

神

秘

吴康 主编

# 中华神秘文化 辞典



海南出版社

文

化



# 中华神秘文化辞典

主 编：吴 康

副主编：苏建科 张亚勋

张克明 李长庚





琼新登字 03 号

中华神秘文化辞典

\*

海南出版社出版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海口市花园新村 20 号) 湖南国营望城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28 字数:107.8 万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ISBN7—80590—321—2/Z·26

定价:28 元



中華神祕文化辭典

霍松林署



# 《中华神秘文化辞典》

本书由霍松林先生题写书名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炳寿 王 达 刘佑平 向景斌 吴 康  
陈鹏飞 苏建科 张亚勋 张克明 杨 廉  
李长庚 李若晖 李树槐 施 蓉 胡大雷  
徐逊铭 廖承良 蔡锦军

主 编：吴 康

副主编：苏建科 张亚勋 张克明 李长庚

审稿人：陈蒲清

装帧设计：邱湘军



## 凡 例

一、本辞典共列条目 2200 余条，分作 3 大篇 18 类，旨在从整体上全面、系统地概括我国古代神秘文化。

二、各类条目大致可独立成章，是对某类神秘文化现象的简要、精炼而集中的描述和归纳。如果某一神秘文化有一大致的轮廓和大致的现象系统，那么条目便是勾勒轮廓的线索和系统上的纽结。

三、条目的组成，包括释义、简述和引证。释义即为该辞条的定义，简述是对古文献记载神秘故事、事件或人物的简要、生动的叙述，简述不时夹杂有精辟的引证。

四、本辞典严格按叙述的内容层次编排，各篇各类下还有各种小节，以使辞典脉络和叙述层次更加完整清晰。

五、本辞典重在条释中华神秘文化现象本身，对神秘文化的载体——各种典籍——和神秘文化的演示者——各历史人物——皆不作专条胪列，仅散见于各内容概述的条释之中。

六、书前有分类辞目表，供查检和翻阅。



# 总目

凡例

分类词目表

正文

宗教篇 .....	(1)
原始宗教 .....	(2)
道教 .....	(17)
佛教 .....	(42)
儒家神学 .....	(83)
神鬼篇 .....	(91)
古神话 .....	(92)
神仙 .....	(125)
鬼魂 .....	(183)
精怪 .....	(276)
术数篇 .....	(399)
祭祀 .....	(400)
卜筮 .....	(449)
征兆 .....	(508)
禁忌 .....	(548)
巫术 .....	(574)
占梦 .....	(585)
相术 .....	(630)
命术 .....	(682)
堪輿 .....	(730)
丧葬 .....	(781)



# 分类词目表

## 宗教篇

### 原始宗教

神 灵		时	
天	(2)	祠	(9)
命	(2)	杓	(9)
上帝	(2)	禘	(9)
祗	(3)	尝	(9)
图腾	(3)	烝	(10)
社稷	(4)	祈	(10)
祖	(4)	旅	(10)
桃	(5)	禋	(10)
祢	(5)	荐	(11)
礼 仪		奠	(11)
祭	(6)	裸	(11)
祀	(6)	享	(11)
示	(6)	瘞	(12)
卜	(7)	殉	(12)
封禪	(7)	衅	(12)
郊	(8)	禡	(12)
圜丘	(8)	禘	(13)
方泽	(8)	蜡	(13)



雩	(13)
雩	(14)
拔楔	(14)
戒	(14)
宿	(15)
牺牲	(15)
牲	(15)

牢	(15)
---	------

### 司 仪

巫	(16)
祝	(16)
史	(16)
尸	(17)

## 道 教

### 教 义

道	(17)
德	(18)
太极	(18)
无极	(19)
混沌	(19)
炁	(20)
谷神	(20)
一	(20)
玄	(21)
玄牝	(21)
无为	(22)
清静	(22)
寡欲	(22)
不争	(23)
抱朴	(23)
坐忘	(23)
三元	(23)
真人	(24)
仙	(24)

地仙	(25)
散仙	(25)
度世	(25)
承负	(25)
功过格	(25)

### 道 术

守一	(26)
九守	(26)
握固	(27)
三尸	(27)
三彭	(27)
守庚申	(27)
内丹	(28)
丹田	(28)
姤女	(28)
河车	(28)
周天	(29)
三昧真火	(29)
华池神水	(29)
胎息	(29)



圣胎	(29)
婴儿	(30)
吐纳	(30)
导引	(30)
内视	(31)
存想	(31)
沐浴	(31)
行气	(31)
辟谷	(31)
房中	(32)
外丹	(32)
黄白术	(33)
炉鼎	(33)
铅汞	(33)
九还丹	(33)
九转金丹	(33)
点化	(34)
水火术	(34)
方药	(34)
服饵	(34)
行药	(35)
乘蹻	(35)
八难	(35)
七伤	(36)

### 道 仪

天师	(36)
----	------

方士	(36)
方外	(37)
高功	(37)
羽人	(37)
种民	(37)
羽化	(37)
尸解	(38)
分身	(38)
隐形	(38)
摄魂	(38)
镇宅	(38)
祈禳	(39)
祈祷	(39)
斋醮	(39)
忏法	(39)
符水	(39)
禁咒	(40)
符篆	(40)
天书	(40)
云篆	(40)
令牌	(41)
青词	(41)
急急如律令	(41)
步虚声	(41)
禹步	(41)
步罡踏斗	(41)

### 佛

### 教



## 佛理

佛教	(42)
四谛	(43)
八正道	(43)
三印法	(44)
五蕴	(44)
阐提	(45)
涅槃	(45)
见性成佛	(45)
三宝	(46)
佛三身	(46)
三界	(46)
六欲天	(47)
大千世界	(47)
须弥山	(47)
四大部洲	(48)
西天	(48)
净土	(48)
因果报应	(49)
因缘	(49)
十二因缘	(49)
业	(50)
烦恼	(50)
三世	(50)
现报	(51)
生报	(51)
后报	(51)
邪见报	(52)
瞋恚报	(52)

偷盗报	(52)
悭贪报	(53)
两舌报	(53)
恶口报	(54)
六道	(54)
修罗道	(54)
畜生道	(55)
饿鬼道	(55)
地狱道	(55)

## 佛名

佛	(56)
七佛	(57)
释迦牟尼佛	(57)
弥勒佛	(58)
阿弥陀佛	(58)
维摩诘	(59)
四大天王	(59)
转轮王	(59)
韦驮	(60)
那吒	(60)
天龙八部	(60)
菩萨	(61)
观音	(61)
文殊	(62)
普贤	(62)
地藏	(63)
善财童子	(63)
罗汉	(63)
十八罗汉	(64)

五百罗汉 .....	(64)	顿悟 .....	(74)
佛图澄 .....	(64)	渐悟 .....	(74)
鸠摩罗什 .....	(65)	禅定 .....	(74)
杯渡 .....	(66)	传灯 .....	(75)
万回 .....	(66)	心传 .....	(75)
一行 .....	(66)	寺 .....	(76)
布袋和尚 .....	(67)	精舍 .....	(76)
济公 .....	(67)	伽蓝 .....	(76)
<b>僧 事</b>		庵 .....	(77)
僧 .....	(68)	塔 .....	(77)
和尚 .....	(68)	袈裟 .....	(77)
尼姑 .....	(68)	衣钵 .....	(78)
禅和子 .....	(69)	念珠 .....	(78)
居士 .....	(69)	锡杖 .....	(78)
方丈 .....	(69)	百衲衣 .....	(79)
沙门 .....	(69)	刹幡 .....	(79)
呗 .....	(70)	长明灯 .....	(79)
跏趺 .....	(70)	贝叶 .....	(79)
莲台 .....	(70)	公案 .....	(80)
舍利 .....	(71)	话头 .....	(80)
狮子吼 .....	(71)	偈 .....	(80)
五体投地 .....	(72)	浴佛节 .....	(81)
合掌 .....	(72)	腊八 .....	(81)
坐化 .....	(72)	盂兰盆会 .....	(81)
舍身 .....	(72)	安居 .....	(82)
念佛 .....	(73)	水陆道场 .....	(82)
棒喝 .....	(73)	无遮大会 .....	(83)



## 儒家神学

五德始终 .....	(83)	三统说 .....	(85)
土德 .....	(84)	天人感应 .....	(86)
火德 .....	(84)	谴告论 .....	(87)
水德 .....	(85)	灾异 .....	(87)
金德 .....	(85)	人副天数 .....	(88)
木德 .....	(85)	谶纬 .....	(88)

## 神鬼篇

### 古神话

#### 古神

盘古 .....	(92)	烛阴 .....	(98)
巨灵 .....	(92)	陆吾 .....	(98)
太一 .....	(93)	于儿 .....	(98)
女娲 .....	(93)	泰逢 .....	(98)
女歧 .....	(94)	黄帝 .....	(98)
伏羲 .....	(94)	应龙 .....	(99)
燧人氏 .....	(95)	魃 .....	(99)
少昊 .....	(95)	夔 .....	(100)
般 .....	(96)	禺虢 .....	(100)
句芒 .....	(96)	禺强 .....	(100)
玄冥 .....	(96)	鲧 .....	(101)
天昊 .....	(97)	大禹 .....	(101)
重 .....	(97)	竖亥 .....	(102)
朴父 .....	(97)	颛顼 .....	(102)
烛龙 .....	(97)	噎 .....	(103)
		炎帝 .....	(103)

蚩尤 .....	(103)	河伯 .....	(114)
瑶姬 .....	(104)	<b>神物、神地</b>	
刑天 .....	(104)	黄鸟 .....	(114)
祝融 .....	(105)	五采鸟 .....	(114)
黎 .....	(105)	精卫 .....	(115)
共工 .....	(106)	麒麟 .....	(115)
鼓 .....	(106)	凤凰 .....	(116)
延 .....	(106)	三足鸟 .....	(116)
夸父 .....	(107)	饕餮 .....	(117)
帝俊 .....	(107)	九天 .....	(117)
帝喾 .....	(108)	天门 .....	(117)
羲和 .....	(108)	天梯 .....	(118)
嫦娥 .....	(108)	息壤 .....	(119)
羿 .....	(109)	虹 .....	(120)
后羿 .....	(110)	五色石 .....	(121)
帝俊八子 .....	(110)	不死药 .....	(121)
晏龙 .....	(111)	姑射山 .....	(122)
番禺 .....	(111)	昆仑 .....	(122)
巧倕 .....	(111)	阍风 .....	(122)
吉光 .....	(111)	扶桑 .....	(123)
后稷 .....	(112)	咸池 .....	(123)
宓妃 .....	(112)	弱水 .....	(123)
大司命 .....	(113)	白水 .....	(124)
少司命 .....	(113)	穿胸国 .....	(124)
湘君 .....	(113)	聂耳国 .....	(124)
湘夫人 .....	(114)		



## 神 仙

### 诸 神

元始天尊 .....	(125)
灵宝天尊 .....	(126)
道德天尊 .....	(126)
玉皇大帝 .....	(127)
东王公 .....	(128)
西王母 .....	(128)
九天玄女 .....	(129)
东岳大帝 .....	(129)
酆都大帝 .....	(130)
雷神 .....	(130)
电神 .....	(130)
雨师 .....	(131)
风伯 .....	(131)
财神 .....	(132)
门神 .....	(132)
灶神 .....	(133)
禄神 .....	(133)
寿星 .....	(134)
城隍 .....	(134)
土地 .....	(135)
关帝 .....	(136)

### 仙 人

广成子 .....	(136)
鬼谷先生 .....	(137)
安期生 .....	(137)
黄石公 .....	(138)

东方朔 .....	(138)
李少君 .....	(139)
麻姑 .....	(139)
魏伯阳 .....	(140)
张道陵 .....	(140)
左慈 .....	(141)
葛洪 .....	(141)
寇谦之 .....	(142)
陶弘景 .....	(142)
孙思邈 .....	(143)
叶法善 .....	(143)
司马承祯 .....	(144)
陈搏 .....	(144)
张三丰 .....	(145)
李铁拐 .....	(146)
钟离权 .....	(146)
张果老 .....	(147)
吕洞宾 .....	(148)
曹国舅 .....	(149)
蓝采和 .....	(149)
何仙姑 .....	(150)
韩湘子 .....	(150)

### 仙 术

长生不死术 .....	(151)
止颜术 .....	(152)
起死回生术 .....	(152)
返老还童术 .....	(153)

速老术	(154)
假死术	(154)
剜心抽肠术	(155)
变化术	(155)
驱妖术	(156)
分身术	(156)
隐形术	(157)
升天术	(157)
腾云术	(158)
攀天术	(158)
步虚术	(159)
断头再生术	(159)
神行术	(160)
缩地术	(160)
伏波术	(161)
分水术	(161)
履水术	(162)
邀神术	(162)
预知术	(162)
划地为河术	(163)
起石平山术	(164)
穿墙术	(164)
徐行止追术	(165)
喷酒灭火术	(165)
摄人术	(165)
催花术	(166)
种物速成术	(166)
役兽术	(167)
走笔成真术	(167)

## 仙境

天宫	(168)
龙宫	(168)
月宫	(169)
瑶池	(169)
三清境	(169)
洞天福地	(169)
十洲	(170)
蓬莱山	(170)
方丈山	(171)
瀛洲	(171)
员峤山	(171)
岱舆山	(172)
洞庭山	(172)
烂柯山	(172)
昆吾	(173)
金庭不死乡	(173)
世外桃源	(174)
茅山	(174)
青城山	(175)

## 仙药

仙丹	(175)
云母	(176)
玉石	(176)
琼蕊	(177)
木芝	(177)
石芝	(177)
菌芝	(178)
草芝	(178)



千岁人参 ..... (178)  
 药兔 ..... (179)  
 胡麻 ..... (179)  
 黄精 ..... (179)  
 枸杞 ..... (180)  
 茯苓 ..... (180)

术 ..... (180)  
 柏叶 ..... (181)  
 松脂 ..... (181)  
 仙桃 ..... (182)  
 枣 ..... (182)  
 菊水 ..... (182)

鬼 魂

魂

三魂七魄 ..... (183)  
 魂魄 ..... (184)  
 魂状 ..... (184)  
 五藏神 ..... (185)  
 游魂 ..... (185)  
 魂报 ..... (185)  
 失魂 ..... (186)  
 还魂 ..... (186)  
 灵现 ..... (187)  
 魂行迅急 ..... (187)  
 魂归故里 ..... (187)  
 亡魂觅棺 ..... (188)  
 魂身离异 ..... (188)  
 魂灵离窍 ..... (189)  
 身首离合 ..... (189)  
 借尸还魂 ..... (190)  
 魂奔 ..... (190)  
 亡女魂恋 ..... (191)  
 勾魂使 ..... (191)  
 勾魂囊 ..... (192)

错勾 ..... (192)  
 助勾 ..... (193)  
 走无常 ..... (194)  
 药勾 ..... (194)  
 唤魂 ..... (194)  
 夺魂 ..... (194)  
 摄魂术 ..... (195)  
 摄魂成婚 ..... (195)  
 招魂术 ..... (196)  
 藏魂坛 ..... (196)  
 返魂香 ..... (197)  
 伤魂鸟 ..... (197)

诸 鬼

腹鬼 ..... (197)  
 长鬼 ..... (197)  
 毛鬼 ..... (198)  
 宅鬼 ..... (198)  
 膏肓鬼 ..... (199)  
 大厉 ..... (199)  
 山獠 ..... (200)  
 山魃 ..... (200)

布火使者 ..... (201)  
 墓鬼 ..... (201)  
 厕鬼 ..... (202)  
 疰鬼 ..... (202)  
 魍魎 ..... (203)  
 方相 ..... (203)  
 小儿鬼 ..... (204)  
 琵琶鬼 ..... (204)  
 疫鬼 ..... (205)  
 掠剩使 ..... (205)  
 罗刹 ..... (206)  
 雷鬼 ..... (206)  
 山精 ..... (207)  
 煞鬼 ..... (207)  
 新鬼 ..... (208)  
 赤鬼 ..... (208)  
 防风 ..... (208)  
 山都 ..... (209)  
 傒囊 ..... (209)  
 庆忌 ..... (209)  
 常 ..... (209)  
 虫落 ..... (209)  
 黑居 ..... (210)  
 翁怪 ..... (210)  
 五通 ..... (210)  
 聿 ..... (211)  
 襍襍 ..... (211)  
 食尸鬼 ..... (211)  
 黄父鬼 ..... (211)

殇亡鬼 ..... (212)  
 停殡女 ..... (212)  
 伥鬼 ..... (213)  
 月老 ..... (213)  
 耐重 ..... (214)  
 缢鬼 ..... (214)  
 溺鬼 ..... (215)  
 五奇鬼 ..... (215)  
 痴鬼 ..... (216)  
 愤鬼 ..... (216)  
 产鬼 ..... (217)  
 隐鬼 ..... (217)  
 饿鬼 ..... (218)  
 牛头阿旁 ..... (218)  
 无常 ..... (219)  
 夜叉 ..... (219)  
 飞天夜叉 ..... (220)

### 尸 魅

骷髅 ..... (221)  
 白骨精 ..... (222)  
 枯骨 ..... (222)  
 残骸肉骨 ..... (223)  
 骷髅吹气 ..... (223)  
 棺鬼 ..... (223)  
 人面 ..... (223)  
 尸奔 ..... (224)  
 尸舞 ..... (224)  
 尸斗 ..... (225)  
 绿毛尸 ..... (225)



走尸 .....	(225)	鬼食 .....	(236)
尸卫 .....	(226)	鬼诗 .....	(236)
尸媚 .....	(226)	鬼联句 .....	(237)
僵尸 .....	(226)	死气 .....	(238)
借尸延嗣 .....	(227)	亡灵附体 .....	(238)
飞僵 .....	(227)	鬼生子 .....	(239)
尸变 .....	(228)	鬼现人形 .....	(239)
尸香 .....	(228)	鬼医 .....	(239)
旱魃 .....	(228)	鬼诚 .....	(240)
焚尸 .....	(229)	鬼助 .....	(240)
鬼解肢 .....	(229)	鬼合 .....	(240)
<b>鬼 行</b>		鬼谗 .....	(240)
争宅 .....	(229)	鬼火 .....	(241)
鬼网 .....	(230)	鬼兵 .....	(241)
鬼兆 .....	(230)	鬼媚 .....	(242)
鬼诉 .....	(230)	鬼缘 .....	(242)
鬼醉 .....	(230)	鬼怨 .....	(243)
鬼化身 .....	(230)	鬼学 .....	(243)
鬼闹 .....	(231)	鬼唾 .....	(244)
鬼渡 .....	(231)	鬼媒 .....	(244)
鬼自证 .....	(231)	鬼技 .....	(244)
鬼辩 .....	(232)	鬼缩 .....	(245)
寄载 .....	(232)	鬼攀日线 .....	(245)
鬼花 .....	(233)	鬼气 .....	(245)
鬼赅 .....	(233)	鬼牒 .....	(245)
鬼恶谗 .....	(233)	鬼斗 .....	(246)
鬼婚 .....	(234)	鬼圈 .....	(246)
冥婚 .....	(235)	鬼门关 .....	(247)
鬼吓人 .....	(235)	鬼穷富 .....	(247)

鬼妒 .....	(247)	判官 .....	(259)
鬼市 .....	(248)	冥府主簿 .....	(259)
鬼气散合 .....	(248)	冥招 .....	(259)
鬼妓 .....	(248)	冥招工匠 .....	(260)
鬼歌 .....	(249)	冤报 .....	(260)
鬼疰 .....	(249)	宿冤 .....	(261)
鬼车 .....	(249)	冤气显灵 .....	(262)
鬼畏贵人 .....	(250)	怨誓 .....	(262)

### 人与鬼

视鬼 .....	(250)	阴遣 .....	(263)
咒水驱魅 .....	(251)	阴德 .....	(263)
人鬼杂处 .....	(251)	冥惩 .....	(264)
毒鬼 .....	(252)	冥审 .....	(264)
召鬼 .....	(252)	冥秤 .....	(265)
召亡灵 .....	(252)	冥刑 .....	(265)
劾鬼魅 .....	(252)	轮刑 .....	(266)
镇鬼 .....	(253)	钉刑 .....	(266)
捉鬼 .....	(253)	磨刑 .....	(266)
役鬼 .....	(254)	斫舌 .....	(266)
吹气退鬼 .....	(254)	炮烙 .....	(266)
烧包 .....	(254)	锯解 .....	(267)
走阴差 .....	(255)	镬汤 .....	(267)
迁葬 .....	(255)	热灰 .....	(268)
亡灵归家 .....	(256)	粪池狱 .....	(268)
限嫁 .....	(257)	猛火地狱 .....	(268)
限婚 .....	(257)	冥游 .....	(268)

### 冥间

泰山府君 .....	(257)	冥信 .....	(269)
阎王 .....	(258)	冥情 .....	(269)
		冥请 .....	(270)

冥怨	(270)
奈河	(270)
冥途	(271)
夙缘	(271)
生死簿	(272)
墓室再生	(272)
发冢再生	(272)
易形再生	(273)

托生	(273)
前身	(274)
后身	(274)
前生	(275)
后生	(275)
同室转生	(276)
畜托生为人	(276)

精 怪

器物怪

棋局怪	(276)
盟器怪	(277)
火浣布	(277)
碓程怪	(278)
古钱怪	(278)
朽柱怪	(279)
釜怪	(279)
饭甬怪	(280)
金缶	(280)
杵怪	(280)
水银精	(281)
钟精	(281)
笔怪	(281)
骰子怪	(282)
甌怪	(282)
袋怪	(283)
鼎怪	(283)
棺盖怪	(283)

墩怪	(284)
瓶怪	(284)
枢板	(284)
铛怪	(285)
木板怪	(285)
炉怪	(285)
枕怪	(286)
履怪	(286)
车轮怪	(286)
木杓怪	(286)
灯擎怪	(287)
酒瓮怪	(287)
铁铮	(287)
钉怪	(288)
匾怪	(288)
绿锦怪	(288)
破瓮怪	(288)
铜铃怪	(289)
银盂精	(289)





黄龙 .....	(309)	蛇酒 .....	(319)
龙母 .....	(309)	蛇报 .....	(319)
龙场 .....	(310)	禁蛇术 .....	(319)
毒龙 .....	(310)	蟒气升天 .....	(320)
龙魅 .....	(310)	蛇媚 .....	(320)
龙窟 .....	(311)	毒妇化蛇 .....	(321)
龙雨 .....	(311)	蛇魂 .....	(321)
乘龙 .....	(312)	蛇吞鹿象 .....	(321)
食龙 .....	(312)	蛇兆 .....	(322)
尺木 .....	(313)		
化龙 .....	(313)	<b>群 兽</b>	
龙石 .....	(313)	虎灵 .....	(322)
龙现 .....	(313)	封使君 .....	(323)
龙湫 .....	(314)	人化虎 .....	(323)
龙会 .....	(314)	虎伥 .....	(324)
烧龙 .....	(314)	虎妇 .....	(324)
救龙 .....	(315)	虎女 .....	(324)
龙婚 .....	(315)	虎皮 .....	(325)
蛇吊 .....	(315)	虎道士 .....	(325)
劲蛇 .....	(316)	虎媒 .....	(326)
蛇刺史 .....	(316)	虎报 .....	(326)
蜀精 .....	(316)	神像化虎 .....	(326)
蛇化 .....	(316)	虎鬼 .....	(327)
蛇窟 .....	(317)	假噬 .....	(327)
蛇仇报 .....	(317)	虎僧 .....	(327)
蛇怪 .....	(317)	白猿 .....	(327)
蛇魅 .....	(318)	猿怪 .....	(328)
蛇自断续 .....	(318)	巴西侯 .....	(328)
柑中蛇 .....	(319)	猿僧 .....	(329)
		猿妇 .....	(329)

猿猱 .....	(329)	九尾狐 .....	(339)
渔猿 .....	(330)	飞狐 .....	(339)
猿报 .....	(330)	白狐 .....	(339)
猴淫 .....	(331)	阿紫 .....	(339)
猴媚 .....	(331)	千岁通天狐 .....	(340)
猴灯 .....	(331)	狐尾 .....	(340)
醉猩 .....	(331)	狐忌 .....	(341)
猩女自媒 .....	(332)	狐技 .....	(341)
玃 .....	(332)	驱狐 .....	(341)
波儿象 .....	(332)	狐神 .....	(342)
贾 .....	(333)	狐恶谑 .....	(342)
媪 .....	(333)	狐佛 .....	(343)
诡 .....	(333)	毒狐 .....	(343)
玄鹿 .....	(333)	使野狐 .....	(343)
鹿马 .....	(333)	狐智 .....	(344)
仙鹿 .....	(334)	狐醉 .....	(344)
人化鹿 .....	(334)	狐偷美女 .....	(344)
鹿娘 .....	(334)	狐婚 .....	(345)
鹿变 .....	(335)	胡郎 .....	(345)
鹿僧 .....	(335)	阿胡 .....	(346)
鹿道 .....	(335)	狐书 .....	(346)
鹿精 .....	(336)	杀狐 .....	(346)
狸客 .....	(336)	媚珠 .....	(347)
斑狸书生 .....	(337)	狐媚 .....	(347)
狸恶谑 .....	(337)	玄狐 .....	(348)
狸女 .....	(337)	狐戴骷髅 .....	(348)
狸妇 .....	(338)	狐骑犬 .....	(348)
狸怪 .....	(338)	狐魅 .....	(349)
说狐 .....	(339)	狐报 .....	(349)



狐辩	(349)
狐媒	(350)
狐化	(350)
拜月练形	(350)
狐偿债	(351)
狐淫	(351)
狐源	(351)

### 家畜

牛虎争	(352)
牛拜	(353)
牛偿债	(353)
牛怪	(354)
牛善报	(354)
托生牛	(354)
牛孽	(354)
马偿债	(355)
马妇	(355)
马魂	(355)
马娶	(356)
驴偿债	(356)
驴怪	(356)
托生驴	(356)
驴孽	(357)
盘瓠	(357)
犬救主	(358)
犬除奸	(358)
犬义	(358)
犬灵	(359)
犬仇	(359)

犬兆	(359)
犬化人	(359)
犬媚	(360)
犬怪	(360)
犬魂	(361)
犬淫	(361)
托生狗	(361)
羊怪	(362)
食羊	(362)
人化羊	(362)
羊媚	(363)
贲羊	(363)
羊骨怪	(363)
猫鬼	(364)
猫精	(364)
猫孽	(364)
托生豕	(365)
豕乞生	(365)
豕偿债	(366)
豕怪	(366)
豕媚	(367)
长生猪	(367)
人豕	(367)
豕孽	(368)
鼠媚	(368)
鼠报	(368)
鼠怪	(369)
鼠兆	(369)
鼠寇	(370)

鼠魔 ..... (370)  
鼠魅 ..... (371)  
鼠聚 ..... (371)  
驴鼠 ..... (372)

### 飞禽

陈宝 ..... (372)  
雉朝飞 ..... (372)  
鸡魅 ..... (373)  
鸡怪吹笛 ..... (373)  
鸡讼 ..... (373)  
鸡杀 ..... (373)  
白鹤女 ..... (374)  
苍鹤怪 ..... (374)  
血医病鹤 ..... (375)  
白鹤女 ..... (375)  
鹤报 ..... (376)  
女化鸚鵡 ..... (376)  
鸚鵡伏罪 ..... (376)  
黄雀报 ..... (377)  
鹭女 ..... (377)  
鸚鵡化手 ..... (377)  
鸟皮仙衣 ..... (377)  
鸟哀 ..... (378)  
鸟鸣 ..... (378)  
鸣泉 ..... (378)  
鸩鹮 ..... (379)  
夜行游女 ..... (379)  
韩朋 ..... (379)  
仁鸟 ..... (380)

王母使者 ..... (380)  
纸鸢 ..... (380)  
杜鹃 ..... (380)

### 水族

海人鱼 ..... (381)  
玄鱼 ..... (381)  
玄龟 ..... (381)  
无支祈 ..... (381)  
鱼杀 ..... (382)  
蛟淫 ..... (383)  
元绪 ..... (383)  
江郎 ..... (383)  
鼉怪 ..... (384)  
獭媚 ..... (384)  
龟女 ..... (385)  
鱼女 ..... (385)  
蛟人 ..... (385)  
鲤鱼精 ..... (386)  
龟怪 ..... (386)  
螺女 ..... (387)  
海人 ..... (387)  
鼉报 ..... (387)  
母化鼉 ..... (388)  
人化鱼 ..... (388)  
龟吸 ..... (388)  
龟报 ..... (389)  
灵龟 ..... (389)  
鱼善报 ..... (389)  
鼉屎精 ..... (390)

黑鱼精 .....	(390)	蜈蚣怪 .....	(394)
鼋怪 .....	(391)	蜈蚣女 .....	(394)
鳖宝 .....	(391)	蝇赦 .....	(394)
蟹报 .....	(391)	百岁蝙蝠 .....	(395)
蟹怪 .....	(391)	守宫 .....	(395)

### 昆 虫

蛾射 .....	(392)	消面虫 .....	(395)
鬼弹 .....	(392)	疥蟪魅 .....	(396)
蚁报 .....	(392)	蜘蛛怨 .....	(396)
蝴蝶怪 .....	(392)	蚕女 .....	(396)
蟆鼻 .....	(393)	螾怪 .....	(396)
肉芝 .....	(393)	囊囊 .....	(397)
蛤蟆天使 .....	(393)	鬼蝇 .....	(397)
青衣蚱蜢 .....	(394)	蝎怪 .....	(397)
		蝎虎精 .....	(397)

## 术 数 篇

### 祭 祀

#### 人神祭

祭盘古 .....	(400)	二王庙祭 .....	(403)
祭神农 .....	(400)	郑仙祭 .....	(403)
天齐庙会 .....	(400)	祭武侯墓 .....	(404)
祭值岁神 .....	(401)	祭关帝 .....	(404)
五猖会 .....	(401)	姜侯祭 .....	(404)
祭祖 .....	(401)	祭药王 .....	(404)
祭家神 .....	(402)	圣王祭 .....	(404)
祀社主 .....	(402)	田都元帅祭 .....	(405)
水仙尊王祭 .....	(403)	祭岳飞 .....	(405)
		包公祭 .....	(405)



闯王祭 .....	(405)
郑成功祭 .....	(406)
闹戚祠 .....	(406)
祭陈姑娘 .....	(406)
陈十四娘娘祭 .....	(407)
祭猛将 .....	(407)
祭土王 .....	(407)
妈祖诞 .....	(408)
王爷会 .....	(408)
祭麻姑 .....	(408)
祭三容神 .....	(408)
祭萨 .....	(409)
矮灵祭 .....	(409)
祭三多 .....	(410)
祭育洛巴 .....	(410)
祭娅拜 .....	(410)
祭佛头妈妈 .....	(410)
背灯祭 .....	(411)
祭童 .....	(411)

### 自然祭

祭天 .....	(412)
祭天神 .....	(412)
祭日 .....	(413)
祭日月神 .....	(413)
祭月亮神 .....	(413)
祭星 .....	(414)
拜斗 .....	(414)
祭地 .....	(415)
地母祭 .....	(415)

祭雷神 .....	(416)
祭雨神 .....	(416)
祭冰雹 .....	(417)
祭风 .....	(417)
祭山大典 .....	(417)
祭山神 .....	(418)
山神会 .....	(418)
祭山鬼 .....	(419)
祭石神 .....	(419)
祭敖包 .....	(419)
祭水神 .....	(420)
祭湖神 .....	(420)
祭海神 .....	(421)
祭泉神 .....	(421)
祭井神 .....	(421)
祭神井 .....	(422)
祭楼都 .....	(422)

### 动、植物祭

祭龙 .....	(422)
祭龙王 .....	(423)
龙王会 .....	(423)
龙母诞辰 .....	(423)
龙潭祭 .....	(424)
祭蛇神 .....	(424)
祭虺 .....	(424)
祭虎 .....	(424)
白虎祭 .....	(425)
祭熊 .....	(425)
祭牛王 .....	(425)

祭牛鬼 .....	(425)
祭马王 .....	(426)
祭马 .....	(426)
祭羊神 .....	(426)
祭养育神 .....	(426)
猴祭 .....	(426)
祭五大仙师 .....	(427)
祭狐仙 .....	(427)
祭竹鼠 .....	(427)
祭鸟 .....	(427)
公鸡会 .....	(428)
捕鱼祭 .....	(428)
初夜鱼祭 .....	(428)
祭鱼塘鬼 .....	(428)
蚕神祭 .....	(428)
祭虫 .....	(429)
祭树 .....	(429)
祭茶神 .....	(430)
祭松树 .....	(430)
祭鬼树 .....	(430)
祭树魂 .....	(431)
五谷祭 .....	(431)
祭谷 .....	(431)
米魂祭 .....	(431)
叫五谷魂 .....	(432)
祭稻公稻母 .....	(432)
祭田神 .....	(432)
祭青苗 .....	(433)
祭粟 .....	(433)

生菜会 .....	(433)
-----------	-------

### 人事祭

祭社稷 .....	(433)
祭社 .....	(434)
祭梓潼神 .....	(435)
祭土地神 .....	(435)
祭再曼 .....	(435)
祭灶神 .....	(436)
祭狱神 .....	(436)
祭财神 .....	(437)
财神日 .....	(437)
开财门 .....	(438)
祭仓神 .....	(438)
祭缸神 .....	(438)
祭厕神 .....	(438)
拜机神 .....	(438)
祭火神 .....	(438)
火祭 .....	(439)
火把节 .....	(439)
火神会 .....	(441)
拜火节 .....	(441)
春祭 .....	(441)
收获祭 .....	(442)
尝新祭 .....	(442)
猎首祭 .....	(442)
祭中柱 .....	(443)
洁身祭 .....	(443)
取名祭 .....	(443)
制棺祭 .....	(444)

周年祭 .....	(444)
祭孤墓 .....	(444)
人牲 .....	(444)
人头桩、筓 .....	(444)
三牲 .....	(445)
五牲 .....	(445)
三牺 .....	(445)
三献 .....	(445)
三冥节 .....	(446)
九品焚香 .....	(446)
纸箔 .....	(446)
祭文 .....	(446)
纸马 .....	(446)

幡竹 .....	(447)
燔柴 .....	(447)
羹饭 .....	(447)
彝器 .....	(447)
天地纸 .....	(447)
七祀 .....	(447)
扫墓 .....	(447)
大送船 .....	(448)
下铜牌 .....	(448)
走百病 .....	(448)
打清醮 .....	(448)
添坟 .....	(449)
标祀 .....	(449)

卜

卜	
卜 .....	(449)
卜人 .....	(450)
卜三龟 .....	(450)
卜年 .....	(450)
卜渔猎 .....	(450)
卜祭祀 .....	(451)
卜官 .....	(451)
卜婚姻 .....	(451)
卜嗣 .....	(451)
卜征 .....	(451)
甲骨卜 .....	(451)
三卜 .....	(452)
卜名 .....	(452)

筮

卜妻 .....	(452)
卜吉 .....	(452)
卜立君 .....	(452)
卜地 .....	(452)
卜居 .....	(452)
卜疾 .....	(453)
卜辞 .....	(453)
卜远日 .....	(453)
卜天象 .....	(453)
卜士 .....	(453)
刀卜 .....	(454)
卦卜 .....	(454)
珠卜 .....	(454)
木卦卜 .....	(454)



帚姑卜 .....	(454)	九姑卜 .....	(461)
贝壳卜 .....	(454)	七姑娘卜 .....	(461)
杯玟卜 .....	(455)	鬼卜 .....	(461)
金钱卜 .....	(455)	草卜 .....	(462)
面狗卜 .....	(455)	槌卜 .....	(462)
碗卜 .....	(455)	筷卜 .....	(462)
琵琶卜 .....	(455)	竹卜 .....	(462)
十二棋卜 .....	(456)	箕姑卜 .....	(463)
耳卜 .....	(456)	日辰牌 .....	(463)
耳鸣卜 .....	(456)	瓦卜 .....	(463)
耳热卜 .....	(456)	抛石卜 .....	(463)
水卜 .....	(456)	灶卜 .....	(464)
花卜 .....	(456)	牛毛绳卜 .....	(464)
油花卜 .....	(457)	小米卜 .....	(464)
气卜 .....	(457)	木刻卜 .....	(464)
茅君卜 .....	(457)	木卦卜 .....	(464)
蛋卜 .....	(457)	谷壳卜 .....	(464)
鼠卜 .....	(457)	茅卜 .....	(465)
虎卜 .....	(458)	吴中卜法 .....	(465)
牛蹄卜 .....	(458)		
马头卜 .....	(458)	占	
羊骨卜 .....	(458)	占 .....	(466)
牛肝卜 .....	(458)	占卜 .....	(466)
胆卜 .....	(458)	占家 .....	(466)
鸡卜 .....	(459)	占辞 .....	(467)
鸟卜 .....	(460)	占色 .....	(467)
羊卜 .....	(460)	占墨 .....	(467)
猪骨卜 .....	(460)	占体 .....	(467)
烤骨卜 .....	(460)	占日 .....	(467)
		占验 .....	(468)

占兆	(468)
占星	(468)
占风	(468)
占候	(468)
占雪	(468)
天占	(469)
月占	(469)
林占	(469)
竹占	(469)
草占	(469)
官占	(469)
军占	(470)
式占	(470)
贝饰占	(470)
尸占	(470)
镜占	(470)
冰占	(470)
狗占	(470)
鸟占	(470)
毕雀占	(471)
蝙蝠占	(471)
蜻蜓占	(471)
手卦	(471)
米卦	(471)
刀卦	(472)
六壬	(472)
推数	(472)
拆字	(472)
求签	(472)

扶乩	(473)
抽彩	(473)
试锅	(473)
请仙	(473)
签卜	(474)
拈阄	(475)

### 筮

揲蓍法	(475)
挂扞法	(476)
蓍筮法	(477)
潜虚蓍法	(477)
数物法	(478)
掷石法	(478)
掷币法	(478)
摇钱法	(479)
文王课	(479)
文字占筮法	(479)
诸葛神数	(480)
一撮金	(480)
梅花易数	(480)
牙牌神数	(480)
算盘定数法	(480)
辨音求卦法	(480)
时间占筮法	(480)
纳甲法	(481)
八卦纳甲图	(482)
河图洛书	(482)
九宫图	(484)

## 易

易	(484)	下卦	(492)
三易	(484)	二体	(492)
太极	(484)	本卦	(493)
两仪	(485)	恶卦	(493)
四象	(485)	错卦	(493)
三才	(486)	反卦	(493)
八卦	(486)	不反对卦	(493)
太极八卦图	(486)	正卦	(494)
六十四卦	(487)	内互卦	(494)
爻	(487)	互体	(494)
六爻	(488)	断卦	(494)
中位	(488)	变卦法	(495)
当位	(488)	变占法	(496)
爻题	(489)	乾	(496)
爻辞	(489)	坤	(496)
爻象	(489)	巽	(497)
爻变	(489)	坎	(497)
变占	(489)	艮	(497)
应爻	(490)	震	(497)
卦主	(490)	离	(498)
卦气	(490)	兑	(498)
卦时	(491)	八宫图	(498)
卦象	(491)	归魂卦	(500)
卦变	(492)	游魂卦	(500)
卦画	(492)	消息卦	(500)
卦辞	(492)	十二月卦	(500)
别卦	(492)	十二辟卦	(501)
上卦	(492)	十二公卦	(502)
		十二卿卦	(502)



十二大夫卦 .....	(502)
文王后天方位图 .....	(502)
六十四卦方圆图 .....	(502)
六十四卦相生图 .....	(503)
八卦卦气图 .....	(504)
伏羲八卦次序图 .....	(504)
伏羲八卦方法图 .....	(504)
数 .....	(505)
象 .....	(505)
几 .....	(505)
顺 .....	(506)
承、乘、比、应 .....	(506)

贞 .....	(506)
亨 .....	(506)
利 .....	(507)
吉 .....	(507)
有孚 .....	(507)
无咎 .....	(507)
无誉 .....	(507)
勿恤 .....	(507)
吝 .....	(507)
悔 .....	(507)
厉 .....	(508)
眚 .....	(508)

## 征 兆

### 咎 征

征兆 .....	(508)
木不曲直 .....	(509)
木冰 .....	(509)
木生人状 .....	(510)
火不炎上 .....	(510)
火灾 .....	(510)
火烧宫 .....	(511)
土不稼穡 .....	(511)
金不从革 .....	(512)
石言 .....	(512)
水不润下 .....	(512)
流水化血 .....	(513)
恒雨 .....	(513)
服妖 .....	(513)

狗冠 .....	(514)
鸡祸 .....	(514)
牝鸡化雄 .....	(514)
鸡生角 .....	(514)
鼠食郊牛角 .....	(515)
鼠巢 .....	(515)
青眚青祥 .....	(515)
金沴木 .....	(516)
恒阳 .....	(516)
诗妖 .....	(516)
犬兆 .....	(517)
狗生角 .....	(517)
狗与豕交 .....	(517)
毛虫之孽 .....	(517)
狐兔入室 .....	(517)

狼食人 .....	(518)	猪兆 .....	(525)
白眚白祥 .....	(518)	豕入居室 .....	(525)
玉化石 .....	(518)	黑眚黑祥 .....	(525)
大石自立 .....	(518)	火沴水 .....	(526)
天雨毛羽 .....	(518)	水斗 .....	(526)
木沴金 .....	(519)	恒风 .....	(526)
门牡自亡 .....	(519)	夜妖 .....	(527)
恒燠 .....	(519)	羸虫之孽 .....	(527)
草妖 .....	(519)	牛兆 .....	(527)
霜不杀草 .....	(520)	牛言 .....	(527)
桃李冬华 .....	(520)	牛生五足 .....	(527)
枯木复生 .....	(520)	黄眚黄祥 .....	(528)
天雨草 .....	(520)	天雨土 .....	(528)
羽虫之孽 .....	(520)	金木水火沴土 .....	(528)
鸟斗 .....	(521)	地震 .....	(528)
野鸟集宫室 .....	(521)	山崩 .....	(529)
鸟巢焚 .....	(521)	地陷裂 .....	(529)
燕生雀 .....	(522)	恒阴 .....	(529)
羊兆 .....	(522)	射妖 .....	(529)
赤眚赤祥 .....	(522)	龙蛇之孽 .....	(530)
天雨血 .....	(522)	龙斗 .....	(530)
恒寒 .....	(523)	龙见井中 .....	(530)
大雨雪 .....	(523)	蛇孽 .....	(530)
雨雹 .....	(523)	马兆 .....	(531)
陨霜杀菽 .....	(523)	牡马生子 .....	(531)
鼓妖 .....	(524)	马生人 .....	(531)
无云而雷 .....	(524)	马生角 .....	(531)
鱼孽 .....	(524)	大人见 .....	(532)
蝗灾 .....	(525)	女子化男 .....	(532)

## 星 兆

- |            |       |            |       |
|------------|-------|------------|-------|
| 男子化女 ..... | (532) | 星相 .....   | (539) |
| 人死复生 ..... | (532) | 日 .....    | (539) |
| 畸形 .....   | (532) | 月 .....    | (540) |
| 人生角 .....  | (533) | 日食 .....   | (540) |
| <b>休 征</b> |       | 日月乱行 ..... | (541) |
| 甘露 .....   | (533) | 日无光影 ..... | (541) |
| 木连理 .....  | (533) | 日月赤黄 ..... | (542) |
| 芝草 .....   | (534) | 景星 .....   | (542) |
| 黄龙见 .....  | (534) | 庆云 .....   | (542) |
| 麟 .....    | (534) | 老人星见 ..... | (543) |
| 凤凰 .....   | (535) | 天雨星 .....  | (543) |
| 鸾鸟 .....   | (535) | 五星 .....   | (543) |
| 比翼鸟 .....  | (536) | 岁星 .....   | (544) |
| 白鸟 .....   | (536) | 荧惑 .....   | (544) |
| 三足鸟 .....  | (536) | 太白 .....   | (545) |
| 乌 .....    | (536) | 辰星 .....   | (545) |
| 赤乌 .....   | (536) | 镇星 .....   | (545) |
| 赤雀 .....   | (537) | 五星聚 .....  | (545) |
| 白雀 .....   | (537) | 客星 .....   | (546) |
| 白雉 .....   | (537) | 彗孛 .....   | (546) |
| 白鹿 .....   | (537) | 天狗 .....   | (547) |
| 白虎 .....   | (537) | 枉矢 .....   | (547) |
| 灵龟 .....   | (538) | 蚩尤旗 .....  | (547) |
| 景风生 .....  | (538) | 妖星 .....   | (547) |
| 蓬莆 .....   | (538) |            |       |
| 嘉禾 .....   | (539) |            |       |

## 禁 忌

禁忌 .....	(548)	牧忌 .....	(558)
太阳禁忌 .....	(548)	兵禁 .....	(558)
日蚀忌 .....	(549)	白色禁忌 .....	(558)
男不拜月 .....	(549)	黑色禁忌 .....	(559)
流星忌 .....	(549)	绿色禁忌 .....	(559)
雷忌 .....	(549)	忌针 .....	(559)
风忌 .....	(549)	镜忌 .....	(559)
雨忌 .....	(550)	转头 .....	(559)
水忌 .....	(550)	刀砧煞 .....	(560)
水鬼忌 .....	(550)	人忌 .....	(560)
山神忌 .....	(550)	纹身禁忌 .....	(561)
石忌 .....	(551)	裸忌 .....	(561)
树忌 .....	(551)	血污忌 .....	(561)
神林忌 .....	(551)	乳房忌 .....	(561)
蛇忌 .....	(552)	婚姻禁忌 .....	(562)
乌鸦忌 .....	(552)	拜堂禁忌 .....	(562)
鸡忌 .....	(552)	聘礼忌 .....	(562)
猫忌 .....	(553)	喜宴忌 .....	(563)
鬼忌 .....	(553)	忌八字不合 .....	(563)
忌鬼 .....	(553)	忌生肖相克 .....	(563)
戏神忌 .....	(554)	忌时 .....	(564)
养育大神忌 .....	(554)	性别禁忌 .....	(564)
蚕神忌 .....	(554)	忌野合 .....	(564)
蚕禁 .....	(555)	忌乱伦 .....	(565)
猎神忌 .....	(555)	忌失节 .....	(565)
学禁 .....	(556)	忌私通 .....	(565)
商禁 .....	(556)	忌再嫁 .....	(566)
渔禁 .....	(557)	忌交寡妇 .....	(566)
猎禁 .....	(557)	胎神禁忌 .....	(566)



产忌 ..... (567)  
 月房忌 ..... (567)  
 忌犯锁 ..... (568)  
 忌宿生 ..... (568)  
 忌犯太岁 ..... (568)  
 忌白虎吃子 ..... (568)  
 新年禁忌 ..... (568)  
 闰月年忌 ..... (569)  
 属相年忌 ..... (570)  
 忌寡年 ..... (570)  
 双春年禁忌 ..... (570)

时令禁忌 ..... (570)  
 月忌 ..... (571)  
 忌双七 ..... (572)  
 忌五月五日 ..... (572)  
 忌日 ..... (572)  
 干支日禁忌 ..... (573)  
 属相日禁忌 ..... (573)  
 禁戊 ..... (573)  
 杨公日禁忌 ..... (573)  
 忌九毒日 ..... (573)  
 忌五毒日 ..... (574)

巫 术

巫术 ..... (574)  
 十巫 ..... (574)  
 九天巫 ..... (574)  
 巫史 ..... (574)  
 巫祝 ..... (575)  
 阴阳生 ..... (575)  
 射天 ..... (575)  
 焚巫 ..... (575)  
 灵巫 ..... (575)  
 跳神 ..... (575)  
 跳端公 ..... (575)  
 跳师娘 ..... (576)  
 下神 ..... (576)  
 扑仙姑 ..... (576)  
 关亡 ..... (576)  
 赎魂 ..... (577)

接煞 ..... (577)  
 招魂 ..... (577)  
 斩桥 ..... (577)  
 赶尸 ..... (578)  
 镜耗 ..... (578)  
 埋境 ..... (578)  
 扫寨 ..... (578)  
 求子术 ..... (578)  
 度身 ..... (578)  
 桃人 ..... (579)  
 草人火把 ..... (579)  
 上刀山 ..... (579)  
 上刀梯 ..... (580)  
 动山人 ..... (580)  
 扛童 ..... (580)  
 过阴 ..... (580)

打撞 .....	(581)	媚道 .....	(583)
比芭茅 .....	(581)	辛洛 .....	(583)
打油火 .....	(581)	子克觉 .....	(583)
缚煞 .....	(581)	禁咒 .....	(583)
观碗 .....	(581)	铜片诅咒 .....	(584)
擦斩 .....	(581)	竹片诅咒 .....	(584)
捉拿夜啼鬼 .....	(582)	头发诅咒 .....	(584)
咒鬼 .....	(582)	断口嘴 .....	(584)
视鬼 .....	(582)	辟邪印 .....	(584)
放死鬼 .....	(582)	桃符 .....	(584)
退鬼 .....	(582)	护身符 .....	(584)
驱野猫精 .....	(583)	催生符 .....	(585)
巫蛊 .....	(583)		

## 占 梦

### 梦 论

梦 .....	(585)	情溢梦 .....	(591)
梦魂 .....	(586)	直叶梦 .....	(591)
占梦 .....	(586)	比象梦 .....	(591)
三梦之法 .....	(587)	反极梦 .....	(591)
六梦 .....	(587)	厉妖梦 .....	(592)
十梦 .....	(587)	梦协于卜 .....	(592)
九梦 .....	(588)	日月星辰占梦 .....	(592)
气盛之梦 .....	(588)	五行八卦占梦 .....	(593)
气虚之梦 .....	(588)	直解占梦 .....	(593)
邪寓之梦 .....	(589)	反释占梦 .....	(593)
淫邪发梦 .....	(589)	象征占梦 .....	(594)
藏象发梦 .....	(589)	关连占梦 .....	(594)
体滞梦 .....	(590)	谐音占梦 .....	(594)
		解字占梦 .....	(595)

反切占梦 .....	(595)
吉梦 .....	(595)
凶梦 .....	(596)
厌禳恶梦 .....	(596)
梦神 .....	(597)
梦鬼 .....	(597)
梦咒 .....	(597)
梦草 .....	(598)
梦鸟 .....	(598)
五不占 .....	(598)
五不验 .....	(599)

### 梦 类

天梦 .....	(599)
日梦 .....	(600)
日光梦 .....	(601)
毛贞辅梦日 .....	(601)
梦斗日不胜 .....	(601)
月梦 .....	(602)
吕铸射月梦 .....	(602)
雷电梦 .....	(602)
雨梦 .....	(603)
星梦 .....	(603)
云梦 .....	(603)
虹梦 .....	(604)
山梦 .....	(604)
人上山为凶 .....	(604)
水梦 .....	(605)
梦山上流水 .....	(605)
梦河水干 .....	(605)

火梦 .....	(605)
井梦 .....	(606)
梦立冰上 .....	(606)
土地梦 .....	(606)
道路梦 .....	(607)
剖腹开心梦 .....	(607)
洗换脏腑梦 .....	(607)
梦吐五脏 .....	(608)
易相梦 .....	(608)
独拳梦 .....	(608)
梦母下体 .....	(609)
梦群蛆食体 .....	(609)
梦头上生角 .....	(609)
梦凤集双拳 .....	(609)
投胎梦 .....	(609)
歌舞音乐梦 .....	(610)
哭泣梦 .....	(610)
改名梦 .....	(610)
先祖梦 .....	(611)
告亡梦 .....	(611)
神怪梦 .....	(611)
感孕梦 .....	(612)
得贤臣梦 .....	(612)
屋宇梦 .....	(612)
梦屋瓦坠地 .....	(613)
梦乘龙止屋 .....	(613)
梦松生户前 .....	(613)
梦舍中马舞 .....	(613)
宫殿观阙梦 .....	(613)

城楼亭台梦 .....	(614)	梦三禾 .....	(621)
坟墓梦 .....	(614)	花卉梦 .....	(622)
梦持火入墓 .....	(614)	瓜果梦 .....	(622)
棺材梦 .....	(614)	兰草梦 .....	(622)
帷帐梦 .....	(615)	树木梦 .....	(622)
衣履梦 .....	(615)	竹梦 .....	(623)
簪梳粉饰梦 .....	(615)	梦松生腹上 .....	(623)
镜梦 .....	(616)	梦柳仆地 .....	(623)
梦讲堂照镜 .....	(616)	梦倚槐而立 .....	(623)
珠玉梦 .....	(616)	大象梦 .....	(624)
梦食珠玉 .....	(617)	牛梦 .....	(624)
钱梦 .....	(617)	梦牛头流血 .....	(624)
锦梦 .....	(617)	梦牛双尾 .....	(624)
舟船梦 .....	(618)	马梦 .....	(624)
车舆梦 .....	(618)	龙梦 .....	(625)
秤梦 .....	(618)	鹿梦 .....	(625)
梦灶 .....	(618)	狮虎梦 .....	(626)
梦炊于石臼 .....	(619)	熊梦 .....	(626)
笔梦 .....	(619)	麒麟梦 .....	(626)
梦如椽之笔 .....	(619)	犬梦 .....	(626)
梦笔生花 .....	(619)	梦三黑狗 .....	(627)
印绶梦 .....	(619)	龟梦 .....	(627)
刀剑梦 .....	(620)	蛇梦 .....	(627)
三刀梦 .....	(620)	蝇梦 .....	(628)
弓箭梦 .....	(620)	鸟梦 .....	(628)
三占白狗 .....	(620)	凤凰梦 .....	(628)
粪秽梦 .....	(621)	孔雀梦 .....	(629)
禾谷梦 .....	(621)	鹤梦 .....	(629)



## 相 术

相 ..... (630)	发相 ..... (643)
相学 ..... (630)	额相 ..... (644)
风鉴 ..... (631)	印堂相 ..... (644)
人伦 ..... (632)	眉相 ..... (645)
相士 ..... (632)	目相 ..... (645)
相法 ..... (632)	鼻相 ..... (646)
太素脉法 ..... (633)	耳相 ..... (646)
三世相法 ..... (633)	口相 ..... (647)
结穴相法 ..... (634)	唇相 ..... (647)
听声嗅物 ..... (634)	齿相 ..... (648)
相笏 ..... (635)	舌相 ..... (648)
相面 ..... (635)	相面纹 ..... (648)
面相 ..... (635)	法令相 ..... (649)
五官 ..... (636)	手相 ..... (649)
五行生克 ..... (636)	手相术 ..... (650)
五官五行生克歌 ..... (637)	掌八卦 ..... (650)
六府 ..... (637)	相掌纹 ..... (651)
三才 ..... (638)	三才纹 ..... (651)
三停 ..... (639)	指相 ..... (652)
三主 ..... (639)	足相 ..... (652)
四学堂 ..... (640)	相痣 ..... (652)
八学堂 ..... (640)	黑子相 ..... (653)
五星六曜 ..... (640)	相骨 ..... (653)
五岳四渎 ..... (641)	骨相 ..... (654)
十二宫 ..... (641)	九骨 ..... (654)
十三部位 ..... (642)	相形 ..... (655)
头相 ..... (643)	背相 ..... (655)

腹相 .....	(656)	蜂目豺声 .....	(667)
肉相 .....	(656)	虎目猿声 .....	(667)
形有余 .....	(656)	颜面六相 .....	(668)
形不足 .....	(657)	观人八相 .....	(668)
相神 .....	(657)	贵相 .....	(669)
神相 .....	(657)	富相 .....	(669)
相气 .....	(658)	寿相 .....	(670)
相色 .....	(658)	夭相 .....	(670)
相气色 .....	(658)	贫贱相 .....	(670)
气色相 .....	(659)	女相 .....	(671)
九州气色相 .....	(659)	女贵相 .....	(671)
相行年气色 .....	(660)	女刑克相 .....	(672)
相流年运气 .....	(660)	女淫相 .....	(672)
相行 .....	(661)	圣人奇形 .....	(672)
相卧 .....	(661)	天日之表 .....	(673)
相食 .....	(662)	五岳朝天 .....	(673)
相动静 .....	(662)	三壬三甲 .....	(673)
相声 .....	(662)	五长五短 .....	(674)
视相 .....	(663)	五大五小 .....	(674)
五行配五德 .....	(663)	五应五合 .....	(674)
五行形相 .....	(664)	六恶六贱 .....	(675)
五行正局 .....	(664)	十大空亡 .....	(675)
兼形 .....	(664)	十一天罗 .....	(676)
金形人 .....	(665)	赤脉干瞳 .....	(676)
木形人 .....	(665)	反相 .....	(676)
水形人 .....	(666)	风土刻应 .....	(677)
火形人 .....	(666)	自然相 .....	(677)
土形人 .....	(666)	社会相 .....	(677)
飞禽走兽相法 .....	(667)	先天相 .....	(678)

后天相 ..... (678)  
人不可貌相 ..... (679)  
变相 ..... (679)  
相心 ..... (679)  
相随心生 ..... (680)

德在形先 ..... (680)  
阴鹭相 ..... (680)  
三十六善 ..... (681)  
逼响刚 ..... (681)  
活络刚口 ..... (682)

## 命 术

命运 ..... (682)  
星命学 ..... (683)  
星命术 ..... (684)  
命士 ..... (685)  
时辰推命 ..... (685)  
三命 ..... (686)  
本命 ..... (686)  
八字推命法 ..... (687)  
贵贱定格法 ..... (687)  
扑地虎 ..... (688)  
两会钳 ..... (688)  
称骨头 ..... (688)  
相属法 ..... (689)  
星象推命 ..... (689)  
五星术 ..... (690)  
九宫行年法 ..... (690)  
紫微斗数 ..... (691)  
演禽术 ..... (691)  
卦象推命 ..... (691)  
太极数 ..... (692)  
范围数 ..... (692)  
功过格 ..... (692)

纳音推命 ..... (693)  
天干地支 ..... (693)  
花甲 ..... (694)  
干支配阴阳五行 ..... (694)  
四时 ..... (695)  
五方 ..... (695)  
五行四时宜忌 ..... (696)  
寄生十二宫 ..... (697)  
四柱 ..... (698)  
推年法 ..... (698)  
推月法 ..... (698)  
推日法 ..... (699)  
推时法 ..... (699)  
推命宫 ..... (700)  
推胎元 ..... (700)  
日主 ..... (700)  
三元 ..... (701)  
太岁 ..... (701)  
推干支冲合 ..... (701)  
天干冲化 ..... (702)  
地支三刑 ..... (702)  
地支六冲 ..... (703)

地支六害 .....	(703)	咸池 .....	(714)
地支六合 .....	(704)	羊刃 .....	(714)
三合会局 .....	(704)	空亡 .....	(715)
生肖 .....	(704)	亡神 .....	(715)
生肖冲害 .....	(705)	罗喉计都 .....	(715)
六神推命 .....	(705)	天罗地网 .....	(716)
正印 .....	(706)	孤辰寡宿 .....	(716)
偏印 .....	(706)	推算贵贱贫富 .....	(717)
伤官 .....	(706)	推算寿夭生死 .....	(717)
食神 .....	(707)	推算健康疾病 .....	(717)
正官 .....	(707)	推算性情体貌 .....	(718)
偏官 .....	(707)	论六亲 .....	(718)
比肩比劫 .....	(708)	大运 .....	(719)
正财 .....	(708)	小运 .....	(720)
偏财 .....	(709)	论大运吉凶 .....	(720)
得时 .....	(709)	合婚 .....	(721)
得势 .....	(709)	论女命 .....	(721)
得气 .....	(710)	女命八法 .....	(721)
用神 .....	(710)	女命八格 .....	(722)
神煞推命 .....	(710)	格局 .....	(722)
天德 .....	(711)	印绶格 .....	(723)
月德 .....	(711)	伤官格 .....	(723)
天乙贵人 .....	(712)	食神格 .....	(724)
文昌 .....	(712)	正官格 .....	(724)
三奇 .....	(712)	偏官格 .....	(724)
十干禄 .....	(712)	正财格 .....	(724)
将星 .....	(713)	偏财格 .....	(725)
驿马 .....	(713)	日德格 .....	(725)
华盖 .....	(713)	金神格 .....	(726)



魁罡格 ..... (726)  
 一行得气格 ..... (726)  
 四位纯全格 ..... (727)  
 天元一气格 ..... (727)  
 一气生成格 ..... (727)  
 壬骑龙背格 ..... (728)

六乙鼠贵格 ..... (728)  
 羊刃比肩格 ..... (728)  
 袋子金 ..... (729)  
 嘴子金 ..... (729)  
 纤子 ..... (729)  
 套簧路 ..... (730)

堪 輿

风水 ..... (730)  
 风水术 ..... (731)  
 生气 ..... (732)  
 藏风 ..... (733)  
 方位 ..... (733)  
 二十四山 ..... (733)  
 罗经 ..... (734)  
 阳宅 ..... (735)  
 阴宅 ..... (735)  
 山祖 ..... (736)  
 龙脉 ..... (736)  
 干龙 ..... (737)  
 三大干龙 ..... (737)  
 枝龙 ..... (737)  
 枝脚 ..... (738)  
 帐幕 ..... (738)  
 水龙 ..... (739)  
 平洋 ..... (739)  
 平受脉 ..... (739)  
 仙带脉 ..... (740)  
 三落 ..... (740)

余气 ..... (741)  
 祖山 ..... (741)  
 龙楼宝殿 ..... (741)  
 形势 ..... (742)  
 形 ..... (742)  
 势 ..... (743)  
 五势 ..... (743)  
 五星峰 ..... (744)  
 金星峰 ..... (744)  
 木星峰 ..... (744)  
 水星峰 ..... (745)  
 火星峰 ..... (745)  
 土星峰 ..... (746)  
 五星聚讲 ..... (746)  
 九星峰 ..... (746)  
 贪狼星峰 ..... (747)  
 巨门星峰 ..... (747)  
 禄存星峰 ..... (748)  
 文曲星峰 ..... (748)  
 廉贞星峰 ..... (749)  
 武曲星峰 ..... (749)

破军星峰 .....	(750)	官星 .....	(762)
左辅星峰 .....	(750)	鬼星 .....	(762)
右弼星峰 .....	(750)	禽星 .....	(763)
剥换 .....	(751)	曜星 .....	(763)
砂 .....	(751)	入首 .....	(763)
四灵 .....	(752)	证佐 .....	(764)
青龙 .....	(752)	背面 .....	(764)
青龙嫉主 .....	(753)	金鱼 .....	(765)
白虎 .....	(753)	蝉翼砂 .....	(765)
白虎衔尸 .....	(753)	合襟水 .....	(766)
龙虎 .....	(754)	干流水 .....	(766)
朱雀 .....	(754)	裙褥 .....	(767)
朱雀悲泣 .....	(755)	太极晕 .....	(767)
玄武 .....	(755)	蟹眼 .....	(768)
玄武拒尸 .....	(755)	仰瓦势 .....	(768)
明堂 .....	(755)	穴 .....	(768)
大明堂 .....	(756)	结穴 .....	(769)
中明堂 .....	(756)	点穴 .....	(769)
小明堂 .....	(757)	窝穴 .....	(770)
朝案 .....	(757)	钳穴 .....	(770)
朝山 .....	(758)	乳穴 .....	(771)
案山 .....	(758)	突穴 .....	(771)
罗城 .....	(758)	花假 .....	(771)
水口 .....	(759)	病穴 .....	(772)
水口砂 .....	(759)	怪穴 .....	(772)
水城 .....	(760)	腾陋穴 .....	(772)
天门 .....	(761)	不蓄之穴 .....	(773)
地户 .....	(761)	平支之穴 .....	(773)
罗星 .....	(761)	牛眠地 .....	(774)

倒杖 ..... (774)  
 三纲五常 ..... (774)  
 八宅 ..... (775)  
 三要 ..... (775)  
 天心十道 ..... (776)  
 大游年 ..... (776)  
 房份 ..... (777)  
 五不葬 ..... (778)  
 十紧要 ..... (778)

十不葬 ..... (778)  
 十富 ..... (779)  
 十贵 ..... (779)  
 十贫 ..... (779)  
 十贱 ..... (780)  
 二十八要 ..... (780)  
 二十六怕 ..... (780)  
 二十二好 ..... (781)

丧 葬

初终 ..... (781)  
 服变 ..... (782)  
 属纻 ..... (782)  
 易簪 ..... (782)  
 复 ..... (782)  
 沐浴 ..... (783)  
 夷盘 ..... (784)  
 饭含 ..... (784)  
 角栖 ..... (785)  
 缀足 ..... (785)  
 袭衣 ..... (785)  
 冒 ..... (786)  
 小敛 ..... (786)  
 大敛 ..... (787)  
 铭旌 ..... (787)  
 重 ..... (788)  
 魂帛 ..... (788)  
 主 ..... (788)

丧主 ..... (789)  
 吊丧 ..... (789)  
 讣告 ..... (790)  
 奔丧 ..... (791)  
 赠 ..... (791)  
 赙 ..... (792)  
 槨 ..... (792)  
 殡 ..... (793)  
 熬谷 ..... (793)  
 杖 ..... (794)  
 棺槨 ..... (795)  
 革棺 ..... (795)  
 地棺 ..... (796)  
 梓棺 ..... (796)  
 聖周 ..... (796)  
 槨 ..... (796)  
 棺饰 ..... (797)  
 辒 ..... (798)

蜃车 .....	(798)	成服 .....	(812)
缚 .....	(798)	斩衰 .....	(812)
引路幡 .....	(799)	齐衰 .....	(813)
朝 .....	(799)	大功 .....	(813)
启殡 .....	(800)	小功 .....	(814)
祖 .....	(800)	缌麻 .....	(814)
遣奠 .....	(801)	缌衰 .....	(814)
遣车 .....	(801)	正服 .....	(814)
窆 .....	(802)	降服 .....	(815)
碑 .....	(802)	义服 .....	(815)
明器 .....	(803)	加服 .....	(816)
纸钱 .....	(804)	殇 .....	(816)
俑 .....	(805)	受服 .....	(816)
反哭 .....	(805)	袒免 .....	(816)
虞礼 .....	(805)	括发 .....	(817)
卒哭 .....	(806)	踊 .....	(817)
拊 .....	(806)	挽歌 .....	(818)
小祥 .....	(807)	坟墓 .....	(818)
大祥 .....	(807)	封树 .....	(818)
禫 .....	(808)	土葬 .....	(819)
崩 .....	(808)	火葬 .....	(819)
薨 .....	(808)	天葬 .....	(820)
卒 .....	(809)	水葬 .....	(820)
不禄 .....	(809)	悬棺葬 .....	(820)
死 .....	(809)	树葬 .....	(820)
丧 .....	(810)	合葬 .....	(821)
居丧 .....	(810)	厚葬 .....	(821)
起复 .....	(811)	薄葬 .....	(822)
倚庐 .....	(811)	裸葬 .....	(822)



宗  
教  
篇

# 原始宗教

## 神灵

**【天】** 又叫昊天，中国古代最大最早的神祇之一。天本意为地面之上的空间，天在古人心目中地位最高，权力最大，天不但控制着日月星辰、风雨雷电、霜雪冰雹等自然现象和自然变化，而且主宰人类和个人的命运。《尚书·泰誓》：“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师。”不过，原始社会初期，没有抽象的天崇拜，只有日月星辰、风雨雷电等具体的天体和气象崇拜，大约到原始社会后期才出现诸神综合的天神群体，最后才演变为统管一切的昊天之神。

**【命】** 又叫天命，即天神的旨意。天神的地位至高无上，天命亦不可违拗。《诗经·大雅·云汉》：“大命近止，无弃尔成。”《尚书·盘庚》：“先王有服，恪谨天命。”《论语·季氏》亦载，孔子“畏天命”。古人受命主要通过祭祀活动，靠主祭的巫祝传达天意，但更多的情形则是统治者假托天命，推行自己的意旨。《尚书·盘庚》载，盘庚欲迁都于殷，便把迁都归结于天命，并以不从天意会短命来训斥那些反对他的臣民。《尚书·汤誓》载汤王伐夏前的誓词，起句便为：“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又，《仲虺之诰》：“夏王有罪，矫诬上天，以布命于下，帝用不臧，式商受命，用爽厥师。”皆托天命以言己志。

**【上帝】** 亦称天帝、天、天皇、皇天上帝等。殷商时代产生的具有支配其他天上诸神的大神，殷商以后发展为高居于一切神灵之上、具有无限权威的最高神。殷商以前的“帝”或“天帝”，一般都指具体的神。《山海经》中的“帝”，或为黄帝，或为炎帝，或为禹，或指尧。殷商的“上帝”和周的“天帝”不是来源于自然神，不是天神的升格，而是商、周时期社会生活在宗教上的反映，是中国古代多神崇拜向崇拜一神为主神的阶段过渡的产物。殷虚卜辞证明，上帝具有广泛而强大的神力。陈梦家《殷虚卜

辞综述》说：“卜辞中上帝有很大的权威，是管理自然与下国的主宰。”上帝神性，概括起来可以归纳为两大方面。一是上帝支配气象上的现象，以影响人间祸福。这实际上是综合了原来人们所迷信的日、月、风、雨、云、雷等天上诸神对以农业为主的人类社会生活的影响力，并归于一个抽象的意志作用，称为上帝加以崇拜。二是上帝具有支配社会现象和支配社会统治者的神性。这实际上是鬼神崇拜、祖先崇拜的综合和升华，是人化神的综合和抽象。周以后，上帝的神性发展很快。上帝具有直接派遣国王的权威；上帝的神性与社会道德、政治制度的结合更加密切，更加系统化。宋、元以后，特别是明以后，上帝的宝座被道家尊奉的玉皇大帝占取，玉皇大帝在宋、元以后明确成为人们普遍崇拜的上帝。

**【 祇 】** 又称地祇，指地神。“祇”与“示”古音通假，故常写作“示”。古人往往把地祇与天神相对并称。《论语·述而》：“谏曰：‘祷尔于上下神祇。’”《尚书·微子》：“今殷民乃攘窃神祇之牺牲牲用以容。”皆说明天地在古人心目中是并重的。天神地祇是古代宗教祭祀活动中最重要的两大神灵。《史记·封禅书》载原始神话中关于远古帝王封泰山以祭天，禅梁父以祭地的传说，尔后世代相沿，直至清代还保留着祭祀天地神祇的古制。历代天子都把祭祀天神地祇当作最为隆重的国家正式典礼，在各类祭祀中，唯独它规模最大，仪式最繁，人员最多，花费和开销也最大。

**【 图腾 】** 原始民族的族徽标志，最早的原始崇拜对象。“图腾”一词来自北美印第安人鄂尔吉布族的方言，后来被西方人类学家所采用。图腾崇拜是氏族制度所特有的宗教形式。其主要特征在相信本氏族同某种动物或植物之间存在超自然的关系，该动物或植物就叫图腾。在中国直到清末才使用这一概念，但图腾崇拜的史实可追溯到史前时期。关于古代中国的图腾，史籍中保留了许多传说，例如南蛮的盘瓠狗种传说（《后汉书·南蛮传》），哀牢夷龙种传说（《后汉书·西南夷传》），夜郎竹种传说（《华阳国志·南中志》），闽人的蛇种传说（《说文·闽字》），西羌的牦牛种、白马种、参狼种传说（《后汉书·西羌传》），等等。最动人的要数《后汉书·南蛮列传》中所载的盘瓠狗种传说。盘瓠即盘古，是神话传说中的民族始祖和开天辟地的英雄。据说高辛氏时代，由于犬戎的侵暴，高辛帝用“黄金千镒、邑万家、又妻以少女”的重赏征求犬戎吴将军的头。当时高辛帝养有毛色五采狗，叫盘瓠。令下，盘瓠便衔吴将军的首级来献。高辛帝迫不得已只好将女儿配给盘瓠。盘瓠得帝女，背她入南山，住在人迹不至

的绝壁石穴中。三年后，帝女与盘瓠生六男六女，并互结为夫妻。他们“织绩木皮，染以草实，好五色衣服，制裁皆有尾形。”由此而滋蔓，繁衍成一个民族，东汉时称为“长沙武陵蛮”。传说保留了浓厚的原始色彩。然许多其它资料证明，南方苗、瑶、畲等族都流传神狗盘瓠与高辛帝公主婚配生子的说法，并奉盘瓠为始祖而岁时供祭。这反映出这些民族的祖先以狗为图腾。但是，中国古代的主要图腾是龙。不仅华夏族是龙族，而且南方苗、越，北方匈奴，东方诸夷，西方羌族，以及后来转为犬种的北狄、西戎、盘瓠族等，都是龙族的直系或旁系后裔。大量出土文物和史籍资料表明，中华民族的祖先最初大都以龙为族徽。只是由于时代的变迁和氏族的发展，图腾的标志也随之而变化了。中国古代图腾崇拜的表现可简单地概括如下：一、民族以图腾崇拜物为本族的名称，该名称后来演化为姓氏。二、氏族以图腾崇拜物作为始祖所感生的灵物，所以有图腾祭祀活动。三、氏族对本族图腾崇拜物禁杀戮，禁食用。四、氏族以图腾形象制成族徽、旗帜等来作为标志。五、氏族成员以图腾形象作装饰和文身图案。中华民族图腾崇拜的消失在商周以后，但图腾崇拜的表现却留下了深刻的痕迹，如姓氏、邦族旗帜、帝王感生的神话等等。

**【社稷】** 土神和谷神的总称。分言之，社为土神；稷为谷神。土地神和谷神在以农为本的古代中国，是最重要的原始崇拜物。自周以后，社稷神一直是仅次于昊天上帝的重要神祇。社稷祭礼周时已成为国家大典。天子诸侯每年春祭社稷以求丰年，秋祭以谢其恩。《诗经·周颂》中《载芟》、《良耜》两篇，即周人春祈秋报社稷时所唱的乐歌。社稷神夏以前为句龙和柱，商以后稷神柱变为弃，周还原成柱或后稷。句龙、柱、后稷皆传说中对发展农业有大功者。古代社稷祭祀活动十分普遍，上自天子，下至庶民，其祭典各有不同的制度和规模。天子所祭之社代表“中国”（中原）及四方之地；诸侯所祭代表封国领土；大夫所祭代表封邑；百姓所祭代表本乡本土，其每年仲春仲秋举行的民间祭祀社稷节日叫“社日”。祭祀社稷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史前时期。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中发现用陶罐盛满黍稷埋土中献祭土地神的遗迹，说明早在新石器中期的母系社会时代已出现社稷祭祀。商周时代的社稷祭祀形式就较完全了。江苏铜山丘湾出土的商代社稷遗址，用四块大石作社主，象征土地四方，大石周围有一些人骨狗骨，那是祭祀时献享土地神的牺牲。

**【祖】** 祖先，古代最重要的神祇之一。原始时代人类就已产生灵魂不死



观念。人们认为死者灵魂会助佑或作祟于同氏族的后代成员，于是出现了祭祖活动。甲骨文卜辞中已有不少反映祖先祭祀的文字。祭祖的目的在于获得祖先庇佑，防止死人作祟。祖先神是一类独特的神，它以死人的亡灵为依托，既不是纯粹的精神观念，也不是自然物的意念化。它对我国古代生活有巨大影响。《礼记·曾子问》载，诸侯朝见天子，或进行其它重大活动，必“告尔祖，奠于祢”，出发之前，返回之后亦必“亲告于祖祢”。一般百姓也要经常祭祖拜祖，以祈降福消灾，永保平安。切不可数典忘祖，成为逆子。古人祭祖有两类情况，一祭氏族祖先，二祭民族祖先。祭祀方法因时而异。原始祭祖用土木制成偶像象征已故祖先的神灵。商以后有了文字改用木牌位，上刻死者谥号。这种牌位商人叫“示”，周人叫“主”。周人常把“主”藏于一种叫“匣”的木匣中，陈放于祖庙内。周以后祭祖活动染上了宗法制度色彩。同一宗族各个氏族因嫡庶关系不同，于祖先祭祀上享有完全不同的权力。《礼记·郊特牲》详载了周室宗法制度下有关嫡系氏族成员和庶系氏族成员祭祀祖先的森严礼法。

**【 桃 】** 祭祀高祖以上远祖的宗庙。《礼记·祭法》：“远庙为桃。”“桃”同“迺”，远的意思，与“祢”相对。最远的桃祖即宗族的第一代祖先，又称始祖，或太祖。祭祀桃祖是古人祖先崇拜的表现形式之一。原始时代祭礼祖先是人人共有的权利，但随着氏族的繁衍和分化，随着宗法制度、等级制度的形成和发展，至周代，祭祀桃祖仅为嫡系氏族成员所享有的特权。桃祖并非长年祭祀，一般因事而祭，即所谓“有祷焉则祀之，无祷焉乃止”。只有对历史上功勋卓著的祖先，才破例行“常祀”，如周王室文王、武王两位桃祖庙，后人每季度祭祀一次。桃在祖庙中位置显耀。按《周礼·寿官》载，周室专设有看护桃庙的官员，谓之“守桃”。

**【 祢 】** 父亲及近祖死后为他们立的祭祀神位或宗庙。“祢”同“迺”，“近”的意思。祢祖即近祖，指父、祖、曾祖、高祖四代祖先。祭祢祖为远古祖先崇拜的宗教形式之一。祢祖比较桃祖（远祖）与氏族成员更亲近。嫡系氏族有自己的祢祖，庶系氏族亦有自己的祢祖。庶系氏族无权祭祀远祖，但可祭祀分族命氏以后的近代祖先。因此，相对来说祭祀祢祖在古代祭祖活动中更为普遍。祭祀祢祖一般每月一祭，叫“常祭”，也有因事而祭的，叫“时祭”。《礼记·曾子问》：“诸侯适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祢。……诸侯相见，必告于祢。……反必亲告于祖祢。”皆指“时祭”。祢庙的设置亦有直系与旁系之分，地位高低之别。直系氏族的祢祖每代设一庙，另加太



祖庙合为五庙，每月祭祀一次。士以下贵族成员只祭父庙和祖庙，无资格祭高祖曾祖庙，故不设立。庶人只管家庭祭祀，只祭父亲，通常把神主设在寝室中祭祀，当然也就无所谓庙了。

## 礼 仪

**【祭】** 或称祭祀。通过礼物享献祈求神灵降福消灾的宗教形式。祭由祭者、祭祀对象和祭祀形式构成。祭祀活动与神灵观念同时产生。原始社会时期，人们幼稚地认为世间万事万物都由其自身所具有的意志来控制，于是产生了万物有灵观念。并进而认为各种神灵不仅支配其自身，还支配人间祸福。为了祈求神灵赐福，祈求祖先的阴魂暗中助佑氏族子孙，人们找到了祭祀的办法。祭祀反映了原始初民想把人与人之间关系运用到人与神的沟通中去的朴素幼稚的想法。很多出土古文化遗址都留下了远古时代人们进行祭祀活动的遗迹；甲骨文卜辞和大量先秦史料则保存了有关古代祭祀活动的文字。《诗经》中《大雅》一部分和《颂》几乎都是表现各种祭祀的诗篇。原始的祭祀比较简单，也较野蛮，人们用竹木或泥土塑造简单的神灵偶像，或在石岩上画出日月星辰野兽等神灵形象，作为崇拜对象的载体，并在偶像前陈列献与神灵的食物和其它礼物，然后，祭祀者对神灵唱歌（或嚎叫、呐喊）、跳舞，并由主持者祈祷求福。进入文明社会后，祭礼活动和政治活动的关系愈来愈紧密，礼节越来越复杂，祭品越来越丰富，偶像越来越华丽，规模也越来越庞大。

**【祀】** 亦称祭祀（参见【祭】条），指一切享献神灵、祈福弭灾的宗教礼仪形式。周以后，祀亦用来特指帝王于冬至日在城郊祭天神的正式典礼，叫“祀天”。《史记·封禅书》：“周官曰，冬日至，祀天于南郊，迎长日至。”祀也释为神位。《礼记·檀弓上》：“吴侵陈，斩祀杀厉。”“斩祀”，指砍下标志神位的树。祭神之所被毁掉，意味着国家彻底灭亡了。然西周以前，国家之间的侵征讨伐并不斩祀隳庙，因为那时人们认为斩祀隳庙是亵渎神明的行为。所以《檀弓》又云：“古之侵伐者，不斩祀，不杀厉，不获二毛。”可见，斩祀隳庙之风盛行于春秋以后。

**【示】** 原始占星术用语，古人附会日月星辰包含和显示的对人事的暗示。《说文解字》：“示，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即指此。许慎还

从造字的角度的分析，示上的两横代表上天，下面的三笔表示日月星。“示”是人们通过对天体组合运行的观察来了解人事变化的方法。即“示，神事也。”人事的发展变化、人间的福祥灾祸似乎确与日月星辰有某种神秘的联系，且由它们预先现出某些征兆。原始占星术因此而产生。甲骨文中已经常出现日食、月食、日彘、新星、出虹、云气等天象的记载，并问是否“至祸”。《周易》亦云：“天垂象，示吉凶。”古代术士正是通过观察“天象”，来“揭示”其中所隐藏的“凡人”看不见的所谓天神旨意的。

**【卜】** 用火灼烤龟甲，从裂缝中取兆象来预测人事的吉凶，亦称占卜。《说文》谓“卜”有二解：一为剥龟也，象炙龟之形，“卜”即用火去灼烧龟甲，字形上的竖代表龟，横表示手执柴薪去烧灼。一为“象龟兆之纵横也”，即“卜”字象龟甲灼裂后纵横相错的样子。不论取何种解释，卜都是一种炙龟取兆的占术。卜的应用由来已久，“卜”字已在殷墟文字中大量出现。卜的方法十分简单，先用墨涂画龟甲，然后用纹火慢慢灼烤到一定程度，甲背上便出现一些纵横交错的裂痕，占卜者即据此附会天神意旨，指示祸福吉凶。占卜在远古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大凡进行某种活动之前都要用卜来预测其吉凶。用占卜择定建住宅的基址叫卜宅；用占卜确定养老之地叫卜老；用占卜预测帝王的享用年数叫卜年。此外还有卜名、卜居、卜郊等等。殷周以后，朝廷还设专事占卜的官员，叫卜尹、卜正或卜人。古人认为占卜结果是神的旨意，因十分重视。古籍中大量有关占卜的记载，往往写得十分灵验，自然是史官们有意的附会。

**【封禅】** 帝王祭祀天地的典礼。在泰山上筑土为坛以祭天，报天之功称封；在泰山下梁父山上辟场以祭地，报地之功称禅。《史记·封禅书》载，封禅之礼，始于无怀氏，后历代沿袭。相传古者封泰山禅梁父的帝王有72家，《封禅书》录其姓氏者仅12家。至秦以后封禅正式成为历代帝王祭祀天地的国家大典。封禅是崇拜自然神的原始宗教观念的反映。古代帝王自称真命天子，由他们来祭拜天地之神自然是天经地义的，所以有“自古受命帝王，曷尝不封禅？”的说法。封禅主要是报天之功，因古代封禅的帝王大都是些成功者，失败的帝王往往不封禅，所谓“每世之隆，则封禅答焉，及衰而息”即指此。封禅为帝王所专用，他人不得行使，否则便是“僭越”。《封禅书》载，春秋齐桓公称霸后意欲封禅，为管仲所力阻。管仲言封禅者必是真命天子；且必是建功立业者，不但威武强大，而且使五谷丰登，国泰民安。桓公自愧地位功德不如，故放弃了封禅之举。我国第一位

行封禅之礼的封建帝王是秦始皇。《封禅书》载，秦皇帝上泰山前召来齐鲁儒生七十人议封禅事，有儒生说：古时封禅，上山乘坐的车要用蒲叶裹轮，祭祀时跪垫的席要用去皮的禾蒿芯做。始皇以为儒生之论怪诞，难照办，就赶走了他们，步行上山得以封禅，然返回途中却遇暴风雨，不得已在一棵大树下躲避。此事一直为儒生们所讥笑。

**【郊】** 亦称郊祀，指在京城郊野祭祀天神。《礼记·中庸》：“郊社之礼，所以事上帝也。”《史记·封禅书》：“古者天子夏亲郊，祀上帝于郊，故曰郊。”郊祀是古帝王祭祀天神的重要礼仪形式。据《封禅书》载，第一个立郊社行郊祀的是禹，自此，历代帝王都崇尚郊祀之礼。《礼记·郊特牲》所载礼法很多，如卜占郊日，辟兆（祭所）于南郊。盛祭品的器物要用陶器，牺牲的颜色要红色等等。祭祀时，天子要披王袍（袞），戴皇冠，皇冠上佩十二流苏，乘素车，旌旗也要佩十二飘带，绘龙纹和日月图画。日月象征天，流苏飘带示天数。殷周以后，郊祀已经把祭天与祭祖结合起来。所以《封禅书》有“周公既相成王，郊祀后稷以为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的说法。这大概是因为古人认为“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礼记·郊特牲》）那么天神与祖神当是可以统一的。

**【圜丘】** 古代帝王祭天的祭坛。《周礼春官·大司乐》：“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之。”这种祭坛筑得很高，上面为圆形，象征天圆，反映了古人上天为圆形的观念。圜丘建京都南郊，因天属阳，南亦属阳位，正相配。圜丘祭天礼仪始于殷商，历代相沿不废。现存北京的天坛，即明清皇帝祭天的圜丘。古代帝王在圜丘郊祀昊天的典礼十分隆重，也十分繁杂。先在圜丘上用柴烧燎牺牲玉帛，然后由大司乐主持奏乐，用于降神，然后扫地设祭，用苍璧致礼，用陶豆荐血，并用一头赤色牛犊作牺牲。天子穿袞服戴冕冠，服色也是按天玄地黄制。

**【方泽】** 亦称方丘，古代帝王祭地神的祭坛。《广雅·释天》：“圜丘大坛祭天也，方泽大折祭地也。”古人以为天圆地方，所以祭地要掘地为方池，以象征地方，池中贮满水，水中设台而祭祀。古代帝王祭地典礼规模庞大，礼仪繁杂，在水中设祭很不方便，故改方泽为方丘，即在陆地筑成的方形祭坛。方丘建在京都的北郊，因为北方属阴象，与地的属性相合。方丘祭地的帝王礼制同圜丘祭天一样历代相沿不废。今日北京保存的地坛，即明清两代皇帝祭地的方丘，即祭坛。



**【 時 】** 古代帝王祭祀天地、五帝的处所，即《说文》所谓“天地、五帝所基址祭地。”《史记·封禅书》说，時为郊祀上帝的处所，远古黄帝就在時中举行祭典，晚周的郊祀大典亦在時中举行。但书中所载有名之時，如好時、鄜時、密時、畦時等，均为秦时所建，周代只有一時，即北時。

**【 祠 】** 春祭名。周以后春祭不再叫禘而改称祠。《说文》：“春祭曰祠”，其特点是“品物少，多文词也”。董仲舒《春秋繁露》说“祠”与“食”古音相通，春季韭菜新生，献给祖先神灵食用最为恭敬。祠为春祭名，古书中时有所见。《诗经·小雅·天保》中“禴祠烝尝”并称，《史记·封禅书》说古之秦地已有“春以脯酒为岁祠”的习俗。祠也指一般祭祀。《尚书·伊训》：“伊尹祠于先王。”《春秋公羊传·庄公八年》：“甲午，祠兵。”祠还指报赛一类的祭祀。《周礼·丧祝》中所谓“祭祝禱祠”，历代注释多为“祈神赐福曰禱，得福报赛曰祠”。至于把宗庙叫祠，这是后起之事。

**【 禴 】** 或作禴，春祭名，古代宗庙四时祭之首。“四时”谓春夏秋冬。关于四时祭的名称，古人说法各异。《礼记·王制》：“春曰禴，夏曰禘，秋曰尝，冬曰蒸”。据说是殷制，周以后改春曰祠，夏曰禴，秋冬不变。四时祭的目的是向祖宗神灵报谢恩典。古人认为，四季调顺，五谷丰登要靠祖神暗中庇佑，得祖神之益，应谢神明之恩。故四时祭均在各季节的头月进行，把最时新的农产品拿出来荐献祖神。禴祭在孟春正月，古人把新出的韭菜配上最好的酒食献于祖庙。《诗经·小雅·天保》描写了四时祭的时候，人们为备办祭品而奔走，为博取祖神的好感而谨致颂词的场面。

**【 禘 】** 夏祭名，古代宗庙四时祭之一。《礼记·王制》：“夏祭曰禘”。禘是孟夏四月用新熟的麦子配以酒食，享献于祖庙之中，以报谢祖先神明恩德。帝王宗庙祭祀大典也称禘。《礼·纬》：“五年一禘。”《礼记·祭法》：“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尧；夏后氏亦禘黄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汤；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可见不同时代帝王禘祭的祖先并不相同。禘祭的方法古代未留下文献资料，故后人了解甚少。《史记·封禅书》载，有人向孔子请教关于禘的知识，孔子则答非所问，他说：要是通晓禘的学问，“其于天下也视其掌”。

**【 尝 】** 秋祭名，古代宗庙四时祭之一。《诗经·鲁颂·閟宫》：“秋而载尝。”董仲舒《春秋繁露·四祭》释“尝”为品尝，义指孟秋七月让神灵品尝新熟的谷物。尝在四时祭中的地位最为重要，因为秋季是农作物成熟的



季节。春日播种，夏日耕耘，秋日收获，因尝祭的礼仪十分考究，《诗经·小雅·楚茨》描述尝祭时说，与祭者态度虔诚，神情肃穆，用作牺牲的牛羊洗得干干净净，人们有的忙于宰杀，有的忙于装送陈案，最后在祖庙专设的祭坛上由司祭者主持祭礼。

**【烝】** 冬祭名，宗庙四时祭之一。《礼记·祭统》：“冬祭曰烝。”《尚书·洛诰》载周王于新邑举行烝祭，周文王享荐祖神的祭品是赤色牛一头，周武王不改旧制，亦用赤牛一头作牺牲享献祖宗。烝也指特殊的祭祀法，即把用作祭品的牺牲放在砧案上施祭。《国语·周语》：“禘郊之事，则有全烝。”“全烝”，即置于砧俎的牺牲要保持肢体的完整。

**【祈】** 祭祀时对天地祖先神灵的告求，又称祈祷。祭祀的目的正是通过祈表现出来的。人总是有所祈求才会有祭祀。因此可以推断，祈必先于祭。古人对神灵的祈求主要有三类：一、祈年，即祈求丰年，这是农业国国民的最大愿望，亦是最重要的祭祀礼俗。《周礼·篇章》：“凡国祈年于田祖”，所谓田祖，即指神农。《诗经·小雅·甫田》描述了西周时，人们杀牲宰羊，端出谷物，击鼓奏乐祭祀以祈年的盛况。二、“祈蚕”，即祭蚕神，求蚕事能遂人意。古代中国，食靠农，衣靠蚕桑。祭蚕之礼源远流长。据《通典·先蚕》载，周时天子诸侯设有专门的公桑蚕室，筑于川河附近，仲春二月，王公后妃在此斋戒，享祀蚕神，并亲率内外命妇在此郊亲躬蚕事，以鼓励蚕桑生产。三、祈子，即祈求生育。祈子的祭祀叫祀高禘，高禘即高田，传说中司生殖的女神。祈子习俗源于原始时代对生殖女神的崇拜。考古学证明，最早的生殖女神是青海柳湾三坪台出土的属马家窑文化的一个裸体女神陶罐。后代祭祀高禘则主要为了生育男子以传宗接代。

**【旅】** 祭祀名。旅祭通过向神灵陈述祭祀的情由或目的，以求神灵满足祭者的心愿。《周礼·春官宗伯》：“国有大故，则旅上帝及四望。”郑玄注：“旅，陈也。”陈，即陈祭事以祈也。旅作为祭祀礼仪在古代也受等级制度的制约。《论语·八佾》载“季氏旅于泰山”之事。当时，只有天子和诸侯才有资格祭祀名山大川，季氏只不过鲁国大夫，竟去泰山祭祀，所以孔子听到后表示讥讽的态度，认为僭礼。司马迁《史记·封禅书》也特别提到过这件事。

**【禘】** 野祭名。古人认为天神难于直接接纳祭祀物品，于是在野外架树枝干柴，置各种祭品牺牲、布帛、贝币等于其上，然后点火焚烧，使烟气

上达于天，供天神享用。这样的祭祀方法叫禋。《诗经·周颂·维清》中有关于“禋”祀的记述，说明禋始自周代。《诗经·小雅·大田》中“来方禋祀，以其骍黑，与其黍稷”等诗句，更形象地描绘了西周贵族，将红牛黑猪等牺牲以及上好的谷物当作祭品，焚烧以祭天的禋祀场面。

**【荐】** 向鬼神供献祭品的祭祀。《礼记·王制》载，士大夫的宗庙祭祀，有田猎之物则进献猎获物，没有的话，献当时新产的农作物，叫作荐。古人十分看重享荐之礼，认为是对神明至诚的表现。《礼记·祭义》说，只有圣人才能享荐上帝，只有孝子才能享荐双亲。《荀子·正论》说，远古帝王进膳时行荐礼，要有鼓乐演奏，要祭祀灶神，祭祀时须有百余人侍侍西房，手执荐神物品，其规模之大，令人惊叹。

**【奠】** 陈列酒食以供神明享用的祭祀方式。《诗·召南·采芣》写女子季兰出嫁前采办菜蔬等祭品和举行奠祭的情况。后世引申为凡向鬼神献祭品都叫奠。奠的另一意义是奠基，古人确定宗庙建筑的地基后举行的奠祭礼仪。奠基意在祈求神灵保佑宗庙宫室的吉祥。奠基习俗至少可追溯到殷商时代。考古学研究表明，商代不但盛行奠基，且奠基要用大量牺牲，其中包括人牲。河北蒿城台西遗址发现的商代建筑基址中可见人和牛羊猪等作牺牲奠基的情形，其中一个坑中埋有人骨架三具，有捆绑痕迹，说明是活埋进去的人牲。春秋以后多不用人牲奠基，但奠基的礼仪一直沿袭下来。奠窆，在墓穴放棺之前举行的奠祭礼。安阳殷墟侯家庄西北岗发掘的殷王陵，发现大量人骨架，一层层埋于土中，有的是活埋，有的是砍头后埋入。

**【裸】** 远古帝王以酒祭奠神主的祭礼。商周时君主行裸祭，要在神主——尸的面前铺上白茅，用圭瓚斟酒献给尸，然后由尸将酒洒沥在茅上，以象征神饮酒。《周礼·天官》载，小宰的职责之一即协助大宰管理裸祭，行裸礼时，小宰助君主斟酒献尸，灌地降神。《尚书·洛浩》载周成王行裸礼的情景，当宰杀牺牲、进行禋祀时，宾客都来到祖庙，周成王步入庙中央太室，亲自用圭瓚酌酒行裸，享献神明。《诗经·大雅·文王》述周王在镐京举行裸祭，殷商降士不辞劳苦，纷纷前来助祭，面对穿戴殷朝旧服的遗老遗少，周王劝他们要尽忠周室，不念旧国。

**【享】** 向鬼神进献食物的祭祀。《说文解注》说，“享”，“献”也。象形字，像双手献上熟食给鬼神的形状。《礼·祭义》：“享，祀也。”并说人死之后当向他的魂灵享献祭品。《周礼》载，周代祭祀时享献神明的物品皆由

专职人员（如大祝、牛人等）进行管理。《诗经·小雅》中《天保》、《楚茨》诸篇，皆述古人祭祀时用洁净美好的酒食进献鬼神的情景，场面很大，享祭者的态度十分虔诚。

**【瘞】** 又叫瘞葬，埋祭品以祭土地。《礼记·祭法》：“燔此于泰坛，祭天也；瘞埋于泰折，祭地也。”瘞祭在殷周时是天子诸侯的重要祭祀礼仪。瘞葬反映了古人对土地的崇拜，企望用祭品来博取地神的欢心和庇佑。行瘞祭时，所埋祭品大多是缁帛类衣物和牛羊犬类的牺牲。《诗经·大雅·云汉》描写周宣王求神祈雨，为旱灾而愁苦，举行各种祭祀，其中便有瘞祭一种。所谓“上下奠瘞，靡不宗”，即指此。

**【殉】** 古文作“徇”，祭祀之法。以人从葬谓之殉。殉即人祭，把活人杀死当作祭品来祭祀神灵。殉反映了古代祭祀礼俗中最残酷野蛮和愚昧落后的一面。殉起源于原始部落战争。凡在战争中被俘的敌人，大都杀掉以祭祖先神灵，报告胜利。河南邯郸涧沟发现的龙山文化遗址内，有一个半地穴室的坑，中间一烧灶，灶壁四周置四个人的头盖骨，是原始父系社会猎头祭祀的习俗。夏商时代，殉祭十分普遍。殷墟文字中有大量关于杀祭的记载。杀祭人数，一次可多达三、五百，少则百人、十人、一、二、三人不等。杀祭方式有“伐”，以戈砍头；有“刳”，割杀；有“施”，剖腹掏肠；有“炙”，炮烙；有“冎”，活埋；凡此种种，不一而足。春秋后，殉葬之风渐衰，但犹未绝迹。《左传·文公六年》载，秦穆公死后，康公杀177人为穆公殉葬，殉葬者中有著名的子车氏三兄弟奄息、仲行和鍼虎。《诗经·秦风·黄鸟》正是秦人针对这一史实抒发对统治者暴行的痛恨和对子车氏兄弟的同情的作品。

**【衅】** 宫室器物新成时用牲血涂抹建造物以祭祀神灵。《说文》释为“血祭”，《玉篇》云：“衅，牲血涂器祭也。”行衅礼所用的牺牲分为毛牲和羽牲两类，毛牲指牛羊豕等兽类，羽牲指鸡鸭鹅等禽类，取血方法各不相同，或刺颈，或刺耳旁动脉。远古时期，也有以战俘为牲取血衅祭的。《左传·僖公十九年》载，宋公欲以鄫子血行衅礼，遭到司马子鱼的反对。血祭在古代应用很普遍。宫室建筑新成则衅。《礼记·杂记下》有“成庙则衅之”的记载，并说明了衅的不同规格和方法。《周礼·圉师》载，春季牧马之前要先衅马厩。建学校、得宝物要衅，礼乐器具、兵器等新制也要衅。

**【禘】** 古代田猎或战争结束时将士们将猎获物献给公家的献神仪式。



也叫“献禽”、“献获”。禘，与获古音相通，古籍中常写作“貉”，《周礼·夏官司马》载，春夏秋冬四祭的大围猎结束时照例都要举行禘祭，由肆师、甸祝等官员在阵前主持，参猎者络绎把自己的田猎新获（大兽）献出来，用献给公家的形式来表达敬献祖宗社稷天地四方神灵的意愿。《诗经·豳风·七月》：“二之日其同，载缵武功。言私其豸，献豸于公。”“同”指田猎，“武功”指军事训练演习，“献豸于公”就是献获，即禘。古代征伐战争结束时也举行禘祭。《礼记·王制》说天子出征要“禘于所征之地”。《周礼·皇极》记载周公征伐东夷，所谓“公归，禘于周庙”，即是说凯旋后在周太庙举行献俘馘的祭祀仪式。

**【 禱 】** 祀日月星辰山川诸神的祭名，属弭灾类祭祀，意在祈求神明保佑，攘除各种自然灾害。《左传·昭公元年》：“山川之神，则水旱疠疫之灾，于是乎禱之；日月星辰之神，则雪霜风雨之不时，于是乎禱之。”遇水旱瘟疫等灾害，要禱祭山川之神；遇雪霜风雨等灾害，要禱祭日月星辰之神。但据大量史料记载，禱祭主要用于水灾发生时。禱祭不属常祀，没有固定的祭坛和时间，设祭于出现灾情处，用草席围成圈子举行。《左传·昭公十九年》载，郑国发生水灾，人们认为是龙在时门外的洧渊争斗引起的，因此在水旁举行禱祭。

**【 蜡 】** 又称大蜡，汉以后称腊，报谢神明的祭祀礼仪。《礼记·郊特牲》：“蜡也者，索也。”蜡即索的假借字。又云：“岁十二月，合祭万物而索飨之也。”“万物”指万物之神；“索”即蜡。古人认为一年的收成得益于各种神灵的助佑，故每年十二月为报飨神明，举行一次盛大的合祭万物之神的活动，该祭祀活动便称为蜡。《郊特牲》载，蜡祭的主要对象是对农业生产有功的神灵，如“百种”（作物神）、“先啬”（农业神）、“猫虎”（禽兽神）、“坊与水庸”（水利设施神）等等。蜡祭虽为报神的祭祀，但亦是老百姓庆丰收迎新年的节日，因此参加者甚众，气氛也异常热烈。《礼记·杂记下》载，一次，子贡参加蜡礼回来，孔子问他是否快活。子贡说：“一国之人欣喜若狂，而我却不知到底乐在哪里。”孔子感慨尤深地说：“农人们一年到头辛辛苦苦，才迎来大蜡这一天的欢快，你没有这种体验，当然不知其乐了。”

**【 雩 】** 古代天旱求雨的祭祀，雩祭的对象主要为山川百源。每年孟夏天旱时便举行雩礼，以感动天地山川之神，普降甘露，弭灾佑民。雩在甲骨



文中与“舞”字同。可知雩祭殷商时便已产生，并且以舞蹈为其主要形式。周以后雩祭分为两种，每年五月天子亲自举行的常规雩礼叫“大雩”。大雩的规模较大，有人数众多的舞乐队伍和丰富的牺牲玉帛，以天帝为祭祀对象，求得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左传》中多有“大雩”的记载。另有临时性雩祭，天旱时则雩，其形式只用舞不用乐，气氛严肃，祈祷殷切。《左传·桓公五年》有“龙见而雩”的记载。

**【傩】** 用于驱赶鬼魅，消弭瘟疫的祭祀活动。古人认为，瘟疫是鬼魅作祟造成的，只有把厉鬼撵走，方能除疫消灾。傩与撵古音相通，故傩本有驱撵之意。古时傩祭有三。一为有所疫则有所傩；一为驱赶基地阴府之野鬼举行的专门傩祭；一为最常见的季节性“时傩”。《礼记·月令》载，时傩每年三次，季春三月除阴寒之气，仲秋八月除秋暑毒气，冬季十二月送走严寒之气。十二月的傩祭规模最为盛大。《后汉书·礼仪志》载，傩祭前一天，由十二个戴假面具扮成各种狰狞猛兽的“方相氏”，执戈扬盾，在宫庭内驱鬼，边舞边唱边呼喊，搜遍每个角落。如此三次后，再手持火炬把搜出的所谓“鬼”一直驱撵到皇宫正南门，再由守候的骑士用接力赛方式一直把火炬送到水边并投入水中，以示把鬼魅赶入洛水，让水将其冲走。

**【祓禊】** 男女青年暮春三月到河中洗浴（或在家用香草煮汤沐浴）以除去不祥的祭祀古俗。“祓”与“拔”古同音字，义为拔除邪秽；“禊”与“洁”亦古通假字，义为洗洁身体。《诗经·郑风·溱洧》描述了郑国的一次祓禊活动。诗中说，暮春三月，郑国溱洧两水开始畅流，男男女女手持香草香花，相邀前往观看。他们互相戏谑，互赠香花药草。《韩诗》释此诗云：“郑国之俗，三月上巳，于溱洧二水之上，拓魂续魄，采简草，祓不祥。”其实祓禊之俗并不仅限郑国。《论语·先进》云：“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即为鲁国青少年到沂水祓禊的生动描述。民俗学认为，现在云南摩梭族人的泼水节正是古代的祓禊遗俗。

**【戒】** 举行重大祭祀前与祭者为表示对神灵的敬惧而进行的准备性活动，也称斋戒。斋戒一般在祭前十日或三日举行，要求与祭者禁酒食荤腥，并沐浴净身。斋戒之礼始于殷商，至周成为定制。周朝的戒礼十分隆重和考究，《周礼·春官》上说，重大祭祀前的戒和宿都由专职官员主持，由大史协同有司研读礼仪法典，并按礼书的规定组织祭礼的预习。

**【宿】** 亦称宿戒。古代举行重大祭祀活动前进行两次斋戒，第一次在祭前十日或三日进行，叫戒，或斋戒；第二次在祭前三日或一日进行，叫作宿，或宿戒。宿戒跟斋戒一样，也举行一定的仪式，与祭者不食荤腥且沐浴，以示对神灵的肃敬。周代，宿戒已是朝廷祭祀礼仪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专职官员执掌。《周礼·春官》载，大宗伯的职责之一即在祭享天神地祇等大的典礼之前，负责宿戒和祭祀器物的洗涤等事务。周礼还规定，朝廷女官的宿戒由世妇掌管。后世把一般的斋戒也混称为宿。《史记·封禅书》说，黄帝祭神十分虔诚，有一次在雍地举行祭祀上帝的郊典，祭前居然“宿三月”。

**【牺牲】** 古代用于宗庙祭祀的纯色全体的牲畜的统称，分言之，色纯者为牺，全体者为牲。牺牲一般由牛、羊、豕充当，是古代祭祀用得最多的祭品。古人用牲十分讲究，大凡重要的祭祀，作牺牲的牛羊豕在使用前得圈养一段时间，使其肥壮，经过圈养的牲畜称为“牢”。古人用牲一要肥腩，二要丰盛，三要洁净，以示对神灵的诚信、大方。古人还根据不同的祭祀目的，对牺牲作不同形式的处理。用火烧烤牲叫“燎”，用刀刺颈取血叫“刳”，把牲逐步分解叫“割”，开膛除去内脏叫“剝”，支开牲体以风干叫“磔”，剖牲体为两半叫“副”等等。

**【牲】** 毛色纯、肢体全的牺牲。《说文》：“牲，牛色纯。”段玉裁注解说明牲也可释为“体完具”。牲，多用于较隆重的祭典，如社稷之祭、四时之祭等。目的自然是以此显示对鬼神的诚信和慷慨，求得神灵的庇佑。《周礼·牧人》载有关“祭祀牺牲”的礼制规定。《左传·僖公六年》载，季梁劝随侯“忠于民而信于神”，随侯反驳时特别强调说，他祭祀时用的“牲牲”又肥又大，享神的食品也丰盛完备，难道还不能取信于神？可知用“牲”祭神，是古人笃信不疑的贿赂神灵的一种方式。

**【牢】** 圈养祭祀用的牛羊豕等牲畜的地方。《说文》：“牢，养牛马圈也。”释为会意字，从牛，从冬字省略，表明四周封闭，以圈养牛等牲畜。建牢的本意是把牛马等牲口圈住，以防野兽袭击咬死。饲养时，须把牲口系于柱子上，因又用牢来代称牲口。作为牺牲的“牢”，古代也分等级，所谓“太牢”、“少牢”即是。商周时代，“太牢”亦作“大牢”多指祭祀用的牛，“太”即大；“少牢”多指羊，“少”是小。春秋以后，祭礼发生变化，用太牢时一定要兼用少牢，用少牢则不必用太牢，而“太牢”、“少牢”所指也

有了变化，太牢常指牛羊豕三牲，少牢指羊豕二牲，单独一牲称作“特”，即独的意思。使用“太牢”或“少牢”，要看祭者的身分和祭典的规模。《礼记·王制》规定：“天子社稷皆太牢，诸侯社稷皆少牢。”《周礼》对此所述更详。

## 司 仪

**【巫】** 古代用舞蹈招致神灵的神事人员。《说文》：“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国语·楚语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其实远古时代男女均可行巫，并非仅为女子。“巫”与“舞”古韵相通，可通假，所以，“以舞降神”倒是巫人的职业特点。殷商以前，巫的地位极高，凡盛大祭典如祀天神、四望，行蜡、雩、雩等，非有巫参加不可。周以后其地位逐渐下降。周礼把巫（司巫）列为中士，属司祝，品位低于祝。后世也称巫为巫祝、巫史，称女巫为巫尪、巫婆。《左传·僖公二十一年》载，是年夏齐国大旱，齐僖公命一巫尪求雨，久祈不至，即令将巫尪烧死，幸亏随臣臧文仲力劝，方使女巫免此劫难。

**【祝】** 与巫同为古代专以神事为业的人，但与巫有明显区别，巫以舞降神，祝以辞通神。《诗经·小雅·楚茨》有“祝祭于祊，祀事孔明”的诗句，可知古人对祝的通神术十分迷信。周朝设有祝的职位，主理各类神事活动。《周礼·春官》分祝为大祝、小祝、甸祝、诅祝等，并规定大祝掌六祝的辞命，侍奉人鬼、天神、地示，祈求福祥。小祝掌小祭祀和各类祭祀的行事及祝号，祈求福祥，顺祝丰年，迎接时雨，不使风旱为害，消弭灾祸，远离罪戾。甸祝和诅祝亦有明确的不同的分工。祝在周代地位很重要，官位比巫高。

**【史】** 殷周时朝廷中兼管占卜、祷告的官员。由于其职责与祝、巫相关联，故史籍中常将其与祝、巫并称，即所谓“巫史”、“祝史”。《周礼》说，大史、小史职掌朝廷重要礼仪活动和文书工作，祭祀典礼当属其中之一。每逢重大祭祀，大史负责确定祭日，组织祭礼的预习和举行，小史则协助大史做监督和校正工作。《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载，齐国的崔武子在参加棠公丧事活动时发现棠公的妻子棠姜氏长得很漂亮，意欲娶为妻，自占一卦，示与史官，史官们看了卦象后个个都说吉利，而卜官陈文正却说卦上有妻

伤夫之象，不吉。崔武子说，伤夫之象已由棠姜氏的先夫承受了。于是依从史官吉利之说娶棠姜氏。

**【尸】** 代神者。古代祭祀时，选派死者的一名臣下或晚辈来代死者受祭，象征死者神灵，这个代神的人叫作“尸”。《礼记·郊特牲》：“尸，陈也。”《说文》同。然历代传注者以为非，主张训尸为主。清段玉裁认为：“祭祀之尸本象神而陈之，而祭者因主之，二义实相因而生也。”可见训尸为陈，是从尸居神位的角度而言，训尸为主，则从与祭者以尸为主的角度而言，而二者皆离不开“尸本象神”这一基本点。尸作为神的象征，祭祀时自然享受神的待遇。如，当尸进入宗庙走到神位上时，主祭者须跪拜，请尸安坐，叫作妥。又如，当祭祀的酒食献上时，有人劝尸饮酒吃饭，叫作侑。《诗经·小雅·楚茨》云：“以为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即描写了周代的祭祖场面，人们奉尸为神明，延请酒食，祭祀求福。汉以后不再用尸，改神主画像替代。

## 道 教

### 教 义

**【道】** 为道家 and 道教的基本概念。源于先秦时期老庄学派的哲学概念。道教奉祀老子为神明，称“太上老君”、“道德天尊”等，尊其《老子》（五千文）为《道德经》、《道德真经》。《老子》一书系统阐述了道家的宇宙观、社会政治思想、人生处世和修养原则。它提出“道”为天地万物的本原、“万物之宗”。老子说：“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认为“道”是“虚无之系，造化之根，神明之本。”“万象以之生，五行以之成。”庄周也认为道“生天地”，为“万物之所由”。东汉时，《老子》已成为道教重要经典，老子与“道”合而为一。《老子圣母碑》说：“老子者，道也。”张陵《老子想尔注》把“道”、“一”、“虚无”、“自然”、“无名”视为同一，视老子为“道”的化身。东晋葛洪《抱朴子·明本》：“凡言道者，上自二仪，下逮万物，莫不由之，但黄老执其本，儒



墨治其末耳。”他既揭示了天道自然无为的客观性，又把“道”与“天命”连在一起。《抱朴子·塞难》：“命属生星，则其人必好仙道；好仙道者，求之亦必得也。命属死星，则其人亦不信仙道。不信仙道，则亦不修其事也。”从而把是否信仰道教与“星相学”联系起来。又说：“道起于一”，“一有姓字服色，男长九分，女长六分，或在脐下二寸四分下丹田中，或在心下绛宫金阙中丹田也。或在人两眉间，却行一寸为明堂，二寸为洞房，三寸为上丹田也。”又把道作为与炼内丹的“丹田穴”相联系的道术，使之成为祛病延年、长生不老的玄道。他说：“长生之道，不在祭礼事鬼神也，不在道引与屈伸也，升仙之要，在神丹也。”便完全把“道”的范畴道教化了。南朝陶弘景《真诰·甄命授》：“道者混然，是生元气。元气成，然后有太极。太极则天地之父母，道之奥也。”把道作为能生元气、涵括乾坤、有无统一的精神本体。至唐代，唐玄宗亲自为《老子》作注，把它列为诸经之首，颁行天下。他还把《老子》中的“生而不有”引申为“元气生万物”，提出“怀道抱一守五神”的修养方法，认为“人能抱一，使不离于身，则长存”，“人能养神则不死”。并宣称“用道治国，则国富民昌，治身则寿命延长”，把老子思想作为治国修身、修炼成仙的理论根据。人通过修炼得道，就可以“形体得之永固”，成为神仙，长生不死，永存天地。

**【德】** 道家哲学范畴，后与“道”一起成为道教教义的两个方面。“德”原指从事物总规律的“道”所获得的特殊规律、特殊性质。《老子》第三十八章：知其雄，守其雌；知其白，守其黑；知其荣，守其辱，就是“常德不离”、“常德不忒”，“常德乃足”，返回如同婴儿那样纯朴而又有无穷生命力的“道”。魏王弼《老子注》：“是以上德之人，唯道是用，不德其德，无执无用，故能有德而无不为。不求而得，不为而成。”《道教义枢·道德义》：“道德一体，而其二义，一而不一，二而不二，”把道与德看做既有所区别又是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道教继承道家思想，把符合于“道”的准则而有所得称为“德”。《宋徽宗御注西升经序》：“道之在我之谓德。”《老子想尔注》：“举事与德合”，德就可以“得之”。故道教认为，人人皆修道德，使“道普德溢”，就能做到国泰民安。道教还主张个人修炼应与“德”相结合，以道治身。《坐忘论》说：“使道与生相守，生与道相保，二者不可相离”，“神与道合，谓之得道。”道教以此为理论根据，创造了一系列道功和道术，鼓励众生修炼成仙。

**【太极】** 哲学名词，指天地未分以前的混沌状态。《易·系辞》：“易有

太极，是生两仪。”又指天的最高处。《庄子·大宗师》：“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或指天地的本体。董仲舒《春秋繁露·循天之道》：“中者，天地之太极也。”《道藏·太极先天之图》：“太极之道，无古无今，无始无终也。……太极也者，天地之大本耶，天地分太极，万物分天地。”周敦颐《太极图说》：“自无极而为太极。”把万物的本体“太极”看成从无形无象的“无极”产生出来，其“太极图”是采用道士修炼的先天图，吸取佛教的《阿黎耶识图》，参照陈抟的《无极图》而制造出来的天地万物生成图式。

**【无极】** 哲学术语，指无可穷极、无边际，即无限。《老子》第二十四章：“知其白，守其黑，为天下式。常得不忒，复归于无极。”《庄子·在宥》：“入无穷之门，以游无极之野。”《列子·汤问篇》：“革曰：无则无极，有则有尽。朕何以知之？然无极之外复无无极，无尽之中复无无尽。”《淮南子·泰族训》：“穷道德之渊深，达乎无上，至乎无下，运乎无极，翔乎无形。”又指事物之本体。僧肇《肇论·涅槃无名论》：“然则物不异我，我不异物。物我玄会，归乎无极。”《超日明三昧经》：“尔时世尊，与无央数百千之众眷属围绕而为说法，讲大乘业无极之慧。”“行大智慧度于无极。”《道藏·灵宝自然经诀》：“太上玄一真人曰：太上无极大道，无上至真。”

**【混沌】** 道家、道教哲学范畴，指未有天地之前的空玄寂寥状态，也指宇宙万物生成、发展的一个阶段。《老子》第二十五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这种先于天地而生的空玄寂寥状态，是产生天下万物的本原，又名道。《庄子·应帝王篇》有中央之帝名浑沌，待南海、北海之帝甚厚，南海、北海之帝为了报答浑沌之德，见其无七窍以视听食息，就试着帮浑沌“日凿一窍，七日而浑沌死”的寓言，把非无非有的状态称为浑沌。道教吸取老庄这一思想，把宇宙的形成过程分为混元、空洞、混沌、混洞、劫运五个时代。《云笈七签·太上老君开天经》说：“太清之外不可称计，虚无之里寂寞无表。”那时，“无天无地，无阴无阳，无日无月，无晶无光，无东无西，无青无黄，无南无北，无柔无刚，无覆无载，无坏无藏，无贤无圣，无忠无良，无去无来，无生无亡，无前无后，无圆无方。百亿变化，浩浩荡荡。无形无象，自然空玄。穷之难极，无量无边。无高无下，无等无偏，无左无右，高下自然。唯吾老君，独处空玄寂寥之处，玄虚之中，视之不见，听之不闻。若言有，不见其形，若言无，万物从之而生。”此后，

“八表之外，渐渐始分，下成微妙，以为世界，而有洪元。”经过洪元、混元、太初、太始、太素等世纪，便是混沌世纪。混沌之时，始有山川，老君下为师，教示“混沌”以治天下七十二劫。混沌流行，成其山川，五岳四渎，高下尊卑，乃其始起也。混沌以来，始有识名。“混沌”没后，经过九宫、无皇、太上皇、地皇、人皇、尊卢、句娄、赫胥、太连、伏羲、女娲、神农、燧人、祝融、高原、高阳、高辛、仓颉、轩辕皇帝、少昊、帝颛顼、帝喾、帝尧、帝舜、夏禹……，才形成人类社会、宇宙万事万物。

**【炁】** 道教名词，大体同气。气指构成万物的始基物质，而炁指人体内的真气、元气。道家、道教以先天元气为炁。《老子》：“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把阴阳调和，趋向统一的和气作为养生之道。《汉书·艺文志》著录《文子·守弱篇》：“形者生之舍也，气者生之元也。”以气作为万物生存的根本。道教早期经典《太平经》：“人欲寿，乃当爱气”，“人有气即有神，气绝即神亡”，以养气作为养生三要素（精、气、神）之一。道教有气法。《参同契》：“食气鸣肠胃，吐正吸外邪。”1973年长沙马王堆出土的彩帛绘画导引图，是导引、吐纳、行气等方法的古代养生图。《论衡·论死篇》认为：“人之所以生者，精气也。”又，《养性篇》：“养气自守，闭目塞听，爱精自辅，服气导引。”北朝嵩山道士寇谦之主张：养生“以礼拜求度为主，以服气食药，闭精练气为辅。”《抱朴子内篇·释滞》：“道家之所至秘而重者，莫过于长生方也。”其法即修炼内丹及房中术，“至要者在于宝精行炁”“还精补脑”。以行气宝精作为养生长寿的关键道术。《晋书》：“犹混成之先大帝，若一炁之生两仪。”明确以太一混然先天之气释“炁”。张伯端《悟真篇》：“道从虚无生一炁，又从一炁产阴阳。阴阳再合成三体，三体重生万物昌。”白玉蟾：“神即性也，炁即命也。”

**【谷神】** 道家名词。主宰人体五脏之神。谷，山谷，象征虚空；神，变化莫测之意。《老子》：“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王弼注：“谷神，谷中央无象也，无形无影，无逆无违，处卑不动，守静不衰。物以之成而不见其形，此至物也。”河上公注：“谷谓养也，人能养神则不死，神谓五脏之神也。”道能生养万物，故谓谷神。

**【一】** 道家、道教哲学范畴，指从无形的道派生出来的混沌之气。《老子》：“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盈，万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老子



想尔注》：“一者道也”，“一散形为气，聚形为太上老君，常治昆仑，或言虚无，或言自然，或言无名，皆同一耳。”一不在人身，“一在天地外，入在天地间，但来往人身中耳，都皮里悉是，非独一处。”《太平经》：“一者，乃道之根也。气之始也，命之所系属，众心之主也。”《抱朴子内篇·地真》：“人能守一，一亦守人”。唐玄宗亦提出“怀道抱一守五神”的修养方法，认为“人能抱一，使不离于身，则长存。”参见【守一】条。

**【玄】** 道家和道教哲学范畴，指精神性的宇宙本体，与“道”相近。《老子》第一章认为，道与非常道、名与非常名、欲与无欲“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说“玄之又玄，众妙之门。”杨雄《太玄·玄摛》称：“玄者，幽摛万类而不见于形者也。”这都是对“道”、“无”的“冥默无有”的玄妙的描述。道教继承这些思想，并加以发展，使其成为一种实体。《老子想尔注》：“玄，天也。古之仙士，能守信微妙，与天相通。”《抱朴子内篇·畅玄》以“玄”为“自然始祖”，“万殊之大宗”，认为玄是自然本原，超乎物质的精神实体，“乾以之高，坤以之卑，云以之行，雨以之施。胞胎玄一，范畴两仪，吐纳大始，鼓冶亿类，回旋四七，匠成草昧”，“故玄之所在，其乐不穷。”把宇宙运动，事物的形成，都看做“玄”的作用。唐道士成玄英进一步主张“玄之又玄”的“重玄之道”，既否定“有”，又否定“无”，超然物外，认为“玄悟之人，鉴达空有，知万境虚幻，无一可贪，物我俱空，何所逊褻”，因此能把违顺、毁誉、荣辱、高下、去来、物我、亲疏、利害、贵贱、祸福、寿夭等真实存在从根本上忘掉。他提倡无欲无为的静养工夫，要求修炼者做到三业清净，六根解脱，以达到彻底的无欲境界，修炼成真。

**【玄牝】** 道家术语，指衍生万物的本源。《老子》第六章：“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把“道”作为微妙的产生天地万物的根本。王弼注：“处卑守静不可得，故谓之玄牝。”比喻“道”至虚至卑因而能产生万物的品格。《释文》：“玄牝乃神化之自然。玄，妙也。牝，是有所受而能生物者也。”《悟真篇》：“玄牝之门世罕知，指他口鼻妄施为。”《悟真外篇》：“要须知乎身中一窍，名曰玄牝。此窍者，非心非肾，非口非鼻也，非脾胃也，非谷道也，非膀胱也，非丹田也，非泥丸也……乃神气之根，虚无之谷，则在身中求之，不可于他也。”因以道教师徒“心传口授”十分神秘的尾闾穴为玄牝之门。



**【无为】** 道家哲学范畴。指对社会政治和人生处世的基本态度。《老子》第三十七章：“道无为，而无不为，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认为人应当效法“道”，自然无为。道教沿袭老子自然无为的思想，主张治理天下要顺乎社会，与民休养生息，个人处世要清静寡欲，摒屏妄自作为。早期道教以无为无不为作为得道意、得天心、致太平的根本。河上公注《老子》云：“法道无为，治身则有益精神，治国则有益万民。”《老子想尔注》称：“有身不爱，不求荣好，不奢侈饮食，常弊薄羸行，有天下，必无为，守朴素，合道意矣。”魏晋以后，“无为”成为道士修身、修仙的基础，强调“无为事主，无为事师，寂若无人，至于无为。”以求全身、去危、离咎。《抱朴子内篇·论仙》称：“仙法欲静寂无为，忘其形骸。”后世内丹学家更以金丹术为“无为”，称“无为之道莫过乎金丹，得道必由乎金丹焉。”宋张伯端《悟真外篇》：“圣人以无为而治天下，则天下安肃，庸人以有为而治天下，则天下扰乱。盖心者，君之位也。以无为临之，则其所以动者，无神之性耳。以有为临之，则其所以动者，欲念之性耳。有为者，日用之心，无为者，金丹之心也。以有为反乎无为，然后以无为而蒞正事。金丹之入门也。”

**【清静】** 道教术语，与“无为”、“寡欲”相通，指人生处世应保持的心态。道家把“清静”看做把握“道”的根本，万物清静，“道自来居。”《老子》：“清静为天下正”，“我好静而民自正”。《老子想尔注》称：“道常无欲乐清静，故令天地常正。”道教的清静概念，主要指“真思志道”，要学知清静，人法天地。后世道经更推崇清静，特别在人的修炼过程中加以发挥，认为修炼精气，应当清其心源，静其气海，达到“常清常静不起纤毫尘念”的境界，称“人能清静”，则“六欲不生，三毒消灭”，可求得长生不老。

**【寡欲】** 道家、道教术语，与“无为”、“清静”义相通，指少思寡欲的一种处世哲学。认为人处世应节制欲望，少思寡欲，以求长生不老。《老子》第十九章：“见素抱朴，少私寡欲。”并认为“咎莫大于欲得。”道教承袭这一思想，认为欲乃凶害之根，欲盛则伤气害性，将无欲作为其戒律的重要内容。《老君二十七戒》、《妙林经》二十七戒等，都要求道教徒摒除俗欲。《抱朴子内篇·道意》又把内修术与寡欲观相结合，认为“人能淡默恬愉，不染不移，养其心以无欲，颐其神以粹素，扫除诱慕，收之以正，除

难求之思，遣害真之累，薄喜怒之邪，灭爱恶之端，则不请福而福来，不禳祸而祸去矣。”后世内丹家进而宣称“在物而心不染，处动而神不乱，无事而不为，无时而不寂”，以达到无欲境界。

**【不争】** 道家、道教哲学范畴。指顺乎自然，不造作、强求的人生观。《老子》第八十一章：“天之道，利而不害；圣人之道，为而不争。”第七十三章：“天之道，不争而胜。”第六十八章：“善为士者不武，善战者不怒，善胜敌者不与，善用人者为之下，是谓不争之德，是谓用人之力，是谓配天古之极。”道教发挥这一思想，使之成为一系列戒律的思想基础，要求教徒遇事“容非忍性”，“不与俗争”。《老子想尔注》：“圣人不与俗人争，有争，避之高逝，俗人如何能与之共争乎？”认为与人相争会招致灭亡，不争则不会遇害。内丹家则把不争与修炼联系起来，认为修道者不劳累精神，不追求禄位，不贪图财富，不与世俗相争，才能长生不老。

**【抱朴】** 道教术语，指抱守本真，不为物欲所诱，不为世事所困扰的人生观。《老子》第十九章：“见素抱朴，少私寡欲。”王弼《老子指略》：“竭圣智以治巧伪，未若见质朴以静民欲；兴仁义以敦薄俗，未若抱朴以全笃责；多巧利以兴事用，未若寡私欲以息华竞。”《老子想尔注》称“朴”为道之“本气”，“人行道归朴”，就能与道相合，《抱朴子内篇·明本》亦认为道家之教，使人精神专一，“务在全大宗之朴，守真正之源者也。”《抱朴子外篇·自叙》称：“洪期于守常，不随世变，言则率实，杜绝嘲戏，不得其人，终日默然。故邦人咸称之为抱朴之士。”

**【坐忘】** 道家、道教术语。原指静寂、无思虑、超脱物我的精神状态。《庄子·大宗师》：“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智，同于大道，此谓坐忘。”即摒弃聪明智虑，内忘掉自身形体，外不识有天地，与大道玄同为一，从而进入静寂、超然物外的境界。道教以遗形忘我作为修炼方法之一。《天隐子》：“‘何谓坐忘？’曰：‘遗形忘我。坐忘者，因存想而得也。因存想而忘也。’”《黄庭外景玉经》：“作道优游深独居，扶养性命守虚无。恬淡自乐何思虑，羽翼已具正扶骨。”司马承祯《坐忘论》，列坐忘修道的七个阶次：①敬信：敬仰坐忘，并加勤行；②断缘：渐渐俗事，莫结新缘；③收心：安坐离境，心明合道；④简事：断简事物，弃其闲要；⑤真观：善察知命，理不相违；⑥泰定：心若死灰，无所不定；⑦得道：身与道同，无法不通。

**【三元】** 道教名词，指人身的元精、元气、元神。《悟真篇》卷上：“四

象化行全籍土，三元八卦岂离壬。”董德宁注：“三元者，三才也，其在天为日月星之三光，在地为水火土之三要，在人为精、气、神之三物也。”陈撷宁《黄庭经讲义》：“三元即元精、元气、元神。”也指三丹田，《周易参同契》下：“含养精神，通德三元。”俞琰注：“三元，上中下之三田也。”亦指天、地、水为三元，又称三官。《唐六典》卷四说，道士三元斋，正月十五日天官为上元，七月十五日地官为中元，十月十五日水官为下元，皆洁身自忏愆罪焉。赵翼《陔馀丛考》卷三指出，三元日自元魏起。《集仙录》则说，张道陵于龙虎山，修三元默朝之道。所以人间祀奉三官，系自汉张道陵始。至元时，乃以三官配三元节。《云笈七签》卷五十六：“夫混沌分后，有天地水三元之气，生成人伦，长养万物。”又为日、月、星之神的总称。《黄庭内景经》：“上睹三元如连珠。”注：三元，谓三光之元，日、月、星也。术数家则以六十甲子配九宫，一百八十年为一周始。第一甲子为上元，第二甲子为中元，第三甲子为下元。合称三元。《晋书·苻坚载记》下：“从上元八皇起，至中元，穷于下元，天地一变，尽三元而止。”

**【真人】** 道家名词，指修真得道升天之人。《庄子·天下篇》：“关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文子》：“得天地之道，故谓之真人。”《淮南子·本经训》：“莫生莫死，莫虚莫盈，是谓真人。”《太平经》卷四十二，“九天消先王灾法》载：“真人职在理（治）地”，其等级地位，在“大神之下，仙人之上”。唐以后，封建帝王扶植道教，以“真人”称某些著名历史人物或当时著名道士。如唐玄宗封庄周为“南华真人”，宋道士张伯端被称为“紫阳真人”，元世祖封丘处机为“长春演道主教真人”等。

**【仙】** 道教名词。指超脱尘世、神通广大、长生不死的人。《释名·释长幼》：“老而不死曰仙，仙，迁也；迁入山也。”葛洪《神仙传·彭祖传》：“仙人者，或竦身入云，无翅而飞，或驾龙乘云，上造天阶，或化为鸟兽，浮游青云，或潜行江海，翱翔名山，或食元气，或茹芝草，或出入人间，而人不识，或隐其身草野之间，面生异骨，体有奇毛，恋好深僻，不交流俗……颜色和泽，老而不衰，延年久视，长在世间，寒温风湿不能伤，鬼神众精莫敢犯，五兵百虫不能近，忧喜毁誉不为累。”葛洪列举诸仙事迹说：“宁子入火而凌烟，马皇见迎以获龙，方回咀嚼以云母，赤将茹葩以随风，涓子饵术以著经，啸父烈火以无穷，务光游渊以脯蕪，仇生却老以食松，邛疏服石以炼形，琴高乘鲤于碭中，桂父改色以龟脑，女丸七十以增容，陵阳吞五脂以登高，商丘咀葛蒲以不终，雨师炼五色以厉天，子光饕虬雷于



玄途，周晋跨素琴于缙氏，轩辕控飞龙于鼎湖，葛由策木羊于绥山，陆通匝遐纪于黄庐，萧史乘风而轻举，东方飘衣于京都，箕子灵化于沦神，主柱飞行于丹砂，阮丘长存于睢岭，英氏乘鱼以登遐，修羊陷石于西岳，马丹回风以电徂，鹿翁涉险而流泉，园客蝉蜕于五华。”又喻为超出凡庸的人，如诗仙、酒仙等。又为死的婉辞，旧时称人死为“仙去”。

**【地仙】** 道家仙名，指无神通力之仙。《天隐子》：“在天曰天仙，在地曰地仙。”《仙经》：“中士游于名山，谓之地仙。”《仙术秘库》：“地仙者有神仙之才，无神仙之分。得长生不死，而作陆地游闻之神仙，为仙乘中之中乘者也。”

**【散仙】** 道教名词，指仙人未授仙职者。葛洪《神仙传·刘安传》：“后为散仙人，不得处职，但得不死而已。”《云笈七签·斋戒》：“建斋请诸道士，烧香诵经，三日谢过，此人即得飞行，升入云中，于景霄之上，受书为散仙人。”

**【度世】** 道教术语，指修道之人立身行道，以行化度人。《楚辞·远游》：“欲度世以忘归兮”，王夫之通释为：“将度世上升，不复游于人间”。《抱朴子·微旨》：“知玄素之术者，则曰唯房中之术，可以度世矣。明吐纳之道者，则曰唯行气可以延年矣……学道之不成就，由乎偏枯之若此也。”即谓以道术度人出世成仙。

**【承负】** 道教名词，指人的善恶行为，在后世子孙得到报应。《太平经·解承负诀》：“凡人之行，或有力行善，反常得恶；或有力行恶，反得善。”“力行善反得恶者，是承负先人之过，流灾前后，积来害此人也。其行恶反得善者，是先人深有积蓄大功，来流及此人也。”因古人认为，历阳之都，一宿沉而为湖；秦将白起坑杀赵降卒于长平之下，四十万众，同日皆死，皆非自然、人事的缘故，而是遭“承负之厄”。其祖先行恶过多，报应在子孙后世身上。

**【功过格】** 修道者将自己所做的事分别善、恶，逐日登记在簿册上，以考察功过，叫功过格。宋范仲淹、苏洵等均有功过格。明代经袁了凡倡导，大行于世。道教也以此作为鬼神降祸施福的标准。《道藏》有《太微仙君功过格》，立“功格”36条，“过律”39条，规定治人疾病、救人性命、传授经教、为人祈禳、劝人行善等皆记功；行不仁、不善、不义、不轨之事皆记过。逐日记录，一月一小比，一年一大比，善多者得福，过多者得咎。用



以鼓励道士行善弃恶。

## 道 术

**【守一】** 道教方术名。指集中意念、想像而守持身中魂神或精、气、神，使之不向外散逸而长驻体内的内修方法。《老子》：“载营魄抱一，能无离乎？”《庄子·在宥》：“慎女（汝）内，闭女外。”使“目无所见，身无所闻，心无所知”，“抱神以静……神将守形，形乃长生。”《太平经》称守一为“古今要道”，行之可“长存而不老”。《参同契》、《老子想尔注》等皆对此加以阐发。《抱朴子内篇·地真》：“一在北极大渊之中，……不施不与，一安其所；不迟不疾，一安其室；能暇能豫，一乃不去；守一存真，乃能通神；少欲约食，一乃留息；白刃临颈，思一得生；知一不难，难在于终；守之不失，可以无穷……此真一之大略也。”并将守一具体化为“宝精”、“行气”、“服药”诸法。上清派又将守一演化为“存神”，存思身内外诸神，才能使百神守身，长存不死。守一为道教早期方术，隋唐后逐渐与行气、导引等术融合，演变为内丹术。《洞玄经》：“丹书万卷，不如守一。”《道枢·真一篇》将守一分为守真一，守玄一两种。守真一者，“在乎气液，”“炼气液以生龙虎，合龙虎以成变化，使九还七返，混一归真，”可得长生之根。道教内丹家引伸为“真水”，以其“积气生液，积液生气”，“气液相生”之故也。玄一“与真一同功”，“守玄一复易于守真一”，并且可以得到“分形之道”。因此，道教认为守一之法，得天地开辟之要谛，不仅可以求自身的长生，而且可以实现太平之世。

**【九守】** 道教名词，指修养的九个守则。《云笈七签》卷九十一：一守和，“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二守神，“人之耳目不可芬而不息，人之精神何能驰骋而不乏，”故须守而不失。三守气，“血气专于内而不越外，则胸腹充而嗜欲寡，”故当守气。四守仁，“为仁义者不可以死亡恐，”可无为无累。五守简（节），食以充饥，衣以蔽寒，“适情辞余，不贪多积”。六守易，“量腹而食，度形而衣，容身而游，适情而行。”不为贫贱富贵而失其性命。七守清，谓神清则知明，知公则心平，“神清意平，乃能制物之情。”八守盈，天之道，损有余，奉不足，“盈即损”，故不欲盈。九守弱，谓“天下之要，不在于彼而在于我，不在于人而在于身，身得则万物备。”“故圣人持养其神，和弱其气，平夷其形，而与道沉浮。”物感而应，

“事迫而动，不得已而用，不敢为天下先。守此九者，则可无欲无累，无是无非，万物玄同，自然无为。”

**【握固】** 道教名词，指养生修炼中导引按摩的一种道术。《老子道德经》五十五章：“骨弱筋柔而握固”。唐玄宗注：“赤子骨弱筋柔，而能握拳坚固。”《云笈七签》卷三十二：“正偃卧瞑目握固，闭气不息，于心中数至二百，乃吐气出之。”又云：“握固与魂魄安门户也。此固精明目，留年还魄之法，若能终日握之，邪气百毒不得入。”握固之法，即将大拇指弯屈于四小指之下。另据《道门通教必用集》：握固，即“以大指掐中指节，四指齐收于心。”

**【三尸】** 道教用语。指人身上的三尸神，又称三彭、三虫、三灵。《云笈七签》：人身有三尸神即三虫，上尸名彭倨，又号青姑，好宝物，令人陷昏危；中尸名彭质，又号白姑，好五味，增喜怒，轻良善，惑人意识。下尸名彭矫，又号血姑，好性欲而迷人。三尸欲人速死，是谓邪魔，常以庚申日上白天曹，下讼地府，述人过误，故宜守之勿使出。葛洪认为，“三尸说”始见于《易内戒》等纬书中。三尸无形，实际是灵魂或鬼神的同类。目的是夺人性命，若服用小丹、羨门子之丹、雄黄、丹砂等药物，则能制服三尸。宋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下：“道家有言三尸，或谓之三彭，以为人身中皆有是三虫，能记人过失，至庚申日，乘人睡去，而谗之上帝。故学道者至庚申日，辄不睡，谓之守庚申；或服药以杀三虫。”《道藏》中驱三尸之法有五百多种，如庚申之夜禁止夫妻同衾，禁食荤腥、五辛等。除守庚申外，还有念咒、服药、用神符等。唐代盛行守庚申驱三尸。公元1265年高丽元宗太子亦守庚申除三尸（见《高丽史》卷26）。《中黄经》：“三尸虫，一者上虫居脑中；二者中虫居明堂；三者下虫居腹胃，能为人害。”《太上三尸中经》：“上尸名彭倨，在人须中；中尸名彭质，在人腹中；下尸名彭矫，在人足中。”《玉柜经法》、《酉阳杂俎》则谓“上尸名青姑，中尸名白姑，下尸名血姑”；“七守庚申三尸灭，三守庚申三尸伏。”

**【三彭】** 即三尸虫。道教名词。“彭”为三尸之姓，故又称为“三彭”。上尸名灵台，住脑海；中尸名灵爽，住绛宫；下尸名灵精，住腹下，故又名“三灵”。

**【守庚申】** 道教术语，指修炼者在庚申日通宵静坐不眠，使“三尸”不能上天入地言己之过的道术。葛洪《抱朴子内篇·微旨》认为：三尸属于

鬼神、灵魂之类，“每到庚申之日，辄上天白司命，道人所为过失。”《云笈七签》卷八十二引《神仙守庚申法》：通过守庚申，“三尸皆尽，司命削去死籍，著长生录，上与天人游。”《抱朴子》、《金丹篇》、《仙药篇》主张服用小丹、羨门子之丹、雄黄、丹砂等仙药驱除三尸。至唐代，普遍实行守庚申之日，以避三尸之害的道术。宋叶梦得《避暑录话》载唐末道术程紫霄语，认为守庚申是“以此惧为恶者”，根本在于积善弃恶。

**【内丹】** 道教术语，指修炼丹田之精气的出世工夫。源于行气、导引、胎息等术。内丹之名，始见于隋朝，但隋唐之际，内丹术不著，而外丹术盛行。至南宋，全真道南北二宗皆斥外丹，内丹术成为全真道主要修炼术行世。内丹家将人体的某些部位比做炉鼎，以精、气、神为对象，掌握其运行方法，经过炼养，使之在体内凝聚成丹而致长生。认为道生一（真元、气），一生二（阴阳）、二生三（阴阳结合的第三体），三又衍生为万物，这是顺行，即有生有死、生生不息的造化之道。炼内丹则逆而行之，使万物合而为三（精、气、神），三复化为二（铅汞或坎离），二复归一（结成金丹），重返本源，常住永生。精、气、神指元精、元气和元神。精是基础，气是动力，神是主宰。经过筑基、炼精化炁、炼炁化神、炼神返虚阶段，经历百日关、十月关和九年关，贯通任督二脉，用意念的力量，使精化气，气复自会阴、尾闾溯夹脊上达泥丸，再下降丹田，反复运转（“走河车”），掌握文武火候，缓缓温养，阴质尽消，纯阳积就，金丹遂成。内丹著作主要有《参同契》、《悟真篇》，此外有张伯瑞《金丹四百字》，石泰《还源篇》，薛式《复命篇》，陈楠《翠虚篇》及陈致虚《金丹大要》等。

**【丹田】** 道教术语。有多种涵义。一指脐下三寸，男子精室，女子子宫，为内丹家炼丹之处，故名。《黄庭经》：“丹田之中精气微，……玉房之中神门户。”二指人体内三个部位，《抱朴子·地真》：脐下为下丹田，心窝为中丹田，两眉间为上丹田。三丹田亦为三叠。又指中医针灸穴位，人体脐下的阴交、气海、石命、关元四个穴位，称丹田。

**【姤女】** 道教术语，内丹家所炼的丹汞，亦指心之穴。《参同契·姤女黄芽》：“河上姤女，灵而最神，得火则飞，不见埃尘。”河上姤女即真汞，见火则飞腾。

**【河车】** 道教术语，有多种涵义。一指炼丹之药。《三极至命筌蹄》载，河车有三种，名黄河车、白河车、紫河车。《蓬莱修炼法》：“取水一斗，铛

中以火炙之百沸，致圣石九两其中，初成姹女。圣石，药名。姹女，真汞也。后成紫色，谓之紫河车。青色曰青河车，白色曰白河车。赤色曰赤河车，亦名黄芽。”二指炼内丹的过程。《性命圭旨》：“北方正气，号曰河车”，具有“元阳”、“真气”之用。修炼过程有大小之别，“五行颠倒龙虎交，而变黄芽者，”是小河车，亦名小周天；在立基百日之内见之。“三田返复，肘后飞金晶，还精入泥丸，抽铅增汞，而成大药者”，是大河车，亦名“大周天”，在坎离交媾后见之。至于“以金之液炼形，炼形而后炼气，炼气而后炼神，炼神合道，乃臻于成者”，别称紫河车。三喻为成仙所载的工具。《仙宗经》：“天地之光，阴阳之祖，乾坤之橐籥，铅汞之匡廓，胚胎将兆，九九数足，我则乘而载之，故谓之河车。四、俗称小儿胎衣曰“河车”，亦可为药。

**【周天】** 道教术语，指炼内丹行气所经历的途径和时间。有大周天与小周天。大要以任督二脉，周身行气而言。《天仙正理直论》：“大周天为三百六十五度，象周天之数；小周天则取象于一日十二时，如运行之周一也。”

**【三昧真火】** 道教术语，指炼内丹所需的先天性的精、气、神。仙经称昏昏默默神之昧，杳杳冥冥气之昧，恍恍惚惚精之昧，为三昧。三昧能生真火（汞），叫三昧真火。《三丰全集》：“三昧初从离下发，一符始自坎中浮。”《道藏·洞玄部》，有《太上洞渊三昧神咒斋仪》。

**【华池神水】** 道教术语，指人身储藏、产生肾精、唾液之处。《黄庭外景经》：“下有华池动肾精。”华池名沆海，肾中之精，于此生动。神水指人口中的唾液，亦称“灵液”、“种水”、“醴泉”。《云笈七签》卷五十六引《元气论》：“玉醴金浆，乃是服炼口中津液也。”《本草纲目》卷五十二：“人舌下有四窍，两窍通心气，两窍通肾液，心气流入舌下为神水，肾液流入舌下为灵液，道家谓之金浆玉醴。”《悟真外篇》：“夺天地一点之阳，采日月二轮之气，行真水于铅炉，运真火于汞鼎。以铅见汞，名曰华池；以汞入铅，名曰神水。”

**【胎息】** 道教术语，道教修炼术之一。《抱朴子内篇·释滞》：“得胎息者，能不以鼻嘘吸，如在胞胎之中，则道成矣。”鼻中引气而闭之；叫服气；气功达到一定程度，像胎儿在腹中无呼吸，叫胎息。《汉武帝内传》：“习闭气而吞之，名曰胎息。习嗽舌下泉而咽之，名曰胎食。”

**【圣胎】** 道教名词，指炼内丹所结金丹。内丹家以母体结胎比喻凝结



精、气、神三者炼成之丹。五代陈朴《内丹诀》：在炼丹九转的过程中，一转之功，生气通流，阴阳和合，开始丹降；二转真精成丹，下藏丹田；三转时，圣胎成像，形如婴儿；四转时圣胎神足，魂魄俱备；五转后圣胎养就，神通自在；丹至六转，内外阴阳皆足，圣胎神全，与人身合为一体，七转后，五脏换尽胎气，变为仙腑；丹成八转，“地带”生于脐中，如婴儿之有脐带，可以周行胎息；九转丹成功满，形与道合，地带自落，足下云生，上登天阙。这时，即脱去凡胎，换成圣胎，脱去凡骨，换成仙骨。《性命圭旨》：“灵丹入鼎，长养圣胎。”《许旌阳灵剑子》：“学道养圣胎。”圣胎者，胎息也。想婴儿赤子，即长生不死之道。

**【婴儿】** 道家术语，原指人初生。《老子》第十章：“专气致柔，能婴儿乎”指婴儿聚守精气，平和无欲。《庄子·达生》：“鲁有单豹者，岩居而水饮，不与民共利，行年七十而犹有婴儿之色”，比喻善于养生之人。道教用以比喻内丹。《悟真外篇·金丹四百字并序》：“十月总计三万刻。行住坐卧，绵绵若存，胎气既凝，婴儿显相，玄珠成品，太乙含真。”

**【吐纳】** 道家术语、道教法术。指呼出肺中浊气，吸入清新空气。《庄子·刻意》：“吹响呼吸，吐故纳新。熊经鸟伸，为寿而已矣。”道教称通过吐纳，吸取“生气”，吐出“死气”，可达长生。《汉武帝内传》：“吐纳可以延年。”“道则为仙人，吐纳六炁，口中甘香。”嵇康《养生论》：“呼吸吐纳，服食养生。”《太平御览》卷六八引《太上三元经》：“真人道士常吐纳以和六液。”《云笈七签》：“吐气六者，谓吹、呼、唏、呵、嘘、咽，皆出气也，吹以去热，呼以去风，唏以去烦，呵以下气，嘘以散滞，咽以解极。”明代冷谦《修龄要旨》概括为：“肝若嘘时目瞪睛，肺知咽气双手擎，心呵顶上连叉手，肾吹抱取膝头平，脾病呼时须撮口，三焦客热卧嘻宁。”即肝嘘、肺咽、心呵、肾吹、脾呼，三焦嘻也。

**【导引】** 道教术语。原为中国古代强身除病的养生术，即“道气令和，引体使柔”。后成为道教的修炼方法。亦为中医所采用。《庄子·刻意》：“导引之士，养形之人，彭祖寿考者之所好也。”《素问·导法方宜论》：“其治宜导引按跷。”王冰注：“导引，谓摇筋骨，动支节。”《抱朴子·别旨》：“或伸屈，或俯仰，或行卧，或倚立，或踞踞，或徐步，或吟或息，皆导引也。”1973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导引图》绘有44种导引姿态。隋巢元方《诸病元候论》载导引疗法260多种。《云笈七签》卷三十二至三十四：

“导引之法，深能益人延年，与调气相须，令血脉通，除百病。”《一切经音义》：“凡人自摩自捏，伸缩手足，除劳去烦，名为导引。”《道藏》有《太清导引养生经》。

**【内视】** 道教名词，即内观，系道教修炼内丹功法之一。《参同契》：“是非历藏法，内视有所思。”《道藏》有《太上老君内观经》。《常清静妙经》：“内观其心，心无其心。”《生天得道经》：“即行太和真炁，注润心田，五脏六腑，心目内观，真炁所有，清净光明。”《孙真人备急千金要方·道林养性》：“常当习黄帝内视法，存想思念，令见五脏如悬磬，五色了了分明，勿辍也。”并要求摒除外缘，“不得浮思外念”，否则“心想欲事，恶邪大起，”炼功失效。

**【存想】** 道教术语，为修道之要，即存想内视神物，端一不离也。《天隐子》：“存谓存我之神，想谓想我之身，闭目即见自己之目，收心即见自己之心。心与目皆不离我身，不伤我神，则存想之渐也。”存想即存思。《云笈七签》存思部有：《存思三洞法》、《存大洞真经·三十九真法》、《老君存思图》、《存思元父玄母诀》等。《老君存思图》；存想的对象，凡十八类，以“三宝”为主，即“道宝”、“经宝”、“师宝”。

**【沐浴】** 道教术语，指自洁其体的养生术。有外身沐浴、内心沐浴两种。《云笈七签》：“太上曰：‘兆之为道，存思大洞真经，每先自清斋，沐浴兰汤。’”《元上度人上品妙经》：“道言，行道之日，皆当香汤沐浴。”《沐浴身心经》：“沐浴内净者，虚心无垢。外净者，身垢尽除。存念真一，离诸色染，证入无为，进品仙阶。”

**【行气】** 道教名词，亦作食气、服气、炼气，指呼吸吐纳及导引等养生方法的内修功夫。葛洪《抱朴子·至理篇》：“服药虽为长生之本，若能兼行气者，其益甚速。若不能得药，但行气而尽其理者，亦得数百岁。”“善行气者，内以养生，外以却恶。”《云笈七签》卷三十二：行气、食气、服气，“但令鼻纳口吐，所谓吐故纳新也。《服气经》曰，道者，气也，保气则得道，得道则长存。神者精也，保精则神明，神明则长生。”卷三十三指出：“行气之法，密室闭户，瞑目偃卧，枕高二寸，无闻不见无思，不动喜怒忧悲，闭气数息。初时三息、五息、九息，……至于千则近乎仙矣。”书中有“行气诸法”，可参。

**【辟谷】** 道教术语。指不食五谷的修炼方法。亦称断谷、绝谷、休粮。

《史记·留侯世家》：“留侯性多病，即导引不食谷。”裴骃集解：“服辟谷药而静居行气。”辟谷时，仍食药物，兼做导引工夫。1973年长沙马王堆出土帛书亦有《去（却）谷食气》篇。《云笈七签》有《神仙绝谷食气经》。《道藏·洞玄部》及《灵宝净明院真师密诰》与《枕中书》、《抱朴子内篇·杂应》，均有绝谷丸丹之方，以为服食，可以辟谷。然葛洪云：“余数见断谷人三年二年者多，皆身轻色好，堪风寒暑热，大都无肥者耳。”《杂应篇》：“断谷不能延年可知也。”

**【房中】** 即房中术，道教术语，指男女交合、节欲、养生、保气之术。源于战国方术。《汉书·艺文志》著录《容成阴道》、《务成子阴道》、《黄帝三壬养阳方》等房中八家书 186 卷，多散佚。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中，医学著作 15 种，属于房中医学的有《十问》、《合阴阳》、《天下至道谈》、《养生方》、《杂疗方》等五种，是我国现存最早的房中医学著作。张陵创五斗米道，收此术引为修炼方法。东晋葛洪认为：“房中之法十余家，或以补救伤损，或以次治众病，或以采阴益阳，或以增年延寿，其大要在于还精补脑之一事耳。”其《抱朴子内篇·遐览》著录房中书《玄女经》、《素女经》、《彭祖经》、《陈敖经》、《子都经》、《天门子经》、《容成经》等多卷。东晋中后期，上清、灵宝接踵而出，皆轻视房中术；寇谦之改革天师道，又力斥男女合气之术，宋元明清，房中之术由六朝以降的纵欲而为禁欲，如愚谷老人的《延寿第一绅言》、龙遵叔的《男女绅言》等，也有陈抟《房室玄机》的纵欲之说。大体上说，房中术的发展可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先秦两汉，以节欲保精为宗；第二个时期，汉末至隋唐五代，以固精纵欲为特点；第三个时期，宋元明清，以性压抑和房中求嗣为主。

道教认为，男女交合，是阴阳和合之常，“阴阳不交，则坐致雍癢之病，故幽闭怨旷，多病而不寿也。任情肆意，又损年命。唯有得其节宣之和，可以不损。”因此，一要讲求交合方法；二要注意房中节欲；三要实行房中禁忌，如醉饱、劳累、喜怒、忧惧过甚，以及大寒大暑之时，皆不宜入房等。其主旨在于爱精惜气，对于优生、疏字、胎教、提高人口质量、益寿延年、和睦家庭，有借鉴意义。至于其中违反科学的淫秽之术、宣扬男尊女卑等，则应加以摈斥。

**【外丹】** 道教术语，指修炼金丹之功。丹功分炼外丹、内丹两种。采药物、矿石在炉鼎中烧炼，以制“长生不死”之药，叫炼外丹；修性命之功，炼人体内的精、气、神，叫炼内丹。苏轼《送蹇道士归庐山诗》：“绵绵不



绝微风里，内外丹成一弹指。”陈师道注：“道家以烹炼金石为外丹，龙虎胎息，吐故纳新为内丹。”唐张果兼修内外丹，曾撰《玉洞大神丹砂真要诀》一卷。

**【黄白术】** 道教术语。指古代方士、道士烧炼金银的方术。《神仙传》：“淮南王作中篇，言神仙黄白之事，名为《鸿宝苑秘》。”《抱朴子·黄白》：“黄者，金也。白者，银也。古人秘重其道，不欲直斥，故隐之云尔。”篇中列举了黄白术有关诸法。又指炼内丹之术。《三丰全集》：“黄白术不是凡间金银，果得真传，纯产先天大药，认得黄芽白雪，称为黄白。”

**【炉鼎】** 道教术语，指炼丹器具。炉为生火之器；鼎为古代盛器。方士、道士往往以阴阳五行之说加以发挥。《云笈七签》：“青谷先生常修行九息服气之道，后合炉火大丹服之得道。”内丹学家借此比喻身心：身为玉炉，心为金鼎，以炉火烹煎之象，形容修炼金丹之法，并称此为下乘；中乘以乾坤为鼎器，上乘以天地为鼎炉；最上一乘以太极为炉，太虚为鼎。依此修炼，证不同等级的仙道。柳华阳《金仙证论·小周天鼎器直论》：“仙道以神炁二者熏蒸封固，喻之曰炉鼎。”即以坤复下丹田炁穴为炉，乾首上丹田泥丸宫为鼎；或以泥丸为上鼎，以丹田为下炉，运河车时，由尾闾至泥丸，称为入鼎去矿留金；由泥丸下降丹田称为入炉，为内丹结丹之处。

**【铅汞】** 道教名词，指炼外丹的主要原料。铅、汞原为两种化学元素。后世道教徒予以神化，以阴阳五行之说附会之。认为“铅”因太阴月华而生；“汞”因太阳日精而生，皆为日月的灵气，天地之至宝。以之入鼎炼丹，可以长生。《金丹大要序》：“铅汞归鼎，身心不动。”《金丹真诀》：“铅入中池，乃化成汞。铅汞相合，乃成流珠”。

**【九还丹】** 道教术语，指道教烧炼的金丹。《抱朴子内篇》：“老子之诀云：子不得还丹金液，徒自苦耳！”丹砂烧之成水银，积变又还成丹砂，故名还丹。九还即九转。河图九为金，九还即金还。九还丹者，第一丹名丹华，第二丹名神丹，第三丹亦名神丹，第四丹名还丹，第五丹名饵丹，第六丹名炼丹，第七丹名柔丹，第八丹名伏丹，第九丹名寒丹，皆云服之成仙也。参见【九转金丹】。

**【九转金丹】** 道教术语，指修炼金丹，以九转为贵。九转即多次反复。《抱朴子·金丹》：“一转之丹，服之三年得仙；二转之丹，服之二年得仙；三转之丹，服之一年得仙；四转之丹，服之半年得仙；五转之丹，服之百日



得仙；六转之丹，服之四十日得仙；七转之丹，服之三十日得仙；八转之丹，服之十日得仙；九转之丹，服之三日得仙。

**【点化】** 道教名词，指在炼丹过程中添加药物，使起变化，催化成丹。《庚道集》卷三：“黄芽金鼎九转法”卷六“丹阳术”中载有点化法多种。后引申为指点教化，启发人们学道成真。《国老谈苑》：“贺兰归真隐居嵩山，真宗召问曰：‘知卿有点化之术，可以言之。’归真奏曰：‘臣请言帝王之术，愿以尧舜之道，点化天下也。’”即引伸为指点教化。神仙“指点”世人破迷悟道，亦谓之点化。

**【水火术】** 道教术语，指炼丹术。内丹家认为，人体之中，上而炎者为火为阳，下而润者为水为阴。元神是火，元气是水。神气混融，水火既济，阴阳调和，可使三元、九宫、五脏、百节，保固长存，丹成不死。又指道士以水火之力，炼除亡者之罪过，而使得超度之术。《杭俗遗风》：道士超度道场，法师于寒林台前，昼符捏诀。由一道士以竹梢挂纸幡一首，持向法师。法师于寒林台前，列水火盆各一，以竹梢纸幡烧去，然后一抖，则更出一首，再烧再抖。左右向水火盆作四五度后，随后抖出数十丈长白纸一条，供于正荐桌上，名曰水火炼度。

**【方药】** 道教术语，指用于养生延年的草木及矿物之药。《云笈七签》卷七十四《方药》：“夫茂实者翘春之明珠也，苕胜者玄秋之沉灵也，丹枣者盛阳之云芝也，伏苓者绛晨之伏胎也。五华合烟，三气淘粹，调安六气，养魂护神，纯用得其方，位为天仙，老者复壮，反婴童颜，千害不伤，延寿万年。”书中列有制草木的药方以及制云母等矿物药之方数十种。葛洪《抱朴子·仙药》引《神农》四经曰：“上药令人身安命延，升为天神；……中药养性；下药除病。”

**【服饵】** 道教术语，指服食草木、丹药的养生术。《广雅释詁》：“饵，食也。”道教修真炼养方法，有内修和外养两类，服饵属外养。服饵起于战国方士。战国齐威王、燕昭王以及后来的秦始皇、汉武帝曾先后派人去海上仙山搜求不死之药。求之不得，汉人乃有外丹术的产生，服食丹药和芝、菌、术等草木之药。《列仙传》称任光“善饵丹”，主柱“饵丹砂”，赤斧“能作水瀆（汞），炼丹与硝石服之”。《论衡·道虚》：“闻为道者，服金玉之精，食紫芝之英。”魏晋南北朝，不仅左慈、葛玄、郑隐和葛洪、陶弘景等倡服金丹，而且何晏、嵇康等士大夫亦喜服五石散、寒食散。《抱朴子内篇·仙

药》专论服饵，多为草木药方。唐代外丹术大盛，服食者众。唐以后趋于衰落，但服食药方，却为医家所重，大大丰富了古代医药学。《汉书·艺文志》著录《黄帝杂子芝菌》18卷，《泰一杂子黄治》31卷；隋书《经籍志》著录《神仙服食经》、《神仙服食方》20余种。《正统道藏》有《神仙服食灵草菖浦丸方》、《种芝草法》等。

**【行药】** 道教术语，指魏晋南北朝人好服五石散，服后须散步以资宣泄。唐时犹如此。《北史·邢峦传》：“孝文因行药至司空府南见峦宅。”《文选》：“鲍照行药至城东桥诗”注：“照因疾服药，行而宣导之。”元稹诗：“行药步墙阴”。《唐诗鼓吹·陆龟蒙诗》：“更拟结茅临水次，偶因行药到村前。”

**【乘蹻】** 道教术语，指服符精思神游的方术。又叫行蹻、仙蹻。蹻原为履，即鞋的别称，形容疾行。《抱朴子·杂应篇》：“若能乘蹻，可以周流天下，不拘山河。凡乘蹻道有三法：一曰龙蹻，二曰虎蹻，三曰鹿卢蹻。或服符精思，若欲行千里，则以一时思之，若昼夜十二时思之，则可以一日一夕行万二千里，亦不能过此。过此当更思之，如前法，或用枣心木为飞车，以牛革结环剑以引其机，或存念作五蛇六龙三牛交罡而乘之，上升四十里，名为太清。太清之中，其气甚罡，能胜人也。……又乘蹻须长斋绝荤菜，断血食一年之后，乃可乘此三蹻耳。虽复服符，思五龙蹻，行最远，其余者，不过千里也。其高下去留，皆自有法，勿得任意耳。若不奉其禁，则不可妄乘蹻，有倾坠之祸也。”

**【八难】** 道教术语，有多种涵义。指人生学道，需要经历的种种艰难。《灵宝真一自然经诀》：得生为人，而欲舍女作男，是一难；得生作男，而欲才智明远，形容端伟，是二难；诸善已备，而欲得生有道之国，是三难；贫穷而好道，是四难；富贵而信尚道士，尊奉经书，是五难；能受人之恶，而不与较，是六难；得见三洞宝经而勤诵供养，是七难；值见仙真说法教化之时而同志相遇，是八难。《云笈七签》卷三十五：不废道心是一难，不就明师是二难，不托闲居是三难，不舍世务是四难，不割恩爱是五难，不弃利欲是六难，不除喜怒是七难，不断色欲是八难。《三十六部尊经注》：一者得生人道难；二者去女为男难；三者形体完全难；四者得生中土难，五者值有道君难，六者禀性慈仁难；七者值国太平难；八者与三宝相遇难。是为八难也。

**【七伤】** 道教术语，指修道的七种禁忌。《云笈七签》卷九十一：“七伤，一、带真行伪，淫色丧神；二、外形去道，心抱阴贼，嫉能妒贤，毁慢同学，攻伐师友；三、饮酒洞醉，损气丧灵；四、心忿口诤，喜失节；五、不依科盟，漏泄天真；六、身履秽，气扰精混；七、啖食畜肉，臭气充于脏腑。”

## 道 仪

**【天师】** 道家和道教对有道术者的称呼。意谓天生人师。《黄帝内经·素问》载：黄帝称岐伯为天师。又说：“其能调和六气，乃天之师也，故曰天师。”《太平经》卷三十五：“今天师为王者开辟太平之阶路，太平之真经出。”把道教经典之一的《太平经》视为上天所授的经典。传授此真经之人即为天师。东汉天师道（五斗米道）尊称张道陵为天师，天师的称号后为其子孙所承袭。亦谓天师是张道陵自封。李膺《蜀记》：“张道陵居，于丘社中，得咒鬼术书，遂解使鬼法。入鹤鸣山，自称天师。”《魏书·释老志》：北魏道士寇谦之曾自封为天师。《庄子·徐无鬼》载，黄帝将到襄城县访问古代真人大隗，半途迷路，遇一位牧马童子，黄帝问他：“到具茨之山怎么走？知道大隗这个人吗？”童子说：“知道。”又请教他如何治理天下，童子说：“治天下有什么事可做呢？我小时候游于至道之境，栖心尘垢之外，正逢眼有眩病，未能体真，幸得圣人教诲，教我修道，昼作夜息，乘日而游，以此安居而逍遥处世。现在病少愈，处妄之病已除，任染而游心于物外，治身治国不过如此，有什么不同呢？就好像牧马一样，去掉害马的东西，守于本分就是了。”黄帝听后，再次叩头拜谢，称牧马童子为天师，而后退回。

**【方士】** 指古代有奇方异术的人。求神仙、炼金丹，及禁咒祈禳诸术，始于周时，盛行于秦汉。《黄帝内经·素问·五藏别论》王冰注：“方士，谓明悟方术之士也。”道教系承袭神仙方术而来。故方士是道士的前身。如秦之徐福；汉文帝时“望气取鼎”的新垣平；汉武帝时主张“祠灶”的李少君；自言能“致鬼”见王夫人的李少翁；自言能通神的奕大；三国时“辟谷”的左慈等，均是方士。秦始皇尤信方士，非常憧憬神仙，在他统一中国后的第三年（公元前219年）巡幸山东时，即登泰山封禅。山东一带的



方士上书说三神山有神仙，神山有不死之药。于是，秦始皇令方士徐福等斋戒；率数千童男童女，前往三神山求不死之药。徐福未归，秦始皇求仙之心不死，公元前 215 年，又命方士去求神仙和不死之药。后竟相信方士之言，自称真人。

**【方外】** 道家用语，原指超越世俗礼教之外的人，后指僧人、道士。语出《庄子·大宗师》：“孔子曰：被游方之外者，而丘游方之内者也。”游方之外即齐一死生、超越是非，游心于环宇之外；游方之内即致力于世俗道德仁义教化。

**【高功】** 道教法师名，指醮坛职司，即道教中比较熟悉经书和宗教仪范、领头作宗教仪式的道士。在法坛高座居中。《太清玉册》：“高功其职也。道德内充，威仪外备。天人归向，鬼神共瞻。蹶景飞章，承领宣德。惠周三界，礼绝众官。”即指尊法师。《道藏·上清灵宝大法》所载斋醮科仪中，详述高功率领道众作各种仪式的仪注。如：“凡升坛则高功居前，出坛则高功居后”等。

**【羽人】** 道士的别称。道士言飞升成仙，故以羽人代称道士。《楚辞·远游》：“仍羽人于丹丘兮，留不死之旧乡”。《山海经》：“有羽人之国，不死之民。”又仙人之称。《拾遗记》：“燕昭王梦有人衣服并皆毛羽，因名羽人，梦中与语，问以上仙之术。”因道士常穿以鸟羽制成的衣服，故又以“羽衣”指道士。《汉书·郊祀志上》：“五利将军亦衣羽衣，立白茅上受印。”颜师古注：“羽衣，以鸟羽为衣，取其神仙飞翔之意也。”五利将军，即汉武帝时方士奕大。又以道士为羽客。《宾退录》载：南唐保大（943—957）年间，李璟（943—961 在位）赐道士谭紫霄名“金门羽客”。《事物异名录·仙道部》：“《太霄琅书经》：‘人行大道，号曰道士。’又曰炼师、曰羽客，又曰黄冠子。”

**【种民】** 道教术语。指积有善行可以修炼成真的人。《太平经》载，天地衰败时，只有积善的种民才能避免。但种民智识尚有差距，需接受道教的教化，方可积炼成圣。又以为道教的宝经符图、秘藏玉函，不轻易传授，只有种民才具有接受的条件，才可能修炼成真。

**【羽化】** 道教名词。古称飞升变化成仙为羽化。《晋书·许迈传》：“遍游名山，后莫测所终，好道者谓之羽化。”《南史·褚伯玉传》：“当思遂其高志，成其羽化。”后世称道教徒逝世为羽化。



**【尸解】** 道教术语，指修仙者死，脱尸骸而去。《后汉书·王和平传》：“尸解者，言将登仙，假托为尸以解化也。”《集仙录》：“形如生人者，尸解也。足不青，皮不皱者，尸解也。目光不落，无异生人者，尸解也。有死而更生者，有未敛而失尸者，有发脱而形飞者，皆尸解也。白日解者为上，夜半解者为下。”《太极真人飞仙宝剑上经叙》：“夫尸解者，尸形之化也，本真之炼蜕也，躯质遁变也，五属之隐适也。虽是仙品之下第，而其禀承所受，未必轻也。”也指寄一物而仙去。《太极真人遗带散》：“凡尸解者，皆寄一物而后去，或刀或剑，或竹或杖，及水火兵刃之解。”《云笈七签》：“夫尸解者形之化也。有不存肉体，有肉体仍留存者（尸解），有化为剑者（剑解），有化为杖者（杖解），有火炭烧死者（火解），有溺死于水者（水解），有化其他之物品者，其种类颇多，皆称尸解。”

**【分身】** 道教术语。指分形散景、分身之道术。《七真传》：“王重阳祖，欲度孙不二，乃显神通，诣其处，醉卧孙姑寝室。孙姑责其非礼，怒锁其门，使仆呼夫归，告之。丹阳曰：‘师与我在谈道正隆，不离几席，岂有是事？’及开锁，见室已空。同往道舍，则见师睡正浓。盖分身术也。”于是孙姑敬加笃信，亦拜重阳祖为师。《抱朴子·地真》：“守玄一，并思其身，分为三人，三人已见，又转益之，可至数十人，皆如已身，隐之显之，皆自有口诀，此所谓分形之道。”

**【隐形】** 道教术语。指借物隐形、遁迹之道术。隐形之法有十三种：一、木遁；二、火遁；三、土遁；四、金遁；五、水遁；六、人遁；七、禽遁；八、兽遁；九、虫遁；十、鱼遁；十一、雾遁；十二、云遁；十三、风遁。认为此十三遁之法，能依金木等任何一物，借以隐遁。

**【摄魂】** 术语。指招魂灵的方术。《云溪友义录》：“祖山人为韦皋摄玉萧魂，斋戒七日，清夜玉萧果至。”《太平广记》：叶法善为其祖修墓，求李邕作碑文，文成并求书，不许。法善于夜间具纸笔，摄邕魂来使书，书未竟钟鸣而觉，至“丁”字下留数点而止，似成“丁丁点”。世称为“丁丁碑”。或云“摄魂碑”也。

**【镇宅】** 法术之一。指旧时民间建宅时在墙角埋石以驱除邪魔的法术。道教改用符篆代替。道教正一派多行此法。《道藏》中有《无上三元镇宅灵篆》等。相传西汉时一刘姓凶宅，因得此符镇鬼，转为吉宅，汉文帝明令颁此符于天下以镇宅。至今民间尚有此俗。

**【祈禳】** 道教术语，指以斋醮科仪，祈祷晴雨，求福禳灾的道术。《文选东京赋》：“祈禳禳灾”。

**【祈祷】** 宗教术语，指在神前祈求福利曰祈祷，各宗教皆行之。道教祈祷科范与仪式甚多，如祈晴、祷雨，祈福、消灾，祈荐亡灵，祷请延寿等。为最完备、普及之仪式。久旱祈降甘霖，古称雩祀。《晋书·礼志》“武帝咸宁二年春分，久旱，四月丁巳，诏诸旱处，广加祈请。五月庚午，始祈雨于社稷山川，六月戊子获澍雨。”久雨而祈祷晴，叫祈晴。《唐书·五行志》：“大历四年四月，雨至九月，北门置土台，台上设坛，立黄幡以祈晴。”建斋祈求增寿延生，叫祈寿。《道藏》中金篆斋，有祈寿、三朝科仪，颇称隆重。心所专至，期必副阶望者，叫祈觐。《庄子·天地》：“今也，以天下之惑，予虽有所祈觐，不可得也，不亦悲乎！”悲叹一人的祈觐无法左右天下受惑的大局。

**【斋醮】** 道教祭祷仪式。指设坛摆供，焚香、化符、念咒、上章、诵经、赞颂，并配以烛灯，禹步和音乐等仪范和程式，祭告神灵，祈求消灾赐福。东汉“五斗米道”仅有“指（旨）教斋”、“涂炭斋”等斋仪，东晋南北朝时，经上清、灵宝道士的推演，逐渐形成整套的仪范和程式，出现了金篆斋、黄篆斋、明真斋、三元斋、八节斋、自然斋、玉篆斋、上清斋、指教斋、涂炭斋、二皇子午斋、端斋等十二斋。灵宝道士陆修静著《斋戒仪》百余卷。杜光庭新修《太上灵宝玉匮明真斋忏方仪》等多种。金元之际，斋醮为各派所共习。明代以后，道教转衰，但斋醮仍流行于民间。斋醮仪式中使用了許多赞颂词章和祭祀音乐。《正统道藏》收有宋真宗御制《玉京集》六卷；宋代所出《玉音法事》，还汇集陆修静以来的其他词章，附有曲调符号。斋醮道场配置多种乐器，音乐内容丰富。

**【忏法】** 道教术语，指拜忏的方法与仪式。张道陵教民首过悔罪，已有忏悔之法。《忏法大观》卷六收有玉清天宝法忏、上清灵宝法忏、太清神宝法忏、太上老君专忏、大梵斗姥心忏以及天官赐福、地官赦罪、水官解厄、大罗八洞、三茅真君诸忏凡三十二种。又佛教亦有忏法，即念经拜佛忏悔罪孽的作法。梁武帝参阅佛经，作《慈悲道场忏法》十卷，亦名《梁皇忏》。

**【符水】** 道教术语，指画符念咒水治病的道术。《三国志·张鲁传》：“鲁据汉中独立，行五斗米道，以符水治病，致米一斗，疾苦立愈，奉者甚

众。”《宋书·羊欣传》：“欣素好黄老，常手自书草。善医术，有病不服药，饮符水而已。”《云笈七签》卷五十七有《符水论》。

**【禁咒】** 道教术语，指以己身之炁，念咒禁物驱邪之道术。《抱朴子·至理》载，吴越有禁咒之法，甚有明验，多炁耳。知之者，可以入大疫之中，与病人同床而已不染，又以群从行数十人，皆使无所畏，此是炁可以禳灾祛鬼，蛇虫虎豺不伤，刀刃箭镞不入。又能禁水使逆流，禁疮使血止，禁钉使自出。《后汉书·方使传》：“徐登乃禁溪水，水为不流；赵炳次禁枯树，树即生夷。”

**【符篆】** 道教术语，指道教秘文。符是道士书写的一种笔画屈曲、似字非字的图形，篆是记天曹官属佐吏之名、又有诸符错杂其间的秘文。谓能治病、镇邪、驱鬼、迺神。五斗米道和太平道建立时，即使用符篆术。道书称太上老君下降鹤鸣山，授张陵“正一盟威”之经 930 卷，符图 70 卷。《太平经》：“欲除疾病而大开道者，取决于丹书吞字也。”符篆术亦为天师道、正一道派主要方术。灵宝派所出经书，符篆斋戒书占半数以上。天师道内盛行授篆制度。寇谦之改革天师道，仍继承授篆制度。《隋书·经籍志》：魏太武帝受符篆。“自是每帝即位，必受符篆，以为故事。”隋唐时符篆不显。北宋时，龙虎、阁皂、茅山分传天师、灵宝、上清三宗经篆，称“三山符篆”。明代以后，正一道仍以符篆之术行世。《正统道藏》三洞之神符皆此类经书。

**【天书】** 道教名词。有诸说，指记载道教元始天尊精要的神秘之书。《隋书经籍志》：“道经者云，有元始天尊，生于太玄之先，所说之经，天地不怀，则蕴而莫传，劫运若开，真文自见，凡八字，尽道体之奥，谓之天书。字方一丈，八角垂芒，光辉照耀，惊心炫目。”或指天降之书。《宋史·真宗记》：“大中祥符元年，春正月乙丑，有黄帛曳左承天门于南鹞尾上。守门座卒涂荣告有司以闻，上召群臣，拜迎于朝无殿，启封，号称天书。”又指天空中类似文字的云气。《云笈七签》卷三：自然天书，“秘于诸天之上，藏于七宝之台，有道即见，无道即隐。”也指用云篆写成的经文。《道门大论》：“三元八会之文，八龙云篆之章，皆是天书。”

**【云篆】** 道教使用的一种文字，称元始天书。字体似篆而笔画多曲叠。谓由天空云气转化而成，故名。《云笈七签》卷七：“八龙云篆，明光之章，自然飞玄之气，结空成文，字方一丈，肇于诸天之内，生立一切也。篆者



撰也，撰集云书，谓之云篆。此即三元八会之文，皆是天书也。”《道藏》有《云笈度人妙经》一卷，后加以繁化，用以书写符篆，遣神、役鬼、治病。

**【令牌】** 道教术语，指行法事时，用以召遣神将所用五雷号令之牌。《道书·援神契》：周礼牙璋以起军旅，汉铜虎符，上圆下方，刻五千文，如古牙璋作虎符。今道家召将用令牌，即仿此法。

**【青词】** 道教文体名。斋醮道场所用疏文名称。用珠笔写在青藤纸上，故名。亦称“缘章”。唐李肇《翰林志》：“凡太清宫道观荐告词文，用青藤纸书朱字，谓之青词。”宋人文集中亦常用此文体。陆游诗有“缘章夜奏通明殿，乞借春阴护海棠”之句。清龚自珍“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即过镇江时为道士所写青词。

**【急急如律令】** 道教术语，指符咒末句常用之语。表示如法律命令一样急急执行。《资暇录》：“符咒之类末句常用‘急急如律令’，谓此也。”又律令为神鬼名，《三教搜神大全》：“雷部有神名曰健儿，善走，与雷相疾速。”故符咒云：“急急如律令。”又谓太上老君为万法之祖，故能以令役使鬼神曰律令。律即天律，令即帝令。

**【步虚声】** 道教术语，指道士斋坛讽诵经章时的嘹亮声律。古代祭祀时，或歌乐章，或歌毛诗。今法事长吟步虚，即本此。《异苑》：“陈思王（曹植）游山，忽闻空里诵经声，清远嘹亮，解音者则而写之，为神仙声。道士效之，作步虚声。”《太上黄箓斋仪》：“礼十方毕，师起巡行，咏步虚词。”词若干首，皆五言诗，即太上玉京山步虚之章。《道藏》洞玄部有《洞玄灵宝升玄步虚章》一卷，《玉音法事》三卷。

**【禹步】** 道教术语，指道士作法时两足行前而不相遇的一种步法。《洞神八帝元度经·禹步致灵》：“禹步者，盖是夏禹所为术，召役鬼神之行为，以为万术之根源，玄机之要旨。昔大禹治水，不可预测高深，故设黑矩重望，以程其事。……届南海之滨，见鸟禁咒，能令大石翻动。此鸟禁时，常作是步。禹遂模写其行，令之入术。自兹以还一术无不验。因禹制作，故称禹步。《抱朴子·登涉篇》：禹步法，即前举左，右过左，左就右；次举右，左过右，右就左；次举左，右过左，左就右。如此三步当满二丈一尺，后有九迹。”

**【步罡踏斗】** 道教术语，亦称禹步，指道士设坛建醮时按斗宿魁罡之象或九宫八卦之图礼拜星斗的步法和动作。俗称踏罡步斗。古真人修炼阳



神，一切奏达上天表章，便可飞神敷奏。后世法师，惟出阴神驰奏；故假方丈之地，以为九重天。于是步躐星罡，神飞碧落，以可对越于天也。步罡仪式，系按斗宿魁罡之象，或九宫八卦之图而步踏之。《抱朴子·杂应篇》：“仙人入瘟疫秘禁法，……思作七星北斗，以魁覆其头，以罡指前。又思五脏之气，从两目出，周身如云雾，……则可与疾病者同床也。”《大清玉册·斡旋造化章》：罡为躐纪步星，登天踏地，伏邪破鬼之用。罡有多种，曰三五飞步罡，上元属天罡，中元属人罡，下元属地罡，五行相杀罡，五行相生罡，禹步九灵罡，北斗七元罡，南斗六司罡，二十八宿罡，三台朝元罡，禹王三步九迹罡，金光范围罡等，名目繁多，各有用途。《云笈七签》卷六十一载，步踏的姿态，“先举左，一跬一步，一前一后，一阴一阳，初与终同步。置脚横直，互相承如‘丁’字形。”

## 佛 教

### 佛 理

**【佛教】** 与基督教、伊斯兰教并称世界三大宗教。佛教的产生，大约在公元前六世纪，相传为古印度迦毗罗卫国（今尼泊尔境内）王子悉达多·乔答摩（后称释迦牟尼）所创。基本教义有“四谛”、“八正道”、“十二因缘”等，主张诸行无常，人生是苦，只有通过修行，断除一切烦恼，才能进入涅槃境界，即成佛。佛教在印度的发展可分几个阶段：从开创之时到公元前四世纪左右，由佛祖释迦牟尼亲自说法，其弟子及再传弟子口头转传，此为原始佛教阶段。这一阶段教义较简单，僧团组织结构严密。约公元前四世纪中叶，佛教僧团内部开始出现分裂。上座部一派是僧团中的长老派，也是少数派，其对立面的大众部是僧团中不满于保守作风、思想上倾向开放的多数派。约公元前一、二世纪间，从大众部中又分裂出大乘佛教，主张众生皆可成佛，强调在注重自我解脱的同时，还要普渡众生。大乘佛教于是将只主张自我解脱的教派称为“小乘”。乘，即运载之义。这是佛教在发展中出现分裂，在斗争中走向成熟的又一阶段。佛教跨出古印度

国门，走向世界，始于公元前三世纪，即阿育王的孔雀王朝时期。佛教的外传约分两支：流传于今斯里兰卡、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和中国傣族地区的一支为南传佛教，属小乘；流传于中国汉族、藏族、蒙族地区及朝鲜、日本、越南的一支为北传佛教，属大乘。公元十三世纪，佛教在它的产生地归于消亡，十九世纪又有所复兴。十九世纪以来，佛教在西方的影响逐渐扩大，欧美各国陆续出现了佛教团体，它们对佛教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广泛的宣传。佛教传入中国的时间，一般认为是东汉。从三国至南北朝的四五百年间，中国僧众的活动主要是翻译、研习古印度佛经；至隋唐时代，产生了许多具有中国特色的佛教宗派，如天台宗、华严宗、唯识宗、禅宗、净土宗等。佛教思想在中国历史上绵延千余年，对中国文化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四谛】** 又称“四圣谛”、“四真谛”，佛教最基本的教义。“四谛法轮”是佛教徒给它的美称，轮是古印度的一种兵器，喻四谛为转法轮，是形容它可以摧败一切邪知邪见。“谛”的意思即“真理”，“四谛”是释迦牟尼最早证悟并向信众宣讲的道理，是关于生死和涅槃因果的理论。“四谛”包括苦谛、集谛、灭谛、道谛。苦谛之义在于说明世界一切皆苦，人生无事不苦，人生之苦有生、老、病、死、怨憎会（互相仇恨，而又不得不生活在一起）、爱别离（互相友爱，而又不得不分开）、求不得、五蕴炽盛（身心的烦恼）八种。苦的原因佛教称为“集”，“集”为“集合”之义，意谓一切苦都是因缘的集合。因缘有两类，一类即“业”，它包括人的一切思想言行。作业好比播种，以后的苦都是由先前的作业所导致，业是致苦的主因；一类即“烦恼”，它又是作业的原因。人由于认识上的愚蠢，因而引起心烦作恼，由此而致的行动便是作业。烦恼是致苦的助因。“灭谛”指人生苦难的灭寂、解脱，也即业和烦恼的灭绝，从而进入涅槃。“道谛”是灭苦的道路，也是进入涅槃境界所必须遵循的方法。释迦牟尼将这些方法归结为八种：正见、正思维、正语、正业、正命、正精进、正念、正定，此即“八正道”。八正道是佛教修行的基本起点，以后诸多的佛教修行方法皆由此派生而出。四谛说是原始佛教的人生观，反映了当时印度的社会现实和苦难众生希望摆脱痛苦的要求，后世佛教部派许多有关人生、宇宙的阐释，都是依“四谛”起论的。

**【八正道】** 又名“八圣道分”，佛教基本教义之一，属四谛中的道谛。八正道的具体内容是：（1）正见 见解要符合四谛之理；（2）正思维 思想

要依照四谛之理；(3) 正语 根据正确思维表达于“口业”的实践；(4) 正业 符合四谛之理的行为；(5) 正命 正当的生活；(6) 正精进（或“正方便”） 正确的努力，向解脱精进；(7) 正念 明记四谛之理；(8) 正定

正确的禅定，正身端坐，专心致至，身心寂静。其中，正思、正念、正定是精神生活一类，正命、正业是物质生活一类，正语和正精进则是双关的。佛教繁多的修行方法都从八正道演绎而来，形成“三学”，八正道中的正语、正业、正命为戒学；正定、正念为定学；正见、正思维、正精进为慧学。因为八正道是佛教徒从业报轮回此岸到达涅槃寂静彼岸所必须遵循的方法，所以也被称为“八船”或“八筏”。

**【三印法】** 亦称“三相”，佛教最基本的教义之一，为释迦牟尼所传佛法。三印法原指“诸行无常”、“诸法无我”和“一切皆苦”三个命题，后来，佛徒认为前两个命题中实际上已包含了第三个命题，于是去掉“一切皆苦”，而以“涅槃寂静”代之。我国的佛经翻译家以为这三大义理是佛教同其他异流的分水岭，有如标志和印鉴，以此可判别经典的真伪，故名“三印法”。“诸行无常”是指世间一切现象都变化无常，根本没有湛然常住、永恒不变的事物。在原始佛教时期。这一命题是作为人生痛苦的论据提出的，因为无常，则良辰美景无法留住，快乐幸福无法持续，活着的都将死去，故而一切皆空。后来，佛教各派阐述无常的理论不只限于“苦”，而是用它解释一切现象，成了论述世界万物存在和常变的理论。“诸法无我”之“法”是指一切事物，“无我”即“无自性”。这一命题实际上就是指一切皆空，认为世界上任何事物和现象都不具有固定不变的性质，一切“法”只是因和缘的聚合。人只有体悟到诸行无常，诸法无我，才能摆脱无明状态，超脱生死轮回，得到永恒的寂静和最后的解脱，这种境界即是“涅槃寂静”。三印法是大小乘佛教的三大纲领，是佛法中不可动摇的根本原则。

**【五蕴】** 也称“五阴”、“五众”。“蕴”是积聚、类别之义，为梵文 skandha 的意译。佛教认为人和万物并无实体的存在，不过是以下五种东西的集合：(1) 色蕴 组成人和万物的物质；(2) 受蕴 外界作用于眼、耳、鼻、舌、身而产生的感受；(3) 想蕴 理性、概念活动；(4) 行蕴 心理、意志活动；(5) 识蕴 认识的功能和结果。“五蕴”的对象有广狭之分，广义指由因缘和合的一切事物，狭义专指现实的人。五蕴是佛教教义分析和研究的基本对象。原始佛教的五蕴观认为，凡由五蕴所组合者虽无实体，但五蕴的成份却是实有。大乘则对五蕴本身的真实性持否定态度，主张一切皆空。



不过，大乘空宗与大乘有宗在认识上又稍有区别，空宗一空到底，有宗却还肯定“识”的存在。对五蕴的认识，是佛教各派确立自己思想体系的重要依据。

**【阐提】** 全称“一阐提迦”，亦称“一阐提”，梵文意译为“信不具”。佛教用以指不具信心、全无成佛可能的人。阐提一般分两类：一为大悲阐提，此类人为救众生而自堕地狱，不得成佛；一为断善阐提，此类人极恶无善，不能成佛。关于阐提究竟能否成佛的问题，在佛教中也有不同看法。东晋《南本涅槃经》：“泥洹不灭，佛有真我；一切众生，皆有佛性。”竺道生由此认为阐提既为众生之一，自然也有佛性，因而宣传“一阐提人也可成佛”。但当时同样流传的六卷本《大般泥洹经》却说一阐提人没有佛性，于是，反对派与之展开激烈论争。后《涅槃经》全本在北凉译出，其中果然有一阐提人成佛之言，世人方知竺道生之说为先明之见。《莲社高贤传·道生法师传》：“道生法师曾倡言，阐提之人皆得成佛。众僧初疑，及后《圣行品经》云：‘阐提之人，虽复断善，犹有佛性。’乃皆愧服。”这里记录的正是这段历史。竺道生的“一阐提成佛”说对后世影响颇大，到了禅宗，更有“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的说法了。

**【涅槃】** 梵文 Nirvāna 的音译，旧译“泥日”、“泥洹”等，意译“入灭”或“圆寂”等。佛教称超脱轮回、不生不灭的永恒境界的为涅槃，它是佛教徒们努力追求的最高理想。早期的小乘佛教对涅槃的理解较为消极，认为人生是苦，人体消亡，痛苦即可解除，于是将彻底死亡视为证得涅槃的必由之路。大乘说涅槃则不然，《中论·观涅槃品》：“涅槃与世间无有少分别，世间与涅槃亦无有少分别；涅槃之实际及与世际，如是二际者无毫厘差别。”认为只要体悟到“空”，还事物本来面貌，即是涅槃，可见大乘把涅槃看作是成佛的标志。在佛教史籍中，“涅槃”（或“圆寂”）也常用于指称佛教徒的去世。“涅槃”一词在长期的使用过程中，词义又有新的引申或转变，如郭沫若《凤凰涅槃》诗中的“涅槃”一词，便有了“新生”之义。

**【见性成佛】** 佛教禅宗的基本思想之一。认为人心本有觉性，只要能“识自本心，见自本性”，便可成佛。禅宗为印度僧人菩提达摩来中国后所创，因其注重禅定，故名。禅宗的基本思想可用“不立文字，教外别传，直指人心，见性成佛”四句话概括。相传使禅宗发扬光大的六祖慧能就是个



不识字的人。《坛经·般若品》称：“用自如真性，以智慧观照，于一切法不取不舍，即是见性成佛道。”“见性成佛”之“见”世皆解为“见到”，而根据禅宗的教义，“见”字可解为“现”，因为禅宗主张佛性自有，无需外觅，此佛性一旦显现，即为成佛。

**【三宝】** 佛教以佛、法、僧为三宝。佛，指佛祖释迦牟尼，也泛指一切佛，是信徒崇拜的对象；法，指佛法，即佛教教义；僧，指继承、宣扬佛教的僧众。《翻译名义·十种通号第一》：“功成妙智，道登圆觉，佛也；玄理幽微，正教精诚，法也；禁戒守真，威仪出俗，僧也。皆是四生导首，六趣舟航，故名为宝。”从宗教学的角度看，佛、法、僧三宝包含了宗教观念和思想、宗教行为和活动、宗教组织和制度等宗教的基本要素，因此，在创教时期，三宝具备，才标志佛教的形成；在佛教以后的流传过程中，信徒入教，最重要的仪式便是于师前表示对三宝的皈依。

**【佛三身】** 自部派佛教时期，佛陀的概念便开始神化，至大乘佛教出，乃有“三身”之说。三身者，法身、化身（生身）、报身也。所谓法身，是原始佛陀概念的抽象化，也恰是佛法的人格化，指的是一种充塞世界万物之中，构成万物的普遍本质；真实，圆满，永恒，但又无形无体、不可思维、不可言说的存在。《大乘义章》卷十八：“言法身者，解有二义：一、显法本性以成其身，名为法身；二、以一切诸功德法而成身。故名为法身。”所谓化身，是法身的幻化，是为满足众生信仰需要的一种示现。化身因民俗不同而有种种不同形象，但一般都认为他们具有超人的神力和“三十二相”、“八十种好”等等超人的身形。《大乘义章》卷十九：“佛随众生现种种形，或人或天，或龙或鬼，如是一切，同世色像，不为佛形，名为化身。”所谓报身，又叫报佛，指佛自身应该享受的特殊国土和形体。报身非凡眼所能见，只有与该佛功德相同的菩萨方能见到。佛三身的思想是大乘佛教将本体论哲学思辨与偶像崇拜相融合的结果，其目的在于加强信众对外在神力的信仰，让人明白：除了自作自受的业报之外，人的命运还取决于佛的神力。

**【三界】** 指众生在生死轮回中所处的三种境界。即：（1）欲界 为具有淫欲、食欲的众生所居，它包括地狱、畜生、饿鬼、六欲天和人类，以及人所居的四大部洲；（2）色界 位于欲界之上，为离欲众生所居。有初静虑、二静虑、三静虑、四静虑。“静虑”也即禅定。此四静虑共统十七天。此界

虽离五欲，但仍离不开物质条件，故名“色界”，“色”，指与“心”相对的物质；（3）无色界 在色界之上，为无形色众生所居之地，有四天，称“四无色天”或“四空天”，即：空天边处，识天边处，无所有处，非想非非想处。此四天都是脱离物质的纯精神存在，其中“非想非非想”又称“非非想”，更是一般思维所无法达到的境界。成语“想入非非”之“非非”义，便从此出。三界在佛教中皆为“迷界”，无论离欲与否，无论有色无色，都没有超脱生死轮回，只有达到涅槃境界，方能离此三界。三界说本为古印度旧有观念，后被佛教采用。

**【六欲天】** 佛教三界之一——欲界的六重天。六欲天分别为：（1）四天王天 四天王及其眷属之所居。《阿含经》述此天“高四万二千由旬（梵文计里程的一种单位）……所居宫殿有七重宝城栏楯，七重罗网，七重行树，七重诸宝铃，乃至无数众鸟相和而鸣。”（2）三十三天 又名“忉利天”，在须弥山顶，为天神帝释所居。此天有金刚手夜叉护守。（3）夜摩天 梵文意译为“焰时天”、“时分天”，在三十三天之上十六万由旬，永为白昼，在此天中可随时受乐。（4）兜率天 亦称“兜率陀天”，在夜摩天之上三亿二万由旬，其一昼夜相当人间四百年。此天有内外两院，内院为弥勒佛所居净土，《弥勒上生经》中说，若皈依弥勒，并诵其名号，死后即可往此天。（5）乐变化天 又称“妙变化天”，在夜摩天上十六亿四万由旬，居于此天，娱乐随意，变化自在。（6）他化自在天 在乐变化天之上十二亿由旬，《大智度论》云：“此天夺他所化而自娱乐，故言他化自在。”据佛经介绍，在六欲天中，天神皆不离食淫二欲，并有婚嫁行欲，如人一般。

**【大千世界】** 全称“三千大千世界”，是古印度传说中一个范围极广的世界。佛教以须弥山为中心，同一日月所照耀的范围为一小千世界，合一千小千世界为一中千世界，合一千中千世界为一大千世界，故称“三千大千世界”。正如《长阿含经》所云：“并一日月昼夜回转照四天下，名为一国土，即以此量数至满千铁围绕，讫名一小千世界；复至一千铁围绕，讫名为中千世界；即数中千复满一千铁围绕，讫名为大千世界。”佛教以三千大千世界为释迦牟尼所教化的范围，即所谓“佛所统之处。”

**【须弥山】** “须弥”，又译“修迷卢”、“须弥楼”，意译“妙光”、“安明”，为古印度神话传说中的山名。据佛经记载，须弥山颇高，顶部为帝释山，四面山腰为四大天王所居，周围有七香海、七金山，金山外有咸海，咸

海四周是四大部洲。《智度论》：“须弥山，高三百三十六万由旬，四宝所成，东面黄金，西面白银，南面琉璃，北面颇梨；四边绕山，半有游鞞陀罗山谷，高四万二千由旬，四天王各居一山。”须弥山是古印度神话中天神活动的场所。佛教的世界构成理论多源于古印度神话，因此，须弥山亦被佛教采用。佛经中记述了许多阿修罗与天神在须弥山前鏖战的神奇故事。

**【四大部洲】** 又称“四天下”，古印度神话和佛教传说中人类居住的世界，位于须弥山四周的咸海中。据《长阿含经》记，四大部洲分别为：（1）东方胜身洲，“其土正圆，纵广九千由旬，人面像彼地形。”“彼土人寿二百岁……以谷帛、珠玕相市易，人有婚礼嫁娶。”（2）南方赡部洲，也名“阎浮提洲”，“其土南狭北广，纵广七千由旬。”又《起世纪》：“阎浮提人，身長三肘半，衣长七肘，阔三肘半。”（3）西方牛货洲，“其土形如满月，纵长八千由旬，人面像彼地形。”“人寿三百岁，以牛马、珠玉共相市易，人物亦胜阎浮提。”（4）北方俱卢洲，“其土方正，纵广一万由旬，人面亦方，像彼地形。”又《立世论》云：“彼土人民悉皆白净，人所庄饰，须发翠黑。”

**【西天】** 即“西方极乐世界”，亦称“安乐国”、“安养国”，为阿弥陀佛成道时依愿力而建的西方净土，远在十万亿佛土之外。《阿弥陀经》云：“天有众苦，但受诸乐，故名极乐。”“极乐国土有七宝池，八功德水充满其中。池底纯以金沙布地，四边阶道金银、琉璃、玻璃合成。上有楼阁，亦以金银、琉璃、玻璃、东渠、赤珠、玛瑙而严饰之。池中莲花大如车轮，青色青光，黄色黄光，赤色赤光，白色白光，微妙香洁。”这般气象，与其说是庄严洁净，倒不如说是富丽堂皇，因而世俗信众深深向往之。在中国古代，西天是最为人知的佛国净土，古典名著《西游记》写的便是唐僧师徒四人历尽艰辛、去西天寻取佛经的故事，不过，西天的主佛，被作者（吴承恩）换成了释迦牟尼。

**【净土】** 佛教称洁净庄严、没有五浊（即劫浊、命浊、见浊、烦恼浊、众生浊）的极乐世界为净土，亦称“净界”、“净国”、“佛国”等。净土是佛所居之地，较常说的有《法华经》中的灵山净土，《华严经》中的莲华藏世界和《阿弥陀经》所述的著名的西方极乐世界。净土观念的萌生远在佛教出现之前，古印度的婆罗门教认为，净土是护持神所居的天界。佛教在小乘时期虽然也有信奉此观念的，但所论不多。大乘佛教出现，伴随着一系列的造神、造佛活动，各种各样的净土都被创造出来。后世僧人有对净



土尤为看重者，如东晋慧远，他曾邀集僧俗 18 人，成立白莲社，发愿去往西方净土；唐善导也依《阿弥陀经》等创净土宗，专门劝导信众念阿弥陀佛号名，信奉西方净土，并尊慧远为此宗初祖。净土宗是中国影响最大的佛教宗派之一。佛教中对于净土的理解也各有不同，《维摩经·佛国品》云：“若菩萨欲得净土，当净其心；随其心净，则佛土净。”中国禅宗主张“直指人心，见性成佛”，也是否认心外有所谓净土，反对在客观世界里寻觅净土。

**【因果报应】** 因，导致结果的原因，包括事物存在、发展的条件；果，原因所导致的必然后果。佛教中的“因果报应”并非指事物之间的一般因果关系，它的意义是与“业报轮回”观念紧密联系在一起，指的是众生因作业和果报而在三世六道中轮回。众生的作业是因，由因而流入相应的道则是果。在印度佛教中，因果报应并无专门理论，它的思想主要体现在“十二因缘”、“四谛”等基本教义之中。东晋慧远据业报轮回学说，吸取我国原有的迷信观念，作《三报论》，专门阐述因果报应。慧远依业的不同性质，将其分为善、不善和无记（即不善不恶）三种，因而“业有三报：一曰现报，二曰生报，三曰后报。”中国佛教界，因果报应是极重要的观念，否定了它，就等于摒弃了佛教。因果报应对俗世的影响也非常大，俗语“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终当有报”便是对因果报应观念的通俗化演绎。

**【因缘】** 佛教基本用语。《翻译名义集·释十二支》：“什（鸠摩罗什）曰：‘力强为因，力弱为缘。’”即是说，引起事物生灭变化的主要条件为因，辅助条件为缘。佛教常用事物间的相互关系说明事物的生灭和变化，并将引起结果的直接原因或促成这种结果的条件称为因缘。佛教关于因缘的学说有很多，佛经中常提到的就有“五分”、“九分”、“十分”和“十二分”等等，“分”即“缘”。因缘的概念是理解“因果报应”、“性空”等语义的关键。古诗文中用“因缘”一词表原因、缘故，也是受了佛教的影响，唐诗人白居易就有“问翁臂折来几年，兼问致折何因缘”的诗句。

**【十二因缘】** 亦称“十二缘起”，佛教最基本的教义之一，为释迦牟尼所传佛法。释迦牟尼用它来解释业报轮回，因而使业报轮回这一为古代印度各宗教所共有的观念具有了鲜明的佛教哲理性。十二因缘被用于解释众生生死流转的因果关系，目的是为了说明一切众生都是由十二因缘会合而



成，任何一个有情有识的生命体在未获解脱之前，都由这十二因缘决定而处于三世流转、业报轮回的过程中。十二因缘的具体内容是：(1) 无明 愚痴无知；(2) 行 由无明而产生的善或不善的行为；(3) 识 托脱之时的心识；(4) 名色 胎中的精神状态和物质状态；(5) 六入 胎儿的眼、耳、鼻、舌、身、意等六种感官；(6) 触 出胎后开始接触事物；(7) 受 感受苦乐；(8) 爱 人的欲望；(9) 取 追求索取；(10) 有 由欲望引起的行为；(11) 生 来世再生；(12) 老死 来世既然有生，亦必将老病而亡。以上十二因缘中，(1) 和 (2) 为过去二因，(3) 至 (7) 为现在五果，(8) 至 (10) 为现在三因，(11) 和 (12) 为未来二果。这五因七果决定了众生的过去、现在、未来三世不断流转的过程。原始佛教时期，十二因缘只是一种神秘的宗教人生观，大乘之后，佛教徒又用它的基本原理来解释世界的生成变化。

**【业】** 佛教词语中一个重要的概念。梵文 *karman* 音译为“羯磨”，意译为“业”，通常亦可释为“造作”。在佛教中，一切身心活动都可称为“业”。身、口、意三方面的活动合称“三业”。三业又依其表露与否分为“表业”和“无表业”。佛教认为，业是苦因，业有果报，众生由于作业而在六道中轮回。作善业者，来世入善道；作恶业者，来世入恶道。“天”是六道中最高妙优胜者，但仍有升进与堕落，还未得最终的解脱，只有成就涅槃，方才超脱轮回。至于如何进入涅槃寂静，小乘佛教认为，最起码的一点应是不作业，而大乘空观则以为必须体悟到一切皆空。

**【烦恼】** 梵文 *Kleśa* 的意译，又译作“惑”。佛教的“烦恼”有其特殊含义，《大智度论》卷七：“烦恼者，能令心烦，能作恼故，名为烦恼。”佛教以贪、嗔、痴、慢、疑、见等为烦恼，并视之为人生一切皆苦的根本原因。根据业报轮回理论，业为万苦之源，而众生作业皆有其因缘，此因缘便是烦恼。众生因愚痴贪欲而作业，继而有苦。烦恼有两种类型，潜在未显的称为“随眠”，已显的称为“缠”；烦恼又依其致业作用的大小，分为“根本烦恼”和“随烦恼”，前者包括贪、嗔、痴、慢、疑、见等，后者指由根本烦恼而引出的烦恼。

**【三世】** 世，“流转”之意。三世亦称“三际”，是指时间过程的划分。《集异门论》：“三世者，谓过去世，未来世，现在世。”佛教的三世说主要用于解释人生问题，它是业报轮回的立足点，同十二因缘相配套的理论。小

乘认为，过去二因致现在五果，现在三因致未来二果，即为“三世两重因果”；大乘则主张，前十因为过去之因，后两因为现在之果，或者前十因为现在之因，后两因为未来之果，即为“两世一重因果。”但不管怎样，这些理论都宣扬众生有三世，都在这三世中流转，因不同的业报而堕入不同的道，往世是畜生，今世可能是人，而来世又可能为鬼、为天。

**【现报】** 业报的一种，即今世作业，今世受报。《婆沙论》载，有贩牛者驱牛涉路，粮尽腹空，于是以盐涂牛口，待牛张口舐盐，即用利刀割下牛舌，煨炙而食之。食罢，至水边漱口，“舌根犹如烂果，一时俱落。”《冥报拾遗》亦载杜通达夫妻杀僧受现报的故事。杜通达见僧装经书的箱子，顿起邪念，与妻一道杀僧。僧未被杀死，诵念两三句咒语，于是，“一蝇飞入通达鼻，久闷不出，未几便遇恶疾，不经年而死。”杜通达临死之际，又有一蝇飞入其妻鼻中，妻亦遭厄运。现受善报之事佛经中也有记载，《杂宝经》写乾堕卫国一屠儿将阉割五百小牛，有一内官得知后，便以金钱赎牛，作群放去。以此因缘，该内官“现身即得男根具足”，由一阉人变成身形完整的正常人。此等业报，无论善恶，即随业至，何等迅速！佛教的业报观念同三世轮回相联系，而现报之说未涉轮回，算是个例外。

**【生报】** 业报的一种，指上世作业下世报。佛教认为，众生由于今世作业的善恶不同，下世或人或鬼，或变成天神，或堕入地狱，而下世的作业，又会在下下世受到报应，如此世世不已，轮回于六道之中。《出曜经》载，尊者满足入饿鬼界，见一饿鬼形貌丑陋，身出炽焰，口出蛆虫浓血，唇口倒垂，正举手抓搯，狂叫乱奔。满足问：“汝作何业，今受此苦？”饿鬼自言往世出家，但怪吝房舍，自恃豪族，辱骂比丘，故此生报为饿鬼。《鼻奈耶律》载，舍卫国中一妇人与贼人私通，因怀疑阴事被其家中供养的尊者迦留陀夷察觉，于是，妇人与贼人合谋杀死了尊者。波斯匿王闻此事后大怒，遣兵诛灭妇人及其邻居十八家，且捕捉了五百贼人，割断了他们的手足。比丘得知后问佛：“迦留陀夷本造何恶，为婆罗门妇所杀？”佛告诉他说，迦留陀夷上世曾为大天祀主，一天，有五百人牵一只被砍断了四肢的羊来祭，祭时，由大天祀主将羊宰杀。这只羊，正是杀迦留陀夷的妇人；断羊四肢的五百人，即被波斯匿王割去手足的五百贼人。生报故事生动地反映了古代的人们要求惩恶嘉善的强烈愿望。

**【后报】** 经数世乃至数百世而受的最后报应，其所历时间之长远，有时

连具备三昧天眼的释迦弟子也未能逆睹。《智度论》写一只鸽子飞到释迦身边，释迦问此鸽的宿世因缘，几世作鸽。弟子舍利弗“以三昧智观之，见此鸽于过去八万大劫中常作鸽身，过是以往则不能见。”释迦又问此鸽的将来因缘，几世能脱鸽身。舍利弗又“以三昧智观之，见此鸽历八万劫而不能脱，过是以远亦不能见。”释迦于是告诉弟子说，这只鸽子要经历恒河沙数大劫才能免于鸽身，又经五百世，才能得到利根，最后受佛超度，入无余涅槃。由此可见，众生业力的影响是何等深远。

**【邪见报】** 佛教称对教主、教义缺乏忠诚和信仰的人遭受到的报应为邪见报。僧侣们传教，对于铲除邪见总是不遗余力。《大品经》云：“若人不信，谤《大乘般若经》，直堕阿鼻地狱，无量百千万亿岁中受极痛苦，从一地狱至一地狱；若地劫尽，生于他方大地狱中；他方劫尽，复生此方大地狱中，如此展转。”邪见报的故事佛经中多有记载，如《萨遮尼乾子经》中写一恶人不信三宝，焚烧塔寺、经书和佛像，坏僧房舍，驱僧返俗，结果带来了一场人间灾难：“善神不护，各自相杀，四方贼起，龙王隐伏，水旱不调，风雨失时，五谷不熟，人民饥饿。”南北朝时期，佛教与道、儒相斗，邪见报的故事也见载于《唐高僧传》中。宋元嘉二十三年，太武皇帝幸臣崔皓信天师道，残害僧侣，毁坏佛寺。一日，崔皓于地下掘得一尊金佛像，又污秽之。不久，他下身开始剧烈疼痛，不堪忍受。为治病他广祈名山，但“屏苦尤重，内痛弥甚。”不得已，崔皓只得恭恭敬敬地“以马车迎康僧会法师，请求洗忏，以受五戒，深加敬重。”

**【嗔恚报】** 心性歹毒、喜好猜忌之人所受的报应叫嗔恚报。恶毒、好猜忌，往往导致争斗和戮杀，是宗教感情的大敌。佛教除了劝人忍辱，还从反面对嗔恚报加以宣传。《杂譬喻经》写一条蛇头尾相争，都想行前，结果，尾绕树三匝，迫使头让它先行。因尾部无眼，只行数步，蛇便坠坑而亡。《冥祥记》中写恶人张绚受到嗔恚报的故事，张绚原是梁武昌太守，一日乘船渡江，因船夫力小，船行速度不如张绚意，于是张绚大打出手，并将奄奄一息的船夫丢进了滔滔江水之中。不久，张绚见船夫钻出水面对他说：“罪不当死，官枉见杀，今来相报。”说完，船夫变成小虫跳进张绚嘴里。歹毒的张绚回到家就病倒了，几天后便一命呜呼。

**【偷盗报】** 佛教所说的偷盗行为包括偷盗、藏匿、挪用、借而不还等等。偷盗为佛门十恶之一，罪不可赦，佛教经律中对此立有许多罚条和劝戒。



《十诵律》：“借他经拒逆不还、令主生疑者，犯方便罪。”又《方等经》：“菩萨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盗僧物者，我不能救。’佛教还用因果报应观念对偷盗者进行警示。所谓偷盗报，即因犯偷盗而受到的痛苦不堪的报应。《增一阿含经》：“以此偷盗恶业因缘，命终之后生地狱中，猛火烧身，融铜灌口，镬汤炉炭、刀山剑树、煨灰粪尿磨磨碓捣。”不仅如此，千百年脱出地狱之后，还要千百年为畜生、千百年为饿鬼。偷盗报的故事亦见于《冥记拾遗》中。京兆人韦庆植爱女先亡，夫妇痛惜。两年后，庆植在家宴客，买回一羊，准备宰杀。夜里，其妻梦亡女泣涕于前，说自己生前曾用物不语，故死后堕畜生道，变为此羊来为前身还债，乞求不要杀她。于是，庆植妻阻止丈夫杀羊，且将梦告诉他，庆植不信，怒而杀羊。以命还债本是亡女的偷盗报应，所以，即使是亲生母亲，也挽救不了她。

**【 慳贪报 】** 慳和贪是两种相辅相成的心态，人因贪婪而欲占有，而不肯布施，而相仇恨，而六根不净，故慳贪被佛教列为十恶之一，凡作慳贪业者必受报应。《大庄严陀》载，佛与阿难行于田野，见田边有藏物，佛说那是毒蛇。田中一农夫走近细看，见是一包黄金，便高兴地带回家中。不几日，禁司疑其猝富，系而下狱，时黄金已用完，农夫只得在狱中带枷度日。此旦夕祸福，全由贪念所生。《百缘经》亦载，佛与弟子目连在王舍城迦兰陀竹林见饿鬼，“身如焦柱，腹如泰山，咽如细针，发如锥刀缠刺其身。”目连问鬼由何因缘而堕入此鬼道，鬼口渴不能言。佛告弟子，此鬼前世为妇人，曾逢热渴欲死的沙门乞水，妇人不与，故命终后变此口渴鬼。

**【 两舌报 】** 指搬弄是非、挑拨离间、使人仇视争斗之人所得的报应。《法苑珠林·两舌部》云：“若以恶心令他斗乱，则是两舌，得罪最深，谓堕地狱、畜生、饿鬼。”《四分律》载两舌者获报的故事。昔有两猛兽，名善牙狮子和善搏虎，它们结伴捕食群鹿，有一野犴常随其后食残肉。一日，野犴想分开二兽，于是在二兽前搬弄是非，二猛兽中其计，正准备撕杀时，觉得还是先验证一下野犴的话好。这一验证，使野犴原形毕露，于是，野犴被二兽共杀，现作现报。《冥报拾遗》载，妇人梁氏死七日而复苏，自言被人挟持至一大院，判官据案执笔，问此妇人当不当死，旁有一小官说不当死，因为此妇人与当死者同名，追命者拿错了人。判官又问此妇人生平有何罪孽，小官回答有两舌罪，于是判官令人括出梁氏舌头，用斧砍下，然后将她放回阳间。梁氏归阳不久，舌头肿烂，自此不得不永断酒肉。



**【恶口报】** “恶口”，即出言粗俗，佛门视之为恶业。作此恶业者所受的报应称恶口报。《阿含经》：“宁以利剑截其舌，不以恶言粗语随三恶道。”恶口报应的形式五花八门，有报为猪头鬼者，如《智度论》述一僧人宿世以粗言骂人，死后成鬼，“头似猪头，臭虫从口出。”有报为百头怪者，如《增一阿含经》述一比丘平时好以兽头呼人名，后命终“入地狱中，经历数千万劫，受苦无量，余罪未毕。从地狱出，出大海中，受水性形，一身百头，形体极大。”还有报为饿鬼者，《出曜经》记一饿鬼形状丑陋，见者毛竖，莫不畏惧。遇佛弟子问为何遭此报应，饿鬼回答因前世为豪族时，常出言恶臭，故然。

**【六道】** 亦称“六趋”。道，道路；趋，趋往，指归趋之处。《华严经·序品》：“六道，众生生死所趋。”佛教认为，一切众生都因业报而在六道中轮回。六道指地狱、鬼、畜生、阿修罗、人和天。六道的前三道为恶道，其中以地狱最苦，为受罪之处；鬼，指饿鬼，千万年不得一食，即使有食物，这些食物也会立即化作灰烬；畜生，亦称傍生，指飞禽走兽无思无识，被人捕杀。后三道为善道，阿修罗，略称修罗，此道中物已成魔神，但多怒，好斗，失去天的德性，被撵出了天界；人，指人类；天，指一般的神，虽在六道中属最好的一道，但还陷于生死轮回，未得最终的解脱。六道中流转轮回的众多生命，佛教称之为“众生”或“有情”。原始佛教时期只有五道，后来，犍子部北道派加进“阿修罗”一道，便成此六道。

**【修罗道】** 六道之一，属善道。佛教认为，作业微恶者将轮回入此道。修罗，梵文音译“阿修罗”的略称，原本是古印度神话中的恶神，好斗而神通广大，不为天神所容。“修罗”一词的梵文意译为“不端正”，据《长阿含经》解释：“修罗生女端正，生男多丑，故云不端正。”《正法念经》载修罗所居共五处：“入海二万一千由旬处，修罗名罗候，统领无量修罗众；再过二万一千由旬处，所居修罗名勇健；再过二万一千由旬处，修罗名华曼；再过二万一千由旬处，修罗名毗摩质多”；修罗中神力最劣者居地上。《长阿含经》中还载有修罗与天神帝释大战之事。舍摩梨与毗摩质多二修罗自恃神力，发兵至须弥山，欲取日月为耳铛。时两大龙王身绕须弥山，以尾击水，海浪滔天。帝释统兵与之大战，久持不下，“于是帝释现身，乃有千眼，执金刚杵，头出烟焰。修罗见之，乃退败。”《观佛三昧经》中也记有修罗败于帝释之事：“时于虚空中有刀轮，帝释功德，故自然而下，当阿

修罗上。时修罗耳、鼻、手、足一时尽落，令大海水赤如蚌珠。”好斗的修罗常与天神作战，但因前世作有微恶业，智谋、神通皆不如天神，故屡战屡败。后世因此也将战场称作“修罗场。”

**【畜生道】** 六道之一，属恶道。《婆沙论》：“谓彼横行，禀性愚痴，不能自立，为他畜养，故名畜生。”以轮回而论，入畜生道者是因前世作了恶业。《业报差别经》：“具造十业，得畜生报。”十业即身行恶、口行恶、意行恶之类。佛经中载有许多这类报应故事，《贤愚经》载，一老僧“音声浊钝，不能经呗，已得罗汉，功德皆具。年少比丘自恃好声，见而诃之声如狗吠。时老比丘呼少年：‘汝识我不？我得罗汉，仪式悉具矣！’少年闻说，心惊毛竖，惶怖自责，即于其前，忏悔过咎。因其恶言，五百世中常受狗身。”佛经中也有前世为畜生，因有善行，或逢高人点化，来世入了人道、甚至功德圆满的故事。《贤愚经》载，有一饿狗盗肉，被人打折腿骨后，弃之道旁，奄奄一息之际，佛弟子舍利弗以天眼见之，急忙托钵化食，救狗活命，且为之说法。狗死之后即投胎为人，长大后随舍利弗而去，得脱诸苦。

**【饿鬼道】** 六道之一，属恶道，又名“鬼道”。众生因恶业轮回入此道，常处饥饿状态，不得饮食。《婆沙论》：“鬼恒常饥渴，累年不闻浆水之名……设值大河欲饮，即变为炬火，纵得入口，即腹烂焦。”据《正法念经》，依业因的不同，饿鬼可分为三十六种，如前世美食不施妻儿的食气鬼，前世好淫的色欲鬼等等。饿鬼的形状也有多种，《顺正理论》云：“炬口鬼者，此鬼口中常吐猛焰，炽热无绝，身如被燎，多罗树形，此受极慳所招苦果；针口鬼者，此鬼腹大，量如山谷，口如针孔，虽见种种上妙饮食，不能受用，饥渴难忍。”还有臭口鬼，口吐恶息之气，不能饮食，狂叫乱奔；还有针毛鬼，身毛坚刚似针，内钻自躯，如万箭穿身，痛不堪言等等。《冥报记》载，南朝河内人司马文宣，颇信佛法。其弟先死，一日，见弟形于灵床座上起，求饮食，文宣问：“汝生时修行十善，若如经言，应得升天；若在人道，何故乃生此鬼中耶？”弟不答。当晚文宣梦其弟来向他解释，说自己已升天，白日求食者乃灵床之鬼。文宣于是请僧捉鬼，鬼走户外，形貌丑陋。

**【地狱道】** 六道之一，三恶道中最恶的一道。地狱是前世作恶业深重者的受苦之处。地狱观念原是古印度的迷信思想，后为佛教沿用。《长阿含经》：“大地狱其数总八，其八地狱各有十六小地狱围绕。……八大地狱者，

一想，二黑绳，三堆压，四叫唤，五大叫唤，六烧炙，七大烧炙，八无间。”八大地狱中又有一百二十八小地狱，其间种种酷刑，展示了古印度人在这方面的想象力。《法苑珠林》中描述黑绳地狱：“其诸狱卒捉彼罪人，扑热铁上，舒展其身，以热铁绳拼之，使直，以热铁斧逐绳道，斫罪人作百千段，复次以铁绳拼锯，锯之。”又记述大烧炙地狱的情形：“将诸罪人置铁城中，其城火燃，内外俱赤，烧炙罪人皮肉焦烂，万毒并至；有大火坑，火焰炽盛，其坑两岸有大火山，捉彼罪人贯铁叉上，竖着火坑中，燃火烧炙，皮肉焦烂。”佛教东渐，在沙门大谈般若禅定的同时，地狱也为我国民众所接受，并成为某些文学作品的题材。《冥祥记》写晋居士赵泰，精思典籍，有誉乡里。他曾经于死后十日复苏，自言已入冥府，判官定罪时，考虑他生前有过善举，便让他作水官，监送二千余罪人入地狱，赵泰因此得见地狱惨状。据他目击，地狱里的罪人“或针贯其舌，流血竟体；或被头露发，裸形徒跣，相牵而行，有持大杖者从后催促；铁床铜柱，烧之洞然，逼迫此人抱卧其上，赴即焦烂。”清末小说《老残游记》中也写了老残游地狱所见：罪人被缚于柱上，狱卒持刀刃、狼牙棒乱打，打至剩一副白骨，再将其抛入滚油中煎熬。

## 佛 名

**【佛】** 梵文音译“佛陀”的略称。中国古籍中，也有译为“浮屠”、“浮图”、“没驮”、“勃驮”的，意译“觉悟者”或“智者”。释迦牟尼于菩提树下若干昼夜的冥想之后，终于大彻大悟，成就了“无上正觉”，于是，自谓已经成佛；释迦的近世传人将他敬奉为宗教真理的发现者和导师，也称他为“佛陀”。后来，佛的观念在僧众中逐渐被神化，成了一种解脱生死轮回、进入涅槃境界的神圣存在。大小乘对“佛”的概念有不同理解，小乘说佛，一般专指释迦牟尼，认为佛是修行的最高果位，是芸芸众生所无法企及的；大乘则以为人人都可成佛，还创造出许多佛来，如释迦之前的六世佛和之后的弥勒佛等。不仅如此，大乘将修行圆满者都称作佛，于是便有了三方十世众佛，其数如恒河之沙。在中国，禅宗传至五世时发生分裂，南宗慧能持顿悟说，主张“见性成佛”，他摒弃一切烦琐的义学和教规，认为在挑水劈柴、烧菜煮饭这些日常工作中都可领悟佛理，见性成佛。佛的称谓，由此而被进一步世俗化了。



**【七佛】** 佛教将释迦牟尼佛与释迦之前出世的毗婆尸佛、尸弃佛、毗舍浮佛、拘留孙佛、拘那含牟尼佛和迦叶佛合称为“七佛”。据《长阿含经》云：“七佛精进力，放光灭暗冥。各各坐树下，于中成正觉。”其实，除释迦之外，其余六佛均为佛教所虚构。据佛经记载，此六佛都曾为世家子，后悟道成佛，为弟子说法，度人过苦海，其成佛之路与释迦牟尼大同小异。《五灯会元》引佛经介绍毗婆尸佛云：“种刹利，姓拘利若，父槃头，母槃头婆提。居槃头婆提城。坐波波罗树下，说法三会，度人三十四万八千。”可见，佛经中对虚构出的六佛事迹的介绍终究脱离不了佛教创始人释迦牟尼佛悟道、说法、度人的影子。

**【释迦牟尼佛】** 佛教创始人。姓乔答摩，名悉达多，古印度迦毗罗卫国净饭王的儿子，其生卒年代稍早于我国的孔子。因是释迦族人，故被称为释迦牟尼，意思是“释迦族的圣人。”从宗教史的角度看，释迦牟尼是一位历史人物，但在他去世后不久，也即早在部派佛教时期，他的形象就开始被神化，以至到大乘佛教时期，释迦牟尼已成为一个法力无边、神通广大的佛神，他的生平事迹被编成一系列的神奇故事，充斥于早期佛教史籍中。佛经对释迦牟尼降世过程的记录十分细致而完备。《佛本行经》记释迦前世为菩萨，后托脱于净饭王王妃。“是时，大妃于睡眠中梦见一六牙白象，其头朱色，七支柱地，以金装牙，乘空而下，入于右肋。”《因果经》说释迦牟尼从其母右肋生出，当时，“夫人见后园中有一大树，名曰无忧，花色香鲜，枝叶分布极为茂盛，即举右手欲牵摘之，菩萨渐渐从右肋而出。”《普曜经》写释迦牟尼堕地之时更为神奇：“佛初生刹利王家，放大智光明，照十方世界。地涌金莲华，自然捧双足。东西及南北，各行于七步。分手指天地，作狮子吼声：‘上下及四维，无能尊我者’。”相传历史上的悉达多王子在二十九岁之时，痛感人世间生、老、病、死等各种苦恼，又对当时的婆罗门神权统治及梵天创世说教深为不满，终于出家修道。经过六年苦行，最后于菩提树下“成佛”。佛教史籍中对释迦牟尼出家修行成佛的经历也有神话般的描述。《智度论》中说释迦在成佛之前便具有降伏魔鬼的神力，《三昧经》写释迦牟尼“初成佛时，十方诸佛各送袈裟，合成一服。此衣今在梵天供食。”《转法轮经》云：“佛在鹿野树下，时空中有自然法轮飞来，当佛前而转，佛以手抚之，止。”法轮可为之停转，足见释迦已超脱了生死轮回。佛经记载释迦成佛之后，为弟子比丘说法，甚至在象头山为龙鬼说法。说法数载，度人无量，八十岁时入金棺涅槃。《摩耶经》说释迦涅槃之



前，曾有六位比丘同时获梦，“其比丘梦见（佛）所坐之石中央分裂，破，树皆拔根；复一比丘梦见四十里泉水皆干竭，花悉零落；复一比丘梦见拘罗边坐悉皆倾毁；复一比丘梦见阎浮利地皆悉倾陷；复一比丘梦见金轮王薨；复一比丘梦见日月堕落，天下失明。”《萨婆多论》载，释迦佛的弟子舍利佛和目连二人不忍见佛涅槃，便先涅槃。释迦佛于是“以神通力化作二大弟子，在佛左右。”最终，释迦牟尼带着他们进入了永恒世界。总之，神幻的释迦牟尼事迹与历史上的释迦生平已相去甚远。

**【弥勒佛】** 本为兜率天菩萨。《弥勒下生经》载，释迦弟子阿难问世界将来之事时，释迦牟尼预言说：“尔时弥勒菩萨于兜率天观察父母不老不少，便降神下应，从右肋生，如我今日右肋生无异，弥勒菩萨亦复如是。兜率诸天各各唱令，弥勒菩萨已降神生。是时，修梵摩即与子立字，名曰弥勒。”降世后的弥勒有三十二相，八十种好，身金黄色。释迦牟尼还预言，随着弥勒的降世，人间将出现“人寿极长，无有诸患”的太平盛世，弥勒的形象由此而带有了救世主的色彩。中国古代人民在穷困难堪之际，常借弥勒出生的口号揭竿起义，元末的红巾起义便是一例。《宋高僧传》卷二十一载，一位名契此的和尚，常以一杖背布袋入市，见物便乞，出语无定。契此临终时，端坐于岳林寺盘石上，作偈言自己是弥勒降世。时人以为弥勒佛显化，纷纷画其像张贴墙上。许多寺庙都有弥勒佛造像，为一大胖和尚作单趺坐状，一手持念珠，一手握布袋，且笑容可掬。这尊造像的原型即契此。

**【阿弥陀佛】** 西方极乐世界的教主，略称“弥陀”，亦称“无量寿佛”、“无量光佛”。许多佛经中提到阿弥陀佛主持西天之事，如《阿弥陀经》：“尔时佛告长老舍利，从是西方过十万亿佛土，有世界名极乐，其土有佛，号阿弥陀，现今说法。”《陀罗尼经》云：“若有四众能受持彼佛名号，以此功德，临欲终时，阿弥陀佛即与大众往此。”《无量寿经》也说，念此佛号名，并深信不疑，则不仅水火不伤，而且还能往西方净土。唐善导所创净土宗即以此佛为主要信仰对象，要求信众日夜念诵“南无阿弥陀佛”六字名号。阿弥陀佛的观念由于净土宗的传播，在中国影响深远，古人还编造了许多阿弥陀佛显灵的故事。《冥祥记》载有二则：一记南朝宋时葛济之，夫妻二人信佛甚笃。一日，妻弄机杼，忽见云日开朗，空中清明，仰望则见“西方有如来真形及宝盖幡幢，蔽映天汉。”一记比丘尼慧木，她十一岁出家，日诵经文两卷，母亡之后，开坛请师受戒，“忽于坛所见天地晃然，

悉黄金色，仰望西南，见一天人，着缟衣，衣色赤黄，去木或近或远，”后慧木梦往安乐国见佛。在一般寺院佛殿中，阿弥陀佛坐像常与释迦、药师二佛并列，合为三尊。

**【维摩诘】** 指毗耶离神通广大的大乘居士。又译为“毗摩罗诘”，意译“净名”或“无垢称”。《维摩诘经》载，佛应五百长者子之请，于城中庵罗树园说法。维摩诘示疾不往，佛于是请文殊菩萨前往问疾，维摩诘随机说法，辩才无碍，使佛教中堪称智慧第一的文殊菩萨不觉对他肃然起敬。原来，维摩诘乃东方无垢世界的金粟如来，于释迦佛在世时化身为居士。他在家修行，也能获不思议解脱的大乘思想，故被大乘视为“火中生莲花”的典型。维摩诘潇洒超脱的形象，曾深得古代文人的青睐，梁萧统、唐王维都将“摩诘”作为自己的名号，便是一证。

**【四大天王】** 又称“四大金刚”，本是古印度神话中的四位天神，后被佛教纳用，作为护世之王，被供奉于天王殿中。据佛经介绍，在著名的须弥山腰有一座犍陀罗山，山有四峰，四大天王各居一峰，各护一方世界。它们是：（1）持国天王，名多罗吒，身白色，手持琵琶，护东方胜神洲；（2）增长天王，名毗琉璃，身青色，手执宝剑，护南方瞻部洲；（3）广目天王，名毗留博叉，身红色，手缠一龙，护西方牛贺洲；（4）多闻天王，名毗沙门，身绿色，右手持宝伞，左手握银鼠，护北方俱卢洲。在中国的寺庙里，四大天王的造型全是中国古代武将的装扮，不仅形象被汉化，连四神各护一方世界的寓意也被彻底改造了，说四位分掌“风调雨顺”之权，掌青光宝剑者，职风；掌碧玉琵琶者，职调；握伞者，职雨；捉龙者，职顺。威严孔武的佛教护法天神，在中国百姓的心目中成为调风调雨保丰收、护国安民保太平的四位神将。

**【转轮王】** 也称“转轮圣王”、“轮王”等，古印度神话中的圣王。相传该王即位时，自天感得一轮宝，转其轮宝而威慑四方，故名转轮王。“转轮王”一词后被佛教采用。真谛三藏法师认为，轮王有三，即军轮王、财轮王和法轮王，均在人寿八万岁的住劫时出世。《俱舍论》则称有金、银、铜、铁四轮王，各执相应金属所制的轮宝，各领一方。“一金轮王，则化被四天下；二银轮王，则政隔北郁单，王三天下；三铜轮王，则除北郁单及西俱郁尼，王二天下；四铁轮王，则唯局阎浮提，王一天下。”又《长阿舍经》云：“转轮圣王成就七宝。”即：金轮宝、白象宝、紺马宝、神珠宝、玉女

宝、居士宝和主兵宝。而《萨遮尼乾子经》所载轮王拥有的七宝则是：剑宝、皮宝、床宝、圆宝、屋舍宝、衣宝和足所用宝。轮王因常飞行于空中，故又有“飞行皇帝”的美称。

**【韦驮】** 佛教护法神，又称“韦琨”、“韦驮天”，也称“韦驮菩萨”或“韦驮大将军”。相传韦驮是南方增长天王的八大将领之一，善走如飞，又是捉鬼贼的能手。《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记韦驮“乃诸天之子，主领鬼神”，并曾亲受佛祖释迦牟尼法旨。作为护法神，韦驮的形象已广为人知，我国寺庙的天王殿中，常有韦驮造像，为一手执金钢杵的武将，威风凛凛地立于弥勒佛像身后。

**【那吒】** 又称“哪吒”，梵文全名“那罗鸠婆”，也译“那吒俱伐罗”，佛教护法神。《佛所行赞》：“毗沙门天王生那罗鸠婆，一切诸天悉皆大欢喜。”佛教经籍中描写的那吒，是一个具有三头六臂的护法天神，本领超凡。不过，那吒之名在中国妇孺皆知的主要原因，不在佛经的宣传，而在于中国古代文人对佛经故事的敷衍和演化。明神魔小说《封神榜》用整整三回的篇幅，塑造那吒的形象。书中的那吒是殷商陈塘关总兵官李靖的三儿子，出生时被裹在一红球里。那吒生后不久，便打死龙子敖丙而闯下大祸。四海龙王来捉拿李靖夫妇时，那吒为表示此事与父母无关，便自己剖腹、剜肠、剔骨肉还于双亲而死。死后，其魂魄借莲花还躯，并得太乙真人所授武艺，脚踏风火轮，臂套乾坤圈，手执火尖枪，助姜子牙兴周灭纣。在小说《西游记》中，李靖又被描写成天兵天将的总司令，那吒是其得力干将、急先锋，曾变出三头六臂，与孙悟空战得昏天黑地，难分胜负。

**【天龙八部】** 又称“龙神八部”或“八部众”，为八类守护佛法的天神的合称。八类护法神是：（1）天，如大梵天、帝释天、四大天王等天神；（2）龙，为兴云降雨之神，居须弥山周围的海中，如毗楼博叉、婆竭罗等龙王；（3）夜叉，又称“药叉”或“夜乞叉”，意译“能啖鬼”、“捷疾鬼”等，是一种能食鬼亦能害人的恶鬼；（4）乾闥婆，为香神或乐神。《智度论》卷十描写其弹琴赞佛时，“三千世界皆为震动”；（5）阿修罗，一种容貌丑陋的恶神，性好斗；（6）迦楼罗，一种巨大的金翅鸟，以蛇为食，可除毒蛇之害；（7）紧那罗，为歌神，是专奏法乐的天神；（8）摩睺罗迦，为大蟒神。《一切经音义》云：“新云莫呼勒伽，此云胸行神，即大蟒蛇也。”因八类护法神以天和龙居首位，故举“天龙”以概括之。天龙八部本为印



度神话中的神鬼，后被佛教采用，并塑造为八大护法天神。

**【菩萨】** 梵文音译“菩提萨埵”的略称，意译“觉有情”、“道众生”等。《翻译名义集》卷一引僧肇释“菩提萨埵”云：“菩提，佛道名；萨埵，秦言大心众生。有大心入佛道，名菩提萨埵。”又《佛地经论》：“具足自利利他大愿，求大菩提，利有情。”大乘佛教将救苦救难、普渡众生的行为称作“菩萨行”，发愿从事菩萨行的佛教徒就是“菩萨”。从这个意义上说，菩萨本是对大乘思想实践者的称呼，因此，大乘的一些僧侣、居士也被称为菩萨。当佛的概念被神化之后，菩萨的观念也随之而被神化，在一些经文里，尤其是在后世普通信众的心目中，菩萨成了神通无比、法力无边的神灵。因为菩萨以普渡众生为事业，所以较之已入涅槃寂静境地的佛来说，人们觉得前者似乎更可亲近，于是纷纷为之造像、建道场，祈福求子也都喜欢到菩萨像前供拜。佛经中常提到的菩萨主要有观世音、文殊、普贤、大势至等。

**【观音】** 佛教菩萨名。全称“观世音”，唐时因讳李世民名，略为“观音”，又称“观自在菩萨”，是阿弥陀佛的左胁侍。据《悲华经》所记，观音本为删提岚世界转轮王之长子，出家修道时曾发愿说：“愿我行菩提道时，若有众生受诸苦恼恐怖等事……若能念我，称我名字，我天耳所闻、天眼所见，是众生等若不得免斯苦恼者，我终不成正觉。”《法华经·普门品》也将观世音描写成大慈大悲、神通无比的菩萨，“若有持观世音名者，设入大火，火不能烧，是菩萨威神力故；”“若为大水所漂，称其名号，即得浅处。”甚至女子求子，称其名号，“便生福德智慧之子。”因此，观世音成了佛教诸菩萨中最得人们信仰和崇拜的菩萨。中国南北朝时期，一些寺庙中便立有观世音的造像，隋唐之后更盛。寺庙中观音菩萨常作女身，所为姿态则有多种，或手持净瓶、杨柳，身披长巾，称“杨柳观音”，或正观水中月影状，称“水月观音”，或称千眼千手观音、送子观音等等。相传观音显灵说法的道场在浙江普陀山，成道日是夏历六月十九日，涅槃日为夏历九月十九日。中国古代还流传着许多观音救世救人的故事，《冥祥记》载晋沙门释开达去北方采甘草，不幸被羌人抓获，关进栅栏中，将被烹食。这时，开达默诵观音经多遍，天将曙时，忽见一巨虎遥逼羌人，羌人逃散后，虎又以利齿撕咬栅木，开达于是得以穿栅逃走，免于一死。又《梁高僧传》载，晋山阳寺中一位僧人一日乘小船湖中，突遇狂风，小船眼看要被大浪吞没。这时，僧人一心口诵观音名号，不久，便有一条大船顺流而来，僧人于是



搭乘该船安全到达彼岸。上岸后，大船一眨眼工夫消失得无踪无影。现在许多佛寺大殿中，正面供奉释迦佛像，背面则供奉观音菩萨像，足见观世音在信众心目中的地位。

**【文殊】** 梵文音译“文殊师利”的略称，菩萨名，意译“妙德”，“妙吉祥”等。佛经中对文殊身世的介绍五花八门，如《菩萨处胎经·文殊身变化品》说文殊本为佛，因助释迦牟尼教化众生，暂时现菩萨身；《放钵经》说文殊是众佛父母；到了《悲华经》中，文殊又成了转轮王的三儿子，观世音的弟弟。种种说法，不一而足。文殊为中国佛教所信奉的四大菩萨之一，相传山西五台山是他显灵说法的道场。佛教中，文殊菩萨是智慧的象征，在寺庙大殿里，他通常作为释迦牟尼佛的左胁侍，其造像一般为头顶结五髻，手执宝剑，身骑狮子。宝剑和狮子象征智慧的锐利和勇猛。《宋高僧传》有文殊在五台山显灵说法、予人智慧的故事。牛云出家五台山华严寺，生性愚钝，受戒之后，不能诵经，每日只能汲水负薪，常受僧众嘲笑。后来，牛云听说五台山顶有文殊现形，便赤足前往拜谒。他先上东台顶，“见一老者燃火而坐”，后去北台顶，又见此老者，猜他必是文殊无疑，便作礼拜。文殊以三昧观牛云前世，原来是一头牛。菩萨感其虔诚，为之施法，尽洗愚钝。施法完毕后，老者便现文殊身形，告诉牛云说：“汝自后诵念经法，历耳无忘。”言毕形逝。如今五台山中有七十余座佛寺，几乎每寺都有关于文殊的传说。

**【普贤】** 中国四大菩萨之一。“普贤”一词是梵文意译，又译作“遍吉”。《第二菩萨经迹》解释道：“其德无量无边，不可思议，今且约‘普贤’二字，以示其概。”可见普贤菩萨是义德的象征。关于普贤的身世，佛经里说法不一。《华严经》曰：“一切如来有长子，彼名号曰普贤。”意谓普贤是诸佛之子。《悲华经》则认为普贤是转轮王的第八子。《小乘经》说普贤是妙庄王的女儿。从佛经中看，不仅弄不明普贤究竟为谁家后代，就连它的姓别也莫衷一是。故普贤菩萨的造像有时为男，有时为女，有时则半男半女。唐以前，普贤造像多为男身女相，宋以后又多为女身女相。相传四川峨眉山是普贤菩萨显身说法的道场，明人胡世安《译峨眉·宗镜记》载，东汉永平六年，一峨眉隐士登山采药，遇野鹿，其足迹如莲花形状，隐士追至山顶，不见鹿的踪迹，却看见了奇妙的佛光。以后方知那是普贤显相，化利一切众生。今峨眉山的佛寺中，还有普贤骑六牙白象的造像。

**【地藏】** 与文殊、普贤、观音并列为中国四大菩萨。《地藏十轮经》称他“安忍不动犹如大地，静虑深密犹如地藏”，取两句最后一字，故名为“地藏”。《地藏菩萨本愿经》说地藏本为婆罗门之女，因其母信邪，轻视三宝，死后魂神堕入无间地狱。女儿于是变卖家产，广求香华，终于经如来的指引，得以梦游地狱。鬼王告诉她说：因为她的孝顺，替亡母修了福，现在，她母亲已经脱离了地狱。此女醒后，在如来像前发誓说：“愿我尽未来劫，应有罪苦众生，广设方便，使令解脱。”以后此女得正觉，成为地藏菩萨，主要救度地狱中的罪鬼，与救度世间众生的观音菩萨在分工上不同。地藏菩萨说法的道场，在安徽九华山。《宋高僧传》载有一新罗国王族，姓金，“慈心而貌丑，颖悟天然，七尺成躯。顶耸，奇骨特高，才力可敌十夫。”他来中国后，在九华山落居，常于石室中以白土和米煮而食之。99岁时，坐化而逝，死后坐尸为肉身菩萨，受人供奉。据说，新罗国高僧，即地藏菩萨显形。

**【善财童子】** 也称“善财”，佛教菩萨名。《华严经·入法界品》说文殊菩萨住在福城东的庄严幢婆罗林中时，善财是福城长者的五百童子之一，因他出生之时，“种种珍宝自然涌出，故相师名此儿曰‘善财’”。然而，善财并不爱财，他看破红尘，认为万物皆空，发誓修行成佛。他向身旁的文殊菩萨求法，文殊指点他去南方找功德云和尚，功德云又要他去海门国找海云和尚，海云再要他去寻找善住，如此辗转奔波，善财先后参拜了五十三位名师，历尽千辛万苦，最后遇到普贤菩萨，终于实现了成佛的愿望。因善财童子参过观音，于是成为观世音的左胁侍。观音的塑像左旁一般都有一男童像，便是善财童子。善财求法的特殊经历，使他成为大乘宣扬“即身成佛”的典型。

**【罗汉】** 梵文音译“阿罗汉”（也译为“阿罗诃”）的略称。佛教认为，修行有一定的功力和层次，达到了一定的层次，便是具有了一定的果位，“罗汉果”即是其一，凡获得这一果位的称“罗汉”。小乘佛教将罗汉果视为最高果位，几乎达到了佛的境界。其果位有三义：（1）杀贼 能杀灭一切烦恼之贼；（2）应供 应受人天供养；（3）无生 永远进入涅槃，超脱生死轮回。大乘佛教却认为，在罗汉之上还有菩萨，而比之佛的境界，则菩萨又还相距甚远。从历史的角度看，罗汉不过是释迦的弟子，但在佛教史籍中，他们被描写成一群有超凡神力的人，这种形象又经过后世小说、戏

曲、绘画等艺术作品的夸张和渲染，罗汉在人们心目中便成了水火不伤、能降龙伏虎的神仙。

**【十八罗汉】** 本作十六罗汉，玄奘所译《法住记》说他们是释迦牟尼的十六个弟子，受释迦之嘱，不入涅槃，常住人世，以济度众生为己任。十六罗汉是：宾头罗跋罗惰闍、迦诺迦伐蹉、迦诺跋厘惰闍、苏频陀、诺距罗、跋陀罗、迦理迦、伐闍罗弗多罗、戍博迦、半托迦、啰怛罗、那伽犀那、因揭陀、伐那婆斯、阿氏多、注荼半托迦。十六罗汉因专事教化、济度众生，故在中国古代曾得到信众的普遍敬奉。大约在五代时，又多出两罗汉，成了十八罗汉。有关这两个罗汉的来历众说纷纭，有人认为是唐末画师在画十六罗汉像时，将《法住记》的作者庆友和译者玄奘画了上去，后人标罗汉名时，则错将此二人列为罗汉；有人则认为，后来加的两个罗汉是迦达摩多罗和布袋和尚；还有人说这二罗汉即降龙和伏虎。

**【五百罗汉】** “五百罗汉”之称大约始于唐末五代。《十诵律》和《法华经》中说他们即常随释迦听法的五百弟子。《十诵律》卷四：“今日世尊与五百罗汉入首波城。”《佛五百弟子自说本起经》却认为五百罗汉是参加迦叶主持第一结集的五弟子。还有的说五百罗汉是五百只大雁所化。《报恩经》卷四载，从前，有一国王想食雁肉，于是派猎师罗网捕雁。这时，恰有雁群掠空而过，雁王误落网中被擒，猎师高兴地正欲举刀杀雁王，突然，有五百只雁飞了过来，久久徘徊于空中，悲鸣不已。猎师见状，动了恻隐之心，将雁王放生了。后来，雁王成佛，它带领的五百只雁即化五百罗汉。“五百”本是虚拟之数，言其多而已，但到了南宋，高道素录江阴军《乾明院五百罗汉名号碑》时，将五百罗汉一一编上名号，于是，“五百”成了实数，“五百罗汉”也有了具体所指。

**【佛图澄】** 西晋末后赵僧人。《梁高僧传》载，佛图澄是西域龟兹（今新疆库车一带）人，本姓帛，少出家，诵经数百万言。西晋怀帝永嘉四年，为弘扬佛法，东来洛阳。时石勒屯兵葛陂，以杀戮为威，沙门遇害者不计其数。佛图澄毅然策杖至军门，得见石勒。只见他取器盛水，焚香念咒，不久，一朵青色莲花从水中烂然生出，光彩夺目。佛图澄的方术终使石勒信服，并由此对佛图澄大加敬重。石勒建立后赵政权后，佛图澄极力劝导他不为暴虐，免害无辜，施行德化。石勒死后，其子石虎对佛图澄之言亦多有听从。在佛图澄的劝化下，石氏父子允许汉人出家为僧，并大兴土木，修



筑寺院，鼓励四方僧侣前往求学。由此，佛教盛行一时。除了劝化统治者，佛图澄还尽力在民间传教，其所历州郡，共建寺八百余所，受业弟子常至数百，其中道进，法雅等弟子，都是中国佛教史上颇有影响的人物。石虎建武十四年十二月，佛图澄死于邺宫寺。《梁高僧传》里的佛图澄，还是位神通广大的异人，他“善念神咒，能役使鬼物。以麻油杂灰涂掌，千里外事彻见掌中。”其形貌似百岁人，左肋有一小孔，白天用布帛塞上，夜晚拨去布帛，孔内之光亮可照人读书。他还能听铃声而言凶吉，无不灵验。斋日，他常去河边剖出自己的肠胃浣洗，洗毕再塞入腹腔，人竟完好如初。

**【鸠摩罗什】** 一译“鸠摩罗什婆”，略称“罗什”，后秦时僧人，与真谛、玄奘、不空并称为中国古代四大译经家。《高僧传》载，罗什父籍天竺，生于西域龟兹（今新疆库车），年轻时即博览大小乘经论，名闻西域诸国，龟兹王曾为之造金狮子座。罗什每至讲说，诸王长跪高座之侧，令什践其膝以登焉。”前秦十八年，苻坚遣骠将吕光伐西域，破龟兹国，获罗什而归。后秦弘始三年，后秦王姚兴派人迎罗什至长安，“请入西明阁及逍遥园，译出众经”。弘始十一年，罗什卒于长安。在长安的八年，鸠摩罗什与弟子一起翻译了多部佛教经典，其中有《大品般若经》、《法华经》、《金刚经》、《阿弥陀经》等在中国佛教史上产生过巨大影响的经书。罗什所译经文，义皆圆通，朗朗上口，质量远胜他之前的经书译文，“众心信服，莫不欣赞。”罗什对自己的译经能力亦颇具自信，曾说：“若传所无谬者，当使焚身之后，舌不焦烂。”罗什死后，遗体在逍遥园被火化，薪灭形碎，果见舌不成灰。除了善律通经，罗什还料事如神，吕光携他东归时，曾于途中次军山下，将士已休，罗什以为驻扎地不可久留，劝吕光拔营，光不纳。“至夜，果有大雨，洪潦暴起，水深数丈，死者数千。”吕光的中书监张资，文翰温雅，深得吕光器重。后张资病重，有外国道人称能治愈，罗什知其诈作，“乃以五色丝作绳结之，烧为灰末，投水中。须臾，灰聚浮出，复绳本形。”罗什以此兆言吕光，告资疾不可除。少日，资果亡。罗什为人神情鉴彻，傲岸出群，应机领会，鲜有其匹。且笃信仁厚，泛爱为心，虚已善诱，终日无倦。姚兴恐罗什死后，“使法种无嗣，遂以妓女十人逼令受之，”自此，罗什不住僧坊，被迫搬进姚兴替他安排的房舍中，并受丰盈之供。罗什作为出家人，须六根清净，不近女色，却又身不由己，因此，在他晚年，每至讲经，常自言如臭泥中生莲花，戒人“但采莲花，勿取臭泥。”罗什有弟子数千，著名者数十，其中道生、僧肇、道融、僧睿四人，成就最高，称为“什门



四圣。”

**【杯渡】** 南北朝时僧人，姓名不详，有异术，常乘一木杯渡水，故名“杯渡”。《高僧传》载，杯渡“年四十许，带索褴褛，殆不蔽身。言语出没，喜怒不均。或剖冰扣冻而洗浴，或著履上山，或徒行入市。”杯渡亦“神力卓越，世莫测其由”。杯渡曾于北方寄宿一家，却窃人金像。家主发觉后，使人策马追拿。杯渡缓步徐行，追者走马逐之，终不能及。至孟津河边，杯渡解木杯置水中，凭之渡河，不假风棹，轻疾如飞，眨眼工夫便到了对岸。他曾向网鱼者乞鱼，网师不与，便在网师下网处投入两颗石子，不一会儿，只见有两头水牛在渔网中相斗，将渔网挑得稀烂后，又隐入水中，杳无踪迹。有时，杯渡还以假死感人，一次，他“敷败袈裟于地，卧之而死，头前脚后皆生莲花，极香鲜，一夕而萎。”人们将他安葬后，却有人说在北方遇见了他。于是大家开棺验尸，只见一破衣置棺内。杯渡的归宿，《高僧传》中亦无交待，只说“绝迹顷世，亦言时有见者。”

**【万回】** 唐代僧人，河南阆乡人，俗姓张。《谈宾录》载，万回生而愚钝，八九岁方能言语。及长，与父耕田，直去不顾，耕数十里，遇到沟壑方才停止。万回有兄在辽东当兵，久绝音信，父母忧虑，日夜涕泣。万回宽慰二老，说自己能去辽东。次日晨，他辞别二老，“出门如飞，马驰不及。”天将暮时，已身揣其兄家书赶回家门。万里辽东一日回，故人称“万回”。武则天当朝，知其神异，乃招入宫中谈天话地，而万回语事，多有灵验。万回八十岁时卒于长安，临终前大呼，求饮本乡之水。众徒弟一时不得，万回告之堂前便有。于是，众人于阶下掘井，果然清水涌出。万回“饮竟一钵，方终。”他死后，受到宫廷和民间的信奉，唐明皇称他“万回圣僧”，天师驱鬼，所请之神便有万回。关于万回的身世，《谈宾录》中还有甚为离奇的说法：玄奘法师于印度取经时，曾见一佛龕题柱曰“菩萨万回，谪向阆乡地教化。”玄奘回国后，乃至阆乡求万回其人，果得。玄奘对他十分敬重，施三衣瓶钵而去。皇帝的礼遇和《谈宾录》中这种“菩萨转世”的离奇故事，使万回的形象蒙上了一层神秘色彩，故民间祀为“和合之神”。宋时，已有腊月祀万回之习。观其造像：“蓬头笑面，身着绿衣，左手擎鼓，右手执棒，”仍脱不了憨态！

**【一行】** 唐代僧人，天文学家。《宋高僧传》载，一行俗姓张，名遂，巨鹿人。幼即博览经史，尤精历象之学，撰有《大衍历》、《宿曜仪轨》、《七

曜星辰别行法》等天文学专著。这位中国古代成就卓著的科学家，同时又是一位颇有术法的异僧。他记忆超群，于书过目不忘。《开天传信记》载，一次，唐玄宗想试试他善记的能力，“取宫人籍以示之。（一行）周览既毕，覆其本，记念精熟，如素所习。读数幅之后，玄宗不觉降御榻为之作礼，呼为‘圣人’”。这位精通天文历法的僧人，常用其独特的手段劝谏统治者，《明皇杂录》及《酉阳杂俎》等书对此多有叙述。据载，一次，一行将一布袋交弟子，嘱曰：“某坊某角有废园，汝向中潜伺，从午至昏，当有物入来，其数七者，可尽掩之。”弟子如言而往，至酉后，果有群豕至，悉获而归。一行遂将所获之物盛入预先备好的瓮中，加盖封牢，并题写数十梵字于瓮上。次日，玄宗急召一行，问：“太史奏，昨夜北斗不见。是何祥也？”一行从容答道：“……天将大警于陛下也。夫匹妇匹夫不得其所，则殒霜赤旱，盛德所感，乃能退舍……如臣曲见，莫若大赦天下。”玄宗从之，于是，北斗七星又被一行“放回”天上。一行在玄宗朝深得信任，死后谥“大慧禅师”。

**【布袋和尚】** 唐末五代时僧人，名契此，又号长汀子，因常随身携一布袋，故世人多称“布袋和尚”。《宋高僧传》和《佛祖历代通载》载，布袋和尚是明州奉化人，身材矮胖，肚子奇大，常以杖背布袋，腆着大肚皮，面带笑容出现在街市上，以乞讨为生。他随处卧寝，言语无常，形如疯颠。相传他“示人吉凶，必应期忒”，而且还能预知气象，天将雨时，他穿湿布鞋化缘，天将旱时，他换上木拖鞋，以警示于人，从来无误。布袋和尚圆寂前，端坐于岳林寺盘石上，口占一偈曰：“弥勒真弥勒，分身千百亿；时时示时人，时人自不识。”偈毕，跏趺而化。《弥勒上生经》载，弥勒为未来之佛，在释迦牟尼佛涅槃之后降世。伴随弥勒的降世，人间将风调雨顺，万民幸福。弥勒降世的观念随着佛教的流传而深入人心，人们在凄苦无告之时，便自然热切盼望救世弥佛的出现。布袋和尚身处唐末五代乱世，坐化前的偈语，颇耐人寻味，时人遂以为布袋和尚即弥勒佛显化之形，于是大加敬奉，将其肉身葬于岳林寺西，取名“弥勒庵”，并根据他的形象来造“中国式”的弥勒佛像。

**【济公】** 南宋僧人。俗姓李，名心远，浙江临海人。《北涧集》载，济公少聪慧，卓尔不群，后看破红尘，在杭州灵隐寺出家，法号“道济”。他佯作颠狂，不饰细行，无视戒律，嗜好酒肉，成日游荡于市井间，不为僧院所容，遂出灵隐而居净慈寺，最终圆寂于此。作为僧人，济公在佛门被

视为异端人物，而在大量的民间传说中，他却是位神通广大、见义勇为的高僧，并因此深得世人的爱戴。济公许多济困扶危的英雄行动，都是通过半颠半痴、嬉笑幽默的独特方式表现出来的。他的形象亦滑稽可亲：破帽、破鞋、破袈裟，一把破扇手中摇，一个地道的颠僧、邋邋僧。百姓们尊敬他，却不称“道济师父”，而唤作“济公”。古往今来，以济公为题材创作的各类体裁的文学作品已不计其数，最早的小说是明代的《红情难济颠》，叙济公故事最全的是清代郭小亭《评演济公传》。而在今天，最受人们欢迎的莫过于电视连续剧《济公》了。在济公的家乡浙江省，至今仍有济公殿、济祖塔院以及“济公床”、“济公桌”等遗址、遗物。

## 僧 事

**【僧】** 梵文音译词“僧伽”（或译“僧佉”、“僧企那”）的略称，意译“和合众”，一般指由四人以上的出家人所构成的集体，也即僧团。《大智度论》卷三：“僧伽，秦言众，多比丘一处和合，是名僧伽。”不知从何时起，单个的比丘也称为“僧”，僧于是成了出家人的代名词，如《红楼梦》第一回写道：“一日，正当嗟悼之际，俄见一僧一道，远远而来。”

**【和尚】** “和尚”一词一般认为是梵文 Upādhyāya 在古西域语中不确切的音译词，《翻译名义集》卷一：“僻传云‘和尚’，梵语本正名‘邬波遮迦’，传至于阗，翻为‘和尚’。”梵语中的“邬波遮迦”一词，在印度是对博士和亲承教诲之师的通称，“和尚”一词，在中国则是对佛徒中已受大戒的男性，即比丘的俗称。“和尚，”有时也叫“和阗”、“和社”，是一种尊号，原只限于称呼佛教的师长。后来，该词的运用范围逐渐扩大，成了对出家修行的男性佛教徒的通称，甚至连未足年受大戒的沙弥，也被称为“小和尚”。

**【尼姑】** 中国对出家修行的女性佛教徒，即比丘尼的常用称呼。“尼”是梵语中阴性词词尾的音译，《翻译名义集》卷一：“善见云：‘尼者，女也。’文句云：‘通称女为尼。’”在佛教历史上，早期的僧团成员中只有比丘，没有比丘尼。释迦牟尼直到晚年才接纳妇女入教。相传第一个要求出家的女子是释迦牟尼的姨母。佛祖最初不肯应允，在大弟子阿难的再三请求之下，他才提出，姨母必须持得八敬，方可出家。八敬中包括比丘尼不得举比丘



罪、不得说比丘过失，比丘可举比丘尼罪、可说比丘尼过失等内容，可见在早期佛教中，男女信徒的地位便不平等。在中国，最迟于西晋，便有了女子出家的记载，《高僧传》中就有佛图澄为当时兵部令女儿安令首授戒的描写。中国汉族僧尼依据《四分律》受戒，男女亦有不同，比丘戒为二百五十条，而比丘尼戒却有三百四十八条。佛教戒规对尼姑的要求，要比对和尚的苛刻得多。

**【禅和子】** 也作“禅和者”，略作“禅和”，佛教禅宗用语，为参禅人的通称。“和”有亲密、和睦之意，谓参禅之人皆亲密友爱如伙伴。宋僧圆悟克勤编《碧岩录》中便称参禅人为禅和子。又《六祖坛经·御序》：“越之南有禅和者，卢慧能也。”禅和子的称谓还见于我国古代文学作品中，如《水浒传》第四回：“话说鲁智深回到丛林选佛场中禅床上，扑倒头便睡，上下肩两个禅和子推他起来。”这里所谓“禅和子”，其义大约同俗语中所称“和尚”。

**【居士】** 亦称“家主”音译“迦罗越”。在原始佛教时期，此语用来称呼富有阶层中信奉佛而布施钱物于僧众者，如曾买园林赠给佛陀的给孤独长者，当时就被称为居士。中国佛教界，居士虽也用于称呼积财而布施之士，但一般是指居俗而信佛之人。隋慧远《维摩义记》：“居士有二：一、广积资产，居财之士，名为居士；二、在家修道，居家道士，名为居士。”中国古代，在家信佛的居士很多，唐代白居易，号香山居士；宋代苏轼，号东坡居士；苏轼的朋友，著名书法家、诗人黄庭坚，也是居士。禅宗典籍《五灯会元》还专门有《太史黄庭坚居士》一章，记其参佛之事。

**【方丈】** 佛教禅宗用此语称呼寺院长老或主持的居室，因而，后来寺院里的主持者亦称为“方丈”。方丈之称的由来，与《维摩诘所说经》提到的“维摩丈室”的典故有关。居士维摩诘的住所室方一丈，却能广容大众。文殊师利菩萨曾来此室问疾。维摩诘度文殊欲至，乃以神力空其室，除去所有。文殊问疾之时，他便以这座空室为喻，随机说法，说明“诸佛国土、亦复皆空”的道理。

**【沙门】** 梵文音译词，全称“沙门那”，亦作“桑门”，意译“息心”，“勤息”。佛教对出家修行之人的统称。其中包括：（1）比丘，又译“苾刍”，意译“乞士”，俗称“和尚”，指出家人中已受过大戒的男子。“乞士”之名，反映的是早期僧侣不事生产，只能沿街乞食以维生计的事实。



(2) 比丘尼，简称“尼”，俗称“尼姑”，出家人中已受过大戒的女性。  
(3) 沙弥；(4) 沙弥尼，俗称“小和尚”、“小尼姑”，指已出家，但未受大戒的七岁至二十岁的男女；(5) 式叉摩那，意译“学戒女”、“学法女”，年满二十的出家女子在正式受大戒之前要受六法，此时称“式叉摩那”。以上五类，合为“沙门五众”。

**【 呗 】** 梵文音译词“呗匿”的略称，又称“梵呗”，意译“赞叹”、“歌咏”，指举行宗教仪式时僧众的赞颂吟唱之声，有曲有调可依。佛教对发呗颇为讲究，要求雅正平和，表现出清静、肃穆的气氛。《长阿含经》：“一者其音正直，二者其音和雅，三者其音清澈，四者其音浹满，五者周遍远闻，具此五者，乃名梵音。”相传释迦牟尼的大弟子迦叶最擅发呗，其呗声已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贤愚经》载，一日，迦叶正在发呗，波斯王引兵至洹河边，听见呗声，顿时，“军众立听，无有厌足；象马竖耳，住不肯行。”波斯王对迦叶的呗声亦极为称道，于是，在迦叶涅槃之后，波斯王特建塔敬供迦叶舍利。因呗声而获此身后殊荣者，佛教史上，恐只迦叶一人。

**【 跏趺 】** 全称“结跏趺坐”，亦作“加趺坐”，佛教徒参禅时的坐姿。有两种：双足交叉，足背压在腿上，称“全跏坐”；单以左足压右腿，或单用右足压左腿，称“单跏坐”。相传释迦牟尼在菩提树下成佛时即用此坐姿，故跏趺又称“吉祥坐”。修行讲究坐姿，非始于释迦牟尼，佛教诞生之前，古印度六大学派之一的瑜伽派，有修行之法八支，其中一支即“坐法”。瑜伽派认为，行坐法可以减少妄念，集中思想，从而获得某种神秘的身心体验。释迦牟尼在创立佛教之前，对古印度各种学说宗派的理论及修行方法广有涉猎，他悟道成佛时作跏趺坐，也是对瑜伽功的学习和吸收。

**【 莲台 】** 即莲花台座，亦称“莲座”，佛像的座位。相传释迦牟尼说法，常坐于莲台之上，故佛寺中诸佛的台座皆成莲花状。莲之为物，花色清淡，出于淤泥而自身洁净，这种品性，常为佛教喻用。唐释道世《诸经要集·三宝敬佛》：“故十方诸佛，同出于淤泥之浊，三身正觉，俱坐于莲台之上。”此言佛者，出于浊世而如莲花般清脱，一尘不染，成就无上正觉。佛教用语中，带“莲”字的颇多，如佛经有《妙法莲华经》，教派有莲宗，僧名有莲池、莲花戒等等，就连佛祖释迦牟尼诞生的神话也与莲花有关，《因果经》：“太子生时，于时树下亦生七宝七茎莲花，大如车轮，菩萨即便堕莲花上。无扶持者，自行七步，举其右手而狮子吼云：‘我于一切天人之中，’

最尊、最胜！”佛教传入中国后，于隋唐时得到迅速发展，带有中国文化色彩的教派纷纷建立，其中影响较大的净土宗，也称莲宗。莲宗认为在西方净土设有莲台，也即人死后往生极乐世界所托的莲花台座，因人生前所修功行的深浅不同，故莲台也有高低不等的九品差别，此谓“九品莲台”。

**【舍利】** 古印度有人死后行火葬的习俗，人体焚燃后的尸骨灰烬梵语叫Śarira，即“舍利”，又译“舍利罗”，意译“身骨”。佛教中，舍利作为圣物，原特指佛祖释迦牟尼的骨灰，后也用来称德行较高的佛弟子的骨灰。传说舍利为一种珠状物，有三色，即白色骨舍利，黑色发舍利和赤色肉舍利。但佛舍利与佛弟子舍利不同，《法苑珠林》卷四十：“佛之灵骨，金刚不朽，劫火不焦，椎砧不碎。”“若佛弟子舍利，椎击便破矣。”正因为佛祖神迹感通，遗骨舍利能显灵瑞，故僧众争相建塔，供奉佛舍利。《十诵律》：“佛般泥洹，八国皆来求舍利，各举四兵八军围绕。”后来，佛舍利由八国国王分取，并分别立塔敬奉。佛教东渐后，中国佛教界或许是为了表示对佛祖的顶礼膜拜，或许是为了说明自己亦得佛祖真传，也造出了许多佛祖舍利东来的传说，因此，供奉舍利之风亦在中国盛行开来。隋王邵《舍利感应记》即载有此等事，且渲染了舍利的神奇：“同州大兴国寺立塔，值雨，无壅鄣处。及舍利入函，忽然云启驰散，日光照耀。复有神光重绕于日，至十二月内，夜光照五十里。”供奉舍利，是佛教一项十分重要的活动，信徒们对它的迷信有时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据《旧唐书》列传一百十记，凤翔法门寺的护国真身塔内藏有释迦牟尼佛指骨一节，信佛的宪宗皇帝曾请这节指骨到宫中风光“（元和）十四年正月，上令中使杜英奇押宫人三十，持香花赴临皋驿迎佛骨。自光顺门入大内，留禁中三日，乃送诸寺。王公士庶奔走舍施，唯恐在后，百姓有废业破产、烧顶灼臂而求供养者。”当时任刑部侍郎的文学家韩愈对此深为不满，乃进《论佛骨表》抨击之。因表中列举东汉及六朝皇帝迎奉佛骨而寿夭之事，得罪宪宗，险遭极刑。后经裴度等人开脱，才得以从宽处罚，贬放潮州。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谏迎佛骨事件。

**【狮子吼】** 狮为百兽之王，其吼声震世界，威靡百兽，佛教因以此语喻指佛祖说法。《维摩经·佛国品》曰：“演法无畏，犹狮子吼；其所讲说，乃如雷震。”后秦僧肇注此语云：“狮子吼，无畏音也。凡所言说不畏群邪异学，喻狮子吼，众兽下之。狮子吼曰美演法也。”佛教常用喻语称佛讲法，如“转法轮”、“狮子吼”等。

**【五体投地】** “五体投地”本为古印度的一种礼节，后被佛教沿用，也称“五轮投地”。“五体”或“五轮”，指人体的双膝、双肘和头五个部位，行五体投地礼时，先立正合掌，尔后以右手撩衣，屈二膝，及二肘，以手承足，然后顶礼，后起顶头，次肘，次膝，再直立。佛经中记佛弟子向佛祖释迦行五体投地礼处颇多，如《楞严经》卷一：“阿难闻已，重复悲泪。五体投地，长跪合掌。”又《无量寿经》卷下：“阿难起整衣服，正身西面，恭敬合掌，五体投地，礼无量寿佛。”五体投地是佛教的一种最高礼节。

**【合掌】** 佛教中最常用的礼节，也称“合十”，即双手手心相贴，十指并拢，置于胸前。合掌和五体投地一样，本为古印度的礼节，后被佛教沿用。《法华经·譬喻品》：“（舍利弗）即从座起，整衣服，偏袒右肩，右膝著地，一心合掌，曲躬恭敬，瞻仰尊颜。”又《维摩经·佛国品》：“尔时大众睹佛神力，叹未曾有，合掌礼佛，瞻仰尊颜，目不暂舍。”据佛经所载，合掌礼多为释迦弟子听其讲法时用，施礼对象只有佛祖释迦牟尼。但是后来，僧众中所行合掌礼被逐渐泛化，在中国，僧尼们除对佛像外，对施主香客，或在僧尼之间也都行合掌礼。南亚及东南一带，由于佛教的深远影响，合掌已不只限于佛门弟子，而是成为社交中人们的一种普通的行礼方式。

**【坐化】** 传说有些高僧临终时，常取跏趺坐姿而逝，称为“坐化”，也称“跏趺而化”或“坐脱”。《六祖坛经·付嘱品第十》：“师说偈已，端坐至三更，谓门人曰：‘吾行矣！’奄然迁化。”僧人坐化的故事亦多见于古典文学作品，《水浒传》一百一十九回写鲁智深“焚起一炉好香，放了那张纸在禅床上，自迭起两只脚，左脚搭在右脚上，自然天性腾空。比及宋公明见报，急引众头领来看时，鲁智深已自坐在禅椅上不动了。”然而在僧众中，坐化之功并非人人可得，唯有相当功德修持的高僧才能坐化。高僧在感觉到自己行将辞世时，便会拒进食物，并烧汤沐浴，更衣焚香，然后，从容端坐，静静地迎接生死交接的时刻到来。

**【舍身】** 指舍弃身家性命，或割剜四肢五官，为佛教信徒一种畸形的布施行为。舍身的理由大约有二：其一，佛教以为人世皆苦，身为苦根，放弃生命，即是脱苦。该观念在小乘佛教时颇为流行；其二，为表现普渡众生、慈悲为怀的宗教精神。佛经屡记释迦牟尼前世舍身的事迹，《金光明经》：“佛告大众，过去有王，名摩诃罗陀，常行善法，无有怨敌。时有三



子……小子名摩诃萨埵。”一日，摩诃萨埵王子在竹林中遇到了一只老虎，“适产七日，而有七子围绕周匝，饥饿穷悴，身体羸损，命将欲绝。”宅心仁厚的王子见状，大发慈悲，以身投诸虎前。虎羸弱无力，不能啖食。王子于是“即起求刀，了不能得，即以干竹刺颈出血。”老虎舔食王子的热血后才有了力气，于是将他吃得只剩下一副白骨。“是时，大地六种震动，日无精光，又雨杂华，种种妙香。”这位舍身饲虎的王子摩诃萨埵，便是后世的佛祖释迦牟尼。僧侣们受此说教的鼓励，虔诚实践之，于是，舍身成佛之事不绝于书。《梁高僧传》记小庄严寺道度禅师，“每厌此身，将同毒树，”以为若弃尸陀林，施以鸟兽，亦为善业，于是伺机舍身自焚。一天，“日将暮，有群鸟五六百头同集一树，俄顷西飞。是夜二更初，竟寺有杂色光映烛房宇。至五更中，（僧众）闻山顶上火声振烈，惊走往观，见禅师合掌火中，春秋六十有六。”又《唐高僧传》：“贞观之初，荆州有比丘尼姊妹，同诵《法华》，深厌形器，俱欲舍身。”于是，二人在荆州大街上置二高座，以蜡布缠身，只露出头部，然后从头顶点火焚烧，“两炬一时同曜。”火中的两位比丘尼口不绝诵吟《法华经》。不久，“焰下至眼，声相转鸣；渐下鼻口，方乃歇灭。”最后被燃成灰烬，“唯二舌俱存”。舍身的壮举，最能表现信徒对佛的极度虔诚。当然，舍身者太多，亦不利于僧团组织的发展，因此，佛教更普遍提倡的还是“即身成佛”。

**【念佛】** “念”有二义：一为“思念”；一为“念诵”。所谓“念佛”，既指佛教信徒口头念诵佛的名号，亦指心里思念佛的形象、功德，甚至体悟佛法，也可称为“念佛”。佛教不同的派别，对于念佛有不同的理解和侧重。小乘佛教的念佛，专指思念、称诵释迦牟尼；大乘佛教的念佛，范围则广得多。在中国，唐代善导所创的净土宗，尤其注意称名念佛，而且要求其信徒专门口诵“南无阿弥陀佛”六字名号，认为虔心念诵，来世便可往阿弥陀佛的西方净土。净土宗所提倡的这种修行之法，简便易为，深受广大信众的欢迎，以至在民俗中，“念佛”的概念常与念诵阿弥陀佛名号相等同。

**【棒喝】** “棒”即“棒打”；“喝”即“喊叫”。佛教禅宗某些派别对待参禅初学者，促其顿悟的手段。相传首先行“棒打”的禅师是唐代的德山宣鉴，故称“德山棒”。《五灯会元·德山宣鉴禅师》：“（师）小参示众曰：‘今夜不答话，问话者三十棒。’时有僧出礼拜，师便打。”禅宗的黄檗运禅师课徒之时，亦爱行棒打，有时其徒问理，挨打可达三、四次之多。至于喝，一般认为始于临济宗创始人义玄禅师，故名“临济喝”。义玄不仅是喝



的实践者，而且还有一番有关喝的理论，《五灯会元·临济义玄禅师》记其语：“有时一喝如金刚王宝剑，有时一喝如踞地狮子，有时一喝如探竿影草，有时一喝不作一喝用”。可见义玄的喝，是很有讲究的。禅宗主张“见性成佛”，提倡悟道的方式要直接了当，因而先觉觉后觉的手段，无所不有，以“棒喝”而促人领悟，即是个典型的例子。

**【顿悟】** 佛教指不囿于经文，无需经过长期修习而直接体悟到佛性真知的认识过程。此语印度佛教中本有，但作为一种理论提出，始于我国南北朝时的竺道生。《宋书·天竺迦毗黎国传》：“宋世名僧有道生，……立顿悟之义，时人推服之。”竺道生受《泥洹经》“佛身是常，佛性是我，一切众生，皆有佛性”的启示，提出佛性人人本有，去迷反本，即可成佛。顿悟之说，对后世影响颇大，但自其创立之时，佛教界便有争论，持相反意见的，被称为“渐悟”派。“顿”“渐”之争，甚至在一些佛教宗派内部也难以调和，禅宗自五祖后，北方的神秀坚持渐悟，而南方的慧能则大讲顿悟。因顿悟之学简便易行，故慧能之后南宗大盛，北宗的影响却几殆消亡。《六祖坛经》曰：“不悟即佛是众生，一念悟时，众生是佛。”此语是顿悟之学的最好诠释。

**【渐悟】** 佛教中与“顿悟”说相对的一种观点，认为参悟佛理，要经过长期的积学修行，心明累尽，方可达无我正觉的境界。中国佛教史上，“渐悟”是在与“顿悟”的斗争中发展的。南北朝时，竺道生倡顿悟说，慧观便著《渐悟论》以抗斥。禅宗分裂后，北宗的神秀也主张渐悟以对抗南宗慧能的顿悟，他曾作偈曰：“身如菩提树，心是明镜台，时时勤拂拭，勿使惹尘埃。”将修行悟道，比成拭镜，要时时刻刻照料，方能保持清明。渐悟之学虽然认为众生都有佛性，但又认为因障碍甚多而须长年积修，甚至累世积修，使参道之人倍感成佛之难，因而对信众的吸引力远不及顿悟之学。

**【禅定】** 禅，梵文音译“禅那”的略称，意谓“思维修”或“静虑”；定，梵文 Samādhi 的意译，该梵文词音译即“三昧”，常见于古籍中。禅是一种心理取向，定则侧重指一种在行为上表现出的状态。《大乘义章》卷十三：“禅定之心正取所缘，名曰思维。……所言定者，当体为名，心往一缘，离于散动，故名为定。”禅定合称，意指“安静而止息杂虑。”作为修行之法，历来为佛教徒所重视，也为大小乘及中国佛教所共同遵循。但对禅定的具体理解，各派则有所不同。小乘有“四禅”和“四无色定”之说，对禅定

的论述较为繁琐，行禅定也较拘泥于形式，认为只有静坐才能集中心思，防止散乱；大乘佛教主要有“念佛禅”和“实相禅”之说，禅法较小乘灵活，不拘于身体的动静，甚至认为散心亦可发挥定力。其中“实相禅”是把禅定与空观相联系，要求佛徒在禅观中体悟到空。佛教于东汉时传入中国，至魏晋而南北有别，流行于北方的是安世高一系，因其重视禅定的修执而被称为禅学，它与流行于南方、偏重于理义研究的般若学相对。南北朝姚秦时，著名佛经翻译家鸠摩罗什应弟子之请，编译《禅秘要法经》，倡导“五门禅观”，强调学佛者根据情况采用相应禅法，此说融贯大小乘禅法，重视禅智双运，影响甚为深远。南朝时由达磨所创禅宗尤为重禅定，相传达磨曾在嵩山少林寺面壁十年修禅。禅宗至六祖慧能，始以般若智慧、明心见性为禅，后经过南岳怀让和青原行思的传承，禅师们更是把禅法融合在日常生活里，认为挑水劈柴、坐住行卧皆可体现禅的生活。这种禅法显然已同传统的禅定观念大相径庭，是一种随缘任运的主张。由于禅宗影响较大，其倡导的禅法深入人心，故在指称与佛教有关的事物时，人们往往冠之以“禅”，如“禅杖”、“禅林”、“禅房”等等。

**【传灯】** 灯，光明遍照，能破除迷暗，佛教喻指佛法智慧。所谓传灯，也即传佛法。此语佛教禅宗尤其多用，几部重要的禅宗史书皆以“灯录”或“传灯录”名之，如《天圣广灯录》、《景德传灯录》等。《五灯会元》序曰：“自景德中有《传灯录》行于世，继而有《广灯》、《联灯》、《续灯》、《普灯》，灯灯相传，派别枝分，同归一揆。是知灯者，破愚暗以明斯道。”

**【心传】** 指佛教禅宗不依经典，不立文字，甚至不靠语言，只凭心灵领悟佛理的传道方式。《五灯会元》卷一：“（初祖菩提达摩）欲返天竺，命门人曰：‘时将至矣，汝等盍各言所得乎？’时有道副对曰：‘如我所见，不执文字，不离文字，而为道用。’祖曰：‘汝得吾皮。’尼总持曰：‘我今所解，如庆喜见阿閼佛国，一见更不再见。’祖曰：‘汝得吾肉。’道育曰：‘四大本空，五阴非有，而我见处，无一法可得。’祖曰：‘汝得吾骨。’最后慧可礼拜，依位而立。祖曰：‘汝得吾髓。’”慧可一语未发，却正是以心感悟了达摩所传佛理，因而达摩将袈裟授予慧可，以为法信。这是佛教禅宗心传的典型写照。禅宗自称“传佛心印，”以觉悟所称众生本有之佛性为目的，也称“佛心宗。”作为佛教派别，禅宗实为南朝梁时东渡来华的天竺僧人达摩所创，但禅宗传人为提高本派地位，常将其创立追溯到释迦牟尼近世。《五灯会元》载：在灵山会上，释迦牟尼拈花示众，众人不解其意，

唯摩诃迦叶心灵感应，“破颜为笑”。释迦于是宣布：“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实相无相，微妙法门，不立文字，教外别传，付嘱摩诃迦叶。”因达摩称：“昔如来以正法眼付迦叶大王，展转嘱累，而至于我。”

**【寺】** 本为中国古代官署名，后被佛教采用，也称为“佛寺”、“寺院”，指僧众供佛和聚居修行的处所。作为古代官署，寺自汉至清末一直存在，如大理寺、太常寺、鸿胪寺、光禄寺等等。僧院以寺命名，肇自东汉。相传明帝时，天竺僧人摄摩腾、竺法兰以白马驮经书，不远万里来到中国，因鸿胪寺是当时掌管涉外事务的官署，故二僧人初下榻于寺内。次年，明帝命人在城西修建僧院，供二僧人居于其内翻译佛经，该僧院也就承二僧人初居之鸿胪寺名命名为白马寺。一般认为，这是中国的第一座佛寺。一座典型的中国佛寺，其结构通常是：（1）山门。佛寺的外门，一般有三个门洞，比喻“三解脱”，故山门又称“三门”。门前塑哼、哈二将像。（2）天王宝殿。佛寺的第一道殿，殿中供弥勒佛像，四边安奉四大天王，各执琵琶、宝剑、龙蛇、雨伞四件宝物；弥勒佛像背后，是手执金刚杵、面对寺内而立的护法神韦驮的塑像。（3）大雄宝殿。寺院的主殿，供奉佛祖释迦牟尼，释迦佛像左右两边，供阿弥陀佛和药师佛像，此三佛合称“华严三圣”。佛祖像后还有立侍的比丘像，为佛祖弟子。（4）藏经楼。收藏和研习佛经的场所。以上四部分是佛寺建筑的主体，在殿、楼的两边还分别有一排矮屋，是僧众的居室。

**【精舍】** 本指学舍，古代学者传道授业的场所。《后汉书·党锢传》：“（刘）淑少学明五经，遂隐居，立精舍讲授，诸生常数百人。”后来，佛教徒们在翻译佛经时，也用“精舍”一词来称印度僧人的修炼居住之所。于是，精舍又指僧院。《翻译名义集》卷七：“或名精舍者，《释迦谱》云：‘息心所栖，故曰精舍’。《灵裕寺诰》曰：‘非精暴所居，故云精舍。’”在印度，释迦牟尼说法的场所主要有祇园精舍和竹林精舍，为佛教最早的两大精舍。中国的佛寺因此也有被称为精舍的，如庐山的东林寺，史籍中常称为“东林精舍”。

**【伽蓝】** 梵文音译“僧伽蓝摩”（或译“僧伽蓝”）的略称，意译“众园”，也作“僧院”，为僧侣居住之所，也是僧侣念经、坐禅的活动场所。《僧史略》卷上：“僧伽蓝者，译为众园，谓众人所居，在乎园圃生殖之所，佛弟子则生殖道芽圣果也。”伽蓝梵文词的原始意义只是指众人聚居之地，



因释迦牟尼受人园林，聚徒说法，于是僧院也用“伽蓝”来表示。在中国，自唐代以后，一般都用“寺院”、“寺”、“佛寺”来代替伽蓝。但在我国古代典籍中，仍有许多称“伽蓝”的记录，如北魏杨衒之著书记洛阳佛寺，题为《洛阳伽蓝记》；《大唐西域记》卷三也有“旧有一千四百伽蓝，多已荒芜”的句子。

**【庵】** 小寺庙，多指尼姑供佛和居住的处所。北宋释道诚所辑《释氏要览》云：“草为圆屋曰庵……西天僧俗修行多居庵。”可见庵原来只不过是一种用茅草盖的小圆屋，僧俗修行多居庵中，也许是为表示艰苦虔诚。至于庵从何时起成为尼姑的专居场所，今已无从考证。“庵”用来特指尼庵，这在中国古代文学作品中十分常见，《红楼梦》第九十三回：“且说水庵中小女尼道士等，初到庵中，沙弥与道士原系老尼收管。”

**【塔】** “佛塔”的略称，俗称“宝塔”，音译“罕堵波”或“浮图”，古代意译也作“方坟”。塔这种建筑形式最早起源于古印度，后随佛教东渐而入中国。旧称塔在印度是专门收藏佛舍利的地方，此说并不正确。据佛经记载，早在佛谢世之前，就有了塔的存在。《百缘经》云：“昔佛在世时，与诸比丘到恒河边，见一故塔毁落崩坏。”大约塔在古印度本为有名位之人死后身骨收藏之所，佛祖圆寂之后，其舍利为八国建塔供奉，此后佛徒才开始建塔、敬塔，以示对佛祖的纪念。佛教东渐之初，塔是中国佛寺建筑的中心内容，佛徒们在不断的建筑实践中，将印度的佛塔与中国原有的建筑形式相结合，形成了以楼阁式为主流的中国塔建筑体系。在中国，塔的形式有多种，其中以方形和八角形塔为多见，层数不定，但一般为单数。佛塔除了收藏舍利，还用于藏经，唐玄奘取经归来后，便将经书存放于西安大雁塔中。藏地的佛塔称“喇嘛塔”，为白色圆形，状似葫芦，故又称“白塔”，这类塔也见于北京、山西等地。

**【袈裟】** 梵文音译词，意译“不正色”、“坏色”等，本指颜色的不纯正，佛教却用以指称僧众所穿的法衣。佛教对法衣的颜色甚为讲究，不能用青、黄、白等正色及绯、紫、碧等间色，而只能用铜青、皂、木兰等朴素的杂色，即所谓“不正色”、“坏色”，因而“袈裟”一词，后来就成了法衣的代称。法衣的名称，实不止“袈裟”一词，“敷具”、“卧具”、“离尘衣”、“慈悲服”、“莲花服”等等，皆指此物，常用的名称，就达十二个之多。一副法衣，通常有大中小三件，合称“三衣”。小衣是里面穿的上衣，梵语称



“安陀会”，因用五块布片缝成，故又称“五条”；中衣是日常穿的中着衣，梵语称“郁多罗僧”，用七块布片缝成，故又称“七条”；大衣是正式聚众做法事时穿的礼仪服，梵语称“僧伽梨”，用九块布片缝成，又称“九条”。佛教认为，袈裟的意义，非止于遮体御寒，还能令见者欢喜、离邪心，甚至永断烦恼而作良田。因此，一些高僧穿过的袈裟，常被奉为佛门宝物。中国的禅宗，自创始者达摩大师至六祖慧能，传宗的信物即是一副袈裟，可见其地位之尊。

**【衣钵】** 僧尼的袈裟和食器。早期的印度佛教徒不事生产，不许蓄财，以乞食为生，衣钵便是他们的一切所有。《金刚经》：“尔时世尊食时，著衣持钵，入舍卫火城乞食……饭食讫，收衣钵。”中国从南北朝时期开始，寺院的经济财力已较为可观，但一般僧尼受大戒或到寺院挂单，仍须以衣钵齐备为条件，衣钵成为体现僧尼身份的标志。佛教禅宗自初祖达摩至五祖弘忍，师徒间传授道法，常付衣钵为信物。《旧唐书·神秀传》：“昔后魏末，有僧达摩者……得禅宗妙法，云自释迦相传，有衣钵为记，世相传授。”是所谓“衣钵相传”。“衣钵”一词后也泛指传授下来的思想、学术、技能等。

**【念珠】** 也称“佛珠”、“数珠”，《翻译名义集》中又作“数珠木槌子”，佛教徒念佛号或经咒时用来计数的工具。早期的念珠大都用菩提树所结果子贯穿而成。《校量数功德经》：“若用菩提子为数珠者，或时掐念，或但手持，诵数一遍，其福无量。”后来的念珠通常是用香木车成圆粒串成，也有少数念珠是用玛瑙、石玉等贵重材料制作而成。念珠的粒数分十八、二十七、五十四和一百零八几种，其中以一百零八粒成串的念珠最为多见，故念珠又有“百八丸”之名。佛教认为，众生常有一百零八种欲望，因而引出种种烦恼，只有消除这些欲望，方得进入佛门。佛教什器中以一百零八为数的远不止念珠一种，正规佛寺山门外的台阶也是一百零八级，佛教徒数珠越阶，便含有越历烦恼的深刻寓意。

**【锡杖】** 亦称“声杖”、“鸣杖”，或“智杖”、“德杖”，僧众常持之物，高可齐眉，上有铁环，摇动时锡锡作响，故名。僧人游方，常携锡杖随身，乞食时既可以之扣门，又可防身。僧人持杖之习，源于原始佛教时期，那时佛规甚严，僧众不许从事生产经营，不许蓄积任何财物，维生之计只是沿街乞食，手持一杖，可防路犬，振杖作响，也是一种身份的标志。因锡杖与僧众的特殊关系，僧人的行为，常被带以“锡”字称呼：出游，称为

“飞锡”、“巡锡”；居寺，则称为“挂锡”、“驻锡”。

**【百衲衣】** 亦称“衲衣”，僧尼的苦行之服。“衲”字本作“纳”，缝纳之意，因这种衣服是用碎旧布片缝制而成，故名。佛教主张去除贪念，六根清静，故对衣服的贪念也应摒弃，僧人著衲衣，即是为了表示苦修。原始佛教时期，僧尼苦行蔚成风气，著衲衣之习也甚为流行。龙树《大智度论》：“好衣因缘，故四方追逐，堕邪命中。若受人好衣，则生亲著；不亲著，檀越则恨。又好衣是未得道者贪著处，好衣因缘，招致贼难，或至夺命，有若是等患，故受弊衣。”那时的衲衣，常称“粪扫衣”，指的是别人遗弃的破弊衣服，分为五种：道路弃衣，粪扫处衣，河边弃衣，蚁穿破衣，破碎衣等。后世僧尼所穿衲衣，多为自行缝制，与上述粪扫衣，已大为不同了。因为常著衲衣，僧人有时自称“衲子”、“老衲”。

**【刹幡】** 佛寺中悬挂于佛堂或高竿上的旗子。幡有二义：一为旌旗的总称；一特指刹幡，是一种窄长、垂直悬挂的旗子，上有圆罩，下结铜铃。《六祖坛经·行由品》载，六祖慧能受弘忍衣钵之后，在岭南隐居下来，直到十五年后的一天，他出现在广州法性寺，坐听印宗法师讲经的僧众之中，“时有风吹幡动，一僧曰‘风动’，一僧曰‘幡动’，议论不已。慧能进曰：‘不是风动，不是幡动，仁者心动’。”印宗法师将出语不凡的慧能延至讲坛上，慧能于是“展五祖衣钵，随机说法，信众大服。”因为禅宗史上的这一著名公案，刹幡又被称作“风幡”。

**【长明灯】** 佛教供品，亦称“续明灯”、“无尽灯”，置佛像前，昼夜长明不熄，故名。《法苑珠林·燃灯篇》：“夫日舒则夜卷，月生则阴灭。灯之破暗，犹慧之销障。”能破暗驱黑的灯火，乃是佛之光明功德的象征，亦是佛法智慧的象征。故《菩萨本生经》中有佛陀前生为国王时曾以肉身为千灯，换来大众光明的寓言故事。又《阿闍世王受决经》写一位老母用行乞所得的钱买来一点点油膏，虔诚地点燃了一盏长明灯，“光明特朗，殊胜诸灯。通夕不灭，膏又不尽。”第二天拂晓，佛对弟子目连说：“可灭诸灯”。于是，目连承教，以次灭灯。诸灯皆灭，唯老母一灯，三灭不尽。便举袈裟以扇之，灯光益明。乃以威神引风，以次吹灯，灯更炽盛，上照梵天。佛制止目连说：“佛之光明功德，非汝威神所灭。”并告弟子，燃此灯之老母，“今贫穷无有财宝，却后三十劫当得作佛，号白须弥灯光如来。”

**【贝叶】** 印度贝多罗树的叶子。贝多罗树，又称贝多树或毕钵罗树，即

荫遮释迦牟尼跏趺成佛的菩提树，其叶经水浸洗后可以代纸，古印度人用它来书写佛经。段成式《酉阳杂俎》：“贝多出摩伽陀国，长六七丈，经冬不凋。此树有三种……西域经书，用此三种皮叶。”因此，佛经又称“贝叶经”或“贝书”。《宋史·天竺国传》：“僧道圆自西域还，得……贝叶梵经四十夹来献。”又明黎民表《瑶石山人诗稿》：“金锡乍飞游鹤去，贝书初诵毒龙听。”

**【公案】** 本指政府的法律条文，佛教禅宗借用，指有关前辈祖师的言行记录。《碧岩录》记圆悟禅师语云：“古人事不获已，对机垂示，后人唤作公案。”禅宗自称是教外别传，没有所依据的经典，因此公案在禅宗中的意义就特别重要，但公案一般只是记事，不直接宣讲佛理，后学者阅读，体悟其中的奥妙，只能是如人饮水，冷暖自知。这种体悟佛道的方式，即禅宗所标榜的“以心传心”。禅宗的许多传灯录，载录有大量的公案，如《五灯会元·德山宣鉴禅师》写宣鉴禅师就学于龙潭禅师时，一夕侍立，夜深，龙潭禅师叫他回房歇息，他走到门口，却又折回，告诉龙潭禅师外面很黑。龙潭于是点上一支蜡烛，递与宣鉴。宣鉴伸手欲接，龙潭却一口气将烛吹灭，宣鉴于此大悟，向龙潭做礼拜。大悟了什么，只有宣鉴禅师自己心里明白，读了这段公案，能悟出什么，也只有读者自己心里明白。禅宗的很多公案，是脍炙人口的故事，可读性极强。

**【话头】** 佛教禅宗传教不依经典，但对其历代师祖的言行记录（即公案）却颇为重视；师徒授受的方式往往是从公案里择取现成语句，再加以参究。这些被择出的公案语句称为话头。宋代的临济宗尤其重视公案话头在传教中的作用，将参话头作为参禅的敲门砖。宋代的大慧宗杲禅师更是大力提倡参话头，认为以此方法追虑审问，便可抵挡和打破一切杂念妄想，从而达到真正无心见自本性的目的。《大慧普觉禅师语》十九：“执迷待悟，纵经尘劫，亦不能得悟，但举话头时，略抖擞精神，看是个什么道理。”禅宗的话头很多，大凡公案所举，都可归出话头，如“狗子无佛性”、“庭前柏树子”、“麻三斤”等，都是被禅师们经常引用的话头。对话头的看法，禅宗各派并不一致，如禅宗五家之一的曹洞宗，参禅主张“默照”，即在寂默处观照佛理，这与临济宗杨歧派的参话头迥然不同。

**【偈】** 音“jì”，梵文音译词“偈陀”的略称，音译亦作“伽陀”或“伽他”，意译“颂”、“讽颂”，佛经中的颂词。据《百论疏》卷上所记，偈的



体裁可分为两类：一类称为“通偈”，共三十二个音节，由梵文音译词构成；一类称为“别偈”，共四句，每句字数多少不等，常见的有五言、六言、七言等。别偈的形式，类似于古代的小诗，便于诵记，因此佛经中常以此概括经义，传示僧众信徒。禅宗六祖慧能受业于五祖之时，曾作偈表示自己对禅宗精神的领悟，反对神秀的看法，偈曰：“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慧能因作此偈，被五祖看中，得传禅宗衣钵。

**【浴佛节】** 亦称“佛诞节”。阴历四月八日，是释迦牟尼佛的诞辰纪念日，佛寺于这天举行纪念活动，除供佛诵经外，还以各种香料浸水灌洗佛降生像，故称“浴佛节”。浴佛活动取法于佛祖降世传说，《因果经》记释迦牟尼降生之时，“四天王即以缙接太子身，置宝机上。释提桓因手执宝盖，大梵天王又持白拂侍立左右，难陀龙王于虚空中吐清净水，一温一凉，灌太子身。”又《修行本起经》云：“龙王兄弟左雨温水、右雨冷水，释、梵天衣裹菩萨身也。”其实，出世后浴身本为古印度人的一种仪礼，不过被佛徒编入经书、传为神话而已。中国佛教徒过浴佛节，大约始于南北朝时期，《邺中记》写后赵石虎曾命巧匠制作一巨大佛像，以檀木车载，旁作九龙吐水灌之。北魏杨衒之《洛阳伽蓝记》中也有对浴佛节盛况的描写。至明清，浴佛节已深入民俗，成为民间的重要节日。

**【腊八】** 中国古代称十二月为腊月，“腊八”即十二月八日，相传这天为释迦牟尼得道成佛日，故佛教又称为“成道日”。为纪念佛的成道，僧众在这天要举行诵经供养法会，大约于宋代，又增加了煮腊八粥供佛的活动。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十：“诸大寺作浴佛会，并送七宝五味粥与门徒，谓之腊八粥。”煮粥供佛也与释迦牟尼成道的传说有关。《佛本行经》载，释迦牟尼于成道之前，曾修苦行以求解脱，但历经六年，人已形销骨立，却仍未达悟境，他决定放弃苦行，改用“思惟法”达到解脱。于是寻思进食，一日清晨，“至彼善村主家大门之外，默然而立，欲求食。”村主之女见状，即取一金钵，“和蜜乳糜满其钵中。”释迦牟尼接过乳糜，“如意饱食，悉皆净尽。”乳糜（即奶粥）使他恢复了体力，然后端坐于菩提树下沉思，终于在十二月八日成道。中国佛教徒于腊八时煮腊八粥供佛，即取法村主之女向佛献乳糜的故事。腊八粥用枣、桃仁、瓜子、莲子等加米豆熬煮而成，宋代之后，煮腊八粥逐渐演变成民间习俗，一直流传至今。

**【盂兰盆会】** 也称“盂兰盆节”，佛教节日，在阴历七月十五日，俗称



“鬼节”，此日道教又称“中元节”。这天，除施斋供僧外，寺院还举行诵经法会以及举办水陆道场、放焰口、放灯等宗教活动。“盂兰盆”，梵文音译词，意译“倒悬”。盂兰盆会的由来与佛经中“目连救母”的传说有关。目连是佛祖释迦的十大弟子之一，秉性忠厚孝顺，受法之时，常欲报父母哺乳之恩。成道后，以其神通慧眼，照见亡母堕入饿鬼道，正饥不得食，渴不得饮，如处倒悬。目连施与食物，然入亡母之手即化为灰烬。目连大恸，乃请于佛前，佛言若于七月十五日以百味饭食供养十方僧众，则七世父母可脱离饿鬼之苦。目连依法设食，其母果得饮食。后世信徒依此而设盂兰盆会。中国古代，有人把“盂兰”理解为“解倒悬”、“盆”解为放置供品的器具，意谓设食供僧，使过世父母免堕饿鬼之道，如解其倒悬之苦。中国于梁武帝大同四年始设盂兰盆会的记录，载于《佛祖统纪》。不过，到后来，信众设食供僧的盂兰盆会逐渐演变为民间祭祀祖先、超度亡灵的宗教节日。旧称鬼节这天，人们焚烧纸钱纸衣，扫坟祭亡，儿童手持安放灯火的荷叶绕街而行，入夜，纸火洞亮，烟气氤氲。这种鬼节的性质以及气氛，与当初信众的设食供僧已相去甚远了。

**【安居】** 也称“雨安居”。是梵文 Vārsika（原意“雨期”）一词的意译。古印度佛教沿用婆罗门教旧习，在夏季三个月（即雨期）中禁止僧尼外出，认为雨期外出易踩伤幼小动物，所以立此禁令。雨季中僧尼只能在僧院坐禅静修，接受信众的供养，谓之“安居”，这段禁足的时期称安居期。因起始时间的不同，安居期又分几种，始于四月十六日为前安居，始于五月十六日为后安居，始于两者之间的为中安居。前后共 90 天时间。中国佛徒的安居期自阴历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称为“夏安居”，简称“夏坐”或“坐夏”。夏安居开始阶段称“结夏”，结束阶段称“解夏”。

**【水陆道场】** 亦称“水陆法会”、“水陆斋仪”等，佛教重要的法事活动之一，以超度水陆一切鬼魂、普济六道四生为宗旨。该活动有固定的仪式，分内外坛设场，以内坛为主，悬挂释迦牟尼佛、阿弥陀佛等像，全部法事要完成从“洒净结界”到“送圣”十多个程序，至少需要七个昼夜的时间，多者需 49 天。水陆道场的规模较大，参加的僧人有好几十甚至上百。相传水陆道场始自南朝梁武帝，《佛祖统纪》卷三十三：“梁武帝梦神僧告之曰：‘六道四生，受苦无量，何不作水陆大斋以拔济之？’……天监四年二月十五日，就金山寺依仪修设。帝亲临地席，诏佑律师宣文……常设此斋流行天下。”“水陆道场”一词在后世的诗文中也经常出现，如《寒娥

冤》：“改日做个水陆道场，超度你升天便了。”

**【无遮大会】** 指佛教每五年举行一次的布施僧俗的大斋会，也称“无遮会”、“无碍会”或“五年大会”，梵文音译“般闍于瑟”。该会以不分僧俗、善恶、贵贱、贤愚，平等布施为宗旨，故“无遮”，“无碍”，亦即无所遮挡，无所妨碍。一般认为，中国佛教举行无遮大会始于南北朝时期。《佛祖统纪》有梁武帝于大通元年举行的规模宏大的无遮会的记载。又《南史·梁记》：“（大通）冬十月己酉，又设四部无遮大会，道俗五万余人。”这是一次人数超逾五万的僧、尼及善男、信女（即“四部”）的大斋会，尽管它发生在一千多年前，但从史书的字里行间我们不难想象这次声势浩大的无遮会有一番怎样的盛况，当时佛教之兴盛亦可见一斑。

## 儒 家 神 学

**【五德始终】** 一种以阴阳五行观念解释历史变化的学说。五行，指土、金、木、水、火五种物质。五行概念出现很早，先民认为这五种物质不仅是构成世界的基本要素，而且还决定世界的性质。《国语·郑语》：“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战国以前，五行便被人们附会上了神秘的性质，用以解释季节、方位和颜色的转化关系。《史记·天官书》云：“察日月之行以揆岁星顺逆，曰东方木，主春”；“察刚气以处荧惑，曰南方火，主夏。”战国阴阳思想家邹衍，始以五行解释历史的发展，他按五行排出相生相胜的序列，相生序列为：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相胜序列为：水胜火，火胜金，金胜木，木胜土，土胜水。该序列的递变决定着历史上王朝的出没，而任何朝代都必具与五行中的一种物质相应的德性。《吕氏春秋·应同》云：“黄帝之时，……土气胜，故其色尚黄，其事则土；及禹之时，……木气胜，故其色尚青，其事则木；及汤之时，……金气胜，故其色尚白，其事则金；及文王之时，……火气胜，故其色尚赤，其事则火。代火者必将水，天且先见水气胜。水气胜，故其色尚黑，其事则水。”水后又是土，如此，便完成了五行的一个循环；由土开始，以后又重新回到土，即所谓“五德始终”。汉代言五行始终者，多言五行之间的相生关系。汉武帝时大儒董仲舒不仅依此创立了“三正说”，而且

还以之比附人事，以五行相生比附父子关系。如木生火，即“厚养生”；金生水，即“谨送终”；用五德始终来鼓吹孝道的天经地义。五德始终学说在中国古代影响极大，秦汉时帝王将相尤其笃信。《史记·封禅书》载，周为火德，秦继周而起，乃以水德自居，“更命河曰德水，以冬十月为年首，色上黑。”汉兴，传高祖刘邦曾斩白蛇起义，被人称为赤帝子，故自以为火德，直到文帝时，鲁人公孙臣提出“始秦水德，今汉受之，推终始传，则汉当土德。”于是武帝时乃下诏，“汉改历，以正月为首，而色上黄。”改了土德。

**【土德】** 五行中土的性质和象征意义。五行一词，最早见于《尚书·洪范》：“鲧堙洪水，汨陈其五行。”原始的五行观念，以为五行是组成世界万物的基本要素，五行的性质，主要是人们所认识的该物质的自然属性。《尚书·洪范》曰：“土爰稼穡，……稼穡作甘。”只是认为土有能滋生草木谷类的特点，而百谷之类，食之有甘味。五行观念被运用于天文学之后，土便有了方位和季节上的意义，《史记·天官书》云：“历斗之会以定填星之位，曰中央土，主季夏。”邹衍的五德始终学说，排列五行相生相胜顺序以解释历史变化。该顺序从土开始，以后又重新回到土，土又代表尧舜之世。《吕氏春秋·应同》曰：“土气胜，故其色尚黄，其事则土。”至西汉董仲舒，土德在五行中有了突出地位；《春秋繁露》云：“土，五行之中也；”“土居中央，谓之天润；”“土者，天之股肱也，金木水火虽各职，不因土方不立。”东汉班固撰《白虎通》，于此点更有发挥：“土在中央者，主含万物，……比于五行最尊，故不自居部职也。……土尊，尊者配天。”故土德为天子之德。土因方位居中和象征黄色，为封建时代的皇帝所喜用，如清代，大黄便为天子专用之色，别人擅用便有杀头之虞。在古代，五行观念还被医家采用，土代表脾，而肝有制约脾的作用，肝属木，中医称“木克土”。

**【火德】** 五行中火的性质和象征意义。原始五行观念中的火德，主要指它的自然属性。《尚书·洪范》曰：“火曰炎上，……炎上作苦。”火为热气，故能上升。至于火作苦味，唐孔颖达注：“焦气之味。”古代天文学中，火代表南方、夏季和红色。《史记·天官书》：“察刚气以处荧惑，曰南方火，主夏。”董仲舒《春秋繁露》亦云：“火居南方而主夏气。”五德始终学说里，火能生土，又为木所生；火能克金，又为水所克。此学说以五行关系解释历史现象，于是火又代表周代，《吕氏春秋·应同》曰：“及文王之时，天先见火赤鸟衔丹书，集于周社，文王曰：火气胜。火气胜，故其色尚赤，其事则火。”古代中医理论，又以心脏属火，它与其他内脏的关系，也可用五



行相生相胜进行解释。

**【水德】** 五行中水的性质和象征意义。《尚书·洪范》曰：“水曰润下，……润下作咸。”唐孔颖达注：“水鹵所生。”指水的自然属性。五行观念被用于古代天文学之后，水代表冬天、北方和黑色。《史记·天官书》云：“察日辰之位以治星辰之位，曰北方水，太阳之精，主冬。”董仲舒《春秋繁露》亦云：“水居北方而主冬。”约春秋时代，水的性质便有了社会人事的意义，老子反对诸侯间的兼并，强调所谓“不争之德”。据说，“不争之德”属水性。“五德始终”里，水能生木，又为金所生；能克火，又为土所克。五德始终历史观言周属火德，《吕氏春秋·应同》：“代火者必将水，天且先见水气胜。水气胜，故其色尚黑，其事则水。”秦灭六国而行统一，是代周而起的封建王朝，秦始皇遂自以为得水德。《史记·封禅书》云：“更命河曰德水，以冬十月为年首，色上黑。”古代中医理论，以肾脏属水，而肝脏归木，肾虚及肝，采用补肾养肝的治法，称为滋水涵木。

**【金德】** 五行中的金，非指金银，而是泛指一切有坚硬性的金属，所谓金德，本指它能制成兵器，具有砍伐的作用。《尚书·洪范》云：“金曰从革。”天文学上，金代表秋天、西方和白色。《史记·天官书》曰：“察日行以处位，曰西方，秋。”民俗中，金星又称为“太白金星”，可能与此有关。五德始终的理论中，商汤是得金德者，因而殷商属金。《吕氏春秋·应同》云：“及汤之时，天先金刃生于水。汤曰：金气胜。金气胜，故其色尚白，其事则金。”中医理论，以肺腑归金，五行顺序中，土能生金，而脾脏属土，故脾能养肺，称为土生金。

**【木德】** 五行中木的性质和象征意义。木德，首先指木的自然属性，《尚书·洪范》：“木曰曲直，……曲直作酸。”木又代表春天、东方和春色。《史记·天官书》：“察日月之行以揆岁星顺逆，曰东方木，主春。”五行序列中，木有克土生火的功能。五行的理论用于王朝更换，木代表夏，《吕氏春秋·应同》：“及禹之时，天先见草木秋冬不杀。禹曰：木气胜。木气胜，其事则木。”中医理论，又以木代表脾脏，如肝病犯脾，可采用抑肝扶脾的治法，称作抑木扶土。

**【三统说】** 亦名“三正说”，西汉大儒董仲舒创立的历史循环论。所谓“三统”，指黑统、白色、赤统。董仲舒认为，历史上王朝的更迭，即是这三统的循环运动，如夏朝黑统，继夏而起的商朝即白统，商之后的周，则



又为赤统。每个新朝代出现，要易服色，改正朔。“三正”即三代之正朔。“正”是一岁之首月，即农历正月；“朔”指一月之始，即初一日。朝代之统不同，正朔亦不同，夏朝以寅月（农历正月）为正月，以平旦（天刚亮时）为朔；商朝以丑月（农历十二月）为正月，以鸡鸣为朔；周朝以子月（农历十一月）为正月，以夜半为朔。一年之中，只有农历的一月、十一月、十二月这三个月可以为正月，因此三正交替，只能是此三月的循环。董仲舒认为，王朝更迭乃天意所决定，因改正朔，易服色是顺应天意，“所以明乎天统之义也。”（《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东汉《白虎通》：“王者受命，必改正朔，明易姓，示不相袭也，明受之于天，不受之于人。所以变易民心，革其耳目，以助化也。”按，三代正朔不同，可能反映了历法草创时期，各地日历制度还不能一致的历史事实，而董仲舒等却将之加以附会，以符合封建时代新朝统治者的需要。三统说在封建时代有一定影响，如东汉王莽改制，便采用商正，魏明帝也一度使用过商正。唐武后和肃宗时曾一度改用周正。不过汉以后的两千多年间，大多数朝代使用的仍是夏正。

**【天人感应】** 流行于中国古代的一种有关天人关系的思想，即认为天和人可以感应相通，天意可以下达于人，人意亦可以上至于天。该观念产生很早，夏殷之世，天为上帝，而人间的统治者则为下帝，被赋予“天之元子”的神性，《尚书·周书》载，周可“格于皇天”，即是说，他们能与天相通。战国时的《孟子·尽心上》提出：“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大儒孟子认为人性与天性相通，认识了自己的善性，也就是认识了天性。西汉自武帝始，“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董仲舒于是全面张扬天人感应说，《春秋繁露》云：“天高其位而下其施，藏其形而见其光。高其位，所以为尊也；下其施，所以为仁也；藏其形，所以为神；见其光，所以为明。故位尊而施仁，藏形而见光者，天之行也。”《顺命篇》云：“天者万物之祖，万物非天不生。”人类是天按照自己的构造而创造的，使之成为万物的灵长《人副人数篇》云：“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莫贵于人。人，受命于天也。”因人类不能违背天的意志。王者，受天命而统治人民。《深察名号》曰：“王承天意，以成民之性为任者。”据此观念，人间的活动，特别是代天治民的君主行为的好坏，天是知道的。天若满意，就出瑞祥表示嘉奖；若不满意，就出灾异以示警告。君王也罢，百姓也罢，都要按天道行事，否则，会受到天的惩罚。董仲舒之后，宋明理学亦好谈天人关系，如张载《正蒙》曰：“天地之塞，吾其体；天地之帅，吾其性。”二程《遗

书》曰：“在天为命，在人为性，论其所主为心，其实只是一个道。”皆主张天与人相通相感应。

**【谴告论】** 西汉儒学大师董仲舒“天人感应”理论的中心构造部分。董仲舒以为，“天”是一位无所不能的至上神，宇宙万物，包括人类，无一不是它的造物。人间的天子——帝王，乃应天命而统治万民。若天对帝王的治理满意，便出符瑞以奖赏；若不满意，便现灾异以谴告。董仲舒《必仁且知篇》云：“凡灾异之本，尽生于国家之失，国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灾害以谴告之，谴告之而不知变，乃为怪以惊骇之，惊骇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以此见天意之仁而不欲陷人也。”《天人三策》则更有详说：“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以此见天心之仁爱人君，而欲止其乱也。”然东汉王充《论衡》却斥“谴告”为虚妄之说，并作“谴告”篇专门驳斥。但董仲舒本人却深信不疑，他是推究灾异的大师。事实上，整个汉代，儒者谈天行谴告是十分普遍的现象，王充那样的反对派实为凤毛麟角。天行谴告的观念对后世有很大影响，东汉班固《汉书》有《五行志》五卷，多记灾异之事，大谈其中的天意。封建社会的历代王朝，对于灾异之事也十分在意。直到清末，康有为上书变法，列举变法理由种种，其一就是京师山崩之凶兆。

**【灾异】** 灾，天灾；异，怪异之事。儒家神学以为，灾异是上天行施谴告的手段。董仲舒《春秋繁露·必仁且知》：“天地之物，有不常之变者，谓之异，小者谓之灾。灾常先至而异乃随之。灾者，天之谴也；异者，天之威也；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东汉班固《白虎通》亦云：“天所以有灾变何？所以谴人君，觉悟其行，欲令悔过修德，深思虑也。”按，灾异之事的记录，早见于《春秋经》，如第三卷云：“三年，春，二月。己巳，日有食之。”“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电。”这些记载原应不含迷信成分。汉高祖时，陆贾作《新语》，有“治道失于下，则天文度于上；恶政流于民，则虫灾生于地”之语，可见迟至陆贾时，儒者已开始推究灾异。至董仲舒，乃取《春秋》所记天变灾异广泛地予以附会穿凿，大谈天之谴告。《汉书·董仲舒传》：“仲舒治国，以《春秋》灾异之变，推阴阳之所以错行。”自董仲舒后，汉代大儒推演灾异者甚多，据《汉书·五行志》所载，刘向父子推演灾异，共一百八十二事，上起西周幽王二年，下逮西汉成帝元延元年。刘向在元帝时曾有奏折一份，其中多有推演灾异的典型语录：“周室卑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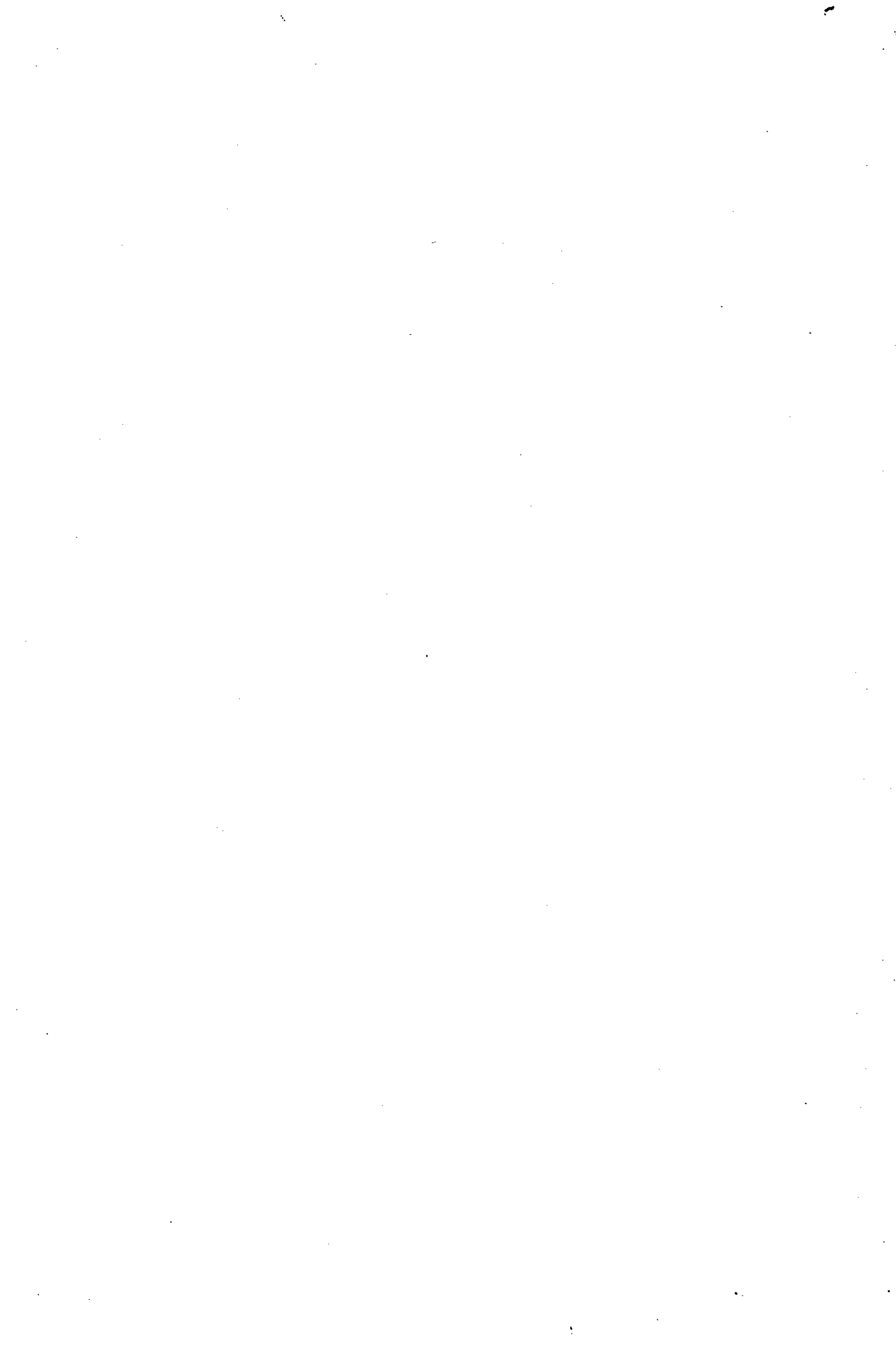
二百四十二年之间，日食三十六，地震五，山陵崩阨二，彗星三见，夜常星不见，夜中星陨如雨一，火灾十四，……李梅冬实，七月霜降，草木不死，八月杀菽，……水、旱、饥、蝗、螟螽并起，当是时，祸乱辄应，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也。”日食、地震，甚至气候异常，都是天谴之意，反映的是上天对于人间统治秩序的不满意。推演灾异在中国历史上的影响可谓源远流长，直到近代人赵尔巽主编《清史稿》，还有五卷专载灾异之事，不过，解释灾异背后的原因，已少言天谴，而多归之于五行。

**【人副天数】** 汉代儒学大师董仲舒的观点，认为人是天的缩影和副本，人体的一切可与天数对应。董仲舒的神学体系中，天是有意识的神灵，人则是天的造物。《春秋繁露》云：“人之为人，本于天。天亦人之曾祖父，此人之所以乃上类天也。人之形体，化天数而成；人之血气，化天志而仁；人之德行，化天理而义；人之好恶，化天之暖清；人之喜怒，化天之寒暑。”不仅如此，人体的每一处，皆无不类天。人的面貌，像天容；人的头发，像星辰；人的耳目，像日月；鼻口呼吸，像自然来风；腹胞实虚，像万物孕育。人有五脏，像天有五行；人大节十二，小节三百六十六，如年有四季，四季共三百六十六日。作为天的造物的人，在宇宙中的地位固然异常重要，但不能逆天之志。“天志”的代表者，是人间的“天子”——帝王。这便是董仲舒所安排的天与人、人与人之间的等级、名位关系。

**【谶纬】** 古代的一种神学迷信，兴于西汉，盛于东汉，东汉后由于今古文经学及玄学的兴起，渐趋衰落，隋代，炀帝令搜天下书，与谶纬相涉者皆焚之，谶纬之学，于是寿终正寝。“谶”，又称“符谶”、“符命”，是一种隐语；若附有图画，则称“图谶”。早在秦代，燕齐一带方士就用它来预测吉凶，甚至假托神的启示而预言政治事变。秦始皇在求仙、求不死的同时，对谶语也大加注重。方士卢生入海求仙，带回一本《录图书》，中有一句“亡秦者胡也”的谶语，始皇便真的大举北伐匈奴。但秦朝政权，并未亡于北方胡人之手，而是葬送在秦二世胡亥手里。秦末陈涉起义时，也曾用谶语作为制造舆论的手段。“纬”指“纬书”，相对“经书”而言，是汉代儒士们用迷信方术、天人感应、阴阳灾异等学说对儒家经典进行穿凿附会而写成的著作。纬的内容，有迷信怪异，有神话传说，还叙述礼制，推演经义，亦有天文地理方面的知识。纬书因能作神话怪说，与谶混合在一起，随时添加，迎合时务，故适应统治者的需要。西汉末年，社会动荡加剧，谶

纬盛行，王莽更是大加提倡，借以证明自己顺应天命，该做皇帝。光武中兴，也利用谶纬作为其合法的依据，且命人整理校定图谶，于中元元年“宣布图谶于天下”。后来，经过石渠阁与白虎观两次会议，谶纬遂与今文经学相结合，成为东汉的统治思想。谶纬亦可为非统治者所利用。汉末黄巾起义，张角的口号即是一句谶语：“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南朝自宋孝武开始禁谶，梁武帝加重禁令，至隋，谶纬之学全被禁绝。





神  
鬼  
篇

# 古 神 话

## 古 神

**【盘古】** 开天辟地之神。盘古神话记载始于三国吴人徐整所著《三五历纪》。该书已佚，但于《太平御览》、《艺文类聚》中可见该书引文。《艺文类聚》卷一引云：“天地浑沌如鸡子，盘古生其中。万八千岁，天地开辟，阳清为天，阴浊为地。盘古在其中，一日九变，神于天，圣于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盘古日长一丈。如此万八千岁，天数极高，地数极深，盘古极长。后乃有三皇。数起于一，立于三，成于五，盛于七，九于九，故天去地九万里。”在此天地生成说中，盘古并没有表现出创造天地的作用，不过与天地同时，由浑沌如鸡子的东西生出来的最初的巨人罢了。盘古创造天地的传说可见《述异记》：“昔，盘古之死也，头为四岳，目为日月，脂膏为江海，毛发为草木。秦汉间俗说：盘古头为东岳，腹为中岳，左臂为南岳，右臂为北岳，足为西岳。先儒说：盘古泣为江河，气为风，声音为雷，目瞳为电。古说：盘古氏喜为晴，怒为阴。吴楚间说：盘古氏夫妇，阴阳之始也。今南海有盘古氏墓，亘三百里，俗云后人追葬盘古之魂也。桂林有盘古祠，今人祝祀，南海中有盘古国，今人皆以盘古为姓。昉按：盘古氏，天地万物之祖也，然则生物始于盘古。”又《绎史》卷一引《五运历年纪》：“首先盘古，垂死化身，气成风云，声为雷霆，左眼为日，右眼为月，四肢五体，为四极五岳，血液为江河，筋脉为地理，肌肉为田土，发髭为星辰，皮毛为草木，齿骨为金石，精髓为珠玉，汗流为雨泽，身之诸虫，因风所感，化为黎甿。”从此可见，盘古创造天地万物主要神性在于其死后的尸体。又董斯张《广博物志》卷九引《五运历年纪》：“盘古之君，龙首蛇身，嘘为风雨，吹为雷电，开目为昼，闭目为夜。死后骨节为山林，体为江海，血为淮渚，毛发为草木。”这样，盘古似与钟山烛龙神很相似了。

**【巨灵】** 古河神名。李善注引《遁甲开山图》：“有巨灵胡者，偏得坤元之道，能造山川，出江河。”干宝《搜神记》卷十三：“二华之山，本一山

也。当河，河水过之而曲行。河神巨灵，以手擘开其上，以足蹈离其下，中分为两，以利河流。今观手迹于华岳上，指掌之迹具在。足迹在首阳山下，至今犹存。”又酈道元《水经注·河水》：“华岳本一山，当河，河水过而曲行。河神巨灵，手荡脚踏，开而为两，今掌足之迹仍存。”李白《西岳云台歌送丹邱子》诗中形象地描绘：“巨灵咆哮擘两山，洪波喷流射东海。”一说巨灵是偷桃小人名，《古小说钩沉》辑《汉武故事》：“东郡送一短人，长七寸，衣冠具足。上疑其山精，常令在案上行，召东方朔问。朔至，呼短人曰：‘巨灵，汝何忽叛来？阿母还未？’短人不对，因指朔谓上曰：‘王母种桃，三千年一作子，此儿不良，已三过偷之矣，遂失王母意，故被谪来此。’上大惊，始知朔非世中人。”柳宗元《摘樱桃赠元居士》诗：“蓬莱羽客如相仿，不是偷桃一小儿。”

**【太一】** 古神名，也作“泰一”。《史记·封禅书》：“天神贵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东南郊。”《索隐》：“宋均云：天一、太一，北极神之别名。”又《天官书》：“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正义》：“泰一，天帝之别名也。刘伯庄云：泰一，天神之最尊贵者也。”一说是形成天地万物的元气。《礼·礼运》：“必本于大一，分而为天地，转而为阴阳，变而为四时。”其注：“大，音泰。”疏：“大一者，谓天地未分浑沌之元气也。”《淮南子·诠言》：“洞同天地浑沌为朴，未造而成物，谓之太一。”也作为虚无的“道”的别称。《庄子·天下》：“建之以常无有，主之以太一。”《吕氏春秋·大乐》：“万物所出，造于太一。”注：“太一，道也。”一说是星名，在紫微宫门外天一星南。《星经》云：“太一星在天一南半度，天帝神，主十六神。”一说山名，也作太乙，即终南山。

**【女媧】** 神话传说中人类的始祖。屈原《天问》云：“女媧有体，孰制匠之？”这说明，在屈原之前，女媧造人的传说就在民间流传着。女媧毕生的功绩，突出地表现在创造人类和炼石补天两件大事上。《太平御览》卷七八引《风俗通》云：“俗说天地开辟，未有人民，女媧抔黄土作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绳于泥中，举以为人。”又《淮南子·说林篇》云：“黄帝生阴阳，上骈生耳目，桑林生臂手，此女媧所以七十化也。”前者叙写女媧用黄土造人，后者叙写的虽然还是女媧造人，但诸神已参与共同造人。又传说女媧炼石补天。《淮南子·览冥训》：“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火熾炎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颛民，鸷鸟攫老弱。于是女媧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



芦灰以止淫水。苍天补，四极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虫死，颛民生，背方州，抱圆天。”这里，女娲断鳌足立四极，练五色石补苍天，是补天女神。又杀黑龙，积芦灰，止淫水，是治水女英雄。又传说“女娲祷神祠，祈而为女媒，因置昏姻。”又说“女娲作笙簧”。最后，她作完造福业绩后，“乘雷车，服应龙，骖青虬……络黄云，前白螭，后奔蛇，浮游逍遥。道鬼神，登九天，朝帝于灵门，宓穆休于太祖之下。然而不彰其力，不扬其声，隐真人之道，以从天地之固然。”女娲是创造人类的伟大的母亲，赢得了人们的最深情的爱戴。

**【女歧】** 古女神名。即九子母。《楚辞·天问》：“女歧无合，夫焉取九子？”王逸注：“女歧，神女。无夫而生九子也。”丁晏笺：“女歧，或称九子母。”袁珂认为，女歧可能是《玄中记》所说“一名天帝少女”之姑获鸟。其鸟“衣毛为飞鸟，脱毛为女人”。又“无子，喜取人子养之以为子”。这与《天问》中所说“女歧无合”，而“取九子”之意相吻合。一说女歧相传为夏浇之嫂。《楚辞·天问》：“女歧缝裳，而馆同爰止；何颠易厥首，而亲以逢殆？”王逸注：“女歧，浇嫂也。”浇，夏寒泥子。寡嫂女歧为浇缝衣，共舍而宿。汝艾夜使人刺浇，误杀女歧。但后来在少康出猎时，汝艾还是杀了浇。见《竹书纪年》上《夏帝相纪》。

**【伏羲】** 神话传说中人类的始祖。一作“宓羲”、“包牺”、“庖牺”、“伏戏”、亦称“牺皇”、“皇羲”。传说伏羲和女娲本兄妹，或是夫妇。《路史·后纪二》引《风俗通》：“女娲，伏羲之妹。”卢仝《与马异结交》诗：“女娲本是伏羲妇。”汉代画像石刻中的伏羲人面蛇身，蛇身下半部与同样人面蛇身的女娲绞结在一起。《太平御览》卷七十八引《皇王世纪》：“太昊帝包牺氏，风姓也，蛇身人首。”伏羲的传说渊源久远，但伏羲被当作神来崇拜却在战国时期。《易·系辞传》：“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之身，远取诸物，于是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作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伏羲被列为三皇之一，则在秦以后。汉应劭《风俗通义》卷一：“《尚书大传》说，遂人为遂皇，伏羲为戏皇，神农为农皇也。遂人以火纪，火，太阳也，阳尊，故托遂皇于天；伏羲以人事纪，故托戏皇于人。……神农悉地力，种粟（谷），故托农皇于地。天地人道备，而三五之运兴矣。”伏羲对人民贡献卓越。其一，作结绳为网罟，教民以田以渔。其二，作八卦，《淮南子·要略》载，他不但作八卦，连复卦的六十四卦皆出于伏羲。其三，把火种带

给人民，《绎史》卷三引《河图挺辅佐》：“伏羲禅于伯牛，钻木作火。”一说伏羲是雷神之子，《诗纬·含神雾》：“大迹出雷泽，华胥履之，生宓戏”。《汉书·律历志》把伏羲和大皞合二为一，称“大皞伏羲氏。”这样伏羲成了风姓四国的祖神。

**【燧人氏】** 古帝王。《韩非子·五蠹》：“上古之世，民食果瓜蚌蛤，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曰燧人氏。”《礼含文嘉》云：“燧人始钻木取火，炮生为熟，令人无腹疾，有异于禽兽，遂天之意，故为燧人。”这里给燧字作了声训，实在多余。《博物志》：“燧人钻木而造火。”《九州论》：“燧人夏取枣杏之火。”《古史考》：“古者茹毛饮血，燧人初作燧火，人始燔炙。”《尸子》又神化其事云：“燧人上观辰星，下察五木，以为火也。”而《拾遗记》则续出一段故事：“有燧明国，不识四时昼夜。其人不死，厌世则生天。有火树名燧木，屈盘万顷，云雾出于中间，折枝相钻则火出矣。后世有圣人变腥臊之味，游日月之外，以食救万物，乃至南垂，至于其圃，息此树下。目此树表有鸟若鸚，以喙啄树，槩然火出。圣人感焉，因用小枝以钻火，号燧人氏，在庖羲之前。则火食起于兹矣。”因此后世又传说“燧人造火灶”，见《白氏六帖·事类集》三。除了造火外，《尸子》又云：“燧人之世，天下多水，故教人以渔。”《春秋命历序》更云：“伏羲燧人始名物虫鸟兽。”则是后世不断神化的结果了。

**【少昊】** 西方天帝。《拾遗记》载，少昊诞生很不寻常。其母皇娥，天上仙女，在天宫里织布，喜驾木筏，沿银河溯流而上，直驶西海边穷桑树下。有英俊少年，自称白帝之子，也从天而降水边，弹琴唱歌，与皇娥交谊娱乐。他们共驾木筏，一弹琴，一唱歌，其乐无穷。后皇娥便生少昊。少昊长大成人，到东方海外建立少昊国。《左传·昭公十七年》载：少昊所建是鸟的王国，他为国王，臣下皆鸟。凤凰、燕子、伯劳、鸛雀、锦鸡掌四季天时；祝鸠等五鸟掌政事；五种野鸡掌工业工程；九种鳧鸟掌农业。又《山海经·大荒东经》：“少昊孺帝颛顼于此，弃其琴瑟。”《绎史》卷七引《帝王世纪》：“颛顼生十年而佐少昊，二十而登帝位。”这里，少昊作为颛顼的叔叔曾经养育过他，而作为侄儿的颛顼，也曾帮助叔父治理过国家。又《淮南子·时则篇》载，后来，少昊带儿子该，回到西方治一万二千里之地，作了西方天帝。少昊的后代：般，发明了弓和箭；倍伐，作了缙渊的主神；台骀，作了汾水水神；皋陶，帮助尧治理国政；伯益，协助禹治理洪水。据

说在北方海外建立“一目国”者，也是少昊之后。

**【般】** 少昊之子。《山海经·海内经》：“少皞生般，般是始为弓矢。”据此，般是发明弓箭之神。但《世本》云：“牟夷作矢，挥作弓。”郭璞认为“弓矢一器，作者两人，于义有疑，此言般之作是。”

**【句芒】** 东方天神。《山海经·海外东经》：“东方句芒，鸟身人面，乘两龙。”郭璞注：“木神也，方面素服。”郭璞《山海经图赞》又云：“有神人面，鸟身素服，衔帝之命，锡龄秦穆。皇天无亲，行善有福。”“锡龄秦穆”事见《墨子·明鬼》下：“昔者，秦穆公当昼日中处乎庙，有神入门而左，鸟身，面状正方。秦穆公见之，乃恐惧奔。神曰：‘无惧。帝享女明德，使予赐女寿，十年有九；使若国家蕃昌，子孙茂，无失秦。’穆公再拜稽首曰：‘敢问神名？’曰：‘予为句芒。’”《北齐书·樊逊传》：“秦穆有道，句芒锡祥。”就用的这个典故。相类似的事又见于《随巢子》：“昔三苗大乱，天命殛之，夏后受命于玄宫。有大神人面鸟身，降而福之。司禄益食而民不饥，司金益富而国家实，司命益年而民不夭，四方归之。禹乃克三苗而神民不违，辟土以王。”而句芒的职司，《淮南子·时则》又加以具体化：“东方之极，自碣石山，过朝鲜，贯大人之国，东至日出之次，搏木之地，青土之野，太昊、句芒之所司者万二千里。”又略见《尚书大传·鸿范》。另外，《礼记·月令》云：“春，其神句芒。”在传说中，句芒又有创造发明，《世本·作》：“句芒作罗。”又：“芒作网。”

**【玄冥】** 北方水神。《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少昊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修、曰熙，实能金木及水。使修及熙为玄冥。世不失职，遂济穷桑，此其三祀也。”又《左传·昭公十八年》：“禳火于玄冥、回禄。”注：“玄冥，水神。”《国语·鲁语》上：“冥勤其官而水死。”韦昭注：“冥，契后六世孙，根圉之子也。为夏水官，勤于其职，而死于水。”《吕氏春秋·孟冬纪》：“其神玄冥。”高诱注：“玄冥，官也。少昊氏之子曰循，为玄冥师，死祀为水神。”那么玄冥当是由官名而演为神名。又郭璞注《山海经·海外北经》说禺强字玄冥，却是没有根据的。

在神话中，玄冥神是极为显赫的。《淮南子·时则》：“北方之极，自九泽穷夏晦之极，北至令正之谷，有冻寒积冰、雪雹霜霰，漂润群水之野，颯珥、玄冥之所司者万二千里。”由于玄冥是水神，所以后世又把他当成雨师，见《风俗通》。而《黄庭内景经·心神》又云：“肾神玄冥，字育婴。”注：



“肾属水，故曰玄冥。”也可知它的影响之深了。

**【天吴】** 古水神。《山海经·海外东经》载，朝阳谷有神，名叫天吴，即所谓的水伯。天吴是位兽形神，长着八个脑袋，每个脑袋上都有人样的脸，八只足，八条尾巴，背的颜色青中带黄，形状狰狞可怖。天吴处双重虹北边的两水之间。又《大荒东经》：“有夏州之国，有盖余之国。有神人，八首人面，虎身十尾，名曰天吴。”天吴具有移动海水的神力。李贺《浩歌》诗云：“南风吹山作平地，帝遣天吴移海水。”左思《吴都赋》云：“讫可休而凯归，揖天吴与阳侯。”

**【重】** 颛顼之孙，绝天地通之神。《山海经·大荒西经》：“大荒之中，有山，名曰日月山，天枢也。吴姬天门，日月所入。有神，人面无臂，两足反属于头上，名曰嘘。颛顼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重献上天，令黎叩下地。”又《国语·楚语下》：“古者民神不杂。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是谓‘绝地天通’。”据此，重遵照其祖父颛顼的旨意，用手把天高高举起，断绝了天和地的通路。因此他从此成了专门管理天的大神。一说重即句芒。《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木正曰句芒。……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修、曰熙，实能金木及水。使重为句芒。”

**【朴父】** 治水之神。《神异经·东南荒经》：“东南隅大荒之中，有朴父焉。夫妇并高千里，腹围自辅。天初立时，使其夫妻开导百川，懒不用意。谪之并立东南，男露其势，女露其牝。不饮不食，不畏寒暑，唯饮天露。须黄河清，当复使其夫妇导护百川。古者初立，此人开导河，河或深或浅，或隘或塞，故禹更治，使其水不壅。天责其夫妻，倚而立之。若黄河清者，则河海绝流，水自清矣。”朴父是治水者禹的先驱，因懒惰而受天帝惩罚，赤身露体，责立东南，欲待黄河清澈方可复职，他是我国远古时代除鲧之外又一治水的失败者形象。

**【烛龙】** 即“烛阴”，钟山山神。《山海经·大荒北经》载，西北海海外，赤水北面，有章尾山。山有神，人面，蛇身，浑身红色，身长千里，眼睛竖生。当他闭眼，世界一片黑暗；当他睁开眼睛，马上变成白天。他不食，不睡，不呼吸，唯吞噬风雨。他能照亮九重泉壤的阴暗，所以叫作烛龙。《淮南子·地形篇》：“烛龙在雁门，北蔽委羽之山，不见日。其神人面蛇身



而无足。”《楚辞·天问》：“日安不到，烛龙何照？”传说烛龙口衔蜡烛，用来代替日光，照耀北极的阴暗。《广博物志》卷九引《五运历年记》：“盘古之君，龙首蛇身，嘘为风雨，吹为雷电，开目为昼，闭目为夜。”因可见盘古与烛龙的形貌神力几乎完全相同。

**【烛阴】** 钟山山神。《山海经·海外北经》：“钟山之神名曰烛阴，视为昼，瞑为夜，吹为冬，呼为夏。不饮，不食，不息；息为风。身长千里。在无胥之东。其为物，人面蛇身赤色，居钟山下。”又《山海经·大荒北经》：“西北海之外，赤水之北，有章尾山。有神，人面蛇身而赤，直目正乘。其瞑乃晦，其视乃明。不食，不寝，不息，风雨是谒。是烛九阴，是谓烛龙。”从两经记载看，烛阴即烛龙，人脸，蛇身，红皮肤，身长千里。睁眼为白天，闭眼成黑夜，吹气北风呼啸，为冬天；呼气赤日炎炎，成夏日。不吃不喝不睡，也不呼吸，一呼吸便长风万里。

**【陆吾】** 古神名。《山海经·西次三经》：“西南四百里曰昆仑之丘，是实惟帝之下都，神陆吾司之。其神状虎身而九尾，人面而虎爪。是神也，司天之九部及帝之囿时。”又，《山海经·海内西经》：“昆仑之虚，方八百里，高万仞……门有开门兽守之，百神之所在。……开明兽身大类虎，而九首，皆人面，东向立昆仑上。”袁珂先生认为，站立昆仑之虚的开明兽即陆吾。从两经的描述看，两者吻合，确系陆吾。又《山海经图赞》：“肩吾得一，以处昆仑；开门是对，司帝之门；吐纳灵气，熊熊魂魄。”《庄子·大宗师》：“肩吾得之，以处大山。”又《庄子·逍遥游》：“肩吾问于连叔曰：‘吾闻言于接舆，大而无当，往而不返。’袁珂认为，肩吾也即陆吾。

**【于儿】** 古神名。《山海经·中次十二经》载，夫夫之山，山上多产黄金，山下多产石青和雄黄。所产木多是桑树和构树，所产草多是竹和鸡谷草。神于儿居住在这里，他人身而手握两蛇，常在江水渊潭里游玩，进进出出都会闪闪发光。因于儿是一个以蛇为伴，能发光的神。

**【泰逢】** 古吉神。和山（即东首阳山）主神。《山海经·中次三经》：“和山，其上无草木而多瑶碧，实惟河之九都。是山也五曲，九水出焉，合而北流注于河，其中多苍玉。吉神泰逢司之，其状如人而虎尾，是好居于蒺山之阳，出入有光。泰逢神动天地气也。”又《山海经图赞》云：“泰逢虎尾，武罗人面。”

**【黄帝】** 汉族祖神。传说黄帝神通广大，是受人广泛信仰、崇拜的神明。

黄帝的神性具有祖神及创造事物之神的二重性。对黄帝的祖神崇拜，即包括对血缘联系的崇拜，以及崇拜他带领本族征服外族的功绩与他治理国家的政绩；黄帝创造事物的神性表现在他始作衣服、房屋、舟车、弓矢，以及主管雷雨、能行法术等等上。《史记·五帝本纪》：“黄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孙，名曰轩辕。生而神灵，弱而能言，幼而绚齐，长而敦敏，成而聪明。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而蚩尤最为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诸侯，诸侯咸归轩辕。轩辕乃修德振兵，治五气，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教熊黑貔貅豸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其志。蚩尤作乱，不用命。于是黄帝乃征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遂禽杀蚩尤。而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伐神农氏，是为黄帝。天下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尝宁居。……东至于海……官名皆以云命，为云师。”又据《史记·封禅书》载，黄帝亦是道家、神仙法术的始祖。《淮南子·说林》中，黄帝为阴阳历数占卜大师。《汉书·艺文志·方技略·医经》部分载黄帝为医学先驱。《管子·五行》和《吕览·古乐》则言黄帝有成命百物的法力。可见，黄帝后来随着他具体神性的增加，已演变成了具有广泛神力的神明。

**【应龙】** 古神名，黄帝功臣。应龙在黄帝与蚩尤的大战中，行云布雨，立下大功。《山海经·大荒东经》：“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令应龙攻之冀州之野。应龙蓄水。蚩尤请风伯雨师，从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杀蚩尤。”“应龙已杀蚩尤，又杀夸父，乃去南方处之，故南方多雨。”又《大荒东经》云：“大荒东北隅中，有山名曰凶犁土丘。应龙处南极，杀蚩尤与夸父，不得复上，故下数旱。旱而为应龙之状，乃得大雨。”应龙又是协助大禹治水的功臣。《楚辞·天问》云：“应龙何画？河海何历？”王逸注：“禹治洪水时，有神龙以尾画地，导水所注，当决者，因而治之也。”又《拾遗记》卷二云：“禹尽力沟洫，导川夷岳，黄龙（即应龙）曳尾于前，玄龟负泥于后。”

**【魃】** 古神名，黄帝女儿。《山海经·大荒北经》：“有系昆之山者，有共工之台，有人衣青衣，名曰黄帝女魃。”《大荒北经》又载，蚩尤举兵讨伐黄帝，黄帝派应龙助战，在冀州郊野迎战蚩尤，应龙无法施展自己的本领。于是黄帝派天女魃参战。她身体装满了热能，一出场，就使风伯雨师的狂风暴雨顿时消逝得无影无踪，从而打败蚩尤，取得胜利。然而女魃，也

许是能量耗尽，也许是中了邪魔，从此只能留住地上，再也不能上天了。她居留的地方总是旱云千里，人们深受其害，因此称她为“旱魃”。后来叔均向黄帝建议，才把她安在赤水以北的地方，使她有了个固定的住处。但她游荡惯了，在一个地方呆不住，还是东游西荡，危害人们，遭受人们的驱赶。人们在驱赶旱魃前，总是清除水道，疏通沟渠，并祈祷说，“神啊！回到赤水北边的住处去吧！”（参见《神鬼篇·尸魅》“旱魃”条。）

**【夔】** 古神名。《山海经·大荒东经》：“东海中有流波山，入海七千里。其上有兽，状如牛，苍老而无角，一足，出入水则必风雨，其光如日月，其声如雷，其名曰夔。黄帝得之，以其皮为鼓，橛以雷兽之骨，声闻五百里，以威天下。”又清马骕《绎史》卷五引《黄帝内传》云：“黄帝伐蚩尤。玄女为帝制夔牛鼓八十面，一震五百里，连震三千八百里。”又吴任臣注《山海经·大荒北经》引《广成子传》云：“蚩尤铜头啖石，飞空走险，以犛牛皮为鼓，九击而止之，尤不能飞走，遂杀之。”上述记载说夔是一种野兽，被黄帝剥皮做了战鼓，为助黄帝战胜蚩尤起了极大的作用。一说夔为尧、舜的乐官。《书·舜典》和《吕氏春秋·古乐》载，夔为尧乐官后，仿效山川溪谷声音，作乐曲《大章》，能使人们听了心平气和，喜笑颜开。他又以石块、石片相击，敲打出节奏来，致使飞禽走兽皆应和着节拍翩翩起舞。

**【禺虺】** 一作禺号，禺京之父，海神。《山海经·大荒东经》载：东海海岛上，有神，人面，鸟身，耳挂两条黄蛇，脚踩两条黄蛇，名叫禺虺。黄帝生禺虺，禺虺生禺京，禺京处北海，禺虺处东海，均为海神。郭璞注：“虺，一本作号。”又《大荒北经》载：有儋耳国，即大耳国，姓任，东海海神禺虺之后代，以谷类为主要食品。又《海内经》云：“帝俊生禺虺。”同一个禺虺，其父或为黄帝，或为帝俊，恐怕是传说不同。

**【禺强】** 海神兼风神。亦作禺强，或作禺京，黄帝嫡孙。《山海经·大荒东经》：“黄帝生禺虺，禺虺生禺京，禺京处北海，禺虺处东海，是为海神。”郭璞注：禺京即禺强。《海外北经》载，当禺强以风神出现，则人脸，鸟身，耳挂两条青蛇，足踏两条青蛇，俨然威猛的天神。又《史记·律书》和《吕氏春秋·有始》载：禺强扇动他的大翅膀，鼓起呼呼的猛烈的巨风，风中夹带疫疠和病毒，人着风便生疮害病，乃至死亡。《楚辞·天问》中的伯强与禺强类似。又《山海经·海外北经》郭璞注引一本云：“北方禺强，黑身手足，乘两龙。”袁珂认为，“黑身”当是“鱼身”之误。《庄



子·逍遥游》：“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陆德明音义引崔撰云：“鲲当为鲸。”禹强即禹京，因此海神禹强就成了北海大鲸。一说禹强即玄冥，《礼记·月令》：“孟冬之月，……其帝颛顼，其神玄冥。”《淮南子·时则训》说玄冥与颛顼共辖北方积雪寒冷的一万二千里之地。

**【鯀】** 天神，禹父。《山海经·海内经》：“黄帝生骆明，骆明生白马，白马是为鯀。”即，鯀是一匹白马，黄帝之孙。黄帝即天帝，鯀当然是上界一位显赫的天神了。传说下界人民触怒了天帝，天帝降下洪水警告人民，天神鯀同情人民，想把他们从洪水中拯救出来，平息洪水，为人民解除痛苦。《海内经》载，是时洪水滔天，鯀没得到天帝允许盗取天帝的息壤——一种生长不止，能堆山成堤的土壤——去埋塞洪水。天帝大怒，便命火神祝融杀鯀于羽山之野。鯀死三年尸体不腐烂，终于以肚子里孕育、诞生出禹来。天帝命禹去治水，这才平定了九州。另据《楚辞·天问》载，鯀尸化作黄熊去西方求医，途中，见遭受洪水灾害的人民，非常难过，还劝人民播种黑小米，解决眼前的生计。因屈原《离骚》赞颂道：“鯀婞直以忘身兮，终然殁乎羽之野。”又《九章·惜诵》曰：“行婞直而不豫兮，鯀功用而不就。”皆给予鯀以由衷的赞美与深切的同情。

**【大禹】** 夏族祖神，治水神和社神。《史记·夏本纪》：“夏禹，名曰文命，禹之父曰鯀。……禹者，黄帝之玄孙而帝颛顼之孙也。”《书·洪范》“箕子乃言曰：‘我闻在昔，鯀陞洪水，汨陈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范九畴。彝伦攸斁，鯀则殛死。禹乃嗣兴，天乃赐禹洪范九畴，彝伦攸叙’。”这里把禹说成是治理天下的夏朝第一代天子。关于禹的身世有种种神秘的传说。清马驥《绎史》卷十一注引《遁甲开山图》：“古有大禹，女娲十九代孙，寿三百六十岁，入九嶷山仙飞去。后三千六百岁，尧理天下，洪水既甚，人民垫溺。大禹念之，乃化生于石纽山泉。女狄喜汲水，得石子如珠，爱而吞之，有娠，十四月生子。及长，能知泉源，代父鯀理洪水。尧帝知其功，如古大禹知水源，乃赐号禹。”这是说女狄汲水吞石珠而生禹。一说禹生于三年不腐的鯀尸，出《楚辞·天问》：“帝何刑焉？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殍？伯鯀腹禹，夫何以变之？”一说禹生于石头，《淮南子·修务训》：“禹生于石。”另外，从鯀化为黄熊的传说，也引伸出禹本身也有能变化成黄熊的神力。这些有关禹的身世的神话，可能与石、鱼、熊的图腾崇拜有关。禹承父志，治理洪水，历尽了千辛万苦。传说他在外治水十三年，数过家门而不入，妻生了儿子也顾不上看一眼。为治平洪水，他足历



九州土地，天下万国。东到过扶桑——太阳出来的地方；南到过交趾，现在的越南；西到过西王母三青鸟居住的三危山；北到过北极最荒远之地。真如《吕览》所说：“所治者千八百国，此禹之功也。”禹在治水斗争中，为民除害，驱除过不少顽凶。他诛防风（参见《神鬼篇·诸鬼》“防风”条）、逐共工、杀相柳，擒无支祁（参见《神鬼篇·水族》“无支祁”条），表现出超人的神力。所以，不少地方，立有禹庙，甚至建有禹陵，表示对这位神明的崇拜和纪念。

**【竖亥】** 古神名，禹巨。《山海经·海外东经》载：天帝命竖亥步行测量大地，从东极到西极，共五亿十万九千八百步。竖亥右手拿算筹，左手指青丘国北面之地。一说是禹命竖亥测量，为五亿十万八千九百步。又《淮南子·地形训》云：“禹乃使太章步自东极至于西极，二亿三万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使竖亥自北极至于南极，二亿三万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凡鸿渊藪自三百仞以上二亿三万三千五百五十里有九渊。禹乃以息土填洪水以为名山。”据此，竖亥用步行测量，或从东至西，或从南至北，行程几亿里，表现出超人的神力，是神中的善行者。

**【颛顼】** 黄帝曾孙，天帝。《山海经》载，黄帝妻雷祖生昌意，昌意生韩流，韩流娶淳子阿女为妻，生帝颛顼。颛顼颇有才干，幼小时曾辅佐叔父少昊治理国政，长大成人后回到中国，做了北方的天帝。中央天帝黄帝亦曾一度把中央天帝宝座传让他。颛顼果然不负重托，表现出统治宇宙的高超力量。他做的第一件大事“绝地天通”就惊世骇俗。《国语·楚语下》载：“古者民神不杂。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是谓‘绝地天通’。”《山海经·大荒西经》亦载：“颛顼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重献上天，令黎邛下地。”颛顼叫重双手托天，黎双手按地，天和地的通路便被断绝了。又《书·吕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幸，报虐以威，遏绝苗民，无世在下。乃命重、黎，绝地天通，罔有降格。”这里，实际包括黄帝和颛顼两人的神话。“遏绝苗民”是黄帝的事，而“绝地天通”则为颛顼所为。颛顼的后代也像其他天帝一样非常繁衍，南方荒野有季禺国和颛顼国；西方有淑士国；北方有叔歆国和中辘国，还有长寿的彭祖，以及富有音乐天分的老童和长琴。又传说颛顼的“不才子”甚多，《搜神记》卷十六云：“昔颛顼氏有三子，死而为疫鬼：一居江水，为疟鬼；一居若水，为魍魉鬼；一居人宫室，善惊人小儿，为小儿鬼。”

**【噎】** 时间之神，司地大神黎的儿子，黄帝后裔。《山海经·大荒西经》：“大荒之中，有山，名曰日月山，天枢也。吴矩天门，日月所入。有神，人面无臂，两足反属于头上，名曰噎（噎）。颛顼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重献上天，令黎邛下地，下地是生噎。处于两极，以行日月星辰之行次。”据此，黎的儿子“噎”，人面，没有手臂，两只脚反过来架在头顶上。住太阳和月亮进去的地方；帮助他父亲管理日月星辰运转的行次。又《山海经·海内经》云：“炎帝……生共工……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鸣，噎鸣生岁十有二。”袁珂认为，噎和噎鸣可能即一人，只是传说不同而已。

**【炎帝】** 亦称“神农”，神话传说中尊为南方天帝，黄帝同母异父兄弟。《淮南子·时则训》：“南方之极，自北户孙之外，贯颛顼之国，南至委火炎风之野，赤帝、祝融所司者万二千里。”高诱注：“赤帝，炎帝，少典之子，号为神农，南方火德之帝也。”《世本·帝系篇》：“炎帝神农氏。”宋衷注：“炎帝即神农氏，炎帝身号，神农代号也。”据《绎史》卷四引《帝王世纪》，炎帝人身，牛头。《水经注·溇水》：“神农既诞，九井自穿，汲一井则众水动。”其形貌、诞生时的灵异皆与农业相关。又《绎史》卷四引《周书》：“神农之时，天雨粟，神农即耕而种之，然后五谷兴助，百果藏实。”炎帝不但最先种植五谷，是农业之神，同时又是医药之神。据《搜神记》和《淮南子》载，炎帝曾用“赭鞭”抽打各种药草，抽打后，它们之毒性或冷热性能全显露出来，于是据药草的性能给人治病。又传说他亲尝百草，曾一天中中毒七十次。最后尝有剧毒的断肠草，肠子断烂而亡。至今四川、浙江民间还流传着类似的传说。炎帝作为黄帝兄弟，不和，曾于涿鹿之野开战，战争惨烈，“血流漂杵”，以炎帝失败告终。炎帝后代众多，蚩尤、夸父、刑天、共工皆了不起的英雄，伯陵、赤松子等皆各有所长，女儿瑶姬、女娃则有更为美丽动人的传说。

**【蚩尤】** 战神，炎帝后裔。宋罗泌《路史·后纪四·蚩尤传》：“阪泉氏蚩尤，姜姓，炎帝之裔也。”据《太平御览》卷七九引《龙鱼河图》：蚩尤一共有八十一个或七十二个弟兄，一个个的形状都长得凶猛异常，铜头铁额，兽身人语。《述异记》等书说蚩尤“人身牛蹄，四目六手”；亦说蚩尤头上生有坚利的角，耳旁毛发直竖像剑戟；亦说蚩尤八只手、八条腿；亦说沙子、石头、铁块是蚩尤喜欢吃的食品；亦说蚩尤善于制造各种兵器；亦说蚩尤能征风召雨、吹喷烟雾，具有超人的神力。总之，蚩尤是一员具有

超人神力的强悍的战将。炎帝战败，他发动七八十个弟兄，发动南方的苗民，召集南方山木水泽间的怪物，与黄帝大战，且使黄帝连吃败仗。战争虽终以蚩尤的失败告终，蚩尤也被黄帝所杀，然据袁珂研究，民间的同情似乎却在蚩尤一方。《皇览·冢墓记》云：“蚩尤冢，民常十月祀之。”《述异记》卷上云：“太原村落间祭蚩尤神，不用牛头。”民间流传牛肉不能祭神。且还出现了“蚩尤戏”、“蚩尤城”和“蚩尤旗”。由此可见蚩尤影响之深远。

**【瑶姬】** 上古神女。据《襄阳耆旧传》及记，炎帝季女名瑶姬，未嫁而卒，葬于巫山之阳。精魂依草，实为灵芝，媚而服焉，则与梦期，所谓巫山之女，高唐之姬。其中化草一事又见《山海经·中次七经》：“姑媯之山，帝女死焉，其名曰女尸。化为瑶草，其叶胥成，其华黄，其实如兔丘，服之媚于人。”郭璞注：“为人所爱也。传曰：人媚之如是。一名荒夫草。”这段话中“帝女死焉”的“死”应是“尸”之误。郭沫若《释祖妣》：“尸女，当即通淫之意。”那么瑶草则当为其时助兴的一种草药。但瑶姬一名也成问题，炎帝姓姜，则姬字当是周人美女之称。因此，瑶姬当是周以后人取瑶草与美姬意起的名。所以不见于《山海经》。后来宋玉又采楚地传说作《高唐赋》，叙述了瑶姬与楚王梦中相会的事，在后世颇具影响。李白《感兴》：“瑶姬天帝女，精彩化朝云。宛转入宵梦，无心向楚君。”即咏其事。另外，《红楼梦》中做为林黛玉生命原始的绛珠仙草，其神话背景也正是“服之媚人”的瑶草。

但在民间，关于瑶姬与巫峡的关系则另有一种美丽的传说。杜光庭《镡城集仙录》载，瑶姬过巫山，恰好大禹治水到这，向她求助。于是瑶姬授禹策召鬼神之书，并命令诸大神助禹斫石疏波，决塞导厄。又见《镡城记》、陆游《入蜀记》六、范成大《吴船录》下。而《四川史地丛书·长江三峡》与《长江万里行》则说瑶姬等十二天女在巫山为行船导航，日久天长，化为十二山峰，其中以瑶姬所化的神女峰最为奇丽拔俗。由于这个传说广为流传，人们就在巫山建了一座神女庙。《吴船录》说，十二峰在北岸，庙在对岸小冈上，庙前滩尤汹涌，所谓阳云台、高唐观。庙中石刻引《镡城记》：“瑶姬，西王母之女，称云华夫人，助禹驱鬼神，斫石疏波，有功见纪，今封妙用真人。庙额曰‘凝真观’，从祀有白马将军，俗传所驱之神也。”当然，称瑶姬为西王母女，是后世道家所为，已去上古神话甚远。

**【刑天】** 古神名，又叫“邢天”和“形天”。传说刑天是炎帝之臣，曾



和蚩尤一样，力劝炎帝举兵攻打黄帝复仇。后蚩尤战败被杀，他立志与黄帝一决雌雄。《山海经·海外西经》：“刑天与帝争神，帝断其首，葬之常羊之山，乃以乳为目，以脐为口，操干戚以舞。”这是何等豪迈的英雄气概。因晋诗人陶渊明读《山海经》，有“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的诗句，盛赞刑天战斗不息，虽死犹战的精神。又《路史·后纪三》云：“炎帝乃命邢（刑）天作扶犁之乐，制丰年之咏，以荐厘来，是曰《下谋》。”可见刑天喜欢音乐，还为炎帝谱过乐曲，创作过歌词。

**【祝融】** 火神，炎帝后裔。《山海经·海内经》：“炎帝之妻，赤水之子听沃生炎居，炎居生节并，节并生戏器，戏器生祝融，祝融降处于江水，生共工。”据此，祝融乃炎帝玄孙。但《海内经》载，黄帝妻雷祖生昌意，昌意生韩流，韩流生帝颛顼。《大荒西经》：“颛顼生老童，老童生祝融。”这里，祝融又为黄帝后裔了。黄帝、炎帝本是亲兄弟，故传为炎帝后裔的祝融，成为黄帝后裔并不奇怪。据《海外南经》描绘，祝融“兽身人面，乘两龙。”《墨子·非攻下》谓成汤伐夏时，“天命融隆（降）火于夏城西北之隅。”《尚书·大传》、《太公金匮》载有祝融等七神助周灭商的传说。《淮南子·时则训》：“南至委火炎风之野，赤帝祝融之所司者万二千里。”从这些记载看，祝融堪称火神。一说祝融为楚族先祖。《国语·郑语》载史伯的一段议论：“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孙未尝不章。”“祝融亦能昭显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融之兴者，其在丰姓乎？”熟悉典籍的周太史认为，丰姓荆楚为祝融后裔。先秦时有“民不祀非族”的说法，《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夔子不祀祝融与鬻熊，楚人让之。对曰：‘我先王熊挚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窜于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秋，楚成得臣、斗宜申帅师灭夔，以夔子归。”1987年荆门包山二号楚墓出土的卜筮祭祷竹简中，记有“举祷楚先老童、祝融、鬻熊”的文句。这说明，春秋以至战国时期楚的祀典，一直都把祝融作为他们的先祖。

**【黎】** 颛顼之孙，绝地天通之神。据说黎遵循祖父颛顼旨意，用手按住大地，拼命地往下按，断绝了天地间的通路，从此，黎成了独立司地的大神（参见本篇《古神话》“重”条。）一说黎与祝融有密切的关系，或者说即是一人。《左传·昭公二十九年》：“颛顼氏有子曰犁，为祝融。”《礼·月令》郑注：“祝融，颛顼子之子，曰黎，为火官。”许慎《五经异义》：“颛顼有子曰黎，为祝融，火正也，以为灶神。”《国语·郑语》：“黎为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其功大矣。”



《史记·楚世家》：“重黎为帝喾高辛氏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喾命曰祝融。”据此，“黎”与“祝融”实即一人，因黎与楚民族有不可分割的渊源关系。肖兵在《楚辞文化》中认为：黎（祝融）原起东方，居于中原，曾是商人部属，被商祖帝喾（高辛氏）指定掌火；楚人南下至江汉平原，其祖黎（祝融）也逐渐被南方民族接受为大神；黎南下后，其宗族可能即成为“九黎”，后演变为“黎族”。

**【共工】** 水神，炎帝后裔，火神祝融之子。《山海经·海内经》：“炎帝之妻，赤水之子听訞生炎居，炎居生节并，节并生戏器，戏器生祝融，祝融降处于江水，生共工。”《路史·后纪二》注引《归藏·启筮》，共工人面，蛇身，红发。《淮南子·本经训》：“舜之时，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龙门未开，吕梁未发，江淮通流。”又《管子·揆度篇》：“共工之王，水处什之七，陆处十之三，乘天势以隘制天下。”在黄帝与炎帝的战争中，共工用水助炎帝作战，起了相当的作用，充分表现了水神共工的神威风采。《吕氏春秋·荡兵》：“兵所自来者久矣，黄炎故用水火矣。共工氏固次作难矣。”又《淮南子·天文训》描绘道：“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而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维绝。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满东南，故水潦尘埃归焉。”共工虽是战败者，但他头触不周山，使“天倾西北”、“地不满东南。”打破了天帝所统治的旧世界的格局，充分显示了共工的英雄本色。因此，人们曾在大荒北野修建共工台，纪念共工。

**【鼓】** 古神名。一说炎帝后裔，伯陵之子。《山海经·海内经》载：炎帝之孙伯陵与吴权之妻阿女缘妇私通，生鼓、延、殳三子。鼓与延创制钟，并作乐曲与音律。《路史·后记四》状鼓的形状：说鼓长着尖脑袋，朝天鼻子。一说鼓是钟山山神烛阴之子。《山海经·西次三经》载：钟山山神之子名鼓，人面，龙身。曾与钦馀同谋，于昆仑山南杀天神葆江。天帝知道了，便把他们诛戮在钟山次东一个叫瑶崖的地方。钦馀变作大鸱，形状像雕，却有黑色斑纹，白色脑袋，红嘴，虎爪，像晨凫鸣叫，只要它一出现，便有战乱发生。鼓变作鸪鸟，形状像鸪鹰，红爪，红嘴，黄色斑纹，白脑袋，鸣叫像鸪鸪，只要它一出现，就会发生大灾荒。

**【延】** 炎帝后裔，伯陵之子。传说中的乐神之一。《山海经·海内经》载，炎帝孙伯陵，同吴权妻阿女缘妇私通，缘妇怀孕三年，生鼓、延、殳三子。……鼓和延始作钟，作乐曲和音律。又《吕氏春秋·古乐》：“帝尧立，乃

命质为乐。质乃效山林溪谷之音以歌，乃以麋鞞置缶而鼓之，乃拊石击石，以象上帝玉磬之音，以致舞百兽。瞽叟乃拌五弦之瑟，作以为十五弦之瑟，命之曰大章，以祭上帝。舜立，命延乃拌瞽叟之所为瑟，盖之八弦，以为二十三弦之瑟，帝舜乃令质修《九招》、《九列》、《六英》，以明帝德。”从《山海经》和《吕氏春秋》的记载看，延或制作乐器钟，或创作乐曲音律，或拌瞽叟为瑟，从事的都是音乐方面的事情，所以，他是名符其实的乐神。

**【夸父】** 古神名，炎帝后裔。《山海经·大荒北经》：“大荒之中，有山名曰成都载天。有人珥两黄蛇，把两黄蛇，名曰夸父。后土生信，信生夸父。夸父不量力，欲追日景，逮之于禺谷。将饮河而不足也，将走大泽，未至，死于此。”又《海外北经》云：“夸父与日逐走，入日，渴欲得饮，饮于河、渭，河、渭不足，北饮大泽，未至，道渴而死。弃其杖，化为邓林。”这两段文字，虽然略有不同，但互为补充，生动地描绘了夸父不顾一切地追上太阳，欲逮住太阳，征服自然的英勇行为。因此，夸父逐日的遗迹在后世广为流传。《朝野僉载》载，辰州有三座高约数十丈的小山，相传是夸父追日至此、支鼎煮饭用的石头；《郡国志》载，台州覆釜山有巨迹，是夸父逐日之所践；《安定图经》载，安定有振履堆，夸父曾在这里振履，落下的泥土，便成了土堆。又《山海经》载，蚩尤为炎帝复仇，战争失利，邀请夸父助战。夸父为炎帝后裔，为伸张正义，毫不犹豫地带兵参战，虽然最后战败，为应龙所杀，但夸父见义勇为，英勇战斗的精神将与世永存。

**【帝俊】** 殷民族所奉祀的上帝。传说他鸟头，上有两角，猴身，一条腿，手拿拐杖，弓背，一拐一拐地走路。帝俊有三个妻子：一为娥皇，生三身国；一为羲和，生太阳十子；一为常羲，生月亮十二女儿。《山海经·大荒东经》载，帝俊常从天而下，与五彩鸟交友。《山海经·大荒北经》又载，在北方的王丘，帝俊有一片宽阔的竹林，竹子很大，只要剖开一节，便可制成两只船。帝俊子孙皆有作为，有的在下界建国，如中容国、司幽国、白民国、黑齿国、三身国、季禹国等。有的为司创造发明之神，如后稷从天上带百谷种植人间；叔均发明牛耕。吉光制造车子；晏龙制造琴瑟；八个不知名的儿子创作歌舞。孙子义均发明创造尤其成就惊人：于工业用具有规矩准绳；农业用具有铍、耒耜、耨；交通用具有船；武器有弓；乐器有磬、鼓、钟、管等十来种。因此，人们称他为“巧倕”。帝俊的子孙真是人才辈出，各有所长，他们使族类繁衍，文明昌盛，在神话中是堪与黄帝齐名的显赫天神。从资料看，帝俊与帝喾、舜实是一人，参见本篇《古神

话》“舜”与“帝喾”条。

**【帝喾】** 古神名。《史记·五帝本纪》载，帝喾系黄帝之后。《初学记》卷九引《帝王本纪》载，他生来很神异，自名为“俊”。“俊”在《山海经》中作帝俊。所以，袁珂认为帝喾和帝俊是一个人。帝喾和帝俊确有许多相同处。帝喾、帝俊子孙中同有后稷；帝喾妻有常仪，帝俊妻则有“生月十二”的常羲；帝喾高辛氏的“才子”八人中，有“伯虎、仲熊、叔豹、季狸”，而帝俊子孙为国于下方者，也有“使四鸟，豹、虎、熊、罴”这样的记载；《帝王世纪》：“帝侏（喾）之世，（羿）掌射，加赐弓矢，为帝司射。”《山海经·海内经》：“帝俊赐羿彤弓素矢，以扶下国。”等等。皆说明帝喾即帝俊。不过帝俊在《山海经》的记叙中，上帝的身分很明显，而帝喾在各种史书的记叙中，已逐渐历史化为人间的帝王了。《世本·王侯大夫谱》载，成了人间帝王之一的帝喾，有四妻：大妻姜嫄，有邠氏之女，生后稷；二妻简狄，有娥氏之女庆都，生殷契；三妻陈锋氏之女庆都，生帝尧；四妻姬訾氏之女常仪，生帝摯。帝喾四子有的成了民族的始祖，契为殷民族始祖，后稷为周民族始祖。有的直接继承王位，做了人间帝王，如帝摯和帝尧。（参见本篇《古神话》“帝俊”条。）

**【羲和】** 太阳女神，帝俊之妻。《山海经·大荒南经》载，羲和居东海之外、甘水之间的羲和国，帝俊的妻子，生太阳十子。她常在东南海外的甘渊，用清凉甜美的泉水替刚出生的太阳儿子们洗澡，使他们鲜洁而明亮。又说羲和是太阳神车夫。《楚辞·离骚》：“吾令羲和弭节兮，望崦嵫而勿迫。”洪兴祖补注：“日乘车驾以六龙，羲和御之。”《初学记》卷一引《淮南子》：“爰止羲和爰息六螭，是谓悬车。”又《洞冥记》卷四：“东北有地日之草，西南有春生之草……羲和欲馭，以手掩乌目，不听下也。食草能不老，他鸟兽食此草，则美闷不能动矣。”亦说羲和是主司日月之神。《山海经·大荒南经》郭璞注：“羲和盖天地始生，主日月者也。故《（归藏）启筮》曰：‘空桑之苍苍，八极之既张，乃有夫羲和，是主日月，职出入，以为晦明。’又曰：‘瞻彼上天，一明一晦，有夫羲和之子，出于暘谷。’故尧因此而立羲和之官，以主四时，其后世遂为此国。”

**【嫦娥】** 原作恒娥，又作常仪。《山海经·大荒西经》：“有女子方浴月，帝妻嫦娥，生月十有二，此始浴之。”《世本》：“帝喾下妃姬訾氏之女曰常仪，是生帝摯。”《吕氏春秋·勿躬》：“尚仪作占月。”由于在古人心目中，



月有死而再生的特性，因此常仪也具有不死的性质。《归藏》：“昔常娥以西王母不死之药服之，遂奔月为月精。”这时嫦娥尚与羿无关。到汉代，嫦娥就与羿成了夫妻。《淮南子·览冥》：“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羿妻姁娥窃之以奔月，托身于月，是为蟾蜍，而为月精。羿怅然有丧，无以续之。”张衡《灵宪》又加上占卜的情节：“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姁娥窃之以奔月，将往，枚筮之于有黄。有黄筮之曰：‘吉。翩翩归妹，独将西行，逢天晦芒，无惊无恐，后乃大昌。’姁娥遂托身于月，是为蟾蜍。”又见《搜神记》十四。后世文士多因此指责嫦娥。如李商隐《嫦娥》：“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还有说嫦娥捣药的。如陈陶《海昌望月》：“孀居应寂寞，捣药青冥愁。”李商隐《寄远》也说：“嫦娥捣药穷无已。”但更多的是滤去传说中的种种是非，使嫦娥成为一个美丽动人的形象。如商挺《双调·潘妃曲》：“似月里嫦娥坠云轩，玉天仙，醉离了蟠桃宴。”现在中原地区所流传的嫦娥神话与古籍又有着极大的不同。大体有四种说法：一、嫦娥原为天宫舞女，与天将羿要好，当羿奉命下到人间射日时，她爱慕羿，才到人间拦住羿射十日，同回天宫成亲。二、嫦娥原为一农家少女，每天帮父采药。因白兔送她嘴里一枝花，就飞到月宫了，从此她在月中捣药。三、嫦娥到了月宫，常洒泪人间。羿一时不明详情，以为妻子背叛，就射月。但因心情不好，箭只射在月中桂树上。嫦娥用箭射下的桂皮传信，表明心迹并让丈夫接桂花酒。天帝大怒，下令嫦娥永守清冷月宫，派二郎将羿变为蟾蜍。另外，还有说嫦娥原是农家女，家里有一头大黑牛。黑牛老了，进山成精。以后嫦娥到了月宫。在王母蟠桃会上，黑牛精被神仙献给王母，为王母犁地。嫦娥借牛，黑牛精缩身到月宫。王母责怪黑牛精犯天规，打入东海。嫦娥派羿变的蟾蜍前往搭救。黑牛精于是钻入河南地下八百里地穴之中。由于天兵阻拦，它变成了伏牛山，天将也吓成了将军石。而《三余法帖》云：“嫦娥奔月之后，羿昼夜思惟成疾。正月十四夜，忽有童子诣宫求见，曰：‘臣，夫人之使也，夫人知君怀思，无从得降。明日乃月圆之候，君宜用米粉作丸团，团如月，置室西北方，呼夫人之名三夕可降。’如期果降，复为夫妇如初。”而嫦娥奔月，也多说是误吃仙药，一年中秋，逢蒙乘羿外出打猎，逼嫦娥交出仙药，她不得以将药吞下，飘向月宫。可见，嫦娥在人们的心灵深处，一直是一位勤劳善良的美貌仙女。

**【羿】** 有巨大神力的天神，人们心目中战胜一切自然灾害的神性英雄。《山海经·海内经》：“帝俊赐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国；羿是始去恤下地之百



艰。”据此，羿本天神，受命于帝俊，带神弓神箭，始去征服自然灾害，救民于水火。《淮南子·本经训》云：“尧之时，十日并出，焦禾稼，杀草木，而民无所食。猰貐、凿齿、九婴、大风、封豨、修蛇，皆为民害。尧乃使羿诛凿齿于畴华之野，杀九婴于凶水之上，缴大风于青丘之泽，上射十日而下杀猰貐，断修蛇于洞庭，禽封豨于桑林。万民皆喜，置尧以为天子。于是天下广狭、险易、远近、始有道里。”于是，羿成了尧帝的大臣，他已由天神演变为征服一切自然灾害的神性英雄。羿这位立下巨大战功的英雄，其处境并不佳。帝俊“不顺羿之所为”，因为十个太阳，都是帝俊之子，而羿竟射下了九日。《淮南子·览冥训》云：“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以奔月。”这是说羿被谪凡间，不能再上天，才请西王母的不死之药，以求长生不死。此外，羿与妻子嫦娥感情上也出现了裂痕，致使他后来移情于宓妃。《孟子·离娄下》云：“逢蒙学射于羿，尽羿之道，思天下唯羿愈己，于是杀羿。”这样，羿最后被徒弟逢蒙所杀，悲剧性地结束了自己英雄的一生。

**【后羿】** 有穷国国王。后羿本是普通农民的儿子，因仰慕天神羿的射技，自己也喜欢射箭，故取名“羿”，后来做了国王，人们尊称为后羿。《史记·夏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云：“帝羿有穷氏，未闻其先何姓。帝誉以上，世掌射正。至誉，赐以彤弓素矢，封之于钜，为帝司射，历虞、夏。羿学射于吉甫，其臂长，故以善射闻。”此叙后羿家世渊源。《路史·后纪十三·夷羿传》载，后羿的射技，为楚狐父所授。《路史》注引《括地象》云：“羿五岁，父母与之入山，处之木下，以待蝉鸣。欲还取之，而群蝉俱鸣，遂捐而去。羿为山间所养，年二十，习于弓矢。仰天叹曰：‘我将射四方，矢至五门止。’因捍即射，矢靡地，截草经，至羿之门，乃随矢去。”羿凭借精湛的射艺，能除暴安良，济困扶贫，作了有穷国的国王。然《左传·襄公四年》载，后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兽。弃武罗、伯因、熊髡、龙圉而用寒浞。”结果被小人寒浞暗算，落了个可悲的下场。所以《楚辞·离骚》曰：“羿淫游以佚田兮，又好射夫封狐。固乱流其鲜终兮，浞又贪夫厥家。”

**【帝俊八子】** 《山海经·海内经》：“帝俊有子八人，是始为歌舞。”《拾遗记》载，帝誉有妃子，邹屠氏之女，传说黄帝杀蚩尤后，把好人搬到邹屠之地，把坏人流放到北方寒冷荒凉之地。帝誉的妃子能乘风驾云，遨游伊水和洛水之间。帝誉常在这期间与她相会，纳为妃子。妃子常梦吞食

太阳，每梦，便生一子，凡八梦，生八子，世人称为“八神”。即“帝俊八子”。

**【晏龙】** 帝俊子。《山海经·海内经》：“帝俊生晏龙，晏龙是为琴瑟。”据此，晏龙是始作琴瑟者。又《大荒东经》云：“帝俊生晏龙，晏龙生司幽。”宋虞汝明《古琴疏》云：“晏龙者，帝俊之子也，有良琴六：一曰菌首，二曰义辅，三曰蓬明，四曰白民，五曰简开，六曰垂漆。”此段记载或为增饰之词，但它清楚地表明了晏龙与制作乐器的密切关系。

**【番禺】** 古神名，帝俊后裔。《山海经·海内经》：“帝俊生禺号，禺号生淫梁，淫梁生番禺，是始为舟。番禺生奚仲，奚仲生吉光，吉光是始以木为车。”这是关于番禺的唯一记载。据此，番禺具有造船的本领，是船的发明者。但《墨子·非儒下》云：“巧垂作舟。”又《世本·作篇》（清张澍稗集补注本）云：“共鼓、货狄作舟。”袁珂认为，这“是传闻不同而异辞。”番禺的子孙奚仲和吉光，最早用木头制作车子。看来，他们确是木工世家。

**【巧倕】** 帝俊后裔，神话中的英雄人物。《山海经·海内经》：“帝俊生三身，三身生义均，义均是始为巧倕，是始作下民百巧。”又：“又有不距之山，巧倕葬其西。”袁珂认为，巧倕义均即《山海经·大荒南经》与舜同葬苍梧的舜的儿子叔均，也即是《山海经·大荒西经》“稷之弟台玺生叔均”中的叔均。郭璞注：“倕，尧巧工也。”《吕氏春秋·古乐》：帝尝命“有倕作为鼗、鼓、钟、磬、吹、苓、管、埙、篪、鞀、椎钟。”据此，则巧倕是尧父帝尝之臣。其实倕是舜的儿子商均，也即义均、叔均。《路史·后记十一》：“女蓉生义均，义均封于商，是为商均。”巧倕是伟大的发明创造者：《世本·作篇》（清张澍稗集补注本）：“倕作钟。倕作规矩准绳。倕作铍。倕作耒耜。倕作耨。”《荀子·解蔽》：“倕作弓。”《墨子·非儒下》：“巧倕作舟。”《吕氏春秋·古乐》载巧倕创造了一系列乐器。巧倕是能工巧匠，堪称创造之神。

**【吉光】** 又作吉量、吉黄，古神兽、神人。《山海经·海内北经》：“犬戎国有文马，缟身朱鬣，目若黄金，名曰吉良，乘之寿千岁。”又《海外西经》：“奇肱国有文马”，郭璞注：“即吉良也。”另外，《逸周书·王会》云：“犬戎文马，赤鬣白峰，目若黄金，名曰鸡斯之乘。”《六韬》：“犬戎氏文马，缟身朱鬣，目若黄金，项下鸡毛，名曰鸡斯之乘。”《尚书大传》也说它“驳身朱鬣鸡目”。鸡斯之乘即吉光。后世用吉光泛指神马。《十洲记》：“吉

光毛呈黄色，盖神马类也。”《抱朴子·博喻》：“吉光饥渴于冰霜之野，不愿牺牲之饱。”又《西京杂记》：“武帝时，西域献吉光裘，入水不濡。”于是后世就用吉光片羽比喻极珍贵的物体，王世贞《题三吴楷法》：“此本乃故人子售余，为直十千，因留置此，比之于吉光之片羽耳。”在神话历史化过程中，吉光又成了人。《山海经·海内经》：“帝俊生禹号，禹号生淫梁，淫梁生番禺，番禺生奚仲，奚仲生吉光，吉光是始以木为车。”郭璞注：“《世本》：‘奚仲作车。’此言吉光，明其父子共创作意，是以互称之。”

**【后稷】** 周民族始祖，后成为农神。其出身很奇异，《史记·周本纪》、《诗经·大雅·生民》等生动地记叙了后稷的故事。其母姜原见巨人迹践之而孕，后稷出生后，被弃之隘巷，马牛过者，皆避不践。弃渠中冰上，飞鸟以其翼覆荐之。以初欲弃之，因名为弃。而《楚辞·天问》说后稷破壳出来，身上带有弓箭，便弯小弓，搭小箭，做出要向天空发射的样子，使九重高天的天帝都惊骇不已，很是怜爱这神奇的小童。后稷从小志向远大，喜玩把野生麦、谷、瓜果子种植到地里的游戏。长大成人，喜耕田种地，能因地制宜种植庄稼。人们亦纷纷前来效法他。帝尧知道了，选他为农艺师，帝舜则把邠地封给他。又传说他曾上天，带天上百谷种到人间，让人们播种、种植。后稷死后，人们葬他于山环水绕、风景秀丽之地，于是这里五谷自然生长，鸾鸟唧唧鸣唱，凤凰翩翩起舞。如此渲染虽未免有些想象夸张，但表现了人们对远古这位造福人类的农神的爱戴。

**【宓妃】** 也称“雒嫫”、“洛神”。传说她本伏羲之女，因在洛水渡河而死，便做了洛水女神。《文选·洛神赋》注：“宓妃，伏羲氏之女，溺死洛水，遂为河神。”宓妃是个美丽的女神，诗人们倾注满腔的热情对她予以赞颂。屈原《离骚》云：“吾令丰隆乘云兮，求宓妃之所在。解佩纕以结言兮，吾令蹇修以为理。纷总总其离合兮，忽纬緤其难迁。夕归次于穷石兮，朝濯发乎洧盘。保厥美以骄傲兮，日康娱以淫游。虽信美而无礼兮，来违弃而改求。”诗句中所蕴含的虽是诗人对理想的执着追求，但宓妃的形象已跃然纸上。曹植《洛神赋》更有动人的描写：“其形也翩若惊鸿，婉若游龙，荣曜秋菊，华茂春松，仿佛兮若轻云之蔽月，飘飏兮若流风之回雪。”作品以大量的篇幅写宓妃的容貌、姿态和装束，写得光彩照人，且把宓妃多情的性格刻划得十分突出。然而，美丽女神却命途多舛，她的丈夫河伯竟是位用情不专的放荡公子，致使她另有所钟。



**【大司命】** 主管人类寿命的天神。《楚辞·九歌》中有《大司命》诗篇。对“大司命”，旧注多认为是星名，唯有王夫之《楚辞通释》云：“大司命统司人之生死，而少司命则司人子嗣之有无，皆楚俗为之名而视之。”《大司命》云：“纷总总兮九州，何寿夭兮在予。”诗句分明指出了大司命掌人寿命的职责，因王夫之说是合符诗篇实际的。《大司命》是祭祀司命天神的乐歌。诗中，人们向天神表示热烈诚挚的敬意，关注自己的命运。然而天神却不为人们的热情所动，忠于职守。最后人们终于提出“固人命兮有当，孰离合兮可为？”的疑问。诗篇或许表露出人们对生命与死亡的最初的焦虑与思索。

**【少司命】** 亦为司命之神。《楚辞·九歌》中有《少司命》一诗。旧注多以“少司命”为星名，王夫之则在《楚辞通释》中认为，“少司命则司人子嗣之有无。以其所司者婴稚，故曰少”。可见，少司命是掌人子嗣和儿童命运的天神。诗中，少司命是一个温柔多情的美丽的女神。诗篇始云：“夫人兮自有子女，荪何以兮愁苦？”神替人们担忧，正表现了神的博大的胸怀。“竦长剑兮拥幼艾，荪独宜兮为民正。”少司命一手抱幼儿，一手举长剑以护卫。因赢得了人们的喜爱，是古典文学中动人的形象之一。比之大司命，少司命似更富有人情味，也更受人欢迎。

**【湘君】** 神话传说中帝唐尧之女，虞舜之妻娥皇。《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风，几不得渡。上问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对曰：‘闻之，尧女，舜之妻，而葬此。’”汉刘向《列女传·有虞二妃》云：“有虞二妃，帝尧二女也，长娥皇，次女英。”又云：“舜陟方，死于苍梧……。二妃死于湘、江之间，俗谓之湘君。”据此，湘君是尧之二女，舜之二妃的统称。而唐李贤注《后汉书·张衡传》引《列女传》云：“舜陟方，死于苍梧，二妃死于江、湘之间，俗谓之湘君、湘夫人也。”唐韩愈《黄陵庙碑》云：“尧之长女娥皇为舜正妃，故曰君；其二女女英自宜降曰夫人。”而《楚辞·九歌》中有《湘君》、《湘夫人》二诗。我们认为分别称娥皇为湘君、女英为湘夫人更符合实际。诗篇中的“湘君”、“湘夫人”，是楚地人们心目中的湘水配偶神，据古帝虞帝神话演化而来。传说虞舜巡视南方，死在苍梧之野，埋葬在九嶷山。他的两个妃子娥皇、女英，始并未随行，后来至洞庭、湘水地区，得悉虞舜已逝，便南望痛哭，投湘水以殉。《湘君》、《湘夫人》作为祭歌，突破了对神的赞颂和崇拜，而以深刻



的关心和同情来歌颂这对配偶神的爱情生活。这在很大程度上已超出了虞舜二妃神话传说的内涵了。

**【湘夫人】** 神话传说中古帝唐尧之女、虞舜之妻女英。《楚辞·九歌》中有《湘夫人》诗篇。

**【河伯】** 黄河水神，一名冰夷，又名冯夷。《山海经·海内北经》郭璞注：“冰夷，冯夷也。《淮南》云：‘冯夷得道，以潜大川。’即河伯也。”《楚辞·九歌·河伯》注引《抱朴子·释鬼篇》说他因渡黄河淹死而做了水神。《庄子·大宗师篇》释文引司马彪云：“《清泠传》曰：‘（冯夷），华阴潼乡堤首人也，服八石，得水仙，是为河伯。’”这里说他因吃了一种药，遇水而成仙。据屈原《九歌·河伯》描写，河伯是位风流潇洒的花花公子：“鱼鳞屋兮龙堂，紫贝阙兮朱宫，灵何为兮水中。乘白鼋兮逐文鱼，与女游兮河之渚，流澌纷兮将来下。”过着如此浪荡生活的河伯，当然不受人尊敬，民间传说他每年要娶一位新娘子来陪伴他寻欢作乐。《史记·西门豹治邺》载，战国时魏国邺地有河伯娶妇的风俗，每年有妙龄女郎活活葬身河床。又据《楚辞·天问》载，河伯妻宓妃与羿相好，被河伯知道，便变作白龙去探察，结果被羿一箭射瞎了左眼。他跑去诉告天帝，天帝知道河伯的品行，结果弄了个没趣。《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中，河伯企图夺取子羽价值千金的白璧，结果损兵折将，被子羽弄得灰溜溜的。这就是河伯的形象。

## 神物、神地

**【黄鸟】** 即皇鸟，神鸟名。《山海经·大荒南经》：“黑水之南，有玄蛇，食尘。有巫山者，西有黄鸟。帝药，八斋。黄鸟于巫山，司此玄蛇。”据此，黄鸟即监视偷食天帝仙药的玄蛇的神鸟。古“皇”通“黄”，《周书·王会篇》：“方扬以皇鸟。”《尔雅·释鸟》：“皇，黄鸟。”又《山海经·北次三经》载，轩辕之山有鸟，“其状如枭而白首，其名曰黄鸟，其鸣自詖，食之不妒。”袁珂认为，轩辕山之黄鸟与巫山黄鸟，当不属一类。

**【五采鸟】** 神鸟名。《山海经·大荒西经》：“（崑崙山）有五采鸟三名：一曰皇鸟、一曰鸾鸟、一曰凤鸟。”又云：“有弇州之山，五采之鸟仰天，名曰鸣鸟。爰有百乐歌舞之风。”《大荒东经》：“有五采之鸟，相乡弃沙，惟帝俊下友。帝下两坛，采鸟是司。”又《南次三经》：“丹穴之山有鸟焉，其

状如鸡，五采而文，名曰凤凰。是鸟也，饮食自然，自歌自舞，见则天下安宁。”这就是说，五采鸟属于凤凰之类的神鸟。它们的特点是，经常聚集一起，面对着面地翩翩起舞。传说玄鸟之神帝俊，经常从天庭下凡，和这些五采鸟交朋友。帝俊下方有两座坛，这两座坛就由五采鸟管理着。

**【精卫】** 神鸟。《山海经·北次三经》：“发鸠之山，其上多柘木。有鸟焉，其状如鸟，文首，白喙，赤足，名曰精卫，其名自詖。是炎帝之少女名曰女娃。女娃游于东海，溺而不返，故为精卫。常衔西山之木石，以堙于东海。”又见《博物志》、《述异记》上。女娃即瑶姬，为太阳神女，她死而复生，循着太阳运行的轨道飞行治水。至于说死后化鸟的说法，还有钦鴳化鸚，鼓化鷓鴣。蜀帝杜宇，化为杜鹃。又厦门唱本孟姜女故事中，范杞郎死后也化为凤凰。而据《博物志》：“帝女遣精卫至王母取西山之玉印，印东海北山。”则精卫又为天帝使者，或者今日传说已多有缺失了。精卫在后世多具有一种契而不舍誓死报仇的形象。如陶渊明《读山海经》：“精卫衔微木，将以填苍海。”裴夷中《客有追叹后时者，作诗勉之》：“精卫一微物，犹恐填海平。”元好问《壬辰十二月车驾东狩后即事》：“精卫有冤填苍海，包胥无泪哭秦庭。”后世又在发鸠山上立祠祀精卫。《律学新说》：“发鸠山下有泉，浊漳水之源也。泉上有庙，庙有像，神女三人，女侍手擎白鸠。俗言漳水欲涨，则白鸠先见，盖以精卫之事而傅会之也。”而现在衡山流传的《精卫填海》故事，说炎帝被百足虫毒死后，赤松子要她去东海仙岛求还魂草；元君天尊在紫盖峰搭救她，并鼓励她去东海搅动龙宫。精卫被龙王淹死后，变鸟衔西山树枝、石子填平东海；同时感动海燕相助，结为夫妻；以后精卫世代子孙都与大海搏斗。

**【麒麟】** 亦作骐驎，古代传说中的中国特有的神兽。《诗经·麟趾》、《公羊传》、《尔雅》等书皆有关于麒麟的记载。有人认为麒麟是从长颈鹿衍化而来的神兽，雄者为麒，雌者为麟。麒麟形状被想象为鹿或麋，独角，全身生鳞甲，尾像牛。此外，麒麟还有羊头、狗头、马头、虎头和鹿头之分，牛蹄、狼蹄、鹿蹄和圆蹄之别，其形象或带鬃毛、或有狮爪。麒麟属于四灵。《礼记·礼运》：“何谓四灵？麟、凤、龟、龙，谓之四灵。”方氏恂释云：“麟体信厚，凤知治乱，龟兆吉凶，龙能变化，故谓之四灵。”四灵中，麒麟为首。麒麟作为“瑞兽”，在历史上一方面是王政兴旺、吉祥太平的象征，人们认为麒麟“有王者则至，无王者则不至”；另一方面则是圣贤神人的标志，即所谓麒麟“王者至仁则出”，其出则为圣王贤君之“嘉瑞”。在

庙宇、神殿建筑上，它常以“吐书麒麟”的形状出现。麒麟也借喻杰出人物。《晋书·顾和传》：“和二岁丧父，总角便有清操，族叔荣雅重之，曰：‘此吾家之麒麟，兴吾宗者，必此子也。’”

**【凤皇】** 神鸟名。《山海经·南次三经》：“丹穴之山，……有鸟焉。其状如鸡，五彩而文，名曰凤皇，首文曰德，翼文曰义，背文曰礼，膺文曰仁，腹文曰信。是鸟也，饮食自然，自歌自舞，见则天下安宁。”《大荒西经》：“有五采鸟三名，一曰皇鸟，一曰鸾鸟，一曰凤鸟。”此言三种鸟，其实皆传说中的凤皇。神鸟凤皇非常名贵，它生长在东方的君子之国，翱翔于四海之外，据说即使黄帝也未见过而想望见它。《韩诗外传》卷八云：“黄帝邵位，字内和平，未见凤皇，惟思其象：乃召天老而问之，曰：‘凤象何姑？’天老对曰：‘夫凤象，鸿前麟后，蛇颈而鱼尾，龙文而鱼身，燕颌而鸡喙……’”大概天老也未见过凤皇，不过凭着丰富的想象，把飞禽、走兽、爬虫、游鱼等动物的特征集中在凤皇身上而已。一说凤皇即玄鸟。《楚辞·天问》云：“简狄在台，咎何宜？玄鸟致胎，女何嘉？”《离骚》云：“望瑶台之偃蹇兮，见有嵒之佚女。……凤皇既受诒兮，恐高辛之先我。”在屈原笔下，记同一事情，一曰玄鸟，一称凤皇，可见玄鸟凤皇同为一种鸟。

**【三足鸟】** 古称鷦鸟，日中神鸟。《山海经·西次三经》：“钟山，其子曰鼓，其状人面而龙身。是与钦繄杀葆江于昆仑之阳，帝乃戮之钟山之东曰嵒崖。钦繄化为大鷦，其状如雕而黑文白首，赤喙而虎爪，其音如晨鹤，见则有大兵。鼓亦化为鷦鸟，其状如鷦，赤足而直喙，黄文而白首，其音如鹤，见则其邑大旱。”因为鷦鸟是太阳鸟，所以见则其邑大旱。又帝俊的原型也当是鷦鸟。《淮南子·精神》：“日中有鷦鸟。”高诱注：“鷦，蹲也，即三足鸟。”《论衡·说日》云：“日中有三足鸟。”大羿射日，即射此鸟。王逸注《天问》说：“《淮南》言尧时十日并出，草木焦枯。尧命羿仰射十日，中其九日，日中九鸟皆死，堕其羽翼，故留其一日也。”《洞冥记》四说三足鸟吃仙草：“东北有地日之草，西南有春生之草。三足鸟数下食此草，羲和欲馭，以手掩鸟目，不听下也。食草能不老，他鸟兽食此草则美闷不能动矣。”又略见于《酉阳杂俎》九。司马相如《大人赋》云：“低回阴山翔以纡曲兮，吾乃今目睹西王母。曜然白首戴胜而穴处兮，亦幸有三足鸟为之使。”张揖注：“三足鸟，青鸟也。主为西王母取食，在昆仑墟之北。”则又以三足鸟为三青鸟。《山海经·西次三经》：“三危之山，三青鸟居之。”郭璞注：“三青鸟，主为西王母取食者，别自栖于此山也。”又《大荒西经》：



“看西王母之山，有三青鸟，首黑目，一名曰大鷖，一名曰少鷖，一名曰青鸟。”汉画像砖中常有三足鸟、九尾狐作为瑞鸟瑞兽列于西王母座旁，应是根据这个神话。

**【饕餮】** 又作狍鸩，贪兽。《山海经·北次三经》：“钩吾之山，有兽焉，其状如羊身而人面。其目在腋下，虎齿人爪，其音如婴儿，名曰狍鸩，是食人。”郭璞注：“为物贪婪，食人未尽，还害其身，像在夏鼎，《左传》所谓饕餮是也。”郭璞《山海经图赞》又云：“狍鸩贪婪，其目在腋；食人未尽，还自齧割；图形妙鼎，是谓不若。”郭注所引《左传》，见文公十八年：“缙云氏有不才子，贪于饮食，冒于货贿，侵欲崇侈，不可盈厌，聚斂积实，不知纪极，不分孤寡，不恤穷匮，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谓之饕餮。”《神异经》叙其形貌：“身如牛，人面，目在腋下，食人。”又云：“西南方有人焉，身多毛，头上戴豕，贪如狼恶，好自积财而不食人谷。强者夺老弱者，畏群而击单，名曰饕餮。一名贪婪，一名强夺，一名凌弱，此国之人皆如此也。”其实，饕餮在殷代青铜器中具有极高地位，以两条号称高祖的夔龙形体组合而成。只是在殷亡后，周人才将其丑化。所以《吕氏春秋·先识》云：“周鼎著饕餮，有首无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以言报更也。”

**【九天】** 古有三义。一、天有九野，即九方之天。屈原《天问》：“九天之际，安放安属？”而九野之名，始见《吕氏春秋·有始览》，言中央曰钧天，东方曰苍天，东北曰变天，北方曰玄天，西北曰幽天，西方曰颢天，西南曰朱天，南方曰炎天，东南曰阳天。《淮南子·天文》同此，《尚书考灵曜》以西方为成天，王逸《楚辞章句》作东方昊天，西方成天，又与此不同。然将各方天与二十八星宿相配，则为后起之说，不足为据。至于天有九野之说当袭于地有九州之分。因九天初无定名，所以人说各异。二、九天即九重天。《天问》：“圆则九重。”王逸注：“言天圆而九重。”《孙子·形篇》：“善攻者功乎九天之上。”后世泛指天高，李白《望庐山瀑布》：“疑是银河落九天。”其实此二义中“九”泛指多数，不必拘实。三、九天神。《史记·封禅书》：“九天巫祠九天。”《索隐》：“《孝武纪》云：‘立九天庙于甘泉。’《三辅故事》云：‘胡巫事九天神明台。’”

**【天门】** 又名皇门、阊阖，天之门户。《楚辞·九歌·大司命》：“广开兮天门。”洪兴祖《补注》：“天门，上帝所居紫微宫门也。”《九怀·通路》：“天门兮地户。”又乱曰：“皇门开兮照下土。”《宋史·天文志》三：“东方



角宿二星，为天关，其间天门也，其内天庭也。”《汉乐歌》：“天门开，诜荡荡。”《山海经·大荒西经》：“大荒之中，有山名明山，天枢也。吴矩天门，日月所入。”至《神异经·西北荒经》又加以夸饰，说是西北荒中有二金阙，高百丈。二阙相距百丈，上有明月珠，直径三丈，光照千星。中间有金阶，西北通入两阙中，名曰天门。而《河图括地象》及《诗纬含神雾》都说天不足西北，所以西北为天门。有天门便有守门人，称天阍。《楚辞·离骚》：“吾令帝阍开关兮，依阍闾而望予。”《楚辞·远游》：“命天阍其开关兮，排闾闾而望予。”天阍又被神化为虎豹等猛兽。《山海经·海内西经》：“昆仑之虚在西北，帝之下都，面有九门，门有开明兽守之，百神之所在。”马王堆一号墓出土覆棺铭旌，分为三截，上绘天庭，中为人间，在上中之间，有阙门，两帝阍把守，阙顶有两柱，顶端各为虎豹之象，即《楚辞·招魂》所言：“虎豹九阙，啄害下人些。一夫九首，拔木九千些。豺狼纵目，往来侏侏些；悬人以嬉，投之深渊些。”或称天门有“九关”。《招魂》：“虎豹九关。”王逸注：“言天门凡有九重，使神虎豹执其关闭。”《淮南子·天文》：“天有九重，人亦有九窍。”《晋书·陶侃传》载，陶侃梦生八翼，飞上天，见天门九重，入八重，仅剩一门不得入。天门亦称闾闾。《淮南子·地形》：西方“闾闾之门”。又《厚道》：“排闾闾钥天门。”《说文》：“闾，闾闾，天门也。”闾亦作闾司马相如《大人赋》：“排闾阖而入帝宫兮，载玉女而与之归。”《淮南子·天文》：“凉风至四十五日，闾阖风至。”

**【天梯】** 又称天阶、三阶，可登天的物体。刘歆《甘泉赋》：“缘石阙之天梯”，为天梯一名之始。神话中最初是以山为天梯，《山海经·海内经》：“华山青水之东，有山名曰肇山。有人名曰柏高，柏高上下于此，至于天。”这是以肇山为天梯。又《海外西经》：“登葆山，群巫所从上下也。”而《大荒西经》又说十巫从灵山升降，那么登葆山和灵山也是天梯。后来又想象高大的树木也可通天。《山海经·海内南经》说，建木“其状如牛，引之有皮，若纓黄蛇，其叶如罗，其实如栾，其木若苳。”《海内经》又云：“南海之内，黑水青水之间，有木青叶紫茎、玄华黄实，名曰建木，百仞无杪，上有九禾属，下有九拘，其实如麻，其叶如芒。大昊爰过，黄帝所为。”过，即上下于天之意；为，造作，施为。《淮南子·地形》又有扩展：“建木在都广，众帝所自上下，日中无影，呼而无响，盖天地之中也。”高注：“众帝之从广都山上天还下，故曰上下。”古籍所载天梯树虽然只有建木，但民间传说中还有多种。如说七仙女撒下凌霄花种子，顷刻长成天梯，于是从

天上送董永之子回家。又有九仙姑下凡多年，一次在天井中种葫芦，于是踏葫芦升天给父亲做寿。山峡一带又传说古时三峡有马桑树，树梢耸天。一天一群猴子攀树采果，竟爬到树顶上，于是升天而去。这都可算是树为天梯的神话了。如果说树、山还是自然物起了一个天梯的喻名，那么在后世的流传中，却坐实成了梯子。《括地志》：“佛上忉利天，为母说法九十日。佛上天青梯，今变为石，没入石，唯余十二磴，磴间二尺余。”至后，“天梯”被用来泛指登天之梯。如王逸《九思·遭厄》：“攀天阶兮下视”，又《伤时》：“缘天梯兮北上，登太一兮玉台。”又《守志》：“睨三阶兮炳分。”当“天梯”从具体物中抽象出来后，在后世又被神化。《晋书·天文志》：“三台为天阶，太一摄以上下。一曰泰阶。”则天梯已被神化为天帝所上下的星座了。而张衡《东京赋》：“登圣王于天阶，章汉祚之有秩”，天阶指帝位；潘尼《赠侍御史玩赋》：“游鳞萃灵沼，抚翼希天阶。”天阶指宫殿台阶，喻省阁。最后，在浪漫主义诗人李白笔下，又成为一种豪迈的夸张，用以指喻高险的山路，《蜀道难》：“地崩山摧壮士死，然后天梯石栈相钩连！”

**【息壤】** 又称息土、息石、青泥。据《山海经·海内经》、《归藏·启筮》、《淮南子·地形》，鲧与禹父子均曾以息壤治水。息壤是一种神土，它的神就神在“息”字上。息从“自”从“心”，“自”本义为鼻，又有始义，而“息”有气息义，引伸为生息。在世界许多神话中，如《旧约·创世纪》、佉佬族《人皇制人》、独龙族《嘎美嘎莎造人》、哈萨克族《迦萨甘创世》等都说主宰神用泥土造人后，向泥人吹气，于是无生命的泥人就有了血液，有了生命。由此可知，息壤是有气息即有生命的土壤，也就是创世之初的土壤，因而可以不断生长。洪水神话实为再次创世的神话，而息壤也就准确地出现在这儿了。许多神话中都有这种说法：主宰神从原始混沌大水中取一小块泥土，吹气赋予其生命，使之变成具有神秘生命力，能自行生息的土壤，即息壤。息壤长大后，构成了漂浮于原始大水之上的陆地。禹也正从天帝处得到息壤，在洪水中再创了陆地世界。后世，人们对息壤的秘密已不理解，又受视肉、月桂的影响，于是传说中就由主动生长，变成了如高诱注《淮南子·地形》所说“息土不耗减，掘土益多”。又蜕变为“衍沃之田。”《大戴礼记·易本命》：“息土之人美。”朱国桢《涌幢小品》中甚至说“壤指耕治之地，桑土稻田，可以生息，故曰息壤。”神话在传说中被世俗化，于此可见一斑。其后，息壤又被神化，柳宗元《永州龙兴寺息壤记》记异闻曰：“永州龙兴寺东北隅有堂，堂之地隆然贞砖甃而起者，广

四步，高一尺五寸。始之为堂也，夷之而又高，凡持锤者尽死。永州居楚间，其人鬼且机，由是寺之人皆神之，人莫敢夷。”《五杂俎》也载，江陵南门有息壤祠。息壤是一块石头，形状像城郭。唐朝元和年间，裴宇治荆州，阴雨十余天不止。有道士欧阳献问裴宇：公曾得石室吗？把它埋起来雨就停了。裴宇大吃一惊，说有这么回事，只是已把它扔到竹篱外了。于是赶紧找回来埋了，雨立即停了。后来有人把它挖出来，马上即下大雨。苏轼作序说：“今江陵南门外有石，状若宅，陷地中，而犹见其脊，旁有石记云：‘不可犯畚鍤，以致雷雨。’”后来此石头不知去向。明万历壬午年，新建南门城，才重新得到，人们马上埋了，并在上面建一祠堂。

**【虹】** 又作蜺。本为雨后天空水气被日光所折射而出现的彩色光带，但古人却将其神化成一种神兽。《山海经·海外东经》：“蜺蜺各有两首。”甲骨文中“虹”字，正像两首之形。《殷虚书契菁华》4·1有卜辞云：“王占曰，有祟。八月庚戌，有各云自东，面母；昃，亦有出虹自北饮于河。”而后世遂有虹下饮的种种神话。刘敬叔《异苑》一：“晋义熙初，晋陵薛愿有虹饮其釜澳，须臾响便竭，愿挈酒灌之，随投涧，便吐金满釜。于是灾弊日祛而丰富岁臻。”同事也见于《述异记》上。《异苑》又云：“长沙王道怜子义庆在广陵卧疾，食次，忽有白虹入室，就饮其粥。义庆掷器于阶，遂作风雨声，振于庭户，良久不见。”黄休《茅客亭话》亦云：“昔韦中令镇蜀之日，与宾客宴于西亭。或暴风雨作，俄有霓自空而下，直入于亭，垂首筵中，吸其饌且尽焉，其虹霓首似驴，身若晴霞状。公惧且恶之，遂罢宴。”沈括《梦溪笔谈·异事》也说他亲见“虹两头皆垂涧中”。后世遂用为典故。如乔吉《双调·水仙子·重观瀑布》即以虹饮涧水喻倒挂下涧的瀑布：“似白虹饮涧，玉龙下山，晴雪飞滩。”而引水升高的器具，也取名虹吸，见王征《引水器铭引》。

古书中，虹又有另一种形象。《易是类谋》：“离气不效，赤帝世属轶之名曾之，候在坎，女讹诬，虹霓数兴。”郑玄注：“亦又候其冲，出在南方，为太阳，阴类灾也，故女子为讹诬。虹霓，日旁气也。皆阴，故蔽阳。”于是有了美人虹的说法。《释名·释天》：“虹又曰美人。”《异苑》一：“古者有夫妻荒年食菜而死，俱化成青虹，故俗呼美人虹。”所以又有以隋雨云虹等影射淫逸之事的。《诗·邶风·蟋蟀》：“朝济于西，崇朝其雨。”又《曹风·候人》：“荟兮蔚兮，南山朝隰。”而斯风所至，流于日本。《万叶集》十四：“伊香保堰堤，堤上起虹霓。”《江表录》中又演出一段故事：“首阳山



有晚虹下饮溪水，化为女子，明帝召入宫。曰：‘我仙女也，暂降人间。’帝欲逼幸，而难其色也。忽有声如雷，复化为虹而去。”《穷怪录》则据以铺演。后世因用虹指妖邪。如江淹《萧骠骑让太尉增封第三表》：“虹沴阻于上京，霓妖扇于下国。”

**【五色石】** 神物。《山海经·西次三经》载，崑山多白玉，有玉膏，黄帝是食是飧，因而仙去。又《中山经》有“帝台之石”，能够祷百神，而且服之使人不蛊。有一点应注意，这里的玉膏是“五色发作”的，帝台之石也是“五色而文，其状如鹑卵”，由此五色与状如鸟卵的记载，想到卵生神话中降而生商的玄鸟之卵也是“五色甚好”，再加上女娲补天的石头也是“五色”的神话，可知五色石在古人心目中地位的崇高。因而直至《红楼梦》中，那块通灵宝石还是“大如雀卵，五色花纹缠护”。（见第十一回）实际上还不止这些。在土家族神话中，张古老用五色石补天，成了五色祥云。《幽明录》也说河伯女化为五色浮石，可见影响之广。

**【不死药】** 指长生不死之药。《山海经·海内西经》，开明东有六巫，“夹窳窳之尸，皆操不死之药以距之。”郭璞注：“为距却死气，求更生。”可知不死药最初本指起死回生之药。《括地图》：“神惧，以刃自贯其心而死，禹哀之，疗以不死草，皆生，是名穿胸国。”《十洲记》：祖洲上有不死草，“人已死三日者，以草覆之，皆当时活也。”亦为此类。此外，《大荒南经》：巫山有“帝药，八斋，”郭注：“天帝神仙药在此也。”而同经又有两山，“有赤石焉生栾，黄本，赤枝，青叶，群帝焉取药。”郭注：“言树花实皆为神药，”则不死药是不死树炼制的。此外，《海内经》有不死山；《海外南经》有不死民。郭注：“有负丘山，上有不死树，食之乃寿；亦赤泉，饮之不老。”《大荒南经》：“有不死之国，阿姓，甘木是食”。郭注：“甘木即不死树，食之不老”则已由使死者不死，进而成为使生者长寿了。前引《十洲记》文后还有一句是“服之令人长生”，则已混入长寿思想了。其余如《吕氏春秋·本味》：“寿木之华”，高诱注：“寿木，昆仑山上木也；华，实也，食其实者不死，故曰寿木。”《拾遗记》卷五也说祈沦之国有寿木之林，如果在树下休憩，“皆不死不病”，如果有“泛海越山稔其国，归怀其叶者，则终身不老”则又由不死进而成为不老了。而不死药，也成了神仙家、方士们的法宝。《史记·封禅书》即载方士们哄汉武帝说蓬莱、方丈、瀛洲三座神山，传说在渤海之中，“诸仙人及不死之药在焉。”由不老再进一步，则是成仙了。所以《归藏》说“昔嫦娥以西王母不死之药服之，遂



奔月为月精。”哲时得道成仙的传说，大多是尸解，而非服药。所以不死药最初可能只是一种神化了的药剂，是由对死的畏惧产生的急救药，正如神医的肉骨生死一样。而当生产力发展后，人们安居乐业了，于是不死药又由临时性的不死转变成为长远的永生了。因死亡的前兆是衰老，所以进而又成为不老药，最后索性发展成了升仙药了。但在后人的观念中，不死药则是以上四者的混合体。

**【姑射山】** 神山名。《山海经·东次二经》：“卢其之山……南三百八十里，曰姑射之山，无草木，多水。又南水行三百里，流沙百里，曰北姑射之山，无草木，多石。又南三百里，曰南姑射之山，无草木，多水。”又《山海经·海内北经》：“列姑射在海河州中。姑射国在海中，属列姑射，西南，山环之。”据吴承志《山海经地理今释》，《山海经·海内北经》中的“列姑射（山）”与《山海经·东次二经》中的姑射山方位相符，所以，列姑射（山）与姑射山即同一座山。《庄子·逍遥游》：“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肤若冰雪，淖约若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其神凝，使物不疵疠而年谷熟。”此“藐姑射”有两种解释，一说“藐”乃遥远之意，一说“藐姑射”三字连读。实际上“藐姑射山”也即“姑射山”。《列子·黄帝篇》云：“列姑射山，在海河洲中，山上有神人焉。”《庄子·逍遥游》与《列子·黄帝篇》皆言姑射山为神人居处。

**【昆仑】** 仙山名。《山海经·西次三经》：“昆仑之丘，是实惟帝之下都，神陆吾司之。”又《海内西经》载，昆仑在西北方，是天帝在下方的都邑。雄伟的昆仑山，方圆八百多里，高七、八千丈。上有长四丈、大五围的小米树。山每面有九口井，每井都用玉石作栏杆；每面又有九道门，每道门都有开门兽看守。百神所在之地，在昆仑山一座名叫八隅的险峻冈峦的岩穴里，冈峦和岩穴面临赤水，除非像夷羿那样的射日英雄，常人上不了这座岩穴。昆仑山南面有渊泉，开明兽立山顶上。开明兽西边有凤凰和鸾鸟，北有神奇的生物，东有巫师，南有神树和仙鸟等。昆仑山流水潺潺，青枝绿叶，鸟语花香，真是神奇的仙境。道教亦称昆仑山为神仙居位的十洲三岛之一。《云笈七签》卷二十六云：“昆仑在西海戎地，北海之亥地。地方一万里，去岸十三万里，又有弱水周回绕匝。”山上有玄圃堂、昆仑宫等金台玉楼，是西王母居处。在道教仙居中具有重要地位。

**【阆风】** 仙山名。《楚辞·离骚》说：“朝吾将济于白水兮，登阆风而縹

马。”王逸注：“阊风，山名，在昆仑之上。”“阊风”在《淮南子·地形》中作“凉风”，云：“县圃、凉风、樊桐在昆仑闾阖之中。”又云：“昆仑之邱，或上倍之，是谓凉风之山，登之而不死；或上倍之，是谓悬圃（之山），登之乃灵，能使风雨。”而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河水》云：“昆仑之山三级，下曰樊桐，一名桐；二曰玄圃（县圃），一名阊风；上曰层城，一名天庭；是为太帝仙居。”汉代东方朔《十洲记》云：“（昆仑山）三角，其一角正北，干辰星之辉，名曰阊风巅。”

**【扶桑】** 一说仙岛名。《十洲记》“扶桑在碧海之中，地方万里，上有太帝宫，太真东王公所治处。地多林木，叶皆如桑。又有椹树，长数千丈，大二千余围。树两两同根偶生，更相依倚，是以名为扶桑。仙人食其椹，一体皆作金光色，飞翔空立。其树虽大，其叶椹故如中夏之桑也。但椹稀而叶赤，九千岁一生实耳。”一说神木名。即“扶木”、“榑木”。《山海经·海外东经》：“汤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齿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古代神话以扶桑为日出所经之树，《楚辞·九歌·东君》：“暾将出兮东方，照吾槛兮扶桑。”《淮南子·天文》：“日出于旻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谓晨明。登于扶桑，爰始将行，是谓朏明。”《艺文类聚》卷八八引《神异经》云：“东方有树焉，高八十丈，敷张自辅，叶长一丈，广六尺，名曰扶桑，有椹焉，长三尺五寸。”

**【咸池】** 神话中的天池。一说太阳洗浴的地方。《楚辞·离骚》：“饮余马于咸池兮，总余辔乎扶桑。”《淮南子·天文》：“日出于旻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谓晨明。”一说乐曲名。《吕氏春秋·古乐》云：“黄帝又命伶伦与荣将，铸十二钟，以和五音，以施英韶。以仲春之月，乙卯之日，日在奎，始奏之，命之曰《咸池》。”《世本》清雷学琪校辑本有“黄帝乐名《咸池》”的记载。一说神名。《楚辞·七谏·自悲》云：“哀人事之不幸兮，属天命而委之咸池。”王逸注：“咸池，天神也。”一说星名。《楚辞·九歌·少司命》：“与女沐兮咸池。”王逸注：“咸池，星名，盖天池也。”《史记·天官书》云：“西宫，咸池。”正义：“咸池三星在五车中，天潢南，鱼鸟之所托也。”

**【弱水】** 神水名。《山海经·大荒西经》：“昆仑之丘，……其下有弱水之渊环之。”《山海经·西山经》：“劳山，弱水出焉，而西流注入洛。”这里指陕西北部洛水上游某支流。《史记·大宛列传》：“安息长老传闻条支有弱

水西王母。”《后汉书·西域传》云：大秦国，“西有弱水流沙，近西王母所居处。”《尚书》、《新唐书》、《资治通鉴》都有关于弱水的记载。另外，古小说中也有关于弱水的传说。《十洲记》：“凤麟洲在西海之中央，地方一千五百里，洲四面有弱水绕之。鸿毛不浮，不可越也。”《古小说钩沉》辑《云中记》云：“天下之弱者，有昆仑之弱水焉，鸿毛不能起也。”

**【白水】** 神水名。《楚辞·离骚》：“朝吾将济于白水兮，登阆风而縻马。”王逸注：“《淮南子》言，白水出昆仑之山，饮之不死。”但今本《淮南子·地形》中，“白水”作“丹水”，云：“疏圃之池，浸之黄水，黄水三周复其原，是谓丹水，饮之不死。”王念孙注云：“丹水本作白水，此后人妄改之也。”《文选·张衡〈思玄赋〉》：“斟白水以为浆。”是知白水是一种传说中的神水。《山海经·大荒南经》云：“又有白水山，白水出焉，而生白渊，昆仑之师所浴也。”

**【穿胸国】** 亦即贯匈国，神话传说中国名。《博物志·外国》：“穿胸国。昔禹平天下，会诸侯会稽之野，防风氏后到，杀之。夏德之盛，二龙降之。禹使范成光御之，行域外，既周而还。至南海，经防风。防风氏之臣，以涂山之戮，见禹，怒而射之。迅风雷雨，二龙升去。二臣恐，自贯其心而死。禹哀之，乃拔其刃，疗以不死之草，是为穿胸民”。此叙穿胸国的来历。《艺文类聚》有大体相同的记叙。元周致中《异域志》卷下云：“穿胸国，在盛海东，胸有窍，尊者去衣，令卑者以竹木贯胸抬之。俗谓防风氏之民，因禹杀其君，乃刺其（胸），故有是类。”出门坐轿，颇为方便。《镜花缘》描写穿胸国官僚们的生活与此一脉相承。《山海经·海外南经》：“贯匈国在其东，其为人匈有窍。”郭璞注：“《尸子》曰：‘四夷之民，有贯匈者，有深目者，有长肱者，黄帝之德常致之。’”这是关于穿胸国最早的记载，似乎在黄帝之时。

**【聂耳国】** 又作僇耳、耽耳，国族名。《山海经·海外北经》：“聂耳之国在无肠国东，使两文虎，为人两手聂其耳。县居海水中，及水所出入奇物，两虎在其东。”郭璞注：“言耳长，行则以手摄持之也。”又《大荒北经》：“有僇耳之国，任姓，禺号子，食谷。”郭璞注：“其人耳大下僇，垂在肩上。朱崖僇耳，镂画其耳，亦以放之也。”《吕氏春秋·任数》：“北怀僇耳。”《淮南子·地形》：“夸父耽耳在其北方。”其后《独异志》上说得更神：“《山海经》有大耳国。其人寝，常以一耳为席，一耳为衾。”而周致

中《异域志》下也云：“聂耳国，其人与兽相类，在无腹国东。其人虎文，耳长过腰，手捧耳而行。”

## 神 仙

### 诸 神

**【元始天尊】** 道教所信奉的最高天神，居于无极之上清微的玉清圣境，为三清首席。道教认为，元始天尊是一切天神、地仙乃至世间凡人的始祖。《隋书·经籍志》：“元始天尊，生于太元之先，禀自然之气，冲虚凝远，莫知其极。”“天尊之体，常存不灭，每至天地初开，或在玉京之上，或在穷桑之野，授以秘道，谓之开劫度人，……所度皆诸天仙上品，有太上老君，太上丈人，天真皇人，五方天帝及诸仙官。”元始天尊虽位极尊，但在道教经籍中出现并不太早，道教最早经书《太平经》中尚未曾提及，至东晋葛洪《枕中书》，才出现“元始天王”的记载，云：“昔二仪未分，溟幸鸿蒙，未有成形，天地日月未具，状如鸡子，混沌玄黄，已有盘古真人，天地之精，自号元始天王，游乎其中。”这位元始天王（也即盘古真人），住在天上的玉京山，山中宫殿皆用金玉饰之，后天地间又出现一位太元玉女，号太元圣母。“元始天王下游见之，乃与通气结精，招还上官。”于是，生下“天皇十三头”，天皇又生地皇，地皇再生人皇，再后的“大庭氏、庖羲、神龙、视融、五龙氏等，是其苗胤也。”这是元始天王开天辟地、生化三皇的描述。南朝道士陶弘景作《真灵位业图》，排列道教各神，始有“元始天尊”之称，全名为“上合虚皇道君应号元始天尊”。位居诸神之首。自此确立了元始天尊的地位。至今，道观大殿中，供奉三清天神，元始天尊居正中，左右列道德天尊和灵宝天尊。然元始天尊在民俗中的地位，却远没有如此的德高望重。人们对元始天尊位于玉皇大帝之上很不满意，宋理学家朱熹亦感愤懑：“（元始天尊）岂可僭居昊天上帝（即玉皇大帝）之上哉！”所以，明小说《西游记》中，第一尊神是玉皇大帝，元始天尊不过充当保驾护驾的角色；《封神榜》中，元始天尊亦不过昆仑山教主、姜子牙的师傅



而已，和老子、准提道人等称兄道弟，名分之低，实与一般的仙人无异。

**【灵宝天尊】** 全称“上清高圣太上玉晨玄皇大道君”，略称“太上道君”或“大道君”，相传他以《灵宝经》十部传世，故道教中称“灵宝天尊”，居于上清仙境，道教三位超级尊神之一，与元始天尊、道德天尊并为三洞教主。关于灵宝天尊的来历，《云笈七签·道教三洞宗元》云：“妙一分为三元，……三元者，第一混洞太无元，第二赤混太无元，第三冥寂玄通元。从混洞太无元化生天宝君，从赤混太无元化生灵宝君，从冥寂玄通元化生神宝君。”《云笈七签·灵宝略纪》亦叙灵宝天尊的来历，较生动。灵宝君前生为太上大道君，于五劫之后天地初开时，托胎于西方绿那玉国洪氏，三千七百年后才降生浮罗之岳，及长启悟道真，坐于枯桑之下精思百日，此时元始天尊下降，授他《灵宝经》十部，且和他同游，度化天人。《太上道君记》与此略同。灵宝天尊托胎降生、精思悟道的过程，极类似于佛经中有关释迦成佛的传说，甚至连端坐树下精思的细节也无二致。道教的一些理论、传说，活剥佛经者甚多，灵宝天尊的出世即为一例。道教中传说灵宝天尊的《灵宝经》是由元始天尊所授，后传于帝喾，帝喾封之钟山。夏禹巡游钟山时得此经书，故治水有神力，夏禹后将此经封于洞庭山，春秋时吴王阖闾得之。至晋，《灵宝经》由丹阳葛氏家族传播。后来，道士们又衍生出许多《灵宝》类经典，皆托言灵宝天尊所传。《灵宝经》的问世，大约在魏晋之际，道教创造出灵宝天尊这位大神，显然是为了抬高《灵宝经》的地位。

**【道德天尊】** 全称“太清道德天尊”，民间称“太上老君”。居太清仙境，道教所敬奉的三位超级天神之一。与元始，灵宝二位天神不同，道德天尊并非凭空创造，其原形是春秋末期的著名思想家道家的创立人老子。《史记·老子传》曰：“老子者，楚苦县厉乡典仁里人也。……著书十五篇，言道家之用，与孔子同时，云盖老子百有六十余岁，或言二百余岁，以其修道而养寿也。”汉末张修、张道陵等人创立道教时，苦于有术无学，而老庄等人修道养寿的理论与道教长生的教义有切合之处，道教乃依附于道家学说，形成一套独特的神学体系。于是，老子被奉为道教教主，其著作《老子》也被奉为道教经书。后来，老子的形象愈来愈被神化：《老子内传》说他“生而白首”，“耳有三漏”。《云笈七签》卷一百二云：“三气又化生玄妙玉女，玉女生后八十一万亿八十一万岁，三气混沌，变化五色玄黄，大如弹丸，入玄妙口中，玄妙因而吞之，八十一年乃从左腋而生，生而白

首，故号老子。老子者，老君也，此即道之身也，元气之祖宗，天地之根本也。”魏晋之际，佛教东渐，大有排挤道教之势，道教的信徒为了争得正统地位，便创造出了“老子化胡”的故事，西晋道士王浮写《老子化胡经》，说老子西游，出嘉峪关到了印度，成了佛祖释迦牟尼的师父。这当然只是一种附会。老子的形象在《抱朴子内篇·杂应》中则被描绘得颇为滑稽，说老子身長九尺，浑身黄色，象鸟一样的嘴巴，高高隆起的鼻子，眉长五寸，耳朵长七寸，额有三理，足有八卦。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二》中记老子：形长九尺，或曰二丈九尺。耳三门”，“眉如北斗，色绿，中有紫光，长五寸。”“鼻双柱，口方，齿数六八。”“十蹈五身，绿毛白血，顶有紫气。”简直神奇已极。但在民俗中太上老君地位并不太高，《西游记》写太上老君为一位天界里炼丹的神仙，其地位远不及西王母，与西天佛祖相比，更是大为逊色。

**【玉皇大帝】** 全称为“昊天金阙至尊玉皇大帝”；道教四御之一，与北极大帝、天皇大帝、土皇地祇同列，位在三清之下，属于第二级次的天神。玉皇大帝出现的时代较晚，《真灵位业图》中虽有“玉皇道君”。“高上玉帝”之称，但他们分别列玉清三元宫右第十一位和第十七位、地位极低。另有《玉皇经》专述玉皇大帝身世，说曾有光严妙乐国，为净德国王和宝月光王后所治，国王夫妇年老无子，心下甚忧，于是召集道众，为之祈子。果然感动神灵，一夜宝月光王后梦太上道君抱一身发红光婴儿，王后梦后有孕，后生王子。王子幼而聪慧，及长，不恋王位，独赴普明香岩山中修道，立志拯救众生。后历亿百万劫，得玉皇称号，成为道教尊神。《玉皇经》对后世的影响并不太大，其叙玉皇身世，不过模拟佛祖身世的另一翻版。至唐，道教中出现“三清四御”之说。玉帝位于三清之下四御之首，是对其地位的明确确立。然而，在民俗中，大约从唐宋起，玉皇大帝的地位始渐上升。唐王维《金屑泉》诗有“翠凤翊文螭，羽节朝玉帝”之句，将玉帝比作人间帝王。宋初，真宗崇道，有人作《翊圣保德真君传》，宣扬大圣玉帝的辅臣显灵于世，预言宋太宗之弟、时为晋王的赵匡义将继帝位。赵匡义继位后，便封此显灵之神为“翊圣将军”。北宋末，徽宗信道更甚，加封玉帝为“太上开天执符御历含真体道昊天玉皇上帝”。至明，玉帝乃成为民俗中的第一大神，总管三界十方。《西游记》、《南游记》及《封神榜》中，玉帝为位及至尊的天神，西天佛老、十洲仙翁、五斗星君、八洞三清及其托塔李天王父子，皆为下属。玉帝的威仪，至此而登峰造极。

**【东王公】** 亦称“东王父”或“木公”，古代传说中的男神。东王公之称，始见于《神异经》：“东荒山中，有大石室，东王公居焉。长一丈，头发皓白，人形鸟面而虎尾，载一黑熊，左右顾望。”东晋葛洪《枕中记》对东王公形象作了脱胎换骨的改造，说他为元始君和太元母所生，“号曰‘元阳父扶桑大帝’，住在碧海之中，宅地四面并方三万里，上有太真宫、碧玉城万里，多生林木，叶似桑。”《神仙拾遗》称东王公为“木公”，对他的服饰、居处有更详细的描绘：“冠三维之冠，服九色云霞之服”，“居于云门之间，以紫云为盖，青云为城，仙童侍立，玉女散香。”且还说其职是掌管仙籍。唐宋以前的古籍中，东王公之名常与西王母配对出现，如《神异经》曰：“有鸟……东覆东王公，西覆西王母，王母欲东登之，自通阴阳。”《墉城集仙录》：“以东华至真之气化而生木公，……又以西华至妙之气化而生金母，……与东王公共理二气，而育养天地，陶钧万物矣。”唐宋以后，玉皇大帝在神中的地位不断升高，成为至尊无上的天神，但与之相应的至尊女神却没有重新创造，于是，人们便把在民间影响甚广的西王母当作了玉帝的配偶神。

**【西王母】** 亦称“王母”、“金母”，民间一般称“王母娘娘”。中国古代众多的女性神仙中，她地位最高。故《西王母传》云：“天上天下，三界十方女子之登仙者、得道者，咸所隶也。”西王母之名，始见于《山海经·西山经》：“西王母其状如人，豹尾，虚齿，而善啸，蓬头戴胜，是司天之厉及五残。”《大荒西经》：“（昆仑之丘）有人戴胜，虎齿、豹尾、穴处，名曰西王母。”这位半人半兽的怪神，反映的可能是上古先民的图腾崇拜形式。《穆天子传》和《拾遗记》中，西王母的形象遂大为改观。《穆天子传》云：“乙丑天子觴西王母于瑶池之上，西王母为天子谣。”《拾遗记》云：“玉东巡大骑之谷，诣春霄宫，集诸方仙术之要，……西王母乘翠凤之辇而来，前导以文虎文豹，后列雕麟紫鹿。”从这些场面描写看，西王母当是位仪态千万、能歌善舞的妇人了。《汉武帝内传》写西王母更是华贵艳丽：“王母上殿东向坐，着黄金褙襖，文采鲜明，光仪淑穆。带灵飞大绶，腰佩分景之剑，头上太华髻，戴太真晨婴之冠，履玄璫凤文之履，视之三十许，修短得中，天姿掩蔼，秀颜绝世，真灵人也。”于是，人们重新编构她的身世。葛洪《枕中书》说西王母乃元始天王和太元玉女所生。《墉城集仙录·西王母传》则讲得更玄：“西王母者，九灵太妙龟山金母也，一号太虚九光龟台金母元君，乃西华之至妙，洞阴之极尊。在昔道气凝寂，湛体无为，将欲



君迪元功，化生万物，……以西华至妙之气化而生金母。”而认为，西王母在《山海经》里“蓬发戴华胜，虎齿善啸”的原型，“乃王母之使金方白虎之神，非王母之真形也。”民俗中，西王母既非豹尾虎齿的怪神，也非雍容华贵的女子，她被称为“王母娘娘”，是玉皇大帝的元配夫人。居处种有使人长生不死的蟠桃，掌管长生不死之药。《搜神记·嫦娥》中记：“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嫦娥窃之以奔月。”故西王母在民间又被视为长生不死的象征。

**【九天玄女】** 亦称“元女”、“玄女”、“九天娘娘”，是位熟谙兵法战事的女神，曾助黄帝在涿鹿战胜蚩尤，因此世传九天玄女为黄帝之师。《墉城集仙录，九天玄女传》载，黄帝与蚩尤大战，蚩尤作大雾三日，内外皆迷，帝师不胜。于是，“玄女降焉，乘丹凤，御景云，服九色彩翠之衣，集于帝前。”玄女赠帝六甲六壬兵信之符，策使鬼神之书，通灵五明之印，五阴五阳遁甲之式等宝物，黄帝便借宝物战胜了蚩尤。《黄帝内传》中亦有类似情节，只不过玄女的形像是“人首鸟身”。明小说《水浒传》第四十二回写宋江回家探父，为人所迫，躲进玄女庙，因而得见玄女。她“脸如连萼，天然眉目映云环；唇似樱桃，自在规模端雪体。”玄女赐宋江仙枣，授天书三卷，嘱他替天行道，辅国安民。三卷天书皆言兵戎之事。后宋江果然借助它成了大功。

**【东岳大帝】** 东岳泰山山神。泰山又称岱山或岱宗，为五岳之首，秦汉时为天子的封禅圣地，其后，历代帝王都对泰山神加以褒封，唐玄宗封之为“天齐王”；宋大中祥符元年，又敕封为“仁圣天齐王”；大中祥符四年再封为“东岳天齐仁圣大帝”，故世有“东岳大帝”之称；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泰山神被封为“东岳天齐大生仁皇帝”。在民间，东岳大帝被视为冥司之主，该信仰约始于汉代，《后汉书·乌桓传》云：“乌桓人死，则神灵归于赤山，中国人死，则魂归于岱山。”《云笈七签》亦云：“东岳泰山群领群神五千九百人，主治死生，百鬼之主帅也。血食庙祀所宗者也。”魏晋时，泰山神称为泰山府君，据说他有儿女，掌阴府。《搜神记》中还有泰山府君致书女婿，役使亡魂的故事：泰山人胡母班，一日至泰山之侧，忽被泰山府君招入，府君要他带信给其女婿，说女婿是河伯。胡母班依其言，果将书信送至。后再入泰山府，见已死父亲亡魂在服劳役，困苦不堪。于是向泰山府君求情，替父谋得本乡社公的冥职。东岳大帝为冥主的信仰在民间影响很大，佛教东渐后，该信仰与冥神阎罗王信仰并行不悖，有些地方



还将其凌驾于阎罗王之上。旧时供奉东岳大帝的庙祠称东岳庙，又称天齐庙，其庙宇遍及全国各地。

**【酆都大帝】** 全称“酆都北阴大帝”，幽冥地府主神。陶弘景《真灵位业图》谓此神为第七阶主神，右左分列秦始皇、魏武帝等帝王将相。据陶弘景说，酆都大帝乃“炎帝大庭氏，讳庆甲，天下鬼神之神，治罗酆山，三千年而一替。”他在《真诰》中更称酆都大帝是“鬼官之太帝”。《酉阳杂俎·玉格》记罗酆山：“在北方癸地，周迴一万里，高二千六百里。洞天六宫，周一万里，高二千六百里，是为六天鬼神之神。”又云：“炎帝甲为北太帝君，主天下鬼神。”可见，以炎帝为酆都大帝的看法颇为一致，只是不知作为华夏初祖之一的炎帝，何以成了地下冥王。酆都大帝作为冥间主神，其影响远不及佛教中的阎罗王，但民间亦有酆都鬼城的传说。《列仙传》和《神仙传》载王方平和阴长生皆在四川酆都平都山修道成仙。此后慕名而去平都山者甚多，流传之中，“王阴”二姓讹为“阴王”；于是世人以此为黑府所在地。后来，人们按想象的冥府在此修建了一座鬼城，至今鬼城尚在，已成人们观光游览的胜地。

**【雷神】** 又称“雷公”、“雷师”。古代神话中的司雷之神，流传于中国民间并为道教尊奉。雷神崇拜源于原始人类对雷电自然威力的畏惧和困惑，是自然崇拜的一种。《山海经·海内东经》：“雷泽中有雷神，龙身而人头，鼓其腹则雷。”又《山海经·大荒东经》：“东海中有流波山，其上有兽，……其名曰夔。黄帝得之，以其皮为鼓，槩以雷兽之骨，声闻五百里，以威天下。”郭璞注：“雷兽即雷神也。”《云仙杂记·天鼓》曰：“雷曰天鼓，雷神曰雷公。”屈原的《离骚》曰：“鸾皇为余前戒兮，雷师告余以末具。”洪兴祖《离骚补注》：轩辕主雷雨之神，一曰雷师，丰隆也。”雷神由神兽而变为神人。又据《太平御览》引《诗纬含神雾》曰：“大迹出雷泽，华胥履之，生宓戏。”言伏羲为雷神之子。《太平广记》引《神仙感遇传》谓雷公兄弟五人，后人又著文称其为天、地、水、神、社雷五神（《格致镜原》）。《论衡·雷虚》篇曾描绘雷公像：“若力士之容，谓之雷公，使之左手引连鼓，右手推樵，若击之状。”道教认为雷霆可替天“行道”。“掌物掌人，司生司杀。”民间信仰则谓其能镇妖驱邪，惩治忤逆不孝的恶人，故多立祠祀奉，以祈其惩恶扬善。

**【电神】** 一称电父，一称电母，俗称闪电娘娘。司主闪电的神明。明都

印《三馀赘笔》：“俗呼雷电为雷公电母，然亦有所本。《易》曰：‘震为雷，离为电。’震，长男，阳也；而雷出天之阳气，故俗云雷公。离，为中女，阴也；而电出地之阴气，故俗云电母。”清钱大昕《十架斋养新录》卷十七：“今人称电神曰电母，古人则称电父。《管辂别传》云：‘天昨檄召五星，宣布星符，敕下东井，告命南箕，使召雷公、电父、风伯、雨师。’”又一说电母是雷公的配偶神。唐崔致远《桂苑笔耕集》卷十六《补安南录异图记》：“然后使电母雷公，凿外域朝天之路。”宋苏轼《次韵章传道喜雨》诗：“麾驾雷公诃电母。”《元曲选·柳毅传书》第二折云：“泾河老龙上云：‘今有钱塘火龙与俺小龙斗胜，未知胜败，我使的雷公、电母看去了，这早晚敢来报捷也。’正旦改扮电母两手持镜上云：‘这一场厮杀非同小可也。’”诸书中电母皆为雷公的配偶神。

**【雨师】** 亦称“屏翳”和“玄冥”，古司雨之神。《风俗通·祀典》以玄冥为雨师。《山海经·海外东经》郭璞注，以屏翳为雨师。《韩非子·十过》：“昔者黄帝合鬼神于西泰山之上……蚩尤居前，风伯进扫，雨师洒道。”在气象诸神中，雨神最受人重视、崇拜。因为雨水对古代社会生产有极重要的作用：植物食料，需要雨水促其生长；放牧的水草需要雨水滋润；农作物需要雨水灌溉。但雨水过多又会造成灾害。因人们对雨师特别崇拜，天旱时人们祭祀雨神，希望及时降雨，水涝时人们祭祀雨神，希望雨停转晴。又，雨师与龙密切相关。《山海经·大荒东经》云：“应龙处南极，杀蚩尤与夸父，不得复上，故下数旱。旱而为应龙之状，乃得大雨。”《淮南子·地形》认为，雨从龙生，所谓“黄龙入藏，生黄泉”、“青龙入藏，生清泉”、“赤龙入藏，生赤泉”、“白龙入藏，生白泉”、“玄龙入藏，生玄泉。”这显然是据阴阳五行产生出来的龙致雨说，后与佛教传说中的龙王相合，由是产生了龙王的神话，从而取代了雨师，或与之合二为一了。

**【风伯】** 一称“风师”、“箕伯”。古风神。风伯为天帝下属神，其作用又二：一受天帝命令刮风或息风；一为天帝信使。作为天帝信使，殷甲骨文已有记载，亦见于他书。《太平御览》卷九司《河图地通纪》：“风者，天地之使也。”又引《龙鱼河图》：“风者，天之使也。”南方楚人信仰的风神与北方信仰的风神不同。楚人把风神叫做“飞廉”，《楚辞·离骚》云：“前望舒使先驱兮，后飞廉使奔属。”诗中的飞廉即是风神。王逸注《楚辞》云：“飞廉，风伯也。……风伯，神名也。”后汉应劭《风俗演义·祀典》：“飞廉，风伯也。”北方各国中，风伯是风神的尊称，后经注家之手，才与飞廉

合二而一，飞廉成了风伯，风伯即是飞廉。风伯似是凶神、恶神。《山海经·大荒北经》：“蚩尤请风伯、雨师，纵大风雨。”《淮南子·本经》：“（羿）缴大风于青邱之泽。”高诱注：“大风，风伯也，能坏人房屋。”但应劭《风俗通义·祀典》中说，风伴雷雨养育万物，王者祭祀风神报其功，“戍之神为风伯，故以丙戍之日祀于西北。”因此风伯又具有善神的一面。

**【财神】** 中国民间最受信仰的神祇之一。财神名目繁多，但因地区、文化传统的差异而各有不同。据清《集说诠真》所记，就有回人、赵朗、何五路、顾希冯五子等等。在众多的财神中，最有影响的要算民间称为“赵公元帅”的赵公明。赵公明其人今已无从确考，大约是虚构出来的人物。《搜神记·赵公明参佐》中提到过他，有“上帝以三将军赵公明、钟士季，各督数鬼下取人”之语。据此，赵公明乃是一冥神，专管索命之事。元明以后，赵公明已成了财神，小说《封神榜》写赵公明本峨嵋山罗浮洞道士，法术高深，受闻太师之邀下山助纣抗周，战场上的赵公明跨虎持鞭，有缚龙索定海珠二宝，甚是了得，曾将姜子牙一鞭打死。但因逆天而行，终于难逃厄运，死后往封神台，被姜子牙封为“金龙如意正一龙虎坛真君”，掌迎祥纳福，追逃捕亡。下辖四神官：招宝天尊肖升、纳珍天尊曹宝、招财使者陈九公、利市仙官姚少司，合此五者，后为民间的“五路财神”，又称“五显神”。黑脸浓须、持鞭骑虎、头戴金盔、身着战袍，即赵公明的神像，民间尤多供奉，至今不断。民间供奉的另一财神是陶朱公。陶朱公，历史上确有其人，即春秋时越国大夫范蠡。《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载其事迹，范蠡以其才智，助勾践灭了吴国，因怕遭受“兔死狗烹”的命运，功成之后离开了勾践，“耕于海畔，苦身戮力，父子治产，居无几何，致产数千万。”后出任齐相，不久辞官，“尽散其财，以分与知友乡党”。再作生意，“逐什一之利，居无何，则致赀累巨万。”看来，这位两千多年前的大夫不仅深谙经营之道，而且为富颇仁，自然受到后世求财者的供奉。民间的财神，还有比干、关帝、金元总管等，但影响皆不及赵公明和陶朱公。

**【门神】** 守卫门户之神，我国民间最受信仰的神祇之一。古代门神种类很多，影响最大的有三种：一种是捉鬼门神神荼和郁垒，像貌凶恶可怕。《山海经》云：“沧海之中，有度朔之山，上有大桃木，其蟠三千里，其枝间东北曰鬼门，万鬼所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郁垒，主阅领万鬼，恶害之鬼，执以苇索而以食虎。于是黄帝乃作礼，以时驱之，立大桃人，门户画神荼、郁垒与虎，悬苇索以御，凶魅有形，故执以食虎。”



神荼和郁垒是最早的出现的门神。其次是钟馗。小说《钟馗斩鬼传》出现后，钟馗捉鬼的故事在民间迅速流传，而目狰狞的钟馗亦被民间供为门神。但民间流传最广、影响最大的门神还是秦叔宝和尉迟敬德。秦尉二人为唐代开国名将，是《隋唐演义》中塑造得最出色的人物。《三教源流搜神大全》载，唐太宗早年征战，杀人如麻，即位后常梦恶鬼，闻寝门外鬼魅呼叫，扰得三宫六院，不得安宁。大将秦叔宝和尉迟敬德请求夜里戎装守卫门户，果然一夜平安无事。太宗便命画二人戎装肖像贴于宫门上，自此再无鬼魂搅扰。秦叔宝和尉迟敬德的故事，在民间流传甚广，因此他们两人也就成了最易为人们所接受的门神，如今我们的门户上所贴的门神图，也多是秦叔宝和尉迟敬德的形象。

**【灶神】** 亦称“灶君”或“灶老爷”，民间多称“灶王爷”，是中国最为民众所信仰的神祇之一。灶神信仰产生甚早，《礼记·祭法》中，灶神列五祀之一。早期的灶神职司饮食，且常被火神所替代。先民的传说多以炎帝或祝融为火神，因此他们又是灶神，《淮南子·汜论》云：“炎帝作火官，死而为灶神。”《说文》亦云：“周礼以灶祠祝融。”至汉，灶神与火神分离。许慎《五经异义》曰灶神姓苏名吉利；而晋人司马彪注《庄子·达生篇》则云：“髻，灶神，著赤衣，状如美女。”也自汉代始，灶神的职能有所扩大，由司饮食而掌一家祸福，而还成了上界在人间的“特派员”，每年要去天上“汇报”。东汉郑玄注《礼记》说灶神是“小神，居人间司察小过，作谴告者也。”东晋葛洪《抱朴子内篇·微旨》亦云：“月晦之夜，灶神亦上天白人罪状，大者夺纪，纪者，三百日也；小者夺算。算者，三日也。”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叙灶神最为详尽：“灶神名隗，状如美女；又姓张名单，字子郭。夫人字卿忌，有六女皆名察洽。常以月晦日上天白人罪状。……故为天帝督使，下为地精。”此外，尚有众多属神，如天帝娇孙，天帝都尉等等。古人将祭灶视为大事，近代民俗中，祭灶多用糖食，大约是让灶神吃了嘴甜，上天去多说好话的缘故。只是后来，灶神的面貌变成了黑面长须，不再是“状如美女”的俊男了。

**【禄神】** 主司官禄之神。封建时代，做官和科举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故掌管文运之神，往往就是禄神。古人一般认为禄神是魁星和文昌星。魁星和文昌星信仰来源于上古的星辰崇拜，然魁星主禄位的信仰，不知起于何代，《孝经纬援神契》就有：“奎主文章”之语。按奎为二十八宿之一，何以成了北斗七星的魁星？顾炎武《日知录》释云：“今人所奉魁星，不知始



自何年，以奎为文章之府，故主庙祀之。乃不能像奎，而改奎为魁。又不能像魁，而取之字形，为鬼举足而起其斗。”世间所供魁星像，为一丑陋鬼形，右脚前点地，左脚向后跷起，一手捧斗，一手持笔，乃一“魁”字之形。顾炎武的说法影响甚大，然以魁为星宿之名，并非后造，早在《史记·天官书》中就有记载：“魁枕参首。”《正义》云：“魁，斗之第一星也。”“北斗之杓，连于龙角南斗六星，为天庙丞相太宰之位，主荐贤良，授爵禄。”可见北斗七星主爵禄的说法由来以久。至于文昌星，世间又称“文曲星”，《史记·天官书》云：“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宫，一曰上将，二曰次将，三曰贵相，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禄。”据此，文昌宫六星管辖范围很大，司禄不过是第六星的职责，后世便依此造出了专司文运禄位的文曲星。因此魁星和文昌星皆在北斗宿坐。魁星在古代，是最受信仰的神灵之一，求学之人对他尤其迷信，旧时魁星楼、魁星阁遍布全国，会试时魁星图、魁星像还带在科场出售，学子会试，多有祈魁星而求保佑者。但遗憾的是，魁星似乎并不十分灵验。《聊斋志异·魁星》载郟城张济宇，一夜卧而未寝，忽见满室光明，见“一鬼执笔立，若魁星状”，于是急起拜叩。张以为见了魁星是高中元魁的先兆，然而“后竟落拓无成，家亦凋落，骨肉相继死，惟生一人存焉。”这自然是对信奉魁星的嘲弄，但或许亦包含屡试不中的蒲氏的愤懑罢！

**【寿星】** 亦称“南极老人星。”关于寿星，有两种说法，一说寿星是二十八宿中的角亢二宿，郭璞注《尔雅·释天》即持此说；另一说寿星是西宫的南极老人星，《史记·天官书》云：“（西宫）有大星，曰南极老人星。老人见，治安；不见，兵起。”此说较前说影响为大，因此寿星亦称“南极老人星”。但两种说法原没有十分冲突处，秦汉立祠单祀南极老人星，而到唐代，则合祀南极老人星和角亢七宿了。《通典·礼四》：“开元二十四年七月，敕宜令所司特置寿星坛，宜祭老人星及角亢七宿。”人格化寿星的出现，大约在元明之际，明小说集《警世通言》中有“福禄寿三星度世”的故事，写寿星是位老人，能降伏妖魔，乘白鹤升天。《西游记》中，寿星已被猪八戒呼为“肉头老儿”，看来那时传说中寿星高脑门的特点已十分突出了。现在民间的寿星像，画寿星作一白发老翁，肉头高脑门，拄弯头长拐杖，有时还手捧一颗硕大的寿桃。

**【城隍】** “城”指城墙，“隍”指没有水的护城壕，城隍神是古代的护城之神。中国古代，城隍神是最受敬奉的神灵之一，上至京城大都，下至

边鄙小县，都修有供奉城隍神的城隍庙。一般认为，城隍神由护城沟渠的水庸神衍化而来，但其衍化的年代已无法考证，据史籍所载，最早的城隍庙修于三国吴赤乌二年，建于芜湖。《北齐书·穆容俨传》载有有关城隍灵验的故事，穆容俨为北齐名将，曾奉令守卫郢城，梁国大都督侯瑱率水陆大军来攻，但久未能克，于是，侯派人在护城河上游的鸚鵡洲筑荻苇坝，以阻断城内外的水上交通。此时“城守孤悬，众情危惧，……城中先有神祠一所，俗号城隍神，公私每有祈祷。（穆容俨）于是顺士卒之心，乃相率祈请，冀获冥佑。”不久，果然狂风大作，波浪涛天，冲断了荻苇坝。梁军便改用铁链封锁，穆容俨又去城隍庙祈请，于是再起大风，将铁链吹断。“如此者再三，城人大喜，以为神助。”因此民心大振，终于破敌。该记载中“公私每有祈祷”的话已说明北齐时，城隍神已是很盛行了。至唐，城隍神较少作为护城神而更多的是作为冥神。《广平广记》卷一百二十四便载有唐人王简易去冥间见城隍的故事。唐以后，城隍神主要作为冥神出现在民间。《聊斋志异》载，庠生宋焘，一日病卧，见吏人持牒牵马，请他赴试。他随此人到一城郭，见宫室壮丽，于是应试。试毕，上坐考官召之曰：“河南缺一城隍，君称其职。”宋焘方知到了冥间，便顿首泣拜，说家有老母，无人抚养。考官念其孝心，准假九年。宋焘得返阳间，恭养老母，九年后其母果卒，宋焘亦“营葬既毕，浣濯入室而没。”当他的河南城隍爷去了。道教以城隍为管领亡魂之神。道士建醮超度亡魂，须发文书知照城隍，方能拘解亡魂到坛。城隍并非固定一神，去世的英雄名臣，皆可立为城隍；如汉将纪信，为兰州城隍；清将陈化成，为上海三城隍之一，甚至像上面说到的无名小卒宋焘，亦可去任城隍之职。古代帝王，于城隍神多有迷信，其中又以唐、明两代为甚，唐清泰元年，城隍神被封王，明太祖更封京师城隍为帝，封开封、临濠等地城隍为王，以下府封为公，县封为侯，如此系统地封赐神位，确实少见。

**【土地】** 即“土地神”，古代传说中管理乡社的小神，中国民间普遍供奉的神祇之一。土地神信仰起源于上古的社祭。中国古代文明系农业文明，人们对土地感情很深，因此远古便有对土地的祭祀、崇拜。《孝经纬》曰：“社者，土地之神。土地阔而不可尽祭，故封土为社，以报功也。”《诗经》中，亦有许多关于社祭的记载，如《小雅·甫田》：“以我齐明，与我牺羊，以社以方”；《大雅·云汉》：“祈年孔夙，方社不莫。”社祭于先民很是件隆重的事情。作为地官之首的大司徒要亲自过问，《周礼·地官·大司徒》曰：

“大司徒之职，……设其社稷之饗而树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与其野。”社祭活动的发展，产生了两个结果。一是出现了古代的社日。社日是农家的传统节日，分春社和秋社，分别在立春、立秋后的第五个戊日举行。社日主祭土地神，但后来祭神之风渐薄，而成为农家的集庆节日。故唐王驾有诗句云：“桑枯影斜春社散，家家扶得醉人归。”另一结果是民间出现了称为“土地”的小神。社祭中的社神，是一种泛神，并无明显的人格化特点，而土地则是完全人格化了的神祇，传说中的土地是位戴乌帽，慈眉善目的白发老翁。古代乡村，几乎每村社都供有土地，常在大树底下，筑一小庙。人们对他没有敬畏之感，更多的是熟悉与亲切。

**【关帝】** 全称“关圣帝君”、又称“荡魔真君”或“伏魔大帝”，原型即三国时蜀国大将关羽。《三国志·蜀书》记关羽：“河东解人也，亡命涿郡。先主于乡里合徒众，羽与张飞为之御侮……先主与二人寝同床，思若兄弟。”于是随蜀主刘备，领兵征战，有杀颜良，拘于禁之功，后守荆州，麻痹轻敌，兵败身亡。死谥忠义侯。自南北朝至唐，关羽在民间的影响并不大，宋代，方始显赫。先被宋哲宗封为“显烈王”，后又被宋徽宗封为“义勇武安王”。元加封为“显灵义勇武安英济王”。元末，小说《三国演义》将关羽塑造为一位勇武盖世、忠义无比的英雄人物，于是关羽在民间的声望大增，明神宗时，先后封关羽为“协天护国忠义帝”和“三界伏魔大帝、神威远镇天尊关圣帝君”。后世遂有“关圣帝君”之称。由是，佛道二教乃竞相罗致，都想将这尊神列入本门。早在南宋，佛徒便始作努力，《佛祖统纪》载天台宋大师智凯在当阳玉泉山建舍，有长幼二人求见，“长者美髯而丰厚，少者冠帽而秀发”，自通姓名，乃关羽、关平父子。智凯为关羽授五戒，关羽便入了佛门。后世佛教尊关羽为护守佛法的伽蓝神。但道教尊关羽名位更高。道教编构神话，以为关羽前身乃雷首山老龙，颇多神迹，因奉他为“荡魔真君”、“伏魔大帝”。民间信仰中、关帝的神职颇广，远不止于护法伏魔，人们治病除灾、驱邪辟恶、甚至招财进宝，都可以祈求他。关帝是民间最具影响的神祇，旧时供奉的神祇祠庙，最多者莫过于关帝庙。

## 仙人

**【广成子】** 传说中的仙人。《庄子·在宥》载，黄帝立为天子十九年，闻广成子在空同之上，道法高深，遂先后两次前往问道，一次问治天下，另



一次问修身。广成子曰：“至道之精，窈窈冥冥；至道之极，昏昏默默。无视无听，抱神以静。”葛洪《神仙传》列广成子为上古仙人之一，记其“居崆峒之山，石室之中，黄帝闻而造焉。”其事迹与《庄子·在宥》略同。《枕中记》则云：“广成丈人，今为钟山真人，九天仙王，汉时四皓。”按《史记·留侯世家》有四皓阻止高祖废太子事。《枕中记》以仙人为四皓，不过是一种附会。因书载广成子有教导黄帝的资历，故后世道教甚为尊奉，并进一步传言其曾以《自然经》授与黄帝。明神魔小说《封神榜》中，广成子是九仙山桃园洞洞主，术法高深，有八卦紫寿衣和翻天印二宝，在关键时刻两度出手帮助伐纣的姜子牙，先后杀金光圣母和火灵圣母。

**【鬼谷先生】** 传说中的仙人。世人多以为鬼谷先生是纯粹虚构的人物，其实鬼谷先生之称及其事迹，见于正史。《史记》苏秦、张仪二传皆以为二人之术出鬼谷先生之门。《史记·苏秦传》云：“苏秦……东事师于齐而习之于鬼谷先生。”裴骃引徐广注云：“颍川阳城有鬼谷，盖是其所居。”《风俗通义》则云：“鬼谷先生，六国时纵横家。”大约鬼谷先生善言纵横之术，又是苏秦、张仪这些名士的老师，所以后来的逸史小说加以附会，创造出鬼谷先生成仙的故事。《录异记》中，鬼谷先生被说成“古之真仙”，姓王，一直从轩辕时代长生至周代，曾随太上老君西游至流沙，后还中国，有弟子百人，苏秦、张仪是二个“不慕神仙、好纵横之术”的不肖弟子。《神仙拾遗》亦云他教导苏、张之事，且能施法术，将鞋子化犬，引导苏、张二人入秦。秦时求仙之风甚炽，世传仙山有不死草能活死人，《香案牒》遂云鬼谷先生知此草出处，秦始皇曾遣使询问。又《宁波府志》将鬼谷先生说成一位隐仙，“鬼谷子姓王名诩，西周人，受道于老君，入云气山采药服之，颜如童，居清溪之鬼谷，因为号”。神仙传说中，鬼谷先生是知晓长生不老术的代表人物之一。

**【安期生】** 传说中的仙人。安期生之名，始见于《史记·封禅书》，由术士李少君所转述，李少君尝言于汉武帝曰：“臣常游海上，见安期生，安期生食巨枣，大如瓜。安期生，仙者，通蓬莱中，合则见人，不合则隐。”好神仙道术的武帝遂派人入海寻找安期生，不得而返。东晋葛洪《神仙传·李少君》又加以附会，说李少君曾向安期生学道，安期生授他神丹炉火之方。《史记》和《神仙传》都说安期生是东海中蓬莱岛仙人，因后世山东一带，多有安期生的传说，有些讲得绘声绘色。《山东通志》云：“秦安期生，居琅琊，卖药海岛，秦始皇求见，与语三日而去。后千岁，居于蓬莱



山下。”《兖州府志》亦云：“安期生，琅琊人也，受学河上丈人，卖药海边，老而不仕，时人谓之千岁公。秦始皇东游，与语三日三夜……及秦败，安期生与其友蒯通交往，项羽欲封之，卒不肯受。”这些传说中的安期生，少了几分仙气，多了几分人气，有出生的地方，有贩药的职业，且对旧朝的秦始皇还颇有些忠心，似乎煞有其人其事，然确乎是造仙家们的编造罢了。

**【黄石公】** 传说中的仙人。知兵法，有《太公兵法》传世，汉张良得之，辅助刘邦以成帝业。《续文献通考》：“黄石公，下邳人，遭秦乱，自避姓名，人莫知者。”黄石公的事迹，见于《史记·留侯世家》，说张良年轻时，尝居下邳，有日到桥上散步，上坐一老头，见张良，便将脚上鞋子弄掉桥下，要张良取。张良气愤，然念其老，强忍为之取鞋，老头很满意，说孺子可教，让张良五日后平明到桥上见他。张良五日后如约往桥上，却迟到了，老头要他再五日来，凡三往，老头见张良心诚，于是授之一书，乃太公兵法。且说自己是黄石公，十三年后可在济北谷城山下再逢。张良得书，发愤苦读，凭此随汉高祖南征北战。十三年后，从高祖过济北，并未见到黄石公，只见谷城山下有块黄石，于是取而葆祠之。张良死后，还与这块黄石并葬。黄石公的事迹，只此一处，但因出自《史记》，且师以弟名，张良乃汉代开国元勋，人们也自然忘不了他的师父，因此黄石公的仙名，流传后世，为人称道。

**【东方朔】** 历史上的东方朔，汉武帝时人，《史记·滑稽列传》：“齐人有东方生名朔，以好古传书，爱经术，多所博观外家之语。”曾上书武帝，拜为郎。东方朔虽为朝官，但行为无状。武帝赐饭，“饭已尽，（东方朔）怀其余肉持去，衣尽污。”又用上赐钱帛于长安娶妇，一岁一易娶，因此朝中人皆呼之为“狂人”。《汉书·东方朔传》记有他上武帝书的内容，曰：“臣朔年二十二，长九尺三寸，目若悬珠，齿若编贝，勇若孟贲，捷若庆忌，廉若鲍叔，信若尾生，若此可以为天子大臣矣！”如此在皇帝面前漫天吹牛，真是亘古鲜有。对于这种生活方式，东方朔自有一番高明的解释：“如朔等所谓避世于朝庭间者也，古之人乃避世于深山中，……金马门宫殿中可以避世全身，何必深山之中，蒿庐之下。”原来他的狂放诙谐，是一种避世之法。他身居朝庭宫殿，而能安泰若居深山，这种本领实在难得。然作为道教仙人的东方朔似乎更玄乎。《洞冥记》载东方朔有许多神迹。其母田氏，生朔时已二百余岁，颜如童子，生东方朔三日却死。邻母怜而收养朔，三岁时即通诵天下秘籍，而且常常对着空中说话。有次出去一年方回，急得

养母大骂，他却说到了紫泥海，因污泥弄脏了衣服，到虞渊洗衣，早上去，晚上回，不知怎么便过了一年。长大后为武帝臣，相处融洽。常开玩笑，并教武帝仙术，武帝求问长生之道，他说得服东北之芝草和西南春生之鱼。且说自己年幼时曾逢仙人，泛红泉而食芝草。朔曾东游吉云之地，得神马，高九尺，乃是西王母坐骑。东方朔死后武帝曾询问仙人太王公，太王公言朔乃天下岁星，已有十八年不见，武帝于是长叹：“东方朔生在朕旁十八年，而不知是岁星哉。”《汉武帝内传》中叙东方朔的仙化：“一旦乘龙飞去，同时众人见从西北上冉冉，仰望良久，大雾覆之，不知所适。”《风俗通》叙其生平更奇特：“东方朔，太白星精，黄帝时为风后，尧时为务成子，周时为老聃，在越为范蠡，在齐为鸱夷。”但不管神仙家将东方朔说得如何神奇，作为仙人，他的影响远不及吕洞宾、李铁拐等人。在民间，他更多地作为一位机智幽默的人物而受到人们的欢迎。

**【李少君】** 汉代术士，道教目为仙人，早期道教所宣传的尸解成仙的代表人物之一。其事迹见《史记·封禅书》和《汉书·郊祀志上》，所记略同。《史记》说他是深泽侯舍人，以“祠灶谷道却老方”见汉武帝，言黄白之术。少君尝和武安侯饮酒，坐中有九十老翁，少君说曾与老翁祖父游射某地，老翁依稀记得孩提时确与祖父去过那地方。于是满座皆惊，以少君为数百岁人。武帝有一尊古老的铜器，少君说铜器于齐桓公十年陈于柏寝。据称，他在东海蓬岛遇到过仙人安期生。李少君后病死，武帝对他迷信笃甚，“以为化去不死。”东晋葛洪《神仙传》沿用这史料，稍加穿凿，将李少君朔造成一位得道升天的仙人，说他数百岁时，“视之如五十许人，面色肌肤，甚有光泽，口齿如童子。”临死前曾托梦武帝，梦李少君携武帝上嵩高山，半道有使者乘龙而来，说太乙有请李少君。武帝得梦后不久，少君卒，入敛时，“忽失尸所在，中表衣悉不解，如蝉蛻也。”早期道教，欲人长生不死，葛洪更是主张“神仙可学”。然不死者难见，凡人成仙者也实在无处可觅，李少君的死后尸解升天，或许只是道士们对神仙理论力图作自圆其说的解释罢了！

**【麻姑】** 传说中的仙女。其事迹，始见于《神仙传》。《神仙传·王远》载，仙人王远，字方平，一日降于信道之士蔡经家，并邀麻姑至。麻姑“是好女子，年十八九许，于顶作髻，余发垂至腰，其衣有文章，而非锦绣，光彩耀目，不可名状。”自云已见东海三为桑田，不久前到蓬莱，又觉得水浅了许多。在蔡经家，她还当众施仙术，撒米为珍珠。美中不足的是“麻

姑鸟爪”。蔡经见之因突发奇念，想得麻姑爪搔痒，因这非分之想，他便挨了王远一顿神鞭。《续文献通考》云：“麻姑，王方平妹，桓帝时修道于牟州东南姑余山。”麻姑之为女仙，非只一人，五胡十六国时的后赵还有一位，《续文献通考》载，她是石勒时麻秋女，其父勇悍，人畏之，曾督民筑城，鸡鸣方息。麻姑同情筑城之民，假作鸡鸣，其父知之，“欲挞之，女惧而逃入石洞，修道，后于城北石桥飞升，追者不及。”《登州府志》亦载，“麻姑，后赵麻秋女，或云建昌人，修道于牟州东南姑余山，后飞升。政和中封真人。”后世以麻姑喻长寿，又编造出三月三日西王母寿辰，麻姑以灵芝酿酒祝寿的故事。旧时祝女寿多赠麻女像，称“麻姑献寿”，可见这位女仙在民俗中的影响。

**【魏伯阳】** 东汉炼丹方士，吴人，自号云牙子。《神仙传》说他“性好道术，不肯仕宦，闲居养性，时人莫知其所从来。”撰《周易参同契》，用《周易》揭示阴阳之道，参合黄老自然之理，讲述炉火炼丹事，是道教最早的丹经。因此魏伯阳也是丹鼎道派的开山祖师。道教传说中，他还是最早服丹成仙的方士之一。《神仙传》载他领三弟子入山炼丹，丹成，为考验弟子的诚心，先将丹给一白犬食，谓弟子曰：“犬即飞者，人可服之；若犬死，即不可服也。”犬服果死，弟子于是问魏伯阳服否，魏伯阳说：“我弃家入山，炼丹么久，不得仙道，真是羞耻。”乃服丹，入口即死。三位弟子中，只有一位对魏伯阳深信不疑，以为师非凡人，服丹而死，肯定有用意，便跟着魏伯阳服了丹，亦死。其余两位，畏缩不敢服，乃共出山，为魏伯阳及死弟子求棺木。二人去后，伯阳即起，将所服丹纳死弟子及白犬口中，皆起，于是一齐仙去。

**【张道陵】** 道教中称“张天师”。作为历史人物，张道陵是后汉五斗米道的创始人。《三国志·张鲁传》：“张鲁字公祺，沛国丰人也。祖父陵，客蜀，学道鹤鸣山中，造作道书，以惑百姓，从受道者五斗米，……陵死，子衡行其道。衡死，鲁复行之。”葛洪《神仙传》叙张道陵身世更详细，说他本太学书生，博通五经，后觉儒学无益，便学长生之术，得黄帝九鼎法，与弟子入蜀住鹤鸣山，著道书二十四种，并以符水为民治。自《神仙传》始，张道陵的形象开始仙化，该书载他之符水治病之术，乃神仙所授：“有天人下，乘万骑金车羽盖，驂龙驾虎，不可胜数，或自称柱下史，或称东海小童，乃授陵以新出正一明威之道。”陵受此道，不仅能治病祛邪，还可分形作数十人，最后修成仙道，升天而去。《神仙感遇传》中，张道陵已成了天



界的中元大法师，中元大法师本为尹真人，但因“群凶扰乱中原，蚕食华夏”，老君命尹真人登连华宝台端坐，但见“万景昏暗”，又命张道陵上座，“良久，则奇彩异光，种种变化，天人交畅矣！自是以道陵代尹。”这里的张道陵已与天神无异。张道陵是道教创始人之一，因此在民间很有影响，古代很多地方传说有张道陵的故事。如《四川总志》记张道陵：“居鹤鸣山炼丹修道，感老君，授以秘录，……功成道著，乃于半山崖跃入石壁中，自崖顶出，因成两洞。”“与夫人孙氏登云台峰，白日升天，年一百二十三岁。”《徐州志》亦记张道陵“入蜀得黄帝九鼎太清丹经，丹成饵之，时年六十，容貌益少。”在神仙传说中，张道陵还以收徒著称，他的徒弟，多达数万。对少数入门弟子，他往往要设法验其诚心。《神仙传》记有张道陵七试弟子赵升的故事，该故事在明代被写成小说，名“张道陵七试赵升”，收入《喻世明言》。说张道陵先后役使精灵变化为黄金、美女、大虫、乞丐等，赵升见金不取，见虎不惧，见色不动，存心济物，这才过关，得入张天师道门。

**【左慈】** 汉末著名方士，字元放，庐江人。《抱朴子》云：“左元放于天柱山中精思，而神人授之金丹仙经。会汉末乱，不遵合作，而避地来渡江东。”《神仙传》则说他“明五经，兼通星气，……尤明六甲，能役使鬼神。”汉末方士逢乱世而不遵合作的态度，曾使当时的曹操、曹丕父子大为恼火，于是曹氏父子对他们“聚而禁之”。因《后汉书·方技传》和《神仙传·左慈》都载有许多左慈施法戏弄曹操的故事。曹操一日会宴，请了左慈。宴上菜肴甚丰，只少吴松江鲈鱼，左慈说得之不难，“因求铜盘贮水，以竹竿铒钓于盘中，须臾引一鲈鱼出。操拊掌大笑，会者皆惊。”一次曹操请左慈饮酒，左慈拔头上道簪在酒杯中一划，分为两半，自饮一半，安曹操饮剩下的一半，曹操很不高兴，拒饮，左慈便又饮了另一半，然后将酒杯抛向空中，化为一只飞鸟。酒杯落地，左慈也不见了。曹操派人追杀左慈，左慈没入羊群，变为一羊，追兵无从分辨，只好作罢。后左慈自己上门，让曹操捕住，被砍掉头颅，曹操正觉痛快，左慈的尸体却成了束茅草，外面来人相告，说街上又有许多左慈。这些材料，后来都写进了小说《三国演义》。道教中，左慈还被奉为丹鼎派最早的传人之一。

**【葛洪】** 东晋道士，自号“抱朴子”，丹阳句容人。曾为东晋朝官，任咨议、参军等职，因平贼有功而受赐关内侯，晚年携子在罗浮山炼丹，卒葬于此。作为道教历史人物，葛洪是丹鼎道派最重要的理论家。他深谙黄白之术，亲自炼丹多年，而且著书立说，宣传丹鼎理论，听著《抱朴子》一



书言“神仙方药，鬼神变化，”之事，是早期道教的重要理论著作之一。他于道教发展的另一突出贡献，是大力宣传成仙之说，为道教创造了众多的成仙者，撰《神仙传》十卷，录列神仙八十四位，大部分是他首次录入。因此这位造神人物死后，他的生平也被后人渲染得满是仙气。《晋书·葛洪传》把他的死写得颇为离奇：“洪坐至日中，兀然若睡而卒，……时年八十一。视其颜色如生，体亦柔软，举尸入棺，甚轻，如空衣，世以为尸解得仙。”《安陆府志》写葛洪成仙的经过更为具体：“葛洪尝于阳紫山、盍山穿井炼丹，丹成，以鸡试之，死。自愧，取丹器投于井，少顷鸡化为凤，飞鸣天际。洪将井扳倒，索丹器。年八十一尸解。”道教灵宝派认为，葛洪还是得《灵宝经》真传者，《灵宝经》乃原始天尊授灵宝天尊，灵宝天尊授帝喾，帝喾封之钟山，夏禹巡游钟山时得之，故治水有大神力，经过数代辗转，此经再由郑隐授葛洪，葛洪死后，此经传兄子海安君。后世道士，有依此经而立成仪轨，为道教灵宝派。

**【寇谦之】** 北魏道士，北天师道创始人。以道法为北魏太武帝及宰相崔浩所重。始光元年，在平城建天师道场，太武帝尝亲至道场受箓。《魏书·释老志》叙其生平事迹，有许多神秘色彩。他年少时，曾修张鲁之术，历年无效，后遇仙人成公兴，随兴入华山修道。兴“令谦之居一石室，自出采药，还与谦之食药，不复饥。”于是成公兴又带他去嵩山，居石室修炼一年。一日成公兴出门，临行告诉他，若有人送药，必服食，不久果有人来送药，“皆是毒虫恶臭之物，谦之大惧，出走。”成公兴回来后大为叹惜，断定他“未便得仙政，可为帝王师耳。”神瑞二年，他在嵩山修炼，“忽大神乘云驾龙，导从百灵，仙人、玉女左右侍卫，集止山顶，称太上老君”，授他《云中音诵新科之诫》二十卷，并说“此经诫自天地开辟以来不传于世”，要他以此经诫改革天师道。奉常八年，又有太上老君元孙李谱文自天而降，授其道法，寇谦之于是出山，成就普扬道教，改革天师的事业。及其终时，“口中气状若烟云，上出窗，中至天半乃消。尸体引长，弟子量之八尺三寸，三日已后，稍缩，至敛，量之长六寸。于是诸弟子以为尸解，变化而去，不死也。”宋贾善翔《寇天师传》更言其尸解之后，“东都沈猷采药于嵩岳顶，见天师身作银色，光明如日，由是知为仙人。”

**【陶弘景】** 南朝齐梁时道士，字通明，自号华阳隐居。丹阳秣陵人。曾为南齐左卫殿中将军。梁时，隐居句曲山炼丹，梁武帝礼聘不出，遍历名山，寻找丹药，著作有《真灵位业图》、《真诰》、《登真隐诀》等，对后世

道教影响颇大。《华阳隐居先生本起录》载，陶弘景乃上古帝尧后裔，其母孕娠时，梦小青龙自身中出，直向东方升天而去，视之不见尾。《神仙感遇传》有类似记载，且记其于大同二年丙辰三月壬寅朔十二日癸丑告化，时年八十一岁。告化时，“颜色不变，屈伸如常，室中香气积日不散。”《宁海县志》载，陶弘景炼丹之处，百年之后犹有神异，渔人每夜望见火光。绍兴人在此掘地而得磁盒，大小三重，内贮紫赤石，藏之于家。后遇一游方道人，示之以此物，道人叹异。夜各就寝，比晓，则人和物一齐升仙而去。

**【孙思邈】** 古代医学家，医道高深，有“药王”之称，所著《千金要方》、《千金翼方》，至今仍有很高的医学价值。孙思邈亦是道士，神怪小说及笔记中，他还是位长生不死、隐居山野的神仙。《唐书·孙思邈传》：“孙思邈，京兆华原人，通百家说，善言老子、庄周。”“及长，居太白山，……于阴阳推步医药无不善。”《太平广记》写他死后，遗令薄葬，不藏冥器，不奠牲牢，经月余而颜貌不改，入敛之时，只有空衣。后开元年中，有人见他隐于终南山，与仙人相往来。玄宗避安史之乱入蜀时，曾得一梦，见一白发黄衣老叟再拜于前，自称是孙思邈，隐居于峨眉，闻玄宗所居之处出雄黄，求赐雄黄八十两。玄宗梦醒，令陈忠盛带八十两雄黄上峨眉，行止屏风岭，果见一白发黄衣老叟在待，忠盛赐雄黄，孙思邈无以为谢，说有一表进玄宗，乃刻表于石，忠盛笔录，录毕老叟与刻石皆不见。《湘山野录》载宋初王均李顺起义时，蜀地有高僧，善诵经。一日有山童造门，说师父请诵经，僧便与童子入山。至一处，乃“溪岭数重烟岚中构一跨溪山阁”，僧诵经时，见一老者出，“野服杖藜，两眉垂肩，但默揖燃香侧听，听罢遂入。”山童送僧回家，僧问老者是谁，山童乃在僧掌心写“孙思邈”三字。僧大异，欲再往，山童忽然不见，寻找数天，再也找不着诵经之处。僧归寺，见寺中有金钱一百。该僧后亦活到百五十岁，不知所终。

**【叶法善】** 唐代道士。《唐书·方技传》说他是括州括苍人，世为道士，传阴阳占繇符架之术，能厌弹鬼怪，治疗疾病。历高宗、则天、中宗数朝，屡被征召。先天二年拜鸿胪卿，封越国公，深得尊宠。叶法善奇迹术法，在唐颇有名，《太平广记》载，其母刘氏，昼梦流星入口，吞之乃孕，十五个月以后生叶法善。叶七岁时，溺于江中，三年不还，人们都以为死了。一日忽然回来，告诉父母，有青童引他饮云浆，故少留须臾，不知怎么竟有三年。弱冠后，“身長九尺，額有二午。性淳和洁白，不茹荤辛，常独处幽室，或游泽林，或访云泉，自仙府还，已有役使之术。”于是，叶法善成了

人间神仙。他居卯酉山时，有巨石挡道，常须绕道行，叶法善“投符起石，须臾飞去，路乃平坦，众共惊异。”又善治病驱鬼。蜀川张尉，妻死复生。叶法善遇之，见女乃尸媚，言不速除，张尉必死。乃投符，尸媚便化为黑气。时钱塘江有巨蜃，常为人害，沦溺舟楫，行旅甚苦之。叶法善投符江中，使神人斩蜃。唐时佛道宗教斗争激烈，叶法善身为道士，“不喜浮屠，常力诋毁”。因亦有这方面的传说。《朝野僉载》载，孝和帝曾令道场僧与道士各述所能，结果两相争持，久而不决。叶法善于是取二升胡桃，和谷吃下。僧仍不伏，“法善烧一铁钵，赫赤两手，欲合老僧头上，僧唱贼，袈裟掩头而走，孝和抚掌大笑。”《太平少记·叶法善》载，有东海龙王，已任职九百六十年，满千年便卸职上天，受玉帝嘉奖。不料来了个僧人，在海峰上日夜念咒，若积力所至，将海水成云，卷在天半，东海便枯，一旦海枯，龙王失镇海之宝，将受天庭惩罚。龙王法力斗不过僧人，化老叟，哭拜叶法善之门。叶法善“敕丹符飞往救之，海水复旧，其僧愧恨，赴海而死。”

**【司马承祯】** 唐代道士。《唐书·司马承祯传》：“司马承祯，字子微，洛州温人。师潘师正传辟谷导引术，无不通。……因辞去，遍游名山，庐天台山不出。”历武后、睿宗、玄宗三朝，曾多次召入宫，问阴阳术数事。司马承祯善书隶、篆，自成一体，号“金刀剪书”，曾以三体写《老子》石经，刊正文句。卒年八十九岁，赐“银青光禄大夫”，谥“贞一先生”。弟子七十余，以李含光、薛季昌最著。《续仙传》始录司马承祯入仙班，说他“隐于天台山玉霄峰，自号白云子。有服食之术。”“修行勤苦，年一百余岁，童颜轻健，若三十许。一旦告弟子曰：‘吾自居玉霄峰，东望蓬莱，常有真灵降驾，今为东海青童君，东华君所召，必须去人间。’俄顷气绝，若蝉蜕然，解化矣！”《仙系记》亦录司马承祯异事，说他生而能言，尝有凤凰，止于茶几之上，爪痕成文，说他是东华上清真人。《尚书故录》则记他是陶弘景后身，有天降车，上有字曰“赐司马承祯”。尸解时，白鹤满庭，异香郁烈。《高道传》更写他的奇异神通：开元中，文靖天师与司马承祯各就枕，忽闻小儿诵经之声，天师循声而视，见司马承祯额上有小目如钱，光照一席。小儿诵经原来是他脑中发出的声音。

**【陈搏】** 世称“陈搏老祖”，又号“希夷先生”，五代北宋时道士。《宋史》载，陈搏字图南，亳州真源人。四、五岁时，在河边戏水，有一青衣老媪乳之，自是聪悟日盖。及长读经史百家之言，一见成诵，举进士不第，



遂不求禄仕，以山水为乐，自言尝遇孙君仿、麀皮处士二人，得闻仙术。周世宗时，曾招人朝问术，陈搏却说：“陛下为四海之主，当以致治为念，奈何留意黄白之事乎？”中国历史上，入朝论道之人很多，多故弄玄虚，博取名利，像陈搏这样恪守本份的道士，殊不多见。北宋太宗时，又几度招他入朝，太宗礼事甚重，下诏赐号“希夷先生”，赐紫衣一袭。辞朝之后，令弟子在张超谷凿石为室，居间修炼，过往之人，皆是长生成仙之士。有华阴隐士李琪，“自言唐开元中郎官，已数百岁人”；关西逸人吕洞宾，“有剑术，百余岁而童颜，步履轻疾，顷刻数百里。”陈搏亦是未十先知者，《宋史本传》载，有郭沅者，在陈搏观中少居，陈搏半夜叫他速归。郭沅尚犹豫不决，陈搏又催急归。郭沅归家，原来母夜忽得心暴痛，几死，郭沅归家方愈。《闻见前录》载，种明逸隐居终南山，闻陈搏先生之风，便化妆成樵夫去见他。然陈搏早已预知，于是洒扫庭院，曰当有客来。“明逸作樵夫拜庭下，希夷挽之，而上曰：‘君岂樵者，二十年后当为显官，名闻天下。’”二十年后，明逸果登龙图阁，论天下事，迁议谏大夫。《续湘山野录》载，宋太祖居潜时，与赵韩王出游，陈搏乘驴遇之，大笑，携太祖饮酒，席间言太祖是上帝星，日后有天下。宋太宗定太子时，也有陈搏预言，事见《东轩笔录》。仙人中，陈搏还以善睡名，《续湘山野录》云：“陈真人而隐于睡，小则恒月，大则几年方一觉。”且“鼻鼾之声雄美可听。”

**【张三丰】** 传说中术法高深的道士，其事迹在明代流传，故一般认为是明人，《古今图书集成》亦编入明代神仙。关于他的籍贯，诸书颇不一致。《明外史本传》说他是辽东懿州人；《山西通志》则说他为平阳人；《陕西通志》里，他又成了宝鸡人；《四川通志》干脆说他不知何许人。《异林》说他是华山太守的幕僚，尝随太守入华山谒陈搏老祖，席间逢紫阳真人，遗以仙枣，张三丰食之成仙。明初，张三丰名气很大，太祖和成祖曾多次遣使访求。正统元年，他被封为“通微显化真人”，嘉靖四十二年，又被封为“清虚元妙真君”。明代是个封神造仙的朝代，皇帝封神规模空前绝后，民间神仙故事也广为流传，在此氛围中，张三丰成了本朝神迹最多的仙人。《明外史本传》记张三丰“颀而伟，龟形鹤背，大耳圆目，须髯如戟，寒暑唯一衲衣，所啖斗升辄尽，或数日一食，或数月不食。书过目不忘，或处穷山，或游市井，能一日千里。嘻笑谐谑，旁若无人。”他道法高深，但玩世不恭，不修边幅，故世人称为“张邈邈”。《异林》记太宗曾遣尚书胡濙请入朝，他到朝后，太宗恭敬地向他问道，他却说：“能吃粪即道。”太宗



大为不快，但他随即向太宗露了几手仙术，使太宗极为佩服：令人拿仅一升的小罐来，投足入罐，顷刻不见，太宗呼之，但有应声，不见人形。于是太宗命人将罐打碎，对碎法呼喊，每一碎片都作应声，仍不见张三丰其人。太宗令其显形，便突然出现在太宗面前。又当着太宗面走入庭柱中，呼之则出，然出入处全无痕迹。还“取水喷于庭中，须臾变成巨川，间岸少际横一渡舟，张公举手招之，舟忽近人，遂登舟去，不知所之。寻视庭际，了无波浪。”世传张三丰曾在湖北武当山修炼，明时还有张仙洞，武当山今为道教胜地。后人还辑有《张三丰先生全集》。

**【李铁拐】** 亦称“铁拐李”，传说中的八仙之一，因其姓李，跛一足，拄铁拐杖，故名。宋元后各种小说戏文，叙李铁拐事迹者甚多，他的来历，也众说纷纭。《续文献通考》载有二说：一说李铁拐隋时人，名洪，常行乞于市人，人皆贱之，后以铁杖掷空化为龙，乘龙而去；一说李铁拐本伟岸男子，逢老君得道，后神魂出体往老君处，与其徒约七日不返，即焚尸。后六日其徒母病，遂焚尸而去。李归魂无所附，只得“附一丐者尸起，故足跛，而貌更丑恶。”清《集说诠真》则言李铁拐本名李孔目，有足疾，经西王母点化成仙。李铁拐虽身世复杂，他的形象则大致为：黑脸蓬头，金箍束发，卷须巨眼，跛足拄铁拐，位列八仙之首。明人吴元泰，《东游记》载李铁拐事迹最全，此书杂揉各家。言李铁拐姓李名玄，质非凡骨，学有根源，至华山从老君得道，后神魂出躯从老君游，历竺乾诸国及蓬莱、方丈仙境，归时见尸躯已焚，乃借一饿孬附魂，将手中竹杖以水喷之，成铁杖。借尸还魂后，至其徒家，用仙丹使徒母死而复生，后二百年，引其徒一同仙去。后在老君处擅放青牛，青牛作乱人间。老君斥其下天界立功赎罪，乃化身老翁，隐其名姓，背一葫芦到人间行医，救人无数。又屡试求道者费长房，度化迷执仕途的钟离权。名列八仙后，曾贺寿西王母蟠桃大会，又施术济东海，得罪龙王，于是八仙大战龙王，以泰山填平东海，玉帝震怒，派兵缉拿，得老君出面调解，方才作罢。李铁拐的故事，在民间影响极大，因他曾贩丹药救人，故旧时有些药铺，还将其供为药仙。

**【钟离权】** 亦称“汉钟离”，传说中的八仙之一。据考证，唐代确有人叫钟离权，《全唐诗》收录有他三首绝句，从诗句“坐卧常携酒一壶，不教双眼识皇都”看，钟离权其人大约是位放浪形骸的狂士。《集仙传》云：“钟离权，字云房，不知何许人也。唐末入终南山。”《续文献通考》所载较详细：“钟离权，咸阳人，号和谷子，一号正阳子，又号云房先生。生而奇

异，美髯俊目，身長八尺余。仕汉及魏晋，首遇上仙王元甫，再遇华阳真人，授秘诀，遂弃世事，于县东四十里正阳洞修炼登仙，今号正阳帝君。”这里所叙不同的是将他当成了汉代人，故后人又称为“汉钟离”。对此，清人胡鸣玉《汀讹杂录》以为是世人将钟离权与楚汉时项羽部将钟离昧相混淆；而一般认为，钟离权常自称“天下都散汉钟离权”，即言己为天下第一闲散之人，后人却将“汉”字当朝代名，以讹传讹，遂成“汉钟离”。宋之后八仙故事中，钟离权曾为汉将，燕台人，诞生时，“异光数丈，状若烈火”，后长得“顶圆额广，耳厚眉长，目深鼻赤，口方颊大，唇脸如丹，乳达臂长。”及壮，为汉朝大将，吐蕃北侵，率兵与战，初获大胜，后李铁拐从空而过，见状忧虑，因钟离权本上界仙子，虽谪下界，应该超脱，不应沉溺仕途，执迷不悟。于是暗助蕃将，钟离权大败，落荒而逃，不能回京。忧愁愈甚之时，逢一胡僧，碧眼丰颜，蓬头露顶。胡僧语曰：“功名富贵，总是浮云。”钟离权大悟，遂师事老人，后也成就仙道。这位度他成仙的胡僧，即李铁拐。钟离权成仙之后，不忘救世，曾飞剑斩虎，点金济众。且度化了吕洞宾，故世称钟离权为吕洞宾之师。（事见吴元泰《东游记》）。宋金后，全真教与正一道为道教中南北两支，钟离权被全真教奉为北五祖之一，号“正阳祖师”，位在吕洞宾之上。

**【张果老】** 传说中的八仙之一，姓张名果，相传年岁极高，故称“张果老”。《新唐书·方技传》：“张果者，晦乡里，世系以自神，隐中条山，往来汾晋间。”武后时，曾招入朝，被他装死躲过；后玄宗派裴晤迎他，张果故技重演，“辄气绝朴，久乃苏。”吓得裴晤跑回了长安；玄宗再遣徐峤往请，如此三顾茅庐，他方来到长安。于是“帝亲问治道神仙事，语秘不传。”张果在唐宫，常自云生尧丙子岁，位侍中，其貌实年六七十。他在玄宗面前曾施小技，一日与玄宗饮酒，说酒味不佳，“乃寝，顷视，齿焦缩，顾左右取铁如意击堕之，藏带中，更出药傅其断，良久，齿已生，粲然骈洁。”玄宗益神之，竟想将玉真公主下嫁与他。然张果不愿做驸马，便恳辞还山，玄宗挽留不住，赐予他“银青光禄大夫”官号，让他回山西恒山去了。不久即卒于恒山。据此，张果不过寻常方术之士而已，然至《明皇杂录》、《宣宝志》诸书，张果的神仙色彩就极为渲染了。譬如假死，他能装得臭烂生虫；断齿再生的情节，也成了“于御前拔去鬓发，击落牙齿，流血溢口，玄宗甚惊。”“俄顷召之，青鬓皓齿，愈于壮年。”更玄的是，他与玄宗饮酒，能将集贤院里的一尊金植化为道童，与玄宗对饮，且“言词清爽，礼貌臻

至。”只因玄宗兴浓，逼此道童多饮，酒量超过了金榼所容，乃“酒忽从顶涌出，冠子落地，化为一榼”，现了原形。张果骑驴的仙人形象，也在这些书中出现了。此驴非常驴，乃张果叠纸而成，《太平广记》卷三十载，“果常乘一白驴，日行万里，休则重叠之，其厚如纸，置于巾箱中，乘则以水喂之，还成驴。”宋元以后，张果入八仙之列，明吴元泰《东游记》写张果老来历，基本上沿用《宣室志》、《明皇杂录》等书说法。张果老事迹，北方民间多有流传，驰名中外的赵州桥，传说曾留有张果老的驴蹄印，恒山等地，亦有是说。而所谓“不是倒骑驴，万事回头看”，更成了北方民间的一句格言。

**【吕洞宾】** 八仙中最具盛名的仙人，亦称“吕纯阳”、“吕真人”、“纯阳子”，世称“吕仙”。在众多的吕仙故事中，他常自称“回道人”、“回处士”。历史上的吕洞宾，是唐末隐士，并没有什么仙迹。北宋后，吕洞宾故事渐有流传，其形象也越传越神。《吕真人本传》：“吕岩，字洞宾，世为河中府永乐县人。贞元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巳时，生母就蓐时，异香满堂，天乐浮空，一白鹤白天飞下，竟入帐中不见。生而金形木质，道骨仙风，鹤顶龟背，虎体龙腮，翠眉层稜，凤眼超鬓，颈修颧露，额阔身圆，鼻梁耸直，面色黄白。左眉角一黑子，左眼下一黑子，筋头大如功曹使者状，两足下纹隐起如龟。性敏，日记万言，矢口成文。”又，《吕真人江州望亭自记》云：“吾，京川人，唐末三举进士不第。”《东游记》叙其出身，又说他是唐蒲州人，甚至说他乃东华真人后身。各书虽记吕洞宾仙籍不一，然其仙迹则大致相似。《东游记》载，他二十未娶，两举进士不第，后游庐山，遇大龙真人，授其遁剑祛魔之法。六十四岁，于长安酒肆始遇钟离权。钟离权见此人骨质不凡，有心度他成仙，于是先后十次考验他，见他精诚至极，乃悉传上真秘诀。吕洞宾本有火龙真人剑法，后又得云房之道，于是仗剑而游江湖，仗义行侠，度人救世。凭三尺青锋，他曾斩蛟劈虎，除暴安良。亦凭所学医法仙药，问疾施医，救人无数。吕仙遨游江湖，还曾度化八的何仙姑。《衡岳志》载，有一元名氏跛子，亦在君山受洞宾指点，得行灵龟吞吐之法，功成升仙。然在一些民间传说中，吕洞宾却是位贪杯好色之仙，湖南岳阳一带，至今流传着吕洞宾三醉岳阳楼的故事，他曾作诗曰：“朝游北越暮苍梧，袖里青蛇胆气粗。三醉岳阳人不识，朗吟飞过洞庭湖。”至于他的好色，最出名的故事是《东游记》里的“三戏白牡丹”。白牡丹系洛阳女子，年方二八，生得窈窕妖娆，吕仙一见倾心，于是化为风



流才子，以剑化随行童子，造访其家，两人如鱼得水，对饮剧欢，醉而就寝，各呈风流。吕洞宾练就纯阳之功，云雨多端，并不走泄，白牡丹大奇之。后李铁拐和何仙姑告以秘法，始使白牡丹床第上制伏了吕洞宾。魏晋南北朝时的仙人，多是世外隐士，品性清高，而唐宋时的吕洞宾，仙名甚大，却混迹人间，人味十足，甚至还有许多人的劣性，这种仙人形象的变化，反映了唐宋时神仙思想的变化，即由出世成仙变为入世成仙了。

**【曹国舅】** 传说中的八仙之一。曹国舅在八仙中为最晚出，《东游记》用李铁拐话说：“上界八洞诸仙，而今七人于此，但再得一人，可配足矣！诸友何不推举一人，以足其数。”可见曹国舅是位推举出来凑数的神仙。他的身世，《东游记》写得极为简单：“曹国舅者，宋曹太后之弟也，名友。”其弟曹二，自恃国亲，鱼肉乡民占人妻女。曹国舅嫉恨，又不愿与弟反目成仇，于是叹人世难度，乃尽散家资，辞家别友，隐迹山岩，数载之间，心与道合，形随神化。后遇钟、吕二人，引入八仙之班，凑足了八洞诸仙之数。《续文献通考》、《历代神仙史》亦记曹国舅事，与《东游记》所记大同小异。《历代神仙史》中，曹国舅叫曹休。明无名氏《龙图神断公案》所记曹国舅事与上述诸书大异，此书言曹国舅乃宋仁宗朝大国舅，与二国舅沆瀣一气，二国舅强占秀才妻张氏，他代为出谋划策，且用心极其歹毒，秀才被害死，魂诉包公，包公智审曹氏兄弟二人，便问罪锁拿，二国舅被处极刑，大国舅长枷监禁，后遇仁宗大赦，方得脱释。国舅出狱后，翻然悔悟，遂入山求道，后入仙班。这段曹国舅的故事，浸润着浓厚的佛教的味道，既有阴魂上诉，又有立地成佛，与道教的神仙传说，旨趣甚异。

**【蓝采和】** 传说中的八仙之一。蓝采和的事迹，始见于《续仙传》，此书记：“蓝采和，不知何许人也，常衣破蓝衫六铤，黑木腰带，阔三寸余，一脚跣行，夏则衫内加絮，冬则卧于雪中，气出如蒸，每行歌于城市乞索，持大拍板，长三尺余，常醉踏歌，老少皆随着之。……但以钱与之。以长绳穿，拖地行，或散失亦不回顾，或见贫人，即与之；或与酒家。”蓝采和似是位佯狂玩世、混迹市廛的游方道士。《续仙传》也记载了他的神迹：“人有为儿童时见者，及斑白见之，颜状如故。后踏歌濠梁间，于酒楼上乘醉，有云鹤笙箫声，忽然轻举，于云中掷下靴衫腰带拍板，冉冉而去，其靴衫等旋亦失亡。”又有专道蓝采和的歌：“踏歌蓝采和，世界能几何。红颜一春树，流年一掷梭。”而《南唐书》载长安名士陈陶亦作歌云：“蓝采和，蓝采和，尘世纷纷世事多。”遂有人认为“蓝采和”本非人名，而只是



民谣山歌中之语，袭用于某道人。蓝采和在八仙中的故事，较李、吕、张诸人为少，《东游记》除袭用《续仙传》所记之外，还作奇谈，说蓝采和乃赤脚大仙降生，故身虽为人，却不昧本性，放荡不羁。他的一对大拍板，踏歌时用以击打节奏，又是仙家宝物。八仙渡海时，便乘此拍板浮海而渡，不料被水下龙太子收去，闹出了一场八仙大战四海龙王的故事。

**【何仙姑】** 八仙中的女仙。古人称得道成仙的女子为仙姑，故名。关于何仙姑的身世，亦众说纷纭。《零陵县志》云：“何仙姑，零陵人也，住云母溪。年十四五，梦神人教食云母粉，可得轻身不死。”“常往来山顶，其行如飞。”《祁阳县志》亦云：“何仙姑，年十三，随女伴入山采茶，失伴独行，迷路遇异人，出桃与之，曰食此尽，当飞升。”据此，湘南一带，曾有过一位何仙姑，且在民间还有不小的影响。另一位影响较大的何仙姑，是广州增城县人。《续文献通考》：“何仙姑，广州增城人，何泰之女也。”此外，浙江、福建等地，也有过何仙姑，《浙江通志》：“宋何仙姑，南览村人，三十不字，采樵自给，见山间桃实如杯，啖之自是不饥。”《福建通志》则言仙姑随父世居武平南岩，货饼自给，后遇吕洞宾，度而成仙。把何仙姑的出身写得最离奇的是《安庆府志》，此书载桐城太子山，有一大同禅师，每撒尿，便有一只鹿来饮，久之，此鹿产下一肉球，裂开而出一女，师见而收之，及十二岁，嘱其下山。女子遂下山而去，后投栖何道家，叫何仙姑。明人吴元泰《东游记》载八仙故事甚备，以何仙姑为广州增城何素女，生而顶上有六毫，十四、五岁，于溪上遇李铁拐，蓝采和，授以仙诀，于是其行如飞。此书在民间影响甚大，故而何仙姑是广州增城人的说法也较为流行。旧时广州增城有何仙姑庙，几乎到处皆是，可见增城人对何仙姑的信奉。南方旧俗以阴历三月初七为何仙姑诞辰，届时要唱大戏，且有喝仙汤的习俗。

**【韩湘子】** 传说中的八仙之一，世传他是唐代大文学家韩愈侄子。《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载，韩愈实有侄孙名韩湘，但此人并无道术，八仙中的韩湘子，显然是人们创造出的神仙，托附韩湘之名。《酉阳杂俎》：“韩愈侍郎有疏从子侄自江淮来，年甚少，韩令院中伴子弟，子弟悉为凌辱。韩知之，遂为街西假僧院令读书。经旬，寺主纲复诉其狂率，韩遽令归。”但这位浪荡公子却有一门绝技，能于寒冬腊月令牡丹花开，且每朵花上有一联诗，其中一韵为：“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韩愈方大惊愕，看重其侄。《仙传拾遗·韩愈外甥》亦记此人，不过未说他即韩湘，而言

“忘其姓名”，所述情状与《酉阳杂俎》无异，亦能致牡丹冬月开花，变化颜色，且仙术还有特异处，可以“于五十步内双钩草‘天下太平’四字，点画极工；又能于炉中累三十斤炭，支三日火，火势常炽，日满乃消。”韩愈因谏佛骨事贬潮州刺史，至商山，泥滑雪深，正郁郁之际，忽见此甥迎马而立，“拜起劳问，扶掖接辔，意甚殷勤。”对韩愈说，正师从洪崖先生学道，帮助先生用柔金水炼九华丹。火候精微，难于暂舍，所以不能远送，韩愈遂赠诗作别。据说，韩愈后来又见到他，且得其月华度世之道。宋元后，八仙名目确定，“韩愈之侄”便和“韩湘”之名统一起来，《东游记》云：“韩湘子，字清夫，唐人韩文公之犹子也。”为钟离权、吕洞宾徒弟，但仙法不甚高明：“后到一处，见仙桃红熟，湘子缘树而摘之，忽枝断堕，身死而尸解。”民间绘画中的韩湘子，常携一支仙笛吹奏，似有几分飘逸。

## 仙 术

**【长生不死术】** 传说中道教有能使人长生不死的仙术。东晋葛洪《抱朴子内篇》宣扬凡人可以通过修道成为神仙。他从养生学的角度讲“形神互恃”，强调形和神的统一，且以为靠术数和药物，使内疾不生，外患不入，便能达到肉体不朽，长生不死。凡人只要掌握了仙道法术，就能成仙。因此道教编造了许多仙人长生不老之事，具体生动地宣扬其长生术。《神仙传·彭祖》云：“彭祖者，帝颛顼之元孙。殷末已七百六十七岁，而不衰老。”《洞仙传·宛丘先生》云：“宛丘先生者，服制命得道，至汤之末世，已千余岁。以方术传弟子，姜若春服之，三百年视之如十五童子。”《集仙录》云：“李真多，神仙李脱妹也。居蜀金堂山龙桥峰下修道。蜀人历代见之，约其往来八百余年，因曰：‘李八百’”因此，神仙可学，长生可得的思想，在古代影响很大，秦汉之际犹盛。世传秦始皇时，曾使徐福带几千童男童女入海求不死之药，他们却入海后全无消息，连徐福本人也不知所终。直到唐代，据《广异记》及《仙传拾遗》记载，说徐福仍蛰居仙岛，须发皆白，但精神焕然。有人海求医而遇之者，得授药丸数粒，食之不治之症立愈。《神仙感遇录》则记唐太宗年，有禅师居南岳，一日忽见一绿毛覆体之物，人行而来，直至僧前。待禅师细看，方见其面目如人。此毛人自言是四百年前晋人姚泓，因避祸逃窜山中，摆脱俗世烦扰，肆意游行福地。既绝火食，乐道逍遥，唯松柏之叶为食。年深代久，遍身生毛，已得长生不死之

道。唐宋之后，对长生不死的追求远不如秦汉，道教内丹派出，炼形修性，虽为延年益寿，但对长生不死，却已无过多奢望了。

**【止颜术】** 道教使人永葆青春、容颜不老的仙术。据说，神仙都是永远年轻的，这是他们成仙的重要标志之一。《汉武帝内传》记西王母：“可年三十许，修短得中，天姿掩蔼、容颜绝世，真灵人也。”仙人麻姑，曾数见沧海变为桑田，《神仙传·王远》写她：“是好女子，年可十八九许，于顶上作髻，余发垂至腰。衣有文采，又非锦绮，光彩耀。”八仙中的吕洞宾是唐末人，宋时已有百余岁，曾与道士陈搏过往。《宋史·陈搏传》云：“吕洞宾，有剑术，百余岁而童颜，步履轻疾，顷刻百里，世以为神仙。”何以获得止颜术呢？像西王母类的神仙，此术是与生俱来的，而凡人则要经过修炼或服食仙药。《宣室志》写乌江隐者王先生，年少好道，修炼多年，百余岁而年若三、四十。“其女七娘，乃一老姬，七十余发尽白，扶杖而来。”王先生当着客人说：“此我女也，不好道，今且老矣！”《女仙传·西河少女》云：“西河少女者，神仙伯山甫外甥也。甫雍州人，入华山学道，精思服食，还乡里省亲族，一百余年，容状益少。”服食仙药而止颜的故事则更为常见。《抱朴子内篇·仙药》记上党人赵瞿，“长服松脂，身体转轻，气力百倍，登危越险，终日不极。年百七十岁，齿不堕，发不白。”南阳文氏，汉末避乱山中，仙人教之食术，“遂不能饥，数十年乃来还乡里，颜色更少，气力胜故。”《神仙传》则说沛人刘政，服朱英九年，百八十余岁而色如童子。服药止颜也有特别的情形，服食者虽不现老，然却弄得怪模怪样。《列仙传》记一秦时宫人，流亡入山，道士教食松叶，遂百七十余岁而身轻能飞，不知饥寒，只是遍体生毛，成了半人半兽之物。止颜术是古人企求青春长在，生命永存的幻想。

**【起死回生术】** 起死回生的梦想，强烈表现了古人对生命的渴望。早在战国时代，便有神医扁鹊使人起死回生的故事。《史记·扁鹊传》载，一次他路过虢国，闻虢太子死，虢公十分悲伤。他主动入宫施医，“乃使弟子子阳厉鍼砥石以取外三阴五会，有间太子苏。乃使子豹为五分之熨，熨两胁下，太子起坐。”道教出现后，却将仙人的起死回生术渲染得神乎其神。起死回生术有种种做法，最常见的是施用药物。《神仙传·凤纲》载，仙人凤纲采百草以水渍封泥，埋之百日，再煎九火，卒死者以药纳口中，即活。《神仙传·董奉》载，交州刺史杜夔得毒病死，死已三日，正好董奉在交州，于是往杜夔处，“与药三丸纳口中，以水灌之，使人捧举其头摇而消之，须



曳手足似动，颜色渐还，半日乃能起坐，后四日乃能语。”八仙之一的李铁拐，身背一大葫芦，内纳丹药，亦有起死回生之效。《东游记》第七回，记他用仙丹救活了其弟子死去多日的母亲。第二种起死回生法是作符。《宣室志》载，上党程逸人，有符术，富人肖季平一日无疾暴卒，逸人于是前往，作朱书并一符，向空掷之，少顷，肖季平便活了。再一种起死回生法是以物替死。《神仙传》载，蓟子训在乡里时，人不知其有道，一日邻居孩子堕地而死，死后二十余日，仍悲痛不已。“子训因出外抱儿还其家，其家谓是死不敢受。……儿识其母，见而欣笑，欲母取之，抱犹疑不信。子训既去，夫妇共往视所埋儿棺中，惟有一泥儿，长六七寸。”一般的起死回生，都是救活别人，但仙人中亦有能自活者，且其法甚为奇特。《神仙拾遗》载，洞庭山道士周隐遥，学太阴炼形之道，死于崖窟之中，死前嘱其弟子，要常常检视尸身，勿令他物所犯，六年后可复生。弟子视之，“初则臭秽虫坏，唯五脏不变，依言闭护之。至六年，往看，乃身全却生。”于是弟子备汤水沐浴，穿上新衣，周隐遥便活。但十六年后又死，死后再活，如此三次，直到隋炀帝时，年已八十，而貌如三十许人。起死回生之术，不仅能活人，有时也能活物。《宣室志》载，道士石旻，道术玄妙，殆不可测。一日会饮于郡南别墅，家童纲得一鱼，因石旻等人皆醉，当日未食。第二天，鱼已败烂，不可食。家童欲弃之，石旻制止，乃自衣中出一小囊，取药数粒投败鱼上，少顷，“鱼鲜润如初，俄而摇鬣振鳞，若在洪流中。”于是一座皆惊。

**【返老还童术】** 道教认为，人只要坚持修炼，食饵药物，便可以长生不老，也可以返老还童。东晋道教大师葛洪，在《抱朴子内篇·仙药》中曾记，人食云母粉，“服之一年，则百病除；三年久服，老公反成童子；五年不阙，可役使鬼神。”神仙故事中，服食仙药是主要的返老还童的手段。《仙传拾遗》载，中山靖王之后刘商，在林中杳无人处取术修而服之，“月余齿发益盛，貌如婴童，举步轻速，可及驰马，登涉云岩，无复困惫。”《神仙传》写丹溪人皇初平，入山牧羊，四十年不返。其兄初起入山寻找，见初平。初平已是有道之人。初起乃弃妻子，“留住就初平学，共服松脂，茯苓，至万日能坐在立亡，行于日中无影，而有童子之色。”《神仙传》中的伯山甫，入华山精思服食，二百年不老。其还乡之时，见外甥女年老多病，乃以药与之服。女时年已八十，转还少年，色如桃花。这类仙药，不一定要服食，有时以之沐浴，也可致迫老还童。《续仙传·宜君王老》写一年迈道士在王老家治病，以大瓮盛酒，加药浸之，遂入瓮三日方出。须发



俱黑，面颜复少年，肌若凝脂。神仙家亦有不需用药而可自行控制颜面的变化。《神仙传》写汉淮南王刘安，好道术，不惜重金请致天下有道之士。一日有八公诣门，须眉皓白。门吏不让进，以为如此老者，既无住衰之术，又无扛鼎之气，恐于刘安无用。八公讲了一番仙理，言毕“皆变为童子，年可十四五。角髻青丝，色如桃花。”门吏方知有目不识泰山，忙跑进去秉报。返老还童的故事，是古人用神幻的语言所表达出的超越生命的意识。

**【速老术】** 神仙捉弄人的法术，可使英俊少年顷刻变成白发老翁，亦可使美貌少女顷刻变成驼背老妪。当然，施术者如果愿意，又可使他们变回来。《杜阳杂编》载，唐罗浮山轩辕先生，年过数十而颜色不衰，但头发极长，拖曳至地。唐宣宗召入宫，问神仙之道，待之甚厚。一天，一位年方二八，缜发朱唇的宫女为之进汤茶，讥笑他的模样，宫女便顷刻变成老妪，“鸡皮鲐背，鬓发如丝。”宫女大惧，向轩辕先生谢罪才使她回变过来。类似的故事亦见《仙传拾遗》，仙人陈休复于巴南太守筵中为酒妓所侮，休复也不发怒，笑视其面，“须臾，妓者髻长数尺。”这位变性变老的酒妓只好到太守面前哭诉，太守代为求情。休复乃咒酒一杯，要妓者饮下。良久，长髻没有了，又恢复了原形。

**【假死术】** 传说和小说中，古代的一些异人，能假死。假死的目的，常常是拒绝诏请或摆脱纠缠。《明皇杂录》载，八仙之一的张果老，隐于恒州中条山时，武则天请他入朝。他不愿往，又不便明言拒绝，于是佯死妒女庙前，时方酷暑，须臾臭烂生虫。则天信其然，后来却又有人在恒州见到了他。玄宗时，再使人请他入朝，他故技重演，又死了一回。《神仙传》写葛玄为人强请，不得已而去。随人行数百步，玄腹痛卧地，须臾死。举头，头断；举四肢，四肢断。不久便臭烂虫生。来人忙去葛玄家报信，却见葛玄早已坐在自家堂中。假死之术，有时还可用来逃避狱系。《仙传拾遗》里的陈休复，狂醉市中，襄帅李谔怒而系于狱，欲加其罪。休复忽不食而死，寻即臭烂，虫蛆流出郊外。李谔避之唯恐不及。不久，陈休复却又出现在市中。有些异人的假死却有几分幽默，《录异记》中的司马凝正，工书好道，游于江湖，但生性狂荡不羁。尝于僧院中累日醉骂，为人殴打，于是怒曰：“我为僧人所辱，何用生为？”言罢扑地而死，须臾肌肉青黑，手足坚硬。时当暑日，停留数日却了无尸臭。入殓之时，忽然振衣出棺，神色自若，入肆饮酒去了。假死的故事，有时还能表现好道之人之间深切的友情。《会昌解颐录》载，韦丹大夫与仙人黑老交情甚笃，经常过往。一次韦丹在立秋

前一日晚到徐州看黑老，不料黑老已于辰时死去，韦丹十分惆怅，埋之而去。二十年后，韦丹任江西观察使，到郡二年，忽门吏报有人求见，自称黑老。韦丹倒履相迎。第二天，韦丹无疾而卒。知情者皆说黑老迎韦丹成仙而去。

**【剜心抽肠术】** 该仙术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有术者自剜自剖。《神仙拾遗》写广陵人张定，深通道术，能以剑剪割手足，剜剔五脏，分挂四壁。少顷，各器官又各就各位，张定安然无恙。猴仙孙悟空，神通广大，亦可剜心抽肠。《西游记》第四十六回写他与妖道斗法，用一口牛耳短刀，在肚皮上捌个窟窿，然后双手扒开肚腹，拿出肠脏来，一条条理数多时，再安在里面，吹口仙气，肚皮就自然长合了。剜心抽肠术的另一类，是有术者施之于人，施术的目的，有时是为了治病。《聊斋志异》记一人在旅店昼卧，见一男子与妇人携手而入。妇黄肿，腰粗，面目愁苦。入室后，妇女坦其胸怀，腹大如鼓。男子出屠刀，刺入，从心下至脐，蚩蚩有声，然后将刀退出，衔之口，伸手入腹，抽出肠子挂在肘上，且抽且挂，顷刻满臂。以刀断之，置于几上，然后又抽，满臂又断之，悬于椅背。昼寝偷视之人至此已不能忍，大号起奔。家人趋视，见他昏倒于地，抽肠男女已不知去向，室中血腥之气，数日方散。术法高深者能换人心肝肚肠，使人变得聪慧。《聊斋志异》记陵阳朱尔旦，性格豪放，但头脑愚钝，虽然求学刻苦，成就却很小。一夕与冥府判官交友，后梦判官为之涤肠，将肠胃抽出一一整理。换上一颗慧心。再将肠胃塞进腹腔，以裹足布束缠其腰部。天明解视，则创缝已合。自是文思大进，过目不忘。不久，科试冠军，乡试又中经元。

**【变化术】** 易形变化之事，早见于《礼记》、《左传》等书。《礼记·月令》：“仲春鹰化为鸠；季春田鼠化为鴽。”《左传》：“昔尧殛鲧于羽山，其神化为黄熊，入于羽山。”时代较晚的《续汉书》亦云：“灵帝时，江夏黄氏之母浴而化为龟，入于深渊。其后时时出现。初簪一银钗，及见，犹在其首。”而作为仙术的易形变化，是神仙方术和道教出现后才有的事，它指仙人经过修炼而能变换身形容貌的法术。东晋葛洪称见过幻化之事九百多种，其《抱朴子内篇·遐览》云：“服大丹十日，或可为鸟兽六畜，或依木石水火而成。”神仙传记中，多有易形变化的故事。《神仙传》中的左慈，得罪了曹操，被操追杀，情急之时，遁入一羊群，化为一羊。操兵不能识，只好作罢。《仙传拾遗》里的王次仲，隐居深山，天子召他出山。使者至，“次仲化为大鸟，振翼而飞。”使者只得望鸟兴叹。《十二真君传》写许真君

为民除蜃精，蜃精化为黄牛。真君以道眼识破，于是变作黑牛，与之斗。黄牛斗败，负伤而走，黑牛紧追不舍，终于迫使蜃精逃入预先设置的陷阱。易形变化的故事，写得最生动的是小说《西游记》，孙悟空，会七十二变，手段不如师兄的猪八戒，亦有三十六变，其他魔头精怪，无一不能变化，甚至可以说，没有变化术，就没有《西游记》。变化术还可施之于人，役人变化。《冥祥记》载，魏时寻阳县北山中蛮人，有术能使人化为虎，毛色爪身，悉如真虎。乡人周眈佣人入山伐薪，与二妇偕行。入林后，佣人化作斑斓大虎，张牙舞爪，吓唬妇人。别人用酒灌醉佣人，发现他发髻中有一符，上画一虎。原来佣人入山，得遇蛮师，用三尺布和一斗米换得此法。《西游记》三十回，亦有黄袍怪喷水而使唐僧化虎的情节。

**【驱妖术】** 古代道教，分为丹鼎、符篆两派。丹鼎派主张服药修炼，以求长生不死；而符篆派则以符咒驱妖治病为主。神仙故事中，能驱妖者，多用符咒。《神仙传·栾巴》载，蜀郡有老鬼，化为书生。郡守不识，竟以女妻之。时栾巴过郡，向郡守言明真相，且为之驱鬼。“乃作符。符成，长啸空中。忽有人将符去，亦不见人形，一坐皆惊。”书生来至庭前，不敢上前见栾巴。栾巴厉声喝道：“老鬼何不复尔形！”书生应声而显为一老狸，叩头乞活。栾巴却不饶他，只见空中刀下，狸头堕地。”《集异记·叶法善》载，蜀川张尉妻死而复生，与尉复为夫妻。叶法善识为尸媚，不速除之，张尉必死。遂作符投之，尸媚化为一道黑气。《野人闲话·赵尊师》载，有民女阮琼，为精怪所惑，“每夜梳妆，似有所司，迎接忻喜，言笑自若。”家人多召人疗救，皆不能治，乃诣请赵尊师。尊师于白绢上朱书大符与之，嘱咐贴在阮琼门上。至一更时，“闻有巨物中击之声，如冰坠地。攒烛照之，乃一巨龟，宛转在地，逡巡而死。”驱妖之术，亦有以符篆与剑法联而用之者。《云笈七签》记天台道士刘方瀛，师事老君，精通剑法符篆。尝于黄岩县修斋祭坛以救疫毒，上台作法，“见鬼神数千奔北，溃散如大阵崩。一县之疫，数日而愈。”到元明神魔小说中，驱妖术已不拘于符篆。《封神榜》第十六回写姜子牙为结拜兄弟宋异人驱妖，立于牡丹亭内，披发仗剑，用手一指，剑一挥，厉声高呼：“孽畜不落，更待何时？”便放手，雷鸣空中，作祟鬼妖就乖乖地求饶了。

**【分身术】** 通分身术者，能以一身分出几身、几十身、乃至千百身。相传道教创造人之一的张道陵精通此术。《神仙传》记他“能分形作数十人。”他家门前有方水池，他常乘舟在池中戏水。有时诸道士及宾客往来，盈庭



盖座，但总有一个张道陵与他们应酬。而真张道陵却还在池中舟上。张道陵夫人孙氏亦通此术，《女仙传》说她“得黄帝虎中丹之术，术成服之。能分形散影，坐在立亡。”《神仙传》中的能分身者，还有玉子、刘政二人。玉子姓章、名震，南郡人，少即好道，能分形为千百人；刘政，沛人，高才博物，学无不览，能以一人分作百人，百人作千人，千人作万人。《仙传拾遗》亦载，异人陈休复，又号陈七子，贞元年中居褒城。蜀相燕公知他道术高明，使人致书褒城所居，延请他去成都。陈休复乃与送书之人偕行，十天后到成都。而却另有一陈休复已于十天前到了。但最高明的分身术，是《西游记》中的孙悟空所施，他扯一把猴毛，吹口仙气，顿时就会分化出许多的孙悟空。

**【隐形术】** 一种隐去身形，使别人看不见自己，而自己却可看见别人的仙术。在古代小说和传说中，精通隐形术者甚多。《女仙传》记东陵圣母，“能易形变化，隐见无方”；《神仙传》中的刘政，不仅自己能隐形，而且能隐三军之众；《神仙传》里的另一位异人陈仲甫，更是酷爱隐形，一隐百日或一年，后来干脆长久隐形，人但闻其声，不见其形。有张生想习此术，供他多年的酒食，却一无所得，于是心怀忿恨。一日袖藏匕首，与仲甫对话，仲甫刚发话，便掏匕首朝声音所在刺去，不料仲甫笑声已到了床上，张生无奈，只好叩头谢罪。有些仙人，还将隐形术作为实现情恋的手段。《集仙录·成公智琼》载，仙女成公智琼，爱恋凡人弦超，常至人间与之相会，并说自己是神人，不能为弦超生子，但无妒嫉之性，不会妨碍弦超的婚姻。弦超婚嫁之后，智琼仍然与之“分日而燕，分夕而寝，夜来晨去，倏忽若飞，唯超见之，他人不见也。”但智琼只可隐形，不能隐声，且智琼来时，芬香之气达于室宇，于是为人所疑，因最后仍只得分手别去。一些心术不正的邪道，又常以隐形术行恶。《纪闻·北山道者》载，唐时密云令有女，年十七、八，姿色绝人。一次女病久不愈，其父延请北山有道善医者来治，女病立愈。但自此，“女夜卧有人与之寝，而私焉。其人每至，女则昏魔，及明人去，女复如常，如是数夕。”女诉告父母。其父带人夜潜伏女室，忽觉床动，便一齐掩上，抓住一人，乃北山道者。缚而讯之，道者太叹息，说至深山练道，已积六百余年，从未动过凡心，不料给此女治病，为其美貌所惑，乃施隐形术每夜往会，竟遇此厄。密云令便杀之。

**【升天术】** 传说中凡人成仙的法术。始见于叙汉淮南王刘安升天。《神仙传》记他食仙药升天而去，临去之时，将余药器放院中，鸡犬舐啄，结



果鸡犬也皆升天。升天时，还听得见犬在云中吠叫，鸡在天上啼鸣。因古人有成语言其事：“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续仙传》写宜君县王老升天亦有与刘安升天相同的情节，其升天之时，祥风忽起，彩云如蒸，屋舍草树，全家人物、鸡犬一时飞去，至半空，地上人犹听见他家在打麦。《神仙传》中沈义的升天，较多的神仙气氛。沈义得道，升天时，有黄老遣仙官乘白鹿、青龙、白虎之车来迎，又有三仙人羽衣持节，以白玉筒青玉界丹玉字授沈义。沈义不识，仙人乃携沈义升天。其时大雾，雾散已失沈义所在，唯其所乘车牛在田食苗。升天成仙者一般并不眷恋尘世，但亦有耽于尘世，终使欲人不能，欲仙不得者。《集仙录》载，遂州女子董上仙，成道之日，紫云垂布，有青衣童子二人引之升天，父母不舍，哭号不已。董上仙已去地数十丈，复下还家。数月后，又升天如初，父母又哭泣良久，董上仙只好再下地。第三次升天，父母还是哭号，董上仙“因脱其皮于地，乃飞去。皮如其形，衣结不解，若蝉蜕。遂漆而留。”可见升天者仍难以做到割绝人世，所以至唐宋后，成仙者多不再升天，而是混迹人间，以救世度人为业。

**【腾云术】** 亦称为“腾云驾雾”。《汉武帝内传》写女仙西王母驾临人间，“忽见西南如白云起，郁然直来，须臾转近，闻云中箫鼓之声，人马之响。”《集仙录》写南阳公主得道之时，“见之徐徐绝壑，乘云气冉冉而去；”《广异记》中的仆仆先生，出门也是“乘五色云、去地数十丈”。有一客见之，多为人说，官府以为惑众，系而诘之，此客有口难辩，乃向空中祷求仆仆先生显形，言讫，“有五色云自北方来，老人在云中。”此客方见释。据说，神仙的腾云术并非与生俱来，而是通过练习而得。《西游记》第二回写孙悟空在菩提祖师处学道，先不谙腾云术，将身一耸，打个跟头，跳离地有五六丈，踏云霞去有一顿饭时，反复不上三里远近，又落到地面。祖师讥笑为爬云，遂传“斤斗云”法。后来孙悟空炼精，一个斤斗云即是十万八千里。神仙腾云术亦可为高人用来捉弄人。《水浒传》中，宋江在高唐州为敌人神兵所败，叫戴宗与李逵去蓟州请公孙胜，其师罗真人不允，李逵便夜潜入斧劈罗真人。但砍死的只是罗真人用芦葫幻化的替身。第二天罗真人送公孙胜三人下山，将三块手帕铺地，令三人踏上，作起法来。手帕化为云朵，将三人托到空中。李逵心虚，大叫大喊。罗真人遣出黄衣力士，将其掇去，摔在蓟州府上，被人逮住，当作妖怪，淋了一头尿粪狗血。

**【攀天术】** 仙人法术。《宣室志》载，有周生为朋友上天摘月。以绳结数百根筷子为梯，然后攀缘而上，直入云天。《聊斋志异·偷桃》记一术士，

在街头卖艺，说天上王母桃正熟，可上天摘桃。人多不信，此人“乃出绳一团，约数十丈，理其端，望空中掷去；绳即悬立空际，若有物以挂之。未几，愈掷愈高，渺入云中；手中绳亦尽。”然后呼来其子，要他援绳而上。“儿乃持索，盘旋而上，手移足随，如蛛趁丝，渐入云霄，不可复见。久之，坠一桃、如碗大。”有时，神仙携凡人游天，亦常设一些登天的工具，使人缓缓而升。《太平广记·罗公远》记唐玄宗酷好仙术，仙人张果、叶法善、罗公远常被召进宫去问仙。一次中秋望夜，玄宗与罗公远在宫中玩月，公远想满足玄宗的仙趣，带他上天入月。“乃取拄杖向空中掷之，化为大桥，其色如银，请玄宗同登。约行数十里，精光夺目，寒色侵人，遂至大城阙。”似乎就到了月宫。攀天之术，速度虽慢，然却显得潇洒而富有诗意。

**【步虚术】** 神仙往返天地，遨游四极，有行法种种，乘云御风，虽然速度极快，终须有所凭借，蹑虚而游才最能表现出神仙超然物外的风姿。列子乘风而行，轻扬飘逸，庄子却不以为然，认为“此虽免乎行，犹有所待也。”不若无待的步虚，“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以游无穷。”李白古风《西上莲花山》诗写仙女明星，“素手把芙蓉，虚步蹑太清。霓裳曳广带，飘拂升天行。”是何等逍遥的形象。后世神仙故事中，亦有通步虚术的神仙。《神仙拾遗》中的许老翁，可以冉冉蹑虚而上；另一无名青童，也能乘虚而来。《金华府志》记一异人行空，足去地三尺，且可以邀人俱行。《神仙传》写班盂，“能飞行经日，又能坐虚空中与人语”；写汉文帝时的仙人河上公，与人论道，“抚掌坐跃，冉冉在虚空中，去地数丈，俯仰而答。”

**【断头再生术】** 古代小说和传说中的一些神仙异人，会断头再生的法术。《酉阳杂俎·怪术》载，梵僧难陀，有异术，“尝在饮会，令人断其头，钉耳于柱，无血。身坐席上，酒至，泻入痘疮中，面赤而歌，手复抵节。会罢，自起提首安之，初无痕也。”明小说《封神榜》里的申公豹和杨戩，亦通此术。《封神榜》第三十七回，写姜子牙受元始天尊封神榜，正往西岐去，遇师弟申公豹。申公豹劝他助纣灭周，子牙不肯。申公豹便和子牙打赌，割头再接。于是申公豹挥剑将头割下，往空中一抛，那头便盘旋而上。有南极仙翁欲助子牙，令仙鹤将头衔去。这下申公豹急了，因头若一时三刻不还体，颈口出血即死。后得姜子牙求情，南极仙翁才让仙鹤放头，对接之时，情急错了方位，脸朝背脊，申公豹把手端着耳朵一磨，方才摆正。申公豹由是惭愧，恨恨而去。《西游记》第四十六回写孙悟空与妖道以砍头斗法。头被砍掉，滚出三四十步，悟空腔中不出血，肚里叫：“头来！”妖道

设法扯住悟空的头，不让还体。悟空喊了几声，见头不来，心中焦躁，喝声：“长！”颺地从颈里又长出个头来。妖怪可差这一着，头滚落后，悟空变一白犬衔去，妖道于是一命呜呼。断头再生的故事，血腥而似有趣，反映着古人超越生命的愿望。

**【神行术】** 神行术，是古人幻想出的征服空间距离的法术。神行术有多种表现形式，有经过修炼、或服食仙药而具有的日行千里术。《抱朴子内篇·仙药》云：“赵他子服桂二十年，足下生毛，日行五百里。”“林子明服术十一年，耳长五寸，身轻如飞，能越逾渊谷二丈许。”《集仙录·阳都女》写阳都市酒家女生有异像，眉连耳细长，曾随仙人犊子入山，携桃而返，连叶而食，遂行走如飞，人莫能追。亦有较复杂的画符作法神行术。《神仙传》记仙人李意期，欲远行速至，即以符并丹书夹两腋下，“千里则不尽日而还”；明小说《水浒传》中的梁山英雄神行太保戴宗，亦会此法，第三十八回说他“把两个甲马拴在两只腿上，作起神行法来，一日能行五百里；把四个甲马拴在腿上，便一日能行八百里。”最高级的神行法，能通变化之术。会此法者，随意将某物施法为乘器，飞腾而去。《神仙拾遗》记汉人王乔，显宗时为叶城令，每月朔望诣京朝，人不见其车马。于是显宗派太史伺望。太史往，见王乔每赴京时，便有双鹤从南飞来，王乔遂乘鹤赴京。一日双鹤又来，太史张网捕之，得其一，原来是王乔的一只鞋子。《聊斋志异·仙人岛》写一无名道士，能以杖夹股间，呵令：“起！”杖即粗如五斗囊，凌空翕飞。会神行术者，往往还能摄人同行。《续仙传》载，王可交逢仙人，在江上宴饮，失渔舟不得返。仙人令其合眼，遂有“若风水林木浩浩之声，令开眼，已到。”《续玄怪录》记淮海节度史李绅，少时与二友同上华阴西山，遇一眉须皓然之老叟，邀往仙处，行时“戒绅闭目，勿偷视。绅则闭目，但觉风涛汹涌，似泛江逡巡。”止，则在一仙山之前矣！《水浒传》里的戴宗亦以神行术戏弄李逵。戴宗带李逵同行，作神行法，须戒荤食素，李逵耐不住，背着他吃肉。戴宗次日便在他脚上绑四个甲马，作起法来，李逵只听耳边风雨之声，脚底下如云催雾遶，看见酒肉饭店，倏忽便过，饿得他两眼发黑，戴宗才解了甲马，让他住足息歇。

**【缩地术】** 能使千里之遥缩为咫尺的仙术。《会昌解颐录》载，蜀人张卓入山迷路，偶遇仙人，得授四符，二红二黑。以一黑符缚臂，便可千里之内，引手取之。《仙传拾遗》中的陈惠虚，是天台山国清寺僧人。与同侣游山，戏过石桥。此桥架于险处，“水峻苔滑，悬流万仞，下不见底。众皆



股栗不行。惠虚独超然而过，经上石壁。”过桥后十数里，至仙境金庭不死乡，逢一仙翁。两人论道，甚为投机。然惠虚怕回寺受责骂，于是告辞。仙翁送他，“引之使出门，行十余步，已在国清寺矣！”仙翁所施亦是缩地之术。会缩地者，亦能阔地。《广德神异记》载，仙人朱悦，精通缩地术。其邻陈士明，好斗鸡。两人游，士明褻狎朱悦，多失敬。朱想教训他。一次，在朱悦处饮酒，朱要陈士明回家取鸡斗。士明欣然前往。两家本只隔二三百步，他却“自辰而还，至酉不达家。度其所行，逾五十里，及顾视，不越百步。”自此便不敢再有所轻薄了。

**【伏波术】** 多为道教符篆派方术。《仙传拾遗》记唐道士叶法善，一日渡江，忽然暴风狂浪，天日昏晦。舟中人相顾失色。叶法善便令侍者取黑符投之，既投，波流静谧，叶与众人平安而济。《江宁府志》载，有金真人，溧阳人氏，幼而愚戇。一晚梦三茅真君授以灵符，遂通法术。时钱塘江潮为患，人莫能治。“金真人因抵江滨，以丹书符投江中，三叱之，潮渐平。”投符伏波之法，还可以千里救急。《十二真君传》写真君吴猛，一日家居，忽然狂风暴起。吴猛乃书符掷于屋上，有一青鸟衔符而去，须臾风定。人问之，他说南湖遭此飓风，有二道士处波山浪海中，呼天求救，故以符救之。后人访寻，果如吴猛言。伏波之法，亦不止于符。《衡岳志》记仙人廖法正，过荆州公安野渡。渡有二妖，兴浪作害。舟至中流，水波澎湃。廖大怒，乃举伞劈浪，浪为之静。廖便弃舟，“赤足踏蹴水面，御风而过。”按《圣经》记耶稣神迹，亦有叱海之事。可见伏波平浪，使不为虐害人，是中外古人的共同愿望。

**【分水术】** 此术多用于江河。《十二真君传》载，豫章吴真君，游钟陵时，江波浩淼，不通舟楫，吴真君乃以白羽扇划水而渡。《纪闻》中的王贾，少而聪颖，能预言，尝对长辈说，太行南泌河湾里有两条龙，欲识真龙者可与他一同前往观看。长辈骂他诡言欺众，要鞭笞他。王贾跪曰：“实有！”于是众人与同往。“至泌河浦深处，贾入水以鞭划之，水为之分。下有大石，二龙盘绕之，一白一黑，各长数丈，见人冲天。”后汉方士左慈分水术，最为灵验。《神仙传》载他和曹操会饮，与曹操共饮一杯酒，操以为一人饮其一半。但左慈抽出头上道簪，在杯中划开，杯酒分为两边，左慈饮其一边另一边酒留在杯中。与操，操很不高兴，左慈于是将另一边也饮了。此事亦成了曹操后来杀割左慈的理由。



**【履水术】** 履水而过的法术。《洞冥记》载，东方朔曾得仙人引导往取仙草，此草乃隔红泉，人不得渡。仙人给东方朔一只鞋，东方朔便乘鞋过红泉，取到了仙草。《江西通志》载，万直臣尝食一仙丹，食后举动异常，一日水涨流急，直臣跳跃其上，随洪波而去，莫知所之。有些仙人虽不直接履水，却可凭借身边某物渡河。《处州府志》载，有马大仙，能以伞浮水还家；《莫州图经》载，有郝姑，亦能“敷茵褥于水上，行坐往来，有若陆地。其青衣童子，便在侍侧，沿流而下。”更有甚者，仙人还可在水上铺席会宴。《神仙传》记孙博：“与人往水上布席而坐，饮食作乐。使众人舞于水上。”《神仙拾遗》里的张志和，与书圣颜真卿交友，尝东游平望驿，志和酒酣，“为水戏，铺席于水上，独坐饮酌笑咏。其席来去迟速，如刺舟声。复有云鹤随覆其上。”云。

**【邀神术】** 邀致神仙降临的法术。最有名的邀仙者是笃信神仙的汉武帝。《汉武帝内传》载有他很多邀神的故事，其中以邀西王母最为著名。邀神在七月七日，大殿以紫罗荐地，燔百和之香，张云锦之帟，燃九光之灯，列玉门之枣，酌蒲萄之醴，武帝盛服立于阶下，命所有人不得偷看。殿内殿外，寂然一片，躬候神驾的到来，于是乎“忽见西南如白云起，郁然直来，径趋宫庭，须臾转近，闻云中箫鼓，之声，人马之响。半食顷，王母至也。悬投殿前，有似鸟集，或驾龙虎，或乘白麟，或乘白鹤，或乘轩辕车，或乘天马。群仙数千，光耀庭宇。”西王母是女仙首领，汉武帝是人间天子，此等高贵的身分，故自有豪华的场面相配。《太平广记》卷二八七写青城道士邀神，场面虽不壮观，但其恭敬气氛不减。道士“于幽僻宅院中洒扫焚香，设榻，张陈帟幌，则独于室内作法。”因神皆应召而至，与之杯饌寝处，甚至西王母、麻姑之类大仙也常至其室。《墉仙集仙录》载裴玄静邀神事，则使人感到亲切。裴玄静氏县令裴升之女，幼而聪慧，笃好道术，常独居静室焚修。夜中闻言笑声，人潜视之，见光明满室，异香芬馥，室中有两位十七、八岁美妙女子，凤髻霞衣，姿态婉丽，与裴玄静言谈，两侧还立有侍女数人。第二天有人问及此事，裴玄静答曰：“此昆仑仙侣，相省上仙也。”《聊斋志异》载，劳山道士邀神术颇别致。道士与客人月下会饮，觉无以为乐，“乃以箸掷月中。见一美人，自光中出，初不盈尺，至地，遂与人等，纤腰秀项，翩翩作霓裳舞。”

**【预知术】** 此术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遥知千里之外事。《高僧传》载，异

僧沸图澄与石虎共处中堂，幽州发生火灾，他即知之，且取酒洒之。事后石虎遣使往幽州查验，果然，且火起时，天降骤雨灭之，雨中有酒气。《太平广记》载汉樊英亦擅此术。一日在家中，忽然披发拔刀击舞。妻问何故，说有弟子在路上遇强人。不久弟子还，言途中遇贼，亏一披发老人相救，才得免难。有次皇宫殿上大钟自鸣，人莫能解，乃问樊英。樊英说是蜀地岷山崩塌。不日奏报，果有蜀地山崩。另一类是预知未来事。《酉阳杂俎》载，云安人翟乾，“往往言将来之事，言无不验。”《纪闻》中的王贾，少而聪颖，十四岁时，忽然对兄长说不出三日，家中恐有大丧。第二日，宅中火起，延烧堂室，祖母年老震惊，自投于床而死。预知未来，常起因于看到某些征兆。《三国典略》载，有奚永洛者一日与河内人张子信对坐，见鹊鸣斗于庭而堕。子信曰：“鹊声不善。向夕若有风从西南来，历树间，拂堂角。必有口舌事。今夜若有人相召，慎不得往。”子信去后，果然有风自西南来，随后琅琊王使人来召。永洛欲往，被妻劝住，因称马坠折腰，不往。是夜，果有血光之灾，奚永洛因没有去，得免于难。相传宋代道人陈搏老祖，最善预知未来。《闻见前录》载，宋太宗曾召他入朝，问伐河东之事，他默而不答。后师出果无功。数年之后，太宗又召他入朝，他却对太宗说：“河东之事今可矣！”太宗于是出兵，果拔太原。种明逸隐居终南山时，闻陈搏之名，前去拜望。到陈搏处，见庭院已洒扫干净，似知客临。两人坐谈，陈搏说他要当二十年樵子，然后为显官，名闻天下。种明逸以后经历，果如陈搏所言。

**【划地为河术】** 仙人常用此术止人追捕。《会昌解颐录》写蜀人张卓，唐开元中与妻被人追捉，路遇仙人。仙人以拄杖划地，化为大江，波涛浩淼，阔三、二里。卓妻以霞披搭于水上，化一飞桥，在半天之上。卓等三人登桥而过。三人过后只见苍山四合，削壁万重，河与桥已不知去向。《原化记》写陆生，入山逢仙人。仙人施法助他入城娶一美貌女子。陆生入城，但未按仙人吩咐去作，法术为人所破，被追捕。逃至山下，见仙人策杖而下，陆生哭拜求救。追捕之府吏欲前逼仙人。仙人以杖划地，地遂成一水，阔丈余。然后喷一口水，化黑雾一团。雾散，仙人与陆生已不知去向，地上划出的那道水也不见了。《安庆府志》载，有品洞宾以剑划地而出甘泉的故事。中国民间传说的“牛郎织女”故事，亦说王母拆散这对恩爱夫妻，携织女升天。牛郎披老牛皮，肩挑双儿女追赶。看看追近，西王母拔簪一划，即成一道银河，将牛郎织女隔在两岸。此后只在每年七月七日，由喜鹊搭

桥，小两口才能相聚。

**【起石平山术】** 搬走巨石、夷平山险的仙术。《录异记》载道士叶法善，居卯西山时，门前有巨石挡道，过路总须环绕，法善投符作法，起出巨石，须臾飞去，使门前出现一条坦途；《酉阳杂俎》载，大江十五里，皆滩石险恶，难于沿溯。异人翟乾佑，念商旅之劳，决心平滩。乃于汉城山顶作法，考召群龙，言滩波之险，使皆平之。一夕间风雷震击，十五里险滩尽化为平潭。起石平山之术，还可用来克敌制胜。《东游记》写八仙渡海，和四海龙王翻脸，龙王掇海水灌溺八仙，八仙大怒，竟上泰山，先将余土石沙搬入东海，然后八人分作八面，齐力将泰山一抬，倒入海中，使东海龙宫，皆陷泥沙，海面尽为平地，东海龙王气得口吐鲜血，倒于马下。八仙神力，可谓大矣！但《西游记》里的银角大王，比他们更是了得。他想吃唐僧肉，便化一跛脚老叟，呼号于荒山野岭，诈唐僧叫孙悟空背他。在悟空背上，他作法遣来弥须、峨眉二山，分别压悟空左右肩，然孙悟空竟肩扛两座大山行步如飞，追赶师父。银角大王又真言念动，将泰山遣在空中，劈头压下。这下悟空方力软筋麻，七窍喷红，不能动弹。

**【穿墙术】** 传说中仙人或异人所具有的一种能穿越墙壁而不伤体肤的本领。《神仙传》记汉成都人栾巴，以道术著名，太守延至府第，欲观其术。栾巴“即平坐入壁中去，冉冉如云气之状，须臾失巴所在”；《神仙传》载，河东人孙博，亦通此术，其入壁过程与栾巴不同：“山间石壁，地上盘石，博入其中，渐见背及两耳，良久都没。”《续仙传》记杭州人马自然止宿逆旅，睡觉不安分，以一脚挂梁倒悬而睡，主人见之大惊，马自然便入壁中睡，“俄而入壁，久之不出。”施此仙术，亦有坏壁者。《四川总志》载，后汉天师道大师张道陵，领弟子赵升，王长在云台山修炼，功成之时，乃于半山跃入石壁，从崖顶出来，于是在山腰山顶各留一洞，上曰峻仙洞，崖半曰平仙洞。亦有以穿壁为题材的幽默故事。《聊斋志异·劳山道士》载，有王生，少慕道，闻劳山多仙人，负笈往游。得一道者收为徒，事师多日，道士遂授以穿壁术，嘱他念咒入墙。王生念咒，从容而入，然及墙而阻。道士促令快速，“王果去墙数步，奔而入，及墙，虚若无物，回视，果在墙外矣！”王生欣喜至家，自诩遇仙，已获仙术，坚壁不能阻。其妻不信，便当场效验，王生去墙数尺，奔而入，头触硬壁，蓦然向后跌倒，额上坟起大疱，疼痛无比。乃咒骂劳山道士。



**【徐行止追术】** 施术者前面缓行，追者即使快马加鞭，也仍不可及企。《神仙传》载，吴主孙讨逆欲杀方士左慈，出游请左慈俱行。左慈行于马前，欲从后刺杀之。左慈著木履，拄一竹杖，徐徐而行。吴主著鞭策马，操兵刃，在后追赶，却怎么也追不上。《神仙感遇传》中的罗公远，亦通此术。他居蜀时，玄宗使人召他，“公远于黑水道中，披云霞衲帔，策杖徐行，来人策马追之，常去十余步，竟莫能及。”《仙传拾遗》中的陈休复，还将此术作为考验弟子的手段。休复多变化之术，有好事少年五、六人遂常设酒食承奉之，以求学其术，勤勤不已。休复与之约，言出西郊行，追上他者，即授以法术。乃徐徐而行，少年求道心切，狂奔追赶，终不能及。因而无一能得其术。徐行止追之法因是防身的特异仙术。《玄怪录》载，唐天宝中，有许老翁，因事得罪仇兼琼。兼琼使左右骑往收捕。老翁时正用饭，骑兵已将房宅包围。许笑谈自若，殊不介怀，食毕，叮嘱妻子，便乘骡出门，骑兵前揽不得，徐徐而去，追不能及。

**【喷酒灭火术】** 古人所幻想的灭火的法术。《宣室志》载，有王先生，家于乌江。一日里中火起，延烧庐舍。王即往视，厉声大喝：“火且止！火且止！”于是火灭。这可算最简单而又最具威力的灭火术了。古籍之中，最常见到的是喷酒灭火。《神仙传》写栾巴一日会饮，后到当罚，栾巴赐百官酒，自己则呷酒不吞，向西南喷之。有司奏栾巴不敬，皇帝于是诏问，便说不敢不敬，因为欲饮之时，知成都市上火起，故洒酒为雨救之。皇帝发驿书问成都，回报说正旦食后，城里失火，须臾有大雨三阵，从东北来，火乃止。雨着人皆作酒气。《高僧传》里的沸图澄尝与石虎处中堂，忽惊曰：“幽州当火灾！”乃取酒洒之；石虎以为他故弄玄虚，专门派人去幽州查验，回报果然说那日失火，有骤雨灭之，雨中亦有酒气。《西游记》七十回亦记孙悟空在朱紫国的皇宫酒宴上，抛杯洒酒，灭了金毛怪的妖火。喷酒灭火之事，还见于《楚国先贤传》、《汝南先贤传》等书。

**【摄人术】** 该术可分为力摄和魂摄。所谓力摄，指仙人以神力带凡人行走，能翻山越岭，如履平地。《原化记》载，王卿乃酒肆老板，每至节日，有道士过饮，如是数年。一次道士又来，饮罢出店而去，王卿想跟他学道，便暗暗跟随。数里后，道士顾而见之，大惊。王卿乃礼拜愿为弟子。道士带他同行，“每过涧壑，或高阔丈余。道士逾越轻举而过，卿轻踵之亦能渡也。行数十里，一岩高百余丈，道士腾身而起，……垂手岩下，令卿举手

举目，跃身翕飞，已至岩上矣！”魂摄之法实为摄人精魂出体。《宣室志》载，海南杨居士，有奇术。常与海南枝郡太守过往。一日太守会宴，未召居士。时有数客亦不在召中，于是怂恿居士，要他施术玩弄太守。居士乃与客环坐，命小童闭西廊空室，“久之乃启，有三四美人自庑下来。装饰华焕，携乐而至。……列坐奏乐且歌。”演奏许久，复起入空室中，顿失其踪，众客骇然。第二日听人说，太守会宴之时，妓乐列坐不久，皆仆地昏迷，瞬息暴风起，将乐器飘去。至夜分，诸妓方醒寤，乐器也回来了。太守质问，众妓皆云黑无所见。《开天传信记》写唐开元中，宫禁有美人夜梦被人邀，乃熟寐飘然而往，极欢而归，归辄流汗倦怠。第二天，美人将此事奏玄宗。玄宗知是术士所为，便告美人，若再逢此事，必于去所留记号，以便查找。晚上，美人又往，半醉之中，便留手印在曲房屏风上。次日玄宗密令查访，见手印在东明观里。东明观道士闻讯，早已逃之夭夭。

**【催花术】** 催花早发的仙术。《续仙传》载殷七七，道术高深，与节度使周宝为友。周镇守浙西时，浙西人赏花成风，至于废业。一日殷七七往浙西看友，正是重九前，周宝便问七七，能否使鹤林奇花开放，以便人们重九登高之时观赏，七七应允。是晚七七睡在鹤林，来一女子，自称上玄司花之神，来助七七催花。次日清晨，花渐折蕊，及重九之日，果然开得烂熳如春。周宝大惊喜，与一城士庶同共游赏，如在春间。八仙中的韩湘子，催花之术更异，《东游记》说他是韩愈的外甥，在韩愈面前现术，能令花非时而开。便聚土成堆，不久土堆上开出碧花一朵，似牡丹而大，花色比牡丹艳丽。花瓣上尚有诗句曰：“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

**【种物速成术】** 使作物快速成熟的法术。《续仙传·马自然》载，杭州盐官马自然，治道术，遍游天下。一日与常州刺史会宴，“于席上以瓷器盛土，种瓜。须臾引蔓生花结实。取食众宾，皆称香美，异于常瓜。”《河东记》载板桥三娘子故事更为有趣。板桥三娘子是一客店的老板娘。每至夜，便于巾箱中取耒并木牛木人各一，大六七寸，置于灶前。以水喷之，二物便能行走。人则牵牛在床前耕出一席之地。板桥三娘子又于箱中取出一袋荞麦子，授予木人，木人种之。“须臾生花发芽麦熟。令小人取割，持践可得七八升。又安置小磨子碾成面。”然后板桥三娘子用荞粉作饼，给房客吃。房客食之，皆变为驴。板桥三娘子便将他们卖掉赚钱。板桥三娘子多行不义，最后自己也变成了驴。《聊斋志异》亦有种梨道士会此术。道士破巾絮衣，丐行于市。时有乡人卖梨，甘芳价贵。道士索讨，乡人不许，且加叱

骂。于是两人争执。后有肆中佣保出钱买一梨付道士，道士食罢，“把核于手，坎地数寸，纳之而覆土。向市人索汤沃灌。……有勾萌出，渐大；俄成树，枝叶扶苏。倏而花，倏而实，硕大芳馥，累累满树。”道士于是将一树之梨尽赏围观之人。梨尽，又将树锯断，连叶荷在肩头，从容徐步而去。卖梨乡人也随众人看视，人散之后，回顾己车，不料一车梨已一个不剩，且车把还被锯断一根。方知道士赠人之梨，全是自己车中所有。

**【役兽术】** 役兽之事，早见于《楚辞·山鬼》，屈原所写“被薜荔兮带女罗”的山鬼，出门游山即“乘赤豹兮从文狸”。秦汉后的役兽术，则往往是修炼成仙之人所为。《杜阳杂编》载，罗浮轩辕先生，“每采药于深岩峻谷，则有毒龙猛虎护卫。”《酉阳杂俎》则载云安翟乾佑，“于黄鹤山师事来天师，尽得其道。……陆制虎豹，水伏蛟龙。”《女仙传》写樊夫人的降虎，更为具体。樊夫人是刘纲之妻，有道术，能檄召鬼神，禁制变化。曾与刘纲入四明山。有虎阻路，刘纲禁之，虎不敢动。樊夫人走上前去，虎即面向地，不敢仰视。夫人以绳系虎，养于床脚之下。《神仙拾遗》中的郭文，还以猛虎为佣夫。他在天柱山炼道时，有一虎衔死鹿来，郭文于是“抚而牵之。……出山，虎必随焉。虽在城市众人之中，虎俯首随行，不敢肆暴，如犬羊耳。”（郭）文尝采木实竹叶以货盐米，置于筐中，虎负而行之。《仙传拾遗》中的韦善俊，役兽手段十分高明，竟将天龙化为癞皮狗，跟随左右。他牵狗入寺乞食，招责骂，食毕，牵狗出，狗已长六七尺，行至殿前，则已化为巨龙，长数丈。韦善俊遂跨乘此龙升天而去。

**【走笔成真术】** 画物化真的法术。《神异记》有“画龙点睛”的故事：有张僧繇者，在金陵安乐寺壁上画四条龙，却不点眼睛，说：“如果点上眼睛，龙就会飞走。”人不信，定要点上，他只好点其中的两条龙，顷刻，雷电破壁，二龙腾飞而去。未点睛的两条龙，却依然还在壁。《拾遗记》有类似故事，说秦始皇时骞霄国画工，能画百兽之形，皆不能点睛，点睛即飞走。有一次为始皇画虎，始皇不信点睛能飞走，于是给两只老虎各点一睛，两只老虎果然就飞走了。第二年，西方有人捕两白虎来献，始皇见两虎各有一睛，即前年点睛而飞之虎。八仙中的吕洞宾，也擅长此术，《东游记》写他壮游江湖，行至岳阳，欲得好善者而度之。有辛氏酒铺，洞宾常去畅饮，辛氏皆不索钱，洞宾为谢辛氏厚意，取桔皮于壁上写鹤，说：“若有客来，便叫此鹤起舞。”说罢出门而去。辛氏如法为之，壁上鹤果飞下起舞，且舞姿甚美，人多奇之，于是远近来观，饮者盈店，不几年，辛氏大富。一



日洞宾又来，要将舞鹤召回，出笛子吹三遍，画鹤便从壁上飞至洞宾前，洞宾跨之乘空而去。走笔成真术，不止于画兽，亦可画人，《太平广记》卷八十载，唐人张士政，饮酒时于壁上画一妇人，然后酌满杯让她饮，不久，壁上妇人脸便红了，半日许，方才消退。《聊斋志异》载单道士走笔成真术与上叙诸人又不同。他于壁上画城门，用手一推，门便开了，将衣服行囊从城门扔进去，与人作别，自己也跃身入城，城门关合，单道士便不知去向。中国民间，还流传着神笔马良的故事，马良孩时得仙人所赠神笔，无论画什么皆能成真。马良神笔，可谓走笔成真术的集中体现。

## 仙 境

**【天宫】** 天神天仙所居之处。传说中的天界神仙繁多，故天宫亦有无数处。如太上玉晨大道君居“蕊珠日阙馆”，《云笈七签》释云：“七映紫房，玉童玉女各三十万人侍卫。”元始天王居“玉京山”，《枕中书》说“山中宫殿并金玉饰之”。太上道君居“太空琼台洞真之殿。”《三洞珠囊》言此处“侍女从真五万人，毒龙电虎，覆天之狩；罗毒作态，备门抢守；巨虬千寻，卫于墙岸。”元明之后，民间神仙信仰中，玉皇大帝上升到至尊无上的地位，此后所言天宫，一般指玉帝的居所。《西游记》第四回写天宫道：“天门之内有三十三座宫，七十二重殿。有千年不谢的名花，有万载常青的绣草。三檐四簇，层层龙凤翱翔；复道四廊，处处玲珑剔透。芙蓉冠，是金璧辉煌；绛纱衣，是星辰灿烂。”

**【龙宫】** 神话中龙王及水族仙类所居处。龙宫的观念出自佛经。《法华经·提婆达多品》：“尔时文殊师利坐千叶莲花，大如车轮，俱来菩萨亦坐莲花，从于大海婆竭罗龙宫，自然涌出。”《法苑珠林》亦记俱名国一商人外出贩牛，遇一人牵龙而欲杀食之，乃以八牛换龙，使归水泽。后此龙感商人之恩，邀他至龙宫，遗以龙金八饼，使他终生受用不尽。龙宫的观念后为神仙故事所袭用，许多文学作品都将龙宫描绘成水中仙境。《异闻集》写柳毅为龙女传书，得入洞庭龙宫，见“台阁相向，门户千万。奇草珍木无所不有。”“人间珍宝毕集于此：柱以白璧，砌以青玉，床以珊瑚，帘以水精。雕琉璃于翠楣，饰琥珀于虹栋。奇秀深杳，不可殚言。”《西游记》第

六十回写乱石山碧波潭龙宫，除渲染“黄金为屋瓦，白玉作门枢。屏开玳瑁甲，槛砌珊瑚珠”之类富丽气派外，殿堂之上还有“长鯨鸣，巨蟹舞，鳖吹笙，鼉击鼓”的大型水族音乐会，龙宫的特征似乎显得更加突出。

**【月宫】** 又名“广寒宫”。《洞冥记》云：“冬至后月养魄于广寒宫。”这是一个清辉满地、琼楼连构的世界。《神仙感遇传》载，仙人罗公远带唐玄宗游月宫的故事。罗公远掷柱杖为银桥，直通入天，乃携玄宗同登。不久，见“精光夺目，寒色侵人，遂至大城阙。公远曰：‘此月宫也！’见仙女数百，皆素练霓裳衣，舞于广庭。”玄宗精通音律，默记舞曲，后为唐代著名的《霓裳羽衣曲》。唐人柳宗元《龙城录》亦载此事。但月宫虽为仙境，却似太冷寂。苏东坡《水调歌头》有句云：“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表现了对月宫寂寞难耐的担心；李商隐《嫦娥》诗曰：“云母屏风烛影深，长河渐落晓星沉。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更写月中仙子，如一天上囚犯。

**【瑶池】** 古代神话中女神西王母所居之处。《穆天子传》云：“乙丑，天子觞西王母于瑶池之上，西王母为天子谣。”《西游记》第五回写西王母在瑶池开蟠桃宴，大会群仙，其境：“琼香缭绕，瑞霭缤纷。瑶台铺彩结，宝阁散氤氲。凤翥鸾腾形缥缈，金花玉萼影浮沉。”又，《西王母传》说西王母所居宫阙，在昆仑之圃，阆风之苑。“有城千里，玉楼十二。琼华之阙，光碧之堂，九层元室，紫翠丹房。左带瑶池，右环翠冰，其山下弱水九重，洪涛万丈。”此处瑶池，乃西王母居所一处水池，大约神奇而美丽，故名“瑶池”。“瑶”本美玉之意。

**【三清境】** 亦称“三清天”，道教指神仙所居的最高仙境，分为上清、玉清、太清。《云笈七签·三洞宗元》：“其三清境者，玉清、上清、太清是也；亦名三天，其三天者，清微天、禹余天、大赤天是也。”道教的三位超级大神分居于三清境，天宝君元始天尊居玉清境，陶弘景《真灵位业图》：“玉清境元始天尊为主，以下道君皆得策命。”灵宝君太上道君居上清境，《云笈七签·卷八》：“上清之天在绝霞之外，有八皇老君运九天之仙而处上清之宫也。”神宝君太上老君居太清境。唐人段成式《酉阳杂俎》以大赤、禹余、清微为三清之名，“境”“天”不分。

**【洞天福地】** 道教称神仙所居的名山胜境。所谓“洞天”，即洞中别有天地之意，以别于人间世界。旧说有“十大洞天”，在四川青城山、循州罗

浮山等地；“七十二福地”，有湖南洞庭湖的君山，浙江的天姥山等。其中的一些名山，至今仍是道教的传教圣地。洞天福地中也有纯粹的虚构之地。如十洞天第四的西玄山洞，《云笈七签》记此洞“周迴三千里，恐非人迹所及，莫知其所在”。

**【十洲】** 道教称神仙居住的十处海中仙山。《云笈七签》载，汉武帝闻西王母说，八方巨海之中有十洲，遂问于仙人东方朔。朔乃作《十洲记》以呈。十洲是：（1）祖洲，近在东海之中，地方五百里，上有不死之草。食此草延命长生，以此草覆死人面，立起坐而活；（2）瀛洲，在东大海中，地方四千里，生仙芝草，又出泉如酒，饮之长生；（3）玄洲，在北海之中，地方七千二百里，上多太玄仙官，宫室各异，是三天所治之处；（4）炎洲，在南海中，地方二千里，上有风生兽，取其脑和菊花服之，尽十斤，得寿五百岁；（5）长洲，一名青丘，在南海辰巳之地，地方五千里，上有仙草、灵药、甘液、玉英，仙女常游；（6）元洲，在北海中，地方三千里，上有五芝玄涧，涧水如蜜，饮之长生；（7）流洲，在西海中，地方三千里，有昆吾之石，以之铸剑，可以断金；（8）生洲，在东海丑寅之间，接蓬莱七万里，地方二千五百里，地无寒暑，多仙草众芝，一洲之水，味如饴酪；（9）凤麟洲，在西海之中，地方一千五百里，四面弱水绕之，鸿毛不浮。上多凤麟；又有池泽及神药百种；（10）聚窟洲，在西海之中，地方三千里，北接昆仑二十六万里，上多神仙灵宫，宫第北门，不可胜数，又有返生香，香气闻数百里，死者在地，闻此香气即活。

**【蓬莱山】** 传说中的仙山。蓬莱之名，最早见于《山海经·海内北经》：“蓬莱山在海中。”秦汉时，蓬莱名气很大，为方士所传说的三神山之一。《史记·封禅书》：“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莱、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传在勃海中。”蓬莱在道教中的地位很高。《云笈七签·十洲三岛》：“蓬丘，蓬莱山是也。东海之东，北岸，周迴五千里，北到钟山。山北阿门外，乃天帝君总九天之维，贵无比焉。”蓬莱不仅是座仙人居住的神山，更是顶天立地的支柱，上古不周山的神话被道教归入了蓬莱名下。《拾遗记》写蓬莱颇细：“蓬莱山，亦名防丘，亦名云来。高二万里，广七万里。水浅，有细石如金玉。”“东有郁夷国，时有金雾。……其西有含明之国，缀鸟毛以为衣，承露而饮。”此外，蓬莱山中时见大螺裸体而行；又有鸿鹅，腔内无肠；更有雁形鸳鸯，生于石穴，徘徊云间，万岁一交则生雏。神仙故事中，也偶有描写凡人至蓬莱者，如《云笈七签》记会昌元年，有商客



遭巨风，不知所止。月余至大山，见“瑞云覆绕，奇花异树，尽非人间。”岸边遇人，便转舟就岸，与此人偕行，得谒天师。天师告诉他，此即仙山蓬莱，且带他游观。玉台翠树，光彩夺目。

**【方丈山】** 传说中的仙山。《史记·秦始皇记》云：“海中有三神山，曰蓬莱、方丈、瀛洲。”《水经注·河水》引东方朔《十洲记》云：“方丈在东海中央，西南东北岸相去正等方丈，面各五千里。上专是群龙所聚，有金玉琉璃之宫，三天司命所治之处。群仙不欲升天者，皆往此洲。”方丈山除有仙人往来，还以出龙闻名。《拾遗记》云：“方丈山，一名峦雉。东有龙场，……有龙，皮骨如山阜，散百顷，遇其蜕皮之时，如生龙。”燕昭王二年，有人自海中来，用雕壶盛龙膏数斗，以献昭王。昭王以龙膏点灯，“光耀百里，烟色丹紫。国人望之，咸言瑞光。”方丈在秦汉时为三神山之一，但后世诗文或故事，写方丈者似乎没有瀛洲，蓬莱多。

**【瀛洲】** 传说中的仙山。《史记·秦始皇记》云：“齐人徐市等上书，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莱、方丈、瀛洲。仙人居之。”《拾遗记》称瀛洲又名“魂洲”、“环洲”。且具体描绘它的神异之状：“远望有五色云；有金峦之观，饰以众环，直上干云。中有青瑶几，覆以云纨之素，刻碧玉为倒龙之状，悬火精为日，刻黑玉为鸟，以水精为月，青瑶为蟾兔。”《云笈七签》中，瀛洲列为十洲之一：“瀛洲在东大海中，地方四千里。大抵是对会稽郡，去西岸七十万里。上生神芝又有玉石。”传说中古人十分仰慕此山，李白《梦游天姥吟留别》诗云：“海客谈瀛洲，烟涛微茫信难求。”便叙这种心态。

**【员峤山】** 传说中的仙山。秦汉之际，神仙家有东海三神山之说，曰蓬莱、方丈、瀛洲。魏晋时成书的《列子》则在此基础上又加员峤、岱舆二山，合为东海五神山。《列子·汤问》写五神山云：“其上台观皆金玉；其上禽兽皆纯缟。珠环之树皆丛生；华实皆有滋味，食之皆不老不死。所居之人，皆仙圣之种。一日一夕，飞相往来者，不可数焉。”传说员峤山与其他四山一样，本是海中无根之山，常随浪潮上下往返，不能固定。仙圣们感到不便，便诉告天帝。天帝也担心五座神山终年漂流，会漂到西极去，使众仙圣失了居处，于是令十五只巨龟轮番扛山，六万年一换。这样，五座神山才固定了下来。据《拾遗记》，员峤山又名环丘，上有许多异物异人；穗长三丈的粟米，粒皎如玉，人食之，历月不饥；星池中的神龟，八足六

眼，背负七星、日、月、八方之图，腹有五岳、四渎之象；移池国之民，身長三尺，寿万岁，以茅为衣，皆长裾大袖，随烟霞而升落，若鸟用羽毛一般。

**【岱輿山】** 传说中的仙山。《列子·汤问》将其与蓬莱、方丈、瀛洲、员峤并列，合为五神山，在东海中。神山本无根与地相连，随波潮漂流，后神人禹强令巨龟扛之，方才固定。宋陆游《神山歌》云：“一朝六鳌被钓去，岱輿、员峤沉洪涛。”关于此山的神奇之处，《拾遗记》载，它的南边有平沙千里，若粉屑，色如金。风吹沙起若雾，曰金雾，以之和泥而涂仙宫，则明晃灿烂。北边有玉梁千丈，紫苔覆漫，味甘而柔滑，食之千岁不饥。还有逍遥草，“其花如丹，光耀入月，叶细长而白。”“其子如薏中实，甘香，食之累月不饥渴，体如草之香，久食延龄万岁。仙人常采食之。”岱輿、员峤二山，《列子》虽将它们和蓬莱等三神山并列，但在民俗中的影响，远不及三神山。

**【洞庭山】** 传说中的仙山。据古代地理书籍记载，“洞庭山”有两处。一指江苏太湖中的包山。王逸注《吴都赋》云：“太湖在秣陵东，湖中有包山，山中有石室，俗谓洞庭。”唐陆广微的《吴地记》亦持此说；一指湖南洞庭湖中的君山。《山海经·中山经》郭注云：“洞庭山，即君山也。在今湖南巴陵洞庭湖中。”作为仙境的洞庭山，其原形当是后者。《山海经·中山经》：“洞庭之山，上多黄金，下多银铁。”“帝之二女居之，是常游于江渊。澧沅之风，交潇湘之渊”。按湘湖之地，自古流传着尧帝二女寻夫，死而葬君山的故事，此处“帝之二女居之”当指君山无疑。洞庭山的传说，在《拾遗记》中被描绘得格外神奇。它浮在水上，下面有金堂数间，玉女居之，四时有金石丝竹之声，彻于山顶。山中有灵洞，入其中常如有烛光在前，异香芬馥，泉石明朗。相传有采药之人入山，行十里，“迥然天清霞耀，花芳柳暗，丹楼琼宇，宫观异常。”正观赏间，有采女数人，霓裳冰颜，来邀采药之人。仙宴之上，饮琼浆玉液，奏管箫丝桐。还家之时，仙女赠之丹醴之诀。其人寻原路返回故里，旧邻已非，所见之人，已是他入山之时的九世孙了。

**【烂柯山】** 原名“石室山”，在今浙江衢县南，道教列为“七十二福地”之一。烂柯山的得名，有著名的故事。《洞仙传》载，晋人王质入山伐木，见石室中有童子弈棋，且弈且歌。王质置斧而观之。童子与一物如枣

核，令质含之。质咽其汁，遂不觉饥。不久，童子催归，质还取其斧，发现斧柄已经朽烂。回到家中，发现已是数百年之后了。此事亦见于《述异记》、《水经注》等书。烂柯山的故事，在民间有较大影响，河南、山西、广东等地，都有烂柯山，且皆相传为樵子遇仙处。“天上方一日，人间已千年”的仙境，是古代求仙者所渴求的。唐刘禹锡诗句“怀旧空吟闻笛赋，到乡翻似烂柯人”亦用以表达对世事变迁的感叹。

**【昆吾】** 《山海经》载，昆吾为山名，其上多赤铜。《拾遗记》依承此说，以为昆吾是一座神异之山，“多赤金，色如火。”“地中多丹，炼石为铜，铜色青而利。泉色赤。山草木皆劲利，土亦刚而精。”相传黄帝伐蚩尤，陈兵于此，掘深百丈，犹未及泉，唯见火光如星。越王勾践时，使人以白马白牛祠昆吾之神，然后采金铸之，以成八剑，皆锋利无比，切石断金，如削土木。《十洲记》于“昆吾”的解释与上述不同：“流洲在西海中，多积石，名为昆吾，冶其石为铁，作剑，光明洞照，如水精状，割玉物如割泥。”这里，“昆吾”是一种质地坚硬的石头。但山也罢，石头也罢，“昆吾”一词，在古代显然与坚硬之物有关。《十洲记》《列子》等书，有“昆吾剑”、“昆吾刀”，都是削铁如泥的宝物，便可证之。《拾遗记》中还有一个将昆吾山与传说中的宝剑“干将镆钌”联系在一起的故事，说昆吾山上有异兽，状如兔，雄者毛色黄金，雌者毛色银白。食丹石，亦食铜铁，胆肾皆硬如铁。一年，吴国武库之中兵刃皆被食尽，吴王大怒，乃令查搜库房，得黄白二兔。剖其腹，见有铁胆肾。吴王于是召来剑工，令他将二兔的胆肾铸为两把宝剑。剑工依令铸二剑，即“干将镆钌”，“其剑可以切玉断犀”。吴王深爱之，以它南征北战，终于雄霸一方。后来这两支剑飞鸣入水。人入水寻之，“但见双龙缠屈于潭下，目光如电，遂不敢前矣！”

**【金庭不死乡】** 古人常用“金庭”称仙人之所居。道教七十二福地中，即有一处是“金庭山”。《云笈七签》言此山在庐州巢县，别名紫微山，马仙人治之。神话故事中，还常提到一处名叫“金庭不死乡”的仙境。陶弘景《真浩》卷十四云：“金庭有不死之乡，在桐柏之中。”《太平广记》卷四十九写江东人陈惠虚与人游山，见绝崖孤桥，众人不敢过，惠虚却独自超然而过。行不多远，至一处宫阙，见“花卉万丛，不可自识。台阁连云，……三门相向鼎峙，皆有金楼玉窗，高百丈入云。”惠虚遇一老人，老人告诉他这便是“金庭不死之乡”，周围一百六十里，为神仙王君管辖，有天仙玉女数千。太一神每三年一临此处，审核天下学道之人的功德。惠虚自后求道



日笃，终于道成而升天，到金庭不死乡接受天神检验去了。

**【世外桃源】** 古人虚构的与世隔绝的乐土，出晋陶潜《桃花源记》。晋代太元年间，有武陵渔人偶然发现一个石洞，循洞而入，行不远，豁然开朗，只见“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其中往来种作，男女衣著，悉如外人。”渔人与之谈论，才知是秦时避乱人来这里，几百年过去，居然容颜不老，且不知外面的世界已到了晋代。渔人居数日，辞别，沿旧路出。后以此语人，复寻此洞，不见踪影，渔人出洞时作的记号，也了无痕迹。如此世外桃源对后世颇有影响。《神仙感遇传》载，北海人蓬球入山伐木，见山廓自开。遂入，遇四仙女弹棋于堂上，仙女见蓬球，问他何以得来，球如实回答，听罢，仙女弹棋如初。忽有一仙女乘鹤而来，说王母降临，快将俗人遣去。于是蓬球出了仙洞。到家，已是数百年之后，旧时房舍，皆已变为墓墟。《原仙记》亦载，唐高宗时蜀郡一采药人入山采药，挖一大薯根，竟陷入地下，旁见一穴，于是匍匐而入，穴渐大，不久便见洞口。见“有数十村落，桑柘花物草木如二三个月中。有男女衣服不似今人。”采药人在此居有日，颇遇神奇之事，因挂牵家里妻子，辞去。仙人乃于水上作歌乐饮饌以送之，又赠以黄金数锭。采药人归家，物事全非，见一九十老者，云先祖入山采药，不知所终。该老者居然是采药人之孙！

**【茅山】** 古称“句曲山”，在今江苏南部，西接南京，东望太湖，山形曲折，洞府天成，自古为“养生之福境，成神之灵墟。”相传西汉时有咸阳茅氏三兄弟茅盈、茅固、茅衷，在此山修道得仙，乘白鹤而去，当地百姓因立庙祭祀，名之曰“茅山”。陶弘景注《真诰》第十一卷云：“按三君初得道，乘白鹤在山头，时诸村邑人互见，兼丰祈祷灵验，因共立庙于山东，号曰白鹤庙。每飨祀之时，或闻言语，或见白鹤在帐中，或闻伎乐声，于是竞各供侍。”据《仙系记》载，东汉方士左慈曾入茅山求道，居五年，而石洞门扉自开。左慈入洞，已成仙的三茅君授之以神芝。左慈服食之，颜如少年。六朝之时，茅山已成为神仙道教的圣地，慕名而来居者甚多。南朝著名道士陶弘景，更是蛰居茅山多年，一边炼丹著书，一边与弟子披荆斩棘，苦心经营，开馆招徒，弘扬东晋杨羲、许谧所创立的上清道法，使茅山成为上清道团的根据地。茅山后为道教列入“十大洞天”，列第八。《云笈七签·十大洞天》：“第八句曲山洞，周回一百五十里，名曰金坛华阳之洞，在润州句容县，属紫阳真人治之。”《真诰》亦云：“大天之内，有地

中之洞天三十六所，其第八是句曲山之洞。”“所谓洞天神宫，灵妙无方，不可得而议，不可得而罔也。”茅山现有元符五宁宫一座，藏有宋哲宗赐“九老仙都印”一颗，故此宫又称“印宫”。

**【青城山】** 又名“天谷山”，在四川灌县城西南，因山色青翠，形如城廓，故名。其后山名“鹤鸣山”，据《神仙传》记，东汉张道陵曾带弟子结庐于此，精思炼志，著道书二十四篇，传天师道法。道陵在此山时，有天人降临，“千乘百骑，金车羽盖，骖龙驾虎。”道陵得授“正一明威之道”，以之治病，百姓乃翕然奉事。道陵死后，其子张衡，孙张鲁亦相继嗣法于此。晋后，著名道士如范长生、赵昱等也相继来此修道，青城山被列为道教十大洞天之一，号“宝仙九室之洞天”，传为青城丈人所治。青城山现有天师掷笔槽，试剑石，天师杏等遗物，且有建福、上清等道观，是道教传教之所和著名的游览胜地。

## 仙 药

**【仙丹】** 亦称“外丹”，指用炉火烧炼药石而成的丹药。自魏晋至唐宋，求仙之人莫不视仙丹为仙药之首，《抱朴子内篇·金丹》云：“余考览养性之书，鸠集久视之方，所曾涉篇卷，以千计矣，莫不皆以还丹金液为大要者焉。”“服此而不成仙，则古来无仙矣。”东晋道教大师陶弘景对仙丹也殊为重视，曾撰《太清诸丹集要》、《太清玉石丹药集》等书，专门研习丹药的服饵和烧炼。素有“道教小百科”之称的《云笈七签》共列一百二十二卷，金丹部有十卷，所举丹经、丹法之多，令人眼花缭乱。道士炼丹所用原料品种众多，但一般为“八石”：朱砂、雄黄、云母、空青、硫黄、戎盐、硝石、雌黄。大凡草木之类，烧之成灰，不能久炼，故炼丹的原料，只能用金石。道教的炼丹，十分神秘，亦十分艰难。炼丹者需懂丹经丹诀，经诀据说用隐语秘密传授。炼丹要择吉日良辰，炼丹地点也多在名山大川清静无人处。《抱朴子内篇·金丹》云：“合丹于名山之中，无人之处，结伴不过三人，先斋百日，沐浴五香，致加精洁，勿近秽污及与俗人往来，又不令不信道者知之，谤毁神药，药不成也。”然即便认真完成了上述程序，仙丹也不一定就能炼成。《华阳陶隐居内传》载，陶弘景自梁天监四年至普

通六年炼丹于茅山，二十年间共实验七次，前六次均失败，最后一次开鼎，方才“光烈照烛，动心焕目”，炼丹成功。因此，据说仙丹的神效，远非一般仙药可比。《黄帝九鼎神丹经》：“服神丹令人寿无穷已，与天地相毕，乘云驾龙，上下太清。”且仙丹炼之愈久，其药效愈奇，反复烧炼的仙丹，道教称“九转金丹”，《抱朴子内篇·金丹》云：“一转之丹，服之三年而得仙；二转之丹，服之二年得仙；三转之丹，服之一年得仙，……九转之丹，服之三日成仙。”神仙故事中，仙丹往往是神仙手中救人度世、降妖伏魔的宝物。《神仙感遇传·卢钧》载，唐相国卢钧为均州刺史，染疾，羸瘦不堪，独处后山斋休养。一日，有敝衣道士越墙入，授卢钧一丹，吞之，自是卢钧病愈。数年后，又遇此道士，得仙丹十粒吞食，“年九十耳目聪明，气力不衰。”道教对于仙丹的迷信，至唐宋大为减弱，因为铅汞炼成之物，实际上对人体有害。如唐代李于，服丹后竟下血，经四年而毙命；工部尚书归登，服丹后唾血十数年，自诉如有烧铁杖从头顶直贯其下，狂痛号呼气绝。唐以后，内丹之学渐兴，该派以人体为鼎炉，以精气为原料，凝神内炼，实际上即现在所说的“气功”。

**【云母】** 即云母矿，有白云母、锂云母、金云母和黑云母。据药典载，白云母可供药用。在古代，云母被道家视为仙药，功用神奇。《抱朴子内篇·仙药》：“服之一年，则百病除；三年久服，老人反成童子；五年不阙，可使役鬼神，入火不烧，入水不濡，践棘而不伤肤，与仙人相见。”“服之十年，云气常覆其上。”云母的服食，颇有讲究：青色云母名云英，宜春服；赤色云母名云珠，宜夏服；白色云母名云液，宜秋服；黑色云母名云母，宜冬服；另有青黄二色者名云沙，亦宜夏服；纯白者名磷石，可四时服。服食时的配料也不得随便；水，要用无根露水，或硝石合于筒中埋之为水；或以密漫为酪合服；或以无巛草樗血合服。古代修道致仙者，服食云母者殊多，有的甚至以为日课，常年不辍。晋葛洪《神仙传·卫叔卿》云：“（卫叔卿）后掘得玉函，封以飞仙之香，取而饵服，乃五色云母。遂合药服之，与梁伯俱仙去，留其方与子，而世人多有得之者。”

**【玉石】** 所指范围甚广，大凡温润而有光泽的美石，皆称玉石。古代，玉石亦为仙药。先秦时代，楚诗人屈原《九章·涉江》即有“登昆仑兮食玉英”之句。“玉英”即玉石之精英，屈原以为食之可“与天地兮比寿，与日月兮齐光”。东晋，葛洪明确将玉石视为仙药。《抱朴子内篇·仙药》云：“玉亦仙药，但难得耳。《玉经》曰：‘服金者寿如金，服玉者寿为玉。’又



曰：‘服玄真者，其命不极。玄真者，玉之别名也。令人身飞轻举，不但地仙而已。’”葛洪还认为，服食玉粉一年，可入水不湿，入火不灼，刃之不伤，百毒不犯。例言大仙赤松子曾以虫血渍玉为水，服后能乘烟上下。服食玉粉之习，魏晋时期士大夫中颇为流行。《世说新语》载，何晏即喜欢服食一种叫“五石散”的粉药。然服食玉粉，有碍消化，不利健康，亦对人体有害，故隋唐之后，服玉之事，已很少有人相信了。

**【琼蕊】** 琼树为传说中上界仙境中的仙树，其花蕊被视为难得的仙药。汉诗文中已有写照，司马相如《大人赋》云：“咀噍芝英兮叽琼华”；张衡《西京赋》云：“屑琼蕊以朝飧，必性命之可度。”《汉书·司马相如传》引三国魏张揖注：“琼树生昆仑西流沙滨，大三百围，高万仞。花，蕊也，食之长生。”《疑仙传》又有食琼蕊之果的记载。《疑仙传·沈敬》载，浙右人沈敬，自幼学道，后游钟山，遇一老姥，老姥授白石，令以山泉煮石，软后食之。沈敬于是在山泉旁结庐而居，烧火煮了十年，见白石仍未变软，沈敬便熄了火。一晚，老姥忽至，告诉沈敬此石乃琼树之实，不知何故遗于山中，为人间深毒之风所吹，故而坚硬，若煮软食之，必得道。沈敬复烧火煮之，至第二天，“石忽软，仍香馥满山，敬沐浴而尽食之，顿变童颜，髭须如漆，心清体轻。”

**【木芝】** 灵芝的一类，生于木根树干，故名木芝。木芝也有多种，《抱朴子内篇·仙药》提到的就有木威喜芝、飞节芝、樊桃芝、参成芝、建木芝、木渠芝、等等。其基本功能皆能使人长寿，如木威喜芝，“尽一枚，则三千岁”；飞节芝，“尽十斤，得五百岁”；樊桃芝，“尽一株，得五千岁”。其中，木威喜芝最为神奇，它的生成过程亦奇特，“松柏脂沦入地千岁，化为茯苓，茯苓万岁，其上生小木，状似莲花，”乃成此芝；其形“夜视有光，持之甚滑，烧之不燃”。其功用，能使人长寿、能避兵刃。据载，以一鸡带木威喜芝与其他十二鸡杂处，射十二箭，他鸡皆伤，唯带芝者终不伤；能避水，以芝汁涂足下，可以涉水不没；涂人鼻以入水，水为之分开，可止住在渊底；能隐形，“以涂身则隐形”。

**【石芝】** 灵芝的一类，长于石上，故名。石芝有多种，葛洪《抱朴子内篇·仙药》列出石象芝、玉脂芝、七明九光芝、石密芝、石桂芝、石脑芝、石硫黄芝等数种且说“如此有百二十”。石芝药效，在于使人长生不老，如石象芝，“尽一斤，则得千岁；十斤，则万岁”；玉脂芝，“服一升，得一千

岁”。石象芝其形，“赤者如珊瑚，白者如截肪，黑者如泽漆，青者如翠羽，黄者如紫金，而皆光明洞 如坚冰也。”七明九光芒，其貌更神，“有七孔者，名七明；九孔者名九光，光皆如星，百余步内，夜皆望见其光。”石芝很难得，所以葛洪说“非久斋至精，及佩老子入山灵宝五符，亦不能得见此辈也”。得见难，其采摘尤难，先以灵符放置其上，否则石芝会隐蔽化去，然后，择王相之日。再设醮祭，才能祈而取之。服石芝而长生者少见于书载，葛洪也只列许由一人，然《庄子·逍遥游》和《高士传》记许由皆未言及此事，葛洪之说恐怕亦属臆断。

**【菌芝】** 灵芝的一类，按《抱朴子内篇·仙药》所言，此芝山中最多，生长不择地处，且形状多奇，“或如宫室，或如车马，若如龙虎，或如人形，或如飞鸟，五色无常。”采摘菌芝，入山，必在三月、九月，盖两月为“山开出神药之月”；至山，须六阴之日，明堂之时，且带灵宝符，牵白犬，抱白鸡，以白盐一斗，执吴唐草一把，还得有开山符檄。服食亦有讲究，“欲得王相专和之日，支干上下相生为佳。”如此法采服，则“令人升仙，中者数千岁，下者千岁。”不依此法，则入得出来。“虽得其图，不知其状，亦终不能得也。”

**【草芝】** 灵芝的一类，形似草，故名。如牛角芝，“状似葱，特生如牛角，长三四尺，青色。”《抱朴子内篇》所列草芝亦有多种，如独摇芝、牛角芝、龙仙芝、朱草芝、五德芝、龙衔芝等等。草芝的功用亦无非使人长寿而已，服牛角芝，使人得千岁，服龙仙芝，亦得千岁。

**【千岁人参】** 人参作为名贵汉药，其药理早在古代就为人们所认识，《本草经》、《本草纲目》等古代药典都述其功能为补元气、生津液，主治元气虚弱之症。人参作为仙药亦颇多记载，《稽仙录》载，豫章梅氏开一小旅店，性善好施，僧道投宿，皆不收费。有一衣衫褴褛道士，常宿此，梅氏待之甚厚。一日，此道告诉梅氏，欲在道院设斋谢他。设斋之时，命上一菜，乃一熟蒸婴儿，梅氏惧不敢食，道士说是千岁人参，梅氏终不肯食。《神仙感遇传·维扬十友》亦载，维扬十友家产皆丰厚，不干禄位，常十人宴聚。一日正聚，忽有贫弱老叟引十余人乞食，维扬十友皆悯之，不加逐斥，皆醉饱而去。后老叟又至，设宴款请维扬十友，上菜一道，“乃是蒸一童儿，可十数岁，已糜烂矣，耳目手足半已堕落。”十友深嫌之，皆托言已饱而不动筷，老叟吃得津津有味，剩下一些渣滓，分给了乞丐。“俄而，丐

者化为青童玉女……与叟一时升天，十友刳心追求，更莫能见。”蒸熟的“童儿”也是千岁人参。

**【药兔】** 道教以为的通过熬炼而成的仙药，其形似兔，故名。《原化记·王卿》载，唐郢中王卿，开酒肆为业，常有一道士入其店饮食。一日，好道心切的王卿待道士出店暗暗追随其后，然被道士发现，王卿苦求，道士乃引他至一仙山中拜见天师。天师见王卿憨厚，让他守熬炼仙药的灶炉，道士们依旧日出采药熬炼。一次，六七日道士采药未归，王卿按捺不住好奇，便搬开蒸笼看里面的仙药，“忽见一白兔从铁笥中走出，骀然有声。”道士回来皆大惊失色，说仙药已走失，于是“变成白鹤，冲天而飞，食顷，鹤已擒得白兔来。”又投进锅中煮炼。于是，王卿被盛怒的天师赶回了家，不仅没有尝到一口仙药，连白兔最后炼成什么样子，也不得而知。

**【胡麻】** 又名油麻、脂麻、巨胜、交麻等，即现在常说的芝麻。《神农本草经》记胡麻药效：“补五内，益气力，长肌肉，填髓脑。”魏晋道教信徒以胡麻为仙药。《抱朴子内篇·仙药》云：“巨胜一名胡麻，饵服之不老，耐风湿，补衰老也。桃胶以桑灰汁渍，服之百病愈，久服之身轻有光明，在晦夜之地如月出也，多服之则可断谷。”《广群芳谱》亦云：“服之百日，除一切痼疾，一年身面光泽不饥，二年白发返黑，三年齿落更生，四年水火不能害，五年行及奔马。”神仙故事亦叙胡麻神效。晋王嘉《拾遗记》载，乐浪之东有背明之国，有物名“通明麻（即胡麻）”，食之者夜行不持烛；葛洪《神仙传》云：“鲁女生长乐人，初饵胡麻及术。绝谷八十余年，日少壮，色如桃花。日行三百里，走及獐鹿。”《幽明录》亦载，东汉明帝时，剡县刘晨、阮肇入天台山遇仙，即食胡麻饭；《原化记·裴氏子》写仰慕仙道的裴氏子随一老父入太白山一洞天，留一宿，所食亦胡麻饭。胡麻的仙药色彩，至唐宋大为减弱，此时民俗中虽仍有服食胡麻之习，但多为养生的目的，北宋文豪苏轼，曾作《服胡麻赋》曰：“世间人闻服脂麻以致神仙，必大笑。”可见此时的胡麻，已由昔日道教洞府中的仙药落入寻常百姓家了。

**【黄精】** 百合科草本植物，根茎肉质肥大，可入药，能补气、润肺，亦为古代求仙之士眼中的仙药。《抱朴子内篇·仙药》云：“黄精，一名兔竹，一名救穷，一名垂珠。”“得其生花十斛，干之才可得五六斗耳，而服之日可三合，非大有役力者不能辨也。”《逸史·吕生》叙黄精功效。吕生嫌闻俗食之气，上山采黄精煮食，十年，“觉轻健耐风寒，行若飘风，见文字及



人语更不忘。”年近六十仍须发漆黑。《稽仙录》记一婢女不堪其主子役使，逃往山中，无意中拔黄精濯洗连根而食，觉味道鲜美，于是常食，久而不知饥饿，且步履轻捷，夜避猛虎、居然腾空跃上树梢，自是“意有所之，身即飘然而去，或自一峰之一峰顶，若飞鸟焉。”一日其主子寻来，见状大惊，乃设计破其仙术，便在婢女常往返之道设美食，婢女嘴馋，果然就食，仙术顿失，复如凡人，为主子所擒归。

**【枸杞】** 一种落叶小灌木，果实和根皮皆可药用，主治头昏目眩，肾虚腰疼等，是补体之良药。《抱朴子内篇·仙药》曰枸杞“或云西王母杖，或名天精，或名却老，或名地骨。”列为仙药之一。后世神仙故事载有人食枸杞成仙事。《续神仙传·朱孺子》载，永嘉安国人朱孺子，幼事道，常登山采药。一日在溪边洗菜，见两小花犬相追戏，朱孺子走过去，见小花犬钻进枸杞树丛去了。孺子回告其师，便同来溪边，果然又见两犬相斗，待它们隐入枸杞树丛，师徒俩掘地而得二株枸杞，其“根形状如花犬，坚若石。煮而食之，俄顷而孺子忽飞升在前峰上，升云而去。”《稽神录·陈师》中的豫章梅氏，虽然也得有道之人遗食的枸杞，但他仙缘未足，见进食时，“乃蒸一犬子”，不敢食，结果未能仙去。

**【茯苓】** 又称“茯灵”，生于松树根部，可食用，若入药，利水消肿，功效尤好。东晋时，茯苓就被列为仙药，且被认为是松脂入土千岁而成。《抱朴子内篇》：“任子季服茯苓十八年，仙人玉女往从之，能隐能彰，不复食谷，炙斑皆灭，面体玉光。”《神仙传·皇初平》亦记初平入山成仙，多年不归，其弟入山寻兄，得遇初平，于是“共服松脂茯苓至万日，能坐在立亡，行于日中无影，而有童子之色。”《集仙录·杨正见》叙茯苓仙味，更是超乎常人的想象。眉州道义县民女杨正见，笃信仙道，受教于女道士，尝于泉边汲水，见一小儿洁白可爱，逢人便笑，正见抱而抚怜之，因归迟。女道士问之，正见以小儿事告，女道士心疑，令下次汲水见小儿辄抱回。后月余，杨正见果又见小儿，于是便抱往家走，到家时，小儿已僵死，“视之如草树之根，重数斤。”女道士识之，乃一人形茯苓，后杨正见食此茯苓，“容状益异，光彩射人，常有众仙降其室与之论，……岁余，白日升天。”

**【术】** 也称山精。有白术、苍术数种，根茎肥大成块状，可入药，主治脾虚泄泻、水肿、痰饮之症。术在古代被当做仙药。《神药经》云：“必欲长生，常服山精。”《抱朴子内篇·仙药》亦云：“林子明服术十一年，耳长

五寸，身轻如飞，能超逾渊谷二丈许。”《抱朴子内篇》又载食术长生事：南阳文氏，汉末大乱之时逃进山中，饥困欲死，有人教之食术，遂不复有饥饿之感。数十年后，文氏还乡，“颜色更少，气力胜故”，自言在山中时，“身轻欲跳，登高履险，历日不极，行冰雪中，了不知寒。”且常见一高崖上有数人对弈，其中一人俯而见文氏，于是问另几位，是否招呼文氏上来。然一人因输棋焦躁，不令上，文氏遂无缘列入仙班。

**【柏叶】** 柏树之叶。柏树叶青翠，岁寒不凋，柏木质坚硬而寿龄极长，古人遂以为其中有能延年益寿之物，所以求长生者常以柏叶为药而服食。服柏叶而长生成仙者亦有记载，《原化记·柏叶仙人》载，长安人田鸾因兄弟五六人皆早丧而忧己，乃入华山求长生术，遇一道士，言柏叶即长生药，若久服必见奇效。田鸾便取柏叶晒干食用，寿至一百二十三岁，无疾而终，死后尸解仙去。《唐传奇·陶尹二君》载，唐大中初，有陶左白、尹子虚二老人，入山游仙，见二异人，乃秦时役夫，因避时乱，逃入山中，得仙人所授食木实之法，常服柏叶柏子，因而长生，陶、尹二君遂仿效食柏叶松脂，不久便“颜脸微红，毛发尽绿，言语而芳馨满口，履步而尘埃去身。”道家仙药中，柏叶似为最易见易得者，食之又能长寿成仙，成仙之道，何其易耳！其实不然，服食柏叶，尚有艰难的考验。据载，柏叶仙人田鸾，初服六七十日，“未有他益，但觉时时烦热；”至二年，“头目如裂，举身生疮；”至七八年，“热疾益甚，其身如火，人不可近……诸疮溃烂，黄水遍身如胶，母亦意其死。”如是者十几年，最后思寝，寝于水中三日方悟，唤人呼起，此时才苦尽甘来，“身上诸疮已扫去，光彩明白，眉须绀绿，顿觉耳目鲜明。”《陶尹二君》中的山中异人，服柏叶成仙亦复如此。可见柏叶易得，成仙实难。

**【松脂】** 松柏树干上渗出的树脂。《抱朴子内篇·仙药》将松脂列为仙药之一，言其功用曰：“能令毒虫不加，猛兽不犯，恶气不行，众妖并辟。”古代道教信徒常服松脂，唐传奇《陶尹二君》记山中异人得长命百岁，即常服松脂柏叶之故。《抱朴子内篇·仙药》载，上党人赵瞿，重病垂死，被其子孙弃于山洞中。赵瞿自怨不幸，昼夜悲叹，忽有仙人经过洞穴，问而悯之，遗仙药一囊，嘱其服法。赵瞿服之百许日，“疮都愈，颜色丰悦，肌肤玉泽。”后仙人又至，赵乞讨其方，仙人告之，服食之仙药，乃是松脂。以后赵瞿常服，“身体转轻，气力百倍，登危越险，终日不极，年百七十岁，齿不堕，发不白。”

**【仙桃】** 桃入仙药之列，不算太早，东晋葛洪《抱朴子内篇·仙药》中尚未有记载，然《神异记》中已载有“东方村有桃树，其子径三尺二寸，和核羹食之，令人益寿”之语。《集仙录》和五代人所撰的《续仙传》中，桃已成了仙药，《续仙传·许宣平》记许宣平成仙隐世，百余年后，其后人许明奴家老仆入山采樵，见一人坐石上食桃，自言是许明奴祖先许宣平，且给老仆一桃，老仆人俄而食尽。归家后，“日渐童颜轻健愈常”。后入山不归，有樵者见之，其仆身衣藤叶，行疾如飞，逐之升林而去。《集仙录·谢自然》亦记谢入山遇仙，得桃一颗“大如斗，半赤半黄半红”。谢多食此桃，后得以升天仙聚。明小说《西游记》写仙桃最充分，孙悟空被封为齐天大圣，玉帝令守蟠桃园。园中有桃树共三千六百株，三千年一熟者，一千二百株，人吃了成仙道，体健身轻；六千年一熟者一千二百株，人吃了霞举飞升，长生不老；九千年一熟者一千二百株，人吃了与天地齐寿。孙悟空闲着无事，竟将园里仙桃偷吃了无数，因而神通广大，太上老君的炼丹炉也奈何他不得。神话传说中，仙桃往往和西王母相联系，《拾遗记》写周穆王东巡，会各路方士，西王母“乘翠凤之辇而来，”献万岁冰桃。此桃生扶桑东五万里的磅礴山，“树百围，其花青黑，万岁一实。”西王母为仙设蟠桃宴的故事，亦见于《西游记》等书。蟠桃会的传说，在道教中影响颇大，道教至今于夏历三月三开蟠桃会，纪念西王母的诞辰。

**【枣】** 我国北方果木，枣果远在西周时就为人们所食。《诗经·七月》：“八月剥枣，十月获稻。”《神异记》中，枣的药用效应已有所表述，“北方荒中有枣林焉，其高五十丈，……其子长六七寸，围过其长，熟色如朱，干之不缩，气味润泽，殊于常枣，食之可以安躯益气。”至《拾遗记》，枣已成了西王母敬供周穆王的仙物，此枣为“阴歧黑枣，……其树百寻，实长二尺，核细而柔，百年一熟。”《续文献通考》则记有食枣成仙的故事：汴人张拱，考进士不第，于是开肆卖药为业，某日，一道士入其店，授以枣七枚，张拱食之。“不饥，逾二年洩矢俱绝，神明气爽，日可行数百里。”

**【菊水】** 滤过菊根或浸过菊花的泉水；古人列为仙药。葛洪《抱朴子内篇·仙药》载，南阳郦县山中有甘泉水，左右皆生甘菊，菊花落在水中，经久而水味变甘。历任南阳太守常至郦县取此菊水为饮食，“此诸公多患风痹及眩冒，皆得愈。”而甘菊水边居民，皆不穿井，只饮此水，“无不考寿，高者百四五十岁，下者不失八九十，无夭年人，得此菊力也。”《十洲记》亦



云：“荆州菊潭，其源傍芳菊被涯，澳其滋液，极甘。”谷中三十余家，皆饮此水，他们“上寿二三百，中寿百余，其七十八十，犹以为夭。”

## 鬼 魂

### 魂

**【三魂七魄】** 古人认为人身上有三魂七魄，也有说三魂六魄的，三魂又叫三精。这种说法来源于道家，如道书《云笈七签》云：“夫人有三魂，一名胎光，一名爽灵，一名幽精”。七魄是：尸狗、伏矢、雀阴、吞贼、非毒、除秽、臭肺，皆“身中之浊鬼也”。《玄怪录》载三魂七魄故事，唐元和五年五月，司戎郎崔宣子崔环病中被两黄衫吏带到阴间判官院受刑。崔环站判官院外，忽听到四声以杖击人声音，旋有阴吏出来对崔环传话：今且宽恕，只将你轻杖四板放归。崔环说：“此身不入，何以受刑？”阴吏说：“凡人有三魂，一魂在家，二魂受杖耳。不信，看郎胫合有杖痕。”崔环拉起衣一看，两胫上果然各有四条杖痕，且痛苦不堪，不能举足，只得匍匐而行。清袁枚《续子不语》亦载：杭州风俗，新娘子过嫁时须手执宝瓶，内盛五谷，入男家门后交换，然后放在米柜之中。某日，一梁氏新娘执宝瓶过城门时，因守门人索钱吵闹受惊，随即精神恍惚。后喝一碗符水，才神魂少定，乃对人说：“我有三魂，一魂失落于城门外，一魂失落于宝瓶中，须向两处招归之。”家人依言施行。新娘又说：“城门外魂已归矣，宝瓶中魂为米柜所压，尚不能出，奈何？”家人又依言施为，新娘病才好。而梦笔生《续金瓶梅》中的沈花子也有三魂：一魂在阳间随身乞食，一魂留在阴间做饿鬼受罪，还有一魂留在西门庆坟上守尸。某日清明，沈花子不小心摔死路边。正遇上替西门庆守坟之魂，便把随身魂叫到西门庆坟内。两魂各诉其苦，甚至打起架来，随身魂怪守尸魂不该把他骗来，误了他清明节的好生意；守尸魂却怪他终日游食在外，让自己干守尸的苦差。直到土地神来把两魂叫去合入前身还阳才算了事。袁枚《子不语·随园琐记》中曾自述：他某日病重高烧，感觉到有六七八人纵横杂卧一床，他不想呻吟，但

他们教他呻吟；他想静卧，但他们却摇醒了他。后来高烧退去，床上人也渐少，等到烧退热尽，那些人皆不见了。原来，与他同卧之人，皆是他的三魂六魄。

**【魂魄】** 概指依附在人的形体上，主宰人之肉体与思维的神灵，细言之，又分为魂与魄：魂是一种阳性的神灵，附于人的气，主宰人的精神思维活动；魄是一种阴性的神灵，附于人之形，主宰人的形体活动。

古人认为，当人的魂魄离开人的肉体时，人就会生病，甚或死亡。《太平广记·燕凤祥》载，平阳人燕凤祥某日见一群白猴状丈许长的怪物从门隙中进来，受其搔扰，从此得病。原来，这是燕氏之魂魄脱离其身所致。又一日，燕氏梦见一人，朱衣黑裤，站在空中对他说：“还你魂魄！”接着以物投向凤祥，这些东西有的像女人头发，有的如绛色之衣，共数十件，燕凤祥均一一承受。到第二天，他的病便不治而愈。诚然，中国人常把魂与魄严格分开。《太平广记·邵元休》记载了汉员外郎邵元休亲眼目睹某女子亡魄活动的场面。某夜，他听见堂西窸窣有妇人脚步声，依次去了各女仆寝房，后至南廊，推门而入，旋即听到“呼”地一声，似有器物被打破。最后脚步声来到了邵的书斋，邵分明见一人“形状极伟，不辨面目，”“以青黑帛蒙首而入，立于门扉之下。”邵元休准备以枕头去击打，那人却已离去。第二天，邵氏果看见南房中的茶几上有一打破了的瓷器，询问下才知道是某亡女之魄在为祟。古人想象中，人的魄不但笨拙，打烂器具，而且往往形貌丑陋可怕，多为恶不善，与人的魂的形象迥然有别。袁枚《子不语·南昌士人》载，南昌两士人一老一少，相伴读书在外，甚相友善。不料某日长者归家暴卒，其魂魄现形前来与少者告别，直言自己已经作鬼，托少者周济他家中寡妻老母，又托他代偿买笔时所欠之债，还托他将遗集刊刻于世。少者见死魂说得情真意切，渐无乍见鬼时的恐怖，便挽留亡友之魂以叙永诀。鬼魂也泣泪而坐。但没讲到几句话，鬼魂说：“我去了。”便站起来，但却立而不行。接着，两眼瞪视，貌渐变丑恶可怕。少者催他走，竟不听。少者吓得猛跑，僵尸竟随后追来，无论少者怎样狂奔藏匿却不能脱身。直到后来少者越过一堵围墙，而僵尸不能逾墙方才止住。据袁枚解释，“人之魂善而魄恶，人之魂灵而魄愚。”当鬼魂初来时，魂魄都在，所以其言颇近人情。而当它把话说完，心事一了，魂便消散了，只剩下魄来主宰尸身，故而变成一具全不懂人性的恶鬼僵尸了。从此可见古人褒魂贬魄。

**【魂状】** 古人观念中，魂魄似有一定的形状，且往往与人的所属生肖有

关。《夷坚乙志·白猕猴》载，朝请郎刘公佐从衡阳乘舟归京师，途中得病，卧床不起。某晚，其妻赵氏至病床探视，见其夫睡未醒，忽有一物，其状似白猴，从寝房中跳出，径直经过舱门，跳上河岸。赵氏怕惊动丈夫，不敢作声，只叫其子出来看，见那物还在岸上，尚不时回头反顾船上，久之始离去。刘公佐生于丙申年，属猴，因人们说他的魂魄精爽已逝。不久，刘公佐果然病逝。

**【五藏神】** 也叫五脏神，即人的五藏之神。《云笈七签》载，人身内有五藏，各有神主，它们是：心神丹元，字守灵；肺神皓华，字虚成；肝神龙烟，字含明；肾神玄冥，字育婴；脾神常在，字魂停；胆神龙曜，字威明。五藏神实即人的魂魄，它们平时依附人体，人死则离人而去。《广异记·郑齐婴》载五藏现形见主人事：唐开元中，郑齐婴官河南黜陟使，某日归途中宿华州，忽见五个分别穿着五方色衣服的人前来相拜，并自称是郑的五藏神。郑问：“神当居身中，为何能相见。”答道：“我们五藏神是主宰人的元气之物，人气竭尽时则散。”郑问：“果如是，那我会死吗？”答道：“是。”于是郑向神请求延缓片刻，让他做完表章、交代完后事再死。五藏神答应了。于是，郑设酒款待五藏神，自己则写好遗书，沐浴更衣，卧西壁之下，果然到时刻便死去了。

**【游魂】** 古人认为，并非每个人死后其魂都入地狱，如果一个人无罪而死，其魂便会闲游四方，成为无所归属的游魂。《夷坚甲志·毛氏父祖》载，衢州江山县士人毛翥，某日晨起，见已亡祖父母、父母四人之魂列坐厅中，其衣冠容貌，与生人无异。毛翥问他们地狱情形，其父魂答：“有罪始入耳。吾无罪，当受生，但资次未到。”又问：“既未有所归，还只在坟否？”父魂又说：“不然。日间东来西去闲游，惟夜间不可说。近日汝预叶氏播间祭，我亦在彼。”又指门外五通神说：“此神神力很大，闲野之鬼不能进来。”再指真武神说：“懂事之，死后不入狱，便诣北斗下为弟子。”

**【魂报】** 古人对生命有独特看法，认为灵魂一旦离开身体（躯壳），人便死去。魂报，指人死之际，灵魂前去报信给至亲好友。

《搜神后记·董寿之》写董坐法被诛杀之际，灵魂给夜坐的妻子报信。董惨淡不语，随后便不辞而别；妻子追赶出来，但见地上有血数升。第二天便传来董的死讯。《搜神后记·远学诸生》。在外求学的诸生深夜出现在正燃灯夜作的父母面前，声言自己已死，接父母去千里奔丧，外有魂车木



马。父母果然借木马于平明到达了儿子千里之外的死地。《幽明录·给使》则为母亲给儿子魂报。儿子梦见“有一妇人，年五、六十，肥大，行步艰难。吏眠失覆，妇人至床边，取被以覆之。”第二天吏告假归家，母亲果死去，身体肥大是因肿病而亡。还有友朋间的魂报，《宣室志·宴裕》写金堂令沈生梦见生前挚友宴裕来别，“见一白衣丈夫，自门步来，且吟且嗟，似有恨而不舒者。久之吟曰：‘家依楚水岸，身寄洋州馆。望月独相思，尘襟泪痕满。’”吟完，便出门而去，沈追赶都未及。明日才知宴裕已客死于此。也有的写兄妹之间的魂报。《广异记·裴晟》写裴晟客死南楚，他魂灵先柩而行，突然归家教妹妹弹筝理由，累正十余曲而后才消失。不久，其丧柩便到了家。

**【失魂】** 附着在身体上的人魂有时会因某种突如其来事情的惊吓而丢失，此即所谓失魂，又叫丢魂，也即常言丧魂落魄。人一旦失魂，便会死去。《搜神后记·周子文失魂》载：晋元帝末，有谯郡人周子文，小名阿鼠，喜射猎。一日与伴同在山中打猎，后同伴走散。忽见山岫间出现一人，高五六丈，手拉弓箭，箭头宽有二尺多，白如霜雪。此人忽大喊一声：“阿鼠。”周子文本能应了一声。此人便搭箭拉弓射来，子文失魂倒地，不能动弹。后同伴寻到子文，见他已不能说话，遂以车载回家，不几天便死去。至今在中国民间，也流行着这样的说法：人在夜间，听到别人喊自己名字时，不能随便答应，如不识喊者，不能应声，否则会有失魂的危险。

**【还魂】** 死亡即魂身分离，但古人认为死者之魂有时会还归其身，故人便死而复生。最早的记载见于《搜神后记》卷四：晋武都太守李仲文女年十八，死葬郡城北。后张世之接任太守，其子子长年二十，亦在郡府。夜梦一女，自言为前太守之女，今将复生，心相爱乐，故来相会。后白天也来相见，遂结为夫妇。洞房花烛之夜，有处女破身痕迹。某日，前太守家派人来武都扫墓，在新太守家发现一只亡女之鞋。询问之下，才得知详情。张、李二家合力掘墓，见亡女之体已生新肉，姿颜如故，左脚失鞋。后子长梦此女诉告：“我正要再生，不料今天被掘。从此之后遂死，肉烂不能再生。心有万恨！”这是复活的秘密被人打破，魂灵不再归体的悲剧。《广异记·魏靖》载：武城县尉魏靖死后装殓在棺未葬，十二日后还魂呻吟棺中。家人开棺，经人工呼吸后遂复活，但肉身已腐烂，后经调理亦痊愈。魏说当初本死，魂到阴曹，阴官判他无罪放还。但肉身已腐，阴吏遂取一包药给使者，令他送魏靖魂至棺处，先把药散棺中，再将魂强引入棺，此后便

无知觉。魏靖复活后月余，肉再生如故。《湖海新闻夷坚续志·焚尸利害》把魂与身的关系比作人与其房屋：宋景定五年，建安谢六解妻周氏无疾暴死，家人当晚便将尸体火化。三日后，周氏魂复归家，却无尸可附，遂号叫于家，对丈夫说：“我并非阳寿已尽，只因公事入冥，今回还，哪知屋子却被你毁了，使我无所依附，你还我屋子！”家人不堪其扰，遂至一吴真君庙躲避，并祈神庇佑。后真君降言：“谢妻周氏更有十四年寿数，今魂无所托，恰梅山下某家有妇将产，已令她往此托生。”谢家派人前往访查，某家果生一女，从此谢家故宅也再无亡魂吵闹了。

**【灵现】** 死者之魂，有时可再现形于生者之前，传示某些旨意，古人称为灵现。《搜神后记》载：晋大司马桓温阴谋篡位自立。某日拜简文帝司马昱陵，左右随从均觉他行动异常。等到上车离去，始对随从说：“先帝刚才魂灵显现。”他没说明司马昱讲了什么，左右也就无从得知，但均见他在拜陵时屡说“臣不敢”三字。桓温同时还看到另一个叫殷涓的死者的灵魂也显现在先帝灵侧。桓温自见先帝显灵后，遂一病不起，不久即卒。

**【魂行迅急】** 人的魂灵行动时，往往来去如风，快速远过常人。《搜神记·史妯》载：汉陈留考城人史妯，死而复苏后，其行动便快速异常。一日做生意到下邳，事完后竟仅一天便回到家，而两地相隔达千里。考城县令贾和有病，急盼知其消息，曾请史妯前往探省。路隔三千里之遥，但史妯却三日便能返回。可见魂行之速。

**【魂归故里】** 人死在异地他乡后，其魂魄往往要回归故里。《搜神记·温序》载：太原祈县人温序在陇西被隗嚣属下乱将劫获，不屈而死。后被更始皇帝刘玄葬于洛阳城边。其子温寿官任邹平侯相，某日梦见父魂说：“久客思乡。”温寿便辞去官职，上书请求带父亲骸骨归葬家乡。《夷坚志·王东卿鬼》载，长兴县慰陈茂英的同学王寅死在长兴，亲戚已将他火化而收骨归家，但魂灵却还被地方神拘录滞留在此，某日遂报梦给陈，请帮助他魂归故乡。陈县尉乃遍祭群神，牒告城隍、社庙、关津河渡之神，令不允阻挠王寅神魂归还福州祖坟。三日之后，果梦王寅魂来报谢，说已归故里。《阅微草堂笔记·爱公星阿》也有类似记载：爱星阿为一侍卫料理棺敛，送回家乡安葬，因忘记为他焚烧引路文书纸钱，侍卫之魂竟不能归乡，仍显形相见。直到他补做此事，亡魂才悠然不见。《湖海新闻夷坚续志·殡柩受役》也记有亡魂思归两事：一为某沈氏为官在外而死，子幼不能归葬，棺

寄某寺，十余年后始取归葬。归葬之日，儿子梦父告说：“我自旅此寺，即为佛神驱役，直至今日才得自由。”一为宋朝某相国夫人，死殡某寺不能归，梦告门人说，其魂久为佛神役使，苦不堪言，请家人速取棺归葬。这些故事正见出我们古人对故乡的深沉怀恋和执著的叶落归根的还乡情结。

**【亡魂觅棺】** 传说人死时，死者魂魄往往会自觅所葬棺材。《子不语·鬼魂觅棺告主人》载魂觅棺数事：一为姜静敷借居愍忠寺读书，室有空棺，是邻居某人为其父准备的。某夕，姜“月夜读书，窗户轰然大开，棺盖低昂不已。姜大骇，持烛视之，如有人指痕出没于棺上者，响良久乃已。”第二天一早，邻人便叩门说其父刚死，来取棺用。姜氏方悟昨夜是初死之魂，夜来先觅棺材。另一说某棺材店老板一晚见一白须老者坐在一棺之上，等到拿烛来照，则消失不见。第二天有姓唐的人来买棺材，老板问起死者形貌，果是前晚所见坐棺之魂。还有一说有程原衡者，他家管事李某醉酒堕楼身亡，而举家不知。后程睡觉时，见一黑人向他吹气，阴冷异常，似有所求。程氏惊起，呼家丁四下照看，遂发现李某尸体，方才知道是李某亡魂前来相告主人，请求棺殓。

**【魂身离异】** 人的灵魂依附于人的肉体而存在，但古人认为，在特殊情况下，灵魂与肉身可暂时分离，人甚至可自见其魂。

《搜神后记》卷三载，南朝刘宋时有人晚与妻同寝，第二天早晨，妻先出门，随后丈夫也起床出门。等妻子回来，却见丈夫还睡在床。不久，仆人回来说主人要取东西。妻子以为仆人说谎，手指床上人给仆人看。仆人大为不解，出告男主人。丈夫惊愕，回房见床上安睡者与自已一模一样，知是自己的魂魄。夫妇使用手慢慢地抚在床上，其夫之魂遂冉冉入席而灭。然丈夫忽得奇疾，性理乖错。《夷坚志·钟离丞》则载莱芜县丞钟离修之魂回家奔丧事：钟离乃东平府人，在外地做官。一日，忽梦其父说：“我于某日亡。”醒后忧念成疾，遂昏迷不醒。当时，钟父已死，但讣信未到莱芜。家人治丧时，忽见钟离一人奔驰而回，哀泣至极。到葬日，披麻带孝，送至坟地。葬事完毕后回家，钟离忽然快步如飞，家人无能追及，至家，已不见其身影。原来是钟离的纯孝，使其离魂回家赴丧。《广异记·郭知运》亦载，唐开元间，凉州节度使郭知运出巡时暴卒于驿站，其魂离其身而出，令驿长锁房不开。灵魂却现身回府，处置公私事务四十多天，事毕，遂派人往驿站迎丧。丧回，其魂又亲自殓尸，然后还与家人辞别，投身入棺，遂消失不见。《子不语·卖冬瓜人》又载，杭州草桥门外卖冬瓜者，有使己魂



从头顶离身的法术。每天，端坐床上闭目养神，让魂灵出外照管瓜摊。一日，魂在外买鲞鱼数片，托人带回交其妻。妻子接后笑道：“你又在玩这套把戏？”说着用鱼往丈夫头上一敲。不久，卖瓜人魂归，因头顶被鲞鱼所污，魂不能进入，乃徬徨床侧，大哭而去。于是，卖瓜者身体便渐渐僵硬而死。

**【魂灵离窍】** 人的魂灵，有时能从所依附之身出来，古人叫做灵魂出窍，实即魂身离异。古人编构了许多关于灵魂出窍的故事。

《集异记·裴珙》载：裴珙骑马回家省亲。因马质蹇劣，日暮还未入城，心甚急。正好遇一少年牵一骏马，借马给他。裴珙骑马回家，岂知他见家人，家人却看不见他，他向家人问安，然家人却听不到他的声音。原来，骑马回家的只是他的离窍之魂，他的身子仍留在城外。后经一贵人帮助派人将他的离魂领回尸身处，叫他闭上眼睛，然后从后一推，他才攸然而醒。离魂才又回归其身。《宣室志·董观》亦载：太原人董观借住某寺一经常闹鬼之室，某日安睡在床，忽见亡友前来相访，说他阳数已尽，特来带他去阴间。随即手扯董观衣袖离榻而去。董观回视，见己身卧床上如同熟睡一般，于是叹道：“我家远，父母尚在。今死在此，谁来给我收尸啊！”亡友却说：“老兄你可大错特错了。夫人之所以为人者，以其能运手足善视听而已。此精魄扶之使然，非自然也。精魄离身故日死。是以手足不能为，视听不能施，虽六尸之躯，安所用乎？你干吗挂念呢！”这段话表达了古人看重精神、轻视肉体的文化价值取向。佛家视人之身为一臭皮囊，也就是这个意思。《耳食录·亦若公》更对灵魂出窍有微妙记述：亦若公病重时，忽觉一股元气从口中冲出。便觉自己离开了肉身，飞到窗外。但见长空万里，云霞丽天，美妙之极。且能乘云御风，腾云驾雾，与飞鸟同翔。心意所及，身辄随至。直遨游到太阳落山，才飞回家。到家一看，自己身体僵卧床上，妻子家人正围床痛哭。他劝慰不止，叱喝不应，始悟自己已为异物。又记起当初气从口出，于是以头触身口，试着进去，然后豁然两身合而为一。人也就呻吟而醒来了。

**【身首离合】** 民间传说，人的魂魄可使身首分离者再复合，甚至可以给人换易其头。《广异记·郑会》载：唐末安禄山叛乱时，有渭南人郑会，聚族自卫，后战死，身首异处。其魂不死，一日，前来告诉家人说自己命不当死，前诉冥府，被判重生。又告知自己尸首所在，家人果依言寻得，又依言用谷树皮作线将身首缝合，几天后，果然复活如常。《芝田录·五原将校》亦载：某将士战亡，身首异处，但魂不死，亲见一阴吏将头复安在颈

上，饮食稀粥，六七日后将士复活，但颈上复合处终生留有一圈疤痕。《湖海新闻夷坚续志·易头显贵》所记更加离奇：蜀遂宁人岳某与闽州人李某，二人素不相识，某日同时梦中求神，祈赐富贵前程。他们的魂魄遂在梦中相见于神殿。神主说他两人本皆可富贵，但身与头不相称，必须互换才行。神使用斧将二人头砍下互换。待二人醒来，颈间还隐隐作痛，家人妻子均不能认其面目，只声音依旧，有往日的记忆。二人均对各自家人讲述梦中换头之事，众人惊异不已。后两人果登科得官，大富大贵。某日相见，互叙其梦，才知其头原为对方所有。

**【借尸还魂】** 民间传说，人死之后，魂魄可附于他人尸体而复活，即所谓借尸还魂。唐张读《宣室志·竹季贞》载同地异时人借尸还魂事：陈蔡之间有民叫竹季贞，死已十多年，后同村人赵子和，死后数日复活。但赵复活后，不识妻子家人，声音性格与昔日大异，惟形貌依旧。自言名叫竹季贞，死已十余年，因魂在冥间思念妻子家人，遂请求再生，被冥官批准。但尸身已腐烂无存，今逢同乡赵子和死，故借其尸还魂而生。赵便至竹家，与竹家言谈往日旧事，无不应验。《酉阳杂俎·李间》则载异地同时人的借尸还魂事：上蔡人李间病卒尸毁之后十余日，汝阳人张弘义死而复活，不识家人。自称名叫李间，父名亮，住上蔡，因地府错追而死，身坏不能还，故借张弘义死尸还魂。后往上蔡李家探访，果是李简还魂。借尸还魂也有改变所借尸身形貌的，《子不语·灵璧女借尸还魂》载：灵璧县农妇李氏，双目失明、面貌丑陋，后患水肿而卒，卒时腹胀如豕。一日后，农妇复活，双目尽明，腹亦平复，但不认家人，自言为他村少女，姓王。家人惊异，急访其村，王家果新丧一女。于是两家遂争夺此女。《续子不语·柏香簪不宜入殓》载姐妹借尸还魂事：会稽金氏女嫁陈生为妻，夫妻情笃，金氏死，陈生甚念之。后金氏之妹病死，将殓时复活，但声音却变为其姐。且自言为姐，当年为鬼误勾入冥，等到冥府允其还生时，因殓时用柏香簪，鬼魂不能再入。所以一直等到今日妹死，才借妹躯体还魂。又与陈生叙说平日夫妻情事，甚至床第燕尔私语，无不应验。

**【魂奔】** 当人们对其情人相思致极而现实又使不能相见时，其生魂可出窍现形前去相会，此即所谓魂奔，或谓生魂之恋。《独异记·韦隐》载：唐代韦隐，忍别娇妻，奉命出使朝鲜。刚启程，其妻忽然来到，并随去朝鲜两年之久，然后一同回来。原来，随行之妻只是其妻之魂，待回来时，其妻仍宛然在家。妻魂走到妻身边，翕然合二为一。《耳食录·肖点云》则

把魂奔写成恋人间的事：书生柳氏与聆家少女肖点云私相倾慕。某晚，少女思情正浓，忽见柳生前来相见，遂许终身。自此私相往来，日夜如此。后柳生被肖母发现抓获，直到答应前来明媒正娶才被放还。但柳生去后杳然，肖家前去质问，柳家反感惊诧：因为他们的儿子已久病在床，几次生命垂危，那里还能私与小姐相会呢？两家正迷惑不解之际，柳生一跃而起，说：“有这回事。每当我昏迷时，便前与小姐相见。原以为是梦，那知是游魂形现所为。”两家闻言，共讶以为天合，遂结良缘。

**【亡女魂恋】** 民间传说，未婚少女死后，其亡魂会现形与生人谈情说爱，甚至结为夫妇，此即所谓魂恋或鬼恋。魂恋的故事早在先秦时便有了。《搜神记·紫玉》载：春秋末年，吴王夫差的美丽女儿紫玉与少年韩重私相爱恋，许为夫妻。后韩重出游在外，囑父母前去求婚，被吴王拒绝，紫玉结气抑郁而死，葬苏州城外。三年后，韩重前往吊墓时，少女之魂竟从墓中走出，向他倾诉爱情，后又带他入墓留宿三日三夜，尽夫妇之礼，临走时还赠以随葬明珠。《夷坚志·胡氏子》把魂恋写成陌生男女之恋：某胡姓少年因倾慕一亡女的美丽，常往墓堂焚香供祭。少女亡魂被他的赤诚深情感动，竟现形相见，亲近如夫妇。亡魂言行与生人无异，只是只饮酒啖果，不吃饭菜。后被胡氏父母发现，女魂竟不能再隐形还阴，发墓观看，墓中已空，于是亡女再生，与胡氏子结为夫妻。一对阴阳有情人，终成眷属。《耳食录·婉姑》所载魂恋故事，既无“紫玉”的凄婉动人，也无“胡氏子”的神奇美满，而令人毛骨耸然。少女婉姑才貌双全，为情而死，殡于开元寺。风流书生龚氏闻名倾慕，对死者轻薄调情。某日，龚生忽感阴气砭肌，毛发皆立，原来是少女亡魂现形相见，龚生吓得掉头便跑，亡魂穷追不舍，最后昏迷倒地。从此，亡魂日日勾其魂魄，书生为女鬼所魅，神智不清，巫、医不能治。气息奄奄时，犹说：“我与婉姑百年情好，义不独生。但求为我作鸳鸯冢可矣。”直到龚生之友白云生，以其风雅才华，撰文焚于婉姑柩棺，对亡魂既表同情赞美，又加耐心规劝，才终于使亡魂寂静，救了龚生一命。

**【勾魂使】** 民间传说，人将死时，阴间先派人勾去其魂魄，此谓之勾魂使。较早的记载见于晋人干宝《搜神记》卷五：汉下邳人周式，驾船去东海。途中逢一吏，持书一卷，寄放船上，囑咐不能翻看。后周式偷看，见是死人录，上有己名，才知此人是勾魂使，待勾魂使回，便求他救命。勾魂者感激他寄载之恩，叫他速回家，三年不出门，可免此劫。然两年后，邻



居死，周式往吊，又遇见勾魂使。三日后果被勾魂死去。《集异记·裴通远》亦载：唐宪宗迁葬景陵之日，有老妇携四女同坐车回家，途中遇一女姬搭车。女姬下车后，留下一小红绵囊。打开一看，里面竟是四块为死者遮面的罗巾。原来老姬也是勾魂使者。不几日，四女竟相继而死。《子不语·勾魂卒》载：有余姓人夜遇两勾魂卒，同往某家，二鬼将该家主人魂勾摄去，却留他在室内，害得他出不来，第二天被那持丧之家当窃贼揍了一顿。该书《陕西茶客》又载：一陕西茶客在江南某旅馆中，梦见赤发短须凹面怪物将邻室两布客之魂锁走，自己初也被锁走，后设法逃脱。第二天一看，两布客果然已死，原来晚上所梦果是勾魂鬼。据此，可见所谓勾魂鬼有男有女，有时一鬼独行，有时两鬼或多鬼同出，这些可怕的勾魂鬼甚或也知感恩图报，似乎还有些人情味。

**【勾魂囊】** 传说阴鬼勾魂时，往往将所勾魂魄元气收入一种袋子中带走。此袋叫勾魂囊，也叫蓄气袋。《述异记·索万兴》载：敦煌人索万兴，某日见一人用马驮一乌皮隐囊来家，御下此袋即走。后皮囊自动转动，径直滚到索斋中，又缘床脚而上，止于索膝。随即自动卷开，良久又合，再自滚动而去。不久，索即病亡。此袋即是勾魂囊。《述异记·庚季随》载：有庚季随者，因杀死一鬼官，被众鬼追逐。其子见有一鬼追逐父后，用皮囊收其魂气，几天后，庚果死。《酉阳杂俎·光宅坊民》则载一阴鬼用囊勾魂时，被病者家人追逐，不但魂没勾着，反丢了勾魂袋。阴鬼只好乞求众人，归还此袋，则另勾他人。《酉阳杂俎·淮西将军》也有类似记载：某将军被鬼勾魂时忽然惊醒，便一把将阴鬼的勾魂囊夺过来。又逼鬼说出此袋名字，鬼说这叫蓄气袋，并苦苦哀求拿回它。但将军勇猛过人，不还其袋反把鬼赶跑了。这勾魂袋大可容数升，绛色，如藕丝织成。放到阳光下则无色无形。《玄怪录·董慎》所载更加离奇：隋袁州佐史董慎，以办案公正刚直闻名。没想到阴曹地府也慕名求贤，用一个大布袋，把他请到阴间去替冥府审案。董慎又推荐另一个名叫张审通的，冥府于是也把张勾来。后张、董二人替冥府审案有功，使冥官受到天神嘉奖。冥官欣喜之余，放他们二人还阳，且加董21年阳寿，加张一个耳朵。用布囊将二人送还阳世。后董果再活21年而死，张审通则忽然额角再生一耳，人称三耳秀才。

**【错勾】** 阴鬼勾魂时，也有认错了人而错勾、误勾的。《搜神记》卷十五便有错勾的故事：南阳人贾偶，字文合，得病而死，魂归阴曹。但司命查簿一看，应勾某地名叫文合者，而非勾字文合的贾偶，于是放归。贾偶

魂归中途，遇另一个也被冤鬼错勾而放归的女魂，说是三河人弋阳令之女。贾偶魂归后，死而复活，再访弋阳令之女，果然也死而复苏，且姿颜容貌与魂归途中所见一样，因娶之为妻。《录异记·僧惠进》亦载：西蜀僧人惠进，白天被一高大蓝身勾魂鬼追捕捉拿，哀求不放。后此鬼问他姓什么，回答说姓王。鬼一听，说：“名同姓异，抓错人了。”遂把他放了。等到这天晚上，果听说附近有一与己同名异姓者死去。《宣室志·成公达》又载：李光颜部将子成公达，某晚梦见白衣人说：“地府派我来召你。”公达拒不从。使者说：“冥官派我抓一属龙的人，你既属龙，为何还逃？”公达骗他说：“我不属龙。”使者便把他放了，且说：“我再抓属龙的。”成公达一惊而醒，明日，果有另一属龙将士无疾而终。《玄怪录·张质》还载：检骑氏张质，被错勾其魂入地府达七日之久，直到阴司判官查明所追之人为江陵人张质，是同姓名的另一个人后才放归。《玄怪录·吴全素》则叙吴全素被冤鬼错勾其魂，后被放还时，两阴间鬼吏还向他勒索了五十万钱。《子不语·冤鬼错认》载：杨元龙者某日晚归途中遇熟人李孝先之魂被两鬼勾去。李与杨道别时嘱咐：“你过前面小石桥时，若有人问你姓名，须告说别的姓，若说姓杨，须连名字一起说。切记！”杨走至桥边，果有二人坐在那里，问他姓名。一听说姓杨，立即扭结逮住，并扯入水中。杨氏猛悟是鬼在勾魂，遂大呼：“我杨元龙，与各位无仇。”其中一鬼乃说：“错了。放了他吧！”正叫唤间，被一卖汤圆人闻声前来搭救，这时杨氏还在水中。后回家询问，李孝先果然已死，当初所见，是他的魂。

**【助勾】** 阴间地府勾人时，往往会假生人之助或者全由某一生人去代替完成，此即所谓助勾，又叫过阴。生人助勾时，其人言语饮食与常人无异，但睡觉时则喑焉如死，呼之不醒，因为其魂此时正在阴间助勾。据说当生人过阴助勾时，床下两只鞋，必一仰一合，如将两鞋尽仰，则醒，若尽合则魂死不能复归。因而每寝之时，必关门扃户，防别人打扰。助勾之事早在《搜神记》中即有记载：有蒋姓妇人，每当村里要死人时就精神恍惚，整日昏睡，直到人死后才醒。原来每当这时，她的魂便帮助阴鬼去勾别人之魂了。某日她兄长病，妇人梦乌衣人来令她杀其兄。妇向勾魂鬼请求，终于没有下手。醒来后遂对兄说：“当活”。《广异记》载有助勾二事：唐开元末年，东京安宜坊书生闭门夜读时，被一勾魂鬼邀请同往某人家，鬼将一病重小儿勾去。在送书生回家时，鬼对书生说：“吾奉阴曹之命勾取小儿。但做此事须生人作伴，所以有烦于君，在此谢过。”该书又载，义兴尉

裴盛之魂被勾魂鬼引去助勾一小儿，裴盛不只是相伴，还亲自代鬼去将小儿抱出来。《耳食录·过阴》亦载：有周某，不是被鬼拉着去偶尔助勾，而是常年如此。一日忽哭泣道：“我弟某日死，我欲生之而不能。”弟媳跪求：“伯兄难道忍心去勾亲弟？何不用他人替代？”后周氏果找到一个与弟同生辰八字的人，但几次勾他都没成功。最后没法，还是助勾了亲弟之魂。

**【走无常】** 传说人死时勾摄生魂的使者叫做无常鬼。“走无常”是指活人充当鬼役，协助无常鬼勾魂。《阅微草堂笔记》卷七、卷九皆载走无常的事。有在大户人家帮工的老妈子能够出入阴司地府，充当走无常的差役。老夫人问她，阴司勾魂难道缺少鬼卒，为什么要你们去办呢？老妈子说，因为病床周围有人环守，阳气炽盛，鬼卒难以接近。有时碰到真贵人、真君子，他们气旺、气刚，就更难接近了。再如兵刑之官，有肃杀之气，强悍之徒有暴戾之气，鬼卒也不敢接近。活人阳气旺盛，不畏，所以鬼卒勾魂必带其一同往。

**【药勾】** 传说阴鬼勾魂时，有用毒药将人害死的，叫药勾。《宣室志·太原部将》载此奇怪故事：唐时有部将赵氏病重，其子用鼎给他煎药。这时，病者见一黄衣人来到鼎傍，将一包药粉散入鼎中，然后离去。赵将此事告诉儿子，儿子以为是勾魂鬼放毒害人，把药倒了。鬼再来放药，又被赵看见而未得逞。但有一天，赵氏在煮药时睡着了，没看到鬼放毒，因服药，不久果因此丧生。

**【唤魂】** 民间传说，人初死时，如呼喊其名，可将被鬼勾走之魂唤回，使死者复活。《通幽录·卢仲海》即有唤魂的故事：唐时有卢仲海者，以孝友闻名。某日与堂叔卢纘作客吴中，叔醉酒身亡。仲海乃呼叔名，连声不绝，直喊了数万声，叔父果死而复苏。叔复活后对他说：他本被阴鬼勾入冥中，歌舞欢宴，乐不思蜀。后听到仲海喊声悲戚，心下恻然，才请求回来。要不是仲海将魂魄唤回，他就死了。后其叔又死，仲海再次呼魂，终又将叔父唤醒了。唤魂一事，如同招魂一样，反映了生者对死者的怀念。

**【夺魂】** 传说人死后鬼勾其魂时，他人可从鬼手中抢回死者之魂，而让其复活。最早的记载见于《幽明录·余杭广》：晋朝时故章县某老者居深山而死，其女进城买棺，托男友余杭广前往其家照看。余杭广至老者家，见众鬼群舞，后被赶走。到夜晚，见尸旁仍有一老鬼，伸手讨肉吃。广因而不把将鬼抓住，鬼竟不能挣脱。他又威胁老鬼，若不速还死者之魂，就不



放手。老鬼被逼，只好叫门外众小鬼将死者魂魄放还，死者果真复活。余杭广才把老鬼放了。《子不语·煞神受枷》载妻夺回夫魂的故事：淮安李某与妻情爱至笃。一日，李氏病亡，妻不忍钉棺，至晚，独守其棺。忽见一红发圆眼鬼手持铁叉前来，以绳系其夫魂而去。后见棺前设有酒馐，便放叉解绳，大吃大喝起来。妻子趁机用被子抱住其夫，又大呼家人前来相救，遂把鬼赶走，然后把夫魂还放入棺，其夫竟慢慢复活。《子不语·鬼差贪酒》所叙夺魂尚颇有曲折：杭州袁观澜，与邻女私相倾慕，但因女家嫌袁贫而不能结合。邻女因忧郁而死。袁氏在她死后，夜里借酒消愁，忽见一蓬头人手牵一绳。袁氏斟酒给他饮，那人是个贪酒之鬼，但越喝身子越变小，最后醉成婴儿大小，痴迷不动。袁氏把他丢入酒坛中，画符镇住。再解他所牵绳一看，原来系着他朝思暮想的邻家少女。遂入室成夫妇。然此少女之魂，夜间有形，白昼但闻其声。直到某日有一村女死，邻女才借其尸还魂复活，与袁生结为夫妇。

**【摄魂术】** 道士摄取、控制人的魂魄的法术。据说，一般的摄魂者只能控制人的魄，唯有道之人才能摄制人魂。《画谱》载，唐僧人叶法善求李北海为他写碑铭。但李为括仓太守，其书法不可强求。叶求之不得，乃以巫术摄制李魂，让他书写。北海梦中为叶氏写完碑铭，一觉醒来，便派人追看，果真有一碑文，宛如他梦中所书，这便是书法史上著名的摄魂碑。《阅微草堂笔记》卷十八则载摄妒妇之魂的故事：龚肖夫四十无子，但其妻悍妒，不许他纳妾。某道士使用巫术摄妒妇之魂，每隔三日施摄魂术一次。妒妇初次被摄魂时呻吟号叫，叫声凄惨。半月后，妒妇忽然改变，竟要人去替夫买妾，其夫初时不敢相信，故持疑未行。第二天便催促此事，令仆人三日之内买回小妾。家人找来两女子，妒妇又亲自整理寝房、衾枕，晚上促其夫与妾入洞房。龚某与家人均感愕然。事后才知是道士摄魂术所致。据说，道士施术时，对妇魂说，龚氏祖宗向冥官告状，起诉其媳绝后不孝之罪。便打妇魂一百桃杖，勒令妒妇限期纳妾。妒妇无奈，只得如此施行。

**【摄魂成婚】** 民间传说，阴间鬼可帮生人摄取异姓之魂成婚。《广异记·张守一》载：唐大理少卿张守一，为法苑平，平反冤屈。一他所救死囚亡父之鬼前来报恩，说可任他差使。某日，张氏在城中见一美丽少女，心甚爱之，但因当时礼制不得接触。于是张请前鬼帮忙，鬼说可以，但时间只有七日。当晚果将此女之魂摄来相见，成其夫妇，七日之后，鬼再将女魂送回。后张访女家，女家人说她昏死七日方醒。《灵怪录·郑生》亦载：

天宝时，有郑某至京应举，中途投宿。晚上一老妇人出来与郑生相见，并将外孙女柳氏许配给他，当晚便成婚，两人极尽如飞之乐。两个月后，郑生偕妻去柳家，柳家一见其女，大为吃惊，因为他们的女儿此刻正好呆在家里，怎又来一女！后两女相见，忽攸然合为一体。原来，是少女已故外婆之鬼做主，将外孙女的魂嫁与了郑生。郑生后再寻投宿处，却了无痕迹，但荒坟孤冢而已。

**【招魂术】** 古代方士招来魂魄的巫术，所招之魂大都为亡魂，但也有招生魂的。最早的记载见《汉书·外戚传》：汉武帝妃李夫人死后，武帝仍思念不已。有方士自称能招亡魂，于是“夜张灯烛，设帷帐，陈酒肉，而令（皇）上居他帐。（武帝果然）遥望见好女如李夫人貌，还幄坐而步。”《玄怪录·许元长》亦载方士许元长为御史陆俊招亡妻之魂现形事。《唐阙史·韦氏子》的记载更凄惋感人：唐时京北诗人韦某纳一妓，才貌双全，不幸早死，韦悲痛欲绝。因请一道士招妻亡魂相见。某晚，韦氏斋戒、焚香、点烛，绝人屏事，静坐室中。道士用亡女穿过的一裙招引。不久，亡魂果现形前来，但不能言语，而幽芳怨态，若不自胜。一刻之后，忽然消逝。韦氏自此抑郁不悛，逾年便卒。《宣室志·杨居士》则有招生魂的记载：南海杨居士有招魂奇术，被郡太守招为食客。一日，因喝酒得罪太守，后太守大宴宾客，请歌妓奏乐，竟不请杨居士。居士于是施招魂术，只见太守所雇乐妓忽然均仆倒在地，瞬息间狂风大作，飘其乐器而去。而于居士所在地，复见众歌妓持乐器飘然而来，为居士奏乐歌舞，直至术士命其归去，则消失不见。这时，太守那边的歌妓皆醒，且乐器也飘然归回。显然，诸歌妓之魂，适才皆被术士招去奏乐歌舞去了。

**【藏魂坛】** 一种巫术用具。民间传说，巫师可用巫术将自己魂魄精练缩小，放入一种特制的神秘小坛中，以防他人伤害。《子不语·藏魂坛》载：贵州有一恶棍，积案如山，但每次被官府处决后，却又还魂复活，作案如初。原来，此人有个藏魂坛。他自知罪大恶极，所以平时居家，先将自己魂魄提炼藏在坛内。官府每次施刑所杀，只是他的肉身，而非真魂。而他有巫术，可用久练之魂，疗治新伤之体，三日便能复活。直到有一次，恶棍竟殴打亲母，母亲恨子至极，拿他的藏魂坛交给官府，并告诉官府毁魂杀身之法：先打烂藏魂坛，用风车扇散真魂，再杀肉身。官府依言施行，果然将此人杀死。

**【返魂香】** 一种嗅后能使迷失之魂返诸肉身的香。《子不语·返魂香》载：有周氏老妇，夕寝时魂被鬼勾引至黄沙大漠，后鬼不见，遂迷失方向。忽至一粉白屋舍，见案上有五色香，长如秤杆，上有星火，下垂彩绒，有老姬拜香下，问周从何而来，周氏答道：“迷路至此，欲归不得。”老姬说：“嗅香即归矣。”周氏嗅之，顿觉异香贯脑，一惊而醒，才知已僵卧在家达三日之久。后来才知，梦中所嗅即民间传说的返魂香。

**【伤魂鸟】** 又名相弘鸟，传说是远古一被误杀妇人冤魂所变。《拾遗记》卷九载：相传黄帝部落攻杀豳尤时，他的貂、虎误咬一无辜妇人，七日七夜才绝气。黄帝哀之，把它厚葬。后妇人魂魄化为一鸟，飞翔坟上哀鸣，鸟声自呼“伤魂”。后世凡有人被冤杀而死时，此鸟便飞集其国的园林中哀鸣。到晋代，人们不喜欢“伤魂”这一鸟名，遂改叫“相弘鸟”。

## 诸 鬼

**【腹鬼】** 所谓藏身人腹的鬼怪，大多为祸，亦有不为祟的。较早的记载见《搜神后记·腹中鬼》：豫州刺史许永弟患腹病十余年，一夜，忽听屏风后有一鬼对其腹鬼说，有名医李子豫来，将用朱丸打鬼。第二天子豫来，称其弟患鬼疾，出入毒赤子丸除灭腹鬼。清人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九载有腹鬼三事：一说云南李某因扶乩与狐女唱和，狐鬼全在他腹，时时出语；一说有客来访史某，长谈彻夜，忽然不见。客与仆人均均为鬼藏入史某腹中，至死方离去；再一说某尼腹中一鬼，为该尼预测休咎，自称前生欠尼钱，来此还债。清人袁枚《子不语·鬼入人腹》：谓一算命瞽者，为骗钱财，把鬼放入金氏腹中，原不过想勒索钱财，不料鬼入人腹便不想出来，声言与金氏有宿冤，借此仇报。弄得瞽者差点被人控告，丢掉性命。

**【长鬼】** 身长高大之鬼。《搜神后记·懊恼歌》：“诸暨县西山下有一鬼，长三丈余，著赭布裤褶，在草中拍张。又脱褶掷草上，作《懊恼歌》。百姓皆看之。”《幽明录·临湘令》：“临湘县中一鬼，长三丈余，趾上屋，犹垂脚至地。”它摇屏风，动窗户，伸手便打得人口破血流，或成残废。而诸暨县的长鬼却是预言者。《晋书·五行志（中）》记载：“安帝隆安中，百姓忽作《懊恼歌》，其曲曰：‘草生可揽结，女儿可揽擷。’寻而桓玄篡位，义旗扫定京都，诛之。玄之宫女及逆党之家子妓妾悉为军赏。故言时则‘草可



结，女可擷’也。”

**【毛鬼】** 身长毛之鬼。相传即为厉鬼，或曰毛人，或曰柀。《通幽记·刘参》：“而鬼变化无方，人言鬼好食人心，少女稚男，全取之。民恐惧，多聚居。夜烈火不敢寐，持弓刀以备。”有刘参率壮男六人擒鬼，鬼却忽已入室，鬼如方床，毛鬣如猬，高三、四尺，四面有足；旁又有鬼，玄毛披体，爪牙如剑，攫取刘家女儿。众壮男坏壁而入，擒得毛床鬼，然以火照之，却是一段桥柱，毛鬼则已逃之夭夭。《夷坚三志己·杨五郎鬼》言乡民杨家终于擒得毛鬼，鬼“身长一丈，黑毛遍体，两臂大如股”。试以刀刃，全无血汁。剖其腹，亦肠胃。脸上鼎生三眼。用沸油煎鬼肉，尽化黑水流去。毛鬼亦有和善者，《搜神后记·毛人》：秦精在山中采茶遇“身长丈余，遍体皆毛”的毛鬼。自以为必死，不料鬼竟牵他到大片茶丛，还赠以二十枚甘桔，秦精大为惊愕。是毛鬼中的善者。

**【宅鬼】** 宅鬼并非指某一种鬼，而是指住宅闹鬼。这是我国鬼神文化中的一个常见的主题。宅鬼类故事众多，结构繁杂，大略可分为三种：一种系鬼怪的恶作剧。《夷坚乙志》卷十四《全师秘迹》写鬼闹某宅，其夫妇夜卧，平明则两发相结，卧床也移入了别室。“方食稻饭，忽变为麦；方食早谷饭，忽变为晚米。或宾客对席，且食且化，皆惧而舍去。”宅鬼也是祟人的鬼物。《夷坚支·丁》卷五《建康空宅》写鬼物半夜持巨扇入户，“举扇一挥，觉阴风如割，精采消陨，惴怖战栗。”夜宿该宅的赵某受鬼扇后，一年便死去了。《法苑珠林·索颐》：索颐幼年时，其父居一空宅。人言居者必死，然他居住数年后子孙昌盛，又升迁官职。于是大办宴席，以示庆贺。但如厕时，见一物如卷席大，高五尺。颐父取刀砍杀，一化为二，再砍成四，越砍越多。反手夺刀，凡索姓必杀，一家全毙，唯索颐年幼，乳母抱出方幸免于难。又，清《子不语·张士贵》：张深夜张弓射宅怪，“矢中其脐，入一尺许。鬼以手摩腹，笑曰：‘好箭！’复射之，摩笑如前。张大呼，家人齐进。鬼升梁而走，晋曰：‘必灭汝家！’”第二天，妻死子卒。但一月后，却从复壁中发现了妻儿。并未真死，只是昏死。唐王甫枚《三水小牍·游氏子》写“性刚悍、拳捷过人”的游氏子偏不信邪，夜袖剑居赵将军宅。始见役夫数十人来堂中洒扫，张朱帘绣幕，陈筵席宝器；又见执乐器、戴朱紫者数十人、歌舞妓数十人入堂；它们言笑自若，揖让而坐。“于是丝竹合奏，飞斛畅饮，歌舞大作。”游氏子持剑欲前，但口不能言，身不能动，全如梦魇，骇汗心悸，匍伏而出。另一种是宅鬼求葬。《两京记·史万岁》：

史遇汉将军樊哙求迁葬，言其墓地近史居宅的粪厕，苦其秽恶，因求迁葬。《广异记·狄仁杰》：刺史狄公居凶宅见宅鬼，自称某朝官吏，葬堂西树下，有树根穿体魄，疼痛难忍，故求迁葬。葬后则自此怪绝。《祥异记·赵叔牙》写宅鬼因鬼窟在赵叔牙床下，其鬼妻墓在城南台雨山大树下，往来不便，求迁去。《乾膺子·寇郾》：寇买一无人凶宅，“地约三亩，榆楮数百株。”围墙高厚，至夜，天微雨，忽觉“毛发如磔，心恐不安。”一女子啼哭，如出九泉，乍远乍近，乍高乍低，哀怨惨凄，至曙方息。寇请僧超度怨魂。高僧以柳枝蘸水扫地，围墙之下土忽颓圮，中有一女子，青罗裙、红裤锦，绯衫子。衣上纸灰，风拂过，衣物尽散庭中，仅剩枯骨一副。寇命收骨着衣，送葬渭水之沙洲。自此怪绝。据传此女原系旧宅女婢，因不堪凌辱逃亡，抓回后生葬于此，借天阴雨湿来作凄唳申诉。再一种写住宅鬼怨。唐谷神子《博异记·刘方玄》：山人刘方玄夜宿江岸古馆，月色满庭，江山清寂。忽闻妇人言笑，一老青衣操秦音诉说：“往年阿郎贬官时，常令老身骑偏面驹，抱阿荆郎。阿荆郎娇，不肯稳坐，或偏于左，或偏于右，坠损老身左膊。至今天欲阴，使我患酸疼焉。如今阿荆郎官高也，不知知有老身无？”复闻相应答者。俄而有歌者，歌音清细，若曳绪之不绝。复吟诗者，吟声切切，如含酸和泪之词。久而老青衣又云：“昔日阿荆郎爱吟‘青青河畔草，’今日亦颇谓‘绵绵思远道’也。”一群宅中怨鬼在回味她们的尘世生活，那位吟诵者的诗，平明见之东柱：“爷娘送我青枫根，不记青枫几回落。当时手刺衣上花，今日为灰不堪着。”愁怨难以申言。《河东记·臧夏》：有“绿裙红袖”女在某凶宅中哭泣，吟幽恨之句：“卜得上峡日，秋天风浪多。江陵一夜雨，肠断木兰歌。”

**【膏肓鬼】** 此鬼名出《左传·成公十年》，原系以鬼居膏肓度人病情的严重。晋侯有病，秦派名医缓去治病。“未至，公梦疾为二竖子，曰：‘彼，良医也。惧伤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肓之上，膏之下，若我何？’医至，曰：‘疾不可为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达之不及，药不至焉，不可为也！’”古代医学称心脏下部为“膏”，横隔膜为“肓”，鬼居膏肓间极难祛除，因后世有成语“病入膏肓”。称膏肓鬼为“二竖子”。

**【大厉】** 恶鬼名。《左传·成公十年》首叙厉鬼之事：“晋侯梦大厉，被发及地，搏膺而踊，曰：‘杀余孙，不义。余得请于帝矣！’坏大门及寝门而入。公惧，入于室。又坏户。”后晋侯在厉鬼惊吓中病死。梦中大厉却是被晋景公所杀害的臣下之祖先。《宣室志·厉鬼致病》：某地酷暑热病，“厉

鬼在郡邑中为祟”也，上帝命金甲神下凡驱除，“自是云朔之间病热者皆愈。”清闲斋氏《夜谈随录·某诸生》：一对私通男女，被杀后为厉。女厉化红衣女子诱某生至家，生上楼见一少年郎倚窗读书，突然其颜色惨变，将头颅取下置案上。书生大骇倒地。后才知“有淫妇奸夫，为本夫杀死于此。想即其鬼之为厉耳。”

**【山猿】** 猿，一作猿，或作猿，山中怪物。《国语·鲁语下》韦昭注：“夔一足，越人谓之山猿，……人面猴身能言。”《神异经·西荒经》：“西方深山中有人焉，身长尺余，袒身捕虾蟹，性不畏人。见人止宿，暮依其火以炙虾蟹，伺人不在而盗人盐以食虾蟹。名曰山猿，其音自叫。人尝以竹著火中，爆扑而出，猿皆惊惮，犯之令人寒热。此虽人形而变化，然亦鬼魅之类，今所在山中多有之。”《古小说钩沉》辑祖冲之《述异记》：有王姓人于沟渎中放蟹断捕虾蟹。天明视之，见一段木材在蟹断中，断裂蟹遁。修复，次日益复如此。乃知此木作怪，于是纳木蟹笼中，言回家将用斧劈之。途中，现形，乃山猿，人面猴身，一手一足。自言生性嗜蟹，因坏蟹断。求王放之，当佑助之。王不应，只顾归家。山猿又屡问王姓名，王亦不答。到家炽火焚之，除此山猿。山猿问人姓名，若使知之，彼则能害人以自免。

**【山魃】** 有说山魃即山猿，或系从山猿衍化而来，因后世述山魃为“一足”或“人面猴身”，然嗜蟹之癖好却未见提及。唐薛用弱《集异记·韦知微》：某县多山魃，变幻百端，无人敢犯，历任官吏，皆事之如神。韦知微为县令，独不惧，探得其窟，广积柴薪而焚之，毫无孑遗。然一日忽有客人求见，谈论笑谑，敏辩无双。韦深器重之。客赠韦以一小猴。猴从客小合中跳出，“大才如栗，跳踉宛转，识解人情。”韦因携入内府，忽“腾跃踊骇，化为虎焉”，将韦合府啖食殆尽，无有孑遗。清袁枚《子不语·缚山魃》除叙山魃为猴身外，又平添“好戴纬帽”。“湖州孙叶飞先生，掌教云南。素豪于饮，中秋夕，招诸生饮于乐志堂。月色大明，忽几上有声，如大石崩压之状。正愕视间，门外有怪，头戴红纬帽，黑瘦如猴，领下绿毛茸茸然。以一足跳跃而至。见诸客方饮，大笑去，声如裂竹。人皆指为山魃，不敢近前。”宋洪迈《夷坚甲志》卷十四《漳民娶山鬼》：某山民得一妇人，“遂与归，以二笼自随，其家皆喜。唯民妹独见妇一足，不敢言。至夜间寝，日高不启门，父母坏壁以入，但白骨在床，发其篋，皆瓦石及纸钱耳。盖山魃类也。”因山魃在民间又叫作“独脚鬼”。《续子不语》卷五云：某山“时有山魃出没其间，土人习见，亦不为怪，呼为独脚鬼。皆反



踵而行，其来必有风。云其怪最怕桑刀，以老桑削成刀斫之即死，悬桑刀于门亦避去。山魃爱听歌，有张某馆衢州山中，每夜山魃踉跄而来，强黝唱曲。”清蒲松龄《聊斋志异·山魃》：某公夜卧山寺，有鬼辟数门而入，“突立榻前，殆与梁齐。面似老瓜皮色，目光睒闪，绕室四顾，张巨口如盆，齿疏疏长三寸许，舌动喉鸣，呵喇之声，响连四壁，公惧极。……乃阴抽枕下佩刀，遽拔而斫之，中腹，作石缶声。鬼大怒，伸巨爪攫公。公少缩。鬼攫得衾而摔之，忿忿而去。公随衾堕，伏地号呼。”山魃作祟也。

**【布火使者】** 掌管火的鬼物。传说远古燧人氏，钻木取火，使民熟食。《周礼》因有“司燧掌火之政令”。东汉马融注：他春天从榆柳中取火，夏天从枣杏中取火，秋天从柞櫟中取火，冬天从槐檀中取火。《列仙传》：有宁封子，黄帝命其掌火烧炼陶器，能作五色烟。然掌火者也有是野兽的，《山海经》：“厌火国，人首兽身，火出口中。”至后世，掌火者从正神和火兽变化为卑微的民间鬼物，或是冥王派往人间的布火使者。《搜神记·糜竺》：有一于路上请求搭车的新妇，自称天使，当往纵火烧毁东海糜家。知车主即为糜竺时，为感其寄载，叫他赶快归家，她缓行在后，日中火必发。竺急达家搬出财物。日中，火果大发。唐人薛用弱《集异记》：布火使者庞眉大鼻，名司徒弁。不仅乘人舟船，且吃人酒席，要人备纸钱一、二万方免其家火灾。某人到家太迟，未备钱财，则被烧得片瓦不留。《夷坚三志·壬》记载的布火使者是个浑身皆黄毛的怪物，但持手杖，四面颐指。于是某寨四面火起，“到屋一空，延及官舍。”

**【墓鬼】** 泛指墓中之鬼，其活动多以墓室为中心，故名。墓鬼故事有两种类型：其一写夜宿幻觉中的墓室，叙其所见所闻。唐薛用弱《集异记·李佐文》：李夜行迷路，见“野中迴室，卑狭颇甚，中有田叟，织芒屨”。求宿后，又见一八、九岁村女，“见客初无羞骇，但以物画灰，若抱沉恨，”“怨咽惊号。”平明，李辞行，路逢村妇携酒与纸钱来祭坟，方知昨夜宿冥宫中，所遇是村妇的亡夫、亡女。村妇将改嫁他适，故父女悲伤。村妇知墓鬼情怨，“泪如纆縻，因弃生业”，剪发入了空门。清闲斋氏《夜谭随录·谭九》：谭九夜遇老媪，导入其家安宿，见一年轻少妇带一乳儿，衣衫褴褛，形容惨淡。老媪待客殷勤，夜叙家世，谭九出烟具吸烟，少妇嗜烟，谭九应允买具与烟相赠。次日醒来，始知夜宿野草间，“茅舍乌有，媪与妇并失所在。但见古墓颓然，半倾于蒿莱枳棘之中而已。”平明遇漆器老人，知墓鬼是其先妻、亡媳及夭孙。为不食言于鬼，谭备纸烟具二枚，烟一封，重

至其墓祝而焚之。其二，写女鬼的墓室婚合，《太平广记》卷三二六引《志怪录·长孙绍祖》：绍祖夜行，宿某室，有少女夜弹箜篌，容态闲婉，歌辞哀怨：“星汉纵复斜，风霜凄已切。薄陈君不御，谁知思欲绝。”歌毕拥绍祖而眠，极尽欢谑。天将明，绍祖骑马顾视，乃一小坟，怆然而去。唐戴孚《广异记·裴徽》：裴路遇艳色妇人，相邀入室，其室宏丽。正欲与婚合，忽觉腹胀。如厕，手持古剑以辟恶。“厕毕，取剑坏纸，忽见剑光灿然。执之欲回，不复见室宇人物，顾视在孤墓上丛棘中。”“鬼婚”题材是我国鬼文化中描述的重点之一。（详见“鬼婚”条）

**【厕鬼】** 厕中之鬼神，有神有鬼。厕神最著名的是紫姑神。另一称后帝，或以厕在室后，故名。南朝宋刘敬叔《异苑·陶侃》：陶去厕所时，见数十人捧印，一人着单衣，扎平头巾，自称后帝，云：“君长者，故出见。三载勿言，富贵至极。”后果应验。《南史·沈庆之传》：庆之常梦自己导引天子的车驾入厕。甚疑惑，占梦者谓：“君必大富贵，但不是现在。”因为厕神叫后帝，富贵不在当今天子。再有厕神叫郭登，唐李冗《独异志·李赤》有他的记载，说他作为厕神选李赤为婿，终于三番五次将李崇死，作他的女婿去了。与厕神不同，厕鬼可怕得多。俗言，遇见厕鬼必死。戴祚《甄异记·庾亮》描绘厕鬼如方相（见本篇“方相”条），“两眼尽赤，身有光耀。”渐从土中出，庾亮伸臂击打，应手有声，缩入地下。庾因此染疾而亡。《纪闻·刁缙》：厕鬼“形大如猪，遍体皆有眼，出入粪中，游行院内。”《纪闻·王升》：厕鬼“大耳深目，虎鼻猪牙，面色紫而斑斓，直视于升。”吓得王升拼命逃跑。其表兄陆望云：“见厕神无不立死。”升及还家便死。《纪闻·王无有》：王如厕，见色黑且壮之人蹲在那里，俨然厕鬼，“深目巨鼻，虎口乌爪。”要无有的鞋子，慌措间，鬼伸出手来，夺走一只鞋，纳口中咀嚼，鞋中带血。王惧，再邀妻子上厕，厕鬼仍在，又吃掉了另一只鞋。王请巫禳避，厕鬼对巫曰：王仅百日寿，如不速归，死于此。王无有急回故乡，如期而卒。然亦有人向厕鬼挑战者。南朝宋刘义庆《幽明录·阮德如》：阮如厕见厕鬼，“长丈余，色黑而眼大，着白单衣，平上帻。”阮生全无惧色，心平气定，打趣道：“人言鬼可憎，果然。”鬼羞惭，知趣退走。《述异记·道人法力》：厕鬼虽“状如昆仑，两目尽黄，裸身无衣。”但法力两手捉鬼，捆绑于堂柱上，用杖鞭打，用铁锁锁之，以观其变。

**【虐鬼】** 传染虐疾的鬼。虐疾系传染病，病原体是虐原虫，蚊子为传染媒介，周期性发作，冷热交至。古人不了解此病，归结于虐鬼。《搜神记》：

远古颛顼氏有三子，他们死后为疫鬼：一居长江，为虐鬼；一居若水（今四川雅砻江），为魍魉鬼；一居人宫室，惊吓小儿，为小儿鬼。《录异传·邵公》：邵公患虐，一年未愈。一日发病见数小儿执其手脚，公暴起，抓一小儿，却化作黄鹄。将鸟悬窗欲杀之，即消失，自此病愈。后他人患虐，但呼邵公，病即愈。因黄鹄为虐鬼的化身。袁枚《子不语》：有陈、张二人，张患虐，陈窥见张卧床外有一童子，面白皙，身青色，探头视张，张虐病发，童子离去病止；张病甚时，“童子立张榻前，舞手蹈足，欢笑顾盼”，甚是得意！陈扑之，觉冷不可耐，而手有黑气，如烟熏色，数日尽，张病愈。

**【魍魉】** 亦作“罔两”。有两种说法：一为山川中之精怪；一为江河之鬼。前说源于《左传·宣公三年》：“螭魅罔两，莫能逢之。”又《孔子家语·辨物》：“木石之怪夔魍魉。”清人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八中作了转释：某村守瓜人夜被鬼祟，“二更以后，遥见林外有火光，渐移渐近。比至瓜田，乃一巨人，高十余丈，手执竹笼，大如一间屋，立团焦前。俯视良久，吾骇极晕绝，不知其何时去也。”纪昀考证：此鬼乃魍魉无疑。后说则见《搜神记》：魍魉系颛顼氏之子，死居若水为祟。《湖海新闻夷坚续志·怪异门》：宋淳熙年间，魍魉现于融州融水，“有人之影，无人之形，裸死而披发者无万数。有一手力持纸钱焚之，影竟赴火。又复散乱，有顷乃没。”另有袁枚《续子不语》卷七叙魍魉为致人财富之神：有高翁遇之，不畏鬼，反求致富。鬼无奈，“探袖得绳，缚竹杆一枝，若秤物具。翁再索锤，则鬼拂衣竟去。”贫困的高翁自此致富，儿子都考中了科甲。

**【方相】** 原为古代驱疫避邪的神像。后因其相貌丑陋，当作吓人的鬼。《周礼·夏官·方相氏》：“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帅百隶而时雉，以索室驱疫。大丧，先柩；及墓，入圻，以戈击四隅，驱方良。”据说，黄帝元妃嫫祖死于道，令次妃嫫母监护于道，称方相氏。嫫母貌丑，故后人用以逐疫驱鬼。后民间札制模型，用方相氏送丧；或纸竹糊札，高大狰狞，为开路神，作送葬前驱。《五行记·樊孝谦》：有樊孝谦常于门首观看贵人的葬车，并揖方相以打趣。年后，有人拜见，开门，竟是方相。吓倒于地，不久便死。《广异记·桓彦范》：范与数人大醉夜归，遇一物，“长丈余，大十围，手持矛戟，瞋目大唤，直来趋范等。”范折柳枝御鬼，鬼败走，入古圻中。平明一看，乃是方相。《纪闻·窦不疑》：方相“身長二丈，每阴雨昏黑”夜常剪径路口，“人见之，或怖而死。”窦生无惧，潜至魅所，鬼正出行。拔箭射之，连中三矢，鬼带箭走，自投于岸下。明



日，遂见岸下一荆条编成之方相，旁有三箭。道鬼自是销声匿迹。

**【小儿鬼】** 《搜神记》卷十六：颛顼氏之子，居人宫室，善惊人小儿为小儿鬼。但后世之描述并无线索可寻。《幽明录·刘焦》：刘焦见门前有三小儿打闹，大雨滂沱，却不沾湿，争夺一匏壶。焦引弹弓击之，中壶，小儿弃壶逃窜。后有妇人登门求壶，言为儿墓中物。焦还壶，妇重埋之墓前。小儿来云：“‘阿依已复得壶矣。’言终而隐。”《五行记·田骚》载小儿鬼为树怪。田骚暮遇绯衣小儿，问家何处，答曰在树头，骚以为哄骗，正斥责间，“道边有极大树，小儿径上树，状如猿猴。”骚张弓射之，见一物如幡，长数丈高而灭。骚则因染疾而亡。唐牛肃《纪闻·长孙绎》却叙小儿鬼为铁人。有郑使君子夜遇铁小人，步履沉重，至床下，“长三尺，至粗壮，朱目大口。”以棒击打，如击石；加以斧钺，不可伤；命火热，遂大呼，声如霹雳，淹然而灭。至后世，小儿鬼面目繁多，《夷坚丁志·李遇与鬼斗》：李与百许小儿鬼斗，初不惧，每奋拳必十数辈扑地。然小鬼扑而即起，已散复合，难于应付。幸有老叟将其喝退，反至家昏愤不醒，青痕遍体，丢魂失魄，半载始愈。同书《林氏媾婢》：林氏婢去后园摘菜，每掘一菜，即有一小儿自地跃出。用刀砍之，应手成四、五儿，愈砍愈多，遂为所压，昏厥。林氏媾亦为鬼所祟，感心疾死。清代《子不语·杜工部》：杜婚，入洞房时蓦见“花烛上有童子长三四寸，踞铜盘以口吹气，欲灭其火。工部喝之，应声走，两烛齐灭。宾客惊视，工部变色，汗如雨下。侍妾扶之登床，工部以手指屋之上下左右，云悉有人头，汗愈甚，口渐不能言，是夕卒。”同书卷六《冷秋江》：程某夜过荒冢，为小儿鬼所牵；“前小儿牵往西，西皆墙也，墙上簇簇然，黑影成群，以泥掷之。后小儿牵往东，东亦墙也，墙上啾啾然，鬼声成群，以沙撒之。”最后程不胜其苦，扑于泥中，赖祠堂某神主才拾得性命。魏晋之际小儿鬼尚带童稚滑稽，唐宋以后则成可怖恶鬼。

**【琵琶鬼】** 手持琵琶之鬼怪。琵琶，乐器名。出胡地，用于马上弹奏。手往前拨曰琵，往后勾曰琶，故称琵琶。《风俗通》曰：“琵琶，近世乐家所作，不知谁作也。长三尺五寸，法天地人与五行也。又，四弦象四时也。”据此，琵琶鬼尚有预言之用。《异苑》云：“南平国岳在姑孰，有鬼附之，每占吉凶，辄先索琵琶，随弹而言事有验。或云：‘是老鼠所作，名曰灵侯。’”但鲁迅《古小说钩沉·录异传》所载琵琶鬼则无预示作用，却为怖鬼：有句章民杨度夜行，有少年即持琵琶求寄载，度允之。少年鼓琵琶数十曲，而后乃“吐舌擘目”，化恶鬼而去。继又有老父自云王戒求寄载，自称亦工鼓

琵琶。后复化作前鬼，擘眼吐舌，杨度几被吓死。

**【疫鬼】** 古人认为散播瘟疫之鬼。瘟疫是一种急性传染病，在古代常造成大量死亡，因古时疫鬼行瘟的故事特多。唐《玉堂闲话·邠州士人》是较早的：有士人月夜出行，听得三骑马官人谈话，谓去邠州取三千余人性命。其一问取法，一曰“兵取”；一谓“疫取”。选后者。待士人达邠州，果然“部民大疫，死者甚众”。盖该时尚无定职行疫之鬼也。至后，疫鬼则专司其职矣。《古今怪异集成》上编《瘟疫神类》：疫鬼是“颜色洁白”，“踽踽独行”之妇人。寄载行，取苇席眠，船夫揭席竟见长尺许数千小乌蛇，蟠绕成聚，醒后复变为人，坦然告船夫是去行蛇瘟。《夷坚乙志》卷十四《鱼陂疠鬼》：疫鬼是一“身長可三丈，从顶至踵皆灯”的怪物。洪洋见之，病一年；二轿仆当场吓死；鬼入某户，该户全家疫死。《夷坚丁志》卷十五《刘十九郎》：疫鬼至刘十九郎家，“刘氏子出，怪魁告其徒曰：‘击此人右足。’杖才下，子即扑地。继老妪过之，令击左足，妪扑如前，连害三人矣。”疫鬼害人竟用杖击腿，令其扑地。《异闻总录》载：有吕公雅年仅十八，未来将位待制，一日遇瘟神，瘟神不敢疫，反敛身向壁让路，继而“诸鬼慌窘，悉移壁而没”，“是岁一家皆染时疾，惟吕独无他。”《夷坚丁志》卷二《管枢密》：管见“形貌狞恶”的疫鬼，训斥叱问，鬼老实回答，不敢放肆。且告以枢密官避疫鬼之奥秘：“三世积德”、“门户将兴”或“不食肉牛者”，家无疫患。《古今怪异集成》上编《瘟疫神类》：清嘉庆年间，四川中坝成都诸地忽见地面弹有墨线，于是瘟疫大作。某刺史梦见疫鬼称此行疫将于五月五日看龙灯后方休，而是时方三月。于是刺史“晓谕人民，大张灯火，扎龙灯，放花炮。……每夜火光烛天，金鼓之声不绝，自锦江门直至盐市口，男女纷沓，歌曲满街，每岁元宵，亦无此盛也。”疫鬼饱看后离去。

**【掠剩使】** 《玄怪录》卷三《掠剩使》：韦元方遇已死外兄裴璞，“裴曰：‘吾为阴官。’元方曰：‘何官？’‘陇右山川掠剩使耳。’曰：‘何为典耶？’曰：‘吾职司人剩财而掠之。’韦曰：‘何谓剩财？’裴曰：‘人之转货求丐也，命当即有，忽遇物之稀，或主人深顾所得，乃逾数外之财，即谓之剩，故掠之焉。’”《稽神录·僧珉楚》：僧珉楚遇已死商人章某，称：“凡吏人贾贩，利息皆有数常。过数得之，即为余剩，吾得掠而有之。”《玄怪录·掠剩使》：“掠剩”的方法并非“夺之于囊”，或“窃之于怀”，而是令其“虚耗”，或借买卖令其亏损，或借横祸令其消荡。按掠剩使之说，人生财运，皆已前定，莫得强求，因为“钱柜”皆由掠剩使把守住也。

**【罗刹】** 佛经中恶鬼之通称。原为古印度土著民族之一，雅利安人进入印度，诬罗刹族人凶恶可畏。后遂转化为畏恶之义。据说男罗刹黑身、朱发、绿眼；女罗刹能变为美妇，魅惑食人。我国传说中多为女罗刹。《朝野僉载》：有“泰州人”称郑家庄有儿见青衣女子于驿路，请置到庄宿，供给酒食，并与同寝。次日，门久不开，呼之不应。从窗中看时，此儿已被罗刹鬼食尽，惟余脑骨头颅。而女罗刹则化一大鸟，冲门而出。清《子不语·罗刹鸟》：一新夫妻圆婚，不料轿中多出个一模一样的新娘。无法分辨，同入洞房。夜阑，“忽闻新妇房中惨叫，童仆妇女辈排闥入，则血淋漓满地，新郎跌卧床外。床上一新娘仰卧血泊中，其一不知何往。张灯四照，梁上栖一大鸟，色灰黑，而钩喙巨爪如雪。目光如青磷，夺门飞去。”《北齐书·庾狄干传》附子士文：“寻拜见州刺史，……司马京兆韦焜、清河令河东赵达二人并苛刻，唯长史有惠政。时人语曰：‘刺史罗刹政，司马蝮蛇瞋，长史含笑判，清河生吃人。’”清人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三：有妙龄女郎夜诱某浪荡子，待行浅薄时，女子“乃作罗刹形，锯牙钩爪，面如靛，眼眈眈如灯。”吓得浪子丢魂失魄，狂奔至妻家，撞翻其妻，因不辨为谁，被妻家佣仆狠揍一顿，待持灯出照才知是婿。自此“不复冶游，路遇妇女必俯首。”

**【雷鬼】** 相传古代有雷神，亦有雷鬼。雷神可见《神仙类》，雷鬼乃正神外之创造，较早的记载见《搜神记·杨道和》：杨道和于雷雨霹雳之际，举锄与雷鬼搏斗，砍伤雷鬼的屁股，使落地。见鬼“唇如丹，目如镜，毛角长三尺余，状如六畜，头似猕猴。”《录异记·徐俐》：唐元和年间，天上掉下一雷鬼，“身二丈余，面如猪首，角五六尺，肉翅丈余，豹尾，又有半服绛褌。手足两爪皆金色，执赤蛇，足踏之，瞪目欲食。”《夷坚丙志》卷七《扬州雷鬼》：“奇鬼从空陨于地，长仅三尺许，面及肉色皆青，首上加帟，如世间幞头，乃肉为之，与额相连。顾见人，掩面如笑。”《传奇》：叙陈鸾凤有意触怒雷鬼，在原野中举刀相示。果然雷声大作，陈以刃上挥，击中雷鬼臂膀，“雷堕地，状类熊猪，毛角，肉翼青色。手执短柄刚石斧，流血注然，云雨尽灭。”后每岁有旱，邑人则醮金与鸾凤，彼向天举刃，即降雨来。《宣室志·萧氏子》：晚，忽有暴雷击某寺，宿客萧某即取榻前巨槌扑击，“一举而中，有声甚厉，若呼吟者。因连扑数十，声遂绝，风雨亦霁。”次日但见西垣下一鬼，“身尽青，伛而庠，有金斧木楔，以麻缕结其体焉。”后鬼逃去，乡里人皆目萧为壮士。清蒲松龄《聊斋志异》卷六《雷



公》：有妇人见雷公持锤振翼而入，便以器中便溺泼之。“雷公沾秽，如中刀斧，返身急逃；极力展腾，不得去，颠倒庭际，嗥声如牛。”待暴雨尽洗恶浊后，作霹雳而去。前说为力斗雷鬼，后说则是智取。

**【山精】** 山精之说繁杂，南朝宋刘敬叔《异苑》云：“吴天门张盖，冬月，与村人共猎。见大树下有蓬菴，似寢息处，而无烟火。有顷，见一人，身長七尺，毛而不衣，负数头死猿。盖与语不应，因将归，闭空屋中。十余日，复送故处。”此叙山精为毛人。《山海经》云：“山精如人，面有毛。”他书则叙山精与“山臊”、“山魃”类似。《太平御览》卷八八六引《玄中记》：“山精如人，一足，长三四尺，食山蟹，夜出昼藏。人昼日不见，夜闻其声。千岁蟾蜍食之。”晋葛洪《抱朴子·登涉》：“山精之形如小儿而独足，足向后，喜来犯人。人入山谷，夜闻其音声笑语。其名曰歧，知而呼之，即不敢犯人也。”据此，山精系山臊或山魃。山精的名目也较繁多，除“歧”外，亦作“浑”，《异苑·山精》曰：“又有山精，或如鼓，赤色一足，其名曰浑。”又可名“金累”。“又或如人，长九尺，衣裘戴笠，名曰金累。”还叫“飞龙”。“又或如龙，有五赤色角，名曰飞龙。”山精，许是泛指山川之精灵。

**【煞鬼】** “煞”亦作“杀”，古老的鬼神观念。最早见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风操》：“偏傍之书，死有归杀，子孙逃窜，莫肯在家，画瓦书符，作诸厌胜。”清卢文昭《补注》：“偏傍之书，谓非正书。”“煞”，人死后，有日，挟持死者的魂魄归家。家人恐鬼为祟，故于是日外避，称“避煞”。宋徐铉《稽神录·彭虎子》：虎子母死，巫人告以某日殃煞当还，重有所杀，宜出避之。全家悉出，独虎子留。半夜，鬼破门而入，依次搜寻生人。虎子大恐，藏入瓮中。鬼欲搜瓮，其母亡魂竟坐瓮上，救了性命。煞亦称“回煞”，回煞故事或重写亡魂，或重写牵引亡魂之煞鬼。唐牛肃《纪闻》：某僧为某朝士丧妻超度，其杀出之日，全家趋避，独僧不知，但于堂明灯诵经。天明时，妇尸忽起，头戴尸面衣，给僧人进食。待家人还，尸妇慌忙再次倒下。堂中青衣始发现：“亡者夜来尸忽横卧，手有面汗，足又染泥。”谓尸魂回家作怪。《子不语·江轶林》写魂来赴尸之回煞。江妻彭氏死，二七回煞之日，独江一人藏匿床柩旁，希再见妻面。“守至三更，闻屋角微响，彭自房檐冉冉下，步至柩前，向灯稽首，灯即灭，室中自明如昼。轶林惟恐惊彭，不敢声。彭自灵前循柩走至床，揭帐低声呼曰：‘郎君归未？’轶林跃出，抱持大哭。哭罢，各诉离情，解衣就寝，欢好无异生前。重写煞

鬼较早者有唐张读《宣室志·郑生》，中言煞是从棺柩中飞出之怪鸟。郑生于野外网获一巨鸟，色苍，高五尺余，解网即逝。后方知系从某家死者棺柩中飞出者。唐《原化记·韦滂》：韦滂借宿于邻家，夜里张箭待煞至。三更时，有一闪光，怪物飞至。滂连射三箭，怪物堕地。“取火照之，乃一团肉，四面有眼，眼数开动，即光。”韦滂将怪物烹食之，味美。清闲斋氏《夜谈随录》写有“回煞”五则，一写煞鬼“有黑物如鱼网罩几上，灯焰绿如荧火，光敛如钱，倏暗。”有写煞鬼：“忽见一黑物，如乱发一团，去地尺余，旋转不已。”“初大如升，渐如碗，如杯，滚入炕洞中，一半在外，犹转不已，久之始没。”有写鬼如象鼻，“就器吸酒，嚼嚼有声。焱然坠地上，化为大猫，而人面白如粉，绕地旋转，若有所觅。”有写“形如蝟”，又忽“化为浓烟，滚滚四散，成数十团，或钻入壁隙，或飞上棚顶，须臾而尽。”

**【新鬼】** 人新死为鬼者。《幽明录·新鬼》：有新死鬼，形容饥瘦，遇死已二十年之生前友人，膘肥体壮。新鬼问以取食法。友鬼教唆曰：“但为人作怪，人必大怖，当与卿食。”新鬼入大墟东头人家，去屋西厢推磨，其家信佛，以为佛令鬼助家贫，益运麦，鬼精疲力竭，毫无所获。次日又去大墟西头人家舂米，其家奉道，以为鬼助，益运谷。新鬼劳顿仍无食。友鬼教其去寻常百姓家。新鬼往，见举家会食，即去抱庭中白狗空中行。其家大骇，召巫，巫言“客鬼索食”。其家忙设酒饭祀之，新鬼饱餐而去。

**【赤鬼】** 赤色之鬼，南朝宋刘敬叔《异苑·谢晦》：“谢晦在荆州，壁角间有一赤鬼，长可三丈，来至其前。手擎铜盘，满中是血。晦得乃纸盘。须臾而没。”荀氏《灵鬼志·陈奉》：陈奉乘船见一赤鬼，“长可丈许，形如鹿角，就奉求载。俟而上船。奉素能禁气，因歌俗家南地之曲，鬼乃吐舌张眼。以杖竿掷之，即四散成火，照于野。奉无几而死。”陈奉虽被鬼祟死，但他与鬼相斗，施禁气之术，歌俗家之曲，咒使鬼吐舌张眼，作痛苦状，并将鬼击散成火，并无惧色。

**【防风】** 亦称防风氏。原为古代神，《国语·鲁语下》：“昔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其骨节专车。”由此，防风氏可能系远古氏族首领，死于会稽，且形容高大，其尸骨要用车载。后世故事皆沿此衍化。南朝齐祖冲之《述异记》卷上云：“今吴越间防风庙，土木作其形，龙首牛耳，连眉一目。昔禹会涂山，执玉帛者万国。防风氏后至，禹诛之，其长三丈，其骨头专车。今南中民有姓防风氏，即其后也，皆长大。”《会

稽郡故事杂集》辑《贺循会稽记》：“防风氏身長三丈，刑者不及，乃筑高塘临之，故曰刑塘。”《太平广记》卷三百二十三载《志怪录·谢道欣》始叙防风氏为鬼，“长数丈，腰大数十围，高冠玄服。”其作用是预示吉凶，“郡将吉凶，先于雷门示忧喜之兆。”尤与谢氏家族相近，忧喜必告。有谢弘道将拜吏部尚书，鬼从大门到中庭，拊掌三节舞。不久拜官的消息就传来了。

**【山都】** 《古小说钩沈》辑《述异记》：“南康（今江西赣州）有神，名曰山都，形如人，长二尺余，黑色，赤目，发黄被身。于深山树中作窠，窠形如坚鸟卵，高三尺许，内甚泽，五色鲜明，二枚杳之，中央相连。土人云：‘上者雄舍，下者雌室。’……此神能变化隐身，罕睹其状，盖木客、山獐之类也。”此篇又述：有兄弟二人入山伐树，砍倒一棵大梓树，上有山都窠，取窠还家。山都现形，声言要焚毁其家。果然，是夜二更，“内外屋上，一时起火，合宅荡尽矣。”但《太平御览》卷八八四引《邓德明南康记》说他与山獐类似：“山都形如昆仑人，通身生毛，见人辄闭眼张口如笑，好在深山中翻石觅蟹啖之。”

**【傒囊】** 山精。《搜神记》卷十二载：吴诸葛恪为丹阳太守，尝出猎两山之间，有物如小儿，伸手欲引人。恪令伸之，乃引去故地，即死。既而参佐问其故，以为神明。恪曰：“此事在《白泽图》内曰，两山之间，其精如小儿，见人则伸手欲引人，名曰‘傒囊’，引去故地则死。无谓神明而异之，诸君偶未见耳。”

**【庆忌】** 水怪，传为涸泽之精。《管子·水地篇》：“涸泽数百岁，谷之不徙，水之不绝者生庆忌。庆忌者，其状若人，其长四寸，衣黄衣，冠黄冠，戴黄盖，乘小马，好疾驰。以其名呼之，可使千里外一日反报。”《搜神记》卷十二载：王莽建国四年，池阳有小人景，长一尺余，或乘车，或步行，操持万物，大小各自相称，三日乃止。莽甚恶之，自后盗贼日甚，莽竟被杀。以为池阳之景，或即庆忌。旧时西湖有庆忌塔，用镇水患。

**【常】** 古代传说中的无头小孩。《太平广记》卷三百六十一载录，说唐天宝初年，右监门卫录事参军张翰亲故之妻生孩子，孩子刚生下抱走，又有一无头孩子在旁跳跃。揽之则不见，手去则复在左右。据《白泽图》称：这种无头小孩叫做“常”，只要对着它连喊三声“常”，便会立即消失。

**【虫落】** 或称异虫，异人。或系古部族名。古书记载类皆荒诞不经。张



华《博物志》卷三：“南方有落头虫，其头能飞。其种人常有所祭祀，号曰‘虫落’，故因取之焉。以其飞，因晚便去，以耳为翼，将晓还复著体。吴时往往得此人也。”干宝《搜神记》卷十二谓吴时将军朱桓得一婢，每夜卧后，头辄飞去。或从狗窦，或从天窗中出入，以耳为翼，将晓复还，数数如此，旁人怪之。夜中照视，唯有身无头，其体微冷。气息裁属，乃蒙之以被。至晓头还，碍被不得安，两三度墮地，噫咤甚愁，体气甚急，状若将死。乃去被，头复起傅颈，有顷和平。桓以为大怪，畏不敢畜，乃放遣之。

**【黑居】** 古族名。《搜神记》卷十二载庐江境内有大青、小青黑居。山野之中时闻哭声，多者至数十人，男女大小如始丧者。邻人惊骇。至彼奔赴，常不见人，然于哭地必有死丧。

**【翁怪】** 传说为东汉时隐身作怪的奇异老翁。《搜神记》卷十四：汉献帝建安中，东郡民家有怪，无故瓮器自发，匍匐作声，若有人击，盘案在前，忽然便失，鸡生蛋常常不知去向。如是数岁，人甚恶之。于是多作美食，覆盖放置房内，暗中躲藏，等待窥探。其怪果复重来，发声如前。一闻响动，立即关紧房门，遍寻室内，了无所见。以棍棒击打，良久方于屋角似觉击中一物，随之便闻呻吟之声。开门视之，得一老翁，约百余岁，语言不类常人，貌状颇类干兽。

**【五通】** 鬼神名，也叫五圣，五显灵公，五郎神。自唐、宋以来，即有此名。宋洪迈《夷坚志》谓：浙江东称其神曰五通；江西、闽中曰木下三郎，又曰木客；一足者曰独脚五通。旧时认为五通是凶神。清康熙年间，汤斌巡抚江南，尽毁苏州诸处五通祠。《聊斋志异》卷四载五通故事二则。谓南有五通，犹北之有狐也。江浙五通同伙有五，民家有美妇，辄被淫占，父母兄弟皆莫敢喘息。有商人邵某，妻子阎氏貌美，被五通淫占，欲生不得，欲死不能。邵表弟万生到邵家作客，万刚猛善射，胆识过人，见一男子进入阎氏房，捉刀奔入，砍中男子头颅，倒地，是匹小马。其同伙随后亦到，两个被杀，两个逃窜，死者竟是两只猪。于是万生名声大振。后木商某有女未嫁，五通昼降，化为美丈夫，要娶木商之女为妻，约定吉期而去，弄得木商全家惶惧。万生为之除怪，砍断妖怪一足，妖怪逃窜入江中。从此吴中止存一通。又，金生养甥女为五通所惑，后金与神女相好，神女命婢南下除怪，结果阉割五通，吴中仅遗半通，从此不再为害。

**【 聾 】** 旧时迷信传说，鬼死后称聾。《聊斋志异·章阿瑞》：“人死为鬼，鬼死为聾。鬼之畏聾，犹人之畏鬼矣。”袁枚《子不语》卷三有“城隍杀鬼不许为聾”故事：台州有朱姓女子，丈夫外出经商，有一红袍赤脚丑鬼前来作祟，声言要娶女子为妻。妇力不能拒，因之痴迷，日渐黄瘦。后躲至其姊夫袁某家，袁某素有拳勇，鬼寻踪而来，多次被袁击伤；犹裹伤前来纠缠，并将女打得满身青肿。女父与袁联名作状，焚于城隍庙，鬼被杖责四十，戴枷示众。后鬼之妻又来作祟寻仇，城隍大怒，令将前鬼腰斩，不许押往他处为聾。并谓鬼卒：“此奴作鬼便害人，若作聾必又害鬼，可扬灭恶气，以断其根。”

**【 襍襍 】** 本指衣服粗重宽大，不合身不合时，比喻无能，不晓事。又用竹片做胎，蒙以布帛遮日笠帽亦称襍襍。清人所著《夜谭随录》中“襍襍”系指形似襍襍的一种怪物。传说沈阳官署中有鬼物，来此任职的人被惊吓而死。后有一官，留心静观变化，夜间果见一物，通体乌黑，无头无面，唯二目雪白，一嘴尖长，样子很吓人。后来每夜必至，竟至与人混熟。用手按之，随手消失，刚一抬手，即复原状，似烟雾、棉絮。因其块然一物，叫它“襍襍”。相处既久，“襍襍”似通人性，并能为官使役。后官调离，“襍襍”依依不舍，官亦每常思念。所谓见怪不怪也。

**【 食尸鬼 】** 南朝齐祖冲之《述异记》：南康民区敬之父子乘舟沿溪流至深山老林，父中恶猝死，其子燃火守尸。忽有哭吊者至，“如人长大，被发至足，发多蔽面，不见七窍。因呼孝子姓名，慰唁之。孝子恐惧，遂聚薪以燃火。”鬼物“坐亡人头边哭，孝子于火光中窃窥之，见此物以面掩亡人面。亡人面须臾裂剥露骨。孝子惧，欲击之，无兵仗。须臾，其父尸见白骨连续，而皮肉都尽。”

**【 黄父鬼 】** 传说食鬼之神，亦名尺廓。旧题汉东方朔《神异经》：“东南方有人焉，……不饮不食，朝吞恶三千，暮吞三百，但吞不咋。此人以鬼为饭，以露为浆，名曰尺廓，一名食邪。……今世谓有黄父鬼。”南朝齐祖冲之《述异记·郭庆之》：“黄州治下，有黄父鬼，出则为祟，所著衣袷皆黄。至人家，张口而笑，必得疫疠。长短无定，随篱高下。”某家婢女有姿色，为黄父所祟，“自称山灵，如人裸身，长丈余，臂脑皆有黄色。”随时变化，可人心意：“常隐其身，时或露形。形变无常，乍大乍小，或似烟气，或为石，或作小儿，或妇人，或如鸟如兽。足迹如人，长二尺许；或似鹅

迹，掌大如盘。开户闭牖，其入如神。与婢戏笑如人。”

**【殇亡鬼】** 未成年或未婚而早夭女子所化之鬼。殇，未成年而死。《仪礼·丧服》：“年十九至十六为长殇，十五至十二为中殇，十一至八岁为下殇；不满八岁以下，皆为无服之殇。”《逸周书·谥法》：“短折不成曰殇，未家短折曰殇。”殇亡鬼一般系女子怀春而早逝者，因有恋情萦系。晋陶潜《搜神后记·徐玄方女》：某太守子马子夜梦年十八、九之女子来会，自称前太守女，亡已四年，为鬼所枉杀。若作马子妻，当复活更生。马子应允。先剋期在马子床前唤出少女身魂，初于地面上见头发，“便渐渐额出，次头面出，又次肩项形体顿出。马子便令坐对榻上，陈说语言，奇妙非常。遂与马子寢息。”据说，女魂要与男子性合才得复活，待时日至，始可破棺接人。马子依言，“掘棺出，开视，女身体貌全如故。徐徐抱出，著毡帐中，唯心下微暖，口有气息。”俨然一活女子。后则结为夫妻，恩爱和谐，还生儿育女。唐戴孚《广异记·张果女》：太守子深夜与一奴仆掘棺，“深四五尺，得一漆棺，徐开视之。女颜色鲜发，肢体温软。衣服妆梳，无於坏者。举置床上，细细有鼻气。少顷，口中有气，灌以薄糜，少少能咽。至明复活。”但后世却多相反描写，殇亡鬼为祟人为祸的女鬼。宋洪迈《夷坚支戊》卷八《解俊保义》：俊于某寺逢一女子，“进趋闲冶，貌甚华艳”，俊出微词相挑，女欣然而就。不仅与性合，且赠金银钗钏。此后，俊“气干日疔瘡”，身为鬼祟。有卖符水者警告：“官人何得挟殇亡鬼自随？不过三月死矣。”后焚纸符十余道使俊吞之，女鬼哭泣不敢入门而离去。寺僧谓，女鬼系某太尉谪官时所丧笄女，葬寺墙之外，于是迁之深山，其鬼始绝。《夷坚三志壬》卷五《钱妾端端》：钱氏美妾端端盛年夭歿，精魂系于人间。邑胥艾毅遇于县市，一见钟情，漫邀于语，遂合焉。“夜则同寝，情好谐洽，宛如伉俪。”然艾“形躯日以枯槁，殆于骨立”。家人知之，一日破门而入，女鬼走，艾被拯治两月，始复。

**【停殡女】** 停殡，人死后殡而不葬。《晋书·贺循传》：“（循）后为武康令，俗多厚葬，及有拘忌回避岁月，停丧不葬者，循皆禁焉。”停殡不葬的风气古自有之。唐戴孚《广异记·王玄之》：王日暮逢一妇，年轻貌美，徙倚门外。“王试挑之，女遂欣然。因留宿，甚相亲昵。”女工制衣，有一美婢相随，与王恩爱甚笃。后忽哭诉，自称前高密令女，嫁任氏而卒，停殡于此，现家人来迎丧，从此将永别。次日，果有人迎丧，“发椁，女颜色不变，粉黛如故。”其美婢“亦帐中木人也”。“王乃临柩悲泣而别，左右皆



感伤。后念之，遂恍惚成病，数日方愈，然每思辄忘寝食也。”《广异记·新繁县令》：某县令与停柩女燕好，后有县尉前来迎取其妻之神柩，知此事，怒，积薪焚棺。宋洪迈《夷坚乙志》卷二《莫小孺人》：已死莫氏引诱许某，“少时，妇人青衣红裳，步堤上，令童子以小青盖障面，腰支绰约，容止闲暇为之心醉。”且送许陪嫁物甚丰。一山寺僧人引许某去寺后，“则藏院后列殡宫十余所，皆出木牌书主名，有曰小孺人莫氏。”而所赠之陪嫁物，“犀象香药尽白黑纸钱灰，所谓金珠器皿，盖骷髅兽骨牛粪也。”《夷坚乙志》卷十八《天宁行者》：寄柩天宁寺之女鬼祟人，“行者六、七人，前后皆得痴疾，积劳悴以死。”幸留一人谓：“每为女子诱入密室中，幽窗邃合，床褥明丽，缔夫妇之好。”该“密室”自系棺木。清乐钧《耳食录·倚户女子》：某商人夜被“丰态楚楚”的女子招入。平明邻人寻找，见“古棺在焉，尘埃封积。觉棺盖旁缝开裂，微露衣襟。共启视之，则一人覆卧枯骨上；乃所见商人也，已绝矣。”宋《夷坚支·癸》卷五《北塔院女子》：有吴生夜与鬼女饮酒欢笑，邻舍詹生“穴壁窥之，见一红衣女子，殊秀艾。”明瞿佑《剪灯新话·牡丹灯记》：“邻翁疑焉，穴壁窥之，则见一粉骷髅与生并坐于灯下，大骇。”清闲斋氏《夜谈随录·邵廷铨》：“（僮）闻笑语声作于房内，潜起密窥之，则见廷铨于床上拥一红衣骷髅，戏谑灯下。骷髅亦拥廷铨，僮悚作态。”

**【依鬼】** 有二义，一指江河边之鬼。宋孙光宪《北梦琐言·李戴仁》：“江河边多依鬼，往往呼人姓名，应之者必溺，乃死魂者诱之也。”据此，这类依鬼又称“江依”，后世或为“水鬼”。关于江依，《北梦琐言·李戴仁》叙故事两则。其一：“李戴仁尝维舟于枝江县曲浦中，月色皎然。忽见一姬一男子，出水面四顾，失声云：‘此有生人。’遽驰水面，若履平地，登岸而去。”其二：“当阳令苏泐居江陵，尝夜归，月明中，见一美人被发，所著衣裙，殆似水湿。泐戏云：‘非江依耶？’妇人怒曰：‘唤我作鬼！’奔而逐之。泐走，遇更巡方止，见妇却返所来之路。”依鬼的另一义指“虎依”，其特定含义即俗云“为虎作依”。

**【月老】** 即月下老人，司姻缘的鬼神。唐李复言《续玄怪录·定婚店》：唐韦固旅次某店，遇老人倚囊坐，向月下检书。问所检何书，云婚牍耳。又问囊中何物，云赤绳子耳，以系夫妇之足，虽仇家异域，绳一系之，亦必好合。因询己妻，知为店北卖菜眇姬女，才三岁，陋亦如姬。韦怒，遣奴刺之，伤眉。韦与奴逃免。后十余年，韦参相州军，刺史王泰以女妻之。女

容丽而眉间常贴一花子。怪而问之，始知女就是过去所刺伤的幼女，郡守抚养以为己女也。于是韦固惊叹婚姻命运的奇验，拜服月下老人。宋城宰闻之，题其店曰定婚店。明初刘兑有《月下老定世间配偶》杂剧，即演此事。

**【耐重】** 佛教恶鬼。佛教传说中的护法神北天王，统率夜叉罗刹，神脚下踏两夜叉鬼，一为青面耐重，一为赤面耐重，形貌皆狰狞可恶。唐牛僧孺《玄怪录·王煌》：太原王煌际遇新亡夫婿之绝代佳人，顿生怜爱，相邀至家，无限眷爱，“观其容容婉婉，言词闲雅，工容之妙，卓绝当时。”煌后遇道士任玄言，观煌面色即知遇鬼，煌迷恋已深，不信。道士只得叹息，授符与煌，称以符投女，当复原形。又嘱煌仆：此非青面耐重，即赤面耐重。到时，果然，煌以怀中符投女，立变面为耐重鬼。“鬼执煌，已死矣。问其仆曰：‘如此，奈何取妖道士言，令吾形见？’反摔煌，卧于床上，一踏而毙。”道士告其仆人：“此乃北天王右脚下耐重也，例三千年一替。其鬼年满，自合择替，故化形成人而取之。煌得坐死，满三千年亦当求替。今脱卧亡，终天不复得替矣。”

**【缢鬼】** 即吊死鬼，较晚起，始于宋代，兴于明清，是我国民间常说的鬼类。缢鬼一般作女身，面目狰狞，形像可怖。清袁枚《子不语》卷一《叶老脱》：“系帛于项，双眸抉出，悬两颐下，伸舌长数尺，彳亍而来。”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三：“凡缢死者着红衣，则其鬼出入房闼，中雷神不禁。盖女子不以红衣敛，红为阳色，犹似生魂故也。此语不知何本。然妇女信之甚深，故衔愤死者多红衣就缢，以求为祟。”《夷坚甲志》卷十八《贡院小胥》：某书吏被鬼缢于梁间，救活后，他自叙有人引其出外，“携手偕行，见门外灯烛晶荧，车马杂沓，与闹市无异。试探首隙中窥之，但觉门渐窄，眼渐暗，遂冥无所知耳。”《子不语》卷一《蔡书生》：蔡夜坐待鬼，“有女子再再来，颈拖红帛，向蔡伏拜，结绳于梁，伸颈就之。蔡无怖色。女子再挂一绳招蔡，蔡曳一足就之。女子曰：‘君误矣。’蔡笑曰：‘汝误才有今日，我勿误也。’鬼大笑，伏地再拜去。”该书卷八《朱十二》：屠户朱十二遇缢鬼，“一老姬披发持绳而上，朱斫以刀，姬套以绳。刀斫绳，绳断复续。绳绕刀，刀亦如烟。格斗良久，老姬力渐衰，骂曰：‘朱十二，我非怕你，你福分内尚有十五千铜钱未得，故我且饶你。待你得后，试我金老亲娘手段。’言毕拖绳走。”后朱终被鬼所祟死。缢鬼祟人据说是要寻找替身，以脱出鬼厄，转生为人。清乐钧《耳食录》卷二《刘秋崖》：刘夜见妇

人持物藏槁稻中，他拾得，“乃一麻绳，长二尺许，腥秽触鼻。”便以绳压书下。妇人去诱吊邻妇，邻妇入迷，却无吊绳，不能为厉。鬼妇急来找刘，口称处士，请还吊绳。刘不允。鬼妇“喷血满面，散发至腰，舌长尺余，或笑或哭”。刘不畏。鬼又“缩舌结发，幻为好女，夭袅而前，示以淫媚之态。”刘亦不动。鬼妇技穷，便跪拜哀求，说要寻找替身，方可转生，否则永沉泉壤，不得作人。刘哀其可怜，挥笔作书告冥司，论其理，破其例，使鬼妇能托生。鬼妇欣喜拜谢而去，邻妇亦无恙。

**【溺鬼】** 俗称水鬼、落水鬼，我国民间常说的鬼怪之一。据说溺鬼祟人在于制造幻境，诱人自赴，葬身江河湖泊。《夷坚甲志》卷二十《灵芝寺》叙溺鬼诱某僧，僧举足赴水，三番五次，难以阻禁。先是被二仆人挽回，仆人称：“僧走欲赴水，一足已溺，呼之不肯回，力挽其衣，犹不能制。”而溺僧所见是另一番景象，据其自叙：“两僧来告，孤山设浴甚盛，邀同舟以行。一足已登，而为人掣其后，故不得去，心殊恨恨也。”后又欲赴水，仍被人拉回，心下却更其恼怒，竟诋救者曰：“我适游处甚佳，尔辈何见疾，必强我归？我终一去耳。”《子不语》卷三《水仙殿》：某生赴童生试被诱入水，溺者云：“我初出门，街上有黑衣人向我拱手，我便昏迷，随之而行。其人云：‘你到家收拾行李，与我同游水仙殿，何如？’我遂拉渠到家，将随身钥匙系腰，同出金涌门，到西湖边。见水面宫殿金碧辉煌，中有数美女，艳妆歌舞。黑衣人指曰：‘此水仙殿也。在此殿看美女，与到明伦堂保童生，二事孰乐？’余曰：‘此间乐。’遂挺身入水。”后虽被人救回，但终以未能进入水仙殿为终身憾事。《子不语》卷二《水鬼帚》极言水鬼索命之奇，有米客贩米嘉兴，“过黄泥沟。因淤泥太深，故骑水牛而过。行至半沟，有黑手出泥中，拉其脚。其人将脚缩上，黑手即拉牛脚，牛不得动。客大骇，呼路人共牵牛。牛不起，乃以火炙牛尾。牛不胜痛，尽力拔泥而起。腹下有敝帚，紧系不解，腥秽难近。以杖击之，声啾啾然，滴下水，皆黑血也。众人用刀截帚下，取柴火焚之，臭经月才散。”溺鬼亦拉人求替，脱却鬼身。金元好问《续夷坚志》卷二《溺死鬼》：有人深夜闻鬼语，谓明日将得替身。问为谁？云一走卒，肩伞插书夹来濠中洗浴者即是。次日守候濠上，果有一人肩伞与书夹，欲去濠中洗浴，便将鬼语告之，即离去。于是溺鬼迁怒于人，掷瓦砾于门，大骂将拉其入水。因迁居避开。

**【五奇鬼】** 亦称一目五先生，出袁枚《子不语》卷九：“浙中有五奇鬼。四鬼尽瞽，惟一鬼有一眼，群鬼恃以看物，号‘一目五先生’。遇瘟疫之年，



五鬼联袂而行，伺人熟睡，以鼻嗅之。一鬼嗅则其人病，五鬼共嗅则其人死。四鬼恹恹然，斜行踉跄，不敢作主，惟听一目五先生之号令。”群鬼去某旅店祟人，“五鬼排跳而至。四鬼将嗅一客，先生曰：‘此大善人也，不可。’又将嗅一客，先生曰：‘此大有福人也，不可。’又将嗅一客，先生曰：‘此大恶人也，更不可。’四鬼曰：‘然则先生将何餐？’先生指二客曰：‘此辈不善不恶，无福无禄，不啖何待？’四鬼即群嗅之，二客鼻声渐微，五鬼腹渐膨亨矣。”

**【痴鬼】** 鬼名出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四，此鬼痴在既为鬼，犹念念不忘人世情愫。有某初作鬼时，不离家园，“恒坐院中丁香树下。或闻妇哭声，或闻儿啼声，或闻兄嫂与妇诟谇声，虽阳气逼烁，不能近。然必侧耳窗外窃听，凄惨之色可掬。”俨然仍是一家人。“后见媒妁至妇房，愕然惊起，张手左右顾。后闻议不成，稍有喜色。既而媒妁再至，……则奔走随，皇皇如有失。送聘之日，坐树下，目直视妇房，泪涔涔如雨。……嫁前一夕，妇整束奁具。复徘徊檐外，或俯首如有思。稍闻房内嗽声，辄从隙私窥，营营者彻夜。”妻终随人去，痴鬼更忘不了撇下的孤儿：“俄闻儿索母啼，趋出环绕儿四周，以两手相握，作无可奈何状。俄嫂出，扞儿一掌。便顿足拊心，遥作切齿状。”痴鬼忧怨，震摄心魂。

**【债鬼】** 世称殇子为债鬼。殇子，即过早死去的爱子。据说是因前生负了债，殇子是投胎来讨债的。《阅微草堂笔记》卷五云：“朱元亭一子病瘵，绵啜时呻吟自语曰：‘是尚欠我十九金。’俄医者投以人参，煎成末饮而逝，其价恰得十九金。”据《中国鬼话》记载，有商人张甲夜归过桥下，见二投胎小鬼议论，谓去某家讨债，十二岁便归。张至家，妻果生子。张已知原委，故虐使小儿。十二年后再去桥下偷听，二小儿一愤愤不平，一喜形于色。愤懑者自是张甲子，连声责骂张夫妇为老狗。张甲忍耐不住，大喝一声，二鬼仓皇逃窜。至家其子果已死去。或曰：“四海之中，一日之内，殇子不知其凡几，前生逋负者，安得如许之众？”清人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五作精彩论说：“夫死生转毂，因果循环，如恒河之沙，积数不可以测算；如太空之云，变态不可以思议。是诚难拘以一格。然计其大势，则冤愆纠结，生于财货者居多。老子曰：‘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天下熙熙，皆为利来。’人之一生，盖无不役志于是者。顾天地生财，只有此数，此得则彼失，此盈则彼亏。机械于是而生，恩仇于是而起。业缘报复，延及三生。观谋利者之多，可以知索偿者之不少矣。史迁有言：‘怨毒之于人甚矣哉！’君

子宁信其有，或可发人深省也。”此论切中肯綮，谓债鬼之所从来也。

**【产鬼】** 有二义，一指妇人因难产死去为鬼者；一指临产时为祟作祸害死产妇之鬼怪。前义较早的记载见《搜神记·诸仲务女》：“诸仲务一女显姨，嫁为米元宗妻，产亡于家。俗闻产亡者以墨点面。其母不忍，仲务密自点之，无人见者。元宗为始新县丞，梦其妻来上床，分明见新白妆面上有黑点。”此必是产鬼。《夷坚甲志》卷五《蒋通判女》写台州签判钱符宿某寺遇产鬼，“踞坐榻床上，背面不语。审视，盖一妇人，戴圆冠，著淡碧衫，系明黄裙，状绝短小，久之不动。”符诵咒语，鬼“遽掀幕而出”。符又再梦“前人径登床，枕其左肩，体冷如冰石”，自言蒋通判女，产亡于此。遂强与符合，符力拒之而醒。《夷坚丙志》卷十六《会稽仪曹廨》所叙产鬼“罗衫而粉裳”，该家小儿看见鬼坐其母亲妆梳处理发；老妪则见其在“窗外折桃花一枝，簪于冠，笑而入”。世人谓鬼畏桃枝，产鬼似是例外。与产妇有关的鬼怪有二：“语忘”和“敬遗”。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卷十四《诺皋记》：“语忘、敬遗，二鬼名，妇人临产呼之，不害人，长三寸三分，上下乌衣。”但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五却目为造成难产的鬼：“道书载有二鬼：一曰语忘，一曰敬遗，能使人难产。”据说只有借正乙真人的催生符方能驱除它们。产鬼是人们对妇女死于生育现象的一种解释，包含着寻求保护和祈求平安的强烈情绪。

**【隐鬼】** 古有归隐之人，亦附会有归隐之鬼。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五云，明季有宋某者卜葬地至深山，岩洞中逢一鬼。“闻洞内人语曰：‘此中有鬼，君勿入。’问：‘汝何以入？’曰：‘身即鬼也。’宋请一见。曰：‘与君相见，则阴阳气战，君必寒热小不安。不如君薪火自卫，遥作隔座谈也。’宋问：‘君必有墓，何以居此？’曰：‘吾神宗时为县令，恶仕宦者货利相攘，进取相轧，乃弃职归田。歿而祈于阎罗，勿轮回人世。遂以来生禄秩，改注阴官。不虞幽冥之中，相攘相轧，亦复如此，又弃职归墓。墓居群鬼之间，往来鬻杂，不胜其烦，不得已避居于此。虽凄风苦雨，萧索难堪，较诸宦海风波，世途机阱，则如生切利天（佛经称欲界六天中之第二天）矣。寂历空山，都忘甲子。与鬼相隔者，不知几年；与人相隔者，更不知几年。自喜解脱万缘，冥心造化。不意又逼人迹，明朝当即移居。武陵渔人，勿再访桃花源也。’”宋某闻此鬼语，大为感叹，濡墨大书“鬼隐”二字于洞口而归。

**【饿鬼】** 本佛教鬼名，梵语薜荔哆 (preta)，译曰饿鬼。三涂之一，佛教指地狱、饿鬼、畜生为三涂，也称三恶趣。又与天道、人道、阿修罗道、畜生道、地狱道合称六道。《大乘义章》八：“言饿鬼者，如杂心释，以从他求，故名饿鬼。又常饥虚，故名为饿；恐怯歹畏，故名为鬼。”佛教文化中有故事“饿鬼食子”：《百缘经》五说，昔有一夫人，见妾怀孕而嫉妒，暗下毒使堕胎，后命终为饿鬼。一日一夜生子五百，随生随食；《俱舍论》八曰：“饿鬼母白目连云：‘我夜生五子，随生皆自食。昼生五亦然，虽尽而无饱。’”又传往昔德叉尸罗住一饿鬼，五百岁间不得食而食其子。“师子国饿鬼”：月支摩诃衍传法菩萨游化苏摩耶诸国，至师子国海畔，见五百饿鬼，问住海渚几时矣？饿鬼答曰：“不知几时，只见大海七变兴耳。”受难时日漫长悠久矣。中国文化中的饿鬼并不过多叙述其因果报应关系，而突出一个“饿”字。《夷坚甲志》卷七《法道变饿鬼》：僧法道忽变饿鬼，“头目极大，颈窄咽青，口吐猛火。人以食与之，则呼曰：‘铁丸也，不可食。’”此乃口味改变的饿鬼。清袁枚《续子不语》卷三：鬼“又苦饥，辄入人家窃饭气为食。凡大家食指多者，其饭气浓厚，食之耐饥。贫家饭气薄，不足供饱食也。窃饭时，锅上常有童子守之。童子属灶君所管，每见鬼窃饭气，必相追逐。故大家之饭，亦不易得。其窃饭气，必俟饭熟开锅时，有风则饭气四散，鬼以手攫之，如丝絮状，可搏而食。若无风则饭气上达，为童子所夺，不可窃也。”饥肠辘辘，痛苦难言。

**【牛头阿旁】** 佛教地狱中的鬼卒，或为牛头之形，或作马头之状。《楞严经》八曰：“亡者神识见大铁城，火蛇火狗，虎狼狮子，牛头狱卒，马头罗刹，手执枪矛，驱入城门。”牛头亦称为阿旁，《五苦章句经》云：“狱卒名阿旁，牛头人手，两脚牛蹄，力壮排山。”因人们常以牛头阿旁比喻恶人的险恶可怖。《新唐书·路严传》：“俄与韦保卫同当国，二人势动天下，时目其党为‘牛头阿旁’，言如鬼阴险可畏也。”我国文化中关于牛头阿旁的较早描述见《冥祥记》，曰：“宋何澹之得病，见一鬼，形甚长壮，牛头人身，手执铁叉。沙门慧义曰：‘此牛头阿旁’也。”后世相沿而描述为地狱中凶恶狰狞的鬼卒。《夷坚乙志》卷十七《沈十九》叙沈梦入冥府，“所见狱吏，皆牛头阿旁，左右列大镬，举叉置人煮之。”《夷坚支丁》卷二《张次山妻》写张在冥府遇见亡妻，但见“旌旗剑戟，仪卫甚盛，紫衣贵人下马入正厅。一行从卒，悉变为狞鬼阿旁形状，运长叉，搯妻至前斩首，且斩其四体为数十段。已而复生，鞭讯痛楚。”然亦有例外，清袁枚《子不语



·洗紫河车》：阳世皂隶丁恺误入阴府，见其亡妻于阴河中洗紫菜。紫菜即世人胞衣，人入世后之聪慧全赖所洗的次数。亡妻说她已嫁阎罗隶卒牛头鬼，并将丁恺携家藏匿，被归家之牛头鬼发现。丁惶恐哀求，岂料牛头并不甚怒，且为丁的出阴还阳奔走并亲送出阴界，赠某富人背肉一块作别，丁还阳后持肉治愈了富人，得五百金之赏。

**【无常】** 佛教地狱鬼名，亦称无常使，无常杀鬼。鲁迅《朝花夕拾·无常》言无常系道地的中国鬼，与印度佛经无源：“在印度佛经里，焰摩天是有的，牛首阿旁是有的，都在地狱里作主任。至于勾摄生魂的使者的这无常先生，却似乎于古无征，耳所习闻的只有什么‘人生无常’之类的话。”鲁迅此说并不准确，无常确实源于佛教。无常梵语为阿你怛也 Anitya，有二义，一指刹那间有生住异灭的变化；一指相续之间有生住异灭的变化。两义皆指时间变异不定而言，亦可喻为生命的幻灭存亡无常，因目造成生命死亡的勾魂鬼吏为无常。《十王经》曰：“阎魔法王遣阎魔卒：一名夺魂鬼；二名夺精鬼；三名缚魄鬼；即缚三魂至门关树下。”佛教又称无常为杀鬼，有生者有死，由于无常之理，因而譬无常之理曰杀鬼，杀人之幽鬼也。《止观》卷七：“无常杀鬼，不择豪贤。”《昆奈耶律》卷三十四：“于寺门屋下画生死轮。……于轮上应作无常大鬼，蓬发张口，长舒两臂抱生死轮。”中国民俗中的无常亦有不同的刻画，鲁迅《朝花夕拾·无常》写道：“人民之于鬼物，惟独与他最为稔熟，也最为亲密，平时也常常可以遇见他。譬喻城隍庙或东岳庙中，大殿后面就有一间暗室，叫作‘阴司间’，在才可辨色的昏暗中，塑着各种鬼：吊死鬼、跌死鬼、虎伤鬼、科场鬼，……而一进门所看见的长而白的东西就是他……听说他一手还拿着铁索，因为他是勾摄生魂的使者。”无常穿的是斩衰的衣服，腰间束草绳，脚着草鞋，项挂纸锭；手拿破芭蕉扇、铁索、算盘；肩膀耸起，头发披下；八字眉眼，头戴长方帽，二尺来高。十足的小丑形象。

**【夜叉】** 梵文 Yaksa 的译音，也译作“药叉”、“夜乞叉”，意译为“能啖鬼”或“捷疾鬼”等，含有“勇健”、“凶暴丑恶”之意。夜叉是古印度神话中半人半神的小神灵，有时则为恶魔。佛教说它是吃人的恶鬼，被列为“天龙八部”之一。中国文化中的“夜叉”基本上保留了“丑恶凶暴”，“能啖鬼”的含意，是中国群鬼中最凶恶饕餮的鬼怪之一。夜叉，“能啖鬼”，最大的嗜好是血肉模糊地吃人，无论生死，津津有味地咀嚼。唐陈邵《通幽录·哥舒翰》：哥有爱妾新死，未葬，停于深堂，哥悲叹不能成眠。有

夜叉接踵而至，着豹皮袄，锯牙披发，手扬朱索，舞于月下。舞毕登阶入殡所，共举棺至月下，破棺取尸，饕餮起来，“糜割肢体，环坐共食之。血流于庭，衣物狼藉。”哥取帐竿击鬼，大吼，鬼惊走，但余骸所剩无几。唐卢肇《逸史·洛阳张生》：张遇暴雨夜阻深山，宿仆人与鞍马于路侧，已卧深草中。夜半，见一身长数丈之夜叉伸手拿食其马。食完马又去取驴，食完驴又取酣睡之仆，倒提两足，撕作两半，纳入嘴中。张生惊骇狂奔，夜叉紧追诟骂。张生进古墓，得免。夜叉食人，令人防不胜防。唐张读《宣室志·江南吴生》：吴生纳妾，妾系夜叉所化，先以柔婉，后变“旷烈自恃”，一旦发怒，殴打婢仆，甚或啮咬婢仆肌血。一日吴与部将出猎获狐兔甚多，刘氏潜入厨，生吞活剥尽其狐兔。吴生疑刘氏为异物。有县吏献鹿，吴生置鹿于庭，但见“刘氏散发袒肱，目皆尽裂，状貌顿异。立庭中，左手执鹿，右手拔其脾而食之。”吴生率兵吏持兵仗入。刘氏见之，“尽去襦袖，挺然立庭，乃一夜叉耳。目若电光，齿如戟刃。筋骨盘蹙，身尽青色。吏卒俱战栗不敢近。而夜叉四顾，若有所惧。忽东向走，其势甚疾，竟不知所在。”夜叉也有受惩罚者。《宣室志·陈越石》：陈原名黄石，夜与妾张氏会食，有鬼手从烛影后伸出，青黑色，指短，爪纤长，黄毛连臂，作乞食状。黄投肉于地，即取之而去。鬼手又伸于张氏前。黄觉鬼无厌，令不给。鬼便现形：“赤发蓬然，两目如电，四牙若锋刃之状。”用手击张氏，张遽仆于地。黄起与鬼斗，夜叉便走。明夜侍于墙下，夜叉果至，趁其骑墙时奋力殴击，夜叉逃，见墙下流血甚多，遗下尺多长皮一截。后黄母每晚闻夜叉呼陈黄石索皮，声音凄唳。陈因迁居远避，改名陈越石。古人认为，夜叉可以征服，只要取其的弱点——夜叉忌讳——便可。《宣室志·朱岷女》、段成式《酉阳杂俎·丘濡》均作如此记载。前者叙朱岷女被夜叉摄去上浮屠，路见夜叉在闹市中害怕一穿白衣者。诘问之，夜叉称那人自幼不食牛，上帝保佑也。于是女子誓不食牛肉，夜叉果不敢再近身，并送她归家。后者云：某女被夜叉摄去，见夜叉化形与人杂处，对某些人敬若神明，退避不迭；对某些人则肆无忌惮，“枕其头，唾其面。”女子问之，答曰：“世有吃牛肉者，予得而欺矣。遇忠直孝养，释道守戒律法篆者，吾误犯之，当为天戮。”欺善怕恶，此中国文化中的夜叉与以“勇健”著称的印度夜叉之区别。

**【飞天夜叉】** 亦作飞行夜叉，飞行空中之夜叉。佛教恶鬼，佛书中为天龙八部神众之一。《楞伽经》六：“如不断杀，必落神道，上品之人为大

力鬼；中品即为飞行夜叉诸鬼帅等；下品尚为地行罗刹。”飞天夜叉一般作女身，《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三叙：“尝见旋风中有一女子张袖而行，迅如飞鸢，转瞬已在数里外。”唐谷神子《博异志·薛淙》：一老僧于居延海上“见一枯立木，长三百余丈，数十围，而其中空心。”又“遥见一女人，衣绯裙，跣足袒膊，被发而走，其疾如风。”女求僧救命，藏枯木中，嘱言瞞骗后来追者。果有天神奔跳而至，僧初谓不见，天神乃云：“此非人，乃飞天夜叉也。其党数千，相继诸天伤人，已八十万矣。今已并擒获，唯此乃尤者也，未获。昨夜三奉天帝命，自沙吒天逐来，至此已八万四千里矣。如某之使八千人散捉，此乃获罪于天，师无庇之尔。”僧实言，天神骑马绕木而上，“见木上一绯点走出，人马逐之，去七、八丈许，渐入霄汉，没于空碧中。久之，两三数十点血，意已为中矢矣。”《夷坚甲志》卷十九《飞天夜叉》中虽不作女身，但其狰狞、高大之鬼形大致相似。有人夜行，“左顾瓜田中，一物高丈余，形如蝙蝠，头如驴，两翅如席，一爪踞地，一爪握瓜食之，目光烂然。”此怪即是神祠中壁画所绘飞天夜叉。

## 尸 魅

**【骷髅】** 干枯无肉之死人头骨或全副骨骼。单指死人头骨，亦称髑髅。活人死后成为骷髅，样子很难看，很可怕，因骷髅作怪给人们带来极大的恐惧。磷火，俗谓鬼火，荒郊野外，夜深人静，时常可以见到。尸体腐烂成骷髅，分解出磷化氢，这种气体在空气中自动燃烧，发出淡绿色的光，便是磷火。《搜神后记》卷八载：晋永嘉年间因战乱死人很多，有戍守坞垒的兵将见山中火起，飞埃绝焰十余丈，响动山谷，又闻人马铠甲声，以为敌兵攻来，领兵出击，山下却不见有人，但见碎火飘燃，袍铠、马毛全都着火。第二天去看，山中没有燃火的地方，只见髑髅百头散布在山中。又《太平广记》卷三六四引《酉阳杂俎》记僧弘济于沙岸得一颅骨，居然在他睡觉时来咬他的耳朵，弘济用手一拨，颅骨掉到床下，破为六片。把碎片放到瓦沟里，半夜时见有鸡蛋大的亮光在游动。此外袁枚《子不语》、纪昀《阅微草堂笔记》等书中也有几则有关骷髅的故事，大多意含讽喻。袁书《骷髅报仇》、《髑髅乞恩》写常熟孙某好慢神虐鬼，在骷髅口中拉屎，结果被骷髅追赶，回家三日而死。杭州陈某善能驱役鬼物，后为群鬼所击，遍身青肿而死。其所载虽成故事，实少余味。纪书卷十四写髑髅欺善怕恶，畏



盛凌衰，颇能反映世情。而卷十六写一富商偶行巷曲，见一女姿色明艳，美若天仙，结果花费钱财置办妆奁，到了迎娶之日，见到女家破床上面堆着骷髅。

**【白骨精】** 白骨成精，古代故事、传说中屡见不鲜。其中最精采的自然要推《西游记》“孙悟空三打白骨精”。有此一篇，余可尽废。如随园戏编《子不语》中《白骨精》故事，则了无深意。其略曰：处州地多山，丽水县在仙都峰之南。土人耕种，多有开垦到半山者。山中多怪，人皆早作早休，不敢夜出。有田主李某，到乡收稻，独住庄房。土人恐其胆怯，不敢以实情相告，但戒昏夜不要出门。一天晚上，月色甚佳，李某闲步前山，忽见一团白色的东西乒乒乓乓滚过来，样子很怪，于是赶忙回屋。那东西追踪而至，幸好隔着栅栏，怪不能进。乘着月光从栅缝中细看，原来是一骷髅在咬撞栅门，气味腥臭难当。过了一阵，雄鸡叫了，那东西便栽倒在地，只是白骨一堆。据当地人说，幸好遇到的是白骨精，如果遇到白发老妇假开店面，请人吸烟，那便糟糕。谁要是吸了她的烟，必死无疑，没有药救。

**【枯骨】** 笔记小说中记录了不少有关枯骨的故事，有袁枚《续子不语》《枯骨自赞》和乐钧《耳食录》中的《红裳女子》等。前者写扬州汪某住苏州上方山僧寺内，白天听见台阶下有人叽叽咕咕说话，叫来多人，都听到有说话声。疑有鬼诉冤，招来僧众用锄挖之。约五尺深处，见有朽棺，里面躺一具枯骨，别无他物，于是仍旧埋好。不到半刻，又听下面人说话，然不知说些什么。寺中德音禅师通鬼语，请他来听。德音禅师到后，弯腰倾听，连说不必理他，此鬼前世作大官，喜人奉承，死后无人奉承，常在棺中自夸自赞。众人大笑而散。后者写常德有一士人从云南归来，身边只带一仆。一天傍晚，夜宿一古庙，听村人说其中闹鬼，无人敢住。士人不得已宿之。让仆住在耳房，然后把朱笔、砚台拿出放在桌上，澄心息虑，张灯读书。二更后，仆熟睡，有一红裳女子，年十八、九，婀娜而来，望着士人巧笑盈盈。士人知是妖魅，并不理睬。女子唱道：“昔伴笙歌队，今居土木旁。铜丸埋汉殿，谁是定陶王？”歌声低昂断续，音节颇妙。唱完笑曰：“你听得懂吗？”士人说不懂。女子稍稍靠近，又拂袖斜眸，缓声而歌，柔曼缠绵，妖媚百出。一章曰：“白月尘生暗铁星，漆床孤卧夜冥冥。都县答腊无消息，肠断花妖空泪零。”二章云：“闻道萧郎爱细腰，齐娘薛姊颤声娇。自怜不及双飞鹭，犹伴行人宿丽谯。”唱罢，站近桌旁，含情脉脉。士人笔沾朱红在其脸上写字。女子大惊遁去，再未出现。第二天遍寻庙中，发

现殿角有一破鼓，上朱红字迹宛然。将鼓打烂，里有血数升，一些枯骨。此后，庙中妖魅绝迹。《太平广记》卷三六四引《集异记·金友章》一则，写金与一女结为夫妻，女本枯骨成精，却不害人。

**【残骸肉骨】** 谓枯骨生肉，欲将复活为人。干宝《搜神记》卷十六载：汉时有谈生，年四十未娶，常感激读《诗经》。一晚，有女子来家，年十五、六，姿颜服饰，天下无双，自愿与谈结为夫妻。女对谈说：我与常人不同，不要用火照我，三年后方可以照。于是二人结为夫妇，且生一子。子两岁，谈忍耐不住，等妻睡着后偷偷用火去照，只见她腰部以上生肉如人，下半却是枯骨。妻子发觉，对谈说，你辜负了我期望，我即将复活，为什么不再等一等而急于相照？谈生伤心流泪，但再也留不住妻子了。这是复活不成的悲剧。据说，男生与女鬼性合能使她的残骸生肉复活，然其复活往往中途夭折，《搜神后记》卷四亦载同型故事，不过窥破隐秘，使女尸复活不成的是女子的父亲，因提前开棺，见其女“体已生肉，姿颜如故。”然女子见梦于男生曰：“自尔之后遂死，肉烂不得生矣。万恨之心，当复何言！”

**【骷髅吹气】** 袁枚《子不语》载有几则关于骷髅、鬼魅吹气害人的故事，大致相似，略举一例，可见其大概。雍正年间，杭州有闵茂嘉者，喜下棋，其师姓孙，经常对局。一年夏，天热，闵邀友与孙轮番作战。孙在一局结束后，觉很疲倦，便东厢房歇息。忽听东厢有号叫声，闵与友人赶到，只见孙伏地，涎水满脸。灌下姜汤方苏醒。谓睡床上觉背间一处冰冷，始如胡桃大小，渐大如盘碟，后半席子冰冷，直透心骨。闻床下呼呼声，低头即见一骷髅正隔席吹气，于是吓倒在地。骷髅还不停用头撞他，闻有人来才离开。众人要闵挖开地面看看，闵家惧祸，不敢轻动，于是便将东厢关锁不再使用。

**【棺鬼】** 《夷坚甲志》卷十六载：南宋绍兴年间，湖口县化成寺客馆棺鬼作怪。客馆房中旧曾停放旅榇。一次有客投宿，从帐中见棺中有光，细看光中似有人在动，非常害怕，因房间与佛殿邻接，便想前往佛殿。刚把头伸出帐外，棺中鬼即揭开棺盖伸出头来，客一脚下地，鬼也一脚下地，客缩脚回原处，鬼也缩回原处，反复多次，客极惶骇，急忙跑出，鬼在后面紧追。客入佛殿，大喊救命，气乏倒地，忽听兵的一声，鬼与殿柱相撞，后便寂然。群僧赶到，将客扶起，再看鬼物，只一摊枯骨散落在地。

**【人面】** 传说有鬼物变化人面的怪异现象，多为人临死之前的预兆。

《太平广记》载录几则故事，奇诡荒诞，类于幻觉。晋永嘉年间，晋陵刘峤之嫂寡居，与婢夜眠堂中。二更后，婢忽大哭，跑回房中，谓堂上有怪。刘峤持刀燃火带婢入堂内，见四壁上如人面，张目吐舌，千变万化。刘嫂即亡。又南郑县尉孙某，宿于山馆，见屋柱上现出美人面，望着他笑，后孙得病，对人说起此事后便死去。也有见怪而不死的，毕修的外祖母郭氏，夜晚独睡，见屏风上有人面怪，两目放光，手指长数寸。因其心无杂念，道术精深，那怪物便自行消失。又载“李泮”一则，咸阳尉李泮之甥胆大，常对客吹嘘不怕神鬼。一天，他住房墙壁上忽出现人面怪，他用拳打灭三方，北面黑面怪却合到他脸上，便倒地死。《子不语·人面豆》：山东战乱之后，死人甚多，田中黄豆，皆如人面，男女老少，好丑不齐，耳目口鼻俱全，且自颈以下都有血影。

**【尸奔】** 谓人死之后，尤媚人私奔与人性合。《搜神记》卷十六载，颍川钟繇，尝数月不朝会，意性异常，据说有一美妇常来。后听人说那女子必是鬼物，再来时，钟繇拔剑砍伤女子。第二天，顺着血迹寻找，至一大坟，棺材中有美妇人，形体如生。《太平广记》卷三三三引《通幽记》载：唐天宝年间，博陵崔咸独处斋中，夜间雷雨之后，忽有女子翻墙进来，到第二天早晨，那女子便倒下死了。后经查问，方知女子已死三日，因被雷震，尸起奔至。《夷坚丁志》卷十五载：晁端揆居京师，悦里中少妇，流眄寄情，未能偕偶。女子忽夜间到来，二人同居。去后打听，方知女子因难产前几天已经死去。以上皆写女子尸奔。也有写男子尸奔的，《夷坚乙志》卷八载：葛师夔宿上蓝寺，发现有人同床共睡，鼾声不止，鸡叫以后，命手下人查看，原来是个死汉。写男尸、女尸因相悦而互奔者，尤为奇异。《子不语》卷十二载：某壮士独居古寺，夜晚月色甚佳，闲出散步，见树林中有人影，疑为鬼魅。后人影走到松林最密处进入一座古墓，知是僵尸。此人常听说僵尸丢失棺盖便不能作祟，第二天晚，便随僵尸出，至一大院门外，见红衣女子从楼窗中掷下白练一条，僵尸攀援而上，二人交谈。壮士先回，将棺盖藏好，仍伏松林深处窥探。夜将尽时，僵尸匆匆赶回，见棺材失盖，四处寻找，仍从原路踉跄奔去，见楼上女子，惊惶失措。忽然传来鸡叫声，僵尸于是倒地。天亮后，人们又见楼上有女尸卧棺外，便将二尸一处烧掉。

**【尸舞】** 死尸起舞的怪异故事，古书中少见，仅见《太平广记·河北村正》，《湖海新闻夷坚续志·死尸鼓舞》二条。《河北村正》出自《酉阳杂



俎》，写河北有某村正，妻子死，尚未入棺下葬。太阳下山时，忽听传来乐声，越来越近，渐渐进入庭院，死尸慢慢活动起来。乐声进入房间，如在梁栋间回绕盘旋，死尸便起舞。一阵乐声飘出屋外，死尸跟随乐声而去。一更时，村正回来，便折一桑枝在手，仗着酒性去寻找。至一片坟地，离家约五六里，仿佛听到乐声在柏树林上。待接近树林，见有火光闪动，死尸还在跳舞。村正一棒打去，死尸倒地，乐声停止。村正背着妻尸回了家。

**【尸斗】** 谓尸体相互斗殴。李冗《独异志》载：唐贞元年间，河南少尹李则死后尚未入棺，有一自称苏郎中的朱衣人前来吊丧，入门之后，情极哀恸。俄顷，亡者遂起，与之相搏，家人子弟惊走出堂。二人闭门殴击，抵暮方息。家人入内，只见二尸并卧一床，长短、形状、姿貌、衣服毫无差异，聚族不能分辨，将二尸同棺埋葬。

**【绿毛尸】** 相传有身长绿毛的尸怪。袁枚《子不语》卷十载：清乾隆年间湖州董某就幕山西芮城县，县中有庙，供关、张、刘神像，历年闭锁，只在春秋祭祀方开庙门，传言中有怪物，无人敢居。一日有陕客贩羊千头，日暮无托足之处，求宿庙中。半夜，闻神座下豁然有声，一物跃出，贩羊者于烛光中视之，其物长七、八尺，头面具人形，两眼深黑有光，大若胡桃，颈下绿毛覆体，茸茸如蓑衣。怪物伸出有爪两手来抓，贩羊者用鞭抽打，怪物夺过鞭子一口咬断。贩羊者大惧，奔出庙外，爬上古树，怪不能上。待天明寻之，已不知去向。于是邀集众人，共寻神座，并无异样，唯见石缝一角，腾腾有黑气。禀告县令，命人移开神座，挖掘丈许，得一朽棺，中有死尸，遍体绿毛，县令命将尸体烧掉，从此庙中怪绝。

**【走尸】** 谓死尸起立奔走。袁枚《续子不语》卷五《尸奔》释走尸曰：“尸能随奔，乃阴阳之气翕合所致。盖人死阳尽绝，体属纯阴，凡生人阳气盛者骤触之，则阴气忽开，将阳气吸住，即能随人奔走”。旧时还说，死尸停放处不能让猫接近，猫碰死尸，死尸便会起身行走，说是因静电感应所致。这些皆为传说，未必可信。《夷坚丁志》卷六《证果寺习业》写明州王某，为科举在证果寺习业。一天，村里死了人，僧人皆去诵经，王独在寺中。半夜刚睡，听有人敲门。王开门迎入，原来是一老朋友。二人同床共睡，相互交谈。朋友说自己已死，有一事托王帮忙。王方知对方是鬼，十分害怕。死友说自己死后，妻子改嫁，幼子生活无着，当初存白银二百两埋屋下某处，请告诉儿子，别让其妻知道。说完告别。王正庆幸朋友离开，

但又隐隐见到床上仍然有人在睡，一夜不敢合眼。到天明，赶快跑出。刚出来，碰见寺僧及丧家人赶到，说晚上刚念完经，准备抬尸入棺，却走失了尸体。王领他们进屋，见床上躺的正是新死者之尸。王遵死友之托转告其子，果在屋下挖到白银。

**【尸卫】** 谓尸遭凌辱，托梦亲人报仇自卫。《太平广记》卷三三〇引《广异记》载：唐开元初年，华妃有宠，生庆王琮，死后葬长安。至开元二十八年，有人盗墓，在华妃墓附近筑一高大假坟，而于坟内潜通地道，直达华妃墓中。群盗入墓剖棺，见华妃面色如生，四肢皆可屈伸，于是恣行凌辱，砍断手腕，掳取金钏，割下舌头，恐其通梦于亲人，然后将墓中珍宝全部盗空，移放假坟之中。再从城中运来空棺，将所得珍宝藏入魂车及送葬车中，以便运回。庆王忽梦母披发裸形，悲泣而来，备言情状，且说定要眼见群盗败于春明门。庆王惊起涕泣，第二天入奏皇上，皇上命京兆尹着速破案。后群盗载物归来，欲入春明门，门吏盘查，搜出车中珍宝，于是将群盗一网打尽，处以极刑，挖出首犯五脏，烹而祭之，然后改葬贵妃。

**【尸媚】** 谓女尸变化以色诱人。从《太平广记》之《薛矜》、《道德里书生》、《杨准》，以及《夷坚志》之《刘子昂》、《临邛李生》等数则故事所写内容看，意在警戒世人不可轻薄贪色，否则将招祸身亡。《刘子昂》写宋绍兴年间，刘在和州做官，见有美妇人从官舍出入，禁不住诱惑，与之私通。几个月后，刘往天庆观朝谒，道士看出刘脸上有妖气，问明情况后告诫刘不可与那女子来往，并送给他两符，晚上悬挂门外，女子便不敢进来。刘带符回家，见到女子，不能割爱，把符撕碎，依然相好如初。几天后，道士前来问讯，便说刘必死，然欲让他知道真情。于是叫人在堂上泼几十担水，堂角有五六尺宽处，水泼下去便干，用锄头挖开，见躺有一女尸，僵而不损。刘细看，正是与他相好的妇人。几天后，刘便一命呜呼了。另几则故事，情节稍有差异，而结果一样，非死即病，皆叙尸媚的可怕。

**【僵尸】** 人死之后，尸体僵硬，谓之僵尸。古人编写僵尸故事极多，无非遍体白毛，青面赤眼，指曲如钩之类。袁枚《续子不语·僵尸拒贼》所写僵尸与活人并无区别。杭州石牌楼贩鱼人某，每天早出贩鱼，见树林内灯光隐隐，有美女子独坐纺绩，心疑为鬼，却也不怕。一日，有白发老翁叫他拿饭团，去塞那女子之口，背回家中，不让见阳光，便可成夫妻。贩鱼人按老翁说，果与女子成了夫妻，生儿育女，且娶媳妇，有了孙子。一

天天热，日光如火，女子下楼，便倒地变成僵尸。埋葬之后，仍从棺中出入。《子不语·僵尸贪财受累》稍有寓意，写绍兴王某，自负胆壮，夜间独宿，见山下有火把光亮，近视之，光亮出自一白木棺材。王见光亮不像磷火，记得书上说过，遇此，可能是金银气，便打开棺木。然反被棺中僵尸追赶，至登楼没有了退路，情急持棍打中僵尸肩膀。僵尸肩上所挂银锭散落在地，赶忙伏地拾取。王乘机推了僵尸一把，僵尸滚到楼下，摔断了腿骨。鸡叫，僵尸再也爬不起来，第二天被人抬出去烧掉了。后来王某慨叹地说，我因贪财，以至招惹僵尸上楼；僵尸因为贪财，结果被人烧掉，财实在是贪不得。

**【借尸延嗣】** 古人认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所以非得要生儿子。如果平生好善，善有善报，甚至可以感动冥官破例办事，因而编造出借尸还魂，生子延祀的故事。袁枚《子不语》卷十二载：阳湖境内有寡妇施姬，其夫早卒，抚养遗腹子长大成人。儿子长大娶妻李氏，年余，李氏病亡。姬家贫，痛媳亡不能再娶，施家将断香火，因呼天抢地。其亡夫请于冥司，哀求阎王放媳还阳。阎王以为李氏阳寿已绝，不许放还，但念及施某在生无恶，其妻守节抚孤，准海宁州某村先死方姓女子借李氏之尸还魂，与其子为夫妻。后三年，生一子，子生百日，亲朋来贺，女子说已为施家传后，自己本寿算久尽，当要离去，于是瞑目而逝。

**【飞僵】** 谓能飞的僵尸。袁枚《续子不语》卷五有“飞僵”的记载，说是凡僵尸久则能飞，不复藏棺中，遍身长毛，出入有光。又久则成飞天夜叉，非雷击不死，唯鸟枪可毙之。闽中山民，每每遇此，则群呼猎者分踞树抄击之。此物力大如熊，夜间出来危害村民，损坏庄稼。又，《子不语》卷十二所编“飞僵”故事较为有趣，中言直隶安州有一老翁，两手时时颤动，作摇铃状。说到得病的原因，便与飞僵有关。老翁家住某村，附近山中出一僵尸，能够飞行空中，经常捉食小孩，其穴深不可测，村人无可奈何。后请来道士捉怪，道士说僵尸最怕铃声，需一胆大人入穴摇铃协助捉怪。夜间，待僵尸飞出，派人立即入穴持两大铃摇之，手不可住，若稍歇，则尸入穴，人必受伤。老翁当时年轻胆大，自告奋勇，担当此任。身入洞中，紧握双铃，尽力乱摇，手如雨点，不敢小住。尸到穴门，狰狞怒视，闻铃声不敢入，前面被人围住，又无逃处，于是张牙舞爪，奋力与村人格斗。天将明，飞僵扑地而倒，众人举火焚之。老翁时在穴中，未知穴外情形，犹双手摇铃不止。直至日中，众人大呼，方始出穴，而两手动摇不停，以至



成疾。

**【尸变】** 谓人死之后尸体变化作怪。《夜谭随录》卷二有《尸变》二则：一说陕西某村胡氏女，出嫁之后因与丈夫吵架，赌气出门，不知所之。时隔一年多，有樵夫入林伐木，在村后乱山中发现一具女尸，悬吊柏树之上，眼珠凸出，大如酒杯，两手举起，像要扑人，且发出蝙蝠样吱吱叫声，身子摇晃，如荡秋千。樵夫惊骇，狂奔下山。后经查验，知是胡氏女。另一则故事说某公人都应试，停装古寺，月夜乘凉，见楼下丛葬处有一尸怪从柩中爬出，遍身白毛，眼放绿光，向柩下拜，然后奔驰西去，迅疾如风。夜近三更，月色西沉，尸怪返回，发现某公，于是向公攻击。某公情急，以手头《周易》下卷击中其脑，尸怪扑地，遂不复动。第二天报官验明，积薪焚尸，唧唧之声不绝，臭不可近。

**【尸香】** 言贞女节妇蒙冤被害，尸体散发异香，引起世人注意，然后得以伸冤雪恨。袁枚《子不语》卷十五载《尸香》二则：一说杭州童养媳孙秀姑，翁、婿远出，与年老的婆婆在家，因遭流氓、歹徒严虎纠缠威胁，被迫自杀，无人告官，尸体散发异香，直达街巷。后有捕盗公人经过，闻到香气，查问街邻，得其冤情，告知府县，惩办严虎，并立牌坊，旌表秀姑。一说荆州富室范某，早死，留下六岁儿子和十九岁女儿相依为命。族匪范同欺其弟年幼，企图侵吞家产，将其姐姐沉于河中害死，并将另一钱店少年捆绑同时沉入河中，诬二人平素有奸，相约同死。县官不察，命棺殓掩埋而已。于是范氏家产，尽为族匪所占。后新任荆州太守到任，过范女墓，闻有异香，查明冤情。因范同已为厉鬼祟死，太守乃具酒食香纸，亲祭女坟，并立墓碑，范女之冤方得昭雪。

**【旱魃】** 古代传说中能造成旱灾的怪物。《诗·大雅·云汉》：“旱魃为虐，如暎如焚。”孔颖达疏引《神异经》：“南方有人，长二三尺，袒身而目在顶上，行走如风，名曰魃。所见之国大旱，赤地千里。”袁枚《续子不语》卷三谓旱魃有三种：一种似兽，一种乃僵尸所变，皆能为旱，止风雨。唯山上旱魃名格，为害尤甚，雨师皆畏之，见云起仰首吹嘘，云即散，而日愈烈。又，《子不语》卷十八载乾隆二十六年，京师大旱，有公差传递公文，夜间遇一美貌女子，留与同宿，早起发现身卧荒坟间，因而耽误传递公文期限。后官司追查，说明情由，挖开坟墓，果见一具女僵尸，遍体长满白毛。将尸烧掉，次日便降大雨。

**【焚尸】** 将尸体火化。袁枚《子不语》卷二十四载：平湖南门外某乡挖开三处墓穴，二穴已空，其中一穴棺木依然，死者约四十余岁，面色如生，衣履完好。掘墓者将尸体倒出火化，火不能旺，于是丢入水中。当夜鬼大哭，一村皆惊。第二天将残尸放回棺中，加土埋葬，便又一切正常，掘墓者也未遭灾。又，平湖小西溪之西蒋某烧父尸，遭到其父尸体追赶。烧过之后，晚间归来，又闻其父骂他不孝。后蒋某得病，头肿而死。至于洪迈所编焚尸故事，较袁枚为早，《夷坚乙志》卷十引吴某所述，谓余杭宗女柩寄僧寺，每晚与僧饮酒歌笑，旁若无人，并通男女之好。待到早晨，僧人便送女回棺。如是二年，事为女父闻知。其父大怒，决定烧掉女尸。女通梦其母，悲泣哀告，说自己不幸死亡，而冥数当与僧合，现腹中已有孩子，望延缓日期，生下孩子，甘心就焚。母告其父，父愈怒。当夜，母及家中人皆梦女来，悲诉更加苦切。第二天，合家请于其父，父执意不允，不待所择日至，立即叫人备柴劈棺焚尸。烧过之后，发现女子腹中果有婴儿。

**【鬼解肢】** 据传鬼怪能自解肢体，分而复合，颇类幻术、魔法。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九载：施祥年轻时，胆大气盛，听说某家有凶宅，无人敢居，便携带衣被入寝。半夜，忽然闻响声，见天花板裂开，掉下一只手臂，又掉下一只，然后掉下两脚，又掉下身子，又掉下脑袋，在房内活蹦乱跳，顷刻合成一人，满身刀痕杖迹，腥血淋漓，举手来卡施祥的脖子。施祥跳窗而出，狂奔逃回，从此心胆俱碎。以此告赵平，赵平不以为然，反问当时何不先捉一段，使鬼不能凑合成形。后赵平夜间醉归，被群鬼拦住，拖进粪坑，差点丧了命。

## 鬼 行

**【争宅】** 传说人死之后，其鬼有一定的居宅，若被他人或他物所占，必争之。较早的鬼争宅故事见于《搜神后记·王伯阳》：一说，王伯阳葬妻于一座古墓上，墓主人鲁肃之鬼现形相见，指责王毁其冢，并使众鬼殴之，王竟因此而死。另一说，王伯阳死后，其子将其葬于鲁肃墓上，后梦见鲁肃对他说要杀其父亲。不久又梦见其父云：“鲁肃与我争墓，但他没斗赢，故不能回墓。”又有鬼与人争宅。《渚宫旧事·戴承伯》载：刘宋时人戴承伯，买下荆州府治侧枇杷寺，并在寺东空地建宅。然当晚有一形状怪异之人前

来大骂戴氏不该强占别人之宅。自称姓龚，原居此宅。如戴不让还，必遭报应。戴为人刚烈，不为所动，不数日，竟暴疾而死。这是人败鬼胜的争宅，自然也有人胜鬼的，《稽神录·周元枢》载：唐周元枢任平庐书记官，居临淄官舍。某晚，有自称为李司空者带随从来见，并说他是鬼，隋开皇时做官曾居此宅，今天特来寻居旧宅；又说地府已批准为他在此建庙，请周氏让出。但周不为所动，并说就是官司打到阎王处，也不退让。后众鬼见周毫无退让之意，竟自动认输退让，忽消失不见，而周竟无恙。

**【鬼网】** 古代传说，鬼常用网来捕人。《搜神后记·伧小儿》载：有一粗野的小孩，与同伴数人在野外放牛，见一鬼在草丛间设置罗网捕捉生人。岂料顽皮小孩偷偷把网取来捕鬼，竟将鬼缚个正着。

**【鬼兆】** 古传人将死时，往往有鬼出现，谓之鬼兆。《搜神后记·诸葛长民》载：诸葛长民富贵后，夜间常遇见一鬼，黑而有毛，脚不分明，多次与他打斗。后又见屋角有蛇头伸长，刀砍即隐，收刀又显。又墙上长出巨手，长七八尺，臂大数围，砍之则隐。后捧衣杵竟互相说起话来，怪不可解。后不久，诸葛便伏诛身亡，原来这是鬼兆。

**【鬼诉】** 传说人被害而死，其鬼有时向人间法官申诉，请求为之雪冤。《搜神记》卷十六载：汉九江人何敞，赴任交趾刺史，途中停宿广东高要县鹤奔亭。深夜，有妇人从楼下出喊冤，自称姓苏名娥，广信县修里人，家无亲戚，常带一女婢用牛车运布帛前来广东贩卖。曾于去年某月某日至此，向此处亭长家讨水喝。不料亭长龚寿见财起心，欺侮两个弱女不从，龚寿便杀人越货，把她们葬埋在此楼下。无处申诉，故现形前来报官，求何敞为报冤仇。后何敞经过调查属实，便派官捕捉正凶龚寿，并连同其父母兄弟，合族处死，为冤鬼报了大仇。

**【鬼醉】** 传说鬼亦有贪杯者。《搜神记》卷十六载：汉武帝时，东莱人施某家常酿酒。某日有三怪寄住，拿麦饭来索酒，将施家酒喝完方离去。顷有人从外来，谓见三鬼皆醉倒林中。

**【鬼化身】** 传说鬼常化身为人，在阳间行事。《搜神记·虞定国》载：余姚人虞定国爱当地美女苏氏。后有一鬼化身为定国，来苏家留宿，请求苏父让女儿与他往来，苏父应允。化身又允诺苏父：“无以相报，若有官事，某为君任之。”苏父后有役事，果去找定国。均大为惊讶，因二人都未会过面。苏父说知前事。定国说：“此事定有鬼作怪，若他再来，可斫杀之。”后



苏家果将化为人身的鬼抓住。

**【鬼闹】** 民间常说有闹鬼之事，即鬼闹人，搅得人不得安宁。《搜神后记·刘池苟》载：夏口人刘池苟家一日有鬼光顾，此后便数日见鬼。鬼竟不隐形，好贪馋偷食，刘家人无可奈何。村里有不信鬼者来刘家骂鬼，鬼闻言后，却抛下一条女人带血的内裤，正抛到骂者脸上，使羞愧而去。有人设计在食物中放药毒鬼。刘家依计果然把鬼赶跑，但有的鬼来闹宅，人无法可治，只好听之任之。《搜神记·倪彦思》亦载：三国嘉兴人倪彦思家来了鬼，饮食言语与人无异，只隐其形。后鬼竟来调戏倪氏小妾。倪氏请来道士驱鬼，那知鬼更将粪便泼在祭品上，把伏虎放到道士的背心里。倪氏在被子中与妻子商量此事，鬼听后威胁要把屋梁砍断。一个典农官谈论此事，鬼即把他为官自盗粮食事揭露出来。从此，没人敢再去惹鬼，倪家也只好听任此鬼胡来。直到三年后自行离去。然闹鬼有更甚于此者。《夷坚志·戴世荣》载：戴某为人富而仁义，家中也遭鬼光临。这鬼厉害，常从周围数十里内的人家偷来杯碟餐具，往戴家到处砸。戴氏自见鬼后，即一病不起，请来的道士被鬼用飞石打死，巫师被打伤脚，和尚差点被沙子所埋，亲戚朋友也常被打伤。后一日，这鬼大吼一声，拿空而去。几天后，戴氏病发而死。

**【鬼渡】** 传说鬼常借助人舟船过河。《搜神记·丁氏女》载：丹阳人丁氏女嫁全椒谢某，被婆婆逼死后，鬼魂欲归故乡。其鬼曾现形偕一婢到牛渚津求渡，先遇两年轻男子，竟调戏她，后遇一老船翁，才将她渡过河。丁氏之鬼对老翁说：“我自能得过，然宜使民间粗相闻知。”便对老船翁给以回报，让成群的鱼跑到岸上；而把两个调戏她的青年溺死在水中。《夷坚志·鬼卒渡溪》亦载：十多位身带兵刃者月夜求渡，船翁用船载渡，但次日一看，他们所给的钱都是纸钱，才猛悟那些搭船者皆是鬼。《搜神后记·索逊》写一到徐州刺史索逊船上搭便船的鬼，当船搁浅时也不帮拖，被索责骂后却要报复打人。好在索逊机警，才躲过此劫。

**【鬼自证】** 传说当人们不信鬼神时，鬼往往出来与之辩论，甚至自证为鬼以服世人。最早的记载见于《搜神记·阮瞻》：阮瞻善辩，素持无鬼论，自称此说足以辩证幽明，无人能难住他。忽有某客前来拜访，聊谈名理，论及鬼神。客有辩才，但仍讲不过阮瞻，最后生气地说：“鬼神古今圣贤所共传，君何得独言无？即仆便是鬼。”说完果摇身一变，变为一怪形异物，随

即又消失不见。一年后，阮瞻便病故了。该书《施续门生》也有相似记载：施续有门生常持无鬼论。某日一客前来辩论鬼神，客辞屈，遂说：“君辞巧，理不足。仆即是鬼，何以云无？”鬼又说自己即是来勾魂的。门生苦求饶命，鬼遂勾他魂以代之。此后，这类故事便常出现于历代笔记小说之中。《潇湘录·魏征》载，著名政治家魏征年轻时好儒道之学，不信鬼神，直到某日在恒山遇一鬼，与之辩论，又亲见鬼显灵作怪后，才稍信鬼神之说。唐《玄怪录·崔尚》中所记则稍有不同，崔尚不仅持无神说，还著《无鬼论》，准备进呈圣览。忽遇一道士，读此书后对他说：“词理甚工。然天地之间若云无鬼，此谬矣。我则鬼也，岂可谓无？君若进本（书），当为诸鬼神所杀，不如焚之。”说完攸然而失，连书也不见了。然崔尚还算幸运的，《杂语·宗岱》：青州刺史宗岱著《无鬼论》，禁淫祀二十多年，鬼神怒。一鬼遂与之辩，辩得宗岱辞穷理屈，最后还把他害死了。

**【鬼辩】** 传说鬼富辩才。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载鬼与人辩数事：一为某轻薄孝廉与朋友同追逐一骑驴独行少妇，欲行调戏。孝廉友先追上，少女竟与之调情嬉戏，孝廉赶来一看，竟是自己妻子，于是又骂又打。他妻子忽然飞身驴背，别变一形，以鞭指孝廉道：“见他人之妇则狎褻百端，见自己妇，则恚恨如是。尔读圣贤书，一‘恕’字尚不能解，何以挂名桂籍耶？”说完即消失不见，原来竟是一鬼。孝廉被她驳得体无完肤，色如死灰，僵立地上。另一鬼辩故事说朱熹某次与五公山人月夜谈《易》，一鬼化身前来与论，说道：“圣人作《易》，言人事也，非言无道也；为众人言也，非为圣人言也。圣人从心不逾矩，无疑惑，何待于占？惟众人昧于事儿，每两歧罔决，故圣人以阴阳之消长，示人事之进退，俾知趋避而已，此儒家之本旨也。”又说后人忘其本始，反以旁义为正宗，故意诡秘其说，使人不知其解。这一番论说连大学问家朱熹也佩服不已。再载国子监助教王仲颖精通经术，某夜偶至屋后空地拔菜下酒，遇一人影，知是鬼，便“以幽明异路之理，厉声责之”。哪知这鬼竟反驳起来：“先生遂于《易》，一阳一阴，天之道也。人出以昼，鬼出以夜，即是幽明之分。人居无鬼之地，鬼居无人之地，是即异路焉耳。使鬼昼入先生室，先生责之是也。今时已深更，地为空隙，以鬼出之时，入鬼之地，既不秉烛，又不扬声，猝不及防，突然相遇，是先生犯鬼，非鬼犯先生，敬避似已足矣，先生何责之深乎？”这番道理，使得这位精通经术的学者也不得不折服。

**【寄载】** 传说鬼神活动时，往往顺便寄载在别人的舟车工具中以行。早

在《搜神记》中就有此记载：东海富家子麋竺从洛阳归家途中，遇一美妇请求搭载，许之。后少妇离开时说：“我天使也，当往烧东海麋竺家。感君见载，故以相语。”麋竺因此及时赶回家，在火烧之前把东西全救出来。《法苑珠林·章授》载：一鬼寄载于丹阳郡吏章授船，一路勾死多人。后章偷看了勾魂册，则知是鬼。《异闻录·解缚人》中则说有两鬼一同寄载别人船上，一路勾人。后船上一人偷看了勾魂册，鬼发觉后，设法让这个人进了监狱，受到惩罚。《广异记·罗元则》中的寄载鬼则有人情味，包船人罗元则偷看寄载鬼的勾魂册后，不但未谋害他，反想方设法帮他躲过勾魂之鬼，延长了三年寿命。

**【鬼花】** 传说一种鬼界所用的花。《稽神录·僧珉楚》载：和尚珉楚某日遇一亡友鬼魂，此鬼带他到处游览，向他介绍各种鬼魅。他们遇见一卖花女，鬼说：“此妇是鬼，所卖花也是鬼用之物，人间无所见。”并买了一支赠给和尚，又说：“凡看见此花而笑者，皆鬼也。”和尚拿着此花，果见花儿芳艳可爱，但很重，有许多路人看到它都笑起来。他把花丢到池中，花竟溅水有声。和尚昏昏然回到寺庙，众人以汤药把他灌醒。再与众人一同去找扔掉的鬼花，竟是一只死人手臂。

**【鬼报】** 传说鬼魂也有羞赧于人的时候。《灵鬼志·嵇康》载：名士嵇康某日投宿月华亭。午夜抚琴作歌。忽听空中有喝采声，问是何人，那声音答道：本是亡鬼，幽没于此，闻君琴声美妙，前来聆听。可惜“身不幸非理就终，形体残毁，不宜接见君子。”但嵇康为人洒脱，不嫌其形骸之丑，邀鬼出来相见。鬼感激他的雅量，于是将名闻千古的《广陵散》曲传授给了嵇康。《夷坚志·宜兴民》有鬼被羞跑的故事：宜兴人素以幽默闻名，某次，一山鬼跑到民家，自天窗垂一足至地，黑毛毵毵。这家人却戏谑道：“若果神通，更下一足。”这鬼竟被羞得不敢说话，把一足收上去而逃跑了，从此不敢再来。《阅微草堂笔记·司竹虚族兄》所载更幽默有趣：曹某借宿友人家一闹鬼之房。半夜，果见一物从门隙中蠕蠕而入，薄如纸片，进来后便舒展成一女子，披发吐舌作缢鬼状。曹却笑道：“只不过发乱舌长而已，不足畏！”鬼又自摘其头置案上，曹又笑说：“有头尚不足畏，况无头也。”鬼听后悠然不见。某晚，此鬼又蠕蠕从门隙进，但刚露出头，曹便唾斥道：“又此败兴物耶？”鬼听后，竟羞愧得不敢进来。

**【鬼恶谑】** 有时，鬼会跟人恶作剧，以此戏弄、惩罚世人。较早的记载



见于《搜神记·秦巨伯》：琅琊人秦巨伯醉后夜行，遇两孙前来迎接。后两孙忽然打起祖父来，还说：“老奴，汝某日捶我，我今当杀汝。”秦只好装死才躲过此劫。回家后找两孙算帐，两孙惊愕否认，才知是鬼的恶作剧。数日后秦又佯醉夜行，果又见两孙，一把逮住。回家一看，是两个木偶；用火炙之，腹背俱焦裂；弃之庭中，因竟逃出。后秦带刀夜行，故计重施，不料遇到真孙俩来迎，又以为鬼，竟刺杀之。类似的惨剧多见于历代笔记小说中，《通幽录·牛爽》载，一鬼对牛爽扬言：如不得祭祀，将降祸于他的三个女儿。牛爽不信。后某日，牛爽与妻看见床上躺着一具长大僵尸，非常恐怖。牛爽以宝剑斩之，只听一声惊叫，取烛一照，鬼已不见，被腰斩的竟是自己长女。后来，此鬼用同样方法使牛爽杀死自己二女和三女。牛爽也因悲愤而死。《广古今五行记·杨羨》载：杨羨追杀一鬼，鬼附身杨妻，使她变形为鬼，杨举刀乱斫，鬼大笑跳出，杨羨已孕的妻子却被斫成十余断，他自己也因惋惜而死。《子不语·平阳令》中的平阳令朱铄，以审讯妇女时严酷阴刻闻名。某日携家人至旅店，不听妻子苦劝，独自留在一闹鬼房间过夜，把家人安顿在别处。后一鬼化作土地神前来拜访，对朱说：“不久鬼怪即来，你我以剑挥斫，天不授首。”不久，见一青面鬼、一白面鬼和一长牙黑嘴鬼相继进来，朱铄举剑猛斩，众怪应声而倒。他高兴地叫来店主，举烛一照，却见满地横尸，全是自己妻妾子女，惨不忍睹。朱大呼上当，一恸而死。《夷坚志·刘崇班》系同型故事，只不过朱铄换成了刘良士，而误杀者多到三十余人。

**【鬼婚】** 据传有鬼与人成婚之事，即鬼婚，大多是女鬼与男人成婚。早在《搜神记·辛道度》中即有鬼与人结婚的记载：陇西人辛道度在雍州城西某人家见到一女子，自称秦闵王亡女，已死二十多年，愿与他结为夫妇，辛许之。三日后，两相离别，女鬼取一金枕赠给辛。后辛将此事告知秦妃，秦妃派人发墓，公主葬物均在，独少一金枕，再查验公主尸身，果有性合痕迹，于是封辛为驸马都尉。《宣室志·郑德懋》中的郑德懋，被鬼强拉去成婚，初颇不愿，后见女鬼美貌倾城，才欣然答应，而婚后竟情爱甚笃。一年后，郑回家省亲，分别之际，相约三年后再见，女鬼还以所穿红衫及金钗一双相赠。三年后，郑暴死，死前，竟视死如归：“生死固有定命，苟得安乐，吾复何忧。”似乎很乐意到阴间去见鬼妻。《纪闻·季攸》也有类似故事：季攸外甥女死殡某处，后阴间将她嫁一杨姓者为妻。杨家即发现少谷失踪。后家人于此女殡所听见杨在棺中作声，开棺一看，竟见杨与女尸

同躺棺中。女尸如生，而杨却如痴。后女鬼报梦给舅，说既已被人发现，应在人间举行正式婚礼，定于某月初一前来迎接杨郎。两家惊异之，后舅家果于初一日大宴宾客，而杨郎也于这日死去。两家于是为他们举行冥婚之礼，然后合葬，遂其情愿。也有鬼婚中的男人不知女方是鬼的，《潇湘录·郑绍》：绍经商途中，被一自称皇尚书孤女者请去结为夫妇，数月后，郑绍辞别娇妻出外处理商务。返回时，但见青山流水，杳无人烟。也有鬼婚而生子者，如《夷坚志·南陵仙隐客》中的书生林森，与自称“南陵仙隐客”王知县孤女同居年多，还生了一个儿子。后林森发现王知县孤女之墓，则知此女为鬼。当面查问，女鬼默然有愧色，便抱着儿子走了，从此再未出现。

**【冥婚】** 为死人举行的婚礼，也叫幽婚。《广异记·王乙》载：临汝人王乙，某日在李庄遇一女子，幽会性合。但此女在逾墙进来时，被钗齿刺伤其脚，痛彻心身，自料必死，分别时遂对王乙说：“君若有情，回日过访，以慰幽魂耳。”后王乙得官东归，应诺再来李庄，一打听，前女果已因伤而死。遂私下持酒饌至亡女殡宫外拜祭，痛哭恸极。须臾，复见亡女从殡宫中出，王乙即倒地身亡，其魂魄随女入殡宫。后两家为其举行冥婚，让他们在阴间成夫妻。《广异记·长洲陆氏女》所载更离奇：长洲县丞陆某之女投井身亡，殓置县城。后亡女鬼魂托人转说其父，谓临顿李十八向她求婚，请父亲作主，若许婚，就请传话到李家。县丞叹怜亡女，遂派人至临顿打听，果有李十八者。李身体很好，其家最初不信此事，但几天后，李十八却忽然病亡。李家悲叹亡子，竟与陆家一起举行冥婚，让他们结为阴间连理。

**【鬼吓人】** 据说鬼喜欢恐吓凡人。文献中关于恶鬼吓人的记载甚多，《搜神记》卷十七载：某人骑马夜行，途中遇鬼，大如兔，两眼如镜，形貌极可怖吓人。此人吓得昏死，醒来后骑马继行，遇一人，相邀作伴壮胆。不久，来伴者在背后喊那人回头看，那人回头，竟正是前鬼，因吓坠马而死。《灵异集·王鉴》载：以胆大闻名的王鉴，某日回家途中，一妇人托寄一袱，拆开一看，袱中尽是纸钱枯骸之类。后又遇见一伙人围火而坐，走近细看，那些人竟大半无头，有头者也覆盖面纱。王鉴大惊，策马回家，然家门已闭，频敲无人接应。后女奴开门，王怒欲打奴，奴说：“一家七人相继死亡，我本已死，因见主人呼急，遂起尸前来开门。”说完果倒地。王万分惊恐，发病而死。《夷坚志·燕子楼》载某守帅几次被一鬼化身的宠妾酥酥戏弄。

后一日，该鬼又化为酥酥给守帅捶背，忽说：“请看我是谁？”守帅回头，竟是一大青黑面，守帅受此惊吓，竟抱病而死。但也有受鬼恐吓而不至死的，《子不语·西园女怪》载：杭州人陈某、周某，某日同见一美女在门外低声吟唱，竟为之动情，请求相见，美女应诺。二人出门不见其人，但闻其声，寻声至树间，发现柳枝下倒悬一女人头。两人骇极大呼，那头坠地，竟跳跃而来。二人急奔入室关门，鬼头却用齿啃门，咋咋有声。后听鸡鸣，鬼才逃去。两人因此大病一场。《夷坚志·京师酒肆》中的三个轻薄太学生追随一窈窕女子，夜至一酒肆，与之调情嬉戏。女子以纱巾蒙面，不能尽睹其貌，三人无礼撩开，却是一大面恶鬼，极为恐怖，吓得他们合声惊叫，鬼便忽然不见。三人直到天明才敢回去。亦更有不畏鬼吓人者，《子不语·鬼畏人拚命》载：介某勇不畏鬼。某居一闹鬼之室，至二更，果有鬼从梁上掷瓦下来，介骂道：“是鬼，就丢几件屋上没有的东西下来。”鬼果抛下一石磨。介又骂：“是厉鬼，就砸烂案几。”鬼果用石头把案几砸掉大半。介更怒骂：“鬼狗奴，若敢打碎我头，我就服你。”说着掷帽于地，昂首而待。那鬼竟怕人拚命，从此不敢再来。

**【鬼食】** 传说中鬼之饮食，有时与常人一样，有时则极有分别，不能混同。《幽明录·桓恭》载：桓恭床前陷一小洞，细看是个古墓，棺木已朽。桓每饮食，常先以鲑饭丢洞中，如此达年余。后某晚眠后初醒，见一人在床前说：“我死已七百多年，因绝嗣得不到蒸尝祭祀，劳您每顿施惠播及，感激不尽。按命，你将做宁州刺史。”后果如其言。《灵怪录·河湄人》也有鬼吃人食的记载：唐开元六年，有人泊舟河湄，见岸边有枯骨，因投食与之。随听空中有愧谢声，且唱道：“我本邯郸士，祇役死河湄。不得家人哭，劳君行路悲。”《广异记·韦广济》中的韦广济误入鬼界所见鬼食则非人食，尽是一些人的鼻、耳、手指之类。鬼告诉他：“此鬼道中食。弟既欲还（人间），不宜复吃。”《子不语·鬼送汤圆》中教书先生王玉绳的已故弟子钟有条，为报师恩，其鬼魂特送给先生一碗热腾腾的汤圆。那知鬼食不宜人食，先生吃了亡弟子的汤圆后，大病一场，整日所见，尽是各种鬼怪，可谓好心鬼办糟糕事。

**【鬼诗】** 据传的鬼所作的诗歌。有的鬼诗是鬼自吟之作，《宣室志·唐燕士》载：儒生唐燕士夜行深林中，闻人吟诗：“涧水潺潺声不绝，溪陇茫茫野花发。自去自来人不知，归时常对空山月。”明日，唐向里人询问，里人说是诗人胡某，已死数年。《纪闻·巴峡人》亦载：某人夜泊舟巴峡，忽



闻人咏诗：“秋迳填黄叶，寒摧露草根。猿声一叫断，客泪数重痕。”吟声通宵不绝，皆是此诗。出看，了无舟船，那声音竟出自岸边一具人骨。也有鬼与人写赠别诗的，《河东记·韩弁》载：李绩友韩弁在与西蕃会盟时遇害，某日李绩梦见亡友鬼魂前来相见，临别作一诗相赠：“我有敌国仇，无人可为雪。每至秦陇头，游魂自呜咽。”做了鬼，也念念不忘家仇国恨。《宣室志·谢翱》中，谢翱与一女鬼相会，离别时互作诗相赠，女诗：“相思无路莫相思，风里花开只片时。惆怅金闺却归处，晓莺肠断绿杨枝。”日后再度相逢，鬼又赠诗为别：“惆怅佳期一梦中，武陵春色尽成空。欲知离别偏堪恨，只为音尘两不通。愁态上眉凝浅绿，泪痕侵脸落轻红。双轮暂与王孙驻，明日西驰又向东。”字字句句，均是离愁别恨。《酉阳杂俎·襄阳选人》也有鬼赠人诗记载：选人刘某入京途中遇一举人同行，后举人邀刘至其家作客，刘因赶路紧急谢绝，举人乃作诗相赠：“流水涓涓长芹芽，织鸟双飞客还家。荒村无人作寒食，殡宫空对棠梨花。”刘后来归家时，顺便拜访举人，却只见有亡者殡宫，才知赠诗者为鬼，难怪其诗意凄凉寂寞如是。《潇湘录·安凤》载，寿春人安凤在长安遇同乡旧友徐侃，别时互作诗为赠，徐诗云：“君寄长安久，耻不还故乡。我别长安去，切在慰高堂。子意与离恨，泉下亦难忘。”不久，安凤给回乡的徐侃写信叙及长安别情，而徐母回告安凤：侃已死三年。安凤泣叹：“我今日始悟侃别诗中‘泉下亦难忘’之句。”《通幽记·武丘寺》载有两白衣鬼夜题苏州武丘寺三首诗：“幽明虽异路，平昔添工文。欲知潜寐处，山北两孤坟。”“高松多悲风，萧萧清且哀。南山按幽陇，幽陇空崔嵬。白日徒煦煦，不照长夜台。虽知生者乐，魂魄安能回。况复念所亲，恸哭心肝摧。恸哭更何言，哀哉复哀哉。”“神仙不可学，形化空游魂，白日非我朝，青松围我门。虽复隔生死，犹知念子孙。何以遣悲惋，万物归其根。寄语世上人，莫厌临芳樽。”字里行间，对亲人的思念、人生的留恋和死亡的悲寂之情，跃然纸上。

**【鬼联句】** 据传鬼神也有善联词对句者。《灵怪集·中官》载众鬼联句事：某中官夜寝，忽见一捧酒童子及四个着古衣冠者相继而入，相互敬酒联句，见中官起身，即哀啸而去，而户扃紧闭如旧，才知是鬼。其联句曰：“床头锦衾斑复斑；架上朱衣殷复殷；空庭明月闲复闲；夜长路远山复山。”还有鬼与人联句的，《宣室志·月夜联句》载：长沙人梁璟赴京举孝廉，途宿商山。半夜有自称肖中郎、王步兵、诸葛长史者及随从数人来访。梁为人有胆略，明知是鬼，却以酒宴相待，畅谈诗书。后王提出命题联句，以

寡，所以给假一年，让他到人间求学深造。今年限已满，功业已成，将归阴间任职，特与韦诀别。次日遂辞师别友，挥泪下山而去。

**【鬼唾】** 据传鬼有唾沫，可使人昏睡不醒。《玄怪录·吴全素》载鬼唾事：苏州人吴全素被鬼误勾其魂入地府，后放归，途中，两鬼吏带他去他姨父家讨钱。吴的魂魄先向姨父、姨娘请安，竟无人答应。因人听不到鬼语，只有在梦中，人才能与鬼沟通。于是二鬼说：“以吾唾，涂人大门，一家睡；涂人中门，门内人睡；涂堂门，满堂人睡。”便要吴以手掬承，二鬼交唾。吴以鬼唾涂姨父家堂门上。刚涂毕，果见满堂欠伸入睡。这样，吴的魂魄才在梦中通知姨父、姨母，向他们讨钱，果如愿。

**【鬼媒】** 传说鬼的结合也须明媒正娶，故有人替鬼做媒之事。《子不语·替鬼做媒》载：江浦张氏女嫁陈某七年而寡，后改嫁张姓。张某也丧妻七年，做媒者以为天缘巧合。婚后某日，张氏前夫附魂妻身，大骂张氏失节改嫁，同时张某前妻也附魂夫身骂他薄情另娶，两鬼闹得张家惊惶不安。恰好他们的媒人在此，见此情景，灵机一动，对女鬼说：“我从前既替活人作媒，今日何妨替死鬼作媒。陈某既在此索妻，汝又在此索夫，何不彼此交配而退？则阴间不寂寞，而两家活夫妻亦平安矣！何必在此吵闹耶？”女鬼听了竟羞涩答允，便求媒人去问男鬼之意。男鬼听后亦满意，但说：“我辈虽鬼，不可野合，为群鬼所轻。必须媒人替我剪纸人作舆从，具锣鼓音乐，摆酒席，送合欢杯，使男女二人成礼而退”，方可。张家依言施行，从此安然无恙。

**【鬼技】** 传说鬼有三技：一迷、二遮、三吓。《子不语·鬼有三技过此鬼道乃穷》载：松江廩生吕某，性豪放，自号豁达先生。某日经泖湖西乡，时天渐黑，忽见一妇面施粉黛，贸贸然持绳索而奔。见吕后，走避树下，而绳索则掉在地面。吕取来一嗅，有阴霾之气，心知女人为缢死鬼，遂将绳藏怀中，径向前行。女人忽从树中走出，拦住去路，左行则拦左，右行则拦右。吕知是所谓鬼打墙，于是直冲而过。那鬼见无可奈何，便长啸一声，变作披发流血状，舌头伸出尺多长，向吕跳跃。吕毫不畏惧，反说：“汝前之涂眉画粉，迷我也；向前阻拒，遮我也；今作此恶状，吓我也。三技毕矣，我总不怕，想无他技可施。”那鬼果然技穷，反跪地求饶。《子不语·鬼宝塔》：杭州邱某，年老胆大不畏鬼。某日，邱投宿一闹鬼客店，午夜，果见有十二个影子从他眼前一闪动，如蝶穿花，不可捉摸。定睛细看，竟

**【鬼生子】** 妇女亡后，其鬼魂也可孕生儿女，且所生子女是人非鬼。古人编构了许多鬼生人子的故事。《夷坚志·宣城死妇》也有鬼产记载：某孕妇未产而死，葬于宣城刘龙图庙后。庙旁乡民常见墓地草丛间有灯火及儿啼声，临近街上也发现每日都有一妇抱儿买饼，却不知是谁。后人们暗中跟随妇人，只见她带小孩回到墓地而没。又一次，乡人先以红线缀在她衣服上，再暗从后查看，却被妇人发觉，竟遗下儿子隐没墓中，独有红线留冢上。乡人至此才知为亡妇所生，遂收抱此儿，访送夫家抚养。后夫家发冢查看，亡妇容貌如生，孕腹竟已空了。《夷坚志·蔡五十三姐》所载更加神奇：某李书生与一自称蔡五十三姐的女子一起私奔至汉川县，结为夫妇，生一子一女，又开一米店，共同生活七年之久。家庭本很幸福，不料某日来一道士至李生家，画符使巫术，李妻忽大叫一声，随即消失无踪迹，方知为鬼妇。

**【鬼现人形】** 俗传死者的鬼魂平常隐形不为人见，但有时鬼灵也可显现原生人之形。关于鬼现形的记载甚多，常为亡鬼现形与亲友相见。《述异记·王肇宗》载：太原王肇宗死后复现形回家与母、妻相见。鬼向母索酒，喝后赞道：“好酒！好酒！”又对妻说：“与卿相别已三年，无限想念。”《幽明录》载鬼现形四事：一为任怀仁鬼魂现形与所葬地主人相见；一为王志都好友马仲叔死后现形与他相见，并送他一个从天而降的媳妇；一为庾崇潮死后，现形回家，一如平生。他与妻乐氏相会，妻初恐惧，常请女仆作伴。夫鬼竟骂道：“我贪与生者接耳，反致疑恶，岂副我归意耶？”后鬼又帮助接济妻儿子女，最后见其妻贫苦不堪，说要把她接走。后其妻果病死，鬼也从此不再来。最后一叙东莱人王明死后一年，其鬼现形回家，招见家人亲友，大叙鬼界生活，劝勉儿子为善积德。《甄异记·华逸》亦载：广陵人华逸死后七年，其鬼回家，初只有声，后被家人苦请现形，教训二子：“我既早亡，汝等当勤自勉励。门户沦没，岂是人子！”又责怪其兄不给其遗孤垂示教诲，说时色甚愤恨不平。《异苑·桓軋》：江陵陈道生溺水死，其鬼现形见母，说他现被派在河伯身边做事，获假二十天，故回家相见。其母哀泣不已，鬼不欲母悲，便抓住家中黑乌，以乌翅掩母口。母舌上即生一瘤，从此便不得再哭。《异苑·荀泽》载荀泽亡鬼现形回家后，竟与妻子媵婉绸缪。

**【鬼医】** 传说鬼神也可医治病人。《齐谐记·朱子之》载：有一鬼常来



东阳郡人朱子之家。后朱的儿子患了心绞痛病，鬼竟对朱说：“我为汝寻一药方，吃一个烧虎丸即可病除。”又说：“汝觅大戟与我，我为汝取也。”家人便找一大戟给鬼，鬼持戟出外，不久即回，果掷下一尚且暖热的虎丸，治好了病。

**【鬼诫】** 传说鬼有时会出面劝诫世人。《幽明录·李经》载：桂阳人朱平持戟追杀李经，忽遇一长达丈余的鬼。鬼劝阻朱平说：“李经有命，岂可杀之。无为。必伤汝手。”朱平不听，乘醉径追至李经家，鬼也随来。朱平见到李经，正举戟欲杀，忽屹然不动，如被鬼执缚一般，而左手手指果受了伤。直至晚上，呆立庭间的朱平才醒，离开时鬼对他说：“我先语汝，云何不从？”说罢即消失不见。

**【鬼助】** 鬼帮助世人之说。《甄异记·张君林》：吴县人张君林家素贫苦，后一鬼忽前来相助。每当林家人起来时，鬼已为他们做好早饭。又叫林家取白瓷盛水，第二天看时，其中竟有珍贵的东西。于是，鬼使林家由穷变富后离去。《异苑·徐道饶》所载鬼是徐道饶的已故祖先，前来帮助徐预测天气，又帮他担谷曝晒。可徐却害怕，竟去请道士画符驱鬼，结果把祖先亡魂赶跑了。

**【鬼合】** 鬼与人交合。《甄异录·秦树》载：沛郡人秦树夜间迷路，投宿一唯有弱女独处之家。秦向女子求欢，女笑曰：“自顾鄙薄，岂足伉俪！”遂与同寝。明日，秦与女道别，女泣，以指环一双相赠，结置衣带，又相送出门。秦走出数十步后，再回顾处，竟是一坟墓。

**【鬼谗】** 据传鬼有嘴馋贪吃的现象，常见载于各文献中。《述异记·费庆伯》：有三鬼奉地府之命前来勾费庆伯。费向鬼叩头，苦苦哀求，三鬼答应设法，但要他准备酒食，四日后再来。四天后三鬼果至，说已办妥此事，费躬设酒肴相待。鬼吃完临别时，叮嘱费一定要隐秘此事。后费失言泄密，随见那三鬼又来，怒对费说：“君何相误。”费即暴病，当日死。鬼贪人间酒食而误鬼事的记载也见于《子不语·鬼差贪酒》，（参见《魂》类“夺魂”条。）《阅微草堂笔记》卷四载“张天锡”故事：佃户张天锡某日戏溺于田野中一骷髅之口，谁知骷髅却跃起骂道：“人鬼异路，奈何欺我！且我一妇人，汝男子乃无礼辱我，是尤不可。”说着越跃越高，竟变成一鬼，追逐张氏到家，乃在墙头檐际责骂不已，张因此发病昏迷。后家人拜祷，又问鬼姓名籍贯，竟然是张的已故高祖母。鬼听说张是自己玄孙，止怒太息，

便说：“我本无意来此，众鬼欲借此求食，怱愿我来耳。渠有数辈在病者房，数辈在门外，可具浆水一瓢，待我善遣之。”又说：“大凡鬼恒苦饥。若无故作灾，又恐神责，故遇事辄生衅求祭赛。尔等后见此等宜谨避，勿中机械。”《续玄怪录·房杜二相国》中的鬼谗故事也颇有趣：房玄龄、杜如晦未成名时曾相伴住宿某驿馆，深夜以酒肉对食。忽见从灯下伸出两长满黑毛之手，像在乞讨食物，遂挟一块肉放在手中。不久，黑毛手又伸出来，遂又各斟酒递给它。后两人吃完就寝，两更时听有人在外高喊“王文景”，房中灯下有答应。外面者说，某处有人筵神，酒食丰盛，邀王同去。王却辞谢说：“我蒙二相赏赐酒肉，今已醉饱矣。”房、杜二人后果做了宰相。

**【鬼火】** 鬼所用的火。《御史台记·陆余庆》载：吴郡进士陆余庆，某冬日夜行，命随从携行旅前行，自己缓马随后。当日天气严寒，余庆忽遇众人围火而坐，遂下马来烤火。可怪，那火很旺却没一点热气，余庆惊讶不已，问：“火何冷？”又请人帮他脱靴，可众人但俯而笑，却不答话。余庆一看，众人都蒙却面衣，才知是鬼，火也是鬼火，吓得策马急逃。

**【鬼兵】** 鬼中的兵卒，也叫阴兵。《法苑珠林》载：“中夜始眠，见有鬼兵。其类甚多，中有鬼将，带甲挟刀。”《纪闻·洛阳鬼兵》载唐出现鬼兵事：开元23年，唐皇在东京洛阳时，洛阳正闹鬼兵，百姓吓得到处逃跑。传说鬼兵过洛水时，空中如有数万甲兵，人马嘈嘈有时。每夜过洛水的鬼兵有两三批。皇帝对此厌恶不已，遂请巫祝前来禳压。《异闻录·刘惟清》所载更详尽离奇：衙门将刘惟清奉命出使东平，某夜途经军事要地，忽见前面幕幄营伍、旌旗人马五六万人。不久有辘重鼓角，部队纷纷而动，或歌或语，喧然竞进。刘甚感惊异，于是骑马混杂其中探听。后忽有人前来牵夺刘坐骑。刘孔武有力，奋力拼搏，以铁鞭连捶其背，将那人打退，得以逃脱出来。后遇一术士，对他说：“本恐他人取马，故牵公避道，奈何却以铁鞭相苦？赖我金铠在身，不迹，岂易当哉。”刘闻言，才知昔日所见为鬼兵。《玄怪录·岑顺》更有鬼兵请人世兵家观战的荒诞记载：汝南人岑顺，精通韬略，但怀才不遇。晚居亲戚废弃山宅，闭门独坐书阁。忽夜中闻鼓角之声，以为吉兆，于是祝祷。后梦见一披甲者前来传语，说奉金将军命前来请教，要岑指点战事。后岑果见灯下数百铁骑飞驰左右。鬼兵鬼卒，全只有数寸高，皆披坚执锐，进退离合，颇具阵法，原来竟是两国交战，金将军为一方，另一方是天那国。金将军一方指挥作战者还有军师和国王。岑助之，于是金将军大败天那国军，尸横遍地。战后国王还赠给岑顺无数珠

宝。从此，岑顺竟在鬼部中尽享荣华富贵。家人见他日益憔悴，以酒灌醉，说出实情，知他为鬼气所中。家人遂掘地三尺，在室中发现一古墓，墓室中随葬明器无数，皆甲冑战车兵卒。还有一军棋，其列阵布局，正是岑昔日所见。

**【鬼媚】** 俗传鬼化身美女俊男以媚世人。《集异记·邬涛》载：汝南人邬涛旅居义乌县馆，某夜有一自称王氏小娘子之绝色佳人携二婢前来，后遂同居，王氏每朝去夕归。达数月之久。后一道士来访，才知王氏是鬼。道士画符做法，是夜女子不能入，大骂而去，次晚，女又至，邬用道士之咒水泼之，才把鬼赶走，幸免于难。《通幽录·李咸》叙鬼媚更可怕：太原人李咸与表兄王容同旅住河南邓县馆。夜半，王容忽见一美艳妇人前来引诱李咸。王佯睡窥之，见李与艳妇携手出门，调情嬉狎不已。后见李回房取纸笔作书，复匆匆出门与妇拿被同至偏院上床。有顷，王持卧枕前往捉奸，却见李咸僵卧床上，女正用披巾勒绞李头。王呼，以枕击妇，女鬼逃走。再看李咸，已七窍流血，只心还有余热。后请人招魂作法，才把他救活，捡回一命。《通幽录·王垂》则死于媚鬼：王垂与友卢收同乘船到浙江，中途遇一背负锦囊的贵妇请救搭载。王、卢二人贪其财色，引其上船。王垂被美色所迷，遂与调情私狎，乐不可支。卢收乘机偷看其锦囊，内全是骷髅，才知女人是鬼。第二天，女因故暂时下船，卢将此事告王。两人设下一计，让王躲藏不出，女回来问王何在，卢称上岸去了。女上岸追王，两人立即拔船启航。行数十里，以为已摆脱。岂知甫船，女亦赶来，猛拉王垂的头，咬他的肉。后虽把鬼赶跑，但王垂不久便死了。也有鬼化作俊美少年者，《潇湘录·孟氏》载：维扬富商万贞久商在外，年轻妻子孟氏独守空房，常自怜叹。某春日触景生情，吟诗伤春。忽见一俊美少年越墙而入，说是倾慕她的诗才美貌，特来相见。又与孟氏联诗续赋，少年诗有“神女得张硕，文君遇长卿。逢时两相得，聊足慰多情”之句。两人从此勾搭成奸，姘居年多。忽一日孟氏丈夫自外归，孟氏不知所措，少年却劝她不用担心，说罢即腾身飞去，顷刻即消失不见。至此，孟氏才知少年是鬼。

**【鬼缘】** 传说人鬼之间，也会有前世定下的姻缘。《广异记·李元平》载：唐睦州刺史李伯成之子李元平，读书东阳精舍。岁余暮际，忽有一红裙女偕一青衣女婢前来借宿，住李元平书房隔壁。李对红裙女一见倾心，遂去拜访。而女一见李，如逢旧人，女郎为李诉说相思，又说她现已是鬼非人，前生乃昔任江州某刺史之女，李前世则是江州门夫。女前生与李以姻



缘之故，私下交通。可两人相欢才百日，李患霍乱死，女郎伤心欲绝，又不敢公开哭吊，于是在观音菩萨面前祈祷，愿后世与君各生富贵之家，重结婚姻，并以朱笔在李尸左股点了一记号。李知自己左股果有一红痣，愈加坚信这段鬼缘。因而留宿女郎，两人情投意合，畅美无比。但第二天晓，女鬼忽泣泪与李作别，说：她托生为人的时刻到了，后世将托生某县令家，待十六岁时方重与李合婚姻，请李届时来重续旧缘。说罢诀去。

**【鬼怨】** 鬼因遭遇不平或阴间生活不如意而生怨恨之说。《异闻录·庐江冯媪》载：庐江寡妇冯媪于风雨之夜乞讨某家，并借宿，见一二十余岁的美貌少妇携一三岁小女正倚门悲泣，又见有老头、老太据床而坐，神气惨戚，言语咕囁，见冯媪到来，便离去。冯媪向少妇探问，少妇泣称她姓梁，嫁董江为妻，七年生二男一女，男在父身边，女即所携。董明日别娶新人，刚才是舅、姑来向她索取婚礼旧物，改授新娶之媳。她不肯，因被指责。第二天，冯媪到桐城某村，果见一董姓家办婚事。新娶者果昨夜少妇之夫，父母即昨夜所见老头、老太，但董的妻、女却早已去世。原来自己昨日借宿处正是董江亡妻的坟墓，所抒发乃墓室鬼怨。《集异记·李佐文》也载有鬼怨之事：李佐文某日在南阳临湍县北迷路，到一老叟家借宿。在这里，见一稚儿啼号不绝，似悲痛不堪，而老叟则总以一句“事已如此，悲哭奈何”劝解。李问其故，叟不答。次日李从老叟家出，遇一村妇携酒及纸钱，问李从何而来，李据实相告。妇听后拍胸大哭，说那是亡夫与幼女殡室。又说她夫三年前暴病而亡，她守寡三年，因孤贫无托，生活困苦不堪，遂决定今晚改嫁，行前来与亡夫诀别。李与妇同回宿处，所见果是殡室。《夷坚志·孟蜀宫人》则载宫女鬼魂情怨事：仁寿人陈甲住成都郡府，某夕寝后，闻堂上有女子喧笑声，即起床窥视，见十余美女，衣着古装，正一起嬉戏。后一女赋诗道：“晚雨廉纤梅子黄，晚云卷雨月侵廊。树阴把酒不成饮，识著无情更断肠。”又一女吟道：“旧时衣服尽云霞，不到迎仙不是家。今日楼台浑不识，只因古木记宣华。”后消失不见。陈细玩诗句，不类人，方悟是鬼物。后打听，此地原为五代蜀国所建宣华殿，而当时所见，应是孟蜀宫女的鬼魂在诉说怨情。

**【鬼学】** 有鬼到人间求学之说。《灵异录·韦安之》载：河阳人韦安之与一自称张道的少年结伴往登封少室山就读于李潜门下。二人结拜，韦为兄，张为弟。张道博学强记，成为李潜门下最杰出者。将满一年，张道忽与韦道别，说他本是冥司主典，阴间泰山主者要重用他，但觉得他才识尚

寡，所以给假一年，让他到人间求学深造。今年限已满，功业已成，将归阴间任职，特与韦诀别。次日遂辞师别友，挥泪下山而去。

**【鬼唾】** 据传鬼有唾沫，可使人昏睡不醒。《玄怪录·吴全素》载鬼唾事：苏州人吴全素被鬼误勾其魂入地府，后放归，途中，两鬼吏带他去他姨父家讨钱。吴的魂魄先向姨父、姨娘请安，竟无人答应。因人听不到鬼语，只有在梦中，人才能与鬼沟通。于是二鬼说：“以吾唾，涂人大门，一家睡；涂人中门，门内人睡；涂堂门，满堂人睡。”便要吴以手掬承，二鬼交唾。吴以鬼唾涂姨父家堂门上。刚涂毕，果见满堂欠伸入睡。这样，吴的魂魄才在梦中通知姨父、姨母，向他们讨钱，果如愿。

**【鬼媒】** 传说鬼的结合也须明媒正娶，故有人替鬼做媒之事。《子不语·替鬼做媒》载：江浦张氏女嫁陈某七年而寡，后改嫁张姓。张某也丧妻七年，做媒者以为天缘巧合。婚后某日，张氏前夫附魂妻身，大骂张氏失节改嫁，同时张某前妻也附魂夫身骂他薄情另娶，两鬼闹得张家惊惶不安。恰好他们的媒人在此，见此情景，灵机一动，对女鬼说：“我从前既替活人作媒，今日何妨替死鬼作媒。陈某既在此索妻，汝又在此索夫，何不彼此交配而退？则阴间不寂寞，而两家活夫妻亦平安矣！何必在此吵闹耶？”女鬼听了竟羞涩答允，便求媒人去问男鬼之意。男鬼听后亦满意，但说：“我辈虽鬼，不可野合，为群鬼所轻。必须媒人替我剪纸人作舆从，具锣鼓音乐，摆酒席，送合欢杯，使男女二人成礼而退”，方可。张家依言施行，从此安然无恙。

**【鬼技】** 传说鬼有三技：一迷、二遮、三吓。《子不语·鬼有三技过此鬼道乃穷》载：松江廩生吕某，性豪放，自号豁达先生。某日经泖湖西乡，时天渐黑，忽见一妇面施粉黛，贸贸然持绳索而奔。见吕后，走避树下，而绳索则掉在地面。吕取来一嗅，有阴霾之气，心知女人为缢死鬼，遂将绳藏怀中，径向前行。女人忽从树中走出，拦住去路，左行则拦左，右行则拦右。吕知是所谓鬼打墙，于是直冲而过。那鬼见无可奈何，便长啸一声，变作披发流血状，舌头伸出尺多长，向吕跳跃。吕毫不畏惧，反说：“汝前之涂眉画粉，迷我也；向前抗拒，遮我也；今作此恶状，吓我也。三技毕矣，我总不怕，想无他技可施。”那鬼果然技穷，反跪地求饶。《子不语·鬼宝塔》：杭州邱某，年老胆大不畏鬼。某日，邱投宿一闹鬼客店，午夜，果见有十二个影子从他眼前一闪动，如蝶穿花，不可捉摸。定睛细看，竟

是十二美妇，知鬼是以迷技。便说：“人之所以畏鬼者，鬼有恶状故也。今艳冶如斯，吾即以美人视鬼可矣。”众鬼便换一技：两鬼踞邱脚下，一鬼登在两鬼肩上，九鬼接踵而登，最后一鬼站在顶上，搭起一个鬼宝塔，然后各拿一大圈套在颈上，再披头散发，伸舌尺余。邱却笑道：“美则过于美，恶则过于恶。情形反复，极似当下人情世态。看汝辈到底作何归结耳。”群鬼一听，知吓不倒他，遂大笑散去。

**【鬼缩】** 传说鬼的形体，在某些外在因素影响下，会不断缩小。《子不语·鬼闻鸡鸣则缩》载：书生司马骧某夏日亮灯而卧，三更后忽听门外啾啾有声，接着门枢自开。一矮鬼入，随后一戴纱帽着红袍、白须老鬼摇摆而入。老鬼坐椅上，读司马诗文，并频点头。后两鬼来到司马床前，忽听一声鸡叫，两鬼随即缩短一尺，鸡叫三、四声后，两鬼越缩，竟只看见纱帽擦地而没。《子不语·鬼差贪酒》中的鬼则是喝酒后便会缩小，形体变如婴儿大，被人扎住封到一酒缸中去了。《阅微草堂笔记》卷二十四亦载：医生韩某为人胆大，某夜骑马出诊。途中，遇一高十多丈的巨人挡道。韩无所畏惧，举鞭便抽，一鞭下去，那鬼竟缩至三四尺，披头散发，状极丑怪。韩下马执鞭追打。那鬼走得缓涩，甚见窘迫，后缩至一尺，而头大如瓮，似身不胜载一般，最后竟小到看不见了。

**【鬼攀日线】** 传说中亡鬼托生的一种方法。见于《子不语》卷九《鬼攀日线才能托生》：巫师娄子春能预测人间祸福，人称娄乩仙。一日，有人请教以轮回之说，乩仙讲了一大通，说死法有多种，生法也有多种：平常百姓、芸芸众生死后，他们的“微魂小魄，如风炉炊烟，一时未能消化，往往团为一气，在氤氲鼓荡之中。有时被风吹至阴山下，寒冷异常。惟冬至日有阳光一线，流照阴山，群鬼蠕蠕然僵而复动，攀日线而行，得至中国，复托人身。投做一人之身，常合群魂而来，非止一人之魂也。其墮落于线外者，仍归阴山，再待来岁冬至矣。”

**【鬼气】** 传说中鬼所特有的气息。《子不语·水鬼畏器字》云：“鬼有气息。水死之鬼羊臊气，岸死之鬼纸灰气。凡人闻此二气，皆须避之。”又说如人在舟中闻羊臊气而无法避鬼，则急写一“器”字也可远害。《子不语·鬼有三技过此鬼道乃穷》也记鬼气之事：书生吕某夜见一妇人丢下一草绳在路上，他拾起一闻，见绳有阴霾之气，便知此女为吊死鬼。

**【鬼牒】** 传说中鬼魂行走他乡时所持的通行证件，也叫路引或关文。



《子不语·鬼求路引》载：宁夏人慕容非，投奔远亲前太仓刺史赵某，被拒之门外，遂因饥困穷绥而怨死。他的鬼魂某日附在当朝太仓知州某幕僚身上作祟，借其口大呼：“归欤，归欤，胡不归！”知州知其为鬼，问其姓名里贯，俱告。又问他为何不归，便说：“鬼无路引，不能出境。”鬼乞求知州哀怜穷鬼，赐给路引。知州便召房吏写一公文，咨明沿途河神关吏，放慕容非之魂归故乡。鬼从此不见。《子不语·鬼受禁》亦载：上虞县令邢某与其妻吵架后，妻怒而上吊自杀，其鬼常现形作祟。后邢调知钱塘，女鬼不能去，遂附身在继任上虞县令某小婢身上作祟，说她不是要害丫环，只因要去钱塘邢某处，但“枉死之鬼，沿路有河神拦，非公用印文关递不可，并求签两差押送。”问差何人，鬼竟点两个已故差役之名。县官依言焚批文送鬼，当夜女鬼果然来到钱塘。《阅微草堂笔记》卷一则对鬼牒形式、内容有详细记载：纪昀做官乌鲁木齐，某日有军官抱大堆文牒请他判准。军官说：“凡客死于此者，其棺归籍，例给牒，否则魂不得入关。以行于冥司故，不用朱判，其印亦以墨。”鬼牒的格式是：“为给照事，照得某处某人，年若干岁，以某年某月某日在本籍病故。今亲属搬柩归籍，合行给照为此牌。仰沿路把守关隘鬼卒，即将该魂验实放行，毋得勒索留滞，致干未便。”纪昀初时不信，群鬼大闹，后批了关文，则鬼寂然，方信世间鬼牒之说，果有其事。

**【鬼斗】** 所谓鬼与鬼之间的争斗或战争。一般鬼斗，俗称的鬼打架。《子不语·鬼逐鬼》载：桐城某秀才与妻张氏伉俪情深。后张死，秀才终日伴棺而寝。某年七月半，秀才伴棺读书，忽见一吊死鬼披发流血，拖一绳来。秀才惊惶中拍棺急呼：“救我。”只见其亡妻勃然掀棺而起，挥臂打鬼，并大骂：“恶鬼！敢无礼犯我郎君耶？”那吊死鬼被打得踉跄而逃。也有群鬼大规模进行相斗的，《玄怪录·岑顺》载两鬼国间的战争：某落魄书生晚居山室，夜亲见两鬼国——天那国与金象国交战。金象国鬼兵作战有方，片刻便把敌兵打得“大败奔溃，杀伤涂地”，“與尸横地。”

**【鬼圈】** 传说中鬼魅用来勾人、套人的工具。见载于《子不语·鬼圈》：蒋公子与四友清明节去愍忠寺外踏青，在荒野发现数间精舍，且有琵琶声从中出。于是四人同入精舍，见一女子背向而坐，正手弹琴弦。但待走近前看，那女子猛回头，竟变作青面狰狞鬼，向他们猛扑，四人吓得急逃出来。后恃人多力壮，各拿木棍再入，发现有四个黑色怪人坐在那里等着。怪人手持铜圈，见人便套。被套中者，无不跌倒。四人正被鬼套得惊惶失措

之际，恰有一批牧马人骑马冲过，才把四鬼冲散，救了他们性命。

**【鬼门关】** 传说中鬼所出入之门。《神异经》载：“东北方有鬼星，石屋三百户，而其所石傍，题曰‘鬼门’。”又见载于《论衡·订鬼》：“《山海经》又云，沧海之中，有度朔之山，上有大桃木，其屈蟠三千里，其枝间东北曰鬼门，万鬼所出入也。”传说人死之时，都入鬼门关，故俗语云：“一入鬼门关，十去九不还。”

**【鬼穷富】** 民间传说，鬼也有穷富之别。又说，只有穷鬼祟人，富鬼则不会与人为害。《子不语·穷鬼祟人富鬼不祟人》载：西湖德生庵积棺千余，堆积如山，袁枚有一次问庵僧：此地之鬼如此众多，是否作祟？僧却说：“此间皆富鬼，终年平静。”又说：“所谓富者，非指其生前而言也。凡死后有酒食、纸钱祭祀者，便谓之富鬼。此千余棺，虽久厝不葬，僧于每年四节，必募缘作道场，设盂兰会，烧纸钱千万，鬼皆醉饱，邪心不生。公不见世上人抢劫诈骗之事，皆起于饥寒；凡病人口中所说，目中所见，可有衣冠华美、相貌丰腴之鬼乎？凡作祟求祭者，大率皆蓬头厉齿、蓝缕穷酸之鬼耳。”《子小语·芜湖朱生》则载有一富人死后变成穷鬼之事：芜湖朱某富而吝啬，待奴仆尤为苛刻。某日因一两文钱，痛笞仆人，被仆人怀恨害死。仆人亦遭官府凌迟处死。后十年，有同乡赵某忽夜见一鬼赤身流血对他说：“我是朱某亡魂，因穷困至极，特现形求助。”赵说：“你家大富，你虽为鬼，该不会穷苦吧！”朱氏鬼却说：“我死后方知，生前所有银钱，一丝不能带到阴间。奈阴间需用，更甚于阳间。我客死于此，两手空空，为群鬼所不齿。公念故人之谊，烧些纸钱与我，以便与群鬼争雄。”朱氏亡魂这番话正是中国人“钱财身外之物，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的话。

**【鬼妒】** 据传鬼对生人也妒嫉。《子不语》卷二十三载鬼妒故事二则：一谓常德张太守女，许嫁周某，不幸未婚先亡，周别聘王氏。将成婚，王氏忽中邪，原来是张氏鬼魂附身，借王氏口说：“我张四小姐也，汝何人，敢夺我郎君？”说着王氏自批其脸颊。周某听说后，将此事告诉张太守夫人。夫人大怒，悬亡女画像骂道：“汝与周郎连姻，尚未成亲。汝死，周郎再娶，亦礼之常。何以往害王女，无耻若是？”骂毕，折桃枝抽打画像。那鬼才呼痛而去。另一鬼妒事是为：武生李某貌俊美，其表妹王氏倾慕他，托人说媒，不料被李拒绝，王氏因此抑郁而死。后李见杭州马坡巷卖鱼翁谢某之女，悦其美貌，遂娶为妻。婚后月余，谢氏忽披发佯狂，口中说：“我王氏

也。汝一卖鱼婆，何得夺我秀才？”女鬼又说要取王氏心肝，家人烧纸钱作斋醮跪求，那鬼竟妒火中烧，拒不饶人。只见谢氏果从几上拿剪刀自刺其心，惨然身死。《夷坚志·田三姑》甚至载女鬼妒忌其妹：淄州田某娶衡山廖氏女，廖氏死后，田某又娶廖氏妹为妻。某日，廖氏之妹忽患心痛病，是廖氏亡鬼附在妹身作祟，咄咄责怪其妹说：“何处无婚姻，必欲与我共一婿？”又扬言要勾妹去阴间。家人闻言劝道：“此事是田某所为，非妹之过，且既是一家姐妹，何忍相害？”这鬼才放过其妹。

**【鬼市】** 所谓鬼界的集市。《岁时记》载：“务本坊西门鬼市，或风雨曛晦，皆闻其嘯聚之声。”传说鬼市多在阴湿的河边海滨，诗人施肩吾即有“腥臊海边多鬼市，岛夷居处无乡里”的诗句。《子不语·鬼市》有人逛鬼市的记载：汪太守仆李五，夜间从潞河步行赴京，半夜时忽见途中有街市热闹兴盛，肆中面饭蒸食热气腾腾。李五正感饥饿，遂入肆中就餐，然后付钱而出。天亮时，李望见京城在前，猛想起从潞河到京城才40里，其间不过花园打尖草舍一二家，何来什么街市？于是，顿觉胸口不适，俯身呕吐，吐出之物竟蠕蠕然在地上跳动。仔细一看，全是些虾蟆、蚯蚓、蟠结。《续夷坚志·鬼市》亦载：阳武人裴择之，儿时曾随祖父至县东北庄玩耍。某日到外壕，裴见门南北均有市集，市上男女老幼、吏卒僧道，穰穰往来，有的挑担叫卖，有的驴驮车载，无所不有。但奇怪的是，市中人均只二尺许高。裴告其祖父，祖父不信。裴去了三、四次，所见都一样，后才知这就是所谓的鬼市。

**【鬼气散合】** 古人认为，鬼是由人的残余之气所构成的气态怪物，当鬼气聚合时便现形为鬼，而当鬼气散开时便只是气。《阅微草堂笔记》卷二载有一鬼散为气的故事：屠夫许方某夜挑二坛酒在树下休息，忽有一鬼从林中现形出来，形状极为可怖，吓得许躲入树后。鬼见酒坛，即开封大饮，醉倒在地。许方乘机举扁担猛打，鬼便委地化为一股浓烟。许怕它再变，连打不绝。一百多下后，鬼烟平铺地面，渐渐地散开，“痕如淡墨、如轻靱，渐愈散愈薄，以至于无。”然作者认为：鬼是人之余气，而酒是散气之物，故鬼喝酒后才会渐渐消散为气，并非许方捶打所致。

**【鬼妓】** 据传鬼界中亦有娼妓，多为人间娼妓在阴间重操旧业。《阅微草堂笔记》卷十四载鬼娼事：某大胆佃农夜间守瓜，睡在瓜地傍墓群间的一草棚内，忽听鬼语喧闹，出来一看，见两男鬼正在打架，一女鬼则站在



一旁。农夫上前问二鬼何故斗殴，一鬼说：“君来大佳，一事乞君断曲直：天下有对其本夫调其定婚之妻者耶？”佃农问女鬼到底谁与谁定婚，女鬼腴腆久之方说：“我本妓女。妓家之例，凡多钱者，皆密订相嫁娶。今在冥途，仍操旧术，实不能一一记姓名，不敢言谁有约，亦不敢言谁无约也。”佃农听了大笑唾道：“何处得此二痴物？”抬头看时，三鬼都已消逝不见。清乐钧《耳食录·沈翘翘》亦有鬼妓记载：河南书生韩某一日夜间独行，忽见一勾栏妓院，高楼隐隐，粉壁纱窗。妓女们的调情卖笑声不时传出。韩某停步倾听，一妓问另一妓道：“前日叶子戏，阿姊获几何？”那妓回说得了三百缗，又被阿翠的拿走了。”后又听一妓道：“锦绮缠头，金钱买笑，大都冷烟寒月，不足复记忆。近有薄倖郎赠吾二诗，尤可笑也。岂知吾辈多情，乍离眼前，已置脑后，况于形销骨化乎！不然，墓门相思之树，行且成林矣。”韩生听了，觉得此女语颇与世人相异，不像人间语。等再听那妓女吟哦，所吟两诗，正是韩生自己早先吊亡妓沈翘翘所作。韩生大惊，而此间妓院亦瞬息间消失，才知此地为鬼妓所在。

**【鬼歌】** 俗传鬼魂常于夜间吟唱诗歌词曲。《夷坚志·雍熙妇人词》载有鬼唱小词的故事：在姑苏雍熙寺，每当月夜，常有妇人往来于廊庑间，唱着小曲，且笑且叹，却不见人。歌词云：“满目江山忆旧游，汀洲花草弄春柔，长亭杖住木兰舟。好梦易随流水去，芳心空逐晓云愁，行人莫上望京楼。”有好事者曾记下这首小词。后士人慕容岩卿见词大惊不已，说这是他亡妻所作，外人从不知道，不知此词从何得来。那人据实相告，慕容才知是亡妻之鬼在吟唱，因为雍熙寺正是其妻曾放置棺柩的地方。

**【鬼疰】** 因鬼作祟而引起的人类疰病之说法。《夷坚志·陈氏鬼疰》：韶州古田妇人陈氏患一奇病，平常无他痛苦，但每遇微风吹拂，则两股间有一点奇痒，令人爬搔不止。随即全身皆痒，直至昏厥，要三日才醒。每就坐时，发如咳嗽的声音，身子便前后摇摆，至数百下乃止。如此一日，病人又困卧不知人事，累夕才愈。家人为她请医治疗，皆不知何病。后有医刘大用说：“是名鬼疰。因入神庙观玩，遂为邪鬼所凭，以致精采荡越。法当用死人枕煎汤饮之，枕用毕便当送还原处。如辄迟留，则使人颠狂。”陈留遵嘱服药后，果大泻而后愈。

**【鬼车】** 传说中鬼所乘载的神秘工具。有人认为鬼车有光环，《夷坚志·夜见光景》载：“江西俗相传，夜间有光景烨烨发见者，亦谓之鬼车。”传

说若人偶然碰见这种光环，急用污秽之物蒙住眼睛，便会看到光影中有人形。书中又载：临川人刘彦立兄弟二人，某夕见屋后松树上有圆光盘如太阳一般，高离地两丈余，落地即灭。以为所见是宝，立即掘地三尺寻找，竟一无所获。同时，刘家邻居也看到这光环，立即蒙眼窥看，见光中有一女子形象。不久刘彦立便死。后一仆人又于夜间见这物像太阳升起，“色炎如火，附于地。犬吠逐之，光擦地避隐。”后到曾姓人家门前乃止，消失不见。半年中曾家便死了母亲。又认为九头鸟便是传说中给人带来不详的鬼车。唐陆长源《辩疑志》载：“应洛间，春二、三月寒食之际，夜阴微雨，天色晦冥，即有鸟声轧轧然度于庭下。家人更相惶怖，呼为九头鸟载鬼过。兼以此鸟曾经闭门碾断一头，至今血滴，应洛人家，皆为灾咎，递拥门作犬吠以恐之，责其速过。”可见，无论有光环也好，九头鸟载鬼也好，鬼车是种不祥之兆。

**【鬼畏贵人】** 俗谓世人都怕鬼，鬼也怕人，特别是贵人。《夷坚志补·季元衡妾》即载鬼惧贵人事：缙云人台州教授季元衡曾放过一化身为其妾来骗他的女鬼。某日，当季与同僚几十人同游蒋山时，女鬼忽又现形相见，说是特来报恩。鬼对季说：“闻今日群贤毕集，其中两客，贵人也，故告君，君宜识之，异日当蒙其力。”所说两人是江宁叶知县及某官。季问女鬼何以知道，鬼说：“逐日游行，鬼与人杂，相逢车马皆憧憧不相顾，唯此两官人至，则趋下田间避之。见之数矣，是以卜其必贵也。”后叶县令果官至枢密之职。可见，鬼界如人界，也是欺下怕上，鬼也畏贵人云。

## 人 与 鬼

**【视鬼】** 古代传说有的人能见到鬼，知人吉凶。《太平广记》载录不少能见鬼者的故事，如《谢尚》、《冯生》、《刘道锡》、《张希望》、《胡茂迥》等皆是。干宝《搜神记》载：有夏侯弘者自说能见鬼，且能与鬼交谈。镇西将军谢尚所骑马忽死，便对夏侯弘说，你如能使我的马起死回生，那你是真正能视鬼。夏出，过会回来说，庙神喜欢你的马，牵走了，应当会活。一会儿，马忽然从门外跑回，走到马尸边隐去，谢尚的马于是便活过来。夏侯弘在江陵，一次见一大鬼，手拿矛戟，几个小鬼跟随。夏害怕，让到路边。大鬼过后，夏捉一小鬼，问它大鬼手拿矛戟干什么？小鬼说用来杀人，如中心腹，必死。夏又问小鬼有无办法可治。鬼说用乌鸡可治。夏又问去

何处，鬼说去荆扬二州。恰逢荆扬二州始行心腹痛病，得病者多死。夏侯弘于是教人杀乌鸡治病，治愈者十之八、九。此外，《子不语·碧眼见鬼》亦载：河南巡抚胡宝璋，眼碧色，自幼能见鬼物。又，《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一、卷十三也有视鬼者故事，皆表面说鬼，实际讲人。人有邪念，鬼必应之，正人君子，孝女贤妇，鬼不敢侮。

**【咒水驱魅】** 谓道士书符念咒，用法水驱除鬼魅。旧时的一种迷信活动。《子不语》卷一《鬼著衣受网》即写此。据说庐州府舒城县乡民陈某妻被一女鬼缠住，鬼或用手卡住她的咽喉，或用绳子缚住她的脖子，旁人皆不见，弄得陈妻苦不堪言。陈某给妻子一束桃枝，要她用桃枝打鬼，鬼反闹得更加厉害。陈某无法，只好去请道士设坛作法，驱除鬼魅。道士布上八卦阵，中间放一小瓶，瓶旁摆十几件用五色纸剪的女人衣服，然后披发念咒。半夜，陈妻说鬼来了，手里拿着猪肉。其夫用桃枝打去，果然从空中掉下几块猪肉。道士对陈妻说，设法使她穿上纸衣就好办了。后鬼果然穿上纸衣，那些纸衣全化为网，重重包裹。始松后紧，鬼再也无法逃脱。道士画符作咒，用法水一杯，向鬼当头打去，水泼而杯不破。鬼在东，杯子跟着向东打；鬼在西，杯子跟着向西打。杯子碎了，鬼的头也被打破。道士赶忙把鬼捉住放进瓶子，用法印五色纸封住瓶口，埋到桃树下面。为了防止女鬼的丈夫报仇，道士还另外送给陈妻两张符。

**【人鬼杂处】** 古代笔记中多有人鬼杂处故事，只是往往把主人写成是人，仆人写成是鬼。《夷坚丙志》卷九《李吉烤鸡》，写范寅宾从长沙调官临安，与客买酒升阳楼上。有卖烤鸡者，向范叩拜，把所带的烤鸡全献给他。范仔细一看，原来是他的旧仆李吉，已死几年了。范很吃惊，问李吉死了为何还在此出现。李吉说人间常常人鬼杂处，自己本来是鬼，主人家洗衣的赵婆也是鬼。如果问她，她必不承认。说着从腰间拿出两粒小石子让范带回向赵婆出示，她会现本形。范如言而行，赵婆脸色惨变，尖叫了一声就不见了。又，《夷坚志补》卷十六所载《王武功山童》一篇，情节稍有差异。河北王武功，寓居郢州，调赴临安，路遇曾经不告而别的小仆山童。山童说自己现是鬼，并告诉王，家中所雇乳母也是鬼，要王注意护好小官人。王回家对妻子说了，抱回孩子交给妻子，笑着问乳母是不是真如山童说的那样。乳母拍着巴掌，气急败坏跑到厨房里就不见了。《太平广记》卷三五四引《稽神录·田达诚》一篇，写人鬼相处，相安无事，甚至建立了感情。人以诚心待鬼，鬼以诚心待人，双方俱能达诚，故能相互理



解。

**【毒鬼】** 据说用毒药可以治鬼。《搜神后记》卷六载：乐安刘池苟，家住夏口。忽有一鬼，来他家中住下。开始只仿佛见到影子，后来不再隐形。鬼在刘家喜欢偷吃东西，久而久之，令人讨厌，但又不敢骂它。有个叫吉翼子的人，为人强梁，不信鬼，来到刘家说：“你家鬼在哪里？叫出来让我骂它一顿。”刚刚说完，便听到屋梁上有回话的声音，众人抬头仰视，只见乱七八糟丢下一团东西，正好落在吉翼子脸上。一看，原来是主人家妇女的脏内衣，众人不禁失笑。吉翼子又羞又惭，狼狈而去。后来有人对刘说，此鬼既然偷吃东西，且能食尽，必可用毒药治它。于是刘便在隔壁邻家煮好野葛，将葛汁秘密带回。傍晚，全家吃粥，留下一盆，将葛汁倒进里面搅匀放在桌上。晚上，便听见鬼从外面来，打开盆盖喝粥，喝完之后，摔破盆子出去了。一会，听见鬼在屋外呕吐，怒火冲天，用棒子打窗户。刘已先有准备，与鬼对打，鬼也不敢进屋。四更之后，屋外已无声息，此后，鬼便再也不来刘家。此故事，《太平广记》卷三二二引《广古今五行记》也有记载。

**【召鬼】** 古代有关道士召鬼的传说很多，《搜神记》卷一中所载的一则故事可谓立竿见影。汉成帝时，京兆长安人刘根，入嵩山学道，遇异人授以秘诀，于是成仙能召鬼。颍川太守史祈以为妖妄，派人召刘根，欲杀之。刘根至府，太守说：“你能使人见鬼，要让人见到鬼的形貌，如果做不到，必将你杀掉。”刘根于是借太守案上笔砚书符召鬼。一会儿，即见五、六鬼缚二囚来太守面前。太守细看，被缚人却是自己的父母。太守只好向刘根叩头请罪，刘根默然不语，转眼不知去向。

**【召亡灵】** 谓能使活人与死人相见。《搜神记》卷二载：汉北海境内有道人，能令人与已死的人见面。有一同乡，其妻已死多年，请他帮忙，希能与亡妻见面。道人说可以，只是不要挽留太久，一闻鼓声，马上离去。于是教给他相见之法。后来那人真的见到亡妻，两人悲喜交集，恩情有如生前。交谈之际，闻鼓声响起，犹依依不忍分手。临出，慌忙之间衣裾被门夹住，于是拽破衣裾，速速赶回。一年后，此人身亡，与妻合葬，挖开坟墓，人们发现其妻棺材盖下有一片衣裾破。

**【劾鬼魅】** 俗指对鬼魂、精怪施之以法，加以处决和惩罚。据《搜神记》卷二所载，该术不仅对真正的鬼魂、精怪有效，对活人假扮的鬼魂、精

怪也同样起作用。汉章帝时有寿光侯，其人能劾百鬼众魅，使它们自缚现露原形。其乡人妻被妖魅所缠病重，侯为之使法，有大蛇数丈死于门外，于是乡人之妻病除。又某地有大树，树中有精，人止树下即死，鸟过树边即亡。侯使法，盛夏树枯叶落，有大蛇长七、八丈悬死树间。汉章帝闻知此事，召见寿光侯，说是殿下夜半以后常有数人身穿大红衣服，披头散发，持火相随，要他除怪。实则章帝暗中派遣三人假扮鬼怪加以试探，寿光侯设法，三人登时倒地断气。章帝大惊，照实说明，即让解除法术。

**【镇鬼】** 俗语“邪不胜正”，以为凡人之光明正大者，鬼神妖邪不敢干犯，其正气可以压倒邪气。《夷坚丁志》卷九：兖州王直夫，性刚介，不媚鬼神，不信迷信。金正隆元年春末，变怪骤兴，白日见鬼。鬼在庭中歌笑奔走，百端千态，搅得家人惊惶不安。直夫毅然不动，告诫家人不要惊慌。一日，直夫端坐堂上，见一巨鬼拱立面前，直夫脸不变色。巨鬼恭敬地说：“王翁真是今日正人，我等不敢再在这里胡闹。”又《谐铎》卷十一载：樵阳郡韩公，貌文秀，而性好武事，日以驰马试剑为乐。未贵时，携一健奴，出游五岳，中途遇雪，投止破庙。一更后雪月交辉，公起立檐下，四望皎然。忽阴风四袭，一狰狞恶鬼，昂首直入。公拔剑相迎。健奴大惊，犬伏地下，以两手抱公左足。见恶鬼渐长，高与檐齐，后又长到高出屋檐。再看韩公，状貌大变，变成黑面赤髯，挺身而立，长得比恶鬼更高。鬼身顿缩，伏地而拜说：“公烈丈夫也，日后之立地顶天者，非公而谁！”言毕竟逝。

**【捉鬼】** 传说有的人不但不怕鬼，并且敢于捉鬼、杀鬼，甚至有人专靠卖鬼为生，养家活口。这类故事古代笔记中多有记载。干宝《搜神记》卷十六载《宋定伯捉鬼》。南阳宋定伯年轻时有一次夜行，路上遇一鬼，定伯问是谁，鬼说自己是鬼，定伯骗他说也是鬼。遂同往宛市。前行数里，鬼说步行太慢，不如交替背着走。鬼先背定伯，觉得很重，疑其非鬼。定伯说是新鬼，故重。轮到定伯背鬼，觉得很轻。双方交替多次，定伯说新鬼不知鬼忌。鬼说最怕人吐口水。至一小河边，定伯让鬼先渡，毫无水响声，待定伯涉水，水声哗哗直响。鬼又疑，定伯说新鬼不惯渡水，故响。快到宛市，定伯把鬼背到肩上，急忙抓住，鬼大喊要下来，定伯不理它，一直将鬼背到宛市城里，才放地上，鬼化为一羊，定伯把羊卖掉，但怕它变化，在羊身上吐了口水，得钱一千五百。

**【役鬼】** 驱使鬼物为人当差办事之说。《太平广记》卷三二八载：唐正谏大夫明崇俨幼时向别人求教，学得见鬼之方和役鬼之法。师傅送给他一本书，书上写满了人名。俨在野外照书点名，个个答应，见有数百人。此后凡有事情要办，只要喊某某的名字，某某马上就到。一次，有名流合葬二亲，将父亲的坟墓弄错了，当送他母亲灵车经过时，明崇俨便知不对。告主家，老夫人身后跟着一个野鬼。主家请俨同至墓所，重按铭记寻查，果然找到他父亲的真墓。《聊斋志异》卷十载：“山西有姓杨的医生，善针灸之术，又能役鬼。出门，牵驴执鞭者皆鬼物。一次，晚上与友人从别处归来，路见两大高个儿，杨问何人，答称一叫“长脚王”，一叫“大头李”，遂给杨领路，一路上恭恭敬敬，像奴隶一样。然役鬼也有惹祸上身的。《阅微草堂笔记》卷六载：某村白以忠，偶然买得役鬼符咒一册，便想以此谋生。半夜三更着道士装至墓地，据书诵咒，果闻四面鬼语啾啾。忽然刮起一阵暴风，符书吹落草间，被鬼抢去。群鬼一涌而上，将白某打了一顿，白某回家害了场大病。

**【吹气退鬼】** 传说有两种治鬼之法：一是见鬼不怕，只要跟它斗，斗胜了自然是好事，斗败了自己也不过与鬼一样。另一法是对鬼吹气，以无形敌无形，鬼最怕气，比刀棍还要厉害。《子不语》卷四有故事写陈鹏年对付缢死鬼便采用吹气之法。陈公年轻时与乡人李孚友善。一秋夜，陈乘月色到李孚处闲谈。李本寒士，家无存酒，于是请陈稍坐，自己出外沽酒。陈拿起诗卷坐观等待。门外有一妇人，蓝衣蓬首开门进来，见陈便退了出去。陈疑是李家亲戚，避客不入，于是侧过身子以避。妇人从袖内拿出一物藏在门槛下，遂进屋。陈心疑妇人所藏之物，到门槛边一看，见是一条绳子，散发臭气，带有血痕。知为缢鬼之物，便取而藏靴中。妇人出来不见绳子，怒奔陈，要陈还东西。陈问何物，妇人不答，耸立张口吹气，冷风一阵如冰，令人毛骨悚然。陈心想：“鬼有气，我难道就无气？”于是鼓气吹那妇人，妇人身上被吹之处立即现出空洞，先是腹部，后是胸部，最后连头也消逝了，有如轻烟，顷刻散尽。李沽酒归来，进屋，发现妻子自缢在床，惊叫呼喊。陈说无妨，鬼绳已藏靴中。于是二人共入解救，灌下姜汤，李妻便苏醒过来。

**【烧包】** 旧俗七月半，以纸钱封而焚之，各祀其先祖，名为烧包。《子不语》卷二四载：有张戚其人，平素无赖而有胆量。他有仆人名叫三儿，卧



病已经一个多月，到了七月十六那天，忽然从床上爬起来往外跑。张威尾随追赶，来到城外大河边。三儿痴痴呆呆站在河边，一边点头一边口说胡话，像是与人争论。张威煽了他一记耳光，三儿忙说自己被差人抓来，是为要他替人挑送包钱的事。张威问差人何在？说就在前面浅渚上。张威一望，果见一高帽青衣，皂隶打扮的人手拿鞭子在指挥。张威走过去，大喊抓住他，一拳打去，那人便不见了。回头再问三儿包在哪里，三儿说在家中堂板阁上，因为太重，我不肯挑，便被抓来。张威回到家中，打开堂板，果然见有十包纸钱烧成之灰。

**【走阴差】** 传说有人能够到达阴司地府探事，然后再回到阳世，故谓之“走阴差”。其情形大致是假死数天，不省人事，醒来之后，说是悉知阴间情形。袁枚《子不语》卷二十二有《吴生两入阴间》故事：有一男一女，能走阴差。男叫朱长班，女叫常妈。乾隆年间，丹徒吴某，其妻暴卒，吴追思不已，于是恳求朱长班带自己去阴司见亡妻。朱叫他去找常妈。常妈不肯，吴答应给钱数千才同意。日期定好之后，常妈叫吴某到时独睡静室，脱下的衣服鞋袜不可让人稍微移动。否则便不得还阳。是日，吴遵常妈吩咐，独处静室。二更之后，见有黑烟一线，从窗隙间袅袅而入，渐积成团，直向吴某面上扑来。吴某昏昏沉沉跟随常妈来到一处，只见前面有一大池，池水红色，妇女在内哀号，吴妻也在其中。夫妻会见毕，常妈牵吴某原路回阳。时隔月余，吴某竟又随常妈去了阴间，常妈却忽然撇开吴某独自跑回。吴正感疑惑，只见前面有一老翁乘轿而来。吴某发现轿内老翁是自己久已死去的祖父。老翁喊住吴某，问明情况，将他狠狠训了一顿，并打他一记耳光，命轿夫将他送至河边，推入河中。吴某醒来，左颊青肿，痛不可忍，十来天才痊愈。两入阴间后，吴某从此精神萎靡不振，两眼变成蓝色，据说常常下午见鬼。

**【迁葬】** 迁葬故事多写死人所葬不得其地，魂在地下不得安宁，因而托梦于人，请求改葬。或者官廨、民宅，有鬼作祟，掘得尸骨，人便为之迁葬。这类故事《搜神记》、《博物志》、《宣室志》、《太平广记》、《夷坚志》、《子不语》等诸书都有记载，内容大同小异。《太平广记》卷三二九载：武则天时，狄仁杰为宁州刺史，其宅素凶，以前有十几个刺史曾死在这里。属吏劝狄仁杰另找住处，狄仁杰不答应。住了几晚，发现屋内确有怪异，狄仁杰义正辞严将鬼训斥了一顿，要鬼现形。后有一人前来，说自己是某朝官，葬堂阶西侧树下，尸体为树根所穿，痛苦不堪忍受，前几任刺史在时，

本想向他们说明，但他们都因害怕而死。如果能为自己改葬，不敢在此迁延。说完人便不见。第二天，狄仁杰令人挖掘，果然发现尸体，于是将尸体改葬别处，从此怪绝。《夷坚乙志》卷十八《天宁行者》，写邵武天宁寺行者六七人，前后皆得痴病死去。只剩一人，亦患重病，自认为难免会死，后来病却好了。他告诉别人，每为女子诱入密室中，幽窗邃阁，床褥明丽，结夫妇之好。凡所穿戴，皆是女子缝制，相互往来，有一年多时间。一天，土地神出现，责备女子说，全寺的行者都被你媚杀，难道连一个为寺院扫地的人都不留吗？女子谢罪，从此不再出现。行者回想经历的地方，是城内民家女寄放尸体处，对其父母说了，打开一看，女子已死十年，颜色如生，旁边放着一只僧鞋，已经做好，手里拿着一只，正在缝制。父母见到，伤心流泪，便将女儿改葬别处。

【亡灵归家】 《太平广记》载《夏侯愷》、《王胡》、《朱泰》、《郭铨》诸篇皆亡灵归家故事。夏侯愷病死之后，经常回到家里，跟平常一样，且说自己本不该死，还可再活九年，因阴司缺一记室，召去十人，其他九人均不合格，于是自己便被强逼留下补缺。又王胡，长安人，其叔已死数载，到刘宋元嘉二十三年的时，忽然回家，责备王胡不理家事。后领王胡于幽冥之中遍历群山，备观鬼怪，明白罪德苦乐之报，并要王胡拜师从学。又刘宋元徽年间，江陵人朱泰，病死之后，尚未入棺，忽然见他回来坐在自己的尸体旁边，安慰母亲，指挥、安排办理丧事。他对母亲说：家里穷，自己又死了，不能奉养母亲，办理丧事不可破费钱财，等等。《太平广记》卷三二二又载亡夫还家故事，汝南周义，娶沛国刘旦孙女为妻。义随兄前往豫章任所，路上得病身亡。妻子赶到，临尸痛哭。周义鬼魂与妻道别。妻子替他梳头，他又举手拔取妻子头上金钗，其妻不知。入棺下葬以后，妻子睡在家中，周义来到面前说：“你我相处时间虽短，但感情深厚，夫妻离隔，临终未能面别，憾恨无穷。当时我曾举手道别，又拔金钗，本想起身，但因人多气逼，愿望不能实现。”自此，义每晚回家，竟与在生时一样。还有“亡妻还家”的故事，除了顾念夫妻旧情之外，更多地掺入了母爱。沈起凤《谐铎·鬼妻持家》：兰溪卢某，父母已去世，与妻冷氏感情融洽，生有一男一女，后冷氏得病死去，续娶欧阳氏。欧阳氏对前妻之子女凶狠，动辄打骂。卢忍受不了，愤愤离家外出，无意中落入父母的坟墓，并在那里见到冷氏。谈起家中情形，卢父遂让冷氏随夫回家抚养儿女。到家，冷氏飘忽先入。随后欧阳氏出看，其声音、举止，已变成了冷氏。从此操持家

务，抚育子女有条有理。十几年后，儿女皆已成家，冷氏告别，欧阳氏才恢复原来的声音、举止，只是性情已变，说是十几年来明白了事理，知道怎样为人了。

**【限嫁】** 丈夫死亡，不准妻子改嫁的旧俗，说是如果改嫁，便会遭到亡夫报复和惩罚。《夷坚甲志》卷三《陈氏负前夫》，写陈侍郎之女嫁石某为妻，生一子。后石得病，临终时拉着妻子的手说：“我们感情很好，不比寻常夫妻，你要好好照看儿子，不要改嫁。”陈氏迟疑未应，石怒骂妻子好事新夫，不思故主。石死后，陈氏哭泣悲哀，日见消瘦。不久，其父为官广东，带她同行，怜女年轻守寡，作主为她另择夫婿，陈氏遵从父命。嫁后一年多，一天忽见前夫石某来到面前大骂，声言要下毒手。当晚儿子夭亡，十来天后，陈氏也病死了。《阅微草堂笔记》卷五载某村姜姓者，临死时叮嘱妻子不要嫁人，妻子哭着答应了。后来有人见她长得俊，便以重价买她作妾。当她刚打扮好准备上车时，家中养的狗忽然像人一样站立起来狂叫，两爪扑到她身上乱抓乱咬，咬破她的鼻梁，抓瞎她一只眼睛。买者见此情景，便丢下她走了。《太平广记》卷三一八引《录异传·谢邈之》较近人情。谢为吴郡太守，属官邹览，乘船夜遇风雨，见有人家灯火，便前往避雨寄宿。来至一茅屋，见一男子在编席子，床上有十来岁孩子不住伤心啼哭。问之，原来孩子之妈将要改嫁，所以哭啼。第二天早晨，邹览离开时回头再看，已经不见茅屋，只有两座荒坟，茅草丛生。路上遇一女子驾船来，正是欲改嫁之母，前来坟上辞行，听邹所述，便泣不成声。女子来到坟上号啕痛哭，竟不再改嫁。

**【限婚】** 据传夫妻双方，女方死亡，死者为鬼，会对男方的续娶、进行限制或阻挠。《太平广记》卷三二二录《异苑·袁乞》：吴兴袁乞，妻临亡，把乞手云：“我死，君再婚否？”乞曰：“不忍。”后遂更娶。白日见其妇云：“君先结誓，何为负言？”因以刀割阴，虽不致死，人理永废也。如《夷坚志》之《前妻相责》、《张夫人》、《赵珪责妻》，《聊斋志异·鬼妻》等篇皆类似故事。

## 冥间

**【泰山府君】** 也叫东岳主君，既是泰山之神，又是冥间掌人之生死的



神。最早见载于《搜神记·胡母班》。(参见本篇《神仙》类“东岳大帝”条。)又传说泰山府君并非某一固定之神，而是常由冥司到人间招人任职。《夷坚甲志·泰山府君》载：晋江县令郑州人孙点，临死时忽对左右说，刚接到一信，冥间檄召他去当泰山府君。随后又向左右吏属打听有无石倪与徐楷二人，冥间日后将檄此二人接任己职。吏回答有石倪，为县教授；无徐楷，只有涂楷，为解元。不久孙点即死。三年之后，石倪果也死。再三年之后，涂楷也端坐而逝。原来泰山府君的任期是三年一换。《夷坚丙志·泰山府君》亦载：临川人雷度与外甥蔡某分别数年不见。某日，蔡妻徐氏梦见丈夫接到一信，信尾署名“泰山府君雷度押”。几日后，蔡便死了，徐氏扶柩回乡，才知舅雷度果早在一年前便已卒，而当日所梦之信是冥间召魂牒。也有泰山府君遣吏到人间招冥官的记载，《夷坚补志·姚锡冥官》载：新昌人姚锡某日梦一冥使持牒来说，奉命派他去当某冥官，姚拒绝。以后几晚复梦如此，最后冥使对他说：“此泰山府君奉上帝命，岂容固违？”姚锡才只好答应。不久，姚便真的死了。

**【阎王】** 也叫阎罗王、阎魔王，佛教与中国民间传说中的地狱之主、冥府众鬼之王，主典生死罪福之业，主守地狱八热八寒。又如追摄罪人、摇拷治罚、决断善恶等。中国的阎王一职也常到人间招取，笔记小说中常有冥府招阎王的记载。《隋书·韩擒虎传》即有“生为上柱国，死作阎罗王，斯亦足矣”的说法。《夷坚丙志·阎罗王》载：秀州知府林衡，二十年前曾做一梦，梦见自己将做阎王。二十年后病中梦见一吏抱案牒来，纸尾大书阎罗王林衡，请林签名画押。醒后自知必死，遂安排后事，不久果死。死的那天，当地寺僧十余人，皆同时梦见自己出门迎接新阎罗王，而新王竟是林衡。《夷坚丙志·周庄仲》亦载：宋人周庄仲中进士后，梦见自己到一殿，又有吏持文书令自己画押签名，而文书如世间委任状，上有“当作阎罗王”字样。周再三推辞不得，只好签名画押。但冥使又说等二十年后才上任。二十年后，某夜周果死。死前梦见地方门神土地之类都前来拜辞，好似人间欢送某官荣升高任一般。《子不语·杨四佐领》所载最为生动：四十多岁的杨四佐领一日忽告诉家人，说昨夜有奇梦。梦一金甲人前来，对他说冥府第七殿阎罗王缺人，南岳神已将他奏于上帝，不日便将随班引见，要杨速做朝衣朝冠候召。杨再三恳辞，金甲不允。但所奏保者共有四人，如引见时上帝未看中，尚可再活在阳世。然次夜又梦金甲神来，对杨说：“昨日玉旨降下，已点名要他作阎罗王，不必引见了。杨闻言惊醒，急告家人，

说完便昏迷而死。此夜，同乡胡百户来杨家赴丧途中，遇见大批人马车队簇拥一豪华大车，车中坐一蟒袍盛服的中年人。胡以为是官员路过，没想到竟是杨四。杨对胡大声说：“胡某毋恐，我阴间到任，少一判官，将仗君助我。”胡闻言惊恐推辞。不允，即回家与老母作别，三日后，果即死去。

**【判官】** 传说中冥府的一种重要官职，能依法判定人之生死及罪罚。《玄怪录·崔绍》载：崔绍被招入冥府后，即先见判官，在判官厅中停宿三日，又见某厅满壁都是金榜银榜，金榜书将相名，银榜为各级官吏名。其名字均是在世之人。看来，冥府判官不但管人死后事，还裁判人生前的命运。文献中又有冥府招人为判官的记载，如《夷坚甲志·水府判官》载：饶州秀才齐琚某年冬季得病时，梦见一人持文书来说：“某王请秀才为水府判官。”书中又有“不得顾父母、不得恋妻子”之语。齐与约定明年正月十三日当应招前往。醒后即对家人说此事。后果死于此日。《夷坚丙志·阴司判官》所载：宋湖州教授赵某，夜梦一人持牒来访。此人自称莫仔，城南人，排行七十一，曾以捐粟得助教官，他说已有天符下达，授赵为阴司判官，自己则为副手。因属同事之谊，故特来拜访。次日，赵将此梦告诉学生，学生说果有莫仔其人，但已死数年。赵教授闻言怆然，回家后即感病而死。

**【冥府主簿】** 传说冥府也有主簿的官职，因而又有招人为阴间主簿的故事。最早见于《搜神记·刘赤父》：刘赤父梦冥府招他去当主簿，他以母老子弱，请求另请高明，并推荐会稽魏过。但任他叩头流血，冥间也不答应，他便不久即死。《甄异录·王思规》亦载：长沙人王思规某日见一吏来访，“出版置床前”，说是奉命来“召君为主簿”，期限在十月。又说如若不信，可在七月半看天空，当有所见。后王与家人在七月半观天时，听见有哭声，又见空中有人，“垂旒罗列，状如送葬。”《广异记·李强友》则载有人未死，其魂便已到阴间做主簿的故事：唐剡县丞李强友某日见一旧识屠夫来拜谢，说自己曾得病暴死，后经过泰山时见李强友在那里任主簿，便向李陈诉。因命未合死，蒙李放回人间，今特登门道谢。李问屠夫阴间主簿职事如何，屠夫说：泰山有两个主簿，主簿之官相当如人间的判官，其“候从甚盛，鬼神之事，多经其手。”因李认为，死后能做泰山主簿，也是幸事。后李又有亲戚死而复活，也说曾见李在阴间任泰山主簿。十余日后，李果病死。

**【冥招】** 冥府派使至阳间招人。古文献中有许多冥招的记载，《述异记

·曹宗之》载：刘宋高平人曹宗之，年31岁时死而复活，自言曾见一人“持手板、称北海王使者”，对他说：“殿下相唤。”即带他至冥府见北海王。北海王询问了曹的年龄、才能、官职后对他说，他的才能很大，本欲招他为府佐，但他没任过鹵簿官，可先回去，此事以后再议。于是被使者送回而醒。后曹任职广州，48岁任满解职后即病逝，当是再次被冥府招去了。冥府招人，又多招其至冥府做官，如《幽明录·刘青松》载：广陵人刘青松某晨“见一人著公服，赍板云：‘召为鲁郡太守’。”随即不见。次日又见此吏来说：“君便应到职。”刘知必死，乃告别家人，沐浴以待。后果有车马吏来接，刘奄忽而逝。家人见其魂升车，车南行百余步后，渐升高而没。

**【冥招工匠】** 传说中又有冥司招人到阴间任工匠之事《广古今五行记·石秀之》载：丹阳人石秀之，某日见一人忽来其堂，给一任命书，说石“巧侔班垂，刻杭尤妙。太山府君故使相召。”石说自己只会造车，制杭则远不如高平人刘儒。那人闻言收回委任状，忽然消失不见。不久，石果听说高平刘儒无病而死。

**【冤报】** 据传含冤而死的鬼魂必图报仇；有的自己直接报仇，有的则借助于冥府。《述异记·陶继之》载：刘宋元嘉时有秣陵令陶继之与同僚王丹阳枉杀一乐妓。后某夜陶梦见此妓前来说：“昔枉见杀，诉天得理，今故取君。”说着跳入陶口钻进腹中。后出来时还说，只取陶无用，还须取王丹阳。不久，陶与王二人果相继病死。《集异记·王安国》也有冤报的记载：泾县农夫王安国家某夜来了两个小偷。王儿子何七，被惊醒后大呼捉贼，结果被贼用箭射死。王家衣物钱财及两头紫色驴均被贼掠走。次日当村民集聚商议捕逃时，忽见何七魂魄呼冤，又说：“勿谋追逐，明年五月当自送死。”并告其父两贼姓名。明年五月，忽有两牛践踏王家麦地，王牵牛将诉官。便有两陌生人前来认牛，王问其姓名并查牛契，那两人正是何七所说之贼，牛则是用他家紫驴交换所得。于是与村人共捕二贼送官法办。《夷坚志·刘氏冤报》：某寡妇刘氏与姑共处。刘氏与一僧通奸，姑见而责之，刘氏又愧又怕，遂生杀心。某日姑病，刘氏不侍药，让姑病死，又用蛊毒杀姑的两婢。数月后，刘氏即得病，日日呼喊两亡婢之名哀求饶命。时而说：“我颐极痛，勿掏我发。”时而又说：“捶我已多，幸少宽我。”家人问她，则说是姑与两婢在鞭笞她。不久，刘氏即死。《夷坚志·贾成之》亦载：横州通判贾成之被鄱阳太守赵持与邓教授合谋毒死，家人环尸悲哭。贾忽睁目说道：“勿哭，我落人先手，输了性命。不用经有司，吾当下诉阴府。远则五日，近以三



日为期，先取赵持，次取邓某，然后及俨、玉辈。”家人闻之大惊，数日之后，果闻仇人先后被贾鬼魂索命而死。《湖海新闻夷坚续志》中，更列有“冤报”一目，载有十多个冤报故事，如“冤鬼现形”中便有这样两则故事：一谓端阳人陈某，宋淳佑年间谋杀一药商，夺其生药。后即开一药店，但当他发卖药材解开药袋时，竟见药袋中是被害人血淋淋的人头。再解他袋，竟袋袋都有。陈某惊骇，一跃而死。另一则故事写王姓僧人，恃势强夺常武一禅寺的主持，逼死原主持僧后，席卷寺财逃归。但王僧在归途中，凡渡水处，即见死僧随后。回家后，每临镜自照，则见死者在肩左右。几年后，王僧忽左腮患疮如碗大，脓血不干，后即烂死。冤报的故事，无论离奇古怪或阴森恐怖或大快人心，所体现的都是古代中国文化中的因果报应观念。

**【宿冤】** 即俗语所说的前世冤孽。据因果报应说法，一个人前世甚至几百年前种下的冤债，过了几个轮回之后仍须偿还。唐张读《宣室志·侯生》载：上谷侯生之妻韩氏，某夕梦见数黄衣人将她带到阴曹地府。忽见一自称卢氏的年轻美妇前来对韩氏说，她与韩是宿仇。韩氏大惑不解，说自己是个深闺不出的女子，怎会与人结仇。卢氏闻言大怒：“我前身尝为职官，子诬告我罪而代之，使吾挨斥草野而死，岂非仇敌乎？今我诉于上帝，且欲雪前身冤。帝从吾请，汝之死不朝夕矣。”韩氏醒后即病，一年后果死。原来她与卢氏的冤仇，是她们的前世所结。《玄怪录·党氏女》中所叙的宿冤则经两世才报完：芝川人蔺如宾，谋杀借宿他家的茶商王兰，尽夺其数百万资产，遂成为当地富豪。生活之豪华，可拟于公侯。王兰死后，诉冤上帝，上帝许他托身为仇人之子以报宿冤。于是，蔺如宾果生一子，名叫玉童，长得俊美聪慧，蔺家好不喜爱。玉童稍长，即交游少年，歌楼酒肆，肆意挥霍，等把蔺家财产耗得差不多了，便突然暴死。玉童死后，蔺家还余十锺之财，于是，玉童又托生为一党家女。某日，此女党氏告诉一和尚，说自己的前身便是蔺玉童。蔺如宾听和尚说此事后，便要求见党氏一面，并送蜀红二十匹为请见之资。党氏收礼后，却不相见。蔺多次请求，党氏只由父母转告一句话：“其子身存及没，多歧所费，王兰之财尽未？”蔺闻言，才知是在偿还冤债，果无言而退。党氏报完仇后，亦忽然失踪。《子不语·影光书楼事》载鬼报两百年前宿冤事：苏州蒋申吉媳徐氏，生产满月后，忽置酒与郎君饮别道：“此别酒也。予与君缘满将去，昨日宿冤已到，势难挽回。”言毕大恸。不久忽竖眉嗔目，言行大异往日，后卧床上向西大呼：

“汝记万历十二年影光书楼上事乎？两人设计杀我，我死何惨！”说毕，只见她用手自批其颊，打得血流不止，又用剪刀自刺。这样一直闹了两三天。蒋家请和尚念经驱鬼，也无可奈何，并说：“此前世冤业，已二百余年，才得寻着。积愈久者报愈深，老僧无能为。”徐氏遂遭冤报而死。《夷坚志补》载宿冤故事三则，“赵兴宿冤”说一个名叫赵兴的人，入赘为某家女婿。但才入门拜见妻母时，便忿形于色，后醉酒杀妻之母，自己亦被法办而死。其妻家原不知何故，后某日妻死而复苏，说曾到阴间，知母亲前世为男，丈夫却是其妻，被其所杀。所以冥司让丈夫今生反过来为男，母亲为女身，成为亲属，反遭所杀，以偿宿冤。“婺州富家犬”则载，某人瞒妻另置一妾，派一仆侍候。后此事被妻发现，争吵不已。主人以为仆人泄漏，竟将仆人打死。后世主人变作富男，其妾变为娼妓，仆人则投胎为主人的狗。某日主人邀此妓至家时，此狗忽然发狂，将主人连同此妓咬死。

**【冤气显灵】** 传说被冤枉而死的人，其气往往可感动冥冥之神。《夷坚志·汉阳石榴》即有冤气显灵的记载：南宋绍兴初年，有汉阳寡妇，事奉姑婆尽心。但姑婆无疾而终后，邻家诬告是她投毒致死，寡妇被屈打成招，依法问斩。狱出时，有狱卒将一枝石榴花插在她髻上。临刑前，有狱卒将一枝石榴花取下插在坡上石缝中，她随即祷祝上天：“我实未杀姑婆，天若有眼，便使此花成树，我若有罪，则使此花即日萎死。”说毕就刑而死。次日，石榴花果已生出新叶，后来果长成榴树，每年还结果开花。

**【怨誓】** 传说蒙冤含恨立下的誓言天也可从其愿。汉代东海寡妇周青，侍奉婆婆很顺，婆因年老不愿连累她，自缢而死。小姑告周青杀婆，问官不察，把周青处死。临刑时周青指着身边十丈竹竿发誓说：“青若有罪，愿杀，血当顺下；青若枉死，血当逆流。”行刑完毕，其血果然缘竹竿逆流而上。于是东海一带大旱三年。后来狱吏于公为之申冤，天才降雨。事见《汉书·于定国传》及《搜神记》卷十一。关汉卿《窦娥冤》：“你道是天公不可期，人心不可怜，不知皇天也肯从人愿。做什么三年不见甘霖降？也只为东海曾经孝妇冤。”所指即此。

**【患】** 据传系忧气积聚所生成之异物。《搜神记》卷十一：“汉武帝东游未出函谷关，有物当道，身長数丈，其状像牛，青眼而耀睛，四足入土，动而不徙。百官惊骇。东方朔乃请以酒灌之，灌之数十斛而物消。帝问其故，答曰：“此名为患，忧气之所生也。此必是秦之狱地，不然则罪人、徒作之

所聚。夫酒，忘忧，故能消之也。”

**【阴遣】** 传说阴间自有公道，冥司经过复校审核后，往往会将那些因被误抓或枉杀者遣返回阳世，再生为人。《通幽记·韦讽女奴》载：唐汝颖人韦讽与小童修葺花园，锄地时挖出一美女，其肌肤容颜与常人无异，只是衣服触手成灰，后渐复活。女子自言是韦祖父的宠婢，因被韦祖母妒忌，生理于园中。又说初死入冥时，某判官查出她命不当死，当遣放归阳间，且判减韦祖母十一年寿加在她身上。她因此而获重生。她还说地狱中凡事未了者，地界主者都会用药来保持他们的肉体，使之不腐，所以当她被挖出重生时，身体与常人无异。《广异记·东莱人女》亦载：东莱人女因冥司枉抓入阴而被遣回，两鬼吏将她送至墓中，但她却无法出土。鬼吏问她除父母外谁最挂念她，女答“叔父。”于是，鬼吏使其叔与盗贼一同前来盗墓。女便从墓中被发出重生。

**【阴德】** 世人所做善行而不为他人所知者。传说阴德虽不为人知，但冥冥中自有鬼神记载，因此若某人多积阴德，天必报答他。《夷坚志·曾鲁公》载：宰相曾鲁公少游京师，某日居旅店时闻邻居有人悲泣甚惨。问后方知此人因欠官府钱无法偿还，只好将女儿买与一商人为妻，得四十万贯还债。商人不日起行，其夫妇不忍诀别，所以悲鸣不已。曾闻言对邻人说自己读书知义，不如把女儿给他抚养为女，言毕，遂给钱四十万，要邻人去找商人赎回女儿，并相约三天后由邻居带女来他的船上。三日后，邻人果赎回女儿，但当携女儿至相约处时，却不见了曾鲁公。向旁舟打听，方知他的船三日前就开走了。后来曾鲁公官至宰相，寿至八十，其曾孙后也任宰相。世人相传，皆是他积阴德所致。《湖海新闻夷坚续志·济荒不倦》载：李谦家贫好施。其年歉收，李出贾千石贷给乡人。明年又天灾，乡人无力偿还，李当众烧毁贷契，说债已偿，无须再还。再明年农谷大丰收，乡人争还债，李却拒不受。又明年，又大歉，李再竭家财煮粥济众，数以万计，又葬死医病，活人无数。有人说：“李公阴德可谓大矣。”李却说：“阴德如耳鸣，独己自知，人莫能知。你今已知，又何足为德！”不过，许多文献中，人们确把世人日常所作之大善行叫作“阴德”。《夷坚志·雪香失钗》载：有弓箭手将婢女雪香遗失的金钗还给她，救了因失钗而欲自杀的雪香。多年后某日，雪香在河边洗衣，偶遇昔日救命恩人正在上一渡船，遂邀其至家相谢。弓箭手本以文书有限相辞，但碍于她的盛情，只好下船随行。渡船离岸而去。当弓手在雪香家喝茶之际，忽闻呼叫喧号，出来一看，



刚才渡船已在江中翻载。当时水急，一船三十余人竟无一生还。时人认为弓箭手之能逃此劫，正是昔日所作阴德之报。

**【冥惩】** 传说人若犯过作恶，必受到冥神的惩罚。冥惩有时施于犯恶的生人身上，《夷坚志·泰宁狱囚》：陈茂英任泰宁知县，有县民邓关五毆杀一桶匠，投尸大河。事发后被捕入狱，但邓以无尸可证拒不服罪。陈知县经过多方调查，才查清其罪恶，正欲立案治罪。忽闻狱中喧哗，有人厉声惨叫。只见邓犯手脚锁械已脱，但颈上却带有一枷，并叫苦不迭。陈知有异，即说：“何道神仙，我自有官法处治此人，请行退去。”后邓即睡，醒后查看，全身自背至脚，都变成青黑色。称有一紫衫大人率随从兵卫数十人用棒打所致。原来是被杀桶匠家人祈祷冥间，广佑王出面伸冤来打的。《聊斋志异·李伯言》：沂水人王某，见有人卖婢，知其来路不正，但贪价廉，买之。后婢女之父告王某盗占其女，王因此暴死入冥。冥府后查证清楚，王虽非盗占婢女，但明知其不道而贪利故犯，所以惩他受笞打。王被鞭笞后遣返人间，三日复活。二十多天才痊愈，但臀肉腐落，有“疤痕如杖者”。更多的犯过作恶之人，是死后才由其鬼魂受到冥府的惩处。《夷坚志·高俊入冥》即载高俊在冥间见到惩治犯有罪过之人之亡魂的情形：一女子被反缚着，鬼吏正用钳子钳她的舌头，说是惩罚她生前好摇唇鼓舌，搬弄是非。生前贼杀无辜的将士所受惩罚最严酷，他们“荷铁校、曳铁锁”，地狱鬼卒以利刃割其股肉，被割得血肉淋漓，惨不忍睹；有卖面的冉二，因生前常丢弃麦面与水浆，冥间把他所弃面浆、腐水、败泔全积在一起，有八大缸，令每日饮之。苦不堪言。

**【冥审】** 传说的冥间的审判。说若人生前做了坏事，犯了罪过，死后必受到冥司的审判。《广异记·杨再思》载死而复活的唐中书供善在冥间所目睹的冥审经过：当日供善与中书令杨再思同死，被带到阎王那里受审。王问杨在阳间有何罪行，杨不认罪。阎王便令对簿，列读杨罪道：某年月日国家派兵作战，人少不敌，有人谏之，杨仍发兵，致使千余士兵战败被杀；又某年河北虫灾，杨身为丞相却不开仓赈济，饿死二万余人；如此达六、七件之多。杨闻言伏罪。后阎王再审供善，因其无罪，遂令放回。供善复活后，曾将此事奏告唐中宗，中宗还令中书厅记录其事。据说冥间的审判，一般都能做到公正，《冥报记·王涛》：唐尚书中书令王涛，被一鬼犯在阴间诬告，地府召典王至冥曹审问，称某年月日在长安佐史任上擅改李须达的户籍，王说无此事，因当时他已调任他职，且出调令作证。冥吏查证清楚，

便判他无罪，放还人间，而严惩了诬告鬼。冥审的故事，犹如西方传说中的末日审判，所表现的是善恶有报的文化意识。

**【冥秤】** 传说中冥府有一种神奇之秤，用以衡量一个人生前的善恶。凡人死入冥时，都须经此称衡检，若恶大罪多则处，若功大善多或可放生还阳。《夷坚志·卫达可再生》载：秀州华亭人卫仲达（字达可）病中入地府，后被判遣归，但有一少年仍强要将卫过称衡量。于是，有鬼捧出一个牙盘，盘中放着红、黑牌签，红牌上写“善”字，黑牌上写着“恶”字。少年先持黑牌，随即数人抱出大批记载卫氏罪恶的簿书。庭中有一称横前，称两端各有一盘。众鬼将书恶的文簿往东盘上一放，盘立即压地，地为之动摇。众鬼大惊失色，因为已判将卫遣归，不料他的罪恶竟如此之大。少年叫再衡善功，一吏持红牌去。忽见一道士捧一玉盘来，盘中书写卫氏善功的文书，仅如筋大。但当此善簿放至西盘时，西盘竟也被压至地，而将东盘高举空中。这时，一阵大风吹来，将书恶文书全部卷走无存。据说凡人只要有恶念，尚未真犯，冥司便已记载，所以卫氏所记恶行，多为有念而未犯者。然他曾劝谏皇上，反对大兴土木，立有大善功。所以才有上面的结果。卫后还阳复苏。《子不语·神秤》所载更生动：武进县户房书吏张玉奇某日入冥府，见一叫“大师父”的青面獠牙鬼。大师父下令取张氏生平功过簿来，称其轻重，再行治罪。左右遂取一金光闪耀的称来，将善、恶两种文书分投称盘中。只见善轻恶重，张氏见状战栗不止。这时有人取一卷书善的文书往称盘中一放，顿时善盘压过恶盘，重不可量。大师父遂说，张氏有此大功德，不但放生还阳，还要增寿一纪。张氏一惊而醒，后果长寿。《夷坚志·郭权入冥》中所记冥称稍有不同，有两杆称：郭权郎中死而复苏，自言被追入冥府，见冥府庭前有大称两架，一鬼抱大批文书来此。主事者令先用东边称量检郭氏善功，只见称尾稍高。接着再西边称来称书恶文书，则称尾稍低。因善大于恶，遂被放归复活。冥称的故事，反映了人类要求公平正直的心理。

**【冥刑】** 传说中冥府对有罪亡魂所施的刑罚。民间传说，凡人生前做过伤天害理之事，死后到阴间地府，都会受到严惩。冥间的刑罚据说非常严酷，常人无法忍受。《冥祥记·赵泰》载：凡有罪之人死后，其鬼魂都被罚作苦役或打入十八层地狱。去接受各种肉体的惩罚：有的以针贯穿舌上；有的用大仗从后追打；有的在烧红的铜床、铁柱上烧烤；有的用炎炉巨镬油锅煎煮；还有一种刑罚，即令罪犯爬可怕的剑树，剑树枝叶皆为利剑，罪

犯爬树时，全身寸断，等等。

**【轮刑】** 所谓冥间刑罚中的一种，以一带钩刺的转轮来惩罚罪鬼，具体情况则记述不一。《冥祥记·支法衡》所载轮刑是以飞轮辗人：晋僧人支法衡死而复苏，自言死时入冥府，曾见一大铁轮从西转来。此铁轮上有爪刺，无人持引，却飞转如风。有罪鬼当轮而立，飞轮辗数遍之后，即烂碎如泥。《神鬼传·僧善道》所载又与此稍异：某僧人死而复生，自言在冥间见数吏守一轮，轮像做陶器的均轮，直径两丈多，上有许多铁叉。轮子飞转如风，阴吏将罪鬼放到轮子上，使罪人血肉模糊，以示惩罚。

**【钉刑】** 传说冥刑中的一种，即以钉钉罪犯。见载于《夷坚志补·赵善戎梦警》。宋宗室后裔赵善戎，居池州，以酤酒宰牛为生。某夜梦见被勾入冥府受审。见冥曹兵卫森严，主事者见赵，便指骂道：“牛之为物，有大功于世，汝何忍屠剥觅小利？今令汝试尝此苦！”遂令狱卒拿来一尺余长的大钉子，此钉锐利无比，吹毛可断。鬼卒即用此钉钉入赵头中，赵血流满地，痛彻骨心，大呼饶命，又发誓改过。冥官才命将钉拔去。

**【磨刑】** 传说中冥司地府用以惩罚妒忌妇人的酷刑。《广异记·卢升》载：东都人卢升，在探省伯父途中，夜做一梦，梦见入冥府受审，先被安置一室暂候。卢见此屋有盖无梁，柱下有十个大石磨，磨恒自转不停，磨傍有几百妇人，有十余牛头鬼卒，正用一大箕抄起妇人放入磨孔。妇人随磨而出，骨肉如糜，惨不忍睹。卢忽见其伯母也在众妇之中，卢上前相见，且问其故。伯母说是坐妒忌之罪，受此折磨，并请卢为她诵经减罪。卢依言念《金刚经》，大磨果停不转。后卢又向鬼吏求情，鬼乃令卢带其伯母同返而醒。数日后卢至伯母家，伯母见面便谢道：“不遇汝，当入磨中。今得重生，汝之力也。”

**【斫舌】** 相传冥刑之一，用以惩罚多舌与嘴恶毒者。《冥报拾遗·梁氏》载：咸阳妇人梁氏，唐贞观时死七日复苏，自言死时被带到一冥府受审。主事者经复核审定，梁氏系因与另一当死者同名而被误勾，故应放归人世。但梁氏在人间有“两舌恶骂之罪”，应受罚而遣。于是令一卒拔起梁氏之舌，另一卒执斧斫之。一日之间，要如此斫砍无算。梁氏一直在冥间受刑七日，才被遣回阳间。醒后说起此事，家人验看其舌，果见已经烂肿。

**【炮烙】** 冥府所用酷刑，令犯人在烧红的铜柱上攀缘。《聊斋志异·李伯言》载：沂水人李伯言死而复苏，自言阴司阎罗王缺人，故暂时将他借



调理事。李在阎王殿审理一宗大案，江南某人平生奸淫良家妇女达 82 人之多，证据确凿，按冥律判受炮烙之刑。冥司堂下有一高八、九尺，粗可合抱的大铜柱，铜柱内空，时充以炽炭，烧得通红，令鬼卒鞭挞罪鬼，迫使爬缘铜柱。爬至柱顶时，但见烟气飞腾，“嘣”然如爆竹响，罪犯即堕地。片刻，罪犯苏醒，众鬼又鞭挞令再爬。如此重复，三次，罪犯便“匝地如烟而散，不复能成形矣”。

**【锯解】** 传说中的冥间酷刑，即以锯分解鬼犯。《聊斋志异·席方平》：东安人席廉与富人羊某有仇，羊先死，后席病危，自言仇人羊某在阴间贿赂冥使将其拷打，随即全身赤肿，号呼而死。席子方平之魂赴冥府代父申冤，岂知羊某又贿赂城隍、狱吏、冥间郡守甚至阎王，席子在冥府到处申诉无效。在阎王殿，席子反受种种酷刑折磨，锯解即所受诸刑之一：于阎王殿中立一木柱，高八、九尺。两鬼将席子用两块木板夹住，缚在木柱上。有锯从上而下直锯其身。锯初下时，席子脑顶渐被劈开，痛不可禁。当快到胸口时，一鬼忽说：“此人大孝无辜，可令锯稍偏，勿损其心。”席随即感锯锋曲折而下。不一会，体分两边，当把两板解开，两边身子分别扑倒在地，痛苦难言。后阎王又传呼席子，两鬼即将席子身子复合为一，一鬼从腰间拿出一丝带，令其以带束身，顿觉一身健复如常，无痛苦。后来，席方平还受到多种折磨，直到遇见上帝之子九王爷，才得申冤复仇，父子双双重还人间。

**【镬汤】** 传说中的冥间刑罚，即以罪犯投入沸热的镬汤中烹煮，俗称下油锅。《夷坚志·许颖贵人》载镬烹事：许颖某贵人生前以严刻闻名，死后四十多年，其孙女梦见其在冥府受镬烹之刑。女初见其祖父在冥殿正坐，周有侍妾数十人环列作乐，忽见一鬼吏前来拱揖道：“时节已到。”祖父闻言惨然随往，入一暗室。室中赫然有镬汤滚沸，鬼吏剥去他衣服，以叉叉入沸汤之中，随即有惨号叫苦之声。其祖再出时，已全身糜溃，惨不忍睹。随又覆以锦被，再揭开，则肌肤又复常。又坐回原处，依旧拥妾作乐。席未暖，又报时节已到，再下油锅。如此反复不已。有时冥间只是用镬烹来警告世人，并非必置人于死地。《夷坚乙志·沈十九》载：昆山人沈十九，以煮蟹自给，又经营装裱业。某日为人裱装一地藏菩萨，却在傍煮蟹不停，结果触怒了鬼神。当晚即梦自己被抓入冥府，见地狱中左右各有一大镬，牛头马面鬼卒站立其侧，以叉将鬼犯放入镬中烹煮。当轮到沈时，忽有僧人来对狱吏说：“但令此人入镬净先足矣。”鬼吏即令沈解衣入镬，俄顷而出。

说也奇怪，其他囚犯在沸鼎烈焰中皆号呼不已，沈入镬中却独无苦楚，只感清凉爽快，恰如澡浴一般。但醒来后不敢再煮蟹装裱，改以卖锡为生。

**【热灰】** 相传冥间刑罚之一，见《法苑珠林·齐士望》：唐武强人齐士望，贞观时死而复苏，自言被冥鬼误勾入地府受审。审后，判官宣称误勾，理当遣返人间。但齐平生有好烧吃鸡子之习惯，宜受罚再返。于是命人将齐送出曹司。便入一城，城中有鼓乐之声，齐闻乐而喜，遂入城。刚进，城门即关，举目四望，城中无一屋宇，但见遍地热灰，灼烧人足，苦不堪言。正无计可施，四面城门忽又洞开，于是奔向一门，但当他一走近，城门即又掩闭。每奔一门，皆是如此。这样，他便在热灰中跑来奔去，被灼烤了一天，才被放出城去，遣归复活。

**【粪池狱】** 相传冥间用来关押、惩罚罪犯的地狱。《广异记·河南府史》载：河南府史王某暴卒数日而活，自言曾入冥府参见阎王。阎王说王某虽好酒有罪，但酒后尚能自持，而无狂乱恶行，且阳寿未尽，宜放归阳间，只是须到地狱走一趟，以示报应。于是追魂使便带王某来到了冥间的粪池狱，只见此狱有数顷之广，中间都是屎尿人粪，臭恶不可闻。王某见亡妻也在池中受苦。王某被罚在池中出没多遍，苦不堪言。粪池狱在冥间似是一种较轻的刑罚。

**【猛火地狱】** 传说中冥间地狱的一种，专关押持戒不全者。《冥祥记·杨师操》载：某退职县令杨师操平日为人刻毒，喜道人过。乡人有事，无论大小，他总要记录下来告知官府。又平日虽受戒诵经念佛，但气量狭小，某日，被冥府东阳大监追入冥府曹司，入一特别之狱，这里有一极小的孔，从孔中有小星流出，且臭烟蓬勃，非人所能忍受。又有两手持铁棒者，正在修理门首。杨向他们打听此是何处，两人答道：“是猛火地狱，拟着持戒不全人。”又说有个杨师操，一生喜论人过，凡人有片言侵凌，皆不能忍。冥司欲把他送入此狱，但又听说他家人已布施斋供，冥司平章拟判放归。未知最后判决，他们正在这里修整地狱以待。杨闻言大呼饶命，发誓痛改前非，诚心念佛，冥府遂将放归。

**【冥游】** 传说中人的周游阴间地府、幽冥世界，文献中多有冥游的记载。《冥祥记·赵泰》是较典型的冥游叙述。晋清河人赵泰，三十五岁时病死，十余日后复活。醒后畅说其冥间十日游：初死时被数鬼挟持到阴间。先入一城，至一大厅，与数千男女列队注册登记，然后由冥府君逐一审查，最

终才由判官发落。赵因在人间无罪恶记录，遂被派至水官监为吏。其他有罪之人则被罚至地狱受苦。后赵又升为水官都督知诸狱事，带一班兵马，巡视了阴间各地狱，目睹了各种刑罚。冥间还有寺庙与和尚，罪人受苦罚后，再至寺庙听法号世尊的和尚讲经宣法，接受超度，七日后完毕。赵还看到一变形城，人在经过地狱的各种苦难惩罚后，到此城接受最后的审判。据说还生前，杀生者变作蜉蝣、蚂蚁；强盗劫贼罚变猪羊受人宰割；抗债不还者罚作牛马。赵泰在冥府周游一番回到水官处后，冥府主者检核文书，告诉他尚有三十年阳寿未尽，因将他遣还人间再生。临返前，主者要他将冥间所见一切告诉世人，奉劝世人多行善积德。

**【冥信】** 传说中冥间给世人的信息。据说常有冥府鬼魂托误入阴间而将返回阳世之人带信息给其亲友。《幽明录·索卢贞》载：晋北府人索卢贞死而复苏，自言在冥府见到已死七、八年的邻居。邻居知索将归人间，特托他带口信给阳间妻女，说他生前将一万五千贯钱埋在自家大床下面，本准备为女买钗子，没想到忽然身亡。卢醒后，即将此信息告诉邻居妻女，果在其床下掘出万五千金，时人莫不称奇。《广异记·阿六》则有冥鬼托书信的记载：饶州龙兴寺奴阿六，宝应间死后，例见冥王。冥王说他命未尽，放还人间。归途中，遇到生前好友胡某，胡某将一封书信交给阿六，请他带给家人。说完，即将他推落坑中。阿六一惊而苏，手中果有书信一封，遂交给胡家人。家人读信，说胡在地下“常受诸罪，不得托生”。请家人为他造经相救。信中言词凄切，家人遂依言多造功德。后阿六梦胡前来相谢，说劳他送书，现已托生人间，特来致谢。

**【冥情】** 冥间的私情。传说冥间如现世，也讲关系人情。《史传·朱同》即载：癸陶县令子朱同，被两鬼追至冥间。不料在判官处遇见冥阴主簿，此人生前与朱父为同僚政友，交情甚笃。于是，主簿带朱到判官处求情，竟说动了判官，让朱返回阳间还生。临走时主簿还在朱手臂上签名盖印，作为他归途中过关出门的凭证。《集异记·沈聿》所载更奇：唐时沈聿，被两鬼吏强迫入冥间，没想遇到舅祖父，已故侍郎张谓。张在冥间主管生曹，于是为外曾孙向判官求情，请缓其期，判官只好答应。沈回归人世后不久，又见两吏相召，说是沈某建牛坊时平夷十古冢，现诸孤魂野鬼在阴间论理。沈又贿赂两勾魂使者，以家奴银轮代沈前往，不久银轮果死。然冥府仍追沈不放，沈再请鬼转告亡舅祖，这位冥司生曹主管，竟通知外曾孙连夜潜遁，说是逃后密不泄人，藏伏三日即可。沈依言而行，冥府追沈



不着，只好将沈所建牛坊烧为灰烬。沈赖亡舅祖的关照，竟几度逃过大劫。又《夷坚丙志·寿昌县君》载：池州通判丁懌妻施氏病卒后，梦报家人，说自己将往托淮南，但仍为女身，且寿不长；希望家人“亟营胜事”，使她能转为男子。不久，其孙丁百朋梦见自己魂入地府，果见祖母在阴间受苦受难。后百朋参见判官，见判官竟是祖父的同年进士李纲。于是请李念在与其祖昔日交情份上，将亡祖母改为托生男身。不久，施氏即报梦家人，说已托生庐州某家为子。由此可见，人情无处不在。

**【冥请】** 据传冥间也有情理之说，若认为其合情合理者，悯，便会答应生魂请求，将死者放归人间。《幽明录·琅邪人》载：琅邪王某，妻死后不久自己也暴死，留下三个孤儿在世间。王魂入冥府后，向主事之神叩头求请，说其妻已死，三孤儿尚幼，无人抚养，请开恩放生。王自己说得伤心流涕，主事者也为之动容，遂说：“汝命自应来，为汝孤儿，特与三年之期。”王又哀诉，说三年不足抚养孤儿。这时旁边一鬼说他真蠢，又说此间三年，便当人世三十年，怎么不足！后王某复活，果又活了三十年。

**【冥怨】** 据说鬼魂有时会对冥间生活生怨恨之情，如《宣室志·刘溉》载：唐贞元中韩城县丞窦某死后三日复活，自言在冥间遇见已故县令刘溉。刘半年前已死于任上，因家贫不能归葬，殡于韩城佛寺中。窦向刘讯问冥间生活如何，刘泣不语，反向他打听妻子家人情况，情甚关切。又说：“以穷泉困辱，邈不可脱。每念妻孥，若肘而不忘步。幽显之恨，何可尽道哉！”刘溉亡魂对冥世生活甚为怨恨不满，而对人世生活充满强烈的怀恋之情。

**【奈河】** 传说中的地狱之川、冥世之河。据说人死后，其魂须奈此河才能渡到冥域，因叫奈河。一说则因此河只亡鬼可涉水而渡，生魂却无法涉渡，因名奈河。最早的记载见《宣室志·董观》：唐元和间，太原人董观死而复苏，自言死时曾赴冥间一趟。董说他的生魂在赴冥途中遇见一条奇怪的河，水宽数尺，向西南而流。同行的勾魂鬼告诉他，此即世间盛传的奈河，发源于地府。董细睹之下，发现奈河中流的竟是血水，腥秽不可闻，甚为可怖。《聊斋志异·王十》载奈河更加可怕：高苑盐贩王十某夜被两鬼卒追捕入冥，说是新阎王上任，见奈河淤塞，故下令将小偷、私铸、私盐三种不法之民，捉来掏河。阎王乃令王十同诸鬼同去督修奈河。王随鬼去时，见河内之人多如蚂蚁，而河水浑赤，臭不可闻。同监诸鬼官都须口含香丸才能走近，而被罚修河者则皆赤身裸体出没河水之中，将腐尸朽骨，昇举

而出。一连三昼夜，修河者死去一半，才将奈河治好。

**【冥途】** 传说中的冥间之路，即鬼魂往来的途径。传说人死之后，灵魂进入幽冥世界的道路非常特殊。《玄怪录·吴全素》载：苏州人吴全素，元和间被两鬼召去冥府，吴从长安永人里出来，经过内城，再出开远门约二百步，再北行。这时有路二尺左右宽，路两边则极目所见都是深泥。见有男女老幼，被枷锁者、倒拽者、连裾者、面缚者，共数百人都在泥中行走。但吴则走在平路上。这样一直走数里远，才到达一城，即是冥府。《宣室志·张汶》亦载冥途情形：唐平遥人张汶死三日复苏，自言当时其魂被亡兄强拉去冥府，先行数十里，路皆黧黑不可辨，但能听到车马驰逐、人物喧语及妻子兄弟的呼号哭喊声。张问为何冥途如此漆黑，有鬼回答说是“冥途幽晦，无日月之光故也”。后张汶被遣返回人间，从冥府出来时，仍道途漆黑。最后忽见一烛在数十里外，但走了百多里才走到灯烛处，则已是人间。古人把冥途设想成黑暗幽晦以与人世的光明大道相比，应是他们热爱生活的表现。

**【夙缘】** 俗传所谓前世姻缘。民间常说，某两人前世结有姻缘，但未能尽，后世便再续前缘。《夷坚志·唐萧氏女》载：某贫穷军士李立以为主将马割刍草为生，后在一深山静僻无人处遇一美丽少女，主动邀他交欢，后又送他衣物钱帛等物。自此，李每日均前往与女子幽欢，并因此日见宽裕。军卒同事与主将见李忽然变富，疑是盗窃所致。但多次侦察未发现有异，于是请来巫师。巫师作法后将女子召来，女子竟说：她不是今世之人，而是唐朝萧氏女，李立前生为唐白侍郎之子，与已定有婚约，但尚未完婚，她即被洛中某神物招去为妻。李死，展转堕为马曹。她常念故情，遂遍寻白氏子后身，到此方知是李立，故与他同续前世旧缘，又可怜他生活贫苦，因常赠送钱帛之物。《子不语·小芙》所载夙缘故事：黟北王氏妇，某日梦见一美女把自己当作男人而与己交欢。梦中美女说，她是番邸陈家婢女，名叫小芙，而王氏前身是此家仆人，与她私下有约。但事被发现，她因此忧郁而死。因爱缘未尽，故前来续欢。王氏醒后即病癲，并屏夫独居。家人常见她自言自笑，但声音却似男子与人幽欢时褻语情话。后来，小芙竟白天现形与王氏同居，家人无可奈何。直到一年后某夕，小芙忽对王氏说：“我缘已尽，且得转生矣。”言毕抱王氏大哭，称“与哥哥永诀”而去。王氏癲病从此不治而愈。《阅微草堂笔记》卷九则有如此记载：有一狐女与一男子相爱而欢，家人请僧人来治。僧说此狐与郎有夙缘，无相害意，但令

郎耽玩过度，恐会自伤。因坐诵经念咒，狐女果来，僧对狐说：“留未尽缘作来世欢，不亦可乎？”狐闻言消逝，大概她听了僧人的劝说，果欲把他们未尽的夙缘留待来世再续。

**【生死簿】** 传说冥府有一专门记载世人生死日期、寿命长短的簿籍，即所谓生死簿。《夷坚志·梁执中》即载：鄂州将官梁执中，某日昼寝时梦见亡友崔子明来访。梁知崔已死为鬼，言谈间问他在冥间作何职事。崔说在冥间掌管世人生死文簿。梁于是请亡友查看自己寿命长短。崔应允，即命一鬼吏拿来生死簿，但细细查看之后，又急忙掩盖，只说“不须看得”。梁请求再三，崔才说，梁寿仅五十四岁零十三个月半。又说因他寿不长，故不想奉告。梁梦醒后，即记其数，颇不乐。因他生于己未二月三日，而当年已是庚子，他已五十二岁。三年后的二月十六日，梁果病逝。

**【墓室再生】** 传说有人死入墓室然又再生复活之事。《搜神记·史妯》载：汉陈留考城人史妯，少时病危，临死时对母说：“死后将复生，埋时请在墓上竖一竹杖。若竹杖折，就可将我掘出。”史死后，家人遵嘱埋之。七日之后，果见墓上竹折，于是家人发墓，见史真地已复活。史出来后到河里洗了个澡，便平复如故。而且还添了一身本领，可以夜行数千里。

**【发冢再生】** 据传被埋葬后，因冢被发而有再生复活之事，民间及古文献多载有此类传说。《太平广记》卷三百七十五即载录“发冢再生”故事数十条。载见《搜神记·杜锡家婢》：汉人杜锡家葬人时，误把一婢关在墓室中。十余年后杜家又死人而附葬该墓，开冢后，见婢女竟还活着。且说被埋十余年如同睡了一觉。《五行记·于宝家奴》亦载：于宝幼时，父于莹死，母妒父宠婢，葬莹时，生推婢于墓中。十余年后，母死，于宝兄弟发冢合葬，见婢女伏棺如生，载回家后一日而醒。后来还曾结婚生子。《博物志·汉宫人》载：汉末有人发一汉宫女墓，也见宫女还活着。宫女出来后叙说汉时宫中内事，栩栩如生。后被魏国郭后收置为宫女，直至郭后死后才因哀伤过度而死。《博物志·范明友奴》所载也如出一辙：汉末人发东汉大臣霍光女婿墓，见随葬家奴仍活在墓中未死。家奴重见天日，叙说当年霍家事及汉皇室废立事，竟与《汉书》所记无不应合。传说中亦有死人被埋复活的故事。《穷神秘苑》中的柳莪，葬在九江。三年后大雨冲坏墓冢，其子移葬换棺时，见棺中亡父死而复活。柳对子说已复活一年，但无法让家人知道，九江神同情他，遂以乳饲他，今又使大雨冲坏其冢，好让他出



来。后柳又活了三十年。《通幽记·刘凯》载：唐卫县令刘凯死葬已三十年，后妻死，其子刘全素因合葬而发父冢。开棺后不久，其父竟复活，自言在冥间曾任北邦主簿三十年，因考治幽滞有功得以再生。又告戒其子不得将此事泄露，其子便以“叔父”相称。半年后，刘凯前往四川不还，不知所终。《神异录·邺中妇人》更有人死后三百年复活的记载：窦建德在邺中尝发一冢，开棺后，棺中一年轻美妇似有气息，收养三日后复活。自言为魏文帝时宫女，随甄后在邺，死葬于此已三百年。命当再生，只是无法出来，今因蒙发冢，得已再活，便跟随窦氏。

**【易形再生】** 有的人死而复生后，形体会有一部分变易。《幽明录·士人甲》载：晋时一衣冠士族甲暴病而死，后又复苏，并自对家人道：他死后将上天时，找司命查核，司命发现他命未尽，令主事者放他归阳间。但甲脚痛不能行，无缘得归。主事者与司命商量，即用一新死健壮胡人脚与之互换。甲复活后，果见自己的脚换成了一条丛毛连结、且充满胡臭、丑陋不堪的胡人脚。甲对此脚极厌恶，从此终日惆怅，不敢再见他人，虽得再生，反不如死。

**【托生】** 传说人死之后，其灵魂有的升入天堂，有的被打入地狱，更多的则重新投胎托生，再世为人。古人为此编了许多千奇百怪的托生转世故事。《玄怪录·吴全素》载：苏州人吴全素曾入地府，目睹冥鬼托生投胎的经过：鬼卒到一户人家，将一气息奄奄的老人之魂用绳缚捆而去，后将老人投到一屠案上，脱去衣服，以手推扑搓揉。老者被搓扑变小，不久变成拳头大小，但百骸九窍，无不俱全。然后再将此变小的老人之身，带至某临产之家，将他投于此家堂中。只见此小人上床，床上孕妇即产新子。托生投胎过程完成。《夷坚志·黄司业梦》载一人三次托生事：建德人黄司业因儿子亡故而日夜悲泣，某日梦见亡子说，他已托生为人，无需牵挂。又说，他前生当过宰相，因诬谄别人之罪，后世遂谪为黄家子；为黄子时又犯有小过，所以死后再谪至方十四秀才家为子。然经方家这一世后，便可再托生投胎到富贵人家。后黄司业依梦找到方家，果见方家新生一子。《子不语·郑细九》载：扬州郑姓商人养一奴仆名叫“细九”。某日，郑家主妇病绝后复苏，矍然起说：“事太可笑！我死何妨，不应托生于细九家为奴。因此我魂本已出户，到半途得此消息，竟将送我的鬼吏打走而归。”说完又嚷口渴。家人煮青菜汤喂她，但刚咽少许，主妇便又倒床去世。须臾，细九家来报，家产一儿，口含菜叶，哭得厉害。郑家闻之知是主妇托生也。

**【前身】** 据生死轮回的说法，人都有前身，即前世之身。较早的记载见于《独异记·羊祜》：晋人羊祜三岁时，令乳母从东邻家树孔中探得一金环。东邻之人惊讶不已，说其儿七岁时墮井而死，生前玩的即是此环，死后此环无故失踪。遂验看羊祜，才知羊前身果是东邻之子。《冥杂录·崔彦武》：隋开皇间，魏州刺史崔彦武某日至一邑，忽对随从左右说，他昔日常在此邑中为妇人，今犹记家所处。遂乘马入一长巷，左弯右转，最后至一民家。武指东壁对主人说，自己曾将五只金钗及昔日所读《法华经》藏在此壁高处，经书第七卷尾还被火烧毁一段文字，云云。民家遂令左右凿壁，果得此书及金钗如数，崔又指庭前槐树，说当年他的前身生产时，曾割发放在树空中。便令人探树中，果得女人发。主人闻言，遂知崔前身即是己妻。崔念及故情，命人留衣物，厚赐主人而去。《续夷坚志》载：丹霞寺长老义方，前身名柳小二。大定初年，群小聚议火烧相国寺门，柳小二与另一人被派去放火，但柳探视寺门时自语：“此门一火之后不可再得，甚为可惜。”因被群小杀死。死后托生县中陈家，六、七岁时即能言前世之事，又访其父母妻子，果为柳小二无疑。柳家遂供养他，后即出家为僧。又一则载“王登庸前身”，平州进士王登庸，自言前身为同里刘氏女，年十六、七，采桑墮树下，伤重气尚未绝，灵魂即已托生王家为男。甚至王满月剃腹发时，前身也知痛而哭。王后自往刘家，后刘、王两家共同供养读书中举。刘氏父母死时，王还为他们服心丧三年以尽孝。

**【后身】** 所谓后身，指后世之身，与前身相对而言。俗传轮回之说，人死之后，其灵往往又托生为人，此人是死者的后身。古人编了许多后身故事。《太平广记·张克勤》载：举人张克勤宠妾，生一子名“最怜”，五岁而夭。其母以朱涂亡子右膊，以黛记眉上而埋之。数年之后，张至某参军录事韦副家作客，见韦家一女颇似亡子最怜，归告其母。母遂至韦家验看，果见右膊、眉上涂记，乃知此女为亡子后身。而此女见母，竟欣然对家人说张家即其家。《会昌解颐录·刘立》所载更感人：长葛县尉刘立，与妻杨氏恩爱甚笃，生一女“美美”。某日杨氏对夫说自己将死，请丈夫照顾好女儿，说罢即无病而逝。十余年后，刘立罢官贫居，某日应县令赵某邀请，同往郭外看花。赏花时有妇人数十亦在园中，刘驻马观看，见其中一女年十五、六，正在隔墙窥看自己。后刘至赵家，赵出迎刘，说因女儿日前观花后忽暴病，赵入内探其女，旋又出，满脸惊异和叹惜地问刘是否某年某月为长葛县尉，妻是否姓杨，是否有女名美美，有仆名秋笋。刘闻之大惊，谓

素不相识，何以知家事甚详。赵如实相告，说刚才女儿看花时忽暴卒，后复苏，自言为刘妻杨氏之后身。今虽隔世，但情爱未断，适才窥见刘在花园，一时情动闷绝。刘立闻言欷歔不已，后请求与赵女再结良缘，以续夙缘。赵许之，于是刘与亡妻后身又结伉俪，时人传为佳话。《续夷坚志·老赵后身》也有奇异的记载：巩州仇家巷人赵九，其父赵三死后不久即托生于临洮孙家。年十六岁时，托人访寻前身之子赵九，说前世后身之事，且要赵九来接他回家。赵九闻悉带人去迎父后身，半路相逢时，赵九混在众人中不出相认，孙童遥见赵九，呼其小名大骂他不孝，又骂赵三之妻，并指出妻臂上有烧痕及家中窖粟之处。家人至此才确信孙童即为赵三后身不误，两家从此互通往来，亲如一家。

**【前生】** 即前世经历。传说有的人能忆起前世之事。《子不语·曹能始记前生》载：明末进士曹能始，某日宿仙霞岭旅店，闻邻家有妇哭声，问之，说是为其夫作三十周年祭。再询其夫死年月日时辰，竟是自己所生之年月日时，因知己为其夫托生。曹入妇家，竟能忆及前世生活，历举某屋某径，毫发不爽。曹又问：“某书房内，我有文稿未终篇，不知尚存否？”家人说因怕夫人见物伤神，书房一直关锁未开。曹令人开视，遗稿果在。惟前世之妻已白发盈头，不可复认。家人闻悉，尽为之惊骇。曹也凄然涕下，于是将曹家家产分一半给前世之妻，供养其余年。《阅微草堂笔记》卷十四亦载：清直隶总督袁守侗曾对作者纪昀说，他三、四岁时，还能记起前生之事，五、六岁时，所记前生之事已恍惚不甚清楚，成年后则仅记得自己前世是个岁贡生，家去故乡长山不远，但具体姓名籍贯、家世事迹则已不复记起了。《阅微草堂笔记》卷九：贵州某民家生一子，刚会说话，即自言前生为某氏之女、某人之妻，夫名某字某，年若干，今尚在世，夫家之地离此有四、五日路程。至十四、五岁时，其前生之夫来此家相访。二人相见，述及前生之事，无不符验。

**【后生】** 传说中后世之经历。《宣室志·诸葛后身》载：唐人韦皋出生满月时，家人父母为他召集群僧会斋祝寿，有一貌丑陋的胡僧竟不请自来。祝寿时，胡僧又自升阶对婴儿说：“久别无恙乎？”婴儿闻之似有喜色。家人见状惊讶不已，问其故。胡僧说此儿乃诸葛武侯的后身，诸葛亮为蜀丞相，蜀人久受其赐。今其后身降生于世，将再为蜀门帅，蜀人当再受其福。僧又说他昔年在剑南与诸葛亮友善，今闻将托生于韦氏，故不远千里而来。韦家大异其言，以为神仙之类，因以“武侯”为韦皋字。后韦皋果以左金



吾为剑南节度使，累迁中书令、太尉，在蜀为官十八年之久。

**【同室转生】** 有的人死后，其灵魂后世又托生在同一人家，再为其子。《冥祥记·向靖女》载：河内人向靖女四岁夭亡，年余后又生一女。前女病时曾用一把小刀误伤母手，而后生之女四岁时忽问其母：“昔日我误伤母手的小刀何在？”母闻言大惊，告其夫向靖。向初尚有疑，后要妻子拿来多把小刀让女儿选认，果识其刀。《酉阳杂俎·顾非熊》：唐人顾况有子数岁夭折，顾伤悲欲绝，子死后，其魂常留家不走，每闻父哭，甚为感动，遂为誓：若托生为人，愿再为顾家子！后果再托生为顾子。即顾非熊六、七岁时，其次兄长打了顾非熊一巴掌，不料他却说：“我是尔兄，何故打我？”并自言他为前亡长兄之魂转生，又自述他前身在世时的言行经历，竟毫厘不爽。《野人闲话·文澹》亦有类似记载：进士文澹，其父先有一子，不幸夭折，父母怜念亡儿，悲涕不止。亡子之灵转世时，遂再次托生文家为子，即文澹。文澹三、四岁时，能知前生之事。刚会说话，即对父母说：“他昔时有银葫芦和漆球香囊等物，一起放在门前杏树洞中，不知在否？”父母闻言大惊，至树洞中果探得所说之物，因知文澹为前子转世托生。

**【畜托生为人】** 传说畜类也可托生为人。《广异记·孙缅家奴》载：曲沃尉孙缅有六岁的家奴，平时不解人语。一日忽瞪视孙缅母良久，母怪问之，奴说：“娘子少时爱穿黄裙绯襦，养一野狸，今还记否？”孙母闻言惊讶不已。奴更说：昔日野狸，即奴前身。后走脱时，被一猎人杀死。死后，灵见阎王，阎王说它无罪，便判它下世托生为人。先托生海州为一乞丐之子，一生受尽饥寒之苦，二十多岁即死。阎王再判他托生为一富人家奴，没想到竟是昔日主人。奴又说，他已转生三世，而娘子却仍然健在，富贵多福，且重结主奴关系，真是三生有幸。

## 精 怪

## 器 物 怪

**【棋局怪】** 棋局即棋盘，相传有怪。棋子在盘上纵横驰骋，千征百战，

所以棋局怪深通兵法。《潇湘录·马举》载：唐人马举镇淮南时，有人献一棋局，珠装玉饰。几天后，棋局忽失，遍寻不见。一天，一老叟策杖诣门求见，马举与他谈兵法。老叟说：“治民不可废兵机战术。先以法治兵器，兵器治则将校精，将校精则士卒勇。将校，要识虚盈，明向背，冒矢石，触锋刃。士卒，要赴汤蹈火，出生入死。”马举又问为帅之事，老叟说：“为帅，必先占胜地，后对敌军。用士卒，要他不顾生死；见道路，考察前后出入。各种军法也要运用得当。”马举十分奇怪，问：“先生何许人也，为何学问这么精深？”老叟说：“我是南山质朴倔强的木强之人，自幼好奇尚异，又屡经战争，所以识得兵家之事。”说完，便要告辞，马举执意留他住在客馆。夜晚，马举召见他，客馆内只有一棋局，是先前遗失的。马举知道它即老叟，是精怪，令左右用古镜照耀。棋局被照，跳起来，落到地上破碎了，似不能变化。马举十分惊异，命令焚之。

**【盟器怪】** 盟器，即明器，古代用竹、木或陶土专为随葬而制作的器物。据说随葬的器物，与鬼和死人相处，自然便有了几分恐怖与怪异。《广异记·蔡四》载：有一鬼屡登蔡氏门，或问义，或赏诗，自称王大。他与蔡氏言谈甚欢，蔡氏视王大如常人大小，而他人视之，长丈余，有小鬼跟随其后。蔡氏为王大造小木屋，后王大说要嫁女，欲借蔡宅，借去七日，其间未惊动蔡母，还后也平安无事。后几日，王大说要设斋，请蔡氏替他借食器与帐幕。蔡氏把自己家的借给了他，并说要去观看，王大同意了。那天，蔡氏全家人精心念诵千手千眼咒，穿着新衣服，鬼纷纷逃避散乱，他们更往前走，只见王大带领十余人往北行进，至一墓林消失了。蔡家人一看，是个废墓，中有盟器数十件，最大的一件，额头上有王字。烧焚盟器后，鬼也灭绝了。《广异记·李华》又载：唐代李华幼时，见一老人，须发雪白，每天晚上总带着一包大如拳头的石头骑院墙上砸人。后被一将军射中，原来是个木制盟器。《博异志·张不疑》载：唐人张不疑买婢女，名叫春条，会作诗，诗云：“幽室锁妖艳，无人兰蕙芳，春风三十载，不尽罗衣香。”其尊师发现她是怪物，便焚香作法，向东喷水三次，春条仍是老样子，只是短小了些。尊师继续作法，春条继续缩小，最后仆地，原来是一个朽坏的盟器。腰间颈间已有血，尊师说，如果此物遍体有血，不疑全家就要遭祸。盟器在地下坟墓中待着，不成精成怪为祟，便可保得身全；而它们作怪为祟之际，即是它们毁灭之时。

**【火浣布】** 石棉织成的布，最初由西域传入，脏了一烧就洁净了。古时

认为火浣布是某种树皮与火鼠毛织成。《搜神记·典论刊石》载：汉时西域献此布，魏初，人们怀疑它根本不存在，魏文帝、魏明帝都明言没有此布，但魏明帝末年西域又献此布作的袈裟，于是天下人都笑传此事。羽山之民也献过火浣布万匹，他们说：“羽山之上，有采色石头，生出火来，四时可见，名叫‘净火’，不干净的衣服，扔在火石上烧一下，就跟新洗的一样。”火浣布巾，据说是天女的标志。《搜神后记·何参军女》载：一女子自称：“我是何参军女儿，十四岁早夭，西王母养育我，现派我下界与世人成婚。”刘广与她缠绵相恋。一日，刘母从席子底下找到一块手巾，裹着名贵的鸡舌香。刘母把手巾扔到火中，一番大火之后，手巾反而更加洁净。

**【碓程怪】** 碓，舂米谷的设备；程，碓的柄柱。据传有怪。《搜神记》载：董家老母患疾，白天相安无事，夜晚便发病，背如刀刺，如被人殴打，一年求医服药针灸无数，都未治好。后求助善猎者李楚宾。当天夜晚月明如昼，二更时分，楚宾在房门外散步，忽见空中有大鸟飞来，落到董母房上张嘴便啄，便听到房中传出疼痛难忍的声音。楚宾心想：“莫非此鸟是鬼魅？”于是进房取弓箭便射，连中数箭，大鸟消失了，痛苦声也随即停止。第二天早上，满宅寻找，不见大鸟，忽见碓程上有两枝箭，中箭处还殷殷有血，大家知道是碓程作怪，焚烧了它，董母的病很快好了。

**【古钱怪】** 据说有古钱怪，熟谙古往历史，叙来历历历如目睹，拥有古钱怪的人也拥有了财富。《博异志·岑文本》载：唐贞观年间，岑文本居山亭，一少年道士求见，头戴浅青圆角冠，身穿浅青圆帔，足登青圆头履。自称：“我是上清童子元宝，汉朝修成得道。本生吴地，吴王进献给汉帝。汉帝什么事都问我。我以方圆行天下，无事不成。历代汉帝眷顾我，王莽作乱，我才出宫，仍得世人怜爱。至汉成帝，我始流落四方。如今闻公好道，故来相见。”文本问以汉、魏、宋、齐、梁间君王社稷事，如同目睹。问他穿戴为何与别人不同，他说：“道在方圆之中，我外圆而心方正。”他又称这是上清五铢服。两人谈论不觉日晚，告辞归去，他日又来，文本送他出门，只见出山亭门东行数步至院墙下便消失不见。文本派人挖掘，见一古墓，墓中仅古钱一枚。文本才恍然大悟，上清童子是铜名，元宝是钱上的文字。外圆心方，是钱的形状。青衣，是铜锈。五铢服，也是古钱上的文字。汉时生于吴，是汉代时吴王铸五铢钱。此后文本钱帛日盛，十余年后忽然失去古钱，文本也逝世了。



**【朽柱怪】** 传说朽柱能作祟害人，但若能战胜它，便可获取财富。《博异志·苏遏》载：唐天宝年间，长安有一凶宅，谁住谁死。苏遏以贱价买进，当晚宿堂厅，一更时分，他漫步堂外，忽见东墙下有金精呼唤“烂木”，西墙下有声应答。一会苏遏也呼烂木：“金精属于我，为何敢叫唤？”又问：“以前杀人者在何处？”西墙烂木说：“是金精干的。那些人福薄，并不是杀死的。”天明，苏遏在西墙下挖掘，得到一根朽柱，中心木色如血，坚硬如石。又在东墙下挖出一块方石，阔一丈四尺，长一丈八寸，上写篆书：“夏天子紫金三十斤，赐有德者。”烂木忽然说：“你改名有德就可得到它。”又说：“你如能送我到昆明湖中，我再也不骚扰人了。苏应允了，便改名有德。第二天，挖出一只铁瓮，中藏紫金三十斤。《子不语·钉鬼脱逃》载：清代捕快殷乾，夜晚见一持绳奔跑者，尾随而去，只见他闯入一户，户中传来妇女哭声。殷乾从窗户一看，一妇女正对镜梳妆，而屋梁上吊着一个蓬头乱发人。殷乾知道是缢死鬼找替身，便大喊一声破窗而入。左邻右舍惊起，殷乾讲述由来，果见一妇女悬著屋梁，连忙救起。后殷乾归来，持绳鬼跟随而骂：“这干你什么事，而破我法。”殷乾与它打起来，拳打之处，又冷又腥。最后，殷乾抓到了它，但只是一根朽木，把它钉在庭柱上，每夜都听见哀泣声，还听见慰唁的、求情的，殷乾都没理。又听一鬼说：“幸亏主人用钉钉你，要是用绳缚你，你就更苦了。”群鬼噪声说：“别说，别说，再说让殷乾知道了。”第二天，殷乾以绳换钉，到了晚上，没听见鬼的哭泣声，视朽木，已经逃跑了。这后一个朽木怪，颇还施展了些狡猾的伎俩。

**【釜怪】** 据传有釜怪，作白头公模样，是为大怪。《搜神记·甑怪》载：陈姓一家，百余口人，一天早上起来作饭，不论怎么烧，釜中的水就是不开，打开一看，一个白头公从釜中出来。陈氏十分恐惧，找法师占卜，法师卜后说：“此是大怪，会灭你全家。”于是教给他应对的办法。陈氏火速回到家中，作百余副刑具，放门壁下，紧闭大门。一会，只听“得得”的马蹄声，有人到门前连声呼唤，陈氏并不应答。门外为首者大怒，命爬门进去，随从从门缝一看，见百余副刑具，跟为首者一说，都万分惶恐。为首者说：“北边八十里外，还有一百口之家，抓他们来充数吧！”说着就走了。十余天后，那家人全死了，也姓陈。釜即人们烧煮用的铁锅，与人关系密切，但在古人眼里其怪竟残忍可怖。

**【饭甬怪】** 相传饭甬，即盛饭的勺也可称为怪。《搜神记·饭甬怪》载：魏明帝时，王巨家忽然见怪，只听有东西拍手相呼，却不见显形。一天，王母干夜活，很晚才就枕睡觉。刚睡下，就听见灶头上有叫唤声：“文约，为何不来？”王母头下的枕头回答说：“我被枕住了，不能去了。你还是到我这里来饮酒吧！”天明一看灶头，才知原来是饭甬作怪，烧焚了它，怪物也就不出现了。

**【金缶】** 缶是一种古乐器，传说金缶作怪，能自鸣自歌。《宣室志·李员》载：唐代进士李员独居，夜里听见室西角有很轻微的声音，纤细遥远，仔细一听，铿锵有似音乐声，久久不绝，一会又有歌声传出，歌曰：“色分蓝叶青，声比磬中鸣。七月初七日，吾当示汝形。”其声冷而清越。第二天一早，李员与家僮一块寻找，未找到什么。接连几个晚上，都是如此。秋天，七月的前六日，夜夜大雨，堂房的北墙倒塌。七日晚上，音乐声又响起来，李员惊异地一看，在北墙下找到一缶，尺把长，形状奇古，用金制成，与一般金缶有很大不同，藓苔遮蔽其光芒，上面有篆字，洗干净了才能读出来，是崔子玉座右铭。

**【杵怪】** 杵是舂米、捶衣、筑土用的棒槌，两头稍大，中间略细，故又称之为“细腰”，传说可为怪。《搜神记·细腰》载：某宅，张家住则衰老财散，程家住则全家疾病，后卖给何文。何文手持大刀，晚上躲在屋梁上窥伺。三更将尽，忽见一人，长丈余，高冠黄衣，到堂上高呼“细腰”，问细腰为何有生人气息，细腰答说没有，高冠黄衣者便离去。后依次有高冠青衣者、高冠白衣者出现，问答都一样。天快亮时，何文走下堂来，也如法呼“细腰”，问清了高冠黄衣者是金，在堂西壁下；高冠青衣者是钱，在堂前井边五步；高冠白衣者是银，在墙东北角柱下。何文最后问：“你是谁？”细腰答：“是杵，在灶下。”天亮后，何文依次挖出金银五百斤、钱十万贯，又取出杵烧焚掉。何文大富，宅子也清宁了。《宣室志·独孤彦》所载杵怪则文绉绉的，自述身世，全用隐语。唐独孤彦去佛寺散步，恰众僧外出，遇二人，其中一人身甚长，穿黑衣，自称姓甲，名侵讦，字第五。问其身世，说：“我家先世本姓卢。小时以刚劲闻名，凡有塞滞不通处，赖我通顺，于是人们叫我侵讦。后来在野地被仇人击断，改姓甲，才逃脱灾患。我亦精通药术，但升降上下，要靠别人。后年老力衰，皇上任我折腰吏，我坚辞不作，退居乡间。我有舅，也与我分开了。”说着，寺僧回来了，他与另一

人赶快离去，走出数十步便不见。独孤彦问僧，僧说不曾见过此二人。独孤彦猛然省悟，知是铁杵，舅即是白。第二天去寻找，果然找到一铁杵，另一位是甌怪。

**【水银精】** 《宣室志·水银精》是则叙水银为怪，变化诡秘，且使人寒栗至死的故事。唐大历间，吕生与诸友聚会，只见一老姬，容服洁白，长二尺许，从堂北隅缓步而来，形状怪异。众人相视而笑，老姬说：“为何这样刻薄地待我呢？”吕生更大声呵叱，老姬又至堂北隅消失了。第二天夜晚，吕生独寝，又见老姬在堂北隅，惶惶然好像害怕什么。吕生又呵斥，又消失。第三天，吕生想：一定要除掉她，否则将被害。于是备剑。夜晚，老姬果前来，吕生挥剑，她一点也不害怕，跳上床，用手臂击打吕生胸膛，在吕生左右跳跃，挥动袖子跳舞。倏忽，又有一姬前来，也击打吕胸膛，吕只觉全身冰冷，好像秋霜披身。吕生胡乱挥剑，老姬竟越击越多，各长寸余，容貌一模一样，包围了吕生。吕生怕极，想今番不得活。这时，一姬对吕生说：“我们要合为一体了，请君观看。”一下子众姬合成先前老姬。吕生吓唬她说请方士用神术制服之，老姬笑说：她也想见见方士。翌日方士田氏踊跃前来，夜，老姬忽挥其手，手堕地化为一姬，甚小，跃入田氏口中。老姬对吕生说：“你看怎样？但我不害你，还想成全你发财。”吕生依老姬指点在堂北隅挖出一个大瓶，内装水银数斛。而方士田生却因口吞水银精而以寒栗至死。

**【钟精】** 钟为鸣响之物，据传它不甘长埋地底，因而成精再现，震动人世。《宣室志·清江郡古钟》载：唐开元中，清江一老叟放牛时，听见有声音从地底深处发出，自此老叟生病发烧。十多天后病稍愈，梦见一穿青襦的男子请求将其迁到开元观去。老叟惊醒，但不知梦意。几天后，又听见有声音从地底发出，他去报告郡守，被斥为昏妄。晚上，老叟再次梦见穿青襦的男子说：“我在地下待得太久了，你赶快挖我出来，不然你的祸害要来了。”老叟非常害怕，天亮后，与儿子一起到发出声音的地方去，挖出了一口钟，青色，与梦中男子所穿衣服相同。老叟再告郡守，郡守把钟迁置开元观。这天辰时，钟不打自鸣，声音洪亮震响，清江人大为惊叹。据说，后唐玄宗让李林甫把此事昭告于天下。

**【笔怪】** 毛笔成怪，只愿人们一试笔锋。《宣室志·笔怪》载：唐元和中，博陵崔毅读书窗下，忽见一童，长不满尺，露发，黄衣，从北窗至坐



榻前，说希寄身砚席，可否？崔骰不理。他又说：“我年富力强，望你指使，你为何拒绝呢？”崔骰还是不答。一会儿，他走上坐榻，拱立许久，从衣袖中取出一小幅文书，字细如粟，是一首诗：“昔荷蒙恬惠，寻遭仲叔投。夫君不指使，何处觅银钩？”崔骰看完，笑着说：“你想跟随我，可不要后悔。”小童又出一诗：“学问从君有，诗书自我传。须知王逸少，名价动千年。”王少逸即书法大家王羲之。崔骰说：“我没有王羲之才艺，要你何用？”小童又取一诗说：“能令音信通千里，解致龙蛇运八行。惆怅江生不相赏，应缘自负好文章。”崔骰笑说：“你不是‘五色笔’啊！”小童笑着走下坐榻，走向北墙，进入洞中。崔骰即令家人挖掘，得一管好笔，用来写字，笔锋还是新的，用了一个多月，并无怪异。

**【骰子怪】** 骰子，骨制，成正立方体，六面分别刻一点至六点之数，掷之以决胜负；点着色，故也称色子。长行，一种古博戏名，其子分黄黑二色，各十五枚，玩时以掷采的点数变化为变化。骰子与长行据传也有精怪，自然与博弈游戏有关。《宣室志·长行子骰子怪》载：唐时，张秀才在空宅居住，夜深倚枕，忽见道士与僧徒各十五人从堂中出，容貌高低相似，威仪容止，令人可敬，排成六行。许久，另有二物在地上旋转，每物各二十一眼，其中各有四眼如火焰发出锐利的光芒，此二物相互追逐；僧道共三十人，时而驰骋，时而行走，时而向东，时而向西，又南又北。一道士独自立于某处，则被一个僧徒击打而离去。那二物周流旋转于僧道之中，没有一刻停息。僧与道也交相击搏，时散，时聚。其中一人忽大叫：“卓绝啊！”大家才默默停止。二物相对说：“刚才群僧与群道妙法绝高，然而皆依赖我俩。不然，怎么称得上卓绝呢？”张秀才这时才知它们是怪，使用枕头奋力击去，这伙人惊惶而逃，边跑边说：“再不赶快离开，就要被穷书生所指使了。”于是倏忽不见。明天搜寻，在墙角找到一个破口袋，内有骰子一副，长行子三十个。

**【甑怪】** 甑，瓦制的煮器。据说也能成怪，并以文绉绉面目出现，所说全是隐语。《宣室志·独孤彦》载：唐时独孤彦去佛寺散步，恰众僧外出，遇二人，其中一人身宽体短，穿青衣，自称姓曾名元。自述身世说：先人是陶唐氏后代，后受姓于姚曾，于是子孙以曾为姓。早年跟从莱侯，职任要热，但脾气褊躁，负气凌上，因解职，甘心同瓦砾相处。以前随父，父稠人急难，必赴汤蹈火，今也相离了。”这时寺僧回来，他与另一人即离去，走出数十步便不见。独问僧，却说不曾见过此二人。独悟，这就是甑。他

与“父”相离，“父”就是釜！第二天去寻找，果然找到了一只甑，已经从中裂开。另一是铁杵怪。

**【袋怪】** 据传皮袋为怪，能吞人吐人。《玄怪录·居延部落主》载：北周静帝时，忽然有数十人至居延部落主勃那骨低之门，自称颇有技艺，先表演大小相成。于是长人吞短人，肥人吞瘦人，最后还剩二人。然后再表演终始相生。于是吐出一人，被吐出者又吐出一人，如此相继，直到吐够原来的人数。骨低大惊，重赏之。又来，又如此这般地演示了一番，这样一连弄了半个月，骨低很烦。他们发怒说：“你以为我们弄的是幻术吗？请借你家女眷试试。”于是把骨低家所有女眷一一吞下，女眷们在肚腹中啼哭哀求，骨低也走下台阶叩头不已。他们都笑了，说：“没伤害她们，别发愁。”说着便把他们吐出来，女眷们完好无损。骨低想伺机杀掉他们，令人跟随，只见他们在一宅基上消失了。便挖掘下去，挖出瓦砾下一大木栅栏，里面数十条皮袋。

**【鼎怪】** 据传凶宅诸物成怪，鼎怪即是其一。《玄怪录·韦协律兄》载：韦生自称平生无所惧惮，一日被引到马镇西宅，宅内常多怪物。韦生饮酒内热，袒胸而寝。夜半醒来，忽见一小人，尺把长，身短脚长，肤色颇黑，从池中出来，走上台阶，来到面前。韦生不动，说：“睡觉的人最讨厌打搅，你来干什么？”小人绕床走起来。一会儿，韦生仰卧，觉得有两个小脚踏到自己脚上，冰冷如铁，直凉到心。小人慢慢往上走，韦生待他走到肚子上时，猛地用手抓住，原来是个铁鼎，缺了一只脚。韦生把它拴在床脚，天亮后，用杵打碎了它，有血迹渗出。

**【棺盖怪】** 据传有棺盖作怪，像风车似旋转打人，不怕人喊，却怕鸡叫。《子不语·棺盖飞》载：有一宅，传说里面有厉鬼。李甲素不畏鬼，仗剑而往，在大堂、厅屋、旁门、狭弄、环洞门等处仔细察看后，并不进屋，便独自在室外点烛饮酒。三更时，听到脚步声，只见一鬼，高一尺，脸白如灰，两眼漆黑，披头散发，从旁门出来，直奔厅前。李甲大怒，挺剑而刺；鬼转身进狭弄，往环洞门飞奔，李甲紧追不舍。这时，狂风骤起，空中一块棺盖似风车般飞来，在李甲头上盘旋，李甲奋剑乱斫，无奈头上越重，自己身体被压得缩小起来，他不得已大叫。众人闻声赶来，只见李甲被压在棺盖下，大家并力抢救，背起他就逃。后面棺盖飞转着追来，李甲边逃边喊，只听一声鸡叫后，棺盖忽然不见了。第二天询问房主，才知道后园矮

室停着棺材，时时作祟，专飞棺盖压人，已经被压死好几个了。众人报告官府，用烈火焚烧了它，棺盖怪才熄灭。

**【墩怪】** 墩，即坐墩，宋代瓷制的坐具，有鼓形、覆盂形等式样。据传墩能成怪，但人只要抓住其特点，就能制服它。《子不语·墩怪》载：高家厅堂有怪出现，每晚，有一白衣人，长丈余，蹑手蹑脚走到人后，用手遮掩人的眼睛，手冰冷透凉。高家关闭前门，别开旁门出入，白衣人却渐白天也出现，人见了都逃避他。一天，高家主人喝了酒，坐厅堂上，见白衣人登上台阶倚柱而立，手拈胡须，仰天迷眼斜视，似乎未看见高氏。高氏偷偷溜到他背后，猛击一拳，误中屋柱，手指碰出了血，白衣人却去站在石阶中。高氏扑上去，踩到苔藓上滑了一跤。白衣人哈哈大笑，举手击打高氏，腰却弯不下来；要用脚来踩，腿长又抬不起脚，于是大怒，绕着台阶跑起来。高氏知道他没什么能耐，冲上前去抱住他的腿用力一掀，白衣人便倒地消失。高氏忙呼家人在白衣人出现的地方挖掘，挖到一个白瓷旧坐墩，墩上还有鲜血，正是高氏手指上溅上去的血。

**【瓶怪】** 传闻有瓶怪肚大口小，似乎满腹经纶，人不能及，堪称辩才。《开天传信记·鞠秀才》载：道观中一群信士清晨论法，此时人人都想喝酒。突然有人敲门，说是鞠秀才来访，为首的道士说：“正在论法，无暇闲谈，请您改日再来吧！”话未说完，一措大（贫寒失意的读书人）傲然直视闯了进来，二十多岁年纪，白胖，笑向各位作揖，在末席坐下，便高谈阔论，援引古今。满坐都不知怎么回事，惊异地看着他。有顷，他站立起来，如风旋转般地出门去了。道士对诸位道：“这家伙突然闯入，又有如此好的口才词辩，说不定是妖魅，让我用剑来试他。”一会，鞠秀才又进来，扼腕抵掌论辩，无人能及。道士暗地里用一小剑击他，随手之间，头被割掉。大家一看，滚到阶下的头变成了瓶盖，再看他所坐的地方，是一大瓶开了盖的美酒，众人大笑起来，饮了美酒，坐客中一人拍着酒瓶说：“鞠秀才，鞠秀才，你的风味令人难忘也！”

**【枢板】** 枢板作怪，常骚扰人间，然只要紧紧抓住它，就能使它现出原形。《三水小牍·李约》载：李约夜行时，在古槐下休息，一个白胡子老头拄杖偻身来到身旁，呻吟着说：“你若有义心，请背我走。”李约生气而不应，老头再三请求，李约知道是鬼怪，一边答应着，一边用绳把它捆在自己背上。东方明时，老头数次请求下来，直至哀求饶命，李约都不回答。一会



只觉背上轻了，一件东西掉下地来，一看，是块烂柩板。《夷坚志·周三郎》载：李顺骑驴夜行，后有声呼唤他的姓名，并要搭脚，李顺知是鬼怪，不应也不回头看。后面那人发怒，便自己跳上驴。李顺暗地里用绳子紧紧捆住那人，加鞭快行。那人要下去，又要李顺回头看他，李顺都装着听不见，到家，他叫儿子看背后的东西，原来是块朽烂的棺材板。

**【铛怪】** 铛是锅的一种，据传铛作怪，必然在灶间火上。《唐阙史·韦琛》载：唐时，一孩子见厨房中的铛忽然变大，忽然又变小，变了三四次，孩子十分恐惧，跑出来告诉家人，家人以为是小孩乱说。一会，女厨子在铛边作饭，她的小儿子在怀抱里，小儿跳着要吃的东西，误落到铛中。空铛突然沸油翻腾，又有大火烧起，直冲屋梁，人们浇水灭火，火却越烧越大；投掷瓦块瓶罐衣毯之类，才扑灭大火，但小儿已烧焦了。人们这才醒悟，先前铛变大变小是它要作怪的前兆。

**【木板怪】** 传说木板成怪，或以原形作怪，或变成女子出现。《稽神录·宜春人》载：宋时战后，田园荒芜，从某堂小窗望去，荒田数十亩。某晚，有一物，正方，自下而上从窗外升起，一会遮蔽了全窗。有人从堂内射它，方物应弦不见。第二天去寻找，只见堂西百余步有方杉板，上带一箭。《夷坚志·官舍女子》载：一官宦子五更时分在官府遇一美貌女子，笑盈盈，时隐时现。女子自称民间小女，但官宦子想，她这时刻怎能来这里。随身小吏悄声说：“这决不是人，等她再出现，抓住她看个究竟。”一会儿，女子又出现了，官宦子引她前来，猛地抱住她，她拼命挣扎，便抱得越紧。只觉怀中之物渐渐缩小，叫人拿灯来照，怀中只是一片木板，是屋翼的刮风板。便用斧头劈开烧掉。

**【炉怪】** 闻炉有怪，有时火炉自己作怪，有时则是什物借火炉作怪。《稽神灵·周本》载：一人睡中听见哗然声音，睁眼一看，火炉冉冉上升，直抵屋顶，很长时间才砰然落地，灰埃迸落出来，盖满全屋。此火炉自己作怪事。《王氏见闻·王宗信》载：唐末时，十数个妓女随军在普安禅房住宿，时值隆冬，房中炉火熊熊。一裨将忽见一位妓女飞入炉中，宛转反侧在火红的炉火上，裨将连忙救她出来，衣服却不曾烧焦。接着，各位妓女纷纷飞入炉中，又一一被救出，出来后短时间都迷闷不能说话。后问她们，皆说，被一胡僧提入火中。裨将命全寺和尚集合，让妓女们索认。有一个周姓和尚，身材高大，像胡人，众妓女都说他是他。于是，裨将鞭打他数百

下，捆绑他并用红炭炙他。可和尚本是一农夫，落发为僧没有几天，对火炉作怪的事一无所知。不知何物借炉作怪。

**【枕怪】** 传说家中旧物，日久也会成怪。《集异记·刘玄》载：一天晚上，唐人刘玄看见一个身穿卫士黑色袴褶的人来取火，头上没有七窍，面孔浑莽一片。请法师占筮，法师说：“这是你家先人用品，时间长了便成魅怪，会杀人的。乘它还没有眼目之时，早早除掉它。”刘玄找机会抓住了它，用刀砍成数段，一看，它变成了枕头，还是祖父时候的物品。

**【履怪】** 据传常穿的鞋也会成为魅怪。《集异记·游先朝》载：唐人游先朝丧妻独居，一天，看见一人穿着卫士的红色袴褶走来走去，心想这是魅怪吧，就一刀砍去。过了很长时间，才见它是自己经常穿的一只鞋。古人认为，死人之鞋不可穿，它会作祟。《夷坚志·董氏笼鞋》载：宋人汪德辉妻子亡故，后又娶其妻之姐为妻。成婚后数月，因夏日多雨地湿，汪妻穿上其妹的笼鞋，她右足的一个指头即疼痛难忍，接着肿胀，躺了三天还不能下床。知道是鞋在作祟，焚烧了鞋，又请僧徒诵经向亡魂道歉。脚痛虽好些了，但终没有完全复原。此书又载：有朱氏戏穿亡姊张氏之鞋，一会儿，朱氏四体寒颤，如冰雪相裹，又好象有什么东西钻刺，随即发病，变为疹痘，痛不可忍。又梦见一妇人穿黄衫搭被站立面前，于是越发恐惧。朱氏便设供品在灵前道歉告罪，二十几天后才痊愈。

**【车轮怪】** 古人对待鬼怪的一个信念是：器物成怪，人不怕它，坚决与它斗，它就作不得祟，反最终被人所镇服。《广异记·蒋惟岳》载：唐人蒋惟岳不惧鬼神，一日独卧窗下，听到外面有人声，便说：“你是冤魂，且进来相见；若是闲鬼，便不要打搅我。”只听门喀拉一声开了，有人进来，立在墙边，共有七人。问他们要干什么，木说。惟岳用枕头打去，他们跑出屋门，到庭院里消失了。第二天，从庭院里挖出了七根破车的辐条。又据《酉阳杂俎·华阴村正》载：唐代一村正夜晚渡桥时，见一群小儿聚火游戏，他知是魅怪，拔箭而射，只听射中木头的声音，还听见声音说：“射中阿连我的头了。”火也熄灭了。后来村正在此处，见到破车轮六、七片，有一片头上正中了一箭。

**【木杓怪】** 传说器物能成怪，但总不离本形。《酉阳杂俎·国子监生》载：唐国子监生周乙夜读，忽见一小孩，头发散乱，仅二尺高，颈脖子上细碎光亮如同繁星，令人烦恶。小孩过来戏弄笔砚，周乙呵斥即稍退，一会

又来。周乙一下子捉住他，他跪坐在地苦苦哀求。这时天快亮了，周乙忽听有器物碰撞折断声，再一看，小孩已变成一把旧木杓，上沾有百余粒粟米。

**【灯擎怪】** 据传器物能成怪，作怪时总是闹得家室鸡犬不宁，只有把它焚烧了，方万事大吉。《桂林风土记·石从武》载：唐代桂林裨将石从武，全家人染恶疾。每天深夜，见一人从外来，遍体有光。此人一来，染疾者无不呻吟加剧。从武决心除掉此人。再来时，从武一箭射中，只见焰光四散。家人点灯照视，原是旧樟木灯擎。将其劈开烧为灰烬，并把灰撒在河里，染病者全好了。《湖海新闻夷坚续志·木灯擎怪》叙灯擎变妇人之事。元人赵生夜晚独坐看书，忽然见美貌妇人立灯下，并吟诗道：“郎行久不归，妾心伤亦苦。低迷罗箔风，泣背西窗雨。”于是赵生与她共寝，天明妇人离去，夜晚又来。赵生奇怪，再相会时用力抱住并大声呼叫，只觉得她在怀中越来越细，一看，原来是木制的灯擎，焚烧了它，妇人再也没有出现。

**【酒瓮怪】** 传说酒瓮也能成精，不离本性，其腹大如瓮，酣饮无度。《潇湘录·姜修》载：唐人姜修嗜酒，还喜强饮人酒，人们怕与对饮。一天，来了一黑衣黑帽人，身仅三尺，腰阔数围，找姜修喝酒。他说：“我平生好酒，然常遗憾腹中酒不常满。听说你的名声，所以来找你。”于是两人席地而饮，来客喝了三石还不醉，姜修十分惊讶，觉得他是异人，便起身问他乡间姓名。来客说：“我姓成，名德器，先辈多住郊野，我幸为时代社会所用。如今老了，自以为得道，能一口气喝五石。”姜修又令人斟酒，至五石时，来客才酣醉，狂歌狂舞，姜修令家僮扶去室内休息，进屋后他突然跳起，惊慌奔出，家僮追赶。忽听砰地一声，客误撞一石，消失。天明寻得，原是一多年酒瓮，已破。

**【铁铮】** 铮，形如铜锣的乐器，传说曾变为论法的老僧。《潇湘录·王屋薪者》载：王屋山有老僧，住茅庵，念佛经，采药苗，食松实，溪涧澡浴，数年在山。一天，有敝衣道士求宿，老僧不允。道士说：“佛与道不相疏，为何不能？”老僧说：“我不知道可比佛。”道士说：“道，生亿劫之前，生天生人生万物，而你却不知，你不是人吧！”老僧说：“我佛经历了恒河沙数劫，称为世尊，大庇众生，恩普天地。而道家老君，又在何处修行？”道士说：“老君与道家的三岛十州三十六洞天二十四化，谁人不知。”两人争吵起来，几至动手。这时，一背柴者走过，便卷起袖子呵斥：“你二人都



是父母所生而不知奉养，居住帝王之地而不为帝王服务，不耕而食，不蚕而衣。你们不要在山中扰乱我们。”他点火焚烧了茅庵，还要用斧头砍杀老僧与道士。老僧快跑入地，化为铁铮；道士则化为龟背骨。

**【钉怪】** 传说钉子成怪，人奋力迎击，它们便无计可施。《子不语·丁大哥》载：康熙年间，扬州人俞二夜经昏黑之地，有小人数十来扰，俞二知道此地多鬼，但颇为胆壮，又喝了酒，于是奋拳毆击，鬼聚几次都被打散。鬼说：“这人又凶又勇，我们制服不了，请丁大哥来。”一会，他远远看见，一鬼长丈许，面色青紫，狰狞可怕。俞二想：动手迟了被鬼制，不如乘它未到就迎击。于是，解下腰间铜钱两千文，扬手打去，这鬼随声倒地，碰到街路的石头上，铿然有声。俞二赶上前去用脚踩住，它越缩越小，原来是旧棺材上的一根大铁钉，长二尺，粗如姆指，焚之，还有血流出。俞二笑说：“丁大哥力不如俞二哥也！”

**【匾怪】** 匾多为木制，匾怪怕焚烧自然是情理中事。《子不语·匾怪》载：孙秀才夏夜读，忽觉头顶上有东西拂过，抬头一看，是屋梁的匾上现出数万根白须，匾里还有脸如石缸，眉目清晰，正笑着往下看。孙本来胆大，用手去捋白须，白须便缩，剩大脸在匾。秀才置凳桌上，上去观看，匾中竟了无一物；待坐下再读，白须又拖下来了。如是好几天。后大脸也来到书桌上，长长的白须遮住秀才的眼睛，秀才便用砚台击打，它发出木鱼般的响声离去。又过几天，刚睡下，大脸来到枕边用白须搔擦秀才的身体，秀才用枕头抛掷。大脸绕地一滚，白须飒飒有声，又消失于匾中。于是秀才摘下匾来扔进火中烧掉，从此怪绝，秀才也考中了。

**【绿锦怪】** 传说儿时遗失的玩具，时间长了也会成怪。《阅微草堂笔记》卷九载：某家楼前，夜晚总有一物跳舞，见人便奔窜月荫之下。从窗缝看，它着绿色衣衫，慢慢爬动像巨鳖，可见手足，不见头首。于是，家人持刀杖绳索来抓，它踉跄逃到楼梯下。家人持火照视，见墙隅有一绿锦包袱，裹银船，银船左右有四轮，原来是主人小时候的玩具。化变中，绿衫即包袱，手足即四轮。一老媪说，我当丫环时，屋中失了此物，我们皆遭鞭捶，不知何人偷去，竟遗此成了怪魅。

**【破瓮怪】** 儿童在破瓮片上戏画人脸，后传破瓮片便成怪作祟。《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三载：某家有怪，出没不定，人往往被它撞倒，只觉其身坚如铁石。有刘生喜猎，身携鸟銃，来此家住。夜见西室有一物对门站立，

五官四体像人，只是眼离眉二寸，口与鼻相挤，部位错乱。刘生用乌铳瞄准，它避躲门后，伸出半张脸张望，一举铳它又缩回。如此几次后，此物忽然全露出来，向刘生摇手吐舌，刘生连忙开铳，铅弹击中门扉，此物已乘烟遁去；物本诱人发铳，一发不中，不及装弹，便乘机逃跑。后刘生伏铳窗下，伺它出来则发铳，一下子扑倒在地，发出檐瓦破裂的声音。逼视，乃是一片破瓮，儿童在上面戏画人脸，随意涂抹，笔划拙涩，全像刘生所见模样。

**【铜铃怪】** 据传铜铃长埋地下，时间久了亦成怪。《夷坚志·乐桥妖》载：平江某女，出嫁后每晚都被怪魅骚扰，其母与同卧，伺察究竟。刚天黑，随着大声疾雷，一人从地下跃起，两个发髻垂到后背，红丝绳十分鲜艳。后就地挖觅，得一铜铃，红带子系铃鼻。数年前朝廷禁铜，将铜铃埋入土中，日久见忘。把铜铃击碎扔掉，此女方平安无恙。

**【银盃精】** 前代器物据传亦因时间久远便会成精。《夷坚志·皂衣髻妇》载：汪生居住周家，冬日夜晚，有妇人从外入，浑身黑衣，头顶梳两发髻，容貌绝美，手捧漆盘，盘盛果品，别有一银盃盛酒，缓步上前说：“我家夫人见天寒夜长，怜先生孤零独坐，特派我来献酒。”汪生又喜又疑，想：夫人不会深夜派美妾独自外出的，莫非宅中有什么事要试我？且妇人服饰古老，不是时装。因不敢抬头，也不饮酒。妇人说：“此酒正为先生所备，你还嫌弃什么？”再三劝说，汪生才喝了，没喝到一半，妇人自取果品吃着，又谑浪嬉笑，示相慕绸缪之意。汪生又愧又怕，放下酒便走，再进去时，室内空无一物。汪生将怪异告诉主人。主人说：“家中银盃不见了，正责问婢仆，莫非它在作怪？”于是四处寻找，到酒室见一铛特别古朴，盘、盃都在里面。便把银盃倒过来审视，见是唐乾封年间制造，打碎了它，不复为怪。

**【琴怪】** 据传有宝琴，损破，不甘自没，化美女吟诵诗词。《夷坚志·刘改之》载：宋人刘过赴省试，与爱妾相别，途中赋词寄托相思。至麻姑山，饮酒亦唱此词，不觉泪下。二更时分，一美女忽前来，和刘词原韵回吟一首，词中寓考中之意及蔡邕背负之事，刘不明究竟。美女说：“我麻姑上仙之妹，因事谪居此山，久不得回玉京，听君新制雅词，我亦以词自媒。”于是刘过便携她进京，在委巷密室同处。后刘果然擢第，调任途中，有道士进谒，说此女非人，并教刘过说：“今晚我来作法，你紧紧抱持她，别让

她逃跑。”刘依此言，果然抱持的是一把琴。刘抱琴来到麻姑山，寻访道士，道士说：“以前有赵知军带古琴路经此地，不幸摔破损坏，便埋官厅西边。”刘掘开琴墓，匣是空的，即把琴放入匣子，令道士焚香诵经，流泪安葬，并赋诗述怀。

**【照妖镜】** 传说中的照妖镜，作用有二：一是佩戴此镜，上天赐福；二是此镜能照出一般人看不见的东西或使妖魅现出原形。《洞冥记》载：照妖镜原出于离中原数万里外的钓影山望蟾阁，后有祇国献此镜给汉武帝。《西京杂记》卷一载：汉宣帝登基前也有一照妖镜，此镜出自身毒国，大如八铢钱，因佩此镜者可以得到天神的赐福，故汉宣帝早年度过了危难获得解救。他登皇位后，每拿起此镜便感动哽咽。他常用琥珀筩盛此镜，用锦缎裹着。汉宣帝驾崩，此镜不知去向。《搜神后记·鹿女脯》载：淮南陈氏在田里种豆，忽见两女子，姿色十分，身穿染花紫色短袄，青色裙子，天下雨她俩却不被淋湿。陈家有一枚铜镜，镜中显出俩好是两头鹿。于是，捕杀之，制成肉干。《埤湖渔者》载：一渔夫在埤湖捕鱼，网获一面铁镜，用铁镜照耀，见湖中有无数甲兵。

**【镜妖】** 《博异志·敬元颖》叙镜妖故事，怪诞离奇。唐天宝年间，陈仲躬借居某宅，其宅有井，特大，常淹死人。仲躬常见邻居女子来打水，每次到井上都逗留很长时间，后堕入井中淹死了。仲躬十分奇怪，得空便到井口张望，只见水影中有一女子脸，年少艳丽，仔细看她，便用红袖半掩而微笑，仲躬叹道：“这就是淹死人的原由啊！”后数月大旱，此井水则不减，忽然井水也干竭了，一女子清晨叩门求见，自称敬元颖。仲躬延入，她便是井中人，着绯绿上衣。仲躬问：“你为什么杀人？”女子说：“我不是杀人者。此井中有毒龙，是洛阳城中五毒龙之一，与太一神左右的侍龙相好，因得到照顾。他喜食人血，自汉朝以来已杀三千七百人。我是国初时堕下井的，被毒龙驱使，本非所愿。昨夜毒龙被太一神召走，三天后才回来，所以现在井内无水，请君淘井救我出来。”仲躬令人淘井，得一古镜，面阔七寸八分。晚上，敬元颖来，说：“我是师旷所铸十二镜之第七，七月七日午时所铸。君救我出，一定相报。”便请仲躬移出此宅，仲躬照办了。后三日，此井崩塌，周围房屋陷入地中。仲躬收藏古镜，镜背有二十八个科斗字：“维晋新公二年七月七日午时，於首阳山前白龙潭铸成此镜，千年万世。”镜鼻上题：“夷则之镜。”仲躬后怀镜赴考，累胜。



**【镜怪】** 据传有铜镜成怪，数百年一现，亦祸亦利。《原化记》载：唐时渔人捕鱼太湖，撒网得一面铜镜，扔回湖中，再撒网，仍网起此镜。渔人取镜照形，可见筋骨腑脏。渔人昏倒，后再用镜照形，又昏倒在船，呕吐狼籍。于是又把镜扔到水中，相携相扶还家。不料，第二天，渔人打到的鱼比往常多几倍，他们的疾病也全好了。当地长者说：“此镜数百年出现一次，人们常见。”

**【业镜】** 所谓冥界照映众生善恶的镜子，但一般指照映人的恶迹。《北梦琐言·僧彦光》载：僧彦先曾有隐恶，一日，前往蜀州途中暴卒。他被鬼拉到判官处，判官问他所犯罪孽，他支吾不言。判官便拿猪脚给他，他推辞不及拿到手中，却原来是面镜子。无奈拿起来照视，只见自己在镜中，从前的罪过一一显露出来。于是十分惭愧恐惧。

**【宝镜】** 相传有宝镜，具有种种神奇，谁持宝镜，谁便可远避百邪。《古镜记》载：隋侯生送王度一面宝镜，镜横径八寸，镜鼻是一只蹲伏的麒麟，镜四周龟龙凤虎，又有八卦、十二辰位与二十四气。迎日相照，镜背的图画文字一一显示在影子中。轻轻地扣击，清音徐徐，整日方息。侯生说：“以前我听说黄帝铸十五面镜，这是第八面。”王度与其弟王绩拿着这面宝镜，照伏了化成美女的老狸；照伏了藏在枣树中作祟的蛇魅；照伏了化作老者的龟、猿；照伏了作祟人间的蛟怪、鸡魅；照伏汹涌澎湃的江涛；照伏了给人作女婿的鼠狼、老鼠与守宫。宝镜还能治瘟疫。宝镜能显现出日月的薄蚀，能吐出光芒，明照一室。后宝镜在王绩梦中说：“我蒙卿兄厚礼，如今要舍离人间远去，特来告别，请卿早还长安。”王绩回到长安，与其兄王度说起此梦。一天，镜匣中发出声声悲鸣，先是纤细遥远，渐成龙咆龙吼。打开镜匣一看，宝镜已无影无踪。《夷坚志·镜湖大镜》载：宋时渔人夜间撒网，觉得网特别重，集合了众人才拉上来，网中有一面古镜，五、六尺方圆，厚五寸，形状十分怪异，用来照人，昏暗中能照出人的肠胃肝鬲。古镜在舟中，忽然铿锵有声，光彩眩晃，照得湖水如同白昼。一会儿，古镜跃进波心，掀起激风涌浪，很长时间才平静。

**【镜水】** 相传有一水如镜，能照人的三生。《子不语·镜水》载：湘潭有水池，名曰镜水，能照出人的前生。一骆姓秀才去照，镜中非人形，是一猛虎。一老篙工去照，镜中现一美女，云髻霞佩。水池开着莲花，花瓣皆青色。

**【照海镜】** 据传有照海镜，此镜能照出海中动物及一切礁石。《子不语·照海镜》载：一农夫在宜兴耕地得一物，圆如罗盘，环遭二尺余，外圈绀色，似玉非玉，中镶白石，透底空明，似水晶非水晶，突起好像盖。他卖给药店，药店出价八百文，有人出价十千买去，到黎明又以千七百两银子卖去。海上经商人说：“这是照海镜。海水沉黑，用它来照，可以照出一切鱼怪，也可以照出暗礁，船在百里之外就可以预知而避开。”

**【心镜】** 据传有业镜，可照出人的一生恶迹，但这是照小人的。还有一类人，情伪万端，行为无常，内心藏奸，外表不露，外貌如麟似鸾，内中实蹈鬼域。这类伪君子业镜照不出来，据传可用心镜。《阅微草堂笔记》卷七载：有一神灵自称是右台司镜之吏，他说：“左台司业镜，右台司心镜。心镜的圆光对准心脏，一切恶迹都隐瞒不了。心镜之下，那些道貌岸然的人，大都显出黑如漆、曲如钩、拉杂如粪、混浊如泥的心来，而心思事迹圆莹如明珠、清澈如水晶者，千百人里才有一二。我的职责是站在心镜旁，记载镜中显示出的善恶，提交给冥帝以定人罪福。治罪时，一般对名气大、弄伪巧的人，责罚也更严更重。”

**【纸上圆镜】** 道家所谓预知未来的法术，即圆光术。把白纸贴在墙上，焚符召神，让五六岁童子观视，就可以看到纸上有一个大圆镜，镜中现人物未来之事。好似卦影，但卦影只隐示其像，而此镜则明显其形。《阅微草堂笔记》卷九载：庞斗枢先生能此术，有一书生与他交往亲密，书生正覬觐某美妇，想知事情究会如何发展，便强请庞先生显示圆光术。贴纸焚符后，童子观望了很久才说：“三娘子与一后生正在亭中榻上饮酒。”三娘子，是书生的亡妾。书生听了十分生气，正要斥责童子乱说，庞先生大笑起来，说：“我还看见亭上有一匾，童子不认识，那是‘己所不欲’四字。”书生听了以后，默然拂袖而去。

**【淫镜】** 传谓有淫镜，令人淫、令人狂，实是恶镜。《夷坚志·上饶徐氏女》载：上饶徐氏有二女，长女嫁王秀才，次女嫁杨家。长女有一镜，常照镜打扮，颇为淫冶，丈夫外出，便与一年少仆人私通。她后来染病，一天比一天重，临死前说：“我已是要死的人了，家中有镜，我妹妹要了好几次都没有给。现在可以给她了，这是我留给她的一份心意。”她死后，其妹取镜回家。便拿镜子来照脸，忽然涂脂抹粉起来，打开箱笼换新衣，神情怡悦。家人问她，她说：“姐姐在镜子里叫我，我要随她去。”大家都来看

镜，镜中了无一物。然其妹总面对镜子谈笑，好似患了狂痴病一般，她梳妆才毕，只觉头晕目眩，即刻便死。

**【镜听】** 传说中的一种占卜法，把镜怀在胸前，出门听别人说话，以占吉凶休咎。《聊斋志异·镜听》载：郑氏兄弟有文才，但大郑早知名，二郑落拓。父母喜欢大郑，亦及其妻。二郑妻气愤不过，常激励二郑勤心锐思。这年两郑同去赴考，二妇望夫成功心切，暗地怀镜占卜。她走出家门，有两人刚起床，正相推为戏，一个说：“你也凉凉去！”二妇归来，不知此语何意。郑氏兄弟试毕回家。一天，正是暑热难当之时，两妇正在厨房中作饭，热得难熬。忽然报骑登门，报告大郑考中，婆婆便进厨呼唤大妇说：“大儿考中了，你可凉凉去。”二妇心中惨恻，边哭边作饭。一会报骑又登门，报告二郑也考中了，二妇奋力把擗杖一丢，说：“我也凉凉去。”这当然是心中激奋脱口而出，既而一想，才知道这是镜听的验证。

**【龙镜】** 据称有龙镜，由龙助人铸成，很有神奇。《异闻录》载：唐时，扬州进献朝廷水心镜一面，纵横九寸，青莹耀日。背有盘龙，长三尺四寸五分。铸此镜时，有一白衣老人来，白须白发，眉毛如丝，下垂至肩，自称姓龙名护。一黑衣小童相随，老人称为玄冥。老人对镜匠说：“我俩会造真正的龙镜，请让我俩试试。”于是进入炉所，扃闭门窗，三日三夜后，镜匠们入炉所，不见龙护与玄冥的踪影，只见一张小篆写的字条，上面写着“镜龙长三尺四寸五分，法三才，象四气，禀五行也”等等。还有一首歌：“盘龙！盘龙！隐于镜中。分野有象，变化无穷。兴云吐雾，行雨生风。上献仙子，来献圣聪。”后来，镜匠们在扬子江的船上依字条所言铸成此镜，铸造之时，江水掀起三十余尺大浪，如雪山浮江；又听见如笙簧之声的龙吟。天宝七年大旱，唐玄宗去龙堂祈雨，不应，后向龙镜祈雨，只见殿梁上有白气两道来近镜上之龙，镜中之龙鼻中亦喷出白气，升至栋梁，一会，白气满庭，散遍城内，甘雨大作，下了七天。

**【塑像】** 据传泥塑偶像也会作怪。此类故事多写神人相恋。《太平广记》卷三六八《南中行者》写南中有僧院，院内有九子母像，装塑甚奇。有一年轻行者在僧院做事，不几年，变得骨瘦如柴，精神恍惚，僧人很觉奇怪。后来有僧人发现行者晚上在九子母堂睡觉，有美妇与他同寝。僧人知是塑像为怪，当即捣碎塑像。妇人便不再出现，行者的病也好了。《夷坚甲志》卷七《建昌王福》写建昌郡兵王福晚上值班巡警，遇一貌美女子，自



称知军宅内婆婆之女，二人同宿，眷恋不释。几个月后，王福瘦瘠如鬼，不成人形。后经王父追查，事情败露，发现那女子原来是天王祠中捧装奁盒的侍女塑像。于是击碎塑像，王福掩面掉泪，过了十来天便死了。又，《夷坚志》之《小陈留旅舍女》、《济南王生》、《花月新闻》诸篇皆写偶像塑容端丽，维妙维肖，书生、秀才心生爱慕，遂成一段美好姻缘，较之为害祸人者不同。

**【神像配】** 谓庙宇、神祠中的画像、土偶与人匹配，结为夫妻。这类故事多写人们进入祠庙随便乱开玩笑，结果弄假成真，以致身死人亡去做神的配偶。《搜神记》卷四载：吴郡太守张璞，征还行经庐山。子女游览庐山神祠，有婢女指神像戏言与小姐相配。当晚，夫人梦庐君来致聘礼，醒来觉得奇怪，听婢女说明情形，感到非常害怕，催促丈夫赶程。船到中流，停留不前，全船震恐，把船上东西全都丢到水里，仍然毫无作用。有人说，看来神是要留人，如果不把小姐留下，全船的人都保不住性命。张璞无可奈何，说自己不忍将女沉于水中，于是避开，让夫人去办。夫人以丈夫亡兄孤女代替女儿沉入水中，船才得去。张璞见女儿还在，大发脾气，说自己无面目再见世人，便将自己的女儿也丢入河中。张璞的举动感动了庐君，当船到岸时，庐君派主簿送还二女。又，《搜神记》卷五载：晋咸宁年间，有官宦子弟韩某、王某、刘某同游蒋山庙，见庙中画有一群美女像，乘着酒兴各自指着画中某某女子与自己相配。当天晚上，三人同梦蒋侯派人来请完婚，过后不久，三人并亡。《夷坚志》之《横州婆婆庙》故事略同，唯将诸公子改成群妓，画像改为土偶。

**【画妖】** 谓画中人物幻化为真人活物。《太平广记》之《崔子武》、《朱敖》，《夷坚志》之《僧寺画像》、《王孔目》、《马先觉》、《潘秀才》、《高氏影堂》、《崇仁吴四娘》所写皆是。又《阅微草堂笔记》、《耳食录》、《聊斋志异》等书中亦有这类故事。内容多写士子见美人画像，想入非非，妄生邪念，以至神昏志惑。《耳食录·胭脂娘》写王氏家著名画古董，有美人一幅，挂于斋壁，精妙绝伦，中画妖姬数人，倚栏扑蝶。王氏子韶，年十六，常站在画前，目注神移，向壁痴语，并题诗其上。其父见之，将画收藏，韶不敢问。韶父死后，家境渐落，书画为族人窃卖，美人图卷，不知流落谁手。后来王韶在外地教书，遇四女子，正是画中之人。主人将画归还王韶，王韶带回家中，奉若神明，而画中女子再也没有下来。王韶因而感疾，不久死去，以美人图作为殉葬品。《聊斋志异·画马》一篇，赞美名家手笔，

出神入化，别有趣味。赵子昂所画之马竟成真马，瞬息百里，不食草料，神乎其神。

**【石人魔】** 谓墓前石人变化而成的妖魔。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二十三载：雍正年间，佃户张某在田间守瓜，晚上常见一人行步迟重，慢慢向西北方向走去。一晚，张某偷跟在后，至一片坟地，见十几个女鬼出来迎接。张某知是妖物，便备火铳，一夜，妖物又从张处经过，张突然发铳，妖物应声倒地，执火照看，原来是一墓前石人。次日，积柴焚烧，并无他异。晚上，张某梦见十几个女子前来拜谢，说此怪不知从何而来，猛如熊虎，凡新葬女鬼，无论老少都被它糟踏，因谢除害。后来，有从高川来的人说，石人窟冯道墓前一石人忽然不见了，因而得知张某烧掉的妖物是冯道墓前的石人。冯道是五代时人，至清代已经好几百年了。

**【金人】** 金人，财富之神，谁得到它谁就发财。《河东记·龚播》载：唐时，三蜀大贾龚播未发迹时，以贩水果蔬菜为业，居江边草房。一天夜晚，风雨大作，天地晦黑，忽见江南有火炬，听见有人呼船急救。龚播驾舟冒风前往，到时执火炬者已倒在地上，原来是个金人，长四尺多。龚播把他载回，自此生意兴隆，十余年间，积财巨万，成为三蜀大富。《稽神录·康氏》载：五代时，康氏一日外出，康妻生子，忽见一人，赤面朱衣，据门而坐，斥骂之便向屋西边走去。康氏归家，途中见到钱五千，羊半边，酒一尊。他等了好久，不见有人，便携带还家。回来后康妻把所见相告，于是在屋西寻觅，见一金人，扑身草间，又携回。自此，出门必获利，即奉金人为家宝。《稽神灵·豫章人》又载：晚唐时，豫章人建房挖地基，挖出一木匣，匣中有金人十二个，各长数寸，穿戴古时衣冠，头顶十二辰属，十分精美，好似非人工所成。此家把它们当作宝物供奉，家也致福了。得金人或金精致富的记载还可见《博异志·苏暹》，参见本篇《器物怪》类“朽柱怪”条。

**【银人】** 传说有银人，变化多端，或男或女、或老或少、或大或小，但总穿白衣，且无论怎么变化，谁遇见他谁就会发财，银自然也是财东。《玉堂闲话·宜春郡氏》载：宜春章家以孝义闻名，数代不分家。一天，一年少端丽、被服靓妆的妇人与一小青衣来求宿。夜间，章家小儿潜身入室，抱持妇人，但觉得冷冰冰的，拿蜡烛一照，原来是一个两头银人，重千百斤，全家惊喜。怕它变化，以火炭燃烧，是真正的白金，其家大富。《稽神录·

陈浚》载：陈氏曾逢两位道士，一黄衣，一白衣，求宿其家。夜晚，听到两位所睡的床塌了，许久，陈氏燃烛来视，只见白衣人卧墙下，而黄衣人已消失不见，陈家因此大富。《稽神录·蔡彦卿》又载：军吏蔡彦卿暑夜乘凉，忽见道南桑林中有妇人独舞，就近相视，便消失。第二夜，携棒杖先伏桑林中，许久，那妇人才出来，刚起舞，蔡彦卿使用力一击，原来是一块白金，再挖下去，获银千两。《夷坚志·林氏富证》载：吴氏造宅，刚在墙壁上抹上泥灰，第二天，泥灰上遍印鹤爪，仿佛一个个“林”字。吴氏搬进去后，颇有怪异出现，往往到半夜，有几个白衣人哭泣着出门而去。后来，吴氏死了，吴家搬往他处。林家搬进来，一天，见庭前有数十白衣小孩，走到屋角不见了，于是挖掘下去，不到数尺，得到银孩数十枚，下皆刻“林”字，林家富了起来。《夷坚志·姜彦荣》又载：姜氏夜归，见一老头依门而立，注视之，老头又不见了。第二天又见这老头，宽宽的眉毛白头发，胡须飘白，穿着黑绿色素袍，姜氏大声喝斥，老头就地消失。姜氏想：“这必定是窖藏之物想出来。”于是挖掘下去，获许多小银锭，每个重十二两；再挖下去，听到铿锵之声，姜氏怕得不到福而反招祸，于是便住了手。

**【木人】** 传说木刻之人能成活，本未害人，人却常要伤害它们。《大唐奇事·魏国夫人》载：唐魏国夫人买到一只小猿，颇省人事，日夕在左右。半年后，杨贵妃送夫人芝草，夫人让小猿观看玩耍，小猿见了芝草，倒地化为男孩，年十四、五岁，容貌端妍，自称：“本姓袁，随父入蜀山采药，父常与吃药苗，忽一日变成猿。父弃之，被卖到此。常想向夫人道说心事，但口不能言，不料今天复变为人。”夫人非常奇怪，但还是给他穿上锦衣，让他跟随左右。三年后，男孩越发美貌，只是喜吃药草。一天男孩与侍婢共化为猿，夫人觉得怪异，便让人射死了他。一看，原是个木人。木人亦有崇人报复的，其行动很是荒唐。《广古今五行记·王惠照》载：唐代一学生刻木作孩，常带身旁，给他喂饱了饭才自己吃。以后渐出怪事，木人一定要按时喂饭，不然学生便会发病，且木人不吃菜蔬素食，要酒要肉。学生之兄将木人偷来烧掉，学生的病加重了。家人特别着急，又让工匠刻了一个，与前一个一模一样，不料木人说：“把我烧毁了，再刻一个有什么用！”一年后，学生发狂病死。

**【瓷妇人】** 据称妾与瓷妇人戏谑，瓷妇人会显形作祟。《广异记·卢赞善》载：唐人卢赞善有一瓷妇人，卢妻常开玩笑说：“把你送给夫君作妾。”



卢赞善听了这话后，便常见有一妇人卧帐中。他就把瓷妇人送到佛寺中去。佛寺仆童，清晨扫地，见一妇人，问她从哪来，她说是卢家小妾，被卢妻所妒，送来此处。后卢家人来佛寺，仆童说起此事。卢赞善问及妇人的穿着，才知还是瓷妇人作怪。于是打碎，只见体内有心大如鸡蛋样，还滴着血。古人的幻觉以为，瓷妇人具有人的形状，便会有人的品性与心思，是不可妄开玩笑的。

**【玉马】** 据传玉作的马，晚上常变作真马出来活动。《宣室志·沈攸之》载：南朝宋荆州刺史沈攸之，其厩中马群屡屡踴蹶惊嘶。攸之令人察看，见一白马驹，绿丝绳系在腹下，忽来忽往。天明时，踪迹似乎直奔阁内，人们都觉得奇怪。攸之便检查内阁之人，只有爱妾冯月华臂上的玉马用绿丝绳系着，每到夜晚，冯氏把它脱下来搁在枕边，有时它似不见了，但天明时一定还在。沈攸之拿起玉马检看，蹄子上还沾有泥土。可见定是玉马为怪。

**【玉精】** 古人认为，玉为灵物，它们常变成活物出现。《列异传·江严》载：江严在富春县清泉山，遇见一美女，着紫衣，正放声歌唱。江严向她走去，还差数十步，她就消失了，只见她相依的那块石头。如此际遇有四次，最后江严从那里找到一块紫玉，大一尺。又邴浪在九田山见到一只鸟，样子像鸡，赤色，鸣叫起来像芦笙。邴浪一箭射中，便入石穴。邴浪凿石探取，得到一块赤玉，像鸟的形状。

**【玉猪】** 相传有玉猪，能使人富贵。《纪闻·玉猪子》载：陆氏妻常在梦中被什么东西的啾啾相斗声吵醒，某次被吵醒后她搜寻枕下，得二物，以烛火相照，是两个白色玉猪，数寸大，形状很精妙。陆妻把它们当作宝贝珍藏起来，自此陆氏财货日增，名位越大。二十年后，一天晚上它们忽然不见了，陆家也不再昌盛。猪是聚宝敛财的像征，因家庭用的“扑满”（储钱罐）也往往取猪形。

**【石狮】** 谓有成精作祟的石狮。《夷坚支庚》卷三载：金华县城外陈秀才女，长得漂亮，正当择婿之际，被妖祟迷惑，神智不清。家里请巫师、道士禳治，皆不见效。陈家邻居有士人张生，夜间听见陈女歌呼笑语，便偷偷去看。只见门外有一头又高又大的石狮子，陈女踩在它的背上，张生心想必石狮为怪。第二天清早便去陈家，口里不停地念《圣人经》，对陈家说，妖祟乃你家门首的石狮，应当赶快砸掉。陈家按张所说凿碎石狮，运

出投水中，从此女病除。

**【石兽】** 谓有日久成精的石兽。《夷坚三志辛》卷七有《熊氏石兽》故事，记余干万春乡熊氏家镇宅石兽，放置佛堂桌下，已经多年。淳熙间，人们常在入夜时见一大物从熊家出入，跟着去找，至佛堂就不见了。主人料想是石兽成精，于是把它移到乡里资福院中，那怪仍旧出现。有胆大者，拿铁锤躲在怪常经过的地方，等到夜间，怪出，跟在后面，用锤猛击，怪便破碎在地。第二天观看，见破碎的石兽腹内有五色花纹和肝肺肠胃样的东西。

## 植 物 妖

**【柳精】** 柳树南北皆生，分布最广，柳树成精的传说也多。或说柳精呈人样，长二尺，或长丈余，朱衣朱冠，舌舐叶露，以手击鼓，见人便逃。人们发现柳精，往往是先见柳树上有人，以箭射之，后来发现箭中柳树，树身有血，才知是柳精。《宣室志·柳将军》载：唐时洛阳有宏丽巨宅，但居者多暴死。后卢虔买得此宅，布置弓箭手在窗下，夜，柳将军先派人送信来，后又现身，为身长数十寻的大怪物，被射中胸膛后逃跑。天明，见一百尺高的柳树，有矢贯其上。砍倒此树，巨宅便安祥无事。历代有些地方都有柳将军庙，如宋代蒋静为饶州安仁令时，毁撤淫祠，独存柳将军庙，柳精便托梦感谢。《夷坚志·陶彖子》载：嘉兴令陶彖之子，被一“生为木卯人，死作幽独鬼”的柳精调笑，柳精是位美貌女子，她要以车马迎陶子而去，后经法师无净宣经讲法，柳精才罢休，与陶彖子相饮告别，别时吟诗一首。《耳食录·吴士冠》载：吴士冠分别与绿衣翠袖女子和绛衣丽人会合欢昵，两女子争宠斗媚，终惨然离去。当吴士冠定睛再看两位女子的处所，但见柳条含烟飘绿，桃花带雨残藉，原来她们即是柳精与桃精。

**【梓树精】** 梓树，木质轻而易割，古时常以制作琴瑟，用作造船、建筑材料。因其广泛使用，所以古时梓树的成精作怪显灵的传说较多，都与砍伐梓树以制作器用有关。关于砍伐的传说有《搜神记·怒特祠》，说秦文公时，武都郡故道县怒特祠上长着一棵梓树，秦文公派人砍伐，一动斧斤，天空便风雨大作，树身创口也随即愈合，好几天都砍不倒。秦文公增派四十名士兵一齐砍，还是砍不倒。士兵们休息了，只有一名士兵因脚伤卧树下，

只听树精在向鬼大说秦文公无奈已何，鬼向树精说：“要是让三百人披发，穿上赭色衣，用朱丝绕树，边砍斫边撒灰，你怎么办？”树精作声不得。士兵回去一说，第二天大家果然这样砍梓树，梓树轰然倒下。树中走出一条青牛，走进丰水。派骑兵击打青牛，不能胜。偶然间一个骑兵落马摔散了发髻，青牛一见便害怕了，进入水中再不出来。关于梓树制作成器物显灵的有《搜神记·船飞》，说有巨大的梓树，枝叶张开荫盖数亩。吴王伐树作船，船成自飞下水。其他记载有《搜神后记·吴氏梓》，豫章新淦人聂友夜晚射中一白鹿，天明依血迹寻去，只见箭著梓树上。他与子弟砍倒梓树，树身微有血。聂友把梓树截成两块木板，梓板在水中时浮时沉，梓板浮出，聂家便有吉庆。梓板还听人命令，聂友与客乘板渡河，梓板欲沉时，聂友呵斥，梓板便浮了出来。后梓板自飘往聂友仕宦地，聂友竟乘着它归家。

**【梓桐神】** 唐时有梓桐神庙，内供奉梓桐神。据传梓桐神常显身在世上活动。《集异记·卫庭训》载：天宝年间，梓桐神与河南人卫庭训聚饮，酒醉，神说自己是华原县梓桐神，约请庭训去神庙一游。旬日后庭训果然前去，梓桐神已派二使者庙前迎接，当下设酒食歌舞，并结拜为兄弟。后梓桐神听庭训诉说贫穷，便令手下诸鬼查索富人家命衰者而收其魂，恰恰收到县令妻韦氏魂。庭训依梓桐神之嘱前去治病，得酬钱二百。如此，庭训日日酒肉酣宴，别人劝他节俭度日，他说出与梓桐神的交往，尚大言说：“只要梓桐神在，还愁什么贫穷呢？”县令闻言大怒，把庭训赶出县城，焚烧了本县的梓桐神庙。梓桐神又往濯锦江立庙，庭训也到那儿作庙祝。

**【竹中人】** 有一种竹叫筋竹，长二丈许，围数寸，特别坚利，南方用来作矛；它的笋未成竹时，还可作弩弦。所谓竹中人据说一般出现在筋竹中。据《搜神记·竹中长人》载：东汉永初年间，临川富豪陈臣家有一町筋竹，一日，从竹中走出一位身長丈余、面目狰狞的驱疫避邪的神，他径自走来对陈臣说：“我住你家多年，你并不知道；如今辞你而去，应当让你知道我了。”一个多月后，陈家起了大火，奴婢都死了。一年后，陈家大贫。这位竹中神人是陈家的保护神，神去便举室祸临了。

**【桂树精】** 传说中有桂树生月亮中，高五百丈，学仙有过的吴刚被罚在树下砍斫，树的创口随砍随合。人间也有桂树着小花，淡香幽雅。但人间传说的桂树精全然不同。《宣室志·交城里人》载：桂树精常出现在交城县南，人多被惊吓而死。它在夜里出现时，俨然魁然巨人，着朱衣，面蒙黑



色头巾，踉踉跄跄走来，似喝醉的样子。后被人射中一箭，第二天早晨，见城西的丹桂树上有一箭，中箭处还滴出血来，县令派人焚烧此树，县南也就安静了。

**【桃精】** 据传有桃精。在诸多树精中，桃精最善护卫自身。据《异苑·赵翼》载：晋义熙年间，赵翼与大儿子共伐山桃树，树忽流血，两人惊而住手。几天后，赵翼的三儿子忽然失踪。十几天，赵翼一家听到空中有说话声，并夹杂有歌声哭声，赵翼说：“你既然是神，为何不现身相见？”桃精在空中回答：“我正在气头上！你家宅子北边有棵大枫树，南边有座名叫石楼的孤峰，四面都是悬崖峭壁，人兽都上不去。我心里不痛快，便把你家小儿放在石楼的树梢上。”赵翼全家叩头请求，桃精这才应允放他回家。桃花艳丽姣美，所以桃精有时也是容貌姣好的女性，《耳食录·吴士冠》记载有身着绛衣的桃花女子，妩媚妖娆，幽怨多情，俨然一待人扶持的中意美人（参见“柳精”条）。

**【朽木精】** 相传有朽木精，能化作多种形象显现，所到之处皆呈凶相作怪。《五行记·魏佛陀》载：一物人面狗身，无尾，在房舍中左右跳踯，用箭射中，才知是段尺把长的朽木，箭著处有凝血，此后举宅安宁。《宣室志·江夏从事》载：朽木精以全身光亮漆黑的巨人面貌出现，被人用飞符击断手臂，断臂原是一根枯木枝。天明寻觅，飞符著在枯树上，烧掉枯树，宅亦无怪。《子不语·油瓶烹鬼》载：朽木精作妇人相，红衫白裙，血流满面，两眼倒挂，逼近时阴风嗖嗖。人们用网罩住，只得到尺许长的枯木。携归至家，用利锯寸断之，鲜血淋漓。再把锯断的枯木送到油瓶中烹烧，青烟升起，枯木化成焦炭。

**【杨枝怪】** 传说杨树枝能作怪，变成一只手臂向人索物。《广异记·临淮将》载：唐上元中，诸将领乘夜宴集，烧烤猪羊，芬馥喷香。这时，一只巨手从窗户格伸进来，乞讨一小块肉。众将都未给。巨手频频乞讨，共四次，皆未如愿。后众将暗地里用绳作扣，放在窗孔，假装说要给肉块。巨手又伸进，众将拉紧绳扣，套住手臂拼命往里拉，巨手竭力向外脱，相持到天明，手臂拉断，原来是一根杨树枝。寻迹河边，只见一杨树断了一大枝，断处尚有血迹。

**【青桐怪】** 相传青桐成怪，但并不害人，只是成精显灵罢了。《酉阳杂俎·僧智通》载：僧智通常在寒林净境人迹罕至处入禅。一天夜里，忽然

有人绕着禅院呼唤智通，天亮时，呼声才停。接连三夜，皆如此，智通颇不耐烦，回答说：“叫我什么事，可进来谈。”这时进来一物，长六尺余，黑衣青面，大眼巨嘴，见智通，合掌问好。智通看了许久，说：“你冷吗？到这里来烤火。”怪坐火边烤着，渐渐睡着了，闭目张嘴，鼾声大作。智通用香匙盛灰火填置口中，它大叫着跳起来，跑到门口又绊了一跤。天明时智通到门口看视，拾得一片树皮；他手持树皮寻上山去，见一棵大青桐树，根部有一凹处，似乎是新缺的，他拿树皮比验，恰好相合。树半腰，有一砍柴者斫出的创口，深六七寸，里面全是灰火，还有荧荧闪光，智通便把这棵青桐树烧焚了。

**【古杉精】** 相传古杉，会成精作怪，故事流传甚多。《宣室志·董观》载：董观为僧，曾与王生在商於遇古杉精，它先出现在蜡烛下，渐渐长大遮掩了烛光，形状好似人手但没有手指。一会儿，古杉精又出现了，长五尺余，背对烛光站着，没有手与面目，董观用棍棒戳它的头，棍棒好似戳进草里，但拔不出来，古杉精这才退走。董观寻到数里外，见一古杉，柯叶间插着一根棍棒。他人说，久闻此古杉作怪，如今才真正看见了，于是用斧头砍倒古杉。《夷坚志·结竹村鬼》载：古杉精偷人稻谷，骚扰村民，棍棒驱赶不顶事，用长枪才捕得，原只是杉木一截。巫师说它能变化，于是把它碎成片片，放在小锅里和汤煎煮。小锅中传来哀泣声：“饶恕吧！我再不骚扰君了。不然的话，就按巫师的办法来处置我。”村民便打破小锅，把杉木碎片扔到田野上，后来古杉精果遵守诺言没再来。古杉精亦能化为女子，《夷坚志·朱二杀鬼》载：一村民在田塍守稻，有女子从外来，与之同枕共眠了三四夜，只觉她体冷如冰，知道她不是人。村民把布被缝成袋，想抓住她。女子知道了，这天夜晚只在屋外哭泣，村民骗她说：“恐怕风冷，故缝袋要与你共卧其中。”半夜时分，村民从布袋出来，背起布袋就走，一点也不管女子在袋中号泣，布袋越来越轻，到家打开一看，只是一片杉板。村民用斧子劈碎，血流不止。第二天夜里，古杉精扣门来索命，很长时间后才离去。

**【槐神】** 槐树多种在庭院或乡里官道，与人的关系亲密，故传说中的槐神对人多有相助，而人对槐神也多几分尊敬。《传奇·江叟》载：一老叟醉卧槐下，见一巨物，举步甚重，崔嵬高数丈，手上有毛甚长，原来是荆山槐神来找此地槐神饮酌畅谈。荆山槐神劝对方早早放弃官道槐王之职，借雷霆之力自拔于道，以供人们作材用构大厦，而免于它日朽蠹之时，作入

灶之薪。后老叟便去荆山请荆山槐神指点求仙之道，老叟终于如愿以偿。有时槐神亦以女子形象出现。《夷坚志·徐五秀才》载：鄱阳槐花巷，以大槐得名。一徐姓秀才来到树下，拊摩而叹，说：“此树根株已朽蠹，只有枯皮，而枝叶还能蔚茂，不知它阅历几多人间沧桑，莫非它就是世俗所称的老树精之类！”夜间，果有一青衣丫鬟来访，自称是大槐之精，来向秀才致谢。《夷坚志·槐娘添药》又载：家住饶州槐花巷的陈忠显，误服毒药，吐泄不止，一位自称槐娘的女子来送药，她身披白服，四肢颤抖如庠水，后进入槐树中，不见身影。槐树精给人的都是教益与帮助，全然没有为怪祸人。

**【蒲桃精】** 蒲桃，即葡萄，本从西域传入中原，或种植在庭院，或种植在田园，俗传蒲桃能成精，常喜参与人的雅兴活动。《宣室志·邓圭》载：一群书生聚会晋阳童子寺，突然，一只手从窗外伸进来，色黄而瘦甚，窗外还有吟啸之声，人们开窗询问，自称在此山谷隐居多年，今晚在风月下散步，听到先生们在此，特来拜谒。不敢同列于席，愿坐窗下听谈论。它与诸人谈笑极欢，久久才告别离去，去时说：“如不蒙见弃，明晚还来相会。”它走后，诸人商量说：“这必定是鬼，将会带来祸害。”于是找来数百寻长的丝绳，等它再来时捆绑它。第二晚，它果然又把手伸进窗户，却被丝绳牢牢缚住。诸人只听窗外说：“我何罪而遭捆绑？道理何在？你们莫要后悔。”于是拖着丝绳走了。天亮后，诸人寻去，在寺北百余步处，见一株葡萄，特别繁盛，丝绳系在葡萄枝上，有葡萄叶特别像人手，诸人便把它的根挖出来烧掉了。

**【根魅】** 传说枸杞、茯苓、人参、白朮形状有异，人服食之，可以长寿，如果不吃荤，不色欲，那么遇到它们还能成仙。但有时人们不认识，却把它们当作了根魅。《酉阳杂俎·田登娘》载：陕州人田氏打井得到一根，其大如臂，节中粗，皮似茯苓，香气似白朮。田家信佛，就把此根供在佛像前。田氏女十六、七岁，常在佛堂供香火。曾见一少年出入佛堂，白衣木屐，田女与他私悦相好，自此神情举止异于往常。这根到春天生出细芽，田氏女也怀孕了。这天，一个和尚路经田家，留下住宿，他要进佛堂，总被什么东西阻挡住。一天，田女随母外出，和尚进入佛堂，门刚打开，有一鸽子拂面而去。晚上，田女复了常态，视那根，也朽蠹了。田氏女怀孕七月，产下物三节，形状正像先前那根。田家把它们烧了。

**【参精】** 人参是多年生草本植物，根和叶入药，补身滋脑，据传有参精，



也是如此。《宣室志·赵生》载：唐天宝中，赵生有兄弟，俱以进士明经入仕，独赵生性鲁钝，虽读书，不能句读详义，时遭同辈嘲笑。赵生一气之下，隐遁晋阳山中，不避寒热，食粟衣纴，昼习夜息，勤奋读书。但越读越懵，赵生虽恚怒万分，却终不变其志。后来，有一老翁穿着粗布衣服来造访，说：“您住深山中读古人书，志不在于禄仕吧！但学了这么久还不能句读详义，为何如此蔽滞？”赵生道歉说：“我太不聪明，自想到老还是无用之人，所以入深山读书自悦。虽然不能领会精微之义，也要坚持下去，以不辱没先人，哪里还想到禄仕。”老翁称赞了赵生的意志，并自称段氏子，家在山西边的大树底下，希望赵生来见他，说完就不见了。赵生十分奇怪，依老翁的话寻去，果然见到一棵繁盛的椴树，就在树下挖起来，挖到一棵尺把长的人参，形状特别像先前遇到的老翁。赵生把人参煎煮服下，一下子聪明觉悟，所览之书，尽能穷奥详义，一年后，以明经及第。

**【木耳精】** 传说木耳也会成精显形，人身，其面如盘，眨巴着眼睛，样子真象木耳。《酉阳杂俎·郭元振》载：唐人郭元振曾在深山居住，一天夜晚见到此精，出于灯下。郭元振一点也不害怕，反而提笔在其如盘的两颊上写道：“久戍人偏老，长征马不肥。”这是郭的警句。他还边题边吟，一会儿，此精消失了。几天后，郭元振随樵夫散步，在一根枯朽的巨树上见到一棵白木耳，大如数斗，上面有自己的题句。这是人与白木耳交往的一段佳话。

**【蕈精】** 蕈，高等菌类，生长在树林里或草地上，地上部分由帽状的菌盖和杆状的菌柄构成。有的能吃，有的有毒。据说也会成精，《稽神录·豫章人》载：豫章黄姑蕈最为美味，有一家盖房，烹此蕈招待工人。有一工人登房施瓦，往下一看，只见一个裸体小孩绕着烹煮黄姑蕈的大锅奔跑，倏忽一下跳进锅中。吃饭时，这工人便没敢吃蕈，但也没说出真情，一会，食蕈的人都死了。《酉阳杂俎·宣平坊官人》载：一官人夜归，遇到一卖油郎，戴着帽子，驴驮着桶。他不避道，仆人一下子就撞上去，卖油郎的头掉了下来，又急忙闪入一户人家，在一棵大槐树下消失了。人们就在槐树下挖掘，数尺之下，枯根之间有一蛤蟆，两边是两个笔套，装满了树上流下的津液。还有一个巨大的白菌，像宫殿门上的浮钉，菌盖已落。原来，蛤蟆是驴，笔套是油桶，白菌就是卖油郎。当地的人已买了一个月他的油，平时只是奇怪他的油质高价贱，此时听到这个消息，连连呕吐不止。

**【樟树精】** 古书《白泽图》云：“木之精名‘彭侯’，状如黑狗，无尾，可烹食之。”传说的“彭侯”一般躲在樟树中，又称为樟树精，人们传说樟树精善于迷惑欺骗之术。《搜神记·陆敬叔》载：三国吴时，陆敬叔为建安太守，派人砍伐大樟树，没砍几斧，有血流出。树砍断后，有一东西从树中出来，人面狗身。敬叔说：“这就叫彭侯。”烹食之，味如狗肉。《湖海新闻夷坚续志·樟木惑人》载：南宋咸淳年间，有二男子在杭州请路歧人（民间艺人）为婚姻喜事演奏，并议定不准用黄钟宫曲调。从日暮至二更，二男子驾舟行五百余里路至无锡。进入一大府第后，路歧人如约奏乐，只见灯烛焰青幽暗，坐客与行酒人皆矮小。至四更时分，路歧人肚饥人乏，但没有为他们准备饮馔，他们生气而吹起了黄钟宫曲调，坐客与行酒人皆大吃一惊，也有来制止他们的，路歧人没有理会。一时间黑风狂起，人与屋俱不见。只见一棵大樟树伴着满天星宿。路歧人问当地人，当地人说：“此间有樟树精，能迷惑骗人也。”

**【蓬蔓妖】** 传闻有蓬蔓妖，喜欢夺人衣袍自己穿服。《宣室志·蓬蔓妖》载：元和年间刘皂骑马夜行，至灵石县南，碰到一人立在路旁，形状特别怪异，刘皂被马掀下来，那人便解夺刘皂的衣袍自己穿上。刘皂以为是强盗，不敢抗拒。一路逃回旅舍，讲起此事，其他人都说是妖不是盗。第二天，一人从县南来，说：“县南野地里有一棵蓬蔓，形状像人，披一件青袍，真是怪事！”刘皂跑去一看，果然蓬蔓披的是自己的衣袍。

**【樱桃鬼】** 据传樱桃有鬼，蓝色，喜饮酒。《子不语·樱桃鬼》载：熊某独饮，斟一杯，还未饮杯就空了。又斟一杯，只见一只蓝色巨手从桌下伸出来拿杯，他起立，蓝手者也站立起来。这人头目脸肤，无一不蓝。仆人拿烛相照，又空无一物。当夜，熊氏持剑独卧此室，秋风怒号，斜月冷照，忽然，一只酒杯铿然落在桌子上，又一只酒杯被掷进来，熊氏笑着说：“偷酒的来了！”接着，一条腿从东边窗户进来，接着进来的是一只眼、一个耳朵、一只手、半个鼻子、半张嘴巴。另一条腿从西边窗户进来，接着进来的是另外那一半，好似将人身锯作两半者，都是蓝色的。两半渐合为一，目光闪烁怒视熊氏，冷气逼人。熊氏起身，挥剑斫去，正中鬼臂，但似斫在败絮上，了无声响。怪物转身逃去，至樱桃树下消失。第二天，砍倒樱桃树，烧焚时，还带有酒气，只不知何故呈蓝色。

**【竹叶鬼】** 据说竹叶能化作人形行走，又化作萤火虫，灯光相照，才显

原形。《子不语·竹叶鬼》载：清人吴奉球宿于豫章百花洲，屋宇宽敞，颇为适意，只是屋内屋外常有声如鬼啸，又常见黑影来往。一天晚上，吴奉球在栏杆旁乘凉，听墙角芭蕉丛中窸窣有声，又见走出无数人，长的、短的、肥的、瘦的，都不过尺许；最后一个稍大，戴大笠帽，看不见脸面。这些小人旋绕院中，好似数十个不倒翁。吴氏急忙唤人来，这些小人忽化作满地萤火虫飞来飞去。吴氏伸手刚捉到一只，戛然一声，其他萤火虫都消失了。取灯来一照，手中捉住的只是一片竹叶。

**【树精】** 据传树能成精，树精有两种，一是不显形的，但树身有血有灵气；一是指树中之人，《夷坚志·灵泉鬼魅》载：建阳灵泉寺前有巨树十余株，径皆数尺，藤萝绕络，幽阴肃然。王氏令仆人砍伐，才砍几斧，便有血流出，王氏只道是老树汁出，逼仆人烧纸披发砍斫。一个月后，王氏背上生疽，自称见到作祟之物。死后，作祟之物还不去，众人在原处栽种了小树，待小树蔚然成林，祟才平息。《夷坚志·南岳庙梁》又载：重修南岳时，缺正殿一梁，需长五丈、径五六尺的树木。人们相中了湘潭黄冈白马大王庙前的巨杉，但惧怕庙神威严，便备文牒，焚于庙前，才前去砍伐。临近又见长蛇蟠踞根株，又致牲牢酒醴，敬祷占卜之后，百斧齐下，树杪锵然如剑戟声，树根流汁如血。树砍断后，欲倒不倒，于是再敬祈，巨杉才轰然倒地。归来进庙奠谢，神像遍体开裂。《阅微草堂笔记》卷四载：一株百年枣树上，每月明之夕，斜斜的枝柯上坐有一个红衣女子，翘首望月。人近她就不见了，人远她又出现；月光之下，树有影，她没有影。扔以瓦石，打不着；用火铳打，烟散之后，她又出现，永不变幻、永在此处，也从不害人。《阅微草堂笔记》卷五又载：一香橼树下，月夜便有红衣女子靓妆站立，见人后便冉冉没入土中。后有人在树下浇酒祝曰：“汝见人则隐，是无意于为祟也，又何必屡现汝形，自取暴骨之祸。”自此以后她不再显形。

**【芭蕉精】** 据传有芭蕉精，虚无飘渺，令人生疑。《夷坚志芭蕉精》载：宋时德化府三书生同宿，遇一物如红被包裹，后踉跄越出窗外至芭蕉丛而消失，人疑是芭蕉精，但又遍寻不得。《夷坚志·潭州府治》又载：宋时潭州，一男子恒立妇人帐外，逐之，过窗下即隐。那地方有芭蕉数十丛，遮蔽房院，人们以为是芭蕉精作怪，尽行砍伐，但日暮时其根又生出新叶，茂盛如前，三次都是如此。以火烧焚，臭不可闻，挖掘其根，只找到一个大洞穴而已。《夷坚志·蕉小娘子》又载：某二人常在庭前芭蕉丛前饮酒，其中一人常捧杯戏言说：“令蕉小娘子佐尊。”一年后，果然有绿衣媚容女子



来找另一人，入与之狎，寝则同衾，此人渐染疾而亡。《湖海新闻夷坚续志·芭蕉精》载：一女子自称土名小水人，找守庵奴自荐枕席，守庵奴以为怪物而不允，打钟驱逐之。临走留下一诗：“妾住小水边，君住青山下。青年不可再，白石坐成夜。只见船泊岸，不见岸泊船。岂能深谷里，风雨误芳年。薄情君抛弃，咫尺万里远。一夜月空明，芭蕉心不展。解下绿罗裙，无情对有情。那知妾身重，只道妾身轻。经从佛口出，佛不在经里。即在妾心头，妾身隔万里。月色照罗衣，永夜不能寐。莫打五更钟，打得人心碎。”《夷坚志·紫竹园女》还载：舒州顾超与一绿衣女子相好，女自称被母叱逐，家在紫竹园。人怀疑是妖物，再来时，顾超抓住她的衣袖大呼，女断袖而去，顾超手中只是一片芭蕉叶。他人芟除芭蕉丛，血津津然。中国古代称芭蕉为美人蕉，叶绿片大，花红色或黄色。

**【桐精】** 据传古桐成精，却作男性魅惑女子。《夷坚志·桐郎》载：某楼外有古桐一株，其大合抱，蔽阴甚广。一日某女子依楼外顾，与人笑语，以后日日梳妆打扮登楼，风雨寒暑都如此。人们看她对桐笑语，认为是古桐作祟，便砍伐了它。其时，女子惊嗟哀恸，连呼“桐郎”。待女子恢复后，问她此事，恍恍然不记得什么。

**【古木精】** 传说古木能成精，成精便要作怪，非道法师不能止。《夷坚志·明湖朱家怪》载：余干朱家，高广数尺的大石被扔至屋内，有足迹尺余、浑身兽毛、躯干阔短的怪物出入庭院屋室，飞掷器物，锤击众人。朱家主人与它格斗，却不能见其形，只见空中挺刃翔舞。先请魏真人，未能治服此邪孽，又请姜圭玉作雷部法，雷起劈烧庭中屋外大数围的古木，宅中才平宁下来。

**【菊精】** 据传菊能成精，助人种菊花，真一大美事。《聊斋志异·黄英》载：顺天马子才，甚爱菊，一日去南方求购菊花佳种，途中遇陶氏姐弟，其种菊之法更甚于马氏。后陶氏姐弟住马子才家南边，陶氏天天过来帮马氏种菊。马氏所弃残枝劣种，陶氏携回南院，也都能培养佳花美蕾。后马妻病亡，马氏复娶陶氏姐，陶氏姐小名黄英。陶氏很能饮酒，从不见醉过，马氏友曾氏也能饮酒。两人较饮甚欢，各喝百壶之多，曾氏烂醉如泥，沉睡座间；陶氏归家，醉倒菊畦，化为一丛菊花，如人般高，花十余朵，如拳头样大。马氏十分害怕，告诉黄英，黄英说：“怎么醉成这个样子！”便拔起来搁置在地上，盖上衣服。第二天，陶氏还卧在菊畦。这时，马氏才

知陶氏姐弟是菊精。第二次，陶氏又醉而化为菊，菊渐渐枯萎，再也没有醒过来。马氏与黄英悲痛欲绝，黄英掐其梗埋在盆中，日日灌溉，盆中花渐渐长大，九月开花，枝干短，花朵粉色，嗅起来有酒香，因此称为“醉陶”，以酒浇灌，则开得更旺盛。这是则从晋代诗人陶渊明爱菊的品性化出的精怪故事，不仅菊精姐弟姓陶，且他们高雅的性格，不流于世俗和酷爱饮酒的表现皆酷似渊明，唯有陶氏不喜贫贱，欲艺菊自富，据说这是有意为之，“聊为我家彭泽解嘲耳。”

**【花精】** 传说诸花都有花精，花精孱弱，常求助于人。《博异志·崔玄微》载：春天一个风清月朗的夜晚，一青衣女子引身着各色衣服的女子来到崔玄微的庭院，绿裳者杨氏，绯衣小女为石醋醋，还有李氏、陶氏等。她们说是去拜访封十八姨。还未坐定，门外报封十八姨来到，她言词冷冷。此时，满坐芳香，醇醇袭人，彼此间吟诗敬酒。轮到十八姨持盏时，她性轻佻，把酒翻倒在石醋醋的衣裙上。醋醋很生气，便说：“别人求你，我可不求你！”起身离去，于是不欢而散。第二天晚上众女子又来，说是到十八姨处致歉，醋醋说：“我们为何去求封氏，有事只求崔处士，可否？”崔玄微应允了。醋醋说：“我们都住洛苑中，每年被恶风所挠，常求十八姨相庇。昨日惹恼了她，她不会再庇护我们。请崔处士每年岁日，作一朱色旗幡，上画日月五星，立在苑东，能免去我们的灾难。今年岁日已过，只请你在此月二十一日清晨，小有东风就立起朱幡，希望能免于祸患。”崔玄微答应并那样做了，那天，东风刮地，飞沙走石，断枝折树，而洛苑中繁花不动。玄微才完全明白，诸女子是众花精，绯衣女子即石榴，而封十八姨则是风神。后数夜，众花精来拜谢，各自带来桃李花数斗，劝崔生服用，说可以延年却老。

**【百合精】** 百合，根如胡蒜，白色，重叠相合连瓣，花亦白色。据传百合能成精，恋人间风情，可惜人不识其真面目而伤害了它。《集异记·光化寺客》载：一儒生住光化寺，忽逢白衣女子，年十五六，姿貌绝异。两人相悦，交欢结义，情款甚密。女子说：“誓愿永奉恩顾，今晚一定要回去，以后可以不分别了。”儒生百般挽留，终要离去。儒生把一白玉指环赠给女子，说：“望你一看这只指环，就从速归来。”白衣女子不让儒生相送，儒生只得隐身目送，见她走百余步，忽然不见。至白衣女子消失处，细细察看，但寺前平坦，毫无踪迹。天色将晚，儒生见草中有一枝百合苗，白花又大又艳，就把它拔了起来。根部如两拳相抱大小，比平常的要珍奇瑰异。

回家后，儒生一一掰分百合花瓣，掰到最后，只见白玉指环在里面。他这才恍然大悟，那白衣女子是百合精，于是惊叹悔恨，恍惚成病，十天后死去了。

**【莲精】** 传说莲花能成精，常想往爱情生活。据《北梦琐言·苏昌远》载：唐代中和年间，书生苏昌远住在离官道十里的小村庄。一天，他忽然见一位女郎，素衣红脸，容貌艳丽，长相真神仙中人。于是两人相狎交欢，小村庄是幽会地点。苏生赠她玉环，还亲自给她戴上。一天，苏生见门前那白色的莲花开得特别艳美，低下身子玩赏，觉得花房中有物，细细一看，原来是自己赠送给女子的玉环。才知道自己与莲媚相欢，他折下莲花，女子也就再也不来了。莲精与人的爱情生活，往往是不美满的，据《夜谭随录·藕花》载：商丘人宋文学性爱莲花，曾居湖边，作咏莲诗百首。一日，见二女郎操小艇来采莲，天天黄昏时分都来，一穿红衣，一着紫袄，都十分美貌。于是，他请二女郎进家作客。红衣女自称为藕花，紫衣女是小婢菱花。直到鸡鸣天亮告别时，红衣女才说：“我辈非人，实花妖。你到湖上，看见一茎莲花异常红鲜，旁边有菱花一簇，即是我俩。可把我俩移栽家中，勿伤寸根片叶，勿让恶犬、恶客折扰，我俩可以朝夕与你在一起。”宋依此去做，把莲花与菱花移植在巨瓮中，因移动劳瘁，第四日中午二女郎才显形出现，自此恩恩爱爱。一日，宋外出，二友人来访，见菱花秀异，折采而去，藕花不胜悲痛，教宋培养其根，每天清晨为她诵观音咒九九遍，第二年，菱花又活过来。宋自与二女相遇，精神飒爽，读书一遍就能默诵。第二年，天降大雪，花盆中结了冰，二女也不出现了。至春尽夏来，憔悴了的藕花才来，叙述菱花已成冻鬼，而自己也奄奄一息，宋为她请医生调治。医生一见藕花美貌便生歹心，伺宋外出，突然去拥抱藕花，藕花跃身湖中，医生只抓到一只脚，只听拍然一声折断，原是一段藕。宋非常悲痛，到湖边哭泣，只见一朵莲花浮在水面，断藕尚存，他抱持回家，种在盆中，但第二天就萎枯了。宋又为她准备衣衾棺木，安葬在湖边，并作《芙蓉词》哀悼她。

**【杏花精】** 据传有杏花精，作男身，《阅微草堂笔记》卷八载：一放荡书生与一小童在云居寺相狎共宿，一客推门而入，书生窘愧不已，而客似什么也没有看见；一会僧人送茶，也似什么也没有看见。等他人走后，书生追问小童，小童说：“你不要害怕，我是杏花精。”书生惊骇地说：“你是鬼魅要害我吗？”小童说：“精与魅不同。山魈厉鬼，依草木而作祟，这叫



作魅。老树千年，英华内聚，积久成形，就好像道家修成内功的圣胎，这叫作精。魅害人，精不害人。”又问：“花精多为女子，为何独你是个男子？”小童说：“杏有雌雄，我是雄杏。”又问：“那么你为什么像雌的一样作为？”小童说：“这是前世的因缘。”又问：“人与你们草木又有什么缘分？”小童惭愧沮丧了很久，才说：“不借人的精气，不能修炼成形。”书生说：“那么你还是害人的啊！”于是，推开枕头站了起来。小童也红着脸走了。

## · 龙 蛇

**【苍龙】** 传说中苍龙是圣人的庇佑者，龙预示圣人的出现。《拾遗记·苍龙》载：孔子出生时，有两条苍龙自天盘亘而下，盘旋在孔子的母亲徵在的房顶上。徵在生孔子，又有两位神女手捧香露，从空中而下，来为徵在沐浴。

**【黄龙】** 古时龙是吉祥的象征。黄龙的出现意味着国泰民安；因政治清明、教化风行，龙便会降临。《水经注·曹凤》记载：东汉建武年间，曹凤任此地太守，不几年，民和俗静，风化大行。于是，一条巨大的黄龙出现在北地郡的九里谷高冈亭，龙角长二丈，粗十围，龙尾十余丈。天子喜闻北地郡政化优异，又闻吉祥的黄龙降临，特此嘉奖，赐曹凤帛百匹，加秩中二千石。

**【龙母】** 传说中生育龙子的人，或指哺育抚养小龙的人。《道家杂录·张鲁女》载：东汉时张鲁占据汉中，自号“师君”，行天师道。一天，他女儿在山下小溪里洗衣，忽有一团白雾轻盈地飘来蒙住了她，她回来后就怀孕了。张女不嫁而孕很感耻辱，欲自杀，临死前对婢女说：“我死后，剖腹看我到底怀的什么。”婢女照她的话作，原来是两条小龙。于是，婢女送小龙到汉水，葬张女在山前。后来，小龙来拜祭母亲，墓前都走出路来了。民间多流传有哺育抚养小龙的故事，人们称她们为龙母。《岭表录异·温媪》载：康州有织布为业的温媪，一天在野外摘菜，忽见沙草中有五个蛋卵，便把它们收置在布筐里。几天后，它们成了五条小蛇，一条有斑，四条青色，温媪把它们送到江中。温媪经常在江边洗衣浣纱，一日，忽有鱼在水中跳跃，环绕温媪嬉戏。以后每次都这样。于是人们知道，那五条小蛇是五条小龙，它们前来答谢温媪。人们便称温媪为龙母，对她十分尊敬，有人还

问她灾福，也多有徵应。朝廷召她进京，至半路返家而卒。人们葬之江东岸。一天夜晚，天地晦暝，风雨大作，天明，温媪坟墓移至西岸，坟墓周围的草木也移去了。这是龙子显灵！

**【龙场】** 古传群龙聚集的地方。《感应经·龙场》集中了许多著作对龙场的记载。《拾遗记》载：方丈山东有龙场，方圆千里，龙皮龙骨堆积如山阜，散布百余顷。《述异记》载：晋宁县有龙葬洲，老年人说，龙蜕骨（死亡）在此，如今水中多龙骨。山阜冈岫皆有龙骨，埋得或深或浅，龙的齿、角、尾、足，都完整地存在，大的数十丈长，或十围以上粗细，小的长一二尺，或三四寸，均完整。《论衡》载：蒲州一户人家，拆草屋时，从屋梁拆出一副一丈多长的龙骨。《广异记》载：亳州真源县挖河时，挖出一座新筑的龙墓，墓北壁下又有一长丈余的五色蜃龙。龙头边有五六条鲤鱼，尺多长；还有灵龟两头，长一尺二寸，眸长九分。上司命送龙入淮河，送龟入汴河。龙至淮河岸边时，有白鱼数百万条欢喜跳跃来迎接，淮水沸腾，龙入河喷水游去，云雾杳冥，便不见了。送龟途中，龟屡伸颈向水，网户怜之，遇一数尺阔、五寸深的水池，便放龟入水，下水则不见，淘干水池亦无踪影。

**【毒龙】** 相传古有毒龙，较多地出现于古代西域。《游天竺记》载：葱岭（今帕米尔高原和昆仑山、天山西段）冬夏有雪，有毒龙，如果侵犯了它，便风雨晦冥，飞沙走石，没有人能活着回来。但如果学到咒语，也能使毒龙改邪归正。《洛阳伽蓝记》载：西域积云山上有池，毒龙居处。有三百个商人住宿池旁，恰逢毒龙忿怒，商人无一生还。果陀王听到此事，去鸟场国学婆罗门咒，四年学毕回到池边，念起咒语，毒龙驯服了，化作人，向果陀王表示悔过，果陀王饶恕了他。也有恶人死后变成毒龙的传说，《两京记·梁武后》载：梁武帝郗皇后生性妒忌，梁武帝刚登基，未及册封她，便忿怒万分，自投宫殿深井中，众人去救，已经化为毒龙，烟焰冲天，无人敢接近。

**【龙魅】** 相传龙也会成鬼魅，附人身，此人无所不能。《渚宫旧事·刘甲》载：有江陵刘氏女，年十四，姿色端丽。本未曾读过佛经，忽然能暗诵《法华经》，她所居处，不断有奇光出现。自谓已得正觉而成佛，现应作二七一十四日斋。刘家便为她安置高座，陈设宝帐。刘女登座，讲论佛法，说人灾祥，诸事灵验。于是，远近顶礼膜拜，捐钱献宝，不可胜数。第十

二日，道士史玄真起身前往，说：“此是怪邪。”女已预知，派人守门，说：“魔邪将至，凡穿道服者，一律不准入内。”史玄真改换服装进去，用水洒向刘女，刘女昏厥，醒后，问她前事，一概不知。史玄真说：“此是龙魅也！”

**【龙窟】** 相传龙居住的洞穴，多在渊潭中，《北梦琐言》载：如果人们敬祷而事之，龙巢便会浮出水面。始是一面锦衾覆盖水面，接着大木构筑的龙巢浮出，再一会龙就出现了。但渊潭中的龙巢，一般人是去不了的，平常看到的龙巢，或在地下，或在井中。龙巢触犯不得，懂道的人可龙巢取宝，不懂道的触犯龙巢，就有性命之忧。《朝野僉载·王景融》载：唐人王景融安葬其父灵柩时挖到龙窟，龙窟大如瓮口，景融俯身窥视，只见一股气猛冲上来，中眼，景融便失明了，十日后死去。《录异记·黄驯》载：荆州当阳有一口井，此井极深，井中有龙巢，还有其他许多洞，每天晴或要下雨时，总有云气从井中升起。唐时有个道士，从井中取出龙巢与草药。后来有个县令，把马拴在井边，马的粪便与各种污水流进井中，一年后，他与马的眼睛皆瞎。《稽神录·柳翁》载：唐末，饶州城修城掘壕，挖至城北就下雨，停止则晴。有人说：“此下有龙窟，挖掘震动了龙，龙出来便下雨。一直挖下去，定可以挖出龙窟。但恐怕龙没处住常在外会霖雨不止。”人们果然挖到龙窟，由长数十尺的方木交构架叠而成，累积数十重，方木上沾满了腥涎，刻削平正，非人力所及。龙窟雾气冲人，人进不去。自此，饶州霖雨不止。龙窟亦筑在盐井、卤井中，《北梦琐言·盐龙井》载：夔州盐井中往往有龙，有白龙也有黄龙，鳞霞闪闪发光，用棍棒搅扰井水，龙则不动，只是吐沫而已。秭归卤井中的龙也是如此。有人说，龙是灵瑞之物，它们要背图升天，如今待在盐井卤水中，怎么还能兴风起云作雨呢！

**【龙雨】** 古传雨有两种，一是天雨，一是龙雨。云冉冉聚集天空，哗啦哗啦从天空下来，是天雨；疾风震雷，一下子就过去的雨，是龙雨。天雨是自然的雨，龙雨是龙兴起的雨，《阅微草堂笔记》卷五：龙在行雨前，先要吸水。《聊斋志异·龙取水》载：有人见苍龙自天空垂下，以尾巴搅动江水，波浪涌起，随龙身而上升。遥遥望去，上升的水流白光闪闪，比三尺白练还宽。一会，龙尾收起，上升的水流也止息了。接着便大雨倾注，渠沟皆满。还有人见过蛟龙行雨，《搜神后记·蛟庇舍》载：有小孩见一个二十多岁人骑白马从东边来，打着伞，有四个随从，穿黄衣。小孩看他们的衣服，一点缝都没有，马有五色花斑，身上似鳞甲而没有毛。他们在小孩家停了一会，走了，说明天再来。小孩见他们往西走，越走越高，直入云



中。一会儿，风雨大作，白昼晦暝。第二天，大水猛涨，山洪暴发，但小孩家却未被水淹，原来，他屋舍上有一三丈长的蛟龙盘屈着，他是前日的骑白马者，雨正是他兴起来的。有时天旱，有法术者常请龙来行雨。《宣室志·萧昕》载：唐代宗时京师大旱，请天竺僧不空三藏召龙兴云雨，开始三藏未允，怕水淹房屋，在人们恳求下，他用尺余桦木皮做条小龙，用炉瓯香水喷洒，念动咒语，让人把小龙放入曲江。小龙入江，马上成活，播鬣振鳞，自水中跃出。一会身长数丈，像一条素练被曳上天空。于是天黑云凝，暴雨骤降，一会儿，街上的水就像河渠决口一样冲腾。《尚书故实·豢龙者》载：唐时襄忻久旱，有请豢龙者致雨，豢龙者说：“江汉间没有龙，只有这低地水泊有条黑龙，如果强要它行雨，恐怕下起雨来止不住。”后来，果然大雨盆倾，汉水涨漫，漂溺万户人家。豢龙者制不住黑龙，也吓得逃跑了。

**【乘龙】** 传说人成仙时便乘龙升天，如黄帝、淮南王刘安都是如此。《山海经》里说四海之外，有乘龙蛇之人，这是把龙当作坐骑。又《原化记·韦氏》：唐代一妇人在进蜀路中落进深谷，幸亏坠在谷底枯叶上而未死。她在岩穴中见双灯闪烁，原来是一条龙出来，长五六丈，腾空而起；她跨上另一龙，随龙腾空，经历江海山峰，待龙飞低了，她才放手坠地。《博异志·赵齐嵩》载：唐初一县尉赴任途中，在栈道上落入深谷，忽闻雷声隆隆，所堕之处的石洞中云气相旋升起，随云出现一条巨蛇，粗合拱，鳞甲闪耀，它摆摆头，头上生出双角；摇摇身，长出四足，原是一条龙。县尉于是抓着龙尾爬上龙身，随龙腾云直上，后落在海边。

**【食龙】** 古传有龙，龙为灵物，不可杀食，食龙者必亡。《博异志·韦思恭》载：嵩山寺东北百余步处，岩下有一石盆，围丈余，深可容十斛，石盆中水随取随增，没见过浅的时候。有韦生、董生与王生共在寺中读书，一日，三人去石盆取水，见盆中有一条长数丈的大蛇，漆黑色的身上有白花，好似锦缎。王生与董生便商议取来烹食。韦生说：“不可，葛陂之竹、渔父之梭与雷氏之剑，皆可成龙；此名山之中，难道龙不会潜身在此？再说这条蛇的鳞特别怪异，还是打消此念吧！”二人不听，把蛇打死抱回去烹煮。一会儿有人说石盆中又出现了蛇，二人又去击打，蛇腾空而去。锅中蛇还未熟，只听得山中有地动的轰轰声，风云暴起，飞沙走石，天地晦暝，烈火从空中窜下，烧焚了三人的住所，王生与董生不知去向，几天后才找到尸首，只有韦生在寺廊下无事。其实，先秦时，龙本来是可以吃的，传说

天下之美味莫过于龙肝豹胎，还传说家养的龙死了，便把它作成肉酱来食用，所以《论衡·龙虚篇》说：“龙可畜又可食也。可食之物，不能神矣。”所以古时还有人学屠龙术，只是他费千金学会，但已无龙可屠。至后代，龙越来越神奇，便一点也动不得了。

**【尺木】** 《酉阳杂俎·尺木》载：龙头上有一物，像重重叠叠的山峰，叫尺木。如果龙头上没有尺木，就不能升天。《论衡》说，尺木言龙从树木中升天。雷电击木，龙适与雷电俱在树木这侧；雷电突发，龙随而起；雷电去，龙随而上，所以说龙于树木中升天。

**【化龙】** 古传龙最善于变化，它常常变形成其他动物。《宣室志·卢君畅》载：唐时有人见两白犬在原野上飘然奔驰，腰特别长，胸骨特别丰满。后二白犬跃入湫泊之中，湫水白浪翻腾，继而有两龙从湫中升起。云气塞空，风雷大震。白犬乃为龙所变化。《酉阳杂俎·白将军》记载有龙化为虫的故事。唐时某白将军在曲江洗马，马忽跳起来惊跑，前足裹缠着一条虫，白白的，好似一条衣带。白将军很奇怪，便把白带虫收藏起来。一天，有客请他把白带虫放水中试试，白带虫在水中蠕动着长大，一会儿，水哗哗地翻滚起来，白带虫也盘旋成坐垫模样，它上面升起一股黑烟，飘出窗外。大家很害怕，说：“这必定是龙。”连忙各自奔回家去。果然，半路上风雨大作，雷声震天。

**【龙石】** 据传龙卵有时在五色斑石中，人称石为龙石。《原化记》载：唐时有人捡到一块石子，青赤斑烂，像鸡蛋大。惊其异，置放巾箱中。五六年后，一天，他拿石子给小孩玩，丢失不知去向。数天后，白昼风雨晦暝，庭前树下，水奔流似瀑布。风雨停息后，在树下发现那块石子已破，中间像鸡蛋壳破裂的形状，才知是龙卵。《玉堂闲话·尹皓》载：有人在野外捡到一块蛋状石头，青黑色，光滑可爱，把它放在佛堂的佛像前。这是块龙卵石。当天夜里，雷霆大震，猛雨如注，一股天火窜来焚烧了佛堂，但未损坏佛像。第二天，佛堂外院子里数百株柳树，皆倒植过来，龙卵也不见了。

**【龙现】** 相传龙会显身，一般在龙庙中或桥上。《宣室志·龙庙》载：唐时汾水上有二桥，南桥下常有龙出现，于是在桥下修建龙庙。一天，有龙自龙庙出来，盘旋空中，全城男女都出来观看，一顿饭的工夫，它才离去，一会儿暴雨震雷大作。第二年秋天，汾水暴涨，有白蛇从庙中出来，它出

来后，龙庙便被冲倒，桥也被冲垮了。《录异记·王宗郎》载：洵水畔有青烟庙，好几天，庙中烟云昏晦，昼夜奏乐。然后，洵水波浪翻腾，有群龙出现在水上，大的数丈，小的丈余，大大小小的有五十多条，先出入庙中，又排队向汉江行去。《宣室志·辑佚》载：某家盂兰盆中突然出现一条小龙，才数寸长，逸状奇姿，此家赶快往盆中添水，龙伸足振鬣便长成数尺。一会，白云从盆中升起，龙也追逐白云而去。又载：一乐师拿着律管，忽然觉得火烧火燎的，只听指甲间雷声震响，一条小黑龙从指甲中出来，一会便长成丈余，火鬣电眸，腾空而去。龙也出现在画龙者的家中。古时有叶公好龙的故事，有画龙点睛的故事。《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双龙现形》载：刘洞微善画龙，一日，有夫妇来拜访，说：“龙有雌雄，它们的形状并不一样。雄龙角浪凹，目深鼻豁，鳍尖鳞密，上壮下小，尾火焯焯。雌龙角靡浪平，目浅鼻直，鳍圆鳞薄，尾比腹壮。”刘洞微说：“你们怎么知道？”他俩说：“我们就是龙啊！”说罢显身，画师一睹风采，才腾空飞去。

**【龙湫】** 湫即水泊，古人认为有湫即有龙，所以往往在那儿求雨，虽然没有龙显形，但雨还是要去求的。《北梦琐言·临汉豕》载：邛州临汉县有一湫，人往往见有牝豕出入，所以叫它母猪龙湫。唐时天旱，人们到龙湫求雨，先是祭奠，然后张筵，烈日之下铺开席子，请湫龙坐上座，每酒巡至湫，便捧觞敬献，把酒倒在座位上。这时，忽见湫上黑气如云，氛氲直上，狂电焯然，黑云暗淡，大雨冰雹倾泄而下。第二天，此一境雨足云。

**【龙会】** 古传两龙相会，必然有风雨雷电。《北梦琐言·濠阳湫》载：彭州濠阳有湫，当地人说，此湫龙与西山慈母池龙为婚，夫妻俩一年相会一次。有号称博物者王生，不信此说，常与人争辩。秋雨后的这一天，他经过此湫，只见西边雷雨冥晦，狂风拔树，一会儿，雷雨渐渐移向这边，停此湫上，这时天晴雨霁，一点云彩也没有。他这才相信是西山慈母池龙来与濠阳湫龙相会。又载小汤溪龙与云安溪龙为亲，他俩相会之时，也是疾电狂霆来临之际。

**【烧龙】** 大火能烧龙出，传说江南岸芦荻丛中常有此事。《北梦琐言·烧龙》载：唐时，澧州村民为烧畚把柴草积聚在山中洞穴，大火烧起来时，有龙腾起，它的鳍鳞与身上的飘带被火燎着，怎么也摆脱不掉。此时，风力又盛，狂焰怒火，于是被烧死了。落在地上的死龙，有数百步长。五代时，辰州村民烧起一龙，这时四面风雷急雨，也没有能扑灭大火，龙寻继



被烧为灰烬，只有龙角烧不化，莹白如玉，村民把它当作宝贝收藏起来。后来，湖南行军高司马出价强取，当时术士说：“高司马肯定要招祸了。他怎能强取不祥之物呢？”果然，高不久便遭诛杀。

**【救龙】** 据说龙有难会求救于人。《宣室志·辑佚》载：唐时书生任頊，居深山中，一日，有老翁来访，穿黄衣，容貌清秀，拄拐杖，神色沮丧，说：“我非人，是龙。西边一里外有大湫，我住那里已有几百年了，今有一人要致我于死地，故请你解救。”任頊说：“我一介书生而已，如何解脱你的祸害呢？”老翁说：“你只要按我所说的去做，就可以。”后二日，任頊来到山西边的大湫，正午时分，有一片云冉冉飞至湫上，一道士从云中下来，身材颀长，高丈余，立湫岸。他从袖中掏出墨符数道投向水中，一会，湫水干涸，只见一条黄龙俯身沙中。这时，任頊就照老翁所教的话高声喊道：“天有命，杀黄龙者死。”言讫，湫水便涨满了。道士发怒，从袖中掏出丹字数符投向水中，湫水又竭。任頊又如此喊，湫水又满。道士怒甚，拿出朱符十余道，掷向空中，尽化作赤云飞入湫中，湫水即竭。任頊仍如此喊，湫水又满。道士回头对任頊说：“我花费十年时间才得到吃此龙的机会，你这个书生为什么要救它？”说罢怒气冲冲地走了。晚上，任頊梦见老翁前来拜谢，并奉献宝珠一颗。第二天，任頊在湫岸找到一粒径寸宝珠，光芒四射。有人说：“这珠真是骊龙之宝！”

**【龙婚】** 相传人与龙有结成婚姻的，一般是男生娶龙女。《异闻集·柳毅》载：唐时，书生柳毅在泾阳遇龙女，龙女向他哭诉自己受夫婿虐待的情形，并托柳毅传书给洞庭龙父。柳毅义愤填膺，当即允诺，他传书洞庭，龙女的叔叔钱塘君当即奔赴泾水，斩杀恶婿。钱塘君有意将龙女许配柳毅，柳毅因他出言不逊而严正拒绝，但与龙女告别时又恋恋不舍。柳毅回家娶妻卢氏，仔细辨认，原来她正是龙女所变。《传奇》记载：唐时书生张无颇，有人赠他暖金合盛装的玉龙膏。一日，南海龙王请他去给龙女看病，他让龙女把玉龙膏用酒送下，龙女即刻痊愈。于是，他与龙女皆已有情在心。后来，龙女派青衣丫环送诗示爱慕之意。不几日，龙王又召张无颇治龙女病，王后见盛药的暖金合，以为是龙女所送，并知道他俩的恋情，便让他俩结成了夫妻。人龙恋爱成婚是人间美好的佳话。

**【蛇弔】** 弔，又作吊，祭奠死者的意思，古传蛇有时也通人性，为死者吊丧。《搜神记》载：东汉窦武母生窦武时，同时生出一条小蛇，便把它放

到野外去了。后来，窦武母死，出殡还未葬时，一条大蛇突然从草丛中冲出来，径直奔向葬地，用头撞击灵柩，眼泪和鲜血一齐流出，它时而俯倒在地，时而仰过身来，嘴里发出呜呜咽咽的声音，现出一幅哀伤悲痛的样子，然后慢慢地爬走了，当时人认为这是窦氏有福的祥兆。

**【 劬蛇】** 古传大蛇会成精怪，故需劬治蛇精。《列异传》载：鲁少千有仙人符，能驱赶捉拿各种妖魔鬼怪，楚王小女儿英的灵魂被精怪勾走，卧床不起，楚王请少千为女儿治病。少千应允前往，夜遇乘鳖盖车、带数千随从者来找他，自称伯敬。在室内摆酒宴款待少千。临别时，对少千说：“楚王女的灵魂为我所勾，你如果不给楚王女儿治病，我将赠给你二十万两银子。”少千收下银子后随即回家，但从另一条路去了楚国。正当少千为楚王女儿治病时，一人突然出现在楚王女儿的房前，扣打门环，高声叫道：“少千，你欺骗了我！”说完，一阵狂风向西北方向刮去，房前留下满满的一盆鲜血，楚王女儿当时气绝，夜半时才渐渐苏醒。楚王派人四处寻找这阵狂风的踪迹，在城西北角发现一条数丈长的死蛇，另有千百条小蛇死在大蛇旁边。后楚王下诏各郡县，公布此事，大司农发现国库遗失银子二十万两，太官也发现丢失了数条吃饭案具，少千于是带着银子上书楚王，把自己的所遇一一奏明，楚王感到非常吃惊。

**【 蛇刺史】** 《刘氏小说》载：杜预为荆州刺史，镇守襄阳时，每逢酒宴，必喝得酩酊大醉，然后关门独寝，且不准任何人进去。有一次，他醉后独睡，室内传出痛苦凄厉的呕吐声，外面的人听了莫不毛骨悚然。有小吏偷偷打开窗户向里看，只见床上躺着一条大蛇，蛇头垂向床边正呕吐不止，却不见杜预的踪影，原来杜预正是此大蛇所化。

**【 蜀精】** 古传蜀地的蛇精。《豫章记》载：永嘉末，豫章有一条十余丈长大蛇，截断道路，凡从此经过者，均为其所吞噬，已有百多人死于非命。道士吴猛听说此事，与弟子一起合力把大蛇杀了，吴猛说：“这是蜀地的精怪，此蛇死后，蜀地的叛乱必定很快被平定。”不久，蜀地匪首杜弢果然被消灭了。

**【 蛇化】** 传说蛇善于变化。《异苑》载：司马轨之擅长射野鸡，晋太元年间，他发现一个怪物，头、翅膀和野鸡一模一样，但后半身却是蛇形。此怪物亦出现在晋朝武库中，大家深感奇怪。司空张华说：“该野鸡是蛇所变。”即命人搜索武库，果然发现蛇的蜕皮。此书又载：晋太元间，汝南有人在

山中见一根竹子，竹杆已成蛇形，但枝叶却仍为竹。吴郡桐庐人曾在山上砍伐竹子，隔夜，见竹竿变成了野鸡，头颈已成形，但身子还未变化，原来此竹也由蛇所变化。

**【蛇窟】** 蛇的巢穴。《搜神后记》载：晋太元间，有士人嫁女到附近村子里，成亲那天，男方派人来迎，女方家也派新娘的弟弟去护送。到了男方家，只见重门累阁，喜气洋洋，其气派不亚于王侯之家。走廊的柱子下点上了灯火，有奴婢守着。洞房之内，帷帐也极其精美。晚上，新娘抱着她的乳母哭泣不已，而口中却说不出话来，乳母很奇怪，把她抱进帷帐中，用手摸她的身上，结果摸到一条如柱子般粗细的大蛇，从头到脚牢牢地缠着新娘。乳母惊叫一声，夺路而逃。柱子下守灯的奴婢也是小蛇所变，灯火即是蛇的眼睛。原来这是个蛇窟。

**【蛇仇报】** 传说蛇有仇必报。《穷神秘苑》载：益州邛都县有老太婆，孤身一人，非常贫穷。每当她吃饭时，便有一头上长角的小蛇来到身边，老太每次都用东西喂它。后来，蛇渐渐长到一丈多长。一日，大蛇把县令的马吃了，县令大怒，便把老太抓起来，问她蛇在哪里，老太说：“在床底下。”县令便命人在床下掘地三天，但不见蛇的影子，县令把老太杀了。一日，县令梦见大蛇到来，说要为老太婆报仇。深夜，邛县县城方圆四十里突然陷入地下变成湖泊，当地的百姓称之为邛河，唯独老太房子所在地安然无恙，屹立在湖泊中，至今犹存，当地渔民捕鱼时，常在这里歇脚住宿。又据《原化记》载：五六个商客在嵩山杀死一条大蛇，结果他们均被雷电击死，唯独一个曾阻止同伴杀蛇的商客得以幸免。《搜神记》亦载：吴郡有陈甲者，打猎时杀死一条大蛇，不敢告诉任何人。三年后，他经过杀蛇之地，无意中向同行之人吐露此事，晚上便见一穿黑衣戴黑帽者来到他的床前，说：“三年前你无缘无故地杀死我，那时因为我昏醉在地，没有看清你的面目，没有找到你，今天我来报仇了。”陈甲随即惊醒，第二天便腹痛而亡。

**【蛇怪】** 《广异记》载有蛇怪故事：鄱阳余干县令到任不久即卒然而死，自此再无人敢来此地为官，房宅皆荒芜了。唐先天年间，有一读书人为余干县令，手下人劝他去别处居住，县令不听，命人将荒芜的房宅修葺一新。晚上，县令独睡堂上，四周点上蜡烛。二更时分，突然有像白囊一样的东西跳到床前，县令毫无惧色，手摸白囊说：“你给我把蜡烛移到西南角去。”说完，蜡烛果然到了西南角。又说：“你来给我按摩。”白囊果然跳到他的



身上按摩起来，县令感到舒服极了。又戏弄说：“你能使我的床悬在空中吗？”一会，床果然悬在半空之中。天亮时，白囊跳跃着出去了，县令尾随而出，白囊到水池边不见。第二天，县令见水池边有一蚁穴般的小洞，挖开，小洞骤然变大，周围有三尺多宽，深不可测。县令即命人往洞里灌开水，灌百余桶，洞中响声如雷，地为之动；又灌百余桶，洞内便悄无声息。众人掘开洞穴，见一百余尺长的大蛇和数以万计的小蛇死于洞中，县令令把大蛇做成肉干，分给全县百姓食之。自此，余干县再无怪事发生。《宣室志》亦载：临淮郡有亭，常骤然出现疾风迅雷，并有两如闪电般的光带在亭中上下翻飞，风雷一息，光带亦逝。唐开元间，以勇力著称的韦子春自愿来此亭除怪。一日傍晚，忽然雷电交加，二条光带上下翻飞，照耀亭屋。韦子春来亭中，觉有冰凉之物缠己身，回头一看，见两老人站在自己身后，韦子春奋力一振，一声巨响，缠在身上之物便被挣断，跌落地上，一会，风雷亦渐渐平息。第二天，见亭中一条巨蛇从中裂断而死，血流满地，乡里百姓争相前来观看。自此，亭中再无风雷之患。

**【蛇魅】** 古人认为，大蛇成精后，会化作翩翩少年来勾引良家妇女。《潇湘记》载：华阴县令王真妻赵氏，富贵人家女，非常漂亮，少年时便嫁王真，随夫来华阴就任。半年许，突然出现一英俊少年，每逢王真外出，即来赵氏卧室，诱惑赵氏与之性合。一天，王真从外地回家，见赵氏与少年饮酒欢笑，非常吃惊。赵氏见丈夫回来，便气绝身亡，少年随即化作大蛇，夺路而逃，一会，赵氏尸也化大蛇逃去。两蛇窜入华山中不见。另据《集异记》载：一白蛇精化白衣少年，勾引全宾之女，被朱观发现，射死蛇精，救活全宾女，全宾为表谢意，便把女儿嫁给了朱观。《广古今五行记》亦载：一蛇精变作人形勾引薛重妻，被薛重杀死。几天后，薛重妻暴死，不久，薛重也死去，但很快又活了过来。人问其故，薛重说，原被勾入地府，但府君见他杀淫蛇有功，便把他放回来了，而淫蛇则受到了惩罚。

**【蛇自断续】** 传说蛇活千年便变成神蛇，常可自断其身又复自续。《搜神记》云：“蛇千年则断复续。”《淮南子》亦云：“神蛇自断其身而后相续。”《穷神秘苑》载：隋炀帝曾派人在岭南擒四蛇，蛇长约三尺，身呈黄黑色，头上花纹金光闪闪。如要使它自断其身，只须用棒子触弄它，使其发怒，便会自断为三四截，每截断处如同刀削，其皮骨纹理清晰可见，且流出鲜血。待蛇怒气消去，断下的三四截就会自动连接在一起，与未断前一模一样，无半点裂痕。隋著作郎邓隆说：“此蛇叫灵蛇，不必过一千年便能自断其身。”

**【柑中蛇】** 古人认为，柑桔中常可生出蛇来。《广古今五行记》载：高宗光宅中，李崇贞任益州长史，屋前柑子树上结一晚熟像鸡仔样柑子，上有针尖大孔，众官员皆觉奇怪，把它摘了下来，剖开一看，里面有尺余长的赤斑蛇。此书又载：连州有一柑树，于四月中旬结拳头大小的柑子，剖开一看，里面竟有两条蛇。《稽神录》亦载：兵部尚书贾谭，为岭南节度使时，得一柑大如斗，准备进献给皇上，监军中使以为非常之物，不可轻易进献，于是用针轻刺柑蒂，里面竟蠕动起来，命人剖开，中有一条数寸长的小赤蛇。

**【蛇酒】** 传说蛇酒可以治病，但人们如有不慎，通常会为蛇所害。《国史补》载：李舟弟中风，听人说蛇酒可治此病，就到野外去捉了一条黑蛇，把它活生生地盖在酒坛中，再加入一些麴蘖。过了几天，蛇酒酿熟了，李舟弟喝下酒后，竟化成了一滩水，只剩毛发未能化掉。《酉阳杂俎》载：冯且常生病，医生叫他浸蛇酒喝，起初喝完一坛，病好了一半，又叫家里人到菜园中去捉蛇，封在坛中。过了七天，打开坛子，蛇突从坛中一跃而出，逃出门外。此书又载：有郎中专浸蛇酒，前后共杀数十条蛇。一天，他到坛边看蛇酒，突然，有物从坛中跳出，咬掉了郎中的鼻子，仔细一看，原来该物竟是蛇的头骨。

**【蛇报】** 传说蛇通人性，知恩必报。《广异记》载：有书生路遇一条小蛇，就收养了它，取名为“檐生”。后来，檐生渐渐长大，书生把它放入范县东面的大湖中。四十年后，蛇长成小船般大，当地人称为“神蟒”，入湖者即被神蟒所食。一次书生恰从湖畔经过，好心人对他说：“湖中有吃人的大蛇，你最好不要从这里经过。”时值数九寒冬，书生不信会有蛇出入，便往前走。约二十多里地，突然有大蛇从身后追来，书生分明认得蛇的身形和颜色，高声叫道：“这不正是我的檐生吗？”大蛇听了，低头不动，过了很久才离去。范县县令听说书生遇神蟒而不死，觉得奇怪，便把书生抓了起来关进监狱，且欲杀死他。书生叹道：“檐生啊，没想到我养活了 you，而你却把我连累至死。”深夜，范县突然沉下地底，变作大湖，唯独关押书生的监狱安然无恙，书生才得以幸免。这一切均是檐生为报恩所为。又据《搜神记》载：隋侯出行时，遇大蛇，被人杀伤，从中截断而不死，隋侯以为灵异之物，命人用药敷蛇的伤口。一年后，蛇衔夜明珠以报。

**【禁蛇术】** 古人想象的阻禁、制服蛇的法术。《传奇》载：唐宝历中，有

邓甲随茅山道士峭岩学得禁蛇之术。一日至乌江，遇会稽县宰被毒蛇咬伤无人能治，邓甲以符篆安定县宰的心神，疼痛立即消去。邓甲随即又至一土坛上，念动咒语，召来十里内的毒蛇，其蛇集有一丈多高，邓甲站蛇堆上，高声叫道：“你们怎敢使毒害人？咬伤县宰者留下，余者速速离去。”话音刚落，蛇堆崩倒，大大小小的蛇一条条游走，只剩下一条尺来长的小蛇没有离去。邓甲命小蛇用口把县宰伤口中的毒物吸出，不一会儿，县宰伤口痊愈，而这条小蛇化作一滩污水。又说维阳有一姓甲者，养蛇千余，在街头戏弄，挣钱，后这人死了，其子控制不了这些蛇，就请邓甲帮忙。邓甲给他一符，轻易地把蛇制服了。一年春天，邓甲来到浮梁县，此地毒蛇甚多，已咬死数十人。邓甲召来当地蛇王，与其决斗。蛇王斗败，化作一滩污水，随来的数万条蛇也皆当场毙命。邓甲的禁蛇术可谓神矣。

**【蟒气升天】** 古传蟒蛇成精后，放出的毒气可变为五色祥云，凡俗之人以为是仙，常为其蒙蔽而深受其害。《夷坚志》载：南山中悬崖绝顶上有洞穴，常有云气从中冒出，相传为神仙窟宅。一日众人见一神仙出，说：“每年中元日，你们选一德高之人上来祭坛，祭后，此人便可成仙。”于是，每年中元，远近好仙学道之士均集于此，推选德高者去祭坛。这时洞内便飘出一朵五色祥云，将德高者送至洞口，后有大红纱灯笼将其引入洞中，众人见了，皆羡慕不已。然几年后，有道士从此过，便交符篆给德高者，嘱其放置怀中。于是五色祥云托德高之人冉冉上升，进入洞内。第二天，众人见他形容枯槁，从洞中爬出，忙问其原因。他说：“我刚至洞口，便见一条巨蟒，吐气成云，眼睛如火，正当它要吞噬我时，忽雷声大作，将巨蟒击毙洞中，洞内还有前几次上去的人的尸骨。”原来，五色祥云乃是巨蟒所吐之毒气，红纱灯笼则是巨蟒的眼睛。《玉堂闲话》亦载：有一高山，山上有洞穴，常有彩云从洞中飘出，把猎人的猎犬引入洞中，人们以为是仙人所为，称此山为狗仙山。后有一聪明猎师不信，用猎犬把洞内之物诱出，原来藏的是一巨大无比的蟒蛇，猎师即拔毒箭将蟒蛇射死。

**【蛇媚】** 传说蛇成精后，常化妖艳女子与少年相爱。《夷坚志》载：书生钱炎，住城南蔗福寺内，每日必攻读至深夜。一晚，一漂亮女子持蜡烛走进来，自称他的远房亲戚，不幸沦为妓女，今特来投靠他。钱炎见女子漂亮非凡，当夜即成夫妇。后亦使女子有了身孕。一天，钱炎好友周子中来访，见女子便以为是妖精所变，当请刘守真道士来镇邪，否则有性命之忧。钱炎如言即诣刘道士处。刘拿出一盆清水，施符术一照，只见一条巨



●蟒盘旋盆中。刘便拿符箓给钱炎，命对女子出示。钱炎回家已二更，便出符箓对女子，女子默默不语，一会化作一大一小两条蛇慢慢游走了。《夷坚志》亦记载人蛇相爱事：乐山有姓庐的织纱工匠，其妻程氏一日傍晚在屋后遇风流士人，二人调戏片刻即来房内同床共枕。家人只见一条蟒蛇缠在程氏身上，庐匠知后大惊，责问程氏，程氏却目为风流蕴藉的士人。庐匠于是请来江巫镇邪，程氏见蛇形显露，便用大衣把蛇盖住，死死地抱在怀中。江巫遂命人把程氏与大蛇拉开，把大蛇杀了。程氏见后，悲痛欲绝，欲为大蛇殉情，待江巫给她服下符水，才逐渐平静下来。

**【毒妇化蛇】** 传说妇人过于狠毒，就会变作毒蛇，故人们常把毒妇与毒蛇相提并论。《原化记》载：御史中丞卫公之姐，生性凶狠毒辣，丫环仆人大多被她鞭笞而死。一天，她突患热疾，全身燥热不安，过了七天，仍不见好转，便不见任何人，因常闭门独坐，凡想去看她的人都被骂得狗血淋头。十余天，屋内传出悉悉索索的声音，仆人们去偷看，只见她已变作文余长的赤斑蛇，圆睁怒目，追逐偷看人。全家惊骇不已，把这蛇送入野外。又据《玉堂闲话》载：杜判官妻张氏，年过六旬而死，尸首在家停放十几天后方出殡，刚要下葬时，棺内突然震动起来，人们忙开棺看，只见张氏已化作大蛇，蜿蜒着从棺材之中游出，一会就消失在林莽中。另外，此书还载静明寺尼姑王三姑在棺中化蛇事。

**【蛇魂】** 传说蛇有灵魂，能附身以祟人。《录异记》载：郫县农民在南郭渠边捉到尺多长的小蛇，便剔出蛇的五脏六腑，把蛇身放在火上烤了几天。农民有年仅几岁的小孩，突然遍身红肿，渐渐便皮开肉绽，口中还喃喃地说：“你家无故惨杀我，现在也让你儿子受受这份痛苦。”农民听了非常吃惊，赶快把小蛇从火上取下来，用水淋湿，恭恭敬敬地送回南郭渠边，并烧香祷告，小蛇才蜿蜒而去，孩子也即平安无事。

**【蛇吞鹿象】** 传说蛇能吞鹿吞象。《闻奇录》载：有书生从山中经过，见一股如烟的雾气从谷中升起一丈多高。乡里人告诉他：“这是冈子里的蛇在吞象。”第二天，人们果然在山间看见一头象站立着，而肌肉和骨头都化成了水。于是，用针刺破象皮，把里面的水取出来，乡里人说：“把水放在船中，航海时可避免蛟龙的袭击。”又传说，有官员在南中看见数丈长的大蛇，腹中有如椽橛般的东西。蛇沿途吃一种树的叶子，腹中物便渐渐消失了。乡里人说：“此蛇吞鹿，这种树叶能消化它肚子里的鹿。”官员听了命

人采集叶子回家，一天，他腹中的食物不得消化，胀痛不已，便把叶子煎了汤喝，第二天，官员只剩下一堆骨头，肌肤都已化作了水。又据《玉堂闲话》载：一年冬天，有人在罾塘峡看见一条肚子非常大的蛇，便把蛇抓起来，剖开肚子一看，原来蛇肚里装了一只鹿。因有所谓“巴蛇吞象”之说。

**【蛇兆】** 古人认为蛇出现会给人带来预兆。《北梦琐言》载：唐光化年间，杨守亮镇守襄日时，在山岭上遇大蛇带众多小蛇拦住去路，杨命兵士用火烧路把蛇赶走。第二年，杨守亮便被敌将杀死。又据《玉堂闲话》载：南朝梁牛存节镇守郢州时，在城墙西南角发现蛇洞，中藏无数条大大小小的蛇，牛命人把这些蛇统统杀了。这年，牛存节便背部生疮而死。《玉堂闲话》又载：南朝梁贞明年间，朱汉宾镇守安禄，一天早上，城墙西南角出现数百尺长的大蛇，一兵士见了，当场吓得昏死过去，全城人莫不惊慌。第二年，敌军前来攻城，只几天就把城攻陷了。另外《王氏见闻》还载有后唐王思同征西遇两条大蛇，随从杀死一条而后王军大败的故事。

## 群 兽

**【虎灵】** 虎是灵性的动物，民间传说它不妄伤人。《夷坚志·观坑虎》载：一位田家妇过山岭时见一虎蹲踞草间，她高声对虎说：“班哥，我去探视父母，与你无冤无仇，快离去吧！”虎便拖着尾巴走了。《夷坚志·李姥告虎》载：李姥膝下只一孙，相依为命。一日，孙被虎抓去，李姥扑上前去恸哭着说：“你要吃，不如吃我，那我家还会有后代；你若有知，就请怜悯。”虎好像非常惭愧的样子走开了。有时虎知道吃错了人，便想办法弥补过失。《聊斋志异·赵城虎》载：赵城妪，年七十多岁，唯一的儿子被老虎吃了，赵城妪到县官处告状，后有一虎俯首帖耳来自首，县官判虎承担起老妪儿子的职责，虎点头同意。当天，虎就衔来一只鹿，以后不断地衔来物品养活老妪，经常卧在老妪檐下。老妪逝世时，虎还赴坟墓前痛哭不已。人们称之为“义虎”。民间还传说，虎只吃命中该死的人。《夷坚志·饶风铺兵》载：有驿卒在传达文书途中遇虎，他说，自己正在为朝廷办事，虎便放过了他，驿卒也窃喜逃命。不料第二天，他再返经此地时，虎便吃了他。民间传说虎还会保护人，《独异志·刘牧》载：刘隐居山林，植果树种蔬菜，山野人欺负他，伐树践园。后来有老虎在刘住处边作窝，再没有人

敢来生事了。作为兽中之王的虎还保护弱小动物，《宣室志·吴唐射麀》载：麀与麀正在嬉戏，一位猎人来，麀不知道害怕，向猎人走去，被猎人射杀；麀悲鸣着跑来顿伏舔舐，又被射杀。一小麀跑来，猎人张弓再射，不料竟射中了自己的儿子，空中传来声音说：“你爱子，麀就不爱子吗？”这时一只虎跑出来，咬掉了猎人一只胳膊。民间甚或传说虎会自己献出虎皮虎牙，《独异志·汉景帝》载：汉景帝好猎，见了虎而没打着虎，便备珍馐祭虎。晚上，虎见梦说：“我自杀，让你来取虎皮虎牙吧！”第二天，汉景帝进山，果有虎死路上，他取走虎皮虎牙，剩下的虎肉复变为虎走了。

**【封使君】** 山区常有虎害，如何处置是地方官的一件大事，于是编些故事。《独异志·种僮》载：种僮为畿令，捕获两只虎，种僮说：“害人的虎低头。”一只虎低下头，种僮就把另一只虎放走了，众虎认为种僮判案公正，便与其他猛兽一起离开了该地。《集异记·丁岩》载：唐贞元年间多虎害，人们多设陷井捕虎。这天，陷井中捕得一虎，而猎手丁岩也误落陷井中，丁岩便劝虎说：“希望你能率领群虎，远离此境入大山，便饶你一命。”虎听话若有所思，便让人把丁岩解救上去。丁岩禀报太守，人们放虎归山，此后群虎屏迹，山野平安。但也有这样的传说，地方官不治理虎害，反而残害百姓，这样的地方官就叫封使君。《述异记·封使君》载：汉时宣城郡太守封邵，一天忽然化虎，吃郡民，百姓惊呼说：“封使君，快去别再来。”当时还有谣谚说：“无作封使君，生不治民死食民。”以后，封使君便成为像虎一样残害百姓的地方官的代名词。《搜神记·亭长》载：人们作槛捕虎，忽见一亭长，红衣，高冠，被关在槛中。人们问他因什么进去的，他说是听县官的命令，误入此中。待人们把他放出来，他变为虎走了。这或许也是一位封使君。

**【人化虎】** 关于人化虎的传说很多。有的是因为佛教中所说前世的罪孽而此世变为虎，《齐谐记·吴道宗》载：东晋人吴道宗与母同住，一日忽不见母，只见一只乌斑虎。人们以为是乌斑虎吃了吴母，便冲进去相救，又只见吴母而不见虎。吴母说：“我前生有罪，故常有变化。”后吴母突然失踪，县里相传乌斑虎伤人，人们追杀虎，箭中其膺，戟中其腹，虎还吴家，但已不能变形，过几天便死了。有时人化虎是因为吃了某种东西，《广异记·牧牛儿》载：晋时一牛舐牧童，舐处肉即发白，牧牛童不几天便死了。后人们宰杀此牛，吃此牛肉的二十多人，悉变为虎。有时人化虎是因为得了狂病，《齐谐记·师道宣》载：晋时师道宣变虎，食人甚多，后复变成人。



一天叙说天地间变怪，他便道自己得病发狂变虎吃人之事，还能一一说出他们的姓名来。《异苑·易拔》载：晋时易拔变虎，先是眼睛睁大，身上出现黄斑色，然后竖起一足出门去了。到山麓时，已变成一只三足大虎，竖起的一足，成为虎尾。

**【虎伥】** 古时传说被老虎咬死的人所变的鬼，其魂不敢远去，附在虎身上，又引虎食人。《法苑珠林·严猛》载：晋时严猛妻被虎所害，后严猛在荒林中行走，忽有猛虎扑来，这时严妻也出现了。她一边障蔽丈夫，一边用手指他人。虎便扑食他人，严猛才获救。严妻为救丈夫，作了伥鬼。《五行志·郴州佐吏》载：某人因病化虎，便来咬啖其嫂，被人们抓住，他说：“虎王命我们为它取食，我尚未完全变虎，抓不了别人，只好来抓自己的嫂嫂。”这也是一个虎伥。《传奇·马拯》载：唐长庆年间，一虎化作老僧诱食了马拯的仆人，马拯等把老僧推到井中，老僧才显出虎的原形。马拯等人连夜逃跑下山，后面有一群人追来，共三、五十人，有僧、有道、有男、有女，有歌者、有舞者，他们拆去了猎人张布在路上的弩机，原来，这是一伙伥鬼，在替虎开路。马拯等人怒斥又劝说，伥鬼才恍然大悟，弃虎而去。有的伥鬼藏在老虎喉咙里。《广异记·碧石》载：猎人布下捕虎弩机，一裸体七八岁小孩，浑身碧色，来拆机关；后猎者再重新张机，射杀老虎。这时，前面走过的小孩哭着回来，进到虎口中。天明一看，他在老虎喉咙间已化作碧石。《夷坚志·师姑山虎》载：一村妇上山采笋，遇黑虎对对从岩洞中出来，急忙逃跑，可是被两小孩强拉住脚，这也是两个伥鬼。我国成语有“为虎作伥”来形容那些作恶人帮凶者，他们为虎所害而不思报仇，反而助虎食人。

**【虎妇】** 传说虎娶人家女子为妻，倒也平静安稳，并不害人。《广异记·虎妇》载：唐时：虎化为人娶民女为妻，在深山里居住了二年，而民女竟没有感觉。后丈夫有二客携酒来家，丈夫告诫妻子不要窥看，妻子忍不住好奇，偷偷窥视，才知全是老虎。后妻子与丈夫一起回娘家，渡水卷裤腿时，妻子开玩笑说：“你背后怎么有老虎尾巴露出来？”虎丈夫特别惭愧，一溜烟跑回了山里。《广异记·虎妇》又载：一女子被老虎强娶了去，老虎每每带着糜鹿肉哺妻，或口含水哺妻，就是不让妻子出洞。十二年后，虎再没有归洞，妻子才出洞寻路下山。

**【虎女】** 传说虎化女子作人妻，还生下孩子。《河东记·申屠澄》载：唐

人申屠澄在深山遇一人家，与此家小女成婚下山。此后生有一男一女。申氏作赠内诗：“一官惭梅福，三年愧孟光。此情何所喻，川上有鸳鸯。”其妻遂作和诗：“琴瑟情虽重，山林志自深。常忧时节变，辜负百年心。”于是两人同去深山探访女家父母，到家舍，已不见有人，妻子十分悲伤。后见一张虎皮，大笑说：“不料这东西还在。”说着披上虎皮，顷刻间变成虎，咆哮着冲出门去。申屠澄带着儿女寻觅，再未找到，恸哭而返。《集异记·崔韬》载：崔韬在馆舍见老虎走来，脱去虎皮，便变作一美女。他十分惊异，女子说是猎户女儿，披上虎皮装虎。两人相慕成婚，生有一男。几年后，两人返回原地，见虎皮仍在枯井中，当女子披上虎皮，再变为虎时，便吞食了崔韬与自己的儿子。《五行记·袁双》载：一只老虎化成女子，与袁双成婚，五六年后，生二子，家境富裕。可这女子就是改不了吃死人的习性，她把衣服钁钁挂在树上，变成虎，打开坟墓，把死尸从棺材中抱出来吃。以后则干脆不回家，也不再变成人，只是一味吃死人。《原化记·天宝选人》载：某人在寺院见女子盖虎皮熟睡，便藏起虎皮，并娶此女子为妻，生有几个儿子。后来他们又到这寺院，妻子发怒地说：“赶快把虎皮还给我，我本来就不是人，早想变回虎去。”她索得虎皮披上，跳跃几步，便成为一只巨虎。

**【虎皮】** 据传人变虎、虎变人，最重要的是一张虎皮。《异苑》载：晋时郑袭忽然发狂，裸身呼叫呻吟，皮肤鲜血淋漓。说：“社公让我化虎，把斑皮衣强给我穿上。我不愿意，神发怒，剥下斑皮让我变回来，皮已长成，我疼痛难当。”十天后才好起来。《传奇·王居贞》载：唐人王居贞见一道士披上虎皮便变成虎，可夜驰五百里。王居贞归家心切，便借来披上，于是变成虎回到家，家门未开，他吃掉了门外的一头猪，到家后，则知自己的次子被老虎吃了，才知吃的猪即自己的儿子。《广异记·费忠》载：费忠被虎围困树上，后虎脱皮变成老人枕手而寐，费忠便跳下大树，扼着老人喉咙，以刀逼着他解救了自己。《解颐录·峡口道士》与《夷坚志·荆南虎》都记载了这样的故事：虎来吃人时，人藏匿起来，待虎脱去虎皮，便抢夺虎皮在手，虎没有了虎皮，便被制服了。

**【虎道士】** 传说虎最容易、也最喜欢变成僧人或道士。《五行记·萧泰》载：梁时雍州地方虎患严重，村村设槛捕捉。一次捉到一道士，道士自称误落槛中，待一放出，便变成虎逃跑了。《广异记·稽胡》载：稽胡见一朱衣道士，道士说：“我是虎王，天帝令我分配诸虎的食物，你该被我吃

掉。”说着打开簿籍让稽胡看。稽胡苦苦哀求释放，道士说：“你作个草人，把自己衣服给他穿上；再准备猪血三斗，绢一匹。”第二天，稽胡照这样办了，然后爬上高树用绢捆住自己。只见道士给诸虎分配完食品，便化一虎，大吼着扑向高树，见抓不到稽胡，又扑向草人，食尽猪血，这才复变为道士，让稽胡下树来。于是虎道士用朱笔勾去簿籍上稽胡的名字，使稽胡免去一难。

**【虎媒】** 据传有虎媒，是奇异婚姻或天赐良缘。《广异记·勤自励》载：勤自励从军十年，其妻被娘家父母逼迫改嫁。成婚之夜，勤妇自缢时，被虎抢掠归巢。后勤自励寻妻至此处，两人相会。只可惜那一窝虎反全被勤自励杀死。《集异记·裴越客》载：唐时裴越客与张德容订亲，一日，德容被虎抢掠，路上遇裴越客来娶亲，虎放下张德容缓缓离去，裴、张二人得以会面成亲，于是人们建立虎媒祠纪念此事。《续玄怪录·卢造》载：郑元方与卢女自小订亲，后音讯断绝。一日郑元方宿在佛寺，遇虎抢掠一女子，郑元方奋力搏击，救下女子，并认出她即未婚妻卢女。卢女说：“家中以为君亡，把我许配给韦氏，不料虎把我送到你的面前。”《原化记·中朝子》亦载：一女子改配他人，迎娶时被虎抢去，于是成全了先前的婚约。

**【虎报】** 传说人有恩于虎，虎必报答。《搜神记·苏易》载：苏易是广陵地方最优秀的接生婆，一天夜里突然被虎叼走，直到六、七里外大墓穴中虎才放下她。她一看，见有牝虎临产，就为牝虎接生，生下三只小虎。老虎感激，负苏易回家，并不时地送野味给她。《聊斋志异·二班》载：两只虎化作人，自称班爪、班牙来请良医殷元礼，给化为老妪的老虎治疗赘瘤，殷手到病除，二班以烧鹿肘赠谢。后来殷路上遇群狼，忽然有两只老虎前来驱散。《太平广记·李大可》载：饶安县有人为虎拔去大竹刺，虎感恩而月月衔来野猪獐鹿，该家便富起来。后该家主人换穿新衣，虎不识而吃了他。当虎知道误食恩人后，便跳跃起来折背而死。《潇湘录·周义》载：虎因食人被追捕，化作人逃入周义家躲避，事后告诉周义实情又化虎而去。一月后给周义送来金枕以示报答。

**【神像化虎】** 传说庙中泥雕木塑的神像，也会变成虎来伤人。《广异记·王太》载：海陵人王太野行遇虎，王太奋力挥棒，正中虎耳，虎闷绝倒地。王太连忙逃走，至十几里外庙中，躲屋梁上。不料虎也来到庙中，突然跳起变成一衣冠整齐的男子。庙中神像问他为何如此憔悴沮丧，他说：



“我被人打了一闷棍。”说着便跳向神像，合而为一。忽然，他抬头看见了王太，说：“你命中注定该被我吃掉，但日期在十几天后，我下手早了，所以挨了你一棍。如今你来了，我就救你一次吧！”说完告诉他解救之法。王太便依他的话，拿一口猪来，把自己的血滴上去，然后自己躲在树上。于是神像复变成虎跳跃扑食王太，因扑食不到，就吃了那头猪，再进入大堂变成神像。王太下树后再三叩头才离去。

**【虎鬼】** 相传虎鬼或许是伥鬼所化，作人形，但与虎为一身。《稽神录·陈褒》载：清源人陈褒临窗夜坐，忽闻人马声，只见一个妇人骑虎从窗下走过，到西屋，用一根细竹枝从门缝中向屋里的婢女刺去，婢女大叫肚子疼要上厕所。婢女刚一开门，妇人形变为虎扑上去，陈褒拼力抢救，方免于难。人们说，这妇人是虎鬼。

**【假噬】** 据传天命让虎食人，人则可想法让虎假噬以蒙蔽天命。《原化记·柳并》载：柳并与书吏同行，夜，柳并见一长尺余的小鬼，样子像猕猴，手持一纸幡插书吏头边，柳并把它拔去了。一会，虎进门来遍嗅众人后离去。于是又有小鬼来插幡，柳并又拔去，虎又来而去，如此三次。天明，柳并告诉书吏：“你有难，快自己想办法吧！”于是书吏手携宝剑进山追虎。他入一茅庵，见桌上有朱笔与名簿，梁上有虎皮，他把名簿与虎皮带走了。一会，有胡僧来追，说昨日让他逃脱了，今后恐难脱逃，不如让虎假噬以去灾。于是书吏涂己血于单衣，扔地上，扔虎皮给胡僧。胡僧变虎，张嘴撕咬吞食血衣。这样，书吏经过假噬，算摆脱了天命规定被虎吞食的厄运。

**【虎僧】** 《高僧传》载：有一僧得到一张虎皮，便常披在身上，学老虎的样子吓唬人，并攫取逃跑者留下的东西。一天，忽然觉得披上身的虎皮脱不下来，再看手足头耳眉目，悉变作虎。起初作虎也觉得快活自在，后遇风雨饥饿，又想变回人来，但已没有办法。一次饿得厉害，虎僧抓捕另一个僧人吞食了，继而心中万分悔恨，想：“如此地狱岂能容我！我宁饿死，也不犯罪了。”于是仰天大哭，忽觉身上虎皮褪落，归还本来面目。此僧后到一寺院中忏悔，有高僧讲法开导他。使他“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善念一萌，便万恶退尽，赢得解脱了。

**【白猿】** 传说白猿能成精为怪。《吴越春秋》载：越王向范蠡请教刀剑之术，范蠡告知越国有一女子其剑法刀术为时人所称道，愿为王引荐。于

是女子往见越王，途中遇一老人，自称袁公，谓素来钦佩其刀剑之术，欲求一比，以见高低。于是袁公拔一竹杆，一折为二，各执其一以代刀剑，几经交合，女子直刺袁公，袁公急欲躲避，飞身树叉上，化作一白猿。又据王子年《拾遗记·周群》载：周群善识图讖。一日游于岷山采石，忽见一白猿从山峰上飘然而下，立于周群面前，周群惊惧，抽佩刀掷去，白猿即化为一老翁，手中尚握有长尺余的玉板一只，授与周群。群讶异，问其为何人，老翁称已轩辕时人，精通历数方术。周群于是向老翁求教，获益不少。后周群成为精通算术的圣人，考之于事无不应验。

**【猿怪】** 传说猿常为怪。《广异记·韦虚己子》载：户部尚书韦虚己子常昼夜坐于房中养性。一日忽房檐下有声响，便见一牛头人身的鬼怪，韦子遂窜伏床上不敢出声，怪登上台阶直走向前来，并将头伸到了床上，韦子被惊失禁。后来怪又出现，韦子用枕头击打，不中，反被怪追逐。韦一边呼叫一边奔向庭院，因追急堕于庭中一井内，怪物倚井栏而坐，化作一猿。待家人来到，猿怪已不知去向，韦子从井中出时已吓呆了，后即死去。又唐张读《宣室志·猿怪》载：东都王长史，夜居李姓闹鬼之宅，忽见一黑衣人立桌上并哀哀有声，王呵斥不去反被怪以桌椅打中。王长史病倒，数日后怪又出现，其弟用弓箭射中。便在房屋边发现死猿。《夷坚志·瓊小十家怪》载：南剑州九溪县瓊小十在城外开一酒坊，并在酒坊中住宿，平时很少回家。一日夜半，妻子忽见瓊小十归，欢喜异常，遂一夜温存至天明瓊才离去，如此数月。一日小十回家，发现妻子已有身孕，而自己却从未曾回家，即追究其原因，妻子因言瓊连月来日日归家住宿。小十遂知其中必有鬼怪作祟。即约定仆从，晚上侍之，怪一到即以刀砍杀，其怪被当场杀死，乃是一猿。不久，妻子生一小猿，弃于郊野。

**【巴西侯】** 传说猿怪曾作巴西侯。《广异记·张铤》载：唐开元中，成都人张铤去官归蜀，行至巴西天色已晚，忽有人从山道中走出，拜于张前，言其主人邀去小聚。张问主人是谁，答称是巴西侯。于是张随去，即见高楼深院，又进见一人立堂上，衣皮裘，面貌奇特，侍卫簇拥，威风凛凛，自称巴西侯，在此已有数十年了。乃置酒设宴，并命左右速请六雄将军、白额侯、沧浪君及五豹将军、钜鹿侯、玄丘校尉赴宴。随即皆到，张铤同他们一一拜过，然后入坐。席间白额侯饮酒醉，戏言欲食张铤，被巴西侯喝退。忽又有称洞玄先生者来，说巴西侯席间有一人，如不除掉将会给大家带来杀身之祸，巴西侯不听信，发怒令处死洞玄先生，置于堂下而继续饮

酒作乐。夜半，尽都醉倒卧于堂上。天将晓，张惊醒，见己身躺大石洞中，旁有巨猿如人，仍醉卧地上，即所谓巴西侯，又有巨熊、白顶虎、文豹、巨鹿、一狼、一狐皆卧于前，即所谓六雄将军、白额侯、五豹将军、钜鹿侯、沧浪君、玄丘校尉者，所杀洞玄先生乃一只大龟。张惊骇不已，奔出山径，驰告附近村民，集中围杀，并获许多珠宝，均是往日劫掠行人所得。

**【猿僧】** 据传猿精化为僧人。《宣室志·求人心遇猿僧》载：唐乾元初，会稽人杨叟，家资丰厚，远近闻名。其子宗素以孝见称于邻里。一日，杨叟病笃，呻吟不已，其子宗素欲罄其家产以替父求医治病。忽有陈氏点拨，称其父患心病，需吃人心方愈。宗素知活人心不可得，乃修行浮图之法以期缓解其父病痛。一日误入山径，见一老僧坐石上，宗素惊异，上前询问，老僧自称其志欲施仁惠于世而难遇机会，今恨不能解体以饲山兽。宗素闻言，即告父病，说他与其弃身豺虎，以救其馁，不若舍命于人以救人余生，因请舍其心为父治病。然老僧却狡黠地说：“《金刚经》云：‘过去心不可得，现在心不可得，未来心不可得。’若要取我的心，也不可得。”说完即化一猿而去。

**【猿妇】** 猿怪化妇人的故事。《宣室志·猿化妇人》载：颍川人陈岩，去京师途中遇一美貌妇人，哀而可怜，遂带往京师并收为妾。忽一日，妇人发狂，将家中所有衣物全部毁坏，并咬打陈岩。邻里有善识鬼怪者见后说，妇人是兽鬼所变。于是，陈岩请他用法捉拿，果化为一猿。又见《传奇·孙恪》载：广德中，有落第秀才孙恪，游于洛中，至魏王池畔，忽见一大宅院，孙恪入宅见一妩媚女子，手摘萱草，凝神而思，吟诗曰：“彼见是忘忧，此看同腐草。青山与白云，方展我怀抱。”女子忽见孙恪，惊惧羞赧，问之，称是袁长官之女，少年孤处未有姻亲，仅与侍婢数人相伴为生。便与孙恪相欢好，结为夫妻。袁氏富足，孙恪从此不求名第，日夜纵酒狂放，如此三、四年。后偶遇表兄张闲云，观孙恪气色，说他妖气甚浓，即授以除妖宝剑。不料被袁氏发觉，训斥孙恪不仁不义，剑亦被袁氏折为数断。十余年后，孙恪往长安被荐为经略判官，遂举家迁往。途中袁氏至一寺院许愿邀福，忽见数十野猿连臂从寺院旁高松树上滑下，鸣声甚为悲切。袁氏怜悯，遂举笔题诗于壁，诗曰：“刚被恩情役此心，无端变化几湮沉。不如逐伴归山去，长啸一声烟雾深。”题罢，掷笔裂衣，化为一老猿而去。

**【猿猱】** 泛指猿猴。猱，身体便捷，善于攀援。《尔雅·释兽》：“猱，善



援。”《诗·小雅·角弓》：“毋教猱升木，如涂涂附。”猱猴机巧灵性，攀附腾跃，飘然下上，堪称山中之怪。《集异记·崔商》载：元和中，荆州商客崔商过三峡，时值深秋，江水下落，江中行船甚为迟缓。沿江两岸水落石出，峭壁森森，更觉林木超绝，溪涧叮咚，引人入胜。崔商因停船策杖，沿溪慢行，欲穷其源流，探其幽微。行不三、四里，忽遇一人间居处，木屋茅舍随溪流而罗列，其情景非常特异。崔商好奇，前去拜访。便有美貌女子数十前来相邀，其姿容言笑远非山中俗女可比。走进庭院，只见栗果堆积，往来人皆负果背栗，崔商见状讶异不已，深山穷谷，何来人居？疑为妖异之物，遂匆匆而返。又有女子牵衣留连，辞甚恳切，崔商惊骇，归船告于船夫。答说，是猱猴。幸亏速速回返，否则，将要遭祸。听罢，崔商聚集随从，带着兵器，急往寻捕，则已全无踪迹了。

**【渔猿】** 相传化作渔人的猿怪，亦喻指世外高人。《庄子·刻意篇》云：“就蓑泽，处闲旷，钓鱼闲处，为无而已矣。此江海之士，避世之人，闲暇者之所好也。”古之隐逸之士啸傲林泉，遁迹山野，以期求其真，全其道。然猿怪亦谙此道。《潇湘录·楚江渔者》载：楚江边有一位打渔人，结茅屋临水而居，仅有一草衣、小船及钓鱼的纶、竿而已。常以鱼换酒，醉舞狂歌自乐。有人笑问他，你是渔人之渔，还是隐者之渔？他说，昔时姜子牙、严子陵之渔皆不钓其鱼而钓其名，是所谓隐者之渔。其并非高尚，怎若真正的渔人之渔，得处风和浪静之境，以明月为伴，享鱼酒之味。问者深叹服。忽一日，有人牵一小猿经过，渔人看见遂悲哭不止，小猿也停步不前，恋恋难舍。渔人再三恳求留下小猿，其悲切之状甚为可怜。其人遂许。渔人精心调养一年后，忽一日对邻近渔人说，南山之中还有我的族辈，现在我要回归他们那里去了。说完，跳跃化为一老猿，携其小猿奔去，瞬间失其踪影，不知所往。

**【猿报】** 所传人与猿猴间的因果报应。晋干宝《搜神记》载：临川东兴某人，一日进山，偶然捉得一小猿仔，便提着归家。途中回顾，见其母猿在后追赶，他不放小猿。待到家后，还将猿仔用绳索套上悬在庭院中一颗大树的树叉上，用竹鞭等慢慢抽打，听其哀叫。母猿见状，哀鸣悲怆，痛不欲生，频以头点地作乞怜状。其人竟毫无怜悯心，反抽出小刀，一刀向小猿仔刺去。母猿见猿仔被残杀，亦以头触地而死。然不久，其家便遭家破人亡之灾。本事亦见于《世说新语·黜免》篇。

**【猴淫】** 传说猴子淫乱，常化人形与美貌女子私通。《搜神后记》载：晋太元中，丁零王翟昭在后宫养一只猕猴。一天，后宫中六个歌妓同时怀孕，并各自生下三个小孩，他们一出生就活蹦乱跳不止。翟昭心疑，质问歌妓，皆说一着黄衣、样子俊俏的少年与她们同床，她们就怀孕了。翟昭知是后宫猕猴所为，便把猕猴和十几个小孩杀了。又据《谐铎》载：一白猴化作人形来到一商人家里，奸淫商人妻妾和婢女仆妇。商人气愤，便请患性病的妓女与白猴同床，白猴染上了性病，没几天，白猴因阳具腐烂而死。

**【猴媚】** 《异苑》载猕猴化女人迷惑勾引男子事：晋太元末年，徐寂之行野外，忽见女子手拿荷叶，向其致意，寂之便随她来到一幢华丽的房子中，二人在此饮酒作乐，同床共枕。随后，寂之渐渐骨瘦如柴了。一次，其弟聃之听寂之屋内有许多人的说话声，便悄悄走过去看，只见几个女子从后门出去，唯一女子躲在挑土的篮子里。聃之径直闯进屋来，寂之很是责怪。聃之便说：“挑土的篮子里藏有一个人。”打开篮子，只见里面藏着一只牝猴，把它杀了，寂之的病也渐渐好了。

**【猴灯】** 《灵保集》载猴精与人作祟事：薛放曾祖罢官后在京都闲住，一天，看见一只六、七寸长的猕猴在厨房灶里，面前放一个精致的小食盘和一盏灯在吃东西。薛祖用柱杖去刺猕猴，灶并不深，但怎么也刺不着。薛祖非常吃惊，即叫来妻子、儿子和仆人。这时，猕猴已吃完食物，把灯放在食盘上，用头顶着旁若无人地走了出去。全家人皆非常害怕，派人出外访求术士来镇猕猴。有道士应允前来，说猕猴与薛家结冤非浅，现来报冤。若要镇住妖猴，须让猕猴将食盘和灯放在薛祖头上吃食，它才会自动离去。家人不允，便让薛祖躲在橱子里，把食盘和灯放在橱子顶上，让猕猴在橱上吃食。然猕猴刚一吃完，道士、猕猴、食盘和灯突然不见。家人忙打开橱子，里面已空无一物，薛祖也不知去向。家人遂放声大哭，穿戴丧服，把橱子埋了。

**【醉猩】** 猩猩比猴大，两臂长，声如儿啼，所以传说猩猩能像人一样说话。《礼记·曲礼》：“猩猩能言，不离禽兽。”《淮南子·泛论》：“猩猩知往而不知来。”又传说猩猩喜好酒与木屐二物，《国史补》载：人们想捕获猩猩，就用酒与木屐来诱获它。一开始见到酒与木屐，猩猩便痛骂起来，说：“这是想诱捕我！”连忙转身奔跑而去。可一会儿它又回来了，人们稍稍一劝，它一会就喝醉了，这时就会穿起木屐跌跌撞撞地行走。人们毫不费力

便可抓住它。《国史补》又载：有人给猩猩画像并这样称说它：“你的形状像猿，你的容貌像人。你会说话，不愧于你的容貌，你的智慧却超不出猿猴。”《朝野僉载》载：安南武平县封溪中有一群猩猩，容貌似美人，懂得人话，知道以往之事。因贪酒喜木屐被人们捕获，百余只猩猩一块被关在牢笼里。人们想吃猩猩肉，这群猩猩就推举一只又肥又胖的出来，此时一群猩猩便挥泪送别。有一次人们送一只猩猩给封溪令吃，当时用一方布帕盖着竹笼，封溪令问这是什么好吃的，猩猩在竹笼中答道：“只有我与一壶酒。”一下把封溪令给说笑了，十分喜爱它，便畜养起来，让它左右传话，人都不如它。

**【猩女自媒】** 《潇湘录》载猩猩化美女与人结成伉俪的故事：焦封罢官后，客游至四川，整天与友人饮酒作乐。一天，他独自一人骑马回家，有青衣人来相邀，至一府，一十七、八岁的美貌女子同他设宴对饮，自作媒并以身相许。焦封初不应，后见此女子以卓文君自比，感情甚挚，只好应允，当夜二人即成夫妇。自此，焦封便与此女整天饮酒作乐。后有一天，焦封忽念大丈夫应为官作宦，不可整日沉溺酒色，便告辞与女子挥泪而别。行至一山，忽见其妻从远处奔跑追赶而来，至面前啼哭不止，并诉说相思难以离别之语。焦封便挈妻同往。傍晚时分，突然有十几个猩猩来到门外，其妻连忙出见，遂变作一猩猩，与同伴一起消失在深山之中。

**【狻】** 传说为佛之坐骑。袁枚《续子不语》卷三编造一则故事：有某夜行，见尸启棺而出。知是僵尸，俟其出，取瓦石填满其棺，然后登农家楼上观之。将至四更，尸大步归，手若有所抱持之物，到棺前不得入，张目怒视。见楼上有人，遂来寻求，苦腿硬如枯木，不能登梯，怒而去梯。某惧不得下，乃攀树枝落地。僵尸知而逐之，某窘急渡水而立。僵尸不能入水，踟躕良久，作怪声哀号，三跃三跳，化作兽形而去。地下遗落一物，是一孩子尸，被其咀嚼，只存半体，血已全枯。有人说尸初变旱魃，再变即为狻。狻有神通，口吐烟火，能与龙斗，故佛骑以镇压之。

**【波儿象】** 古代笔记小说中杜撰的一种怪兽，似猪非猪，尖嘴绿毛，蓄养于阴间。凡遇案件讯明，罪重之人，即付此兽吞噬，如阳间投畀豺虎故事。《子不语》卷五载清代江苏布政司有一王姓书吏，因前生与前明海运案有牵连，被鬼卒引至阴司地府，行至一处，见殿宇清严，中坐两官，阶下金丝熏笼中罩一怪兽，见王来，张嘴奋跃，欲前相啖。后查明海运案中逼



死运了另有其人，王被放回阳间。途中王问鬼卒笼中所罩何物，鬼卒言是“波儿象”。

**【贖】** 一名地狼，或名犀犬，生活于地中。据云此物不吉。《搜神记》卷十二载：晋惠帝元康中，吴郡娄县怀瑶家忽闻地中有犬声隐隐，视声发处，上有小窍如蚓穴。瑶以杖刺之，入数尺，觉有物。乃掘视之，得犬子雌雄各一，目犹未开，形大于常犬，哺之而食。后置原处，遂失所在。至太兴中，吴郡太守张懋闻斋内床下犬声，求而不得。既而地拆，有二犬子，取而养之，皆死。其后懋为吴兴兵沈充所杀。

**【媪】** 古书记载生活于地下的一种怪兽。《搜神记》卷八：“秦穆公时陈仓人掘地得物，若羊非羊，若猪非猪。牵以献穆公，道逢二童子，童子曰：‘此名为媪，常在地食死人脑。若欲杀之，以柏插其首。’媪曰：‘彼二童子名为陈宝，得雄者王，得雌者伯。’”司马贞《史记索隐》引《列异传》所述略同。唯“媪”作“媚”。又《汉书·礼乐志》以媪神为地神。

**【诡】** 古代传说中一种诈人的怪兽。唐代李冗《独异志》引《神异记注》曰：“西南大荒中有兽形如兔，人面而能言，心常欺人，言东即西，言南即北，其名曰诡。”

**【玄鹿】** 玄，黑色；鹿，哺乳动物反刍类的一种，四肢细长，尾巴短，头上有角，毛多褐色，有的有花斑和条纹，玄鹿即黑色的鹿。古人认为，鹿如果活到一千岁，毛就由褐色变成灰白色，叫“苍鹿”，再过五百年，毛便由灰白色变成白色，叫“白鹿”，如果再活五百年，毛又由白色变成黑色，叫“玄鹿”。《述异记》载：汉成帝时，中山县的百姓捕得一只玄鹿，便把它宰了，煮而食之，见玄鹿的骨头是黑色的。按照仙方上说，如果人把玄鹿的肉做成肉干吃下，就可以活到两千岁。又载：余干县有一只白鹿，当地百姓传说此事已有一千多年了，晋成帝得知此事后，便派人去把这只白鹿捉来，结果在鹿角的后面发现一块铜板，上面刻了许多文字。又据传，东吴宝鼎二年，临江人给皇帝献了一只苍鹿。后世因常把鹿和长生不死的仙人相联系，鹿也就成了象征长寿的吉祥物，所以，我国民间绘画中的寿星老人身边总有一只鹿。

**【鹿马】** 鹿通常被当作仙人的坐骑，所谓“仙人骑白鹿”也。因鹿在凡人眼里是鹿，但在仙人看来却是马。《录异记》载：洮阳县东面有华山，距县城九十里，此山高峻雄伟，峰岭参差。一天，当地猎人出猎，见两只鹿，

其中一只浑身雪白，无杂毛，另一只是花鹿，毛发五彩缤纷。两只鹿浑身都发出比太阳还要灿烂的光辉，照耀山谷。猎人非常惊奇，想这两只鹿绝非凡俗之物，不敢贸然射杀，继续向前走了几里，突然，迎面过来两个人呵斥着问道：“你刚才从哪里过来？是否看见了两匹马？”猎人回答道：“没有，我只看见一花一白两只光彩照人的鹿。”这两人说道：“我们俩是虞帝派来的使者，到衡山去和安丘道士相见，刚才你见到的两只鹿正是我们的马呀。”

**【仙鹿】** 传说中通过修炼而成仙的鹿。《酉阳杂俎》载：唐虞部郎中陆绍弟为庐氏县尉时，主管地方上的猎狩事务。一天外出打猎，见五、六鹿在河边蹢躅，毛斑如画，十分美丽，见人过来也不惊慌逃走。陆绍弟责问身边的猎人为什么不赶快射死它们，猎人回答说：“这些是仙鹿，射不死的，如果我们贸然侵犯它们，将受到惩罚。”绍弟不信，强迫他射之，猎人无奈，只好射中其中的一只，鹿带着箭伤逃走了。然在归途上，猎人却摔下悬崖，折断了左脚。《宣室志》亦载：开元二十三年，唐玄宗在咸阳猎狩，捕得一只大鹿，即命厨师做成菜肴进献。时恰逢仙人张果老应诏皇宫，玄宗便要张果老与自己共食鹿肉。张果老说该鹿已有千多岁了。玄宗不相信。张果老说：“早在西汉元狩五年，有侍臣在林生擒此鹿，献给汉武帝，另一侍臣上奏说，这是只仙鹿，将要活到一千岁，现在既然被我们捕得，不如放它。汉武帝生性敬慕神仙，便把这只鹿放了。”然玄宗仍不相信此鹿能活这么久，要张果老证实。张果老答道：“当年汉武帝放这只鹿前，命东方朔铸一铜牌，刻文并记年代，把它系在此鹿左角之下，请陛下验明，以示我所说的非幻。”玄宗便命高力士在鹿头上寻找，没有找到。而张果老自己却从鹿左角下钳出一块长约二寸的铜牌，上面的文字虽已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但玄宗终于相信了张果老所说的话。

**【人化鹿】** 传说人能变化为鹿。《异苑》载：晋咸康年间，潘阳乐安有名叫彭世者，以打猎为生，每次出猎，都和儿子同行。一天，彭世突然蹶倒在地，化作一鹿，跳跃而去。其子看了十分吃惊，从此不再入山打猎，以免误伤其父。但到彭世孙子一辈，却又重操旧业。一次，孙子射死一鹿，此鹿两角间有一块道家七星符，上写彭世之名。孙子看了非常懊悔，自此世代誓不为猎。

**【鹿娘】** 据传不仅人可以化鹿，鹿亦可以生人，唤作“鹿娘”。《洽闻

记》载：常州江阴县东北有石筏山，南朝梁时有人到石筏山上砍柴，见母鹿正在生产，他分明听到新生儿的啼哭声，跑过去一看，原来母鹿生下一小女孩，于是便把她带回家收养。等她长大成人后，把她送到道观里去当女道士，时人称母鹿为“鹿娘”。后来，梁武帝还特意为她建有道观，名曰“圣观”。

**【鹿变】** 据传鹿经过几百年修炼成精以后，便具有变化神通的本领，它常变作人形来蒙蔽人。葛洪《抱朴子》载：四川云台山石室中有两道士，名叫张盍跼、宁成。一天，突然从外面走进一个人来，着黄色单衣，戴葛布头巾，至二人前问道：“二位道长可好？”二人连忙拿出一面镜子来照此人，镜子里，此人竟是一只鹿。二人于是责问道：“你本是山林中一只老鹿，怎敢化作人形来骗人？”话音刚落，此人便化作老鹿逃走了。又，《五行记》载：淮南有车姓书生，阴雨天，独自呆在书房里，突然从外面进来两个穿紫色衣裙的年轻女子，站在他的床前，和他谈笑。书生颇感疑惑，天下这么大雨，两女子从外面来，衣裙为什么未沾湿呢？她们定是妖怪！便取床边镜子来照，镜中是两只鹿站在床前，他突然拔剑来砍女子，女子立即变作两鹿，一只逃走，另一只被他砍死，做成肉干吃了。

**【鹿僧】** 传说中鹿所变化成的僧人。《潇湘录》载：河南嵩山有老和尚，长年在庙内修持不出。一天，忽然从外面进来一个小孩，向他施礼，恳求老和尚收为弟子，老和尚不理。小孩便从早到晚一直在老和尚身边不离去，老和尚问道：“深山老林之中，你一个小孩怎能到达此处？你又为何要出家为僧？”小孩回答：“我家就在山前，父母已故，自小便无依靠。我想，这肯定是前世不修善果的报应，所以今天发誓脱离尘俗，拜您为师，以修来世之福。”老和尚见小孩灵利聪颖，知其必有善缘，遂收其为徒。自此以后，小孩精心修习，颇有长进，向老和尚问道，甚至老和尚亦不能解，于是更加喜爱器重他。几年后的深秋，万木凋落，凉风悲起，溪谷凄清，小孩见此景象，不禁感慨万分，随即高声吟诗一首：“我本长生深谷内，更何入他不二门。争如访取旧时伴，休更朝夕劳神魂。”吟毕，遂长啸。很久，有群鹿从这里经过，小孩便脱去僧衣，化作一鹿，跳跃随鹿群而去。

**【鹿道】** 俗传鹿所变化成的道士。《潇湘录》载：岐州有王祐者，家中十分富有，在路边开设馆舍，免费接待来往客人。忽一日，一自称来自华山名叫学真的道士来拜见王祐，携一张琴，背一壶药。王祐生性好道，即



出门恭敬地把道士迎入后院。道士道：“您富有确为有福之人，只可惜并非圣贤者。”王祐但笑不解其意。道士又说：“您在路边开设馆舍，无非在结交贤俊之士，饲养饥饿之民。但现在天下太平，五谷丰登，天下并无饥饿之民，您又有什么必要去饲养他们呢？且我听说你根本就没有结交到真正的贤俊之士。”王祐听了，感慨万分，连忙起身跪拜，道士又说：“人的所为皆有目的，我现在手拿一张琴，背背一壶药。我之带琴，是为了弹奏出古时悠美纯正的音乐，纯洁人们的心灵，使人们的思想由邪恶重新回到淳朴的境界；我之背药，是为了给人们治病。我弹琴并非为了纯洁自己，而是为了感化别人；我的药并非给自己治病，而是用来治愈他人。而您因为自己富有而救济别人，比起那些家有千金，还剥削别人的人是要强得多，但比起古时豪贵之家的对待贤士来，就惭愧得很了。您不要只图赢得招贤的好名声，反而遭到人们的讥笑。”王祐听后，再向道士致拜。道士即命人拿酒来自酌，天刚破晓，便突然辞别而去。王祐命人暗中观察，只见道士化作一鹿，向西而走，很快便已不知去向。

**【鹿精】** 据传鹿修炼成精后，常昼伏夜出，为非作歹，残害生灵。《搜神记》载：陈郡有谢鲲者，因病离职还乡，途径豫章。一日傍晚，来到一座荒山之上，此山周围十几里无人烟，山上只有一个空空的小亭，谢鲲只好投宿在空亭中。在此之前，投宿亭里的人都在深夜被杀。这日深夜四更时分，亭外突然出现一个身着黄衣的人，叫着谢鲲的字，说：“幼舆，赶快把门打开。”谢鲲并无惧色，叫黄衣人把手伸进窗户，黄衣人果然伸进来，谢鲲即抓住手臂用力往里拉，竟然把手臂都拉断了，黄衣人惨叫一声逃走了。第二天早上起来一看，断手臂竟是鹿的一条腿，谢鲲顺着血迹，捕获了这只受伤的鹿精。自此，这里再也没有鬼怪出现了。

**【狸客】** 狸似狐而小，身体肥胖短小，全身黑褐色，背有灰色斑纹，口突出，尾粗长，四肢虽短，但以能捕鼠著称。《庄子·秋水》云：“骐驎骅骝，一日而驰千里，捕鼠不如狸狌。”传说狸常能化作学识渊博的儒生与人辩论。《幽明录》载：汉大儒董仲舒招收门徒讲学，常自己不讲，而派门徒来讲。一天，他正独自吟咏，忽有客进门，风姿气度出众，言语谈吐不凡。张口便论五经，探究其中深奥意味。董仲舒想，怎么不认识此人，于是怀疑他非人类，就试探着说：“住在高处害怕寒风的刺骨，住在地洞深知阴雨的凉冷；你不是狐狸，就是老鼠。”此客一听，脸色大变，化成一只老狸一跌一摔地跑了。

**【斑狸书生】** 传说狸能化成书生，善辩论。《集异记》载：晋时，住在燕昭王墓前的一只老狸经过多年修炼，有了幻化的本领，它听说司空张华学识渊博，便想化成书生去会见。但墓前华表劝他说：“凭你的智慧与领悟力，做什么都可以。但张司空智慧深广，恐怕你说不过他，去必受到羞辱，说不定就回不来了，这样，非但你白白修炼千年，还会连累我。”老狸不听，径自前去。化书生年少风流，容颜洁白如玉，一举一动，顾盼生姿。张华一见十分敬重，两人谈论文史，探索老庄，评价古今人物，指点历来典籍。于是张华叹气说：“天下难道会有这样的少年吗？你不是鬼怪，便是狐狸。”书生说：“你应该尊贤容众，嘉奖美善，为什么憎恨人有学向呢？墨子讲兼爱，是这样的吗？”于是便想回去。张华已派人把守大门，书生出不去，又回来对张华说：“你派人守门，是怀疑我吧！你这样做，那么天下之人皆卷舌不言，望门不进，我深深地为你可惜！”张华只是不理睬，去把丰城令雷焕叫来。雷焕说“听说魑魅忌狗，但狗只能辨数百年精物；而千年枯木才能辨千年老精。燕昭王墓前华表，已历经千年，可派人砍来。”华表叹气说：“这老狸没有自知之明，果然连累了我。”人们从华表中找到了一个青衣小儿，两尺多长，将他带回洛阳，便变成了枯木，焚烧枯木来照书生，书生显出老狸原形。

**【狸恶谗】** 传说狸常诡计害人。《搜神记》载：吴兴某田父有两个儿子，在地里干活时，常见田父前来打骂自己，忿忿不平，就告诉母亲，母亲问田父。田父十分吃惊，他知道是鬼魅在作怪，叫儿子打杀他。可鬼魅很长时间未出现。一日，田父担心儿子，便亲自到地里去探望，两子见田父来，以为是鬼魅来了，便合力打死他，掩埋。鬼魅却化成田父回到家中，且跟家人说：“两儿已杀妖了。”一年后，大家都未觉得有什么异常，后来，一位法师路过其家，对两儿说：“你们父亲身上大有邪气。”假田父一听这话，十分愤怒，这时，法师呼喊冲进来，假田父即变成一只老狸，钻到床下，大家扑上去擒杀了它。两儿方知以前杀死的是自己的父亲。便一子自杀了，另一子也因为忿愤而死。

**【狸女】** 传说狸常化成女子媚人。《异苑》载：乌份县人孙乞，雨天的一个傍晚，遇一女子，手撑一青伞。这时，电光一闪，照出她是一只大狸，于是孙乞抽刀砍杀了它，再细看，青伞原来是荷叶。《夷坚志·茶仆崔三》载：夜晚，茶仆崔三闻外边有人叩门，竟是位容质甚美的女子请求借宿，后

此女子便与崔三同眠共宿，还不时地接济崔三钱财。半年后，崔三之兄猎户崔二来到，那女子便不再上门，崔三思念情切，便把此事告诉崔二。崔二怀疑女子是鬼魅，便暗自安排下猎网，果然捕获一只斑狸，三尺长，已经死去。崔二说：“就是这东西在蛊惑的弟弟！”便把斑狸剥皮煮肉。崔三只是神情惨然，痛苦万分。夜晚独处室中，只觉异香馥烈，女子立灯下，指崔三大骂：“我与你恩重情浓，又数次助你钱财，不料你竟轻信兄言。幸亏我当时没来找你，被杀死的只是婢女而已，且弄坏了我一套衣衫。”崔三再三道歉，女子又笑道：“我本知道不是你作的，我不恨你。”于是两个和好如初。

**【狸妇】** 狸虽常常化作妇女与人相会，但惧怕狗与尼姑。《法苑珠林》载：某人在山中作履，有妇人抱着小孩来求宿。她睡在火边。此人仔细一看，是一狸抱一乌鸡，于是就打死了它们。第二天有男子来寻找，此人说：“那是一狸，我已打杀了。”男子说那是自己的妻儿，不依不饶，去查看尸体，死狸又化成妇人了。于是告到县府，县令不能辨别真假，便放出猎犬，那男子见了猎犬，就化为老狸，死妇人也再化为狸了。《广异记》载：郑氏在阁上遇陌生女子，容色甚美，于是便和她结欢。如此数月，而厌弃自己的结发妻子。其妻请来尼姑念诵，女子便不来了。

**【狸怪】** 据传狸怪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其自身有怪异之处，一类是化作人形作怪于人。《异苑》载：南朝宋留元寂捕得一狸，剖开腹中又有一狸，又剖开其腹，又有一狸，这才见到五脏六腑。这三狸虽相互包含，但大小相等。留元寂把它们皮挂在屋后，夜半时，群狸绕屋号呼，天明时，狸皮不见。《宣室志》载：晋阳苇林中常传出婴儿哭泣声，苇林边村庄还常丢失食物衣帛。村民割尽苇林，见一洞，里面有缿帛食器，还有野狸十余只，有频而俯者，有呻而仰者，有瞬而乳者，有偃而踞者，相互间似乎很发愁。狸亦化作人形作怪于人。《夷坚志·管秀才家》载：宋信州永丰县管村，有一物作怪，或为男子，或为妇人，抛掷砖石，占据堂宇，污秽床席，毁坏杂物，驱之不去，禳之也不去。一次，此怪化为美女来与仆人性合，被仆人伺机杀死，原来是一只大狸。《夷坚志·段祥酒楼》载老狸化作山魃作怪事：宋鄱阳郡段祥酒楼，被山魃霸据，它们抛掷瓦石，击坏罍瓮。段祥与诸少年暗藏利刃，以大雄鸡置瓮边，只见一物长六尺，头裹软脚唐巾，穿绿袍，黑靴，持手板，卷起袖子要击打酒瓮。雄鸡鸣叫振翅，它便显出原形，变成一只狸趴在地上去捉鸡，众人扑上去杀死了它，以后酒楼就不闹



怪了。

**【说狐】** 俗传狐似犬而小，体瘦，头尾皆长，性狡猾，穴居山野。《玄中记》载狐的变化说，狐五十岁，能变化成妇人；一百岁，能变化成美女、神巫或变化成男人与妇女性合；能知道千里外的事。狐又善于迷惑人，让人丧失理智。狐一千岁，就与天神相通，人称天狐。《夜谭随录·杂记》载狐的种类说，有草狐、沙狐、火狐、白狐、灰狐、雪狐。又说，狐年岁大了便作妖弄怪，戴骷髅头，穿榭树叶，幻化成人形，这种狐为害百出。又说，年老成妖的狐名狸狐，又名灵狐，似猫且黑，多在北方。狐性极淫，有狐称淫狐，淫狐报复人类时，经常以淫乱的方式，它化成妓女，在淫乱中咬下仇人的生殖器。有狐称贞狐，它化成美女与书生交往，但不与人发生性关系，所以终不失贞操。

**【九尾狐】** 相传有九尾狐，或称为天狐，它本在日宫、月宫执役，如果书写符书并举行祭祀，它便可以洞达阴阳。《山海经》载：九尾天狐出产在青丘之国。《瑞应编》说：九尾狐是一种神兽，浑身全赤色，声同婴儿。食了它的肉，终生可避妖邪之气，也不会受蛊毒之害。《清稗类钞》载：九尾狐产于长白山，人们所说产九尾狐的涂山，就在长白山。

**【飞狐】** 相传有飞狐，形似狐。《清稗类钞》说：飞狐肉翅连四足及尾，能飞，但能往下飞而不能往上飞。生在长城外的密林中。陕西一带有飞狐岭、飞狐口，因为此地多飞狐。《续博物志》称飞狐为飞生。

**【白狐】** 相传有白狐，狐中之奇异者。《奇事记》载：一天，人们见白狐在温泉里洗浴，温泉刹时云蒸雾涌，狂风大起。于是，白狐化成白龙，升天而去。以后，天阴暗，就往往有人见白龙在山畔飞腾。三年后有老父临夜哭于山前，自称是狐龙之子，其父逝世了。又传说，白狐出现，或有吉兆，或有凶兆。《西京杂记》载：汉广川王好挖墓掘坟，一次他挖开栾书墓，墓中棺柩盟器，都毁烂了，只见一只白狐仓惶奔逃，被击中左足。当夜，广川王梦须眉皆白的老头来说：“你为何击伤我的左足？”说着用拐杖叩广川王的左足。自此广川王得了足肿病，至死未好。《宣室志》载：唐丞相李揆初为中书舍人，一日退朝回来见白狐在庭中的捣练石上，一下就不见了。时有客人上门来，说及此事，客人说：“这是祥符，我恭贺你！”第二天，李揆便官拜礼部侍郎。

**【阿紫】** 俗传紫狐的名字，道士说，此狐是山魅，本先古淫妇化成，淫

妇名叫阿紫，所以它也自称阿紫。《搜神记》载：建安时，陈羨部曲士灵孝无缘无故数次逃走，羨便带领步骑，牵着猎犬在城外求索，后在一个空墓穴中找到了他。士灵孝的形状已经有点像狐了，他不与人交谈，只口口声声叫阿紫。过了十几天，才稍稍清醒过来，说：“狐初来时，在屋角鸡窝变作美貌妇人的样子，自称阿紫，招我去。一日，我忽然随它去了，它就成为我的妻子，夜晚共宿墓中，遇狗也不觉得害怕，那时只觉得其乐无比。”

**【千岁通天狐】** 相传狐千年便可通天，预知休咎，还能解救人难。《纪闻》载：垣县历年凶事迭出，袁嘉祚到官，掘地得老狐与其子孙数十只，嘉祚尽烹群狐。然老狐说自己是通天神狐，愿为嘉祚耳目，有益于人；袁应允不杀，后果作到了这点。《搜神记》载：陈斐赴酒泉任太守，卜者送他两句话：“远诸侯，放伯裘。”他到任后，疏远府中诸位名带侯字的人。夜里又有物卧陈斐被上，被捉获，自称千岁神狐，字伯裘。陈放了它，它果给陈斐預告盗贼消息，并解救陈斐于危难之中。《纪闻》又载：一千岁老狐，裸而无毛，率群狐作魅，被郑宏之拘捕，山林川泽丛祠之神与诸社神都求拜谒老狐，又有黄撮神来解救老狐，老狐变成人离去。后郑宏之设计抓到黄撮神，原来是一条犬。但此犬能預告殃咎，也使郑宏之得益不少。但有些千岁老狐，虽法能通天，却总是作祟人类，虽未被杀，但遭到了惩罚。《纪闻》载：有狐变胡僧来引诱妇人信佛，妇人深信之，皆说：“此僧能引我们至天堂，乐不可言，佛执花前后，我们随其后作法事。”后有道之士叶法善降服了天狐，鞭打五百，赶出千里之外，但还是还给它袈裟，让它继续为僧。《广异记》载：天狐化成菩萨，驾五色云、乘狮子前来蛊惑汧阳令，被法师刘成赶走，又变成贵人来求汧阳令的女儿，再被刘成持符赶往东裔新罗，但因为它是天狐，尚不可杀害。

**【狐尾】** 俗话说，狐狸尾巴藏不住。据说狐变成人，煞是人模样，只是尾巴不好变化，往往露出而被人识破。《洛阳伽蓝记》载：后魏孙岩娶妻三年，妻睡觉不脱衣服，孙岩很奇怪，便乘她睡着时脱下她的衣服，只见有三尺长的尾巴，似狐尾，就把妻赶出门去。妻临走时，割断孙岩的头发，邻居追赶过去，妻变成狐飞逝而去。以后此狐常常化成美女在道路上邀人，一接近她便被割断头发。《宣室志》载：祁县村民赶大车归家，见一白衣妇人站在路边请求搭车，行三、四里外，他突然发现有条狐尾垂在车下，便用镰刀割断了它，那妇人化成无尾白狐逃走了。《夷坚志·双港富民子》所载略同：一女子雨天求宿，主人坚决不同意，她只好请求在火塘边烤干衣服。

她半卸红裙，露出白腕，当她背转身换罗裙时，不觉一条狐尾露了出来。主人顺手挥起棍杖打去，这女子化成一狐奔跳而走。衣裳都脱下来，原来是沾满泥污的枯枝败叶。《聊斋志异·董生》载：董生夜晚回家，被中卧有美女，他手向下摸去，摸到了一条尾巴，不觉大惊。此女也觉察到了，再拉董生去摸，尾巴不见了。董生这才放心。董生竟与此女朝夕性合，最后丢了性命。

**【狐忌】** 狐最忌犬，据传一有犬出现，狐就会现原形。《异苑》载：广陵人胡道洽，能医术，好音乐，但身有臊气，他常用名贵香料夹遮盖臊气；他还怕猛犬。将死时，告诫弟子说：“不要让狗看见我的尸体。”待人们把他装敛好，又打开棺材，已不见他的尸体。当时人们都说他是狐。《广异记》载：李参军妻及婢是狐女，人皆不知，后李妻及婢女在猛犬面前显出原形，一一被咬死了。《宣室志》载：一女子携酒邀韦氏同饮，恰在此时有群猎犬过，此女便化成狐逃走。韦氏再看，酒杯是骷髅，酒是牛尿，韦氏也因此而病。《任氏传》载：任氏是狐女，她与郑六相爱结合，忠贞不二，并与凌辱欺压她的富豪弟子作斗争，她胜利了；但最终被猛犬所害。《夷坚志·玉真道人》载：高子勉有美妾叫玉真道人，最后也丧生在猛犬口中。在狐女与人的交往故事中，猛犬多破坏了他们的美事，但猛犬有时也把人从狐的控制中解救出来。《青琐高议·小莲记》载：李郎中与狐女小莲相恋相爱，不能自拔，小莲最终死于猛犬之口，李郎中由此也解脱了。《夜潭随录·阿稚》载：某翁曾从猎户手中解救一只黑狐，后黑狐想尽方法报答老翁，令两狐化作美女嫁给老翁的儿子，后村人企羡狐女的美貌，常来骚扰，老翁便买来猛犬看门，不料猛犬却咬死了狐女。

**【狐技】** 俗所传狐作怪的本领。《法苑珠林》载：人称南阳西郊的一所亭楼，夜不可住，住则有祸。但宋大贤以正道自许，偏要去住。他夜坐弹琴，有鬼来，咬牙切齿，瞪眼张口，形貌可恶，但他丝毫不理。鬼又取死人头来吓唬他，他反枕起死人头睡觉。鬼要与他手搏，被他捉住腰杀了。天亮时看，原来是一只老狐。

**【驱狐】** 俗传驱除妖狐的法术。《广异记》载：唐太宗赐给赵国公长孙无忌一个美人，特别受到宠爱。但有狐来媚她，狐自称王八，身長八尺余，使美人见了长孙无忌，便用长刀斫刺。唐太宗得知，召集术士，但都对付不了它。后崔参军来，他先召集宅内井灶门厨十二辰诸神来训斥，并责他



们去捉狐。诸神说：“这是天狐，我们制服不了它，并非是受了贿赂。”果然败下阵来。崔参军又召五岳神来，这才缚住狐。崔参军判曰：“肆行奸私，神道不允，本应诛杀，量决五下。”时唐太宗与长孙无忌都嫌鞭杖太少了，崔参军说：“五下是人间五百杖，这不是小刑了。”于是就取来东引桃枝鞭打，血流满地，美人的魅疾即愈。《广异记》又载：有自称吴云鹤者来见杨伯成，硬要娶杨家小女，伯成不应，他便骂为“老奴”，径自脱衣入内，携女而出，杨女也说：“今嫁吴家，何因嗔责。”杨家仆人去击打他，被他打倒，用泥巴塞了耳朵，诸术士也皆被缚，亦用泥塞满耳朵。后一自称天仙的道士，写三个状如古篆的大字，让小僮拿去给吴云鹤看，吴一见此符，便匍匐而行来到道士前，显现狐形，杖决一百，流血满地，后与道士一起冉冉升天而去。杨女也似乎清醒过来，一点不记得前事，人们知道她是被狐所魅。

**【狐神】** 狐曾被人们当作神来崇拜。《朝野僉载》载：唐初，百姓多信奉狐神，家家房中祭祀狐神以乞求降恩。狐常常与人一同饮食。当时有谚语说：“无狐魅，不成村。”

**【狐恶谑】** 传说狐有时作恶谑。《朝野僉载》载：张简给乡人讲学，有野狐化成张简先来讲，待张简来时，人们觉得十分诧异，张简知道是野狐作怪。张简回家，狐化其妹对他说：“狐化作我的模样在屋后。”张简持棒前去，见真妹便打，真妹喊道：“我是你的亲妹妹啊！”张简不信，举棒打死了她。待张简回来，见原先那妹化作狐逃走了。《夷坚志·谭法师》载：德兴黄翁有二子，二子在三里外耕作住宿，黄翁频频去看望，二子便商议回家，免去老人跋涉之苦。二子回到家，黄翁却说从不曾去看过二子，并说，他肯定是狐，再见到时就打杀他。这天晚上，真黄翁来，二子便打杀他，埋在山边。回到家中，见黄翁作大喜状。后二子发现其行为反常，先是设计打杀了家中猛犬，又频频谑戏媳妇。谭法师本黄翁朋友，他来时那黄翁闭门不见，谭法师硬闯进来，向其喷口水，便显出原形，是狐，二子扑上去打杀了它。再去看埋葬的地方，真父的尸体已腐烂了。《阅微草堂笔记》卷二十三载：一狐大有神术，能携人至千万里外，其人一日忽生恶念，想让狐带自己到他人闺阁去会姬妾。狐沉思良久，答应了。天黑后，狐告知此人已在闺阁中了，可脱衣，但用手摸。但摸到的满是书轴，原来此地是主人书楼，此人才知已被狐作弄了。此人一丝不挂，仓皇失措中碰倒几案，器玩落在地板上，哗啦啦响，遂被此家仆人逮获。

**【狐佛】** 传说狐能化为佛身，因叫狐佛。《广异记》载：唐时有人自称弥勒佛，其形状映在天上，如红莲花在叶中。一位博于内学的和尚想：“如今释迦牟尼教并未亏损，弥勒为何突然降临呢？”但仍虔诚礼拜。突然从足上看出是老狐，再看幡花旌盖，全是坟墓间的纸钱，和尚便拍手大笑说：“弥勒佛就是这模样吗？”狐一下子跑掉了。《广异记》又载：唐武则天时，有女人自称菩萨，人心所在，她必知之，进宫后前后所说皆一一应验。后大安和尚来，置心于四果阿罗汉地，她则不能知。大安和尚由此断定她是假冒的。果然，在追问之下她化成牝狐逃跑了。《广异记》又载：有狐化作菩萨降某家，与其女私通有娠，其兄还家，倾家荡产请道士作法，才使他显出狐形而被斫杀。《广异记》还载有道士反受狐化成的菩萨镇服的故事。一日，狐化成文殊菩萨降临长孙甲家，被道士识破杀害；后又有狐来，道士让长孙家奉马一匹、钱五十千才给他家破狐。狐与道士斗法，道士法尽，狐称自己是《道经》上的狐刚子，并责问道士为何杀生，为何索要钱财，接着鞭杖道士一百下而去。《纪闻》载：有狐化成婆罗门僧诱惑人们信佛，被法师识破，鞭杖而去。其实，狐化为佛，道士与之斗法等等，也是当日佛道二教相斗的反映。《子不语》上有《狐仙冒充观音三年》的故事：杭州周生代一狐化美妇向张天师求人间香火，后此狐化成为苏州某庵的观音，领受人间的顶礼膜拜，她显神灵：凡坐轿上此山者必定要跌下轿来。后被周生识破，指骂之下，塑像倒塌，狐观音就消失了。

**【毒狐】** 据传有狐，每每化作女子作祟，人们便设计毒杀它。《广异记》载：唐时上官翼有儿子二十多岁，有位十三、四岁的女子，姿容绝代，来蛊惑他，昼夜不去，人们从窗户窥见，知道她是狐魅。最可恶的是，每到吃饭时，此女必夺上官翼之子的杯碗，抢过来自己吃，上官翼亲自给儿子喂食，也被此女抢去。后上官翼作了两迭饼，其中一迭有毒药，他自家吃一迭，又取有毒的喂给儿子吃，此女马上抢去吃，连吃几饼，便被毒死了，倒地化为狐。

**【使野狐】** 传说有法术的人可以役使野狐，但法不精则反受害。《朝野僉载》载：唐时王义方，离官后以讲授为业，其乡人郭无为颇有法术，教王义方役使野狐法。但王义方的法术不精，狐可被召来，但不服从他的役使，反被狐吵闹烦恼。狐每每用瓦块击打王义方；在诵读时，狐撕裂书本，空中还传来狐的声音：“你有什么神术，竟想役使我们？”

**【狐智】** 传说狐精极其聪明机智。《乾撰子》载：唐时，庐江何让之在洛阳老君庙附近的汉陵散步，见一老翁，蒙巾乌纱襦袴，正在吟诗：“野田荆棘春，闺阁绮罗新，出没头上日，生死眼前人。欲知我家在何处，北邙松柏正为邻。”何让之正要上前执礼，老翁倏忽跳入一丘穴中，现出本形，原来是一只狐，尾巴上有火焰如流星。何让之跟进去，见到一几案，上有笔砚之类，还有一帖文书，纸是惨灰色的，文字不可晓解，略可辨解的有两段。何让之把书帖揣在怀里跳出丘穴。后几日，同德寺僧志静来找何让之，说此文书不祥，有人出三百缣欲购此书。何让之答应并接受了那缣，但有人说这僧也是狐，于是让之未给其帖。一个月后，让之的弟弟来，与让之谈起狐事，让之便拿出狐书让他看。他兄弟化为一狐，拿起文书跑了。不久，官府追捕强盗，说是内库被人盗去贡缣三百匹，正好从何让之家搜出，何让之无法辨解，下狱，死在狱中。

**【狐醉】** 据传有嗜酒而醉的狐精。《纪闻》载：唐时沈东美家有青衣，死去已数年，一日忽然还家，说：“我死为神，如今想念主母，故来相见，请赏我一顿酒饭。”青衣醉饱离去，黄昏时，仆人发现一狐醉倒草间，呕吐，吐出的全是那婢女所吃的东西，大家一涌而上打杀了它。《广异记》载：有白裙妇人抓住李萇的儿子往墙上提，李萇大骂，空中有瓦投下掷中萇手。李萇的表弟崔氏说这是野狐，可用鹰犬来对付，空中又有粪便扔进崔氏酒杯。几日后，李萇率猎犬咬死几只狐，悬挂在屋檐下。夜中，檐下忽然有声音对李萇说：“这是狐婆所为，为何枉杀我娘，请为我准备酒食。”第二天酒食摆上来而狐至，不见形影，唯闻其言，李萇与之畅饮，酒后，此狐教给李萇对付狐婆的方法，其怪遂绝。《宣室志》载：有书生与尹瓊谈论学问，机敏善辩，后在重阳日饮酒，露出原形是一老狐，被人们捕杀。《聊斋志异·酒友》载：车生每夜一定要喝三杯才睡觉，一次醒来，见一狐睡在旁边，而床头酒瓶已空，于是给它盖被共寝，由此结为酒友。此狐量豪善谗，能指出何处有遗财，又能算中作什么生意能赚钱，也能算中种什么会丰收。于是车生日益富有，与狐友天天喝酒取乐。

**【狐偷美女】** 俗传狐偷美女。《广异记》载：唐时刘甲赴任途中宿某山店，人们见刘甲妻美貌，便说：“此地有灵祇，好偷人美妇，先前路过此地的美妇，多被偷走。”刘甲与家人彻夜不寝，围绕此妇，还以面粉撒在她身上。天快亮时，众人稍稍合一下眼，此妇便不见踪影。刘甲率家人沿面粉



追去，粉进出窗孔，过墙东，进古坟。刘甲率人挖掘下去，见一大树洞，中有一老狐，坐玉案边，面前有两行美女共十余人，正演奏唱歌，皆是前后失踪之人，又有小狐数百只在观看倾听。刘甲把狐全部杀死，解救了这些女子。

**【狐婚】** 俗传有狐化女子与人恋爱成婚的故事。《广异记》载：唐时，一老翁介绍李参军与萧氏女成婚，萧家门馆清肃，甲第显焕，高槐修竹，绝世胜境。萧氏女妖媚风流，与婢女一起随李参军入洛。一日，参军王颙率猎犬来李家，群犬狂吠，咬死萧氏女与众婢，原来都是狐。李参军回来，见爱妻已死，痛哭不已，剡然发狂，把王参军咬得通身尽肿。《广异记》又载：唐时贺兰进明与狐女成婚，狐女状貌甚美，但仆隶家人以为不祥，常常焚烧狐女的物品。狐女哭着说：“我是狐，但这些东西都是真的！为何要烧掉它们呢？”于是家人留下了这些东西，甚或有家人央求狐女去窃物。有家人索要漆背金花镜，狐女把它挂在脖子上偷出来，当它翻墙时，被人打死。狐女终于因为人的贪心而丧生。贺兰进明的婚姻也被破坏了。《广异记》还载：李氏娶郑女为妻，生一子，三年后，郑女在路途上狂奔而去，后李氏在狐穴找到她，她已变成狐死去。李氏便再娶萧女，将其子送给他人。萧女屡称李氏为野狐婿。一日夜晚，郑女变成鬼来找李氏，责问萧女的无理，怨诉其子在他家的困苦。狐女郑氏似乎真是人间的贤妻良母。《宣室志》载：唐时计真与狐女成婚二十载，生有七子二女，狐女临终时告诉计真自己是狐，两人相对悲泣。一年后，计真虽精心照看子女，但七子二女也一个个相继死去。

**【胡郎】** 传说有胡郎，即狐郎，狐的别称。《广异记》载：一狐来到李府，形为少年，自称胡郎，与李子谈论狎乐。李家有外孙女崔氏，而胡郎引一老人教崔氏经史，又引一人教崔氏书法，又引一人教崔氏弹琴。自此得了魅疾。李氏疑，询问到胡郎住宅，在二大竹间的小洞内。使用水灌下去，一开始捕得貉獾，最后得一老狐，穿着绿衫，从洞穴中奔出。李家人知此即是胡郎，杀之。《广异记》又载：唐时杨氏有二女，都嫁给了胡家，杨家主母最喜欢小胡郎，大胡郎说，小胡郎是野狐，如若不信，可取鹊头悬在门上，小胡郎来时，让其妻呼“伊祈熟肉”，连说三遍，他必定逃跑。杨家照大胡郎的话去做，小胡郎果然逃跑。因相传：“伊祈熟肉辟狐魅，特别有效验。”

**【阿胡】** 阿胡亦野狐的别名。《广异记》载：唐开元中，有修道的焦练师，神通广大，手下徒弟很多。一位自称阿胡的黄裙妇人，来向焦练师学道术，三年后，焦练师的道术都被她学去了，她不听焦练师的挽留要离去，还说：“我是野狐，本是来学道的，今已无道可学，便不用留了。”焦练师想用道术拘扣她，但奈何她不得。焦练师便在山顶上设坛祈告老君，说：“己虽不才，然是道家子弟，今受妖狐欺侮，只恐大道将坠。”这时，坛四角香烟升起，变成紫云，高数十丈，老君立云间。焦练师又礼拜上陈说：“正法已被妖狐学去，还清另用道术降服她。”于是，老君在云中作法，一会，一神王在云中以刀斩断狐腰。焦练师非常欢喜，拍手相庆。忽然，老君从云中走下来，竟变成黄裙妇人。

**【狐书】** 相传狐有自己的文字与书籍，即“狐书”，《宣室志》载：唐时林景玄追猎野兔进一墓穴，见一老翁，穿素衣，髯白而长，手执一轴书在看，口中还念念有词。景玄心想，此翁非鬼即盗，便挖墓穴。果然，老翁帖然俯地，化作老狐，景玄射杀了它。视其手执之书，笔划特别奇异，似梵文而不是，用素缣为幅，有数十尺。景玄便把它烧了。《广异记》载：唐道士孙甌坐在一洞窟中见几十只狐在读书，一老狐坐在中间讲授，甌生冲进去，把书夺过来。第二日，有十余人持金帛上门来赎书，甌生不给，其中一人说：“你拿了此书，也看不懂，如果抄一本便还给我们，我们就把书中口诀传给你。”甌生果然学到了狐的法术，本领很高。当初狐与甌生有约，不得把狐书传示外人，否则必死于非命。后唐玄宗定要看此书，甌生不给，竟然被杀掉了。《灵怪录》载：王生曾抢得黄纸狐书，硬是不还给狐，狐先是化作人来讨书看，被王生识破。后狐分别假冒王生与其母的笔迹，分别给对方写信，告知王生其母逝世，告知其母王生升迁，待大家发现上当时，翻出原书信，却发现是空纸一张。后王生见其弟前来，便向他述说了妖狐戏弄事，又把狐书拿出来，其弟拿到书，说：“今日还我天书。”说完便化为一狐而去。

**【杀狐】** 传说狐为祸人类，便遭杀身之祸。《集异记》载：一妇人每至二更时便乘竹笼从窗户飞出，后其丈夫伪装成盛装的妇人，怀揣利剑，也随竹笼从窗中飞出至一山岭，见妇与三少年同坐戏谑，遂杀了座中三少年，再去乘竹笼，竹笼已不会飞了，再看三少年，原来是老狐。《纪闻》载：霍邑有魅狐，专门在夜晚截人头发。一次，靳守贞过此地，见一位女子飞过

小河，爬上山岭来，扯断靳的帽带，要来截发，被靳一斧斫死，此后，截发的事也就没有了。《广异记》载：一老头醉后，口吐人发与指甲，某书生见后，拔剑斩断他的脖颈，原来老头是狐所变。《子不语》卷四《猎户除狐》载：海昌富家有狐来骚扰，请道士张天师、谢法官来驱除，都不济事，反被狐所侮。后猎户来，自称专门猎狐，这才把这群魅狐赶尽杀绝。因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好猎手。

**【媚珠】** 相传狐口中有媚珠，谁能得到它，谁能得天下人的爱怜。《广异记》载：刘众爱常用网在道路上捕捉野猪、狐狸等。一天他忽然看见一物在网边窥视，后站起来，变成一位红裙妇人，从网中抓起一只老鼠来吃。众爱呵斥，她便钻进了网中，众爱用棒打死她，她人形不改。众爱害怕真把人打死了，就把妇人和网扔在麻池中。后又到麻池中去，见妇人已话，便用大斧从后面砍去，妇人变成老狐，众爱便把狐带回村中。一老和尚见狐还未死，就用绳捆绑它的四足，用大笼罩住它，养了几天。当狐能吃食时，即用一窄口小瓶烤炙猪肉，狐能嗅其味而吃不到肉，涎沫满流，最后吐出一颗珠子死去。珠如棋子，通圆洁亮，即所谓媚珠。众爱的母亲带着这珠，丈夫特别喜欢她了。

**【狐媚】** 据传化美女媚惑人是狐的最大特征。《广异记》载：唐宋州刺史王璿被牝狐所媚，此狐女姿容端丽，又甚有礼貌，在家遇到僮幼，也要敛容致敬，自称“新妇”，每至端午等佳节，还要给王家诸人送礼。《任氏传》载：狐女爱上书生郑六，忠贞不二，后富贵子韦氏强逼狐女，狐女不畏暴虐，机智地斗胜对方，维护了自己与郑六的纯真爱情。《子不语·张光熊》载：张光熊在七月初七望星而坐，感牛郎织女之事，正妄想人来相伴读书，便有美女来到身旁，倾诉思慕之情，于是两人相恋相爱。后张父发现隐情，迎名僧法师，设醮坛禁咒，狐女哭泣着与张光熊告别。张娶妻陈氏，不久陈氏病逝，张父又为他续娶王氏，成婚之夜，却见新人容貌宛如书斋伴读之人。人们说，这是狐女托生王氏又来与张生相会！以上叙人狐间美好的爱情，但世间相传更多的人狐不相容的故事。《广异记》载：王黯与崔氏女结婚，后王黯被狐所媚，以致发狂，崔父派人射杀牝狐，崔女又把牝狐烧成灰让王黯服食，王黯的发狂症才好了。不久，又有老狐及狐奴，狐婢来找王黯，要为王黯续婚，王黯送给野狐们十余匹罗锦，才算完事。有时，狐女媚人也要略施手段。《宣室志》载：野狐化作美女，携酒浆来媚惑韦氏子。《剪灯余话·胡媚娘传》载：野狐拾人骷髅戴在自己头上，向月礼



拜，便变成绝色女子，并把芭蕉叶变作绿罗，桃花瓣变作胭脂来相送讨好周围的人。《阅微草堂笔记》卷七载：一江西孝廉在郊外幽僻处读书，见一年轻女子在破屋窗下，黄昏时便去敲门，女与他相狎同榻。待月上窗头，孝廉才发现自己怀中是白发黑鄙的老媪，自称是城楼老狐，感谢书生前来。孝廉十分愤怒，但此狐以后还常来不止。《阅微草堂笔记》卷四载一故事，说人心中若有邪念，狐就会找上门来。

**【玄狐】** 相传有玄狐，一出现，预示主人将死。《宣室志》载：唐时，李林甫一日退朝，坐在堂屋窗前，见一玄狐从面前走过。玄狐体大，像牛马，毛色黝黑有光，从堂屋出来跑向庭园，边跑还边四下里张望。李林甫令人张弓射箭，还未来得及，玄狐就不见了。自此，每当他白昼坐下，就有玄狐出现，这年李林甫果死去。

**【狐戴骷髅】** 相传有紫狐，夜晚击打尾巴便会有火出来。它将要成怪时，必定头戴人骷髅拜北斗，骷髅若掉下来，就再换一个，若骷髅不掉下来，它再拔些草木树叶为衣，就化为人作怪了。诸书皆有这类记载，仅叙其显露原形略有不同。《集异记》载：和尚以锡杖叩狐脑，骷髅应手坠地，狐显形而逃。《搜神记》载：和尚口诵真言，振锡大喝，狐化成的女子便闷绝倒，化为老狐而死，鲜血交流，骷髅草叶尚满其身。《剪灯余话·胡媚娘传》载：驿卒黄兴在路上窥见一狐戴骷髅化成女子，自称胡媚娘。黄兴佯装不知，把她带回家，后又以高价把她嫁给官吏萧裕为妾。胡媚娘赋性聪明，为人柔顺，萧裕上司与同僚妻室，都得到礼物绿罗一端、胭脂十帖，内外之事，安排得妥妥贴贴。后道士见萧裕身有妖气，且见萧裕日渐消瘦，便举笔书檄，按剑焚香，作法震死媚娘，媚娘化成狐，人骷髅还在头上，众眷属再见早先媚娘所送的礼物，绿罗则是芭蕉叶，胭脂则是桃花瓣。

**【狐骑犬】** 本来，狐最怕犬，伏狐莫如犬，但也有狐欺压犬、降服犬的故事。《集异记》载：唐将军薛夔居所出现许多妖狐，夜晚纵横奔走，逢人不避。薛夔全家惊恐，毫无应对办法。后薛夔借来三条猎犬，当晚，全家都来观看动静。只见三犬被三狐羁勒，三狐骑着三犬在庭中奔走，指东不敢奔西。天明时，犬困殆而寝，天昏黄，又被乘跨，稍慢一点，即被狐鞭打。薛夔全家看得目瞪口呆，只好搬家了事。《广异记》载：睢阳郡宋王冢旁有老狐，每至某日，全邑的狗都去朝拜它。狐坐在冢上，狗排排列坐在下面。王老有双犬，素以咋魅著称，把它俩牵去，也只是赶快加入众犬的

行列，令人大失所望。

**【狐魅】** 传说狐亦化男子魅惑女人。《会昌解颐录》载：唐张立本女被妖物所魅，此妖来时，她便浓妆盛服待在闺中，与之笑语；此妖去时，她就狂号哭泣不已，还时常叫呼“高侍郎”。一天，她自吟诗道：“危冠广袖楚宫妆，独步闲厅逐夜凉，自把玉簪敲砌竹，清歌一曲月如霜。”张立本抄下来送给僧法舟看，并说此女本不识字，何以能作诗？法舟让此女服下两粒丹，一旬后此女病愈。她说，宅后竹丛中有高僧侍郎墓，墓中有野狐窟穴，是被它所魅。

**【狐报】** 传说狐是灵性之物，对解救它的人必定相报。《传奇》载有狐以别行法来报答人的故事。唐时处士姚坤，常以钱赎买猎人捕到的狐、兔放生，一天，姚坤遭僧惠沼暗算，被扔进一口深数丈的井里，上面盖上磨盘，幸好姚坤食井中所藏的黄精，得以不死。几天后，有人在井口召唤他，说：“我是狐，感谢你救活我的不少子孙，所以我来救您。您在井中从磨盘孔上窥天汉星辰，凝盼注神，不出三旬就能飞出磨盘孔。《西升经》说：‘神能飞形，亦能移山。’就是这道理。”一个月后，姚坤果然跳出井，来见僧惠沼。僧相问，姚坤说是食黄精令人身轻穿孔。僧相信这话，自己也去试，结果死在井中。后一月，有自称天桃的女子，妖丽冶容，知书明诗，自荐于姚坤，姚坤便挈天桃入京应制，至盘豆馆，天桃不乐，作诗一首：“铅华久御向人间，欲舍铅华更惨颜。纵有青丘今夜月，无因重照旧云鬟。”果然有良犬入馆，见天桃怒目咆哮，天桃化为狐，跳上犬背，抉其目。犬惊跑而死，狐也不知去向。姚坤十分惆怅悲惜，及夜，有老人挈美酒来，说是旧相识，姚坤不知相识之由。饮罢，老人长揖而去，说：“我报答您了，我的孙女也没有什么损害。”姚坤才醒悟老人也是狐。

**【狐辩】** 传说狐能化成人，有极富口才者，常以书生面目出现与人辩论探讨学问。《搜神记》曾载狐与西晋名士张华辩论的故事。《搜神记》又载有所谓“胡博士”，即指有学问的狐。吴中有书生，皓首，人称胡博士，教授诸生，忽然不见。九月初九日，士子相邀登山游览，听到阵阵讲书声，就四下里寻找。后见空冢中，群狐罗列，它们见人即走，讲书的老狐没离去，原来就是那皓首书生。《宣室志》载：尹瓊以文墨自娱，一日有白衣书生来访，自称朱氏子，早岁与王御史来此地，家住王御史别业。他敏辩纵横，词意典雅，尹瓊对他十分欣赏，便问他为什么不出游郡国。书生说：“我不是

不愿干谒公侯，只是惧怕旦夕有不虞之祸。梦卜已显示了这样的征兆。”尹璠只得好言劝慰。不觉到了九九重阳日，有人送来壶好酒，尹璠请书生共饮，他初以有病相辞，后说：“与主人尽今日之欢吧！”不觉喝个大醉，告别归去，未行数十步，倒地化为老狐，酩酊间不能动弹。尹璠一见大惊，打杀了他。

**【狐媒】** 传说狐常替人作媒撮合，使有情人终成眷属。《子不语·嗜雄》与《夜谭随录·嗜雄》都载狐为报恩而为人作媒事。杨嗜雄早年丧父，居表叔周氏家，周氏为河州副将。周家有女，与嗜雄年纪相仿，二小内心倾慕，周氏家法甚严，两人没有机会。一天，嗜雄在月下趁凉，周女冉冉而至，于是成欢，自后无日不至。他人发现此事，报告周氏，周氏责备周母，周母说：“女儿夜夜与我同床，哪里有这件事！”但周氏始终疑惑，借故赶跑了嗜雄。嗜雄来到兰州古寺，周女忽至，还带来各种财物，嗜雄十分高兴。周女的叔叔来兰州上任，遇到嗜雄及周女，十分吃惊，因为他刚从河州来，不曾听说侄女已来兰州。便回河州说及此事，周氏说：“我女天天在家，哪有此事！必是狐女冒充我女。”夫人说：“与其让狐女假冒，不如我们真把女儿嫁给嗜雄，看狐女怎么办！”成婚之日，狐女对嗜雄说：“我是狐，实为报德而来。你祖父作将军时，曾为我拔箭，放我一命。故以此相报。”说完即逝。

**【狐化】** 传说狐能自化其形为无形，化大形为小形，往来于隙之间而无所阻隔，人们见到狐来无踪，去无影，即指此种。《阅微草堂笔记》卷五载：某家有一仆妇，被狐所媚，一到夜晚便脱衣，一丝不挂从窗户格间飞出，在廊间与狐相狎，其丈夫拔刃来追，则门关得紧紧的，他出不去，只有怒骂而已。狐化亦指狐能幻化自己的环境，《聊斋志异·狐女》载：伊袞与狐女相爱，被父母拆散。后叛兵四起，伊袞一家逃难，狐女忽然出现，说有一处佳地可以暂避，于是她北行蹲莽榛中，不知作些什么；然后伊家眼前出现高大树木，环绕一所高亭，铜墙铁柱，屋顶好似是金箔。伊家进屋休息一夜，第二天一早，狐女不知何时已去，出得屋来回头看去，并无亭屋，只有丛荆老棘。

**【拜月练形】** 据说是狐成精成仙的修炼方法之一。每至月出之时，便面对月亮顶礼膜拜，上窥天汉星辰，澄神泯虑，日日如此，月月如此，年年如此，便能成精成仙。拜月练形时的狐，不能作祟于人，而极烦人打扰。



《阅微草堂笔记》卷七载：王玉携弓矢夜行，见黑狐人立，向月膜拜，一箭射中；但他回来后便寒热火作，有狐来绕屋而哭，说自己拜月练形，并未作崇于人，于是要诉冤地府。《阅微草堂笔记》卷二十载：一富家子形貌齷齪猥琐，在路上调戏一女子，这女子正色说：“我是狐女，平生只拜月练形，从不作媚人采补之事。你不自看一下是什么东西，竟敢作出如此之事来，莫不是要招祸吧！”后此富家子果然死于非命。

**【狐偿债】** 相传有人后世化狐而为偿还前世所欠债务的事。《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二载：朱某有一婢，后纳为妾，颇会算帐敛财，使朱家渐渐富裕。一天，她突然对朱某说：“我本是狐女，你的婢女早就逃跑了。你九世前是个巨商，我是你的会计，我吞没了你三千金。所以冥界惩罚我变成狐身。我炼形数百年，幸得成道，但因有此负累，终不能升仙。所以我幻化成婢来为你服务，计算我为你赚入的，足够抵偿以前所欠，如今我要离去了。我离去后，必显狐身，请你托付仆人安葬我。仆人要剥我的皮，你也不要怪罪他。他四世前饿死了，我作为狐曾咬啖他的尸体，他剥我的皮，我与他也两清了。”一会，她果然化成狐倒地，有数寸长的女子从头顶出来，冉冉而去，是另一个人的相貌。朱某不忍心狐被剥皮，自己安葬了狐，但最后还是被仆人偷偷挖出来剥了皮。朱某知道这是夙业，只有浩叹而已。

**【狐淫】** 狐与人淫，实为取人的精气；人与狐淫，精气日损，则离死期不远了。《夜谭随录·庄斫松》载：庄、丘二书生在京读书应考，有妖艳女子前来，入夜，丘生如醉如痴，相与交媾，猥亵之声四彻，庄生闻之也精遗满床。如此夜夜，二书生皆困顿气衰。后庄生请来穆萨满驱狐，狐女听到此事，对丘生说：“我已死，你怎么能独自活呢？”便以两手捧丘生面颊接吻，一股气从丘生口中吸出，丘生丹田痛绝，一时僵卧，幸被众人救起。后穆萨满用法处死化成美女的黑狐，此二生的身体才慢慢复原。

**【狐源】** 所传狐妖的历史文化渊源。相传，人与物异类，狐则在人与物之间；幽与明异路，狐则在幽与明之间；仙与妖异途，狐则在仙与妖之间。关于狐的故事起源于何时？夏、商、周有无狐事已不可考，但陈胜起义时作篝火狐鸣：“大楚兴，陈胜王。”必定当时已有狐事，所以如此假托。《西京杂记》称广川王挖栾书冢，击伤冢中狐，后梦见老翁报冤。即是说狐幻化为人形，在汉代已有此事。张鷟《朝野僉载》载唐谚：“无狐魅，不成村。”是称唐代狐事最多。《太平广记》载狐事十二卷，唐代居十之九，即是明证。

《阅微草堂笔记》卷十载刘师退先生与狐的一番谈话，其中有许多狐关于自己的评价。狐说：狐亦如人类，良莠不齐。狐说，凡狐皆可以修道，其中狶狐最灵。未成道者所生，则为常狐；已成道者所生，则自能变化。狐说：所谓成道，就是成人道，其饮食男女，生老病死，与人类相同。有各种各样的，如飞升霞举、追求仕宦、炼形服气、积学成名、媚惑采补等等。狐说：狐的禁令赏罚，小的归于家长族长，大的归于地府鬼神。狐说：媚惑采补不列之于禁令，此好比人类巧诱人财，有人喜欢给，所以没有办法禁，只好等伤害了人以后再处治。狐说：有些狐居旷野，是因为未成道便未离兽，所以要远离人类；有些狐居城市，是因为已成道事事与人相同，可以与人近处。至于道行高尚者，城市山林都可以居住。狐与刘师退纵横相谈，还劝人要学道，说：“我们辛苦修道一、二百年，始化人身。你们现在已是人身，而悠忽随便，不好好度过，真是可惜了。”刘师退与狐告别时，请狐赠言，狐说：“自古圣贤，都是心平气和的，没有丝毫做作。自宋代以来，儒生开始做作，便生出许多事来。请先生记着这点。”

## 家 畜

**【牛虎争】** 相传牛与虎能化人，赏月吟诗下棋饮酒辩论，既文雅又高傲。《传奇·宁茵》载：一风清月朗之夜，宁茵正吟咏庭际，有自称桃林斑特处士者叩门来访，谦说己为田野力耕之徒，言：“每读《春秋》颖考叔挟辘而走，恨不得佐辅其间；读《史记》田单破燕，恨不得奋击其间；读《后汉书》新野之战，恨不得腾跃其间。”其实，这三事皆与牛有关系。他又说：“前人说‘生刍一束，其人如玉’，‘其人如玉’不敢当，‘生刍一束’，吟咏起来特有味道。”后又有自称南山斑寅将军来访，说是斗穀於菟之后，先世有班固、班婕妤、班超等人。其实，寅即为虎，虎又称斑子。二斑此时相见，很是高兴，两人下棋，饮酒，且起纷争。斑特说：“你是爪牙之士。”斑寅说：“你是有角之士。”斑特说：“你遇到卞庄子就完蛋了。”斑寅说：“你遇到庖丁就没命了。”后宁茵让大家赋诗，宁茵吟道：“晓读云水静，夜吟山川高。焉能履虎尾，岂用学牛刀。”斑寅吟道：“但得居林啸，焉能当路蹲。渡河何所适，终是怯刘琨。”斑特吟道：“无非悲宁戚，终是怯庖丁，若遇龚为守，蹄涔向北溟。”天明，宁茵看门外，只有虎迹、牛蹄，这才醒悟二人是牛与虎。他依迹寻去，数百步外，有一老牛卧，还带酒气，

而虎已入山不见了。

**【牛拜】** 古传牛通人意，被宰杀时往往向人跪拜求命。《渚宫故事·桓冲》载：桓冲宴会宾客，要宰牛烹煮，此牛眼中流泪望着都督，都督说：“你拜我再拜众人，就让你活。”牛涕泪如雨遍拜众人后，还是被都督杀掉。桓冲听说此事，大发雷霆，对都督痛加鞭罚。《原化记·光禄屠者》载：光禄厨房要宰杀一头怀孕的母牛，有人说：“既然它要生小牛了，就换一头吧！”母牛也向厨子屈膝跪拜，不料厨子毫不理会，还是宰杀了它。后厨子得狂疾，每天像牛一样啼叫，吃草，在泥里打滚，用头触物。真是咎由自取。《稽神录·朱氏子》载：朱氏喜食牛肉，一次屠牛前对牛说：“你若拜我，我就放你。”牛闻声流泪下拜。然朱氏反而发怒说：“畜生怎能懂人话。”立即宰杀了它。几天后朱氏病死了，死时不断地学牛叫。《阅微草堂笔记》卷十四载：一屠户硬拉牛去屠场，牛路经钱庄时，忽然下跪流泪，钱庄人怜悯它，愿出钱赎它。但屠户说：“此牛可恶，我今日定要宰杀它。”后来屠户掉进牛肉锅中与牛一块被煮熟了。牛拜者也有发善心的人。《夷坚志·黄池牛》与《子不语·牛乞命》皆记载，牛向人下拜求救，人便出高价买下牛喂养起来。《阅微草堂笔记》卷七载：一头老牛被少主人卖到屠宰场，他跑到老主人墓前，掉尾长鸣。于是邻居故意骂牛道：“老主人掉进河里，关你什么事？你偏救他出来，使他多活了十年，还使他在坟墓里年年要人祭扫，给这家增添了多少麻烦，你真该死！”少主人才知道牛救过自己的父亲，便大打自己的耳光，把牛牵回家去养老。牛是人类的朋友，人对牛有深厚的感情，人对牛的怜悯确也出于真心。

**【牛偿债】** 据传人有贪婪吝啬者，它们死后往往变牛，以偿还前生对他人的盘剥。《法苑珠林·卞士瑜》载：世有卞公，十分吝啬，请人筑房，不给工钱，反鞭打工人，尚抵赖说：“若我欠你钱，我立刻就死，给你作牛。”不料须臾之间卞公果死了，工人家则生下一犊，人呼：“卞公，为何欠我钱？”此牛犊便屈膝以头著地。《法苑珠林·路伯达》载：路伯达欠钱一千文，不还钱，还发誓说：“我若不还钱，来世给你家作牛。”他死后，钱主家的牛生一犊，头生白毛，依稀可见路伯达三字。路家以五千赎买，钱主不允，把牛犊捐给寺院，让人围观以收施舍费用。《原化记·戴文》载：戴文家富性贪，别人借钱他收取利钱数倍，人们恨恨不平。戴文死后，邻家牛产子，生下小牛的肋下有白毛拼成的“戴文”字样。戴文子送礼物让邻人熨去字样，邻人同意了。不料戴子又告县官，说邻人诬称牛犊身有“戴文”字样，县



官验牛，白毛又生了出来，且一呼“戴文”，牛则应声而至。《宣室志·河内崔守》载：唐时河内崔太守，常借寺院造佛像的金子不还。他死后，寺中牛产下一犊，头顶有白毛可见崔某数字，寺僧叹气说：“崔君借金不还，如今竟变牛偿债！”

**【牛怪】** 相传牛虽温顺，但死后也作怪。《子不语·牛僵尸》载：一头牝牛，十余年间生犊二十八头，后来老了不能耕地，屠户屡次上门求买，主人不忍心杀它，仍让牧童喂养，待它死，埋在土中。是夜，门外有撞击声，后几夜则闻吼声与啼声，数月皆如此。人们怀疑此牛作怪，便掘开牛坟，尸体并未腐烂，两目闪闪如生，四蹄间有稻芒，似是刚走过路的样子。主人大怒，用刀砍断四蹄，开腹把乱七八糟的东西塞进去，于是便安静了，再去看，牛尸也腐烂了。

**【牛善报】** 相传牛受人一恩，必当相报。《阅微草堂笔记》卷六载：一农夫夜出，强盗来抢劫其家，正用斧头破门，家中只有老幼妇女，一个个吓得战战兢兢。这时，家养的两头牛冲过来，用角与强盗搏斗，使他们受伤而去。原来那年饥荒，家家把牛卖进屠场，有二牛在屠场前伏地哀鸣，此农夫见后生恻隐之心，脱衣换钱赎回二牛。所以此刻牛效死力来报答农夫一家。有人说：牛厩在外院，抢劫在内院，院门是紧闭的，牛能翻墙进来，这肯定有神助。

**【托生牛】** 古传生前做坏事者，死后往往托生为牛。《夷坚志·房州保正》载：李政为保正，侵人田园，夺人牛马，又狡猾善辩，没有人能治服他。一天突然暴亡，其家水牛也在当天产下一犊，牛犊腹下黑白毛相间，组成“保正李政”四字，清清楚楚。每当李妻到旁边，牛犊就流下眼泪。后牛犊被虎吞食，只剩下那四个字还连皮存在。

**【牛孽】** 古代传说宰牛是一种罪孽，必有报应。北朝《冥祥记》说不可杀生，更不可杀牛，这是戒杀牛最早的记载。《宣室志》与《酉阳杂俎》皆载：夜叉与人住在一起，人就生瘟疫，但不吃牛肉者可免此祸。诸书还记载有许多屠户遭报应的事。《夷坚志·二屠鼎烹》载，郑屠夜宿古祠，后半夜，神据案审人，先审一位在佛殿杀牛的屠户，再审郑屠，把他俩一并投入油锅烹煎。《夷坚志·朱聋三八》载：朱屠死后，被鬼卒用麻索紧缚，浑身生牛毛，身上的肉也被割下来分掉。《夷坚志·汪三宰牛》载：汪三杀牛后，牛头大叫“枉屈杀我”。又说：“汪三哥，我与你无冤无仇，今日却杀

我。”汪三闻言大怒，用刀斩牛嘴，不料挂在墙上的牛蹄踢中他的右肋，七天后就死了。对屠户的报应有时还会转嫁到亲人头上，《阅微草堂笔记》载：古屠户之妻临死时，肌肤溃裂，痛苦万分，自言冥司仿屠牛的样子把她的肉一块块割下来。

**【马偿债】** 古人认为人此世欠债，下世变作马来还债。《河东记·卢从事》载：有人送卢从事小黑驹，调养三、五年，黑驹稍稍肥俊。一日，黑驹忽然开口说话，称自己是卢从事外甥通儿，当年乱用去从事买别墅的一百贯钱。病死后在冥界被催债，令变成马来还债。又说如今已五年，马寿已尽，让从事赶快以七十千把自己卖出去以偿债。最后黑驹还吟诗一首：“既食丈人粟，又饱丈人刍，今日相偿了，永离三恶途。”《广异记·韦有柔》载：韦有柔仆人曾借韦四十五千钱，未及偿还死去。后托梦说：“我变作马来偿还。”有柔马果生一黑眼白驹，样子特像仆人。几年后，马驹长大被卖，卖得三十千，有柔想：还有十五千怎么办？不料买主第二天上门又送来十五千，说是好马，值四十五千。《稽神录·吴宗嗣》载：有人借吴宗嗣二十万钱不还，吴宗嗣很生气，说：“你欠的钱，你作驴马还我。”说完就把借券烧焚了。一年后，此人忽然来到吴家，说要还钱，吴宗嗣说：“借券也烧了，还还什么！”此人不作答，直接走进马厩不见了。一会厩人报说马生白驹，又问那人，则说刚死去。马驹长大卖掉，正好值二十万。

**【马妇】** 传说的骏马与女子间的变化。《潇湘记·张全》载：益州刺史张全有一匹骏马，十分爱惜，令两位仆人朝夕喂养。一天，马突然变成美丽奇绝的妇人，立厩中，对张全说：“我本燕人，癖好骏马，每见骏马，必赞叹它的俊逸。几年后，忽然醉倒，身变为马。后自恨为畜，眼泪入地，地神上奏天帝，命我恢复本来面貌。”张全十分惊异，让她住在家中。十余年后，妇人忽然要求还乡，张全还未作答，只见她仰天长啸，扑地又化为骏马，奔驰而去。

**【马魂】** 传说马有魂灵，马魂离身，马便死去；魂灵回身，马便活了。《搜神记·夏侯弘》载：晋时夏侯弘说自己能见鬼魂，这时谢尚的坐骑刚好死了，正烦恼间，就说：“你能让我的马活过来，就算你真能见到鬼魂。”夏侯弘出去一会，回来说：“庙神喜欢你的马，借去骑了一会，我已要回来了。”谢尚对死马坐，须臾，一匹马从门外来，走到马尸前便消失了。一会儿，死马活过来了。《搜神记·郭璞》载：晋人赵固所骑马忽然死去，他非常悲痛，

去问郭璞。郭璞说：“可派数十人拿竹竿，东走三十里，去山林里搅打，把轰出来的东西抓回来。”赵固照着去作，果然抓到似猿的一物，那物见死马，跳起来在马头上嗅，在马鼻间嘘吸。一会，马便立起，奋迅嘶鸣。似猿之物也不见，它是马魂。

**【马娶】** 据传马依诺言行事，人却不信守诺言，最后酿成悲剧。《搜神记·女化蚕》载：远古时，有一人远征，家中只余女儿，还有一匹公马。很长时间过去了，女儿不见父亲归来，便对马说：“你能把我父亲接回来，我就嫁给你。”马听此话，脱缰而去，直奔其父所在地，见其父悲鸣不已，其父见马如此，心想家中有事，便骑马归来。此后，马不肯吃食，见其女便喜怒奋击。其父很奇怪，问女儿，女儿告以许愿事。其父想，嫁女给马，必辱没门庭，于是用箭射死了马，把马皮晒在庭院里。其女与邻家女脚踩马皮嬉戏，说：“你是畜生，还想娶人作媳妇？看你招来了祸害，这是何苦呢？”这时，马皮突然跳起，卷女而去。几天后在树间找到了，女儿与马皮已化为一体，变成蚕了。

**【驴偿债】** 相传有人变驴偿还前世欠债之事。《酉阳杂俎》载：唐开成时，某人的驴忽然说：“我本姓白名元通，让你骑的时日已够，别再骑我了。南市卖麦家欠我五千四百文，我又欠你这个数，你可把我卖给麦行。”驴卖给麦行后，两天便死了。《聊斋志异·蹇偿债》载：王卓经常向李公借贷，后变成驴至李家，驴卖出，其价恰好可抵借贷的钱。

**【驴怪】** 古传驴能变怪，不仅丑陋怪异，且凶残饕餮。《宣室志·王薰》载：王薰与数人聚餐，忽有巨臂出现在烛影里，颜色深黑，多毛。影外有声音说：“你们聚会，愿得一点肉吃。”王薰给肉，巨臂便缩回。一会，又伸出要肉，于是众人商议对付的办法。待其再来，便用剑砍断巨臂，原来是一条驴腿。第二天，依血迹寻去，在一民家寻到那头驴，果然断了一腿，便把驴杀了食用。《阅微草堂笔记》卷六载：一驴能假扮人形吃人。某女从娘家回夫家，途中在墓林里转了一圈，出来后形神语音皆不一样。丈夫见了媳妇心悸，父母并不相信。夜晚，父母忽听隔壁有颠扑打斗声，便起来偷听，又听儿子号呼，后见一黑驴冲出来，火光爆射，一跃而逝，而儿子只剩下一滩残血了。

**【托生驴】** 据说为人此生行为不检，作恶多端，便会变成驴，或来生托生成驴。《夷坚志·普光寺僧》载：一僧嗜酒不检，一意狎游，二十五岁时



得大病，整整一年昏迷不醒。后仰首长鸣，短短的驴尾从皮肤间伸出，又遍身生毛，长蹄生鬣，两耳竖起，俨然真驴。人们说：“这是上天用来示戒的。”它负重致远，能日行二百里许。《子不语·驴大爷》载：一贵官长子，生性凶暴，残虐仆人婢女。后病死，托梦给亲信仆人说：“阴司罚我为驴，明日出生，你速到驴肉铺把牝驴买下来。”第二天仆人前去，买下将被屠宰的那头驴，果然生下小驴驹，见人好似相识，人呼“大爷”则跑过来。《夜谭随录》记载一个生性残忍的明代王子死后托生为驴的故事，王子与纵容其作恶的母亲一同托生为驴，见其父王还伏地流泪。

**【驴孽】** 据说残害虐杀驴，会遭报应。《阅微草堂笔记》卷四载：许姓屠户，屠宰驴的方法与常人不同。先在地上挖坑，坑上铺木板，板有两个洞，驴蹄踩入洞中。买驴肉者来，便用沸水浇驴身上，使毛脱肉熟，才割肉上秤出卖，说这样驴肉脆美。驴至肉尽才死，未死时，用麻绳紧紧捆住驴嘴，使它不能出声。这时，驴目光愤怒，炯炯如炬，惨不忍睹，许屠户则恬然不介意。后许氏遭到报应，浑身溃烂，形状如他所屠之驴，宛转被褥，求死不得，哀号四五十日才死。病中他自悔自责，嘱儿子切不可再如此屠驴。

**【盘瓠】** 亦作“槃瓠”，传说中神犬之名。古传为帝高辛氏之犬，其毛五色。当时因有犬戎之患，帝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将吴将军之头者，妻以少女。盘瓠衔头来，帝以女配之。盘瓠负女入南山石室，为夫妇，生儿育女，子孙繁衍，分布西南各地。关于盘瓠名称由来；故事传说离奇，说是高辛之时有老妇人居于王宫，得耳疾，挑之得物，大如蚕茧。老妇人将此物盛于瓠中，以盘覆盖，顷刻即化为犬，因此名为“盘瓠”。干宝《晋纪》、范曄《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皆以盘瓠为蛮夷远古祖先。谓武陵、长沙、庐江郡夷为盘瓠之后，杂处五溪之内，凭山阻险，每常为害。揉杂鱼肉，叩槽而号，以祭盘瓠。俗称赤髀横裙，即其子孙。言其习性，好入山壑，不乐平旷，外痴内黠，安土重旧。并传辰州庐溪县西有武山，山高可万仞，山半有盘瓠石室，可容数万人，中有石床，盘瓠行迹。山窟前有石羊、石兽古迹，奇异尤多。望石窟大如三间屋，遥见一石仍似狗形，蛮俗相传云是盘瓠像。《后汉书》载所谓“长沙武陵蛮”夏商之时渐为边患，逮于周世，党众弥盛。宣王中兴，乃命方叔南伐蛮方。《诗经·小雅·采芑》：“薄言采芑，于彼新田。显允方叔，振旅闐闐。蠢尔蛮荆，大邦为讐”。所言即为周宣王南征之事。但以上有关盘瓠的传说、记载，古代有识之士早

已指出此为不经之谈。刘知几《史通·书事》：“范曄博采众书，裁成汉典，观其所取，颇有奇工。至于方术篇及诸蛮夷传，乃录王乔、左慈、糜君、槃瓠，言惟迂诞，事多诡越，可谓美玉之瑕，白圭之玷。惜哉！无是可也。”

**【犬救主】** 犬最忠实于主人，常舍生把主人从危难中解救出来，犬或救人于火灾之中，《搜神记·义犬冢》与《搜神后记·杨生》皆载：主人因酒醉熟睡荒野，而山火烧起，犬唤不醒主人，便奔跑至三、五十步外小溪，先沾湿己身，再以身上水濡湿主人周围的草地，这样往来反复，主人得救了，犬却累死了。犬或救主人于毒蛇猛兽之口，《幽明录·华隆》载：华隆被大蛇缠绕昏迷过去，犬拼力咬死蛇，又引来旁人，救醒主人。《原化记·章华》载：章华与王华二人进山采樵，被虎压倒，犬突然跳上虎头咬虎鼻，虎吃惊而走。犬以鼻吸出章、王二人喉咙中涎水，用鼻帮助他俩呼吸，他俩得救，犬却累死了。犬或把主人从恶人手中解救出来，《集异记·柳超》与《广异记·姚甲》均载：主人被贬蛮夷，仆人与犬相随，仆人想乘机害主取财，犬则奋起护主，咬死恶仆。《搜神后记·张然》载：张然妻与恶仆私通，并勾结起来谋害主人。危急之际，犬冲上去猛咬恶仆，张然这才夺刀杀仆，免受祸害。

**【犬识奸】** 据传犬能预知害主的奸人，或帮助主人除灭奸人。《集异记·杨褒》载：杨褒妻有异志，与情夫勾结想杀杨褒。杨褒醉卧，便欲下手，然还未进门，却被狗咬伤；杨褒醒来搜奸人身上，果然藏着刀。《摭异记·刘巨麟》与《集异记·郑韶》均载：犬预知有奸人要害主人，几次三番咬扯主人衣服不让出门，后随主人出行，猛地冲出咬死预谋行刺者，众人搜出刀来，才知是奸人。《集异记·范翊》载：范翊被人诬告而停职，其犬夜半冲入诬告者房间，咬死奸人。于是，主帅才明察实情。

**【犬义】** 犬有义，上不负主人豢喂之情，下不负己母养育之恩。《宣室志·郭剑》载：一闾者偶做错事，将受刑法，这时，他所喂养的十几条犬一起跑来保护他，于是感动了执法者，赦免其罪。《宣室志·赵叟》载：赵叟穷老多病，但要饭所得总先喂狗。雪天因无衣冷得颤抖呻吟，群犬便簇拥周围以取暖；后赵叟冻死，群犬哀号了数昼夜。《聊斋志异·义犬》载：主人腰系百金，为解救父亲去贿赂郡官，所养黑犬总跟着他，怎么也驱赶不回，最终赶跑了它，但发现腰间金子已遗失一半，他这才明白为什么黑犬总跟着他。他一路上寻去，来往行人如蚁，金子早已不见；在草间找到

黑犬，它已把金子一一拾回，自己却累得倒下死去了。犬母子间恩义也很深厚。《述异记·齐琼》载：齐琼养有良犬四条，一犬吃食时总藏起一些肉来，原来它的母亲住在一个枯洞中，老瘠疥秽，它吐哺喂养。齐琼十分感叹，便把老犬带回家来喂养，此犬摇尾俯首，经常为主人效死力。《玉堂闲话·石从义》载：石从义家一犬生数子，一犬子生出便抱出送给他人。后犬母子相见，欣喜跳跃，兴奋之情难以言说。其犬子亦经常为其母到厨房去偷肉。

**【犬灵】** 相传犬是种聪慧而有灵性的动物。晋初大文豪陆机有快犬叫黄耳，很是灵气。《述异记·陆机》载：黄犬懂人话，把它借给三百里外人家，它自己能识路还家。陆机后从江南到洛阳作官，家中久无音讯，开便玩笑地对黄耳说：“你能送信回家乡吗？”黄耳显出十分高兴的样子，摇尾汪汪地叫。陆机用竹筒盛家书，系黄耳颈上。黄耳日夜兼程，渡河时，总找到渡口依人而渡。到家后，陆机家又托信让它带回，人走要五十天，黄耳二十五天就到了。后黄耳去世，陆机家聚土为坟，村人称“黄耳冢”。

**【犬仇】** 据传犬是有仇必报的动物。《集异记·田招》载：唐时广陵人田招想吃犬肉，向表弟薛袭索要，薛袭说不忍心杀自家犬，田招便说自己动手。正商议间，此犬忽然不见。后田招返广陵，路遇此犬，便叫呼它，此犬也摇尾相随，至夜晚田招熟睡，咬下田招的头衔回来了。《集异记·裴度》载：唐代名相裴度性好养犬，常把自己的食物分给犬吃，女婿李甲则劝阻他。犬见李甲劝阻，总弃食怒视李甲而去。裴度说：“此犬通人性，它一定会报复的，你可要小心。”午睡时，李甲以枕头衣服填被窝里，好似人在睡觉，一会，犬果然扑上来撕咬，待发现上当，便愤跳下床，号吠而死。

**【犬兆】** 相传犬有灵性，能预知凶事。《述异记·李道豫》载：李道豫在路上踏到自家狗身上，狗说：“你就要死了，为何踏我？”不久李道豫果真死去。《集异记·朱休之》载：朱家犬忽然对朱氏两兄弟笑，接着摇头说：“言我不能歌，听我歌梅花。今年故复可，那汝明年何？”朱家爱惜此犬而未杀它。果然，至梅花开时，兄弟斗殴，至夏天，全家病瘟疫死。

**【犬化人】** 据说犬常化人，作长辈以求供养。《搜神记·李德》载：李德死后，停丧在殡，一日忽然显形，告戒子孙家事、鞭打奴婢，然后饮酒吃饭而去，不日又来，四、五年皆如此。但一次饮酒过多显露原形，原来是一条老狗。《幽明录·温敬林》也记载有同样的故事。《大唐奇事·李



义》则叙老狗化人母以骗取供奉。犬化老母骗得孝子李义的奉养侍候，而孝子真正的亡母却无人祭奠，后来真母屡次托梦孝子，孝子又哭诉上苍，才辨出复活的老母原来是一条老黑犬。犬亦化人丈夫弄成闹剧。《搜神记·田琰》与《搜神后记·庚氏》皆载：犬化为丈夫与妻子同寝，后真夫回来，真假丈夫相互争吵殴斗，最后发现假丈夫是狗所化作。《湖海新闻续夷坚志·白犬化人》载：狗化作丈夫与妻子相会，但有人窥见了狗变化的过程，于是被人赶跑。犬化人有时只是骚扰人，并没有什么目的。《搜神记·王瑚》载：一黑身白头老狗化成穿黑衣戴白帽的人来敲门，被人发现后反招致杀身之祸。

**【犬媚】** 传说犬也会化作妇人迷惑人。《异苑·沈霸》载：沈霸屡在梦中与女子相会，而旁人则看见有牝狗每每依床睡卧，疑心是此狗作魅，于是把狗烹食了。夜里，沈霸又梦见青衣女子，责怪说：“你不满意我，可以说出来，为何这样待我呢？请把骨头还给我。”第二天沈霸埋骨高冈，此后才平静下来。《夷坚志·黄资深》载：黄秀才住王氏家，有女自称王氏女来与黄相会，黄便一病不起。后有人见狗衔酒器敲黄秀才的门，然后听见屋里有饮酒谈笑声。第二天人们便打杀此狗，狗腹中似乎有孕，有一物如皮毯，人们把它煮熟。以后，那女子不再来，黄秀才的病也好了。

**【犬怪】** 相传有犬怪，作祟害人。《搜神记·王仲文》载：王仲文主仆路遇白狗，狗忽变作人形，像驱鬼的方相，目赤如火，牙齿参差、舌头长吐。仲文主仆一起击打它。回到家，主仆俩莫名其妙地死了。《集异记·胡志忠》载：犬怪托梦向胡志忠索要食物，志忠自恃勇力，非但不答应，而且至犬怪所在处，与二犬怪搏斗。后搏斗中人已身死，唯余游魂飘荡。题诗一首于壁，便烟然而逝了。诗曰：“恃勇祸必要，恃强势必倾。胡为万金子，而与恶物争！休将逝魂趋府庭，止於此馆归冥冥。”诗中已分明显露颓丧的心境。人们进入搏斗处观看，见志忠与一花狗、一黑狗同倒毙在屋西北角。《宣室志·韩生》载：一黑狗夜晚出来，化人骑马出行，韩生仆人窥见他来到古墓与数人相会，偷听到他们的秘密谈话，于是禀告韩生。韩生令宰杀此狗，把狗肉分给家僮吃，又率领千余人去挖掘古墓，古墓中另有几条狗，便全杀光了这窝犬怪。《搜神后记·林虑山亭犬》载：林虑山下有亭，人每过此宿则病死，死前都说有十余人，男女都有，穿白衣或黄衣，在那里赌博游戏。一天，郅伯夷宿此亭，夜晚正点烛诵经，忽有十余人来赌博游戏。郅伯夷暗中用镜去照，见是一群狗，他假装执烛误烧了它们的衣

服，只闻到一股臭毛味。于是，持刀捉住其中一人杀之。这人起初还像人呼叫，后则变成死犬。余下的都逃跑了。此亭亦不再有怪。

**【犬魂】** 相传犬身已死，其魂仍能显形作怪。《广异记》载：唐时，崔惠童家仆万敌性残忍，喜杀害动物。崔家有牝犬名黄女，丢失数日，这天主人召见万敌，黄女忽出现在主人面前，吠咬万敌，别人呵叱皆不能止。很久才退下，呼唤它，又不见了。主人很奇怪，万敌自首说：“我烹杀了此狗，不知怎么它又出现了。”众人先不信，后见埋在地下的狗头，才相信是狗的魂灵出现了。犬魂有时在它死后尚尽力为主人服务，《子不语·义犬附魂》与《夜谭随录·异犬》皆载：某书生与爱犬外出，遭三个恶少欺侮，书生被捆绑，爱犬被打死；后有一癞皮狗来咬散恶少。原来，是被打死的爱犬的魂灵附着在癞皮狗身上，前来解救主人。

**【犬淫】** 传说有犬怪，淫良家女子，生出儿子，或性痴呆，或性顽劣。《潇湘录·杜修己》载：犬与杜妻薛氏私通，被杜修己发现，妻赶回家，犬跑出门。后此犬突入薛家，背负薛氏入恒山。一年后，薛有孕，生男，虽形貌如人，但遍身白毛。后犬死，薛氏抱子回到娘家，此子顽劣凶恶，薛家常想杀之。此子长大，聚千人为盗，自称白将军，便杀薛氏全家，只留其母。《夷坚志·二狗怪》载：有黄衣人每晚翻墙进门与吴氏女共寝，致使怀孕。家人奋力打死黄衣人，原来是邻家老黄狗，吴氏女胎儿也被药打下来，是个怪模怪样的东西。又载：有妇人失踪半月，说被乌衣官人接山中去住。后妇人常常自去，家人尾随，见黑狗正搂着妇人熟睡，于是奋力打死了它。《湖海新闻夷坚续志·犬精迷妇》载：一妇人在男人不在家时怀孕了，她说：“每二更时分，便有一物像巨板似的伏在我身上，鸡鸣才离开。”家人用灰撒在她床前，见有犬迹，依迹寻去宰杀了此狗。这时，妇人像死了丈夫般痛哭流涕，两天后生下像兔似的两物，长大后都是痴呆。

**【托生狗】** 古传人此生有罪孽，死后便转生为犬。《夷坚志·张屠户》载：张屠户父有罪孽死后托生为狗，屠户不知，以三千钱买来食用，狗欢欢喜喜随张进门，忽然说人话道：“我是你父亲，也不欠你债，不可杀我。”张屠户又醉又困，没理会这话。狗又对张妻说：“我是你公公。七、八年不见你们夫妇，欠人家三千钱，也还清了，不可杀我。你们马上要改换职业，否则下世不能作人。”张妻告丈夫，自此不敢杀狗，也不再作屠户。《夷坚志·许六郎》载：许六郎生前放债取利，死时，邻家牝犬产子，其中一子

白色，有褐色毛组成五字：“湖州许六郎”。许家连忙赎来，人狗相对垂泪。《续夷坚志·马三诋欺报》载：刘马三以诡计取邻居田地，邻居气愤地说：“你这样做会变成异类。”刘马三也发誓说：“我如果诈你的田，就会像你所说的那样。”刘马三病死，邻居家生下一小花狗，腹毛纯白，上面有红字：“我是刘马三。”

**【羊怪】** 羊本温驯动物，豢养以供人食用。据传久而有灵性，附会若神。《搜神记·梁文》载：汉时齐人梁文，好祀神事。其家建有神祠，将神像供奉其中，神像周围施以帷幕加以遮蔽，数十年来均不曾揭视。忽一日，正祀祭之际，突然听见帷帐之中有人说话，自称为高山君，需饮食。梁文听后讶异，供奉更为恭谨，如此数年。一日，神食供奉酒肴而醉，梁文乘机请求奉瞻颜色。神对梁文说，先伸手进来。梁文遂伸手进去，得抚其面颊，胡须甚长。梁文便暗暗地以胡须绕手，猛然顺势一拉，只听见有杀羊般的哀叫声。旁边侍祭的人突地惊起，伸手帮助梁文猛往外拉，拉出一看，才知是一袁氏人家养的羊，失踪已有七八年了。杀之。

**【食羊】** 佛门以杀生为一禁。认为杀生取食，草菅生灵，必得凶报。《搜神记·顾需》载：吴地有豪侠士顾需，送客到开平亭，正遇一沙门僧在坐。顾欲杀一羊以待客，羊却挣脱绳索奔僧人而来，并将头藏在其袈裟下面，以求保护。可是羊仍被牵去杀掉。食肉时，先割一块敬给僧人，僧人吃下，觉得肉似乎走在皮下，疼痛难忍，请医诊治，破开皮肉便见是一块羊肉。僧人从此一病不起，作羊鸣叫，不久即死去。又《法苑珠林·潘果》载：唐京师人潘果，武德时任都水小吏，一日归家，与少年数人在田间游戏，忽见一只孤羊在田间食草，潘便与少年一起将羊捉住牵回家，途中其羊鸣叫，潘怕被人发觉，使用刀将羊舌割去，回家就杀掉吃了。历经一年，潘果的舌头逐渐萎缩以至全无，他人皆教他为羊追福。于是潘抄写法华经，发心信教，斋戒不绝，日夜替羊修福，又经一年，舌头才渐渐复生如初。宋洪迈《夷坚志·石门羊屠》载：鄱阳石门屠户羊六，世代以宰羊为业。庆元二年二月，一道士过家门欲乞点钱，羊六傲慢分文不与。道士遂怒骂羊六，说羊家三代轮回为畜而被残杀，其今晚所杀羊即是其父。羊六听言更为气愤，而待傍晚杀一老羊时，羊果然作人声哀叫“儿杀父”，随即仆地而死。羊六便悔惧，后来改作他业。

**【人化羊】** 传说人能化变为羊。《潇湘录·李审言》载：长安有百姓李



审言，忽一日得病如发狂，要跻身羊群之中，与羊群同食，家人再三阻拦无效，让人四处求医诊治亦不见效。一日，他忽向西奔去，将近百余里方停止，见路旁有羊群，急走入内，牧羊者赶往前去看，审言已化作一只大羊，窜于羊群中不能辨认。待家人赶来，见其中一只大羊来到跟前，出声说：“带我回去，可千万别杀我。”自言变羊快乐，人莫能比。家人遂带回，饲养以终天年。

**【羊媚】** 传说有羊精常化美女以媚惑人。《广异记·杨氏》载：长安一杨姓人家宅院中，常出现一青衣妇人，不知她从何处来。青衣妇每进厅堂，皆口出秽言，举动则更下作，常裸体而行，与男子调戏，不堪入目，众人皆畏惧而回避她。后请神巫用符箓驱赶，但巫婆一旦离去，青衣妇就立即出现，无奈，杨氏只得举家迁徙以避。有杨氏亲戚听此怪事，孤身往居宅院，晚间果见青衣妇人前来，便假装留她共眠，至半夜悄悄起来将她所穿绿丝鞋藏起，天明时青衣妇求鞋不得狼狈离去。其人急忙取鞋看，却是两只羊蹄壳，遂到处寻查。至院东寺中，查得一青羊双蹄无甲，便买回杀掉，其怪遂绝。又《夷坚志·白衣妇人》载：宣和年间，董秀才在州学读书，一日，见一白衣妇人在前方徘徊，上前与她搭话，并告知所居之处。夜间白衣妇人前来同寝。不久董生便卧病不起，旁人以情相告，便请道士来行法，方知白衣妇人乃一只死母羊的精灵所变。

**【贲羊】** 相传是土中之怪，又写作“墳羊”。《国语·鲁语下》：“丘闻之，木石之怪曰夔，蝮蛭；水之怪曰龙，罔象；土之怪曰墳羊”也见传于《史记·孔子世家》、《淮南子·泛论》。汉刘向《说苑·辨物》作“羴羊”，晋干宝《搜神记》作“贲羊”。据《搜神记》载：季桓子于其家庭院中挖井取水，忽然一日，挖得一只瓦坛子，其外观精巧别致，非如常见的器物。季桓子好奇，近前欲揭开观看，然怎么也揭不开盖。正辗转间，坛盖忽自行开启，中有一只全身泛白的小羊伏于其间，两眼直视季桓子，绿光闪闪，恐怖瘆人。突然又化作一股白烟，从坛口窜出，不知去向。众人皆惊恐不已，以为必是妖异之物。季桓子亦迷惑不解，使人去请问孔子。孔子说是土中妖怪，称作贲羊。

**【羊骨怪】** 传说羊骨久积，其中精气郁结遂成灵怪。清袁枚《子不语·羊骨怪》载：杭州人李元珪，一日将用剩的面糊置几案上，晚间，忽听到房内窸窣有声，遂揭开帐帷窥视，只见灯下一只小羊，仅高二寸许，浑身

白毛，慢慢将面糊吃完，便离去。李元珪疑惑不已，以为自己眼花。次日再做面糊置几案上，藏身暗处偷看。夜间，小羊果然又到，吃完后，走到窗外一棵树下消失了。天明，便叫人掘树下，得朽羊骨一条，拾起一看，骨壳内有面糊在，置于火中焚毁，从此，其怪遂不再出现。

**【猫鬼】** 古人传说有猫鬼。《北史·独孤陀传》载：隋独孤陀，文帝时为延州刺史，好旁门左道，异端邪术。有亲戚高氏，能役使猫鬼，杀人越货。据说猫鬼杀人，被杀者家产就会慢慢自行转移到畜养猫鬼者家中。于是，独孤陀请高氏偕猫鬼来家，是时皇后乃独孤陀同父异母姐，独孤陀遂对她起恶念。不久，皇后突然有疾，一病不起，召医诊治，都说患猫鬼疾。皇上风闻独孤陀好邪道，便遣人去儆戒他，独孤陀矢口否认。皇上即遣官考查，其侍婢说出猫鬼事，皇上怒而欲杀独孤陀，后得劝免，猫鬼事亦昭彰于世。

**【猫精】** 相传猫能成精作怪，清袁枚《子不语》载猫精事：靖江城南一张姓人家，其屋角下水沟被堵，下雨时雨水溢于堂中，张用一竹竿去通，插进去便拔不出来。待天晴，叫数人合力拽拉，竹竿猛然脱出，随即涌出一股黑烟。此日入夜便有一绿眼人淫其婢女。张请道士前来作法驱妖，于是，捉得一只怪猫，形大如驴，举家惊恐。又，清和邦额《夜谭随录》载有猫怪三则：其一，某公子家喜畜养猫，家中之猫群食群栖。忽然一日，其中一猫应人呼声，且作人举止形态。家人见了，惶恐不已，遂将它丢弃到郊野。但随即复归，作人语大骂其家作孽，必遭家破人亡之灾。后来果然应验。其二叙某家喜养猫，猫也能如人般言语，主人惊讶，遂将猫套缚起来，问其原因，猫答道：“无有不能言者，但犯忌，故不敢耳。”主人惊其语似乎另有所指。其三叙某护军善歌能舞，常常弹唱，曲不离口。一日客人来，摆酒设食，酣饮至深夜，遂歌兴大发，援琴弹唱不止。忽听屋外有对歌声，妙不可言，待出外一看，便是一猫作人状立于庭院中月光下，且歌且舞，兴致甚浓，主客目睹其情景惊讶不已。

**【猫孽】** 相传有猫为孽报。孽，孽障、业障，佛徒中指那些妨碍修行的罪恶之事。《左传·昭公十年》：“蕴利生孽。”杜预注：“孽，妖害也。”指行邪恶事必将导致恶报，自食恶果。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载因残害家猫而遭恶报事两则：其一，闽中某妇人极喜欢食用猫肉，每次购得活猫则投入一装有石灰的瓦坛中，然后用沸水从外灌淋，猫被烫则窜跳不止，如

此则猫身脱毛如玉，取出再处理食用。妇人惯用此法，所杀猫无数。忽一日，妇染病疼痛难受，作猫声呻吟，如此哀鸣十余日后死去。其二，景州一宦人家，其家主人十分喜欢拗折猫足以取乐，猫足被折，嗷嗷哀叫，行走艰难，惨不可睹，后遂慢慢死去。其人如此折磨家猫，所杀无数。后得娶妻生子，其所生子女皆脚踵向前而做拗折状。宋刘斧《青琐高议·猫报记》亦载孽报奇事。治平三年，咸平人朱沛，家资丰贍，极喜欢饲养鸚鵡。家中为鸚鵡编竹为室，布列于厅堂庭院之中，所养鸚鵡之数目每每多达数百。一日，家猫捕食了一只鸽子，朱沛痛心疾首，恼怒不已，遂捉猫将其四足一一砍断弃地，猫受残嗷叫，窜奔于堂室之间，数日后遂死去。后又有猫捕食鸽子，又被断掉四脚，如此前后所杀猫达数十只。来日，朱沛娶妻连产二子，均无手脚，皆被弃于荒野，然朱沛仍不曾醒悟其恶孽。

**【托生豕】** 古人认为人若此生有罪，来生可能托生为豕。《法苑珠林·杜愿》载：晋人杜愿，世代为地方官，屯积民财以致家中殷富，拥有无数资产，唯不甚称心的是家中人丁不旺。待杜愿娶妻，生得一子，举家欢悦异常，取其名为天保。然天保才十岁，忽一日暴病而死，举家悲痛，怨天尤人，责天不保佑。数个月后，杜愿家中母猪产仔，五仔中一只最肥，甚为特异出众。后来新官长到任，杜愿用它送礼，捉来将杀，忽有人来对杜说，此猪是你儿子，怎么才过百余日就忘记了。说完遂不见其人，杜愿寻觅，只见其人已在空中，驾云而去。

**【豕乞生】** 恋生忌死，本所有生灵的天性。据传有猪，求生至切，发语于人，以乞延命。《伽蓝记·刘胡》载：后魏时，太常人刘胡兄弟四人以屠猪为业。永安年间，一日，胡氏杀猪，忽见一猪高声喊叫，请求饶命，声音之大，响及四邻，邻居以为胡氏兄弟争斗，都前来探视，才知是猪作人语乞命。又《法苑珠林·晋州屠儿》载：唐显庆年间，一屠夫杀猪，已烫毛，待会破腹，一刀划下，只见猪忽起直奔西面一店家内室，藏床下，众人见此情景无不惊讶，屠夫更叹平生杀猪无数不曾遇此怪事。遂放此猪以生，此猪咽下及腹下创处不久即愈，全身毛发亦再生如初。又《玉堂闲话·徐州军人》载：后唐长兴年间，徐州军营购得一母猪，次日将宰杀，晚间，猪托梦给军营长说，不要杀它，它已怀胎，但并非猪胎，若能让它活命，将保他富贵。明日，军营长忘记晚间猪梦，遂杀猪，果见猪腹内怀一小白象，军营长乃悟猪言为真。



**【豕偿债】** 传说有人死后变作猪来补偿前世债务。《法苑珠林·耿伏生》载：隋冀州临黄县以东，有耿伏生，家中贫寒，资产甚薄。大业十一年，耿母张氏因爱女背其父子悄悄送两匹绢给女儿。数年后，张氏死去，却变成母猪活在家中，产得两只猪仔，为耿伏生所杀食，自此便不再产仔。当耿伏生欲卖掉之际，有僧人来家乞食，猪对僧人说，它是伏生母，为先前背其父子送两匹绢给女儿的过错，变作母猪，今已生两儿让伏生食尽，已偿还前债，请告伏生不要卖它。待买猪者来，猪越过圈栏直奔僧人，僧人遂出钱赎猪，并告之于伏生，耿伏生闻言悲哭不已，后小心供养猪母直至死去。又同书《李校尉》载：唐龙朔元年，贩猪者将一奇猪卖与怀州一屠夫，有李校尉正从此过，欲购肉吃，来至屠夫店前，见此猪已缚四足，将杀。忽然，猪对校尉说：“我是你外婆，因为你家中贫困，食粮常常不足，我顾怜你们母子，私自背家人送给你们五斗米，我今变作猪，是为偿还盗米之债，现在你为何不救我。”李校尉听言大惊，遂向屠夫赎买此猪，屠夫起初不信，猪便再向李作人言。众人见状讶异，遂将猪解缚，猪自奔某寺得与长生猪羊为伴。

**【豕怪】** 《搜神记·汤应》载：吴时，庐陵县一亭屋，常有鬼怪出现，凡宿寝者必死无疑，丹阳人汤应，胆力超人，偏要入亭住宿，孤身一人仅带一把大刀。入夜睡至三更时分，忽然听见有人扣门，问是谁，回说是部郡来相见。汤让入房内，稍加闲谈其人便离去。顷刻又有一自称府相者扣门，入见情景如前。稍后又有称府君、部郡者扣门入见。汤应顿起疑惑，因而持刀相迎，入坐后，其称府君者继续与汤应闲谈，而其称部郡者忽然站起，汤应速以刀砍之，府君离座欲逃，汤应追至亭后墙下，赶上亦砍数刀。天明，汤应跟踪血迹查找，得一老猪和一老狸，皆已死去，自此其妖遂绝。又同书《安阳书生》载：安阳城南有亭不可入宿，宿则杀人。有书生过此，偏要入宿，书生至半夜刚卧，猛听得户外一人往来，呼亭主，问亭中是否有人，应答清楚方离去。既而又有人出现呼问如前，亦如前应答，瞬间即离开。书生疑惑，即起身也来二人呼问处，仿照呼问亭主，亭主应答与前无二，又问前两人是谁，你自己是谁，答为北舍老母猪，西邻老雄鸡及老蝎。书生不敢睡。天晓，召集邻里持刀往昨夜所指示处，果得三物，遂一一杀死，亭中便从此平安。《夷坚志·猪精》载：绍兴十一年，大理寺设案审岳飞，晚间，寺卿周三畏行至审岳飞处，见古树下有一似猪的怪物，头上有角，忽而隐去。数日后，周又见其怪，且头上悬一“发”字。周对人

说他必有财运。后来，听一门人说，他曾听善相者称岳飞为猪精投胎，能握重兵，居高位，但不得善终，岳飞不以为然。没想到今日此怪物出现正好证验了。由猪怪为祸杀人转而为猪精投胎显灵，这是古人精灵托身显圣的传闻。

**【豕媚】** 据传猪精化成美色感人。《搜神记·吴郡士人》载：晋时，吴郡有士人姓王，途经曲阿，天色已晚，停船上岸，忽见堤岸上有美貌女子徘徊，便往前招呼并将她留宿，待天将破晓，让人送她归家，并解一金铃系其臂上以豕纪念。后往附近居家询问，均说无此般女人，偶过猪栏一看，只见一母猪前腿上尚有金铃在，乃悟其为一母猪。又《搜神后记》载：越州上虞人李汾，中秋夜晚，于庭院中抚琴自乐，忽听院外有女子笑语声。李汾出看，乃是一美貌女子，遂不加细问便邀入内，言笑相谑间不觉天已将晚，便留宿入寝，备尽缱绻。天晓，女欲起告辞，李汾恋慕惜别，即偷女子青毡鞋一只置箱中，女子百般索取不给，便号哭而去。待起来一看，只见床前鲜血点点，急開箱，发现鞋已变成一只猪蹄壳。寻其血迹跟踪到一猪圈，只见其母猪一后蹄无壳，李汾方知是此猪。又《广古今五行记·元佶》载：唐时豫州人元佶，家中养有一母猪，已历十余年，一日忽然间变成一位仅二十余岁的妇人，资容娇美，直奔数十里外人家而去。自言愿帮其家养蚕，主人欢喜异常，遂邀入与她同居。一日，因与少年饮酒过量，入树林中醉卧，遂复母猪原形，见者莫不惊讶。

**【长生猪】** 养在寺庙中不杀食，使之终天年的猪。传说化生长生猪者皆有前世罪孽，长生为猪反是一种痛苦。《广异记·崔日用》载：开元间，崔日用为汝州刺史，有一宅院，常常闹凶，无人敢居，崔来，遂洒扫修缮，居住不疑。此日晚上，崔秉烛独坐堂中，至半夜，忽有黑衣人数十人，他们或跛或瞎都不健全。崔疑惑，遂问是什么鬼怪。其中一跛者说，他们均有前世罪孽，今变为猪身散在各寺，号称长生猪，然皆不以长生为乐，倍受秽恶之苦。数次找人诉说，人见皆恐惧，幸遇相公，请赐死以转生，崔遂应诺。第二天，遂使奴仆取诸寺长生猪杀而卖其肉，并为猪造经像，收葬其骨。他日，众长生猪皆已变作健壮少年，以一对能除邪消灾的宝剑来谢崔日用。

**【人豕】** 相传有一种能如人一般言语，行动骇人的猪怪。晋干宝《搜神记》载：鲁庄公八年，齐襄公在贝邱同群臣打猪，一无所获，心中甚为不

快。猛见前方有一猪形之物在徘徊游动，齐襄公兴发，持弓准备射击，然有随从前来对他说，那是公子彭生。齐襄公听后，以为虚妄，搭弓即射，正中猪身。猪并不倒毙，却人立而啼，后肢着地，飞奔而去。襄公惊慌失措，跌于车下。众人无不哑然失色。本事见《左传·庄公八年》：“齐侯游于姑棼，遂田于贝丘，见大豕。”《汉书·五行志》及《论衡·订鬼》均载。

**【豕孽】** 所谓屠猪杀生所犯罪孽，必有报应。宋洪迈《夷坚志·童七屠》载：台州离城约三十里处，有杀猪为业人童七，其经营肉业非常兴隆，每年宰猪累愈千数。淳熙初年除夕，家人皆得怪梦，梦中，见他们的先辈说，因为小七以杀猪为业，逝去的先辈们都已经十余次轮回作猪，现家里猪圈中所养皆是他们，望小七再也不要杀害。天明，到猪圈看，所养猪全都变成人头猪身之物，皆其先辈亲人面目，一个个凄然泪下，哀怜似有所求，仿佛如梦中所见。童七遂幡然悔悟，将圈内所养猪全施与寺院，自己则改为经商营生。

**【鼠媚】** 相传有鼠精作怪，化变娇媚之色，惑人邀宠，乱人纲纪。据《幽明录·徐密》载：上虞魏虔祖，家中豪富，婢女成群。常邀集群友聚宴，拥婢取乐，通晓达旦。其中尤以一名叫皮纳的婢女姿貌惊人，为众人所喜爱。贵公子徐密一见为之倾倒，眉来眼去之间，难分难舍，往后，徐密便时常将皮纳邀入家中欢聚共乐。徐密家有一鼠，见徐密如此宠爱皮纳，便心生嫉妒。一日化变皮纳形貌来与徐密同宿，一阵欢爱缠绵之后，徐密微悟其情与已往不同，顿生疑惑。使用手去慢慢地摩挲她的手和脚，感觉其手脚短小不一。鼠怪亦有所惊觉，遂化老鼠窜逃而去。

**【鼠报】** 传说鼠亦不乏灵类，识人仁慈之情，报之以义。《异苑·蔡喜夫》载：宋前废帝景平年间，发大水，东阳被淹，有蔡喜夫者为避大水，举家迁到南山上。夜间，有一如小猪般大的老鼠从洪水中游来，待爬上岸时已精疲力竭。鼠径直来到蔡喜夫佣人床角处伏下，其佣人怜悯它，将它养护起来。数日后，洪水退去，蔡喜夫举家返故居，这时，其鼠用前脚捧一青纸包，中有两颗珍珠，置放其佣人前，且啾啾出声，似作感激之语。又《宣室志·鼠报恩》载：洛阳李氏家世代不好杀，家不养猫，老鼠也因此获生。一日，李家会宾客于中堂，门外忽有数百只鼠做人立状，而以前足欢呼鼓掌，遇此奇观，李家宾主全都走出中堂来观看。此时，房屋忽然倒塌，而李家宾主无一人被伤。群鼠亦皆离去不见踪影。《闻奇录·李昭嘏》载：



李昭嘏累举进士不第，又苦于无人引荐。这年又参加进士试，审卷时，一主审官午间休息，忽然惊醒，发现枕旁有一卷轴，展示其题，便是李昭嘏的考卷。主审官非常奇怪，让人送于室内卷轴架上，并暗中探视其考卷。不久只见一只大老鼠取其卷轴用口衔着又送到他的枕前，他又让人送回，鼠又衔来，如此反复再三。第二年，李昭嘏及第，主审官将其事说与他，才知李家已三代不养猫，是鼠来报恩。

**【鼠怪】** 传说有鼠，为精怪惑人，令人生厌。《搜神记》载：豫章有一家，其佣人在灶间，忽见一小人仅长数寸，来至灶间墙壁下，佣人惊恐以为妖异之物，便举脚一踏，踩死了。须臾，有数百小人，皆穿麻衣孝服，抬一小棺来迎丧。仪仗皆备，只见他们出东门，进入园中一小坑，佣人追去看，所见都是雌鼠，佣人遂返回家持沸水灌杀，鼠怪遂都死绝。又《穷怪录·茅崇丘》载：南朝齐世祖永明年间，丹阳人茅崇丘家，夜间厨房中忽有人说笑声，极似宴饮宾客，家人惊怪，待开门一看，则无甚异常，关门离去，声响传出如故，如此作怪连续月余。某日，忽然有道士来茅家，知其情形，便从怀中取一符，钉灶间墙壁上。第二天，便见厨墙下有五、六只各长二尺余的大鼠，浑身无毛，通体泛红，皆已死去，往后，怪亦绝迹。又《广异记》载：唐开元中，某县令李测，一日见一浑身无毛，肉色泛红，高约三尺的鸟落入其家，李测以为不祥，令仆从击杀，以斧砍鸟，斧入木而鸟却不伤。李测更厌恶，又用油锅煎熬，数日后才开启，鸟却随油气飞腾而去，又数日复至。李测命用绳子缚于石上沉于河底，数日后其怪又回，断绳尚留颈上。李测让人取大木，中间凿空，将怪装入，然后用铁块包住两头沉河，怪从此不曾再见。天宝中，李测家中突然出现四、五百个长仅数寸的小人，院屋随处可遇。李测厌恶之极，用棒击其一，当场倒毙，细看，完全是一小人。傍晚，小人群聚而哭泣，又有小车载棺材而至，最后葬其尸于西墙下。第二日，李测发掘西墙，便见是一只老鼠，浑身通赤无毛。于是叫人寻孔发掘，得鼠数百，其怪遂绝。《稽神录·苏长史》也有白鼠化变成小人作怪的记载。

**【鼠兆】** 相传鼠为祸害之物，常兆凶灾。《搜神记·淳于智》载：济北人淳于智，少年书生，精通《易》经，善卜吉凶。高平人列柔，晚上睡觉，被鼠咬伤左手中指，心中甚为不快，去问淳于智，淳解释说，鼠本想杀他却未成，若反使法术则鼠必自死。让他用红墨在手腕上书一田字，晚上露手在外而卧。刘依其言，天明果见一大鼠伏死于床前。又《谈薮·萧悉

达》载：北齐平原太守萧悉达，其腰带被鼠咬烂，有人戏他说，他当被迁贬。不久，果如其言，萧被贬官去职。又《宣室志·王缙》载：唐相国王缙，一日入朝，天尚早，便坐灯烛下休闲，忽见几案旁有一布袋，便命侍童取来，揭开欲看，突然，一只长尺余的巨鼠从布袋里窜出，王缙惊惧，以为必是凶兆。后数日，果然招祸被贬。《稽神录·建康人》又载：建康人一日吃鱼，将鱼头顺手弃地，不久，忽见墙壁下洞穴中，有一大不盈尺的小人，乘马、着铠甲、手执长槊突奔而出，径直刺鱼头，提起，急转身又驰入洞穴。建康人再丢，小人又来刺，如此数次。遂立即掘地寻找，发现数只大鼠，鱼头尚在旁边，其中仅有一截竹筷，却全不见甲马之物。数日后，其人便无缘无故死去。同书又载：龙武统军柴再用，一日，在厅中独自倚几坐，忽然，一只鼠走来，向柴拱手而立，如拜揖状。柴见愤怒不已，遂呼左右，左右皆不在，便自起身追逐，刚至院中，鼠即不见，厅屋随即倒塌，不久，柴亦死于任上。

**【鼠寇】** 相传有鼠怪，成群结队，攻略行人，为匪为寇。《潇湘录·逆旅道士》载：唐万岁元年，长安道中有群寇行凶，昼伏夜动，往来行客常常惨遭凶杀，到天明则绝无迹象。闻说者恐惧，几不敢行路。后有一道士宿于其附近旅舍，听说其事，遂说，必是怪异为患。到深夜，便独自一人持古镜潜于道旁，暗中窥视。不久，果有一队少年前来，兵甲装备齐全。至道士躲藏处，齐声呵责说，路旁何人不惜性命。道士使用古镜映照。只见他们个个丢甲弃兵，向后逃去。道士边追边诵念咒语，约行五、六里间，少年全隐入一大洞穴中。天明，叫人发掘，得百余只大鼠，全都杀死，寇患便从此绝迹。

**【鼠魔】** 魔，梦魔、恶梦，梦中遇上可怕的事而呻吟、惊叫。韩愈诗：“犹疑在波涛，怵惕梦成魔。”又有魇魅，古人指用祈祷鬼神或暗中诅咒来害人的一种巫术，亦称厌魅。《陈书·后主沈皇后传附张贵妃》：“又好厌魅之术，假鬼道以惑后主。”鼠魔，相传鼠怪祟人所致的梦魔。《广异记·天宝弘骑》载：天宝初年，邯郸县境内相传常有魔鬼，凡所到村落，骚扰十余日才消失。忽一日，有三位骑士投一正闹魔鬼的村落住宿，自称从不怕鬼。夜二更后，躺前铺的二人睡熟，躺后铺者突然惊醒，只见怪物从房外进来，形状似鼠，浑身乌黑有毛。至床前则著绿衫，手持仅五、六寸长的手板，向两位熟睡的骑士一点，两人遂魇，呻吟不已。转又来已醒的骑士床边，他便从床上跃下，拉住怪物的脚，怪物移动不得，而前两人也被惊

醒，三人遂轮流抓着怪物，使它无法逃脱。天明，村人前来，诘问它为何魔人。怪自称千年老鼠，若得魔三千人，则可转生为狸猫，众人听其言皆惊异不已。

**【鼠魅】** 传说有鼠怪，常化作男身以魅惑女性。《夷坚志·张四妻》载：徽州婺源人张四，以担挑营生，娶一年轻美貌妻子，家庭生活美满。一次张四受雇外出数日，家里忽来一白衣客人，以言辞及金银诱惑其妻，妻子心动，遂欢悦缠绵，无所顾忌。旬余日后，张四归家，邻人传闻其事，张遂愤怒，欲捉其奸。又谎称说将外出池州，需十余日方回。待傍晚时潜回家，手拿长矛，隐身门边，深夜果见一白衣人从窗口跃入，张四突然用长矛猛刺，白衣人嚎叫狂奔而去。长矛上留有血迹及许多细白毛，张疑其为妖物，便请人作法追杀，乃是一只巨白鼠。又《广异记·崔怀疑》载：某家养有一女孩，将近十岁时，突然失踪，不知去向。一年后，其家房中地下，有小孩啼哭声传出，久久不绝。家人惊怪，便叫人挖掘，寻得一愈深愈大的孔，最后广达丈余。只见其家女孩在地孔中坐着，手抱婴儿，旁有一大如斗的秃头鼠陪伴。女孩见亲人竟无任何表情，父母知被鼠怪迷惑，便将秃鼠打死，女孩悲哭，又击落其婴儿，其女更号哭痛苦不已，待救出孔外，不久即死去。

**【鼠聚】** 聚会宴饮，封官晋爵，本是人间盛事，然传说鼠怪忙碌哄闹，铺设排场，实皆耸人听闻。《河东记·李知微》载：李知微乃旷达之士，常好晚夜出外游走。一日，初月微明，忽见有数十长仅数寸的小人，衣冠车乘严整，吆吆喝喝，聚集于一古槐树下。李知微便避暗处，窥视他们的行动。只见又一装束严整的紫衣人从旁边洞穴出来，前后左右有十余人簇拥，数十小人亦顿时安静待命。于是由紫衣人宣布他们各自的官衔，什么殿前录事、南官书佐、驰道都尉等等，授衔完毕则大摆宴席，经一阵哗然之后，才各率其部众归古槐树下洞穴中去。李知微见此情景，惊奇异常，待天明去掘槐下洞穴，仅得群鼠数百而已。又《稽神录·卢枢》载：卢枢一亲戚为建州刺史，某夏夜独出室外乘凉，刚出门，忽听外面似有人的说笑声，仔细一看，只见院中一树下石案上，有七、八个长不足尺的白衣人，男女杂坐，相对饮宴。一阵献酬后，席间一人说，今晚固然快乐，然白老将至，将奈何？众人亦皆由叹息而渐转悲哭，片刻，入于阴沟中不见踪影。明日，有一叫白老的邻居家猫来庭院，搜索院落阴沟，捕获白鼠七、八只，全部杀死。



**【驴鼠】** 传说中的一种体形极大的鼠怪。《搜神记》载：郭璞游历过江，被宣城太守殷祐征引为参军，遂留居宣城。某日，有一怪物，全身灰色，胸前及尾上有白纹相杂，腿脚似象却很短，行动迟缓又似十分凶猛，来到宣城城下。所见者无不惊讶，报知殷祐，殷祐使人去围捕，捉住后，令郭璞作卦，遇“遁”中“蛊”卦，名为“驴鼠”，知是鼠中之怪，是彭湖庐山君的使者。本事也见载于郭璞《洞林》及《晋书·郭璞传》。

## 飞禽

**【陈宝】** 古传的神雉，又名石鸡，实即野鸡的神化。其名始于春秋时期。《史记·封禅书》载：“（秦）文公获若石云，于陈仓北坂城祠之。其神或岁不至，或岁数来，来也常以夜，光辉若流星，从东南来集于祠城，则若雄鸡，其声殷云，野鸡夜雉。以一牢祠，命曰‘陈宝’。”张守节《史记正义》引《三秦记》云：“太白山西有陈仓山，山有石鸡，与山鸡不别。赵高烧山，山鸡飞去，而石鸡不去，晨鸣山头，声闻三里。或言是玉鸡。”《括地志》云：“宝鸡神祠在汉陈仓县故城中，今陈仓县东。石鸡在陈仓山上。”司马贞《史记索引》引《列异传》云：“陈仓人得异物以献之，道遇二童子，云：‘此名为媼，在地下食死人脑。’媼乃言云：‘彼二童子名陈宝，得雄者王，得雌者伯。’乃逐童子，化为雉。秦穆公大猎，果获其雌，为立祠。祭，有光，雷电之声。雄止南阳，有赤光长十余丈，来入陈仓祠中。”是在陈仓者为雌雉之神，在南阳者为雄雉之神。裴骃《史记集解》引韦昭曰，祠“在陈仓县。宝而祠之，故曰陈宝。”陈宝之祠，俗谓之“宝夫人祠”。

**【雉朝飞】** 乐府琴曲名，即雉朝飞操。据传人见雉中异物，有感而生，遂作此琴曲。晋崔豹《古今注·音乐》：“雉朝飞者，犊木子所作也，齐处士，泯、宣时人，年五十无妻，出薪于野，见雉雌雄相随而飞，意动心悲，乃作雉朝飞之操，以自伤焉。”又传说是卫女傅母见女儿化作雉而去，伤痛依恋而援琴作操。杨雄《琴清英·卫女》：卫侯女嫁齐太子为妻，其母傅母伴随送往齐国完婚，去齐国途中闻讯齐太子死，众人悲伤痛苦不已。傅母与女便赴齐吊丧，吊毕，女儿不肯回归卫国，死在齐地。傅母悲痛，伤心感怀，拿女儿所操古琴来坟旁弹唱，曲调哀婉，声辞悲切，催人泪下。忽有雌雄二雉从墓中飞出，双双立于坟头，傅母以为必是女儿所化。遂扑身

坟上，抚摸雌雉说：“女儿真能化雉而离母亲远去吗？”尚未说完，雌雄二雉双双飞起，绕傅母盘旋数周后比翼高翔，不见踪影。傅母遂哀感成曲，题为“雉朝飞”。

**【鸡魅】** 传说成精的鸡怪能化男子魅惑女人。刘义庆《幽明录·朱综》载：临淮人朱综，母亲病逝，为行丧礼，常在外居住，不曾归家。妻子又病，因有休妻之念。遂回家见妻，不料妻说：“君值丧礼，带孝在身，薄命之人不敢劳烦数次回家看望。”朱听言大惑不解，心想自从彼此分离，从未登过家门，便告其妻，以为有妖魅作怪。于是嘱妻和侍婢，等其再来时把他捉住。一日，果然怪物又来，遂将门锁住，其怪无法脱身，化作一只老白雄鸡，即为家中所养老公鸡，杀之，怪魅遂绝。

**【鸡怪吹笛】** 传说鸡怪能吹笛。刘义庆《幽明录·代郡亭》载：代郡边境处有亭，传闻亭中常有怪异之物出现，为患骇人，凡经过此地的人莫不惧怕，匆匆而去。一日，有年轻壮勇者过此，天晚在亭舍间住宿，似无惧色。夜间，众人正坐亭间闲谈，忽见前门缝隙间伸进一只手，抚弄一支五孔笛，吹奏出美妙的古乐曲。众人知其是妖怪出现，便故意戏弄说：“你只有一只手，哪能遍吹笛孔？”其怪见众人如此小觑它，便再伸进几只手，共有数十根手指头，来回左右上下晃动不已。众人见此情景，无不骇怪，于是拔出长剑，砍去，只听外面一声公鸡的哀鸣。众人开门一看，一只老公鸡正在地上狂跳，双爪已断，遂以剑杀老鸡，亭舍间鬼怪从此消除。

**【鸡讼】** 传说鸡能赴阴府告状。《太平广记·高嶷》载：唐时渤海有巨富高嶷，忽一日患病，卧床不起，多方求名医诊治皆不见效，病魔缠身将近月余之后突然死去，然历经一日之后，又自行苏醒过来。家人转悲为喜，惊异万分。高嶷对家人叙说道，有身穿白衣者，双目失明，手持诉状在冥司告他杀害了他的妻子。冥司遂将他传唤审讯。他说根本不认识这人。冥官讯后说他的寿数尚未完，暂且放归阳间，遂活转过来。后高嶷悟到，那位白衣人即是家中正饲养的老瞎白雄鸡。于是叫人将它杀掉，怪魅既无，高嶷久治不愈的病痛也好了。

**【鸡杀】** 传说人多杀鸡必遭报应。《夷坚志·杨四鸡祸》载：信州石溪人杨四以造酒为业，喜好吃鸡肉，且其食法极残忍。预先将活鸡置笼中，以沸水淋灌，鸡遭淋烫则奔跳不停，羽毛自脱，慢慢死去，再剖腹去杂，然后随意生吃下酒。如此数十年，所杀鸡以数万计。淳熙九年，一日，杨四

替人蒸酒，因困倦倚卧灶侧，突然甑崩坛破，沸水全倾杨四身上，杨被烫奔跳呼叫与其所烫鸡正同，两日而死。又《青琐高议·杀鸡报》写马吉以杀鸡为业，他每次杀鸡，先捉住鸡用拳头捶打鸡头，鸡头被捶，则歪向后背，放下后便头部摇晃狂奔不停。顷时昏闷而死。数年之间，用如此残忍法杀鸡已不计其数。庆历年间，忽一日，马吉患风湿头痛，疼痛数日后，其头也逐渐反向于背后，动摇正如鸡将死时的形状。马吉痛苦不堪，遂将草绳置于口中紧紧咬住，再用手死死往前拉以控制头不往后反转，被如此折磨长达年余，最后死去。又《稽神录·合肥富人》载：合肥富人刘氏，喜好吃鸡肉，他每次杀鸡则先砍掉鸡的双脚，然后将鸡放入木桶内，待鸡血流尽后，鸡便死去，再拣出用沸水烫去毛，除内脏烹食，刘氏认为鸡经这样处理会去掉腥气，味更美，丝毫也没有想到自己手段的残酷、狠毒。后来刘氏患病，头部长大脓疮，百般疗治，疮虽然好了，但又从疮瘢中长出一只小鸡足，嫩红如血，每次着头巾或梳发则必碰伤嫩鸡足，流血不止，污其面庞，刘氏痛楚不堪，如此煎熬年余才死去。

**【白鹤女】** 鹤，常栖息在河边或海岸，喜好捕食鱼类和昆虫，是一种十分美丽的水鸟，它修长的脖颈，高挺的腿脚，再配上全身娇艳的羽毛，人见人爱，传说能化为美女，更生妩媚。刘敬叔《异苑·徐奭》载：晋怀帝永嘉年间，有叫徐奭的人，一日，他独自在田间小道上漫步，猛然抬头，见前面有一年轻女子正向他频频张望，嬉笑声声。便移步向前，见女子身材苗条，面容白嫩，鲜艳无比，顿生爱慕。于是与女子调笑、嬉戏，有如故人。一会，女子吟唱道：“畴昔聆好音，日月必延仁。如何遇良人，中怀邈无绪。”彼此一时融洽密切，便邀请徐奭至住处，摆酒设食款待，所陈食物多为海鲜河鱼，美味异常。彼此你敬我爱，绸缪意长，欢娱竟日，徐奭陶醉，全无去意。徐奭的兄弟来寻找他，到湖边，见他与一女子对坐，面前摆着众多瓦罐，中间尚有些残碎不全、血迹斑斑的鱼头鱼尾。遂惊骇，举起藤杖向女子击去，女子即化一只白鹤，翻然高飞，腾云而去。徐奭被白鹤怪迷惑后，神志恍惚，持续近年余才愈。

**【苍鹤怪】** 《广异记·户部令史妻》载：唐开元中，某户部令史妻姿容娇好，颇为迷人。一日，突然病魔缠身，神志异常，求医诊疗，竟不知是何病症。家中饲有一匹骏马，自令史妻患病以来，常常需食用加倍的饲料，但马却仍然瘦劣不堪。令史非常奇怪，便将其事说与一位善方术的邻居听，邻居告诉他，其马常奔波于千里之外。令史更加迷惑，一日，借故外出，晚



上偷偷赶回来躲在暗处窥视妻子的行动。将近一更时分，果见妻子整装，叫婢女备马。然后自己骑马，让婢女骑一扫帚，前后相伴腾空而去，瞬间不见踪影。令史骇怪，第二天晚上，又藏在堂前帷幕后，不久即见妻子偕婢女来。妻入堂中，便问婢女家中为何有生人气，遂叫婢女点燃所骑坐的扫帚在堂中寻找，令史怕被发现，惊慌中躲入一大瓦坛中。须臾，妻又骑马离开，因扫帚被烧，就让婢女骑堂上帷幕后大瓦坛随行。令史躲在瓦坛中，惊恐万状，不敢出声，瞬间便至一山顶，山林间有空地，设帷幕，陈列宴席，众人男女混杂，把盏交杯，嬉戏狎昵，数更后方散。妻与婢女也马分别欲回，婢女发现坛中有人，便推坛下山，自随其妻骑马而去。到天明，令史看山上，人已全无，仅余烟烬而已，出得山来，问人才知是阆州地界，去京师已是千里之遥。等他慢慢赶回，妻子惊问何故许久才回，他搪塞过去，再问邻居如何除怪，邻居说待她再去时就抓住她用火烧。果然，待缚住用火烧时，便听见空中有乞求饶命的叫声，顷刻，一只苍鹤坠入火中被烧死，令史妻的病也痊愈了。

**【血医病鹤】** 传说人血能治鹤病。《酉阳杂俎·裴沆》载：同州司马裴沆前往郑州途中，停马歇息，忽听路旁有人痛苦的呻吟声，便拨开路旁荆棘寻找，只见荆丛下有一鹤垂翼低头伏在那里作人呻吟，一翅有疮烂处，已羽毛脱落。裴沆正感奇怪，突然有白衣老人拄杖而来，对裴沆说，病鹤若能得人血涂疮处，则重新长羽便能飞。裴沆听说，即欲刺手臂，老人笑着阻止他，必须是连续三世为人者的血才能用，裴君前生非人，只有洛中胡生已经三世为人。裴便急速返回洛中找胡生献血，未几日即返回病鹤处，时白衣老人已在等待，于是让他将人血涂病鹤疮处，须臾，鹤翅疮创处即愈合，羽毛生出，鹤昂首振翅，扑棱再三即高飞而去。又《逸史》载：有李相公游嵩山，遇见一只受伤的鹤，自说需人血涂擦才能愈合。李相公即解衣欲刺血，鹤又说，世间真正的人很少，相公也不是，于是叫拔它的睫毛，拿着前往东都，遇人就放在眼前照，即可知谁是真正的人。李依言而去，到半途持其睫毛照自己，只见是一马首人身之物。至东都，一一照来来往往的人，全不是完人，无非猪狗驴马之辈。忽遇一老翁，其貌如人不变，方知是真人，即上前陈说。老翁笑而刺血，李遂持归涂鹤，鹤伤即愈，振羽冲天而去。

**【白鹤女】** 传说白鹤亦常化美女。刘义庆《幽冥录·苏琼》载：晋安帝元兴中，某地有少年，年将二十尚未婚配，行为端正，心念纯洁，不恋女

色。一日独自在田间漫步，忽遇一女子，年轻妩媚，娇柔可人。甜甜地对他说，君品貌兼优，仪态大方，为人倾慕，若得共游，乐当无比。女子言语之间，秋波频送，少年不觉心旌摇荡，无法自持。后数日，少年复遇女子，便询问女子姓名。女子自说姓苏名琼，家在附近，遂邀至家，摆酒设食，婉转绸缪，极尽男女欢爱之情，少年缠绵忘归。时少年的弟弟来寻找至其间，见此情景，举杖便朝女子打去，女子即化成一雌白鹤，高飞离去。

**【鹤报】** 传说鹤知恩必报。晋干宝《搜神记》载：有唵参者，为人和善，平生以行善事为乐，其美誉称颂于邻里。忽一日，一只被人射伤翅膀的黑鹤落入他家庭院中，唵参发现，便将伤鹤捉回家中细心饲养，四处寻找伤创药，每日替鹤敷涂，待鹤伤完全愈合，便将它放归，飞入山林。一日夜晚，其鹤雌雄双双各衔夜明珠一颗来献，将珠吐于室中几案上，又绕院盘旋数周后才依依离去。其事亦见载于任昉《述异记》。

**【女化鸚鵡】** 鸚鵡，又称鸚鵡、鸚母。《山海经·西山经》：“有鸟焉，其状如鸚，青羽赤喙，人舌能言，名曰鸚鵡。”《礼·典礼》：“鸚鵡能言，不离飞鸟。”传说人能化变为鸚鵡。《大唐奇事·刘潜女》载：陇山有巨富刘潜，膝下仅养有一女，年及十五、六，姿质美艳，惹人喜爱，登门求聘者接连不断，父母怜爱异常，不愿立时许与人家，遂将求聘者一一回绝了。家中养有一只鸚鵡，能言善语，与人无异。刘女在家每日均与它对话，逗乐取笑，欢度时光。后得佛经一卷，刘女与鸚鵡在一起念读，每次念经，刘女则焚香以供奉。忽一日，鸚鵡对刘女说，请打开笼门，将它放出来，把刘女自己关进去。刘女听言奇怪，鸚鵡说，咱们本是同类，你偶然托生到刘潜家，现应该恢复本族。其女便告知父母，父母遂开笼放鸚鵡飞去，而日夜守护女儿。历经三日，女儿突然死去，父母惊哭不已，刚欲安葬，其尸忽化为白鸚鵡高飞而去，瞬间不见踪影。

**【鸚伏罪】** 鸚属猛禽，似鹰而体小。宋玉《高唐赋》：“雕鸚鹰鸚，飞扬伏窜。”如此凶异之物，据说也能通人性，自解悟，伏罪自咎。《列异传·魏公子》载：一日，魏公子无忌，正在书房披卷读书，忽见有斑鸚飞落室中，躲几案下，即又见一鸚紧追而入，飞逐案下，捉住斑鸚将它啄死，随后出室高飞而去。无忌公子见其情景，憎恶鸚鹰鸚戾，遂传令国内张网捕捉鸚鹰，得者悉数送来。如此，共捕得二百余只，全关在笼中。无忌公子便手持长剑走至笼前说，昨日在我房中追杀斑鸚者，应低头伏罪，不是者，

可以奋翼高飞远去。遂将笼门打开，便见鹞鹰一一高飞远去，最后一鹞立于笼中，将头垂下，不敢行动。

**【黄雀报】** 传说黄雀会报人恩德。《搜神记》载：汉弘农杨宝，少年时在华阴山北侧，见一黄雀息树上，被鸱枭啄伤坠下，正好落在蚁穴旁，被蚂蚁围困攻击，扑腾挣扎，痛苦不堪。杨宝怜惜，遂将它捉回家去，悉心喂养，并用药物细心涂敷伤口。数日后，黄雀伤愈，杨宝将它放归山林。忽一日傍晚，有黄衣童子，至杨宝家门，自称西王母使者，昔日出使途中不慎被鸱枭所伤，幸蒙救护，免受伤害，感君仁爱之德，今特前来致赠白玉环四枚，以表谢意。杨宝见说惊讶不已。本事亦见《续齐谐记》。

**【鹭女】** 鹭，鸟类的一种，嘴直而尖，颈长，飞翔时缩着颈。古人认为，鹭成精以后，能变成年轻女子和人们交往。《幽明录》载，晋建武年间，剡县有商人冯法，一天晚上，住宿在荻塘的一只小船上，突然一个皮肤白皙、身材妖小，穿着素服的年轻女子来到船上，要求在船上寄宿一夜，次日乘船回家。第二日清早，船出发时，女子说要上岸去把行李搬到船上。女子上岸后，冯法发现自己丢失了一匹丝绢，过一会儿，女子抱着两件行李回到船上，如此往返十次，冯法又恰好共丢失十匹丝绢。冯法怀疑女子为妖精所变，于是找来绳子把女子的双腿绑住。女子便供认把丝绢藏在前面的草丛里了。说完，化作一只大白鹭。冯法杀了白鹭，做成菜肴，吃起来十分香甜可口。《搜神后记》亦载：钱塘有杜姓书生，坐船去旅行，在大雪纷飞的傍晚，有白衣女子走上船来，书生请女子入船，二人便开始挑逗调戏。后书生把女子藏船舱中。过了几日，女子便化作大白鹭飞走了，书生非常恼怒和痛苦，竟病死在船上。

**【鸛鸽化手】** 鸛鸽，又名八哥，鸟类的一种，羽毛黑色，头部有羽冠，吃昆虫和植物种子，能模仿人说话的某些声音。《稽神录》载有鸛鸽化手的故事：广陵有少年，养一只鸛鸽，非常喜爱它，把它关在笼子里，然八十天后，鸛鸽死了。少年十分伤心，便把死鸛鸽装在小棺材里，准备拿到野外去埋。当他来到城门口时，守门官兵发现小棺材里装的竟是一只人手，于是把少年抓起来送往官府。又过八十天，人手才复变为死鸛鸽，少年才被释放。

**【鸟皮仙衣】** 鸟皮制成的仙衣，传说穿上它人便能飞翔。《搜神记》载：豫章新喻县有男子在田间看见六、七个身穿羽毛衣服的女子，他觉得非常



奇怪，就匍匐着向她们靠近，并且把其中一个女子脱下来的羽毛衣服藏了起来，然后站起身向这群女子走去。她们见有人过来，立即变成一群鸟各自飞走了，唯独那个脱下羽毛衣服的女子不能飞走。男子便把此女带回家中并娶其为妻，二人一起生活了几年，生了三个女儿。一天，女子从女儿口中得知自己的羽毛衣服被丈夫藏在稻谷中，便去把它找出来，穿上后飞走了。过了几天，她又飞回家中，把羽毛衣穿在三个女儿身上，三个女儿也跟着飞走了。

**【乌哀】** 据说人死后忧伤的灵魂会变成乌鸦。《宣室志》载：东平有吕姓书生，本鲁国人，家住郑国。其妻黄氏得不治之症，眼看即死，黄氏便叫婆婆到床前，说死后将来托梦。黄氏死后，婆婆果梦黄氏抽泣着来到身边，说：“我现在已成了没有形状的鬼，只能托于鸟兽与您相见，在郑国都城东郊的丛林中，全身漆黑，高声鸣叫的乌鸦即是我。”七天后，果有乌鸦从东边飞来，落在吕家庭院的树上，哀鸣不已。婆婆见了，哭泣着说：“果然象我梦见的那样，你赶快飞到屋里来吧。”乌鸦随即飞进屋内，一阵又一阵地哀鸣着，一会儿，便向东方飞走了。

**【乌鸣】** 旧说喜鹊报喜，乌鸦报丧，乌鸦鸣叫不已，必预示某种不吉祥的事情即将发生。《北梦琐言》载：南朝梁武帝征战郢州时，突然有一乌鸦从远方飞来，落在高坡之上，哀鸣不已，声音非常刺耳。副使李璠说：“乌鸦在叫，恐怕战事于我军不利。”当时，梁武帝前军朱友裕被敌将朱瑄掩杀向南而逃。梁武帝尚不知，率军向北前进，刚好碰上敌军朱瑄部队，梁武帝也战败，策马向南逃走，被敌军追赶。突然，在梁武帝面前出现一个又宽又深的沟坑，以马之力不能跃过。正在惊慌失措之际，沟坑内骤然堆满了稻谷，直至马前，马随即腾跃而过。副使李璠、郡将高行思在乱军之中战死，殿将张归宇挥戈力战，才得以生还，但也身中十五箭，奄奄一息。于是，说乌鸦哀鸣是不吉祥的预兆。

**【鸣枭】** 枭，又名鸱鸺，曹植《恶鸟论》云：“恶鸟鸣于人家，则有死亡之征。”又云：“鸱枭食母眼精，乃能飞。”《汉书·郊祀志》云：“古昔天子，尝以春祠黄帝，用一枭破镜。”枭为恶鸟，枭鸣为不祥之兆，但不知怎么，常有枭鸣而生吉祥的应验。《朝野僉载》载：一天清早，一只枭鸟在张率更院子里的树上鸣叫不已，其妻子以为不祥，连连唾骂枭鸟，张率更却说：“赶快打扫房间，我马上就要升官了。”话音刚落，报喜的官员已来到

了门前。《剧谈录》中亦有韦颢登第，枭鸟鸣叫报喜的记载。然《异闻录》中却载有另一类型的故事：贞观初年，雍州有人夜行，一只枭鸟在他头上鸣叫甚急，且不时用翅膀拍打其头，此人非常气愤，抽出鞭子把枭鸟打死，草草地把它埋在地里继续赶路。走了几里，碰见一群捉贼的人，他们见此人衣上沾有血迹，就问原因，他告以打死枭鸟事，这帮人不相信。他只好领人去掩埋枭鸟的地方，竟发现一人被杀，脑袋不知去向，待挖掘埋枭鸟处，却是一个人的脑袋。于是把他押往官府审讯，此人在监狱里受尽了折磨。因这里枭鸣是极不祥之兆。

**【鸺鹠】** 鸺鹠即枭，鸟类的一种，羽毛棕褐色，有黄斑，尾巴呈褐色，腿部白色，白天眼睛看不见东西，到了晚上却能捕捉飞虫蚊虻。《岭表录异》载：如果鸺鹠在某人的屋上鸣叫，此家必惨遭不幸；且鸺鹠爱吃人的指甲，所以人们修完指甲后，要把剪下的指甲埋在屋内，以免引来鸺鹠在屋上鸣叫。鸺鹠又名夜游女，喜欢与婴儿作祟，所以婴儿的衣服到晚上不能晾在外面，以免引来鸺鹠作祟。鸺鹠还有一个名字叫鬼车，每逢春天和夏天，只要一碰上阴黑之夜，就会飞鸣而过，在荒山野岭之外尤为多见，并且常常飞入房屋之中，勾走人的灵魂。又据传说，鸺鹠原来有九个头，被狗咬掉一个，经常滴血不止，如果血滴到哪家的房子上，哪家就会遭到不幸。人们若遇上鸺鹠，只要唤几声狗，就会把它吓跑，但鸺鹠的肉吃起来却十分香甜可口。《说文解字》云：“枭不孝鸟，食母而后能飞。”又据《汉书》载：皇帝每年五月五日要抓许多鸺鹠做成菜肴，赐给百官分食，又因为鸺鹠是一种恶鸟，所以要分五天吃完。可见，在古人眼里，鸺鹠虽有时能报喜，但确实是一种令人厌恶的恶鸟。

**【夜行游女】** 亦名天帝女，又名钩星。《酉阳杂俎》载：夜行游女常在夜间出动，隐身飞行，如鬼神一般。她穿上羽衣就变成飞鸟，她脱下羽衣则化为妇人。她没有孩子，因喜掳取别人的孩子，妇女千万不要在室外给婴儿喂奶，也不要小孩的衣晒在外面，夜行游女一发现婴儿衣就会把一根羽毛落在衣上，或滴一滴血在衣上作记号，晚上来偷偷地把婴儿掳走。据说，夜行游女为难产而死的产妇所变。

**【韩朋】** 鸟类的一种，属于鳧鹭一类，此鸟像鸳鸯，公母两只总生活在一起，常出现在水边或小溪中。《搜神记》载有“韩朋”故事：士大夫韩朋妻非常漂亮，宋康王将其占为已有，韩朋非常气愤，大骂康王，康王便把

他囚禁起来，后韩朋在狱中自杀。其妻悲痛欲绝，于是暗中把自己的衣服扯烂。一天，和康王一起登上高台，便跳下台去，左右侍从连忙抓她的衣服，但衣服已烂，无法抓牢，她为丈夫殉情而死，并遗言求与韩朋合葬。康王大怒，命人草草把她埋了，和韩朋的坟墓遥遥相对。过了几天，两座坟墓上各长出一棵梓树，树根和树叶紧紧地交织在一起，后来又有两只如鸳鸯一般的鸟长期栖息在两棵树上，日夜哀鸣不已。南朝时人认为两只鸟乃韩朋夫妻灵魂所变，故名鸟为“韩朋”。

**【仁鸟】** 据传有通人性、为善事、因而受到人们赞赏的鸟。《拾遗记》载有仁鸟的故事：晋文公放火烧山，逼迫介子推出山受赏，有白鸦围绕浓烟鸣叫不已，且时时飞到介子推身边，大火却没有烧掉它的一根羽毛。晋人非常赞赏此鸟，为它筑起一座高台，取名“思烟台”，并在高台上种仁寿树，树干像松柏，树枝长且柔软，花吃起来香甜可口，所以《吕氏春秋》云：“木之美者，有寿木之华。”又说：自晋人在烧山时见白鸦后，方圆数百里的人家再也不设罗网捕鸟了，并称此白鸦为“仁鸟”。

**【王母使者】** 《酉阳杂俎》载王母使者事：齐郡函山上有鸟，黑足、红嘴、白翅膀和红首，人称为“王母使者”。一次，汉武帝登临函山，上山路上拾得五寸长的玉匣子。下山时，玉匣子突然变作白鸟飞走了。据说，王母娘娘把装药的玉匣子放在函山上，并时常派鸟来守护它们，所以人们称此鸟为“王母使者”。

**【纸鸢】** 鸢，又叫老鹰，《独异志》载有纸鸢化鸟的故事：梁武帝太清三年，侯景围困京城，梁朝驻扎在外地的军队不知此事，简文帝使用纸做成一只老鹰，纸鹰凌空飞起，将飞越敌营，给外地的军队报信。然被侯景的谋臣王伟见之识破，侯景即命身边神射手射下纸鹰，纸鹰刚一落地，就化作一只鸟飞入云中，不知去向。

**【杜鹃】** 又名子雥、子规、鷓鴣、催归等。嘴扁平，上嘴末端稍曲，尾长，背黑灰色，腹白，有横行黑线，不自营巢，生卵于鸢巢。据《华阳国志》载：古代蜀帝叫杜宇，又称望帝，后来他把帝位让给鳖冷，自己化作杜鹃。传说杜鹃鸟叫发出悲哀的声音，一说人们一听到杜鹃叫，便想起了望帝，故有一种悲哀的感觉；一说杜宇把帝位让给鳖冷，鳖冷便霸占了他的妻子，他十分悲愤，便托附西山杜鹃说：“你叫吧，你把我杜宇的心情，叫给人们听吧！”于是，杜鹃就日夜哀啼，直叫得口中流血死去。四川民间



还传说，望帝生前教人们种庄稼，死后化作杜鹃鸟，每到清明、谷雨、立夏、小满……等农忙季节，就飞来田间声声啼叫，催促人们，于是人们把杜鹃又叫作催耕鸟、催工鸟。后来蜀国灭亡，杜鹃鸟满怀悲愤，在桃李花开的春二、三月，对着春风明月，一声声地叫唤着：“不如归去！不如归去！”因人们又把它叫作“催归”。唐人胡曾《咏史诗》：“杜宇曾为蜀帝王，化禽飞去旧城荒。年年来叫桃花月，似向春风诉国亡。”即叙述此事。由于杜鹃有如此神奇的来历，人们又传说它不可轻易冒犯，《酉阳杂俎》载：杜鹃开春即鸣，最先啼叫的杜鹃将吐血而死。如果人们学着它们的叫声，也会死去。又说，谁听到杜鹃的叫声，就将要离别，且有一种不祥等待着他；但如果学狗叫来回应杜鹃啼叫，就可以解除离别与不祥。

## 水 族

**【海人鱼】** 传说中的海生动物。《洽闻记·海人鱼》载：东海有海人鱼，大的长五、六尺，形状如人。眉目口鼻手指及头等部位都像女子模样，有脚，皮肉白洁如玉，无鳞，只有细细的软毛，各种颜色夹杂，长一二寸。头发像马尾，长五六尺。它们也有公母，其阴部与人的相同。海边独身男女多养它们，与人交合，其动作与人没有两样，不伤人。

**【玄鱼】** 相传有玄鱼，系鲧所化。《拾遗记·夏鲧》载：尧命鲧治水，方法不当，九年后，洪水仍未平定，鲧便自投进与黄河及大海相通的羽渊，化作玄鱼。玄鱼经常竖鳍振鳞，遨游波浪上，人们又称之为河精。人们还常见玄鱼与蛟龙相出没。后舜命鲧的儿子禹治水，禹疏浚河川，祭奠山岳，走遍了日月照耀下的山川大地，但唯独没有踏上羽渊边的羽山。禹行遍各地，涉海则有鼉龟作桥梁，翻山则有神龙来背负，据说，这些都是玄鱼的圣德所致。

**【玄龟】** 相传有河精玄鱼，它的使者为玄龟。《拾遗记·禹》载：禹治理天下洪水，开凿山岳，疏浚河川，常常有黄龙摇动尾巴在前面开路，有玄鱼背负青泥在后面相随。鲧是禹的父亲，玄鱼是鲧化成的河精，玄龟是鲧派来的。玄龟的额下有印文，写着古文“九州山水”字样，禹每穿凿疏导一处，都用青泥作封记，玄龟便在青泥上打印。

**【无支祈】** 无支祈，亦作无支奇，巫支祁，传说中淮水神名。无支祈的

传说，《唐国史补》、《骈雅》等都有记载，而以《戎幕闲谈·李汤》所载最为可观。龟山（今江苏盱眙）下江水中有条大铁锁链，人们在水下见它盘绕山足，不知究竟有多长。唐时，数十个人与五十头牛一齐用力，才把铁锁链拉上岸来。这时惊浪翻涌，只见链末锁着一兽，形状像猿猴，白头，颈上有长长的鬃毛，白牙金爪，高五丈多。刚上岸，它像猿猴蹲着，但眼睛睁不开，好似没有知觉，眼睛鼻子水流如柱，唾沫腥秽。很久，它才引颈呵欠，突然睁开眼睛，目光炯炯如电，看着周围的人，好似要暴发狂怒，于是，人们都吓跑了。它慢慢地拉着锁链拉着牛，又进入水中，再也没有出来。据古《岳渎经》记载：大禹治水，三次到桐柏山下，但此处惊风狂雷、石号树鸣，有神怪与大禹作对。大禹很愤怒，召集神祇，最后抓住了淮涡水神，名无支祁。它能回答问题，能分辨江淮的浅深与原隄的远近。它的形状像猿猴，缩鼻高额，青身白头，金目白牙。它脖颈伸长有百尺长，力气大过九头象，它搏击跳跃奔跑，轻便快速。大禹手下的神祇，只有庚辰能制服它。去制服它时，各种木魅水灵山妖石怪等都聚来帮助无支祁，但都被庚辰战败了。最后，大禹将它用铁链锁头，鼻穿金铃，押解至龟山脚下镇住，让淮水安流至海。后有人认为，无支祁是孙悟空形象的原型。

**【鱼杀】** 相传鱼不可妄捕妄杀，否则会有祸害。《太平广记》卷四百七十《赵平原》载，唐时赵生与刘生、段生捕得鱼数十尾，其中一白鱼，长三尺余，鳞甲如素锦，耀人眼目，鳍鬣五色，鲜艳可爱。刘生说：“此鱼状貌异常，不可杀它。”赵生不听。于是，湖面出现一群穿短袖白裤的小孩，在水上叫啸奔跑；待赵生吃白鱼时，风雨大作，震雷轰响，湖面上的小孩脚下生出白烟，大风刮起来，飞沙走石，雨与火相杂而下，天崩地拆。待雨停时，来看赵生，他已昏迷，很久才醒来说：“大奇事！吃下去的鱼被一青衫人全部从喉中拔出来投向湖中，我肚子里空空的。”杀鱼的仆人几个月后才回来，说：“我始见青衫人在闪电雷火中嗔骂，后被带走。放我回来时，青衫人说：‘转告赵生，不要夭害生命，暴殄天物，如再犯，必不饶恕。’”又《广古今五行记·叶朗之》载：一物身滑宛转，头钻在池塘中，仆人操刀割截一半尚有两丈许长，六尺粗，肉脆肥美，数十人吃了。当晚，主人梦见一高大的黑衣人，声称要报仇。后操刀的仆人被竹尖刺死，主人家也有八人病死。《广古今五行记·晋安民》又载：一个穿白帽、黄练单衣者来找晋安郡民，一同饮饌，还说：“你明日打渔，最前面的大鱼，请千万别杀它。”第二天，果然冲网的是条七、八丈长的大鱼，便即杀了，破腹一看，

里面全是昨日食饭。这家人竟全部死尽。《广异记·荆州渔人》载：荆州渔人捕到一条长一丈的青鱼，鳞上有五色圆花，异常端丽。渔人见它与常鱼不同，就留给自己吃，但没有什么味。五天后，忽然有车骑数十人来渔人家，怒气冲冲地说：“我家王子去朝东海，你为何杀他？我要让你全身溃裂，受王子那样的痛苦。”渔人便昏倒在地，得了癞病，十几日后，身上口鼻手足全都溃烂流脓，好几个月才死。

**【蛟淫】** 据传蛟能化作人形，淫人女子。《三吴记·姑苏男子》载：后汉时姑苏地方，有白蛟，化作男子时，穿白衣戴高冠，身長七尺，容貌魁伟，眉目清朗。他经常带领六、七个随从，到民家奸淫妇女，无论昼夜。人们要制止抓捕他，便风雨大作，士兵也奈何不了他们，有些还被他们杀害了。后术士赵杲趁舟前来，他下船遇见此妖，便请水烧香，长啸数声，于是天风刮起，空中有数十人响应。赵杲掷出手中符书，如风般飞去，顷刻间，妖男便似被人缚来，十分恐惧。术士按剑下令诛杀，便有旋风刮起，有人来报，有三丈长大白蛟，断头躺在路边，还有六、七个鼃鼃之类，也身首异处。于是，人人拍手称快。

**【元绪】** 东吴山野之人称龟为元绪。《异苑·永康人》载：三国时，东吴永康县有人在山里遇到一只大龟，追逐不放，龟感叹地说：“我在这不吉利的时候出游，真是活该被你捉到！”永康人把它敬献给吴王孙权，夜晚，泊船系缆在老桑树上。半夜，桑树呼龟说：“元绪，你太倒霉了！”龟说：“我被人捉住，要进锅烹煮，但即使把南山的柴都烧光，也不能煮烂我。”桑树说：“东吴的诸葛恪博识多智，他会制服你的。假如他来求我，你怎么办？”龟说：“你明白就别多说，你也会招祸的。”桑树便住嘴，但已被在旁的人听到了。到朝廷，孙权下令烹煮，果然，烧柴一百车，也没能煮烂龟。这时，诸葛恪说：“用老桑树煮才行。”敬献者也谈起龟与桑树的对话，于是，便把那株老桑树砍来煮龟，一煮便烂。如今，东吴地方的人煮龟还多用桑柴。

**【江郎】** 据传有白鱼，成精显人形，自称江郎，聚妻生子，然终遭杀戮。《三吴记·王素》载：三国时，有姿美貌洁的二十岁男子，来到余姚县王家，求娶王氏女。几天后，他带三、四个老少妇女与两个少年，抬着资财来王家成亲。一年后，王氏女有孕，但生下个绢囊似的东西，一升大小，落地不动。王母奇怪，用刀割开，里面全是白鱼子。江郎说：“我真不幸，产此



怪异之物。”王母疑心江郎非人，告诉王父。王父密令家人在江郎睡着时偷来他的衣服，见衣服上有片片鳞甲，王父害怕，便用巨石压住衣服。江郎醒来，知衣服被拿走，大声怒骂，一会儿，听有东西摔倒的声音，家人开门看视，见床下有小白鱼，长六、七尺，还没有死，在地上拨刺扑腾。王父用刀砍断白鱼，把它投入江中。

**【鼉怪】** 鼉是一爬行动物，背部尾部有鳞甲，穴居江河岸边，也叫鼉龙或扬子鳄，通称猪婆龙。传说鼉能作怪，或化为男人，或化为女人，与人相恋成婚。《搜神记·张福》载：鼉化甚有姿色的女子，驾乘小舟，借避雨与人相寝处。待雨晴月明之时，此人才看出女子是大鼉，其所乘小舟仅一段枯树枝而已。《异苑·寡妇严》载：一男子来寻寡妇，被街卒击杀，原来是鼉，看它出入之路，一路滑莹通向护军府池中。《志怪·广陵王女》载：鼉化男人蛊惑女子，致使成病，后沙门竺僧瑶前来镇邪，僧瑶进门便骂，而女子闻声则哭着说：“有人要杀我的丈夫。”鼉怪在女子身侧也歔歔着说：“吾命尽矣。”说完化成老鼉，被人击杀。还有的鼉怪，形化为某人，拘禁这人，方知其是以假身蒙骗世人。《独异记·李鹞》载：邵州刺史李鹞在洞庭岸散步，鼻孔流血撒在沙中，江鼉舐血，便化作李鹞，形体衣服言语，丝毫不差。李鹞的本身，则被江鼉施法拘禁水中。江鼉携李鹞妻儿赴任，办理公事，人都未觉察。后天下大旱，江水干涸，道士叶静能过洞庭，见一人被缚沙中，问清原由，静能书一符贴巨石上，石头飞起空中，直奔刺史府。江鼉正坐衙，被巨石击中，显出原形。于是，相传有这样的风俗，不可滴血江沙中，否则便会使鼉怪化形。

**【獭媚】** 獭是种哺乳动物，趾间有蹼，穴居河边，善游泳潜水，夜间出来活动。獭贪食，常捕鱼陈列水边，人称“獭祭鱼”。传说獭媚常夜化女子迷媚男人。《甄异志·杨丑奴》载：一女子衣着并不清洁整齐，但面容姣美，驾小船来杨家投宿，吃完食盘中的干鱼、生菜，又调笑赋诗说：“家在西湖侧，日暮阳光颓，托荫遇良主，不觉宽中怀。”杨氏与之共寝，觉有臊腥气，手指也特别短，怀疑她是怪魅，诘问之，她便跑出门外，变成獭窜入水中。《幽明录·钟道》载：有女子每夜来找钟道，钟道说他喜欢鸡舌香，女子便掏出一把给他。钟邀女子共含鸡舌香，女子说：“我气息芬芳，不用此香。”后女子出门，遇狗，狗扑上撕咬，便现形为老獭，鸡舌香即是獭粪，钟道这才觉臭秽满口。《搜神论·苍獭》载：一巡视堤防的小吏，近来每晚归家皆遇到一妇人，着青衣，打青伞，跟自己身后追呼。小吏想留她，又想：

“这女子冒雨夜行，恐是鬼物。”于是疾走，妇亦随后追呼。待小吏回头看时，妇人跃入水中，青衣青伞四下分散。小吏细看，才知是大苍獭，衣伞悉荷叶所化。《通幽记·薛二娘》载：老獭化男子与民女相恋，使女子怀孕。巫师作法驱獭时，它哭泣乞求留下獭子，人们应允。后女子生下三獭子，人们把它们送到湖中。人獭亦相安无恙。

**【龟女】** 传说龟能化女子，并无害人之心，但人总觉得她们是异物而不相容她们。《志怪·谢宗》载：谢宗与一姿性婉丽女子相好，女常带二子在身边，别人说她是怪魅，乘谢宗与她相处时捕捉她。于是捉到一大龟、两小龟。谢宗十分悲伤，后才醒悟过来：小龟是两个儿子，名道愍、道兴，大龟即那女子。《续异记·朱法公》载：一自称姓檀的女子常夜半来朱法公处，天晓离去。时或还带婢女与其弟来。一天，朱法公窥见女子衣裙中的龟尾与龟脚，才知是怪魅。第二天她再来，使用灯火照视，她忽然不见了。《夷坚志·萧氏九姐》载：易生好观天文星象，有自称萧氏九姐女子前来，披绿衣，引易生为同道，谈天说地，无不精晓。天天夜晚来，易生始疑女子，女子便说：“当年姐已就能道九州灾异。”又说不得让外人知悉，恐怕编入记载鬼怪之书。易生说：“既然这样，那你必是精灵啦！”女子笑笑，化绿毛龟，跳入池水中不见。《九江记·王兔》载，王兔于风生月莹之夜，见一群女子，或穿绿衣，或着青碧衣，或坐或立在芦苇中。其中之一说：“我与众姊妹同居阴宅，共坐江汉，不想你们要出嫁，我们要分离了。”另一个叹气说：“潮水有去有回，而我此去则回不来了。”这时，北风加大，她们说要离去，王兔急忙出来抓她们，便尽化龟入水离去。

**【鱼女】** 传说鱼能化女子，与人结夫妻。《三峡记·微生亮》载：明月峡有东西二溪，峡人微生亮在溪钓到一条白鱼，三尺长。把鱼置船中，用草盖好。待其欲烹煮白鱼时，却见一美女在草下，洁白端丽，年可十六、七。女子自称高唐之女，偶化鱼出游，被人捉住。微生亮说：“既然是人，能嫁给我为妻否？”女子说：“老天爷已这样安排，怎么不行？”两人结发三年，女子说：“命定婚数已够，我要回高唐了。”微生亮很难过，问：“什么时候再来？”女子说：“这甜蜜的感情怎忘得了，我一思念你就来。”以后，果然每年还来三、四次，恋情也很深厚。

**【鲛人】** 相传有鲛人，或说他们是人的一种，《博物志》、《搜神记》皆载：南海之外有鲛人，像鱼类一样住在水里，但能纺纱织布，眼泪能变成

珍珠。或说他们是鱼所变，《录异志·芦塘》说，耒阳有苇塘，大八九顷，深不可测。塘中有大鱼，五日一现。出现时，一跃腾出水面，大三围，形状异常。其时，小鱼奔腾踊跃，随翻腾之浪涌上岸来。人们说，这是鲛鱼，五日一化，或变美妇，或变美男，其他变化尤多。后塘被雷电所击，竟然干枯。

**【鲤鱼精】** 传有鲤鱼精，常化人妻与人相会。《列异传·彭城男子》载：彭城有男子，起初对所娶妻不满意，便留宿外屋。一天，他见妻到外屋与他共寝，夜夜如此。月余后，他妻子说：“你为何不进里屋来睡？”他说：“你天天夜里出来，我还进去干什么？”妻子说：“我根本没出来过。”他这才大吃一惊。妻子又说：“你心中有其他想法，所以被怪魅迷惑了，以后再有人来，就紧紧抱住她，用火来照，看是什么东西。”后果见“妻”又来上了他的床，便捉住问：“你夜夜出来为什么？”“妻”说：“你与东家女子相好，却想托鬼魅来掩却此事。”他便放了手，睡到半夜，心想：这是怪魅，必定不是我妻。于是扑身向前捉牢她，大声喊叫，只见她稍稍缩小了，却是条长二尺的鲤鱼。有时，鲤鱼精作祟，十分怪异。《夷坚志·福州大悲巫》载：某家女子忽然怀孕，父母问她，她也不知怎么回事。请神巫来施法，刚到，邻居家小孩便进来，跳跃舞蹈了许久，跳进门前水池中，不见出来。第二天，邻居家另一小孩又来，又是如此。于是，两家共击神巫，要捆缚送官。神巫说：“再给我一点时间，让我把法术施完，你们的儿子自然会出来，没有伤害的。”人们围观池边，一个时辰后，似有千万人的声音从池中传出，两小孩从水中出来，一个用绳捆着一条大鲤鱼，一个在后面鞭策。待到岸上，鲤鱼已死。神巫把几个瓶瓮垒在女子肚子上，举起木棍敲碎它们，女肚中所孕也消失了。

**【龟怪】** 传说有龟能作怪，或魅人妻妾，或淫人女子，或挑逗宫女，但终逃不脱恶运。《南雍州记·萧腾》载：一男子戴白纱高室帽，穿乌布裤，披袍子来萧家闹腾，自称周瑜，时骑狗行，时吟咏歌谣。迷魅萧家妓妾，使她们悲笑失常。萧氏率二十余人拔刀砍斫，或跳上屋梁，或逃进树林，奈何不了。后有道士设坛置醮行禁，于是妓妾作生离别之悲泣，一会有尺长的龟来坛下而死，妓妾也复了常态。《聊斋志异·申氏》载：一龟化作男子，用幻术昏迷众人，遍淫某家女子婢媪，天天如此。此家纠众捉拿，也遭迷昏。有小偷见他出入此家，以为大盗，便想分掠他的财物，趁机将他击倒，原来是一巨龟，嘴张似盆。《广古今五行记·隋文帝》载：有人潜入隋文帝



皇宫挑逗宫女，被宫人砍中，逃入池中，淘干池水才捉到，原是尺把长的龟。龟也有不显人形作怪的，《夷坚志·李氏宅金龟》载：真州有凶宅，无人敢住，郑端仗有胆勇，来此居住。一日，见老龟，遍体金色，在屋廊下行走，他令童子送十里外池塘。当晚，听床下有声音，只称“八八”，天亮时看，又是那龟。提其脚，便突然不见。晚上，郑端左脚生疮，疮似龟形，无药可医。八八六十四天后，郑端死去。

**【螺女】** 田螺女精有美好的传说。《集异记·邓元佐》载：颖川人邓元佐误入险阻纡曲的山径，日色已暝，无处投宿，心下焦急，见一小屋，仅一女子，便求宿。女子说：“大人不在，家贫无招待，若不嫌弃，就住下吧。”于是为铺软草、设晚饭。天明，邓元佐忽觉睡在田中，傍有大螺，心中大悟，慨叹良久才去。《搜神后记·白水素女》载：晋时有孤儿，躬耕力作辛勤劳动，未娶妻。一天，遇一大田螺，有三升大，养在水瓮中。此后，每天劳作回来，家中饭食汤水已备。以为是邻居相助，邻居说：“我们没干，是你偷偷娶了媳妇吧！”他很纳闷。一天鸡鸣出门，天亮暗自归来，从篱笆外窥看，只见一少女从水瓮中出，烧火作饭。他冲进门，看水瓮，只有螺壳，又问女子，说：“我银河中田螺，叫白水素女，得天帝允许，来为你守家烧饭。你偷看我显形，我不得不回去了，留壳给你贮米谷，米谷不会缺乏。”螺女飘然而去。于是，当地人们为螺女立庙，称为素水祠，时时祭祀。

**【海人】** 古传有海人，能急人之难。《稽神录·姚氏》载：姚氏为岁贡在海上捕鱼，天色已晚，捕得的鱼很少，很忧愁。忽然，网获一人，黑色，全身长毛，拱手而立，无语。随船巫师说：“是海人，见之灾患，请杀掉他。”姚氏说：“这是神物，杀之必不吉。”于是放归，并祈祷说：“你如果能为我们招来鱼群，让我们免失职之罪，那你真是神！”海人便在海面上倒行数十步消失了。第二天，鱼群蜂拥而至，姚氏船果大获丰收。

**【鼃报】** 据传鼃知恩必报，实为诚信。《稽神录·宋氏》载：有宋氏，见渔人捕到一只大鼃，鼃屡屡顾望宋氏，宋氏便用千钱赎卖了它，放回江中。几年，宋氏泊船龙沙，忽有仆人来说元长史请。至府上宋氏尚不知长史是谁。长史便说：“我是被你放回江中的鼃，没有你的恩典，我的骨头恐怕早已腐朽了！我现是九江长，让你知晓，几天后将有大风暴，你儿子将被淹死。然我将从死去的人中找同姓同名者顶替他，请他赶快登岸躲避。”宋氏连忙拜谢，不知不觉已在己船上。几天后，风涛大作，死人甚多，而宋氏

子竟获免。

**【母化鼃】** 古时载母亲化鼃事颇多，但故事主题大致相似。《神鬼传·黄氏母》载：后汉灵帝时，江夏黄氏母洗澡时变成鼃，跳到深渊中去安身。还时时出现，洗浴时簪着的一根银钗还在鼃的头上。《搜神后记·宋士宗母》载：魏时清河宋氏母，也在洗浴时变形为鼃，家人见了，守着她哭，银钗还在头上，但她已说不出话来。出门跳入水中，几天后又回来，巡视宅院。有人对宋氏说：“你应该为母亲办丧事。”宋氏回答：“母虽变形，但仍是母亲，又未逝世，办什么丧事呢？”《广古今五行记·宣妻母》载：宣氏母亲，年八十，洗浴时化为鼃。宣氏兄弟几人在堂中挖大坑，装满水，希望变形之母仍留在家中。起初，鼃还在坑中游动，几天后，便频频向户外张望，最后还是到潭中去了。

**【人化鱼】** 古传人向往鱼的生活，便会变鱼。但人若变鱼，便常遭侵害。《续玄怪录·薛伟》载：唐时青城县主簿薛伟，死去二十日后复活，自述经历。他入水游泳，特别畅快，就说：“人游不如鱼快，我要是鱼就好了。”于是有数尺长鱼头人形者骑鲩前来，宣读河伯诏书，令薛伟为鱼。薛伟东游西跃，游遍三江五湖，但每晚必回东潭。薛伟肚子饥饿，见垂钓者的钩饵，告戒自己不去吞食，后饿得厉害，便想：我是人，吞了钩也许无事。但自吞钩到送厨房斩杀，薛伟连连呼唤，那些平日见他害怕得不得了的人此时根本不理睬他，他愤极怕极，直到头被斩落在地，身首分离才醒悟过来。《述异记·独角》载：有巴郡人，数百岁了，头上有角，人称独角。他独来独往，有时几十天不说话，而一旦说话，旨趣精深微妙，人难知晓。一天，与家人告辞出门，入门前大江中，变形为鲤鱼，角还在头上。后时时还家，则复变为人，与子孙后代饮宴，后再变为鱼。

**【龟吸】** 古人以为龟吸气而生，不食一物，因此，人若如龟吸，便不饮不食也能活下去。《异闻记·张广定》载：汉时战乱，张广定把四岁女儿放地洞里，只放了几天的食物。后流亡，三年后始归，去收取女儿枯骨，然女儿竟还活着。说：“食物吃尽时特别饿，见旁有一物伸长脖子呼吸，我也学着那样，肚子也不饿了。”张在地洞里仔细搜寻，原来是一只龟在伸长脖子呼吸。《博物志》载：有人堕深山峡谷中，找不到出路，饿极。见左右有许多龟蛇，都伸长脖子面向东方呼吸，他也学着伏趴在地伸长脖子呼吸，于是肚子不饿了，感觉到身体特别轻便，渐渐他便跳出了深涧。回家时，面

容红润，后始食粮食菜蔬，百日后才习惯。龟吸是道家所鼓吹的辟谷长寿法。

**【龟报】** 传说龟受人救助，必相报。《广异记·刘彦回》载：唐时刘彦回父曾为刺史，下属在银坑捉到一只大龟，敬献上来，群官庆贺说：“食此龟肉，可活千岁。”刘刺史说：“我恐怕非有福气之人。”于是，骑马亲送龟回银坑。十余年后，父死。后刘彦回一家启程赴任，途中遇山水泛滥，平地水泽。时刘父已死，一家人惶惑不安。便有大龟来引路，行浅水处，十几里远才到陆地，全家免于水难。晚上，彦回梦大龟说：“我以前在银坑，蒙尊父大恩，现特以报。”《搜神记·孔愉》记载的故事更是神奇：晋孔愉少时，过余不亭，见一龟关在笼子里，便买龟放回余不溪中。龟游到中流，左向回头看了好几次。日后，孔愉因功被封余不亭侯，所铸官印上龟钮皆向左扭头，铸三次都这样，孔愉这才明白是龟报恩他才得到爵位。

**【灵龟】** 古传龟有灵性，服食千年龟可活千岁，用来占卜无不灵验，因此，大龟出没的地方往往称为灵龟池，并有人为它立碑。葛洪《抱朴子》说，有千岁灵龟，身上五色俱备。雄龟的头上有似角的两骨突起，用朱粉洗浴，然后剔下龟甲，火烧之后捣服，人可长寿千岁。《广异记·吴兴渔者》载：有大龟，四脚各踏一小龟行走。术士说：“是王者龟，不可用卜小事，被卜之物必死无疑。”果然，用它钻洞卜卦，卜鹊鹊死，卜婢女所生，生儿也死。《襄沔记·兴业寺》载：襄阳兴业寺有九曲灵龟池，传说有一年干旱池枯，人们掘池，突然急雨骤下，池水满溢，有只如半张床大、高数尺的大龟在岸侧行走。人说这里曾有一块断碑，上面说：此寺有灵龟，长三尺五寸，冬潜春现，随众人上堂，按时吃食，等等。

**【鱼善报】** 传说鱼也知报恩。《搜神记》载：李氏曾在彭蠡湖侧贩鱼为业，一天，他载鱼夜泊三山之浦。晚上，月色如昼，风静波澄，李氏上岸散步，忽闻自己船内有千万人诵经的声音。他非常惊异，登船察看，船内寂无一人，才醒悟是鱼，于是倾船鱼于江中，说：“诸位既能显灵，以后我有难，也请显灵垂恩。”后李氏改做柴薪生意，一次，正遇到大风，李氏筏被吹翻淹没水中，独有李氏本人好似踩在什么东西上。又从水里捞起一根竹子，即有数百条大鱼拉着竹子行进，送他上江洲。夜晚，李氏宿江洲，见芦苇丛中金光闪闪，伸手摸去，得金两斤。这时，又见身穿白衣者立波心说：“是你放生之所报。”第二天，几十条鱼拖来一叶扁舟，桨橹都有，李



氏便驾舟上岸归家。

**【赑屃精】** 赑屃，传说中的龟名，杨慎《升庵集》八一《龙生九子》载：“俗传龙生九子，……一曰赑屃，形似龟，好负重，今石碑下龟趺是也。”因此它又是力量的象征，有时人们干脆把“赑屃”解释为强有力的意思，如《搜神山》说，二华之山本是一山，黄河被挡而绕行。河神巨灵，以手脚把山擘离成二，河流从中间通过。所以张衡《西京赋》说：“巨灵赑屃，高掌远迹，以流河曲。”赑屃又能化成女子与人相恋。《子不语·赑屃精》载：赑屃化女子与华生交往，华生渐渐羸弱，其父母觉察此女是怪魅，教华生把朱砂暗暗撒在此女身上，待天明寻访，只见石碑下的石赑屃头上有朱砂，便打碎了它。石赑屃有片片血迹，腹中已有如卵样小石，坚硬光滑如镜，锤之不碎。半月后，女子又来，虽责骂华生，但仍让华生服下灵药，从此身体不再孱弱。然有道士以符驱逐，女被缚向华生哭诉：“我因一点痴情，受如此祸害。数年恩爱怎么遗忘。请把我置墙角阴暗处，别让月光照我，这样或许我可以慢慢死去。”华生依言，只见女奋身跃起，化一片黑云逝去。道士亦一声长啸，腾空追去。不知究竟是赑屃作怪，还是道士有害物之心。

**【黑鱼精】** 传说有狂暴巨大的鱼精，神通广大，非有大法术者难以制服。《子不语·鄱阳湖黑鱼精》载：鄱阳湖有黑鱼精，往往黑风吹过，水浪竖立数丈，浪上有鱼，口大如臼，向天吐浪，船翻人亡。许氏父亲因此而死，许氏发誓报仇。便去请老天师，天师说杀妖斩怪全仗纯气真煞，而自己老病将死，把此事托咐给小天师。小天师请许氏找来根气仙官相助，原来是杨家小童。于是在鄱阳湖畔建坛诵咒，忽然，杨家小童穿袈裟，背缚宝剑，直投湖中。一会霹雳一声，小童手提大黑鱼头站立浪头之上，湖水十里远近全成血色。人们问小童，他说：“我正睡觉，只见金甲将军提鱼头放我手中，抱我立水中。其他我不知道。”《子不语·归安鱼怪》还载黑鱼精变县官的故事。归安知县与妻同宿，半夜有敲门声，便起床探视，一会回来说：“风吹门响，没别的人。”但妻觉得丈夫不一样了，好像有股腥气。自此，归安大治，狱讼之事，县官判若神明。后张天师来此县，知县不敢迎谒，天师对其妻说：“你还记得某年月日有敲门事吗？那时你丈夫被黑鱼精吃掉了，你现在的丈夫就是黑鱼精！”于是，天师登坛作法，一会，有大黑鱼，数丈长，伏坛下。天师说：“论罪该斩，念你当知县有善政，免你一死，待我再过这里放你。”使用大瓮囚黑鱼，符封其口，埋大堂，土筑公案相镇。

**【 鼃怪】** 《子不语·鼃壳亭》载：有巨某人有爱妾，鼃作怪，吞食某人爱妾，主人十分悲伤，便传谕各渔船，协力搜拿，谁捕得巨鼃，赏百金。渔户们用猪肚、羊肝套五须钩上为饵，系空酒坛上钓鼃。果钓到巨鼃，数十人都拉不起来，把船系在巨石磨盘上，用四条水牛拖曳，才拉巨鼃上岸。巨鼃被人们用利斧砍斫，四下翻滚，滚处即有坑，许久才死。剖腹，其爱妾腕间之金镯还在。于是把巨鼃剁碎，放火上烧，臭闻数里。它的壳大数丈，比铁坚硬，人们构筑小亭，以鼃壳作顶，明亮如同瓦窗。唤作“鼃壳亭”。

**【 鳖宝】** 据传鳖宝即鳖中小人，把他活着植入人手臂中，啖人血为生。他眼睛最明，人臂有他能见地下宝藏。他还能被植入子孙臂中，使世世富贵不穷。《聊斋志异·八大王》载：临洮冯生，得额头有白点巨鳖，他见此鳖形状奇异，便放了它。一天傍晚，路遇一自称洮水八大王的醉鬼，言语唐突，待冯生通姓名，八大王倒地便拜，口称恩人，原来八大王即那只鳖。八大王请冯生畅饮，临别时，口吐寸许小人，掐裂冯生手臂，埋入小人。自此，冯生处处掘得宝贝，富甲天下。后八大王来，于冯生梦中索去小人，冯生也就如同常人。《阅微草堂笔记》卷五载有失去鳖宝的故事。一厨子买一只大鳖，刚把鳖头砍掉，就见有一四、五寸小人从鳖项中出来，绕鳖行走，戴黄帽，蓝衣，红带，黑鞋，面目手足，似画上去的一般。厨子十分吃惊，吓得昏倒在地。待厨子被人救醒，小人已不知去向，剖开鳖腹，他却在腹中死去了。人们说它是能帮人找到宝贝的鳖宝，厨子一听，懊悔极了，每想起来，就用手打自己耳光，最后竟悔恨而亡。

**【 蟹报】** 民间传说，吃蟹多了要遭蟹的报复。《夷坚志·蟹山》载：宋时一老妇嗜食蟹，日啖数十只。她死后显灵对家人说：“我被驱入蟹山，群蟹以螯爪钳我，痛苦难以言说。快给我印九天生神章焚烧，分给群蟹，让它们拿着受生，或许我能逃脱。”于是，家人每晚烧百纸生神章，长达整个丧期。《夷坚志·张氏煮蟹》还载：宋时，平江张生以煮蟹出售为业。一天晚上，家中有两大篓蟹，张生父子听见有鸭子叫唤的声音，遍寻不见，后发现声音从篓中发出。张生便朝蟹篓喝斥，篓中蟹竟作人语道：“你们要死了。”不一会，又听见有人着木屐室中行走，也不见人。几天后，张家人果真相继死去。

**【 蟹怪】** 传说有枯蟹作怪，扰人不得安宁。《夷坚志·王德柔枯蟹》载：王氏新建住宅中，百怪兴起，白昼出没，烟气蓊蔚之中，神形鸟面，纷纭

往来，偃仰自若。有道之士施法摄治，皆无效果。有狗屠范五胆大，夜半独宿宅中，忽听西边大声轰响，只见一人从地中跃出，短身缩颈，穿朱衣，形貌肥壮，似三十岁人模样，在庭下拍手歌舞。范五提刀上前，追到东南角消失了。第二天在此挖掘，挖出一枯蟹，又大又红，人们把它捣碎扔河中，王宅便再也无怪了。

## 昆 虫

**【 蜮射】** 蜮，古代传说中一种能含沙射人、使人发病的动物，又说它是含气射人影而使人发病。亦称“短狐”，又称“溪毒”、“水射上虫”。《释文》载：其形如鳖，三足。一名射工，俗称水弩。关于蜮的起源，有两说。一说是玉所化。《纪年》载：晋献公二年春，周惠王居郑地。郑人进王府偷玉马，玉便化为蜮来射人。一说蜮生于淫荡女子惑乱之气。《搜神记》与《鸿范五行传》都载：蜮生于南方，南越，夷狄所居之处，男女同河而浴，淫荡时以女为主，其惑乱之气便化为蜮。《搜神记》又载：蜮含沙射中人，人便身体抽筋，头痛发热，无救而死；如用方术医治，可从人皮肉中挖出沙石。《博物志》说：蜮长一、二寸，口中有弩形，所以能含沙射影。

**【 鬼弹】** 相传是水中毒气。《搜神记》卷十二：“汉永昌郡不违县有禁水，水有毒气。唯十一月、十二月差可渡涉，自正月至十月不可渡，渡辄病杀人。其气中有恶物，不见其形，其似有声，如有所投击。中木则折，中人则害，土俗号为鬼弹。”《水经注》卷三十六《泸江水》所载略同。

**【 蚁报】** 据传蚂蚁有难，遭人解救，便许愿救人急难。《齐谐记·乌衣人》载：董昭之乘船过钱塘江，见有蚂蚁卧芦苇上过江，波浪滔滔，极其惶惧。董用绳系芦苇船上，蚂蚁安全抵岸。当夜，梦见一黑衣人來道谢，说：“我是蚁王，谢君解救之恩，君有急难，还请告我。”十几年后，董被诬告成绿林盗首入狱，忽然想起蚁王的话，便拿两只蚂蚁放手上述说。夜晚，果梦黑衣人说：“赶快逃往山中，赦免今不久将下。”昭之醒来，蚂蚁已咬断刑械，他逃出监狱逃往余杭山中，不久遇大赦令而安全无恙。

**【 蝴蝶怪】** 传说蝴蝶为怪，凶残恐怖。《搜神记·葛辉夫》载：晋义熙年间有葛辉夫，某日三更时，见两人打火把来台阶前。葛疑不祥，扑上去击打。刚一挥棍，两人皆化蝴蝶，缤纷飞舞，一只冲到他腋下。他便突然



倒地，不久死去。《子不语·蝴蝶怪》载：叶某骑马给王四祝寿，路上，有自称王四表弟张某求同行，但他总在后碰叶的脊背。这时天色已黑，雷电鸣闪，叶某回头看时，只见张头悬马下，两脚踏空而行，口吐黑气与雷电相接，舌长丈余，色如硃砂。到王四家，半夜，叶见张起坐，又吐出舌，满屋放光，他捧起仆人头，大嚼不已，骨头渣子纷纷落地，又用鼻嗅叶某的帐子。叶平素信奉关帝，此刻大叫：“伏魔大帝何在？”訇然一声，关帝手持大刀从屋梁上扑下来，张某化为蝴蝶，大如车轮，张翅抵抗大刀。盘旋片刻便都不见。叶昏晕在地。第二天，只见地上有鲜血数斗，床上已无蝴蝶怪与仆人，怪所骑马还在马厩。后亦无他。

**【蟆异】** 蟆即蝦蟆，是蛙与蟾蜍的统称。相传如捕杀它，便会弄异作怪报复人。《夷坚志·晁氏蟆异》载：晁生在抚州五福寺后沼上，见蝦蟆趴伏草中，盘样大，很惊异，砸杀了它。晁生回屋，听鹊在檐间噪喳，继而鹊飞满天，噪声如雷，出门看，了无所见，然噪声如故。夜里，晁灯下读书，灯火忽然熄灭，有物在旁，用界尺去打，界尺反而被夺。晁生悟到是蝦蟆作怪。睡觉时，又觉得床在晃动，一摸，床已离地丈余，几乎触到屋梁。又有物在屋梁上嘻笑，在空中跳跃，变化万端。请巫师来禳却，也不见效。换其居处，还是如此。最后画真武像，朝夕烧香敬拜，几个月后才平息下来。《夷坚志·周三蛙》又载：田夫周三，专捕鱼鳖鳝蛙为生，杀蛙甚多。一天，突得怪病，觉腹中有物在胸臆间冲突，越来越烈。家人用手抚摩，像几个青蛙在肚中蠕动。周三疼得跳掷簸顿，呻吟哀鸣，正如青蛙受难时模样。

**【肉芝】** 人称万年老蟾蜍为肉芝，是神奇之物。《抱朴子·肉芝》载：万年老蟾蜍称肉芝，因为它脖颈下有红色的八字相重。据说五月初五午时捕获它，放荫凉处风干，用它的脚画地，地上便现流水；带它在左手上，能避开兵器，射向自己的箭会反射回去。

**【蝦蟆天使】** 传说后羿于西王母处得不死之药，嫦娥偷食而升入月宫，后嫦娥常托身月中的蝦蟆。有时，月中蝦蟆会下凡来，为吉兆。《宣室志·李揆》载：唐时，李揆坐堂前窗下，忽听堂中有声音特别响，似墙倒塌一般。李揆赶去看，见有蝦蟆伏地上，高数尺，形状怪异。李揆惊奇，令家僮用巨缶盖住。有人说：“这是月宫蝦蟆，是天使，来您堂中，莫非天帝有密令付于您？”第二天开巨缶，它已不在，几天后，李揆官拜中书侍郎平章事。

**【青衣蚱蜢】** 蚱蜢是蝗虫类昆虫，青色。据传蚱蜢常化作青衣女子与人相恋，恩爱颇深。《续异记·蚱蜢》载：东晋时徐邈在中书省值班，他手下人觉得他在帷帐中与人说话。一门生夜晚窥伺，什么也没发现，只在天亮时，从窗户瞥见一物从屏风里飞出，直入庭前铁锅中。门生追过去察看，铁锅里菖蒲根下有只大蚱蜢，他怀疑此物作怪，便掐掉了蚱蜢的翅脖。第二天，徐邈神情凄惨，门生相问，说：“我始值班时，每晚有一姿貌美丽的青衣女子来。昨夜没来，却梦说来往的路被阻绝了。”门生叙昨日所见，徐邈忘不了前情，并不让别人去追杀青衣蚱蜢。

**【蝼蛄怪】** 蝼蛄，通称螻蛄，俗名土狗子。生活在泥土中，昼伏夜出，吃农作物嫩茎。古代传说它亦能作怪。《搜神记·庞企》载：晋时庞某坐牢，见蝼蛄在他左右爬走，便说：“你们有没有神灵？能救我命吗？”说着把食物扔给它们，蝼蛄吃完食便走。一会又来，身体稍大，庞某又扔给食物，数日，蝼蛄长得猪那样大了。便掘开墙壁，咬断刑具，帮庞某逃了出去。于是，庞家世代祭祀蝼蛄。《续异记·施子然》载：东晋时，施氏在窝棚中守田。一夜，有中等身材男子来，穿黄练夹衣，拱手与施氏交谈，自称姓卢名钩，家住粽溪边。此后半月，天天夜来。一天，施氏挖出一个地洞，里面满是蝼蛄，有一斗左右，中有一只特别肥大，施氏才醒悟：常来的“卢钩”，将他姓名的声母韵母互换即为“蝼蛄”。于是，施氏用开水浇蝼蛄洞，卢钩果不再出现。

**【蝼蛄女】** 传说蝼蛄亦变女子为祟。《妖异记·卢汾》载：北魏时，卢汾与友人忽听庭前老槐树空洞中传出谈笑丝竹之声，又见一青衣女子出槐洞相邀。便见眼前宫宇俨然，门户大开。有大屋，匾额为“审雨堂”，中有数十女子，年轻貌美，紫衣、白衣、青黄衣相间。于是，一起欢宴，极尽欢昵。然风雨骤至，审雨堂梁折柱倾，女子四下奔散。卢汾诸人也惊醒过来，只见庭中古槐为暴风所折，连根拔起，火烛之下，一地洞，中有三、四蝼蛄、一二蚯蚓而已。卢汾才明白，女子只是一群蝼蛄女。

**【蝇赦】** 据说，苍蝇能把皇宫赦令偷偷传出，煞是奇特。《广古今五行记·蝇赦》载：前秦朝廷中，苻坚正与王猛、苻融等于甘露堂密议大赦事，左右亲近不知，苻坚亲自起草，有大苍蝇在笔端，一会便飞走了。不一会，长安城传遍朝廷今日要大赦的消息。苻坚等十分惊奇，追究此事，皆说，一青衣小孩在街市大呼“朝廷今日大赦”，一会便不见。苻坚感叹地说：“小

孩即那只停在笔端的苍蝇。”因唐牛僧孺《玄怪录·滕庭俊》叙苍蝇作怪，其中苍蝇自吟诗咏身世说：“冬日每去依烟火，春至还归养子孙。曾向苻王笔端坐，近来求食浑家门。”

**【百岁蝙蝠】** 《神异秘经法》说：“百岁蝙蝠，从人口中吸人精气求长生。三百岁蝙蝠，能化形为人，升天成仙。”唐人木师古曾遇百岁蝙蝠。《博异志·木师古》载：一古寺老屋，三十余年有三十余人进去皆被伤害，偏偏木师古不信，晚上提刀夜寝。二更，冷气袭人，觉有扇子向自己扇风，就猛地挥刀砍去，似有所中，落在床边。四更，觉又有扇子在扇，再挥刀，复砍中落地。早晨，见床前有两只死蝙蝠，翅长一尺八寸，珠眼圆大，似瓜一般，银色。人们称是百岁蝙蝠来食人精气，如果它满三百岁，人不可斗。

**【守宫】** 守宫，蜥蜴的一种，又名壁虎、蝎蜓、蝎虎。一说因常伏屋壁宫墙，捕食虫蛾，故名守宫。《博物志》则说蜥蜴放器皿中，用朱砂喂养，身体则红透。食七斤朱砂后，用杵捣碎，点红色在女子肢体上，房事后才消褪，所以称它为守宫。《酉阳杂俎·守宫》载守宫作怪事。唐时，某书生寄居他屋，晚二更时，正读书作文，忽有半寸长小人，戴葛巾、拄竹杖进门，说：“你是不是寂寞？为何不来拜见我！”声音像苍蝇叫那么大。书生不理睬，便詈骂不已，还把砚台翻倒在书上。书生很不耐烦，用笔把他撞到地上。于是有四、五妇人，皆长一寸，来责骂书生，一会小人越聚越多，扑上来咬啮书生四肢，挖书生眼睛。复拉书生入小门内，有一人戴高冠端坐殿上，殿下数千小人侍卫，数十人持刀扑上前来。书生吓得求饶，才被放回。天亮后，书生在东墙台阶下找到一洞，有守宫出入。把它掘开，深数丈，有守宫十余石，最大的红色，一尺多长。书生用柴烧尽，更无怪异。

**【消面虫】** 传说有稟中和之气所化之虫，谓消面虫，得之能获天下至宝。《宣室志·陆颢》载，陆颢自幼嗜食面，然越吃越瘦。后有南越胡人数次三番来找寻，说陆颢肚中有消面虫，愿以重价换取。颢服胡人紫色药物，吐出长二寸虫，青色，形状如蛙。胡人说：“小麦秋种夏收，得天地四时全气，此虫食麦，便稟中和之气，为中和之粹。得到它便取宝不难。”后胡人把消面虫投油锅中炼，七天七夜后，海中出现一童，捧径寸之珠来献，被胡人呵退；又有一玉女，捧数十珍珠来献，又被胡人呵退；最后一仙人捧径三寸之珠来献，胡人这才收下天下至宝，让油锅停火。仍纳消面虫囊中，



待后再索宝。

**【 蛭螬魅】** 蛭螬是金龟子幼虫，《庄子·至乐》说，蛭螬是乌足草的根所变成。据传蛭螬作怪，专骚扰女子。《宣室志·张景》载：一天晚上，有人入张氏女闺房，穿素白衣，容貌肥胖，自称是齐人曹氏子，靠张氏女的床边，百般挑笑，并睡女床上，天亮才走，晚上又来。张氏女便备铁锥，后系丝绳，待他再来，用力把铁锥刺入他的脖项，他大叫一声，曳丝绳而逃。第二天，人们寻迹到古树下的地洞中，挖出一只蛭螬，尺余长，肥胖，铁锥扎脖项上。所谓齐人曹氏子即“蛭螬”。便把他杀死，后亦无恙。

**【 蜘蛛怨】** 蜘蛛为毒虫，据传常向人寻仇报复。《原化记·蜘蛛怨》载：一和尚房中，有蛛网，形状特大。和尚见蜘蛛，常用东西扔掷，蜘蛛则见和尚就跑，几年皆如此。一天，天气忽热，和尚独自在屋，大白天睡，蜘蛛走到和尚床上，啮咬喉咙，喉咙立刻肿胀生疮，不久和尚便死了。又据《宣室志》卷一载：唐时御史韦君见馆亭中柱上有白蜘蛛，以为毒虫而用手指杀死，后又见一蛛，复杀，并尽扫去蛛网。明日欲离去，于此柱被一白蜘蛛螫伤，剧肿至臂，坐轿速归故乡，医药无及，臂溃为血，血尽而亡。此毒蛛还曾致梦给韦君母亲，言韦杀弟兄二人，欲雪其冤云云。

**【 蚕女】** 即蚕神。自古以来，蚕神皆入国家祀典。据说蚕神由女子与马结合而成（参见本篇《群兽》“马娶”条）。因称蚕神，蚕女为马头娘，四川人塑女子像，披马皮，祈求蚕桑丰收。道教称蚕女为九宫仙嫔。其实，蚕与马头的形状有相似之处，所以人们称蚕女为马头娘。也有称蚕神为青衣神的，据《重增搜神记》载：古代蜀王穿青衣巡行郊野，教民蚕事，人们立祠祭祀他，以后求祈，无不灵验，所以称之为“青衣神”。

**【 螾怪】** 螾即蚯蚓，似无可取，然相传化人则尖嘴利牙，辩才敏捷。《玄怪录·来君绰》载：来君绰、罗巡、罗逖、李万进四人亡命海州，夜宿威污螾家，主客饮酒酣畅、谈笑甚欢，众人皆为主人所折服。来君绰提议，以坐中诸位姓名中双声为酒令，于是他说：“威污螾”，其实是讥讽主人。主人则变酒令，以坐中诸位姓氏为歌，自二字至五字，于是便说：“罗李，罗来李，罗李罗来，罗李罗来李。”这里巧妙罗列来君绰、罗巡、罗逖、李万进四人姓氏，因众人十分赞赏他的敏捷。罗巡又问：“你是风雅之士，为何取名如此卑下？”污螾说：“我屡屈于上司，正如尺蠖之在污泥中。”又自称先世姓田，齐威王之后。这时侍者蜗儿捧来水陆珍羞，众人饱食，第二天

告别离去。来君绰诸人走出数里，回来探望，但见污水池，池边有长数尺大蚯蚓，又有蜗牛丁螺，比平日所见皆大，才知威污蠖是蚯蚓，昨夜所食，吐出来全是青泥与污水。

**【囊囊】** 即蓑衣虫，又称蓑衣丈人、结草虫，体灰褐色，负蓑衣状巢而匍行。据传它作怪专找心有邪念女子。《子不语·囊囊》载：一女子被怪魅纠缠，此怪容貌狰狞，遍体是茸茸似毛非毛的东西，女子每与交媾，下体便疼痛难忍。它对女子说：“我并不害你，只不过喜爱你的姿色。”女子说：“世上还有别的美貌女子，你为什么不去？”它说，因她们身有正气，所以只能如此。后女子母向章云士求助，章信奉神佛，供奉灵钧法师，此神说：“此怪名囊囊。你们择日，准备纸轿、纸轿夫、纸快手与纸刀斧绳索，便连说‘上轿’、‘抬到女家’、‘斩’，此怪可除。”依此而行，大喝一声“斩”，纸刀便如风盘旋，飒飒有声，一物被抛出墙外，人们追上去一看，是一条蓑衣虫，长三尺，细腿千条，如丝绸闪亮，已被斫为三段，焚烧时，臭达数里之外。

**【鬼蝇】** 俗传人死为鬼，鬼多变作苍蝇。《子不语·鬼多变苍蝇》载：宋时戴有祺与友往城外赏月，见一蓝衣人打伞往城里走，见人欲前不前，盘问之下，才知是阴鬼去城里拘拿人命的。戴便等鬼回路上，四更时，蓝衣人来，戴问：“人拘齐了吗？在什么地方？”然仅蓝衣人伞上捆绑五只苍蝇，尚嘶叫有声。戴便把那五只苍蝇放了，蓝衣人连忙追去，又捕获。天亮时，戴遇一家人说，主人三更死，四更复活，五更又死了。《子不语》还载：人间有专替阴司拘命者，拘来的人命变作苍蝇，用头发捆绑着，若人把苍蝇藏起来，拘命者便遭阴司毒打，身上可见鞭痕，人还苍蝇，方无事。

**【蝎怪】** 蝎体为黄褐色，口部两侧有对螯，胸部四对脚，前腹较粗，后腹即尾巴细长，末端有毒钩。传说蝎子为怪，常常以毒钩伤人。《子不语·蝎怪》载：宋时芮城乡民，夏天袒背坐石头上食面，忽大叫一声倒地而死。大家一看，背正中有洞，深数寸，黑血泉涌。见石头旁有缝隙，黑血流进缝中，下有呼噉声。于是挖掘下去，有石洞，洞中有蝎子鹅样大，正仰首饮血，尾金色，成圆环。乡民蜂涌而上，用犁锄打死，蝎尾完好无损。用蝎尾验死人伤痕，正好相符。

**【蝎虎精】** 一种食蝎的蜥蜴，据传作怪时能像人样站立奔跑。《阅微草堂笔记》卷三载：清时，有人夜行新疆戈壁滩上，远见一物，似人非人，高

一丈左右，便弯弓射去，一箭贯胸，那物倒地后又站起来奔跑；再射，毙命。近前，原是一只大蝎虎。



术  
数  
篇

# 祭 祀

## 人 神 祭

**【祭盘古】** 贵州六枝地区仡佬族民间祭祀活动，每年农历三月的第一个虎场日举行。当地民间传说：生得虎面人身的盘古王在开天辟地时，站在山顶上，才使天和地分开，天地分开才有日夜分明，所以祭祀选在虎场日。此日中午，大家集中到山上的盘古王石像前，杀一只白公鸡，将血淋遍石像，并指名请盘古王和四大山主受献。之后，将鸡肉、猪肉一锅合煮，大家一起食尽，然后再回家。此是当地李、程、石、何、杨、王、朱、刘姓人祭山的通用仪式，而高、程、李、杨四姓中的部分家族则不同，他们把祭祀日选在每年农历三月的第一个蛇场日。用一斗二升糯米舂面，捏成盘古王和河达的模拟像，再将剩下的面按每户一个捏成圆粑蒸熟供祭，同时要杀鸡，用鸡血淋岩石，每户还要杀一只鸡再献。祭祀仪式结束后，集体分食献品，各户的鸡提回，让未参加祭祀活动的家人食用。

**【祭神农】** 青海民和一带王族民间传统祭祀，每年春耕播种季节，择吉日举行。这天，各家各户带表草、黄裱纸、麦、油馍等物，来自家地里，用麦草点燃黄裱纸，焚香，全家跪拜磕头祭祀神农爷。随后，牵牛架犁，人和牛都吃一些油馍。先在地中犁一圆圈，再在圆圈中犁一十字。一人赶牛，一人扶犁，后面跟一妇女，在犁过的圆圈和十字沟中都撒上种子，即算祭祀完毕。敬过神农，便可以春种了。

**【天齐庙会】** 汉族祭祀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为祭祀东岳大帝及碧霞元君而举行的祀典庙会。天齐庙会通常在每年夏历三月二十八日祀东岳大帝，至四月十八日祀碧霞元君时举行。庙会祀典庄重，杀牲祭祀，求签祈愿，求神庇护平安。据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载：旧时京师，每至三月，从十五日起，开庙半月，仕女云集，至二十八日尤盛，俗谓之掸尘会，实乃东岳大帝诞辰。庙有七十二司，司各有神主之。相传速报司之神

为岳武穆，最为灵异，凡负屈含冤心迹不明者，率于此处设誓盟心，其报最速。后阁有梓潼帝君，亦颇灵异，科举之年，祈祷相属。神座右有铜骡一匹，相传能治病，有耳病者摩其耳，有眼病者拭其目，有脚病者抚其足。据清顾禄《清嘉录》载：旧时吴县天齐庙会，或子为父母病危而焚疏假年，谓之“借寿”；或病中语言颠倒，令人殿前关魂，谓之“请喜”；“祈恩还愿，终岁络绎，至诞日为尤盛”。虽村隅僻壤，多有其祠宇。庙会时张灯演剧，百戏竞陈，游观若狂。尤以单独供奉的娘娘庙为盛。人们向碧霞元君祈授福寿，热闹非凡。

**【祭值岁神】** 汉族民间祭祀风俗。值岁神为汉族民间信仰神灵，又称太岁。《黄帝经》：“太岁所在之辰，必不可犯。”“太岁为百神之统，俗谓之中天子。”旧时祭值岁神一般在仲春、秋上旬。北魏道武帝时已立十二个太岁神来祭祀。《春明梦余录》云：“明洪武七年甲寅，令仲春秋上旬择日祭太岁。”“嘉庆十一年别建太岁坛，来祀‘岁’”。可见祭值岁神影响之广。

**【五猖会】** 旧时汉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长江中下游地区，皖南尤盛。“五猖”，即“五圣”，昔日徽州男子多远出经商，为求得神灵保佑平安如意、发财致富，故又俗称为“五福神”。每年夏历八月十四日（一说八月十日），是五圣生日，各家各户备生鸡血酒，五彩色纸。届时，村中尊长邀集大会，于五圣庙（五猖神庙）前供献，名曰为五圣“馍寿”。翌日，全村男女老幼，团聚庙前，燃爆竹，敲锣鼓，名曰为五猖“祝寿”。

**【祭祖】** 每个民族都有祭祀祖先的风俗，但祭祀的方法各不相同。贵州都匀市江洲区布依族每年农历七月十三日祭祖。各家从七月九日开始“叫饭”，即请祖宗灵魂回来吃饭，到七月十三日各家去为祖宗灵魂饯行。这天黄昏，人们在堂屋神龛边放一木桌，摆上猪头、半熟的公鸡和其他菜肴，斟一杯酒，旁边放上筷子。稍顷，泼酒于地，再供一碗米饭。入夜，在供桌旁焚烧封包，封包上写明亡者姓名及阳间某某送，每个封包须单独焚化，以免混杂而引起纠纷，给外祖家的封包须到门外烧。为表示虔诚，可杀一只鸡或鸭，滴血于地并在神龛下沾几根鸡鸭毛，再在门前地坪插香，香插越多祖宗越喜欢，但要留条通道。这天还要进行招魂仪式和打香瓜仗的活动。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麻江、隆昌一带东家人祭祖则是十三年一大祭，三年一中祭，一年一小祭，祭时在农历十月或十一月的十二至十五日。东家人把祖先具体化为祖鼓，每家族或每房族皆有一祖鼓，鼓内设祖先牌位，



鼓身披一丈二尺彩红，祖鼓一般传给么房，获祖鼓保存权者负责祭祀活动。有专门的藏鼓房，鼓旁伴有芦笙、牛头等物。存放祖鼓之家禁忌很多，如不许乱叫乱喊，不许坐门槛，香火供品要不断等等。小祭时，请祭祖师、芦笙师及房族老人来行祭，以一头猪、一只鸡为供品，祭祀时，由司人吹芦笙，念祭词，再放一桌饭菜于地，人们围坐，司人再吹芦笙，念祭词，请祖先受领。一会，人们大喊祖先赶快离去，司人急忙把祖鼓、芦笙放回原处，祭祀即告完毕。中祭与小祭同，只是祭猪更大更肥。大祭以甲子轮推，族支不同有龙年祭、羊年祭之分。大祭要杀犄角端正、毛旋好的黄牛、水牛各一头及两只猪作祭品，并选定“顶鼓女”。祭祀前一夜，先由司仪在放祖鼓人家念祭鼓词，次日，芦笙师给鼓披红，唱请鼓词，然后将鼓抬到跳月场挂起。这时芦笙队吹奏，顶鼓女随后，再是盛装的妇女，大家绕祖鼓跳舞。最后一天，由一人领众人到各房族家堂屋唱送祖词，装神弄鬼进行清家，尔后回祭祖场：一边听歌师唱送祖词，一边陪祖宗用酒菜。最后大喊：“祖宗快跑，有人割猪尾巴了！”抬鼓人急忙将祖鼓放回指定地点，仪式即告结束。

**【祭家神】** ①土族祭祀习俗。青海土族人家除供奉财神、灶神、门神、菩萨外，每家还供有家神，家神的名目很多，如祖师爷、白马天将、喇嘛神，等等。凡供有喇嘛神的人家，必须有人当喇嘛，否则不能供。凡遇初一、十五和年节，家家必须点灯上香祭祀家神。每三年还要大祭一次。大祭时须请法师跳神，焚香烧彩。家人可向家神卜问家事，由法师代神回答。民和县一带土族则于每年农历十月初一祭家神。祭仪十分特别。清早给家神化纸、供饭，然后举行仪式，先由法师跳舞请神，后由三个妇女接跳，三人中必有一家中人。待跳到狂热时，要作出一些性爱姿态，以取悦家神。据说这样可以使家神保佑人畜平安。仪式结束后，主家给法师送“马西”（粮食），以示酬谢。②德昂族祭祀习俗，流行于云南西双版纳一带，亦称“供家堂”，每年祭两次，时间不定，当年若修房屋则要大祭一次。祭祀时，摆七碗米、七碗饭，每碗放三枚铜钱，另备七堆草烟、七堆茶叶、七小块铁、一套衣服、一碗水、十四面纸旗、十四朵鲜花，插在用芭蕉叶卷成的筒上，然后请村里管理祭祀的“达干”念诵经文，以祈求家神保佑人畜两旺，五谷丰登。念毕，“达干”端水在房内、房外泼撒。祭祀结束后，主家设宴款待“达干”，并取部分供品相送。

**【祀社主】** 汉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四川各地。社主，又称杜宇，祥

见“神鬼篇·精怪类·杜鹃条”

**【水仙尊王祭】** 台湾汉族祭祀。水仙尊王，是台湾民间的一种通俗信仰，是大禹、伍员、屈原、王勃、李白五人的合称。这五位不同时代的伟人都与水有密切的关系，大禹治水，万世流芳；伍员、屈原满怀忠愤，感时伤世，伍员浮于鸱夷，屈原沉于汨罗，名垂青史；王勃、李白为唐代大诗人，王勃溺死于南海，李白捞月于水中，人们认为他们死后都变成了水神，凡是在海洋中遇到风浪的人，只要向他们祈祷就能够化险为夷。所以，台湾各地多建有水仙宫，成为祭祀水神的庙宇。他们以每年农历十月初十日为水仙尊王的祭日，在这天举行各种祭祀活动。

**【二王庙祭】** 汉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四川川西平原一带。对古代李冰父子的庙祭。相传，秦时李冰为蜀郡太守，蜀地常有孽龙发洪水为害。李冰入水戮杀不能胜，于是选壮健兵勇数百人相助。走时嘱咐他们：我和孽龙相斗皆为牛形，而我腰上拴有白练。你们要齐力射杀无标记者。稍顷，有二牛斗于岸旁，兵勇们依嘱射杀孽龙，蜀地由是消除了水患。南齐建武五年，于四川灌县修崇德庙，以示对他的纪念。祭祀活动由是始。宋时“祠祭甚盛，岁封羊五万”（见宋范成大《吴船录》）。清代，封李冰为敷泽兴济通佑王，其子二郎为承绩广惠显英王，是庙时称“二王庙”。旧时，每年凡都江堰开闸放水或成都府及附近县的新官上任，都要到灌县二王庙祭祀。民间则在春节，三月三“清明”，七月十五“鬼节”，八月“中秋”到“二王庙”烧香敬神求佑。

**【郑仙祭】** 又称郑仙诞、白云诞，广东广州一带汉族民间祭祀活动。当地民间传说的郑仙，是秦时方士，名叫郑安期，秦始皇曾派人去找他，求取长生不老药，但他没有答应。后来，他来到白云山、罗浮山一带行医卖药，为当地百姓解除疾苦，深得百姓爱戴。一次，为抢救一垂危病人，在白云山蒲涧廉泉旁绝壁上，找到叫九昌蒲的名贵草药，秦始皇得知，强迫他采去进贡，郑安期坚决不肯，终于跳崖自尽，恰有仙鹤飞来，救他上天，成了仙道，这天是农历七月二十四日。从此，每到这天，人们就登山行祭，有人甚至在头一天就上山，在白云山露宿。参与祭祀的人还要到蒲涧沐浴。同时，不少小商小贩也沿途设棚摆摊，卖各种食物及香烛、元宝，为祭祀者提供方便。这天，祭祀者、摆摊者，山下山上，人声鼎沸，热闹非凡，气象颇为壮观。

**【祭武侯墓】** 亦称“诸葛坟会”。汉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今陕西勉县。诸葛亮在岐山五丈原军中病死后，遗命葬于勉县定军山下。他生前被封为武乡侯，死谥忠武侯，人们称其墓为武侯墓。每逢清明节，当地都要举行为期三天的盛会。届时，请戏班两家，用唱对台戏的方式演三国戏及其他历史剧目。群众从四面八方涌来，祭扫坟墓，瞻拜先贤。同时，借此机会，举行规模盛大的物质交流会。此俗至今未衰。

**【祭关帝】** 关帝即三国蜀大将关羽，民间或称“关帝老爷”、“关帝菩萨”。祭关帝为旧时汉族民间的传统祭祀活动，一般在农历六月二十四日举行，山西定襄一带则在农历五月三十日，而浙江湖州一带又在农历九月十三日举行。这天，乡民燃放鞭炮，供食作祭。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云：“六月二十四日致祭关帝，岁以为常。”黑龙江达斡尔族也于每年农历五月初五日祭祀关帝。这天人们汇集关帝庙，杀猪供祭，关帝庙正位是关羽画像，左右系龙王、娘娘神等神位。

**【姜侯祭】** 旧时汉族祭祀风俗。流行于四川西部一带。“姜侯”即三国蜀将姜维。每年夏历八月十五日举行。是日相传为“姜维”尽节之日。《芦山县志·发华》：“每年八月十五日，世传为姜伯约尽节之日，全城高搭彩楼四十八座，并奏鼓乐，声震通城。”

**【祭药王】** 汉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今陕西耀县。唐初大医学家孙思邈医德高尚，医术高妙，毕生以济世活人为己任，因而被人们尊称为药王。每年夏历二月初二为其逝世纪念日，故里孙家塬的民众都要举行隆重的祭祀活动。民间从夏历正月二十七日开始，为药王“炸盘”（一种油炸面食），到二十九日结束，共炸三天。正月三十日，在庙中贴对联、挂宫灯、摆祭器，并在药王像前陈献“盘供”。群众开始给药王送匾、送灯、上布施、烧香。下午开始挂灯唱戏，共唱三天四夜，（到二月初三结束）。二月初二是正会，演“天明戏”（从晚上一直演到黎明）。正会结束，将“盘”分给各家各户。民间以为吃了药王的“盘供”，可以延年益寿。

**【圣王祭】** 闽南漳州一带及台湾汉族民间祭事，每年农历正月十五日举行。民间相传：开漳圣王即陈云光，又称威惠圣王、圣王公、威烈侯、陈圣王、陈圣公、陈将军、陈府将军等，生于河南光州，唐末开发闽南的主要将领，他以漳州为基地，对周围地带广施仁政，进行开发，为开发闽南起了主要作用。又传说：唐朝皇帝任命陈云光为平蛮开漳左卫将军，率兵



平定了漳州一带七个县，并采取多种方法，吸引许多内地汉人入闽，开发了漳州一带。陈云光死后被皇帝追封为武灵王（也有的说是灵惠王），深受漳州一带人们的信仰和崇拜。当漳州居民迁往台湾时，也将开漳圣王神像移至台湾，至今台湾供奉开漳圣王神像的庙宇仍有五十多座。每逢农历正月十五日开漳圣王诞日，人们即前往庙中举行隆重的祭祀活动。

**【田都元帅祭】** 亦称三田都元帅祭，是汉族民间艺人的宗教祭祀活动，每年农历八月二十三日举行。民间相传田都元帅是唐人，其母苏氏，偶至郊外，感天上翼宿入怀，未婚而孕，生下了田都元帅。田都元帅外祖父认为他为无父之子，有辱家门，把他丢弃于田野之间，被一农夫抱养。两年后，田都元帅外祖父过此农夫家，见田都元帅，顿生怜爱，遂领回家抚养，并准其姓田。田都元帅天资聪颖，擅长音律，唐玄宗时被召入宫，充当乐工，统领梨园。后在剧中扮演元帅时猝死。安史之乱时，唐玄宗逃难于四川，田都元帅曾三次显灵救驾，并在空中竖有写着“田都”二字的大旗，因此，后人称他为“三田都元帅”。据传，南宋高宗帝曾加封他为“大元帅”，并被人们奉为音乐祖师。每逢田都元帅诞辰日，即农历八月二十三日，艺人们都要举行隆重的祭祀仪式，祈求田都元帅保佑他们技艺高超。

**【祭岳飞】** 台湾一带汉族民间祭事，每年农历二月十五日举行。岳飞系南宋著名抗金将领，民族英雄，曾率军收复中原失地，后被奸臣秦桧谋害于风波亭。二月十五日这天，当地群众多备佳肴、果品，到附近岳庙祭祀，以向忠臣贤良致敬。

**【包公祭】** 台湾丰原一带汉族、高山族等的民间祭祀活动，每年农历九月十四日进行。随着明末清初大批大陆移民来到台湾，包公的神像也带到了台湾。台湾土著居民了解包公的生平后，极为敬仰。丰原一带土著居民不但在家里供奉包公神像，且建庙祭祀。清光绪时，包公庙为台风摧毁，有杨亨组织募捐重修。此后，当地居民将其不断增建，遂成为今丰原镇文兴宫，每年祭祀日，各族居民都到宫里来烧香祭拜。

**【闯王祭】** 又称闯王庙会，湖南黔阳一带汉族民间祭祀活动，分别于每年农历正月初二日和十月初二日进行，以纪念明末农民起义领袖闯王李自成。黔阳县罗公山修有闯王庙。相传庙宇竣工后，李自成旧部前往祭祀，见闯王神像泪流满面，于是下跪道：“大王死而不能复生，天下失而复得，何憾！”神像泪遂止。又传李自成生于正月初二日，死于十月初二日，因此

才有春秋两次祭祀习俗。除每年两祭外，每三年则有一次大祭，为期三天。大祭时，百里外的游人、香客都盛装赶往闽王庙，有的虔诚的香客甚至一步一揖而来。人们在神像前焚香秉烛，叩拜求卦，或祈求福寿，或祈求子嗣，或问婚姻钱财，或祈疾病早愈，也有祈求家人平安、五谷丰登的。祭祀三日内，各路巫师、戏班、杂耍艺人等均赶来此地，各献技艺，卜卦、唱戏、爬竿、走索、翻跟斗、跳桌子、踩高跷、吐火、吞刀、滚油锅、踏烧铁等，什么都有，令人眼花缭乱。傩戏艺人、阳戏艺人、傀儡戏艺人在锣鼓锁呐伴奏下，翩翩起舞，引吭高歌，令人流连忘返；各地来赴会的商贩在庙旁列肆叫卖，油发灯盏粿、糯米酒、红绿嫩饭、甘蔗、桔子、柚子、蜜饯、鸡蛋、纸钱、香、烛、鞭炮以及篾编、纸泥面具等，应有尽有，一派热闹景象。

**【郑成功祭】** 台湾台南一带汉族民间祭祀活动，每年农历正月十六日举行。台湾各地有数十座纪念郑成功的祠庙，郑成功祭即在各祠庙举行。修建最早、祭祀最隆重的首推台南市东区的“延平郡王祠”（又称“开台圣王庙”和“开山圣王庙”），始建于清初，祠内大殿塑郑成功像，后殿为太妃祠，祠内左有宁靖王及其王妃塑像，右有监国王及其夫人塑像，两庑是明代遗老及殉难将帅。二门为郑成功二部将甘辉、张万礼像，庭东有日本人人作“延平郡王战胜荷兰于赤嵌图”，屋内悬一堂轴，相传为郑成功遗墨，上书“礼乐衣冠地，文章孔孟家；南山开寿域，东海酿流霞”。后庭有一古梅，也传为郑成功亲手栽种。祭祀时，人们前往祠中，置供设祭，焚香明烛，向郑成功像行礼，怀念其收复台湾之功。

**【闹戚祠】** 汉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浙江台州地区。为纪念戚继光抗倭功绩举行的祭祀仪式。明戚继光曾在台州抗倭，久居太平县（今温岭县）新河镇。当地建有戚武毅公祠。相传，夏历九月九日为戚继光率军进驻新河日，故民间每逢此日举行敬祭。届时人们携香烛往祠中戚将军像前膜拜。当晚，戚祠前挂灯结彩，热闹异常。各色花灯，巧夺天工，有麒麟、凤凰、鱼、虾、蟹、龟、蜂、蝶、花、果等彩灯。还在祠前举行舞狮、踩高跷、跑旱船、打花鼓等活动。锣鼓齐鸣，通宵达旦。

**【祭陈姑娘】** 台湾汉族民间祭事，每年农历十月十六日进行。当地民间相传：古时有姓王的人家，收养一位陈姑娘，姑娘长大后十分美丽，贪心的养父母欲把她卖给妓院。陈姑娘得知，遂逃出王家，王家派人追赶。陈

姑娘跑到浊水溪，河上无桥，去路被阻，眼看就要被王家人追到。这时河中开来一艘大船，陈姑娘急忙跳了上去。船上有一对赶回广东原籍去完婚的新婚夫妇，他们很同情陈姑娘，可双方家长却极力反对搭救。恰在这时，王家人追到，陈姑娘即跳河身亡。为此，至今浊水溪仍是浊浪滚滚。后人十分同情陈姑娘的遭遇，便为她建庙祠，在每年农历十月十六日她投水身亡的这天，前去进行祭祀。

**【陈十四娘娘祭】** 浙江温州一带汉族民间祭祀活动，每年农历正月十五日或十月初十日进行。当地民间相传，陈十四娘娘本名陈靖姑，自幼在庐山学武习剑，后仗剑行侠江湖，屡屡为民除害，被当地人奉为女神。旧时温州各地均建有广应宫或永瑞宫，内即供奉陈十四娘娘神像。后传说她专掌生儿育女事，因此，每年正月十五日或十月初十日，未生育和无男孩的妇女，即结伴前往广应或永瑞宫，朝拜陈十四娘娘，祈求赐子。祭祀时，神像前摆上许多米制男孩像，祭祀妇女争相抢夺，然后将抢来的男孩像带回家中吃掉，以为这样就可以生儿子了。

**【祭猛将】** 亦称“待猛将”、“迎猛将”。旧时汉族祭祀风俗。流行于江苏南部。猛将，即刘猛将军，民间奉为驱蝗之神。祭期在每年夏历正月十三日前后。清顾禄《清嘉录》卷一：（正月）“十三日官府致祭刘猛将军之辰，游人骈集于吉祥庵，庵中燃铜烛二，大如栝椽，半月始灭，俗呼大蜡烛。相传神能驱蝗，天旱祷雨辄应，为福田亩，故乡人酬答，尤为心慊，前后数日，各乡村民，击牲献礼，抬像游街，以赛猛将之神，谓之‘待猛将’。穹窿山一带农人舁猛将，奔走如飞，倾跌为乐，不为慢褻，名曰‘迎猛将’。”相传此俗起源于宋代。《嘉定县志》：“刘猛将作刘猛将军，旧府志云，相传神能驱蝗。”《吴县志》：“（南宋）景定间，因瓦塔而创，初名扬威侯，加封吉祥王，故庙名吉祥庵。”《怡庵杂录》：“刘猛将为宋名将刘武穆铸。”王鏊《姑苏志》、《常熟县志》皆以为刘武穆铸，庙俗称：“节使永定公刘真君庙。”祭猛将时间苏南各地并不一致，《江震志》：“元旦，坊巷乡邨，各为天曹神会，以赛猛将之神，谓神能驱蝗，故奉之。会各杂集，老少为隶卒，鸣金击鼓，列队张盖，遍走城市，富家施以钱粟，至二十日，或十五日罢。”

**【祭土王】** 亦称“解钱”。土家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湖北西部、湖南西部一带。各地对土王的说法并不一致。土王，即族神。祀奉对家因地而



异。湖北西部清江流域一带多立向王庙，相传向王是土家族的先人，其名有廩君、向辅、向宠、向保胜等多种说法。来凤、咸丰一带有三抚宫，供奉覃、田、向三位土家。而鄂西一带的土王庙则敬仰彭公爵主、向老言人，田好汉等。为祈求家庭吉祥，消灾免祸，必经常祭祀之。祭法：梯玛身着八幅罗裙，头戴凤冠，手舞八宝铜铃，向土王举行叫作“解钱”（铜铃舞）的祈祷仪式。

**【妈祖诞】** 福建、台湾沿海一带的汉族，在每年农历三月二十三日，要纪念妈祖诞。妈祖名叫林默娘，福建莆田人，生于公元460年农历三月二十三日。她自幼秉赋特异，出海救助过不少船和渔民，遂被尊为海神，历代朝廷曾敕封她为“天妃”、“天后”、“天上圣母”等，各地皆立庙奉祀，称“天妃宫”或“天后宫”。国内，以莆田湄州、天津、台湾北港建的妈祖庙为三大庙；国外，凡华侨聚居的大小埠头，几乎都建有“天后宫”。台湾建有四百多座妈祖庙，澳门妈祖阁建于明成化年间，庙内至今香火鼎盛。妈祖是福建、台湾最受崇拜的神，从乾隆时起，妈祖诞便以正式祭典列入官祭，至于民间，祭拜更是盛况空前。祭祀这天，要在神像前供上牲醴，点烛燃香，烧金银纸，有的信徒集资请戏班子娱神。尤其是天上圣母的“绕境”（即出巡），更有盛大的行列，各地都有大旗，即由每八人组成的乐队举一面旗，而参加妈祖巡视行列的大旗，往往有一百八十面之多，至于“狮舞龙耍阵”，也有数组加入。沿途各家要行路祭，即在门前供上牲品，上香鸣炮，烧金膜拜等。即使是没有供奉妈祖庙的地方，信徒也要望巡游队祭拜。他们相信，只要虔诚信仰妈祖，就可免除一切海难。

**【王爷会】** 旧时汉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四川的川西、川东一带。《德阳县志·风俗》：“又有王爷会，相传杨泗将军较蛟得道，封为镇江王，凡市镇乡场皆演戏。”后来民间建有“杨泗庙”，庙中供奉“杨泗王爷”，视其若水神。每年夏历六月六日，洪水泛滥前，各地人们便到庙中烧香求“水神”保佑，并演戏娱神，以保航运平安。

**【祭麻姑】** 旧时汉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陕西武功地区。当地民间传说，麻姑是玉帝之妹，其人相貌奇丑，嫉妒成性。年轻妇女进行祭祀，是希望她不要在神灵前拨弄是非，以免自己的幸福婚姻遭受破坏。祭日在每年夏历七月十五。无一定的祭址。一村一街、一家一户均可祭祀。

**【祭三容神】** 湖南通道一带侗族的民间宗教节日，每逢子（鼠）年和

午（马）年的农历八月十五日举行。三容神是当地供奉的男性祖先，人们祭祀他为求得人口兴旺、村寨繁盛。这天，最重要的活动是淹牛和集款议事。款是过去侗族的一种社会组织，一款包括好几个寨子。款首召集款内的男性成员，在款坪上共同议事，修改补充先前的款约即习惯法。祭祀用一头牛，届时鬼师口念祭牛款词，便把牛赶入深潭淹死，然后拖上来，割下其生殖器供奉三容神前，再分割牛肉，各寨寨老各领一份回去，分发给全寨各家各户，并将新款约公之于众，表示对新款约的赞同，祭祀即告结束。

**【祭萨】** 亦称祭祖母，贵州贯洞地区侗族盛大祭祀节日，每年农历正月初一举行。祭萨传说是纪念古代侗族女英雄杏妮。杏妮曾组织侗族同胞反抗朝廷压迫，后被兵围于从江县九层岩，但她坚贞不屈，跳崖就义，化为一座岩石守护着侗家山寨，人们纪念杏妮，称她为萨，并在侗家各寨建祖母堂，每个祖母堂中都供一块九层岩的岩石，以示接杏妮到本寨。每年正月初一，雄鸡始鸣，人们便吹笙鸣枪，主管圣母堂的寨老打开社门，摆上鸡、酒、茶、香纸等进行祭萨活动。初一早饭后，全寨人盛装聚集在鼓楼坪，侗族青年身着绿衣、白裤、红头巾，身背绣花胜字袋，手持鸟枪、刀、矛，在寨老指挥下进行杀敌演习，直至中午。凯旋时要在田里扯一兜稻秆挂在社堂前，以示敌首级。演习结束，男女青年便唱歌跳舞，尽情欢乐。

**【矮灵祭】** 又称达爱祭、二年祭，台湾高山族赛夏人的传统祭祀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从农历十月十三日到十九日，为期六天。当地民间相传，古时达爱人和赛夏人毗邻而居，关系极为和睦。后来，因为达爱人淫猥了赛夏妇女，被赛夏人设计坠河而亡，连最后一对幸存下来的夫妻也不知去向。由于达爱人曾传授赛夏人种粟和歌舞，其死后的灵魂便常在赛夏人中作祟。为缅怀过去友好的岁月，祈求达爱亡灵不再作祟，保佑自己能安宁地生产和生活，赛夏人每两年要祭祀一次达爱人的亡灵。祭祀中，伴有许多娱灵媚神的歌舞飨宴，仪式十分繁缛。先是迎灵的仪式，其次是娱灵仪式。娱灵是整个祭祀的中心，主要由一群头戴缀满铃铛的大帽子的小伙子，顿足跳跃，舞蹈唱歌，他们狂歌尽舞，通宵达旦，气氛十分热烈。最后是送灵仪式，司祭为即将归去的达爱亡灵送行粮，而跳舞的人们则一反迎灵、娱灵时那种殷勤、献媚的神态，一边大声呐喊，一边向达爱亡灵归去的方向抛掷茅草，石子，意在驱除达爱人的亡灵，求得生产、生活的安宁。

**【祭三多】** 亦称“北岳庙会”。旧时纳西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云南丽江地区。对传说中保护神、战神的祭祀仪式。每年夏历二月初八日和八月的第一个属羊日举行。春祭极为隆重。约始于唐初。相传古时一猎人于玉龙雪山上狩猎，见一雪石奇美，背负而归，至山麓沉而置地，后便不可举。谓神石，即于此建“三多庙”供之；后又夜里常见一披金甲骑白马之将军显形，以为保护神出游，民间始春秋祭之；南诏时封玉龙雪山为北岳，故后又称“北岳庙会”。据说元世祖南征时，敕封北庙中“三多神”为“大圣雪石立国安邦景帝”。后又称祭“北岳大帝三多”。亦说“三多神”为明代木氏土司之家将，与吐蕃战中阵亡；后该土司每出征得胜，均谓其神助。便拓修殿宇，塑其像，铸鼎造钟，以彰其功，奉为战神。祭时，民间以全羊献祭。木家还请东巴巫师念诵《颂三多》经。届时，附近各族村民亦前来进祭，且以此歌舞娱乐。其祭典之盛，实属当地庙会之首。民间有“年年春二月，户户祭三多”之谚。

**【祭育洛巴】** 珞巴语音译，意为“祭祀育洛诸神”。旧时珞巴族崩如人、崩尼人祭祀风俗。流行于西藏珞渝的拉窝地区。“育洛”是珞巴族民间对诸神的统称，主要有耶仁女神和尤布男神。前者保佑妇女、儿童健康，农业丰收；后者保佑男子狩猎顺利。较富有的家庭，在冬末春初，举行大型的祈祷神灵保佑的祭祀仪式。日期由巫师卜卦决定。祭祀时，除祭请“育洛”诸神外，还请求历代祖先灵魂回来享用祭品。届时杀大额牛献牲，且大量宰杀猪、羊和鸡等。同氏族的人和邻近村落的人，皆携酒肉前来入宴，为期 11 天，最后一天由同村群众出资回请祭祀活动的主持人。

**【祭娅拜】** 广西壮族自治区者宁、索乌一带壮族的民间祭祀。民间传说娅拜是毛根寨人，生活在大宋年间。当时，朝廷官兵经常闯到壮乡骚乱破坏，娅拜和丈夫一道，率壮族百姓抗击官兵。她足智多谋，英勇善战，指挥众人一次又一次地击败前来骚扰的官兵，保证了壮乡的安宁。许多年以后，官兵再次进犯壮乡。在一次战斗中，娅拜不幸遇难。人们悲痛地把自己的女英雄埋到了一个高坡的长青树下，并把这座山改名为娅拜山。娅拜遇难的这一天正是农历的四月兔日。从那时起，每年的这一天，人们都要杀一头猪、一头牛和两只鸡，煎四十八尾鱼，到娅拜山上去祭奠这位女英雄。

**【祭佛头妈妈】** 旧时满族民间祭祀，现已简化。佛头妈妈是满族婴儿



的保护神。祭时，先把一根绳（叫子孙绳）从佛头妈妈神位一直拉到院子里，在院子里摆上香案，案桌腿上绑一柳枝，将子孙绳拴在柳枝上。然后，家族中的孩童及怀抱婴儿的妇女，齐在案前叩头祷告。萨满先用柳枝蘸水洒到孩童头上，接着手捧香碟到每个孩童面前熏一下，谓之驱邪除晦。随后取下子孙绳上的五彩线，分别套在孩子们的手腕、脚脖或颈上，三日后再收回贮于子孙袋中，谓之换锁。

**【背灯祭】** 满族传统祭祀活动，通常在每年秋季祭祖当晚举行。民间传说，此祭所祭祀的神祇是万历妈妈（又称佛头妈妈、歪里妈妈、完立妈妈、赫托里妈妈，均为同音异译）。祭仪在晚上灭灯后进行，因为万历妈妈死时赤身裸体，只有背灯祭才便于她来飧供。其神位在西墙祖宗板北侧，有一块木板，上置一木匣，内装木雕像或画像。祭时，主祭人率家族按大小辈序南北跪地，然后令司俎引牲猪入堂。萨满念祝词，用酒浇猪耳，耳动，萨满高声说：“神已领牲。”家族人遂磕头致意。杀猪后煮熟猪头，上缠一血肠，插一把刀供上。童子萨满站立神案两侧，身穿彩裙，手执鼓，由萨满击鼓，家族全体复入神堂跪地，萨满念祝词，念毕起舞。舞毕，家族人等再次磕头。磕头毕，全体退出堂外，堂内只留童子萨满或女萨满，随即撤灯，用黑色帷幔闭窗，女萨满匍匐叩首。叩毕，取下刀，放于案桌上，意即请万历妈妈来享用。少顷，女萨满高声道：“掌灯！”家族人等入屋点灯，撤下帷幔，领取供肉分享。吃肉时不许摆炕桌，意为桌子已归万历妈妈使用。当地民间传说，万历妈妈是救驾有功的恩祖。相传明万历年间，东北出了个脚踏七星的真龙天子，明帝下令辽东总兵李成梁缉拿。李总兵帐下马童小罕子正好脚掌上长有七个红痞子，李总兵认为他即真龙天子，准备捉拿。总兵爱妾喜兰半夜开后花园让小罕子骑马逃跑了。喜兰因被李总兵剥得一丝不挂活活打死。后来，小罕子称汗为王，敕封喜兰为万历妈妈，令每年祭祀。

**【祭竜】** 旧时布朗族祭祀风俗。流行于云南西双版纳及墨江、双江等地。“竜”，傣语音译，意为“鬼神”。此俗历史悠久。明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顺宁府”条云：“境内多蒲蛮……不奉佛教，惟信巫鬼。”因地区不同，信巫鬼“祭竜”的风俗也略有差别。西双版纳地区的布朗族在每年傣历十月（公历8月）间举行，所祭之神包括“丢那曼”（寨神）、“召景南”（首领神）、“叭总甫”（至高神）、“叭憨”（英雄神）等。祭期七天，第一天是主祭，由“召曼”（头人）主持，杀一头猪、一只鸡，备蜡条、饭菜

后请巫师和佛爷分别对各鬼神祭祀。祭毕，把祭品分给寨中各户食用，但必须由小孩带回家。墨江和双江布朗族地区每年“祭童”两次：一次称“祭大童”，在夏历二月属马日举行，届时把寨边一颗百年大树作为鬼神的象征，称为“童树”，即围树进行祭祀。以一头牛、两只金尾公鸡及饭菜作供品，由头人或巫师主持，将一升米放在一斗谷上，斗的周围用碎米和树叶围起，然后焚香。巫师噓头念经，祈求“童树”保佑全村寨人畜平安、五谷丰收。念毕杀鸡，并用削尖的白栗木棒将牛刺死，取出牛内脏或牛头下额系于“童树”下。祭毕，众人在树下会餐，但妇女不能吃牛头和鸡头。三天内不许任何人靠近“童树”。第二次称“祭小童”，每年夏历七月间在“神林”（村寨附近的一片茂密的树林）处举行，祭品用猪不用牛，其他仪式与“祭大童”相同。

## 自然祭

**【祭天】** ①宋代端午节前的祭祀仪式。流行于中原地区。自夏历五月初一到初五止，家家以团粽、蜀葵、桃柳枝、杏子、林檎、李子等焚香，或作香印，向天空遥拜，故名。宋陈元靓《岁时广记》引《岁时杂记》：“角黍厅前祭天神，妆成异果。”②祭祀天神的活动。旧时我国许多民族如汉、满、彝等族所共有的风俗。汉族祭天，亦称“郊祭”，为古代帝王隆重祭祀活动。《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鲁郊何以非礼？天子祭天，诸侯祭土。”注：“郊者，所以祭天也，天子所祭，莫重于郊。”汉代祭天在夏历正月举行。《汉书·平帝纪》元始四年：“春正月郊祀高祖以配天，宗祀孝文以配上帝。”彝族的祭天则为民间祭祀活动。流行于云南。当地民间以为天是神灵之所在，天神主宰着世间的祸福，故腊月有祭天之举。清道光《云南通志》引《大理府志》：当地彝族（罗武）“腊月宰猪；登天顶以祭天神。”武定、禄劝等地的彝民在山林中建庙以作祭天场所，庙中天神的神位以竹筒制作，长约4寸，一端削尖，中贮竹节、草根，草上以红白丝线扎羊毛少许，放入米十数粒，与其他四神牌供在一起，逢节日进行祭献。

**【祭天神】** 云南西双版纳等地德昂族宗教节日，每年农历七月择日举行。相传洪荒远古时，世上仅有天王和地母，他们感到很孤单。一年七月，狂风刮来百片树叶，天王自言自语地说：“这百片树叶，要都能变成人就好了。”果然，百片树叶真的变成了一百个人，而且男女各半，这百人便成了

德昂族的祖先；为了纪念天王，德昂族人每年七月都要举行祭天神的仪式。祭天神时，各家携一只鸡，一壶酒到自家地里，杀鸡时，将鸡头朝上，让鸡血向天喷洒，然后，将鸡向空中抛去，同时把一盅酒洒向空中，表示将鸡酒奉献给天神了。

**【祭日】** 亦称“朝日”，即拜日。古代天子祭祀日神的活动。早在春秋时就有此俗。《周礼·天官·掌次》：“朝日祀五帝，则张大次小次，设重帘重案”。郑玄注：“朝日春分拜日于东门之外。”其义为敬天，以报答日神对人们的恩赐。其时间在春分之日，地点在城东边郊外。其祭坛叫“王宫”。《礼记·祭法》：“王宫，祭日也。”《集注》：“方氏曰：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则王有有王之像，而宫及其居也。故祭日之坛曰‘王宫’。”仪式十分隆重。《管子·轻重己》：“冬尽而春始，天子东出其国四十六里而坛。服青而纁青，播玉搃，带玉览，朝诸侯卿大夫列士，循于百姓，号曰祭日。”祭祀时的牺牲用牛，从天未亮直祭到天明，以迎日出，祭时用币和牲体分布在柴上焚烧，使烟气上升，以示祭天。《汉书·武帝纪》：“天子亲郊见，朝日夕月。”后祭日逐渐固定在夏历二月十五日进行。俗有“祭日祭月不宜迟，仲春仲秋刚适时”之谚。

**【祭日月神】** 浙江杭州地区汉族民间宗教节日。民间认为，农历三月二十九日是太阳菩萨的生日，八月十五中秋节是月亮菩萨的生日。因此，每逢三月二十九日，人们于大清早就在大门口插上三柱香，并前往光华寺进香祈拜。八月十五日，街上各家店铺都供上斗香，有钱人家在院中搭起高台，用以供斗香和摆放灯具，待月亮升起，人们便行祭祀之礼，以祈求月亮菩萨的保佑。

**【祭月亮神】** 锡伯族和鄂伦春族传统祭祀节日。锡伯族祭月在每年农历八月十五日晚上举行。人们在门外置一供桌，上列切开的瓜及苹果，然后向月亮叩头，请月亮上寂寞的神仙下到凡间，来品尝人间瓜果。鄂伦春族祭月也在每年农历八月十五日进行。祭祀时将画有月亮的神像挂在路中，神像对着月亮。再把剥皮的野兽放供台下，兽头对着神像。然后向神像磕头，祈求月神保佑人马平安，打围顺利，孩子不生病，等等。随后人们将野兽的心血涂抹到神像的嘴上，再将兽肉煮熟，大家共同分食之。上供的野兽绝对禁止用带爪的，否则就会触犯神灵，遭到兽爪抓挠以至大病临头。如果猎狩数日打不到野兽，猎人就必须在月下放一清洁的盆子，然后对月



亮磕头，祈求月神帮助猎获。第二天清早再去观察盆子，盆内现何兽毛，必能猎获何种野兽。

**【祭星】** 以星辰为祭祀对象的民间祭祀活动，各地祭祀方式不尽相同。①内蒙古自治区东部蒙古族人每年农历正月初七晚上祭星。这晚，人们在住房外西北角摆一供桌，桌上放香炉。长者率本族人，按辈序跪地，点香后向北斗星叩拜。萨满念祝词，击鼓起舞，舞毕再叩首，然后宰羊祭祀。待羊肉煮熟供于供桌前，萨满再念祝词，起舞迎神，歌舞毕，众人再叩首，以求对北斗星的崇敬。②黑龙江富裕县柯尔克孜族则于每年农历十二月二十五日晚祭星。这晚，各家用面团做一盏灯，注入黄油，朝北斗星方向点上，然后一家人顶礼膜拜。③云南昆明市西山区谷律一带彝族支系黑彝人则称祭星为祭秋架，每逢农历正月十五日举行。当地彝族相传，古时人烟稀少，彝族的始祖非常孤单，一到夜幕降临时便哭泣，哭声惊动了星神，于是变成美女下凡和始祖一起玩荡秋架。为了感谢星女的恩德，彝族以祭秋架来纪念她，每到这天则荡秋架。祭秋架用的祭品由全村共同负担，集体杀一头猪，每家得一份肉，各自煮熟后，和米酒一起在月亮升起时端到秋架下，焚香叩头，行祭祀之礼。④旧时汉族祭星风俗，亦称“顺星”。流行于今北京地区。每年夏历正月初八晚举行。民间在家中用红黄等色棉纸裁剪成小块，叠剪拧压成下有平座、中为长柱、上为齿状之灯花。灯花处蘸香油，于茶盘中点燃，同时焚香磕头。亦有上寺庙祭祀的。北京西便门外白云观顺星殿，在这晚鸣钟鼓诵经，行“祭星大典”。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初八日传为诸星下界，燃灯为祭。灯数以百有八盏为率，有四十九盏者，有按《玉匣记》本命星灯之数者。于更初设香楮，陈汤点，燃而祭之。观寺释道亦将施主檀越年命星庚记注，于是夕受香仪，代具纸疏云马，为坛而祭，习以为常。”

**【拜斗】** 旧时汉族祭祀风俗。①亦称“拜星”、“礼斗”。为祈寿而举行的一种仪式。流行于江南地区。宋苏轼《东坡志林·记朝斗》：“绍圣二年五月望日，……请罗浮道士邓守安，拜奠北斗真君。”道家以夏历九月一日至九日为拜斗之期。后传至民间，又与佛教思想结合，成为民间风俗。俗谓南斗主生，北斗主死，故人们祈求南北斗两星君赐寿，其仪式庄重肃穆，在场院设坛，坛上设案，案上供彩斗两尊，斗上标以南北斗星君字号，斗俱用竹篾麻秸扎制，裱以箔色纸，精作精工。案前设桌，桌摆灯台、香炉、祭品。礼用三牲及各种菜肴果品，极为丰盛。坛立一女司仪，手执木鱼而

敲。坛下众女念<sup>为</sup>经诵佛，俯身而拜，长久方休。拜毕焚烧纸钱，并串演《西方乐》、《目莲求母》等佛戏，劝人去恶扬善，皈依佛门。戏毕，鸣放爆竹送神。司仪者捧斗送于设祭之家，放于床前，谓之“送寿”。事毕，主家重新设祭，以谢南、北斗两星君赐寿之恩，然后焚化彩斗，家人分享馐余。

②祭五谷神的一种仪式。流行于浙江东阳地区。《金华府志》：“社日；四乡各有禳祭，祭土谷神。”每年春、秋两季举行，以祈求和报答五谷神的保佑。民间相传五谷神降临，不居庙堂祠宇，而是附于稻桶之上。故无寺祠，只在祭祀时，将稻桶披红挂绿，置于坛上受祭。稻桶俗称“金珠斗”，故称此仪式为“拜斗”。后因稻桶笨重，又不雅观，逐渐被特制的新斗代替，其斗大红为底，四边镶金色锡箔花鸟剪纸，图案多为桔、梨，含“吉利”之意。斗的每一外壁居中书一大字，连同四壁各字合成一句祝愿之辞，如“五谷丰登”、“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年岁丰祥”之类。其他有元宝斗、纱帽斗、圆桶斗等，仍保持着稻桶朴实庄严的风貌。拜斗仪式大都在晒谷场举行。祭坛由数张八仙桌拼合而成，上摆彩斗6尊，1大5小，大者代表司五谷之神，小者代表谷、稷、麦、黍、菽各神。参祭者皆壮年妇女，男人不准参加。只在一边打杂。坛前放供桌，供品为百谷、石果、百花。祭坛左右，分别栽两棵彩树，枝上缀满锡箔纸制作的“金银元宝”，左为柏树，右为竹子，取“百样富足”之意。仪式开始，妇女们结队先从燃着的稻草堆上跨过，谓“熏火浴”。俗谓能消除身上秽气。尔后主持者点燃蜡烛，放爆竹，敲锣鼓，一壮年妇女装扮谷神，在坛前尽情跳舞，众女列队，持香跪拜。木鱼声起，便向谷神念谢恩之诗。念毕全场齐声唱《四季调》、《十二花名》等歌。然后由善舞者手持插有鲜花的桔子和梨，双双起舞，作插秧，收割之态。接着表演串戏文，不化妆，插科打诨，逗人快乐。并由善戏好歌者，自告奋勇，进场即兴串戏。最后燃烧彩树，表示谷神自回天庭，拜斗盛会始告结束。

**【祭地】** 锡伯族传统祭祀节日。每年春耕开始前择日举行。届时，每家选一头肥猪，牵至设在后园的祭坛，先用清水浇猪身，然后家主燃香，于猪身上晃三下，口念祝词，向西天行跪拜礼，以求地神和天神保佑。猪杀死后，将其血洒地，鬃毛埋进土里。如果祭祀当日或隔日下雨，则认为是丰年吉兆，这时要把猪头煮至半熟供到祭桌上；如果当日或隔日刮大风，则认为是灾年凶兆，这时要到祈年树下去祭拜地神和天神，以求消灾。

**【地母祭】** 也叫地鬼祭，云南梁河一带阿昌族的民间祭祀，每年农历二

月马日、五月二十八日、六月二十五日举行三次。当地民间传说：远古洪荒时没有天地，只有“混沌”；从“混沌”中闪出了亮光后，才有了明暗、阴阳和天公遮帕麻、地母遮米麻。遮帕麻用雨水拌金沙做成太阳，又用雨水拌银沙做成月亮，还用五彩石做成天，并且用自己的乳房做成太阳山和太阴山，从此，男人就没有了乳房。地母遮米麻拔下自己脸上的毛，织成大地，从此女人也就没有了胡须。随后用血流成大海，世界也就有了生机。天公和地母结合，产生了人类。天公教人狩猎、熟食与筑房子，地母教人们刻木记事，用占卜和咒语驱赶疾病和灾难，因此天公、地母成了人们崇拜的神祇。祭祀时，不能动土和舂米，仪式在大青树下举行。第一次祭祀祈求地母保佑全寨人平安。全寨人这一天休工，每户去一名男子到寨子里聚餐，同时不准外人进寨，以免不吉利；第二次祭祀祈求地母保佑牲畜兴旺。行完祭祀仪式后，全寨人共商牧畜之事；第三次祭祀祈求地母保佑五谷丰登。全寨人聚集在一起，摆供焚香，行祭祀之礼。仪式结束后，把洒有鸡血和贴有鸡毛的竹片插到每丘田里，边插边念咒语，以祈求丰收和驱除灾害。

**【祭雷神】** 蒙古族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仡佬族皆有祭祀雷神的宗教节日。蒙古族祭雷神在每年农历四月，过去多为宫廷和官府举行。据《元史》载，风雨雷师之祀，始于元代至元七年（公元1270年）十二月，由大司农请命确立，成为定制。规定每年立春后丑日祭风师，立夏后申日祭雷雨师。旧时，在蒙古族民间，遇雷击人畜或蒙古包，必请萨满来祭祀雷神，以禳除灾难或不幸。仡佬族祭雷神则在每年农历五月初五日举行。广西仡佬族人认为雷王是掌管雨水的神祇，长着翅膀，有一双大鼓眼，手持巨斧。仡佬族村寨一般都建有雷王庙，一旦久旱不雨，则举行祈雨仪式。当地民间相传，农历五月初五日是雷王诞日，这天，全村寨做五色旗，并杀牛作为祭品，集体祭祀雷王。还有的村寨则分别在农历六月初一日、七月十三日、十二月二十四日祭祀雷王，以祈求雷王保佑。

**【祭雨神】** 旧时汉族祭祀风俗。流行于青海东部农业区。天旱行之。祭前，当地群众向寺庙献油、香表等礼物，由庙主持特设坛场，诵皇经，请祭官，具告文、表帛香酒，并要求各户禁食五荤（葱、韭、薤、蒜、胡荽），沐浴斋戒。由主持召集群众（不包括女性），赤脚，戴凉帽（由杨柳枝圈成），手执杨柳，远涉山泉（各地都有固定泉，大都在深山），至泉边处，群众罗列泉傍默祝，由神子弟入泉执瓶取水。临祭将瓶水供坛前，由



阴阳老师傅搭座荐请有关行雨祝神祇。群众各拈香一炷，低头默祝：祈祥修善，祈祷甘霖。道士边洒杨柳枝水，边步罡踏斗，运用法力。由通达祭仪的读书人任主祭官，行三拜九叩礼，拜读告文。所祭雨神，并非一个，列供神位有：本县城隍，本方山神土主，西北乾方化海龙王，敕封汉李将军霍神，西海兑宫行雨龙王等神位。告文荐请诸神临轩，降甘霖，济禾稼，病虫害远化，雹子不侵，秋收有望，万事亨通。

**【祭冰雹】** 山东曲阜、邹县一带汉族民间祭祀活动，每年农历六月初一日举行。当地自荐为会首者，在村中挨门挨户募集小麦，然后将募到的小麦出售，用所得钱购买香烛、酒肉、菜肴、花伞、花扇等祭品。祭祀时，将摆有玉皇大帝牌位的供桌置于村中十字路口，放上各种供品。村民在会首召集下，汇集供桌前，先请道士念经作法，随后人们跪下行叩拜之礼，祈求玉皇大帝保佑本村庄稼免受冰雹之灾。祭毕，众人散去，会首和道士将所供食物食毕，以酬其劳。山东滕县一带汉族民间称祭冰雹为祭沧浪神，每年农历四月初一日举行。当地民间传说，沧浪神掌人间降冰雹事，为免遭雹灾，定期祭祀。祭神仪式由村中德高望重的老人主持，村民们备好香、烛、酒、果、茶等供品，搭一席棚，内供沧浪神牌位，放好供品即燃烛焚香，叩拜行礼，由老人宣读祭文，文曰：“今有××村善士×××会合村人等，谋以香茶果供，金银宝马，敢昭于沧浪之神台前，曰：盖闻民为国本，食为民天，芸芸众庶，温饱所愿。雹冰斯降，灾生眼前，哀鸿遍野，妻离子散。伏乞尊神，幸加垂怜，五风十雨，赐我丰年。我辈愿民，谨具蔬荐，神其有灵，享我蒸献。尚飨！”祭毕众人散去，所供酒菜果品，由经办人食用，当地人称为“啃神腿品。”

**【祭风】** 亦即祭“风婆婆”、祭“风神”。旧时汉族民间信仰神祇。流行于河北省东部沿海地区。民间认为，风神主风，不少地方建有风神庙。据石城（今属唐山市）方志载，唐山市北郊有风山寺，每年夏历八月初一群众前往祭祀，秋天场里的粮食也扬干簸净，求风婆婆给予风力相助。渔民下海前，也多祈求风神保佑，一路顺风，不起大风、逆风。

**【祭山大典】** 四川西南部藏族民间宗教祭事，每隔十年举行一次，时间一般在农历十月或十一月，祭祀活动期为九天。由该地区各堡共同举办，具体日子由祭司测定后通知各堡。祭祀期间，祭者汇集于建有碉堡的山上，碉楼是一种多边建筑，四至十二边不等，高可达二十余层，顶屋供祭司作

法用，其他各层是各堡的军械库、粮库及其他重要物资仓库。祭祀典礼开始这天，祭司在祭房和碉楼中念经，连念五天。完毕，将所有送来的牺牲宰杀，到每个山头堆白石，点白香以祭祀山神。专门负责保管祭山用具（如神箭、神刀和牛角等）者，当地称为“甲俄”的人，这时要全身挂白，到高山岩洞中取出用具，绕碉楼九圈，然后供在楼中祭台上，祭完，仍须把用具送回岩洞。“拴线”是祭祀活动中最重要的仪式，由祭司边念经边给祭者一些祭品，在他们的衣服上拴点羊毛线，给点红布、白布和刻有藏文的白香条，表示他们均已得到了山神的保佑，等祭祀结束，各家将这些东西包成小包，并用来插箭，据说这样会使箭获得神力，既准又锋利。

**【祭山神】** 我国许多地区都有祭山神的传统祭祀。山东省临朐、滕县一带的汉族，每年农历六月初六日祭祀山神。这天，人们在村头路口设供焚香，或前往山神庙祭祀。祭品众多，有猪、羊、鱼、菜肴、馒头、米糕等。祭祀时，主祭人口中念道：“从南来了一彭僧，背着蒲团去修行。无云山前有庙堂，砖墙石瓦修得强。山神老爷当中坐，两位哥哥相陪着。金纸银钱烧给你，你休叫恶狗（狼）进了庄。男人走路不害怕，女人走路不见它。”祭祀主要祈求山神保佑人们上山劳作安全无灾，免遭滑坡、跌岩或被狼虫虎豹侵害。云南丽江一带的纳西族，每年则在农历三月择日举行祭山神仪式。由守山人主持仪式，他用炒面捏成各种蛇、虫，平放到簸箕内，再到田里挖一土块，插上写有东巴文的木牌，用几尺白布，请人绘上图案，然后请东巴来念经。念完，将上述各物品一齐放到山头，祈求山神保佑人畜平安。四川羌族民间祭祀山神则又不同。祭祀在每年农历三月至五月的某一天，祭地在村后的神林，神林为山神所在地，归全寨公有，禁止砍伐和割草放牧。祭祀日，用一只白公羊，每人带三个叉形饽饽，一些白面饽饽和煮熟的猪膘（一种连皮带毛挂在屋梁上熏干的猪肉）。祭祀时，先将酒灌入白羊耳中，羊发抖即表示山神已饮受，人们于是欢呼，宰了白羊，各分一块，并互相赠送吃食。巫师则念经，祈求当年农业丰收，祭山即告结束。

**【山神会】** 山神会是彝族祭祀山神的民间祭祀活动，一般在每年农历二月初八日举行。这天，当地彝族男女老少来到山神庙前，烧香叩头，祈求山神保护村寨兴旺，五谷丰收。彝族地区的山神庙形式各不相同，有的是一幢小茅屋，有的是土墙瓦顶；有的庙里用石头和树枝作山神的象征；有的在庙里置一块石碑，上刻男女神一对以象征山神。祭礼仪式也不尽相同，有的村子以鸡设供，有的村子用猪为祭品，有的村子则由牧人向有钱人募

来食品祭供。

**【祭山鬼】** ①旧时侗族祭祀风俗。流行于今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侗族农村，如有人进山不慎踩滚石头下山，回家生病，特别是患神经错乱病，便误认为是砸烂了山鬼的锅头，被山鬼捏痛全身，魂被勾去。于是用雨帽涂上锅烟充当锅头，找田螺、小鱼、虾米、纸钱，于傍晚带到山上，摆好后大声喊道：“山伴！山伴！现在送给你们螺、鱼、虾、锅，某某人（病人名）不愿跟你们了！你们放他回家吧！”然后火烧祭品，祭者悄悄疾步回家，以免山鬼跟随。民间以为祭过山鬼，便可望病人康复。②独龙族祭祀风俗。流行于今云南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等地。有人患病，请巫师来查鬼。巫师进屋后坐在火塘边，手拿点燃的松枝，先将松枝在自己的身边转照，尔后向患者询问病情。如病者觉得全身酸痛，巫师便确定为山鬼随身，需祭祀山鬼。初祭时，只需将两瓶酒、两只鸡拿到屋外，挂于树上即可，然后取回煮吃；如病情仍未好转，则要举行大祭，即用一头猪或一头牛以及更多的米酒祭之。祭时将猪（或牛）的四脚捆住，挂于屋外树上，并将病人抬到屋外，由巫师念祭词。祭词念毕，便开始杀猪（或牛），喝酒，祭毕。

**【祭石神】** 我国许多地区都有祭石神的习俗。汉族民间相传，每年农历正月初十日为石神诞辰日。河南的一些地方，各家在这天向石头焚香致祭，并把饅饅作为节令食品，认为此日食用饅饅，一年内无论遇到什么事，都可落（得）钱。在山东一些地方，这天不准搬动石头，不准使用石制用具，在昌潍一带，这天至石神前焚香烧纸，祈求石神降福。在鄆城等地，则举行抬石头神的活动，当地人于初九日夜间，在一平滑的石头上喷洒凉水，上置一瓦罐，使二者冻结在一起。初十日清晨，选十名女童轮流抬着瓦罐奔走，抬时，如果石头始终不脱落，则预示五谷丰登。郟城一带，抬石头神则用男性，将石头神抬起来为丰年，否则为歉年。祭石神在云南峨山彝族地区则又不同。每年农历二月的第一个属牛日举行祭石神活动。祭祀时，在两棵“龙树”前各放一椭圆形石头，象征雌雄二性，用鸡或猪为供品。连祭三天后，大家就在树下会餐。祭祀的第二天，由两个已婚但还没有孩子的男青年各抢一块石头围“龙树”绕圈，其他人则往他们身上泼水，以祈求石神保佑他们能生儿育女。这天，每家还在供奉的石神前插三松枝，以象征人丁兴旺。代表石神的石头，当地话称作“米金路”。

**【祭敖包】** 蒙古族祭祀仪式，每年六、七、八月间举行。“敖包”亦称



“鄂博”、“脑包”，意为土堆子。敖包是在圆坛上堆起石头的台，台基上垒两层，呈尖塔状，涂以白土，高约30米。祭祀时，在敖包上插树枝，挂满彩布条或彩纸旗，旗上写着经文。祭敖包的礼仪有四种：①血祭。把杀好的牛、羊、马，供奉于敖包前，以示报答天地诸神；②酒祭。把奶酒、奶油、鲜奶泼洒于敖包前，以求得诸神的保佑；③火祭。在敖包前烧起火堆，供上祭品，祭祀者走近火边，念着自己的名字，将羊肉丸子投到火里烧，烧得越旺越好。蒙古民族认为火是圣洁的，可以驱灾避邪；④玉祭。供品皆用玉制成，现不存。祭祀时，喇嘛焚香点火，念咒诵经。参加祭敖包的人，围着敖包从左向右转三圈，以示祈祷。礼仪结束后，举行赛马、射箭、摔跤比赛和歌舞等娱乐活动，因此，男女青年多在“敖包相会”时谈情说爱。

**【祭水神】** 傣族人认为，每家所种田地皆有“田头”，傣语叫“伙纳”。每年春耕开始时，必祭祀田头水神。祭祀时，先在田头选地插一丈多高的竹杆或树枝，上挂小竹箩，箩内供糯米饭、蜡条、芭蕉，还挂上竹编的大鱼和两长串鸡蛋壳，以象征年年有余，谷粒丰满。犁田、栽秧、收割都要从这里开始，收割时要先把第一簇谷子作为谷魂送回谷仓。云南金平县四区一带哈尼族则把祭水神称为祭吴纠阿玛，每年农历二月择日进行。有的村子在井旁祭祀，有的在河沟边祭祀。井旁祭祀的，先搭一祭台，摆上两碗米、两碗酒、两碗茶，以一只公鸡、一只母鸡为牺牲，祈求水神保佑井水清洁，人畜饮用健康无病。在沟边祭祀，祭品通常是一公鸡一母鸡，有的也用一对羊，目的是祈求灌田用水充足，庄稼茁壮成长。云南南部哈尼族祭水神又有不同。他们认为，是螃蟹在水里挖掘泉眼，才使村民有源源不断的饮水，因此每年夏历二月，要在泉（或井）边祭祀。祭时用篾片编织一只如簸箕大的螃蟹插入泉边，摆一供桌，上置米、酒、姜汤、蒜汁及鸡鸭肉作供品。祭毕，各取每份供品少量，装入碗中，倒入水里，其余供品当场食之。祭仪由两名村中长老、一名祭师主持，祭祀过程中严禁与挑水洗菜的人说话。

**【祭湖神】** 旧时汉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今黑龙江镜泊湖、兴凯湖一带渔村。当地渔民奉甲鱼为湖神。春天开湖时，下网捕鱼前要举行祭湖神仪式。祭时，先将杀死的整猪一头，卧放湖边长桌上，置香炉焚香，由主祭人向湖中奠酒，口中念祝词，祈求湖神保佑船下湖后平安无殃，网网都能捕到鲜鱼。祭毕，下湖捕鱼。平时如捞到甲鱼，敬若神，立即放回湖中。

**【祭海神】** ①旧时汉族渔民祭祀风俗。流行于我国沿海地区。新船下水，渔民在船舱中点香烛、焚纸锭、供祭品，面向大海磕头，祈求太平。祭毕，高升鞭炮齐鸣，船只徐徐下水，后设桌斋老大，祭祀渔民祖先。②亦即“祭青海神”。汉、蒙古、藏等族祭祀风俗。流行于青海地区。唐玄宗天宝十年（751年），封青海水神为“广润公”，宋仁宗庆历元年（1041年），又加封青海水神为“通圣广润王”。清世宗雍正二年（1724年）二月，四川提督奋威将军岳钟琪督师进击罗卜藏丹津，在海北哈喇河击败阿喇布坦鄂木布，追奔一昼夜，至伊尔哈克吉河，人马甚渴，求水不得，岳钟琪命令掘地寻水，竟获得泉水，便以“青海神显灵”奏闻朝廷。四年三月，清廷诏封青海“水神”为“灵显宣威青海神”，遣官至海边立碑致祭。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礼部奉敕按照名山大川例，规定每岁秋间以祭四渎之典礼祭青海。清廷明文规定，蒙古诸部首领不得私行祭海，必须在清朝钦差大臣主持下进行，各扎萨克、王公、贝勒等必亲自参加。无故不到者罚俸3年。尔后相沿成俗，每年夏历七月十五日，遣钦差大臣召集青海蒙古各扎萨克、王公等，至青海湖海滨致祭。祭海时，由钦差大臣或派来专人主祭，仪式是以三牲、香烛、帛为供，上香读祝（祭文），行三献礼。祭毕，各扎萨克、王公们争割献祭的牛羊，俗谓“抢宴”。接着在钦差监视下举行会盟，宣布政令。再将一年中各旗发生的纠纷，当面质对清楚，由钦差评断处理，并预定次年各旗朝贡、觐见等事项。最后分发朝廷或政府赏赐的物品，各归牧地。

**【祭泉神】** 旧时汉族祭祀风俗。流行于青海河湟地区。因禳验疾病而向泉神祭祀的一种仪式。当地民间以为，泉出于山腰或山根，为山峰腰下部，犹如人的腰腿部。故民谚云：“腰痛腿痛，不犯泉神，便犯土神”。每当人们患腰腿痛，便以为因触犯泉神所致，乃有祭泉神活动。祭时，用洁净陶器汲泉水，献在佛龕或堂屋桌上，点“七星灯”，取五运六气学说的“司天在泉”之义，献上茶、酒、时馐，又用黄纸做“长钱”一帧，用三张表各叠成一三角形，俗叫“表码子”，均陈列桌前。由主祭官缮写告泉神文，一并奉献桌上。临祭，患者跪地下，一家人行叩拜礼后宣读祭文。祭毕，用“表码子”在病人头上转三下，然后连同“长钱”、祭文一并焚化。

**【祭井神】** 汉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北方各地。古称“祀井”，系古代“五礼”之一。汉王充《论衡·祭意》：“五祀报门、户、井、灶、室中

雷之功。门、户人所出入；井、灶人所饮食；中霤人所托处，五者功钧，故俱祀之。”后世传说井神为一童子，盖溺于井而死者。《询菑录》曰：“世以门称丞，户称尉，井曰童，灶曰君，厕曰三姑，皆古戮于门而自投于井、灶、厕而死者。人遂以为所司之神而图其形焉，理或然也。”今甘肃河西走廊地区农家祭井神仪式在每年夏历正月初一早晨举行。届时，各户担水桶，携香、表纸、馒头、油果子等物前往村头井旁，焚香、表，叩头毕，将馒头、油果子投入井中，打水时顺便捞出带回家中，全家分而食之，民间以为可攘灾病。

**【祭神井】** 亦称祭龙、祭神泉。彝族民间祭礼风俗。俗以为水能滋润万物，能生长光怪陆离的生物，能使人溺死水中，能发生水灾等，这些现象都由超人的神灵水神主宰着，而神泉或神井是水神之所在，故有此祭。祭法因地域不同而不同。昆明市西山一带的彝族，凡立夏前无雨，便由各户出两只鸡、两只羊，去泉水旺盛的地方祭水，先用烧红的木炭放水中，以蒸腾的热气驱除鸡、羊身上的邪秽，而后将其宰杀，煮熟后供于水边，接着砍三杈形松枝一根，扎上一撮羊毛、鸡毛放水边，供以酒饭，焚香磕头，以求水神降雨。寻甸彝族则由延毕摩念经，把一只带角的绵羊赶到有水源的地方，并在水边焚香祷告，再由羊把水驮回村子进行供祭。

**【祭楼都】** 云南金平县一区哈尼族民间祭祀活动，每隔十二年的龙年举行。楼都即一种圆形石井，上面盖有石板，设各村寨中心。祭楼都体现对水神的崇拜，祈求水神保佑井泉洁净，保障人畜兴旺，庄稼丰收。逢龙年时，各村寨选择空日，集体杀牛或杀猪，备办供品，把吃剩的骨头丢进石井，仪式即告结束。

## 动 植 物 祭

**【祭龙】** 云南西双版纳一带基诺族传统宗教节日，分为祭大龙、祭小龙两种。祭大龙于每年农历七月举行。祭祀仪式由卓巴（寨父）、卓生（寨母）主持。行剽牛仪式，并停耕三天，其目的是祈求龙王保佑风调雨顺。有的基诺族人在这天全寨人都不外出，只在家里娱乐，由长老持一只鸡、一盅酒、一升米到莫羊寨去祭刀。相传莫羊寨有一把宝刀，能控制天气的变化，旱时祭刀可求得雨，涝时祭刀可盼到晴。祭刀时，杀鸡，在鸡头上插



三根草，再把鸡放在火上燎烧，然后从鸡腿骨上的纹路，来预卜来年的气候、雨水和收成。祭大龙后第十三天，始祭小龙，为期六天。祭祀仍由卓巴、卓生主持。行祭期间，人们不事农业劳动，妇女在家做家务，男子则上山打猎。民间传说这天如下地劳动，会影响庄稼的长势，并易遭受冰雹之灾。

**【祭龙王】** 又称“祭龙神”。旧时汉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黄河中下游、淮河流域、长江中下游等地。夏历二月初二，俗称“龙兴节”、“青龙节”、“龙抬头”。民间在这天祭龙王，祭法因地而异。山东民间，是日早起“引龙”，以麦糠引至井中，以草灰引至家中水瓮间。或取灶灰围屋如龙蛇状，名曰“引龙钱”、“小龙镇仓”；安徽民间，则于水畔或井边焚香、叩头，祭祀龙神，祈求龙神保佑一年内风调雨顺，农业丰收。农家多以是日之阴晴，来测全年之旱涝。龙之抬头，是吉庆事，故二月初二视为吉日，农民多于是日开始春耕，学校于此日开学，商人也多取这天为开张日。

**【龙王会】** 云南丽江一带纳西族祭祀节日，每年农历三月二十八日举行，会期五天。祭祀这天，人们汇集到城郊象山脚下黑龙潭边的龙神祠，也有人就在井旁河边，点灯烧香，供奉素斋，以祭祀龙王，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收。辛亥年以后，在“丽江商业劝工会”的倡议和组织下，改为以物质交流为主的庙会，并对各种手工产品进行评选，对质优艺巧的产品给予奖励，以促进当地的商品交流。这样，吸引了昆明、大理、保山、永胜、宁蒗、华坪等地及省外的大批商旅，使得龙王会的规模不断扩大，参加龙王会的人数多时达到五、六万人。丽江自古就有“花马国”的美称，龙王会期间，马匹交易自然成为一项重要活动，形成了名闻遐迩的丽江骡马市。龙王会期间，还组织歌舞、演戏等文化娱乐活动。按照纳西族传统习俗，会期里新婚女子要请亲戚朋友到黑龙潭看戏，并备糖果、瓜子招待。

**【龙母诞辰】** 广东德庆县汉族称农历五月初八日为龙母诞辰，给予祭祀。贺诞活动从五月初一开始，到初十结束，历时十天。龙母庙在德庆县悦城镇。从农历三月下旬始，龙母庙的主事便派人到佛山把几月前已订制下的祀神物品运回，再从邻近各乡调集四百多人分成十多个组分头进行准备工作，人们穿着统一的服装，每人持一“出入证”。贺诞期间，举行布施，捐赠，售香花、爆竹等活动。诞期，有五条“走蛇”盘踞在神案上的柚木丛中，象征被龙母养大的五条青龙此时也来贺诞。庙后有一泉水，庙主说

是圣水，妇女们争相买水喝，饮用此水，据说可以去毒延年。这期间，庙里还开放龙母的椒房，让求子心切的妇女坐龙床，妇女还能从龙床上摸出些枣子、花生、莲子等，以示其所求必应。许多香客于诞期还供烧猪，据说龙母喜吃金猪，故庙前的摊档都卖烧猪。

**【龙潭祭】** 云南兰坪、宁蒗等地普米族为祈求风调雨顺而举行的自然崇拜仪式。龙潭祭的时间各地并不统一，兰坪普米族在正、二月间举行，宁蒗普米族在三月、七月举行。按照习俗，普米族每家都有自己的龙潭（亦称“灵泉”），地点大多选在深山密林中或山涧峡谷上。每逢举行龙潭祭仪式，全家皆到龙潭随近歇宿三日，并用木棍、木板搭成象征龙神水晶宫的高台，称为“龙塔”。龙塔前竖被称为“龙答”的标竿，并挂七个用鸡毛麻线拴成的七角斗架，作为龙神住扎之所。祭祀时需请师毕（祭师）登坛念经，祈求龙神保佑人畜兴旺、雨水均匀。祭祀时需将牛奶、酥油、乳饼、酒、茶叶、鸡蛋等祭品供在龙塔上。祝祷完毕，敬送龙神时，要将涂有酥油的50个面偶全部投入龙潭。

**【祭蛇神】** 亦称“祭蛇树”。旧时德昂族祭祀风俗。流行于云南保山潞江坝地区。民间以为蛇神能保佑耕畜，故每年举行一次祭祀活动。时在夏历十二月二十日，通常在村寨周围选择一棵大树为“蛇树”，四周砌以围墙，作为祭神处。相传古时有老妇，砍了蛇树上的丫枝，拿回家烧，到夜里，蛇神找上门来，扭歪了她的脖子。从此，谁也不敢走近蛇神树，也不敢伐树。祭祀时，全寨人不干农活，沐浴，行集体素祭。祭祀者身净衣洁，各带粉丝、豆腐、青菜之类，并牛笼头一副，长刀一把，挂在蛇树上，佛爷念经，众人跪拜，祈求蛇神保佑全寨清洁平安，六畜兴旺。

**【祭魑】** 云南西双版纳克木人（待识别民族）的民间祭事，祭祀时间各支系有别，一般在傣历六月或十二月，“达迈仂”不定期，“达迈佬”在傣历三月。克木人认为，世界上的万物都由一种叫“魑”的东西主宰，寨中有“魑供”，家中有“魑纲”，保护庄稼的是“魑谈”，专司人们病疾的叫“魑哈”。所以每年必定期祭祀这些“魑”，否则魑会作祟于人。祭魑这天，全寨人停止干活，在寨子的各路口打上标志，严禁人们出入。

**【祭虎】** 云南瑶族民间祭祀习俗。每年农历正月属虎日举行。是日，以村寨为单位，全寨人禁止扫地，也不能带青菜、青叶等颜色的东西回家，全寨人停止劳动一天。云南金平县等地的瑶族村寨则到庙（瑶语“米龙标”）

中敬观音菩萨以求平安，供奉土地神以求牲畜兴旺，供奉关圣菩萨以求出猎有获，由三个寨老轮流主持，祭品主要是一只鸡。

**【白虎祭】** 浙江绍兴一带汉族民间宗教祭祀节日。每年农历正月十四举行。这天，家家户户用牲醴祭祀白虎之神。祭毕，用红绿线将白虎画挂在自家门上，当地人称之为遗白虎。《人元秘枢经》：“白虎者，岁之凶神也，常居岁后四食，所居之地，犯之，主有丧服之灾。”当地人祭祀白虎神和遗白虎，是为了禳除灾祸，以求全家平安，吉祥如意。

**【祭熊】** 鄂伦春、鄂温克等族民间祭祀仪式。流行于内蒙古、黑龙江等地。原始图腾崇拜的遗存。通常在猎获熊后举行，以求熊的“宽恕”。鄂伦春族人祭祀时，先取小肠绕熊头三圈，将头割下，包上草置放木架上。由老猎人率猎者向它叩头，献烟和祷告，再以草烟熏，谓之“除污”。往回驮运，必用驢马。公熊剥皮前，割下睾丸挂树上。动脉血管不能割断，将血液挤回心脏。熊肉煮熟，全乌力楞（家族公社）成员围坐一起，边吃边模仿乌鸦发出“嘎、嘎”的叫声，且言“乌鸦吃你的肉”。熊骨多排列在柳条篱笆上，抬至葬地，架在两树之间进行风葬。送葬者佯装悲痛、哭泣。鄂温克族人祭熊，熊头、食管、五脏、掌趾等也风葬。两树向阳而剥去部分皮，各模刻12道小沟，将熊眼球镶在东面（熊头方向）树的第6道沟两端。并以木炭、鲜血和野花等涂上各种颜色。最后再烟薰除污，叩头、敬烟和假哭致哀。对伤害过人的熊，多不用举行风葬仪式。

**【祭牛王】** 浙江云和一带汉族的民间祭祀活动，每年农历的冬至日举行。当地汉族民间认为，牛王能帮助收童看管好耕牛，以防止耕牛丢失。为了感谢牛王，到冬至日这天，各家都要备办猪、牛、羊三牲福礼，到当地的牛王庙去行礼祭祀。云南昆明市西山区沙浪一带白族的民间也祭牛王，每年农历十月十一日举行。人们认为，一年耕种，牛出了大力，宰鸡以供牛王，并特意为耕牛上好饲料，以示犒赏。祭牛王期间，人们还在牛圈门上插一些青松枝和白花，以示祭祀。

**【祭牛鬼】** 苗族的祭鬼祀典，亦称椎牛。在苗人中，如有人病重，经占卜，确定为牛鬼作祟，则要请巫师，烧黄蜡，打锣鼓，许椎牛愿，举行椎牛鬼。先选合格水牛，霜降后择吉日开祭。祭鬼前12日，忌见各种秽物，如死猫、死狗、死人，等等。邀请的亲戚中必有“抬腿亲戚”参加，他们是祭后要分牛腿者。祭仪一般为三日。第一日上客，以抬腿亲戚为首的客



人纷纷而至。近主人家时，放炮，主人迎接，尚需向抬腿亲戚焚香烧纸叩头。晚饭后主人唱歌，巫师开始举行法事。用大桌两张摆在正屋中间，拼成一长桌，桌上铺一层米糠，摆酒碗、肉碗，铁制三角架及铁罐、磨扇等物。巫师穿神袍坐中央，还有四位抬腿人陪同就坐。巫师右手摇铃，左手执筭，口中念咒，时立时坐，互相献酒。次日，在选好的场地，将祭牛拴在五花柱上，主人穿新衣，用酒肉祭鬼，烧香纸，向牛三拜九叩。巫师念咒，述说牛鬼根源。舅父手持梭标，做追牛欲刺状。青年子弟接过梭标刺牛。牛被刺倒后，视牛头倒向以定吉凶。头向主人宅主吉，向外则主凶。椎牛后，分割牛肉，主人得头、心、肝、脏腑，抬脚亲戚得四条腿，其余亲朋分得牛肉。椎了牛便意味着宿愿完结，是一种酬神的形式。

**【祭马王】** 每年农历六月二十三日，汉族民间要祭祀马王爷。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马王者房屋也。凡营伍中及蓄养车马人家均于六月二十三日祭之。”六月二十三日相传是马王爷生日，祈马王爷保佑自己家的马匹安康壮健。

**【祭马】** 满族传统祭祀，一般在农历腊月举行。满族聚居的村庄或宗族，都用一匹骠悍英骏的马作为神马，满语称“他合马”。腊月大祭时，人们为神马披红戴花，引入堂内，马头朝祖宗牌位，由主人或祭祀萨满手举一盅酒，一碟香，绕神马三圈，然后口诵祭马神歌，举香碟在马鼻前绕三圈，再举酒盅敬马。马饮毕，萨满以手从马头、马颈、马背至马尾抚摸三遍，再在马背上拍三掌，然后引马出堂，祭马即毕。

**【祭羊神】** 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羌族的宗教祭祀。羌族以羊为神，奉羊神为畜牧之神，以泥石砌成圆锥塔，中镶一块白石为神形。每年农历正月初五日这天，远近的牧民赶着羊，携带着香、酒或一只鸡，前来羊神塔祭祀，祈求羊神保佑羊群兴旺，免遭豺狼豹熊之害。

**【祭养育神】** 民间祭祀习俗，流行于湖南一带，亦称祭“狮王大圣”、祭“养育大神”，此地养猪业供奉的神祇。旧时过年时，或每月逢三（初三、十三、二十三）日，或每月初一、十五日要在猪栏里写上“养育大神之位”，有的还绘神像挂在猪栏墙上，烧纸、插香、摆斋饭敬奉，正月初一至十五要接狮灯，耍狮子，敬“狮王老爷”（“狮王大圣”），以避猪瘟。

**【猴祭】** 台湾高山族卑南人的祭祀习俗。卑南人把山神看成最可怕的神，为了祈求山神保佑，使农作物丰收，他们要举行猴祭。即把猴子放在

竹制的槛笼中，许多人手持竹枪围着竹槛，慢慢地把猴子刺死，用猴子的血来祭祀山神。这种祭祀，常常持续四昼夜才结束。

**【祭五大仙师】** 亦称祭“五仙爷”、“五仙门”、“五大家”、“五大仙”。旧时汉族民间信仰习俗，流行于中原以北地方。“五大仙师”一说为老鼠、黄鼠、蛇、刺猬、狐狸，称为灰八爷、黄四爷、柳七爷、白五爷、胡三爷。一说将老虎、老鳖、兔子等凑成另五大仙。俗以为娼、优之术乃五大仙师所授，故娼、优以五大仙师为祖师而祭之，届时将图像或各立牌位，置于密室，夜深人静之时，焚香磕头，跪敬礼拜。

**【祭狐仙】** 司马迁《史记·陈涉世家》中，叙述陈涉、吴广起事时，为了先威众，“间令吴广之次近所旁丛祠中，夜篝火狐鸣，呼‘大楚兴，陈胜王’。率皆夜惊恐。”由此可见，对狐的崇拜在秦汉时已形成。实际上，祭狐仙源于万物有灵观念，本是动物崇拜之一种。传承至今世，称狐为“仙”，封建迷信色彩更浓。在黑龙江一带，祭狐仙的场所称“胡仙堂”，或称“大仙堂”，堂上张贴对联曰：“在深山修真养性，出古洞四海扬名。”横额为“有求必应”。中设仙座，用黄纸书“胡仙之位”，祭案上摆祭品，迷信者求药许愿、大献香火。

**【祭竹鼠】** 旧时布朗族祭祀风俗。流行于云南渤海布朗山地区。每年傣历四月和九月（公历2月和7月）的“冈永”日（村寨禁忌日）举行。届时，全寨人集中到“寨心桩”处，由“召曼”（头人）带领去山上捕捉一只竹鼠供祭祀用。给捉到的竹鼠戴上花，栓在一根木棒上，两人抬着往前走，后随一人，手执一根劈开口子的竹杆，边走边摇动，发出“啪啪”的响声。绕村寨一周后，抬到“召曼”家，将生鼠头砍下送给他，鼠身砍成若干小块，分给各户去祭献家神。当地民间以为，此祭能给人们请来“谷魂”、“盐魂”，使人们丰衣足食。以挖到母竹鼠祭祀为吉祥，它预示当年庄稼大丰收。

**【祭鸟】** 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西山白族的民间祭祀活动，每年农历十一月冬至日举行。当地民间相传，该地白族人，以前不会种庄稼，后来，林音山神的24个儿子变作24只候鸟，呼唤人们安排、掌握一年的农作时间，使西山人年年获得好收成。从此，白族人便养成了爱鸟、喂鸟的习惯，在冬至候鸟南迁时，人们便拿出好食物抛撒在鸟栖歇的地方，俗称“送鸟”。到每年清明，天气转暖，百鸟飞回，人们又迎接。祭鸟的这天，则

最为隆重。早饭后，当地群众成群结队，吹着唢呐，唱着山歌，汇集到黄郁坪，由一位老人带领，边走边唱，边将炒好的荞麦、燕麦料等抛撒到房前屋后、树枝草丛中，以让即将南徙的鸟雀啄食。

**【公鸡会】** 旧时汉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陕西横山县。夏历二月初一下午，各户把所有公鸡提到龙王庙，派人看守。初二日将黄表纸预先铺在磨扇上，五更天，伴随第一声鸡叫，将铜钱模型印打在纸上，称“龙眼纸”。认为下冰雹时，烧化此纸冰雹即停。

**【捕鱼祭】** 台湾高山族阿美人的民间祭祀，每年农历五月择日举行。阿美人传说，古时有一位叫阿布都尤勒的神，为了让阿美人渔猎丰收，要他们在每年早稻收割后举行一次祭鱼活动。于是就有了捕鱼祭。祭祀前，各村落新成年的少年集合到溪沟旁搭一茅屋。祭祀这天，青少年和老人们先后来茅屋旁举行简单的祭祀仪式，然后下海捕鱼，所捕之鱼就地煮食。其煮法非常奇特，先把鱼开膛洗净，然后放在一块槟榔皮内再加水，将烧红的石子放入，水便沸腾起来。放几次石子后，鱼煮熟了。便依辈份长幼顺序分食。吃完返回村落再举行一次祭祀仪式，以求神灵保佑渔业丰收。

**【初夜鱼祭】** 台湾高山族雅美人的民间祭事，每年农历三月初三日夜举行，是雅美人在当年捕飞鱼的季节里，首次夜渔时在海上举行的祭祀活动，故称初夜鱼祭。祭祀时，由第一条驶入海中的渔船船长主持，先在船上杀一头猪，让猪血流入海中，将一个内盛清水的瓮和一把桨置于船头，再将一小瓢粟和清水撒入海中，以祀飞鱼之灵。祭祀完毕，开始捕鱼。捕到第一条飞鱼，舵手将染有鸡血的小竹塞进飞鱼嘴中，并说：“要捉很多飞鱼呀！”以求满载而归。这条鱼不能拿回家去食用，必须放在船上。雅美人以这条船上此夜的捕鱼量多少，来占卜此汛期渔业的丰歉。

**【祭鱼塘鬼】** 旧时傣族祭祀风俗。流行于今云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每年夏历十月收冬谷后，放水撒塘捉鱼时，要先祭鱼塘鬼。祭时用2只鸡、1头小猪为牲，再用女衫、裙子一套，及银裤带、手镯、槟榔盒等饰物放鱼塘边，不许妇女说话，也不许外人进入，祭毕，才开始放水。据说祭了鱼塘鬼，鱼才不会跑掉，下水的人也不会淹死。

**【蚕神祭】** 中国蚕民对于司蚕之神或蚕神的信奉。蚕神为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的产物，系多种信仰中的一种。蚕神说法很多，有谓黄帝妻嫫祖者，即西陵氏，以其始蚕，故奉为先蚕。有谓伏羲化蚕为丝，因以为祀。



《三才图会》又云：“蚕神，天驷也。天文：辰为龙，蚕辰生，又与马同气，谓天驷即蚕神也。”淮南王《蚕经》云：“黄帝元妃西陵氏始蚕，至汉祀宛窳妇人、寓氏公主。蜀有蚕女马头娘，此历代所祭不同。”民间信仰之蚕神，宋以后，多以马头娘为主。祀奉蚕神，《后汉书·礼仪志》已有记载：“是月（永平二年三月），皇后师公卿诸侯夫人蚕。祠先蚕，礼以少牢。”后历代均建蚕宫进行奉祀。”《隋书·礼仪志》载：“《周礼》王后蚕于北郊，而汉法皇后蚕于东郊。后齐为蚕坊于京城北之西，去皇宫十八里外，方千步。蚕宫方九十步。有绿襦襦、襦衣、黄履，以供蚕母。”《宋史·礼志》引《开宝通礼》：“季春吉巳，享先蚕于公桑，设先蚕神生于坛上北方，南向。”民间有蚕神神马，为马头娘形象，称马明王，并有“蚕花茂盛”等字，供于蚕房。长江中游一带。祭祀蚕神的仪式，相传起源于南北朝。每逢夏历正月十五，人们煮粥并把肉盖在上面，爬上屋供送给神，口诵祝词云：“登高糜，挟鼠脑，欲来不来？待我三蚕老（养蚕的长老，养蚕的地方官）。”其意是为蚕驱鼠，祈求蚕神保佑蚕茧丰收。（见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

**【祭虫】** 云南昆明市西山区沙浪一带白族民间祭祀。每年农历七月初七日举行。当地白族认为，世间有一虫王，专司虫害。因此，每年各村寨要祭祀虫王，祈求虫王怜悯人世，保佑庄稼莫受虫害。如果发现虫灾，祭祀仪式则更加隆重。

**【祭树】** 云南、贵州等地少数民族地区流行的一种祭祀活动。云南巍山县山塔一带彝族民间通常在农历二月初八日举行祭树活动，他们称之为“祭神树节”。这天早晨，人们将村里所有的通道路口，都用荆棘阻拦，在祭处栽一丈多高的松树，树顶插一羊头，又把一只猪赶到“神树”前待宰杀。杀猪前，砍来三杈青松一段，用红布条栓铜钱，挂树杈上，闰年挂十三条，平年挂十二条，再用松木刀砍六棵柳树，拿红布连接起来，由六个男子抬着，形成线三道门。人们拖猪从三道门下过三次，然后宰杀。杀猪时，将猪血接盆里，倒入煮稀粥的锅中用松木刀搅拌，名曰“做红稀饭”。此外，还需杀一只红公鸡和一只羊，杀鸡时将鸡血洒在神树根部，并粘上一些鸡毛。阿闭（主祭者）把挂有红布条和铜钱的松枝、松木刀及两个猪蹄绑到神树上，点燃香柱，再把煮熟的全鸡、猪头、羊头一并供在树前，祭众跪在树前叩头，同时说祈求神树保佑的吉利话。祭完神树开始打歌，直到晚饭时才停止。晚餐，除饮酒吃肉外，每人要喝一碗红稀饭。彝语中，神树叫“迷土树”，祭神树也叫“祭迷土”或“接迷土”。贵州六枝地区仡佬

族则在每年农历三月第一个龙场天祭树。民间传说，仡佬族的祖先从天上初到地下时，住在大树上，也有的说祖先从树上经过，所以要祭树，日子选在龙日，以纪念金角老龙。说祖先从天上下来的头晚，是金角老龙让住在大树上的。祭树时选叫“倒毛鸡”的树，此树皮象龙鳞；也可选有古藤垂吊的大树。祭祀由主持人打着红伞，将一只红公鸡和一只母鸡宰杀，用血围树淋一圈，并虔诚地请求金角老龙受献，并说些感恩大树的话，然后大家共餐。

**【祭茶神】** 汉族民间信仰的神祇。俗传此神为唐代陆羽。《旧唐书·隐逸·陆羽传》：“羽嗜茶，著经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备，天下益知饮茶矣。时鬻茶者至陶羽形，置炆灶间，祀为茶神。”周必大《送陆务观赴七闽提举常平茶事诗》：“今有云孙持使节，好因贡焙祀茶神。”民间卖茶者，用陶制陆羽之像，置于茶灶之间，有交易则以茶祭之，无交易则放在锅中用热水泡浸，谓可保佑茶味醇厚，财源茂盛。

**【祭松树】** 松树为彝族自然崇拜物之一。该族奉松为始祖，据传在洪水时代漂流到岸边的一个竹筒破裂，从里面走出始祖阿槎，与松树所化女子结婚。而后在云南澂江等地繁衍子孙而成为彝族。为了纪念她，后世把松树奉为始祖。并且当地族人都有一片栽有高大松树的山林，称为“民址”。每年农历三月初三，举行大祭，村寨中的长者率领20岁以上的男子前往，向“松树神”祈福。

**【祭鬼树】** 布朗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今云南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驱逐鬼神的仪式。每年夏历三四月间水稻栽插季节举行。祭鬼树，称为“暗冷边”。届时由正、副“召暗”（祭师）和村民共凑公鸡三只，正召暗还要出水酒一罐，村民每户出米一碗，集体前往村头祭祀。是日，村民不能上山挖竹笋、找葛栈（一种野麻植物）；外寨村民和陌生人亦不能进寨。村头的祭祀地点用竹篱笆围成一座方形栅栏。长宽各约4米，开一道小门，栏内堆满石头，平时由正召暗管理，任何人和牲畜不得进入。祭祀时，由召暗用泥巴捏成牛、马、羊、猪等物置于芭蕉杆制盒子里（布朗语称“料”）。村民集中祭神跪拜，召暗念咒语，把寨内一切瘟疫和恶鬼送出去。念咒毕，杀鸡，将鸡血滴在“料”上，称为“堵路”。象征已送出瘟疫和恶鬼，外面的鬼亦不能再进来了。民间相信，祭鬼后，才能保证全村人畜吉祥平安。

**【祭树魂】** 布朗语称祭“色架枯”。旧时布朗族祭祀风俗。流行于云南勐海布朗山地区，砍树前的一种祭祀仪式。每当种地或造房需砍树时，请巫师择吉日并卜算上山的方向，然后再指派两勇敢强悍的人上山选树林。在选定的树林中，这两个人先砍倒两棵树，对倒下树喊一些吉利的话，把带来的饭菜、蜡条祭献“色架枯”。有的地方则由召曼（头人）对林中最大的树连砍三刀，再请巫师对树林念经祈祷，完成仪式后，全寨人才可开始砍树。其间如有砍伤、树压伤人，则认为得罪了“色架枯”，必须放弃这片树林另选别处。如砍树过程中有人生病，即认为触犯“色架枯”，要请巫师占卜，判定得罪了哪棵树的魂，再备猪肉、鸡祭祀，由巫师念经向该“色架枯”陪罪，还要放一件病人衣服在树下。祭毕，第二天才能继续砍树。

**【五谷祭】** 朝鲜族每年农历正月十五日祭祀五谷。这天，各家各户用糯米、大麦、大黄米、高粱米、小豆为原料，煮食五谷饭。同时以一碗五谷料喂耕牛，当地相传，耕牛先吃的那种粮食当年可获丰收。广东潮安县碗窑一带畲族则在农历十月十五日祭祀五谷。届时，人们打开各自的粮仓，搬出所有装粮的器具摆放于仓房门口，用稻穗及三牲作祭品，上香叩拜，意为新粮将要入仓，有劳这些器具尽职尽责贮存粮食。云南昆明市西山区沙浪一带的白族祭祀五谷：农历十月十一日这天，人们汇集五谷庙内，杀猪以祭祀五谷太子，然后带着鸡蛋到田地中去祭五谷神，请五谷神回到谷仓，保护五谷不生虫发霉，祈求丰收。

**【祭谷】** 云南勐腊瑶族在春耕前以户为单位祭祀谷神的活动。祭谷主持人由外家的男子担任。祭时需用一箩谷子，三碗祭品（鸡或鸡蛋），上燃三根香。由祭司用一小节黄竹子剖成两片占卜，并请祭司度戒时的三位犬师协助。“请”祭谷者家中已死的五代祖先降临，祛灾求福，祈求丰收。祭后，将谷子放于楼上，到八月十五舂成米，再添加上还未最后成熟的三穗新谷尝新，并请协助祭谷神者参加。

**【米魂祭】** 又叫田神祭，水族民间的农祀节日，每年于插秧前、后和农历十月初十日举行，共三次。传说：田神可以保佑禾苗茁壮成长，因此要行专门的祭礼活动。第一次在田边举行，用竹笋、鸡蛋、米饭为供品，祈求插秧顺利，禾苗茂盛。第二次也在田边，用猪肉、米饭等作供品，并在一小木条上捆几根鸡毛和一张白纸，插入田中，祈求五谷丰登。第三次祭祀则请鬼师收米魂，感谢田神保佑了庄稼，带来了收成。祭祀时，以猪肉、



鸡、鸭等为供品，用红纸条捆一小束稻穗，插在一碗糯米饭内，再放在盛满谷米的箩筐上，三天后再撒掉，以示祭祀。

**【叫五谷魂】** 云南弥勒县彝族支系阿哲人，每年农历三月初三日叫五谷魂，彝语叫“咱哈咕”。这天，各家各户用青冈栗和黄栗树枝扎成捆，作成扁担，挑着酒、鸡等食品到田地边献祭，并请毕摩念经叫五谷魂，还有些地区的彝族则在每收割完一块或一坝田后，举行叫五谷魂仪式。主人口诵祷词，祈求五谷魂随同回家，保佑来年丰收。念毕，一边返家，一边不停地呼唤五谷魂。云南景颇族则叫作献谷堆，或叫谷魂，一般在秋收后举行。当地传说：很久很久以前，景颇人所种谷子的魂飞到天上去了，以致地上的种子不再生长。家狗日夜对着天空嚎叫，终于把谷魂叫到了地上，而且长势很好。所以，每年秋收后，景颇人必举行叫谷魂的活动，并不忘让狗饱餐一顿，云南拉祜族则有接谷神魂的风俗，他们选择农历二月的一天，邀请村中十二位德高望重的老人，到家中跳饭魂舞。十二人中，一人领舞，一人吹芦笙，一人吹直箫，其余则分持甌、升、斗、瓢、碗、酒、玉米、谷子、肉块等物品，围着一张事先摆好、上置饭菜及酒瓮的桌子翩翩起舞，从院里跳到堂屋里，再从堂屋抬上桌子跳到楼上，以为只有这样才能把谷神之魂接回。

**【祭稻公稻母】** 各地祭稻公稻母皆不相同。海南黎族祭稻公稻母为：每年稻谷成熟时，由“亩头”到每块田绑扎四株稻谷，在绑扎处放一饭团，以供稻公稻母。据说，稻公稻母吃饱，方能助佑谷物丰收，族人平安。稻公稻母平日由亩头保管，置谷仓底层，到第二年收割后，才能用之酿酒分给众人。云南金平、麻栗坡等地苗族则在每年农历六月六日（也有的在六月初二日或二十四日）祭祀田公地母。此时正值农作物抽穗时。祭祀时，在田边地头用四根木棒搭一小小的祭坛，上供猪肉、鸡等牺牲，且还用鸡毛沾鸡血滴在打苍的玉米穗上。云南蒙古族祭田公地母，则在农历六月二十四日举行。这天，人们纷纷前往田里，行祭祀之礼。儿童要拴五彩线用以祛除灾病，年轻人则于夜间高举火把在田间奔驰。这天，人们还饮酒欢聚，进行赛马、摔跤、射箭、拔河、歌舞等活动。

**【祭田神】** 贵州布依族民间祭事，每年插秧后择日举行，意在祈求田神保佑五谷丰登。祭祀时除设供行礼之外，还要唱《祭田水口歌》：“田水爷，田水奶，摆好吃的请你来！赐福来年好兴旺，谷粒大来谷穗长。颗颗饱得

像雀眼，密密缀满穗杆上。赐命禾苗壮又实，倒伏的叫它挺直，睡觉的把它唤起，株株长得比眉弯！今天杀鸡敬供你，明年隆重再献祭！”祭田在云南、贵州、广西三省交界的傣人居住区，则又不同。傣人在每年农历六月初六日祭田，祭期三天，村村寨寨杀牛祭田，祭期不得下田作农活，以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收。

**【祭青苗】** 广西壮族民间农祀风俗，每年农历七月择日举行。祭祀时，人们以米酒、猪肉等作供品供祭村外地边，以让禾苗神尽快享受，使其欢悦。然后实行路禁，以免行人惊动禾苗神。同时，全村老少聚集一起，一边饮酒，一边高唱农歌，至晚尽兴方归。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羌族则在每年农历三月十二日祭青苗。各户集资买一只羊宰杀，供奉土地菩萨，以祈求保佑丰收。此日还忌路一天，禁止过往人等入寨。江苏武进青龙一带的汉族则每年农历七月上旬择日祭青苗。他们以宗族祠堂或村为单位，集体购猪、菜、鱼等供品，祭祖敬神，祈求丰收。而后聚餐，商量秋收等农事，叫“瓦青苗”。

**【祭粟】** 布农语为“户兰”。高山族布农人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台湾南投等地。粟成熟后，每一品种先摘二穗送至族长家，悬挂于正梁，这些粟即称为“户兰”。此外，亦用以称呼播种剩余的种粟和收获后第一次尝新之粟饭等。“户兰”是布兰人氏族关系中最主要的象征圣物，以父系宗族为共有单位，以胞族为共食单位，即同一胞族的人可以分享所属任何一个宗族的祭粟，外胞族、外部落的人绝对禁食。

**【生菜会】** 广州一带汉族人过年喜欢吃青菜，为了取“生财”、“生发”的意思，每年农历正月二十六日举办生菜会。这天，人们多往郊外，一家人择地而坐，男女均盛装参加，以唱八音、听戏为乐。青菜是节日的上好美味，人们争相食用，以讨吉利。会场设水池若干，池中放螺、蚬等物，任凭妇女们摸取。据说摸螺者可得子，摸蚬者可生女。

## 人 事 祭

**【祭社稷】** 旧时汉族祭礼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社稷之祭在我国由来已久。社为土地神，稷为五谷神。《礼记·祭法》：“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为社。”“是故厉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农，

能殖百谷；夏之衰也，周弃继之，故祀以为稷。”东汉班固《白虎通·社稷》：“王者所以有社稷何？为天下求福报功。人非土不立，非谷不食。土地广博，不可遍敬也；五谷众多，不可一一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尊；稷，五谷之长，故立稷而祭之也。”全国大部分地区，以市县为单位，建有社稷坛。每年立春后五戊日为春社日，立秋后五戊日为秋社日，进行春、秋祭祀活动。青海河湟地区西宁、湟中、乐都、大通等建制早的县市，直到19世纪末，于社稷坛隆重祭祀，春秋两礼不辍。届时，地方长官亲临主持祭仪，率领同僚，穿朝服，列队坛前。祭祀陈设物品，据《西宁府新志》卷十四载，清雍正三年二月礼部奏定，“社稷坛祭品：羊一，豕一，铏（古酒器）一，笱（盛果脯竹器）四，豆（古食器）四，簠（青铜圆食器）二，簋（青铜或陶制古食器）二。”所行仪礼，亦有规定：“凡遇祭祀，随处俱长官一员，行三献礼，余官止，陪祭。有斋戒、省牲、更衣、签祝、瘞毛血、降神、迎神、盥洗、奠帛、初献、读祝、亚献、终献、饮福、受胙、谢神、撤饌、望瘞、送神等礼。”官府祭奠后，附近男女群众盛装，携茶、酒、香表等，行群众性祭祀活动。20世纪伊始，秋祀渐衰，春祀一直延续到本世纪中叶。

**【祭社】** 广西壮族自治区仡佬族民间祭祀，一年分两次进行，农历二月社日祭为春祈，八月社日祭为秋报。仡佬族认为，社王是他们的保护神，他们在村口路旁都立有社庙，或用石块垒一平台作为社坛。社日这天，全村人集中在社坛或社庙前，杀猪宰鸭，把牲血供给社王，请社王享用，然后再供以猪头、猪尾、猪内脏及一只鸡。祭祀通常由村里的老人轮流主持，不用法师念经作法。祭祀仪式结束，分发供肉，各家又用所分供肉祭祀祖先，然后食用。春祈的目的是祈求年成丰收，而秋报则是为了感谢社王的恩德，带来了好年成，并示来年的愿望。有的地方祭社还有报丁活动，即当年出生的男孩，要集中给社王献祭，意在告诉社王，望他保佑。云南基诺族居住的地方，每年也要进行社祭，通常在农历二月择日举行，活动举行三天。人们先祭村社神，基诺语叫“格巴祭”，在“寨父周巴”家里举行，全村杀一头母猪和七只小猪，以祈求人畜平安；然后是祭龙，基诺语叫“楼牟祭”。祭礼在村边举行，临时搭祭棚，人们在一棵“神树”下剽刀，在水坑边杀母猪和小猪，取一截牛尾挂树上，把猪骨头放水坑边，以示树神和龙神均已享用。社祭期间，禁止本村村民出村，也禁止他村村民入内，村寨间通道封锁，多在村口立两根木桩，作为象征。“周巴”在祭龙时，宣布本



村的禁忌法规，任何人不得违犯。汉族也有祭社活动，即祭祀土神。分春社和秋社，分别在立春、立秋后的第五个戊日进行。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载：这天，农家各村以宗族为单位结成会社，杀牛、猪、羊为太宰，在树下摆开供桌焚香祭神，并作好饼子，佐以生菜、韭菜、豚食为食。唐人王驾《社日》诗云：“鹅湖山下稻梁肥，豚栅鸡埭半掩扉，桑柘影斜春社散，家家扶得醉人归。”即言唐时社日之况。

**【祭梓潼神】** 旧时汉族祭祀风俗。梓潼神，即梓潼帝君，道家称其为受玉皇大帝之命，掌管文昌府及人间功名、禄位之神。因元仁宗延祐三年（1316）加封为“辅元开发文昌司禄宏仁帝君”，故梓潼神与文昌帝君（文昌星）遂合二为一。元以后，民间读书人于夏历二月初三（传说文昌帝君诞辰日），到当地的文昌官（或各县的文庙）内祭礼，焚香、秉烛、供奉，祈求“梓潼神”能赐予功名、禄位。科举盛行的明、清两代，此俗非常盛行。旧时安徽，除二月初三日外，夏历七月初七、九月初九也行祭祀。

**【祭土地神】** 旧时汉族信仰风俗。流行于江西萍乡一带。夏历岁首拜年后外参拜土地神的一种庆贺活动。其仪式必先日具帖报告当事者，谓来晚土地，恭贺新禧。至次日黄昏后，锣鼓喧腾，爆竹声声，以一人假装成土地神，按上线胡须翻穿皮马褂，左手持杖，右手执扇，摇头摆尾，自乐自赞说：“土地神、土地神，土地原来天上人。”以及其他种种庆祝之语，赞毕，酒肉征逐，兴尽而后返。此俗，如适逢接得新客（即新婿）上门或某人寿诞，具帖报告于新客则称恭贺新客，于奉诞则庆祝千秋。如无此二者，小康之家，平时稍喜玩笑者，称其为无祸之庆贺，欢娱自乐。

**【祭再曼】** 布衣语音意合译。意为祭“寨神”。旧时布朗族祭祀风俗。流行于云南勐布朗山地区。每年傣历四月和九月（公历2月和7月）的“冈永”日（村寨禁忌日）举行。祭祀活动持续3—6天。届时，全寨人集中到村寨中心，由“召曼”（头人）主持祭仪，杀鸡在寨心桩处敬献，然后拿到村寨四周滴水祭祀，巫师念经祈祷，求“寨神”保佑村寨安宁、人畜兴旺、五谷丰收。之后，全寨献一头猪，各户献米、鸡、盐等物，再祭献“寨神”。祭毕，祭品由“召曼”、“乃嘎滚”（家族长）、巫师等人食用。布朗族人认为，祭祀期间，各种鬼神都要进村寨来，所以禁止外寨人入内，本村寨人停止生产活动，禁止磨刀、背水、吵闹、外出寨子等。平时村寨中如有人生病、牛马失踪，也要祭祀“再曼”。

**【祭灶神】** 亦称“送灶神”、“送灶”、“谢灶”、“辞灶”。我国民间岁时祭祀风俗。以汉族为主，与汉族杂居的满、仡佬、白等少数民族也行此俗。相传灶神掌一家祸福，每年夏历腊月二十三或二十四，上天去向玉皇大帝禀告人间善恶。故民间各户于该日置酒、糖、果等，陈于厨房灶神牌位下祭祀，随之将灶神像焚之，俗谓送灶神上天，并换以新像。灶龕两侧贴联曰：“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横批曰：“一家之主。”各户全家老小都参加祭祀，磕头、行礼。有的由长子奉香、送酒，为灶神坐骑撒马料，从灶台直撒到厨房门外小路。其俗因时代、民族、地区而异。春秋时即有五祀之俗。《礼记·曲礼下》：“天子祭五祀。”郑玄注：“五祀，户、灶、中霤、门、行也。”于孟夏之月祀灶，以老妇配之。其祭设于灶台，祭品简单，仅盛食于盘，盛酒于甑。汉代用黄狗（古称黄羊）作祭品。明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谓二十四日祭，且祭法已有不同：“二十四日以糖剂饼、黍糕、枣栗、胡桃、炒豆祀灶君。以槽草秣灶君马，谓灶君翌日朝天去，白家间一岁事。祝曰：‘好多说，不好少说。’记称灶老妇之祭，今男子祭，禁不令妇女见之；祀余糖果，禁幼女不得令啖，曰啖灶余，则食肥膩时口圈黑也。”所记盖北俗。又《月令广义》记燕俗曰：燕俗，图灶神，饒于水，“以纸印之曰灶马。士民竞鬻，以腊月二十四日焚之，为送灶天。别具小糖饼奉灶君，具黑豆寸草为秣马具。合家少长罗拜，祝曰：‘辛甘臭辣，灶君莫言’。至次年元旦，又具如前日迎灶。”俗传为防灶神升天乱揭人间短处，供奉胶牙糖、年糕，谓可将其牙齿粘住，不能发声；或敬以酒（或用酒糟抹灶门），谓可使其酒醉不能言语，称之“醉司命”。江浙一带，祭灶日以饴糖拌米粉成锭状，名曰：“糖元宝”；以米粉裹豆沙馅为饵，名曰：“谢灶日”；僧尼分巾檀越灶经，填写姓氏，焚之俗说可禳灾；穿竹筋作杠，为灶神之轿，抬神“上天”，焚之门外。山东“祭灶日”，夜间撒草豆、置清水于门外，意为饲神马，好让灶神乘之升天。河南祭灶，家长为主祭人，身后跪一幼童抱雄鸡一，鸡代灶神之马。家长叩头祷祝毕，一手握鸡颈，一手向鸡头洒凉水，鸡若惊战，即示灶神将马领受，然后焚灶神像，将草、豆、水泼于地。苏州送灶神，民间则摘松柏枝，副以石楠、冬青，扎成小把，沿门叫卖，谓之“送灶柴”，藉为送神马之需。今民间尚留传“腊月二十三，灶王爷上西天”、“灶君爷上天，有啥说啥”等俗语，偏僻农村仍行此俗。

**【祭狱神】** 旧时汉族狱中祭祀风俗。各地牢狱中都祀奉。狱中立有庙宇，凡罪囚到狱，皆先向其神备三牲供品祭献，狱卒则借此勒索，可供饱

餐。其神有两说：一说始于汉，宋代方勺《泊宅篇》：“诸州县狱皆立皋陶庙，以时祠之，盖自汉已然。范滂系狱，吏俾祭皋陶，滂曰：‘皋陶贤者，知滂无罪，将理于帝；如其无知，祭之何益。’”皋陶，相传为虞舜狱官。一说始于明，王士禛《香祖笔记》：“明万历戊午除夕，狱中五十余人，因思家相聚而泣。亚捩问其故，决定全部放归，使之与家人团圆，并约定正月初二返狱。结果全部返狱，不少一人。亚捩大笑而死。众哭拜，浴其体而加漆，后为县之狱神庙祀。”亚捩，明广东增城县狱卒。

**【祭财神】** 旧时汉族民间祭祀活动，每年农历正月初二日举行。祭祀时，燃香烧纸，供以鸡、活鲤鱼等，同时，孩童向附近住户串售用各种材料制成的财神，愿购者付给一、二枚铜元，不愿购者只答“已有”，不能回答“不要”，以避不祥。当晚各家吃馄饨，因其形似元宝，象征吉利。青海乐都一带土族则于每年农历七月二十二日祭财神，民间相传，这天是财神爷赵公元帅诞辰。这天，家家吃羊肉烧茄子，因土族民间谚语中有“七月二十二，羊肉糊茄儿”之说。

**【财神日】** 又叫五路日，浙江宁波一带汉族的民间传统节日，每年农历正月初五日举行。事前，各家店铺认真打扫店堂，用糖水洗刷祭盘、碗盏。初五，人们五更起床，梳洗完毕便奉牲祭神。先在椅背上挂文、武财神像，中间挂关公像，然后点燃檀香、红烛，摆上水果、糕饼等供果和十二杯净茶（代表十二个月），再用锡盘（又叫七牲盘）盛上三牲、五牲或七牲福礼置于神像前，福礼一般用猪、羊、鸡、鹅、鱼等。猪和羊分别放在特制的架子上，头朝屋门，上披红纸，称全猪全羊。也有的只摆一猪头，旁置猪心、猪尾，再摆上羊头羊尾，中间放一块羊肉。福礼所用鸡、鹅必为雄性，取鸡啼鹅叫店铺发财之意，所用鱼多为新鲜大黄鱼，意为“金子”（旧时宁波人称金子为黄鱼），也有人家用两条活鲤鱼，以红纸将鱼眼贴上，供毕，由二人持鱼到江河边去放生，取“生意兴隆通四海、财源茂盛达三江”之意。接财神时，主人须沐浴整衣，手持三柱香，恭恭敬敬从屋外进至店堂，以示接进了财神，然后再顶礼膜拜。在炉盆中焚化千张、纸马、金银纸元宝，其火焰越高越吉利。这天，老板请各店铺的主管吃饭，俗称“吃财神酒”。第一道菜一般为大蛤子，因蛤子形似元宝，故称吃元宝。这天，人们若路遇和尚或尼姑，必须让他（她）们从人群中过，俗称“关尼姑”，当地人认为，财神菩萨常常附身于和尚、尼姑，关尼姑即可把财神菩萨兜来，故又叫作“兜财神”。



**【开财门】** 仡佬族祭祀仪式。流行于今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仡佬族地区。每年夏历二月初和三月初举行。仪式由道公或本族人主持。届时由主持人在一幅长约二尺、宽一尺的红布上写“霁”、“霁”、“霁”三个字，排成三角形，布条中间绘一太极图，布两旁写上对联，如“开财门千年富贵，闭邪魔万载兴隆”等类吉祥语，民间以此祈求家畜家禽兴旺，家门万载发达。仪式毕，主人请道公吃喝一顿，并给道公一些钱、一只鸡。道公回家前，把送给他的公鸡留下，给主人做种，象征家畜家禽不发瘟，兴旺繁殖。

**【祭仓神】** 旧时汉族祭祀风俗。流行于北方地区。即祭祀谷仓神。粮行于每年夏历正月二十五日填仓节（填仓日）必祭祀仓神。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每至（正月）二十五日，粮商米贩致祭仓神，鞭炮最盛。居民不尽致祭，然必烹治饮食以劳家人，谓之填仓。”在黑龙江、吉林等地区，人们于该日清晨先行焚香点烛，向粮仓礼拜，祈神保佑来年丰收。拜毕用草木灰在庭院中画仓廩状，民间认为画得越大越好，苡征丰年。

**【祭缸神】** 汉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山东、河南、北京等地。夏历九月九日，染坊、酒店、酱园、糖坊等作坊商户，皆祭缸神，或谓此神即杜康，而以染坊的染匠祭祀尤盛。民国《无棣县志》：“九月九日……染匠祭缸神。”北京的染铺是日并赈济饥贫。

**【祭厕神】** 亦称“茅厕过年”。旧时汉族岁时祭祀风俗。流行于今云南弥勒县农村。凡民间夫妇未滿30岁而有三子者，认为福气太大，恐儿子夭折，必于夏历除夕祈求神中最贱的厕神保佑儿子，消灾长命。其仪式为：备酒肉饭菜由夫妇二人端至茅厕内献祭，夫妇一同跪拜奠酒，然后将酒肉饭菜均吃一口，便算祭毕。

**【拜机神】** 旧时汉族祭祀风俗。流行于浙江杭州丝织机匠中。明代，杭州东园巷已建有机神庙。传说机神即轩辕黄帝，因养蚕织帛系其妻嫫祖西陵氏所发明，故后世机匠皆奉为机神。清代，上城、下城机坊主又先后在涌金门、石弄口分别立机神庙。旧时春秋两季都要拜机神，丝织机匠用三牲五畜，跪拜祭祀，祈求机坊兴隆。机匠如收徒，也要在这天行拜机神和拜师仪式，晚上，同行聚饮，演敬神戏。平时，机神庙也供应茶水，作为机坊主聚会，交流行情，磋商技艺的场所。

**【祭火神】** ①汉族民间祭祀节日，流行于山东一带。每年农历正月十五日举行。火神一说是祝融，一说是回禄，民间称为火德真君。届时，凡从

事打铁、烧窑、卖茶水的人家，于此日清晨点火之前，先在火神像前燃香烧纸，行祭祀之礼祈求火神保佑火头旺盛。中午在火神像前供上水饺，祈求火神保佑财源茂盛。②哈尼族旧时祭祀风俗。此俗流行于今云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间认为，冬末春初天气干燥易生火灾是火神作祟，因此要选一日，在村外山路上杀一只羊或一只公鸡祭奠，各户派人共食。同时，各户用芭蕉叶包木炭送到村外，芭蕉叶代表水，木炭代表火，表示以水镇火，以求平安。③祭火主。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牧民宗教节日，每年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日傍晚举行。旧时鄂温克牧民以为火主是一位神，每家火主便是他们的祖先。相传火神是个头发散乱的老太太，故参加祭祀成员仅限于妇女。据传是夕火神归天，故家家要礼拜供送。届时，先烧一堆篝火，在火堆北面放张桌子，摆上各种供品，在火堆东、南、西三方铺上褥子。在祭火神的架子（图拉）四周挂上五色布条，架子里用木条搭数层木框，放一羊胸骨，上撒羊肚油后点燃。主祭人跪在火前，口中不断念着：“呼日那，呼日那……”并向火中投进各种供品，以祈求火神宽恕这一年的不敬之处。念毕，和大家一起叩拜。自祭火神当晚起，三日内，禁止用铁器、木棍拨火，禁止掏炉灰和打扫房屋。

**【火祭】** 亦称“祭火”、“祭社”等。蒙古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今内蒙古等地。每逢年节、迁居或婚礼时，都要举行。各地形式稍有差异。一般是将牛羊肉、奶酒、黄油（奶油）、奶食品等放入火中或供在灶火旁，同时进行祷告和祝赞，诵唱祭火祝词或请喇嘛诵经。夏历腊月二十三，俗称“小年”，是送迎火神的“年火”日。傍晚，全家围坐在灶火或火堆旁，由长者将以五色丝线和棉花装饰的羊脯子放进火里，再行拜火仪式。晚饭多吃用米和黄油做的“阿玛斯”；新疆的蒙古族则是把羊肉放入火中后，再投放羊胸骨、下颌骨、下腿骨各一块。忌用脚蹬踏锅灶或在火上烤脚。

**【火把节】** ①云南德宏一带的阿昌族把每年农历六月下旬的一天定为火把节。节前，各家自制松木火把。这天，家家户户吃米线，富裕人家吃火烧小全猪。夜幕降临，人们燃起火把，先在屋内转一圈，把蜘蛛网等烧掉，以示驱邪，然后，全寨人手持火把汇集到寨内广场或原野上，绕村寨、山坡和田地漫游，以祈消灭虫灾，预祝丰收。最后，青年男女聚集到寨内广场上，围着火堆，唱歌跳舞到深夜。六月二十五日晚，人们再举火把游行，节日便告结束。②贵州黔西南的彝族以每年的农历六月二十四日为大火把节。这天，村村寨寨杀牛，然后按人均分；同时每家包粽子，做粑粑，

或送礼，或待客。至夜，男女老少皆手持火把，绕村寨游行，最后在田边或地头举行象征性的扑灭害虫的仪式。贵州六枝一带彝族则把这天称为“火草节”，青年男女身穿节日盛装，跳“铃铛舞”，唱“出嫁歌”，尔后散隐在树荫下或花丛中找异性对歌，互相倾诉爱慕之情，中意者交换信物。老人孩子则备好礼物，走亲访友。云南迪庆一带彝族从六月二十四日起，连续三天为火把节。第一天早晨，各家清扫住房，姑娘妇女烧火宰鸡，炒制燕麦麻子泡，小伙子上山打猎。下午太阳偏西时，全家人站在羊圈门口迎接上山数月归来的羊群，清点羊数，由家长把燕麦麻子泡撒向羊群，祝愿。二十五日剪羊毛，清早人们备好烤荞饼、炒燕麦麻子泡、剪子、指套等，剪羊毛以家族为伙，先将煮熟的羊肩胛骨放在荞饼上，给牧羊人吃，并向他敬酒，请他剪第一刀。剪羊毛时，各家族必须按家支辈份大小进行，先剪领头羊。二十六日，放牧的小伙子把牛羊赶上山坡，每人挑出一只牛和羊，进行斗牛、斗羊的比赛，斗输者若不服，还可与赢者比赛摔跤。至晚，由一家点着火把，唱起《火把歌》，然后各家点火把，按约定方向形成一条火龙来到公共娱乐场所，火把集中成一堆大火。全寨人围着火堆歌舞游戏。最后，人们把一把鸡毛撒向火中，把竹子破成两半做成盐槽样子放上盐和粮，然后学着牛羊的叫声和赶牛羊的动作，赶着“牛”、“羊”回家。③傈僳族把火把节又叫做点火把，每年农历六月二十四日举行。节日里，每家制作火把，各村寨在广场中央，用松枝、干柴搭一巨大的宝塔形柴堆，并在柴堆上插一大树枝，饰以彩色纸花。白天，大家聚在广场赛马、打靶、射弩、打秋千。夜幕降临前，人们拿火把烧去自家房前屋后的不洁之物，以示驱邪。之后，再持火把汇聚广场，一齐把柴堆点燃，便围着火堆纵情歌舞。④白族以六月二十五日为火把节。明李元阳《云南通志》云：“六月二十五日，束松明为火炬，照田苗，以火色占农。”节日清早，每村派人去山上砍一棵又高又直的青松树，留树尖枝叶，砍去全部树枝，把大树杆立于村子中央，上扎数束大火把，用彩纸糊成斗、升，写上“五谷丰登”字样，另插一些彩旗，各家亦做一些小火把。天黑，人们聚集到火把树下，上供祭奠，引燃火把。这时，当火把烧断竹篮绳，从中撒出小物品和食物时，人们争相去抢，抢到即预示吉祥。仪式完毕，便有骑手骑马绕火把树和人群奔跑，以纪念传说中曾在火海中救过柏洁夫人的马将军。孩子们手持火把，逢人撒松香，同时引火，发出呼呼之声，白语中“呼”为好音，故取其谐音。最后人们手举火把周游田坎，以示烧死害虫。火把节期间，白族妇女还用风



仙花将指甲染红，以纪念柏洁夫人。

**【火神会】** 山东单县一带汉族，每年农历正月初七日举行火神会。会前事先由各商铺筹款购买所需物品，并用彩纸扎制火神。赛火神时，有各种仪仗为前导，并伴有鼓乐沿街游行，观者堵街塞路。在乡村，村村搭火神棚，摆上供品，内供火神供像，其形象为赤发红脸大汉，身着甲冑，右手持剑，左手托火鹌鹑。全村人皆来焚香礼拜，以求火神保佑。当晚，男子们在神棚旁过夜，到深夜，人们燃上火把，焚化神像，向村南方向送去。青海民和县土族则于农历正月二十九日，在山陕会馆祭祀火神。这天，四面八方的土族群众涌向官亭街道，大放焰火，形成一片五彩缤纷的焰火花海。同时，还进行传统的社火、灯笼表演和演唱戏剧，男女老少围观欣赏，场面蔚为壮观。

**【拜火节】** 蒙古族人的传统节日，又叫祭火、祭灶。分年祭、月祭两种。年祭在每年农历腊月二十三日、月祭在每月初一、初二日举行。祭祀时，各家将牛羊肉、奶酒、黄油等放入火中或供在灶火旁边，同时进行祷告和祝赞，或请喇嘛诵经。年祭仪式在腊月二十三日晚间举行，这天是送迎火神的火日，祭火前，全家人到庭院中，火塘前或灶边，长者先摆上祭品、祭香，然后取一捆柴草点着，把用五色丝线和棉花装饰的羊脯子放进火里，然后率全家人向火堆磕头。长者念请火神爷庇护的祷词。月祭较简单，除了念祭火经外，还在火盆中烧一些树条，然后向火中洒酒、奶油，并献上奶酪等白食，同时念祷辞。

**【春祭】** 鄂伦春族萨满集会活动，一般在农历四月间举行，具体日期和场所由当地威望最高的萨满择定。集会场所择定后，由萨满的助手二神指挥布置，先砍三棵碗口粗细、高低均等、生长茂盛的松树，间距6.6米左右并排埋好，再用灌木将三棵松树围成圆圈，树上挂吊各色布条彩线。人们带着各种兽肉、皮子，汇集而来，将供奉物挂在树上，以求得神灵的保佑。然后大家围坐一圈，诸萨满在圈内打坐请神。萨满和二神一唱一和地唱请神歌，有的人也开始随声附和。萨满的身体开始抖动，并缓缓站起，继而越抖越快。此时，二神即点燃香草，拿在手中不断地摇摆，香气飘向四面八方。请神后，萨满即紧敲神鼓，边跳边唱道：“万能的神灵呀归拉雅，已经显灵了归拉雅，作孽的妖魔呀归拉雅，已经逃走了归拉雅！”谁的歌声动听，舞姿变幻多，身体抖动快，谁就会受到众人的尊重。萨满又代表神

灵向人们祝福：“猎手闻到神香归拉雅，都是暮日根呀归拉雅，骑手闻到神香归拉雅，驾马可入云呀归拉雅，……”随后，萨满还要把神送走，唱道：“马吃夜草长得壮雅戈耶，诚心供神寿命长雅戈耶，……”歌声渐渐转轻，人们的舞步渐渐转慢，至此，跳神宣告结束，人们开始围着篝火吃肉喝酒，尽快欢乐。

**【收获祭】** 台湾高山族阿美人民间祭祀，每年农历六月择日举行。祭祀前，人们到河里去捕鱼，之后村社首领在会所邀请神灵。祭祀这天，各家主人带酒、猪、糯米饭等供品到粟田里去，然后杀猪，放一些小米在田间所搭模型小屋的三脚柱叉上。仪式开始，主祭人用小葫芦盛白酒供祭神灵，并敬告神灵，收获即将开始，请神灵保佑收割顺利。云南怒江一带的傈僳族则在每年农历九月到十月，即新临收获后举行祭祀。这天，家家户户宰羊杀鸡，蒸好米酒，相互馈赠。晚上，人们满怀丰收的喜悦，带着食品和水酒，到篝火通明的村寨广场，男女老少痛饮高唱，欢庆丰收。行有趣的“合饮杯酒”，傈僳语称“伴多”，即两个人共捧一大碗酒，互相搂着脖子和肩膀，然后一同饮用。人们一边饮酒一边跳舞，老人怀抱琵琶或月琴边唱边跳，述说着远古的历史，青年男女围成圆圈，跳起嘎舞。

**【尝新祭】** 又称新米节、六月六。侗族民间传统节日。具体时间因地而异，有的在农历六月初六日，有的在七月初一日。其活动内容也不尽相同，有的地方要煮新米和鸡鸭鱼等供祭祖先，以示感谢祖灵保护禾稼丰收。有的地方则要大请宾客，互祝丰收。也有的地方只是数家欢聚以凑热闹。有的人家请出嫁姑娘回家将大量粽子让姑娘带回婆家。多数地方这天要演唱侗戏。侗戏产生于清嘉庆、道光年间，至今已有一百五十多年历史，在侗族民间有较广泛的影响。演唱时，演员边唱边表演简单动作，并伴以侗族琵琶、牛脚琴、铃、锣、鼓等乐器，内容多反映侗族社会的历史，以及侗族民间传说等。这天还要进行斗牛、对歌等活动。

**【猎首祭】** ①卑南语、阿美语叫“马那瑶”，排湾语叫“马干阿造”，布衣语称“卡鲁努”。旧时高山族祭祀人头的陋习。流行于台湾东海岸及屏东、南投等地。为被猎获的人头举行的祭祀活动。高山族外出猎头，以己方无伤为成功，回部落时举行祭祀。猎头成功，凯旋而归。接近本部落时鸣枪告捷，一路高歌，欢呼跳跃。刀鞘、枪杆上系着从被猎首级上割下的头发以为装饰。部落男女老幼迎接。酋长受献。猎得人头者之家以糯米饭、猪

肉与酒供祭首级，并犒劳参加猎头的人。次日，携带首级，拜访部落酋长和长老。第三日，猎首者之家宰猪一头，以饭、酒、槟榔等祭首级。第四日集首级为一处，由司祭致祭，将其中的一个首级置于“敌首架”内，其余挂在旁边。此后全部落的男子都来唱歌跳舞。②亦称“猪头祭谷”。旧时佤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今云南西盟佤族自治县。以部落为单位，用武装出征的办法，猎取敌对部落的人头，来祭祀司谷女神司欧布的活动。一般在每年春播前或秋收前举行。届时要举行猎头、接头、送头等一系列宗教祭仪，通常以剽猪、剽牛为祭品。猎获的人头先放在寨外，再接到寨内，置于木鼓房前的竹箩里。祭祀时，由魔巴（巫师）对猎到的新头祷告，祈求五谷丰登，人畜两旺和村寨安全。整个活动持续十多天，男女老少盛装穿戴，日以继夜，敲锣打鼓，载歌载舞，相互庆贺。后来，佤族地区的猎头祭谷活动逐步用购买人头和用死人头、牛头来代替。

**【祭中柱】** 旧时纳西族民间祭礼风俗。流行于今云南中甸县和丽江纳西族自治县，以及金沙江沿岸山区。中柱是房屋中支撑屋顶的粗大木柱，纳西人视本家“中柱”为“神柱”，柱上悬挂装有祭品的小竹箩，严禁触动。平时家中有人生病，家长便对此柱设供磕头。若为老人求寿，则需揭开柱顶木瓦，插一根用香树枝削成的刻着108道槽的“神梯”，由东巴来请天神降临。柱前供麦饼、米饭、猪肉、酥里玛（大麦酒）等祭品，东巴诵《求寿经》，全家人齐向中柱磕头，以求老人健康长寿。

**【洁身祭】** 每年农历正月的一天，达斡尔族要举行洁身祭。主祭萨满通知请他跳过神的人，带上羊、酒、果、食品等礼物来参加仪式。仪式前，在一口大锅内放护心宝镜和各种颜色的卵石，然后倒满干净水，烧开即为神水。然后宰羊设酒供献。仪式的全过程中，主祭萨满要不断地跳神。快结束时，用锅刷蘸神水，洒拂本人全身，随后向参加者洒拂，象征洁身祛灾。

**【取名祭】** 旧时彝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云南昆明西山、谷律、龙潭一带彝族村寨。小孩生下，主人便请西波（巫师）算卦，看娃娃“五行”中缺什么。小孩满月后，缺“木”者便把他抱到大树下杀鸡献祭，供饭磕头，孩子取名“木生”、“木高”、“木青”；缺“水”者便在井边河畔献祭，取名“水生”、“水满”、“水清”；缺金者便在犁头、锅旁献祭，取名“金生”、“金亮”、“金发”；缺土者则挖块草皮献祭，取名“地发”、“地旺”；缺火者则在火塘灶边献祭，取名“火旺”、“火明”等等。此外还有在东南西北四



方献祭，取名“东生”、“南柱”、“西云”、“北花”等等。

**【制棺祭】** 旧时彝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云南昆明西山谷律彝族村寨。当地老人死前，要将棺木做好。做棺选闰月中属鼠日，民间以为“鼠日克鼠，鼠不咬棺”，别的日子则不吉。鼠咬棺木，儿孙无福。做棺木时，要杀鸡献“木马”，鸡肉由木匠吃。棺木用松、柏、杉树。做好后所有亲属拿鸡一只、米一碗、黄白纸钱若干来祭棺木。并把鸡背脊上的毛揪下几撮，沾血贴在棺木上，鸡煮熟后连酒肉又祭一次，祭毕用草席把棺木包好抬到干燥处存放。

**【周年祭】** 亦称“烧周年”。旧时汉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四川等地。当地民间在人死满一周年、两周年时举行。届时，要设馐焚香烛纸钱，或请僧道诵经作佛事祭奠之。

**【祭孤墓】** 陕西西安地区汉族的民间祭祀，每年农历三月十五日举行。当地民间相传，唐时黄巢率军夺取长安，死人甚众，这些人的鬼魂经常作祟，使农业歉收，人畜不安。因当地人便每年定时祭祀，以祈求人寿年丰。祭祀时，人们携纸锭、香、烛等供品，前往郊外孤坟进行祭祀。

**【人牲】** 亦作“牲人”。我国古代对以人作为牺牲的称谓，亦指供作牺牲的人。商代，向上天有所祈求的祭祀仪式，往往用人作为供奉神灵的牺牲，或者用于殉葬。关于人牲的身份，目前有两说，一说主要是奴隶，也有少数近亲；一说主要是俘虏，也有部分奴隶，极少数是贵族。据商代甲骨文记载，用于人牲的主要是“羌”、“艮”、“奚”、“臣”、“仆”等。至春秋战国，人牲虽尚普遍，但实际上已趋衰落，并遭到人们的反对，然人牲献祭仍继续长期存在，历代军礼中的献俘、杀俘，即为人牲的变相形式。甚至到宋代，南方荆、广、川、闽、浙等地，民间还有以活人祭鬼神的陋俗。其人牲来源，有战俘，有买来具有奴隶性质的生人，也有的捉过路人作人牲。即使到明清代，这类事仍时有发生。

**【人头桩、笕】** 旧时佤族陋习供奉猎获人头的祭器。流行于今云南西盟佤族自治县等地。佤语称“蕉”，与“人头桩”或“人头笕”同音。笕用竹编成，呈漏斗状。一般高1.5~2米，设置在木鼓房旁，少者1~2个，多者3~4个。每个猎获的人头经血祭后存放笕内，待猎获新的人头后，再将旧的人头颅骨送入鬼林中的人头桩作长期供奉。桩用木头或石头制成。一般高1米，顶端或背后挖洞，存放头颅。正面常刻有一五官齐全的人头像

或兼刻手臂等，头像周围刻有斜方格，方格间涂以石灰、牛血。有的有木刀或石刀竖立桩旁。排列在佤族村寨附近的鬼林中，系永久性供奉设施。其数目的多寡，大致可推断该寨猎头的历史。立人头桩附近的树木忌讳砍伐。旧时佤族在猎头祭谷的活动中，接回新头，便将原放在人头笼中的旧头颅骨迁置其中作永久供奉。

**【三牲】** ①古代祭祀供品。凡祭礼，用牛、羊、豕三物供祭谓“三牲”。《礼记·祭统》：“三牲之俎，八簋之实，美物备矣。”《礼记·宰夫》：“凡朝觐会同宾客以牢礼之法。”汉郑玄注：“三牲，牛羊豕具为一牢。”《书经·微子传》：“牛羊豕曰三牲。”民间以鸡、鱼、猪为三牲。②上古所用牺牲的总称。《小学紺珠·动植类·三牲》：“夏后氏尚黑：大事（丧事）敛用昏，戎事乘骊（黑马），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敛用日中，戎事乘翰（白马），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敛用日出，戎事乘骝（赤马），牲用骍（赤色的牲口）。”③道教所用祭祀供品。道教以麋、鹿、麂为玉署三牲。（见宋陶穀《清异录二·兽》）

**【五牲】** 古代祭祀供品。即用作祭祀的五种动物。有二说：一指牛、羊、豕、犬、鸡。《左传·昭公十一年》：“五牲不相为用”；一指麋、鹿、麂、狼、兔。《左传·昭公二十五年》：“为六畜、五牲、三牺，以奉五味。”孔颖达疏引汉服虔作麋、鹿、熊、狼、野豕。清王引之谓五牲为牛、羊、豕、犬、鸡，服虔注非。（见《经义述闻·五牲三牺》）

**【三牺】** 古代祭祀供品。用于祭祀天、地、宗庙的三种祭品。即雁、鹭、雉。《左传·昭公二十五年》：“为六畜、五牲、三牺，以奉五味。”孔颖达疏：“服虔云：‘三牺，雁、鹭、雉也。’”三物均系六畜中毛羽完备者，平时专门供养，备作祭祀之用。班固《东都赋》：“于是，荐三牺，放五牲，礼神祇，怀百灵。”注：“善曰：三牺，祭天、地、宗庙三者之牺也。”

**【三献】** ①古代汉族祭祀风俗。郊祭时所行仪式之一。陈祭品后献酒三次。即初献爵、亚献爵、终献爵，故称。《礼记·郊特牲》：“郊血，大飧腥，三献烝，一献熟。”《后汉书·百官志》：“礼备三献，乐成七均。”后相沿成俗，直至清代。《红楼梦》第五十三回：宁国府除夕祭宗祠，“青衣乐奏，三献爵，拜兴毕，焚帛奠酒，礼毕，乐止，退出。”②三种祭品。沈括《梦溪笔谈·三·辩证一》：“祭礼有腥、焗（沉肉于汤），熟三献。”因古人认为鬼神不食人间烟火而只享受那些气味。

**【三冥节】** 汉族民间祭祀亡灵的传统节目。旧称清明、中元、十月朔为冥节，合称“三冥节”。届时家祭或墓祭祖先亡灵，并野祭无主孤魂。时有城隍出巡之仪，故亦称“三巡会”。清孙点《历下志游》：“清明日、中元节、十月朔为三冥节，城隍出巡，仪仗甚丰。”此举，毛祥麟《墨余录》谓始行于明初；近人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南京采风记》谓始于清初。现三巡会已无，而于三冥节墓祭先祖之举，间或有之。

**【九品焚香】** 旧时汉族岁时祭祀风俗。流行于四川川东一带。民间于正月初一黎明，焚香烛，拜天地家神。因祭祀时燃烛九枝，故名。

**【纸箔】** 汉族民间祭祀用品。流行于全国大部分地区。指以五彩纸和箔纸制成的冥器；烧化后可供神灵、鬼魂享用，如纸钱、纸轿、纸车等。《天香楼偶得·马字寓用》：“俗于纸上画神佛像，涂以红黄采色，而祭赛之，毕即焚化，谓之甲马。以此纸为神佛之所凭依，似乎马也。”王棠《知新录》卷八：“唐玄宗渎于鬼神，王玙以楮为币，今俗用纸马以祀鬼神。”《陔馀丛考》卷三十：“昔时画神像于纸，皆有马以为乘骑之用，故曰纸马也。”“甲马”、“纸马”均属纸箔冥器。又宋王应麟《困学纪闻》云：“欧阳子谓五代礼坏，寒食祭而焚纸钱。案纸钱始于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王玙为祠祭使，祈祷或焚纸钱，类巫觋，非自五代始也。”可知以纸箔制冥器祭祀之俗始于唐代。

**【祭文】** 亦称“祝文”、“嘏文”。古代汉族祭祀时诵读的文章。始用于告祭天地、山川、社稷等神祇，内容以祝祷为主。后又用于做丧事时告祭死者，内容以赞扬死者生前言行，表示哀悼。体裁有韵文体和散文体两种。《文体明辨·祭文》：“祭文，祭奠亲友辞，古之祭祀，止告飨耳。中世以还，兼赞言行，以寓哀伤之意，盖祝文之变也。”

**【纸马】** 亦称“甲马”。旧时汉族民间祭祀用物。指印有神像供焚化用的纸片。流行于全国各地。供祭祀财神、月神、灶神、寿星等神祇使用。《金陵岁时记》云：“取红纸长约五尺，墨印财神仙官或莲座等状，新年立春供设厅堂。刻木如牌坊，形高尺余，曰‘纸马’。至中秋则刻月宫太阳星君；祀灶，则刻东厨司命星君，纸皆尚白；若遇喜寿事，则刻喜神寿星。”按清赵翼《陔馀丛考》卷三十云：“纸马又称甲马。唐王玙用纸马祀鬼神，后世遂在纸上画神像，涂彩色出售，祭神毕焚之，谓纸马。”南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载宋时已有纸马铺。《知新录》云，古者祭祀用牲币，秦俗



牲用马，唐明皇时才用纸马以祀鬼神。

**【幡竹】** 畚族祭祖时师公所用的祭器。流行于浙江地区。用一丈多长的竹竿做成，上挂画有符篆的纸，作为引魂幡晃动，故名。在举行仪式时，下辈人均跪地下，表示将先辈灵魂领回。并一齐唱歌，其词为：“幡竹崽崽尾来长，随我脚步转回乡，随我脚步回家转，初一、十五食酒又食茶。”

**【燔柴】** 古代祭天仪式。《尔雅·释天》：“祭天曰燔柴。”注：“既祭，积薪烧之。”《礼记·祭法》：“燔柴于泰坛，祭天也。”即放牲体和玉帛在柴上，点火焚烧，使烟气味上达于天，表示祭祀，故称。

**【羹饭】** 旧时汉族祭祖供品。流行于长江中下游地区。每年夏历七月十五中元节（又称鬼节、冥节），各家备新收的谷物供奉祖先，行秋祭礼，以告祖先秋成。届时以新收的米或谷，杂以新收的瓜果，煮成粥敬献，名为“羹饭”。元时，称此俗为“烧饭”，意为烧饭敬祖。皖南将此看作荐新之一种。

**【彝器】** 又作“尊彝”。先秦祭祀用礼器。流行于古代汉族各地区。本为古代青铜器中的酒器，因常用作祭祀礼器，则又成为青铜器中宗庙常用礼器之总称，如钟、鼎、樽、鬯等。自宋以来，以青铜器中侈口圈足两耳者为彝，以敛口、口有盖、两耳或有方座者为敦。清陈介祺《簠斋尺牍》以为古无彝名，彝即敦。（见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三《说彝》）《左传·襄公十九年》：“且夫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

**【天地纸】** 旧时汉族家堂中供奉的主要牌位。流行于云南等地。用红纸书写或用绉全纸剪成“天地君亲师位”六字贴红纸上，供在家堂后墙轴线上。前设供桌摆香灯、香炉、烛台、花瓶等供器。民国以后，改“君”字为“国”字。是家堂中至高无上的牌位。逢朔望和年节皆要跪拜。

**【七祀】** 古代汉族祭祀风俗。定期祭祀七种和日常生活有关的神鬼，故称。始于周代。宋高承《事物纪原》：“世本曰：商汤作五祀，户、井、灶、中霤、行。至周而七，曰：门、行、厉、户、灶、司命、中霤也。”《礼记·祭法》：“王为群姓立七祀，……王自为立七祀。”孔颖达疏：“七祀者，前是为民所立，与众共之，四时常祀，及为群姓祷祀；其自为立者，王自祷祭。”其七种神鬼为司命（文星神）、中霤（土神）、国门（城门神）、国行（道路神）、泰厉（厉鬼）、户（户神）、灶（灶神）。全国上下，四时常祀。

**【扫墓】** 祭扫坟墓，是祭祀死者的活动，以示对死者的缅怀、崇敬之情。

此俗源起较早。《文选·辨命篇》有“严每扫墓以望丧”之语，后世流行于中国广大地区。汉、白、苗、蒙古等许多民族多于清明节前举行扫墓活动。届时，前往墓地，剪除杂草，培上新土，致祷词，并献上花圈、花束或摆上祭品，烧化纸钱。现在扫墓一般可分为集体或家庭、个人的祭扫，前者多为祭奠英雄、领袖，后者多为悼念家人亡友。

**【大送船】** 古代汉族祭祀风俗。清代盛行于福建地区。入秋后若瘟疫流行，久而不息，当地官绅即于夏历九月九日建水陆道场，以求神佑，驱灾除疫。届时迎神出巡，历时七昼夜。陆地支塔七层，高台上表，郡中文武到坛拈香为民请命。水中纸扎大号船一艘，二号船四艘，载以金箔银箔，储以日用器具凡三十六行应用之物，无不精美备至。至十五日亥时（晚上9点至11点），送至北门外大江中焚化。各庙柱下到者不下千人，火把灯球照耀如同白昼。纸船焚化后，各人所持灯火概行熄灭，黑暗中由西北方向曲折而行入城，随将城门封闭，点灯回庙，尔后散去。名曰“大送船”。

**【下铜牌】** 彝族民间祭祀活动。流行于云南昆明西山区谷律一带。为水崇拜（或龙崇拜）的遗俗。每年夏历五月举行。届时村中老幼齐集泉水边，由长老主祭。点燃三尺余长的高香后，竞相磕头，烧香祷告。主祭者将铜牌栓在一青年潜水者颈上，令其潜入水底，将铜牌放在出水口。铜牌手掌大，上刻“恭请龙王（或水神）降雨”诸字。若3—5日内降了大雨，村人须再至泉边烧香磕头，潜水者将铜牌取回，用红布包好供来年祭祀用。

**【走百病】** 旧时汉族妇女避灾求福的传统节日，每年农历正月十五日或正月十六日进行。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云：“元夕妇女群游，祈免灾咎，前一人持香避人，曰走百病。”旧时北京妇女多在正月十六日晚，身着葱白米色月光衣，结伴行游于街市，遇到过桥，争先走过，谓之“度厄”。女孩子则去正阳门洞摸门钉，摸中者以为大吉之兆。东北一带的妇女则群步平沙，或者和衣打滚，称之为脱晦气。江苏南京、四川成都一带，妇女遍游城墙，叫作“爬城头”。清六对山人《锦城竹枝词》叙“爬城头”云：“为游百病走百遭，约束簪裙总取牢。偏有风鞋端瘦极，不扶也上女墙高。”

**【打清醮】** 亦称“清醮会”、“太平清”。旧时汉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四川各地。民间在“春二、三月，城乡皆滩谓之太平清，醮有古意。”（见《中江县志·风俗》）起源甚古。宋玉《高唐赋》：“醮诸神，礼太一”。北齐时，已成为道士设坛祈祷的称谓。颜之推《颜氏家训·治家》：“符书

章醮，亦无祈焉”。明清很盛行。醮期内，皆禁止屠宰，以体上天好生之德。有的地方还禁止挑粪，以免臭气熏天，有渎虚空过往神灵。届时，道士先在庙寺等地设坛作法，念经跪拜，后又沿街泼水饭，施鬼食，沿家挨户送“灵符”，以驱逐鬼邪，保一方清静平安，打醮有所谓清街、扫荡之举。所请僧道皆要持令符剑牌巡视于街衢，清除妖邪，各家各户于门前为所禳神位燃点香烛。

**【添坟】** 汉族祭祀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即到墓前为坟包添土作为悼念的祭礼，通常在清明或死者的忌日添坟。据清张焘《津门杂记上》载：清明日，男女各上坟陈祭品，焚纸钱，添土于冢上，曰“添坟”。

**【标祀】** 俗称“清明吊子”。旧时汉族民间祭物。流行于全国大部分地区。每年清明节，各家各族扫墓祭祖。祭扫完毕，往往插一竿于墓前或坟头上，标志已行祭祀。标竿上糊以长条白纸或楮钱，标竿南方以竹为之，北方则用柳枝。这些柳枝每每有意无意成活为树。

## 卜 筮

### 卜

**【卜】** 各种预测术的通称。卜原意指用烧灼龟甲或兽骨所得征兆预测吉凶的行为，后衍化为卜筮术的通称。《周礼·春官·太卜》郑玄注：“问龟曰卜。”《说文》：“卜，灼剥龟也，像炎龟之行。一曰像龟兆之纵横也。”卜大约起源于新石器时代，很早流行于中国各游牧部落。人们遇到疑难问题，便用烧红的硬木条在龟甲或兽骨上灼烤，龟甲或兽骨的另一面会出现一纵一横，成卜、𠄎、𠄏、𠄐等状的裂纹。这种自然爆裂的不同形状的裂纹，被人视为神灵意旨的体现，成为问疑者预测吉凶的依据。故卜字从形、音到义都是从甲骨卜来的。汉、唐以后，各种形式的预测术兴起，如卜杯珓、卜紫姑、九姑卜等，均借卜字为名。《孔演图》云：“孔子修春秋，九月而成，卜得阳豫之卦，是称筮为卜。”《史记·龟策列传》：“蛮夷氏羌，虽



无君位之序，亦有决疑之卜，或以金石，或亦草木，国不同俗。然皆可以战伐攻击，推兵求胜，各信其神，以知来事。”则已将卜视为预测术的通称；不再限于烤灼龟甲与兽骨的占卜了。

**【卜人】** ①占卜术者的通称。《太平广记》引五代范资《王壶闲话》：“乃诣善《易》者以决之。卜人曰：“伉儷之道，亦系宿缘。君之室，始生二岁矣。”宋范仲淹《送河涉秀才》诗云：“贤良诏下先生起，休向成都问卜人。”②周代官名，职责是太卜、卜师进行占卜。《周礼·春官·序官》：“太卜，下大夫两人；卜师，上士四人；卜人，中士八人。”贾公彦疏：“此太卜有卜师及卜人，皆士官，而卜人无别职者，以其助太卜、卜师行事故也。”《礼记·王藻》：“卜人定龟，史定墨，君定体。”

**【卜三龟】** 古代龟卜术的一种，即以三版龟甲为一套进行占卜。《尚术·金滕》：“乃卜三龟，一习吉。”孔安国注：“以三王之龟卜，一相因而去。”殷墟出土甲骨，往往一事多卜，或共卜于一版，或分卜于同套卜骨（卜甲）中的数版，或三或四或五版不同，卜三龟是其中的一种。同套甲骨中各版是否均有所代表，尚未可以断定，以三龟为太王、王季、文王三王之龟，是周人的讲法。”

**【卜年】** ①卜问年成的丰歉，为殷墟卜辞的重要内容之一。“丙字卜，韦贞：我受年？丙子卜，韦贞，我不其受年？”（《殷墟文字乙编》867页）即从正反两方面卜问“我”是否能有好的年成。“贞：唯帝它我年？二月，贞：不唯帝它我年？王占曰：不唯帝它，唯吉。”（《殷墟文字乙编》7456、7457页）即从正反两面卜上帝会不会伤害“我”的年成，占卜结果是上帝不会伤害，年成吉利。②用占卜的方法预测王族享国的年数。《左传·宣公三年》：“成王定鼎于郊，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晋刘琨《劝进表》：“惠泽侔于有虞，卜年过于周氏。”

**【卜渔猎】** 卜问有关渔猎事宜，殷墟卜辞的重要内容。一般包括卜问天气是否宜于渔猎，往来是否吉祥，收获是否可观等。如“乙丑卜，狄贞：今日乙王其田，涓日亡灾？不遭大雨？大吉。”（《殷墟文字甲编》1604）即卜问天气是否宜于田猎；“己未卜，亘贞：逐豕，获？”（《殷契粹编》1480）即卜问是否有收获；“戊申卜，贞王田孟，往来亡灾？王占曰：吉，兹御，获鹿二”（《殷契续存》上2369）。《史记·龟策传》所载卜渔猎祝辞及判断云：“卜渔猎得不得，得。首仰足开，内外相应；不得，足矜首仰，

若横吉安。”

**【卜祭祀】** 卜问有关祭祀事宜。一般包括祭祀对象、形式、日期等。有为例行祭祀问卜的，如《殷墟文字甲编》：“丙子贞：丁丑又父丁，伐州羌，岁三牢？”；有为祷求福佑的祭祀问卜的，如《美国所见甲骨录》：“甲申卜，贞：酒奉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羊？”；有为禳除祸患问卜的，如《殷契续存》：“癸巳卜，壳贞：子渔疾目，福告于父乙？”

**【卜官】** ①掌管占卜事物的官员。《汉书·王莽传》：“置宗官、祝官、卜官、史官、虎贲三百人。”②卜居官，出仕前占卜作官是否吉利。《史记·龟策传》：“卜居官尚吉不，吉，呈兆身正，若横吉安；不吉，身节折，首仰足开。”

**【卜婚姻】** 卜问婚姻嫁娶事宜，殷墟卜辞的重要内容。如“辛卯卜，争：乎取郑女子？辛卯卜，争：勿乎取郑女子？”即为卜问要不要取郑国的女子为妻。《左传》：“凤凰于飞，和鸣锵锵。”亦为卜婚姻之繇辞。

**【卜嗣】** 用占卜的方法选定继承人。《左传·定公八年》：“寡人辱社稷，其改卜嗣，寡人从焉。”《初刻拍案惊奇》卷一二：“元普见是相士，正要卜问子嗣，便延他到家中来坐。”

**【卜征】** ①卜问有关征伐的事宜。为殷墟卜辞的重要内容。《周礼·春官·大卜》：“以邦事作龟之八命，一曰征……”郑玄注：“郑司农云，征谓征伐人也。”卜征一般包括出征能否得到保证，何时出征，兵力多少，谁当统领等内容。如“……王伐土方，受有佑？”（《龟甲兽骨文字》）卜问王伐土方，能否得到保佑。②卜问有关帝王巡狩的事宜。《周礼·春官·大卜》：“征亦云行巡守也。”《左传·襄公十三年》：“先王卜征五年，而岁习其祥，祥习则行，不习则增，修德而改卜。”古代帝王五年一巡狩，先卜问吉凶，一年一卜，连续五年所卜皆吉则行，有一卜不吉则从头改卜，直至连续五卜皆吉则行，南朝宋颜延年《车驾至京口侍游蒜山作》诗云：“岳滨有和会，祥习在卜征。”

**【甲骨卜】** 以烧灼龟甲或兽骨所示征兆来预测吉凶的一种占卜术。卜用龟甲多为腹甲，少数为背甲；卜用兽骨多为牛胛骨，也有羊、猪、鹿、马的胛骨和牛的头骨。现存的卜用甲骨，最早的是仰韶文化遗址出土的羊肩甲骨，数量最多的是“殷墟”与周原出土的龟甲和牛肩胛骨。中国甲骨卜起源很早，新石器时代即在许多民族流行，殷商进入极盛，周代以后逐渐

衰落。考殷墟甲骨和典籍，甲骨卜大约经过杀龟取甲、衅龟、锯削刮磨、钻凿、灼兆、占视和刻辞等程序，有时还有刻兆和涂饰等步骤。明清以来，民间流行的“吴中卜法”经过若干改造，与古代甲骨卜已不相同。

**【三卜】** 古代巫卜风俗。凡卜问事物的祸福吉凶，要连续占卜三次，才能决断，故名。若三次吉利，则依此决事。《左传·襄公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从，乃免牲。”《公羊传·定公十五年》：“三卜之运也。”

**【卜名】** 用占卜的方法为新生儿命名。古时王族生子，由掌管卜筮的官员命名并占卜吉凶，所以叫卜名。《大戴礼·保傅》：“太子生而泣，太吹铜曰：‘声中某律。’太宰曰：‘滋味上某。’然后卜名。上无取于天，下无取于地，中无取于名山通谷，无拂于乡俗。”汉贾谊《新书·胎教》：“太卜曰：‘命云某。’……然后卜王太子名。”

**【卜妻】** 用占卜的方法预测婚嫁的吉凶。《左传·庄公二十二年》：“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谓‘凤凰于飞，和鸣锵锵。有妣之后，将育于姜。五世其昌，并于正卿。八世之后，莫之与京’。”

**【卜吉】** ①卜选吉利的婚期。唐李复言《续幽怪录·郑虢州陶夫人》：“弘农令女既笄，将适卢氏，卜吉之日，女巫有来者。”《聊斋志异·阿绣》：“不数日，姚夫妇俱至，卜吉成礼乃去。”②用占卜的方法选择风水好的葬地。宋王明清《挥麈后录》卷一：“永昌陵卜吉，命司天监苗昌裔往相地西洛。”

**【卜立君】** 卜问有关立国君的事宜。为周时有关国事的占卜中最重大的事项之一。一般已故国君无嫡长子，才通过占卜去选定新的国君。《周礼·春官·大卜》：“凡国大贞，卜立君，卜大封，则既高作龟。”郑玄注：“卜立君，君无冢适，卜可立者。”

**【卜地】** ①卜选居地。汉赵晔《吴越春秋·勾践归国外传》：“唐虞卜地，夏殷封国，古公营城周雒。”唐皇甫冉《送窦叔向》诗：“卜地今为邻，还依仲长室。”②用占卜的方法选择葬地。唐刘言史《北原情》诗：“卜地起孤坟，全家送葬去。”宋岳珂《程史·望江二翁》：“（陈国瑞）尝为其母卜地，青乌之徒辐集，莫适其意。”

**【卜居】** 卜选居地或判定拟选居地的吉凶。《史记·周本纪》：“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史记·封禅书》：“秦文公东猎汧渭之间，卜居之而吉。”



**【卜疾】** 卜问有关疾病事宜。为殷墟卜辞的重要内容之一。一般包括卜问是何鬼神作祟，应采取何种措施等内容。如“贞：疾齿，佳父乙咎？”（《殷墟文字乙编》四六〇〇）是卜问商王牙齿有疾病，是否父乙的鬼魂作祟；“癸巳卜，般贞：子渔疾目，福告于父乙？”（《殷契佚存》五二四）是卜问子渔眼睛有疾病，要不要用福告的形式祭祀父乙的鬼魂以祈禳除祸害。关于卜疾病命龟时的祝词及兆象判断，据《史记·龟策传》载：“卜占病者祝曰：‘今某病困。死，首上开，内外交駭，身节折；不死，首仰足胗。卜病者祟曰：‘今病有祟无呈，无祟有呈。兆有中祟有内，外祟有外。’”

**【卜辞】** 龟卜之辞。商周两代用龟甲或兽骨占卜，每将卜命事由与应验情形刻于甲骨之上，这种有关占卜事由的记录之辞，即是“卜辞”。完整的卜辞由前辞、问辞、占辞、验辞四部分组成，如武丁卜辞：“庚子卜，争贞：翌辛丑启？贞：翌辛丑不其启？王占曰：今夕其雨，翌辛丑启，之夕允雨，辛丑启。”（《殷墟书契著华》七、八）“庚子卜，争贞。”记录占卜日期及贞人的名字，称前辞（或叙辞）；“翌辛丑启？翌辛丑不其启？”记卜问的内容，称为命辞（或问辞）；“王占曰，今夕其雨，翌辛丑启。”记商王审视卜兆以后的判断，称为占辞；“之夕允雨，辛丑启。”记占卜的应验，称为验辞。但卜辞不一定四部分都完整无缺，一般多有省略，最核心的部分应是命辞，不能省。卜辞反映的内容相当广泛，对研究商周史极有价值。

**【卜远日】** 用卜在下一旬选定一个行事的吉日。为丧事择日，多先卜远日。《礼记·曲礼》：“凡卜筮日，旬之外曰‘远某日’，”“……丧事谓葬与二祥，是夺哀之义，非孝子所欲，但不获已。故先从远日而起，示不宜急，微伸孝心也。”

**【卜天象】** 卜问天象变化所预示的吉凶。为殷墟卜辞的重要内容之一。殷人每把宇宙间的星象变化甚至行雷闪电等现象都看作人间灾异的征象，勤加卜问。如“癸酉贞：日夕又食，唯若？癸酉贞：日夕又食，非若？”（《殷契佚存》三七四）是看到日夕又食，卜问有没有祸害；“日又馘，非祸，唯若？”（《殷契粹编》五五）是看到日斑，卜问有没有祸害；“雷，不佳祸？”（《殷契佚存》三六七）是听到雷响，卜问有没有祸害。

**【卜士】** ①用占卜的方法选士。《礼记·内则》：“国君世子生……三日，卜士负之，吉者宿齐。”《左传·桓公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以太子之礼举之：接以大牢，卜士负之。”杨伯峻注：“占卜士人之吉者使抱负此

子。”又，占卜选士之中选者亦称卜士。《礼记·内则》：“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②以占卜为业的术士。清昭槎《啸亭续录·吕圣功》：“卜士吕圣功，顺天人，善卜筮。”

**【刀卜】** 旧时汉族民间占卜方式之一。流行于四川各地，遇有灾难、疾病，欲问凶吉，而又无钱请巫师上门者，即自己到巫师家中，请其用“师刀”作法占卜。“师刀”上端为剑形，长约一尺；下端柄末有一铁圈，圈上贯连有小铁环八个，大铁环九个。占卜时“以箸（筴）与剪（刀）舆牌，并剑柄执而摇之，咒而掷于地。视环之偃仰与剪箸之横斜而决之。”（见《重修彭山县志·民俗》）

**【卦卜】** 旧时土族占卜方式之一。流行于今青海互助土族自治县等地。用以占卜重大病情的吉凶。卜具木制，形似核桃壳，分为阴阳两瓣。占卜时，卜者祈祷后掷于地，如此反复问吉凶，反复投掷，看其落地状态预言吉凶及治疗方法。

**【珠卜】** 旧时怒族占卜方式。流行于今云南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以及碧江、福贡等地。通常用于卜问疾病。有人病重时，左手握料珠一串。随意取其中一颗为定点。闭目以右手向定点拨动珠子，随意选定一颗为起点，每三颗一数，边数边念鬼名。最后只剩一颗，恰念至某一鬼名，则断定此鬼作祟，即向此鬼祭祀。

**【木卦卜】** 杂占的一种。又叫“掷木卦”，与卜筮法相类。流行于云南彝族地区。马学良《僛民的祭礼研究》：“木卦卜。以长三寸粗五分的一段马桑枝，削成楔形，剖作两半，这就是卦版。卜时先将卦板蘸点鸡血或酒精，呗耄一面喃喃诵经，一面将卦版掷于地上，若所剖之卦版，一面向上，一面向下，表示阴阳吉卦；否则不祥，即须重卜，必待阴阳吉卦出现后方止。”

**【帚姑卜】** 民间杂占的一种。以帚为卜具。《江南·通志·嘉定县》：“俗谓正月百草俱灵，故于灯时备诸祠，卜算姑……帚姑，以蔽帚系裙以下，至则能起卧。”范成大《上元纪吴中节物俳谐体三十二韵》诗：“帚卜拖裙验。”自注：“弊帚系裙以下，名扫帚姑。”

**【贝壳卜】** 旧时布朗族占卜方式之一。流行于云南勐海布朗山区。卜卦时，巫师手持贝壳6颗或25颗，边念经咒，边向上抛起，看贝壳落地后的翻覆状况来确定凶吉。若全部翻或覆为凶兆；有翻、有覆并有一定的比例、

位置，则为吉卦。

**【杯珓卜】** 旧时汉族占卜方式之一。流行于全国各地。“杯珓”亦作“杯筴”，用蚌壳或用竹木砍削成蚌壳形为之。有两具，外突内平，外称阳，内称阴。亦有以鞋代之者。卜时先将杯珓合拢，捧至胸前，诉说卜问何事后掷于面前地上，观其俯仰以决休咎。两片皆俯为阴，称“怒珓”，表示神明怒斥，凶多吉少；两片皆仰为阳，称“笑珓”，表示神明冷笑，吉凶未明；一俯一仰为一阴一阳，称“圣（胜）珓”，表示神明许诺之意。通常须连掷3次才有效。多在神龛、供台或灶前进行。多视阳为吉、阴为凶，圣（胜）为大吉。亦有视3次为阳主大吉，3次为阴主大凶，一圣一阴一阳为平平者。古代即已流行。唐朝愈《谒衡岳庙遂宿岳寺题门楼》诗：“手持杯珓来我掷，云此最吉余难同。”清江堤《龙岩州除夕醉后赋长句》：“掷珓问卜愁转加。”凡民间耕织渔猎、造房婚娶、染病遇凶、出门经商等多卜之。部分少数民族中也广为流行。

**【金钱卜】** 亦称“全钱课”、“火珠林”。古代汉族占卜方式之一。巫者以三枚金钱（金属制成的钱币），掷地问卜。周代即有此俗。《周易·启蒙翼》：“以京易考之，世所传火珠林者，即此法也。以三钱掷之。”后世一般以六枚制钱置于竹筒上，祝祷后，连摇数次，使制钱在内翻动，然后倒出，排成长行，视六枚制钱的背和字的排列次序，以推断吉凶祸福。于鹤《江南曲》：“众中不敢分明语，暗掷金钱卜远人。”清王士禛《灞桥寄内》：“闺中若问金钱卜，秋雨秋风过灞桥。”

**【面狗卜】** 旧时土族占卜方式之一。流行于今青海互助土族自治县等地。用于占卜婴幼儿病情吉凶。届时，于晚饭后，和面做一只小狗，颈上系一根红线，净灶台灶膛，祈祷后将面狗埋入灶堂火灰中，待第二天早晨看结果。找不着面狗，以为小孩丢了魂；面狗仍在，但身上有焦黄点，则以为小孩相应部位有疾病。

**【碗卜】** 旧时赫哲族占卜方式之一。流行于黑龙江、吉林等省。卜者将一饭碗盛半碗小米，外面以布包扎，将其由左向右转三周，观察布面呈现凸凹不平状况以定吉凶。

**【琵琶卜】** 亦称“烧琵琶”，古代蒙古族占卜方式之一。“琵琶”指牲畜或兽类的胛骨。古代蒙古族信仰萨满教，以烧胛骨占卜吉凶。一般使用绵羊、羚羊、麋鹿、驯鹿的胛骨。其方法是：先将胛骨以沸水煮熟，然而用



刀剔去余肉，再置于火上炙烧，待骨充分烧裂之后取出，以裂纹之方位、大小、连续断定事物的吉凶、人的生死或决定自己的行动，如作战、狩猎等。不仅萨满、术士可以占卜，其他人也可依法进行占卜。

**【十二棋卜】** 又称灵棋卜。卜法是用棋子十二枚，四掷而成卦，背面相乘，共一百二十四卦。每卦皆有爻辞。相传为汉东方朔所作，考之不详。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南史》载‘客从南来，遗我良财，宝货珠玑，金碗玉杯’之繇，则古之遗书也明矣。”今尚存唐人写本《灵棋经》残卷，《南史》所载之词见于三十七卦象中，可知十二棋卜当出于六朝以前。《太平御览》卷七二六“十二棋卜”条引《异苑》：“十二棋卜，出自张文成，受法于黄石公，行师用兵，万不失一。逮主东方朔，密以占众事，自此以后，秘而不传。晋宁康初襄城寺法味道人忽见一老公，着黄皮衣，竹筒盛此书，以授法味，无何，失所在，遂复流于世。”

**【耳卜】** 民间杂占的一种。以除夕夜出门后第一次听到他人偶然讲出的话来推断来年命运吉凶。由于以耳朵听到的话为占卜依托，故称“耳卜”。又称“听卜”。清李渔《蜃中楼》传奇二《耳卜》：“生曰：‘世人有心事不明，往往于除夕之夜，静听人言以占休咎，谓之耳卜。我与伯腾姻缘未偶，曾约他今晚去听卜。’”

**【耳鸣卜】** 民间占卜术的一种，以耳鸣时刻卜事情的发生与吉凶。《百怪断经》：“耳鸣占：子时左主女思，右主失财；丑时左主他喜，右主口舌；寅时左主失物，右主心急；卯时左主坎坷，右主大吉；午时左主信，右主亲人至；未时左主他役，右主远人来；申时左主行人，右主吉；酉时左主失财，右主吉；戌时左主远行，右主康，亥时左主吉，右主凶。”

**【耳热卜】** 民间占卜术的一种，以耳热时刻卜事情的发生与吉凶。《百怪断经》云：“子时主有僧道来议事，丑时主有喜事大吉，寅时主有酒食，卯时主有远人来，辰时主有喜事大吉，巳时主失财物不利，午时主有喜事来，未时主有奇获，申时主有客来酒食，酉时主女子至婚事，戌时主有争讼口舌，亥时主有词讼口舌。”

**【水卜】** 独龙族称“奴安孟”。独龙族占卜方式之一。流行于今云南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等地。用水一碗，置于平地，静观碗中水纹动向，若朝着占卜者这边波动则吉，反之则凶。

**【花卜】** 民间占卜的一种。数花为卜。辛弃疾《祝英台近》云：“鬓边

覷，应把花卜归期，才簪又重数。”黄蓼园《蓼园词选》：“次阙言问卜，欲求会而间阻实多，而忧愁之念将不能自己矣。”

**【油花卜】** 旧时汉族民间占卜。流行于今陕西泾阳西北一带。上巳日（夏历三月初三），妇女以荠菜花点油，对天祝祷后洒于水中，若油在水面成龙凤花卉之状，则认为吉祥，故名。

**【气卜】** 旧时基诺族占卜方式之一。流行于云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县基诺山区。谷子成熟，各家男性家长先割一束新谷穗舂出新米蒸第一甑饭。主人坐在火塘边细心观察冒水汽的方向，以卜定本家祸福。汽先从东方出，预示来年可得丰收；先从南方出，表示能打到许多野兽；先从北方出，表示家中人多病；先从西方出，则预示家中会死人。

**【茅君卜】** 古代占卜术的一种，流行于广西南宁地区。唐《北卢录》引《神仙传》：“人有病，就茅君请福煮鸡子十枚，以内帐中。须臾，茅君掷出，中无黄者病多愈，有黄者不愈。常以此为候。”

**【蛋卜】** ①古代占卜法的一种。详【鸡卜】条。②黑龙江赫哲族萨满教杂占的一种。以鸡蛋一只、平面板一块为占具。占卜时，先要问卜者对所问事宜作一假定的判断，然后将鸡蛋较小的一头朝下立于板上，如果蛋能立起，即为说中；如果蛋即倒下，便属说不中，需要另作假设判断，然后再立蛋，直至蛋立说中为止。③云南彝族杂占的一种。马学良《傈族的巫师“呗毫”和“天书”》载其法：“先将碗放在一部经典上，再用一碗水，中置马桑叶，然后将一块烧热之卵石放在地上，将水洒于热石上，此时热气蒸腾，名曰‘打醋炭’，表示洁净之意；然后吹毫喃喃地诵经，拿着鸡蛋，便向问卜者询问所卜之事，接着把鸡蛋打开，放在经书上的碗里，细验蛋黄蛋白，以查吉凶。”④旧时云南景颇族社会中对疑难案件的一种占卜断案方法。如果有人遗失东西，有盗窃嫌疑者又不只一人，一时难以判断，失主便到各家截取其房顶之茅草一根，然后请来巫师及可作监证的山官、寨头与年长者等权威人士，并将嫌疑者也一起找来，由巫师念动咒语，将各家的茅草截一小段放在碗里，再把鸡蛋清倒入搅拌，蛋清先糊在谁家的茅草上，谁即被判为窃贼。

**【鼠卜】** 古代占卜术的一种。以鼠作为占卜之具，《汉书·艺文志》著录《鼠序卜黄》二十五卷。《汉书补注》引沈钦韩曰：“《抱朴子·对俗篇》：‘鼠寿三百岁，满百岁则色白，善凭人而卜，名曰‘仲’，能知一年中

吉凶及千里外事’。”

**【虎卜】** 占卜法的一种。传说虎能以爪画地，观奇偶以卜食，后人加以仿效而成为一种卜术。《太平御览》卷七二六“虎卜”条引《博物志》：“虎知冲破，又能画地卜，今人有画物上下者推其奇偶，谓虎卜。”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书证》：“今俗云：狐疑，虎卜。”王利器注：“《说郛》本李淳风《感应经》、《北户录》二，《御览》七二六、又八九二引《博物志》。……《埤雅》三：‘虎奋冲波，又能画地卜食。’……《类从》曰：‘虎行以爪圻地，观奇偶而行。今人画地观奇偶者，谓之虎卜。’”

**【牛蹄卜】** 古代占卜法的一种。杀牛而以其蹄占吉凶。汉时已在东夷夫余国流行。《后汉书·东夷传》：“断刑狱、解囚徒、有军事、亦祭天杀牛，以蹄占其吉凶。”《三国志·魏志·东夷传》：“有军事，亦祭天杀牛，观蹄以占吉凶。蹄解者为凶，合者为吉。”

**【马头卜】** 古代占卜术的一种。现存敦煌遗书中尚有此种卜法记载（见斯一三三九号）。为分类卜法，如“卜求神得福否”，“卜觅人求事得否”，“卜患差（瘥）否”，“卜遭官口舌成事否”等。每类有九种不同的占卜结果。

**【羊骨卜】** 彝语称“约格及”。意译“羊骨卜”。汉族称“炙羊膀”。旧时彝族占卜方式之一。流行于四川大、小凉山地区。人们在远行、建屋、搬迁前皆占此卜。以羊胛骨一支，用艾火烧炙（或将骨扭开，在一小孔内放入火绳一条，等其完全烧尽），经毕摩念经后取出，仔细察看。羊骨经火烧而产生裂纹，若裂纹纵直呈十字，则吉；斜倾作叉状或作零乱的若干细线，则凶。卜示为凶，即取消原订的计划。或由毕摩取一树枝，以小刀刻画，一刻一咒，刻罢将其插于野外，让他人触之，以替代自己承受凶灾或祸殃。

**【牛肝卜】** 旧时佤族占卜方式之一。流行于今云南西盟佤族自治县等地。剽牛后看其肝卜吉凶。牛肝大块与小块之间不粘连者，为吉卦；粘连者，为凶卦。看牛肝卜通常用小黄牛，并选择毛色光滑、头旋转得好的小黄牛。一般在举行重大祭祀活动时使用。由魔巴（巫师）看卦。

**【胆卜】** 彝族占卜方式之一。流行于今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民间宰鸡或羊、牛等牲口时，常取其胆验之。若胆水丰满为家室清洁之兆；胆水色黄且满为五谷丰登之兆；胆色黑而不满为灾年之兆；胆色驳杂多斑点为死丧之兆。亦有验鸡胆的位置而断吉凶者。日间宰鸡，以鸡胆附于肝上为吉，晚间宰鸡则以胆附于肠上为吉，否则为不吉。



**【鸡卜】** 古代占卜术，以鸡及鸡体各部份为卜具的各类占卜术的统称，包括鸡骨卜、鸡子卜、鸡肝卜、鸡顶卜、鸡胆卜、鸡鸣卜等。①鸡骨卜，亦称鸡卜。流行于岭南地区。其法设坛祭祀，然后杀鸡取骨，视其孔裂以定吉凶。《史记·孝武本纪》：“乃令越巫立热祝祠，安台无坛，亦祠天神上帝百鬼，而以鸡卜。上信之，越祠鸡卜始用焉。”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鸡卜，南人占法，以雄鸡雉，执其两足，焚香祷所占。扑鸡杀之，拔两股骨洗净，线束之，以竹筯插束处，使两骨相背于筯端，执竹长祝。左骨为依，依，我也；右骨为人，人，所占事也。视两骨之侧所有细窍，以细竹筯长寸余，偏插之。斜直偏寸，各随窍之自然以定吉凶。法有十余变，大抵直而寸，或近骨者多吉，曲而斜或远骨者多凶。”唐宋以来，壮族、侗族、黎族等少数民族流行此法。②鸡卵卜，亦称鸡子卜，蛋卜。古代鸡卜术的一种，以鸡卵煮熟后黄白的厚薄分布定吉凶。流行于广东、广西等地区。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用鸡卵卜者，握卵以下，书墨于壳记其四维，煮熟横截，视当墨处，亦壳中白之浮薄以依人吉凶。”宋蔡绦《铁围山丛谈》：“汉《郊祀志》言粤人信鬼，而以鸡卜。李奇注：谓持鸡骨卜也。唐柳子厚亦言鸡骨占年，今粤俗不然，实用鸡卵。其法先祭鬼，乃取鸡卵，墨画其表，以为外象。画皆有重轻，类分我别彼，犹《易》卦所谓世于应者。于是北面诏鬼神，而道厥事，然后誓之。投卵铛中，熟则以刀横断鸡卵，其黄白厚薄为内象，配用外象之彼我，以求真侵克与否。凡卜病、卜行人，雅殊有验。”③鸡顶卜，鸡卜术的一种。通过查验鸡头顶骨的形状而预测吉凶祸福、天气阴晴。流行于云南彝族地区。其方法是查验鸡顶骨明爽无斑点者，为天晴之兆；阴暗无光者，为阴雨之兆；顶骨侧旁多黑斑点，或如火焰之纹路；为病丧之兆；骨面有红斑点为流血凶杀之兆。④鸡肝卜，鸡卜术的一种，其法是杀鸡取肝，以鸡肝的颜色和形状为卦象来预测判定吉凶祸福。流行于西藏珞巴族。占卜时，由称作“米剂”、“纽布”的巫师及一些长者主持，卜者一手持鸡，一手持刀，口唱专门曲调，然后杀鸡取肝，察肝定卦，由鸡肝正反面和肝边上的卦位与卦符所呈的不同颜色、明暗、大小与圆扁，凹凸的不同形状、以及纹路长短、粗细、曲直、走向、起讫点等制定所要卜问的事情的吉凶。占卜内容包括问人寿的长短，情人的离合，战争胜败，年成丰歉，家庭贫富，等等。每次占卜，都要观察三四个以上卦象，如缺少卦象或出现同类卦象，还得另杀鸡取肝以下，到求得明断为止。⑤鸡股卜，亦称鸡骨卜，流行于云南彝族地区的一种占卜术。其方法

是：先取雄鸡或雌鸡，由呗耄诵经，以酒洗净鸡嘴及足，然后宰杀之，取出鸡之左右两股平头并排，用细麻线束紧，骨上端横置竹条一根，以极细之竹签插进股骨上原有小窍孔中，视竹签之方向、洞口深浅，查验《鸡卦经》，以判定吉凶。⑥鸡胆卜，杀鸡看鸡胆，根据其位置来测定吉凶的鸡卜术。宰鸡后，验胆，白日鸡胆附于肝上，晚间鸡胆附于肠上，此二象为吉，否则为不吉。⑦鸡鸣卜，以鸡叫占吉凶的鸡卜术，流行于中国民间。明周履靖《占验录》：“鸡早鸣，喜事；中时鸣，口舌；暮鸣，主丧事。”

**【鸟卜】** 古西域占卜方式。《隋书·西域传》载：“西域有女国，俗信阿修罗神，又有树神，岁初以人祭，或用猕猴。祭毕，入山祝之，有一鸟如雌雉来集掌上，破其腹而视之，有粟则年丰，有沙石则有灾。谓之鸟卜。”《新唐书·西域传》：“（东女）风俗大抵与天竺同。以十一月正，巫者以十月诣山中，布糟麦，咒呼群鸟，俄有鸟来如鸡状，剖视之，有谷者岁丰，否即有灾，名曰鸟卜。”

**【羊卜】** 古代占卜术，亦称咒羊，杀羊后审视羊肠的通畅与否判定吉凶。流行于古西夏。《宋史·夏国传》：“每出兵，则先卜，卜有四。……三，夜以羊，焚香咒之，又焚谷火布静处，晨屠羊，视其肠胃，通则兵无阻，有血则不利。”《辽史·西夏》：“卜有四，一，炙勃焦，以艾灼羊脾骨；二，擗算，擗竹于地以求数，若揲蓍然；三，咒羊，其夜牵羊，焚香祷之，又焚谷火于野，次晨屠羊，肠胃通则吉，羊心有血则败。”

**【猪骨卜】** 甲骨卜的一种，以猪骨为卜用材料，有豢豕食豕习俗的民族和地带使用较多。王充《论衡·卜筮》云：“猪肩羊膊，可以得兆。”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猪骨卜发现于安阳小屯、辉县琉璃阁及郑州二里冈殷代遗址中，其他各地当无发现，则它与中原汉族的豢豕食豕习俗有关。”近年来，内蒙古赤峰药王庙和夏家店，甘肃武威皇娘娘台，山西太原光社、襄汾陶寺、夏县东下冯等地亦出土卜用猪骨，但为数不多。目前所见卜用猪骨，大多没有整治，只有灼痕而无钻凿（少数例外），可能是猪骨较薄，可以直接烧灼于骨面较薄处而于正面显示征兆。

**【烤骨卜】** 杂占的一种。用烧烤兽骨所呈兆象判断吉凶。流行于黑龙江省赫哲族地区。一般用狍、鹿等兽骨为卜具。占卜时，双手执着胛骨，骨底朝上，近嘴祈祷，并陈明所卜事由，然后在胛骨上吐唾沫，再放在火炭上烧烤，胛骨龟裂，卜者即可据以辨别吉凶。据徐珂《清稗类钞·方使类、

《蒙人之卜筮》载，蒙族亦用此法：“蒙俗遇事必卜，卜筮之权，操于喇嘛，人民亦兼有能之者。卜法有二，一以羊胛骨（羊前腿大骨，俗呼喀拉把）抹净，手执骨之反面凹处，口对骨之正面，将所卜事由叙明，吐涎于其上之凸处，仰置火中燃之。去性后，轻取出（防其碎裂也），冷后，视其裂纹，以定吉凶。裂纹长而直者吉，曲而短者凶。”

**【九姑卜】** 古代占卜术，“九天玄女课”和“九姑玄女课”的通称。流行于吴楚一带，以草茎占吉凶。“九天玄女课”是用折草分堆后以茎数的不同组合形式预测吉凶。元陶宗仪《辍耕录》：“吴楚之地，村巫野叟及妇人女子辈，多能卜九姑课……其又一法曰九天玄女课，其法：折草一把，不计茎数多寡，苟用算筹亦可，两手随意分之，左手在上竖放，右手在下横放，以三除之不及者为卦，”以测吉凶。“九姑玄女课”则是用结草抖开后所成形象测定吉凶。其方法是“折草九茎，屈之为十八，握着一束，视而呵之，两两相结，止留两端，已而抖开，以占休咎。若续成一条者，名曰‘黄龙恍仙’，又穿一圈者，名曰‘仙人上马’，穿不圈者，名曰‘蟾窠落地’，皆吉兆也。或分错无绪，不可分理，则凶矣。”

**【七姑娘卜】** 明清时汉族民间岁时占卜。流行于今四川等地。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十三·紫姑神》载，民间在夏历正月十五日晚，画紫姑娘形像，烧香焚烛，迎于厕所内，或于猪栏边，卜吉凶，问祸福。“卜云子胥不在，曹夫已行，小姑可出。”

**【鬼卜】** ①旧时冥中花会流行的一种占卜法。以鬼梦及死人的兆示卜花会应打之门。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闽虫花会，无处不有，因而鬼卜之风亦盛。花会有三十六门，每门有一名字，每一名目皆有一鬼。如明珠为女缢鬼，必得为男缢鬼之类。土人皆熟知之。凡打花会者，往往于丛冢家中，露宿达旦，是晚所得梦与何种鬼相符者，即以孤注博之，必可获中。此外，还有以抱死人头行路的步数或称死人头的重量为卜的，皆谓之鬼卜。有验或不验的，其验者则迷信益深，不验者则自怨其诚心之未至。总之花会一日不绝，鬼卜之风也一日不除也。”②买鬼卜，鬼卜的一种。闽中花会中有以活人肢体塑为神像，置香担内，流动买卜的，称为买鬼卜。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旅客独行山路，辄为人锯其手，或锯其腿，或挖其心与目，或割其阴，尸血模糊，极为可惨。亦有或犯到案者，问其命意，则以塑血像对。彼谓割活人之肢体，以之塑造神象，灵异非常。此等



人以买鬼卜为业，挑一香担，担上有极小之神龛，游行各村。凡打花会者，闻香担至，必就神前问卜，以定宗旨。”

**【草卜】** 彝族占卜方式之一。流行于云南武定、禄劝等地。由毕摩取稻草八根，中腰系线然后任意将草之两端，两两相结，再解去腰线，将草展开，验草结之形，卜定所问之事。此卜多用于合婚，如展开后草结连环则示姻缘并蒂之兆，不连结则主散异。

**【槌卜】** 旧时赫哲族占卜方式之一。流行于黑龙江、吉林等省。卜者用一根绳子将小槌吊起，手扯绳头，使槌垂直向下，不能摇摆。然后卜者问之，若小槌摆动，表明已说中，反之则未说中。卜者须再问，至摆动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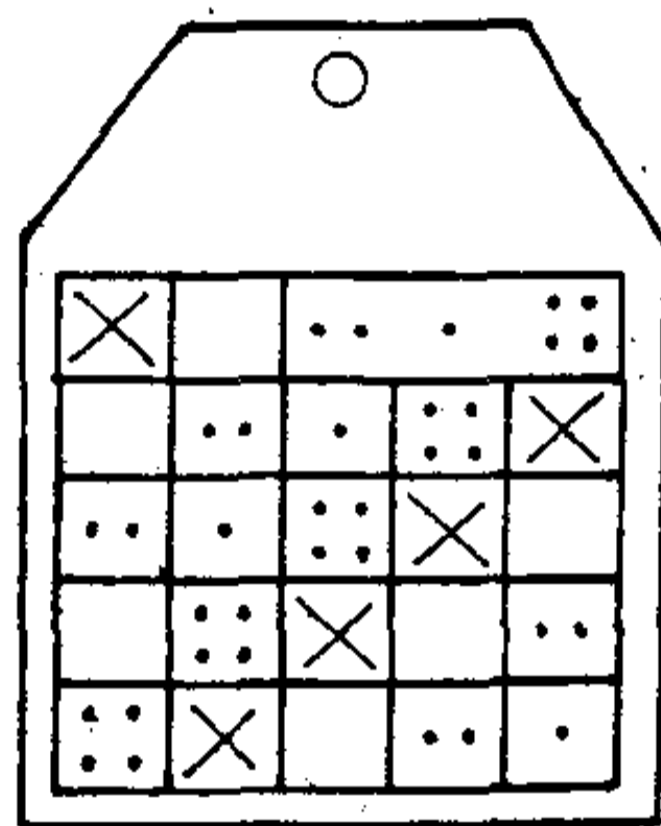
**【筷卜】** 亦称“竖筷”、“箸卜”、“立状克”。旧时汉族占卜方式之一。流行于全国各地。因以筷子为卜具占卜凶吉祸福，故名。常用于卜问疾病。有人生病，便以为在外撞上了鬼或有鬼入宅作祟，即以竖筷问卜。在云南南部，通常由家中年长妇女进行。先以一碗清水置于病人身边，取三筷在病人头上绕三圈，将三筷并拢，两头在碗中蘸水。尔后将筷子放在碗中垂直竖立，边竖边数叨鬼名，当数叨至某鬼时三筷刚好在碗中稳立不动，便以为是该鬼作祟，于是扎筛盘送鬼。也有举行祭祀以驱邪禳灾的。旧时赫哲族亦曾用筷占卜，卜法与汉族相仿，据说系从汉族引入。

**【竹卜】** ①古代占卜术的一种。以竹为卜具，可占来年农事收成的好坏。《荆楚岁时记》载，社祭时折竹以下，占来岁丰歉。②竹占，流行于台湾省南部高山族地区，以竹子为卜具。许国良、曾思齐《高山族风物志》：“竹占主要流行于台湾南部，通常由长老或巫师主卜。制作卜具的竹子，必须是指定竹林里的青竹，占卜前派遣专人砍来的，大一至二尺长，首尾两端，一端有节，一端无节。剖开削成竹版，供奉粟糕、醇酒，祭祀之后涂上牛血，据说，这样的竹子就具有了降兆示知的法力。占卜前，先念咒语向神提出决疑的问题，祈请赐知。念毕，将竹节拿在火上炙烤，根据加热后竹节爆裂的痕迹判断吉凶。另一种方法是将竹子无节的一端切细，削薄，在一边凿一个三角洞，一边念咒语，一边用手把竹折断，根据断口的形状与裂纹来判断吉凶。③竹年卦，以竹子为卜具的一种杂占术。流行于傈僳族。《民俗学丛语》：“傈僳族有竹年卦，用二十七根竹分三份，实行两根一数的排列组合，累次余数留下，最后解释神灵启示。”④竹姑卜。民间以竹为卜的占卜术。旧时江南一带，每逢元宵节，便有人将小竹子剖为两篾，由

两人对持其两端如抬轿状，然后燃楮木向神祈祷。谓神至则双篋中合，相互敲击。凡有问卜者，以敲击次数多寡为验。

**【箕姑卜】** 即箕卜。陆游《箕卜》诗：“孟春百灵草，古俗迎紫姑。厨中取竹箕，冒以妇裙襦。竖子夹扶持，插笔祝其书。俄若有物凭，对答不须臾。岂必考中否，一笑聊相娱。诗章亦间作，酒食随所须。兴阑忽辞去，谁能执其祛。持箕昇灶婢，弃笔卧墙隅。几席皆已彻，狼藉果与蔬。纷纷竟何益，人鬼均一愚。”程俱《元夕块坐》诗：“藜灯不来下，箕卜岂复迎。”

**【日辰牌】** 又称“孔明牌”，景颇族占卜用具。流行于今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山区。民间以为万物皆有“鬼”。所以随身携带此牌以求“好运”，免遭“鬼害”。牌以方寸木片为之，上画 25 方格，格内按不同顺序点着 35 个黑点。黑点代表人或事（包括性别、数量、种类），1 点为单数，2 点为双数，4 点为多数，空格为“无”，“×”表示危险，有流血或带红色的事物。此牌不仅供携带者自卜“运气”，亦可为他人卜吉凶。用时按从左到右，从上向下的顺序看格中黑点数量，空格方位以及“×”分布，以卜事之成败、得失；人之安危、祸福等。用法复杂。



日辰牌

**【瓦卜】** ①民间流行占卜法的一种。将瓦击裂，观察瓦裂的纹路来判断吉凶。唐杜甫《戏作俳谐体遣闷》诗：“瓦卜传神语，畚田费火耕。”注：“王洙曰：巫俗击瓦，观其文理分析，以定吉凶。”明袁宏道《香光林即事用前韵》诗：“岁功听瓦卜，天纽问杓魁。”②卜筮的一种。其法以瓦子代杯琖，仰为吉，覆为凶。《书言故事·卜筮类·瓦卜》：“即今筮卜也。神龙中，西京寿安县，有墨石山，神祠颇灵。前有两瓦子，过客投之以卜休咎，仰为吉，覆为凶。”

**【抛石卜】** 古代杂占的一种。以抛石的方式占事情的吉凶。《太平广记》引《独异志》：“中宗废居房陵，仰天而叹，心祝之，因抛一石于空中曰：‘我后帝，此石不落。’其石遂为树枝悬挂，至今犹存。”徐珂《清稗类钞·投石卜男》：“禹庙在会稽山下，塑像拙陋，惟以较仓颉之四目肉角，已大胜矣。左偏有窆石，为海内有数之古刻。一及春游，无赖少年群集亭上，

以小石投之，穿其孔，谓可卜生男。孔，即当时下窆系绳之孔也。”

**【灶卜】** 亦称“灶卦”。旧时汉族占卜方式。流行于广东以及海南岛。除夕，妇女置盐米灶上，以碗覆之，尔后根据盐米的聚散，以卜来年丰歉。男子则在锅（或水盆）内盛水，旁贴东南西北四字，中浮小木，视木端所向，又听声音，以决休咎（见《粤东笔记》）。

**【牛毛绳卜】** 以牛毛绳为占具的一种占卜法。流行于四川阿坝藏族地区。其法用牛绳八条，随意打结，掷于地上，视其组合情形，以定凶吉。

**【小米卜】** 独龙语称“杂义孟”。独龙族民间占卜方式。流行于今云南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等地。舂小米，并倒进一大簸箕里，用手抹平整，轻放在火塘上方的竹架上，翌日晨细察小米表面有无野兽足印，如有某种兽的蹄印，预兆近期能捕获该种野兽。此外，有用小米数粒卜择房址的。于择地建房前，取石板一块，灼热，主人朝石板中央放置两三粒小米，谷粒受灼炸动，若蹦出石板则凶，不宜在此建屋，反之，可建。

**【木刻卜】** 彝语称“色一莫”。旧时彝族占卜方式之一。流行于四川大小凉山地区。用于询问病情吉凶、行动利害、械斗胜负等事宜。卜时，先由卜者取一小木棒执左手，右手持刀边念咒，边在木棒上用刀刻划，但不得以双目注视。刻毕，将木棒分三段：左段为客，右段为主，中段为第三者。以各段刀痕数的单双定吉凶，双为吉，单为凶。若客段刀痕为单数，主段为双数，中段亦为双数，则以为大吉之兆；中段成单，为小吉之兆。若客段为双数，主段为单数，则以为大凶之兆；中段成双，为小吉兆。若客主两段均为双数，或均为单数，则为平兆；但又以中段之单双而略示吉兆。

**【木卦卜】** 占卜术的一种。流行于云南彝族地区。马学良《伊民的祭礼研究》：“木卦卜，以长三寸粗五分的一段马桑枝，削成楔形，剖作两半，这就是卦版。卜时先将卦版蘸点鸡血或酒精，唛毫一面喃喃诵经，一面将卦版掷于地上，若所剖之卦版，一面向上，一面向下，表示阴阳吉卦，否则不祥，则须重卜，必待阴阳吉卦出现后方止。”

**【谷壳卜】** 珞巴语称“翁壁”。珞巴族占卜方式之一。流行于西藏珞渝部分地区。通常由巫师施行，用于占卜病情。占卜时，巫师念祷词，一面向水碗中投放谷壳，直到谷壳聚合一起时，取出谷壳以竹叶、蕉叶包裹，让病人吹气后藏于住房墙角。翌日晨，巫师解仓察看，依据谷壳呈现的“卦象”判定病人病情之吉凶，以及触犯何种鬼神，需要何种祭品祭祀才能使



病情好转等。

**【茅卜】** 古代的一种占卜方法，以拆茅数数的方法测定吉凶。流行于中国南方民间。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南人茅卜法，卜人信手摘茅，取占者左手，自肘量至中指尖而断之，以授占者。使祷所求，即中折之，祝曰：‘奉请茅将军，茅小娘，上知天纲，下知地理’云云。遂祷所卜之事，口且祷，手且掐，自茅之中掐至尾，又自茅中掐至首，乃各以四数之，余一为料，余二为伤，余三为疾，余四为厚。料者，雀也，……日中占遇料，则行人当晚至，时雀至暮当归尔。如早占遇料，则行人当晚至，时雀已出巢故也。晚占遇料，则雀已入巢，不归矣。伤者，声也。谓之笑面猫，其卦甚吉，百事欢欣和合。疾者，黑面猫也，其卦不吉，所在不和合。厚者，滞也，凡事迟滞。茅首余二，名曰料贯伤。首余三名曰料贯疾。余皆仿之，南人卜此最验。”有人认为此法与揲蓍法相似。

**【吴中卜法】** 吴中卜者所传的卜法。于选龟、攻龟、灼契、占龟均有严整制度。大抵以《史记·龟策列传》及《龟经》为据又加以改造而成。清胡煦《卜法详考》卷三所录《玉灵秘本》记之甚详。胡煦云：“此吴中俗卜也，其书不免鄙俚，然其观兆之法，与之兆略同。其上下俯仰首尾之象，亦与《史记》、《龟经》相似，或者先圣所传之遗制，犹未尽失也。”《玉灵秘本》说：“龟板之部位，正中一线，自下而上直出者，名曰千里路。其横出者五文，上一文斜出而抱首，即前所云冲天而为王者，下一文抱尾，其中之直者仅三文耳。三文之中有二方，皆可刻划，东曰甲乙，西曰丙丁，正中一方，旁连两墙，名曰腰金第一。直文之下，腰金之上，其横而方平者曰冲天。凡占，此方为验。如只一事，则刻甲乙之左方而占之；二事则并刻丙丁之右方而占之；三事则占腰金之甲乙；四事则占腰金之丙丁，皆刻之；五事、六事，则并腰金下之横方，名曰兜财者，而皆刻之矣。其刻必方之，故谓之方。”“欲卜之时，先以刀刻方形于甲乙丙丁之上，去其外膜，然后覆转对正所刻之方，灼之以火，以观其坼。”其占兆之法，皆有诗为说。如头高足落作一状者，则曰“甲乙头高兼足落，始勤终懒事难谐。更若身官多窈窕，难成易退细推排。”又如头伏足跳作一状者，则曰：“头直足直身震动，更带昏蒙邪气干，头伏足起人来速，老阳主哭老阴安。”此外，《玉灵秘本》尚将卜事分为晴雨、阳宅、阴宅、婚姻、求财、田财、春蚕、求官、胎孕、词讼、捕盗、疾病等类型，各类均有分类的诗断。近世龟卜，多以《玉灵秘本》为据，去殷周古法已远。

## 占

**【占】** 占验，对各种预兆所标志的吉凶，加以检验预测的手段，亦统称占卜、卜卦。《说文解字·卜部》：“占，视兆问也，从卜口。”《韵会》：“凡相候谓之占，占亦瞻也。”可知占所指的就是对预兆显示所具有意义的判定。占验的目的，是各式各样的，如通过占验兆示，预知胜负，预知生死，预知得失，预知有无，预知晴雨，预知丰歉等等。《尔雅·释言·疏》云：“占者，视兆以知吉凶也。”凡与吉凶有关的占验，是人们最关注的，一般说来，占验的过程，即为判定兆示吉凶的过程。自周代，专门设立官吏名“占人”，“掌占蓍龟之卦兆吉凶。”古代的占，是以火烧龟甲，观裂纹之兆定吉凶，或用蓍草直立的茎形测定吉凶。中国不同地区、不同民族有不同的占卜方法，如高山族人的水占、塔巴族人的米占、赫哲族民间的骨占等。

**【占卜】** 以自然界某些事物、现象的兆示和人体某些生理现象预测前因后果的活动，迷信色彩浓厚，旧时流行于全国各民族中间。占，为视兆而判吉凶；卜，以火灼龟壳视其裂纹形状来测祸福，通称占卜。占卜之俗源远流长，殷甲骨文有较早的占卜记录。《周易》是最早记载占卜方法的专著。凡世关于占卜之术名目、方法很多，如六壬、文王课、骨卜、奇门遁甲、梅花易数、求签、测字、扶乩、圆梦等。清胡煦《卜法详考》卷四记载占卜方法尤详。古代曾设专司占卜的官职，以占卜决策政事。如《周礼·春官》载：“占人”之职专习蓍龟之卦兆吉凶，“卜人”则助太卜、卜师行事。古代占卜官职分工颇详，如占天、占地、占星、占月、占年、卜岁、卜世、卜士、卜战、卜宝、卜地、卜老、卜嗣、卜名、卜妻、卜戒、卜祝、卜食、卜候、卜宰等，名目繁多。此俗至今仍未绝迹，民间不时见之。

**【占家】** 以司马季主为代表的日者，把《周易》看成是占算时日、预测祸福的方术，褚少孙补《史记》，称其为“占家”。当时的占家，还有五行家、堪舆家、丛辰家、历家、建徐家、天人家、太一家等。关于他们的著作，《汉书·艺文志》列入《术数略》。其中以《周易》讲占术的，属于术数，以区别于汉代经师和学易解易的著作。在汉人眼里，对《周易》的研究有学和术之分，以《周易》为占术者，受到学者们的轻视，但在民间却十分流行，属于汉易中的一个流派。此流派同封建迷信关系十分密切，在

理论上并无什么建树。由于这些占家以卦爻象和阴阳之数占算时日吉凶和鬼怪灾异之事，其解易的风气，可归于象数一派。

**【占辞】** 卜辞的组成部分。主要记录商王检视卜兆后所作出的预测性判断。一般紧接问辞，多以“二王占曰”或“王曰”作引子。常用断语为“吉”、“大吉”、“弘吉”等，均与兆辞相同；“有祟”、“有来艰”等则为兆辞所不载。“庚子卜，争贞：翌辛丑启？贞：翌辛丑不其启？王占曰：今夕其雨，翌辛丑启。之夕允雨，辛丑启。”（《殷墟书契菁华》七、八）中“王占曰：今夕其雨，翌辛丑启”即为占辞，是商王检视卜兆后作出的判断：当晚下雨，第二天辛丑转晴。

**【占色】** 卜筮方法的一种。以审视卜兆的气色来推断事物的吉凶。《周礼·春官·占人》：“凡卜筮，君占体，大夫占色，史占墨。”郑玄注：“色，兆气也。”“色有善恶。”贾公彦疏云：“云‘色，兆气也’者，就兆中视其色气，似有雨及雨止之等，是兆色也。”《集解》引郑玄曰：“雨者，兆之体气如雨然也；济者，如雨止之云气在上者也；圉者，色泽而光明也；雾者，气不释，郁冥冥也。”

**【占墨】** 指审视卜兆的兆干以推断吉凶。《周礼·春官·占人》：“凡卜筮，君占体，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圻。”郑玄注：“墨，兆广也。”“墨有大小。”贾公彦疏：“‘墨，兆广也’者，据兆之正鬲处为兆广。”卜兆纵向大干为墨，旁出小枝为圻。

**【占体】** 指审视卜兆的体象以推断吉凶。《周礼·春官·占人》：“凡卜筮，君占体，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圻。”郑玄注：“体，兆象也。”“体有吉凶。”贾公彦疏：“云‘体，兆象也’者，谓金、木、水、火、土五种之兆。言体，言‘象’者，谓兆之墨纵横其形体象以金、木、水、火、土也。凡卜欲作龟之时，灼龟之四足，依四时而灼之，其兆，直上向背者为木兆，直下向足者为水兆，邪向背者为火兆，邪向下者为金兆，横者为土兆，是兆象也。又《左传·哀公九年》：“晋赵鞅卜救郑，遇水适火。”孔颖达疏：“服虔云，兆南行适火，卜法横者为土，立者为木，邪向经者为金，背经者为火，因兆面细曲者为水。”与贾疏微异。

**【占日】** 观察太阳周围的情况推测气象的风雨晴阴，或人事的吉凶祸福。唐易静《兵要望江南》有“占日”词五十一首。明周履靖《天文占验·占日》：“乌云接日，雨即倾滴；云下日光，晴朗无妨；早间日珥，狂风



即起；申后日珥，明日有雨；一珥单日，两珥双起；午前日晕，风起此方；午后日晕，风势须防；晕开门处，风色不狂；早白暮赤，飞沙走石；日没暗红，无雨必风；朝日烘天，晴风必扬；朝日烛地，细雨必至；暮光烛天，日色阴连；日光晴彩，元晴可待；日光早出，晴明不久；返照黄光，明日风狂；午后云遮，夜雨滂沱。”

**【占验】** 以各种方法占卜，使其结果得到应验。《史记·天官书论》：“太史公推古天变，未有可考于今者……而皋、唐、甘、石因时务论其书传，故其占验凌杂米盐。”《旧唐书·方使传》：“长安中，荧惑入月、镇星犯天关，善思奏曰：‘法有乱臣伏罪，且有臣下谋上之象。’岁余，张柬之、敬暉等起兵诛张易之、昌宗。其占验皆此类也。”

**【占兆】** 古占卜术语。兆，指龟甲经火灼后出现的裂纹。占兆，指以龟甲的裂纹形状推断事情的吉凶。《礼·月令·孟冬之月》：“命大史衅龟筮占兆，审卦吉凶。”注：“占兆，龟之繇文也。”

**【占星】** 观星象以预测气候的活动。流行于江浙一带。其俗为：夏历正月八日夜，观参星以占晴雨。明正德《松江府志》云：“八日夜，观参星，过月西，则多旱；否则多水。又以卜元夕之阴阳。谚云：‘上八不见参星，月半不见红灯。’”

**【占风】** 占卜的一种，指通过对风的兆示的占验，以预知检验气候、丰歉、吉凶的一种占的习俗。《帝京岁时纪胜》云：“皮客于九月晦，聚众商治酌陈肴，候至三更交子，则为冬朔。望西北风激烈，则卜冬令严寒，皮革得价，交相酬酢，尽欢达旦。”流行于北京一带的旧时占风，多有做皮货生意的商人观风势以占冬季严寒程度，卜皮货生意如何。占风的时间一般为农历九月三十日或廿九晦日；中国各地占风习俗多种多样，有在农业生产中占风以卜粮食丰歉的，有果树开花季节占风以卜结实情况的。

**【占候】** 占卜手段。根据各种天象变化和征候来预知吉凶，观测事后结果，解释事前原因。占候者通过观察日月星辰、风云雷电来卜人世间的吉凶祸福、运祚寿考、天灾兵祸。《后汉书·郎凯传》云：“能望气，占候吉凶，常买卜自奉。”诸如望气、星占、云占都属占候术。

**【占雪】** 占卜的一种，占冬季落雪多少的一种习俗，农历九月九日重阳节时进行，也有九月十三日进行的。主要占卜方法是以当日天气有雨无雨占冬季有雪无雪。如当日有雨，则当年冬季必有雪；无雨则冬旱。这一习

俗清代已有文字记述。陆启泓《帝京岁时纪胜》云：“乡民于重阳日、十三日望雨，则不致冬旱。谚云：‘重阳无雨看十三，十三无雨一冬干。’”此民俗与中秋节占次年元宵节有雪无雪十分相似。民谚亦云：“八月十五云遮月，正月十五雪打灯。”都属占雪习俗。

**【天占】** 上天所显示的吉凶征候。《国语·吴语》：“日臣尝卜于天，今吴民既罢，而大荒荐饥，市无赤米，而困鹿空虚，其民必移就蒲卜筮矣。”唐李淳风《乙巳占·天占》：“夫天地者，万物之父母也。覆载育养，左右无方，况人禀最灵之性，君为率上之宗，天见人君得失之迹也，必报吉凶，故随其所在，以见变异。天有灾变者，所以谴告人君觉悟之，令其悔过慎思虑也。行有玷缺，气逆于天，精气感出，变见以诚之。”

**【月占】** 时宪书上所载占验气候和年成的方法。一般编成七言韵语，以便记诵。如某年正月月占云：“岁朝蒙黑四边天，大雪纷纷是早年。最好立春晴一日，农夫不用力耕田。”往往以某日的阴晴雨雪来预测一年之事。

**【林占】** 古代占卜术的一种。为北魏术士耿玄所创。《魏书·艺术传》载，耿玄善卜占，“别有林占，世或传之。”“章武颜恶头善卜筮，亦用耿玄林占，当时最知名。”其法今已不传。

**【竹占】** 卑南语称“牟劳”。高山族卑南人占卜方式之一。流行于台湾台东地区。用以问凶吉。卜具一套有两种：①“楚物克”。一块长约18厘米的木板。前端较粗大，下有两凹槽；后端较薄。用时踏在足下。②“劳”。在宽约1.5厘米的竹片上，一端再剖成一根根2毫米宽的竹须。占卜时，由两人配合进行。一人以左足踏住“楚物克”，右手持“劳”的带竹须的一端，左手持另一端，套在“楚物克”凹槽内，用力拉断。另一人视其截断情形而得神示，判定吉凶。“劳”用一次即弃去。除卑南人外，阿美人也有竹占之俗。

**【草占】** 高山族平埔人占卜方式之一。因用风草占卜而得名。流行于台湾西部沿海地区。《诸罗县志·番俗考》：“春以草验风信。初生无节，则周岁无胎。每多一节，主胎一次。验之不爽。近汉人亦有识此草[者]，不知其名，但曰风草。”又云：“老番能占岁。草初发，视今岁何者居先，则定一岁旱潦丰歉。”

**【官占】** 官立占卜机构的占卜。《尚书·大禹谟》：“帝曰：‘禹，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龟。’”孔安国传：“帝王立卜占之官，故曰官占。”官

占有先定旨意，然后通过占卜求得神灵认同的作法。《尚书·大禹谟》孔安国传：“官占之法，先断人志，后命于元龟。言志定然后卜。”

**【军占】** 古代用于军事方面的占卜术。主要为预测军事行动的吉凶胜负。《四库全书总目·子部·术数类存目一》录《军占杂事》一卷，并说其书“所载亦多行兵占候之法”。

**【式占】** 六壬、太乙、雷公三式占卜的总称。《唐六典·太卜署》：“凡式占辨三式之同异：一曰雷公式，二曰太乙式，并禁私家畜；三曰六壬式，士庶通用之。”

**【贝饰占】** 杂占的一种。以妇女衣服上的贝饰为占具。流行于西南傣族地区。其法将贝壳放在碗中，掷前祝祷贝壳向背所主吉凶，掷后测定神灵的启示。

**【尸占】** 民间占验方法的一种，视尸体变化的情况以占验吉凶。如尸体“死不瞑目”，则表示死者含恨或有事情未了；如“七窍流血”，则表示死者含冤负屈。《左传·文公元年》：成王血缙而死，“谥之曰‘灵’，不瞑，曰‘成’，乃瞑。”意思是死者对原先的谥号有遗憾，所以死不闭目。

**【镜占】** 又称镜听，古代杂占术。元伊世珍《琅嬛记》：“镜听咒曰：‘并光类傴，终逢协吉。’先觅一古锦，锦囊盛之，独向神灶，勿令人见，双手奉镜，诵咒七遍，出听人言，以听吉凶。又闭目信足走七步，开眼照镜，随其所照，以合人言，无不验也。”《熙朝乐事》云：“除夕更深人静，或有褥灶请方，抱镜出门，窥听市人无意之言，以卜岁休咎。”此皆镜占术。

**【冰占】** 旧时汉族占卜方式之一。流行于青海河湟地区。每年夏历十二月初八清晨，人们从山泉中汲水盛于碗中，置于院落中心的中宫处，待结冰后，观察结冰晶体中什么形状的颗粒多，以此占验新的一年什么作物收成好。如结冰晶体中碎粒状物居多，则认为来年油菜收成好；如圆形颗粒状多，则认为豆类作物收成必好。

**【狗占】** 旧时汉族等占卜方式之一。流行于青海东部农业区。每年夏历正月初一，在人们进食前，先在盘中置蒸卷、油饼、油果、青稞面饼、熟洋芋等食物，端到狗跟前让狗吃，从而占验新的一年哪种作物收成最佳，以此确定作物的种植面积。狗先吃油饼、油果，以为小麦、油菜的产量高；狗后吃青稞面饼，以为大麦、青稞也有丰收希望。

**【鸟占】** 卑南语称“木那努哇兰”，邵语称“吐尼那查”，泰雅语称“米



塔希来其”，平埔巴宰语称“马拉·希希里”。高山族以鸟叫声以及鸟的飞行姿态占卜吉凶。流行于台湾北部、东海岸、西南平原和南投、屏东地区。据邵人传说，有一种叫“马梭乃”的鸟，是他们部落的一位青年勇士所变。羽毛黑白相杂，懂得人意，能预知祸福。因此，凡猎头、狩猎、开垦、旅行、结婚等重要活动进行前，都必须进行鸟占。方法：（1）在固定地点即部落外的鸟占处蹲踞着以听鸟音。听到流畅的“帅！帅！帅！”啼叫声以为吉兆，诸事都可进行。若听到焦急的“西！西！西！”叫声以为凶兆，一切活动均停止进行。（2）行进中时刻注意观察鸟飞翔的状态与啼叫声。若随前进方向在左右两侧交替啼叫为吉兆；在前方或后方啼叫，或在前方来回穿越飞行为凶兆。他们认为，鸟有神明司掌，其声态为神示的征兆，故能判定凶吉。

**【毕雀占】** 台湾羊埔人多笃信鸟占，凡事进行之前，必先听毕雀（当地人称“蛮任”）的叫声以卜吉凶，尤其出猎或出征，都以鸟鸣的吉凶征兆为行止的准则，若听得其声音宏亮的，为吉，则行；若叫声微弱的，为凶，则止。

**【蝙蝠占】** 杂占的一种。根据蝙蝠所表现的情状占验人事的吉凶。明周履靖《占验录》：“蝙蝠飞入床帐，主妻病；若自死者，主口舌。”

**【蜻蜓占】** 杂占的一种。据蜻蜓所表现的情状占验人事的吉凶。明周履靖《占验录》：“蝴蝶、蝇子、蜻蜓、壁虎戏官服匣上，主加官。蜻蜓落人家器械仪仗上，吉。”

**【手卦】** 旧时佤族占卜方式之一。流行于今云南西盟佤族自治县等地。占卜时，将两臂伸直，两掌合齐，以右手中指和拇指的长度，从左手中指尖开始量左臂，经前胸至右肩骨止。然后再从右肩骨起，经原路量回至左手中指。量的结果，若两手中指正好相齐，则主吉；若两手中指不相齐，则主凶。问一些细小事情的吉凶多用手卦。由魔巴（巫师）看卦。

**【米卦】** ①旧时布朗族占卜方式。流行于云南勐海布朗山地区。用以预测吉凶或解决民间纠纷等。卜卦时，巫师用0.33米长，手指般粗的竹筒先量7筒米，再一一倒出复量，如复量装不满7筒为凶卦，差得越多，凶象越险；反之则为吉卦。米卦常作为“神判”方法解决民间纠纷，如土地、邻里纠纷或出现偷盗时，请“召曼”（头人）和巫师主持，当事双方先赌咒发誓，然后分别卜米卦，如谁的米量不满，谁就得服输；如果双方都量满，就

是平局，双方和解；如双方都量不满，证明双方都有错，要同时受罚，必须拿出同样的钱物交给主持者。②旧时汉族占卜方式。流行于福建、台湾地区。《赤嵌笔谈》：“俗尚巫，疾病辄会禳之，又有非僧非道，名曰‘客子师’，……请贴符行法而祷于神。”专用符篆法祈禳驱邪压煞。到病家后，先以一撮米占卜，谓之“米卦”。然后身披袍服，头裹红巾，摇旗挥刀，吹角念咒，鸣锣敲鼓，书符作法，闹到天明，谓能“消灾治病”等。

**【刀卦】** 杂占的一种。以刀为占具。流行于西南傣族地区。其法用刀一把，麻绳一条，两头系刀两端。问卜人提着绳子的中段祝祷，念着“诸鬼”的名字，当念着哪个鬼的名字时刀摇动了，祭此鬼便得吉利。

**【六壬】** 古代用阴阳五行占卜吉凶的一种占卜术。水、火、木、金、土称为“五行”，五行以水为首。十天干中，壬为阳水，癸为阴水，舍阴取阳，故称壬。六十甲子中，壬有六个，包括壬申、壬午、壬辰、壬寅、壬子、壬戌，故称六壬。六壬共有七百二十课，分为六十四课体，用刻有干支的天盘和地盘相迭，转动天盘，后得出所值干支时辰的部位，以此判断所测事物的吉凶。

**【推数】** 古代占验术。数，指术数。推数，即按术数的义理推衍吉凶。《后汉书·方术列传》：“王莽篡后，文公推数，知当大乱。”李贤注解“推数”曰：“推历运之数也。”

**【拆字】** 占验术的一种。又称“测字”。隋称“破字”，宋称“相字”。其法令人任举一字，然后将字形拆离，随机附会。《春秋》载有以人“十四心”为“德”，《后汉书》又以货“泉”为“白水”真人，《宋书》中称“黄头小人”为“恭”，皆为拆字之属。宋以后，拆字之风大盛，用以附会人言，解释吉凶，宋人笔记如《北梦琐言》、《二老堂杂识》、《春渚纪闻》等皆载其事。宋周必大《玉堂杂记》：“谢石善拆字，有士人戏以‘乃’字为问。石曰：‘及字不成，君终身不及第也。’”《古今图书集成·博物编·艺术典》卷七四八“拆字部”，载有《拆字数》、《新订指明心法》等拆字书籍。

**【求签】** 旧时汉族占卜方式之一。流行于全国各地。签，为竹制卜具，贮于签筒，旧时寺庙多备于神案上，供香客占卜凶吉祸福用。每一竹签上都刻有号数；另备纸片，写上诗语，编号与竹签相符，汇集悬在庙壁上或于柜中，称为“签诗”。求签时，问卜者先虔诚地向神像或佛像磕头祷告，诉说欲求何事，尔后从签筒中任抽一签，以一杯茭掷地，观其一俯一仰，以

为神诺，即照签号去取签诗，凭其语以卜休咎。也有不断摇动竹筒，取先掉出筒外的竹签，按编号去取签诗以决休咎。签分九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签诗文字无标点，可作多种解释，以适应不同求签者的心理需要。有的还以中药方为签诗，附以编号，供人对签取药，盲目服用。俗信求得上签得福，求得下签临祸。

**【扶乩】** 一种占卜方式。曾广泛流行于世界各地。其形式多样，在中国，流行于汉族和部分少数民族中。“扶”即“扶架子”，“乩”指“以卜问疑”。通常以木制丁字架置沙盘上，两人以手指扶住两端，口诵咒语请神灵显灵，乩架因手臂抬举而抖动时，即称神已降坛显灵。以木架下垂部分在沙上画出字样符号，作为神灵的启示，用以占卜吉凶，或与人唱和。“神灵”应请而“降”，画于沙盘上的字迹，谓之“降乩”。扶乩的木架或以畚箕、箩筛代替，插笔画字，称“扶箕”。因传说神仙降临时均驾风乘鸾，故又称“扶鸾”。旧时民间元宵节夜有迎厕神紫姑（或称“坑三姑娘”）显灵扶乩之俗。此俗起于唐代，明清盛行于士大夫间。如明冯梦龙《警世通言》卷十五《金令史美婢酬秀童》：“后有人于徽商家扶鸾，（张）皮崔降笔，自称是天上荀元帅。”

**【抽彩】** 旧时汉族民间占卜方式之一。流行于四川各地。其方法是：从一组画片中任抽一张，由星命家据画片及求问者口实推算，谓之“抽彩头”。民间以为能预知寿数、命运、财源、盛衰等。

**【试锅】** 旧时汉族占卜方法之一。流行于湖北地区。除夕夜祀灶后，将锅洗净，注入清水一勺，内放五谷米粒，以碗盖之，置一灯盏于其上。夜半时分，视水面浮出何种谷粒，以其亏饱卜来岁丰歉，故名。亦有于小除夕夜为之者。

**【请仙】** 民间占验术，流行于中国民间，主要有“请筶仙”、“请碟仙”、“请箕仙”等。①请筶仙，亦称请“筶仙娘娘”、“筶子卜”。请筶仙的卜术是先焚香，叩拜祈祷，然后从筶筒中抽出几根筶子，排平放齐，竖立于盛满水的碗中，术者根据碗中筶子竖立或倒下的情况卜吉凶祸福。筶仙还被用于驱鬼治病。②请碟仙，亦称“碟仙姑娘”。其法先以一写满字词的纸铺于桌上，纸上盖一只小碟，碟上画有箭头。占者三人，各以一指按碟边，念念有词，有顷，碟即转动。占者询以事，碟停止转动，箭头在纸上所指的字词，即为决疑测事的答案。③请箕仙，亦称插箕仙。流行于湖南、广东



等地民间的一种占验术。其法用一畚箕反扣，内插一根筷子（或木棍），在桌上铺上平整的沙土，或面粉，由一人以左右两手之手指微托畚箕口的两端，旁边一人念动咒语，神降，则畚箕自然震动，且越来越强烈，扶者不能自主，其时便可问卜。所提问题可及事业、婚姻、姓名、年龄、籍贯、疾病。据说每提一问，箕仙就会用筷子将答案写在沙土或面粉上。

**【签卜】** 亦称签占、求签，民间占卜术的一种，根据签诗测定吉凶（参见“求签”条）。据载，五代时已有签卜行世。《玉壶清话》：“卢多逊相生曹南，方幼，其父携就云阳道观小学，时与群儿盛书，废坛上有古签一筒，竞往抽取为戏。时多逊尚未识字，得一签归示其父。词曰：‘身出中书堂，须因天水白，登仙五十二，终为蓬海客。’父见颇喜，以为吉签，留签于家。”流行民间的签卜主要有关帝签、观音签、华佗药签、吕祖药签等种类，占法基本相同，但内容各有侧重。①关帝签。共一百签。其中大吉签三，上上签八，上吉签十八，中吉签二十七，中平签二十四，中下签一，下下签十九。各签均包括“签诗”、“圣意”、“东坡解”、“碧仙注”、“占验”等项。如第三签“贾谊遇汉文帝”（如右图）。其后还附“释义”、“解曰”两项。“解曰”云：“此签只宜守旧，不可贪求，但有忠直，却

帝文汉遇谊贾		
<b>占 验</b> 一生赴考遗才占得此收禄应 在衣食自然生处有这一句	但能孝悌存忠信福禄来时祸不侵 衣食自然生处有劝君不用苦劳心	第三签
碧仙注	东坡解	圣意
心中无愧自然和平 临缘守分直道而行	天必右之右泰无否 事亲待人动合循理 能劳心力反致偏忧 富贵前定回须有心	问名利 自打时 宜慎守 讼和吉 病搓迟 兔犹疑 求财平 婚未究

得两平。须以孝悌忠信为本，自有福禄来存之应，若思强取强求，反招意外之祸。占者循理守分则吉。“释义”云：“衣食自然，言衣食自有定分。生处有，言系人生命里所载，不可强也。不用劳心，劝人安分，孝悌忠信，劝人务本。孝悌所以尽伦，忠信所以处事，如此为人，则自蒙天上鉴佑。福禄来成，言福集而禄臻，俯仰称意。祸不侵，凡事有吉无凶也，全在修为，

不可背本。慎之。”关帝签卜问之事，一般包括功名、财禄、婚姻、疾病、讼事等。②观音签。共一百签。其中上签三十，中签五十五，下签十五。各签均包括“签诗”、“卦象解说”、“故事比喻”、“分类解释”、“官属”，解释颇详。如第十四签：“宛如仙鹤出凡笼，脱得凡笼路路通。南北东西无隔阻，任君直上九霄宫。此卦仙鹤离笼之象，凡事先忧后吉也。解曰：任意无虞，路有亨通，随心所欲，逍遥如人。（古人）姜子牙弃官。此签家宅不安；自身还愿；求财，交易合；婚姻，合；六甲，生男；寻人，见；田蚕，秋利；六畜，损；行人，阻；讼，宜和；移徙，吉；病，设送；坟，吉。卯宫（太履卦）。”观音签问卜包括家宅、婚姻、求财、生育、寻人、生产、山坟等内容，共一百签分十二宫，各宫有分类详解，并附诗二首。③华佗药签。共一百签，每签均附药方。如第二十三签：“人乳一钱，陈米一勺，水煎服。”④吕祖药签。共一百签。分男、妇、幼、外、目五科，每签于签诗外并附有应用通套汤头的药方。如男科第八十五签：“戒气戒脑，百事无愁。静守甘露，保尔无忧。薏仁二钱，桃仁二钱，茯神二钱，泽泻二钱，花粉二钱，吴茱萸七分，天门冬二钱，草节一钱，水二碗煎至一杯，五剂。”妇科第九十七签：“野树无霞欲断光，青山黄叶永飘扬，无非借此岚中意，笙吹歌舞送湘洋。茯苓二钱，陈麦草二钱，元参二钱，花粉一钱，知母一钱，红花一钱，桃仁一钱，杏仁一钱，甘草一钱，三剂再祷。”

**【拈阄】** 民间流行的一种选择或决疑法。一般用若干小纸片写上字或记号，搓成纸团，由相关者各取其一，以决定胜负或确定权利义务所属。《三国演义》第二十二回：“（刘）岱曰：‘我与你拈阄，拈着的便去。’”

## 筮

**【揲蓍法】** 先秦时期最常用的一种占筮方法。蓍，多年生菊科珍贵草本植物，茎多用于占筮活动。揲，即反复数算，以求得一卦，用以占断吉凶。有时不用蓍而用竹签，叫策。采用这种方法占筮时，把50根竹签或蓍草茎合拢，先取出一根于桌前不用，象征天地未分时宇宙浑然一体的“太极”。再随手把49根策分为两簇，分放左右，这两部分即象征天和地。这是第一步，或叫第一营。第二步是从左边那簇里取出一根夹在左手的无名指与小拇指之间，这叫“挂一以象三”，三就是三才，即天、地、人，象征天地分开后出现了人类。第三步是将左右两簇各自分开，每四根一组去数，即

“揲之以四以象四时”，象征一年有春夏秋冬四季运行。四十九根策或草茎经过“挂一”以后，左右两边剩下的就只有48策（根）了。第四步是“归奇”，即将左右两簇分别四个四个地去数，其结果必定是：左余一，右余三；左余二，右余二；左余三，右余一，左余四，右亦余四（四也看作余数）。两边的和则非四即八，这个余数则称为“奇”，也就是零散的策数。把它夹在左手的中指和无名指之间，这叫“归奇于扚以象闰”，即象征一年十二个月之外还有闰月。按古代历法五年之中有两个闰月，而四十八策分左右两组，必然是左边的余策归一次扚，右边的也归一次扚，称为“再扚”，象征五岁再闰。至此，仅完成一次推演变化。经过“分二”、“挂一”、“揲四”、“归奇于扚”四个环节（也称四营），剩下的策数不是四十四就是四十，即： $49 - 1 - 4 = 44$ ， $49 - 1 - 8 = 40$ 。在此基础上，再经过“分二”、“揲四”、“归奇”三个步骤（一变之后不再挂一），剩下的策数则出现三个数，即 $44 - 4 = 40$ 或 $40 - 4 = 36$ ； $44 - 8 = 36$ 或 $40 - 8 = 32$ 。在二变基础上，再经“分二”、“揲四”、“归奇”，剩下的策即： $40 - 4 = 36$ ， $36 - 4 = 32$ ， $32 - 4 = 28$ ； $40 - 8 = 32$ ， $36 - 8 = 28$ ， $32 - 8 = 24$ 。经过三变之后出现的四个数，分别用四去除，其商为九、八、七、六。七、九为奇数，也叫阳数，为少阳、老阳，其爻画为“—”；八、六为偶数，也叫阴数，为少阴和老阴，其爻画为“--”。如此，每经三变而画出一爻，由下至上画。因为每卦有六爻，所以要十八变方能画出六爻而成一卦，然后再来统计策数。乾卦（☰）六爻如果都是老阳九，策数应是三十六，用六爻去乘，得216策。坤卦（☷）六爻如果都是老阴六，策数即24，六爻即144策，这样，乾坤二卦共得策数360策，正与一年三百六十天相等，所以称作“当期之日”。乾为天，坤为地，这个策数就象征天地变化一年一循环。《易经》共64卦，每卦六爻，共384爻，阴、阳爻各占一半，为192爻。阳爻为九揲蓍草，每揲四策，计36策，阳爻共计6912策；阴爻六揲蓍草，每揲四策，共24策，阴爻共计4608策，阴、阳相加，正得11520策，此数与古人认为天地间万物的数量相当，象征天地产生万物，而有了这64卦的变化，天地间一切变化就概括无遗了。因这种通过揲蓍成卦的方法，是最早、也最具权威的占筮方法，后人称为“揲蓍法”。

**【挂扚法】** 又叫朱熹挂扚法，是通过揲蓍求数以定阴阳的一种成卦方法，为宋朱熹所创。其特点是：通过揲蓍，用夹在左手手指间的蓍草余数而定出阴爻、阳爻。其具体推演方法分为三演。第一演可分为四个步骤



(即四营)：(1)分而为二：即将49根蓍草(或竹棍)，信手一分，组成两部分，放在案上左右两边；(2)挂一：即从左边蓍草中抽出一根，放在左手无名指、小指间夹住；(3)揲之以四：即将左边一簇蓍草每四根一组去数，数到最后，或一或二或三或四，再将它们夹在左手中指与无名指之间。然后再数右边一簇蓍草，还是四个一组去数，最后余数也是或一或二或三或四，但左右两边余数有一个对应关系，即左余一，右必三；左二右必二，左三右必一，左四右亦四。(4)归奇于扚：即把左右两簇蓍草的余数都夹在左手中指、无名指之间。奇就是余数，归就是合并在一起，这样就完成了一次演变。第二演分三个步骤(即三营)：(1)分而为二(如上)；(2)揲之以四(如上，但一演后不再挂一)；(3)归奇于扚(如上)。第三演和第二演相同。根据以上方法，第一演之后，夹在左手的蓍草数只有两种可能，即不是五根就是九根；二演之后，不是四根就是八根，三演后不是四根就是八根。这样，在三演中的挂扚数无非是四种情况：5——奇数(只含一个四)；4——奇数(只含一个四)；8——偶数(含两个四)；9——偶数(含两个四)。实际推演过程中，每三变只能出现三个数，其排列为：一演为五，则：5、8、8(奇、偶、偶)；5、8、4或5、4、8(奇、奇、偶)；5、4、4(奇、奇、奇)；一演为九，则：9、8、8(偶、偶、偶)；9、8、4或9、4、8(偶、奇、偶)；9、4、4(偶、奇、奇)。然后根据挂扚的奇偶数确定为：(奇)(奇)(奇)——老阳(二)(三奇)；(偶)(偶)(偶)——老阴(二)(三偶)；(奇)(偶)(偶)——少阳(二)(一奇二偶)；(奇)(奇)(偶)——少阴(二)(二奇一偶)。这样，依此法经十八变而确定爻的爻性。此法与“揲蓍法”求得的结果一样，但有人认为此法不符合《系辞传》有关筮法的论述，后人多有非议。

**【蓍筮法】** 《易》筮的简化求卦法。其法将五十根蓍草(或筮竹)放在两手心里摇动，然后取出一根，放在一边，再将余下的四十九根任意分成两份，取其中的一份，八根八根的数，以所除余数为下卦所居八卦序次，即可求得下卦；再如法炮制，便可得着上卦，上下卦相合，即得所求的本卦。再将五十根蓍草(或筮竹)摇动后，取出一根，放在一边。把四十九根任意分成两份，取其中的一份，六根六根的数，以所得余数为所变爻的位次，即可求得“之卦”。

**【潜虚筮法】** 《潜虚》为司马光所著，规模《太玄》而拟《周易》，属半占筮半哲学的著作。该书所载筮法为：“五行相乘，得二十五。又以三才

乘之，得七十五，以为策。虚其五，而用七十。分二为二筮取左之一，以挂于右。揲左以十，而观其余，置而扚之。复合为一，而再分之，挂揲其右。皆如左法。左为主，右为客。先主后客者阳，先客后主者阴。观其所合，以名命之。既得其名，又合著而复分之，阳则置右而揲左，阴则置左而揲右，生纯置右，成纯置左。揲之以七，所揲之余，为所得之变。观其吉、凶、臧、否，平而决之，阳则用其显，阴则用其幽。幽者，去以臧否与显戾也。欲知始终中者，以所筮之时占之。先体为始，后体为中，所得之变为终。变已主其大矣，又有吉、凶、臧、否、平者，于变之中，复变细别也。”《潜虚》共五十二卦，每卦爻，凡三百六十四爻，加元、全、齐三爻为三百六十七爻。潜虚卦爻词精美，但法不通行，应用较少。

**【数物法】** 旧传筮法的一种。以数物代替揲著求卦。属《易》筮类型。如以室中物的数目为占，数清室内物品的件数后，以其总数（若大于八，则取其除以八所得的余数）确定上卦所居的八卦序次，（用伏羲八卦次序），再将占筮时的时数与物品件数相加（若大于八，则取其除以八所得的余数）求得下卦所居的八卦序次。上下卦相合，即是所求的“本卦”。将物数与时数的总和除以六，所得的余数即为可变爻的爻位数。此外，还有数天星、数人的，方法一样。

**【掷石法】** 一种以投掷卵石以求卦象而问卦的方法。较“掷币法”稍繁琐，较“挂扚”、“揲著法”却简便得多。采用这种方法，首先要寻找一块大小适中、扁平而圆滑的鹅卵石，一面用墨或漆标上两点，表示2，另一面标上三点，表示3。先双手捧住，然后让它自由地落在地面上，这样就会出现一个数字2或者3，如果投放三次，就可能出现以下四种数字的组合：2、2、2；2、2、3；2、3、3；3、3、3。根据每一种组合，确定如下规则：2+2+2=6（画--×表示老阴）；2+2+3=7（画—表示少阳）；2+3+3=8（画--表示少阴）；3+3+3=9（画—×表示老阳）。如此投放三次，就出现一个爻画，投放十八次便构成一个卦象。其爻画的画法依然自下而上，带×的6或者9表示可变之爻。卦象出现之后，可以根据卦序表查出该卦的卦名，然后再依据变卦或变爻的规则去阅读卦辞或爻辞，从而得出所问事情的吉凶祸福。当然，如果用三块同样的卵石同时投掷，六次即可得到一个卦象，也就简单多了。

**【掷币法】** 用抛掷硬币形成卦象以断卦的方法。由三枚币值相同的硬

币，将有币值的一面作正面，另一面作反面。然后双手捧三枚硬币摇晃数次，再抛放到桌面上或较硬的地面上，这时可出现四种组合，即：三个正面或三个反面；二个正面一个反面或两个反面一个正面。在抛掷前应预先确定：三个正面为老阳，画作—×；三个反面为老阴，画作--×；二正一反为少阳，画作—，二反一正为少阴，画作--。这样，每抛掷一次就出现一个爻画，依次由下至上画，六次即构成一个卦象。卦象上带×的爻为可变之爻。一卦演成之后，可以根据卦序表去查找该卦的卦名和卦辞。如果一卦之中出现一个或多个变爻，那就要按照“变卦法”或“变占法”的原则去断卦。如果不用硬币而用黑白棋子，以白为阳，黑为阴，抛掷六次，也能得到同样卦象。

**【摇钱法】** 民间流行的一种简易的六爻卦筮法。把六枚铜钱装在一个圆柱形的小木盒内或捧在手里摇晃，让铜钱充分地滚动，然后将铜钱倒出。倒时自下而上，按次序排成一行，先倒出的在下，为初爻，最后倒出的在上，为上爻，铜钱的正面（字面）为阳爻“—”，背面（光面）为阴爻“--”，依次序和阴阳写成一卦，再查看《周易》卦辞，以占断祸福吉凶和所问事项。

**【文王课】** 旧时一种以制钱或铜元为卜具的占课法。相传伏羲作八卦，文王推演为六十四卦，每卦六爻，因卦而起课，故称为“文王课”。其占算法以三枚钱放在有盖的竹筒里，然后占者进行祝祷，祝祷后，连摇数次，将竹筒里的钱倒出，钱两背一面者叫拆，一背两面者叫单，三背者叫重，三面者叫交。如此六次，每次一爻，即成六爻卦。六爻之旁附有“子”、“寅”、“辰”、“午”、“申”、“戌”六字，中间的六爻是卦，旁边的六字是课，以课来附会人事，推断吉凶。

**【文字占筮法】** 以文字占筮，取其笔划，以繁体字为准。一个字的左为阳，右为阴，上为阳，下为阴，外为阳，内为阴等。以阳为上卦，阴为下卦，再以总笔划数除以六，余数求动爻，除法同时间占筮法。两个字的，第一字笔划数除以八，余数为上卦，第二字为下卦，两字总数除以六，余数求动爻。三个字的，一字为上卦，两字为下卦，三字笔画总数求动爻。三个字以上，偶数之字，一半为上卦，一半为下卦，字的总数求动爻；奇数从中分开前半奇数，后半偶数，前半为上，后半为下，字总笔画数除以六以求动爻。卦中动爻的作用有：（1）一卦之中有上下之分，有动爻的



为用卦，无动爻的为体卦；（2）爻变卦则变；（3）某爻动看某爻爻辞。

**【诸葛神数】** 杂占的一种。托为汉诸葛武侯所作。用报字数笔画查字的方式求签。其法先任意报出三个字，计算各字的笔画，九画以内的照算，十画以外的则只取其个位数，若恰在十或二十画的，则按一画计算。然后以第一字的画数作百位数，第二字的画数作十位数，第三字的画数作个位数，得一三位数，这三位数即所术签语的最基本依据。签语按《易》三百八十四爻之数而成三百八十四签，各签之语长短不一，可藉以判断吉凶。

**【一撮金】** 旧传筮法的一种。其法为任意报出两字，然后数字之笔画以求卦。属《易》筮类型。《卜筮汇考·一撮金》：“其法以楷书字，数其笔画以起数得卦。须要诚心祈祷，随其所占，信手写二字，数其笔画，即一点一撇亦算。乾一、兑二、离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九复起乾，十复起兑，余仿此。上字为内卦，下字为外卦，合二字之画，共成一卦。即以总数六除取爻，如剩一数是初爻，剩二数是二爻，余仿此。乃以爻诀断之，无不奇中，不可再占。”

**【梅花易数】** 古代占卜法之一。其方法为任取一字，画数以八减之，余数得卦。再取一字，以六减之，余数得爻，依易理占断吉凶，相传为宋邵雍所作。

**【牙牌神数】** 民间杂占的一种。以牙牌为占具，用牌三十二张，仿《灵棋经》之数而成一百二十五卦。每卦均系有卦象、卦辞、解语与断语，卜问者可据以断定吉凶。

**【算盘定数法】** 又称算盘立卦法。旧传筮法的一种，以算盘为占具。属《易》筮类型。占时，可先随意在算盘上拨一数目，然后用八除之，所得余数即为下卦所居的八卦序次；再随意在算盘上拨一数目，亦用八除之，所得余数即为上卦所居的八卦序次。上下卦相合，即得出所求的“本卦”。得本卦后，再随意在算盘上拨一数目，用六除之，所得余数即为可变爻的位次，据此可求得该卦的“之卦”。以下与《周易》筮法无异。

**【辨音求卦法】** 旧传筮法的一种。以听声音代替揲蓍求卦。属《易》筮类型。比如把雷声当作震，风声当作巽，雨声流水声当作坎，鼓声和木板声当作离，把锣、铃、枪、炮等一切从金属物品发出来的声音当作乾，便可定卦。

**【时间占筮法】** 宋人邵雍发明的一种按年、月、日、时占筮的起卦方

法。邵雍创作了一幅实用八卦图，并详细注明了干支排列、时空方位以及八门六神的排列。八门中，开、生为吉门，休门主休养待时，伤门主震恐，杜门主不通，景门主虚假之事，死门大凶，惊门主惊险惊慌之事。邵氏八卦图用的是后天八卦方位图，先天八卦数。按时间起卦法，以年、月、日为上卦，年、月、日加时为下卦，再以年、月、日、时总数取爻。其具体方法是：子年



(由外向里看)

一数，丑年二数，至亥年十二数；月则正月一数，二月二数，至十二月作十二数；日数初一作一数，至三十日为三十数，将此三个时数的总数除以八，以余数作上卦。时为子时作一数，至亥时为十二数，将年、月、日、时四数之总数除以八，余数作下卦；除以六求动爻。卦以八除，一八不尽，再除二八，直至除尽八数；爻以六除，一六不尽，再除二六，直至除尽六数。起卦是根据余数的多少，余三为离，余七为艮，为八整除则以八数作卦即坤卦；数不够八除，则以原数为卦，原数为四则震，六则坎。求动爻也是根据余数，以六除，余数为动爻，余一数则一爻动，余五者则五爻动，除尽者仍以六作动爻，不够六除者仍以原数作动爻。

**【纳甲法】** 西汉易学家京房将天文学知识引入占筮研究后形成的一种占筮方法。京房《易传》：“分天地乾坤之象，益之以甲乙壬癸。震巽之象配庚辛，坎离之象配戊己，艮兑之象配丙丁。八卦分阴阳，六位配五行，光明四通，变易立节。”即是说，乾坤卦象分内外卦；乾卦内卦三爻纳甲，外卦三爻纳壬；坤卦内卦三爻纳乙，外卦三爻纳癸，其他六卦，各配以庚、辛、戊、己、丙、丁。形成纳甲之说，也就是将十天干即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纳入八卦之中，甲为十干之首，遂称纳甲。所谓纳甲占筮法，也就是把十天干纳入八卦的一种占筮方法。其纳入内容主要有：纳天干入八卦；给八宫六十四卦各卦六爻纳入地支；定“六亲”；安“世”、“应”、“身”；起“六神”，配五行等。这种占筮法的最大特点是给每卦六爻都配以五行，充分发挥五行的生克冲合扶刑关系。纳入干支，定“六亲”、安“世”、“应”以及起“六神”，这就具备了断卦的依据，以便于全面分析

各卦中各种因素的五行属性及生克冲合作用，并以中寻绎出与所占事物的逻辑联系。由于这种方法是对事物属性及其相互关系的占断，比其他占筮方法更细致具体，随意性也小得多，遂得到发展，为较多人采用，加之这种方法复杂烦难，不易掌握，神秘色彩更浓。一般来说，运用这种方法断卦要遵循以下几个方面：(1) 察看用爻与动爻、静爻所属五行的生克及旺衰；(2) 辨明用爻与月建、日辰的生克冲合；(3) 分析卦中六爻所配地支五行属性的刑冲化合及旺衰；(4) 审视月建、日辰及卦中六爻所配地支的“六甲空亡”；(5) 明确“六亲”在卦中的动、静及生克旺衰；(6) 分析“六神”在卦中的位置及作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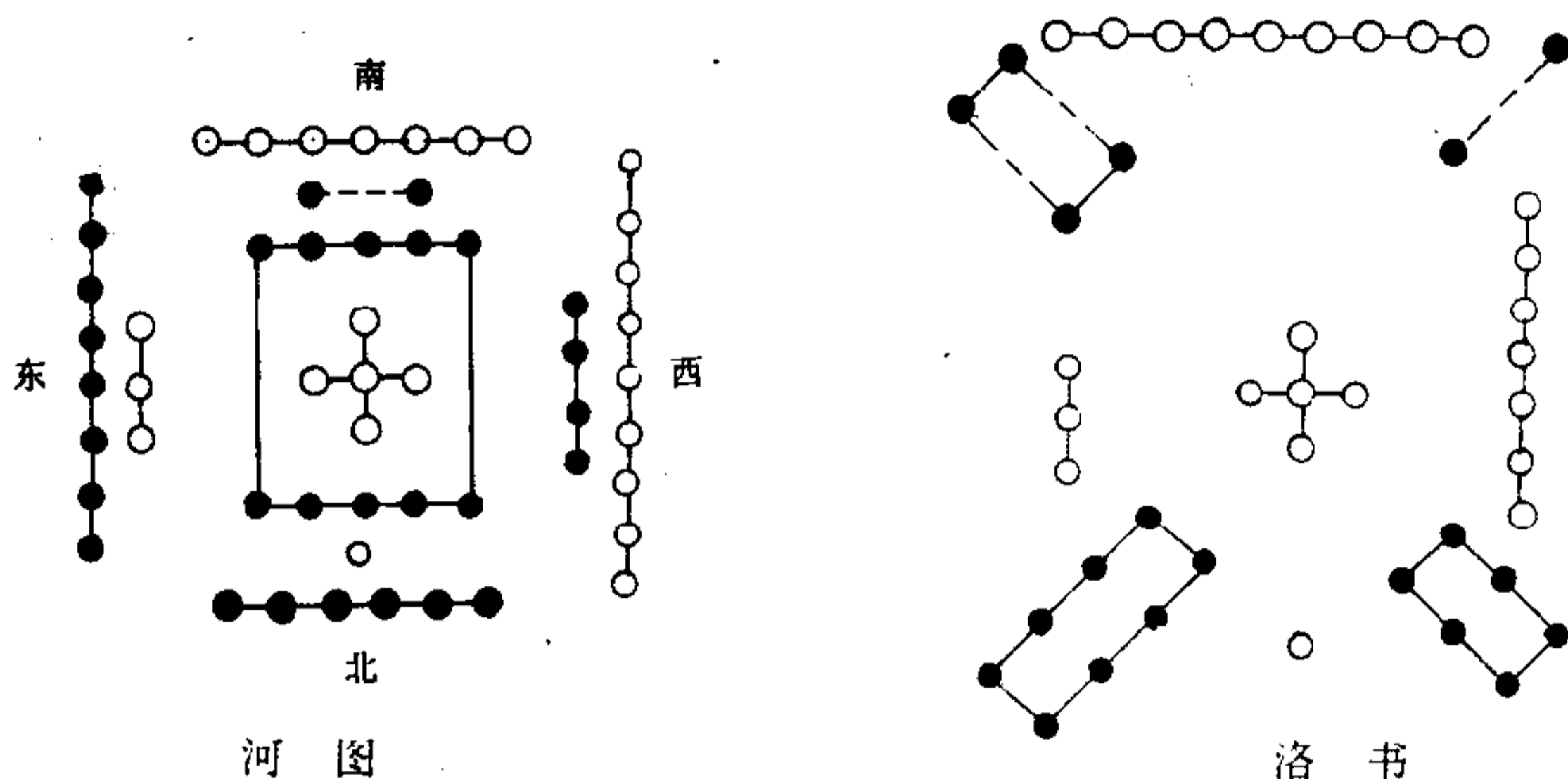
**【八卦纳甲图】** 此图依京房“纳甲”说，反映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八宫卦及其六爻同十天干、十二地支的关系。乾、坤两卦分内卦、外卦；乾卦内卦纳甲（即从初爻至三爻），外卦纳壬（即从四爻至上爻）；坤卦内卦纳乙（即从初爻至三爻），外卦纳癸（即从四爻至上爻）。其余六卦，各配以庚、辛、戊、己、丙、丁。乾卦为阳卦，六爻配以阳支，从初爻至上爻，配子、寅、辰、午、申、戌；坤卦为阴卦，六爻配以阴支未、巳、卯、丑、亥、酉；震卦为阳卦，六爻配以阳支子、寅、辰、午、申、戌；巽卦为阴卦，六爻配以阴支丑、亥、酉、未、巳、卯；坎卦为阳卦，六爻配以阳支寅、辰、午、申、戌、子；离卦为阴卦，六爻配以阴支卯、丑、亥、酉、未、巳；艮卦为阳卦，六爻配以阳支辰、午、申、戌、子、寅；兑卦为阴卦，六爻配以阴支巳、卯、丑、亥、酉、未。其图如右：



**【河图洛书】** 河、洛是宋代理学家对宇宙的解释，既是宇宙时空模型图，又是宇宙的数学模型。《系辞上传》云：“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河，黄河；洛，洛水。相传伏羲时有龙马出于黄河、其背有旋毛如星点，后一、六，前二、七，左三、八，右四、九，中五、十，称为龙图，伏羲取其法以画八卦生蓍法。又，禹治水时，有神龟出于洛水，其背有裂纹，前



九，后一，左三，右七、中五，前右二，前左四，后右六，后左八。其纹如字，禹取其法而作《尚书·洪范九畴》。后人据此绘“河图”、“洛书”二图，以释“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诸语。河图如下。图中白点表示奇数（阳），即天数，黑点表示偶数（阴），即地数。此图根据《系辞上传》所说的“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按天数一、三、五、七、九和地数二、四、六、八、十排列，排成“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的方位。洛书则以一至九数，排成“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为肩，六、八为足，五居中央的“龟形”方位，即取龟为象。其图如下：



图中白点为奇数（阳），黑点为偶数（阴），奇为天数，偶为地数。河图数字的总和为 55，而 55 则由天数 1、3、5、7、9 与地数 2、4、6、8、10 相加而成，其中 1、2、3、4、5 是“生数”，它们分别与代表五行金、木、水、火、土的 5 相加，生出 6、7、8、9、10 五个“成数”。河图的数字分布实际上也是一种方位分布，即 1、6 配水，位北，图中列于下；2、7 配火居南，列于上；3、8 配木居东列于左，4、9 配金居西列于右，5、10 配土居中央，为地。其数字排列所显示的是地的“方之象”，即地之方的简明而形象的数学表现。而洛书全部数字之和为 45，从其排列方式上看，如下表所示。纵、横、斜各方数字相加之和为 15，45 又恰是 15 的 3 倍，显然是一个直径为 15 的球体在平面上的数学描绘，因此，《周髀经解》称：“洛书者，圆之象也。”可见，河图显示的是地之方，洛书显示的是天之圆。

4	9	2
3	5	7
8	1	6

**【九宫图】** 根据文王八卦方位，坎居正北，离居正南，震居正东，兑居正西，此为四正宫，余乾、坤、巽、艮为四维宫。若以四正、四维加上中宫，可构成九宫图，各宫依据洛书一定的数，便在方位上构成井字格，

巽 4	离 9	坤 2
震 3	中 5	兑 7
艮 8	坎 1	乾 6

九方向上应九天即中央钧天、东方苍天、东北变天、北方玄天、西北幽天、西方颢天、西南朱天、南方炎天、东南阳天。下应九野（或九州之土）：东南神州农土、正南沃州沃土、西南戎州滔土、正西弇州并土、正中冀州中土、西北台州肥土、正北洿州成土、东北薄州隐土、正东阳州申土。九宫图又称纵横数、九宫数，是人类第一个数阵，这种最初的数阵模型后来发展为幻方，也是矩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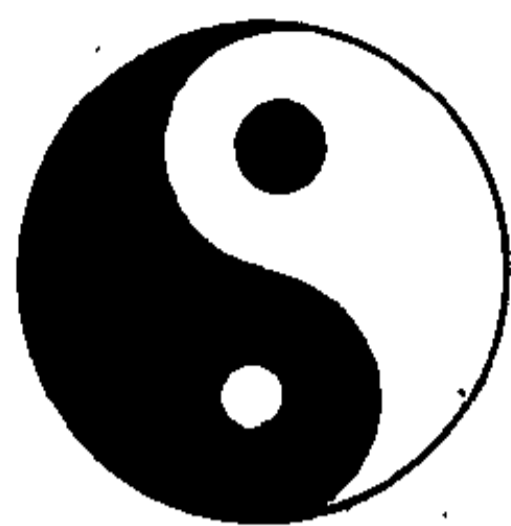
## 易

**【易】** ①上古筮书的泛称。如《周易》。易的含义一说为“简易”，认为筮法是一种较龟卜简易的占卜方法；一说为“变易”，意为以揲著数目之变，推求向事之变，借以释疑。②专指《周易》、《易经》，不但经文可称《易》，传文也可称。③筮官名。《礼记·祭义》：“昔者圣人建阴阳天地之情，立以为《易》。易抱龟南面，天子卷冕北面。虽有明知之心，必进断其志焉，示不敢专，以尊天也。”郑注：“易抱龟，易官名。”

**【三易】** 据《周礼·春官·太卜篇》载，易有三种：“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连山》为夏代之易，据传，夏易以艮卦为首卦，象征“山之出云，连绵不绝”，故称《连山》。《归藏》为商代之易，据传以坤为首卦，象征“万物莫不归藏于其中”，即万物都以大地为根源，始发端于大地，终又归藏于大地。因其坤为首卦，第二卦为乾卦，故又称《坤乾》。周代之易叫《周易》，夏、商之易今已失传，仅周易传承至今，即今天所见的《易经》。“三易”有一个共同特点，即“其经卦皆八，其别（卦）皆六十有四”。

**【太极】** 系《易经·系辞传》首先提出的哲学概念，又称太一、大一。大即太，太，至高无上的意思；一，整体或绝对唯一的意思。“极”的本义

是房屋的最高处，这里引伸为至高的东西。《周易·系辞上》：“《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这是《系辞传》对《易》的宇宙生成图式及《易》的制作过程的描述，即说明太极是天地万物的本原，由太极产生天地阴阳，天地阴阳产生四



象即四时，四时又产生出天、地、雷、风、火、水、山、泽八种自然物（以八卦为象征）。太极是一种阴阳未分的原始混沌状态。《王注》：“夫有必始于无，故太极生两仪也。太极者，无称之称。”以太极为“无”，体现了王弼“贵无”的哲学思想。周敦颐《太极图说》：“无极而太极，太极动而生阳，动极而静，静而生阴，静极复动。一动一静，互为其根。”“五行一阴阳也，阴阳一太极也，太极本无极也。”认为阴阳五行均自太极而来，并制定了“太极（无极）→二气→五行→万物”的宇宙生成图式。后世对太极的解释众说不一，但一般用来作本体论探讨。太极的符号见上图。

**【两仪】** ①《易经》中用以指天地。《周易·系辞上》：“易有太极，是生两仪。”即认为在《周易》成书之前，先有混元未分的太极，太极产生天地两仪。《集解》：“虞翻曰：太极，太一；分为天地，故‘生两仪’也。”《正义》：“太极，谓天地未分之前，元气混而为一，即是‘太初’、‘太一’也。故《老子》云‘道生一’，即此‘太极’是也。又谓混元即分，即有天地，故曰‘太极生两仪’，即《老子》云‘一生二’也”。②综合历代易学家理论，有七种说法，即指阴阳、天地、奇偶、刚柔、玄黄、乾坤、春秋，多数指阴阳。两仪的符号为爻，图形为：阳爻——，阴爻——。

**【四象】** 语见《周易·系辞上》：“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是《系辞传》对《周易》宇宙生成图式及成书过程的描述。两仪，天地，四象，四时。天地两仪产生春、夏、秋、冬四象，四象产生八卦。《周易乾凿度》：“孔子曰：《易》始于太极，太极分而为二，故生天地；天地有春夏秋冬之节，故生四时；四时各有阴阳刚柔之分，故生八卦。八卦成列，天地之道立，雷风水火山泽之象定矣。”从卦形上来看，即两仪的一极阳爻上分别再生一阳或一阴，形成“二”即老阳（又叫太阳），“二”即少阴；另一极阴爻上再分别生出一阳一阴，形成“二”少阳，“二二”老阴（又叫太阴）。按同样的原理，四象生八卦。这一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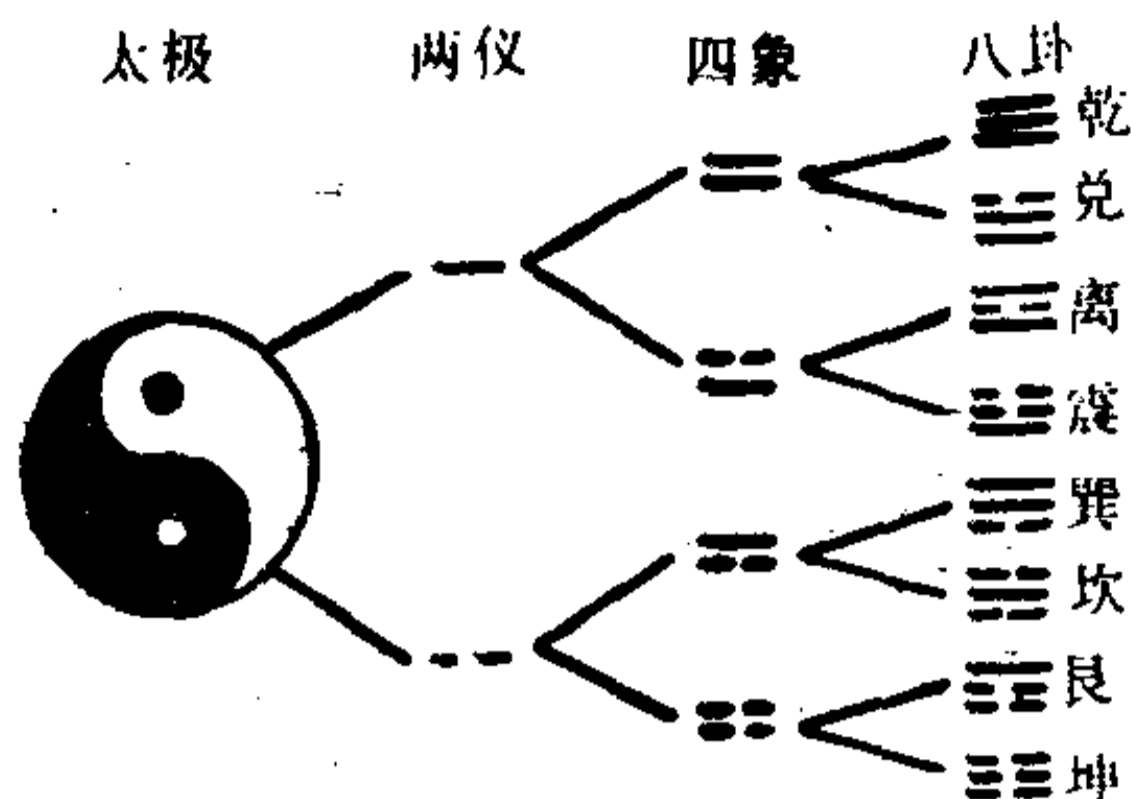
所谓“四象”，或象征春夏秋冬，或金木水火，或东西南北，或阴阳刚柔，实际上是在阴阳的基础上生出新的阴阳，象征阴阳的进一步变化。

**【三才】** ①以八纯卦之初画、中画、上画分别象征地、人、天，谓之“三才”。《周易·系辞下》：“《易》之为书也，

广大悉备：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兼三才而两之，故六。”②重卦六爻位序两两并列，以初爻、二爻象征地，三爻、四爻象征人，五爻、上爻象征天，合天、地、人，谓之“三才”。

**【八卦】** 亦称“经卦”、“单卦”或“八纯卦”，是《周易》中的八种基本符号。由最基本的构成单位“——”阳爻和“--”阴爻组成卦形，每一卦各有卦名，即乾、震、坎、艮、坤、巽、离、兑。又每一卦各由三爻组成，故又称“三画卦”。其卦形则是（依上列顺序）：☰、☳、☵、☶、☷、☴、☲、☱。《易传》认为，八卦主要象征天、地、雷、风、水、火、山、泽等自然现象，每卦又可象征多种事物。关于八卦的起源，有种种传说和猜测，如：“伏羲作八卦说”、“男根女阴说”、“原始文字说”、“龟卜说”、“结绳说”、“竹筹蓍草说”、“天地说”、“土圭测影说”、“日月星象说”、“宫室建筑说”、“筮数说”，等等。八卦的上述排列出于《说卦》。以乾坤为父母卦，各统率三男三女，前四卦为阳卦，后四卦为阴卦。每一卦又叫一宫，每一宫又统帅七卦，各卦中所属之卦，各有自己所处的地位，前五个卦分别称为一世、二世、三世、四世、五世，第六卦称为“游魂”，第七卦为“归魂”。八卦象征八类事物，《说卦》云：“乾，健也。坤，顺也。震，动也。巽，入也。坎，陷也。离，丽也。艮，止也。兑，说也。”“乾为首，坤为腹，震为足，巽为股，坎为耳，离为目，艮为手，兑为口”。

**【太极八卦图】** 将太极图形和八卦图形画在一起，便为《太极八卦图》：图中白为太阳，黑为太阴，白中之黑为少阴，黑中之白为少阳。八卦按伏羲先天方位次序排列。此图又称为“天地自然之图”，其黑白两部分正好把一个圆等分为两半。关于其寓意，清人胡渭曾广采众说，于《易图明



辨》中说：“其环中为太极，两边黑白回互，白为阳，黑为阴。阴盛于北，而阳起薄之；震东北，白一分，黑二分，是为二奇一偶；兑东南，白二分，黑一分，是为二奇一偶；乾正南全白，是为三奇纯阳；离正东，取西之白中黑点，为二奇含一偶，故云对过阴在中也。阳盛于南，而阴来迎之；巽西南，黑一分，白二分，是为二偶一奇；艮西北，黑二分，白一分，是为二偶一奇；坤正北全黑，是为三偶纯阴；坎正西，取东之黑中白点，为二偶含一奇，故云对过阳在中也。坎、离为日、月，升降于乾坤之间，而无定位，故东西交易，与六卦异也。”



奇；艮西北，黑二分，白一分，是为二偶一奇；坤正北全黑，是为三偶纯阴；坎正西，取东之黑中白点，为二偶含一奇，故云对过阳在中也。坎、离为日、月，升降于乾坤之间，而无定位，故东西交易，与六卦异也。”

**【六十四卦】** 由八卦排列组合而成，分上、下经，上经三十卦，下经三十四卦。名称依次为：乾、坤、屯、蒙、需、讼、师、比；小畜、履、泰、否、同人、大有、谦、豫、随、蛊、临、观、噬嗑、贲、剥、复、无妄、大畜、颐、大过、坎、离（以上上经）；咸、恒、遁、大壮、晋、明夷、家人、睽、蹇、解、损、益、尖、姤、萃、升、困、井、革、鼎、震、艮、渐、归妹、丰、旅、巽、兑、涣、节、中孚、小过、既济、未济（以上下经）。《事物纪原·经籍艺文部》：“《帝王世纪》曰：‘炎帝重八卦之数，究八八之体，为六十四卦。’《史记·周本纪》曰：‘西伯囚羑里，盖益《易》之八卦为六十四卦。’”“王弼以为伏牺，郑玄以为神农，孙盛以为夏禹。”

**【爻】** ①《易》卦的基本构成单位。由“——”和“--”两种符号组成。“——”称阳爻，代表阳性事物，“--”称阴爻，代表阴性事物。阳爻又称刚爻，用九表示。爻题中阴爻又称柔爻，爻题中用六表示。八卦、六十四卦均由这两种爻组合而成。三爻合成一卦，是为八卦，八卦两两相重，即以六爻为一组，可以排列组合六十四种不同的图像。八卦传为伏羲所画，六十四卦传为文王所作。爻还有交错变化之义。《说文解字》：“爻，交也，象《易》六爻头交也。”后人注曰：“交者，交错之义，六爻为重体，故作重爻象之。”②爻辞的省称。《周易·系辞上》：“爻者，言乎变者也。”“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而观其会通，以行其典礼，系辞焉以断其吉凶，是故谓之爻。”《正义》：“谓爻下之辞。”（参见【爻辞】条）

**【六爻】** 《周易》六十四卦均由八卦（三画卦）两两相重合成，六十四卦的每一卦均含有两个八卦（两个三画卦），则有六画，故称为“六爻”。《周易乾凿度》：“易气从下生”。谓六爻位次的排列顺序象征事物生长变化的规律，即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因此，六爻所居位次自下而上依次称为初、二、三、四、五、上。前人还把六爻的位序两两排列，以初、二两爻象征“地”位，以三、四两爻象征“人”位，以五、上两爻象征“天”位，合天、地、人谓之“三才”。同时，六爻位次还有阴阳、奇偶之分，即初、三、五爻为奇，二、四、上爻为偶，奇居阳位，偶居阴位。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凡阳爻居阳位，凡阴爻居阴位，则称“当位”或“得位”、“得正”；凡阳爻居阴位，阴爻居阳位，则称“不当位”或“失位”、“失正”。六爻所居位次，第二爻居下卦之中，第五爻居上卦之中，《易》例称“中”。凡阳爻居中谓之“刚中”，阴爻居中谓之“柔中”；凡阴爻居二位，阳爻居五位，是即“中”且“正”，称为“中正”。由于六爻在卦中所处等次不同，所以其象征意义也各不相同，一般是：初爻象征事物发端萌芽，主潜藏勿用；二爻象征事物崭露头角，主适当进取；三爻象征事物功业小成，主慎行防凶；四爻象征事物新进高层，主警惧审时；五爻象征事物圆满成功，主处盛戒盈；上爻象征事物发展终尽，主穷极必反。还有“二多誉”、“四多惧”的说法。《易经·系辞传》：“二与四同功而异位，其善不同：二多誉，四多惧……三与五同功而异位，三多凶，五多功。”主要是由于二爻是阴位，居于下卦之中，中而位正，故多誉；四爻位是阴位，但居上卦之下，位正而不中，故多惧；三爻位是阳位，又居下卦之极，阳刚而不处中，所以多凶，五爻位是阳位，又居上卦之中，中而位正，所以多功。此处还有以六爻之位分贵贱等。

**【中位】** 六爻所居位次，第二爻处下卦中位，第五爻处上卦中位，称为“中”，象征事物守持中道，行为不偏。凡阳爻居中位，象征“刚中”之德；阴爻居中位，象征“柔中”之德。在一般情况下，即使爻不当位，但如果居二爻、五爻之位即中位，仍然吉利；若阴爻居于二位即中位、阴位，阳爻居于五位即中位、阳位，则既中且正，称为中正，这在《易经》中尤具美善象征。

**【当位】** 《易经》一卦六爻，各有其位，位又有阴阳、奇偶之分，初、三、五为奇，属阳位，二、四、上为偶，属阴位。六十四卦共三百八十四



爻，凡阳爻居阳位，阴爻居阴位，均称“当位”，也叫得位、得正。反之，阳爻居阴位，阴爻居阳位，则称不当位。当位之爻，象征事物的发展、变化遵循正道，符合规律；不当位的爻则象征事物的发展变化背逆正道，违反规律。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当位则吉，不当位则凶。但当位与否也不是判断吉凶的绝对标准，有时，当位不当位间亦有转化之可能。所以，爻辞中常有提醒当位者守正防凶，不当位者趋正求吉之语。

**【爻题】** 六爻的每一爻都有自己的名称，即爻题。爻题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六爻在卦中的位次名，即“初、二、三、四、五、上”爻；二是阳爻或阴爻的别名即数名，阳爻称“九”，阴爻称“六”，两者结合，即是爻题。如“上六”、“九五”等。爻题说出自高亨，其《周易古经今注》云：“《周易》有爻题是客观存在，但爻题的名称是我所加的。”

**【爻辞】** 说明《周易》六十四卦每卦各爻要义的文辞。六十四卦每卦六爻，每爻有爻题和爻辞。如乾卦初九：“潜龙勿用。”坤卦初六：“履霜，坚冰至。”皆为爻辞。

**【爻象】** 爻象亦称爻位之象，是指每卦的六个爻画分别代表某种具体事物。卦由爻组成，每爻为卦的一部分。卦有卦象，爻有爻象。爻象包括爻的阴阳和位次所体现的具体事物的意义。阳爻象征阳刚之物，雄性之物，高亢之物，动态之物；阴爻象征阴柔之物，雌性之物，低弱之物，静态之物。如以初爻为“庶民”，以二爻为“士人”，以三爻为“大夫”，以四爻为“公侯”，以五爻为“天子”，以上爻为“太庙”。六个爻位中，以第五爻为最重要。封建社会中称天子为“九五之尊”即源于此。然而这套“爻位之象”多用于占筮，对解释《易经》经文并没有什么特殊意义。

**【爻变】** 占筮时由于所筮的卦某一爻或几爻发生性质的变化，或由阴之阳、或由阳之阴，卦的性质也随之发生变化，由一卦而变成了另一卦，其过程称为爻变。《周易》筮数有六（老阴）、七（少阳）、八（少阴）、九（老阳）四种，七、八为不变之数，六、九为可变之数。筮数为九、六的爻，便需变化，爻变便是九由阳变阴，六由阴变阳。爻变思想是占易的核心内容。唐明邦《汉代〈周易〉象数学的思维模式剖析》：“占筮就是通过偶然的爻变，求得爻辞，因以指导言行。”

**【变占】** 根据所得卦的爻变情形断占的方法。爻变是《易》占求得确定爻辞的重要依据。爻变共有七种可能出现的情形：（1）六爻皆不变；（2）一

个爻变；(3) 两个爻变；(4) 三个爻变；(5) 四个爻变；(6) 五个爻变；(7) 六爻全变。占断时，对不同情形要予以区别。“凡卦六爻皆不变，则占本卦象辞，而以内卦为贞，外卦为悔；一爻变，则以本卦变爻辞占；二爻变，则以本卦二变爻辞占，仍以上爻为主；三爻变，则占本卦及三卦之象辞，而以本卦为贞，三卦为悔，前十卦主贞，后十卦主悔；四爻变，则以之卦二不变爻占，仍以下爻为主；五爻变，则以之卦不变爻占；六爻变，则《乾》《坤》占‘二用’，余卦占之卦象辞。”

**【应爻】** 具有“应”的关系的爻。凡初爻与四爻、二爻与五爻、三爻与上爻阴阳相应者，均称应爻。清李光地《周易折中·纲领》：“又或兼取应爻。”

**【卦主】** 每卦六爻中，有为主之爻，称之为“卦主”。卦主有两种类型：一种指卦之所由以成者，即不论其爻位高下，其德善否，只要卦又因之而起，则皆为卦主，这种类型的称为“成卦之主”，如《夬》卦(☱)，一阴极于上而决之，即成为成卦之主。第二种类型称“主卦之主”，此爻必然要德美善，得位得时者才能当之，故取五爻为多，其他位也时有所取。如《乾》卦(☰)第五爻阳刚健美，即为主卦之主。诸卦《彖传》之义，往往反映出卦主之所在。由于各卦情状不同，对卦主的认识也应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周易折中》揭示出四种情况，可供参考：“若其卦成卦之主，即主卦之主，则是一主也；若其卦有成卦之主，又有主卦之主，则两爻皆为卦主矣；或其成卦者兼取两爻，则两爻又皆为卦主矣；或其成卦者兼取两象，则两象之两爻，又皆为卦主矣。亦当逐卦分别观之。”

**【卦气】** 汉代易学术语。以《易卦》与四时气候相配，故叫卦气。此说始于西汉孟喜，孟喜以坎、离、震、兑为四正卦，主四时，其爻主二十四节气，其余六十卦，主六日七分，其爻主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内自夏至乾，自姤至坤另为十二月消息卦，主十二辰，其爻主七十二候。京房后来又发展了孟喜之说，提出“八卦卦气说”和“六子卦卦气说”等不同形式，或将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配一年之日数，或将六子卦配以二十四节气。刘歆又以乾坤两卦十二爻配十二月。尽管在具体配法上诸家有种种不同之处，但其实质都是把《易》卦与天文历法相配合，或以历释易，或以易衍历，对后来的易学和天文历法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至于用以讲阴阳灾异、占验吉凶，则是其弊端。清惠栋《易汉学》曾对此进行了详尽的

阐发，作《卦气六日七分图》。

**【卦时】** 《周易》六十四卦，每卦各象征某一类事物、现象在特定背景下产生、变化、发展的规律。伴随卦义而存在的这种“特定背景”，称之为卦时。六十四卦表示六十四“时”，即从不同角度喻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中某些有典型意义的事理，塑造出了六十四种“特定背景”。如泰卦象征“通泰”之时的事理，讼卦象征“争讼”时的事理，未济卦象征“争未成”之时的事理，等等。每卦六爻的变化情状，都规定、限制在特定的“时”中去反映事物发展到某一阶段的规律。

**【卦象】** 也叫卦体。《易经》古经的内容分符号和文字两部分，其符号部分即六十四卦卦象，文字部分即卦爻辞。构成卦象的基本要素是爻象“—”与“--”，这两种符号的不同排列而组合成的卦画，就叫卦象。如三阳卦的卦象：震☳、坎☵、艮☶；三阴卦的卦象：巽☴、离☲、兑☱。从卦象可知，三阳卦均为一阳两阴，故有“阳卦多阴”之说，而三阴卦则为一阴二阳，故称“阴卦多阳”。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具体八卦象：“乾为天，为国，为君，为父，为玉，为金，为寒，为冰，为大赤，为良马，为老马，为瘠马，为驳马，为木果。”“坤为地，为母，为布，为釜，为吝啬，为均，为子母牛，为大舆，为文，为众，为柄其于地为黑。”“震为雷，为龙，为玄黄，为旉（音 fū，花朵），为大涂，为长子，为决躁，为苍筤（音 láng）竹，为萑苇，其于马也，为善鸣，为馵（音 zhù，左腿白色的马）足，为作（迅快）足，为的颡（音 sāng，白额的马），其于稼也，为反生（果实在根部），其究为健，为蕃鲜。”“巽为木，为风，为长女，为绳直，为工，为白，为长，为高，为进退，为不果，为臭，其于人也，为寡发，为广颡，为多白眼，为近利市二倍，其究为躁卦。”“坎为水，为沟渎，为隐伏，为矫揉，为弓轮，其于人也，为加忧，为心病，为耳痛，为血卦（血为红色，故称），为赤，其于马也，为美脊，为亟心，为下首，为薄蹄，为曳（音 yè，水摩地而流），其于舆也，多眚（音 shěng，凶），为通，为月，为盗，其于木也，为坚多心。”“离为火，为日，为电，为中女，为甲冑，为戈兵，其于人也，为大腹，为鳖，为蟹，为蠃，为蚌，为龟，其于木也，为科上槁（枝干枯槁之木）。”“艮为山，为经路，为小石，为门阙，为果蓏（音 luǒ，瓜类果实），为阍寺，为指，为狗，为鼠，为黔喙之属，其于木也，为坚多节。”“兑为泽，为少女，为巫，为口舌，为毁折，为附决，其于地也，为刚卤，为妾，为羊。”



**【卦变】** 《周易》六十四卦中，各卦间的互变的关系。如《彖传》中的“自上下下”、“柔变刚也”、“刚自外来而为主于内”、“柔来而文刚”、“刚上而文柔”等语即是对卦变现象的描述。系统阐述《周易》卦变说，始于东汉人荀爽、虞翻，宋人李之才、朱熹、朱震、苏轼、程颐，明末清初的顾炎武，他们皆提出过各自的卦变说，其中以苏轼、程颐、顾炎武之说较为醇正。

**【卦画】** 《周易》中象征自然界各种现象和人类社会中各种变化的符号。它由阴爻——和阳爻—相配合而组成。由三爻组成的卦有八个，《周礼》称之为“经卦”，通称为八卦。由六爻组成的卦有六十四个，《周礼》称之为“别卦”。

**【卦辞】** 《周易》六十四卦每卦都有“卦义”，用来说明卦义的文字叫卦辞。每卦卦形下皆有卦名和卦辞。如旅卦卦形下有“旅小亨，旅贞吉”之语，即是卦辞。大过卦卦形下云：“大过：栋桡，利有攸往，亨。”晋卦卦形下云：“晋：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这里的“晋”即卦名，余为卦辞。

**【别卦】** 又称重卦，即六画卦，由三画的经卦“因而重之”而成，故称。六十四卦的每一卦都是别卦。如乾卦☰，一共六爻，由上、下两经卦乾☰所组成；泰卦☶，由上坤☷下乾☰两经卦组成。

**【上卦】** 六画卦由两个三画的经卦组成，上卦即六画卦的上一个经卦，指从第四爻至上爻的三爻。由于爻画位次是由里而外、由下而上，故又称为外卦，古人又称为“悔”。

**【下卦】** 六画卦由两个三画的经卦组成，下卦即六画卦的下一个经卦，指从初爻至第三爻的三爻。由于爻画位次是由里而外，由下而上，故又称为内卦。

**【二体】** 六十四卦由八卦两两重叠而成，每卦之中都含有两个八卦符号，成为六画卦，如《乾》卦，就为☰。人们把六画卦的初爻至三爻这三爻即居下者，称为下体，由于爻画位次是由里而外，由下而上，又叫做下卦，内卦，《左传》谓之贞卦。又把六画卦的第四爻至上爻这三爻，即居上者称之为上体，也叫做外卦、上卦，《左传》谓之悔卦。这就是所谓的“二体”。上下体（或上下卦、内外卦）既可以象征事物发展变化的两个阶段，即下卦处于“小成”阶段，上卦为“大成”阶段；又可以象征事物所处地

位的高低，或所居地域的内外、远近，等等。

**【本卦】** 筮时所得的卦称为“本卦”或“正卦”，所变的卦称为“之卦”或“变卦”。本卦又称为“贞”，变卦又称为“悔”。《左传·庄公二十二年》：“周史有以《周易》见陈侯者，陈侯使筮之，遇《观》䷓之《否》䷋。”观卦为本卦或正卦，周史本是筮得观卦，其第四爻发生爻变，由阴之阳，变成了否卦，否卦为之卦、变卦。又《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公曰：‘筮之。’筮之，遇《大有》䷍之《睽》䷥。”大有卦为本卦或正卦，其第三爻发生爻变，由阳而阴，变成睽卦，睽卦为之卦或变卦。

**【恶卦】** 又称凶卦。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杂艺》：“古者，卜以决疑，今人生疑于卜，何者？守道信谋，欲行一字，卜得恶卦，反令怵怵，此之谓乎？”

**【错卦】** 易学术语。晋韩康伯《系辞注》指“以异相明”的对立卦，即同一爻位上的爻象性质互相对立的两卦，如《乾》䷀与《坤》䷁，《坎》䷜与《离》䷄。明来知德《周易集注》将《周易》六十四卦分为三十二对错卦，而且将范围由重卦扩展到经卦，认为错卦之间寓有相同之象，以此来解释《周易》的卦爻辞。如乾卦与坤卦为错卦，依《说卦》乾为马，而坤卦卦辞则云“利牝马之贞”。《履》卦䷉上乾下兑，兑错艮，艮为虎，卦辞即以虎言之。《革》卦䷰上兑下离，兑错艮，艮有虎象，故革卦九五爻并以虎言之。来氏进而认为伏羲之卦主于错，《六十四卦方圆图》之《伏羲圆图》的卦序是有规律的，即从坤向左至姤的卦，与从乾向右至复的卦是错卦。这三十二对四组错卦，每组八对之间的变化有一定规律性。

**【反卦】** 两卦之间，下卦和上卦正相反对的卦。清惠栋《易例·反卦》：“有卦之反，有爻之反。卦之反，反卦也；爻之反，旁通也。”《易·杂卦》：“否、泰反其类。”李鼎祚《集解》引虞翻曰：“否反成泰，泰反成否，故反其类。终日乾乾，反复之道。”《易·明夷》李鼎祚《集解》引虞翻曰：“夷，伤也。临二之三，而反晋也。”均以反卦为辞。六十四卦中共有二十八对反卦，除八个原卦外，每卦都有自己的反卦。每对反卦都有两象易关系。它们的卦辞往往具有一定的联系，如泰卦辞中有“小往大来”，其反卦否的卦辞即有“大往小来”。

**【不反对卦】** 也叫“不易之卦”。李之才《变卦反对图》中有《乾坤相索三变六卦不反对图》。不反对，指一卦之卦象颠倒后其卦象不变，即呈相

对相反之卦象，如《小过》䷛，虽颠倒过来，但卦象不变。不反对卦包括《乾》䷀、《坤》䷁、《颐》䷚、《小过》䷛、《坎》䷜、《大过》䷛、《中孚》䷛、《离》䷄。按李氏之说，其中颐、小过、坎、大过、中孚、离六卦为乾、坤两卦三次相交索而变出。

**【正卦】** 指卦体颠倒而卦形不变的卦。《乾》䷀、《坤》䷁、《坎》䷜、《离》䷄、《大过》䷛、《颐》䷚、《小过》䷛、《中孚》䷛八卦，即为正看倒看无别的反复不变之卦。《易·颐》：“贞吉。”李鼎祚《集解》引虞翻曰：“反复不变，与乾、坤、坎、离、大过、小过、中孚同义。”宋黎清德《朱子语类》：“三十六宫都是春，《易》中二十八卦翻成五十六卦，惟有乾、坤、坎、离、大过、颐、小过、中孚八卦反复只是本卦，以二十八卦凑此八卦，故言三十六也。”

**【内互卦】** 互卦的一种。互卦有二、三、四爻组成的与三、四、五爻组成的两种，由二、三、四爻组成的称内互卦。如《屯》(䷂)卦，其二、三、四爻组成的卦为坤(䷁)卦，这个坤卦即《屯》卦的内互卦。

**【互体】** ①又称互卦或互象。指一卦中的上下卦交互组成的新卦象。《左传》庄公二十二年：“陈侯使筮之，遇《观》䷓之《否》䷋。”郑玄注：“《易》之为书，六爻皆有变象，又有互体。圣人随其义而论之。”孔颖达疏：“二至四、三至五四体交互各成一卦，先儒谓之互体。”如《屯》䷂，下卦为震(䷲)，上卦为坎(䷜)，二至四爻可组成互体坤(䷁)，三至五爻可组成互体艮(䷳)，一卦六爻便可以生出四种卦象。②专指互体中的二至四爻所组成的卦象。王应麟《困学纪闻》：“京氏谓二至四为互体，自三至五为约象。”

**【断卦】** 依据卦推断吉凶祸福。其法大体是：(1)根据占问对象的易卦归属，取对象所属之卦的卦象、卦辞进行占断；(2)根据占问对象的爻性、爻位归属，分析此爻与他爻之间的乘、承、比、应、据等关系，是否得位，是否得中，并进而依据相应的爻辞进行占断；(3)根据占问对象所属易数推断相关数据进行占断；(4)根据占问对象的五行归属，分析对象所属五行以及五行之间的生克等关系进行占断。总之，要寻找卦中与所占对象有联系的各种因素，如卦象、卦辞、爻象、爻辞、易数等等，联系越多，对诸因素间的关系分析越透彻，推断出的结论就愈具有准确性和可信性。然而实际断卦时，并无不变的法则，须视具体情况而定，但应遵循两个原则：



综合性和灵活性。如运用卦辞断卦：秦穆公接纳了流亡的晋国公子重耳，并表示愿意帮助他重返晋国。后董因迎接重耳返晋做国君，并占一卦，预测能否成功，遇到《泰》卦（䷊），未变。董因先释泰卦卦象，说是天地相配，上坤下乾，天在下而欲升于上，地在下而将降于下，为天地交通之象；然后又根据《泰》卦卦辞“亨，小往大来”，说明重耳将失去小的，得到大的。董因遂据此断定重耳要走亨通之运，必定反得晋国。如运用卦象占断：晋成公原客于周，晋赵穿杀晋灵公而迎立成公。成公由周归晋时，晋人为此占卦，得《乾》卦（䷀），其初九、九二、九三爻皆变，便成《否》卦（䷋）。筮人根据二卦的卦象解释：乾为天为君，坤为地为众，天在上君在下（《乾》卦上卦乾为天，下卦乾为君），有国君配天之象。但是《乾》的下卦由乾变坤，坤又为臣，有天变地，君变臣之象，所以说国君做不到头，且《乾》卦的下卦三爻由阳变阴，所以君主有三次出走的可能。常用的还有用爻象断卦、爻辞断卦等。

**【变卦法】** 占筮时，通过揲蓍法先求得“本卦”，再通过可变之爻去求得“变卦”，以占断所问事物吉凶的一种方法。用揲蓍法求得的爻或七或八或九或六，七、八为不变之爻，九、六为可变之爻。古人以七、八象征春、秋，九、六象征夏、冬，分别为老阳、老阴，物极必反，阴阳盛极必变，故为可变之爻。其变即为逢九变六（逢阳变阴），逢六变九（逢阴变阳），这里前面一个“九”或“六”为“本卦”，后面的“六”或“九”为“变卦”。要求可变之爻，其法是用五十五（大衍之数）减去六爻之和，用余数自初爻往上数，数到上爻，如果余数尚未数尽，再从上爻往下数，数到初爻，仍未尽，则如此往复直到余数数尽为止，所停止的那一爻即为可变之爻。如：六爻都是六，其和为三十六，五十五减去三十六，余十九，用十九自初爻往上数，再从上爻往下数，正好在上爻把十九这个余数数尽，上爻即为可变之爻。如果六爻为七、八，此卦即为不变之卦，只能以本卦卦辞占断。如果每爻都为九或六，此卦为全变之卦，若都为九，即用乾卦的“用九”爻辞占断，若都为六，即用坤卦的“用六”爻辞占断。若有九又有六，也是全变之卦，即九变六，六变九，以得变卦，再用变卦爻辞占断，而不必求可变之爻。总之，不变之卦用“本卦”卦辞去占断；全变之卦用“变卦”卦辞占断（乾坤二卦例外）；如果应变之爻与可变之爻相等，用“本卦”应变之爻的爻辞去占断；应变之爻与可变之爻的数目不相等，可变之爻少于不变之爻，用本卦卦辞占断，可变之爻多于不变之爻，用“变卦”卦辞去占

断；可变之爻等于不变之爻，用“本卦”与“变卦”的卦辞去综合占断。

**【变占法】** 朱熹在《易学启蒙》中讲到七种不同情况的变卦。通过揲蓍将一卦推演成之后，根据六爻的爻性(阴阳)确定可变之爻。有无可变之爻，无非有七种情况：(1)六爻都不变；(2)有一个可变之爻；(3)有两个可变之爻；(4)有三个可变之爻；(5)有四个可变之爻；(6)有五个可变之爻；(7)六个爻全都可变。遇到这七种情况，按以下六条原则办：(1)凡卦六爻都不变(即无可变之爻，又叫静卦。)，即用本卦的卦辞去占断，不过在解占时应以内卦为主，外卦为辅；(2)一卦之中有两个可变之爻，就用本卦两个可变爻的爻辞去占断，但要以上爻为主；(3)一卦中有三个可变之爻，用本卦卦辞并结合变卦卦辞去占断，以本卦卦辞为主。而六十四卦中，有三个阴爻三个阳爻的卦有二十个，都是从泰、否二卦变化而来的，这又可分为前十卦和后十卦(初爻不变者为前，变者为后)。若变卦在前十卦中，以两卦卦辞解占时以本卦卦辞为主，否则以变卦卦辞为主。(4)一卦之中有四个可变之爻，用变卦的两个不变之爻的爻辞去占断，以下爻之爻辞为主；(5)一卦之中有五个可变之爻，用变卦的不变之爻的爻辞去占断；(6)六爻全变，除乾、坤二卦用“用九”或“用六”去占断外，余者用变卦卦辞去占断。按此六条原则去占断的方法叫“变占法”，也叫朱熹变卦法。

**【乾】** ①《周易》入卦之一，卦形为☰。《说卦传》：“乾，天也。”“乾，健也。”乾象为天，阳性，有刚健义。②六十四卦之一，乾下乾上，卦形为☰。乾卦与坤卦同为六十四卦之首，两者相互作用，不可分离，但首乾次坤的卦序又明确表明乾具有更为重要的地位，是作用的主要方面。这也是今本《周易》和《归藏易》的根本区别之所在。《彖传》：“大哉乾元，万物资始，乃统天。”谓盛大无极的乾阳元始之气，开创万物，统领自然。《象传》：“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谓乾卦下体上体都是天，天的运行刚劲强健，君子观此卦象则不断激励自己，愤发图强。③《说卦传》：“战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阴阳相薄也。”谓乾卦是象征西北的卦(西北为阴地)，宜于阴阳交配结合。《正义》：“以乾是西北方之卦，西北是阴地，乾是纯阳而居之，是阴阳交薄之象也。”《说卦传》又以乾象征多种事物和属性，如君、马、首、父、玉、金、寒、冰，等等。

**【坤】** ①《周易》八卦之一，卦形为☷。《说卦传》：“坤，地也。”“坤，顺也。”坤象为地，阴性，有顺承义。②六十四卦之一，卦形为☷，与乾卦

同为六十四卦之首，两者互相作用，不可分离，但坤处于次要地位。《象传》：“至哉坤元，万物资生，乃顺承天。”谓大地生养万物，其德美善至极，并顺承天的法则运行。《象传》：“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谓坤卦下体上体都是地，其气势厚实和顺，君子观此卦象则增厚自己的美德，容载万物。③《说卦传》：“坤也者，地也，万物皆至养焉，故乎致役乎坤。”《正义》：“以坤是象地之卦，地能生养万物，是有其劳役，故云‘致役乎坤’。郑云：‘坤不言方者，所言地之养物不专一也。’”《说卦传》又以坤象征多种事物和属性，如藏、腹、地、母、布、吝啬、均、子牛母牛、大舆、文、众、柄等。

**【巽】** 《易》卦名。①八卦之一。卦形为☴，为阴卦。《易传》以巽代表顺服、谦逊，象征风，象征长女。《易·说卦》：“巽，入也。”“巽为木，为风，为长女，为绳直……”②六十四卦之一。由八卦之巽重叠而成，卦形为☴。《易·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见大人。”《象》曰：“重巽以申命，刚巽乎中正而志行。”《易·序卦》：“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旅客无所容身，另入于一处，故《旅》卦后为《巽》卦。

**【坎】** 《易》卦名。①八卦之一。卦形为☵，阳卦。《易传》以坎代表陷坑，象征水，象征中男。《易·说卦》：“坎，陷也。”“坎为水，为沟渎，为隐伏，为矫……”②六十四卦之一。由八卦之坎重叠而成，卦形为☶。《易·坎》：“有孚维心，亨，行有尚。”《象》曰：“习坎，重险也。水流而不盈，行险而不失其信。维心亨，乃以刚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易·序卦》：“物不可以终过，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人不可以终有过行，有过行，则将遇坎坷，遭险难，所以《大过》卦后为《坎》卦。

**【艮】** 《易》卦名。①八卦之一。卦形为☶，阳卦。《易传》以艮代表静止，象征山，象征少男。《易·说卦》：“艮，止也。”“艮为山，为经路，为小石，为门阙……”②六十四卦之一。由八卦之艮重叠而成，卦形为☶。《易·艮》：“艮其背，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无咎。”《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易·序卦》：“《震》者，动也。物不可以给动，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事物有运动，也有静止，所以在《震》卦后即为《艮》卦。

**【震】** 《易》卦名。①八卦之一。卦形为☳，阳卦。《易传》以震代表运动，象征雷，象征长子。《易·说卦》：“震，动也。”“震为雷，为龙，为



玄黄，为专，为大涂，为长子……”②六十四卦之一。由八卦之震重叠而成，卦形为☳，《易·震》：“亨，震来虩虩，笑言哑哑，震惊万里，不丧匕鬯。《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惧修省。”《易·序卦》：“主器者莫若长子，故受之以《震》。”鼎为宝器，为国、邑权力的象征，一般由长子继承，所以《鼎》卦后为《震》卦。

**【离】** 《易》卦名。①八卦之一。卦形为☲，为阴卦。《易传》以离代表附丽，象征火，象征中女。《易·说卦》：“离，丽也。”“离为火，为日，为电，为中女，为甲冑，为戈兵……”②六十四卦之一。由八卦之离重叠而成。卦形为☲。《易·离》：“利贞。亨，畜牝牛吉。”《象》曰：“离，丽也。日月丽乎天，百谷草木丽乎土。重明以丽乎正，乃化成天下，柔丽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易·序卦》：“陷必有所丽，故受之以《离》。《离》者，丽也。”人遇坎坷，遭险难，必附丽他人以为援，所以《坎》卦之后为《离》卦。

**【兑】** 《易》卦名。①八卦之一。卦形为☱，为阴卦。《易传》以兑代表喜悦，象征沼泽，象征少女。《易·说卦》：“兑，说也。”“兑为泽，为少女，为巫，为口舌……”②六十四卦之一。由八卦之兑重叠而成，卦形为☱。《易·兑》：“亨，利贞。”《象》曰：“丽泽，兑，君子以朋友讲习。”《易·序卦》：“入而后说之，故受之以《兑》。《兑》者，说也。”旅客入于一处，所得栖宿，则喜悦之，故《巽》卦之后继之以《兑》卦。

**【八宫图】** 《易经》的基本卦象是八个单卦，分别取象于八种自然现象，即乾为天，坤为地，离为火，震为雷，坎为水，艮为山，兑为泽，巽为风，于是全部六十四卦就都可由两种自然现象合成。从宋代流传至今的《分宫卦象次序》即为便于人们熟记六十四卦的卦象而编制。所谓分宫，即将八卦按照卦象阴阳不同的性质分为阴四宫和阳四宫，便形成了八宫卦。阳四宫四卦是：☰乾、☳震、☵坎、☶艮（它们的卦画为三或五，奇数，故为阳），阴四宫四卦是：☷坤、☲离、☴巽、☱兑（其卦画为四或六，偶数，故为阴）。八宫卦是按照特定规律编排的六十四卦次序。其要例按“文王八卦次序图”中的乾、坎、艮、震、巽、离、坤、兑的次序排列八个纯卦，并以此八纯卦为纲，每卦沿初爻到五爻依“一世”至“五世”及“游魂”、“归魂”的变化规则演成八卦，为一宫；八纯卦各主一宫，合八宫则六十四卦具备，即为八宫卦。八宫图如下：

阴阳	宫次	本宫卦	一世卦	二世卦	三世卦	四世卦	五世卦	游魂卦	归魂卦	五行
阳	乾宫	☰ 乾为天	☴ 天风姤	☶ 天山遁	☷ 天地否	☱ 风地观	☶ 山地剥	☲ 火地晋	☲ 火天大有	金
	坎宫	☵ 坎为水	☱ 水泽节	☳ 水雷屯	☵ 水火既济	☲ 泽火革	☳ 雷火丰	☱ 地火明夷	☵ 地水师	水
	艮宫	☶ 艮为山	☲ 山火贲	☶ 山天大畜	☱ 山泽损	☲ 火泽睽	☱ 天泽履	☴ 风泽中孚	☶ 风山渐	土
	震宫	☳ 震为雷	☱ 雷地豫	☳ 雷水解	☴ 雷风恒	☱ 地风升	☳ 水风井	☴ 泽风大过	☳ 泽雷随	木
阴	巽宫	☴ 巽为风	☴ 风天小畜	☲ 风火家人	☴ 风雷益	☳ 天雷无妄	☲ 火雷噬嗑	☶ 山雷颐	☴ 山风蛊	木
	离宫	☲ 离为火	☲ 火山旅	☲ 火风鼎	☵ 水火未济	☵ 山水蒙	☴ 风水涣	☵ 天水讼	☲ 天火同人	火
	坤宫	☷ 坤为地	☳ 地雷复	☱ 地泽临	☶ 地天泰	☳ 雷天大壮	☱ 泽天夬	☵ 水天需	☷ 水地比	土
	兑宫	☱ 兑为泽	☱ 泽水困	☱ 泽地萃	☱ 泽山咸	☱ 水山蹇	☱ 地山谦	☱ 雷山小过	☱ 雷泽归妹	金

**【归魂卦】** 《易》卦的一种。京房《易传》以八经卦的重卦为“八宫”，每宫统率七卦，各宫所属之卦，凡游魂卦的下卦恢复本宫卦的下卦象，或者游魂卦的下卦变为相反的卦所生成的卦，称为归魂卦。如乾宫中的《大有》(䷍)，系游魂卦的《晋》(䷢)的下卦恢复本宫卦《乾》(䷀)的下卦乾(☰)象所生成，是为乾宫归魂卦。其余各宫的归魂卦分别为：震宫的《随》、坎宫的《师》、艮宫的《渐》、坤宫的《比》、巽宫的《蛊》、离宫的《同人》、兑宫的《归妹》。京房《易传·比》：“归魂复本，阴阳相成。万物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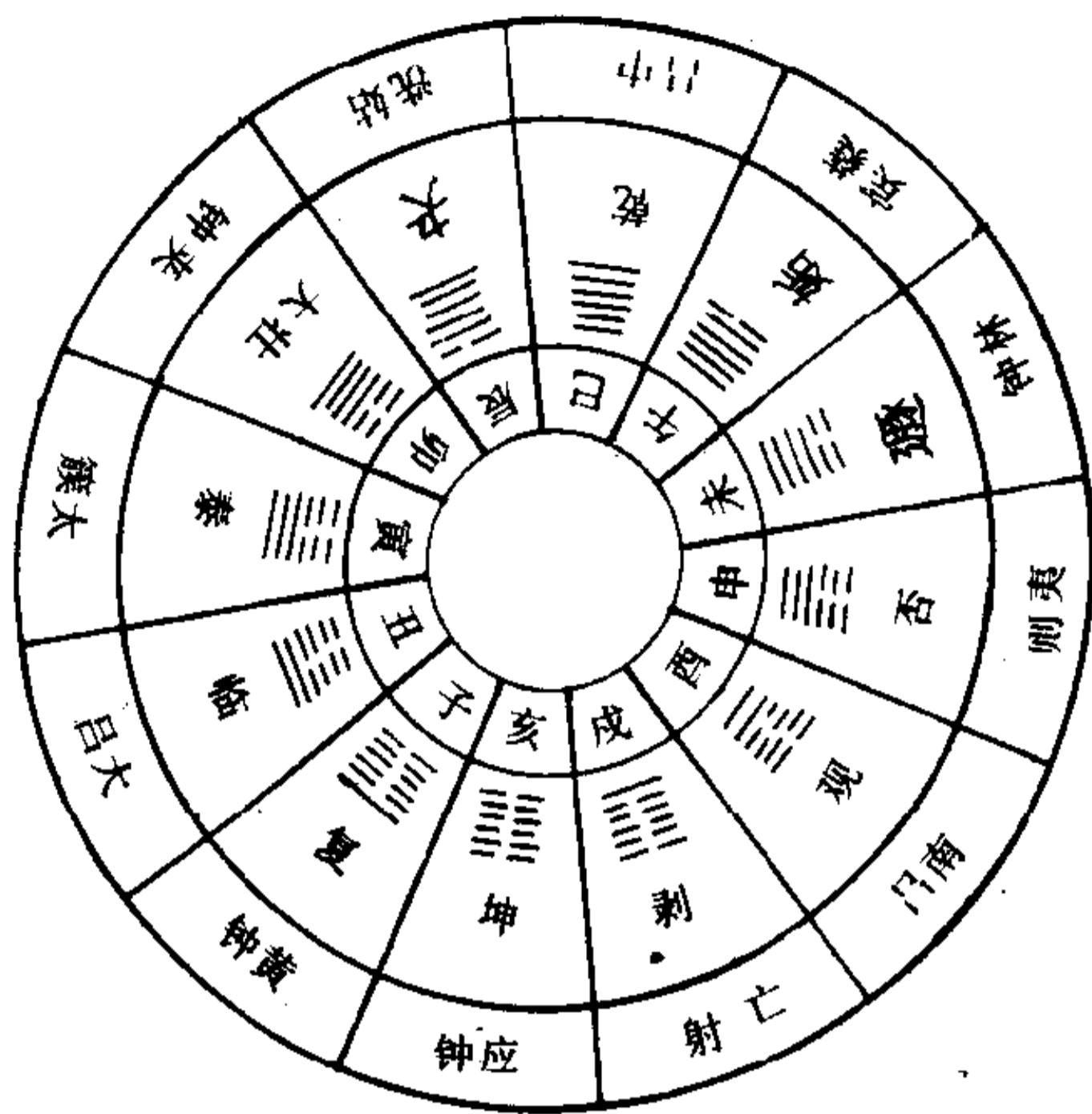
**【游魂卦】** 京房《易传》以八宫卦各统率七个卦，其第六卦称为“游魂”。它们包括晋、大过、明夷、中孚、需、颐、讼、小过八卦，皆从五世卦变来。五世卦中的第四画恢复本宫卦中的第四卦爻象，或者五世卦中的第四画阳爻变阴爻，阴爻变阳爻，即为“游魂卦”。如乾宫中的五世卦剥六四爻变为九四爻，则为游魂卦晋卦，或者剥卦六四爻恢复乾卦九四爻象，即是晋卦，余皆类此。

**【消息卦】** 乾、坤二宫的十二个世卦刚好反映了六阴爻与六阳爻的渐次消息，故称为消息卦。十二消息卦依次为：《复》(䷗，一阳息阴)，《临》(䷒，二阳息阴)，《泰》(䷊，三阳息阴)，《大壮》(䷡，四阳息阴)，《夬》(䷪，五阳息阴)，《乾》(䷀，六阳息阴)，《姤》(䷫，一阴消阳)，《遁》(䷗，二阴消阳)，《否》(䷋，三阴消阳)，《观》(䷓，四阴消阳)，《剥》(䷖，五阴消阳)，《坤》(䷁，六阴消阳)。京房《易》说并且以十二消息卦为辟卦，统帅其余各卦。《汉书·京房传》：“然少阴倍力而乘消息。”注：“孟喜曰，房以消息卦为辟，辟，君也，息卦曰太阴，消卦曰太阳，其余卦曰少阴、少阳，谓臣下也，并力杂卦气于消息也。”宋宋祁曰：“注文当作息卦曰太阳，消卦曰少阴。”

**【十二月卦】** 又称“月卦”，即以十二辟卦代表一年的十二个月，其顺序如下：《复》卦䷗，十一月中，冬；《临》卦䷒，十二月中，冬；《泰》卦䷊，正月中，春；《大壮》卦䷡，二月中，春；《夬卦》䷪，三月中，春；《乾》卦䷀，四月中，夏；《姤》卦䷫，五月中，夏；《遯》卦䷠，六月中，夏；《否》卦䷋，七月中，秋；《观》卦䷓，八月中，秋；《剥》卦䷖，九月中，秋；《坤》卦䷁，十月中，冬。此十二卦代表一年节气中的中气。十二卦共七十二爻，代表七十二候。所以选此十二卦代表十二月，因为其中刚



柔二爻的变化，体现了阴阳二气的消长过程，前六卦，从复到乾，表示阳爻逐渐增加，以下往上增长。复卦一阳生，临卦二阳生，泰卦三阳生，大壮卦四阳生，夬为五阳生，乾为六阳生，表示阳气极盛，此为阳息的过程，也为阴消的过程。后六卦，由姤而坤，表示阴爻逐渐增加，阴气逐渐增长，姤卦一阴生，遯卦二阴生，否卦为三阴生，观卦为四阴生，剥卦为五阴生，坤卦为六阴生，表示阴气极盛，此即为阴息，亦为阴消的过程。这十二辟卦又象征二十四节气和七十二候的变化，因而又被称为“十二消息卦”。



十二消息图

而复卦初九爻表示阳气始动，为十一月冬至次候；到乾卦六爻皆阳，表示阳气盛极，为四月不满次候；姤卦初六爻表示阴气始动，为五月夏至次候；到坤卦六爻皆阴，表示阴气极盛，为十月小雪次候。有《十二消息图》表示。

**【十二辟卦】** 孟喜以四正卦主管四时，其他六十卦则配以七十二候。此六十卦，则按辟（君）、公侯、卿、大夫五等爵位，分为五组，每组十二卦。十二：复、临、泰、大壮、夬、乾、姤、遯、否、观、剥、坤十二重卦。古人以这十二个特殊的卦形，配合一年十二月的月候，指示自然界万物“阴阳消息”的意义，故又名“月卦”、“候卦”、“消息卦”。十二辟卦的来源甚古，其说首见于《归藏》：“子夏、丑临、寅泰、卯大壮、辰夬、己乾、午姤、未遯、申否、酉观、戌剥、亥坤。”“辟”字之义，犹言“君”、言“主”，谓此十二卦为十二月之主。阳盈为息，阴虚为消。自复至乾为息卦，如《复》卦一阳生，《临》卦二阳生，《泰》卦三阳生，《大壮》卦四阳生，《夬》卦五阳生，至《乾》卦六阳生；自《姤》至《坤》为消卦，如《姤》卦一阴消，《遯卦》二阴消，《否》卦三阴消，《观》卦四阴消，《剥》卦五阴消，至《坤》卦六阴消。而《乾》、《坤》两卦又为消息之母。十二辟卦之义，自西汉孟喜、京房，东汉马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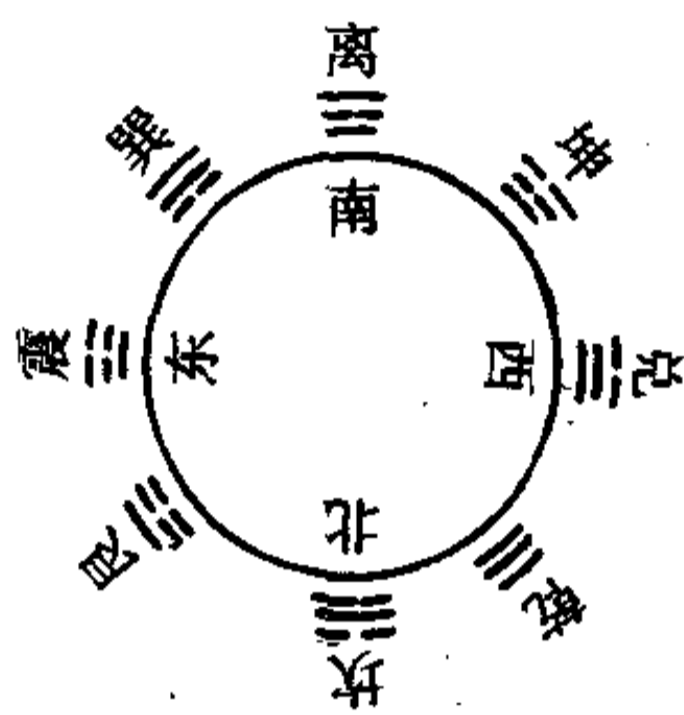
郑玄、荀爽、虞翻，以迄清代汉学家，莫不采用，影响较大。

**【十二公卦】** 指中孚、升、渐、解、革、小畜、咸、履、损、贲、困、大过十二重卦。

**【十二卿卦】** 指六十四卦中的睽、益、晋、蛊、比、井、涣、同人、大畜、明夷、噬嗑、颐十二卦。

**【十二大夫卦】** 指谦、蒙、随、讼、师、家人、丰、节、萃、无妄、既济、蹇十二个重卦。

**【文王后天方位图】** 北宋邵雍后天易学的图式之一。《说卦传》第五章：“万物出乎震，震，东方也。齐乎巽，巽，东南也，齐也者，合万物之结齐也。离也者，明也，万物皆相见，南方之卦也。”“坤也者，地也。”“兑，正秋也。”“乾，西北之卦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艮，东北之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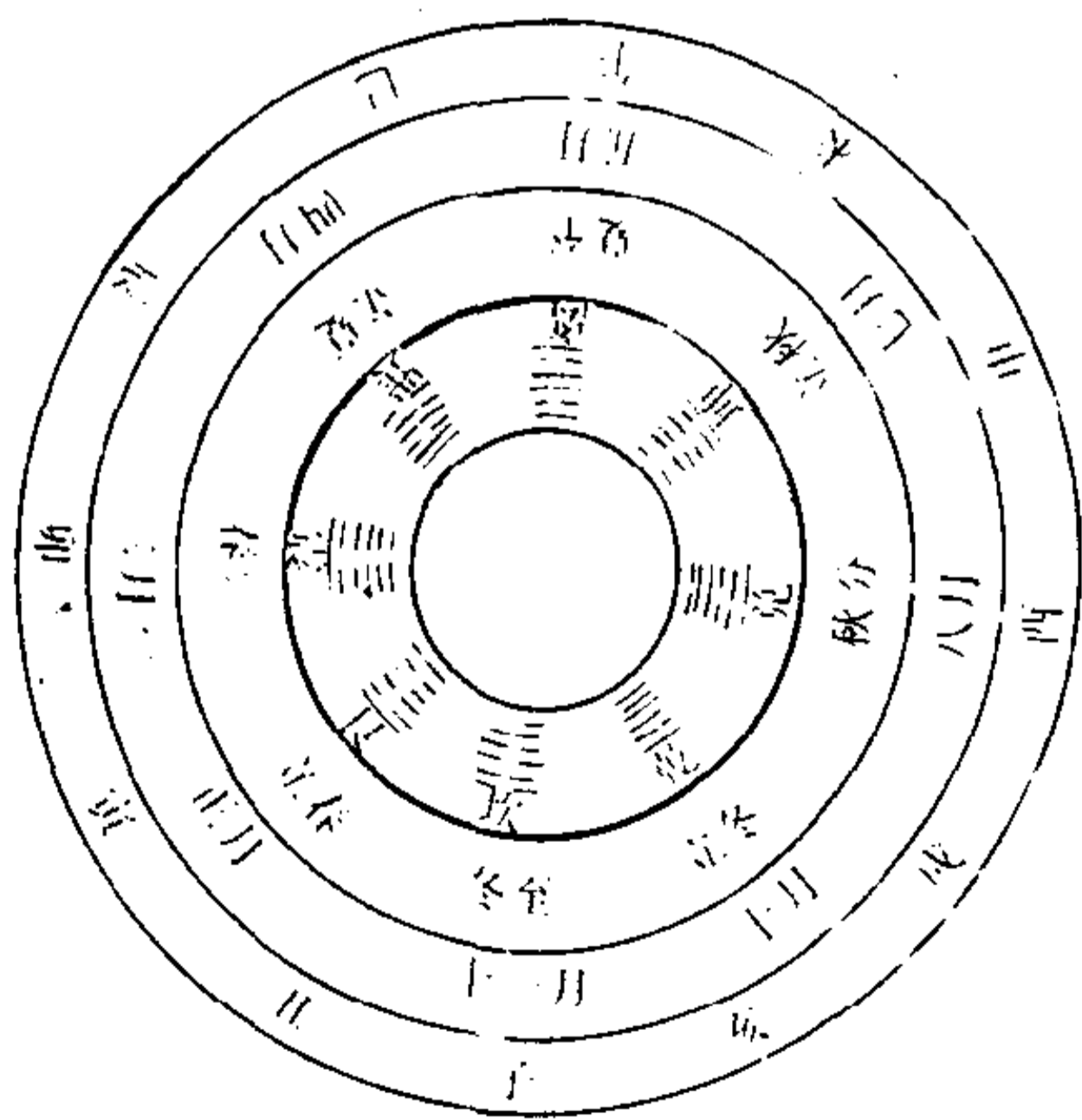


也。”因此，方位图起震终艮，离南坎北，震东兑西，坤西南，乾西北，巽东南艮东北，以坎离兑震为四正卦，以乾坤巽艮为四维卦，实际上是汉易中的八卦卦气图。邵雍认为此图把伏羲八卦图的乾由南退向西北，坤由北退居西南，结果是震居东北，即长男用事，主生物。巽居东南，即长女代坤而长物，坎离得位，兑艮为偶。他说：“乾坤纵而六子横，易之本也。震兑横而六卦纵，易之用也。先天之学心也，后天之学迹也。”（《皇极经世·观物外篇》）这是认为伏羲八卦是易之根本，文王八卦是伏羲易的发展和应用。文王后天方位图如右上所示。

**【六十四卦方圆图】** 又叫大圆图，六十四卦圆图。北宋邵雍的先天图之一，见于朱熹《周易正义》和《宋元学案·百原学案》。此图将伏羲八卦方位图加以推行，即以八卦交相配合成六十四重卦所得之图。它以乾坤离坎为四正卦，左半圈自复至乾共三十二卦，阳爻共 112，阴爻共 80，阳爻占优势，故称阳；右半圈自姤至坤，亦三十二卦，阴爻 112，阳爻 80，阴爻占优势，故称阴。乾坤为诸卦之祖，乾坤相交生复姤二卦，其它卦皆生于复姤，故又称为“复姤小父母说”。《复》卦☳为一阳生，《乾》卦☰为六阳生；左半圈从复至乾阳爻由少到多，为阳长阴消的过程，乾为阳之极盛。

《姤》卦☱为一阴生，《坤》卦☷为六阴生，右半圈从姤至坤阳爻由多到少，是阳消阴长的过程。此图实际上仍以邵雍卦气说为内容，用以说明一年节气变化与阴阳二气互为消长的运动过程的关系。邵雍并以此图说明天道消长与人道兴废的关系：“天地之气运，北而南则治，南而北则乱，乱久则复，北而南矣。天道人事皆然。推之历代，可见消长之理也。”（《皇极经世·观物外篇》）从北而南，即由复至乾，阳气用事，故世道治；从南而北，即由姤而坤，阴气用事，故世道乱。如此以卦气推断社会治乱，则具有主观与神秘的色彩。此图的理论意义在于表明宇宙间的事物总是处于阴阳推移的变化过程，其以圆图示之，则表明这种过程是循环不穷的。图见《周易大辞典》792页。

**【六十四卦相生图】** 北宋李之才作。其内容是：乾卦与坤卦首次相交生出姤与复两卦，复卦是五阴一阳之卦，其一阳爻逐步上升，五变而生出五卦；姤为五阳一阴之卦，其一阴爻逐步上升，五变而生出五卦。乾、坤第二次相交，生出遯、临两卦。临为四阴二阳之卦，从明夷至艮卦，阳爻逐步上升阴爻逐步下降，五变而生出十四卦，皆四阴二阳之卦；遯为四阳两阴之卦，从讼至兑卦，阴爻逐步上升而阳爻逐步下降，五变而生出十四卦，皆四阳二阴之卦。乾、坤第三次相交，生否、泰两卦。泰为三阴三阳之卦，三变而生九卦；否为三阳三阴之卦，三变而生出九卦。泰卦所生九卦从归妹到丰，到恒，表示三阳爻逐步上升。第一、三变，指归妹卦一组从归妹到损三阳中一阳逐步上升的变化过程。第二复三变，指丰卦一组从丰到贲，三阳爻中二阳逐渐上升的变化过程。第三复三变，指恒卦一组从恒到蛊三阳爻逐渐上升的变化过程。否卦所生九卦之变化体例亦同，体现了三阴爻逐渐上升的过程。此图是对虞翻卦变说的发展，将虞说系统化、逻辑化，对象数学的发展有一定影响。后邵雍的《伏羲六十四卦方圆图》及其“复姤小父母说”，均与此图有渊源关系。



八卦卦气图



**【八卦卦气图】** 此图反映京房“八卦卦气说”的内容。京房以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配一年之日数，坎主冬至，当十一月；离主夏至，当五月；震主春分，当二月；兑主秋分，当八月；乾主立冬，当十月；坤主立秋，当七月；巽主立夏，当四月；艮主立春，当正月。“阴从午，阳从子。”故以坎配子，离配午。“子午分行，子左行，午右行。”故以子午相对。如前页下图所示。

**【伏羲八卦次序图】** 又称《伏羲始画八卦图》、《小横图》，北宋邵雍所传《先天图》之一，见于朱熹《周易本义》。此图说明八卦的形成是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的过程，亦即“一分为二，二分为四，四分为八”（《皇极经世·观物外篇》）的过程。太极为一，一分为二而为阴一、阳一；阴一、阳一又各一分为二，即阴一、阳一之上分别生出一奇一偶而为老阳二、少阴二、少阳二、老阴二四象，四象又各一分为二，分别各生出一奇一偶而为三与三、三与三、三与三、三与三八卦。朱熹云：“易有太极，是生两仪者。”“此乃易说纲领，开卷第一义，然古今未有识之者。至康节（邵雍）先生始传天之学而得其说，且以此为伏羲氏之易也。《说卦》天地定位一章，生天图乾一、兑二、离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序皆本此也。若自八卦放此而生之至于六画，则八卦相重而成六十四卦矣。”（《朱文公集》卷五十四《答虞士明书》）。此图与《大横图》、《小圆图》及《大圆图》的排列方式及所含理论，于易学史上有很大影响，为后世象数学家所遵循的基本原理。

**【伏羲八卦方位图】** 又叫《小圆图》。北宋邵雍所提出的《先天图》之一。见于朱熹《周易本义》。此图所含内容是：乾坤始交为震，震为阳生，表示阴消而阳生。巽为阴生，表示阳消而阴生。兑为二阳生，表示阳长，艮为二阴，表示阴长。左半圈表示天始生万物，有交泰之义，所以震兑两卦象，皆阴爻在上，阳爻在下。右半圈表示地成万物，所以巽艮两卦象，皆阴爻在下，意味着阳尊而阴卑。乾上坤下，离左坎右，即乾南坤北，离东坎西。乾为天，左半圈自下而上，表示阳气生长，辟户而



施万物；坤为地，右半圈由上而下，表示阴气增长，阖户而收藏万物。离为日，日起于东方；坎为月，月生于西方。天地辟阖，形成四时运行，日月出入形成昼夜长短与晦朔玄望。此图将八卦方位与四时变化相联系，主要是以此说明天时与节气变化的规律性，即其理论意义在于说明一年四季变化是阴阳二气互为消长的过程。如图所示。

**【数】** 人筮常用语，筮数、数理。《周易》的数把自然之数 and 天地人时空体系结合在一起考察和研究，形成了独特的易经数理哲学。大衍之数为五十，是用来演绎起卦的蓍草数目。先取一根在旁不用表示太极。任取左右两份象征两仪。取一策悬左手小指间象征天地人三才，每束四策地揲算以象征四季，把右边揲算剩下的策夹在左手无名指间象征闰月，五年出现两个闰月，所以再把左边算剩的夹在左手无名指间，而后别起一卦反复揲算。天的数字象征有一三五七九，五个奇数，地的象征有二四六八十，五个偶数。天数之和二十五，地数之和三十，天地之数为五十五。故又有人（如金景芳《易通》）以五十五为大衍之数。

**【象】** 卜筮用语，有现象、意象、法象、象征等含义。《系辞上传》：“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zé，精微，深奥），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系辞下传》：“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刚柔相推，变在其中矣；系辞焉而命之，动在其中矣；吉凶悔吝者，生乎动者也。”这就是说，“易”的产生是从对宇宙间万事万物形象的观察提炼入手，而通过抽象性的卦爻象，概括为宇宙图式，以表达万物运动变化的规律，而卦爻辞正是根据爻象来写的；“设卦观象”、“进退之象”等则是指人通过自然社会现象而进行的由此及彼的意会、想象等思维活动，称意象；通过现象、意象而进行的取象比类的抽象思维活动、即法象。几者之间的关系可理解为：通过观察各种现象，用形象思维的方式概括出用以分析事物的一个类概念，它借卦爻符号系统和文字系统进行取象比类的思维。每一卦象一经产生，即不再是具体物象，而是用以象征各种思维，是进行抽象思维的象征。即“《易》者，象者，像也”。

**【几】** 事物出现前预示事物即将出现的细微征兆，有“机”的含义。《易经·系辞下传》：“几者动之微，吉之先见者也。”孔颖达注：“几是离无入有，在有天之际，故云动之微也。”“离无入有”，就是从无过渡，转化到有；“有无之际”指事物将要出现而尚未出现时的状态。《易经》即通过卜

筮预见事物出现前的征兆，以趋吉避凶。它盛赞这种预见力：“知几其神乎！”强调“君子见几而作，不俟终日。”《易经》的象、数、理、占融为一体，归纳于一个“几”字，可说《易经》中的全部信息，就是“几”。

**【顺】** 《易传》描述《易经》卦、爻象，卦、爻辞及事物性质的常用词之一，也是《易传》所崇奉的事物性质和规律之一，有顺从的含义，与逆相对应。《周易》中出现五十多处，全部见于《易传》。在《易传》看来，顺贯穿于各种自然和社会现象之中，“天地以顺动”，“圣人以顺动。”且顺的表现形式、种类更是多种多样，如“内健而外顺”、“顺天”、“顺命”、“顺德”、“顺以从君”，等等。

**【承、乘、比、应】** 《周易》六爻因所居位次、性质、距离的不同，有着“承”、“乘”、“比”、“应”的关系。凡下爻紧承上爻谓之承。阴爻上承阳爻，象征卑微、柔弱者顺承尊高、刚强者，求获援助。此时爻义须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以阴阳当位的相承为吉，不当位的相承为凶。凡阳爻居于阳爻之上谓之乘，或乘刚，往往象征弱者欺凌强者，小人乘凌君子，爻义多不吉善。凡逐爻相连并列谓之比，如初与二比，二与三比，三与四比，四与五比，五与上比即是。凡卦的下卦三爻与上卦三爻之间两两交感对应的则叫应，如初爻与四爻、二爻与五爻、三爻与上爻称作“应爻”，即对应之爻。对应之爻为一阴一阳则可交感，谓“有应”；若俱为阴爻或俱为阳爻，则不能交感，谓“无应”，有时亦作“敌应”。

**【贞】** ①动词，占问之意，即以筮卦形式占问吉凶。“贞×”即占卜×事，“利贞”即利于占卜。《周易·乾文言》：“贞者事之干也”，“贞固足以干事。”《周易口诀义》：“贞者正也，于时配冬，冬以物之终，纳于正之道。”《周易古经今注》：“贞皆贞卜之贞。”②指内卦或下卦。《尚书·洪范》：“七稽疑，择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霁、曰蒙、曰驿、曰克、曰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孔安国传：“内卦曰贞”。《左传·僖公十五年》：“盍之贞风，其悔山也”。按《盍》卦 上艮下巽，巽为风，故知贞为下卦（即内卦）。③指本卦。《国语·晋语》：“公子亲筮之，曰：‘尚得晋国！’得贞屯、悔豫，皆八也。”得贞屯悔豫，犹云遇屯之豫，本卦为屯，贞即本卦。

**【亨】** 通达顺畅的意思，卜筮常用术语。《周易·乾文言》：“亨者，嘉之会也。”唐史徵《周易口诀义》：“亨，通也，于时配夏，夏以通畅合其嘉



美之道。”；近人高亨《周易古经今注》：“亨皆享祀之享。”《易经》中共出现三十余处，如“小过，亨”；“既济，亨”；“旅，小亨”等。个别地方爻辞中“亨”字用作“享”，是通假，并非占语。元亨，大为通达之意。

**【利】** 利益，有利于，卜筮常用术语。《周易·乾文言》：“利者义之和也。”《正义》：“利，和也。”《周易口诀义》：“利者义也，于时配秋，秋以成实得其利物之宜。”《周易古经今注》：“利皆利益之利。”《易经》中共出现40多处，如：“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豫，利建侯行师”；“贲，亨，小利有攸往”。

**【吉】** 吉祥，福祉，卜筮常用语。《说文》：“吉，善也。”《广雅·释诂》：“吉，善也”。事有善果为吉，故吉训善。善果者，福祥也，故吉可称吉祥。《周易》中“吉”字共有七十五处，其用法有“吉”、“中吉”、“终吉”、“贞吉”、“大吉”、“元吉”、“引吉”等。

**【有孚】** 一般指心怀诚信，卜筮常术语。《易经》中使用十三处，如“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有孚于饮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另一说，则指俘，捕俘。

**【无咎】** 免遭咎害，无灾祸，卜筮常用语。如：“或跃在渊，无咎”，“需于郊，利用恒，无咎”等。《易经》中共用九十余处。

**【无誉】** 不获赞誉，或没有好名誉。如：“括囊，无咎无誉”，“枯杨生华，老妇得其士失，无咎无誉。”

**【勿恤】** 毋忧，不必忧虑。卜筮常用语。《易经》中共用六处，如：“有孚不终，乃乱乃萃；若号一握为笑，勿恤。”“惕号，莫夜有戎，勿恤”等。

**【吝】** “遴”字假借，为艰难、难于实行之意，卜筮常用语。尚秉和《周易尚氏学》：“《说文》‘口’部引作‘吝’，云‘恨惜也’；‘辵’部引又作‘遴’，云‘艰难’。”“凡言‘往吝’者，宜从‘行难’义；只言‘吝’者，宜从‘恨惜’义。”“恨惜”犹言“憾惜”，“行难”必生“憾惜”，故“吝”可释为“憾惜”。《周易》中用“吝”共十三处，“小吝”两处，如：“往吝”、“吝”、“小吝”、“终吝”、“贞吝”等。

**【悔】** ①悔恨，《周易》中常用占休咎之语。《说文》：“悔，恨也。”《广雅·释诂》：“悔，恨也。”悔恨之情较悲痛为轻，悔恨之事不如“咎”、“凶”之重。《系辞上传》：“悔吝者，忧虞之象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周易》中“悔”字的用处有“悔”、“有悔”、“悔有悔”、“无悔”；

“悔亡”等。②指外卦或上卦。孔安国《尚书·洪范》传：“外卦曰悔。”《左传·僖公十五年》：“盭之贞风，其悔山也。”按《盭》卦 上艮下巽，艮，为山，故知悔为上卦（即外卦）。③指之卦或变卦。《国语·晋语》：“公子亲筮之……得贞屯，悔豫，皆八也。”按得贞屯悔豫，犹云遇屯之豫，之卦为“悔”。

**【厉】** 危险，卜筮常用语。《周易》乾卦“九三”爻辞：“九三，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周易·乾文言》：“子曰：君子进德修业，故乾乾因其时而惕，虽危无咎矣。”训“厉”为“危”。《周易》中共十六处，如“夬，扬于王庭，孚号有厉”。

**【眚】** 灾祸。《周易》小过卦“上六”爻辞：“上六，弗遇过之，飞鸟离之，凶，是谓灾眚。”《周易》复卦“上六”爻辞：“上六，迷复，凶，有灾眚。”《释文》引郑玄曰：“异自内生曰眚，自外曰祥，害物曰灾。”《程传》：“灾，天灾，自外来；眚，已过，由自作。”

## 征 兆

### 咎 征

**【征兆】** 事物发生发展的应验或预先所显示的迹象。古人认为，天地万物，源于阴阳五行，其变化发展，有着极为深奥的内在联系，而以国家社会为主的人道，与天道、地道亦息息相通。《晋书·五行志》云：“夫帝王者，配德天地，叶契阴阳，发号施令，动关幽显，休咎之征，随感而作。”《新唐书·五行志》云：“盖王者之有天下也，顺天以治人，而取材于万物以足用，若政得其道，而取不过度，则天地顺成，万物茂盛，而民以安乐，谓之至治。若政治其道，用物伤天，民被其害而愁苦，则天地之气诊，三光错行，阴阳寒暑失节，以为水旱、蝗螟、风雹、雷火、山崩、水溢、泉竭、雪霜不时、雨非其物，或发为氛雾、虹蜺、光怪之类，此天地灾异之大者，皆生于乱政。而考其所发，验以人事，往往近其所失，而以类至。”

《唐书》所论，谓天地灾异之变，源于治道之乱，而使阴阳不和，故古人称宰相辅国为变理阴阳之职。若国家昌盛天下平安，则阴阳相济，天地间符瑞亦随之而生。《白虎通》云：“天下太平，符瑞所以来至者，以为王者承天顺理，调和阴阳，阴阳和则万物序。休气充塞，故符瑞并臻，皆应德而至。德及天，即斗极明，日月光，甘露降；德至地，即嘉禾生，萁莢起；德至鸟兽，即凤皇翔，鸾鸟舞，麒麟臻，狐九尾，雉白首，白鹿见；德至山陵，即景云出，芝实茂，陵出黑丹，山出器车，泽出神马；德至渊泉，即黄龙见，醴泉涌，河出龙图，洛出龟书，江出大贝，海出名珠……”正因为天地吉凶之兆，皆与社会人民之治相感而生，是以夏商周三代以下，皆有术数之士，观象于天，取法于地，推万物之变化非常，辨事类之吉凶影响，知天地之劝罚臧否以告，以图裨益于政治，修善于民人。《太平御览·休征部》引黄帝《太阶六符经》云：“三阶平则阴阳和，风雨时，社稷咸获其宜，天下大安，是谓太平。”

**【木不曲直】** 指木失其常性，揉之为车轮时不曲，矫之为弓矢时不直，或发生其他怪异变化。古人认为，木主东方。木，貌也。为天子及贵臣威仪容貌之象。若其言行有违于礼制法度，如田猎之时滥捕滥杀，饮食时不遵享献之礼，出入宫廷行不正道，违民农时，滥行徭役，行政奸邪，赋税苛刻等，则发生木不曲直的现象。《五行传》曰：“田猎不宿，饮食不享，出入不节，夺民农时及有奸谋，则木不曲直。”《隋书·五行志》述《洪范五行传》曰：“木者东方，威仪容貌也。古者圣王垂则，天子穆穆，诸侯空空。登舆则有鸾和之节，降车则有佩玉之度，田猎则有三驱之制，饮食则有享献之礼，无事不出境。此容貌动作之得节，所以顺木气也。如人违时令，失威仪，田猎驰骋不反宫室，饮食沉湎不顾礼制，纵欲恣睢，出入无度，多徭役以夺人时，增赋税以夺人财，则木不曲直。”凡木生人状，大树自拔，旧木生枝，一岁再荣，木冰等，皆为木不曲直。

**【木冰】** 亦称雨水冰，木不曲直现象之一。指天气严寒过甚，天雨而著于枝头成冰。《公羊传·成公十六年》：“雨水冰者何？雨水木冰也。何以书？记异也。”古人认为，木者少阳，为幼君贵臣之象。冰凝性阴，附结于木，为阴阳滞塞不通，人将有害。冰裹于木如甲介，又冰音近兵，故害主于兵介之事。《汉书·五行志》曰：“《春秋·成公十六年》：‘正月，雨木冰。’刘歆以为上阳施不下通，下阴施不上达，故雨而木为之冰。雾气寒，木不曲直也。刘向以为冰者阴之盛而冰滞者也。木者少阳，贵臣卿大夫之象也。”



此人将有害，则阴气协木，木气寒，故得雨而冰也。”据《春秋经》载：是年有滕文卒，郑侵宗至使晋与楚郑战，楚杀大夫公子侧，晋执季孙行父，叔孙乔如出奔，公子偃诛死等凶战之事。后代史书中雨而木冰之事皆书之，并记贵臣遇害及兵伐之事。

**【木生人状】** 木不曲直现象之一。指树木生长成人形。古人认为，木为君臣象，其生变异，为德望衰微，下人将作乱，则有木生人状。据《后汉书·五行志》载：灵帝熹平三年，某署内有两樗树，高四尺许，其一株夜间暴长至丈，为胡人状，头眼鬓须俱全。不久以后董卓等拥胡兵乱国。据《隋书·五行志》载：齐后主武平五年，有青桐树生如人状。是时后主怠懈国政，沉湎于酒色，威仪不振，驰骋无度，大发徭役，盛修宫室，二年后国亡。

**【火不炎上】** 指火失其性，不为照明而生，反烧毁宗庙、宫馆及其他建筑，或发生其他变异现象。古人认为，火是南方之行，其主要作用是发扬光辉，使天下阳明。帝王南面而治，朝向光明，当法度严谨，敬贤避佞，嫡庶有别，长幼有序。如果无视法律，逐弃功臣，杀长立庶，以妾为妻，则有火灾。《春秋考异邮》：“火者，阳之精也。人合天气五行阴阳，极阴反阳，极阳生阴，故应人行以灾不祥，在所以盛之，萌应转旋，从逆殊心也。”《隋书·五行志》述《洪范五行传》曰：“火光南方，阳光为明也。人君向南，盖取象也。昔者圣帝明王，负宸摄袂，南面而听断天下。揽海内之雄俊，积之于朝，以续聪明。推邪佞之伪君，拔之于野，以通壅塞，以顺火气。夫不明之君，惑于谗口，白黑杂揉，代相是非，众邪并进，人君疑惑，弃法律，间骨肉，逐功臣，以孽代宗，则火失其性。如《春秋经》载：庄公十二年，齐大火，刘向认为是齐桓公好色，听妇人之言，数更嫡庶，以妾为妻，故火致大灾，以相警告。桓公未悟，死后嫡庶纷争，九月不成葬事。

**【火灾】** 占象家认为人为照明之火称火，天火为灾，故火灾是上天惩罚警戒之征，若无惕惧，慎行谨度，必致危亡其国。《左传·成公十六年》：“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灾。”汉时董仲舒、刘向等于《春秋经》所记火灾皆条析之，义理周备。如据《汉书·五行志》载：《春秋经·桓公十四年》“御廩灾”，刘向认为：御廩是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藏以奉宗庙者，时夫人有淫行，挟逆心。天火相警，如戒之曰：夫人淫不洁，不可以之奉宗庙。

桓公未悟，卒因<sup>寺</sup>夫人谗间为齐侯所杀。京房《易传》曰：“上不俭，下不节，盛火数起，燔宫室。”《晋书·五行志》载：魏明帝青龙年间，天火数灾崇华殿，帝召高堂隆问之。对曰：“夫灾变之发，皆所以明教戒也。惟率礼修德可以胜之。……此人君苟饰宫室，不知百姓空竭，故天应之以旱，火从高殿起也。按《旧占》曰：‘灾火之发，皆以台榭宫室为戒。’今宜罢散作役，务从节约……蓬蒿嘉禾必生于此，以报陛下虔诚之德。”历代史书，于天火之灾均有记载，并多述其前因后果。

**【火烧宫】** 指天火焚毁宫殿。占象者认为是君不行正道，上天惩戒之征。京房《易传》曰：“君不思道，厥妖火烧宫。”据《晋书·五行志》载：三国吴诸葛恪执政，矜慢放肆。时武昌端门数被天火，武昌为孙吴尊号所始，端门为内殿之门，殿为听政之所，门为号令所出，天火之戒若曰：宜除专权贵臣，使政令行达。又据《隋书·五行志》载：梁武帝普通二年，璇玑殿火，延烧后宫三千余间。中大通元年，朱雀航华表灾。次年，同泰寿灾。大同三年，朱雀门灾。是时梁武帝崇尚佛道，宗庙祭祀所用牺牲，皆以素面代之。又弃万乘之尊，数舍身同泰寺为奴，令王公以下以金赎之，充香火之资。天火其宫，如诫言曰：梁武为国主，不遵先王之法，而浸淫沉湎佛道，恣意糜费，且使社稷宗庙之神祇享献不得血食。天数见惩戒，梁武帝终不悟。后江陵之败，金城沦为贱隶，即其舍身为奴之应。

**【土不稼穡】** 或称稼穡不成，指土失其本性，无水旱之灾而草木百谷不熟。亦包括大地发生山崩地裂等怪异现象。占象者认为，土属中央，生发万物，于国于君，主内宫亲族之事。天子诸侯，当宫庙大小有法度，后妃多少有节制，九族亲疏长幼有次序。若只求宫室台榭之华美，奢淫于后妃，骄慢于父兄亲戚，则土失其性而稼穡不成，是为天罚。若无警惧，当速危亡之祸。《隋书·五行志》述《洪范五行传》曰：“土者中央，为内事。宫室台榭，夫妇亲属也。古者自天子至于士，宫室寢居，大小有差，高卑异等。骨肉有恩。故明王贤君，修宫室之制，谨夫妇之别，加亲戚之恩，敬父兄之礼，则中气和。人君肆心纵意，大为宫室，高为台榭，雕文刻镂，以疲人力，淫佚无别，妻妾过度，犯亲戚，侮父兄，中气乱，则稼穡不成。”如《春秋经》载：庄公二十八年冬“大无麦禾”，刘向认为水旱当书，不书水旱而曰“大无麦禾”者，土气不养，稼穡不成者也。其时，公夫人淫于二叔，宫庭内外无别，又于凶饥之时，一年三筑台，是故天以稼穡不成罚其饰台榭，内淫乱。庄公不悟改，四年而死，且祸延下世。

**【金不从革】** 革，更变也。金不从革，指金属失其常性，制器时入火不销融，成器多破裂，亦包括金石之类生怪异变化。古代占象者认为：“金属西方，时令为秋，万物成熟而霜降，气候转为萧杀。其于国家君主，则主抗旗誓众出军行师，征叛除暴之事。贤明之君，多顺应民意，不滥施征伐。如若轻民如草芥，酷嗜征战，只图修整城池，侵边略地，则生金不从革的征象，国将有危亡之祸。《五行传》曰：“好攻战，轻百姓，饰城郭，侵边境，则金不从革。”《隋书·五行志》述《洪范五行传》曰：“金者西方，万物既成，杀气之妨也。古之王者，兴师动众，建立旗鼓，以诛残贼，禁暴虐，安天下，杀伐必应义，以顺金气。如人君乐侵陵，好攻战，贪城邑之赂，以轻百姓之命，人皆不安，外内骚动，则金不从革。”如《晋书·五行志》载：永兴元年成都伐长沙时，戈戟锋头生火光如烛，此天戒如云。兵犹火，无所节制，将以自焚。成都不悟，终以败亡。其他如石言、石鸣、铁飞等，皆为金不从革之象。

**【石言】** 汉刘歆认为石与金同类，石言之怪异现象，属金不从革之一。据《左传》载：昭公八年春，石言于晋。晋平公问师旷，对曰：“石本不能言，今言是有神异凭附。凡作事不依民时，怨恨生于民，则有不可之物而言。现在宫室之修以奢侈为尚，民力凋尽，怨痛尽生，民不可保其命，石言乃当然之事。”其时晋正大兴土木，构建离宫麇祁。古代占象者认为离宫与城郭同占，属金。饰城郭靡费民之财力，则怨生于下，石代之而言。若不惕戒，将生民反之祸。

**【水不润下】** 指水流暴溢，坏物伤人或无故源流枯竭，川泽涸绝及生其他变异。古代占象者认为：水主北方，终藏万物，其性浸润下流，人用为灌溉。于入之道，生命终极而形体归藏，圣人设宗庙祭祀以享魂气，以终孝道。王者即位，亦必祀天地，祷神祇，望秩山川，怀柔百神，以恭慎庄敬祈求获其福祐。如能顺阴气，和神人，号令征派不违天时，则气顺而阴阳和，水亦得其性，致福于国民。如果不敬鬼神，政令逆时，则水失其性，大水暴涨，百川逆溢，冲坏乡邑，溺杀人民，或久雨伤禾稼，凡此诸种，皆为水不润下。而水灾之见，将有贱下者害国逆君，致天下之乱。《五行传》曰：“简宗庙，不祷祠，废祭祀，逆天时，则不润下。”又水性属阴，阴不制于阳，则有水道，于入之道，后妃与小人专权弄国，亦往往有水灾。《春秋考异邮》：“阴盛臣逆人悲，则水出河决。”京房《易传》曰：“小人踊



跃，无所畏忌，阴制于阳，则涌水出。”如汉殇帝延平元年五月，三十七郡大水伤禾稼，是时帝幼邓太后专政，水灾乃阴盛之征。

**【流水化血】** 水流中水变为赤红色。古代占象者认为：水性阴，附于阳则和，若阴盛则生灾变。于社稷，君为乾阳，后妃臣下坤阴，后妃臣下弄权蒙君，则将为国家之祸。赤红为血色，主刀兵杀戮。是以流水化血，为后妃臣下欺君，国家有刀兵之乱的征兆。京房《易传》曰：“流水化为血，兵且起。”张华《博物志》曰：“江河水赤，占曰：泣血道路，涉苏于何以处。”据《后汉书·五行志》载：安帝永初年间，连岁大水，当时讖语曰：“水者，绝阴之精也。阴气盛洋溢者，小人专制摄权，妒嫉贤者，依公结私，侵乘君子。小人席胜，失怀得志，故涌水出。”至永初六年，河东池水变赤，其色如血。其时为邓太后专权。占象者曰：“水化为血者，好任残贼，杀戮不辜，延及亲戚。水当为血。”《易传》又曰：“君湎于酒，淫于色，贤人潜，国家危，厥异流水赤也。”

**【恒雨】** 指连续性久雨成灾。占象家认为，恒雨是君臣体貌不端庄敬肃之天罚。《五行传》曰：“貌之不恭……厥罚恒雨。”貌者木也，木主于春，春气生，生气失则踰其节，故恒雨。君臣貌不端敬，上慢下暴，则阴气大盛，是雨水多而成灾。《隋书·五行志》述《洪范五行传》曰：“阴气强盛，然后生水雨之灾。”故凡恒雨者，则将有下臣作乱，若不警戒，将危及国家。历代史家于暴雨成灾，淫雨伤稼均书之，且多分析其人事，每每应验。参见“水不润下”条。

**【服妖】** 妖谓凶祸变异之初征，凡草物等轻微之物所显示的征兆称妖。服妖指衣饰怪变异常制，占象者谓是体貌不恭之征，国家君主凶祸之兆。《五行传》曰：“貌之不恭……时则有服妖。”《汉书·五行志》曰：“人君行己，体貌不恭，怠慢骄蹇，则不能敬万事，失在狂易……风俗狂漫，变节易度，则为剽轻奇怪之服，故有服妖。”《后汉书·五行志》载：汉灵帝多次于西园中游戏，令后宫采女为旅舍主人，自穿商贾之服，至舍与采女共食以为戏乐。又好胡服、胡帐、胡床、胡座、胡饭、胡空侯、胡笛、胡舞，此皆君王体貌不恭所生服妖，其后董卓多拥胡兵而乱天下。又《晋书·五行志》载：尚书何晏喜好穿妇人之服而家被亡灭。傅玄曰：“此妖服也。夫衣裳之制所以定上下殊内外也。《大雅》云：‘玄衮赤芻，钩膺镂锡，’歌其文也；《小雅》云：‘有严有翼，共武之服’，咏其武也。若内外不殊，王制

失叙，服妖即作，身随之亡。未嬉冠男子之冠，桀亡天下；何晏服妇人之服，亦亡其家。其咎均也。”

**【狗冠】** 狗戴帽子，服妖之一。占象者谓是君行不正，臣将篡权之征兆。京房《易传》云：“君不正，臣欲篡，厥妖狗冠出。”后汉熹平年中，官衙之内以冠加于狗，佩以绶带，以为笑乐。有一狗突然奔出，跑入司徒府门，见之者莫不以为怪。其后灵帝宠用奸邪佞臣，国因以乱。司徒府为古之相府，主统国政，狗冠而入其门，此天之警戒，意谓宰相官僚，多为尸位素餐之辈，无人可据法度理国政，皆如狗。亦犹谓其如猕猴而冠。其后有董卓之乱，汉因之亡。

**【鸡祸】** 祸，六畜所生凶变之征为祸。鸡祸，谓鸡生变怪，亦为体貌不恭之征，为凶害危亡之兆。《五行传》曰：“貌之不恭……时则有鸡祸。”占象者认为：鸡有鸡冠，有爪距，冠带象文，爪距象武，君臣体貌不恭，威仪尽失，故生鸡祸。《晋书·五行志》载：晋惠帝元康六年，陈国生雄鸡无翅，长大后堕坑而死。王隐以为：雄为嗣子之象，坑为阴性母象，此谓嗣子无羽翼，为母陷害致死之意。其后果有贾太后诬杀恂怀太子之事。《隋书·五行志》载：隋开皇年中，有人上书，言连年以来，雄鸡鸣不鼓翅，似腋下物妨碍，翅不能举。为时腋之臣将生祸变之兆。京房《易飞候》曰：“鸡鸣不鼓翅，国有大害。”其后大臣多被夷灭，诸王废黜，太子幽微。隋大业初年，天下鸡多夜鸣。京房《易飞候》曰：“鸡夜鸣，急令。”又曰：“昏而鸣，百姓有事；人定鸣，多战；夜半鸣，流血漫漫。”至大业中，军国多务，用度不足，于是急征暴赋，民不聊生，纷起为盗，天下大乱，战争不息，尸骨遍野。

**【牝鸡化雄】** 鸡祸之一，指母鸡变为雄鸡。占象者认为是将有妇人下臣生祸，国民有大难之征兆。《汉书·五行志》载：汉宣帝黄龙元年，未央殿有雌鸡化为雄，毛羽尽变，只不鸣，无距爪。是年元帝即位，初元元年，王禁女为皇后。其年，丞相府史家亦有雌鸡孵子而化雄，且有冠距能鸣者，尊位已成。其后皇太后专政，群弟世子弄权，至有王莽之乱。京房《易传》曰：“妇人专政，国不静。牝鸡雄鸣，主不荣。”《尚书·牧誓》曰：“古人有言曰：‘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孔氏传曰：“索，尽也，喻妇人知外事，雌代雄鸣则家尽，妻夺夫政则国亡。”

**【鸡生角】** 鸡祸之一。占象者谓是臣下专权作乱之征兆。《汉书·五行

志》载：汉成帝时，尊王皇后为皇太后，封后弟王凤为大司马大将军，其时有雄鸡生角。此天示其兆，明臣作威专政，欺君危国自此始。京房《易传》曰：“贤者居明夷之世，知时而伤，或众在上，厥妖鸡生角。鸡生角，时主独。”其后有王莽之乱，终篡天下。《后汉书·五行志》载：汉安帝隆安四年，荆州有鸡生角，不久脱落。其时桓玄主西夏，狂慢不散，故生鸡祸。天兆犹言：角，兵战之象，不久脱落者，谓兵起不长之兆。其后桓玄篡位八十日而败，皆应验。

**【鼠食郊牛角】** 小鼯鼠啮食祭祀天地之牛之角。占象者认为：郊祀为重祀，鼠失其性，使祭祀不成，谓其国将败亡。《春秋经·成公七年》：“正月，鼯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又食其角。”《汉书·五行志》谓成公怠慢昏乱，其时季氏三家始专政，鲁国将从此衰，上天悯周公之德，惜其将有败亡之祸，故于郊祀见警。鼠为小虫，鼯鼠犹小；牛为大畜，祭天之尊物；角为兵战之象，在上，为兵威之象，小鼠食至尊之角，象季氏等诸侯之臣，盗窃之悲，将把持国政以伤君之威仪而有害于周公之礼。再卜牛而又食，是天再为警兆。其后鲁君臣皆为晋楚等国所拘。至襄公时，天下大夫皆夺君之政。后昭公为三家逐死于外。定公无道，十五年正月，鼠又食郊牛，牛死，五月，定公死。哀公元年正月又食，此天数见败亡之兆，欲其逐奸邪而用贤圣，鲁君终不悟。卒有亡国之事。

**【鼠巢】** 鼠上树筑巢，占象者谓是小人将贵而为乱之征。《汉书·五行志》载：汉成帝建始四年九月，长安城南有鼠衔黄蒿、柏叶等，爬上坟墓之柏树，榆筑巢，巢中无子，有干鼠屎数十。鼠为盗窃之小动物，昼出夜伏，白昼离穴，登树木，象邪贱之人将居显贵之位。其后，赵皇后自微贱登显贵之位，终无子而有害。京房《易传》曰：“臣私禄罔辟，厥妖鼠巢。”时人亦以为是王莽篡位之象。

**【青眚青祥】** 青黑色之气及其他物事作怪，为凶祸之兆。眚，异物生于身体；祥谓征兆。《五行传》曰：“貌之不恭……时则有青眚青祥。”占象者认为，貌，木也，木色青，故有青眚青祥。《后汉书·五行志》载：汉桓帝永兴二年四月，光禄勋吏居室壁下有青气出，视之，觅得玉钩玉玦各一，雕刻细腻，钩长七寸二分，于乐为商数，商代表臣，玦长五寸四分，于乐于徵数，徵代表事。盖为人臣判事不敬，故将有祸，其梁冀专政弄权，教化大坏，是以天戒之。后四年，梁氏被诛家灭族。



**【金沴木】** 沴谓五行之气相伤而不和。占象者认为，凡貌、言、视、听、思，一事有不当，则违逆人心，人心逆则怨，木、金、水、土、火之气为所伤。凡貌伤者病于木气，木气病则金沴之。因而貌有不恭时，树木建筑常受金气之沴而生变怪。《五行传》曰：“貌之不恭……唯金沴木。”汉景帝三年，吴国二城门自倾颓，又有大船自翻覆。城门如国门，船为吴人水居之家，刘向认为近于金沴木。其先，吴王托疾病而不朝汉，与楚王阴谋叛乱。征兆之见，犹天戒之言：与楚之阴谋，将导致倾国覆家之祸。吴王不悟，终与楚王反，后皆灭亡。京房《易传》曰：“上下咸諄，厥妖城门坏。”又汉宣帝时，大司马霍禹之居宅门自坏，其时霍禹内不顺，外不敬，见戒不改，而终灭亡。

**【恒阳】** 久晴不雨，大旱成灾。占象家认为，阳道者君之象，故恒阳大旱，是君王暴虐无道之征。《汉书·五行志》曰：“刑罚妄加，群阴不附，则阳气胜，故其罚常阳也。”《春秋考异邮》曰：“国大旱，冤狱结。旱者，阳气移，精不施，君上失制，奢淫僭差，气乱感天，则旱征见。”又曰：“阴厌阳移，君淫民恶，阴精不舒，阳偏不施。”汉京房《易传》谓大旱因君主诸恶行而异象。如：罗致贤才而不用，则天旱阴云不雨；军旅之役过时则生怨，其旱不生草物；君上臣下隔蔽不通，其旱天赤三月，有时冰雹杀飞禽；君上广求妃妾，则天旱三月，高温无云；大兴民役，高筑台府，犯阴侵阳，其旱万物根死，频见火灾；众庶篡位，其旱草木枯死，为火所伤。《隋书·五行志》述《洪范五行传》曰：“君持亢阳之节，兴师动众，劳人过度，以起城邑，不顾百姓，臣下悲怨。然而心不能从，故阳气盛而失度，阴气沉而不附。阳气盛，旱灾应也。”

**【诗妖】** 民谣、童谣等。古代占象者认为是君主及大臣行无道，民怨沸腾，国将有乱之征兆。《汉书·五行志》曰：“君炆阳而暴虐，臣畏刑无钳口，则怨谤之气发于歌谣，故有诗妖。”汉成帝时歌谣曰：“邪径败良田，谗口乱善人。桂树华不实，黄雀巢其颠。故为人所羨，今为人所怜。”良田指升平天下；桂树，赤色，汉家之象；华不实，指汉祚不得继嗣；黄雀，王莽自称为黄，即其象也；巢其颠，指居天下之高位。其后王莽果自主为天子。又汉献帝即位，京都童谣曰：“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按千里草为董，十日卜为卓，青青，茂盛，言董卓将暴贵，权重欺君，不得生，言其不久亦将破亡，后果应验。

**【犬兆】** 古称犬祸，指犬生变怪，早年发狂等。占象者谓为残虐、亢阳所至，为凶祸之兆。《隋书·五行志》载：隋大业元年，雁门百姓之犬多离主人，成群会聚于野外，形变如狼，咬噬行人，数年而止。犬本为守者，而离开主人，是臣下不附之象，形变如狼而噬人，为主兵之征。其后帝穷兵黩武，劳役不息。帝不悟犬兆，终至臣下怨叛为害，而有江都之变。又《晋书·五行志》载：桓玄将拜楚王，已设拜席，群僚皆至观礼，桓玄未及出，忽有狗来粪尿于拜席，群官皆大惊怪，桓玄逐狗改席而拜。此犬兆如上犬戒言：桓玄无德而窃取大位，妄据之甚。后八十日，桓玄败亡。

**【狗生角】** 犬兆之一。占象者谓是兵祸将临之征。《汉书·五行志》载：汉文帝后五年，齐雍城门外有狗生角。其先，帝兄齐悼惠王亡后，帝分齐地，立其庶子七人皆为王。其七人皆强，均有争胜之心，至亢阳无阴，故有犬祸见。犬主守御，角为兵象，生于犬首，主于上不利，兆诸侯将兵向京师。次年，吴楚叛，济南等三国相应，举兵至齐围城，遇汉破吴楚而诛四王。京房《易传》曰：“执政失，下将害之，厥妖狗生角。君子苟免，小人陷之，厥妖狗生角。”

**【狗与豕交】** 狗与猪异畜交配，占象者认为是夫妇失道之征，国有兵革之兆。汉景帝三年，邯郸狗与豕交。史家谓是因悖乱之气而生，与狗、豕之凶兆同。其时赵王遂悖乱，与吴楚谋为叛逆，并求兵于匈奴，后终败而抵罪。犬，主守，又为兵革之象；豕，北方匈奴之象。异类相交，将有乱也。京房《易传》曰：“夫妇不严，厥妖狗与豕交。兹谓反德，国有兵革。”

**【毛虫之孽】** 毛类动物异常所显现出来的凶兆。《春秋经·庄公十七年》：“冬，多麋。”汉刘歆认为是毛虫之孽。麋即迷，母兽中善淫者。其时，庄公要娶齐之淫女，故天以征象先警戒之，欲其不娶齐女，否则将淫乱而迷国。庄公不悟而娶之，夫人入国后，淫于二叔，后皆为诛死，几乎至国之危亡。京房《易传》曰：“废正作淫，大不明，国多麋。”

**【狐兔入室】** 毛虫之孽之一。占象者谓是君王国灭之兆。京房《易传》曰：“狐入君室，室不居，兔入王室，其君亡。”《隋书·五行志》载：南朝陈祯明初年，狐入王宫之床，捕之不获，不久后国灭。《易传》又曰：“野兽入邑，及至朝廷若道，上官府门，有大害，君亡。”后齐武平二年，有兔出入于社庙之中。兔为野物，庙是祖宗之神室，不祥甚。其后周之军队入鄴，后主东奔。又狐鸣于宫阙之中者，将有城破人亡之祸。《易传》曰：

“野兽群鸣，邑中空虚。”梁武帝中大同年间，宫阙中每夜有狐鸣，其后国乱，丹阳死伤殆尽。

**【狼食人】** 毛虫孽之一，占象者谓君行无道之征，兵祸将临，国将灭亡，君将逃逸之兆。《洪范五行传》：“狼，贪暴之兽，大体以白色为主，兵之表也。又似犬，近犬祸也。”后齐武平末年，并肆等州皆多狼而食人，时齐帝任用小人，竟为贪暴，狼戾如狼，残害人命，是狼食人之应。不久后齐为周军所灭。京房《易传》曰：“君将无道，害将及人，去之深山以全身，厥妖狼食人。”

**【白兽白祥】** 白色的物事所显现的征兆。玉变为石，天陨石，石自立，地生白毛，天雨白毛等皆是。据《史记》载：秦始皇三十六年，有郑客从关东至华阴，于道上见一素车白马之行列自华山上下，郑客知其非人，驻足待亡。及至，告之以始皇将死之事。同年，天陨石于东郡，有民刻石曰：“始皇死而地分。”此皆为祥，为始皇暴虐，亢阳金厉而至，是孤阳独治，群阳不附之征。其年始皇果死，后三年秦灭。

**【玉化石】** 白祥之一，指玉变为石，占象者谓是贵人将贱之征兆。据《左传》载：昭公二十四年，周王子晁以周之宝圭祭河神，冀望得神之助。其次日，艸公得之，周大夫阴不佞将卖之，化为石。其时王子晁篡天子位，万民不应，号令不从。祭神之次日即出，是神不享其宝之验，玉化石，兆贵将化贱。后二年，子晁奔楚而死。

**【大石自立】** 大石自地耸拔立起，占象者谓是王者易代，庶士将为天子之兆。汉孝昭元凤三年，泰山莱芜山南轰然有数千人之声，民视之，有大石自立，高一丈五，大四十八围，入地深八尺，旁有三石为基足。石立之处，有数千白鸟集于其旁。时人眭孟认为石为阴类，下民之象，泰山岱宗之岳，是王者易姓告代之处，当有庶人为天子者。眭孟因言被诛。京房《易传》曰：“‘复，崩来无咎。’自上下者为崩，厥应泰山之石颠而下，圣人受命人君虜。”又曰：“石立如人，庶士为天下雄。立于山，同姓；平地，异姓；立于水，圣人；于泽，小人。”吴孙亮五凤二年，阳羨县离里山大石自立，晋干宝《搜神记》谓为孙皓承废之家而得位之兆。

**【天雨毛羽】** 天下雨时落下毛羽，占象者谓奸邪当国为祸乱之征兆。晋武帝泰始八年，蜀地天雨白毛，其时益州刺史皇甫晏攻伐岷山少数民族，部下屡谏不从，乃因众之怨而诬晏谋为叛逆，终害之。京房《易传》曰：



“前乐后忧，厥妖天雨羽。”又曰：“邪人进，贤人逃，天雨毛。”又曰：“天雨毛羽，贵人出走。”三事皆为应验。天雨毛又为饥荒之兆。隋开皇六年七月，京城天雨毛，长者三尺余，短者六七寸。其时关中大旱，米粟暴贵。《易传》又云：“天雨毛，其国大饥。”

**【木沴金】** 木与金不相和而有害使金类物生变怪，占象者谓是凶祸之征。据《史记》载：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国之重宝九鼎无故震动。此金震，木使之动也。鼎为宗庙之宝器，国家之象征，其震动，兆宝鼎将迁，宗庙将废，国家将亡。其时周室衰微，刑罚暴虐，号令不从，致金气生乱。其年晋国三卿分晋，威烈王不恤百姓，反爵封害上之贼臣为韩赵魏三诸侯。使天下生不附从之心。三世之后，周终将国之权柄交与秦国，不久秦灭周而取九鼎。

**【门牡自亡】** 木沴金之现象之一。指锁闭大门之铁键无故亡失不见。占象者谓是失城亡国之兆。汉成帝元延元年，长安章城门门牡无故自亡，函谷关次门门牡亦自亡。大臣谷永对帝之问曰：“章城门通路寝之路，函谷山据山东之险，城门关守国之固，固将去焉，故牡飞也。”《易·妖变传》辞曰：“关动牡飞，辟为亡道臣为非，厥咎乱臣谋篡。”

**【恒燠】** 燠，热也，指冬日当冰雪而有反常高温。占象者谓是国政舒缓，治罪不严之征。《春秋经·襄公二十八年》：“春，无冰。”汉刘向认为周历之春即夏历之冬。其先襄公整治三军，有侵邻陵弱用武之心，于是邻国不和，攻伐其三面边境，国遭兵祸十余年，又国内出现饥荒，民怨沸腾，臣下离心，襄公惧而缓政弛法，不敢行诛罚，是视之不明也。故有无冰恒燠之应。刘向《五行传》曰：“视不明，用近习，贤者不进，不肖不退，百职废坏，庶事不从，其过在政教舒缓。”京房《易传》曰：“禄不遂行兹谓欺，厥咎奥，雨雪四至而温。臣安禄乐逸兹谓乱，奥而生虫。知罪不诛之谓舒，其奥，夏则暑杀人，冬则物华实。重过不诛，兹谓亡征，其咎当寒而奥六月也。”

**【草妖】** 草木生变异之兆。占象者认为：视事不明，政缓法弛，诛罚不行，则生草妖。《五行传》曰：“视之不明……则有草妖。”《晋书·五行志》载：晋惠帝元康九月六日，有桑木生于东宫，日暴长尺余，四日后枯死。班固《汉书》曰：“野木生朝而暴长，小人将暴在大臣之位，危亡国家，象朝将为墟之应也。”桑即丧，生于东宫，兆太子交丧。其时孙秀、张林用

事，至国家大乱，太子先被废，继而被杀。其他如霜不死草，伐木血出，断树自立，大树自折，树有哭声，桃李冬华等皆属草妖。

**【霜不杀草】** 草妖之一，指下霜之后草木不枯死，占象者谓是君之诛罚不行之征，将有祸乱之兆。《春秋经·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陨霜不杀草。”十二月即夏历十月。刘向认为自九月始阴气至，至十月，当是草木枯死之时，说明阴从阳命，臣受君令，是君诛不行，律法舒缓之征。其时公遂专权，三桓始世代为卿相。故天示兆，谓将为乱。文公不悟，后至国乱君逃。京房《易传》曰：“臣有缓兹谓不顺，厥异霜不杀也。”

**【桃李冬华】** 草妖之一，指桃、李等果木于冬日开花结果。占象者认为于冬，五行中水为王，木为相，故冬日之木，为宰辅大臣之象。又冬日阴气重，桃李等木皆败杀，今反华实者，是阴行阳事，象臣下专权，侵陵君阳，或骄臣凌上，当诛而未诛。冬华者，象臣邪谋有发端而未成，至于冬实，则已成。《春秋经·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李梅实。”其时僖公死，公子遂专权，文公未悟天兆而有所更惕，后冬日开花结实。《晋书·五行志》载：“吴孙亮建兴元年九月，桃李华。”《晋书》谓是孙权之世，政烦赋重，人疲于役。其时诸葛恪始辅政，去除校官，原宥逃罪，撤去关口，讲求宽厚，桃李冬华，为行政舒缓之征。

**【枯木复生】** 已断或已用之木复发枝叶。占象者认为，木为阴类，是后妃大臣之象；枯木复生，是妃后大臣将起而为祸之兆。汉元帝初元四年，王皇后曾祖墓门之梓柱突生枝叶，其高过屋。刘向以为王氏贵盛将代汉家之象，后王莽篡位。其说曰：“初元四年，莽生之象也，当汉九世火德之厄，而有此祥兴于高祖考之门。门为开通，梓犹子也，言王氏当有贤子开通祖统，起于柱石大臣之位，受命而王之符也。”又汉哀帝建平三年，零陵有树长十丈余，为民所断，三月后，树忽然自立于原处。京房《易传》曰：“弃去作淫，厥妖木断自属。妃后有专，木仆反立，断枯复生。天辟恶之。”

**【天雨草】** 天落下草叶。占象者谓是君王吝于俸禄奖赏，倍用大降，政令不行，贤人退隐之兆。《汉书·五行志》载：元帝永光二年八月，天雨草，叶相纠结，大如弹丸。平帝元始三年正月天雨草，形状同。京房《易传》曰：“君吝于禄，倍衰贤去，厥妖天雨草。”

**【羽虫之孽】** 鸟类动物生变怪而为征兆。刘歆《五行传》说，谓为君王视事不明之征，为国有祸乱，君室空亡之兆。如鸟斗、鸟巢焚、燕生雀、

怪鸟见、野鸟集宫室等皆是。《隋书·五行志》载：南朝陈后主时蒋山有众鸟，鼓翅而鸣叫，音近“奈何帝”。蒋山为吴地之名山，鸟于上鸣，是吴将空虚之象。及陈亡，建康被夷为废墟。京房《易传》曰：“鸟鸣门阙，如人音，邑且虚。”又陈未亡之时，有一足鸟，集于殿庭，以嘴画地成字，云：“独足上高台，盛草变成灰。”独足者，为后秦叔宝独行无众之兆。盛草成灰，是陈时政治芜秽，将被隋火德之君所焚除之兆。又《晋书·五行志》载：汉献帝建安二十三年，有秃鹫鸟集于邺宫文昌殿后池，次年，魏武王死。魏文帝黄初七年，又集，其年夏，文帝死，景初末年又集，其年明帝死。汉刘向云：“野鸟入处，宫室将空。”

**【鸟斗】** 鸟类相斗。占象者谓是兵战之象。汉景帝三年十一月，有白颈鸟与黑鸟群斗于楚国吕县，白颈鸟败，坠泗水中死者数千，其时楚王戊暴逆无道，刑辱申公，与吴王谋反，乌鸦群斗，是兵战之象，坠于水，兆将死于水。楚王戊不悟，举兵应吴，与汉大战，败而逃，至丹阳为越人所斩，坠死于水。京房《易传》曰：“逆亲亲，厥妖白黑鸟斗于国。”汉昭帝元凤元年，有乌与鹊斗于燕王宫中池上，乌坠池而死。其时燕王旦谋为叛乱，见天兆而不改，后伏罪而死。京房《易传》曰：“专征劫杀，厥妖乌鹊斗。”《汉书·五行志》曰：“楚燕皆骨肉藩臣，以骄怨而谋逆，俱有乌鹊斗死不祥，行同而占合，此天人之明表也。燕乌鹊斗于宫中而黑者死，楚以万数斗于野外而白者死。象燕阴谋未发，独王自杀于宫，故乌色者死；楚炘阳举兵，军师大败于野，故众乌白色者死。天道精微之效也。”

**【野鸟集宫室】** 青祥之一，指野鸟群集于王宫殿室，占象者谓贤者退隐之征，宫室将空之象。汉昭帝时有秃鹫，集于昌邑王殿干，王使人射死。其时昌邑王驰骋无度，侮慢大臣，不敬皇上，又服饰怪异近似妖，故天见青祥。野鸟入处，兆宫室将空。王不悟，随亡。京房《易传》曰：“辟退有德，厥咎狂，厥妖水鸟集于国中。”又曰：“野鸟入君室，君亡之他方。”又曰：“非常之鸟，来宿于邑中，邑有兵。”

**【鸟巢焚】** 鸟巢无故自焚。占象者谓是人君贪虐之征，将有祸事之兆。汉成帝河平元年，泰山有鸱巢无故自燃，尽坠地上，三幼鸱皆为烧死。其树大四围，巢离地五丈余。《周易·旅卦爻辞》曰：“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汉书·五行志》认为，泰山岱宗，为五岳之长，王者致朝换代告天之处。天见其兆，犹立戒言云：不要近贪狠暴虐之人，听从其阴谋，将



生焚巢自害其子，绝世换代之祸。其后赵飞燕为皇后，其妹为昭仪，妹妹专宠，闻其他妃嫔生皇子者，均令皇上取而杀之，并杀其母，成帝崩后，其事为发觉，昭仪自杀，赵后因亦被诛。此正焚巢杀子后号咷之应验。京房《易传》曰：“人君暴虐，鸟焚其舍。”

**【燕生雀】** 燕子生养麻雀，占象者谓是贼臣乱国，诸侯将灭亡兆。汉成帝绥和二年，天水平襄有燕生雀，哺养至大，一齐飞走。京房《易传》曰：“贼臣在国，厥咎燕生雀，诸侯销。”亦有人认为，雀非燕类，鸟生异种，是当国之君无继嗣之子的征兆。

**【羊兆】** 羊生变怪而为征兆。占象者认为，羊兆是君王视事不明之征，将有祸乱之兆。羊眼红属火，大目而不精神，故视不明之罚应以羊之兆。《洪范五行传》曰：“君不明，逆火政之所致也。”《隋书·五行志》载：开皇十二年六月，繁昌郡杨悦见云中有二物，如羝羊，黄色，大如新生犬，相斗而其一坠地，被悦所得，数十天后失踪。此即羊兆，羊即杨，隋之国姓，状如新生犬，谓是羊羔之类，羔为羊子。见云中，被掩蔽，邪佞之象。其时皇太子勇，已定太子位，其弟晋王暗地中伤他，因而被废。此二羔斗，一羔坠之应。又恭帝义宁二年，麟游太守司马武，献羊羔，生而无尾。尾者后也，当时说者，谓是杨氏无子孙之兆。其年，炀帝被杀于江都，恭帝退位。

**【赤眚赤祥】** 赤红色之气及其他物事生变怪，占象者谓是君王视事不明之征，国有凶杀冤狱之兆。《五行传》曰：“视事不明，……时则有赤眚赤祥。”《晋书·五行志》载：公孙文懿时，襄平之北忽生肉团，有头目口喙，无首足而可动摇。当时占者曰：“有形不成，有体不声，其国灭亡。”文懿不久即为魏所灭。又《隋书·五行志》载：梁天监十五年七月，荆州地面杀人而身不仆倒，首坠于地，口目犹动，颈血如竹箭，直上丈余，然后如细雨落下。其年荆州大旱，为冤气之征应。

**【天雨血】** 赤眚赤祥之一，指天上下血雨。占象者谓是凶杀、冤狱、国亡之象。京房《易传》曰：“归狱不解，兹谓追非，厥咎天雨血；兹谓不亲，民有怨心，不出三年，无其宗人。”又曰：“佞人禄，功臣僇（戮），天雨血。”又曰：“天雨血染衣，国亡君戮。”据《隋书·五行志》载：后齐河清二年，太原雨血，次年北周之军队与突厥部攻入并州，大战于城西，死尸积地达百余里，不久，后主亡国。刘向曰：“血者阴之精，伤害之象，僵尸之类也。”

**【恒寒】** 连续寒冷或反常寒冷。占象者谓是君王偏听偏信之上天惩罚。《五行传》曰：“听之不聪，是谓不谋，厥咎急，厥罚恒寒。”《汉书》释曰：“言上偏听不聪，下情隔塞，则不能谋虑利害，失在严急，故其咎急也。盛冬日短，寒以杀物，政促迫，故其罚常塞也。”如春秋时大雨雪，及未雨雪而雨雪，大雨雹，陨霜杀菽草等，均是恒寒之象。京房《易传》曰：“有德遭险，兹谓逆命，厥异寒。诛过深，当燠而寒，尽六日，亦为雹。害正不诛，兹谓养贼，寒七十二日，杀蜚禽。道人始去兹谓伤，其寒物无霜而死，涌水出。战不量敌，兹谓辱命，其寒虽雨物不茂。闻善不予，厥咎聋。”

**【大雨雪】** 不当下雪时下雪，雨，落下之意。占象者谓是阴气太盛，有后妃下臣为祸之兆。《春秋经·桓公八年》：“十月，雨雪。”周之十月即夏历八月，不当有雪，刘向以为其时夫人有淫齐之心，而桓公妒嫉，夫人将被杀之兆。凡雨为阴象，雪又为雨之阴者，出非其时，为异事之兆。汉文帝四年六月，大雨雪，后三年，淮南王长谋反，事发后被迁而死。京房《易传》曰：“夏雨雪，戒臣为乱。”又《春秋经·僖公十年》：“冬，大雨雪。”刘向谓是僖公立妾为夫人，阴居阳位，阴气大盛之应。

**【雨雹】** 下冰雹。占象者谓是阴气大盛，胁迫阳气，政治专独暴虐之征兆。京房《易传》曰：“诛过深，当燠而寒，尽六日，亦为雹。”《晋书·五行志》载：吴孙权嘉禾四年七月，天雨雹，其下吕壹作威主事，诋毁重臣，排挤陷害无辜，自太子孙登以下，皆十分忌惮，而吕壹反获封侯之恩宠。刘向曰：“雹者，阴胁阳也。”又曰：“盛阳，雨水伤热，阴气胁之，则转而为雹。”汉安帝信谗，多杀无故，时亦雨雹。董仲舒曰：“凡雹者皆为有所胁，行专一之政故也。”《左传》曰：“圣人在上无雹，虽有不为灾。”

**【陨霜杀菽】** 指未到霜时而严霜下，使大豆等植物枯死无收获。占象者谓是臣下专权妄行诛罚之征兆。《春秋经·定公元年》：“十月，陨霜杀菽。”刘向认为周十月即夏历八月，其时不当有霜，阴气未致。君统之位而行萧杀之事，是诛罚不由君出，政刑在臣下之象。其时季氏逐昭公，公死于外，定公得立，故天见灾以警定公。京房《易传》曰：“兴兵妄诛，兹谓亡法，厥灾霜。夏杀五谷，冬杀麦。诛不原情，兹谓不仁，其霜，夏先大雷风，冬先雨及陨霜，有芒角。贤圣遭害，其霜附木下地。佞人依刑，兹谓私贼，其霜在草根隙间。不教而诛兹谓虐，其霜反在草下。”汉元帝永光元年三月，陨霜杀桑；九月二日，陨霜杀稼，天下大饥。其时中书令石显主事，作威

专权。成帝即位后被诛。

**【鼓妖】** 鼓妖即声兆，指无故忽生怪异之声音。占象者谓之君王偏听偏信所致。《五行传》曰：“听之不聪，是谓不谋……时则有鼓妖。”《汉书·五行志》曰：“君严猛而闭下，臣战栗而塞耳，则妄闻之气发于音声，故有鼓妖。”《左传·僖公三十二年》载：晋文公卒，将殡于曲沃，路上，其棺柩有声如牛鸣。刘向认为近于鼓妖。丧葬本为凶事，声如牛，为发怒之象，将有急怒之谋，而生兵革之祸。其时晋因秦袭郑过晋境而未行借道，当秦师还而拦截大败秦师。结怨之后，晋四遭秦国攻伐，兵祸延绵数代。此凶祸之应验。又《汉书·五行志》载：哀帝建平二年四月乙亥日，拜御使大夫朱博为丞相，少府赵玄为御使大夫，临登殿册命之时，忽有大声如钟鸣，殿中诸官在阶下者均听到。哀帝因其怪异，召问黄门侍郎扬雄、李寻。李寻回答说：此即《洪范五行传》所称鼓妖。按占象之法，君王偏听偏信，为众所惑，庸才得进用，则无形发声，不知其故。按其传，异象生于岁月日之中，则正卿受之。今以四月日加辰巳时有异，正是中，正卿谓执政大臣。故应退丞相、御史，以应天命。即使不退，不出一年，其人将自蒙其罪。扬雄亦以为朱博为人强梁而多诈谋，宜为将不宜为相，否则恐上天有凶祸亟疾之怒。其年八月，朱博、赵玄等因奸谋之罪，博自杀，玄仅免死。京房《易传》曰：“令不修本，下不安，金无故自动，若有音。”

**【无云而雷】** 无云无雨而天上有雷震，即今所谓晴天霹雳。占象家认为，雷当托于云而生，犹君托于臣民，若无云而雷震，是为阴阳不合，兆下臣作乱，国将易君。据《史记》载：秦二世元年，天无云而雷。刘向以为是二世不恤天下，万民有怨之心的征兆。其年陈胜起义，天下叛逆，秦遂以亡。

**【鱼孽】** 鱼生变怪现象而为征兆。占象者认为，鱼为阴类，是下民百姓之象，又有鳞甲，故兆兵战。《洪范五行传》曰：“鱼阴类也，下人象。又有鳞干，兵之应也。”《晋书·五行志》载：魏齐王嘉平四年，有二鱼飞至都城兵器库上。王肃曰：“鱼生于水，而亢于屋，介鳞之屋，失其所也。边将其殆有齐甲之变乎！”后果有东关之败。又武帝太康年间，有二鲤鱼见于武库屋上。干宝曰：“武库兵府，鱼有鳞甲，亦兵类也。鱼既极阴，屋上太阳，鱼见屋上，象至阴以兵革之祸于太阳也。”其后十年之间，有二太后被诛废，祸乱频仍。京房《易传》曰：“鱼去水，飞入道路，兵且作。”另有



河鱼逆流、海见巨鱼等，俱属鱼孽。京房《易传》曰：“众逆同老，厥妖河鱼逆流上。”又曰：“海数见巨鱼，邪人进，贤人疏。”

**【蝗灾】** 属介虫之孽，介即甲，指蝗等甲虫之类成灾而为征兆。占象者谓是在上贪虐，暴取于民所致。《后汉书·五行志》载：光和元年，灵帝诏策问曰：“连年蝗虫至冬踊，其咎焉在？”蔡邕答曰：“臣闻《易传》曰：‘大作不时，天降灾，厥咎蝗虫来。’《河图秘征篇》曰：‘帝贪则政暴而吏酷，酷则诛深必杀，主蝗虫。’蝗虫，贪苛之所致也。”《洪范五行传》曰：“刑罚暴虐，贪饕不厌，兴师动众，取城修邑而失众心，则虫为灾。”亦有人以为蝗灾是大臣享奉禄而无益君王治国之天罚。《隋书·五行志》引京房《易传》曰：“食禄不益圣化，天视以虫，虫无益于人而食万物也。”

**【猪兆】** 古称豕祸，猪生怪异变化而为征兆，占象谓是君王偏听偏信所致。《五行传》曰：“听之不聪，是谓不谋……时则有豕祸。”《汉书·五行志》曰：“豕大耳不聪察，听气毁，故有豕祸。”《左传》载：庄公八年，齐襄公于贝丘田猎，见豕，从者所见为似公子彭生，襄公大怒命射之，豕如人立而啼，襄公恐惧，自车坠下伤足失履。刘向以为近豕祸。其先，齐襄公与妹鲁桓公夫人淫，使公子彭生杀鲁桓公，又杀彭生以谢罪于鲁。后公孙无知率怨恨之众攻襄公于田猎之所，襄公隐藏于歇息之屋而足露，遂被杀。豕祸时伤足失履，而终究死于足，此祸之应验。又《晋书·五行志》载：怀帝永嘉年中，寿春城有豕生两头，不活。当时识者曰：“豕，北方之畜，胡狄之象，两头者，无上也。”生而不活，谓虽有逆谋，然终不成。后石勒攻淮，百姓死者十之九，此豕祸变乱之应。

**【豕人居室】** 豕祸之一，指猪离开牢栏，进入后房宫室。占象者谓是下将乱上，居室将废之兆。汉昭帝元凤元年，燕王宫永巷中有豕出牢，拱坏巷中炊饮火灶，口衔六、七锅至殿前。灶为生养之根本，豕坏灶，陈锅于庭，兆锅灶将不用，宫室将坏。其时燕王谋为叛逆，暴虐无道，见豕祸而不改，后终伏罪被诛。京房《易传》曰：“众心不安君政，厥妖豕入人室。”又《晋书·五行志》载：吴孙皓宝鼎元年，野豕入大司马丁奉军营，后奉因攻伐不利，父子遭死，家人被迁徙。龚遂曰：“山野之兽，来入宫室，宫室将空。”

**【黑兽黑祥】** 黑色之气及其他物事生出变怪，占象谓是君王偏听偏信之征，凶祸灭亡之兆。《五行传》曰：“听之不聪，是谓不谋……时则有黑

皆黑祥。”《晋书·五行志》载：晋孝怀帝永嘉五年十二月，黑气充盈天地，为黑祥，次年帝失位流徙，王室变为废墟。又元帝永昌元年十月，京师大雾，黑气蔽天，日月无光，十一月，元帝驾崩。

**【火沴水】** 火与水不和相害而使水生变怪。占象者谓是君王偏听偏信之天罚。《五行传》曰：“听之不聪，是谓不谋……惟火沴水。”如水头流水赤，水变黑，河水清，水上火起等均是其象。《隋书·五行志》载：后齐河清元年四月，黄河济水均变清。襄楷曰：“河，诸侯之象，应浊反清，诸侯将为天子之象。”其后，隋夺得天下。《洪范五行传》曰：“火沴水也，法严刑酷，伤水性也。五行变节，阴阳相干，气色缪乱，皆败乱之象也。”参见“流水化血”条。

**【水斗】** 火沴水现象之一。指两水争水道，相互凌激越扬如人斗。《史记》载：鲁襄公二十三年，谷水、洛水相斗，将毁王宫。周灵王欲壅塞其水。臣下力谏，谓执政有不当而怒乱二水之神，使争水道而有害王宫，若塞之是有逆天命。灵王不听而塞之。《汉书·五行志》认为：黄河、长江等水，诸侯之象，谷、洛水小，为卿大夫之象，今水斗，兆卿大夫将有纷争以危乱王室。其时世卿专权，儋括等有篡位杀君之异心，然灵王不听谏议，任性简慢，无视天兆，壅塞河流以逆水势，触怒鬼神。其后数年天屡见异兆而灵王驾崩，至景王即位后，大夫争权，王室大乱。京房《易传》曰：“天子弱，诸侯力政，厥异水斗。”

**【恒风】** 大风怪异伤物。占象者谓是君王心地不能容物所致。《五行传》曰：“思心之不容，是谓不圣……厥罚恒风。”《汉书·五行志》释曰：“言上不宽大包容臣下，则不能居圣位。貌、言、视、听，以心为主，四者皆失，则区霏无识，故其咎霏也。雨旱寒燠，亦以风为本，四气皆乱，故其罚常风也。”京房《易传》释风为乱政之象，因政失之异，风亦有不同之征。其辞曰：“潜龙勿用，众逆同志，共为乱，至德乃潜，厥异风。其风也，行不解物，不长，雨小而伤。政悖乱德隐兹谓乱，厥风先风不雨，大风暴起，发屋折木。守义不进兹谓彘，厥风与云俱起，折五谷茎。臣易上政，兹谓不顺，厥风犬焱发屋。赋敛不理兹谓祸，厥风绝经纬，止即温，温即虫。侯专封兹谓不统，厥风疾，而树不摇，谷不成。辟不思道利，兹谓无泽，厥风不摇木，旱无云，伤禾。公常于利兹谓乱，厥风微而温，生虫蝗，害五谷。弃正作淫兹谓惑，厥风温，螟虫起，害有益人之物。侯不朝兹谓叛，厥

风无恒，地变赤而杀人。”

**【夜妖】** 白昼晦暗如夜的怪异现象，占象者谓是人君心地暗昧不能宽容所致，是下臣将为乱害君之兆。《五行传》曰：“思心之不容，是谓不圣……时则有脂夜之妖。”《汉书·五行志》谓君上不圣，其心昏昧，故有白昼如昏之夜妖。《春秋经·成公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洪范五行传》：“昼而晦冥若夜者，阴侵阳，臣将侵君之象也。”又曰：“王失中，臣下强盛，以蔽君明，则云阴。”成公未悟天兆而警惕，其年冬，公子偃为季氏所杀。

**【裸虫之孽】** 裸虫，无甲壳类小动物。裸虫之孽，指螟虫等食禾稼成害而为征兆。占象者谓是臣下尸位素餐，德性乖戾，小人当国，违民农时，障蔽君明而乱国所致。京房《易传》曰：“臣安禄兹谓贪，厥灾虫，虫食根。德无常兹谓烦，虫食叶。不继无德，虫食本；与东作争，兹谓不时，虫食节。蔽恶生孽，虫食心。”历代史书于虫害伤稼事均有记载，其灾祸应验与蝗灾略同，参见“蝗灾”条。

**【牛兆】** 古称牛祸，指牛生变怪而为征兆。占象者认为：牛祸是君上心思昏昧所致。《五行传》曰：“思心之不容，是谓不圣……时则有牛祸。”《汉书·五行志》释曰：“牛大心而不能思虑，思心气毁，故有牛祸。”《晋书·五行志》载：晋元帝建武元年七月，晋陵东门有牛生犊，一体两头。其时愍帝蒙尘于平阳，不久即为叛乱边民所杀。元帝即位，天下分为二。京房《易传》曰：“牛生子二首一身，天下将分之象也。”又曰：“杀无罪；牛生妖。”又《晋书》引司马彪说曰：“两头者，政在私门，上下无别之象也。”

**【牛言】** 牛祸之类，指牛突然言语。占象者谓是君昏国乱，下民怨愤之征兆。《晋书·五行志》载：晋武帝太康九年，幽州塞北有死牛头语。其时帝多疾病，心思昏乱，托付后事不以至公，下臣多有不满。《晋书》引师旷语曰：“怨讟动于人，则有非言之物而言。”又晋惠帝太安年中，江夏张骋所乘牛忽然言曰：“天下乱，乘我何之！”张骋恐惧而回，其犬又言曰：“归何早也？”不久后其牛又人立而行。张使卜者为卦，卜者曰：“天下将有兵乱，为祸非止一家。”其年张昌叛逆，张骋为将帅，致使五州残破零乱，张骋不久被夷灭九族。京房《易传》曰：“牛能言，如其言占吉凶。”《晋书》又引《易萌气枢》曰：“人君不好士，走马被文绣，犬狼食人食，则有六畜谈言。”

**【牛生五足】** 为牛祸之一，占象者谓是国家大兴徭役，违民农时所致，



为下民怨愤将有反叛亡国之祸之兆。《汉书·五行志》载：秦孝文王五年，有献五足牛者，刘向以为牛祸。其先，文惠王定都咸阳，扩建宫室，南临渭水，北临泾河，大兴土木，有违土气，故有土牛怪足之祸。足者止也，于建筑亦为址也，此牛祸之见，为天兆戒秦；不可建址太奢靡，将有危亡之祸。秦终不改，致后离宫三百，又建阿房宫，未成而亡。京房《易传》曰：“兴徭役，夺民时，厥妖牛生五足。”又《晋书》引《易传》曰：“足多者，所任邪也；足少者，不胜任也。”

**【黄眚黄祥】** 黄色之气及其它物事变怪而为征兆。占象者认为，黄为土色，社稷之主，若有黄眚黄祥，为土气之乱所致，主君王绝嗣。京房《易传》曰：“〔易〕经称‘观其生’，言大臣之义，当观贤人，知其性行，推而贡之，否则为闻善不与，兹谓不知，厥异黄，厥咎聋，厥灾不嗣。黄者，日上黄光不散如燃，有黄浊气四塞天下。蔽贤绝道，故灾异至绝世也。”《汉书·五行志》载：汉成帝建始元年四月辛丑夜，天之西北有火光，次日晨，大风从西北起，云气赤黄，四塞天下，黄色土尘日夜间下落于地。其年，成帝大封母党，五人为食邑侯，称为五侯。哀帝即位后，又封外戚丁傅等六人为侯，黄祥又见。时人杨宣谓是裂土封侯有违法度，伤乱土气，故生黄祥。

**【天雨土】** 黄祥之一，指天上落下土尘及沙粒如雨。占象者谓是土气坏乱之征，与黄眚黄祥同兆。《隋书·五行志》载：梁大宝元年正月，天雨黄沙，次年，又有梦吞土丸之事。不久，简文帝即为侯景所废，并被布袋装土压死，诸子同遇害，此即黄祥绝嗣之应验。又隋开皇二年，京师雨土。其时帝分封诸子，并设行台以控制各方，其后诸王各谋为叛逆。又大兴土木，营建都城，劳民耗资。京房《易传》曰：“天雨土，百姓劳苦而无功。”

**【金木水火沴土】** 金木水火与土不和而相害，使土地生变而为征兆。占象者谓是君上心思不能容所致。《五行传》曰：“思心之不容，是谓不圣……时则有金木水火沴土。”凡地震、山崩、地裂等均属此类，详见各条。

**【地震】** 金木水火沴土的现象之一。天阳地阴，君阳臣阴，地震动者，是臣下强盛，将动而为害之兆。京房《易传》曰：“臣事虽正，专必震。其震，于水则波，于木则摇，于屋则瓦落。大经在辟而易臣，兹谓阴动，厥震摇政宫。大经摇于政，兹谓不阴，厥震摇山，山出涌水。嗣子无德专禄，兹谓不顺；厥震动丘陵，涌水出。”《春秋经·文公九年》：“九月癸酉，地

震。”刘向谓其时齐桓、晋文二霸及鲁僖等贤君新死，周襄王失道，楚穆王杀父，诸侯不肖，权倾于下之征应，兆臣下强盛者将动而为害。其后宋、鲁、晋、莒、郑、陈、齐等国皆有逆上杀君之事。《汉书·五行志》引周太史伯阳甫之言曰：“天地之气不过其序，若过其序，民乱之也。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升，于是有地震。”

**【山崩】** 山陵崩塌，占象者谓是臣下背叛，君亡国灭之兆。《春秋经·僖公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麓崩。”刘向以为臣下背叛，散落不事上之象。其先，齐桓公行霸道，会盟诸侯以事周天子。管仲死后，桓公威望渐减，故天见其兆，戒桓公以霸道将废，诸侯散落，政在家门，臣下将不事上。桓公未悟，天子被掩而暗弱，及桓公死后，天下散而从楚，有杀天子之大夫者，有击败天子之军队者，而无人征讨，天下由此愈乱。后有晋文公之兴起。京房《易传》曰：“小人剥庐，厥妖山崩，兹谓阴乘阳，弱胜强。”

**【地陷裂】** 大地塌陷裂开，占象者谓是国灭君亡之象。京房《易传》曰：“地自陷，其君亡。”《隋书·五行志》载：东魏武定二年十一月，西河地陷且自燃烧。祖暅曰：“火，阳精也；地者，阴主也。地燃，越阴之道，行阳之政，臣下擅恣，终以自害。”其后有侯景之乱。京房《易传》又曰：“阴背阳则地裂，父子分离，夷羌叛去。”

**【恒阴】** 天气久阴，不雨亦无晴。占象者谓是君王昏惑之征，将有下臣伐上之兆。《五行传》曰：“皇之不极，是谓不建，厥咎眊，厥罚恒阴。”《汉书·五行志》释曰：“人君貌、言、视、听、思心五事皆失，不得其中，则不能立万事，失在眊悖，故其咎眊也。王者自不承天理物，云起于山，弥于天，天气乱，其罚常阴也。”《汉书》载：汉昭帝元平元年四月崩，无子嗣，立昌邑王刘贺为君。贺即位后，天阴，昼不见日，夜不见月。刘贺将出宫，光禄大夫夏侯胜拦车谏曰：“天久阴而不雨，臣下有谋上者，陛下欲何之？”贺怒，绑夏侯胜从吏治罪。吏告知大将军霍光，时霍光正与车骑将军张安世秘谋废刘贺立新君。二人以泄秘互责。后召问夏侯胜，胜以《洪范五行传》上曰：“‘皇之不极，厥罚常阴，时则有下人伐上。’不敢察察言，故云臣下有谋。”霍光、张安世听之大惊，因此而更重经术之士。其后数日，终共废刘贺。

**【射妖】** 射箭之事的怪异变化。占象者谓君上昏昧之征。古春祭有大射之礼以顺阳气，若主上昏昧暗弱，臣下振动，阳气乱，则有射之变怪。《洪

范五行传》曰：“射者，兵戎祸乱之象，气逆天则祸乱将起。”《后汉书·五行志》载：后汉灵帝光和年中，洛阳有男子名夜龙者，以弓箭射宫北阙观。阙观古为宫庭标志，至尊礼法之象，臣民百姓，平时均敬事不敢稍渎。今有人无故射之，是近于射妖。其后车骑将军何苗与其兄大将军何进相互猜疑，至率军对相攻击，战于阙观之下。何苗战死兵败，杀数千人，宫室被烧。

**【龙蛇之孽】** 龙、蛇等灵性之物生变怪而为征兆。占象者认为，龙等本为祥瑞，但若出现非时，其行不常，则为妖孽，君国之祸兆。若人君昏昧，不能立事，则为臣下所蒙蔽，致阳气衰，阴气盛，使蛰伏之龙蛇起而生变怪。《五行传》曰：“皇之不极，是谓不建，厥咎眚。……时则有龙蛇之孽。”《晋书·五行志》载：晋太康五年正月癸卯，有二龙见于武库井中。武帝闻之，有喜色，百官将祝贺。时有刘毅独上表曰：“昔龙螫夏庭，祸发周室，龙见郑门，子产不贺。”武帝答曰：“朕德政未修，未有以应受嘉祥。”遂不贺。孙楚曰：“龙，水物也，何与于人。子产言之当矣。但非其所处，实为妖灾。夫龙以飞翔显见为瑞，今则潜伏幽处，非休祥也。”

**【龙斗】** 二龙相斗，占象者谓是国家将乱，有兵革之祸的征兆。《隋书·五行志》载：梁天监二年，北梁州潭中有龙斗，喷雾于数里之外。其时梁武帝萧衍初即位，有陈伯之、刘季连之乱，国内危殆而恐惧。《洪范五行传》曰：“龙，兽之难害者也，天之类，君之象。天气害，君道伤，则龙亦害。斗者兵革之象也。”京房《易传》曰：“众心不安，厥妖龙斗。”

**【龙见井中】** 龙出现于水井之中，为龙蛇之孽，占象者谓是贵人遭困之征兆。《汉书·五行志》载：惠帝二年正月癸酉晨，有二龙见于兰陵县廷东里温陵家井之中，二日后始离去。刘向认为，龙为贵象，而困于庶人家井之中，兆诸侯将有幽囚遭困之祸。其后吕太后幽杀三赵王，后诸吕党终亦被诛杀。《洪范五行传》曰：“龙，阳类，贵象也。上则在天，下则在地，不当见庶人邑里室家。井中，幽深之象也，诸侯且有幽执之祸，皇不建之咎也。”京房《易传》曰：“有德遭害，厥妖龙见井中。”又曰：“行刑暴恶，黑龙从井出。”

**【蛇孽】** 蛇生变怪而为征兆。占象者认为，蛇为阴性，多为女子之兆。《后汉书》载：汉灵帝熹平元年四月甲午，有青蛇见于御座之上。其时灵帝宠任宦官，溺于女色，王室衰微，女、宦皆阴，故有阴类之物为怪。时臣



杨赐谏曰：“皇极不建，则有龙蛇之孽。《诗》云：‘惟虺惟蛇，女子之祥。’宜抑皇甫之权，割艳妻之爱，则蛇变可消者也。”又《左传》载：文公十六年夏，有蛇自泉宫出，进入都城，其数如国之先君。刘向认为是龙蛇之孽。泉宫，文公母姜氏曾居，蛇从此出，兆宫室将不居，又蛇入都城，兆都城将有女子之祸。数如先君，兆姜氏将亡。其年秋，文公母亡。文公大恶而毁泉台。后二年，文公死，二子被杀，其夫人被遣归齐国。

**【马兆】** 古称马祸，指马生变怪而成凶兆。《五行传》曰：“皇之不极，是谓不建……时则有马祸。”《汉书·五行志》释曰：“于《易》，乾为君为马，马任用而强力，君气毁，故有马祸。”《隋书·五行志》载：隋大业四年，太康府厩马大半皆死。炀帝大怒，派使查问，管理者曰：“每夜厩中马无故自惊，因而致死。”帝又令行巫术者察之，巫者知炀帝时欲伐辽东，因谄言曰：“先帝令杨素、史万岁取之，将鬼兵以伐辽东也。”炀帝大为高兴。其时炀帝每年巡幸，北筑长城，国内虚耗，故马祸生。炀帝听信巫者奉迎之言而不悟天兆，后终至乱。《洪范五行传》曰：“逆天气，故马多死。”

**【牡马生子】** 公马生出马驹，占象者谓是马祸，为诸侯方伯力强势盛，有害于天子君王之兆。京房《易传》曰：“方伯分威，厥妖牡马生子。”《史记》载：秦昭王二十年，有牡马生子而死。刘向以为马祸。秦自孝公始攻伐诸侯，至昭王时，用兵愈烈，继而灭周。牡马非能生之类，妄生而死，兆秦以武力强得天下，而享国不长，终以自灭。《洪范五行传》曰：“马者兵象，将有寇戎之事，故马为怪。”

**【马生人】** 马祸之一，占象者谓是诸侯轻视天子而相互攻伐之兆。《后汉书·五行志》及《风俗通》载：汉灵帝光和元年，司徒长史冯巡之马生胡人子，查问养马胡人，为其与马交而生。后冯巡为甘陵郡丞，黄巾军起，冯巡被残杀，继而汉室亦四面受敌，其后关东州郡各举义兵，卒相攻伐，天子西移，王政隔塞。京房《易传》曰：“上亡天子，诸侯相伐，厥妖马生人。”一说，畜类生非其类，兆君室子孙必有非其亲者。《史记》载：秦孝公二十一年有马生人，至秦始皇嬴政，时传谓是吕不韦之子。

**【马生角】** 马头上生角，为马祸之一，占象者谓是臣轻君上，君政不行，兵祸将起之兆。京房《易传》曰：“臣易上，政不顺，厥妖马生角，兹谓贤士不足。”又曰：“天子亲伐，厥妖马生角。”《汉书·五行志》载：汉文帝十二年，吴地有马生角，角在耳前，向上，长、大皆二三寸。刘向认为马

不当生角，马为兵象，角亦兵象，生而向上，兆吴地将起兵攻君上。其时吴王濞有封地四郡五十余城，傲慢君王，将为谋反，见马祸不警戒，骄恣任性，终兴兵而遭诛灭。《洪范五行传》曰：“马生角，兵之象，败亡之表也。”

**【大人见】** 巨人出现，占象者谓是君主暴虐之征，君亡国灭之兆。《史记》载：秦始皇二十六年，有大人高五丈，足履六尺，着夷狄之衣服，共十二人，出现于临洮。其年秦始皇初灭六国，反以大人见为祥瑞，销融天下兵器铸为十二金人以象之。从此自以为贤圣明君，焚书坑儒，奢淫暴虐，务求土地扩张，南戍五岭，北筑长城，边境大兴屯戍，致万民怨忿，后十四年，戍卒陈胜起而亡秦。长城西起临洮，故大人见于该地。京房《易传》曰：“君暴乱，疾有道，厥妖长狄入国。”又曰：“长狄生，世主虏。”

**【女子化男】** 女性变为男性。占象者谓是阴气大盛，下人将为王或妇人将主政之征兆。《史记》载：魏襄王十三年，魏有女子化为丈夫。京房《易传》曰：“女子化为丈夫，兹谓阴昌，贱人为王。”又《晋书·五行志》载：晋惠帝元康年中，安丰有女子名周世宁，年八岁，渐化为男，至十七八岁其变已成。其时有刘元海、石勒篡逆亡晋之乱。

**【男子化女】** 男性变为女性。占象者谓阴盛阳衰，继嗣将亡之象。《汉书·五行志》载：哀帝建平年中，豫章有男子化为女子，嫁给别人为妻，生一子。时人长安陈凤谓此阳变为阴，将无继嗣之象。京房《易经》曰：“丈夫化为女子，兹谓阴胜，厥咎亡。”

**【人死复生】** 占象者认为，人死为阴而还阳，是阴气盛而凌阳，下人将贵之兆。京房《易传》曰：“至阴为阳，下人为上，厥妖人死复生。”《晋书·五行志》载：武帝咸宁二年十二月，琅邪人颜畿因病而死，棺敛已久，家中之人皆梦颜畿谓己曰：“我当复生，可急开棺。”家人依言开棺，颜畿果复苏，渐能饮食伸展，只不能言语行动，后二年再死。《晋书》谓是其后刘元海、石勒僭位亡晋之应。

**【畸形】** 人生子畸形。占象者各依其形而占。《汉书·五行志》载：汉平帝元始元年六月，长安有女子生儿，两头异颈面相对，四臂连胸而前伸，臀部有眼睛约长二寸。京房《易传》认为：变怪之生，如见豕负泥等，则有人生两头之恶兆。臣下相害于德、善，亦生。人或六畜目生于下，称为无君上，君统将有变更。凡恶兆之生，皆为国失正道之征，各以其类为兆。

生二首，兆臣下不制于君；手足多，兆邪佞任用；手足少，象臣下无治国之能或君不任用臣下。凡下体生于上，为不敬君上之兆；上体生于下，兆贵人将贱；生非其类，为淫乱所致；人始而大，兆君上之事速成；生而能言，象君慕虚佞之事。诸恶兆以此类推，君上不为警惕而变更其行，则凶祸将至。

**【人生角】** 占象者谓是臣下专制或将起兵谋反之征兆。《汉书·五行志》载：汉景帝二年九月，胶东下密县有人七十余岁，生角，角上有毛。其时胶东、胶西、济南、齐四王从吴王濞而起兵谋反，又联楚赵，共七国。下密，居于四王封地之中，故兆发于此。角者尖锐，为兵象。又上突，是无君、逆君之兆。老人，为吴王之象，年七十，七国之象。此天兆犹云：人不当生角，犹诸侯不当举兵向京师，祸将从老人而生，七国俱将败。诸侯未警于天兆，次年，从吴王濞举兵，均被诛灭。京房《易传》曰：“豕宰专政，厥妖人生角。”

## 休 征

**【甘露】** 亦称膏露，甘者甜美之意，甘露指其味甘美能使草木郁茂之露。《孙氏瑞应图》曰：“甘露者，味清而甘，降则草木畅茂，食之令人寿。”《白虎通》曰：“甘露者，美露也，降则物无不盛。”古代占象者认为甘露降为王有德、天下太平、贤老得敬之象。《鹖冠子》云：“圣人之德，上及太清，下及太宁，中及万灵，则膏露下。”《晋中兴征祥记》曰：“甘露，仁泽也，凝如脂，甘如饴，王者德至于天则降。”《孙氏瑞应图》：“耆老得敬，则松柏受甘露；尊贤爱老，不失细微则竹苇受甘露。”《三辅故事》载：汉武帝曾以铜作承露盘，高二十七丈，上有仙人掌擎玉杯以取云中甘露，和玉屑饮之，欲以之求仙。古代君臣百姓，皆以甘露为瑞物，于甘露之降，史书均有记载。至有因甘露而升赏者。《艺文类聚·祥瑞部》引谢承《后汉书》载：山阳百里嵩为济南郡守，甘露降于其郡，汉安帝刘祜大为嘉赏，以祥瑞之故迁百里嵩为大鸿胪卿。

**【木连理】** 两树之枝相连或同本异枝相合。占象者认为，木连理是王德广被，国政升平，天下一统之征。《孙氏瑞应图》：“木连理，王者德化洽，八方合为一家，则木连理。”又曰：“王者不失民心则木连理。”《孝经援神



契》曰：“德至于草木则木连理。”木连理历朝均视为祥瑞，各地所生，皆奏闻天子，正史书之。臣下亦多以表章上达贺于天子者。《艺文类聚·祥瑞部》载湛方生《木连理颂》曰：“相彼神奇，远见祯祥。同根连柯，本枝俱昌。皇基增构，灵祚惟长。运隆周室，道均三王。丕显弈世，大道累世，休风载扬。”

**【芝草】** 菌之一种，有延年益寿之功能。古人视为神仙之草。《说文》云：“芝，神草也。”据晋葛洪《抱朴子》述，芝有百余种。大体形如伞盖，通体透明。若得之研末，和以无心草之汁服之，可得寿千年。占象者视芝草为祥瑞，为造化之精灵。魏缪袭《神芝赞》引神农氏论芝云：“山川云雨，五行四时，阴阳昼夜之精，以生五色神芝，皆为圣王休祥焉。”芝草之生，是王者行仁政，德至草木，国之耆老得敬养之征。《孙氏瑞应图》曰：“王老慈仁则芝草生，食之令人延年。”又曰：“芝英者，王者亲延耆养老，有道则生。”《白虎通》云：“王者德至于山则芝实茂。”

**【黄龙见】** 龙为水中动物之长，变幻莫测。《说文》曰：“龙，鳞虫之长，能幽能明，能细能巨，能短能长，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潜渊。”占象者认为，龙居阴而属阳，为人君贵象。《风俗通》云：“龙者阳类，君之象也。”黄龙为四龙之长，中央土色，故黄龙之见，为新君莅位之征兆。据古书载：黄帝之时，天兆帝王之始，有黄龙负图，从河中出，以与黄帝。黄帝令侍臣写之，传示天下。虞舜之时，又有黄龙负图自洛水出，以授舜。又据《三国志·吴志》载：吴黄龙元年，樊口、武昌等地皆言黄龙见，孙权即位，改年号为黄龙。孙休梦乘龙上天，顾而不见龙尾，后果立为帝而无后。《孙氏瑞应图》谓黄龙：“不众行，不群处，必待风雨，而游乎青气之中，游乎天外之野。出入应命，以时上下，有圣则见，无圣则处。”同时，占象者又认为，黄龙是君王行仁政，天下平和之征。《孝经援神契》：“德至水泉，则黄龙见者，君之象也。”《孙氏瑞应图》又曰：“黄龙者，四龙之长，四方之正色，神灵之精也。能巨细，能幽明，能短能长，乍存乍亡。王者不漉池而渔，则应和气而游于池沼。”历代史书于“黄龙见”及其吉应多有记载。

**【麟】** 麒麟，雄曰麒，雌曰麟。麟历来被视为祥瑞之征。《左传·哀公十四年》：“西狩获麟。”晋杜预注：“麟者仁兽，圣王之嘉瑞也。”麟与龙、凤、龟并称四灵。汉刘向《说苑》言其形曰：“帝王之著，莫不致四灵焉。德盛则以为畜，治平则至矣。麒麟麋身牛尾，圆头一角。含信怀义，音中

律吕，步中规矩。择土而践，彬彬然，动则有容仪。”古代占象者认为，麒麟一角，兆天下统一，兽有容止而灵异，为国家太平之象。若君行仁政，泽及鸟兽，则麒麟见。《孙氏瑞应图》曰：“一角兽者，六合同归则至。”《春秋感精符》曰：“麟一角，明海内共一主也。王者不刳胎，不剖卵，则出于郊。”《春秋繁露》曰：“恩及羽虫，则麒麟至，张网焚林，则麒麟去。”《礼记·礼运》：“天不爱其道，地不爱其宝，人不爱其情，故麒麟在郊薮。”麟为仁瑞之兽，历为文人术士所重。每有麟见，臣下多表奏于君，史书记之。文人于麟亦颇多颂赞之辞，《艺文类聚·祥瑞部》载录三国吴薛宗《麟颂》曰：“懿哉麒麟，惟兽之伯，世平覩景，否则戢足。德以卫身，不布牙角。委体大吴，以昭遐福。天祚圣帝，永享万国。”

**【凤凰】** 古代祥瑞之征，雄者曰凤，雌者曰凰。凤凰与龙、麟、龟并称四灵。其形状，《山海经·南山经》云：“……曰丹穴之山……有鸟焉，状如鸡，五采而文，名曰凤凰。首文曰德，翼文曰义，背文曰礼，膺文曰仁，腹文曰信。是鸟也，饮食自然，自歌自舞，见则天下安宁。”《韩诗外传》：“夫凤象鸿前而麟后，蛇颈而鱼尾，龙文而龟身，燕颌而鸡喙。首戴德，颈揭义，背负仁，心入信，翼挟义，足履正，尾系武。小音金，大音鼓。延颈奋翼，五色备举。”古代占象者认为，凤凰之见，占与麟同，王行仁政则至，为天下太平之象。”《孙氏瑞应图》：“凤皇者，仁鸟也。雄曰凤，雌曰凰。王者不刳胎剖卵则至。”《礼斗威仪》曰：“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凤皇集于苑林。”《孙卿子》曰：“古之王者，其政好生恶杀，凤在列树。”历代史书，多载凤凰来集之事，文人学士，亦多赋颂赞美之文，均以凤凰为祥瑞吉兆。《晋书·符瑞志》曰：“唯凤皇为能究万物，通天祉，象百状，达王道，率五音，成九德，备文武，正下国。”

**【鸾鸟】** 亦凤凰之类，今有鸾凤和鸣之语，古人以为祥瑞。《说文》移其形云：“鸾，亦神灵之精也。赤色五采，鸡形，鸣中五音，颂声作则至。”鸾鸟之见，古人以为吉兆，其说又各有异，或以为王者貌恭有礼有节之征。《孙氏瑞应图》：“鸾鸟，赤神之精，凤皇之佐，鸣中五音，肃肃雍雍，喜则鸣舞。人君行步有容，进退有度，祭祀有礼，亲疏有序则至。”或以为王德广被之征。《诗含神雾》曰：“王者德化充塞，洞照入冥则鸾臻。”或以为官不私举，贤者得位之征。《春秋孔演图》：“天子官守以贤举则鸾在野。”或以为仁德泽及草木鸟兽之征。《孝经·援神契》：“德至鸟兽则鸾鸟舞。”或以为天下太平之应。《山海经·西山经》：“……曰女床之山……有鸟焉，其

状如翟（雉）而五彩文，名曰鸾，见则天下安宁。”

**【比翼鸟】** 亦名鹣鹣，指只有一翅一目，须二鸟相比合才可飞之鸟。鹣者兼也，亦二者兼合之意。《尔雅·释鸟》：“南方有比翼鸟焉，不比不飞，其名谓之鹣鹣。”郭璞注曰：“似凫，青赤色，一目一翼，相得乃飞。”古代占象者认为，比翼鸟见是王者德行高远或有孝行之征。《孙氏瑞应图》：“比翼鸟者，王者德及高远则至。”又曰：“王者有孝德则至。”亦有人以比翼鸟见为大水将至之兆。张华《博物志》：“崇吾之山有鸟焉，一足一翼一目，相得乃飞，名曰鹣鹣，见则天下大水。”《山海经》与其说同。

**【白鸟】** 白色乌鸦，古人谓乌有反哺之德，是为孝鸟，白乌为吉祥之兆。《说文》：“乌，孝鸟也。”故白乌之见，是王者至孝，谨事祖宗宗庙之征。三国吴薛综有《乌颂》云：“粲焉白鸟，皓体如素，宗庙致敬，乃胥来顾。”据《齐书》载：齐高帝时有献白鸟者，高帝问为何祥瑞，臣范云对曰：“臣闻王者敬宗庙则白鸟至。”其时正值高帝谒宗庙始毕，帝曰：“卿言是也，感应之理，一至如是乎！”《孙氏瑞应图》：“白鸟者，宗庙肃敬则至。”亦有人认为白乌之见，为君王仁德泽及鸟兽所致。《孝经援神契》：“德至鸟兽，则白鸟下。”

**【三足鸟】** 古人谓三足鸟为阳精之宗，居于日中。张衡《灵宪》曰：“日阳精之宗，积而成鸟。乌有三趾，阳之类数奇。”故三足鸟象应人君。又乌为慈孝之鸟，故占象家认为，三足鸟见，为君上慈孝，仁德广被之征。《孙氏瑞应图》：“三足鸟，王者慈孝，被于万姓，不好杀生则来。”

**【乌】** 乌鸦，古人谓乌鸦有反哺之德，称之为孝鸟。《文选·典引》：“三足轩翥于茂树。”蔡注曰：“乌，反哺之鸟，至孝之应也。”因此之故，古人多视乌为祥瑞。《太平御览·羽族部》录成公绥《乌赋序》曰：“有孝鸟集余之庐，乃喟尔叹曰：无仁惠之德，祥禽曷为而至哉？夫乌为瑞久矣，以其反哺识养，故为吉鸟……国有道则见，国无道则隐，斯凤鸟之德何以加焉。”后代以黑乌多悲鸣而见于凶丧之事，视之为恶鸟。而苍乌、赤乌、白乌、三足鸟等，古人以其灵异而谓为吉征。苍乌者青色之乌，占象者认为，苍乌之见，为天下太平之象，《礼斗威仪》云：“江海不扬波，则东海输之苍乌。”亦以之为王者有德孝悌之征。《孙氏瑞应图》：“苍乌者，王者孝悌则至。”

**【赤乌】** 赤色之乌，占象者谓赤乌为日阳之精，赤乌之见为明君得道国



运将兴之应。据《尚书纬》、《尚书中候》、《孙氏瑞应图》诸书所载，周武王伐殷纣渡孟津时，有火光自天而降，止于王屋，化为赤乌，其后殷纣破灭而周兴。《瑞应图》又曰：“赤乌，王者不贪天下而重民命则至。”《三国志·吴志》亦载孙权时有赤乌，为权所亲见，以之为嘉祥，其年改年号为赤乌。时人薛综有《赤乌颂》云：“赫赫赤乌，惟日之精，朱羽丹质，希代而生。”

**【赤雀】** 亦称赤鸟，古之神鸟，据载，每有明君大贤秉天命而兴，赤雀则衔丹书宝珪等物来，故古有赤雀衔书之语。谓为得道明君更代立国之兆。《孙氏瑞应图》：“赤雀者，王者动作应天时则衔书来。”据《墨子·非攻》载：周文王时，有赤鸟衔珪降于周之歧社（土地神社）。《尚书中候》谓所衔为丹书：“赤雀衔丹书入丰止于昌（文王名）前。魏曹植有《文王赤雀赞》曰：“西伯积德，天命攸顾。赤雀衔书，爰集昌户。瑞为天命，和气所致。嗟尔后王，昌期而至。”又《春秋孔演图》载孔子时亦有赤雀化书之事。《太平御览·羽族部》引《遁甲》曰：“赤雀不见则国无贤。”

**【白雀】** 白色灵鸟，古人以之为祥瑞。占象者谓白雀之见为君臣俭朴不奢华。敬老尊贤之征兆。《孝经援神契》：“王者奉己约俭，台榭不侈，尊事耆老，则白雀见。”另《尚书中候》及《典略》等书亦载秦伯出猎于咸阳，有白雀衔书止于其车，上书“秦伯霸世”之事，谓为明君兴世之征，与赤雀同占。后代史书于君王受禅之时亦多载其事。《魏略》载文帝受禅时，白雀十九见，《吴志》载孙皓时“白雀继见”等。

**【白雉】** 古人以白雉为祥瑞，占象者谓白雉见为王者有德、重礼守节之征。《春秋感精符》：“王者德流四表则白雉见。”《孝经援神契》：“王者德至鸟兽，故雉白首。”又曰：“周成王时，越裳献白雉，去京师三万里。王者祭祀不相逾，宴食、衣服有节则至。”《抱朴子》谓周成王以白雉为瑞，是因其所献之国远，明王德广被至于蛮荒。后代亦因之以为瑞，史书多有载记。

**【白鹿】** 长寿之鹿，葛洪《抱朴子》言鹿满五百岁则其色白。古人以白鹿为祥瑞，占象者谓白鹿见为人君明道有德，天下太平之兆。《礼斗威仪》：“君乘水而王，其政和平，则北海输白鹿。”《瑞应图》：“王者乘先圣法度，无所遗失则白鹿见。”《孝经援神契》：“王者德至鸟兽则白鹿见。”

**【白虎】** 白色之虎，亦名驺虞，古传为不食生物的仁义之兽。许慎《五

《经异义》云：“驺虞，义兽，白虎黑文，尾长于身，食自死之肉，不食生物。”占象家谓君行仁政而不暴虐则白虎见。《孙氏瑞应图》：“白虎者，仁而不害，王者不暴虐，恩及萑苇则见。”吴薛综《白虎颂》云：“婉婉白虎，优仁是崇。饥不侵暴，困不改容。敛威扬德，愷愷之风。圣德极盛，驺虞乃彰。”

**【灵龟】** 亦称神龟，古与龙、凤、麒麟并称为四灵，古人谓可以知吉凶，视之为祥瑞。刘向《说苑》：“灵龟五色，色似玉。背阴向阳，上隆象天，下平法地，转运应四时。蛇头龙脰，左精象日，右精象月，知存亡吉凶之变。”《礼统》曰：“神龟之象，上圆法天，下方法地，背上有盘法丘山。玄文交错以成列宿，五光昭若玄锦，运转应四时。长尺二寸，明吉凶，不言而信。”古代占象家谓灵龟之出为明君兴邦之征兆。《尚书中候》载：尧时曾沉上璧于洛水祭神，有玄龟负天书而出，背甲有赤纹朱字，言天下之德运变迁。周成王时亦有其事。《孙氏瑞应图》：“龟者，神异之介虫也。玄采五色，上隆象天，下平象地，生三百岁，游于藁叶之上，三千岁尚在蓍丛之下。明吉凶，不偏不党，唯义是从。王者无偏无党，尊用耆老，不失故旧则出。”古人灼龟甲为卜以知吉凶祸福变化，谓其神灵明鉴之龟兆，亦名之曰灵龟。任昉《述异记》谓龟千岁生毛，寿五千岁为神龟，寿万年为灵龟。

**【景风生】** 景风，亦称瑞风、祥风，指四时祥和之风。《符瑞图》：“翔风者，瑞风也，一名景风。春为发生，夏为长盈，秋为收藏，冬为安宁。”占象家认为，风为天之号令，是上天所遣以告人君者，故景风之生，是人君临政合乎民心天意之征。《礼稽命征》：“出号令，合民心，则祥风至。”《尚书·大传》：“王者德及皇天则祥风起。”王者有德则天下平，故景风生又为太平之应。《法苑珠林》引李巡说云：“景风，太平之风也。”《论衡》云：“儒者论太平瑞应，皆言五日一风，风不鸣条。”另古亦以夏至后和缓之南风为景风，此盖为祥和之源。

**【萑莆】** 古之瑞草名。《说文》：“萑莆，瑞草也。”据古书所载，萑莆生于庖厨之间，可自转动生风，使饮食清凉，并驱杀蚊蝇。占象家谓王者有德，生活俭朴有节则生。《孙氏瑞应图》：“萑莆，王者不征味，庖厨不逾深盛则生于厨。一名倚扇，一名实间，一名倚萑。生如莲，枝多叶少，根如丝，转而生风，主于饮食清凉，驱杀虫蝇。尧时冬死夏生，又舜时生于厨及阶左。”《三国志·魏志·高堂隆传》：“宫室之制，务从约节，……清扫所灾之处，不敢于此有所立作，萑莆嘉禾，必生于此，以报陛下虔恭之德。”

**【嘉禾】** 异苗同穗或一颈多穗之禾，古人以为祥瑞。《孙氏瑞应图》：“嘉禾，五谷之长，盛德之精也。文者则二本而同秀，质者则同本而异秀，此夏殷时嘉禾也。”《尚书中候》：“嘉禾，茎长五尺，三十五穗。”古代占象家谓嘉禾为明君将兴邦之瑞。《礼斗威仪》曰：“人君乘土而王，其政升平，则嘉谷并生。”据《东观汉记》载：东汉复兴之主光武帝刘秀，于建平元年生于济阳县，其年济阳生嘉禾，一茎九秀，合县大丰，光武因名为秀。《晋征祥说》：“王者盛德则嘉禾生。嘉禾者，仁卉也，其大盈箱，一桴二米，国政质则同本而异颖，国政文则同颖而异本。”

## 星 兆

**【星相】** 古人称星为天地万物之精灵，如《说文》云：“星，万物之精，上为列星。”故凡为天星，及其变，皆有人事象之。《史记·天官书》：“天有五星，地有五行；天则有列宿，地则有州域。”《淮南子·天文》：“列宿者，天之常宿，分守度，诸侯之象。”《汉书·天文志》：“凡天文在图籍昭昭可知者，经星常宿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积数七百八十三星，皆有州国官宫物类之象。其伏见蚤（早）晚，邪正存亡，虚实阔隘，及五星所存，合散犯守，陵历斗食，彗孛飞流，日月薄食，晕适背穴，抱珥蜺蜺，迅雷风祲，怪云变气，此皆阴阳之精，其本在地，而上发于天者也。政失于此，变见于彼，犹景之象形，向回音之应声。是以昭君睹之而寝，伤身正事，思其咎谢，则祸除而福至，自然之符。”因此之故，古代早有以星宿变化而辨人事吉凶祸福之术，称为星相术或占星术，古代天文学亦因占星而起源并始终以占星为主旨。占星术之较早记载，见于现存最早的古代经书中，《周易·系辞上》云：“天地变化，圣人效之，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周礼·春官》：“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日月星辰之变动，以观天下之迁，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之域，皆有分星，以观妖祥。”《左传》等书亦多有占星记载。周以后，历代都有掌天星之官，以星象之吉凶休咎，辅人君之国政。

**【日】** 古代占象者的重要考察对象。古人认为，日为众阳之精，人君之象。《洪范五行传》云：“日者，照明之大表，光景之大纪，群阳之精，众贵之象也。”《诗经·柏舟》：“日居月诸。”毛传曰：“日，君象也。”是以君



行国政，庶民吉凶，皆以日之明暗、色彩、运行变化为表征。日光明大盛，则为君正臣贤，政治昌明，百姓安乐之征。京房《易传》云：“日月大光，天下和平，上下俱昌，延年益寿，长世无极。”《孙氏瑞应图》：“王者动不失，日扬光也。”若日暗无光，则为主弱臣逆之征。以色彩论，日中黄为本色，其晕之色当依君王之五行属性而定。《礼斗威仪》曰：“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则日五色无主；乘木而王，其政升平，则黄中而青晕；乘火而王，则黄中而赤晕；乘金而王，则黄中而白晕；乘水而王，则黄中而玄晕。”日色以不主为太平之象，兆八方皆统于王。日纯白则光弱，是上孱弱之征，日大赤、黑，皆君行无道之征，祸乱刀兵将起之兆。晕抱以黄为佳，黄为土色，兆君有土。《孙氏瑞应图》：“君贤得土地，则日有黄抱。”《孝经援神契》：“黄气抱日，辅臣纳忠，德至于天。”日之行以常为吉，若日食黑斑等则为凶。另古代占象者日占有“王字”吉象之说，《春秋潜潭巴》曰：“君德应阳，君臣得叶度则日含王字。含王字者，曰日中有王字也。王者德象日光所照无不及也。”参见“日无光影”、“日月赤黄”、“日月乱行”诸条。

**【月】** 太阴之精，阴类物事之代表。张衡《灵宪》曰：“月者阴精之宗。”《吕氏春秋》：“月，群阴之本，月望则蚌蛤实，群阴盈，月晦则蚌蛤虚，群阴孳。夫月形于天，而群阴化为川。”于人事之类，与日为君象相对，月为大臣、后妃之象。《后汉书·李固传》：“月者众阴之长，妃后、大臣、诸侯之象也。”古代占象者以月为臣下贤佞，妃后贞淫之表征，月辉清明为君圣臣贤，妃后有得，天下太平之象。《春秋孔演图》：“仁义之道，日月循纬。”《礼含文嘉》：“人君致尊而制命则日月贞明。”《礼斗威仪》：“政太平则月圆而多辉，政升平则月清而明。”《春秋潜潭巴》：“君臣和，得道叶度，则日月大光明，天下和平，上下俱昌，延年益寿。”月之运行，以守常为吉象。《史记·天官书》：“月行中道，安宁和平。”如晦、朔之日见月等为恶征，为凶兆。京房《易传》曰：“晦而月见西方谓之月朏，朔而月见东方谓之仄慝。”朏为君政过宽缓，臣下骄慢之征；仄慝为君政过严峻，臣下不力之征，皆为国政将乱之兆。

**【日食】** 古代占象之重要依据，历代占象家均有其说。大抵君昏臣逆，政乱国衰，凶祸将作，则有日食。《后汉书·五行志》引《日蚀说》云：“日者，太阳之精，人君之象，君道有亏，为阴所乘，故蚀。蚀者，阴不克也。”《管子》曰：“日掌阳，月掌阴，星掌和。阳为德，阴为刑，和为事。……是故圣王日蚀则修德，月蚀则修刑，彗星见则修和。”汉京房《易传》

于日食条分缕析，谓日食的不同现象皆与君臣国政有关。其言云：“亡师兹谓不御，厥异日食，其食也既，并食不一处。诛众失理兹谓生叛，厥食既，光散。纵畔兹谓不明，厥食先大雨三日，雨除而寒，寒即食。专禄不封，兹谓不安，厥食既，先日出而黑，光反外烛（谓中间食，周边有光）。君臣不通兹谓之罔，厥蚀三既。同姓上侵，兹谓诬君，厥食四方有云，中央无云，其中大寒。公欲弱主位，兹谓不知，厥食中白青，四方赤，已食地震。诸侯相侵，兹谓不承，厥食三毁三复。君疾善德之人，下谋上，兹谓乱，厥食既，先雨雹，杀走兽。弑君获位兹谓逆，厥食既，先风雨折木，日赤。内臣外向兹谓背，厥食食且雨，地中鸣。冢宰专政兹谓因，厥食先大风，食时日居云中，四方无云。伯正越职，兹谓分威，厥食日中分。诸侯争美于上兹谓泰，厥食日伤月，食半，天营而鸣。赋不得兹谓竭，厥食星随而下。受命之臣专征云试，厥食虽侵光犹明，若文王臣独诛纣矣。小人顺受命者征其君云杀，厥食五色，至大寒陨霜，若纣臣顺武王而诛纣矣。诸侯更制兹谓叛，厥食三复三食，食已而风，地动。嫡让庶兹谓生欲，厥食日失位，光晦晦，月形见。酒亡节兹谓荒，厥食乍青乍黑乍赤，明日大雨，发雾而寒。”前代史书，于日食现象均有记载，当时臣下及会占术者，皆依日食之现象与周天位置及二十八宿分野占其凶祸之所来与应验，并多以此劝戒君王修德，明善，行贤圣之仁政。

**【日月乱行】** 日月的运行出现怪异现象。占象者谓是人君体貌、言语、视事、听谏、思虑五事皆失其标准，处事昏昧所致。《五行传》曰：“皇之不极，是谓不建……时则有日月乱行，星辰逆行。”《汉书·五行志》载：汉成帝建始元年八月戊午日晨时将近三刻，天空有两月重见。京房《易传》曰：“言君弱而妇强，为阴所乘，则月并出。”

**【日无光影】** 日出时唯有形质，地上无光耀，无影。占象者谓是君上孱弱、臣下欺君罔上所致。《春秋感精符》曰：“日无光，主势夺，群臣以谗术。”《京房占》曰：“国有佞谗，朝有残臣，则日不光，闇冥不明。”《汉书·五行志》载：汉元帝永光元年四月，日色青白，无影，正中之时有景而无光。其年夏寒，至九月日始有光。京房《易传》曰：“美不上人，兹谓上弱，厥异日白，七日不温。顺亡所制兹谓弱，日白六十日，物亡霜而死。天子亲伐，兹谓不知，日白，体动而寒。弱而有任，兹谓不亡，日白不温，日月不动。辟讐公行，兹谓不伸，厥异日黑，大风起，天无云，日光晦。不唯上政，兹谓见过，日黑居仄；大如弹丸。”

**【日月赤黄】** 太阳、月亮光色显得红或黄，占象者认为：天子承天之旨意，与天地合德，与日月合明，贤圣之君在上，当统命群贤以顺天道，扬上天之光明。若君行无道，则日月为之色变形毁。见兆而不改，则凶祸立至。《礼斗威仪》曰：“日月赤，君喜怒无常，轻杀不辜，戮于无罪，不事天地，忽于鬼神。时则天雨，土风常起，日蚀无光，地动雷降。其时不救，兵从外来，为贼戮而不葬。”《汉书·五行志》载：成帝河平元年正月朔日，日月俱在营室，时日出赤色。二月癸未日，日朝出时赤，暮入时又赤，夜月赤。甲申日，日出赤如血，无光，后渐有光，照地赤黄。京房《易传》曰：“辟不闻道兹谓亡，厥异日赤。”是年三月乙未日，又日出而黄，日央有黑斑如钱大。京房《易传》又曰：“祭天不顺兹谓逆，厥异日赤，其中黑。闻善不予，兹谓失知，厥异日黄。”

**【景星】** 古代占象者所谓吉祥德瑞之星。景为大、明之意，其出常于月末月初，代月生光以照明。《孙氏瑞应图》：“景星者，大星也，状如半月，生于晦朔，助月为明。王者不私于人则见。”《白虎通》曰：“景星者，大星也，月或不见，景星常见，可以夜作，有益于人民也。”《史记》则认为景星之形不定。其《天官书》曰：“天精而见景星，景星者，德星也，其状无常，常出于有道之国。”景星之见，古代星占者各有其象，除上述“不私于人”之外，其说尚多。或以为政令礼乐合乎天意民心，政通人和之征。《礼稽命征》：“出号施令叶民心，制礼作乐得天意则景星见。”又曰：“外内之制，各得其宜，四方之事，无有留滞则天苑有德星见。”或以为天子精专努力于修德之征。《春秋合诚图》曰：“天子精耀心愤务德则景星见。”或以为君主德盛上天之征。《春秋感精符》：“王者上感皇天则景星见。”或以为贤者得举拔在位之征，《春秋孔演图》：“天子举贤则景星放于天。”或以为天子行孝之征，《孝经内事》：“天子行孝德则景星见。”要之，景星为吉祥之星，是君德臣贤国泰民安之兆。

**【庆云】** 亦称景云、卿云，指五色云彩，古人以为祥瑞之气。《史记·天官书》：“若烟非烟，若云非云，郁郁纷纷，萧索轮囷，是谓庆云，嘉气也。”《礼斗威仪》：“景云，景，明也，言云气光明也。”占象者认为，庆云为君主德厚，天下太平之征。《孙氏瑞应图》：“景云见者太平之应也。”《孝经援神契》：“王者德至山陵则景云出。”又曰：“天子孝，天龙负图，地龟出土，天孽消灭，景云出游。”据古书所载，庆云有五行之色。《春秋孔演



图》：“黄帝之将兴，黄云升于堂；文命之候，玄龙御云；天命于汤，白云入房。”又《三国志·魏志》载：魏文帝生时，有青色云气，圆如车盖，终日聚于其上，望气者以为至贵之证，非人臣之气。又据《汉书》载：汉宣帝祠甘泉，有紫云从西北来，散于殿前。其青、紫、白、玄、黄，与五行色合，皆为吉祥之兆。

**【老人星见】** 老人星即南极星，古称南极老人，故名。《史记·天官书》：“狼比地有大星，曰南极老人。”古代星占者认为，老人星半上半下，或隐或见，其见则为天下太平，君寿国昌之征。《春秋天命苞》曰：“老人星者，治平则见，见则主寿，帝以秋分候于南郊。”《春秋运斗枢》：“王政和平则老人星临国，万民以歌。”反之，若老人星隐，则为祸乱之兆。《春秋文耀钩》曰：“老人星见则主安下，不见则兵起。”不仅星占家重老人星，历代文士，于老人星见之时，皆有表上于君以庆者，晋傅玄《贺老人星表》曰：“老人星见，体色光明，嘉占元吉，弘无量之佑，隆克昌之祚。普天同庆，率土含欢。”

**【天雨星】** 天上陨星如雨，古代占象者谓是贤人将去，臣民将叛之兆。京房《易传》云：“君不任贤，厥妖天雨星。”《汉书·五行志》载：汉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日夜半，星陨如雨，长一二丈，光彩奕然，未至地而灭，至鸡鸣时才止。帝召臣谷永问，谷永对曰：“日月星辰烛临下土，其有食、陨之异，则遐迹幽隐靡不咸睹。星辰附离于天，犹庶民附离于王也。王者失道，纲纪废顿，下将叛去，故星叛天而陨，以见其象。”后代占象者亦以星与人应，以星之大小象人之尊卑，谓陨坠为灭亡之象。

**【五星】** 指金星、木星、水星、火星和土星。占星学上，五星又各有其别称。金星曰太白，木星曰岁星，火星曰荧惑，水星曰辰星，土星曰镇星。五星与五行相合，历为占星家所重，五星之运行变化，是辨识吉凶休咎之重要依据。《汉书五行志》曰：“五星同色，天下偃兵，百姓安宁，歌舞以行，不见灾疾，五谷蕃昌。”又曰：“五星不失行，则五星丰昌。”若五星失序乱行，则为灾星之兆，汉京房曾以五行阴晴之理，详论其各自变异失度之征应并述惕改补救之法。《太平御览·咎征部》引《易五星占》曰：“岁星失度何？人君不仁，春杀无辜则岁星失度。其救也，慈仁敬让，广恩惠施，无犯四时则岁星承度。荧惑失度何？人君内无法礼，轻薄房屋，外行慢易，敛夺民财则荧惑失度。其救也，爵贤位德，养幼康孤，命乐师，轻

鞀鼓，合欢欣，荧惑还度，天心得矣。太白失度何？人君薄恩无义，懦弱不胜任则太白失度。其救也，举有义，任威用武，则太白复，兵气消矣。镇星失度何？人君内无仁义，外多华饰则镇星失度。其救也，治社稷，修明堂，近方直之人，此灾自消也。辰星失度何？人君内无仁，外多华饰则辰星失度。其救也，明刑慎罚，审法必中。”

**【岁星】** 五星之木星，木星约十二年绕黄道一周天。古人因分黄道为十二次，行一次为一年，亦移一岁，晋杨泉《物理论》云：“岁行一次，谓之岁星，则十二岁而一星周也。”占星家认为：岁星五行属木，时令属春，方向属东。于人之伦常象仁，于貌言视听心思五事象貌，若君臣仁义有亏，体貌不恭，违春之时令，有伤木气，则天罚为变异见于岁星。岁星十二年行经黄道二十八宿，若其所在之国为吉，不可攻伐而可以伐人。若其行失度，超前为赢，迟到为缩，赢缩皆为祲星，所赢之国将可获土地，而所缩之国有失地之忧，用兵将帅死，国倾亡。其本所当在之国亦有亡国之祸。《汉书天文志》曰：“当居不居，国亡；所之，国昌；已居之，又东西去之，国凶，不可以举事用兵。安静中度，吉，出入不当其次，必有祲见其舍也。”五星运行之中，岁星与镇星（土星）居宿相合则主内乱，与辰星（水星）合则主下臣谋逆，与荧惑（火星）合则主大旱饥荒，与太白（金星）合则主大水。太白在南，岁星在北，称为“牡牝”，主丰收。

**【荧惑】** 荧惑即火星，荧惑即眩惑，因火星隐现不定，令人迷惑，故名。古代星占家认为：荧惑五行属火，时令属夏，方位置南，于伦常象礼，于貌言视听心思五事象视。若君臣礼节有亏，视事不明，有违夏之时令，伤火气，则天罚见于荧惑。荧惑为灾星，其周行黄道二十八宿，分野所属之国见者有凶，凶为逆贼、兵祸、疾病、大丧、饥荒，逆行一宿二宿为不祥，居于某宿三月以上者国有殃祸，五月以上者遭兵乱，七月以上者其地半亡，九月以上者，地大半亡。一曰：荧惑离去则有大兵祸，入居则祸散，若不断去而复还，有凶死大丧，流离于其分野者，兵战不胜。东行疾则天下战事聚于东方，西行疾则聚于西方，南为国之男性死，北为女亡。五星运行之中，与岁星居宿相合则主大旱、饥荒；与太白合为丧，不可举事用兵；与镇星合为忧，主臣逆；与辰星合为败军，主用兵大败。荧惑所居为凶祸所在，无法逆转禳镇，《汉书·天文志》引时谚云：“虽有明天子，必视荧惑所在。”

**【太白】** 即金星，亦称启明、长庚。占象家认为，太白五行属金，时令属和，方位属西，伦常象义，五事象言。若君臣仁义有亏，言事有失，有违秋之时令，有伤金气，则天罚见于太白。金之色白，秋为肃杀，故太自主杀伐，为兵事之象。其出入不失度，当居而居，其国昌，居久，其国利，行疾行迟，所当之国，国主皆有忧，用兵之事从之，疾则进吉退凶，迟则退吉进凶。当居不居，当出不出，其国有败军亡国之祸。不当居而居，不当出而出，天下举兵，所在之国亡。出入于三数日之内反复者，所当之国均有兵祸，且将死兵败。白昼见于正南，与日争明，称为太白经天，兆天下兵祸将起，百姓流离，更朝换代。五星运行之中，太白与岁星居宿相合主大水，与荧惑相合为军忧，与镇星相合主疾病，与辰星相合主叛乱。《汉书·天文志》曰：“太白者，兵象也。”又曰：“太白者，犹军也。”

**【辰星】** 即水星，出以辰、戌，故名辰星。星占家认为，辰星五行属水，时令为冬，方位属北，于伦常象智，于五事象听。若君臣智识有亏，偏听偏信，有违冬之时令，有伤水气，则天罚见于辰星。辰星以行不失度为吉，其疾行早出为月食，迟行晚出为彗星及天祆。一时不出，其时不和，四时不出，天下大饥。不当出而出，则气候失常，当寒则温，当温则寒。当出而不出，移为击卒，兵祸大起。与其他祆星及慧孛相击相趋赶超陵，兆天下大乱。五星运行之中，与岁星居宿相合主叛逆奸谋，与荧惑合主败军，用兵举事大败，与镇星相合主军队覆灭，与太白相合主逆谋兵祸。凡与四星相击相趋赶超陵，均主内生战事。

**【镇星】** 即土星，又写作填星，约二十八年行经黄道二十八宿一周天，每年经一宿，似填充又似轮流坐镇，故名。星占家认为，镇星五行属土，时令属夏，方位属中央，主宫庭，于伦常象信，于五事象心思。仁义礼智以信为主，貌言视听以心思为主，故镇星必待四星有失而后动。镇星为吉星，其所居为国吉。未当居而居之或已去而还居之，兆国将得土，否则将得贤女。当居而不居，或已居而东西流走去之，兆国失土或失女，有土事或女事之忧。居宿久其国福厚，反之则福薄。当居不居移为失镇，其宿次分野所属之国可攻伐，不当居而居者不可伐。行疾已去，主当居之国王有忧，行迟未至，兆当居之国兵祸不免。五星运行之中，与岁星居宿相合主内乱，与荧惑合主忧，为臣逆，与辰星合主兵败，与太白合主疾病、内战。

**【五星聚】** 岁星（木）、荧惑（火）、太白（金）、辰星（水）、镇星



(土)五星聚于黄道二十八宿中同一星宿区。星占者认为，五星聚为瑞祥大吉之象，兆分野所属之国将一统天下。以岁星为首者以义王天下，以荧惑为首者以礼王天下，以镇星则威权王天下，以太白则征战王天下，以辰星则明法王天下。《汉书·天文志》：“汉元年十月，五星聚于东井，以历推之，从岁星也，此高皇帝（刘邦）受命之符也。故客谓张耳曰：‘东井秦地，五星从岁星聚，当以义取天下。’秦王子婴降于枳道，汉王以属吏，宝器妇女无所取，闭宫封门，还军次于霸上，以候诸侯。与秦民约法三章，民无不归心者，可谓能行义矣，天之所予也。五年遂定天下，即帝位。此明岁星之崇义，东井为秦地之明效也。”一说：五星聚，其国有德，则为吉兆，有喜庆，当有贤君出而王天下，子孙昌盛；其国无德，则将遭天罚，国家灭亡，宗庙不祀，百姓流离散逸。后代因五星聚于同宿罕见，遂以五星各居一宿而相连不断为五星珠联，多以之为君圣臣贤，国家有庆或明君当立之兆，星占者则多以为有德则庆，无德则殃。五星聚而外，四星、三星、二星相聚皆凶。四星相聚，兆凶气扫荡，其宿分野所属之国兵丧并起，君子忧心，小人流利。三星相聚，兆其国外有兵祸，内有丧乱，百姓饥贫，国王公卿改立。二星聚合参见“岁星”、“荧惑”诸条。

**【客星】** 指忽隐忽见，运行无度的祲星。凡客星见，则有兵祸、诛戮、水旱、君臣死等诸殃祸随之，其应验视其所在之星宿分野而定。如《汉书·天文志》载，元帝初元元年四月，有客星大如瓜，见于南斗第二星东约四尺，星占家曰：“为水，饥。”其年五月，渤海水大溢。六月，关东大饥，民多饥死。又《后汉书·严光传》载：严光与汉光武帝曾于宫中夜话，论其故旧交情，因共仰卧，严光以足置于光武腹上。次日，有占候之官奏闻光武，云夜来有客星犯帝座星甚急，光武笑而释其因。

**【彗孛】** 指彗星与孛星。孛亦彗之一种。《晋书·天文志》曰：“孛星，彗之属也。偏指曰彗，芒气四出曰孛。孛者，孛孛然，非常恶气之所生也。”按星占家说，彗为扫帚，故彗星主扫荡，其见则大乱生。孛之意为妨蔽，其出则使主星昏暗不明，兆乱臣将有欺罔篡逆之行。其具体应验，视所犯主星而定。据《春秋经》载：文公十四年，有孛星入北斗。汉刘向以为君臣乱于朝，政令亏于外，从而使日、月、星之光浊，五星失度乱行，甚而为孛。北斗，大国人君之象，孛星，乱臣之象，孛星入北斗，为篡君弑上之征兆。其后宋、鲁、莒、晋、郑、陈六国果皆弑其君。齐国接连弑君，继之天下大乱，兵伐踵乘。《太平御览·咎征部》引《孝经内纪》曰：“彗星

入北斗，祸大起；在治，臣害君；在太微，君害臣；在天狱，诸侯作祸。彗行所指，其国大恶。”

**【天狗】** 指坠地有声的流星，古称其下地时形类狗，故名。《汉书·天文志》：“天狗，状如大流星，有声，其下止地，类狗。所坠及，望之如火光炎炎中天。其下圆，如数顷田处，上锐，见则有黄色，千里破军杀将。”星占家认为，“天狗是太白之精散而成，为大恶星。其降，则有万人伏尸，血流千里，为天狗所食。所降之国，大兵起，国易政，人相食。兵丧并起，败军杀将，君亡国破。”《太平御览·咎征部》引《河图稽耀钩》曰：“太白散为天狗，主候兵。”据《汉书》载：汉孝景三年七月，有天狗下，其年吴楚等七国反，吴楚首攻梁，梁坚守城，流血伏尸于城下，汉遣大将军周亚夫等大败七国之师，诛杀叛逆无数，诸王亦多被杀或自杀，遂有破军杀将，流血千里之应。

**【枉矢】** 古称流星之一，其色青黑，望之如有毛目。其行不直如蛇，其流则速，故名枉矢。星占家谓枉矢为辰星之精散而成，其流射所指，主杀伐灭亡。《洪范五行传》曰：“枉矢者，弓矢之象也。枉矢之所触，天下之所伐，灭亡之象也。”《史记·天官书》载：项羽救钜鹿之时，有枉矢西流。《汉书·天文志》释曰：“枉矢所触，天下之所伐射，灭之象也。物莫直如矢，今蛇行不能直而枉者，执矢者亦不正，以象项羽执政乱也。羽遂合纵，阬秦人，屠咸阳。凡枉矢之流，以乱伐乱也。”

**【蚩尤旗】** 蚩尤，古天子名，善征战。古传蚩尤死后，其冢常有赤气出，如匹绛帛，民称之为蚩尤旗。星占家认为指彗星变乱现象之一，其状如彗而后波曲如旗，故名。星占家谓蚩尤旗出，主天子有征伐之事。《史记·天官书》曰：“蚩尤之旗，类彗而后曲，象旗，见则王者征伐四方。”《三国志·魏志》载：嘉平四年，有蚩尤旗见，时儒学者王肃识之，并预言东南将有乱。次年果有镇东将军毋丘俭等谋反之事，后被平。

**【妖星】** 亦作袄星，指行无常度，隐见不定，变化怪异，出为祸殃之星。星占家谓是五行之精散乱变异而成。《史记·天官书》：“岁星……缩西南。”《集解》引孟康曰：“岁星当伏西方，行迟早没，变为袄星也。”如狱汉、五残、国皇、旬始、格泽、营头、烛星、天鼓、蓬星等皆是。凡袄星见，必主兵祸、内乱、国灭、君亡、血杀等。《史记·天官书》均有记载。又《春秋合诚图》曰：“狱汉主逐王。”文曰：“五残主出亡。”《春秋考异邮》曰：

“国皇大而赤，类南极见则兵起，天下急。”又曰：“旬始照其下，必有灭主。”《汉书·天文志》曰：“格泽者……不有土功，必有大客。”《星占》曰：“流星昼行名营头，营头而下，流血滂滂。”另参见“客星”、“彗孛”、“天狗”、“枉矢”、“蚩尤旗”诸条。

## 禁 忌

**【禁忌】** 关于社会行为、信仰活动的某种约束限制观念和做法的总称。为一种传统风俗。在原始社会及现代某些地区，都有约定俗成的规约和禁忌惯例，用以规范人们的信仰、行为。禁忌在我国各民族中，通过口头传承及行为示范，在民间广泛流传已达数千年之久。禁忌习俗五花八门、千奇百怪，渗透于人们生产、生活等各个方面。大体可划分五类：（1）对自然的禁忌。将大自然的自人力或自然物，如日、月、星、风、雨、雷、虹、水、火、山、石等物看成神圣不可侵犯的事物，加以崇拜；（2）对动物或植物的禁忌。将某种动物（如虎、熊、牛、羊、犬等）或植物（如竹、荞麦等）看作与本民族祖先有近缘关系的神圣物，形成严禁捕杀或禁止冲犯等禁忌；（3）对祖先的禁忌。由对祖灵的崇拜所派生的关于祖先象征或遗物的禁忌；（4）对鬼、灵的禁忌。对鬼、精灵的崇拜所派生的关于所谓鬼、怪之类及其活动场所的禁忌；（5）对吉凶祸福的命运的迷信派生的趋吉避凶观念所形成的禁忌。上述禁忌，在生产生活中或多或少都有遗留，是一种消极防范的信仰行为和手段。

**【太阳禁忌】** 民间禁忌习俗，流行于汉族、哈尼族等少数民族。太阳是光明的象征，民间对太阳的禁忌源于对太阳的崇拜信仰。河北宁津一带有“接太阳”的习俗，《中华全国风俗志》载：“每年六月十八日晚，各村寺庙中，锣鼓喧天，颇为热闹。村庄老年妇人，集成一会，于是晚住庙中，念经诵佛，直到天将明之时。排列供案，燃烛焚香，向东致祭，至太阳出来始止。若值天晴，清晨放出阳光，大家欢喜，倘是天阴便云不吉。”哈萨克族忌面向太阳大小便。汉族、哈尼族忌太阳落山后扫地，以为此时扫地会扫走财神和善神，晚间外面恶鬼多，财神、善神扫出门后就再也不会回来。旧时汉族一些地方还忌讳日落后探视病人，因为白天可以把太阳的阳



气带给病人，而晚上阴气太重。

**【日蚀忌】** 民间禁忌习俗。《风俗通义》云：“俗说临日月薄食而饮，令人蚀。”“日有蚀之，天子不举乐。”语云：“不救蚀者，出行遇雨。”意即日月蚀时，禁忌饮食、举乐，且不能不相救。民间又有日月蚀谓天狗吞食之故。日月蚀皆忌全蚀复明，俗谓厨了出来，以为不吉，兆歉年。

**【男不拜月】** 旧时汉族中秋节禁忌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是日夜，男子多不叩拜月亮。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中秋节“惟供月时男子多不叩拜。故京师谚曰：‘男不拜月，女不祭灶。’”俗谓月亮属于太阳，月神嫦娥是女性。所以只能由妇女（包括女孩）拜月。

**【流星忌】** 古代汉族民间禁忌。流行于福建等地区。俗信见流星者不吉，会有灾祸临身。唐段成式《酉阳杂俎》：“俗不欲看天狱星，有流入，当被发坐哭之，候星却出，灾方弭。”在福建中部地区，凡新婚中的新妇，忌在星下行走。明谢肇制《五杂俎》：“今闽中新妇不戴星行，云：恐犯天狗星，则损子嗣。闺女间亦忌之。”

**【雷忌】** 生产、生活禁忌习俗，流行于汉族、布依族、水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民俗认为雷电由雷神掌管，能代天行道，惩恶扬善，因此禁忌很多。不该有雷电的时候出现雷电，民俗认为是灾祸之兆，为大忌。如汉族、瑶族等民族忌二月响雷。河南方城一带俗云：“正月打雷土谷堆，二月打雷粪谷堆，三月打雷麦谷堆。”即正月打雷疫病将至，坟头倍增。民间还忌十月响雷，民谚云：“十月雷，阎王不相闲。”“十月雷，人尸拌来推。”意指十月雷响，兆灾疫病。江苏一带，立秋也忌雷，谚云：“秋季鹿，损万斛。”意指立秋打雷，兆秀不实。广西一带也有“雷打秋，晚禾折半丘”之禁忌。河南一带还忌九月响雷，“九月雷公发，春早一百八。”兆来年有旱灾。雷忌还反映了民间对雷神的敬畏。如在第一次或头几次春雷时忌出工种地。水族、苗族、彝族、布依族、普米族皆流行此俗。水族忌雷期从春天打第一次雷起，忌生产劳动九天，第二次七天，第三次五天，第四次三天，第五次一天，以后逢十三天忌一天，直到插秧播种为止。忌雷期间，不能犁田、翻地、播种，如果违反，以为雨水不好，庄稼歉收。黔东南苗族在第一次春雷后三天不能上地出工。

**【风忌】** 生产、生活禁忌习俗，有旋风忌，风向忌等。旋风属于一种怪异现象，因此民俗忌之《中国民间禁忌》云：“俗信以为，旋风是鬼走路带

起来的风，人们遇之不吉，万一碰上，要用咒骂，唾唾沫，以鞋扣、物什投打等方式来破解灾难。常用的咒语有‘旋风旋风你是鬼，我有大刀砍你的腿’。”民俗还相信风的兆示能力，因此一定时间忌某一风向。江苏一带正月初一忌西北风，俗谚云：“岁朝东北风，五禾大熟丰；岁朝西北风，大水害农功。”江苏中部一带，俗称老和尚过江，忌讳南风，又忌小暑日东南风，谓之主旱。崇明一带，忌讳白露日刮西北风或东北风，是日有西北风和东北风则兆棉花生长不利。旧时农事生产还有“八方来风，只有巽风（东南风）才吉，其余皆凶”的禁忌。风向禁忌是民间比较普遍的一种禁忌。

**【雨忌】** 生产禁忌习俗，流行于中国各民族。民俗以为雨水由天神或龙王爷管辖，因此有向天神（龙王爷）祈雨、求雨的习俗。因旧时生产力低下，人类靠天吃饭的依赖性大，一些时令日子皆忌下雨或忌不下雨。河南鹿邑一带，俗谚：“三月怕初七，四月怕初一，初一、十五都不怕，就怕四月二十下。”“四月二十湿了老鸦毛，麦从水里涝。”江苏也有“小麦不怕人共鬼，只怕四月初八夜里雨”的说法。这些地方都忌四月多雨。七月二十日，江苏一带民俗传为棉花节日，当地谚云：“雨打七月念，棉花弗上店。”河南立夏忌无雨，俗云：“立夏不下雨，犁耙高挂起。”立夏不雨兆凶年。江浙俗云：“白露日雨，到一处坏一处，”言忌白露下雨。各地的忌雨习俗不同，大约与各地的农事季节有关。

**【水忌】** 民间禁忌习俗之一，中国大多数民族都有忌水的习俗。布郎族人禁忌把水引进寨子，他们认为水由水鬼掌管，只有这样才能把寨子与水鬼隔开。白族崇拜自然出水的水塘，以为龙神居住在此，因禁忌牲畜到塘里饮水，禁忌小孩洗澡，禁忌妇女洗衣服。回族禁忌外族人用不洁之器具到回族的水井、水缸中打水。水族在干旱时禁忌抬水淋秧，以为这样是违反天意，忌打井、修沟，以为这样会挖断“龙脉”，破坏风水。沿海一带还笃信海水的兆示，俗谚云：“海水热，谷不结，海水凉，禾登场。”

**【水鬼忌】** 布朗语称“色架翁”忌。旧时布朗族生活禁忌。流行于云南勐海布朗山地区。当地布朗族相传，水鬼是害人的恶鬼，人们应该远离它。因此忌讳将流水引入村寨，禁止在村寨内挖沟、修塘或凿井储水。村寨的饮用水，要到远离村寨的山谷、河边去汲取，或用竹管将山泉引到村寨附近，在寨外凿木槽储水备用，认为这样才能避免“水鬼”对人畜的侵害。

**【山神忌】** 民间生产禁忌，流行于中国东北等地区，亦称“老把头”忌。

东北长白山人挖参时，要敬挖参人的开山鼻祖老把头——山神爷。休息时，忌喊叫，以敲树干为暗号，不能坐大树墩上，民俗认为那是山神老把头的桌子（一说是放帽的地方），坐了会鼻口流血；树明子也禁忌坐，说那是山神的蜡烛；一端烧黑的木头不准坐，说那是老把头的笔；谁做了好梦，早晨起来禁忌讲，讲了山神怪多嘴说破了，就不灵验。

**【石忌】** 石头禁忌，流行于汉族、佤族、藏族等许多少数民族。坚硬的石头，给人以神秘的威力感，石信仰、石崇拜、石禁忌在民间也流传广泛。旧时，汉族流行“石敢当”习俗，即建房舍时，于路口、河流、街道，要置石片、石块、石人等，并镌刻“石敢当”字样以镇之，否则，以为不吉，会有灾祸发生。佤族祭鬼时要剽猪，同时要在住宅附近空地上立一块石头，叫做“剽猪石”，此石立后忌动、忌拔起，忌用脚踏踩，要世代保存，否则，俗以为会影响家人的命运和带来不幸。藏族有的地方认为石头是山神的代表，禁忌妇女上房头，以免触犯山神。汉族及其他许多民族，都有许多关于石头魔力的传说，传说中的石头会飞，会变化。因此，人们对石头格外恭敬，颇多禁忌。

**【树忌】** 植物禁忌习俗。一些特殊地点具有神灵或其他象征意义的树木，被人崇拜，因禁忌砍伐，不许触犯，或者怕触犯神灵，禁忌在某些地方栽种树木。如庙旁、村后、坟墓的树木，民俗忌伐。此习俗流行于汉族、苗族、土家族等少数民族。湘西苗族禁忌砍伐古树，禁忌砍伐樟、椿、枫、白杨等树。这里的民俗认为砍伐古树或樟、椿、枫、白杨树，即是不敬树神，神就会降灾。苗语称枫树为“树妈妈”，砍枫树等于杀众人之母，与众为敌，要遭围攻。佤族人忌砍墓地树木，还忌将树叶带进屋内。不少少数民族忌伐神树和风水树。如藏族忌伐寺庙附近的树木，景颇族忌伐官庙附近的树木。布朗族每村均有一片神林，不仅禁止砍伐，也不准牧猪。长阳土家族禁止在坟前栽棕树，因为“棕”与“终”同意，犯忌，会影响墓主家族兴旺。

**【神林忌】** 旧时布朗族生活禁忌。流行于今云南勐海、镇康等县以及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当地民间将称为“神林”的一片树林奉为村寨神圣不可侵犯的地方。严禁进入林内砍柴、割草、放牧和狩猎，不允许人们随便进入“神林”游玩。布朗族认为，如有人违犯这些禁忌，就会惊动“神林”中的鬼神，给村寨带来灾祸。



**【蛇忌】** 旧时民间禁忌，流行于中国各民族、各地区。此禁忌习俗源于人们对蛇的崇拜信仰，人们相信蛇可福佑于人，禁忌打杀。湖北宜兴一带，俗以为家蛇会运米，江苏无锡也有所谓“蛇富米”、“蛇盘米”的说法。浙江人忌长时间未看到蛇，台湾排湾人认为百步蛇进家，是吉祥之兆，要杀猪办酒席表示欢迎，五年之内无蛇进门，以为将有灾祸发生。土家族七月间有蛇进屋，不准打杀，俗以为蛇是祖先的化身。民间有龙源于蛇的说法，某些地方忌讳对家蛇直呼其名，而是称作“苍龙”或“仙家”，唯恐不敬而惹祸。然古代也有忌见蛇的民俗。北方人见到蛇以为凶象，故有“蛇不打死害众人，虎不打死当祸根”之说。汉族民间忌见蛇足；以为看见蛇足必遭病殃。蛇本无足，假如有人见蛇足，应属幻觉现象。所谓“见蛇足”之忌，乃为见“神龙”之忌的折射。台湾一带，忌说蛇无脚。汉族、土家族、彝族等许多少数民族，皆忌见蛇交配。土家族以为见蛇交尾者，不死也要脱层皮，台湾人若无意间见到蛇交尾，必须赶紧拔下一根头发，扭掉一颗纽扣，吐一口唾沫，以破祸兆。

**【乌鸦忌】** 旧时汉族民间禁忌。动物兆之一，流行于全国广大地区。凡乌鸦清晨在屋脊上鸣叫，或在人前面叫，或飞在人头上叫，则认为是不吉利、祸事来临的预兆。特别是春节夏历正月初一听见乌鸦叫更以为这一年诸事不利。南京人清晨听见乌鸦叫，要默诵“乾元亨利贞”五字咒语七遍，以解不祥。人遇乌鸦当头叫，当即蹬足痛骂：“断你的命！”随即吐唾沫，以为可破凶兆驱祸。

**【鸡忌】** 民间动物禁忌习俗。鸡在民俗文化中地位重要，因音谐吉，故常以鸡为牺牲献祭。民俗称鸡为“知时畜”，鬼怕鸡血，鸡的鸣叫能唤出太阳，吓退牛鬼蛇神，所以，鸡在民俗文化中被神圣化，在鸡身上发生的一些异常现象，也形成了禁忌习俗。民间忌母鸡打鸣，以为兆家必贫穷。汉族、鄂温克族、苦聪人都有此禁忌，俗说：“公鸡不啼母鸡啼，主人不死待何时。”“牝鸡司晨家必败。”《尚书·牧誓》云：“牝鸡之晨，惟家之索。”破此兆则必将鸡头挂在竹杆或树上，焚香禳解，以求消灾免祸。公鸡啼鸣，也有一些方向和时间的禁忌。拉祜族忌公鸡西向打鸣，因西方多为阴曹地府，“公鸡西鸣，家有不宁。”犯忌之鸡必杀。旧时江苏一带忌公鸡在黄昏时或一、二更时打鸣，一更鸡鸣，兆火灾；二更鸡鸣，须防盗。河南、湖南、江苏、安徽一带，则忌鸡飞上屋，俗以为，鸡飞上屋，必有火灾。景颇族传

统节日新米节，忌杀鸡。民间平常杀鸡，也要念“鸡是阳间一口菜，杀了你也别怪。”害怕杀食鸡肉以失吉祥。

**【猫忌】** 民间动物禁忌习俗。忌猫进门（非自家喂养之猫）的习俗流传较广，较普遍。俗以为外来猫进门，兆丧事。旧时汉族有“猫来穷”，“猫儿来时带麻布”等俗语流传。民间还忌猫进停尸房。鄂温克族人死后，要把猫抓起来，防止它接近尸体，以免“炸尸”。台湾一带，禁忌属虎的人偷看猫刚生下的崽子，据说母猫如果发觉，便会吃掉小猫。《绿水亭杂识》云：“金华人家忌畜纯白猫，其猫夜蹲瓦顶，盗取月光，则成精为患。”因民间养猫忌养白尾猫或白蹄猫。山东一带忌养五月生小猫。俗谚：“三月避，四月狡，五月满山跑。”意指五月生的猫没有用处。海南黎族视猫为自己的祖先，对猫的禁忌与图腾崇拜相联系。称雄猫为祖父，雌猫为祖母，任何人不得伤害、食用。猫死之后，要有两个十二、三岁未成年男孩抬去柳子树下埋葬，抬者要痛哭以示哀悼。许多地方还有“死猫掉树头”的习俗，民俗认为猫尸埋地下，会变成妖怪害人，所以忌埋猫尸于地。民间还忌养雄猫。据说雄猫会说人话，《清稗类抄》载：“永野亭黄门之戚串家有猫，缚而捱之，求其故。猫曰：‘猫无有不能言者，但犯忌，故不敢尔。若牝猫，则未有能言者。’因再缚牝猫捱之，果亦作人言求免，其家始信而纵之。”

**【鬼忌】** 鬼神禁忌习俗。鬼忌流传于中国汉族、鄂伦春族等少数民族：鬼忌芦索，《荆楚岁时记》：“元旦悬苇索于门，百鬼皆畏之。”鬼忌阳光，民俗认为人生活在“阳间”，鬼生活在“阴间”。阴阳对立，因鬼怕阳光，在晚上活动。鬼忌铜，鄂伦春族以为鬼有躲开子弹的本领，但枪里装上铜子弹，鬼就躲不开了。汉族旧时婚嫁，新妇上轿前，胸前要装一面古铜镜，谓“照妖镜”，有了铜镜，就能防止魔鬼的侵扰。鬼忌灯、忌火、忌爆竹，民间常以火驱鬼，烧鬼，以燃放爆竹、鞭炮、土火炮驱鬼避邪。鬼忌鸡鸣，忌虎形，俗云：鬼闻鸡鸣会“缩短”，“心摄怖而皆惊”。因鬼阴畏阳，鸡属阳。民间还画虎于门，驱邪避鬼。鬼忌米，汉族民间以为小米能驱除鬼魅，河北定县一带，产妇满月回娘家途中，每个路口都撒一把米，以禁制鬼神危害。民间还有“撒盐米”的习俗，小孩跌倒时，用盐米撒在跌倒处，俗以为小孩就不会被鬼伤害，不会走魂。此外，鬼还忌桃木、忌符咒、忌尿、忌豆、忌恶人、忌革带，等等。

**【忌鬼】** 山西定襄一带的禁忌。清明节及前后两天，不能洗衣服，此地

民俗认为谁要违反了，鬼就要捉弄谁。送葬后回家途中，严禁回头观看，怕看见死魂在阴间的行影，有碍死魂活动，同时也怕鬼跟上身。

**【戏神忌】** 戏业行业禁忌。戏业的祖神繁多，如“老郎神”、“唐明皇”、“周庄王”、“观音大士”、“九皇爷”、“耿梦”、“翼宿星君”、“二郎神”、“优孟”等。民间说唱则敬奉“三皇”、“庄王”、“唐明皇”、“东方朔”、“孔夫子”、“魏征”、“邱处机”、“范丹”等。各地戏业对戏神皆有忌讳，旧时戏业唱戏出入家门，上下场要向供奉的祖师神揖拜敬礼，民间有“上台不拜老郎神，装什么不像什么”之说。敬庄王的戏班，巡回演出时，神像要装在大衣箱里，安置在头辆车上。车上不准坐女人，更不准女人坐在衣箱上。下车时，放庄王爷的大衣箱不准置地上，下面须用木板或棚杆垫住才行。“老郎神”可用于道具，但必须是太子身份。否则要用普通的布娃娃。庄王用于孩形，在后场忌不恭敬，否则，祖师神会怪罪降灾，或使人生病、生疮。戏班有“请神”的习俗，新戏班组成，须请老郎神，每年腊月三十要行请神活动。这时，忌遇肥猪、黑猪，忌遇兔子、飞禽。旧戏班还敬奉“五仙爷”、“八仙爷”等神灵，有忌食牛、马、犬、骡、雁、鸽、鸠、鹑的习俗。“五仙爷”即刺猬、狐狸、蛇、黄鼠狼、老鼠；“八仙爷”即座大爷（老雕）、白二爷（刺猬）、三太爷（狐狸）、柳四爷（蛇）、黄五爷（黄鼠狼）、团六爷（龟）、飞七爷（野鸡）、灰八爷（老鼠）。平时忌直呼其名。各戏曲行当还有自己的守护神，李洪春《京剧长谈》云：“武戏供‘五昌兵马小元帅’，即战国时期白起、王剪、廉颇、李牧、孙武的总称。武行单敬‘斛斗祖师’白猿，乐队供音乐祖师李龟年，管戏箱的供青衣童子，梳头的供南海观世音菩萨。”对这些供奉的戏神，都有禁忌。如观音菩萨，牌位供在梳头桌上方，梳头桌上除了戏具用品，禁放置其他物品，否则便是对祖师不恭。各行当都要诚心敬祖，否则，会演出不利，要受责罚。

**【养育大神忌】** 养猪行业禁忌。民间养猪业敬奉“养育大神”，不敬奉或者敬祀不虔诚，瘟疫就会流行。此习俗流行于湖南一带。旧时这一带民间养猪逢过年或每月逢三（初三、十三、二十三）日，或每月初一、十五日必在猪栏里贴用红纸所写的“养育大神之位”，有的还绘神像挂在猪栏墙上，烧纸、插香、摆斋饭敬奉。民俗认为如此可避免猪瘟。如果不供奉这些神灵，则为养猪业大忌。

**【蚕神忌】** 养蚕行业禁忌。不敬蚕神为养蚕业之大忌，此禁忌习俗表现



在对蚕神的祭祀、拜谢仪式上。蚕神在民俗中有两类，一类是桑蚕之神，如民间供奉的马头娘、马明王、蚕姑等；另一类是养蚕业的守护神，如嫫祖、苑麻妇人、寓式公主、青衣神等。养蚕行业对这些蚕神都有专门的祭祀仪式和祭祀日，如不祭祀、供奉，则为大忌，恐蚕事萧条。如中原一带，收完蚕茧，民间要到庙中谢蚕神，祈祷来年蚕神保佑蚕事兴旺、蚕丝丰收。宋《清异录》云：“齐鲁燕赵之种蚕收蚕讫，主蚕者簪通花银碗，谢祠庙，村野称为‘女及第’。”若无此举，则忌来年蚕业衰败。

**【蚕禁】** 养蚕禁忌习俗。民俗以为蚕是极娇嫩而又极神圣、有灵性之物，冒犯了它，它会神秘地离去或者死亡。蚕禁流行于江浙地区，包括蚕家禁忌、蚕房禁忌、蚕禁等。①蚕禁时间，一般为夏历四月。《西吴枝乘》云：“四月为蚕月，家家闭户，官府勾摄、征收及里闾往来庆吊俱罢不行，谓之蚕禁。”旧时，蚕家以红纸书“育蚕”两字或书“蚕月知礼”四字贴于门，或在门口打上桃树桩，以禁生人上门。如有生人冒昧登门造访，则用一盆冷水泼向来客。此时，邻里乡亲也互不往来，直到蚕熟茧成，此禁方解。②养蚕禁忌。元《蚕桑纪要》云：“蚕有七忌：自小至大忌烟薰；忌酒醋五辛；忌香麝油气；忌饲雾叶；忌饲热叶；忌侧近春捣；忌丧服产妇。”清《嘉兴府志·风俗》：“蚕家忌蚕食冷叶湿叶，忌仓促开门暗值贼风，忌外来人冲，忌不洁人见。”养蚕时，语言禁忌也多，如忌说“亮”字，因亮蚕是蚕病，“天亮了”要说成“天开眼了”；“酱油”要说成颜色，因酱有与僵谐音之讳；“笋”要说成“萝卜”，因“笋”“伸”谐音，养蚕忌蚕死伸直；“葱”要说成“香火”，“爬”要说成“行”，因为“葱”讳“冲”，“爬”讳“扒”。③蚕室禁忌。清《幽风广义》云：“蚕室一切禁忌开列于后：蚕属气化，香能丧气，臭能洁气，故蚕室闻香气则腐烂，闻臭气则结宿。……忌西南风；忌灯<sup>3</sup>火纸燃于室内；忌吹灭油烟之气；忌敲击门窗、箔槌及有声之物；忌夜间灯火射入蚕室窗孔；忌蚕室内哭泣叫唤；忌不洁净人入蚕室；……以上诸忌，须宜慎之，否则蚕不安箔，多游走而死。”江浙一带，蛇入蚕室，俗以为是“青龙”降临，忌惊呼、扑打。

**【猎神忌】** 彝族、壮族等少数民族狩猎禁忌习俗。狩猎者因困惑于遭逢猎物的种种机遇，将打到野兽与否视为一种超人的力量主宰，这一超人的力量以后渐渐演化为人们心灵中的神灵，便是猎神。狩猎人对猎神敬若神明，禁忌很多，特别是一些以狩猎为生的民族，不敬猎神为大忌。彝族所供猎神叫赵彝，狩猎者出猎时必祭祀，供祭时选一块奇险的石头当神位；傣

傣族尊卡玛女神为猎神，供祭时，用五色花纸、系上一尾小鱼，以一支青松毛为神位。敬卡玛女神，忌用茶叶，传说茶叶能遮住猎人的眼睛。壮族村民打猎，则尊山神为猎神，围山打猎前，必须祭祀，求山神庇佑人身安全，能获到野兽。路过神山时，骑马者忌不下马，戴帽者忌不脱帽，忌对山神便溺，忌动神山上的树木、土石。“白查那”是鄂伦春族的狩猎的神，猎人进山，为防触犯，忌高声喧哗。打猎时，烧木柴忌烧崩火的木柴，怕崩火烧着了白查那使狩猎无获。鄂温克族亦敬山神为狩猎神，忌向山神大小便，忌在篝火上洒水，忌说不尊敬山神的语言等。

**【学禁】** 学界禁忌。旧时入学年龄以六、八、十等偶数年岁为忌。班固《白虎通》中有七岁为阳，八岁为阴的说法。俗有“七上八下”的迷信，以为七岁儿童必能上进，八岁则相反。唐李延寿《北史》云：“李浑弟绘六岁求入学，家人以偶年拘忌不许。”古代科举考试、出题、答卷、考生名字皆有禁忌。商衍璠《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云：“出题忌讳，见于英和《恩福堂笔记》，大意言直省乡试不宜出《大学》题，出则闈中必有火灾。吴烜于嘉庆三年戊午典广东乡试，出题为《此之谓絜矩之道》，是科臚录所曹回禄。……揆叙《隙光亭杂记》载……闻广东亦然，如命《大学》题，则贡院被火，或主试者有祸患，而尤忌圣经一章。”考生答卷，忌冒犯权贵。殿试“对策”收尾处，考生都要写上“臣末学新进，罔识忌讳，不胜战栗，陨越之至，臣谨对。”考生的名字也有忌讳。明朝永乐二十二年甲辰殿试，开始拟定孙日恭为状元，明成祖看了日恭二字，合起来似一暴字，降为第三，而以另一考生刑宽换他。嘉靖二十三年甲辰科先定吴情为状元，明世宗见了，说无情之人，岂宜居第一，便找名秦雷鸣的替代。

**【商禁】** 商业行业禁忌习俗。商有坐店经商的坐商和走乡串户的行商两种，两种经商者皆有自己的禁忌习俗。古时浙江湖州店铺里，不许坐在柜上，因为柜是贮钱之器，坐其上会使生意不顺；不许人们站在店门槛上，禁用手敲击帐桌，俗以为会至蚀本或生意不顺；更忌朝店小便，忌学徒往外扫地，俗以为会把财气扫出门。江苏南京茶社饭铺最忌“关门座”，即三人一桌，空一座位；凡进店买东西，将一足跷于门坎，亦为铺主忌。广东一带，酒家饮食业忌首名顾客点炒饭，开炉闻炒声，认为不吉。汉族流行卖出不卖绳的习俗，如果牵猪的绳一起出卖，则兆以后养猪不吉利。挑担出门经商，忌单日出，挑货的扁担忌人从上面跨过，尤忌女人跨过。

**【渔禁】** 渔业禁忌，居住在水滨河网一带的渔民从造渔船、修渔具到捕鱼都有禁忌习俗。①船和造船禁忌。渔民有“头不顶桑，脚不踩槐”的禁忌习俗。民俗以为“桑”同“丧”，“槐”象征福气。据《中国风俗志》载：台湾忌讳人从船头走过，忌讳女子上渔船，因女子为不洁之人，恐冲犯船中供奉的神堂。台湾渔民造船时，钉船眼只能钉三枚钉子，且只能钉四周，因船眼是找鱼用的，任何人都不能在船眼前乱动，钉子不能钉在船板，否则会翻船。江浙一带，两船并用，不能用铁练并同带往；忌船载死人；忌男女搭客在船上交媾。舟山群岛一带，忌讳妇女乘船出海，俗说：“妇女乘船船要翻，妇女下海海要荒。”②捕捞禁忌。渔民在染鱼网时，妇女不可跨在网上，产妇在月子里不能摸渔具渔网，带丧的人一年内不能靠近织新网、染网的地方，以上习俗流行鄂温克族等少数民族。京族在海滩上晾晒鱼网，新造竹筏，禁止人在上面跨过或坐，请人装渔箔时，忌讳煮生饭、焦饭。出海捕捞，湖北一带有“七九不开船”的习俗，豫南放鱼鹰捕鱼也遵循“逢七不出门，逢八不还家”的禁忌。满族有“春秋不射鸟，盛夏不网鱼”的忌讳。鄂温克族禁忌切开鱼的胸骨。雅美人在捕鱼季节，男人必须集体住宿，禁忌女人靠近，夜间捕鱼时，禁止谈话，否则海鬼会降祸，使渔民空手而归。③捕捞语言禁忌。渔民捕捞忌讳讲翻、沉、破、住、离、倒、散、火等字眼。“幡布”称“抹布”，“锅盖”叫“捂气”，饭碗不能讲朝下放；为忌“沉”字，盛饭改作添饭；为“破”字讳，船上大多用木制品，而避免用陶瓷制品。渔民称柴为“圆果”，称伞为“竖笠”，称倒水为清水，称倒桅为眠桅；为忌火字，禁忌用烧、骚一类的字眼。

**【猎禁】** 狩猎行业禁忌，流行于汉族、高山族、满族、珞巴族等许多少数民族。《中国风俗志》载：台湾高山族的猎禁很多。凡猎鹿、熊、豹、山猪等动物时，家有丧事或孕妇忌出猎；行猎途中遇到蛇，视为不祥之兆，要中止出猎，否则会有凶险；猎具不许女人触摸，狩猎期间忌与妻子同房；出猎时，忌灶里火灭掉；禁忌与外人借种，互借东西。鲁凯人狩猎期，忌外人进屋。排湾人出猎前不能杀猪，狩猎期间，家不能存贮麻，不能接触竹子。布农人出猎时忌受伤，此兆示全村人蒙难，这时必须歇息七天，停止一切生产活动。萌龙族、珞巴族打猎时忌遇外人，家中忌外人来访，认为外人的灵魂能夺走猎物。珞巴族打猎时碰见外人，要悄悄迅速离开。东北满族人捕貂时，不能穿戴貂皮衣帽，获貂后不能当场剥皮，一定要走出百步之外才能取皮。鄂温克族捕到猎物时，忌兽血污地，必须把地上的血迹



污物收拾干净，否则其他野兽嗅到血腥味会逃避。鄂伦春族打猎时路过山神白查那居住的悬岩、石洞、大树时，忌大声喧哗，以免触犯白查那（山神），使狩猎无获。鄂伦春族忌食熊头，忌说熊死了，而要说“阿帕哈”睡了。忌射正在交配的野兽。西藏人忌捕鹰雕，否则以为不吉。

**【牧忌】** 牧民生产放牧禁忌，流行于哈萨克、塔吉克等少数民族。哈萨克族、东乡族忌讳别人当面数他们的牲口或说牲口肥壮，以为这样会触犯胡大招来灾祸。忌人从拴牲口的绳子上跨过去，认为胯下不洁，会影响牲口繁殖和生产。塔吉克族忌用脚踢羊，忌人骑马穿过羊群或接近羊圈。母畜产羔时，忌外人观看，否则以为不吉。吉林东丰县养鹿人在鹿圈里干活时，忌说笑喧哗；忌妇女靠近羊圈。

**【兵禁】** 兵家军旅和征战禁忌。古代兵家有出兵时间忌：忌出兵的月份是“孟春之月”和“季夏之月”。《礼记·月令》云：“是月也（孟春之月），不可以称兵，称兵必天殃。兵戎不起，不可以从我始。”又云：“（季夏之月）不可以起兵动众。……举大事则有天殃。”忌出兵之日为晦日、癸亥日，晦日是月末最后一日，夜黑无光，故以为出兵必败。癸亥日癸为十天干之末，亥为十二地支之末，癸亥日为六十甲子之末，称穷日，忌出兵。《左传》云：“郤至曰：陈不违晦，以犯天忌，我必克之。”《后汉·邓禹传》：“明日癸亥，匡等以六甲穷日不出，禹因得更理兵勒众。”出兵方向忌：迎着太岁星的方向是兵家之忌。《荀子》云：“武王伐纣，行之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尸子》云：“武王伐纣，鱼辛谏曰：‘岁在北方不北征。’”古时军队忌女人，重兆示。《汉书·李陵传》：“吾士气少衰，鼓之不起者何也？军中岂有女子乎！乃搜得尽斩之，明日斩首三千级。”《水浒传》第六十回载：晁盖攻曾头市前，狂风吹折军旗，谋士以为不详，便进言忌出兵。

**【白色禁忌】** 服饰禁忌习俗。民俗以为白色服饰为凶色，易与丧葬祸事联系起来，不吉利，所以忌之。中国各民族都有此忌讳习俗，除丧葬等事外，一般不穿白色素服。鄂温克族白色皮衣要染色后才穿，以忌白色，避凶患。《宋史舆服志》：“凉衫其制紫衫，亦曰白衫。乾道初礼部侍郎王夔奏曰：‘窃近日见士大夫皆服凉衫，甚非美观。而以交际居官，临民纯素，可憎有似凶服。’……于是禁服白衫。自后凉衫只用为凶服也。”民间服饰忌白，官方从制度上作了肯定。《清稗类钞》：“臣工召对，引见，皆服青褂、蓝袍，杂色袍悉在禁止之列，羊皮亦不得服，恶其色白，近丧服也。”服饰

忌白色，应起源于印染技术精湛的后世。上古时，人们并不忌白，当时丧服以精粗为序，不以色辨，民间服饰亦大都是素服。直到印染技术发展，民间“送终”以素服的习俗渐成，纯素才成为丧葬送终的唯一标志。“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纯素。”服饰才形成忌白色的习俗。

**【黑色禁忌】** 民间服饰禁忌习俗，忌讳穿纯黑色。做寿衣时，民俗认为穿黑色会使死者转生为驴，所以禁用黑色。有些地方给死者穿寿衣，必用红色，俗以为人死后要上剥衣亭，穿上红衣，剥衣鬼见到红色，以为剥出了血，会停手不剥，否则，剥衣鬼见到黑色，非把死者皮肉剥烂不可。黑色属凶杀色的俗忌，忌纯黑的习惯，主要流行于民间，随不同民族、地区民众的心理自然调节。

**【绿色禁忌】** 民间服饰禁忌。民俗以绿色为贱色，忌之。民间认为绿色服饰是娼妓、优伶所用服饰色，以后演化成绿色与淫等相联系的心理，渐而形成此忌讳。《中国娼妓史》云：“后代人以龟头为绿色，遂着绿头巾为龟头。”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云：“按祖制，乐工俱戴乐巾，系红绿搭膊，常服则绿头巾，以别于士庶，此《会典》所载也。”何孟春《余冬序录》云：“教坊司伶人制，常服绿色巾，以别士庶之服。”绿色不仅在民俗中作为一种贱色忌之，有的还以戴头巾为一种羞辱与惩罚。《通俗编》云：“以妻色之外淫者，目其夫为乌龟，盖龟不能性交，纵牝者与蛇交也……国初之制，绿其中以辱，盖古赭衣之意，至今里间尚以绿头巾相戏也。”

**【忌针】** 旧时汉族生活禁忌。流行于陕西、山西一带。俗信在某些日子必须停止用针，不能用针逢补衣服等。民间认为夏历正月初五用针，会得眼病；正月十二用针，老鼠会咬坏衣服；正月十一用针，孩子会死；正月十五用针，妇女会生奶疮；正月十六用针，人会染百病；正月二十用针，会扎烂孩子牛痘；正月二十五用针，人会生瘟病；二月初二用针，会扎伤龙眼，招引灾祸。故以上日子，都忌动针。

**【镜忌】** 忌照镜子的习俗。《父子·守羽篇》：“形者生之舍也，气者生之元也。”古俗以为：人体由“形”和“气”二者合一而成，形者形体，气者元气。王充《论衡·言毒篇》：“万物之生，皆禀元气。”所以形体和元气都要护卫，影像是人体魂魄的具像化，因此，民间有人认为忌照镜子，以防摄元气、伤魂魄。《西游记》“魔镜摄魂”的情节便反映了这种禁忌观点。

**【转头】** 汉族民间禁忌，流行于四川西部。当地屠户、卖肉之人皆忌说

“卖舌头”，而称之为“卖转头”，故名。“转”字在当地语言中有赢、进的意思，为吉利语词；而舌头与失头谐音，在当地语言中有亏本的意思，故以不吉利而忌说。如有人犯忌，轻则引起不愉快，重则发生吵嘴甚至斗殴。

**【刀砧煞】** 旧时汉族生产、生活禁忌。流行于青海河湟地区。民间接《增广玉匣记通书》等的记载，认为四季各有刀砧煞日，以特定的地支时日为限，即春亥子、夏寅卯、秋巳午、冬申酉。以春季为例，在180天中，亥日、子日各有15天左右，逢亥日、子日为刀砧煞，禁止动刀针。当地民间凡牲畜去势（包括骗驴、骗马、骗骡、劊猪、宫牛、骗羊、旋鸡）、扎年眼、割疮痍及病人扎针等均忌之。

**【人忌】** 指被禁忌的人。古代民俗中，神圣的人和不洁的人都是被禁忌者。民俗认为人体与人体不同，有些人体内具有一种灵力，谓之“命大”、“克星”。这些人能“妨”人，比如国君、权臣等；巫覡、神汉、端公等民间神权人物也能“妨”人。这些神圣的人体，普通人禁忌与之接触。《礼记·曲礼》：“天子视不上于衿，不下于带。国君绥视，大夫衡视，士视五步。凡视，上于面则敖，下于带则忧，倾则奸。”神圣人体禁忌在上古时就已经制度化、礼教化了。视为禁忌的人体，与本人所具有的神性有关。如能施行巫术、法术的端公、巫师等，藏传佛教中的“朱古”（活佛）都是具有神性的人，能给普通人带来祸福灾难。秦末陈胜吴广起义以“鱼腹传书”、“篝火狐鸣”的办法“威众”，汉末张角以“画符”治病传道都是利用民间禁忌习俗树神威，取民心。不洁人体在民俗中更是被广泛禁忌。刘炎臣《年津年俗》云：“夕供，忌戚朋、邻女近。”意指除夕禁忌妇女上门。仡佬族妇女在新年时也被视为禁忌之人，忌步出大门。傣族逢年过节祭龙树时，严禁妇女参加。藏族妇女除庙会外，平常禁忌进庙宇。《左传》载：襄公廿五年，郑公伐陈时，不愿与贾获之母同车。《列女传》载：赵简子伐楚，不与妇女同舟而渡。广西壮族人做生意，忌遇妇女小解。妇女在古时，是主要被禁忌的对象，对产妇、寡妇，民俗禁忌更多。湖北长阳一带，妇女坐月子期间，不能进别家的门，因产妇进门必跑财；台湾高山族阿美人把鳏夫、寡妇视为“‘吃人精’，须服丧三至八年，严禁外出与他人接触，严禁到旱地播耕，严禁参与祭祀与会议，禁与外来者同桌。”（见许国良、曾思齐编《高山族风俗志》）民俗把尼姑、和尚也视为被禁忌的人。安徽、南京等地，早出“最恶见尼姑，见之则认为大不祥。”湖南习俗认为：“元旦出行，遇尼姑、和尚，一年百事不利”。此外，服丧的人也是被禁忌者。人



忌反映旧时人际关系的冷酷无情、欺凌弱者的一面，它使那些本应受同情的人遭受更大的伤害，并以风俗形式使人间悲剧文化化，定型化。

**【纹身禁忌】** 对人体皮肤文身的禁忌。文身是在人体全身或局部刺出自然物的形状或几何图形，一般用作图腾标志。中国 56 个民族，都有过文身历史。《庄子·逍遥游》云：“宋人资章甫而适诸越，越人断发文身，无所用之。”现今傣族、基诺族等许多少数民族还流行此俗。文身的图式表现某种具体意象，与族群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宗教观念、民间信仰有密切联系。文身禁忌是根源于这种宗教观念、民间信仰的一种神秘文化现象。《中国民间禁忌》载：台湾高山族中的泰雅人在文身时刺了不该刺的纹样，要受到族人惩罚，文身者必须是处男处女，私婚者忌纹身，施术时忌孕妇探视，文身伤口未愈合之前，忌与外人见面。台湾排湾人月朔日忌文身施术，赛夏人文身施术前忌吃兽类鲜血及内脏，忌吃锅巴，忌吃盐、桔子及鱼。各民族的文身都有不同的文身禁忌。

**【裸忌】** 禁忌的一种，对裸露身体的禁忌，“男不露脐，女不露皮”是也。裸露禁忌根源于一种深层次的信仰和伦理观念，亦即在别人看到自己的肉体的同时，自己的灵魂就被别人摄去了，占有了，控制了。该禁忌在许多传说、神话、民间文学中都有反映。《孟姜女传说》载：万喜良为逃避修长城的苦役，跳进孟姜女的家院，孟姜女在玩水时裸露的胳膊被万喜良看见了，于是她只得给万喜良为妻。旧时，一般平民妇女从幼年起“深藏闺阁”，要求“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女性任何部位的裸露都严厉禁忌，现在，中国汉族民俗对于身体、乳房、性器官的裸露，仍为禁忌。

**【血污忌】** 不洁禁忌之一。妇女之月经，被视为为“血污”，俗以为不洁。李时珍《本草纲目》云：“女子阴类也，以血为主，其血上应太阴，下应海潮，月有盈亏，潮有朝夕，月事一月一行，与之相符，故谓之月水、月信、月经……女人入月，恶液腥秽，故君子远之，为其不洁，能损阳生病也。”是以忌女子来月经时行房事。浙江一带，船家也忌讳男女搭客在船上交媾，鄂伦春族、汉族等许多民族都有禁忌孕妇、产妇行房的习俗。

**【乳房忌】** 民间禁忌摸女性乳房的习俗。《清稗类钞》载“佻人善歌”轶事云：“佻人善歌，女及笄，父母纵之山野间，少年从之，歌者且数十，视女答歌之意为去留。一人留，则众皆散，男子镌其歌词于木赠女，字细若蝇，间以金彩花鸟，髹以漆，女则具绣囊锦带以答男。妇多美姿，人即抚

摸其身，不禁，及乳，则怒，甚且见杀，谓诸支窃皆天生，乳则己所成，不可侵也。”

**【婚姻禁忌】** 亦称婚忌，民间婚姻禁忌习俗和行为的总称，流行于全国各地，主要表现为男女婚娶中的行为规矩禁忌。婚姻禁忌众多，因各民族民间信仰、生活习俗行为不同而不同。上海地区，结婚送礼，禁送钟，因送钟与“送终”谐音而不吉利；又忌送格子的衣料服饰，认为疙（格）里疙瘩，会使人婚后不和；忌送洋娃娃，认为收了羊娃娃会遭婚变——携子二婚。婚礼多择黄道吉日，陕西高陵地区，婚期避开女方月经期，否则“红马上床，家破人亡”。广东翁源婚礼上，新人“吃合和蛋”时，忌一方说不吃，为忌夫妻不和。参观新房或闹房的宾客，也有禁忌，台湾忌有生肖属虎的人看新人，因为虎会伤人；忌小孩在旁，因小孩易哭，婚礼忌哭。忌寡妇和服丧者在场。因民族习俗不同，婚姻禁忌有的完全相反。陕西安康一带，民间忌讳姑姑接新娘，或舅舅姨姨接新娘，俗语云“姑不接，舅不送，姨姨送的一场病。”海南黎族结婚忌哭嫁，否则不祥，而江浙一带却有哭嫁之举，俗谓“不哭不发”，女方的舅、姨还要为新娘送行。

**【拜堂禁忌】** 民间禁忌习俗。拜堂亦称拜天地，是中国汉族及一些民族中典型的婚姻缔结仪礼。一般是在男家中庭，设香案，新郎新娘在唱礼官的唱导下行交拜礼。拜堂的禁忌习俗很多。如果公婆年纪才四十出头，比较年轻，忌讳受拜，恐经受不起而折福，这时，新郎新娘朝神龛叩拜。古代正婚不拜祖先，翌日始见舅姑。《仪礼·士昏礼》云：“质明，赞见舅姑。”《酉阳杂俎》云：“腊月娶妇不见姑。”朱庆馀《近试上张籍水部》诗云：“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见拜舅姑。”畲族如今新婚夫妇拜堂时仍忌见父母。父母这时要躲到别人家里，待拜堂完毕，等新婚夫妇到灶前烧过香后，再把父母请回来。鄂伦春族人拜堂时，避讳孀妇、与新郎新娘属相相同的人，忌结婚多年无子女者，伴郎和伴娘忌与新娘新郎生肖相克，忌讳单数。畲族、土家族等民族拜堂时皆忌红烛熄灭。

**【聘礼忌】** 男女缔结婚约，男家送聘礼至女家的禁忌习俗。聘礼，俗称财礼，聘礼送往女家，即是纳徵的仪礼。旧时，这一仪礼非常隆重，禁忌也很多。聘礼的数目要取双忌单，忌讳送女方鞋子作聘礼，因为怕女方穿上鞋子跑了。《中国民间禁忌》载：山东一带，订聘礼盒忌用肉馅，据说用了肉馅，新媳妇过门后性子肉，（意即性子慢）。聘礼送到女家后，女家忌

将聘礼全收下。中原一带习俗中，女方收聘礼时，不留公鸡，并配回一只母鸡，母鸡要活的，且忌白色。

**【喜宴忌】** 男女结婚，招待来宾办喜宴时的禁忌。中国各民族都普遍有不同的喜宴禁忌习俗，一般婚宴忌寡妇、孕妇及戴孝者参加，否则不吉。吃喜酒时，忌讳让客人挑出毛病；吃完喜酒，忌将空盘相叠，以免犯“重婚”之讳；酒宴上客人不小心打破碗碟，也属忌讳。破忌的方法是将碎片收拾起来，放入石臼的圆心处，表示破了又圆。《中华全国风俗志》载：台湾办喜筵忌用鸭，因为“鸭”与押送犯人的“押”同音，是不吉利的字眼；筵席上忌吃“葱”，葱与“冲”同音，新郎吃葱会“倒阳”。许多地方摆喜宴时忌吃白馒头，因为喜事喜红忌白。汉族办喜宴时常让新娘吃未煮熟的水饺，并问新娘“生不生”，新娘忌说“不生”，而必要答“生”，以取生育之义。赫哲族新郎要吃猪头，新娘要吃猪尾，取“有头有尾，白头到老”之义。

**【忌八字不合】** 合八字即是以年庚、生辰八字加上五行说推衍的一套合婚理论，忌八字不合指违犯合八字的禁忌习俗。合八字有一套严格的程序，禁忌原则也很多。汉族一般通过媒人联络，把男女双方的出生年月日时干支写在一张红纸条上，俗称“庚帖”。庚帖忌用白纸，上面的字数忌单数。男女双方换帖后，将庚帖各自安置在各自的神龛上，或压在灶王爷的牌位前，焚香三柱，焚香时，三柱香燃烧得参差不齐则不敢议婚。如三柱香整齐则表示吉祥。再将八字交算命师推算。如八字相克，则视为禁忌，婚事不成。例如男子选妻，要注重女方八字中的“夫星”。“子星”，夫星、子星明显，即好姻缘，娶之可以旺夫益子，夫荣子贵。如果夫星、子星暗淡无光，就犯忌讳，不可定婚。

**【忌生肖相克】** 民间婚配及人际关系禁忌习俗。旧时，方家术士将生肖属相与五行相生相克之说联系起来，演变成生肖属相之间相生相克的习俗。生肖相克即指：在生肖方面，十二地支分别应属于五行（金、木、水、火、土），即寅卯属木，巳、午属火，辰、未、戌、丑属土，申酉属金，猪、鼠属水。因金木水火土相生相克，生肖之间也便相生相克，由此而繁衍出许多禁忌。如合婚，属虎的忌配属牛羊犬的，属牛、羊、犬的忌配属虎的。因“土胜木，故犬与牛羊为虎所服也”（《论衡》）。后来，这种相生相克的生肖禁忌也发生了变化，如近年台湾民历中刊出的生肖婚配宜忌，就反映



了后来的生肖相克已经不是五行相生相克而承继了各种民俗文化的合成事实。

生肖	鼠	牛	虎	兔	龙	蛇	马	羊	猴	鸡	狗	猪
宜配	龙、猴、牛，其他次之。	鼠、蛇、鸡，其他次之。	马、狗、猪，吉凶参半，其他次之。	羊、狗、猪，其他次之。	鼠、猴、鸡，其他次之。	牛、鸡，其他次之。	虎、羊、狗，其他次之。	兔、马、猪，其他次之。	鼠、龙，其他次之。	牛、龙、蛇，其他次之。	虎、兔、马，其他次之。	羊、兔、虎吉凶参半，其他次之。
忌配	马、兔、羊。	羊、狗、马。	猴、蛇。	鸡、鼠。	狗。	猪、虎。	鼠、牛。	牛、狗。	虎、猪。	兔。	龙、牛。	蛇、猴。

**【忌时】** 迎娶时辰禁忌习俗。古时嫁娶多在昏时，取阳往而阴来之意，若不以此时迎娶，则婚不以时，恐不吉也。婚，古文为昏。《尔雅·释诂》云：“士娶妻之礼，以昏为期，因而名焉。必以昏者，阳往而阴来。”一些地区在婚姻嫁娶时，请术士们推算吉时，如不在吉时迎娶，则为禁忌，比如必须在巳时午时之交迎娶等。

**【性别禁忌】** 男女之间的性别禁忌习俗。《礼记》云：“叔嫂不通问，不相为服。”“嫂不抚叔，叔不抚嫂。”可见性别禁忌为汉族古俗。《中华全国礼俗学纲要》：“男女之嫌疑，如何辨之，则如男女不同座，不共巾櫛，乃至叔嫂不通问，不相为服，以此礼辨嫌疑，复以此礼保证其分辨也。”性别禁忌在中国民间广泛存在。鄂温克族人，狩猎时禁止夫妻互换衣帽穿戴。青海藏民男性禁忌做抹牛粪、打酥油、背水、磨炒面、做饭等家务劳动。佤族人械斗时，女人不能参加，男性则必须参加，成年男性如不参加则受族规惩罚。汉族民间有“男女七岁不同席”的俗谚，旧时男女之间忌说话、忌拉手和赠礼品。土家族忌男人和姑娘开玩笑，不准外人和姑娘坐同一条凳子。汉族、傣族、彝族、哈尼族、壮族等许多民族都有妇女不上席的习俗。妇女不与男客同席，妻子不与丈夫同宗、长辈同桌吃饭。性的区别是人类的客观存在，性别禁忌的风俗是一种复杂的文化现象。

**【忌野合】** 性禁忌习俗。野合意指男女在露天野外交媾。民俗以为天地是天神地祇的驻处，所以民间禁忌露天野合，因为野合会污秽天地，亵渎神明，犯禁者会遭五雷轰顶。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云：“（苗族）獠

人夫妻异宿，唯于晴昼，牵臂入山为乐。于路口插松枝，以断往来，谓之插青。见者即避。如或误入，刀斧相加。”又云：“（苗族）夫妇野媾，插青路衢，以断行路，不知误入，强弩射之，媾精入地，是生短狐。”

**【忌乱伦】** 婚姻禁忌的一种，禁忌异辈、同姓通婚的习俗。乱伦，即乱了名分。异辈通婚，兄弟姊妹通婚为乱伦，汉族、满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侗族及中国绝大多数民族都严厉禁止异辈通婚，违者一般要受到社会的谴责和严厉的惩罚。《白虎通义·姓名篇》：“人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爱，厚亲亲，远禽兽，别婚姻也。故纪世别类，使生相爱，死相哀，同姓不得相娶者，皆为重人伦也。”一些民族把同姓通婚也视为乱伦禁忌。《国语》云：“娶妻避其同姓，畏灾乱也。”佤族人把同姓结婚视为“乱来”，会遭到天的报应和惩罚，甚至连累全村人遭天的降罪。因此，若有同姓结婚者，要受到双方族人和寨中人集体的惩罚，惩罚的形式包括抄家、赶出寨子、逼迫他们与猪狗同餐，或者罚他们扫寨子，剽牛请全寨人吃，或要他们祭“天”以求饶恕。灾乱说为图腾时代乱伦禁忌中乱伦恐惧的遗留。乱伦禁忌还有另一种原因，《礼记·郊特性》云：“娶于异性，所以附运厚别也。”“群之患莫大于争，争则乱。妃色，人之所欲也，争色，致乱之由也。同姓为婚则必争，争则戈矛起于骨肉间也。”

**【忌失节】** 女性禁忌习俗。民俗认为女性失去童贞、发生婚外性行为、寡妇再嫁等都是不贞洁、失节的行为，为大忌。《中国民间禁忌》：“汉族强调童贞，女子尤甚。失去童贞者会被社会和家庭所遗弃，造成婚姻破裂甚至有生命危险。”《佤族社会历史调查》：“佤族男女婚后不能再与第三者发生性关系，否则会收到全寨人处罚。”俚云：“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好马不吃回头草，好女不嫁二夫男。”“好马不备二鞍，烈女不嫁二男。”旧时朝鲜族、汉族、高山族等都流传着寡妇再嫁的禁忌习俗，改嫁者往往会受歧视。

**【忌私通】** 民间禁忌习俗，流行于中国汉族、佤族等少数民族。男女之间未经父母同意或未经法定形式结婚而发生性行为谓之私通，汉族民间谓私通为“伤风败俗”，为大忌，旧时对私通的男女，个别地方惩罚极严，有“沉潭”等习俗，即由族人出面，将私通女子和男子沉入水底。《中国民间禁忌》：“佤族青年男女谈恋爱，婚前不得同床，更不能有孕，否则就是侮辱了寨神，要受到重罚。”爱尼族姑娘如果和男子私通，会被视为罪人赶

出寨子。

**【忌再嫁】** 禁忌妇女改嫁的习俗。普遍流行于中国汉族、壮族、朝鲜族等少数民族。寡妇再嫁，古称“再醮”，意思是再举行一次酒宴，并无禁止之意，但忌讳却颇多。“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中华全国风俗志》云：“寡妇俗称孤矜，又称鬼婆。人咸目为不祥人，以为其夫主之魂魄，常随妇身，又娶之者，必受其祟，故辄弃置不不顾，无人再娶。”寡妇再嫁，到阴间后，民俗认为新夫要与原夫争夺其身，因此视为一大忌讳。但历史上，宫廷与民间，都是允许寡妇改嫁的。到隋文帝时，曾立禁命九品以上妻妾不得再醮。到程、朱理学之后，始有“从一而终”，“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好马不吃回头草，好女不嫁二夫男”的忌讳。民俗强化了再嫁为耻的意识。江西、河南一带，寡妇再嫁，必走偏门、后门或从墙壁上凿洞钻出，不能走正门、大门，嫁时在夜晚，不能用鼓乐，被人看见即为不祥之兆，要唾骂几声以为破解。朝鲜族认为寡妇再嫁不贞节，受族人歧视。山东汉族妇女再嫁称“拉后婚”，迎娶仪式极简，无鼓乐，不亲迎。广西壮族把蜜月里死了男人者，称为“伞下寡”，男人不是因病而死，称为“断桥寡”，生儿育女后死了男人，称为“鸳鸯寡”。“伞下寡”再嫁，出门忌梳妆，半夜一个人悄悄走出，半道上有人朝她走来的方向打枪，吆喝：“不准他跟来，打死他！打死他！”意为赶跑原夫的灵魂；“鸳鸯寡”改嫁，先要到深山野林的小草棚中，躲避原夫七七四十九天，然后再能去新夫家；“断桥寡”再嫁，先要到野外呆三晚，每晚都要搂抱大树数次，意思是让她“克树”，不再克夫。河南沁阳一带，寡妇再嫁后，忌讳到原夫家去。锡伯族寡妇要为原夫守孝三年，三年之内忌改嫁。

**【忌交寡妇】** 旧时民间禁忌习俗。亡夫为寡，中国大多数民族过去忌娶寡妇。民俗以为寡妇其夫之魂魄常随妇身，有娶之者，必受其祟。《中华全国风俗志》云：“寡妇俗称孤矜，又称鬼婆，人咸目为不祥人，以为其夫主之魂魄，常随妇身，又娶之者，必受其祟，故辄弃置不不顾，无人再娶。”民俗还认为娶寡妇，到阴间将要与原夫争夺其身，所以为一大忌。

**【胎神禁忌】** 民间生养禁忌习俗。民俗认为：胎神按一定的时刻有规律地出现在孕妇周围一些固定的方位或者附着某些物体上，人们不得触犯它，伤害它，否则便会伤害胎儿和孕妇。《古今图书集成》载：“月游胎煞：立春在房床，惊蛰在户，清明在门，立夏在灶，芒种在母身，小暑在灶，立



秋在碓，白露在厨前，寒露在门，立冬在户及厨，大雪在炉及灶，小寒在房母身。”瑶族称“胎神”为胎魂，其月令胎神位置有所不同，据说一月和七月怀孕，胎魂在正门，禁忌修正门、动正门；二月和八月怀孕的，胎魂在庭院，忌在庭院存放重物；三月和九月怀孕的，胎魂在舂米的臼里，禁忌动米臼；四月和十月怀孕的，胎魂在厨房里，禁忌在厨房淋水；五月和十一月怀孕的，胎魂在卧室，忌移动卧室；六月和十二月怀孕的，胎神在孕妇腹腔，忌将孕妇的衣服泡水里。以上禁忌，如有冒犯就会导致流产、死胎或婴儿先天残疾。《中国民间禁忌》载：台湾胎神信仰较普遍，胎神禁忌不是根据妇女怀孕月定，而是根据月份固定胎神位置。即：“一月在床，二月在户，三月在门，四月在灶，五月在房床，六月在仓床，七月在碓，八月在厠户，九月在门房，十月在房床，十一月在炉灶，十二月在房床。”还有一些以天干地支来推算胎神日游方位的禁忌。民俗还认为，其他人在胎神存在的位置也要禁忌，否则胎神便会以感应的方式伤害胎儿，刀犯者形必伤，泥犯者窍必塞，打击者色青黯，系缚者相拘挛。

**【产忌】** ①藏族生育禁忌。流行于西藏、四川等地。藏族民间将生育视为不洁之事，产妇不准在家生产，怕污神。习惯上农区让产妇到牛圈，牧区到帐外去生产。产后一个月内，禁止产妇和婴儿见生人。②黎族生育禁忌。流行于海南岛保亭、琼中等地。妇女分娩时，要在家门口挂树叶，禁止外人进屋，以免带入鬼神。分娩后2—3天内，产妇不得外出，不得洗身，不得和外人说话。产期一月或百天内，产妇只能吃干饭，配以生姜和田基草（公根草）等为菜，补以牛牯大力、干层血草一类的草药；禁吃鱼、蛋，认为吃鱼会“寒”身，吃蛋会使子宫下垂。此外，还有不能坐男子的凳子、不能与丈夫同房等禁忌。③旧时布朗族生育禁忌。流行于今云南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等地。产妇分娩前，要在自家住房边搭一芭蕉叶棚。分娩时，由丈夫接生，不能让别人代替。孩子出生后，夫妻已处于“从夫居”的，要在芭蕉叶棚中住一夜；夫妻尚处于“从妻居”阶段的，则要住三夜；住不满时间的，不能回家，否则认为会把污秽带回家。产妇回家时，只能从自家住房后门进，不能从正门进入；产后一月内，产妇不许从自家住房正门出入，以免产妇身上血气得罪祖先神灵，给本人和家人带来不幸。

**【月房忌】** 汉族生育禁忌。流行于青海河湟地区。“月房”即“产房”。对月房有五忌：①忌男性长辈入房，怕秽气触伤运气，导致不利。②忌孝子、半边（包括失去配偶的年轻女性）及病人入房，以防止婴儿引起客忤。

③忌远道而来的乏人或参加过葬礼的人入房，即使进产妇家的大门，也必须在门口堆草燃火后，始得进入。④忌月房及其附近有巨响巨震声，以防止婴儿惊风。⑤忌产妇的配偶夜宿月房。

**【忌犯锁】** 生养禁忌之一，忌婴儿出生时，肚脐带盘住脖子，亦称“双挂珠”忌。民俗以为婴儿出生“犯锁”，此儿难活，或者即使活了，将来也要被枪杀或者有上吊的厄运降临。《中国民间禁忌》载：东北一带有破锁的习俗。即遇上犯锁的婴儿降生，由产家人将一把锁锁在脐带上，然后将钥匙交给助产士，由她把锁打开，可以破灾免祸。婴儿安全生下后，产家还要向街坊邻居七家讨大钱（古铜币），用七家不同颜色的彩线将大钱一一串起，挂在婴儿项上，叫做“长命锁”，直到六、七岁时，才能摘下。台湾民俗以“双挂珠”为大忌，遇上“双挂珠”，婴儿长大以后，要多次请巫师禳灾。

**【忌寤生】** 生育禁忌之一。寤生，《台湾民间禁忌》释义为“指婴儿一坠地即能睁开眼睛看人，属不正常现象。”东汉学者应劭《风俗通》又释为：“不举寤生子。俗说儿坠地未能开目视者，谓之寤生，举寤生子妨父母。”《辞海》“寤生”条云：“逆生，谓产儿脚先下。”然而，不论寤生何种解释，民俗都忌之，认为寤生妨父母。《春秋左传·隐公元年》：“庄公寤生，惊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恶之。”

**【忌犯太岁】** 台湾、东北等地生育禁忌习俗，即分娩时产床忌对有烟窗的墙，怕冲犯了“太岁”。俗以为太岁神在地，与天上的岁星（木星）相应而行，天上为大太岁，地下为小太岁，冲犯了大太岁，十二年内不能生育，冲犯了小太岁，六年内不能再生育。台湾至今有相信“产图”风习。“产图”对产床方位作了严格限制，“不依产图，令子母多妨”，或者将致难产。哈尼族元江、墨江一带的多塔孕妇在大房火塘面前分娩，其俗规定产房的方向必须直对屋脊，不能偏斜，否则不吉利。

**【忌白虎吃子】** 东北一带婴儿养育禁忌。如果产妇以前连续有多胎未成活，俗以为是犯了“白虎吃子”忌，很可能此胎仍然不活。其破法为：胎儿生下后，将灶上的大锅掀起，把赤身的婴儿从锅上口送入灶内，然后从灶口接出，这样做的意思表明白虎没有拉走孩子，灾难祛除了。当地有些孩子叫做“虎剩子”、“拉锅子”，即源于此俗。

**【新年禁忌】** 新年为一年伊始，以“正月初一”“元旦”为始日，在慎

始，求吉观念支配下，新年的禁忌也最为繁多。除忌打碎器物、忌遇殡葬事、忌吵架、骂人等外，还有许多特殊禁忌。如：①忌五更提名。新年初一天亮前忌大声说话，忌呼唤姓名，只许用爆竹声或其他东西的响声惊醒。否则，被提名叫醒者会患红眼病，或会把臭虫叫来。②忌在被中打喷嚏。民俗以为如此则兆病灾。③忌风、雪、雾。俗谚云：“元旦晴不阴，五谷扎下根。”“元旦日风雨，米贵蚕儿稀。”是日若五更有风，则“东风水患，西风兵变，南风大旱，北风岁丰，东北风大有，东南风疾病，西南风小旱，西北风五谷成。”又云：“正月初一发西风，十个牛栏九个空。”“岁朝西北风，大雨害农功。”“元旦宜黑四边天，大雪纷纷是旱年。”“元旦雨，立春旱；元旦雾，岁必饥”。④忌拜年于床前。民俗以为如此则兆受拜者年内有病灾。⑤忌妇女串门、拜年，忌遇尼姑、和尚。⑥忌动刀弄杖。刀、杖、剪、针之类，初一日严禁动用，以避“破”“凶”等事发生。汉族最重此忌。⑦忌洒扫庭院。初一日，俗忌洒水、扫地、倒垃圾，谓之聚财。汉族、畲族等民族民俗认为水、土为“财气”，垃圾、粪便为“肥水”，动之则忌“财气”扫走，“肥水”外流。⑧忌汲井水。是日为井龙王的歇息日，故忌。⑨忌借火种，汉、畲族流行此俗。⑩忌讨债。汉族、傣族、畲族俗以为新年讨债，对借贷双方皆不利。⑪忌给人钱物。俗以为如此会招钱财外流。⑫忌压岁钱为奇数。否则则不吉利。⑬忌购物。民俗认为新年购物为家庭穷苦而无储蓄。⑭忌家禽、牲畜闯入别家。此俗彝族、汉族中流行。俗以为，“猪来拱”，“鸡来扒”，皆不祥之兆，故忌。⑮忌杀生。民俗以为新年杀生有刀灾、兵灾、血灾等灾祸发生。⑯忌死人。新年死人，是为不吉。⑰忌说不吉利话。汉族、傣族、土家族等许多民族都流行此俗。凡“破”、“坏”、“没”、“死”、“光”、“鬼”、“杀”、“病”、“痛”、“输”、“穷”等不吉利的字眼，都禁忌说出口。⑱中原一带新年忌在别家就餐。彝族忌吃荤，汉族及其他民族在这天下饺子时忌下破。壮族在新年初一忌食粽子。汉族、苗族、土家族是日忌吃稀饭、泡馍，否则，以为这年外出时会被雨淋。台湾一带，忌吃甜稞，忌呼叫鸡。山东沂源一带，忌夜间点灯。

**【闰月年忌】** 汉族及其他许多民族的禁忌习俗。俗习为闰四月兆年荒；闰六月不宜婚娶，该年为“寡妇年”；闰八月兆兵荒马乱；俗称之为“杀年”。因闰月为平常年俗的异常情状，民间便将其与社会生活中的异常现象相联系，形成诸种禁忌。如民谚云：“闰七不闰八，闰八用刀杀”等。除以上闰月年份有忌讳外，一般凡是闰年都有禁忌习俗存在。河南虞城一



带有“闰年忌种十月麦”之说。黑龙江一带又有闰年里忌盖房，忌种韭菜，忌孵鹅鸭的习俗，否则，对主人不利。

**【属相年忌】** 汉族及其他一些民族的禁忌习俗。一般皆忌龙年、虎年，因为龙虎是凶猛的动物，会伤害人，所以多有禁忌。俗谚：“龙年不顺。”龙年灾害多，民俗以为这是龙在发威。虎年也是凶年，传说虎年生人不顺，或者禀性凶狠，厉害要命。河南一带还有“羊马年，广收年，防备鸡猴那两年”的禁忌。属相年禁忌在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皆有不同，如河南一带有“牛头鼠尾叹如何，转过兔年乐呵呵”的谚语，转过兔年，即为龙年。

**【忌寡年】** 汉族地区男女嫁娶禁忌习俗。禁忌无春之年嫁娶，无春之年，即当年无立春之日，称为“寡”年。“寡”为结婚时日之大忌，不吉利。民俗以为“寡年结婚不养崽”，所以结婚忌讳安排这一年内，要提前或推后。《白虎通义·嫁女篇》云：“嫁婚必以春何？春者，天地交通，万物始生，阴阳交接之时也。”春有男欢女爱的意思，春情、春心、怀春是也，无春则男女不得交接，即交接亦不养崽，因寡年为婚嫁之忌年。

**【双春年禁忌】** 汉族民间禁忌习俗。双春年，指一年中有两个立春日的年份。谚云：“两春夹一冬，十个牛栏九个空。”“一年两头春，黄牛贵似金。”因湖北、河南一带，以为一年双春，不利牛畜。有的地方忌双春年结婚，民谚云：“双春喜冲喜。”但河南等地则有“双春年结婚大吉大利”的说法。

**【时令禁忌】** 亦称农时节令禁忌，多为生产禁忌习俗。中国各民族重农事，民间农时节令禁忌习俗流传于各地，不同的时令有不同的禁忌，不同地域，时令禁忌习俗也不一样。①立春禁忌。民间立春忌阴天，晴兆丰，阴兆灾。河南民谣云：“立春清明又和暖，农人鼓腹皆翘天，倘若风阴与昏暗，五谷不登人不安。”又言：“晴则万事吉，阴则万事愁。”山东一带立春忌阴，俗以为阴则虫伤禾稼，莱阳地区立春日还忌讳挑水、掏灰，言挑水一年精神不振，掏灰掏走一年好运。②惊蛰禁忌。忌讳惊蛰日前响雷，江苏一带谚云：“未蛰先蛰，人吃狗食。”兆凶年。贵州民谚云：“惊蛰有雷鸣，虫蛇多成群。”③春分禁忌。山东一带，春分忌晴。畚族春分日忌挑粪，忌到河里洗衣服，也忌晒衣服。④清明禁忌。清明节忌不戴柳、不插柳，俗谚云：“清明不戴柳，死了变猪狗。”“清明不戴柳，红颜成皓首。”清明是寒食节，旧时民间不动灶火，忌吃热食。民谚云：“清时不冷食，冰雹下满

地。”山东即墨地区清明节，妇女忌作针线，要出外踏青，以躲清明（三月三）；刚过门的媳妇要回娘家，以“换还寒食”。而临沂地区则忌讳妇女回娘家，否则，要死老公公。清明节在各地还忌天阴、下雨、刮风，如天阴、下雨、刮风，则兆荒年。⑤谷雨禁忌。汉民族谷雨禁竭、谷雨不雨，为荒年之兆，民间忌之。⑥立夏禁忌。立夏日忌无雨，俗谚“立夏不下，犁耙高挂。”“立夏无雨，碓头无米。”江西一带，立夏日忌不饮茶，如不饮则“一夏苦”。江苏东台一带立夏日忌小孩坐门坎，“立夏日坐门坎，容易打瞌睡。”⑦夏至禁忌。《清嘉录》云：“夏至日为交时，……居人慎起居，禁诅咒，戒剃头，多所忌讳。”民间夏至最忌雷雨。俗谚云：“夏至雷，六月旱；夏至雨，三伏热。”夏至至小暑之间十五天，农家分为头时（三天），二时（五天），末时（七天）。俗忌末时下雨，又忌二时雨和末时雷，认为会带来水灾。⑧小暑禁忌。江苏小暑忌西南风。谚云：“小暑西南风，三车勿动。”三车指油车、轧花车、风车，意刮西南风则兆歉收年。⑨立秋禁忌。旧时云南等地禁忌立秋日在田间行走，以防对秋收不利。山东民间禁忌立秋日洗澡，否则，以为身上会长秋狗子（即痱子等）。河南、江苏、湖北一带，立秋日忌雷、雨、风，俗谚云：“一雷波万顷。”“雷打秋，晚禾折半收。”“秋甲子忌雨，雨则多涝。”“秋前北风秋后雨，秋后北风干透底。”⑩处暑禁忌。江苏民间处暑日忌不雨，谚云：“处暑若还天不雨，纵然结实也无收。”河南鹿邑一带则忌此时下雨，谚云：“处暑若逢天下雨，纵然结实也难留。”⑪白露、霜降、立冬、冬至禁忌。民间白露忌风雨。谚云：“白露日前雨，白露后是鬼。”“白露日东北风，十个铃子（棉桃）九个脓；白露日西北风，十个铃子九个空。”民间霜降忌无霜，立冬忌吃生冷食，忌无雨。河南一带，冬至忌不吃饺子，忌无雨。

**【月忌】** 婚姻禁忌习俗，于某月禁忌嫁娶。旧时汉族、佻族以及一些少数民族认为五月、七月、九月是“恶月”，禁忌婚娶。傣族称傣历九月十五日以后三个月为“进洼”，这时期内老年人每隔七天要拜佛，民俗认为这时期新人结婚，死后会变狗，因此忌之。《中国民间禁忌》载：台湾民间有嫁娶忌四至九月的习俗。当地的俚谚云：“四月死日，五月差误，六月娶半年妻，七月娶鬼，八月娶土地婆，九月娶狗头重，死妻亦死夫。”意即四月之“四”，与“死”谐音，不吉；五月之“五”，与“误”同音，恐嫁娶有差误，亦避讳；六月等于半年，俗畏半年夫妻之兆；七月开“鬼门关”，此时婚娶害怕触犯鬼魂；八月十五日是祭土地的日子，八月里嫁娶，恐娶着了土地

婆。九月之“九”，与狗谐音，民间以“狗男女”指有不正当关系的男女，所以当地人忌讳“九”字。

**【忌双七】** 亦称忌七月七日，民间禁忌习俗。民俗认为七月十五日是鬼节，从七月初一到七月十五常有鬼投胎到凡间，因此七月七日忌生育。《红楼梦》四十二回有忌“双七”生育的描写。王熙凤对刘姥姥说巧姐儿的生日：“正是养的日子不好呢，可巧是七月七日。”又说，七月七日，俗谓“乞巧节”。中原一带午时妇女多乞巧。以碗贮水，曝热日中，投绣花针于水面，谛视水底，针影成方物花鸟者好，成剪刀牙尺之影者，次之；如其影粗如槌，细如丝，直如矢，则以为拙也。幼女尤忌。是夕，忌天阴。

**【忌五月五日】** 禁忌习俗。五月五日，俗谓端午节，又称端阳节，民间以为是不吉利的日子，有“躲午”的习俗。未满周岁的儿童要到外婆家去躲藏。民间各家各户，习以艾枝插于门旁，以避邪免灾。水族端午忌荤，食素。山东一带端午忌日、雾。五月五日还忌生育。此俗始于周。尚秉和《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辑录说：《史记·孟尝君传》：田婴有贱妾有子名文，文以五月五日生，婴告其母勿举。其母窃生之，及长，其母因兄弟见其子于婴，婴怒。文顿首曰：‘君所以不举五月子者何故？’婴曰：‘五月子者长与户齐，不利其父母。’”《西京杂记》云：“王凤以五月五日生，其父欲不举，曰：‘俗谚举五日子，长及户则自害，不则害其父母。’其叔父云：‘昔田文以此日生，为薛公，以古事推之，非不祥也’。遂举之。”《孝子传》载：“纪迈以五月五日生，父母弃之，是此禁忌，自周至元朝而未已。”《癸辛杂识》：“宋徽宗以五月五日生，以俗忌改为十月十日，为天宁节，是宋时尚以是为忌也。”

**【忌日】** 婚姻嫁娶习俗，某日不宜嫁娶。汉族和许多少数民族都有忌单日嫁娶、结婚的习俗。俗语云：“好事成双。”若在单日结婚，意味不吉。汉族某些地区尤忌七月七日嫁娶。陕西《蒲城县志》载：“七月七日，迎新嫁女避节”。此禁忌与牛郎织女的传说有关。相传织女为天帝孙女，私自下凡与牛郎相配，后被迫回到天上，以后织女与牛郎每年七月七日才能相逢一次。民间忌七月七日嫁娶，反映了父母祝福儿女婚后永不分离的愿望。许多地方因一些特殊的事由而忌某日嫁娶，目的是为避凶求吉。白族婚日，忌用男女任何一方出生年月的属命，如果男女一方属马或属鼠，则属马、属鼠日不能结婚。黎族人婚嫁择日忌虎、猴、牛日。《清稗类钞》云：“黎人



无时宪书，不知甲子，然于婚姻，必择吉日。其法：按十二兽，以手推算，所择日与选择家暗合。或云：虎猴牛，黎人以为恶兽，避之则吉。”哈尼族民间以为日蚀日、月蚀日内嫁娶，婚后必生六指儿、双胞胎，因这两天嫁娶也视为大忌。

**【干支日禁忌】** 古代禁忌习俗。古代以天干、地支循环相配以表示年、月、日、时，俗以为有些干支日是“恶日”、“凶日”，有许多禁忌。《左传》云：“辰在子卯，谓之疾日。”民间亦盛传“子卯不乐”。《中国民俗与民俗学》云：“还忌子日（为狼籍）、巳日（为天刚）、亥日（为河魁），每月这几日，不可为百事。嫁娶、埋葬尤忌。”《中国民俗学》云：“按古代迷信说法子卯恶日有三种解释：一说子为贪狼，卯为阴贼；一说子卯相刑，为忌日；一说古代传说夏桀死于乙卯日，殷纣死于甲子日，为国君忌日。”汉族有学书讳丙日之俗忌，据说是仓颉死于丙日之故。布依族戌日、甲子日忌出行，禁忌生产。羌族逢戊日忌动土，忌耕作。

**【属相日禁忌】** 禁忌习俗。《彝族星占学》载，不同属相者在不同的属相日里各有所禁忌。如鼠日，属羊、狗、龙者忌；牛日，属羊、狗、龙者忌；虎日，属虎、猴、猪者忌；兔日，属虎、兔、鸡者忌；龙日，属牛、鸡、猴者忌；蛇日，属虎、猪、猴者忌；羊日，属马、羊者忌；猴日，属虎、猪者忌；狗日，属牛、羊、狗者忌；猪日，属猴、蛇、虎者忌。

**【禁戊】** 亦称忌戊，旧时汉族、苗族生活禁忌。流行于湖南、贵州等地。夏历用干支纪年和日，按甲子、乙丑……戊辰等轮流推算，每10天一戊。汉族在立春后禁五戊，禁戊前一天，各村通知戊日不准动土。俗谓此日动土会触怒土神，使农作物遭灾。苗族的戊日，据说是该族历史上大迁徙中不幸的一天，故视为忌日。

**【杨公日禁忌】** 旧时汉族禁忌习俗。《无何集》云：“世俗多畏杨公忌，谓不宜出行，皆未悉其原委，故为所惑耳。今按其说，乃是室火猪日，其术元旦起角宿，依二十八宿顺数，值室为杨公忌。”如此排列，杨公忌应当为正月十三；二月十一；三月初九；四月初七；五月初五；六月初三；七月初一；二十九；八月二十七；九月二十五；十月二十三；十一月二十一；十二月十九。这些日子皆禁忌出门。至于杨公何许人也，考之不详。

**【忌九毒日】** 旧时房事禁忌习俗。禁忌在阴历九月初九也就是重阳节这一天行房事。民俗认为九月九日，或者阳盛而阴衰，或者因“重九”是

阳数之颠峰，恐过后则一转而为阴数，所以要禁忌一切冒失的行为，小心慎行，包括房事也在禁忌之列。

**【忌五毒日】** 房事禁忌习俗。每年阴历五月初五忌房事，流行于汉族和各少数民族。民俗将五月称为“恶月”，五月初五称为“五毒日”，据说这一天，阴阳之气争雄，阴胜阳，鬼魅、邪祟、瘟疫、毒气猖獗一时，此时行房事自然危险，或谓会“倒阳”，或谓会“中毒”。所以要禁忌行房事。

## 巫 术

**【巫术】** 又称魔术。指为达到某种目的，幻想借助于超自然的力量对客体施加影响或控制而产生的一系列行为。属原始意识形态，为前宗教现象之一，起源于原始社会。它以谬误的逻辑指导行动，企图影响外界。是人类对自身力量在幻想形式下一种想象的补充。中国古代称施巫术的女性为“巫”，男为“覡”，民间统称为“巫师”。巫覡在原始阶段的权力很大，职司奉祀天帝鬼神，祈福禳灾，占卜星历，除病去祟，仪式咒语，法术符篆，避邪物，厌胜物等。《吕氏春秋·勿躬》所载“巫彭作医，巫咸作筮”被视为我国汉族地区的巫师之始。《山海经》、《楚辞》记录了我国上古时期一些著名的神巫，如巫阴、巫咸等。至汉代，汉武帝时又有关于巫蛊之祸的记载。在我国各少数民族中，对巫师各有专称。如东北满族的“萨满”，傈僳族的“尼帕”、“必帕”，怒族的“尼玛”、彝族的“毕摩”，景颇族的“董萨”，独龙族的“南术萨”、“鸟”等。

**【十巫】** 古代传说中的十名巫师。善医药及占卜。《山海经·大荒西经》：“大荒之中，有山名曰丰沮玉门，日月所入。有灵山、巫咸、巫即、巫盼、巫彭、巫姑、巫真、巫礼、巫抵、巫谢、巫罗十巫，从此升降，百药爰在。”郭璞云：“群巫上下此山采之也。”

**【九天巫】** 古代巫师。负责祭九天。《淮南子·天文》：“无有九野，中央及四正四隅，故曰九天。”《史记·封禅书》：“九天巫，祠九天，皆以岁时祠宫中。”

**【巫史】** 古代把施行巫术、担任占卜、解释卜兆职责的人称为“巫”，把

掌管天文历法及史册的人称为“史”。巫史在殷、周时常由一人担任。《礼记·礼运》：“祝嘏辞说，藏于宗祝、巫史，非礼也，是谓幽国。”《后汉书·臧洪传》：“和不理戎警，但坐列巫史，禁祷群神。”李贤注：“巫，女巫也。史，祝史也。”唐柳宗元《非国语上·柯陵之会》：“若是，则单子果巫史矣。”

**【巫祝】** 古代的职业迷信者。据称能通鬼神。亦为人治病。《韩非子·显学》：“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秋万岁。’”杜甫诗《南池》：“南有汉王祠，终朝走巫祝。”

**【阴阳生】** 古代男巫的一种。据称其能沟通阴阳二界之事。《通俗编·艺术·阴阳生》：“按，元设阴阳学，学中习业者乃谓之阴阳生。所习书以《周易》为首，而凡天文、地理、星命、占卜及相宅、相墓、选日诸术，悉期精通。”

**【射天】** 古代原始巫术。制木偶人以象天神，战而胜之。象征人类对天神的对抗。《史记·殷本记》载，殷王武乙“为偶人，谓之天神，与之博，令人为行。天神不胜，乃僂辱之，为革囊盛血，叩（仰）而射之，命曰‘射天’。”参见“巫蛊”、“射狸首”条。

**【焚巫】** 古代求雨的一种形式。将巫覡置于积薪之上，放火烧之。《左传》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杜预注：“巫尪，女巫也，主祈祷请雨者。或以为尪非巫也，瘠病之人，其面上向，俗谓天哀其病，恐雨人其鼻，故为之旱，是以公欲焚之。”

**【灵巫】** 指女巫。《墨子·迎敌祠》：“徙外宅诸名大祠，灵巫或祷焉。”传汉陆贾《新语·资质》：“卫人有病将死者……乃使灵巫求福请命，对扁鹊而咒，病者卒死，灵巫不能治也。”

**【跳神】** 旧时巫卜风俗。流行于汉族和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在萨满教中是一项宗教仪式。主要用于宗教节日祈福、求子、寻物、送魂和治病等。通常用于治病。如四川大小凉山地区的彝族，遇家人生病即请巫师苏尼到家跳神。届时，苏尼手持一羊皮鼓，鼓上有小铜铃一个，鼓内装木枝、竹节，作法时用另一手击鼓，扭动脖子，全身战栗，旋转跳跃，口诵咒语。忽自称神灵降身而作神言，边击鼓边厉声驱鬼，且为人解答问题。一直跳到口角生沫，扑倒于地为止。民间以为可以驱邪逐鬼，使病人病情好转。

**【跳端公】** 亦称“跳神”、“神汉跳神”，旧时汉族及部分少数民族巫术



活动。流行于四川、云南、广西等地区。因由男巫“端公”主持活动，故称。此俗为古代巫教的遗风。《潜书·抑尊》：“蜀人之事神也必冯（凭）巫，谓巫为端公。”一般家中“遇有疾病，颇信巫覡，或白昼吹角跳舞，奴奴不休。”（《酉阳直隶州总志·风俗》）其目的是为了消灾免疾、驱邪撵鬼。活动通常在供有“天地君亲师”牌位的堂屋里举行，也有的在阶沿地坝，或打谷场举行。届时，先摆一张桌子，桌上供奉神位或长约半尺的五郎木雕神像，桌子周围挂有耳帐子，两侧各挂一张门帘，作为进出口。焚烧香烛后，锣、鼓、钹等也随之敲打起来，“端公”的扮演者便边跳边舞边说边唱进行表演。表演者除男端公外，还有女端公，人们称为“师娘子”者。节目有“赐金银”、“跳郎君”、“上刀竿”、“保福”、“滚床”等。

**【跳师娘】** 亦称“巫婆跳神”。旧时汉族民间的跳神活动。流行于云南农村。因当地称巫婆为“师娘婆”而得名。分“关亡”和“下神”两种。请死人亡灵来对话叫“关亡”，家宅不宁请神仙来解答吉凶祸福叫“下福”。跳神时，师娘婆先在香案前焚香叩头，后即闭目假坐，意为已去请神。然后突然跳起，言称神已请到，同时手持羊皮鼓边敲边跳边唱，回答请神者的提问。最后又称神仙已去，“苏醒”过来，讨取钱财。

**【下神】** 又作“降神”。旧时汉族民间的巫术。流行于全国各地。迷信者称天神显灵降临凡间，给人以指示或惩恶解难。语出《诗经·大雅·崧高》：“维岳降神，生甫及申。”郑玄笺云：“四岳，卿士之官，掌四时者也……在尧时姜姓为之，德当岳神之意，而福兴其子孙。”又《汉书·礼乐志》：“大祝迎神于庙门，奏嘉至，犹古降神之乐也。”源出古代占卜之俗，以为神灵可预知和处理人间诸事。东北地区满族俗谓“下神”，亦称“跳大神”。巫汉、巫婆在跳大神时装神弄鬼，称神灵下凡附体于己身，此俗源自满族的萨满教。

**【扑仙姑】** 又叫“伏仙姑”。汉族民间巫术。流行于广东梅县地区。妇女们于中秋拜月之后，聚集一处，推举一人当“仙姑”，伏于八仙桌上，周围的人烧香礼拜，向月神敬酒献茶，以为片刻即有“神落身”，伏者口中念念有词，作出各种古怪动作，并借托为某人已故的亲属，和周围的人对话，且完全符合死者生前情况，令人置信。直至旁人用凉水喷之，疾呼其名，方才醒来。伏者对于刚才发生之事，似全然不知。

**【关亡】** 俗称“问死看鬼”。旧时汉族民间巫卜风俗。流行于中原、华

东地区。家中有人去世，家属请巫覡以术召亡人之魂，与之对答，称“关亡”。巫覡如不了解实情，当日必不肯前去，需约定日期。在此期间，巫覡探听有关人家家史，亡人形象，以及其他各种情况。届时，巫覡作打呵欠等态，称亡魂已附身，与死者家属相话家常，使人信以为真。

**【赎魂】** 旧时侗族巫术。流行于贵州剑河、三穗、天柱等县。用于“治病”。病人病重或久病不愈时，便求医与“赎魂”并行，称为“神药两解”。法师作法后，取小竹筒（称为“关魂筒”）授主人，让他到“招魂树”（新砍带叶竹枝，插于门旁）上“捉魂”，捉得蜘蛛或其他小虫便装入“关魂筒”。如“招魂树”上找不到虫子便四下去找，找到为止。找得后，给法师验收，交主人置于病人床头。以为已将病人的魂魄召回。

**【接煞】** 古代招魂术。阴阳家以为人死后魂能来复，用巫招引之，叫接煞。《通俗编》：“阴阳家以人死年月日之干支，推算其离魂之日数，自九日至十八日，谓死之后，如其日数，而魂来复。于是具死者衣冠，用巫祝招之，俗谓接煞。”

**【招魂】** 彝语称“衣此毕”。旧时彝族巫卜风俗。流行于四川、云南、贵州彝族地区。当地民间以为，身体不适，是由于魂魄离散，必须请毕摩来招魂。安居无疾者亦经常进行招魂，以求平安长寿。据清乾隆《石屏州志·卢鹿蛮》载：“人偶有病，合饭一盂，鸡子一枚，以病者之衣包裹门外招之，谓之叫魂。”除此之外，其方法还有很多：有的在主家门口置玉米粑两个、鸡蛋一个，从门内牵红线丈余至门外作为引魂线，令两人持木瓢站立门外，瓢内盛泥、草灰，毕摩在家念咒，家人大声吆喝，两人随声将瓢内的泥、草灰泼向门外以驱鬼，家人背枪，尾毕魔绕屋一周，边走边呼：“我某的魂归来！我某的魂赶紧回到家里来！”凉山彝族毕摩作法时，备绵羊1只、鸡蛋1个、针1枚、线1根、大米1撮和白布5寸，在屋里插树枝，上述东西置毕摩面前。毕摩念招魂经，念毕打牲煮吃。最后将树枝捆于村前的树上，以将魂引至家中，归附病人身上；遇有重大灾祸，则认为他人埋了亡魂所致，须请毕摩卜出埋魂之地点及埋者之姓名，而后掘魂和追究埋魂者的责任。

**【斩桥】** 旧时侗族巫卜风俗。流行于贵州三穗、剑河、天柱等县。有的父母在孩子死后，神志恍惚，总觉夜间小孩鬼魂回家，屋里响动，就请法师“斩桥”。架高脚凳于门槛，上铺布，门内铺黑布，门外铺白布，布上放

两碗作桥墩，碗上放一双筷条作桥。法师作法事后唱歌哄小孩亡魂上桥，把桥一刀斩断，将桃枝茅草结插于大门，以示断桥塞屋，禁亡魂入内。母亲7天内不能出门，若非出门不可，也不能过桥。

**【赶尸】** 民间传说中的巫术。又称“移灵”。据说术士能以符咒使死人的尸体起立行走，由甲地翻山越岭而移于乙地。

**【镜耗】** 古代厌禳术的一种。以髹盛水放置床头，谓可消灾。《太平御览》卷七一引《续搜神记》：“文献（原注：‘文献，王道溢。’按，‘道’当作‘导’）曾令郭璞筮己一年中吉凶。璞曰：‘当有小不吉利。可取广州二大髹，盛水，置床帐二角，名曰‘镜耗’，以厌之。某时，撤髹去水。如此其灾可消。’《北堂书钞》卷一三六引此条，“镜耗”作“镜好”。

**【埋镜】** 古代厌禳术的一种。埋镜于地，谓可免除盗贼。《太平御览》卷七一七引《风角要占》：“厌盗贼法：三月，以小形铜镜七枚，埋于申地，秤七百斤土覆之，坎深二尺五寸，广二尺五寸，筑令坚固。”

**【扫寨】** 苗族集体性巫术活动，又称为“洗寨”。举行扫寨的时间并不一定，一般定在村寨中疾病流行时举行。届时，由巫师用草绳串联若干染有狗血的木片，横放在村前村后的路上，还要杀羊、鸡、狗等献鬼，以示赶走村中的恶鬼。

**【求子术】** 运用巫术的手段或求神恩赐的方法以求得子的民俗活动。其主要表现为对多籽的植物诸如葫芦、石榴、瓜、豆等的崇拜；对繁殖能力强，易孕多子的动物诸如鱼、鸟及其变体龙的崇拜；对男女生殖器的崇拜，诸如对外形似女性生殖器的山沟、洞穴和形状似男性生殖器的钟乳石、山峰、门钉等的崇拜；以及对月亮等天体星辰的崇拜，对阴阳水火相调的观念的敬奉，还有对司掌人类生殖的神灵的崇拜。具体的形式又因时因地而异，在中国最常见的有娘娘庙求子、麒麟送子、偷瓜送子、摸秋、拍喜、打生、食南瓜、拴娃娃、送灯、借鞋、走百病、摸门钉等等。在世界其他民族中有向生殖神献祭牺牲，在神庙进行男女交媾活动，或抬着象征男女生殖器的木制、石制模具游行娱神的各种求子形式。求子习俗的形态及发展和以血缘为纽带、以家族为依存基础的渔农经济密不可分，因而，它必将随着文明的逐步发展而消亡。

**【度身】** 亦称度戒，瑶族象征成年的宗教礼仪。瑶族男子在十六、七岁时即要举行类似成丁的度戒仪式，有些地方还分为“大度”、“小度”、“度



天戒”、“度地戒”。度戒前，要请来戒师主持仪式。度戒期间，度戒者要遵守种种禁忌，要在戒师家吃住，不许出门，不可见天、见火，只与戒师一人交谈，同时斋戒。晚上，由戒师向他传授宗教仪礼、课目和本家族、本民族的发展历史。度戒之日，在村外草坪平地放一张桌子，桌子四脚分别绑一高柱，柱上搭板，做成高高的巫台。台下由八个人张藤蔑织成的大网，网上垫被，旁有一男子化装成妇人，怀抱婴儿。戒师开始念经请神，神至，度戒者对神发誓：不杀人放火，不偷盗抢劫，不奸女拐妇，不虐待父母，不陷害好人，不做官欺人。……誓毕，戒师抛火于木碗内，表示如背弃戒律，将同此下场。然后，戒师高喊：“度下！”度者便全身卷曲，两手交叉扣紧膝盖，置头于两膝内，由高台翻滚而下，入于网内。最后戒师宣读法纪，加盖手印，由“度戒”者保存至死。有些地方行度时，度戒者还要赤脚爬上插有锋利的刀子的梯子，称为“上刀梯”，或赤脚踩过烧红的砖头，谓之“踩火砖”，或在滚油锅中取物，谓之“捞油锅”。以这些危险和痛苦来考验度戒者的意志和精神，表明他的成熟。度戒后，他将受到神的保护及社会的承认和尊重，并有做师公的资格，能以成人身份参加社会活动。这实际上是成年礼中的一种巫术活动。瑶族女子在十五、六岁时亦行成年礼，换掉幼时的花帽，改包头帕。有的地区的瑶家女子开始“顶板”。

**【桃人】** 古代风俗。刻桃木为人形，立于户侧，用以驱鬼辟邪。汉应劭《风俗通·桃梗》：“于是县官以腊除夕饰桃人，垂苇茭，画虎于门，皆追效于前事，冀以卫凶也。”古以为鬼畏桃木，故刻为人，为印，为符板，皆用以辟恶鬼。

**【草人火把】** 旧时汉族民间巫术活动。流行于青海河湟地区。对病人及身体不适者进行的一种燎火送魔仪式。仪前先扎一草人，为邪魔替身物，备钢刀一把，扎大火把一个。届时，或由神弟子，或由龙、虎属相的壮汉，将草人置病人身上，一手握刀，一手握点燃的火把向病人周身旋转，燎过三巡，将草人头向外置门坎上，用刀斫3下，连同火把一起送到十字路口投掷。民间以为可驱鬼辟邪，使病人或身体不适者恢复正常。

**【上刀山】** 旧时壮族巫卜风俗。流行于广西地区。于老人去世或安村洗寨时施行。届时，在场上竖立一根木竿，木竿的左右两侧各插18把利刃，刃口向上成梯状，至于顶端。巫师念咒语，以雄鸡猛扑刀口，若雄鸡无恙，巫师便缘木而上。他手攀刀刃，脚亦踏刀刃，上下反复3次，如缘木梯，手

足无伤，人们便以为是巫师的法术灵验，请他去作法者益众。

**【上刀梯】** 旧时汉族巫卜风俗。流行于广东潮州地区。当地民间过去笃信鬼神，有病辄请巫祝向神默祷，有的还要举行“上刀梯”的仪式。刀梯用两根长3丈的直木搭成，用4根绳索扎牢使之不摇动。尔后用利刀120把横架于两木，刀锋向上。巫者率以童子，头戴莲花之冠，身披龙凤之甲，赤足披发，仗剑跳舞，剑光四射，皎如霜雪。在法鼓号角声中，巫童口念神咒，足踏刀梯而上，至绝顶以纸钱数十块置于刀锋，以足踏之，略一用力，纸钱中断，如飞花散落，旋以绳下垂，缚病者之衣牵之而上，焚符念咒，播弄其衣，呼其名而招之，曰“赎魂”。最后悬绳缒衣而下，令病者衣之，谓可以禳病。

**【动山人】** 旧时汉族民间巫术活动。流行于浙江北部地区。当地民间遇人久病不愈，以为是妖邪缠身。由山人（巫者）在堂屋里挂起张天师图，山人扮将军，在铁锅里烧炭火，背着病人从炭火正旺的铁锅上越过，跨越时喷以硫磺，火焰熊熊。意思是把缠在病人身上的妖魔鬼怪烧死，也有的在跨越红锅之后，将一预先做好的稻草人拿去偷葬，病者则逃开，亲属佯装大哭，谓可驱妖逐鬼。

**【扛童】** 旧时汉族民间巫术，流行于浙江地区。一班8人，除担任扛童者外，还有吹细乐、干杂事的。其活动为：请诸神“下凡”，问病问灾，祈求保佑；也可请鬼觅魂，但要烧火烧炭。一般在神殿前或晒谷场上举行。备八仙桌一张，上放三牲（猪头、公鸡、鲤鱼），燃大烛，点“戳灯”（插在木头架上的特大灯笼）和许多高脚灯笼。开始时焚香、点烛、放爆竹，由主人及担任“走扛童”者先后拜祭默祷，说明请神原因。祭毕，将平铺在桌前约3寸多厚呈长方形的硬炭点燃，用蒲扇扇火。待到炭火出青火苗时，把灵魂出窍的走扛童者扶到炭火前，两个打锣的扛起一条比地上炭火还长的木杠，锣挂两头，站在火边敲打。“走扛童”者扶着木杠，赤脚在炭火上回来扭摆走动，表演“问路”、“朝礼”、“归家”三场。走毕，被人扶入原座，由主人敬酒三杯，饮后，才行“归魂”清醒，仪式到此结束。第二天清早，以观看炭灰上的纹路符号，占卜吉凶。

**【过阴】** 旧时苗族巫术活动。流行于贵州台江一带。遇人生病，即请鬼师治之。其做法是：用米、冰水（各一碗）、香、钱帛祭祀，鬼师用帕蒙住自己的脸，香烟一薰，即说何鬼作祟，需要什么东西（鸡、鸭、猪等）禳

解才能解此病。

**【打獠】** 旧时汉族民间巫术活动。流行于福建地区。民间每有疾病，必举行打獠。装神者谓獠子，赤身红裤；另有一人，状如道人，口念咒语，用手向獠子作种种怪状，獠子先摇其头辫发皆散，后大声疾呼，在地跳跃、翻滚。俟停止发狂后，置香案于其前，病者家属跪地求救，此獠子自表系二郎神或齐天大圣之类附身，用呓语向病家问讯，最后以刀割舌，用血画符数张，又取香火嚼食，口鼻皆冒烟。事毕，道士焚符退神，獠子即醒，自言全不知晓，病家则谢以酬金。

**【比芭茅】** 旧时苗族巫卜风俗。流行于贵州东南部。有人得病，即以为鬼怪作祟引起，须请鬼师驱鬼。鬼师持芭茅，先撕去茅上的薄叶，取其长约6寸的中心叶脉，每次取3根，逐根掐折为4截，边掐边诵巫词，以呼唤鬼怪。完后，病人家办酒肉供献，以为可以免灾。

**【打油火】** 旧时彝族巫卜风俗。流行于今四川大小凉山。用于驱鬼治病。一般在病人疾病沉重时进行。由毕摩将油放入锅中煮沸，念咒作法后口吹滚油于竹帚之上，竹帚骤然起火，以惊吓逐走残害病人的鬼魔。

**【缚煞】** 旧时汉族民间巫术活动。流行于浙江部分地区。有人生病，卧床不起，便延请巫婆在病人床前念咒，作法后，抓起病人家里的某种小动物，狠甩地下，踏上一脚，然后用麻绳将其缚起，送出，挂于野外树上，民间以为如是，恶鬼便附在此小动物身上，可驱恶鬼，使病人痊愈。

**【观碗】** 旧时汉族民间占卜方式之一。流行于四川各地。民间遇有灾难疾病，即请女巫为其占卜。通常是取碗一只，喃喃念咒后掷碎于地，以观看碗破裂的块数、大小等占卜凶疾祸源。《重修彭山县志·民俗》：“又有就女巫咒碗而占者曰观碗。”占卜结束后，主人送巫师若干钱物以酬谢。

**【擦斩】** 旧时汉族民间巫术活动。流行于青海河湟地区。凡人生病或身有不适、眩晕、休克、跌伤及一切有碍于健康之事发生，当地民间以为是鬼怪作祟所致，需用擦斩之法驱邪。所谓擦，是用驱邪物在病人身上旋转，表示驱逐；斩，在擦的同时，用刀斫身，作象征性示威，使邪魔慑服退缩。擦斩时，先用热灰，或用铲、驴马粪、馍馍、烧纸盖脸面，不论用那一物，数均为3。行术人左手执切面刀，右手握擦斩之物，左脚立地，右脚站在被擦斩者床头，每向患者吹一口，即用刀在患者身上象征性地斫一下，口中念念有词，说什么“是神入庙去，是鬼入墓去，哪里来的哪里去！倘若不



去，左有麻鞭，右有黑碗，打入十八层地狱，永世不得翻身”等等。擦斩3次，让病人向擦斩物上唾3口唾沫。民间以为，鬼怪最怕生人唾沫。然后，将面刀塞入被斩者枕下，擦斩物送到十字路口，或抛掉，或焚烧。送物人转身回来时不能向后看，也不能再入病人之屋。

**【捉拿夜啼鬼】** 民间法术的一种。小儿夜间啼哭，被认为是遭夜啼鬼所扰，须施法捉鬼。其法以烧过火的柴头，削平一边，用朱砂写上咒拿夜啼文：“拔火杖，天上五雷公，差来作神将，捉拿夜啼鬼，打杀不许放。急急如律令敕。”晚间将柴头置于小儿床头，明早用宝烛送出门外。谓夜啼可止。

**【咒鬼】** 彝语语称“尼此日”。旧时彝族巫卜风俗。流行于四川大小凉山。用于给人“治病。人患病时，民间以为是恶鬼作祟所致，须请毕摩来咒鬼。一般连续三天。第一天用山羊（或猪）1头，鸡蛋1个，白扬树枝、柳树枝各30根。先将两种树枝插入锅庄旁边，尔后牵羊或猪至毕摩面前，毕摩念《尼此日特衣经》后，将其打死烧吃。第二、三天只念经而不杀牲。仪毕，牲畜的头和皮归毕摩。另一种咒法是将鸡蛋一端刺一针孔，令病人呵一口气在蛋上；再用鸡蛋在病人身上擦一下，用纸火烧蛋壳，最后将蛋打在一盛水的碗中搅动，看是何种鬼作祟。若有大泡出现，则认为是黑彝奴隶主死后变的大凶鬼作祟，须杀大绵羊来咒送；若有中泡出现，认为是被统治者白彝死后变成的鬼作祟，须杀山羊或猪来咒送；若有小泡出，即认为是奴隶死后变成的鬼作祟，须杀鸡或猪来咒送。

**【视鬼】** 旧时巫师为病家驱鬼的巫术活动。民间以为人之得疾，皆由鬼物附体作祟，而视鬼之巫自云能发现鬼物之所在而为病家驱逐之。汉代已流行。《汉书·田蚡传》：“蚡疾，一身尽痛，若有击者，諱服谢罪。上使视鬼者瞻之。”又《江充传》：“充将胡巫掘地求偶人，捕蛊及夜祠、视鬼。”颜师古注：“捕夜祠及视鬼之人。”

**【放死鬼】** 旧时壮族巫卜风俗。流行于今广东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俗信有人善于放鬼，如得罪于他，即放死鬼作祟，使对方生病甚至死亡。因而，被怀疑或诬指为放死鬼者，被认为是人们的严重威胁，常受到孤立、打击，甚至被驱逐出村寨或被活活打死。

**【退鬼】** 旧时汉族民间的一种驱鬼仪式。流行于云南农村。当地民间认为凡家人生病或祸事迭生，必是有鬼作祟，须退鬼以求家宅安宁。方法是：

将稻草扎成筛盘，内盛纸剪鬼形和黄白钱纸，将柏枝点燃置于筛盘内。左手执筛盘，右手持桃枝柳条，在宅内到处烟薰，用桃枝柳条挥打，口中念驱鬼咒词。然后将筛盘送至门外烧掉，同时泼浆水饭。事毕便认为已将鬼驱退。

**【驱野猫精】** 旧时汉族巫术活动。流行于浙江西部地区。民间如有人久患遗精，或神志恍惚，体亏虚弱，俗谓“野猫精迷”。家中便暗请男巫驱鬼，用坛一个，作法完毕，望空中一抓，作塞鬼于坛状，然后封住坛口，手捧出门。众人反穿衣服，倒穿蓑衣，脚着草鞋，尾随于后护送，其中一人敲锣，一人擎香，一人举火把，把坛送至深山沟壑，而绕道归村。同时急将病者转移他处，民间以为即使野猫精重新出坛，也找不到病者了。

**【巫蛊】** 以巫术暗加于人，造成祸害。《六韬·文韬·上贤》：“伪方异伎，巫蛊左道，不祥之言，幻惑良民，王者必止之。”据《汉书·江充传》，汉武帝时，有女巫教宫人埋木偶于地下，以祭祀免灾。后适逢帝病，江充谓帝在巫蛊。

**【媚道】** 巫蛊之术。邪术。《周礼·天官内宰》：“禁其奇邪。”汉郑玄注：“奇邪，若今媚道。”贾公彦疏：“媚道，谓道妖邪巫蛊以自炫。”《汉书·外戚传》载，孝武帝陈皇后“挟妇人媚道”，女子楚服等坐为皇后巫蛊祠祭祝诅，大逆无道，相连及诛者三百余人。”

**【辛洛】** 珞巴语音译，意为“树压法”。珞巴族民间一种以暗害仇人为目的的巫术。流行于西藏珞渝部分地区。届时，暗害者和头戴插有鲜花竹帽的巫师一起在河边选一颗树，将一只狗和一只鸡挂在树上，巫师边念咒语，边砍鸡狗头，然后砍树让其朝仇者住宅方向倒下，意为将仇人灵魂压死，使仇人生病、死亡。

**【子克觉】** 彝语音译。旧时彝族毕摩用于制服敌方的一种巫术。流行于今四川大小凉山地区。届时，取一病死牲畜的腰骨与稻草人扎在一起，念诅咒经，指明冤家或敌方头目的姓名，并邀集全楚西之人一起诅咒，然后将草人投入敌方地界或敌方的道路上，以为可以使对方遭灾或病亡。过去彝族冤家械斗前必施行此术，

**【禁咒】** 古代巫术。禁，指禁架，即用炁去改变事物的某些状态；咒，是一种神秘的口诀，据说可役使鬼神，降妖除害。禁咒源于古代的巫祝。《抱朴子·至理篇》：“吴越有禁咒之法，甚有明验。”后世道教坛醮仪式中，

亦常用此术。《北史·由吾道荣传》：“道家符水禁咒，阴阳历数，天文药性，无不通解。”

**【铜片诅咒】** 旧时傣族巫术。流行于今云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用一铜片，刻上被诅咒者的名字和咒语，把它拴在一尾活鱼身上，然后将鱼放回水中，鱼跳跃不止。俗信此时被诅咒的人就会心跳，坐卧不安，如这条鱼被拴死，被诅咒的人也会痛苦地死去。

**【竹片诅咒】** 旧时傣族巫术。流行于今云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部分地区。从坟地取回一块围坟篱笆上的竹片，上刻咒语，偷偷放在被咒人卧床底下，以为可以达到诅咒目的。如若竹片上刻有挑拨夫妻关系的咒语，三天后被咒夫妻感情就会破裂。

**【头发诅咒】** 旧时傣族巫术。流行于今云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诅咒者设法弄来一根被咒者的头发和他的脚印，再用纸剪一个人形，将其放在被咒者楼下，以为可使被咒者针刺心痛，甚至致死。

**【断口嘴】** 意为“念咒驱邪”。旧时彝巫卜风俗。流行于四川大小凉山。用于防止或断绝别人恶意的诅咒，亦有祈福或咒使他人陷入灾祸的用意。当地民间凡远行、出征、贸易、临敌、盟誓、婚嫁、搬迁前，均延毕摩进行。咒前须举行抛鸡仪式以定吉凶。其法是将鸡打死抛掷于堂内，鸡头朝门外为吉，朝内为凶，依吉凶而定咒语的内容，毕摩所用咒经因事而异。如出征前的咒语是要敌军早死，激励己方斗志，将敌方“断口嘴”所来的诅咒一一酬还回去；远行时则祈祷途中吉利；盟誓时，则警告任何一方不许违约。

**【辟邪印】** 古人佩在身上用以避邪驱鬼的印章。现存汉印中有“黄神越章”、“黄神越章天帝神之印”、“天帝杀鬼之印”等多种。辟邪印与刚卯皆为汉人常用的避邪饰物。梁吴均《答萧新浦诗》：“肘悬辟邪印，屋覆鸳鸯瓦。”参见【刚卯】、【黄神越章印】条。

**【桃符】** 古代民间习用的镇邪物。相传东海度朔山桃树下有二神，名“神荼”、“郁垒”，能捉百鬼以喂虎。故俗于夏历新年时以桃木板画二神像，悬于门户，用以避邪。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正月一日……帖画鸡户上，悬苇索于其上，插桃符其旁，百鬼畏之。”唐韦璜《赠嫂》诗：“案牘可申生节日，桃符虽圣欲何为？”

**【护身符】** 一种用以保护人身的神符。据说可镇妖驱邪。初入道者必佩



之。《云笈七签》卷四七：“道家受道，以符箓为要。受道之后，必佩符命，其为镇妖驱邪之符者，曰‘护身符’。凡初入道者必佩之。”佛教徒亦佩护身符。《景德传灯录》一三《真应禅师》：“师又问：‘百年后有人问极则事如何？’国师曰：‘幸自可怜生，须要觅个护身符子作么？’”刘缓《镜赋》：“恨缠辟鬼咒，翠厄护身符。”敦煌文书（斯三四九八号）载有护身符多种。附图为高昌和平元年（五五一）赵令达的护身符，并有咒语。

**【催生符】** 民间流行的一种符箓，用于催使妇女及时分娩。清人《闽杂记》云：“俗传催生符以黄纸调朱砂，用净笔写一‘车’字，在‘车’四周环写‘马’字须遍，且须端楷，大小则不拘，烧灰和水饮之，立娩。‘马’字成单必男，成双必女。”敦煌文书（伯三三八九五号，斯二四九八号）存有难产催生符。

## 占 梦

### 梦 论

**【梦】** 古人认为，梦是人的一种精神活动。《太平御览》卷三九七引《解梦书》曰：“梦者，象也，精气动也。魂魄离身，神来往也。”人可分形与神而二之，人之形体，有醒睡寤寐，而人之精神，则不为寤睡所拘，虽形静卧，神可游于无极，神之游即人之梦。明陈士元《梦占逸旨·昼夜篇》云：“人为形役，兴寢有常。觉而兴，形之动也；寢而寐，形之静也。而神气游衍，而造化同流，归乎至虚，蕴乎至灵，荧魂不枯，精孳不沉，岂与寢兴觉寐为动静哉。故形虽寐而神不寐，或敛或寂，或通或触。神有触敛，则寐有梦否”。而人禀天地冲和之气而生，地气为形，天气为神，人之神气，周流于天地窈冥，与造化同沉浮兴废，可感天地之运数。朱熹《诗集传小雅·斯干》云：“人之精神，与天地阴阳流通，故昼之所为，夜之所梦，其善恶吉凶，各以类至。”唯其“以类至”，故梦可占之而预知吉凶祸福。《周礼·春官·太卜》：“掌三梦之法。”郑玄注曰：“梦者，人精神所寤可占者。”《古今图书集成·庶征典·梦部》引《周礼订义》云：“王昭禹曰：

‘梦者，精神之运也。人之精神，掌与天地流通，而祸福吉凶，皆运于天地，应于物类，则由其梦以占之，周官所以有占梦之官而太卜掌三梦之法。’

**【梦魂】** 魂即人的精神，或称精气。《太平御览》卷五四九引《礼记外传》曰：“人之精气曰魂。”或亦称阳精、阳神。《吕览·禁塞》：“费精伤魂。”注曰：“魂，人之阳精也。阳精为魂，阴精为魄。”魂与魄同存于人，魄主形体，魂主精神意识。《左传·昭公七年》：“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阳曰魂。”孔颖达疏曰：“魂魄，神灵之名，本以形气而有。形气既殊，魂魄各异，附形之灵为魄，附气之神为魂。附形之灵者，谓初生之时，耳目心识手足运动啼呼为声，此则魄之灵也；附气之神者，谓精神性识渐有所知，此则附气之神也。”古人认为，梦是魂的一种活动形式。《论衡·纪妖篇》：“人之梦也，占者谓之魂行。”当人处于睡眠之时，虽形魄偃息，而神魂游走，其所触历，即见诸于梦。《梦占逸旨·真宰篇》：“魂能知来，魄能藏往，人之昼兴也，魂丽于目；夜寐也，魄宿于肝。魂丽于目，故能见焉；魄宿于肝，故能梦焉。梦者神之游，知来之镜也。”正因为梦为神魂之游，而神魂精气通于天地之气，天地之盈虚消息、祸福盛衰为入之神魂所感触，故探占梦事吉凶，可知未来祸福。《梦占逸旨·长相篇》云：“乃若梦本魂涉，非由外假，度其端倪，探其隐贖，则荣枯得丧，乌得而违诸？”

**【占梦】** 指依据梦象而占测人事之吉凶祸福。古人谓梦为入之神魂精气对天地祸福的感触，故可占梦之吉凶以究入之祸福。《梦占逸旨·昼夜篇》：“神之所触，或卓或迕，或永或暂，晴晦异象，踣墮异态，荣辱异境，胜负异持。凡祲祥妖孽之类，纷沓而莫之综核。虽畴昔未尝睹闻者，亦皆凝会于梦。此其一寐之所得，吉凶可从而占也。”先秦之时，特别是夏商周三代，占梦与龟卜易算并重而尤以占梦为要。《汉书·艺文志》曰：“杂占者，纪百事之象，候善恶之征。众占非一，而梦为大。”周时占梦为国家制度，有专司之职。《周礼·春官·太卜》：“太卜……掌三梦之法，一曰致梦，二曰觭梦，三曰咸陟。”《周礼·春官·占梦》：“占梦，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掌其岁时，观天地之会，辨阴阳之气，以日月星辰占六梦之吉凶。……季冬聘王梦，献吉梦于王，王拜而受之。乃舍萌于四方，以赠恶梦。”两汉以后，占梦由国家职司流为民间术数，因而益发广行于天下百姓。占梦之术，亦由开始时与兆易占等相参互而变为独立发展，在历代占梦家推阐和演绎之下，形成了较为完整严密的梦兆解释理论。

**【三梦之法】** 周人所谓三种得梦释梦之法。《周礼·春官·太卜》云：“太卜……掌三梦之法，一曰致梦，二曰觴梦，三曰咸陟，其经运十，其别九十。”三梦之法具体为何，今已不可考，汉时郑玄作注，谓皆是得梦之义，然所述不祥，后代学者，多释为梦之因由，亦颇失其本旨。周时三梦之法与三兆之法、三易之法并为太卜职司所掌，易、兆皆占演以辨吉凶之法，三梦当与此同。上引《周礼》同篇又云：“以八命赞三兆三易三梦之占，以观国家之吉凶，以诏救政。”所谓“经运十”“别九十”，犹如易之“经卦八”、“别六十有四”。故“经”与“别”，皆指占梦法之大小类别而言，谓占梦之法，其大要有十，一运九变，小别为九十。《古今图书集成·庶征典·梦部》引《十一经问对》云：“问：‘三梦如何？’对曰：‘致梦者，夏后氏梦书，觴梦者，殷人梦书；咸陟者，周人梦书。’”

**【六梦】** 指周人对梦从心理原因角度所分的六个类别。《周礼·春官·占梦》云：“占梦，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掌其岁时，观天地之会，辨阴阳之气，以日月星辰占六梦之吉凶。一曰正梦，二曰噩梦，三曰思梦，四曰寤梦，五曰喜梦，六曰惧梦。”据郑玄、贾公彦注疏，正梦为无所思欲亦无外物相加，平安自然而梦；噩梦即愕梦，因惊愕而梦；思梦是有所思念存想而梦；寤梦即醒时言及而睡时梦及；喜梦即因喜悦而梦；惧梦即因恐惧而梦。后代及今时学者认为，《周礼》之六梦，非仅指致梦之因而言，亦当包含梦象，故正梦亦指梦象平淡自然，如日常行事，殊无怪异；噩梦即指恶梦，梦象中有自身死伤毁灭情节；思梦则梦中多愁怀忧思之事；喜梦可喜，惧梦可惧；寤梦则醒时睁眼作梦，自以为醒觉而实处于昏懵之中。从周人以六梦占吉凶来看，六梦若仅就梦因而言，其因已究，则吉凶可知，无须再占，所占者当是梦象。故六梦之说，当是合梦因梦象二者为一，而尤重于后者，故占梦者得以梦象之吉凶，参照天地阴阳日月星辰之变化祸福而预言国家君主臣民之吉凶，以辅国政。

**【十梦】** 十梦是东汉王符对梦的分类。其《潜夫论·梦列》云：“凡梦，有直，有象，有精，有想，有人，有感，有时，有反，有病，有性。”直梦，指梦象与未来人事相符之梦；象梦，即有象征意味之梦；精梦，指精诚专注，心神凝聚于某人某事而夜梦之；想梦，指昼有所思，夜有所梦；人梦，谓梦象吉凶因人之贵贱贤愚，男女长幼之不同而异；感梦，指因风雨寒暑之异而生不同之梦；时梦，指时令节候不同而梦异；反梦，指梦象吉凶与



人事相反之梦；病梦谓病不同而梦异；情梦指梦之吉凶因人之性情好恶不同而异。《梦列》又云：“在昔武王，邑姜方娠太叔，梦帝谓己：‘命尔子虞，而与之唐。’及生，手文曰‘虞’，因以为名。成王灭唐，遂以封之。此谓直梦也。《诗》：“维熊为罴，男子之祥；维虺维蛇，女子之祥。”“众维鱼矣，实惟丰年；旒维旆矣，家室夔夔。”此谓象梦也。孔子日思周公之德，夜即梦之，此谓精梦也。人有思，即梦其至，有忧，即梦其事，此谓想梦也。今事，贵人梦之即为祥，贱人梦之即为殃，君子梦之即为荣，小人梦之即为辱，此谓人梦也。阴雨之梦，使人厌迷；阳旱之梦，使人乱离；大寒之梦，使人怨悲；大风之梦，使人飘飞，此谓感梦也。春梦发生，夏梦高明，秋冬梦熟藏。此谓时梦也。晋文公于城濮之战，梦楚子伏己而盥其脑，本大恶也，及战，乃大胜。此谓反梦也。阴病梦寒，阳病梦热；内病梦乱，外病梦发；百病之梦，或散或集，此谓病梦也。人之心情，好恶不同，或以此吉，或以此凶。当各自察，常占所从。此谓情梦也。”

**【九梦】** 九梦是明陈士元从致梦原因之角度对梦所作的分类。《梦占逸旨·感变篇》：“感变九端，畴（谁）识其然哉？一曰气盛，二曰气虚，三曰邪寓，四曰体滞，五曰情溢，六曰直叶，七曰比象，八曰反极，九曰厉妖。”前三梦指外气侵淫于体内所生之梦，体滞指因睡眠环境与状态所致之梦，情溢指因某种情感强烈所致之梦。直叶谓梦象与人事直相应验，比象指梦象与应事间有象征或逻辑推理意义。反极即梦事相反，厉妖指鬼怪恐惧之事。详见各条，参见“淫邪发梦”、“藏象发梦”等条。

**【气盛之梦】** 九梦之一。气，指天地阴阳五行与人体阴阳五脏相通相合之气。气盛指其气过分充盈于体内，气盛之梦，往往多壮观强烈、激扬亢进的梦象。陈士元《梦占逸旨·感变篇》：“何谓气盛？阴气盛则梦涉大水而恐惧；阳气盛则梦大火而潘灼；阴阳俱盛，则梦相杀；上盛则梦飞，下盛则梦堕；甚饥则梦取，甚饱则梦予；肝气盛则梦怒；肺气盛则梦恐惧、哭泣、飞扬；心气盛则梦喜笑、恐畏；脾气盛则梦歌乐，身体重不举；肾气盛则梦腰脊两解不属；（腹内）短虫多则梦聚众；长虫多则梦相击毁伤。此气盛之梦，其类可推也。”参见“藏象发梦”、“淫邪发梦”条。

**【气虚之梦】** 九梦之一。气虚，谓人体内精气不足而空虚。气虚之梦，往往多沉郁、消极、畏缩、衰凶的梦象。陈士元《梦占逸旨·感变篇》云：“何谓气虚？肺气虚，则使人梦见白物，见人斩血藉藉，得其时则梦见兵战；

肾气虚，则使人梦见舟船溺人，得其时则梦伏水中，若有畏恐；肝气虚，则梦见菌香生草，得其时则梦伏树下，不敢起；心气虚则梦救火阳物，得其时则梦燔灼；脾气虚，则梦饮食不足，得其时则梦筑垣盖屋。此气虚之梦，其类可推也。”参见“藏象发梦”条。

**【邪寓之梦】** 九梦之一。邪，指自身之外的阴阳雨燥等自然变化之气及其他不正之气侵袭于身体者。邪寓，即指此类邪气寓居于身体五脏六腑及其他部位，致使正气不足而生梦。邪寓之梦，谓外邪之气浸淫于体所生之梦，其梦象亦每多不吉者。陈士元《梦占逸旨·感变篇》：“何谓邪寓？厥气客于心，则梦丘山烟火；客于肺，则梦飞扬，见金铁之奇；客于肝，则梦山林树木；客于脾，则梦丘陵大泽，坏屋风雨；客于肾，则梦临渊，没居水中；客于膀胱，则梦游行；客于胃，则梦饮食；客于大肠，则梦田野；客于小肠，则梦聚邑冲衢；客于胆，则梦斗讼自刳；客于阴器，则梦接内；客于项，则梦斩首；客于胫，则梦行走而不能前接，居深地命苑中；客于股，则梦礼节起拜；客于胞髓，则梦溲便。此淫之梦，其类可推也。”参见“淫邪发梦”、“藏象发梦”条。

**【淫邪发梦】** 淫邪发梦本为托名黄帝的《内经·灵枢经》中的篇名，该篇主要论述发梦的生理机因，是占梦书中的重要理论。淫指六淫，即六种自然之气：风、寒、暑、湿、燥、火。淫另有侵淫之意，即外气过甚而侵袭身体。邪，此与淫义同，亦指感浸于身体的外气。《灵枢经·淫邪发梦》云：“黄帝曰：‘愿闻邪淫泮衍奈何？’歧伯曰：‘正邪从外袭内，而未有定舍，反淫于藏府，不得定处，与营卫俱行而与魂魄飞扬，使人卧不得安而喜梦。’”当其气浸淫于五脏，则脏气盛而腑气虚，浸淫于腑，则腑气盛而脏气虚，故有气盛、气虚之梦。而当邪淫之气寓聚于脏腑某一器官，其正气不足，则生邪寓之梦。其所梦的梦象，多与气之阴阳实虚，脏腑器官之五行属性相联系。如阴气盛则梦大水，阳气盛梦大火，即因水火分别为至阴至阳之物的缘故。参见“气盛之梦”、“邪寓之梦”、“藏象发梦”条。

**【藏象发梦】** 藏，即脏；象，指形象；藏象，指人体五脏六腑生理病理活动及其反映在体外的现象。藏象发梦，是黄帝《内经》的《灵枢·淫邪发梦》与《素问·方盛衰论》两篇所提出的梦象取决于藏象的生理病理活动的理论。《内经》认为，淫邪外气侵袭于身体则生梦，而侵袭作用于不同脏腑则梦象因之而异。如《淫邪发梦》云：“肝气盛，则梦怒；肺气盛则

梦恐惧、哭泣、飞扬；心气盛则梦善笑、恐畏；脾气盛则梦歌乐，身体重不举；肾气盛则梦腰肾两解，不相属。……厥气客于心，则梦见丘山烟火；客于肺，则梦飞扬，见金铁之奇物；客于肝，则梦山林树木；客于脾则梦见丘陵大泽，坏屋风雨；客于肾，则梦临渊，没居水中；客于膀胱，则梦游行；客于胃，则梦饮食；客于大肠，则梦田野；客于小肠，则梦聚邑冲衢；客于胆，则梦斗讼自刳……”《方盛衰论》云：“肺气虚，则使人梦见白物；见人斩血藉藉，得其时，则梦见兵战……”作出此种论断的依据，除脏腑之生理特点与经验积累而外，主要方面则是将肮脏属性与传统阴阳五行及五方、四时、六淫、五色、五味、五体、五志（情绪）相配的结果，如下表：

五脏	六腑	五行	五志	五色	四时	五方	五味	六淫	五体
肝	胆	木	怒	青	春	东	酸	风	筋
心	(三焦) 小肠	火	喜	赤	夏	南	苦	暑	脉
脾	胃	土	思	黄	长夏	中	甘	湿	肉
肺	大肠	金	悲	白	秋	西	辛	燥	皮毛
肾	膀胱	水	恐	黑	冬	北	咸	寒	骨

如“肺气虚”，肺四时配秋，五色属白，秋色白，故梦见白物；肺五行属金，金为刀兵之象，故梦见斩杀血污狼藉，有时梦见兵战。“肾气虚”，肾五行属水，五志属恐，故梦见舟船溺人，有时则梦伏水，或梦恐惧之事。“脾气虚”，梦饮食不足为其生理欲求，梦筑垣盖屋，则因脾五行属土，为土功之事，其他肝木、心火等，均可依表类推。

**【体滞梦】** 九梦之一，指睡眠因环境、状态异常、身体感触滞碍而致梦。《列子·周穆王》：“藉带而寝者则梦蛇，飞鸟衔发则梦飞。”睡时垫有绳带则梦见蛇，头发有牵扯则梦飞。陈士元《梦占逸旨·感变篇》由此而列为一类，用以从睡眠环境、身体状态方面解释梦因。其文曰：“何谓体滞？口有含则梦强言而口暗；足有绊，则梦强行而蹇；首堕枕，则梦跻高而堕；卧藉徽绳，则梦蛇虺；卧藉彩衣，则梦虎豹；发挂树枝，则梦倒悬。此体滞之梦，其类可推也。”



**【情溢梦】** 九梦之一，从心理情感方面解释致梦之因。指人因喜怒哀伤恐某种情绪过甚而致梦，梦象表现为情绪的消泄方式或加剧恶化。《梦占逸旨·感变篇》云：“何为情溢？过喜则梦开；过怒则梦闭；过恐则梦匿；过忧则梦嗔；过哀则梦救；过忿则梦罍；过惊则梦狂，此情溢之梦，其类可推也。”此类梦象，实即是人在某种情绪支配下潜意识反应的延伸与发展，是一种对潜意识的真实再现。

**【直叶梦】** 九梦之一，叶即协、合之意，指梦象与人事直接相合，亦即王符《潜夫论·梦列》中“十梦”之直梦。《梦占逸旨·感变篇》：“何谓直叶？梦君则见君，梦甲则见甲，梦鹿则得鹿，梦粟则得粟，梦刺客则得刺客，梦受秋驾则受秋驾，此直叶之梦，其类可推也。”如“梦粟则得粟”，据《晋书·刘浩传》载：刘浩事奉祖母至孝，而家贫乏食，夜梦人谓己，称西篱下有粟。醒后发掘，果得粟十五钟，且钟上铭文曰：“七年粟百石，以赐孝子刘浩。”自此刘浩与祖母食之，七年方尽。

**【比象梦】** 九梦之一，指梦象与人事具有比喻、象征或逻辑推理意义及其他非直接的事理联系的梦。陈士元《梦占逸旨·感变篇》：“何谓比象？将莅官则梦棺；将得钱则梦移；将贵则梦登高；将雨则梦鱼；将食则梦呼犬；将遭丧祸则梦白衣；将沐恩宠则梦衣锦；谋为不遂，则梦荆棘泥涂。此比象之梦，其类可推也。”此类梦象，说明梦实即为人事的一种折射反应，是一种潜意识感触超前的表现。

**【反极梦】** 反极，取义于物极必反之理，谓阴阳盛衰、吉凶祸福、喜怒哀乐、寒温饱暖等方面至极而背反，形诸梦象，则与人事具有相反的意义。陈士元《梦占逸旨·感变篇》：“何谓反极？有亲姻燕会，则梦哭泣；有哭泣、口舌、争讼，则梦歌舞；寒则梦暖；饥则梦饱；病则梦衣；忧孝则梦赤衣绛袍；庆贺则梦麻苴凶服。此反极之梦，其类可推也。”其所以有反极之梦，缘于处在逆、窘、忧境中的人，对荣贵通显与吉福庆祥的强烈向往与要求，也可说是人潜意识中的忧患意识。《列子·周穆王》载：尹氏有老役夫昼夜为仆，夜昏惫而寐，精神恍惚之间，夜夜梦为国君，居人民之上，总揽一国大权，游赏宴集于宫廷，恣意所欲，其乐无比。而大有资产之尹氏，心营世事，劳神于家业，心神疲乏，夜寐之间，夕夕梦为人仆，奔走劳役，无所不为，斥骂鞭撻并皆遭受。后尹氏苦之，纳友人之谏，宽缓役夫苦差，减省自身思虑，则为仆之梦，渐渐而无。此即是反极之梦。

**【厉妖梦】** 九梦之一。厉：意为恶鬼。妖：指妖孽。厉妖梦，指恶鬼妖孽入梦，使人生恐惧怪怖之象。其致梦之因，是由己之心虑多疑猜，神志昏乱，故鬼怪侵袭而生。陈士元《梦占逸旨·感变篇》：“何为厉妖？强死之鬼，依人为殃，聚怨之人，鬼将有报。其见之梦寐者，则由己之志虑疑猜，神气昏乱，然后鬼厉乘其类瑕，肆其怪孽。故灾祸立著，福祉难祈也。”正因厉妖梦兆示灾祸，古时特别是先秦两汉间均有驱鬼禳除恶梦之俗。《周礼·春官·占梦》云：“季冬聘王梦，献吉梦于王，王拜而受之。乃舍萌于四方，以赠恶梦，遂令始难欧疫。”欧疫即驱恶鬼，难即傺，为古时驱鬼的仪式。

**【梦协于卜】** 指梦占与卜占相合。殷时梦之吉凶占于龟卜，梦为卜的重要内容，周时三兆、三易、三梦之占并重而相参照，梦占为判断大事吉凶的重要依据，若他占与梦占相合，则证其神异灵验之至而更无疑惑。《尚书·泰誓中》载：武王伐纣，于誓师之时告部众曰：“朕梦协朕卜，袭于休祥。”孔融注曰：“言梦卜俱合于美善也。”武王于此即以梦卜相协鼓舞士气。又《左传·昭公七年》载：卫国孔成子与史朝均梦康叔告己立元为君之事，二人梦协，其时元尚未生，后卫襄公嬖人生次子名元，孔成子二次占易，又皆遇屯卦，卦象曰“元亨”。史朝谓“筮袭于梦，武王所用”，乃强立元为君，是为卫灵公。故梦卜相协，是古人行事决断而天意昭明之证。

**【日月星辰占梦】** 古代占释梦的吉凶的重要方式。《周礼·春官·占梦》云：“占梦掌其岁时，观天地之会，辨阴阳之气，以日月星辰占六梦之吉凶。”“以日月星辰占六梦之吉凶”，就是根据日月星辰的运行及变化的兆意结合梦象占断其吉凶。《史记·龟策列传》载：宋元王二年，元王召博士卫平问梦曰：“今寡人梦见一丈夫，延颈而长头，衣玄绣之衣而乘辎车，来见梦于寡人曰：‘我为江河使，而慕网挡吾路，泉阳豫且得我，我不能去，身在患中，莫可告语，王有德义，故来告诉。’此是何物也？”卫平于是持六壬栻盘而起，仰天视月之光，观北斗之柄所指，定日之处向，又以算具定四维八方而察吉凶，则先见甲介动物。即告元王曰：“今夕为壬子，宋国主星居于牵牛星，其近河汉群星大会，为鬼神相谋之时，河汉处正南正北，为地上江河汛期。南风吹至，兆大江之使来到。白云绕拥河汉，万物尽为羈留，斗柄指向日，是使者受囚求援之征。玄服乘辎车者，即是龟之象。”并告王急使人寻问其事，后其事果验。卫平于此即以日月星辰象合而占其

吉凶。日月星辰之占梦，因其太过玄奥而无定说，其术后渐湮没。

**【五行八卦占梦】** 指根据梦象的五行八卦属性以五行生克和卦象含义来占梦之吉凶兆意。《晋书·符融载记》载：符融为司隶校尉时，有董丰者游学三年而归，宿于妻子娘家，夜其妻为人所杀。妻家疑丰，送于官府。董丰不堪刑辱而屈招。符融疑其案有冤屈，问于丰，丰自陈其事，谓归家之初，夜梦乘马自南渡水，过后又自北渡南，马停水中，鞭打不动，低头见两日在水中，马左，白而湿，右黑而干。醒后以为不祥之兆，问于卜者，卜者谓有狱讼之事，教以远枕头，避洗发。至家，妻为设汤洗发，又予之以枕，丰因记卜者之言皆不用，其妻于是自沐枕其枕而睡，该夜被杀。符融以卦理推之云：《周易》水为坎，马属离，离为中女，坎为中男，水中两日，为一妻二夫之象。坎又象执法之吏，在上，离下坎上，为“既济”卦，周文王曾遇此卦，囚于羑里；后得生还，兆董丰亦当“有理”而生还。马左湿为水，水马合为冯字，两日又为昌字，杀人者当是冯昌。于是以此捕获冯昌，昌言本与其妻合谋杀丰，以新洗发、枕枕为标志，不想误杀其妻。另参见“梦舍中马舞”、“梦山上流水”等条。

**【直解占梦】** 即将梦象直接解释为它所预兆的人事。《论衡·纪妖篇》：“人亦有直梦者，梦见甲，梦见君，明日见甲与君，此直也。”人有直梦，故占有直解。《谈苑》载：狄青为陈州知府时，梦颛顼庙中有榜，上题“宰相蔡确”。其时蔡确刚中举人，狄青访知姓名，召蔡与谈，告之以梦，并属其勉励。其后神宗朝，蔡确果拜相。又陈士元《梦占逸旨·感变篇》引《五代史》载：后梁康王朱友孜谋逆，使人入末帝寝中行刺。末帝时正熟寐，梦见刺客害己。惊觉时正听见宝剑铿然有声，于是跃起抽剑，大呼出事，搜于寝中，捕得刺客。直解是最简单原始的解梦方式。实际上即以直应，无须占解。参见“直叶梦”条。

**【反释占梦】** 指按与梦象相反的意义占释吉凶。反释亦是古代占梦者常用的方法之一。《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载：晋楚战于城濮，晋侯夜梦与楚子相搏，楚子趴伏于己身吸吮其脑，因此大惧。晋大夫子犯占之，以为大吉之兆。谓晋侯仰身向上，为得天，楚子趴伏，是拜身请罪，故梦示将使楚子臣服之兆。次日大战，楚军果败。又《庄子·齐物论》云：“梦饮酒者旦而哭泣，梦哭泣者旦而田猎。”后代占梦之书，反释之例随处可见。《敦煌遗书·梦书》云：“梦见身死必长命。”又，“梦见哭泣，有喜事。”



《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病人者吉。”又，“梦见冢墓上行大吉。”又，“梦见拾得财物失财。”反释占梦，除因物极必反之理确有反极之梦而外，更多的则是超脱于梦兆含义之外的占梦者对梦者的心理迎合与心理治疗。反释多以凶象吉占，梦者即可由此而消除或部分消除因疾病死亡、凶杀、恐惧、肮脏等梦象带来的忧虑疑惧忐忑不安的心理，从而在实际行事中排除不必要的心理障碍以获取成功，如上述晋侯之梦。至于吉象凶占，则仅限于钱财、酒乐、歌舞而已，此类吉象均与贪欲相关，本就极易转化为恶事，故反释以为警戒，其余吉象者则多释为直应。参见“钱梦”、“歌舞音乐梦”条。

**【象征占梦】** 根据梦象的象征比喻意义解梦。王符《潜夫论·梦列》：“《诗》曰：‘维熊维罴，男子之祥；维虺维蛇，女子之祥。’‘众维鱼矣，实惟丰年；旃维旃矣，家室蓁蓁。’此谓象梦也。”有象梦即可以象征义解之，在古代占梦中，象征占梦运用最为广泛。如梦日为君王，梦月为妃后大臣，至龙虎狮象，凤鹤龟蛇，花草树木，家什器用等皆有所象，占梦家亦因之而断其兆意吉凶。参见各条。

**【关连占梦】** 将梦象解释为与之相关连的事物的占梦方法。此类梦象，大多为器物。《太平御览》卷七一〇引《梦书》云：“梦见杯案，宾客到也。多客，大案；少客，小案也。”《艺文类聚》卷八〇引《梦书》云：“梦见灶者，忧求妇嫁女。何以言之？井灶，女执使之象。”《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照镜者，行人至。”又，“梦见病人沐浴者凶。”杯案，是酒食应酬所用，为宾客而设，故兆宾客到来。井灶，汲水炊饭，古为妇女之事，又古时立灶即意味另立门户，故兆妇女嫁娶。镜，为饰仪容，妇女因夫而饰容，故照镜预示出外从事的丈夫将归。病人沐浴者，病与死相近，古丧葬礼中人死则先行沐浴礼，故兆死凶。关连占梦，实际上是从下意识的角度以致梦之因为起点推阐其可能的发展，梦象与占词之间，有因果逻辑关系。《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荐席者忧病身。”据《仪礼·土丧礼》等载，古时病重将死者多自床上移下置于荐席之上，死后之沐浴、更衣、饭舍、袭敛等均不断更换荐席进行，是荐席多与死相关。因其身病而惧死，因其惧死而梦荐席，故梦荐席者占为忧病身。

**【谐音占梦】** 以语音相同相近的关系来解释梦象的占梦方法。谐音表义释义，在汉语中极为常见，如诗人以“有晴”为“有情”，商贾以“舌”

为“蚀”，船家因“沉”忌“陈”等。谐音释梦，是占梦者广泛运用的占梦方法。《青箱杂记》载：李迪须髯甚美，将御试之前，忽梦被人剃削至尽，心以为恶。占梦者谓梦大吉，是将得状元之兆。因省元名刘滋，今梦剃髯，即是替滋谐音，替滋即代替刘滋考为第一。至御试时，李迪果中状元。古代梦书中以谐音为占者亦不在少数。《太平御览》卷九六八引《梦书》云：“李为狱官，梦见李者，忧狱官。”此即以“李”谐“理”，古之大理，主司刑讼，狱即讼之义。《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鞋履，百事合和。”此即以“鞋”为“和谐”，以“履”为“理”、为“礼”。此外，“梦棺莅官”，“梦桑有丧”之类，皆随处可见。参见“梦炊于石臼”条。

**【解字占梦】** 通过解释字形占断梦象兆意的方法。《晋书·索统传》载：索统梦见一虏脱上衣来见，索统占之，谓虏去上半，下为男字，其妻当生男，后果如其言。有张邈者奉命出使，梦狼咬其脚，索统占谓脚肉被咬去，唯剩却字，却者退，将不成行，后果因人反叛其行不遂。又《尘谈》载：刘邦为亭长时，曾梦追逐一羊，拔去其角与尾，占梦者谓羊无角、尾，是为王字，兆刘邦当为君王。另参见以下“三刀梦”、“梦头上生角”等条。

**【反切占梦】** 反切，古代注音方式，以二字注一字之音，上字取声母，下字取韵母，切合而成音。如“敢，古览切”。反切占梦，即以梦象为反切，以切得之字的意义释梦。《酉阳杂俎》载：威远军小将梅伯成善占梦，有李伯怜者于外地得米百斛，归家后派弟弟以舟船前往取回，过期未归。一日梦见洗白马，访于伯成占之。伯成凝思良久，以当时之人好作反复互切之语，即以“洗马”切成“泻”，“马洗”切成“米”，谓洗白马即是泻白米，此梦预兆将有大风覆舟，米泻于水。数日后其弟空手而归，果言渭河翻船，粒米无剩。又《集异记》载：唐张镒，因奏事适代宗之意，许为宰相。日日期盼，而君令未下。忽夜梦有人入门高呼“任调拜相”。张镒惊觉，因朝廷内外无“任调”其人，百思不解。张召外甥李通礼解之，李谓为拜相之兆。因“任调”反复互切成“饶甜”（十分甜），饶甜者甘草为最，甘草为珍药，“珍药”二字即反切为“镒”。是其人所呼即为“镒拜相”。张大悦，果随即登相位。

**【吉梦】** 梦象美好，兆意吉祥之梦。古人认为，吉梦之象多为鲜新、秀美、明丽、刚健、方正、通达、光明、温润、兴荣、向上之象。王符《潜

夫论·梦列》云：“凡察梦之大体，清洁鲜好，貌坚体健，竹木茂美，宫室器械新成，方正开通，光明温和，升上向兴之象，皆为吉喜，谋从事成。”《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树木生者大吉。”“梦见把火行通达。”“梦见新起屋宇大富。”“梦见上屋高者大贵。”“梦见沐浴者，百事吉。”但吉梦并非简单兆意大吉大利，还须考虑其时地情势，梦者之贤愚贵贱及德否。《梦列》云：“今同事，贵人梦之即为祥，贱人梦之即为殃，君子梦之即为荣，小人梦之即为辱。”又云：“人之情心，好恶不同，或以此吉，或以此凶，当各自察，常占所从。”陈士元《梦占逸旨·古法篇》亦云：“凶人有吉梦，虽吉亦凶，吉不可幸也。”而且，吉梦之吉意，还取决于梦者对此的态度及以后的行事，若悖吉兆而恣意妄为，则亦吉转为凶。《梦列》云：“且凡人之见瑞而修德者，福必成；见瑞而纵恣者，福转为祸。……是故太姒有吉梦，文王不敢康吉。祀于群神，然后占于明堂，并拜吉梦，修省戒惧，闻喜若忧，故能成吉以有天下。虢公梦见蓐收赐之土田，自以为有吉，史黮令国人以贺梦。闻忧而喜，故能成凶以灭其封。”可见吉凶虽由于兆，成败犹系于人。

**【凶梦】** 梦象怪恶，兆意凶败之梦。凶败之梦，其象多为污秽、腐败、破碎欹斜、陈旧昏暗、滞碍下落之类。《潜夫论·梦列》云：“凡察梦之大体……秽臭污浊，腐烂枯槁，倾倚欹邪，剝削不安，闭塞幽昧，解落坠下，向衰之象，皆为凶恶。计谋不成，举事不成。妖孽怪异、可憎可恶之事，皆为忧患。”《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日月没者大凶。”“梦见溼土污衣大凶。”“梦见树木忽枯死主母病、凶。”“梦见身在井中卧者大凶。”“梦见牙齿落者大衰。”“梦见屋舍破坏者大凶。”“梦见新袜吉，破者凶。”“梦见从高堕地大凶。”凶象之梦兆意并非尽恶，就反梦而言，凶象亦不乏兆吉者，如上引同书又曰：“梦见屎尿污衣大吉。”“梦见抬棺入宅财来。”凶梦兆意亦因人而异，视人德行修养及对凶梦的处理态度而定。若能潜修德业，谨慎行事，亦可逢凶化吉。《淮南子·缪称训》云：“身有丑梦，不胜正行。”《梦占逸旨·古法篇》云：“吉人有凶梦，虽凶亦吉，凶犹可避也。”《梦列》亦云：“见妖而骄侮者，祸必成；见妖而戒惧者，祸转为福。”

**【厌禳恶梦】** 古代驱除恶梦的方式。厌，指厌胜，以符咒等制胜；禳即禳除，谓以法式祈祷去除。厌禳本指去除邪恶妖厉之鬼，厌禳恶梦的仪式在古代甚为流行。《周礼·春官·占梦》云：“季冬聘王梦，献吉梦于王，王拜而受之。乃舍萌于四方，以赠恶梦，遂令始难欧疫。”据郑玄注，舍萌



即祭以菜，以之送走恶梦。雉即雉，上古驱鬼之法式，欧疫即驱除恶鬼。行法之时，令方相氏熊皮蒙面，黄金装饰四目，玄衣朱裳，手执戈盾，率百隶而舞，以此逐厉。此俗至汉时犹存，参见“梦神”条。除此而外，符咒亦用于驱赶恶梦。《新集周公解梦书》有“厌禳恶梦章”，其所画符形见右图：



其文曰：“凡人夜得恶梦，早起且莫向人说。虔敬其心，以黑书此符安卧床脚下，勿令人知。乃可咒曰：‘赤阳，日出东方，此符断梦，辟除不祥。读之三遍，百鬼潜藏，急急如律令。夫恶梦姓云名行鬼，恶想姓贾名自直，又姓子字世瓠，吾知汝名识汝字，远吾千里。急急如律令。敕。’”又《古今图书集成·庶征典·梦部》引《珍珠缸》载：屡遇恶梦，是魂妖尸贼所害，醒觉后以左手掐人中二至七遍，叩齿二至七遍，则可反凶成吉，吉梦觉则摩目、叩齿二至七遍。《云笈七签》亦载此法并附咒语，传为太素真人所授。

**【梦神】** 古代传说中导引精魂入体和驱除恶梦祈求吉顺之神。《楚辞·招魂》中天帝有掌梦之神，主司使魂魄离散者归附于体之事。唐《致虚杂俎》载有梦神趾离，呼其名而寝，则梦象清新而吉祥。有梦咒曰：“元州牂管，娶竺米题。”临睡诵七遍则梦吉。据杜佑《通典》载：后汉时，每于季冬腊日前十天，行大雉仪式，以之逐疫，选中黄门子弟百二十人为侲子，着赤帽黑衣，手执法器，作方相氏，与十二兽于禁中逐除恶鬼，共相唱和曰：“伯奇食梦。”此则以伯奇为食恶梦之神。又据《古今图书集成·庶征典·梦部》引《己疟编》，成都府汉文翁石室，壁间画一妇人，手持菊花，前对一猴，称为菊花娘子。每至科举之年，文人士子多来乞梦，其灵验如神。

**【梦鬼】** 古人谓恶梦是鬼妖为怪，故有梦鬼之说，亦称之为魄妖尸贼，《周礼·春官》述占梦之职，即有以雉驱疫之说，疫即恶厉梦鬼。后代的各种厌禳恶梦的符咒，亦为驱梦鬼之用。此外，传说有一种专门张开大嘴吞食人梦之鬼，称为食梦兽。《古今图书集成·庶征典·梦部》引《物类相感志》云：“食梦兽，莫详其状，实鬼也。好食人梦而口不闭，常伺人凌晨说梦，善恶依之，故君子慎说梦也。”此即今民俗忌早晨说梦之由来。

**【梦咒】** 祈求吉梦，驱除恶梦及化凶为吉的咒语。符咒属法术者流，主要源出于释道两家。有求梦咒、夜神咒、恶梦咒、吉梦咒、厌恶梦咒等。

《云仙杂记》载有金轮咒之事，谓敲两耳之珰，服桂心丸，念金轮咒，则所思之人，无论存亡，皆可于当夜梦见之。金轮咒咒文今已不存，属求梦咒，另《敦煌遗书·伯2322》载有梵文译音求梦咒，谓睡前烧香礼佛，连念七遍，则七日之内可梦所思之人。《酉阳杂俎》载有夜神咒，咒文为“婆珊婆演底”五字，谓夜行或寝卧念之，可远离厉鬼恶梦。吉梦咒见于《致虚杂俎》，咒文为“元州牂管，娶竺米题”，谓临睡诵七遍可得吉梦。以上为佛家梦咒，因其为梵文译音，传授不易，后多散佚。道家以符咒为道法根本，梦咒今存者甚多。道家经典《云笈七签·秘要诀法》卷四五、四六载有恶梦吉梦咒、厌恶梦咒、太帝避梦神咒等，后者为修炼士避邪梦之咒。道家梦咒多是祈求道家真人真君佑护，呼唤本身真气返体之类，如《恶梦咒》云：“火洞真元，长炼三魂，第一魂速守七魄，第二魂速守泥丸，第三魂受心节度。速启太素三元君：向遇不详之梦，是七魄游尸，来协邪源。急召桃康护命，上告帝君。五老九真，各守体门。黄阙神师，紫护将军，把钺护铃，消灭恶精，返凶成吉，生死无缘。”此外，道家讲究念咒前后捻人中二七遍，叩齿二七通，或摩目，咽液三九通，此实即道家怡神养生之术。

**【梦草】** 古代传说中可使人得梦并占验吉凶之草。因用时置于怀中，故亦称怀草。《物类相感志》载：梦草出于北极苦寒之地，其状如蒲草，红色，白昼其叶自缩，如人梦时怀之，吉凶立可占验，汉武帝时侍臣东方朔得此以献，武帝常怀之，因以为名。《酉阳杂俎》亦载此事，其说稍异。另《拾遗记》载融高有梦草，其茎似蓍，怀之以占梦，可知祸福。

**【梦鸟】** 古代传说中食之可避梦魇之鸟。《山海经》载：翼望之山，有鸟，其状如鸟，三首三尾，善笑，名为鹑鷄，服食之可使人不梦魇，亦可御凶。另《尔雅·释鸟》有“狂，梦鸟”之文，《山海经·大荒西经》载狂鸟五彩有冠。未审狂鸟与梦之关系，或疑狂即凰，梦即凤之音讹。

**【五不占】** 陈士元《梦占逸旨·古法篇》针对做梦的不同情形而提出的五类不占之梦，其书曰：“是故梦有五不占，占有五不验。”一为“神魂未定而梦者不占”。陈氏谓占梦是探究天人相感之机，而人若不事性情修养，白昼所行事尚且有诸多昏惑悖乱，其见之于梦，则自多荒谬乖戾，而此未必为与天地之气相感通，故其梦象虽有兆意而未可占知，是以不占。二为“妄虑而梦者不占”。妄虑指白昼胡思邪想而夜梦之，此类梦象因其心志不纯而得，故占之未可为吉凶之兆。三曰“寤知凶厄者不占”。此指梦者醒后

自知梦凶，为灾祸之兆，其所以不占，盖意谓梦本昏懵之事，凶梦若不强占使其意明显，则可渐以遗忘而不致心营其意，劳神伤虑，致使心志丧乱而凶祸之发有肇始之机。《新集周公解梦书》有“夫人恶梦，三日不说为珍宝”之说，亦即此意。四曰：“寐中撼病而梦未终者不占。”撼病谓为人摇撼及为异声震惊而醒，因梦境未终，故不可占。五曰“梦有终始而觉佚其半者不占。”指觉后遗忘，梦意不全，故不可占。

**【五不验】** 五种占梦后不会应验的情况。陈士元《梦占逸旨·古法篇》：“是故梦有五不占，占有五不验。”一曰“占梦之人，昧厥其本源者不验”。昧厥本原，指占梦者不知梦为神魂与天地之气交相感通所至，不识天人相感之理。是为强解妄占，故不验。二曰“术业不专者不验”。此占梦之术不专精，未知占梦之全法，故占之而不全验。三曰“精诚未致者不验”。意谓精诚未通于鬼神，不知幽隐神旨或疑信参半，故占而不验。四曰“削远为近小者不验”。削远为近小，文出于《汉书·艺文志》，意谓探究吉凶之兆意，本有道博学之士知测天命之术，若鄙陋之人，见识浅薄，孤陋寡闻，视天道为鄙俗之事，于梦则俗解滥释，故占而不验。五曰“依违两端者不验。”指一梦数占，惟以诡辨为务，或吉或凶，占而不断，断而不定，因其所占不定，固自然不验。

## 梦 类

**【天梦】** 天，至高无上，古人称之为万物之祖、百神之君、人之主宰。《白虎通义·天地》：“天者何也？天之为言镇也，居高理下，为人镇也。”此镇即主宰之意。《春秋繁露·顺命》：“天者万物之祖。”同书《郊祭》篇又曰：“天者，百神之君也，王者之所最尊也。”古之君王，亦至高无上，德配于天。故天，古为君王之象征，人君亦称天子，即天帝之子。上引《顺命》篇又云：“德侔天地者，皇天佑而子之，号称天子。”占梦者认为，梦见天者，为人君极贵至尊之象，是将君临天下之征兆。《后汉书·皇后纪》、《东观汉记》、《宋书·符瑞志》均载有和熹邓皇后扞天之梦。《宋书》曰：“汉和帝邓皇后尝梦登梯，以手扞天。天体荡荡，正青而滑，有若钟乳者，后仰吮之。以讯占梦，占梦者曰：‘尧梦攀天而止，汤梦及天而舐之，此皆非常梦也。既而入宫，遂登尊位。’”另《东观汉记》载汉光武帝梦乘赤龙上天，讯于冯异，冯异曰：“此天命发于精神。”于是即位于洛阳，中兴汉室。



《宋史》亦有宋神宗曾梦神人捧己上天，后即帝位之事。除天子君王外，臣民亦有梦天者，占梦家谓是将常近天子身登显贵，位极人臣之兆。《异苑》载：刘穆之曾梦合两舟为船，上张华盖而升天。有一老姥谓之“必居端右”。后至仆射之位。又《倦游录》载：韩琦曾梦两次以手捧天，后果相宋神宗、英宗二君。《晋书·陶侃传》载：晋陶侃梦生八翼，飞而上天。见天门九重，已登八重，唯其一未得入，后得尊位。天为极贵之象，亦是魂归之所，故升天梦亦兆死亡弃世。《左传·成公十年》载：晋景公病，陷入厕中而死。其晨有小臣梦背负景公登天。至中午，自厕中负景公而出，后晋国以小臣殉葬。其他与天有关的梦象，古梦书多有占词。《敦煌遗书·梦书》云：“梦见天上有人下来，大吉；梦见上天者，大吉，生贵子；梦见炎天，必为国兵；梦见天阴雨，身患。”《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上天者，生贵子；梦见天明者，合大吉；梦见看天者，主长命；梦见天者，主得财；梦见天崩者，年大荒。”

**【日梦】** 日，古人谓为太阳之精，群阳之长，天地万物，均受之温煦与照临。《洪范五行传》曰：“日者，照明之大表，光影之大纪，群阳之精，众贵之象也。”因此，古人常比君长为日。《广雅·释诂》：“日，君也。”《诗经·柏舟》：“日居月诸。”毛传曰：“日，君象也。”占梦家谓梦日为极贵之征。陈士元《梦占逸旨·日月篇》云：“日月，极贵之征也。昔……咸有梦日之兆，岂非据镇一方，统驭万姓，其照莅之谊，名位之尊，固有日之象也哉。宜乎卫灵公有言曰：梦见人君者梦见日。”据史书所载，历代君王即位者，大多有日梦。《帝王世纪》载周文王曾梦日月附着于身。《汉书·帝纪·武帝》载武帝之母孝景王皇后曾梦日入怀，景帝谓为贵征。《宋史·后妃列传》载：宋太宗母昭宪皇后有孕时曾梦神人捧日以授己，遂生太宗；太宗之妃李氏曾梦日轮逼迫于身而以衣裙承日，光耀遍体，惊觉而生真宗；宋仁宗、宁宗之母亦皆有类似之梦。《宋书·符瑞志》载吴孙权之母曾梦日入怀，以之告孙坚，孙坚谓为贵征，为子孙将兴起为王之兆。《谈丛》载魏文帝为王时曾梦日坠地为三，已得一分而纳于怀中，后遂为天下三分之主。除创业之主及帝王世家外，臣民亦多日梦，占梦家谓是身世荣显，为君王所任用之征兆。《梦占逸旨·日月篇》云：“夫日为至阳之精，近之者显。”《旧唐书·郑光传》载：郑光曾梦驾大车载日月行大道之中，光照天地之间。觉后占之，占梦者曰：月内君将骤贵。后宣宗即位，郑光由普通民卫拜官为诸卫将军，后官至平卢节度使。又《梦隽》载：后魏肥如县令闾英，梦

日坠于所居黄山水中，村民以牛车拖之不出，闾英入水抱载而归，后官至散骑常侍。此类梦应之事，史传所载亦不在少数。《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拜日月者大吉”。“梦见日月照身者大贵”。“梦见日月没者大凶”。《敦煌遗书·梦书》云：“梦见日初出，名位升。”

**【日光梦】** 古人以日为君之象，故日光为君王恩泽之象。占梦家谓梦日光照身者，为君王恩宠将加于身之兆，亦大吉贵之征。《魏书·灵征志》载：孝文昭皇后高氏，幼时曾梦立于堂上，而日光自窗中照射于身，灼然觉热。皇后东西躲避，日光仍斜照而不止，如此者重复数日。皇后觉怪而告之于父，其父以此问于辽东人闵宗。闵宗答曰：“此奇征也，贵不可言。”父问其故，宗曰：“夫日者，君人之德，帝王之象也。光照女身，必有恩命及之。女避犹照者，主上来求，女不获已也。昔有梦月入怀，犹生天子，况日照之征。此女必将被帝命，诞育人君之象也。”后果为皇后而生世宗。又据《宋史·范应铃传》载：范应铃在母腹将生之时，其祖父梦有二日照射于庭，后范举进士，官至大理少卿。《元史·杨奂传》载：杨奂母临产时，梦日光自东南射于其身，有神人以笔授之，其父认为是文彩彰明之象，因而取名日奂，字焕然，后果以文章称名于当世。

**【毛贞辅梦日】** 古代著名梦例。《稽神录》载：五代时伪吴县令毛贞辅，往广陵应官方选拔授官时，梦见吞日，醒后尚觉腹热。以问当时素善占梦的吴国侍御史杨廷式，杨谓梦为极贵之象，然非毛贞辅所能应验，依情势而言，毛将授赤乌场官。后果如其言。赤乌，本指日中三足鸟，古代因以为日之代称，故杨廷式有此占。毛贞辅梦日，说明梦象之吉凶应验，因人而异。王符《潜夫论·梦列》有“人梦”说：“今同事，贵人梦之即为祥，贱人梦之即为殃；君子梦见即为荣，小人梦之即为辱。”故杨氏之占，可谓审情度势，深得占梦之旨。陈士元《梦占逸旨·日月篇》云：“然毛贞辅梦吞日腹热，可谓贵兆。而占者仅许为赤乌场官，盖得推梦之圆法矣。”

**【梦斗日不胜】** 古代著名梦占之例。《晏子春秋·内篇杂下》载：齐景公因病，卧床十日不起，夜梦与二日相斗而不胜。景公召晏子而告之以梦，谓斗日不胜，恐其将死。晏子召占梦之官，占者将翻检梦书而解梦，晏子教之不翻书而为景公占曰：“公之病，属阴，日者属阳，斗二日不胜，是一阴不胜二阳，为公病将愈之征兆。”景公闻之心喜，三日后病果愈。晏子之占，说明占梦者不可拘泥于教条，若能审情度势，将梦象作有益引导诠释，

则可致避凶就吉之效。

**【月梦】** 月，古人谓为上天之使，属阴，为群阴之精。于人事，与日为天子相对，是妃后、大臣、诸侯之象。《淮南子·天文训》：“日、月者，天天使也。”《汉书·李寻传》：“月者，众阴之长，妃后、大臣、诸侯之象也。”占梦家认为，梦月亦为大吉贵之象，是将为妃后或诸侯、大臣之征兆。历代史传所载梦月之事颇多。《汉书》载：王莽祖父王禁之妻李氏，曾梦月入怀中而生女，是女后为孝元皇后。《宋书·符瑞志》载：吴孙坚之妻怀子孙策时，曾梦月入怀，后孙策为吴王。《会稽先贤传》载：阚泽年幼时曾梦见名字在月中，光彩焕然。后官至中书令，太子太傅，封为都乡侯。博究群书，兼精历数，声誉隆于当世，如月之清辉照世。《北堂书钞》卷一五〇引《梦书》：“月者，太阴之精也。梦见月者，且见公卿也。又云：君见妃后，行长月，夫人庆之。”

**【吕锜射月梦】** 古代著名梦例。《左传·成公十六年》载：晋国与楚国战，晋吕锜梦见射月，射中后，已退返于淤泥之中。次日占之，占梦者谓晋为姬姓，同于周天子，是日之象；楚为异姓诸侯，为月之象，故月即楚王，将战必可射中之。已退入于淤泥，为身没入土，亦死之兆。至战时，吕锜果射中楚王之目，而已为楚王之臣养由基所射杀，如占者之言。

**【雷电梦】** 古人谓雷电是阴阳相激所成，为天地之号令，有振发蒙昧，避邪除害之功。《淮南子·天文训》：“阴阳相薄感而为雷。”《后汉书·郎顛传》：“雷者号令，其德生养。”又云：“雷者所以开发萌芽，避阴除害。”于人事，雷为天父地母之长子，亦人君、诸侯之象。《洪范五行传》：“雷于天地，为长子。”又云：“雷者人君之象。”又云：“雷，诸侯之象也。”占梦家谓梦雷电照射或雷击均为吉贵之象，是君恩将至，官位将临之征。《北史·窦泰传》载：窦泰之母孕时，曾梦风雷暴起而天将雨，出庭观之，见电光夺目，急雨沾身。惊觉时满身大汗。后窦泰果大贵。又《宋史·宗泽传》载：宗泽之母临产时，梦天上雷电大作，光照其身，次日产子。后宗泽成为宋之抗金元帅，用岳飞为将，屡败金兵，声名显著，百姓称之为“宗爷”、“宗父”。但雷击之梦，亦因人之异而有吉凶之不同。《梦占逸旨·宗空篇》引古梦书文载：商纣曾梦大雷击其首。以其暴虐为恶，故雷击兆上天之罚。另《北堂书钞》卷一五二引《梦书》：“梦电光，忧县官也。”谓县官将有事于己身，此亦盖以雷电为天号令，县官为君之号令者而言之。



**【雨梦】** 古人谓雨为上天之施舍，有辅时生养之功。《河图帝通纪》：“雨者，天之施也。”《释名·释天》：“雨者辅也，辅时生养也。”于人事，雨为君之恩泽的象征。占梦家谓梦雨淋身为吉象，是将沐君恩，食君禄，得授官之兆。《葆光录》载：王校书与杨判官二人同求为县令，王梦戴帽雨中行；徐梦行于江上，遭雷击。以之问叶光远，叶占曰：王将不得官，戴帽雨中行，是君之恩泽未沾渥之象；徐梦雷击，是君令将行，可得官。后皆如其占。另，雨为阴气在上，阳气上相接，不通而生，故雨为阴象，若梦阴雨，是阴气过甚，为已身之患。《敦煌遗书·梦书》云：“梦见天阴雨，身患；梦见落雨，春夏吉，秋冬凶。”春夏吉者，盖因春夏之雨有利万物生长，为事兴有助之象；秋冬凶，则因秋冬之雨有害于畜积收藏，为成事有难之象。

**【星梦】** 古人谓星为天地元气、万物之精英。《颜氏家训·归心》：“星为万物之精。”杨泉《物理论》：“星者元气之英也。”于人事与日为天子象相对，星为诸侯大臣及庶民之象。《公羊传·庄公七年》：“何以书？记异也。”何休注云：“列星者，天之常宿，分守度，诸侯之象也。”占梦家谓梦星在天为吉象，是将为侯王、重臣之兆。《北史·齐神武本纪》载：北齐高祖皇帝高欢，曾梦脚踩众星而行，而后开国。《新唐书·李白传》载：李白之母尝梦长庚星，故生李白而以之为名。《宋书·符瑞志》载：黄亢之母曾梦一星陨坠于怀，手捧而吞之，于是妊娠而生亢，后黄亢果名显于宋。梦星有不吉者，是梦见星坠于地或流星。《梦占逸者·雷雨篇》云：“由是观之，则知梦星临身者为吉，梦星坠野者非祥。”《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星者主官事，梦见流星者宅不安。”

**【云梦】** 古人谓云为天地阴阳相合而生，是天地气运，恩泽普施之象。《艺文类聚·天部》引贺述《礼统》云：“云，运气布恩普也。”《文选·东京赋》：“泽从云游。”薛综注：“云者天之膏润。”庆云，古称为祥瑞之兆，占梦家谓梦见五彩之云近身为吉象，常兆文章显达之事。《郡阁雅谈》载：张迺年少时，苦吟作诗，而未有所成。后梦见五色云彩自天而下，已取其一团而吞之，自此以后，诗作精进而扬名。又《太平广记·梦部》载：张旌举进士后，至怀州，梦见庆云覆盖于身，其年金殿对策，考功第一。但梦黑云弥天蔽日者为凶象。《隋书·天文志》载：北魏拓跋顺于庄帝时曾梦黑云从西北直撞向东南，日月皆破碎，群星被掩，天地昏暗，不久云消日

出，西南方甚明。醒后与人说解之曰：黑云气之黑者，是北方之色，将有北方之敌乱京都。日，君象；月，后象；群星，百官之象，黑云冲撞之，是并将有祸事之兆。不久日出者，是国将复兴之兆。其占言于后果一一应验。

**【虹梦】** 古人谓虹为日旁乱妖之气，属阴，为阴中之阳，象臣下、后妃之有乱。《淮南·时则训》：“虹；阴中之阳也。”《晋书·天文志》：“妖气，一曰虹霓，日旁气也，斗之乱精。主惑心，主内淫，主臣谋君，天子诘，后妃专，妻不一。”占梦家谓梦虹是将为乱世奸雄或臣谋僭逆之兆。《华阳国志》载：李特长子名盈，次子名雄，其妻罗氏梦见两虹自地升天，一虹中断。罗氏曰：二子之中若有先死者，后者必有大贵。其后李雄果僭称王号于蜀。

**【山梦】** 山，耸拔于地，宣产万物以育人民，亦尊贵之象。古时多以大山比于人君，君死称山陵崩。《公羊传·成公五年》：“外异不书。”何休注：“山者阳精，德泽所由生，君之象。”《礼记·明堂位》：“夏后氏山”。郑玄注：“山，取其仁可仰也。”占梦家谓梦山陵兆尊官之位。陈士元《梦占逸旨·山川篇》云：“王充《论衡》曰：‘山陵楼台，官位之象也。人梦升山陵，上楼台，辄得官位。’信斯言也，则峰峦殿阁，为贵显之标。”《白孔六帖》云：“尧舜上圣，符域内之休征。”注引《梦书》，谓休征即尧曾梦乘青龙登泰山，而后为天下圣君。又《宋书·刘穆之传》载：刘穆之曾梦与宋武帝泛舟于海，遇大风，船下二龙挟舟至一山，山峰耸拔明秀，帝意甚喜悦。不久刘穆之应帝召为府主簿。《后魏书》载：薛琬梦张亮于山上挂丝。觉后告之于张亮，且占之曰：“山上挂丝为幽字，亮当官拜幽州。”其后亮果然授幽州刺史之职。于山的其他梦象，通常亦都认为是吉象。《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头戴山者，得财；梦见山林中行者大吉。”《敦煌遗书·梦书》云：“梦见登山垄者，主高贵。”又：“梦见上山，所求皆得。”但若梦见山崩山裂者，则为凶兆。《韩愈文集·李虚中墓志铭》载：李虚中病重时，曾梦泰山裂，有赤黄色物流出，如金。其物时人称之为“大还”。李死后，韩愈追占其梦，谓是疽发而“大还”之兆。

**【人上山为凶】** 古代著名梦例。《晋书·索统传》载：郡主簿张宅梦走马上山，返回后，绕屋舍三周，只见松柏，不知门处。索统占曰：“马于八卦属离，离于五行属火，火为祸事；人上山，人山合为凶字；只见松柏，松柏为墓地树木；不知门，是无有家门；绕屋舍三周，即三期，三年后必有

灭门凶祸。其后张宅果因谋反伏诛，所占皆验。索统于此梦之占，不取上山为升显之象征义，而以解字法合人山为凶，盖早知张宅有不臣之心，欲以梦占有所警告，而张不悛改，故终验其占。

**【水梦】** 古人谓水为地之血脉，或谓为天地元气之津液，万物发生之根本。《管子·水地》：“水者，地之血气，如筋脉之流通者也。”《春秋·元命苞》：“水者，天地之包幕，五行之始焉，万物之所由生，元气之津液也。”民俗以水为财源之象。占梦家谓梦见水为吉兆。《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身在水中者，大吉；梦见饮水者，得财帛；梦见水者，大吉利；梦见江潮海水，大昌。”反之，水源枯竭则为凶象。《敦煌遗书·梦书》：“梦见水竭，有忧。”而且，水以清洁为吉，混浊为凶。上引《梦书》又曰：“梦见清水吉，浊水凶。”又水为至阴之物，阴若极盛，则与阳气相薄接，阴阳交接于人事为男女，故梦大水盛阴，为婚姻之象，《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大水者，主婚姻。”又水于职官为司寇之象。《春秋繁露·五行相胜》：“水者司寇也。”又曰：“执法者水也。”司寇为《周礼》刑狱之官，俗亦谓言如流水，故占梦家谓梦见流水者为有官司之兆。《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流水者主诉讼。”此外，梦水之兆亦因时势而占。《隋唐嘉话》载：隋文帝曾梦洪水淹没都城，心中大恶之，乃迁都于大兴。时占梦者谓洪水应唐高祖灭隋。高祖名李渊，渊者水厚，即洪水。

**【梦山上流水】** 古代以八卦占梦之例，出《三国志·魏志·邓艾传》。邓艾伐蜀之前，梦见坐于山上而有流水，问于珍虏护军爰邵。爰邵曰：“按易卦而言，山上有水为蹇卦，《蹇卦·彖辞》曰：‘蹇利西南，不利西北。’孔子曰：‘蹇利西南，往有功也，不利东北，其道穷也。’今蜀在西南，往而建功，故必可克蜀，然东北道穷，是无归途，必不返国。”其后果验。

**【梦河水干】** 古代解字占梦之例。《玉海》载：宋朝君主有犯疾者，夜梦黄河之水干涸。觉后忧形于色，以为君者龙象，今黄河无水，是龙无可居之处，为将死之兆。其时有占梦者以解字法占曰：河无水，是为“可”字，主君王疾病当痊愈。帝闻言欣喜，其病果即痊愈。

**【火梦】** 古人谓火为阳气之精，可消化万物。火性阳，八卦属离，天干为丙丁，方位为南方，五事属言。有光辉照明，有热可温，亦可焚毁。于人事，象人君，职官象司马，情绪主怒，五脏主心。古代占梦家释火梦者多由此而断吉凶。如五事主言，《论衡·言毒篇》：“人梦见火，占为口舌。”



口舌指与人争吵之事。火性属阳，五脏主心。故黄帝《内经·灵枢经·淫邪发梦》云：“阳气盛则梦大火而燔灼。”又曰：“厥气客于心，则梦丘山烟火。”《内经·广盛衰论》：“心气虚则梦见救火阳物，得其时则梦燔灼。”火可明，火盛则为旺象，故梦火者为吉，梦持火把行亦吉，梦火烧屋舍亦以其明旺而吉。木生火，故梦于火中扯走木者，将失明旺而凶。又具毁坏之性，亦有直解以火烧屋为凶者。《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止木者，大祸凶；梦见燃火者，主大吉；梦见把火行，通达。梦见火烧屋者，父母病。”《敦煌遗书·梦书》云：“梦见大火入家，大富贵；梦见火烧舍，有喜事。”

**【井梦】** 井，人所瓶汲取水之处，井主藏水，水属阴，其性清洁、沉静。古人谓井供养百姓有常而不变，通用而不穷，是有德之象。井为人所聚居，故有市井之说，又井水为地下水脉相通之征。《史记·河渠书》载有井渠之法，井渠即井下相通而行水，故占梦者谓梦井为信息相通之兆。其水源亦财源之象，故梦井水者与财相关。然井形狭小幽深，又为幽囚之象，有“井底之蛙”、“坐井观天”之说，故梦身陷井中者不吉。《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穿井者得远信，梦见井佛（沸）者合大富，梦见视井者得速信，梦见身井中卧者大凶。”

**【梦立冰上】** 古代占梦之例。出《晋书·索统传》，索胆字叔彻，敦煌人，善术数占候。曾有孝廉令狐策梦立冰上，与冰下人语。索统占之，曰：冰上为阳，冰下为阴，此兆阴阳之事。《诗经·匏有苦叶》：“士如归妻，迨冰未泮。”故为婚姻之事。立于冰上与冰下人语，是阳与阴语，为媒介之事。谓令狐策当为人作媒，冰泮散之时婚成。策以己身年老不为此事，故不信其说。返家遇太守田豹求其为子向乡人张公徵女提婚，后仲春冰泮时果婚成。后代以媒介者为冰人，即出于此。

**【土地梦】** 古人谓土地为重浊之气下凝而成，是孕育吐生万物之母，有天父地母之说。土地性属阴，五行为土，八卦为坤，天干为戊己，方位为中央。于人事之貌、言、视、听、心思五事主心思，五常主诚信，王事主内宫，亦为社神所主。古代占梦家释土地之梦多以此占吉凶。拥有土地，为土地之主，是富贵、官位之象，故梦地、买地、起土、卧地、身入地、地生光、运土入宅皆吉，反之，梦弃土，扫地者皆凶。地为人之所居，屋宅之基，故梦地陷者，屋宅有所不安，地动者，兆居人将有迁徙。地属阴，为坤母象，故梦地裂者，有母忧。地为气之重浊下沉凝者，故梦地亦为身体

安稳之兆，而以地为下，梦坠地者，兆官位将下失。人死土掩埋，故梦土覆身者凶。《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地者主运转，梦见地陷者宅不安，梦见地光者主大富，梦见地卧者财强，梦见扫地者有官事。梦见运土入宅大吉；梦见土在身上大凶；梦见起土者官位至；梦见身入（地者）大吉；梦见土中含银，口舌；梦见溼土污衣大凶；梦见壁者主官事。”《敦煌遗书·梦书》云：“梦见买地，大吉，富贵。”又《北堂书钞》卷一五七引《梦书》云：“地为阴者，下冥冥也，梦见地者，身安宁。”另外，占梦家谓梦地不平者，是征讨不利，不可平定之兆。《太平广记》卷二七六引《梦书》载：苻坚将欲南伐，梦见满城生菜，地东南倾斜。占梦者谓菜多，是难以将（酱），地东南倾，兆江左之地难以平定。

**【道路梦】** 道路人所行，占梦家以梦行于道象事之通塞。若道路畅达，则象诸事顺遂，若阻滞难通，则兆事将难成。陈士元《梦占逸旨·感变篇》云：“谋为不遂，则梦荆棘泥涂。”《南史·孔觐传》载：孔觐将起兵攻建康，梦行于宣阳门道上，顾目四望，丘陵顿起，举步难行。觉后自语，谓丘陵为不平之象，兆建康难以攻克。

**【剖腹开心梦】** 梦见心腹为人剖开。古人谓心为五脏之精，形体之主宰，神智思虑皆出于心。《素问·解精微论》：“心者五藏之专精也。”《荀子·解蔽》：“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管子·心术上》：“心者，智之舍也。”因此，开心是开启心窍，解除蒙蔽疑惑之意。《论衡·艺僧》：“经增非一，略举较著，令恍惚之人，观览采择，得以开心通意，晓解觉悟。”占梦家谓梦刀剖心腹为开心，是灵智大增之兆。《太平广记》卷二七六引《异苑》载：郑玄从马融学，门下三年，仍无建树。马融以其愚钝遣归。郑玄在归途中小睡于树下，梦一老父以刀剖开其心，且谓其从此可事学习。郑玄觉后返回马融门下而学，自此博览群书，洞悉经籍，终成经学大师。后郑玄东归，马融称《诗》《书》《礼》《乐》皆随之而去。又《新唐书·尹知章传》载：尹知章少年好学，然于书都不甚精解。后梦见有人持巨凿剖破其心，纳入药草类物。惊觉之后，心思明达，悟性奇高，于是通晓六经。又《五代史》载：洛阳王处讷，曾梦人剖开其腹，纳入一布满星宿之巨镜。惊汗而觉，月余尚觉腹痛。自此后研习星辰历象占候之学，终有大成。

**【洗换脏腑梦】** 梦见洗涤或更换脏腑器官。古人谓心志神意皆在于脏腑。《素问·生气通天论》：“五藏谓五神藏也。五神藏者，肝藏魂，心藏神，

肺藏意，脾藏魄，肾藏志，而此成形矣。”故梦洗涤更换脏腑，即为更换心神，去愚鲁之质换以灵明神意。《杭志》载：钱塘人冯俊，十八岁时，梦天帝遣神使更换其肺腑，并告以天帝将有善命。醒寤之后，其心志豁然开朗，未曾习文章方术，而能通晓文典，预知祸福；足不出户，而能神游江海，能以意念止息狂飙洪波。后告人谓天帝将使主司江河波涛之事，无疾而终。南宋宁宗赐封灵佑公，理宗赐封英烈王。又《册府元龟·梦征部》载：王仁裕曾梦剖开肠胃，以西江之水洗涤，见水中沙石皆成古籀大篆之形，即饮之。其后文思益进，诗名彰显。为兵部尚书、太子少保。并名其诗集为《西江集》。

**【梦吐五脏】** 指梦见脏腑器官因思虑过度而离身。古人认为脏腑主神思，故有此梦。如《桓谭新论》载，杨雄应汉成帝之诏，作《甘泉赋》，困倦而卧，梦见五脏离身在地，以手收纳腹中。醒后感精气不足，不久染疾，年余病亡。又《梦占逸旨·形貌篇》引唐《古今五行记》载，北齐文宣天保年间，侍御史李广，勤学博览，曾夜梦一人自体中出，谓广曰：“君用心过苦，今辞君去。”不久李广即病故。五脏离身之梦，是古代文人秉笔，字字心血的写照，是悬梁刺股，苦学苦思精神的另一种表现形式。《金楼子》曰：“杨雄作赋，有梦肠之谈；曹植为文，有反胃之谈，言劳神也。”《文心雕龙·隐秀》云：“呕心吐胆，不足语穷，煅岁炼年，奚能喻苦。”

**【易相梦】** 指梦见己身貌相有变或因梦与神接而变相。占梦者谓变相好坏兆命运吉凶。《梦占逸旨·形貌篇》引《传奇》载：唐李胜美为太守，一夜梦见己头变为虎头，醒后以为不吉而忧，是夜其妻亦梦临镜照而视己头为虎头，甚喜，谓君龙臣虎，是为封诰之兆。十日后，帝果召李胜美为右相，夫妇加封。又《宋史·周必大传》载：周必大仕途不顺，忽夜梦至一处，闻殿上人语，谓其貌虽丑，仍将以帝王之须相给。醒后即觉颐痒，而生美须。后为宰相，有相命者不知必大之贵，久久捋其须，谓为帝王之须。又《纪异录》载：陶谷少年时曾梦小吏奉天神之命为其换眼。吏求贿赂而陶谷不予。吏遂以第三等眼换之。觉后陶谷之眼变为深碧色。后有相者谓其大有贵人相，然一双鬼眼，必不得高官。易相梦说明古人对貌相与贵贱关系的重视。《论衡·骨相篇》云：“故知命之工（人），察骨体之证，睹富贵贫贱，犹人见盘盂之器，知所设用也。”

**【独拳梦】** 古代占梦之例。《独异志》载：隋文帝未称尊时，曾驾舟夜



泊于芦丛中，梦见失去左手。醒后认为是凶象，恶之。登岸后至一草庵；与老僧语，告之以梦。老僧起立贺吉梦，占之曰：“无左手，是独拳，只手撑天下，当为天子。”文帝即位后，建此庵为吉祥寺。

**【梦母下体】** 古代占梦之例。《太平广记》引《广异记》载：唐顾琮官为补阙，曾获罪，帝命下狱，以情势必将斩首。顾忧愁于心，坐而小睡，梦见其母下体，以为不祥，愈益恐惧，形于颜色。其时有善解梦者，以为吉梦而贺，谓梦兆顾将免死。问其缘故，占曰：母之下体，是顾之生路，当死而重见生路，是为大吉之象。次日，门下侍郎薛稷奏刑不当，当免，帝从之，顾琮果得免死，后官至宰相。

**【梦群蛆食体】** 古代占梦之例。《洛中记异录》载：唐高祖李渊将举兵入长安时，忽夜梦身死坠于床下，满身为蛆虫所食。醒后以为不吉，深恶之。于是至智满禅师处，秘告之以梦，智满当即拜贺，谓是将得天下兆。高祖大惊，问禅师缘故，智满占曰：其死为毙，坠床为下，毙下即陛下之谐音。群蛆是群生之象，群蛆食体，兆亿万百姓将趋附赖之而食，此即为有天下得百姓之征。高祖闻之甚喜。即位之后，重建其寺，赐名为兴仪寺，寺内有圆梦堂，塑立高祖与智满禅师之像。

**【梦头上生角】** 古代占梦之例，出《三国志·蜀志·魏延传》。蜀建兴十二年，诸葛亮自北谷口出兵，魏延为前锋。魏延夜梦见头上生角，问之于占梦者赵直。赵直欺骗魏延，谓麒麟头上独角而无所用，此梦为不战而敌将自破之兆。过后赵直又告人谓角字是“刀”下有“用”，头上用刀，此大凶之兆。其年秋天，魏延以妄自尊大不从诸葛遗命，父子数人，俱被军中长史杨仪等诛杀。

**【梦凤集双拳】** 古代占梦之例。《集异记》云：“有孙氏求官，梦双凤集其两拳，以问卜者，曰：‘凤非梧桐不栖，非竹实不食，卿当大凶，非直杖则削杖也。’后果遭母丧。”直杖，削杖，为古时丧杖制度。父死用直杖，竹为之；母死用削杖，桐为之。占梦者谓梦凤集其拳，为其手持竹杖或桐杖之故，故兆父母之死。

**【投胎梦】** 梦见神仙或前代名人、贵人来托生转世。《括异志》载：乐史为西京留台御史时，曾梦受天帝之召，至一处，宫阙壮丽，帝谓一人云：“尔主上求后嗣，汝往托生，不必推辞。”其人再三求免，天帝不听，于是应从而去。旁侍立者云是南岳赤脚李仙人，因醉酒获罪；贬生下界。一年

后，君王生子，是为宋仁宗。又《宋诗·郭祥正传》载：祥正生时，其母梦李白前来。其后，祥正少年即有诗名，当时名士梅尧臣见之，叹谓天才如此，真为太白后身。又《见闻录》载：明魏国公徐鹏举生时，其母梦见一将军至其居室，自言是岳飞，受三世之苦，故来托生，以求福祿。因此之故，即以岳飞之字，名之曰鹏举。其家仆役抬之之时，皆称为“吾家岳爷”。投胎转世梦是佛教轮回与道教仙灵观念的产物，是地位尊崇者自诩身份的常用手段。

**【歌舞音乐梦】** 歌舞者本为乐事，古人释之者多反说之。《列子·周穆王》：“（梦）饮酒者忧，歌舞者哭。”晋张湛注此，谓梦有造极相反者，唐卢重玄解为梦或反理而表情。陈士元《梦占逸旨·感变篇》：“有哭泣、口舌、争讼，则梦歌舞。”《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作舞者主惊恐，梦见唱歌者有口舌。”古人释歌舞之梦为烦忧之兆，此固有物极而反者，形类于反梦反说，然究其深，实为占梦家劝世警人之占。意谓歌舞者因思之想之而梦，然君子当修身谨行，若意迷歌舞，心思淫逸，则必至于德行沦丧而祸殃随身。正为《荀子·劝学篇》所谓“怠慢忘身，祸灾乃作。”至于音乐之类，本与歌舞者同，然古人礼乐并称。《孝经》云：“移风易俗，莫善于乐。”是以古人视乐为风俗教化之本，故乐器之梦，古代占梦家多释为吉兆，如上引《解梦书》又云：“梦见琴瑟者主大吉，梦见笛者合大吉”。《北堂书钞》卷一一〇引《梦书》云：“簧为结约，梦得簧者，得良友也。”

**【哭泣梦】** 哭泣为忧伤之事，古代占梦家多以反说解之，谓梦哭泣为吉兆，将有喜庆之事。《庄子·齐物论》：“梦饮酒者旦而哭泣，梦哭泣者旦而田猎。”陈士元称此为反极之梦。《梦占逸旨·感变篇》：“何谓反极？有亲姻燕会，则梦哭泣，有哭泣、口舌、争讼，则梦歌舞。”《敦煌遗书·梦书》云：“梦见哭，有余庆，善事；梦见人行哭，妖魅除，吉利；梦见哭泣，有喜事。”又云：“梦见哭泣，有庆贺事。”《新集周公解除书》亦云：“梦见哭泣，大吉利。”梦哭释为吉庆，绝无必然联系，然不失为缓解梦者忧患、恐惧之心理压力的良药。

**【改名梦】** 根据梦中神意更改名字。古人有富贵天定之说，谓凡科举、官禄等，神上名册早定，若能据梦中神意改名，则可上应天命，得以中举为官。《青箱杂记》载：孙抃旧名孙贯，应举时，梦至一官府，深远空寂，若无人。惟大厅上有抄录人名一卷，似为当年春试中榜名册，遍览无己名，

只第三名处空白，孙贯欲填之，忽闻空中有人语曰：“无孙贯之名，唯有孙抃。”于是随其语填以孙抃。觉后改名为抃，当年果然考中第三，后官至枢密。又《前定录》载：豆卢署本名豆卢辅真，进士举时，郡守郑式瞻谓复姓不宜双名，为之改名，书著、助、署等字，令其自择其一。是夜梦老人告之改为署，将“四者”成名，并为郡守。醒后依其意改名为豆卢署，其后果至第四次应举及第。官至刺史。

**【先祖梦】** 梦见过世先人。古人认为人死之后，精神不灭，犹可与生人梦魂相接，以指点帮助福佑后代。《左传·成公二年》载：齐晋战于案，晋将韩厥于大战前夕，梦父告己，谓来日在战中，避开左右之位。韩厥从之，果免于死伤而大败齐军，其车左车右之人皆被箭射。又《晋书·慕容德载记》载：列国南燕君慕容德无子，病重时梦父告其立侄慕容超为太子，不使他人觊觎之心。觉后即以先父神明之敕，立超为皇太子。

**【告亡梦】** 指亲友亡故时，梦中见其前来报亡或话别。古人谓人有魂有魄，魄系于身体而魂托于精神，人死之后形魄虽灭而神魂不绝，将离体而归于上天，故归去之时可至亲友处与其梦魂相接而告亡话别。《艺文类聚》卷七九引谢承《后汉书》载：范式与张元伯为友，其时范式任郡功曹之职，一夜忽梦张元伯前来，青帽垂纓，边跑边呼，谓其已死，求范式前往奔丧，按时殓葬，并嘱虽黄泉永隔，不可相忘。范式梦觉，即往赴丧。又《魏书·卢元明传》载：卢元明居洛东，与颍川王由交好。一夜，梦王由携酒前来道别，且赋诗相赠。觉后忆其诗，尚存十字云：“自兹一去后，市朝不复游。”元明深怪其梦，意其必有变故。三日之后，果闻王由被乱兵杀害，追溯其死日，正为得梦之夜。另《稽神录》、《幽明录》等古代笔记载告亡梦甚多。告亡梦是古人亲情友情的衍化与延伸，是古人情义深厚，聚散相依，重合轻离，始终如一的精神感应。

**【神怪梦】** 梦见神鬼精怪。古人认为，神鬼精怪存在于幽冥世界，而人的梦魂可与之交接感通，是以人可于梦中接受其赐与、告诫、命令、请求和陈情等。《谈苑》载：吕公弼在母腹中时，因母疾将以药堕胎，医者陈逊煮药将成，忽然鼎倾覆，再煮又倾，方就榻小睡，梦金甲神人持剑叱之，谓在孕腹者当朝宰相，竟敢以药相害。医者惊惧，告于其父，后公弼得生，官至枢密使。《梦隽》云：“后魏宋琼母病，冬月思瓜。琼梦见人与瓜，觉得之手中。时称孝感。”鬼怪之入梦者，除告阎冥寿算之事而外，多为有所请



求。如《异苑》载，殷仲堪在丹徒时，梦一人求殷将其移往高燥之处。次日果遇一棺逐水下流，仲堪取而葬于高冈，祭以酒食，夜复梦其人前来拜谢。又《幽明录》载桓邈为汝南太守时，有郡人送四乌鸭作礼。忽梦四乌衣人前来请求饶命，醒时正见四鸭将被杀，于是救之，买肉代食。夜又梦四人来谢。

**【感孕梦】** 梦见与神灵相交接而孕子，古人谓是大贵之兆。《汉书·高帝纪》载：汉高祖刘邦之母刘媪歇息于大泽土坡之上，梦与神相遇而交，其时电闪雷鸣，天昏地暗。刘太公往看其妻，见其正与龙相交接。后即有娠而生刘邦。又《春秋孔演图》载：孔子之母徵在，曾梦黑帝遣使请己往，梦中与之交接，且告以生子必于空桑之中。觉后徵在即感有孕，后生孔子。又《帝王世纪》云：“黄帝时有大星如虹，下流华渚，女节梦接之，意感遂生少昊。”

**【得贤臣梦】** 依据梦象寻索而得到贤臣。《帝王世纪》载：黄帝梦见大风吹去天下尘垢，又梦见有人执千钧之力的弓弩驱羊万群。醒后慨叹曰：“风为天之号令，是执政之象，垢去尘土为‘后’字，天下难道有姓风名后之人？又执千钧之弩，是有神异之力，驱羊万群，是善于牧民，天下难道有姓力名牧之人？”于是依占语而求人，得风后于海隅，进之为相；得力牧于草野水泽之中，封之为大将军。黄帝亦因此著“占梦经”十一卷。又《尚书·说命》载：殷高宗梦天帝赐与良相，将代言政教之事。于是据梦景画其形象，命群臣广求于天下。有名为说者，于傅岩之野操版筑之贱役，形貌极似，乃立作相。高宗置之于身边，政教百事均依托于说，果为良相，后世称为傅说。得贤臣之梦，实古代天子为臣下立威信的手段。《庄子田子方》载：周文王出游臧地，见一丈人，视为有道者，欲任之为相，恐群臣及兄弟不服，于是晨起告臣下，谓昔日曾梦父命之曰：托政事于臧丈人，则百姓有救。群臣信以为真，乃迎臧丈人而以为相，其政果大行。孔子谓托之以梦，为时势所需之故。

**【屋宇梦】** 屋宇为家人团聚之所，是财富、身份、地位的表征，亦是人安全的屏护。古代占梦者释屋宇之梦，多以此断吉凶。起建新宅，是家财没实之象，故梦起新宅者吉。《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新起屋宇，大富。……梦见盖屋者，主长命。”《敦煌遗书·梦书》云：“梦见起新舍，大吉，得财。”又：“梦见起造立屋者，昌。”反此，若梦屋舍残破，则为各种

凶象。《新集周公解梦书》又云：“梦见屋舍破坏者大凶，梦见屋倒者，主疾病。”又：“梦见屋柱折者家破。”又：“梦见宅空者主大凶。”上引《梦书》亦云：“梦见屋漏，兵败，人死，官事凶。”又：“梦见堂陷，忧官。”屋宇属家中长者所有，若梦不吉，其应亦多在家长。《新集周公解梦书》又曰：“梦见屋动者家长凶。”又：“梦见火烧屋者父母病。”屋宇以光明为佳，水为财源之象，故梦光明入宅，或水入宅，亦为吉贵之象。《新集周公解梦书》曰：“梦见水入宅者得大财，梦见光明入宅者大贵。”牲畜之类，属野物，牲畜入室，兆人将空亡，故梦牲畜入宅者为不吉之象。上引《梦书》曰：“梦见屋中牛马凶。”牛以耕为事，牛入宅，兆宅将夷为平地；马，八卦属离，离为火，火烧屋，故亦凶。

**【梦屋瓦坠地】** 古代占梦之例，出《三国志·魏志·周宣传》。魏文帝曹丕问周宣曰：“我夜梦殿屋有两瓦坠地，化为双鸳鸯，此为何兆？”周宣对曰：“兆后宫当有暴死之人。”文帝又言实无此梦，聊以相试而已，周宣曰：“梦为神意流转所生，只要心神流转，形于物象，便可以之占卜吉凶。”其言未毕，后宫果报宫人相斗而死。周宣盖以瓦鸳鸯为女子之象，古以弄璋弄瓦为生男生女之代称，其坠下而化，为下地亡化之兆。故有此占。

**【梦乘龙止屋】** 古代解字占梦之例。《晋书·郭禹传》载：郭禹素好道家之术，后因起兵不利而求死，夜卧之间，梦乘青龙上天，但至屋而止。觉后自占曰：“龙当飞升于天，而止于屋，屋宇为尸至，尸至有死，是将死之兆。遂安置后事，不久其梦即验。

**【梦松生户前】** 古代著名占梦之例。《酉阳杂俎》载：官任补阙之职的杨孙董善于占梦。一人梦见松生于门前，一人梦见枣（繁体为棗）生于屋上。杨氏占曰：松树为墓地所种，今生门前，是有丧死；棗字近二来字相重，于屋上呼“来来”，是人死后上屋招魂之仪，故枣生屋上亦为凶象。不久后，二人果然皆死。

**【梦舍中马舞】** 马八卦属离，离为火，舍中马舞，晋占梦家索统谓是火起之兆。《晋书·索统传》：“黄平问统曰：‘我昨夜梦舍中马舞，数十人向马拍手，此何祥也？’统曰：‘马者，火也，舞为火起，向马拍手，救火人也。’平未归而火作。”《敦煌遗书·梦书》：“梦见屋中牛马，凶。”

**【宫殿观阙梦】** 宫殿是帝室所居，官事之所，为王者之象，占梦家谓梦至宫殿是将得尊位之兆。《南史·齐高帝本纪》载：齐世祖在襄阳时，曾

梦穿桑木屐行于太极殿阶陛上。庾温占曰：“屐为木制，运应木象之人，桑字为四十加二点，梦兆世祖年过四十二则登帝位。世又称死为仙游，故梦游于神宫仙阙者，多是神仙有召，将离人世之兆。《夷坚志》载：莆田人方朝散病重而复，梦至玉华殿，有道士告之曰：先生本天帝之玉华侍郎，因过错谪贬人间，不久当返回。其后方氏果卒。《东轩笔录》载：王平甫曾梦游灵芝宫，有人称他日将迎之。觉后王常以此自负，四年后果以病卒。”

**【城楼亭台梦】** 城为郡邑治所，百姓聚居之地，占梦者谓梦城为有管理百姓者之事。又筑城为事功，故梦筑城者为功成名就之兆。《太平御览》卷一九二引《梦书》：“城为人君，一县尊也，梦见城者，见人君也。梦新筑城，有功名。”楼台为积土而高，上耸于天，观天地之气，下瞰万物群生，为官事威仪之象，古称尚书之官为台阁，故梦上楼台为吉象，是得官之兆。《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宫市楼店大吉。梦见上楼阁者得官。”亭是积德者为路人止息所造，后亦为崇有德望者而建，故亭为功德之象，梦造亭为功德有成之征。《太平御览》卷一九四引《梦书》：“亭为积功，民所成也。梦筑亭者，功积成也，梦亭败坏，恩泽伤也。”败为凶象，不仅亭而已，凡梦城楼台阁倾颓破败者，皆为不吉之兆，象尊高之位将亏。

**【坟墓梦】** 梦见坟墓及与之相关的事。坟墓为死凶之地，然古代占梦家多反释之，谓梦坟墓为吉祥之兆，《北史·阳休之传》载：阳休之在洛阳将出仕，夜梦至一高大冢墓，休之登冢之顶，见一铜柱，底坐为莲花之形，休之踏上，以手抱柱而转之，且咒曰：“柱转三周，位至三公。”果转三周而止。阳休之觉时尚忆其方位，其后所咒果应验。《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冢墓者，大吉；梦见冢上生树者，大吉；梦见墓林茂盛，家旺；梦见冢上行，大喜。”

**【梦持火入墓】** 古代占梦之例，出《北齐书·李元忠传》。李元忠将出仕之时，梦手持火炬入父墓穴之中，夜中惊起，大以为恶。次日告于其师，师占之云：“大吉，此谓光照先人，终至贵达矣。”

**【棺材梦】** 棺材本为凶器，不祥之物，但古代占梦者都以谐音反说其梦，谓梦棺得官，梦材得财，且梦愈恐怖者愈吉利，如棺材大张其口，棺材流水，棺中人语等。《敦煌遗书·梦书》云：“梦入棺槨中者，得官，大吉；梦见棺木，民更迁官，大吉；梦见棺木，官事利；梦见棺照死人，得财；梦拜棺木，大吉，得财。”《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抬棺入宅，财



来；梦见棺开张，得大财；梦见棺水流，吉；梦见棺中人语，得财。梦见棺木闭者凶恶。”历代史传及笔录等，亦多载梦棺得官之事。《晋书·索统传》载：索充梦见天上有二棺坠落身前，索统占之，谓棺者官职，当有京城贵人荐索充二官并接连升迁。不久果有司徒王戎托人连升索充二职之事。又《定命录》载：赵良器曾梦见有十余棺材并头而立，自身从东始一一踩踏其棺，至第十一棺失脚陷塌，其后果历官十一职，至中书舍人而卒。又《纪异录》载：李逢吉有一婢女，曾梦一人抬棺至堂后，云：且置于此地，后再移入堂中。不久，李即升为中书舍人，后拜相。梦棺材得官、财之占，或解谓官、财本臭腐物事，故梦中与尸相系。此说甚为牵强，其实棺材梦之解法，是古人趋吉避凶心理的表现。

**【帷帐梦】** 帷帐为内事之具，象夫妻之事。古称男女不别而有污秽之行者，为帷薄不修。故以梦帷帐为兆男女之事。《左传·昭公十一年》载：泉丘地有女子，梦见其帷幕挂至孟僖子之家庙，遂私奔于孟僖子，其友随之同去，共为誓言，曰：有子之后，不相背弃。后泉丘女子生孟懿子及南宫敬叔，其友无子，使之养敬叔。

**【衣履梦】** 梦见衣履，占梦家各依其色彩、质地、新旧、好坏之比喻象征义占断其吉凶兆意。如红、黄官服色，兆官贵；绿衣女子色，兆妻事等。《太平御览》卷六九五引《梦书》云：“上襦为丈夫，妇人梦之，得贤夫。”卷六九七引云：“履袜为子，属体永也。若梦得履袜者，必有子息也。履者为男，袜者为女也。”卷六九八引云：“粗履为使令，卑贱类也。梦得粗履，得僮使也。”《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着新衣者，疾病；梦见衣裳解者，口舌；梦见着青衣者，得官；梦见着黄衣者，大吉；梦见绿衣者，妻有娠；梦见白衣者，主大吉；梦见着绯衣者，官事；梦见着女衣者，大凶；梦见着衣服，大吉；梦见衣服砂，忧妻病。梦见破巾子凶，新吉；梦见新袜吉，破者凶；梦见鞋履，百事合和；梦见腰带者，有官府事。”新衣主疾病者，古代丧葬于人死更新衣。衣裳解主口舌者，谓仪容本当齐整，解开当是暴露殴斗所致。白衣本丧服，此谓大吉，是反占之。衣服砂主妻病者，洗涤本为妇事，今衣不洁，是不能从事，故兆病；鞋履者谐理，故主百事和合。腰带者约束，故兆官府之事。

**【簪梳粉饰梦】** 梦见身体仪容装饰之物等，占梦各依其特点及比喻象征意义占断其吉凶。《太平御览》卷六八八引《梦书》云：“簪为身，簪者，

己之尊也，梦得好簪，身子欢喜也。”卷七一八引云：“珠珥为人子所贵，梦得珠珥，得子也。”卷七一九云：“妇人梦粉，为怀妊。”卷七一四引云：“梦梳枇，为忧解也。其发滑泽，心泰也。虬虱尽去，自病愈也。”卷九八一引云：“梦得香物，妇女归也。”卷三五四引云：“梦得钩带，忧约束也；钩带着身，约束己也；持钩带，脱事决己也。”卷九五—引云：“蛾为妇女肩假，梦见蛾者，忧婚也。”《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梳者百事散。”又云：“梦见花钗妆粉，口舌。”末句是言男子梦女性之物于礼为乱，故主口舌之祸。

**【镜梦】** 镜，光明可鉴，古人谓梦镜者吉，兆其人明心慧悟。《南史·到彦之传》载：到溉之子名镜，字圆照，在孕中时，其母梦怀中纳镜，故生后以之为名，到镜长大，果聪颖秀俊。《宋史·方技传》载：王处讷曾梦人持一满布星宿之巨镜，剖开其腹纳之，后治星象历法占候之学，终有大成。又镜以鉴人，纤毫毕露，古人以之喻官府察事之幽隐，故有“清天明鉴”，“明镜高悬”之语，因之梦镜亦主官位，或兆官事。另镜以饰仪容。古有“女为悦己者容”之语，故占梦家又谓妇女梦照镜者，兆其远行之人将归。至于镜为圆形，主团聚，梦镜破者兆分离，今人亦持此说。《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镜明者吉，暗者杀；梦见镜破者主分散；梦见远人照镜者，大吉利；梦见照镜者，主官位。”

**【梦讲堂照镜】** 古代占梦之例。《古今图书集成·庶征典·梦部》引《册府元龟》载：唐中书令崔湜因罪流放岭南。以其弟尚在朝中，冀望宽宥，一路迟留。至荆州时，梦于讲堂照镜，自以为镜者明象，谓其事将被君王所明而宥罪，以梦告于占梦者张申。张申略事敷衍，退后占之曰：“讲堂为听法之所，兆法将临身，镜字拆为立见金，金主杀，此梦必非吉兆。”不久果有御史稟君命赶至令崔湜自尽。另《太平广记》卷二七引《朝野僉载》亦记其事，略异。

**【珠玉梦】** 珠玉，古人以为宝，为贵显之家所有，是地位财富的象征。又珠光玉色，华丽湿润，故珠玉亦为美、德的象征。古代占梦者谓梦珠玉为贵显之兆，若梦又与孕育相关，则兆生美人、文人、贵人。《宋史·乐黄目传》载：宜黄人乐史，其母梦神人赠以五色珠而生史。后乐史勤学有文才，考南唐进士为第一，宋时再登科甲，官至太常博士。又《翰府名谈》载：西施之母，梦珠光射身，感而有孕，遂生西施而长成绝美。又《开元遗

事》载：张说之母，曾梦一玉燕飞入怀中，因而有身孕，后生张说而为宰相。又《玉堂闲话》载：后晋出帝曾梦一玉盘，盘中有玉枕、玉带，上有缕纹，光莹可爱。出帝遣中使至内署，问诸学士是何兆，有承旨李慎仪奏对，谓玉为帝王之宝器，带是事功有成，誓于山河之兆，盘盂是守成之象，其梦兆帝运昌盛长久。

**【梦食珠玉】** 古代著名梦例。珠玉为宝物，本吉贵之象，但古代于人死后，以珠玉填塞人口，称为饭瑯之礼，故梦食珠玉为死亡之兆。《左传·成公十七年》载：声伯梦过洹水，有人以珠玉予之，使食。声伯流泪亦化为珠玉，满于怀，继之而歌曰：“渡洹之水，赠我以琼瑰。归乎归乎，琼瑰盈吾怀乎。”醒后声伯惧死不敢占释其梦。三年之后，声伯领军从战，以时过境迁，且人多势盛，不复恐惧，言其梦于众人，谓其无有应验。结果声伯于当晚应梦而死。

**【钱梦】** 钱本为财富的代表，但古人谓取钱伤义，故晋有终身不言钱而称为阿堵物者。占梦家于钱梦亦多以反说，谓梦得钱为不吉。聚钱重财者，斤斤计较，锱铢必究，重利轻义，多与人争执不休。心营其事，夜则梦之，故梦钱者多主口舌之祸，将钱与人，是仁义之举，故梦之者吉。《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金银者有论讼，梦见穿钱者主口舌，梦见将钱与人者主大吉利，梦见钱破者口舌散，梦见拾得财失财”。若梦暴得巨数之钱，则兆大凶之事。《搜神后记》载：王导曾梦人以百万钱买其长子王悦，王道暗为反复祈祷。不久掘地，果得钱百万，大以为恶，一一藏闭。随即，长子悦病卒。又《幽明录》亦载鬼神以百万钱买丞相长子事，颇与此同。

**【锦梦】** 锦，鲜艳华美，古以为显贵之象，故有锦衣玉食，衣锦还乡之语，占梦家谓梦锦衣者为荣显之兆。陈士元《梦占逸旨·感变篇》云：“将沐恩宠，则梦衣锦。”《拾遗记》载：魏时天水薛夏，其母将生时，梦有人赠锦衣一筐，且告以必生贤明之子，为帝王所宗。夏长大后，果才术过人。魏文帝与之言谈，大为钦服，称其为孔圣入室弟子。官至秘书监，文帝特解衣赐之，以符其母之梦。锦，古人又以喻文辞之美，有锦心绣口之语，故梦锦亦兆文章之事。《云仙杂记》载：唐兰陵人萧颖士，少时曾梦人赐以绣花，又梦裁锦，其后果文思大进。开元年间，举进士对策第一。又《南史·江淹传》载：淹少时即以文章扬名，后为宣城太守罢归，夜梦一人自称张景阳：“前以一匹锦相寄，今可见还。”淹自怀中摸得一锦还之，只余数



尺。其人大忿，责其所用太多。以其不可大用，于是转赠丘迟。江淹自此之后，才思衰退，大不如前。

**【舟船梦】** 江河横绝，惟舟船可以济通，故古人以舟船为利济万事者。《艺文类聚》卷七一引后汉李尤《舟楫铭》：“舟楫之利，譬犹舆马，载重历远，以济天下。”占梦家谓舟船为顺利通达之象。梦落船中，梦舟中行，梦鼓帆而进，俱为吉利之兆。家有病人，梦其下船，亦兆其身体之滞碍将通。若梦船翻或船破为水所湮漫，则为凶死疾病之兆。《新集周公解梦》曰：“梦见落舟中者大吉；梦见舟汎（翻）者忧身死；梦见舡满者大疾病；梦见舡中行者大利；梦见帆慢使，风小，吉；梦见病人下舡者，大吉。”

**【车舆梦】** 车，古代大夫以上职位者才有，故车舆古代为官贵之象，占梦家谓梦车舆是将得官贵显之兆。《敦煌遗书·梦书》云：“梦见乘舆上城，富贵。”《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按车行，主得官。”又车可迅速致远，亦为通达济事之象，故梦乘车舆者兆事易成。若梦车无轮辐，是不得行，为事将难成之兆。《新集周公解梦书》又云：“梦见无车辐，败。”车之轮轴，古谓取法于阴阳而造，相合车乃行，占梦家谓梦轮轴兆夫妻之事。《北堂书钞》卷一四一引《梦书》云：“轮轴为夫妇，梦得轮轴，夫妻之事也。”此外，《太平御览》卷七七五引《梦书》云：“贾人梦车辕折败者，忧遗衣物。何以言之？‘辕’字去‘衣’，故知亡衣物。”以拆字法解梦。

**【秤梦】** 古人谓秤为权衡之器，类于平衡天下之权，故占梦家谓梦得秤者主权贵。《新唐书·上官昭容传》及《嘉话录》载：上官昭容名婉儿，上官仪之孙女，其家族坐罪被诛，其母郑氏孕之充宫仆。婉儿生之夕，母梦人以大秤与之，谓持之以称量天下。郑氏以当生男，不意为女，乃大失望。后婉儿十四岁起即为则天武后草拟诏书。中宗即位后，掌文学音乐，深为韦后及武三思所宠信，愈益贵显。若梦秤折断，则主权位失，身凶亡。《录异记》载：源渊中令宗夔光曾梦一万斤秤挂于屋脊横桁之上，随即又桁秤一齐断折，心大恶之。宗果于其年死去。《太平御览》卷八三〇引《梦书》云：“权衡为人正也，梦得权衡，为平端也，以权称量，平财钱也。重者价贵，轻者贱也。权衡折败，无平人也。”秤以称量财货为事，故梦秤亦为得财之兆。《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秤、斗、升、尺，得财。”

**【梦灶】** 古代以梦进谏的故事，出《韩非子·内储说上》。卫灵公之时，嬖臣弥子瑕得宠，专权于卫国。有侏儒见灵公曰：“我所梦已得应验”。灵

公问何梦，答曰：“前者梦见灶君，应在见君。”灵公大怒，曰：“我闻见人君者梦见日，何以见我而梦见灶？”侏儒对曰：“日者普照天下，任何一物不可当，人君之德广被全国，任何一人不可阻，故将见人君者梦见日。而灶，一人坐于前，则光尽为之所掩，后人无从得见。以今之国事而论，君听专于弥子瑕，亦不过同于一人可照之灶君。如此，梦见灶，是理所当然。”

**【梦炊于石臼】** 古代谐音占梦之例。炊于石臼，是无釜，釜、妇同音，故为丧妻之兆。《酉阳杂俎》云：“卜人徐道升言江淮有王生者，榜言解梦。贾客张瞻将归，梦炊于臼中，问王生。王生言：‘君归不见妻矣。臼中炊，固无釜也。’贾客至家，妻果卒已数月，方知王生之言不诬矣。”

**【笔梦】** 梦见神人或先贤赠笔于己，占梦者谓是文辞华美，才思敏捷之兆。《新唐书·李峤传》载：赵州人李峤，事奉母亲报孝，梦神人赠以双笔，自此文辞丰赡。《宋史·范质传》载：范质生时，其母梦神人赠以五色笔，其后九岁能属文，十三岁即研读《尚书》，教授生徒，后唐时中进士举，登相位，封鲁国公。又《南史·文学传》载：纪少瑜曾梦陆垂以一束青缕管笔相授，称其笔尚可用，并嘱少瑜择其善者，其后文思益进。若梦人索还其笔，则为文思萧索之征。《南史·江淹传》载：江淹少时即以文章名显天下，后在冶亭时梦一丈夫自称郭璞，谓笔寄江淹处多年，今以索还。江淹于怀取一五色笔与之，此后江淹诗文绝无美辞。今江郎才尽即出于此。此外，古亦因笔、毕同音，故以梦笔为毕命之兆。《老学庵笔记》载：邹忠公梦已故徽宗赐笔，而作诗记其事，不久即一病不起，当时说者为笔、毕同音，故为死兆。

**【梦如椽之笔】** 梦见神人赐以如椽椽般大的笔，占梦者谓是当有大动笔墨之事发生。《晋书·王导传》附王珣梦人以大笔如椽与之。既觉，语人曰：“此当有大手笔事。”俄而帝崩，哀册谥议，皆珣所草。”后以如椽笔，大手笔喻文才超卓之人。

**【梦笔生花】** 梦见笔头开花。占梦者谓是才华横溢，文辞赡美之兆。王仁裕《开元天宝遗事下》云：“李太白少时，梦所用之笔头上生花，后天才赡逸，名闻天下。”另《谈苑》亦载其事。后以生花妙笔喻文思美达。

**【印绶梦】** 印绶为官位之象，古人谓梦见印授者得官位。《宋史·高防传》载：五代后汉时，高防罢官在家，梦一吏以白帕裹印，自门入授于防。防觉后思之，谓白色主刑杀，将任主刑之官。不久后周立国，果起用防为

刑部员外郎。又《宋史·凌策传》载：凌策登第时，梦人以剑挑六印与之，后以右谏议大夫、集贤殿学士出为益州刺史，果往剑外之地连续六任。另《青箱杂记》亦载刘滋梦吞印十四颗后历官十四任之事。《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佩印者爵至。”

**【刀剑梦】** 古代占梦家解刀剑之梦，多依其性、用解之。刀剑为锋利之物，故以其利为财利，梦磨刀者，使之利，为得财利之兆。刀剑雪白亦利，故同兆。反之，梦刀剑与人或为人所伤，则为失利之兆。刀剑锋利，易断物事，今尚有迎刃而解，快刀斩乱麻之语，故梦持刀而行，则兆是非将散。又刀剑为诸兵之祖，万刃之尊，位尊者持之，主杀伐之事，占梦家多以反说解之。如梦刀相斫，为亲人之事；梦被杀，主长命；梦被伤，亦解为得财利等。《敦煌遗书·梦书》云：“梦见斩伤出血，大吉；梦见为刀所伤，大吉，得财。”《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被刀伤者，失财；梦见刀白刺，得财；梦见磨刀者，有大利；梦见把刀行者，口舌散；梦见与人刀剑，失利；梦见刀相斫者，亲事；梦见被刀杀，得长命；梦见把刀剑行，身贵。”《北堂书钞》卷一二三引《梦书》云：“刀为利断截也，梦得刀者，为利也。”

**【三刀梦】** 古代占梦之例，出《晋书·王潜传》。王潜夜梦有三刀悬于卧室梁上，稍顷又益一刀。潜觉后甚以为恶，主簿李毅以为大吉而贺，其占谓三刀为州字，又益一刀，兆潜将为益州刺史。不久，益州刺史皇甫晏为贼人所杀，王潜果迁官益州。

**【弓箭梦】** 占梦家以弓与功音同，谓梦得弓者事功有成。陈士元《梦占逸旨·器物篇》云：“混填梦载弓入海而成功。”引《外夷传》载：扶南国人混填，夜梦神人赐弓一张，后遂以之称王于扶南。若梦弓折弦断，则为谋事不果之兆。《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弓弦断，事不就。”梦弓箭射身者，占梦家不以矢至解之，而以反说释为将得人助。上引《解梦书》又云：“梦见被射者得人力。”

**【三占刍狗】** 古代著名占梦之例，出《三国志·蜀志·周宣传》。刍狗，古代结草为狗，巫祝以之祭神，祭后弃去。曾有人问周宣：“我夜来梦见刍狗，其将有何兆？”周宣谓其将得美食，其人不久后出行，果得丰盛宴席。此后其人又问周宣：“昨夜又梦见刍狗，将有何兆？”周宣谓其将坠于车下，折断其腿，并嘱其谨慎。不久果然应验不爽。其后该人又告周宣以梦刍狗之事，问为何兆。周宣称其家当有火起，须妥善处理。随后其人亦果如周



宣之言遭火。其人谓周宣曰：“前后三次，均未梦刍狗，只以相试而已，何以皆应验？”周宣谓是心神灵感使其言，故与真梦无异而可占。其人又问何以三占不同，周宣曰：“刍狗为祭神之物，故初梦兆有祭祀饮宴之事；祭祀之后，刍狗被弃于地，为临祭者车马所碾，故二梦兆坠车折脚；刍狗被碾之后，又被人拾当柴烧，故三梦兆火起之事。”

**【糞秽梦】** 污秽本不洁之象，王符《潜夫论·梦列》云：凡察梦之大体……秽恶污臭，腐烂枯槁……皆为凶恶，计谋不从，举事不成。”古代占梦家于污秽梦有两说。一为凶。《敦煌遗书·梦书》云：“梦见泥污衣，耻辱。”《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渥土污衣大凶。”又“梦见落厕中主重病。”更多的人则以梦污秽为吉，谓污秽粪便是钱财之象。《敦煌遗书·梦书》云：“梦见粪污衣，得财。梦见厕所，亦得财。”又：“梦污衣衫，得财，梦见陷厕，污衣，得财。”《新集周公解梦书》：“梦见屎尿污衣大吉。”又：“梦见路上屎尿，大得财。”二者之间，明显矛盾。究其原旨，大概以视淤泥等意象为肮脏者包括厕所皆为凶，梦之则为心身不洁之象，故兆耻辱疾病。而视粪便是钱财之象者，盖古时以禾谷为钱财，粪便是所以繁茂禾谷者，故亦象钱财，至今民俗谓人便溺于外者为“不积财”，又称“吃家饭，屙野屎”，此皆古人视粪便是财宝之遗俗。另《晋书·殷浩传》云：“或问浩曰：‘将莅官而梦棺，将得财而梦粪，何也？’浩曰：‘官本臭腐，故将得官而梦尸；钱本粪土，故将得钱而梦秽’。”此亦一说。

**【禾谷梦】** 梦见禾稼谷物。古人谓禾谷为生养大计，视禾谷同于钱财，故占梦家以梦禾谷为得财之兆。《太平御览》卷八三七引《梦书》云：“五谷为财饮食物，梦见谷，得财，吉；五谷入家，家当盛。”卷八三九引云：“禾稼为财用之所出，梦见禾稼，言财气生。”《新集周公解梦书》曰：“梦见市中得谷者大吉，梦见粟谷者主长命，梦见麻、麦、豆者，酒食。梦见米面，忧身病。”米面忧身病者，大概因米面色白，丧凶之色，又不如谷之清嘉，故兆病。又禾谷古代直接作为臣下俸禄，今尚有所谓“太守二千石”之语，故梦禾稼亦为得官禄之兆。

**【梦三禾】** 古代占梦之例，出《后汉书·蔡茂传》。蔡茂在广汉为太守时，梦见坐于大殿屋梁，梁上有三支禾穗，蔡茂跳起取之，得其中穗，旋即又遗失不知所在。觉后问于主簿郭贺，贺占曰：“大殿是宫府之象，极高之梁上有禾，象人臣之高厚奉禄，取得中穗，是兆中台之官位。于字禾失

为秩，故虽遗失禾，是将得禄秩之征。当今三公之职有缺，君将补选为公。”其后月内蔡茂征为司徒，其占皆验。

**【花卉梦】** 花，色彩艳丽鲜明，为美的象征。故古人以梦花为美人妻妾之象。今之谓羞花闭月，貌美如花，皆就女子而言。《宋史·吴皇后传》载：吴皇后之父吴近，曾梦至一亭，名为“侍康亭”，亭边植有芍药一株，一花独放，妍丽可爱，花下有一白羊。觉后大异。其女生时，室内红光照彻户外。至年十四时，高宗为康王选妃而入官，后立为太后。而今所谓文辞华美之华，亦即是花。故梦花又为文章之象。《独异志》载：后汉马融，勤学精思，曾梦至一林中，花如锦绣，梦中取花食之。觉后见天下文词，无所不知，时人称其为绣囊。《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花发者身大贵，梦见花落者妻拜凶。”

**【瓜果梦】** 瓜果为草木结实，人之孕育生子者似之，今犹称妇人产子为瓜熟蒂落。占梦家谓梦瓜为诞育子嗣之兆。陈士元《梦占逸旨·神怪篇》引《元史》载：张孔孙，字梦符。其生之时，父张之纯曾梦谒孔子庙，得赐嘉果，随之生子。又《邵氏闻见录》载：邵康节之母李氏，因病就医救药，夜梦坐于堂门，前左右有木瓜二株，右者已枯，其夫取药覆盖之，其后，生一男一女，男者即邵康节，女胎已死。《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杂果者有孕。”

**【兰草梦】** 兰为芬芳高雅之草，古人常服以避邪秽之气，是美好高贵的代称。如美言曰兰言，良友曰兰友，雅室曰兰室，吉时曰兰时，佳文曰兰章、兰藻等。比之于人，与玉并称，子弟之灵秀俊逸者，称为兰玉。因之古人以梦见兰草为吉祥之兆。若孕产梦兰，则兆贵人将生。《左传·宣公三年》载：郑文公之贱妾燕姑，梦亡祖赠己以兰草，谓以兰草之香，国人皆喜服佩，故以之为其子。后文公临幸燕姑，果与之兰草，燕姑与文公约，若生子，以兰为信物，不久果生子，名之曰兰，是为公子兰。其时文公妻妾无数，子嗣众多，而公子兰以贱妾之子，终得立为君，是为郑穆公。后世因此以梦兰为得贵子之征，庚信《奉和赐曹美人》诗云：“何年迎弄玉，今朝得梦兰。”今人名字多有为梦兰者，亦取其吉贵之意。

**【树木梦】** 木为阳类，属东方，为生气勃发之象。《说文》云：“木，冒也，冒地而生，东方之行。”《白虎通》曰：“木之言踊也，阳气踊跃。”占梦家以梦见树木之生旺为吉，枯死为凶。《新集周公解梦书》：“梦见山林中

行者大吉；梦见树木者有大吉；梦见树木生者有大吉；梦见树木死者有大丧；梦见树折，损兄弟；梦见上树者有喜事；梦见草木茂盛者宅旺；梦见树木忽枯死，主母病，凶。梦见柴木在堂有大凶。”柴木在堂凶者，以柴、材音同，材为棺木。至于树木各类不同，占梦家亦各依其比喻象征意义而占其所兆。《太平御览》卷九五三引《梦书》云：“松为人君，梦见松者见人君之征也。”卷九五六引云：“榆为人君之德，至仁也。梦采榆叶，受恩赐也；梦居树上，得贵官也；梦其叶茂滋，福禄存也。”卷九六七引云：“李为狱官，梦见李者，忧狱官。”卷九五七引云：“柳为使者，梦见柳，当出游也。”

**【竹梦】** 竹有节，占梦家因节的不同象征义而有不同占断。或以竹节为竹外之突起，所谓盘根错节、横生枝节之节，故以梦竹象口舌争斗。《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砍竹者主口舌。”或以竹节为竹内身之约束，《说文》云：“节，竹约也。”故以竹节象人之有气节者，喻隐处之士。《太平御览》卷九六二引《梦书》云：“竹为处士田居，梦见竹者，忧处士也。”竹之新生露出者曰笋，笋生长则箨枯死，故梦笋生兆母忧，且又笋、损同音，亦为不祥。故《新集周公解梦书》又云：“梦见竹笋者忧事起。”

**【梦松生腹上】** 古代解字占梦之例。《古今图书集成·庶征典·梦部》引《吴录》载：三国时吴司徒丁固为尚书时，曾梦松树生其腹上，觉后谓人曰：“松字十八公也，后十八年吾当为公乎！”其后果如其梦。又松树古代常为墓地林木，故亦为凶兆。参见“梦松生户前”条。

**【梦柳仆地】** 古代谐音占梦之例。唐柳宗元梦柳树倒扑，占梦者断其将任柳州刺史。《因话录》云：“柳员外宗元，自永州司马征召至京，意望录用。一日诣卜者问命，且告以梦：‘余柳姓也，昨梦柳树仆地，其不吉乎？’卜者曰：‘无苦，但忧为远官耳。’征其意，曰：‘夫生则柳树，死则柳木，木者牧也，君其牧柳州乎。’卒如其言。”

**【梦倚槐而立】** 古代解字占梦之例。出自《洛阳伽蓝记·景宁寺》。北魏广阳王拓拔渊初任仪同三司，领兵十万，讨伐葛荣。夜梦着衮衣倚槐而立。渊以衮衣者极贵之衣，《周礼·秋官·朝士》又有：“面三槐，三公位焉”之语，自以梦为吉兆。问于占梦者杨元慎，元慎衍之，亦谓兆三公之位。退后元慎告人，谓广阳王将死。槐字木旁鬼，兆其死后得三公。后广阳王渊果被葛荣所杀，追赠司空，一如元慎所占。



**【大象梦】** 古人谓大象为大兽，兽即守，故梦大象兆将得州守之官，然象有牙，古常以为祭神酒器，或尊者服饰，故象以牙致死身之祸。《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象有齿以焚其身，贿也。”古占梦者谓梦大象得官者多有死身之奇祸。《晋书·张茂传》载：张茂少时梦得大象，以之问于占梦者万推，万推占之，谓当得大郡之守而不善终。后张茂出补吴兴内史，遇沈充谋反，张茂与三子及弟张盗皆遇害。死后赠官太仆。

**【牛梦】** 牛，五行属土，故有土牛之词。八卦属坤，地，阴类，亦属离。地支属丑，方位属中央。古人谓牛可负重，视为耕种之本。于人事，象母、子、心思，官事为宫室之象。古代占梦家释牛梦者多以此断吉凶兆意。如梦牛出宅，牛属阴，象妻妾，出宅为不守妇德，故兆奸事。牛主耕，为家财衣食之象，故梦牛者吉，梦杀牛则主家破。牛马俱于八卦属离，离为火，火宅为灾，故梦牛马入宅，亦为凶事。《敦煌遗书·梦书》：“梦见屋中牛马，凶。”《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牛马者，有大吉；梦见牛牵人，求事吉；梦见杀牛马者，家破；梦见牛出宅者，奸非事。”

**【梦牛头流血】** 古代占梦之例，出《三国志·蜀志·蒋琬传》。蒋琬曾为小官，因不拘小节，几被蜀主刘备所杀，以诸葛亮识其才器，得仅免死而罢官。其后，蒋琬夜梦有一牛头，在门前流血如注。觉后大以为恶，问于占梦者赵直，赵直占曰：“见血为事将显明之兆，牛头者，牛角与牛鼻构成公字之形，兆官位必将至公，是大吉之梦。”随即，蒋琬被授什邡县令，后诸葛亮擢升他为尚书令，所占皆验。

**【梦牛双尾】** 古代解字法占梦之例。牛双尾为失字，谓将有闪失。《异苑》载：周缮经商，以舟行于江湖之上，一夜梦牛有双尾，奔投于水中。不久遇大风雨，舟船沉没，侥幸得不死，始悟知梦牛有双尾入水，为失水之兆。

**【马梦】** 马，阳类，五行属火，八卦属乾，亦属离。乾为天，故为皇极之象，《洪范五行传》曰：“马，畜之疾行者，属皇极。”马古音同武，义源于威武，常用于兵战，故又为兵象。马亦为取胜之标志，今筹码之古字即马，谓如将帅行马，无往不利，占梦者谓梦马为吉兆，即以马可取胜取利。《洛中记异录》载：唐高祖李渊将起兵时，梦披甲战马无数，飞满天空。问是何军队，空中有声，谓马是高祖本身之神，可以威制天下。数夜连梦相同，李渊醒后召太宗，告之以梦，谓事将成，于是起兵，终有天下。又马

可行远，故梦马亦为访友、远信之兆。马属离，亦为火之象。《敦煌遗书·梦书》云：“梦见厩中牛马，凶。”《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牛马者，有大吉；梦见杀牛马，家破；梦见骑牛马者，远信来。”参见“梦舍中马舞”条。

**【龙梦】** 龙，古人谓龙生于渊，行无形，游于天，为鳞虫之精，能高能低，能细能巨，能幽能明，能短能长。其类属阳，为尊贵之象。《洪范五行传》曰：“龙，阳类，贵象也。”《广雅释诂》：“龙，君也。”占梦家谓梦龙者为大尊贵，为帝王之象。《南史·齐高帝本纪》载：齐高帝萧道成十七岁时，曾梦乘青龙上天，西行逐日，日将暮近山才止。觉后甚惧，家人问于占梦者，占梦者谓是至贵之象，日暮，兆宋运之衰。后终为南朝齐开国之君。《南唐近事》载：南唐烈祖李昇曾白昼小寝，梦一黄龙，缭绕于殿门之上，鳞甲彪炳焕然，照耀庭宇，近而视之，蜿蜒如故。觉后使人看前殿，则其子齐王李璟立于门槛之上，探视父亲身体。以问所至之时刻及立身方位向背，皆与梦中相符。烈祖遂以为天意，谓其将大兴家国，遂立为太子，即后之代宗。若梦龙无尾，无足或坠地，则应国家将灭之事。《古今图书集成·庶征典·梦部》引《海山记》载：隋炀帝杨广生时，有红光照天，里中牛马皆鸣。其母梦龙出身中，飞高十余里而坠地尾断。以告其父文帝，文帝沉默不语。后云其儿虽极贵，破家国者亦必非他人，自此宠爱之，亦见之而不快，后炀帝果因声色暴虐而亡隋。凡人之梦龙者，则为将见君之兆。《史记·外戚世家》载：薄姬为高祖刘邦收纳后宫，年余未得临幸，一夕忽梦苍龙据腹，次日即被召幸。告其梦于帝，帝谓为贵征。后生子，为惠帝，已亦封为太后。《清波杂志》载：五代时有一僧人立庵于道边，以种菜卖钱，一日午睡，梦一金色黄龙食其所种莴苣数畦，惊觉后谓必有一人至。随即见一伟丈夫于所梦之处取莴苣食之，僧端视良久，见其气貌凛然，于是厚赠食物，且告之以梦，嘱富贵不相忘。伟丈夫即后宋太祖赵匡胤，即位之后，寻其僧人尚在，命建大寺，赐名为普安都。

**【鹿梦】** 鹿与禄同音，故占梦者常以鹿为官禄、福禄、命禄之称，谓梦鹿则与禄相关。《南史·吉士瞻传》载：吉士瞻为西阳、武昌二郡太守，治郡清廉，家无私财。前此，吉氏曾梦得一叠鹿皮，数之有十一领之多。觉后甚喜，谓鹿者禄也，当历居十一官禄。及至为二郡太守，所历之数已尽，心大恶之。后遇疾，不肯就医，不久即卒于郡。又《朝野僉载》载：史思明叛逆之后，一夜惊梦而醒，惆怅忧叹，左右随侍伶人问其故，史谓梦见

水中沙上有群鹿，逐之，及渡水至沙洲之上，鹿死水尽。说完入厕，伶人素怨史氏残忍，闻梦后共相庆贺，谓鹿即禄，水为命，梦鹿死水尽，兆其命禄将终。该夜史思明果被其子朝义所杀。

**【狮虎梦】** 虎为山兽之王，狮为毛群之长，象人之威显者，故古人以梦狮虎为荣贵之兆。《南史·王敬则传》载：齐王敬则曾梦骑五色狮子，后明帝即位，以敬则为直阁将军。又《归化县志》载：明代陈有定，家贫，为罗姓人庸仆，因失主家鹅，避于王氏门外，王家主人忽梦一猛虎蹲踞于门，知其非常人，于是以女为其妻。又《陕西通志》载：明高陵人刘迁，少贫贱，曾代兄于县衙为更夫，宿于衙中，其夜县令梦白虎卧于钟下，早起视之，为刘迁。大为奇异，后使之就学，官至崇府左长史。《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大虫者，加官禄。梦见狮子主大贵。”然狮虎又为暴虐嗜杀之兽，故亦有谓梦之虽尊而兆不祥者。陈士元《梦占逸旨·兽群篇》云：“虎禀秋杀之气，山兽之长，暴虐不祥之兆也。”此以虎为白虎，西方之象，属金，属秋，金，色白为兵，秋，萧杀，故主杀伐。其书引《草木子》载：沔阳大盗倪文俊生时，其母梦白虎入室。及长谋逆自称尊号，骄恣嗜杀。后其母又梦白虎死，随即文俊被部下所杀。《敦煌遗书·梦书》云：“梦见虎所逐，必疾病，凶。”又云：“梦见骑虎，忧官事。”梦虎有官事之忧，大概源出于《礼记·檀弓》孔子“苛政猛于虎”之语。

**【熊梦】** 熊为猛兽，古代占梦家谓梦熊是将生猛壮男子而吉贵之兆。《诗经·小雅·斯干》：“乃寝乃兴，乃占我梦。吉梦维何？维熊维黑，维虺维蛇。大人占之，维熊维黑，男子之祥，维虺维蛇，女子之祥。乃生男子……朱芾斯皇，室家君王。”又《晋书》，苻健为洪第三子，其母羌氏，梦大熊据户门而有孕。后苻健自立建国，为齐高祖。

**【麒麟梦】** 麒麟古以为瑞应之兽，太平之象，常与圣人为伍，故古人谓梦麟为吉贵之兆。《江南通志》载：明滁州人邵梦麟，其母范氏梦获麟而生之，因以为名，后举进士，官至山东参政。另《孝经援神契》载：孔子曾梦有小儿以荆条捶麟，伤其前左足，孔子以柴草覆盖之，麟吐三卷书于孔子，孔子精心研读。后鲁哀公十四年，西狩获麟，孔子悲已与麟皆未当于圣王之世，生非其时，心灰意冷，所著《春秋》亦到此而止。

**【犬梦】** 犬，古以属西方金，时令属秋。金，色白，刀兵之象，秋气萧杀，故犬主杀伐之事，古人谓梦犬多为凶兆，有刀兵死凶之祸。陈士元



《梦占逸旨·兽群篇》引李产《集异传》载：张天锡在凉州，梦一绿色犬，甚长，从南而来，欲咬天锡，天锡上床榻以避之。不久苻坚派苟长从南来攻，着绿色锦袍，大破凉州。《晋书·王敦传》载：敦梦白犬从天而下，啮之。不久敦即丧命。又犬为野畜，若梦犬登堂入室，是兆人之空亡。《南史·贼臣传·侯景》载：梁大同年间太医令朱耽在梦中，梦犬羊各一，登御座之上，觉后告人，谓犬羊非祥物，而据御座，必将有变故。后果有侯景逆谋叛乱自立，攻破建康，梁武帝出逃，饿死。此外，世俗亦以梦犬咬为客来之兆。《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犬咬人，贵客来。”

**【梦三黑狗】** 古代占梦之例。《越绝书》载：吴王夫差梦三黑狗，嗥叫于城南。又嗥叫于城北，以甑炊饭，无气冒出。觉后召群臣言梦，皆不能解。于是召占梦公孙圣，圣闻梦后与妻告别，言以恶梦相招，不愿作违心之论，必为王所杀。于是圣至夫差处为之占解，谓其梦主凶败，犬嗥，是宗庙无主，炊甑无气，是将不食。夫差怒而杀圣。后越王勾践果领兵灭吴。

**【龟梦】** 龟为甲虫之精，古人视龟为灵寿之物，故以梦得龟为吉。《十国春秋·前蜀刘赞传》载：刘赞幼时，文思迟钝，常常祈求神赐文才。忽一夜梦吞金龟一枚，自此文章大进，官嘉州司马，累升为学士，后梦吐金龟于水中，随即病卒。又陈士元《梦占逸旨·龟鱼篇》引《锦绣万花谷》云：“梅尧臣字圣俞，生男前一日，梦道士赠龟一枚。圣俞和永叔《洗儿诗》云：‘夜梦有人衣帔幌，水边授我黄龟儿，明朝我妇忽在褥，乃生男子实秀眉。’”另《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龟者，口舌；梦见鳖者，主百吉。”疑其文龟与鳖有倒错。

**【蛇梦】** 蛇，古以为与龙同类。《洪范五行传》：“蛇，龙之类也。或曰龙无角者曰蛇。”或亦称蛇为龙之阴性者。是以古人以梦大蛇为将贵之兆。《五代史·范延光传》载：延光为天雄军节度使，曾梦大蛇自脐入其腹，已入及半而以手掣出。问于门下术士张生，张生以为贵兆，谓蛇为龙类，龙入腹中，是王者之象。延光由是渐怀异志，后至逆叛。蛇虽为龙类而属阴，阴不明正，是为妖孽，故所兆贵征亦多应验于僭篡逆叛者。又世俗以蛇阴毒啮人，视为恶类，占梦者谓梦蛇多为凶兆。《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蛇入床下重病，梦见蛇上屋大凶，梦见蛇上床主死事，梦见蛇咬人者家母丧。梦见蛇作盘者宅不安，梦打杀蛇者大吉。”此外，古人谓孕者梦蛇为生女之兆。《诗经·小雅·斯干》云：“维虺维蛇，女子之祥。”

**【蝇梦】** 蝇，秽坏鲜洁之物。《诗经·青蝇》：“营营青蝇，止于樊，恺弟君子，不信谗言。”郑玄注云：“蝇之为虫，污白使黑，污黑使白，喻佞人变乱善恶也。言止于藩，欲外之令远物也。”占梦者因此谓梦蝇为谗佞近身之兆。《汉书·昌邑王贺传》载：昌邑王刘贺即位后，梦见青蝇之粪积西阶东，约五六石之多。醒后以梦问郎中令龚遂，龚引《诗经》为据，谓君左右谗佞众多如青蝇可恶，宜起用贤达及先帝旧臣为左右，若不这样，必有凶咎。刘贺不听，不久被废。又蝇喜集于腐臭之物。人死恶臭蝇聚，古之所谓护丧即以逐蝇为事，故亦谓梦蝇聚于身是将死之兆。《三国志·魏志·管辂传》载：吏部尚书何晏接连几次梦见青蝇数十，集于鼻上，驱之不去。以问占于管辂，管辂谓青蝇集于身，兆官位高峻者颠蹶，权势轻微者将亡，并告诫何晏少作威作福，多行仁义，则可转祸为福。何晏不信，一意孤行，后果被诛杀。

**【鸟梦】** 占梦家于各类禽鸟皆赋以象征比喻义，而以所梦占其兆意。陈士元《梦占逸旨·凤鸟篇》云：“凤鸟，仁鸟也。……自凤以降，总称凡鸟，而叶梦则有辩焉。周宣《梦书》曰：‘鸡为武吏，有冠距也，梦见雄鸡，则忧武吏。’若然，则鹤鳧为仙鸟，鹰隼为义鸟，乌为孝鸟，雉为介鸟，孔雀为文鸟，鸿雁为宾鸟，鹡为喜鸟，睢鸠鹡鹒为有别有序之鸟，鸱鸺为妖鸟。不可类推乎。”睢鸠鹡鹒出《诗经》，喻情侣兄弟之义，鸱即猫头鹰，鸺，大鸺鸟，声恶。又《太平御览》卷九一八引《梦书》云：“鸡为武吏，有冠距也。梦见雄鸡，忧武吏也；众鸡入门，吏捕也，群鸡斗舍中，惊兵怖也。”卷九二三引《梦书》云：“伯劳为忧，声可恶也，梦见伯劳，忧口舌也。”卷九二四引《梦书》云：“鸱鸺为斗，相见怒也，梦见鸱鸺，忧斗也。”又“鸱鸺为亡人居宅也。梦见鸱鸺，忧亡人也；其在堂上者，忧豪贤也。”卷九二五引云：“梦见鸱鸺，忧不双也。妇见之，此独居也；婿见之，恐失妻也；雌雄俱行，淫佚游也。”鸱鸺，类今丹顶鹤，古称其鸟以眼睛交配，故名“交睛”，因视之为淫鸟。卷九二八引云：“鹰鸺为攻剽残心也，梦见鹰鸺，忧贼人也。”此外，鸟为野物，野鸟入宅，象人去屋空，故为凶象。《新集周公解梦书》云：“梦见飞鸟入屋，凶死。”

**【凤凰梦】** 凤凰，古以为五色祥瑞之鸟，为百禽之长，有仁义信德。《艺文类聚》卷九九引《乐叶图》曰：“五音克谐，各得其伦，则凤凰至。冠类鸡头燕喙，蛇颈龙形，麟翼鱼尾，五彩，不啄生虫。”《山海经·南山

经》：“丹穴之山，有鸟，状如鹤，五采而文，名曰凤。首文曰德，翼文曰顺，背文曰义，膺文曰仁，腹文曰信，是鸟自歌自舞，见则天下大安宁。”占梦家谓梦凤为吉祥，是大贵之兆。《宋史·段少连传》载：段少连母临产之夕，梦凤集于其家庭院，觉而生少连。少连长大后，姿表倜傥，识度超人，官至龙图阁直学士。《五代新说》载：陈时徐陵之母臧氏梦见五色五彩化为凤，集于其肩，随即生陵。有僧宝志摩徐陵之头，谓为天上石麒麟下临。长大后，徐陵才学过人，目中有青睛，时人谓是聪明之相。又凤凰羽毛五色，光彩斐然，故占梦者尤以梦凤为文采凌人之兆。《晋书·罗含传》载：罗含幼孤，为叔母朱氏所养。少时曾梦一鸟，文采异常，飞入口中，惊起说之，朱氏谓鸟有文彩，其后必有文章。其后罗含果文思益新，以文章显名。又《册府元龟》载：唐张鸞少时曾梦一大鸟，紫色，五彩成文，飞至庭前不去，以告家人，其母谓是吉祥之兆，紫色成文，是为鸾鸾，亦凤凰之属，儿当以文章称名于朝庭，因此名之曰鸞。其后果应验。

**【孔雀梦】** 孔雀，五彩而文，古人以梦孔雀为吉贵之兆。《南史·齐武帝本纪》载：齐武帝少时，曾梦人以笔画其身为两翅，着孔雀羽衣裳，飞举于空中。时臣庾温以为雀即是爵，孔雀文彩羽衣，是为帝王衮服之象。此外孔雀之五彩华美，古人亦以为文辞之象。《宋史·黄伯思传》载：伯思自幼机敏，曾梦孔雀栖于庭中，觉后赋之，辞采华丽，及长，中进士，其后梦天帝命其主司文翰之事而卒。

**【鹤梦】** 鹤，长寿之鸟，飘逸绝尘。闲云野鹤，鹤立鸡群，皆象人之超脱拔俗者。故古人以梦鹤飞来为吉兆，谓将得高贵之人。《新唐书·张九龄传》载：九龄将生时，其母梦九鹤自天而下，集于其家庭院。于是名之为九龄，字子寿，后举进士，官至宰相。《辽史·韩延徽传》载：延徽南奔后，辽太祖夜梦白鹤自营帐中飞出，回返后复入帐中。次晨告左右侍臣谓是延徽将至。稍后果然应验。又鹤以其不履尘俗，亦象神仙之事，故有鹤驾瑶池之语。而俗以仙游为死之代称，故梦鹤去鹤飞者，为亡去之兆。《见闻杂录》载：欧阳修居夷陵时，游姜诗庙，暗暗祈求子嗣，家人梦一鹤飞来，自称雌鹤，随后得一女，端庄美丽。女八岁时，欧阳修忽梦一鹤飞去，数日后其女暴疾而亡。陈士元《梦占逸旨·凤鸟篇》引《锦绣万花谷》载：邵康节病时，梦旌旗鹤雁，自空而下，导引其神西往，旋即故去。



## 相 术

**【相】** “相”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指命相，一指看相。古人认为“人命禀于天，则有表候于体。”即是说，但凡人的一切外在表征都含有关涉到个人不同命运的深层意蕴。因此只要把握规律，也就可以探测出其中的命运消息。《史记·绛侯周勃世家》载，周亚夫为河南太守时，相士许负看过他的面相之后说：“您三年后将封侯，再过九年则饿死。周亚夫不信，说：“既然封侯，又怎么会挨饿呢？”许负指着他的嘴说：“您嘴边有两条线纹入口，命相所定，必遭此厄。”后周亚夫果然饿死狱中。许负用以测断周亚夫命禄的依据是其体之“表候”，也即相学中所说的命相。按存在方式，命相可分为骨相、面相、色相等；按所示命禄的属性，则可分为福相、寿相、贫相、夭相等。既然确信外在表征含蕴着人的命运消息，也就自然会有人来解读这种命运密码。于是，就有了看相这种社会活动。看相，过去雅称“风鉴”。作为一种命学术数，其初时较为简单。汉初许负所著《相法十六篇》仅以人体十四个部位特征和行、声两项作为评判命相的依据，且各条自为一说，互相无涉。通过长期的历史发展，相士们不再简单地将人的某一部位的大致差别作为命禄的表征，而是通过归纳、分类，将它看作层次细腻、内容丰富的集合体，如耳朵的命相就可分为二十余种，面相更是细分为一百多个部位；同时，由过去从某一部位的特征孤立地推论命禄变为将人的形体部位看作有机的统一整体，依据各部位的相互关系来推测人的命运前景；论相谈命的内容也由最初简单的寿夭、贵贱，发展到人的仕途、职业、俸禄、疾病、子嗣、婚姻、家庭等，几乎将人生所有的生活内容全部囊括。后来在发展中还将气色说与形体部位的命相交融起来，以部位特征决定总的命运走向，气色决定某时空范围具体的吉凶福祸的变化，从而形成了一套既有相对稳定又变化无穷的看相方法。

**【相学】** 又称人相学，俗传通过观察分析人的形体外貌、精神气质、举止情态等方面的特征来测定，评判人的禀性和命运的学问。认为相是命运的一种显现形式，人相必然体现着命运。相学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最早约可追溯到公元前七世纪的春秋之际。《左传·文公元年》载，一次会葬

中，公孙敖听说周天子派来参加葬礼的内史叔服会看相，便让自己的两个儿子出来相见。叔服对公孙敖说：“谷可以祭祀供养你，难可以安葬你，谷的下颌丰满，其后代必定兴于鲁国。”《史记》、《吴越春秋》等史书中亦有关于姑布子卿、吴市吏等早期相者活动情况的记载。至战国，看相始流行。《增孔子·执节篇》载，魏安釐王问子顺，拜马回为相是否合适。子顺答曰：“长眼猪视者诡诈。”后马回为相，终以谄获罪。此时看相之术虽已流行，但主要作为一种参政手段被人注意，职业相士和严格意义上的相学理论尚未出现。两汉时期，相学得到迅速发展。仅刘邦一家看相的事迹，《史记》就有种种详细的记载。但凡汉代发迹显达之人，如丞相周亚夫，长平侯卫青，吴王濞，淮南王英布，将军李广，御史大夫倪宪等，都有命相故事传世。据《后汉书》记载，东汉时连皇宫挑选嫔妃、采女都须经相士过目。随着看相习俗的广泛流行，此时相学理论体系初步建立。《汉书·艺文志》载有《相人》二十四卷。据《怀庆府志》记载，仅当时的著名相士许负就著有相书《德器歌》、《五官杂记》、《听声相形》诸种。两汉以后，迨至李唐，看相成为重要的社会职业，相书多达三十余种，一百三十多卷。此后宋、明两朝，看相风气发展到颠峰。许多相士成为显贵，不少知识分子、上层名流以浓厚的兴趣研究相学理论，大量相书充斥书肆。明以后，相术逐渐流向民间，成为江湖术士敛财养家的手段。自此，无论相学理论还是看相技艺都少有新的发展。古代相学名流群芳灿若星辰，如春秋时期的姑布子卿，战国晚期的唐举，汉代许负，唐代表袁天纲、李淳风，宋初麻衣道者、陈搏，明代袁忠微，清代陈钊等，皆负盛名。其社会影响不在同时代的达官显贵、文人学士之下。古代相学著作多不胜数，但大多数是相互转抄，自成体系又较实用的主要有《麻衣神相》、《柳庄相法》、《神相全编》、《水镜集》、《相理衡真》等，其中又以托名五代术士麻衣道者的《麻衣神相》流传最广，托名宋代陈搏的《神相全编》体系最完备。

**【风鉴】** 原意指人的风度和见识，《晋书》卷五十四《陆机陆云传》：“观夫陆机、陆云，实荆之杞梓……风鉴澄爽，神情俊迈，文藻宏丽，独步当时。”在相学中则指以风貌品评人物，即相术之别称。宋吴处厚《青箱杂记》卷四曰：“余尝谓风鉴一事，乃昔贤甄识人物，拔擢贤才之所急，非市井卜相之流，用以贾鬻费者。故《春秋》单襄公，成肃公之徒，每遇会同，则先观威仪，以省福祸……大凡相之所先，全在神气与心术，更或丰厚，其福十双。”《瑞州府志》亦有关于“精于风鉴者”的记载：“无名相士海州推

官王务本言，筠州太守闻有一部民精于风鉴者，乃召宾僚，令遍视之。时曹利用为巡检，在坐。相者言利用后当极贵。坐客皆笑。守复问务本：“何时登第？”曰：“须巡检入两府时耳。”客皆曰：“乌有。”是后利用以使契丹有功，有阁门使，十年间历位枢府；而务本适登第，其言竟验。”

**【人伦】** 原意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长幼尊卑的秩序，相学中指品评人物，亦指据人形貌测断祸福的相人之术。《青箱杂记》云：“昔人谓官至三品，不读相书，自识贵人，以其阅多故也。本朝臣公吕文靖、夏文庄、杨大年、马尚书皆有人伦之鉴，故其赏罚未尝妄谬，而任使之际亦多成功。”此言人伦，为品评人物之谓。金人张行简有相学著作《人伦大统赋》传世，其所言人伦，即相人之术。《旧唐书·方技传》：“太子詹事卢齐卿童幼时，请问人伦之事。”宋张齐贤《洛阳播绅旧闻记·齐王张令公外传》：“（诸葛）爽有人伦之鉴，睹王之状貌，待之殊厚。”二典所言人伦者，亦为相术之别称。

**【相士】** 为人看相的术士。又称相工或相人。《左传·文公元年》：“王使内史叔服来会葬，公孙敖闻其能相人，见其二子焉。”可见春秋时代已有善相之人。最初的相者主要为国家机构成员，他们凭借个人独特的专长为朝廷效力。此后随着笃信命相的人增多，看相发展为专门行业。《后汉书·皇后纪序》：“遣中大夫与掖庭丞相及相工于洛阳乡中，阅视食家童女十三以上二十以下，姿色端丽合相法者。”可见汉代已有职业相士。汉以后，相士多出自学子儒生或僧道之徒，仍主要服务于朝廷。他们大都享有很高的社会地位。史籍载，汉代太守法雄之子就因精通相术而被召至京师，专为朝廷选拔人才，相士许负还被刘邦封为鸣雌侯；唐相士袁天纲也曾多次被太宗李世民召见，以相术名世的李淳风则受封太史令；宋代陈搏，明代袁珙皆因善相而声位俱显。自明以后，相学流入民间，成为江湖术士敛财养家的手段，逐渐为文人学士所不屑，相士的社会地位也因之一落千丈。中国古代，王公将相、文人学子，乃至商贾百工之中，闲遐之余喜看相谈命者甚多，有人还有著作传世。从广义上讲，这些人也可列入相士之类。

**【相法】** 看相的方法。相士要懂得一定的相学理论，尤其要熟练地掌握一整套看相的方法才能行业。古今看相之法名目繁多，据不同的相学原理可分为一般相法和特殊相法。一般相法以被相者的形貌气色、情态举止等外在特征为观察对象，据此推测个人的命运休咎。其中又可分为相面、相



骨、相手、相痣、相卧、相行、相气色等多种，其中以相面之法最为复杂。由于相学流派众多，各派所本理论不同，因此对人的面部结构和面部器官的命相形成了多种说法。流行较广的有五星六曜说、五官五行说、六府三停说、十二宫五官说、十三部位说等。特殊相法主要有结穴相法、太素脉相法、三世相法、听声嗅物相法以及相心相德之法诸种。结穴相法取看风水的原理看相；太素脉相法以中医的切脉之道来阐释人的命相；三世相法则以人的现世生活情景来推测前世，预言后世；听声嗅物相法根据人的说话声音或所用器物来判断贵贱吉凶；相心相德之法则通过考察人的心术善恶、品性优劣来断其祸福。依据门户学派，相法还可以分为麻衣相法、柳庄相法、水镜相法等多种类型，其中以麻衣相法流传最广。相传此法为宋初僧人麻衣道者所创，有《麻衣神相》一书传世。时下民间术士多以此法为本。

**【太素脉法】** 以中医的切脉之道来预测人之贵贱吉凶的看相术。所本《太素脉秘诀》上下二卷，不著撰者名氏，原序称其为仙人所遗。此书来源说法颇多，难以确考。一说明青城山人张太素从隐者董威等人密传而得，一说唐一樵夫于崆峒山得此书，一说宋隋州僧人智缘身怀此技，于嘉裕年间被召至京，对人传授，后由其徒整理成书。另据《张扩传》载，张扩年少时好医术，一日听说有名王朴者善切脉，并能以切脉来预测人之吉凶祸福，便拜其为师，从学一年，尽得其诀。王朴与智缘皆北宋时人，因一般认为太素脉法初行于北宋年间。其诀认为，人的脉象变化与五行八卦、河图洛书之理相通，故由此不仅可断人之症结所在，而且还能体察人之穷通祸福、贵贱寿夭。如诊人心脉，其诀即云：“心脉分明秀洪，此人必定是三公。专寻三按俱无绝，到老须持国柄雄。”即是说，凡心脉紧秀而洪大者，必为至贵之人，可居三公之位。又须详细指按，调理不绝。若人有此脉，则至老必为将相。相传太素脉法还可通过诊断父母的脉象来预言子女的命运。

**【三世相法】** 所谓三世，即前世、今世、来世。三世相法，指通过人的现世情景来推测前世，预言后世的看相法。其行业方式极为特殊：相士手持若干图册，各册画有不同家庭结构的种种情况：或画一夫一妇；或上有父母、下有子女；或父存母亡、有女无子；或母健父逝、有子无女；凡此种种，各不相同。相士据问命者相貌，翻开图册，照图所示，断言其家庭人口，生活情景，但凡六亲，一一论之。现世若言中，再看前世，或论未来之事。有问必答，不问则不主动测算。《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

术典·星命纪事》引《可谈》云：“余幼时从母氏在常州时见钱秀才开图书知人三世姓，男子知妇姓，女子知夫姓，无不验。吾家三姊，长适吴氏，次适沈氏，钱阅书皆言夫姓吴，当时怪其差谬，后数年沈姊离婚，归宗嫁吴宽夫。”其言钱秀才所本之术，即为三世相法。此法不知从何而来，古籍中无明确解释。相传其源出福建一带，福建人通此法者甚多，但一般不以此法为本地人看相，而是作为一种游食外乡的谋生手段。直至近代，此法仍在江南农村流传，据说信者甚众，有时甚至要隔日预约，方可遂愿。

**【结穴相法】** 结穴，原为堪舆学用语，指地中气脉在适当位置停蓄聚结。结穴相法，又称“铁关刀”，是根据堪舆学原理来看相的一种术数。堪舆学认为土地禀五行之气而生，故有“生”、“死”之别，气运之异；人死之后葬于“生地”，其所散发出来的“气”会使整个家族受到荫庇，以致累世门丁兴旺，子荣孙贵；反之，葬于“死地”，整个家庭则会衰败，甚至遭灭族之灾。相学认为人法自然，地理环境与人的性情，形相以及贵贱祸福都有重要关系。于是有人将堪舆之法用于看相，便形成结穴看相之相学术数。此术在古代主要流行民间，相学典籍中仅列名目，并无具体记载，当今民间已不见有人采用此术，故对此术的源流及操作方法已难知其详。

**【听声嗅物】** 特殊看相法。不察形貌，据人之语声或所用器物来判断其贵贱吉凶。初时为盲眼术士所用，后推而广之。有以听声为先者，有以嗅物见长者，亦有两法兼用者。相书所载，皆言颇验。《三国事典略》载，后魏末，有吴市盲目而善听声，其至北方，渤海王高澄使试之，吴士闻刘桃枝之声曰：“当代贵王侯将相死于其手，然譬如鹰犬，为人所使耳。”闻赵道德之声，曰：“亦贵人也。”闻太原公高洋之声，曰：“当为人主。”后各人所为皆如其言。《杭州府志》云：“宋耿听声，不知何许人也，能听声而知吉凶贵贱，故名。其嗅衣物亦如之德寿。闻其名，取宫人扇百余，杂以上及中宫所御令小黄门持叩之。耿嗅中宫扇，曰：‘此圣人也，然有阴气至上扇。’乃呼万岁。上奇之。呼入北宫，又取妃嫔珠冠十数示之。至一冠，奏曰：‘此有尸气。’时张贵妃薨，此其故物也。家在候潮门内。夏震微时尝为殿帅，饮酒于耿，耿闻其声，知其必贵，遂以女妻其子。时郭棣为殿帅，耿谒之曰：‘君部中有三节使，他日皆为三衙。’叩为何人，则曰：‘周虎、彭辂、夏震也。’虎、辂时为将官，独震方为帐前佩印官。郭曰：‘周、彭地位或未可知，震安得剧尔乎？’耿曰：‘吾所见如此。’已而悉验。”

**【相笏】** 笏，又称手版，古代臣子朝见君王时手中所持记事版条。相笏，为古相术之一，术者用手抚摩问命者所用之笏，据以测断其官禄年寿。《太平御览》引《手版经》云：“相手版出萧何，或曰‘四皓’，初出殆不行世，东方朔见而善之，曰：‘此非庸人所制。’卫司空陈长史见此书叹伏，以示许士宗、韦仲将，管辂见而推叹之云云。”此术是否为萧何所创，无从确考。然《魏书·夏侯玄传》载有《相印书》、《相印书笏经》，《隋志》载有《相手版经》，由此推测，相笏之术始于汉代是可能的。相笏术在南北朝时已广泛流行。唐段成式《酉阳杂俎》载，南朝宋王休佑上奏时常使龙颜不悦，闻知庾道敏善相手版，托言他人之笏求相。庾相之曰：“此版乃贵，然使人多忤。”王便将己之笏与宠臣褚渊互换，他日褚渊上奏，“于帝前称下官，帝甚不悦。”至唐，相笏之风极盛，于康骕《剧谈录·龙待诏相笏》所载可见一斑。开成中，有龙复本者，无目，善听声揣骨，言休咎。象简、竹笏，以手循之，必知官禄年寿。宋祁补阙有时名，播绅靡不倾属，时永乐萧相宣亦居谏官，同日诣之，授以所持笏。复本听萧笏良久，置于案上，曰：“宰相笏。”次至宋笏，曰：“长官笏。”祁闻之不乐。而后悉如复本所言。

**【相面】** 通过观察面相来断人命禄。古代相学关于面相的理论体系颇为完备。如十三部位说将人的颜面分为十三个部位，又分别领属一百多个子部，各部位都有相应的命理之说。相法上，有立足于面部结构与器官关系来谈相论命的五官五行说、十二宫五官说、五星六曜说、五岳四渎说、六府三停说等多种命理之说，也有依据眉、眼、口、鼻、耳、颧、颊等部位或器官来论人命禄的相命之术。各种相法既相对独立，又相互关涉。相面术的渊源极其悠久，从“相学”条引《左传·文公元年》所载，可见早在春秋时期相面术就已流行。春秋以后的典籍中，关于相面的记载多不胜数。如《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军事家尉缭以相面术来判断秦始皇的为人，曰：“秦王为人，蜂准，长目，鸢鸟膺，豺声，少恩而虎狼心，居约易出人下，得志亦轻食人。”《汉书·高帝纪》载，刘邦尚为亭长时，吕公即看中了他，谓之曰：“臣少好相人，相人多矣，无如季（刘邦）相，愿季自爱。臣有息女，愿为箕帚妾。”《南史·李安人传》亦曰：“（宋）明帝大会新亭，接劳诸军，主樽蒲官赌，安人五掷皆卢，帝大惊，目安人曰：‘卿面方如田，封侯状也。’”从这些记载可见相面术在古代朝野风行的情况。

**【面相】** 面部形相。包括面部的眉、眼、口、鼻、耳、额、颧、颊等各



部位和器官的形相。相学认为：“列百部之灵居，通五脏之神路，惟三才之成象，定一生之失得，面也。”因此，把面部看成是断人吉凶旺衰最重要的部位。相学对颜面的部位和器官划分颇细。各自的命理之说异常繁复，难以尽述。《神相全编·论面》概而言之，曰：“故‘五岳’、‘四渎’欲得相朝，‘三停’诸部欲得丰满，貌端静气和者，乃富贵之基也。若夫欹斜缺陷，色泽昏暗，不佳之相也。是以面色白如玉润、黑如漆光、黄如蒸栗、紫如绛缙者，皆属吉相。面色赤暴如火者，命短卒亡；面色尘埃，贫下夭死；面色怒变青蓝者，毒害之人……人面皮厚者性纯而富，皮薄者性敏而贫。”古代典籍中有关面相定人休咎的记载颇多。《元史·王珣传》载，王珣武力绝人，善骑射，三十岁时曾问命于一道士，道士谓其面相甚奇，他日因一青马而贵。珣旋即买回青马，乘之以战，果然“其进退周旋无不如意”，因之屡立战功，迁兵马都元帅。不少古代相书中都有“腾蛇锁唇，梁武帝饿死台城”的说法。腾蛇，即鼻两旁至口边法令纹的别称。梁武帝面相中有此不吉之纹，后因侯景叛乱被逼台城，饮膳裁损，终于饿死。

**【五官】** 五官原为生理学或政治学术语，相学套用这一名词，指人的五种面部器官：眉、眼、鼻、口、耳。相学中，五种器官各有自己的特称：眉为保寿官，眼为监察官，鼻为审辩官，口为出纳官，耳为采听官。五官命相说与眉、眼、鼻、口、耳各自的命相说大同小异。相学认为，五官既能显示一个人的性格气质，又能预示其富贵贫贱；五官中有一官生得好，就能享十年好运，若五官都生得好，则可终身荣贵。故金张行简《人伦大统赋》云：“一官成十年之显贵，一府成十载之富荣。”相学还从人法自然的观念出发，将五官与阴阳五行相配，据五行生克原理，认为五官均匀，对称，即为五行生克平衡，主人命贵福厚，反之，即有违宇宙平衡规律，主人命途多舛。因此，不仅可直接从五官优劣来测断一个人的人生经历，而且还可据五官的相互关系进一步烛幽索微，推出其命运前景。五官与阴阳五行的配合及其所代表的命理之说，可参见本篇本类“五官五行生克歌”条。

**【五行生克】** 五行相生和五行相克的合称。《尚书·洪范》：“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古人认为，天地万物皆由金、木、水、火、土五种基本物质组成，它们之间又存在着相生与相克的关系。所谓相生，即一种物质对另一种物质有着生发促进的作用；相克，即一种物质对另一种物质有着克制约束的作用。正是因有相生相克的相互作用，天地万物才既有发展进化，又保持着平衡和协调。具体说，五行相生指：木

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五行相克指：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命理学家认为，人禀阴阳五行之气而生身，既然天地万物的发展变化和五行生克有密不可分的关系，那么也自然可运用五行生克之理，根据各人合乎五行运动规律的程度来测算其一生的凶吉祸福。基于这种认识，便有人从五行生克之理演化出金、木、水、火、土五行形相的相命之法，后又有人将阴阳五行与天干地支、四时五方相配，由五行生克之理衍生出时辰算命之术。由此可见，五行生克之理既是我国古代一个基本的哲学概念，又是古代命理学赖以确立的一块理论基石。

**【五官五行生克歌】** 相学认为，人的五官与阴阳五行性情相符，故将两者相配，赋予特定的命理意义。具体为：眼为甲乙木，主精华茂秀，定人贵贱；眉为丙丁火，主威势勇烈，定人刚柔；鼻为庚辛金，主刑诛危难，定人寿夭；口为戊己土，主载育万物，定人贫富；耳为壬癸水，主聪明敏

的命理内容编成歌诀。这样，不仅可直接从一个人的五官形相揣测其命相，同时还可依据歌诀进一步推断出较为复杂的命理内涵。

#### 五官五行相生歌

耳为轮珠鼻为梁，金水相生主大昌。眼明耳好多神气，若不为官富更强。口方鼻直人虽贵，金土相生紫绶郎。唇红眼黑水生火，为人去气足财粮。舌长唇正火生土，此人有神中年聚。眼长眉秀足风流，身挂金章朝省位。

#### 五官五行相克歌

耳大唇薄土克水，衣食贫寒空有智。唇大耳薄亦如前，此相之人终不贵。鼻大眼小金克木，一世贫寒又孤独。眼大耳小学难成，虽有资财寿命促。舌小口大水克火，急性孤单足人我。耳小鼻蠢亦不佳，性贪心恶多灾祸。舌大鼻小火克金，钱帛方盛祸来侵。鼻大舌小招贫苦，寿长无子送郊林。眼大唇小木克土，此相之人终不富。唇大眼小贵难求，到老贫寒死无墓。

**【六府】** 语出《尚书·大禹谟》：“地平天成，六府三事允治，万世永赖。”指水、火、金、木、土、谷六者为财货聚敛之所，古人以为人类养生之本。后有人从天人合一的思想观念出发，将六府说引入相学，视为面相中六个部位的别称，并认为从这六部位的虚实盈亏可测断人一生的禄命财情。《神相全编·十观》：“取五官六府。”注云：“六府者，天庭、日月二骨为天府……两颧为人府……地阁边腮为地府。”具体地说，两天府的位置是两辅骨，同时包括周围的天仓，即额靠近发际的区域；两人府的位置在两颧骨，同

时包括从命门到虎耳之间的区域；两地府的位置在两颧骨，也包括周围的地库。相学中六府之相主要关涉一个人的财帛运数，其充实相辅主人一生钱财丰盈，安享富贵，即使声位不显，亦不妨福富；反之，若缺陷孤露，枯暗多瑕，则一生拮据，难免饥寒之苦，即使身居显位，也不聚财。《太平广记》引《芝田录》云，唐李峤于武则天秉政时拜相，家中却一直清贫。武则天感叹地说：“国相如此，有损大国体面。”于是赐其御用罗帐。峤寝之不安，犹如染疾。只得奏免，仍用旧帐。以相理推之，李峤当为六府不全之人。

六府三才三停图



(摘自《神相全编》)

**【三才】** 又名三表。指天、人、地三者，相学中对额、鼻、颧的别称。《神相全编·三才三停》：“三才者，额为天，欲阔而圆，名曰有天。”“鼻为人，欲旺而齐，名曰有人。”“颧为地，欲方而阔，名曰有地。”三才之说源出《易·系辞下》：“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两之。”原是古人对宇宙运行规律的解释。古人认为，天、人、地三者是构成世界最基本的内容，三者和谐，方为安泰。相学家从天人相副的观念出发，借用三才之说来阐释人的命相，其说将人的额比象为天，谓天欲张，故额以阔圆者为贵；将鼻比象为人，谓人欲强壮，故鼻以端直者为寿；将颧比象为地，谓地欲方，故颧以丰阔者为富。正因如此，古代典籍中的福寿贵人一般都为三才有成之相。《史记·高祖本纪》：“高祖为人，隆准而龙颜。”准指鼻梁，颜指前额，隆准而龙颜，即鼻高额圆之相。《水浒传》描写及时雨宋江的形象：“眼如丹凤，眉如卧蚕，滴溜溜两耳悬珠，明皎皎双睛点漆，唇方口正，髭须地阁轻盈；额阔顶平，皮肉天仓饱满，坐定时浑如虎相，走动时有若狼形。”所谓“地阁轻



盈，额阔顶平”，也就是下颏圆满、前额丰隆之相。

**【三停】** 相学家分人的颜面与身体为三部，称上、中、下三停，据此测断人的命运休咎。面相三停的部位是：上停，从发际到印堂；中停，从印堂到鼻准；下停，从人中到地阁。身相三停的部位是：上停，头部；中停，从肩至腰；下停，从腰至足。对各停所主命相的评判，古代相学从天、地、人和谐为贵的思想出发，以均衡对称者为佳相。《麻衣神相》即有“三停平等，富贵荣显”的说法。《神相全编·身相三停》亦称：“身分三停，头为上停，人矮小而头大长者，有上梢而无下梢，身长大而头短小者一生贫贱……中停要匀称，短则夭寿，长则贫穷，腰软而坐行俱动者夭寿……下停，要与上停齐而不欲长，长则多病。若上中下三停长大短小不齐者无寿。一身三停，相称为美。”面相三停也同样以各部位间均衡对称为善，与此同时还须看各部位是否丰隆饱满。上停方正广阔，即吉祥昌盛；若尖狭低陷，则多有形厄之灾，为卑贱之相。中停丰隆端峻，寿命长久，事业有成；若短小偏塌，为人不义，且愚顽驽钝，必定破败。下停圆实丰厚，晚年安乐，福寿齐全；若尖薄无肉，则无田无室，劳碌终身。三停之说在实际运用时往往与“三主”之说相结合，这样可以测断一个人整个生命历程中各个阶段的吉凶良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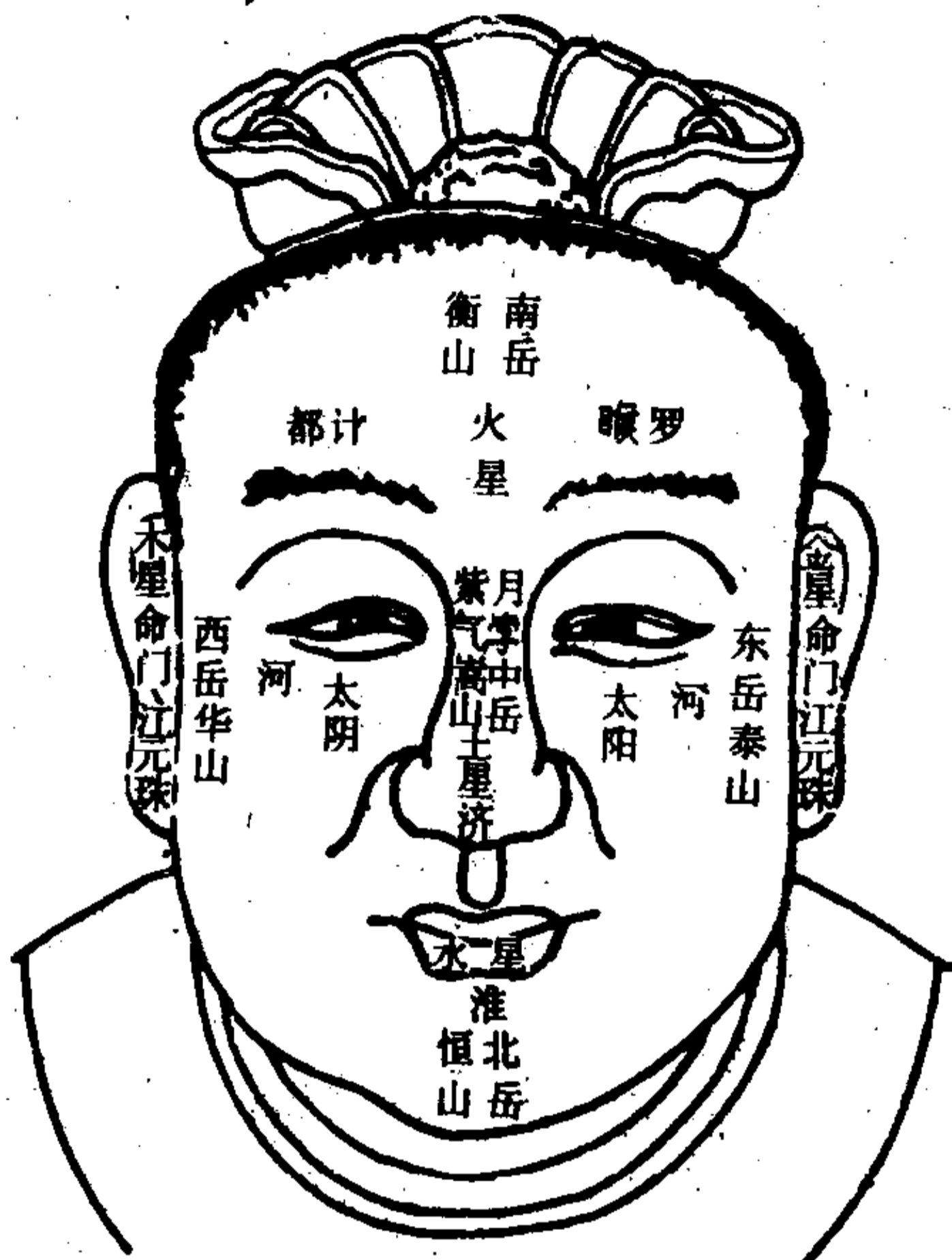
**【三主】** 初主、中主和末主谓之三主。该概念同时运用于面相学和手相学，含义有所不同。面相学中，三主即三停的别称，上停为初主，中停为中主，下停为末主。相学认为，三者分别主掌一个人少年、中年和晚年时期的运气。一般说来，初主，即发际到印堂的部位，方正广阔，预示少年得志，前程似锦；若尖狭低陷，则主少年命蹇，多有刑厄之灾。中主，即从印堂到鼻准的部位，丰隆端正，预示中年有成，寿命久长；若短小偏塌，则愚顽驽钝，中年破败。末主，即从人中到下颏的部位，若圆实丰厚，预示晚年安乐，福寿双全，若尖薄无肉，则老来无靠，晚景凄惶。三主所领的各部位中，额鼻、地阁于人命禄关系最大，故《麻衣相法》有“额尖初主灾，鼻歪中主逃，欲知晚景事，地阁喜方高”的说法。手相学中，三主又称三限，是对食指指根，中指指根和小指指根三个部位所主命相的称谓。食指指根在八卦中属“巽”部，为初主，关涉一个人少年阶段的运数；中指指根属“离”部，为中主，关涉一个人中年阶段的运数；小指指根属“坤”部，为末主，关涉一个人晚年阶段的运数。

**【四学堂】** 面相中四个可断人贤愚福祸的部位。张行简《人伦大统赋》：“欲察人伦先从额相。”薛延年注：“郭林宗观人有四学堂，一曰官学堂，谓眼，长而清为官贵；二曰禄学堂，谓额，广阔而丰者富贵；三曰内学堂，当门二齿周正而密者主忠信，疏缺而小者主狂妄；四曰外学堂，右耳门之前丰满明润主文章声誉，昏尘者下愚。”即是说，四学堂关涉到人生命运四个不同方面，各学堂形相佳，则富贵双全，福寿兼得，且学有所成，声名远播；若有部位形相残缺，也就难免艰辛劳碌，命途蹇滞。《旧唐书·袁天纲传》云：“天纲谓（杜）淹曰：‘公兰台成就，学堂宽博，必得亲纠察之官，以文藻见知。’”史载杜淹后来果然功成名就。以相理而论，其所以发达与“兰台成就、学堂宽博”的命相是分不开的。

**【八学堂】** 相学家据以测断人之吉凶贵贱的八个部位。分布于头面各部，分别为：高明部学堂，指头；高广部学堂，指额；光大部学堂，指印堂；明秀部学堂，指目；聪明部学堂，指耳；忠信部学堂，指牙；广德部学堂，指舌；班笋部学堂，指眉。对各部位的相形要求，《麻衣神相》云：“第一高明部学堂，头圆或有异骨昂；第二高广部学堂，额骨明润骨起方；第三光大部学堂，印堂平明无痕伤；第四明秀部学堂，眼光黑多人隐藏；第五聪明部学堂，耳有轮廓红白黄；第六忠信部学堂，齿齐周密白如霜；第七广德部学堂，舌长至准红纹长；第八班笋部学堂，横纹中节弯合双。”八学堂关涉人生命运的各个方面，如头为高明部学堂，《神相全编》三《相头》云：“头小颈长，贫乏异常。蛇头屈曲，糟糠不足。头部而圆，福寿绵绵。”其他各学堂也都有相应的命相主属。相学认为，某学堂的形相符合相法，人某方面的命运就通达，反之则不佳。

**【五星六曜】** 面相学术语。五星即金星、木星、水星、火星、土星，相学中分别指代左耳、右耳、口、鼻、额；六曜即太阳、太阴、月孛、罗喉、计都、紫气，相学中分别指代左眼、右眼、山根、左眉、右眉、印堂。五星六曜原为宇宙间主要天象，相学家以之与人的颜面部位或器官相配，来测断人的命运。一般来说，两者的特点相吻合即为吉善之相，否则便为凶厄贫贱之相。各部位具体的命理要旨是：金星、木星为耳，其轮廓分明、色白过面、大小均等为富贵聪明之人；翻反侧窄，大小不均为损田破财，蠢笨无知之人。水星为口，口型方正，唇色红润，人中深阔端直为文章俊秀、少年及第之相；嘴角垂尖，薄而无棱者乞食求生。火星为额，广阔者高贵

富足，儿孙满堂；尖陋多纹者一生潦倒，损妻破财。土星为鼻，鼻准尖厚，鼻梁端正者为福寿俱全之人；鼻准尖薄，鼻梁歪斜者一生孤独贫穷。太阳、太阴为目，黑白分明，光彩夺人者身居显位，百事俱顺；目光枯黄无神者损长刑幼，多厄短命。月孛星为山根，贵在端直晶莹，此为忠臣贤仕之相；狭而尖者为多灾败家之相。罗喉、计都二星为眉，宽广清长者衣禄丰足，眉头纹破或两眉相连者坎坷多难、骨肉难全。紫气星为印堂，如珠者大富贵，狭小有纹者不学无术，衣食萧条。



(摘自《神相全编》)

**【五岳四渎】** 原为名山大川名，相学借以指代面部器官或部位，据此测断人的福寿休咎。金

张行简《人伦大统赋》云：“五

岳必要穹与隆，”“四渎宜深且阔。”薛延年注云：“五岳者，额为南岳衡山，鼻为中岳嵩山，额为北岳恒山，左额为东岳泰山，右额为西岳华山。”“四渎者，耳为江，口为河，眼为准，鼻为济。”相书认为，“五岳俱要丰隆有峻极之势”，“四渎须宜深阔崖岸，有川流之形，不欲汗漫破缺。”具体而言，五岳中以中岳鼻相最为重要，贵在隆耸，还须得东西二岳为之呼应方为吉善，不隆不峻，谓之无势，为贱人，且无高寿。中岳陷薄无势则四岳无主，即使其余四岳皆佳，亦无大贵，东西二岳，即两颧，贵在挺直，若成倾斜之态便为无势，属恶毒无爱之相，主人中年破败。南岳，即额相，贵在广平高阔，此为少年有成，若成凹陷之状，即为贫夭之相。北岳，即颊相，贵在丰阔，此为荣富之相，尖突则一事无成。四渎清朗端直，明净流畅便可增加财富，若混浊短浅则万物不长，人之聪愚贵贱、福寿贫夭亦可由此而断。

**【十二宫】** 原为天文术语，用以标明太阳与月亮沿黄道运行，每年会合





(摘自《神相全编》)

十二次的位置。相学家套用这一术语，指颜面的十二个部位，并把人生经历的主要内容及关涉命运的主要因素分成十二个项目，分别赋予十二个部位，以此来测断一个人的吉凶祸福，命运前途。十二官是：命宫、财帛宫、兄弟宫、田宅宫、男女宫、奴仆宫、妻妾宫、疾厄宫、迁移宫、官禄宫、福德宫、相貌宫。相书所载，各官的部位及命理之说分别为：命宫，居位印堂，光明如镜，学问皆通，福寿双全；凹陷多纹，贫贱迟滞，破尽家财。财帛宫，在鼻准，耸直丰隆，财旺资丰；偏窄枯削，财帛消乏。兄弟宫，位于两眉，眉秀而疏，兄弟众多；短粗逆散，仇兄贱弟。田宅宫，在两眼，清秀分明，产业荣荣；火眼冰轮，家园倾尽。男女宫，两眼之下，色彩暗淡，男不旺女不育，左枯损男，右枯损女；丰厚光彩，多有贵子。奴仆宫，位居地阁，颜圆丰满，侍者成群；陷斜多纹，仆马俱无。妻妾宫，位居鱼尾，光润无纹，必保妻全；深陷多纹，心好淫欲，妻多恶死。疾厄宫，印堂之下，丰隆晶莹，福禄无穷；低陷尖斜，疾病连年。迁移宫，位居眉角，昏暗缺陷不宜出，明润洁净利远行。官禄宫，正中之上，光明莹净，显达超群；缺破有痕，常招祸事。福德宫，位居天仓，丰满明润，福禄承崇；凹陷昏暗，灾厄常见。相貌宫，指整个面相骨法，五岳朝拱，三停平均，官禄荣迁，否则便为凶恶不吉之相。

**【十三部位】** 相学将面部中线从发际至下颏按照天、地、人三才关系划分为十三个部位，据以测断人的贤愚、善恶、命禄。各部位由上至下分别为天中、天庭、司空、中正、印堂、山根、年上、寿上、准头，人中、水星、承浆、地阁。这十三个部位又分别统领横向一百多个子部。《麻衣神

相》有十三部位总图歌诀，为人们理解和记忆各详细部位提供了方便。如歌诀第二段：“第二天庭在日角，龙角天府房心墓，上墓四煞战堂连，驿马吊庭分善恶。”这就把天庭部统领的天庭、日角、龙角、天府、房心、父墓、上墓四煞、战堂、驿马、吊庭等十个子部都概括在内，并指出了该部所主命禄的性质。对十三部位分别主属的命理内容，相学各派的说法大致相近。如天庭部，一般认为高耸、端正、明净为佳相，主福禄，坑陷无光者危厄，低覆暗淡者愚笨。史籍中有不少根据颜面部位形相来断人吉凶贵贱的记载。如《三国志·魏志·管辂传》载：“辂族兄孝国居在斥丘，辂往从之，与二客会。二客去后，辂谓孝国曰：‘此二人天庭及口耳之间同有凶气，异变俱起，双魂无宅，流魂于海，骨归于家，少许时当并死也。’”数十日后，二人果同溺死。在相学中，十三部位所领属的百余子部，除日月角、驿马、辅角、廷尉等二十多部有独立的命相之说外，其余各部的作用主要体现在流年运气和十二宫，一般不具实用意义。

**【头相】** 头部的形相。相学认为，头为五脏之主，百体之宗，头的形相与人一生命运的关系极大。《神相全编·相头》：“头者，一身之尊，百骸之长，都阳之会，五行之宗，居高而圆，象天之德也。”清陈钊《相理衡真》：“头骨短圆，福禄绵绵。巨鳖入脑，尚书到老。中头四方，富贵吉昌。燕颌虎头，威镇九州。耳耸头圆，万顷田园。头皮宽厚，富贵现在。额尖头大，夫妻必碍。头小颈长，贫乏异常。蛇头屈曲，糟糠不足。男子头尖，福禄不全。鼠目獐头，富贵难求。蛇头平薄，财物寥落。头大好古，头小愚鲁。额如鸡卵，庸俗之党。头大无角，腹大无囊，不是农夫，必是屠割。”古代典籍中有不少关于头相定人一生荣枯的记载。汉班固等《东观汉记》载：班超与人同求相，相者谓超曰：皆无富贵之相，唯汝当封万里之外。超问其由，相者指其头以告：“燕颌虎头，正而食肉，此万里侯相也。”后班超出使西域，果以功封定远侯。《瑞桂堂瑣录》云：“（苏）东坡自谪海南归，人有问其迁谪辛苦者，坡答曰：‘此乃骨相所招。少时入京师，有相者云：一双学士眼，半个配军头，异日文章虽当知名，然有迁徙不测之祸，今日悉符其语’。”配军头为相法中不吉之头相，故苏翁谓己遭贬皆源于此。

**【发相】** 指头发的形相。古代相学认为，“发者，血之余也”“鬓发细密则血气实盈，粗疏则血气浮薄，滋润则血气旺，干燥则血气弱。”因此，发相优劣关乎人一生的穷通祸福。宋周密《癸辛杂识》：“文时学者为秘书郎，有金钩相士……云：‘末座一少年最不佳，官虽至穹，然当受极刑。’叩其

何以知之，云：‘顶发拳发，此受刑之相也’。”可见古代相士十分重视以发相来断人命禄。《神相铁关刀》曰：“发宜软宜疏宜黑，得此则为富贵福寿，忌硬忌粗忌黄，得此则为夭折贫寒。发粗而硬，男女多克。发软如丝，夫妻恩爱。发黄多贫贱。发焦者多贫寒，老尤困顿。孩提发密，性多顽。男女发低，运气蹇。发落过早，要防命短，亦虑财空。发卷刑伤多见。发乱散发走他乡。”宋曾慥《高斋漫录》还提出“智慧观其皮毛”的说法，《照胆经》亦云：“肌肤细腻，毛发柔泽者多智慧。”即是说，发相的优劣，不仅关涉人的命运休咎，同时还关涉人的智慧荣衰。

**【额相】** 额在相学中别称“南岳”、“天府”、“高广部学堂”、“火星”等，又为面三停之上停所在，包括决定面相贵贱的天庭、天仓、天中、中正、日角、月角、驿马等重要部位。相学认为，头为君，额为臣，明君离不开贤臣的辅佐，因此，额相便具有“分一面之贵贱，辨三辅之荣辱”的重要意义，故而有“欲察人伦先从额相”的说法。陈永正《中国方术大辞典·相术·额相》引《神异赋》曰：“额方而阔，初主荣华；骨有削偏，早年偃蹇。”即是说，额相最能反映一个人早年的运气，如果额相好，预示早年发达，反之命途坎坷，早年艰辛。相学又认为，额相同时也关涉人一生的荣辱兴衰。古之论额，以高耸宽阔为佳相。《神相全编》云：“头小而窄，至老孤死。额大面方，至老吉昌。额角高耸，职位崇重。天中丰隆，仕宦有功。额阔面广，贵居人上。额方峻起，吉无不利。额莹无暇，一世荣华。”《旧唐书·唐俭传》载：俭与唐高祖李渊龙潜有旧，高祖尝召访之。俭曰：“明公（李渊）日角龙庭，李氏又在图牒，天下属望，非在今朝。”龙庭，即指天庭隆起。《后汉书·李固传》亦云：“固貌状有奇表，鼎角匿犀，足履龟文。”鼎角，额骨高耸之谓。可见天庭隆起、额骨高耸皆为上佳之额相。

**【印堂相】** 印堂，在两眉中间，相学所谓“十三部位”之一。又名阙庭、命宫、福堂、紫气星、官禄宫、光大部学堂。相学家常以印堂的形相附会人事，测断吉凶。一般以印堂开阔明润为佳相，低陷狭窄为厄相。唐赵蕤《长短经·察相》谓“天中丰隆，印堂端正者，六品之侯也。”《神相水镜集》则进一步指出：“印堂阔，天庭广，日月角开，眉目得其舒展，两额得其有印。天庭高爽，印堂平阔，土星（鼻）直贯天中，兰庭（鼻翼）准头朝拱，可掌八方之印绶。印堂倾陷，额角尖塌，眉头交锁，腮短少髯，定主多业多破，常忧常虑。印堂侧而山根断，鱼尾（眼角）低而仓库陷，妻子难为。印堂宽广，两目秀长，定应功名显达。印阔颧开，可得呼聚喝散



之权柄。印堂圆满，早有腾升。印堂大忌纹冲痣破，主一生刑伤破败无休。印堂又为紫气星，一身气色之聚处，福堂、印堂、准头三光气运明亮，定主名利两通。”

**【眉相】** 眉毛之相。两眉在相学中别称罗喉星（左眉）、计都星（右眉）、保寿官、兄弟宫等。《神相全编·论眉》：“夫眉者，为两目之华盖，一面之表仪，主贤愚之辨。眉欲细平而阔，清秀而长，性乃聪明；若夫粗而浓、逆而乱、短而蹙者，性又愚顽也。眉过眼者富贵，短不覆眼者乏财，压眼者窘迫，挑昂者气刚，卓坚者性豪，尾垂者性懦，尾短散者孤贫，眉头交者贫夭，眉棱骨起者强悍，眉高居额中者大贵，眉中生白毫者多寿，眉薄如无者多狡佞。”可见相学把眉作为一个人贤愚、贵贱、寿夭的表征。《隋书·来和传》载：“炀帝在藩时，好学，善属文，深沉严重，朝野属望，高祖密令善相者来和遍视诸子，和曰：‘晋王（炀帝）眉上双骨隆起，贵不可言。’”《旧唐书·袁天纲传》亦载：唐太宗密令天纲为中书侍郎岑文本看相，袁看后复帝：“学堂莹爽，眉过目，故文章振天下。”古代相书还根据眉毛的形相将其分为轻清眉、尖刀眉、鬼眉等二十多种类型，并作了详尽的图解与分析。如轻清眉，即有诗赞曰：“眉秀轻清尾不枯，青云有路辅皇都。雁行三五成行序，且看声驰在宦途。”即是说，相学认为生有轻清眉的人官运亨通，兄弟间亦能和睦相处。

**【目相】** 眼睛的形相。南唐宋齐邱《玉管照神局》：“天地之大，托日月以为光，眼乃人一身之日月也……寐则神处于心，寤则神依于眼，是眼为神游息之宫。”此外，在相学中，双目还是“五星六曜”中的太阳和太阴，“四渎”中的河渎，“四学堂”中的官学堂，“八学堂”中的明秀部学堂，“五官”中的监察官，又是“十二宫”中的田室宫所居之处。这就决定了目相与人命运的关系极大，故有所谓“三亭九侯定于一尺之面，愚智勇怯形于一寸之目”的说法。宋王铎《默记》载：杜祁公为相时，曾夜召滕元发，元发善相，观杜形貌，暗自诧异：此人骨相贫寒，岂宰相之状也！杜公命左右秉烛，手展书观之。元发在旁，见杜公眼有黑光径射纸上，立悟，叹曰：“杜公之相贵在眼有黑光！”古代相学认为目相优劣关涉人一生命运的各个方面。一般以眼神藏而不露，黑白分明，瞳仁端正，光彩照人者为佳相；目秀长而光润，预示将来富贵；目黑如点漆，表明生性聪明；眼睛短小，主下贱愚蠢；眼神不露，灼然有光，显示运气正佳；目光昏浊而偏怒，为心术不正之人；眼细而深，主人长寿又禀性奸邪。古代相学还根据眼睛

的形相特点将其分为龙眼、牛眼、丹凤眼等几十种类型，各有具体的命理之说。古代典籍中关于目相的记载颇多，如宋陆游《老学庵笔记》即载：“庆历中，河北道士贾众妙善相，以为曾鲁公脊骨如龙，王荆公目睛如龙，盖能得龙之一体者，俱贵。”《晋书·陈训传》亦载：“时甘卓为历阳太守，训私谓所亲曰：‘甘侯……目有赤脉自外而入，不出十年，必以兵死。’”

**【鼻相】** 相学认为鼻为一面之表，其形相优劣与人的气质、性情、福寿等都有密切的关系，因而在相学中鼻被赋予众多的名称及十分复杂的命理意义。鼻在“五官”中为审辨官，“十二宫”中为财帛宫，“五星”中为土星，“五岳”中为中岳，“三主”、“三柱”关系中为中主和梁柱，天、地、人三才关系中代表人，五行关系中属土。同时，在相学中鼻还主管四十一岁至五十岁这一年龄阶段的命禄，系人之一生成败之所在。《史记·高祖本纪》载：“高祖为人，隆准而龙颜。”隆准，即鼻梁高耸，史家以之为贵相的表征。历代相学对鼻的命理要义说法颇多，清代相学家陈钊《相理衡真》对各种说法作了较全面的概括，其曰：“鼻似截筒，衣食丰隆。鼻如悬胆，家财巨万。鼻准圆红，不受贫穷。鼻耸天庭，四海驰名。鼻高洪直，富贵无极。鼻如缩囊，到老吉昌。鼻如狮子，聪明达士。鼻高而昂，仕宦荣昌。鼻上光泽，富贵盈宅。鼻头短小，一生贫夭。鼻直而厚，王子诸侯。鼻若广长，必多伎俩。鼻梁不正，中年遭困。鼻梁无骨，必然夭没。露背鼻薄，一生漂泊。”古代相学还从形象上将鼻分为龙鼻、虎鼻、悬胆鼻等二十多种类型，对各自的命理要义都有详尽的分析。

**【耳相】** 耳在相学中别称采听官、江渎、金星（左耳）、木星（右耳）、寿星、聪明部学堂等。南唐宋齐邱《玉管照神局》云：“耳主聪，贯脑而通肾，为心之司，肾之候，故肾气实则清而聪，肾气虚则昏而浊，所以主声誉与心行也。”据传，唐代相士袁天纲曾言名将马周耳相有缺，不当长寿，后来马周果然早夭于羁旅之中。北宋苏轼《东坡志林》载：“欧阳文忠公尝言：‘少时有僧相我，耳白于面，名满天下；唇不着齿，无事得谤。其言颇验。’”皆言耳相优劣，关乎人的智慧寿夭与休咎荣辱。古代相学中关于耳相的命理之说颇为细密，清陈钊《相理衡真》对之有较全面的总结，其曰：“耳如提起，名播人耳。两耳垂肩，贵不可言。耳耸相朝，富贵官高。耳薄无轮，祖业难存。耳白过面，名满天下。棋子之耳，成家立计。耳有垂珠，衣食有余。耳门广阔，聪明豁达。耳有成骨，寿命不促。耳高于目，食受师禄。高眉一寸，永不贫困。耳高轮廓，亦生安乐。耳有刀环，五品官高。

耳门垂厚，富贵长久。耳有毫毛，富贵寿高，为人安乐，灾难不遭。耳门宽大，富寿久耐；光明润泽，财源不绝。耳坚如木，到老不哭。两耳朝口，衣禄不少。轮廓相成，有利有名。耳薄如纸，夭死无疑。耳薄向前，卖尽田园。两耳张风，卖田祖宗。反而偏侧，居无屋宇。耳反无轮，祖业如尘。轮廓桃红，性最玲珑。耳薄无根，必夭天年。尘粗黑焦，贫薄愚鲁。耳黑飞花，离祖破家。耳下骨圆，剩有余钱。耳门窄小，命短食少。耳窍容针，家无一金。耳门如墨，二十之客。两耳帖肉，富贵自足。”

**【口相】** 古代医学认为，口为脾之窍，心之外户，从一个人的口唇与口腔可以测定其身体病理情况。相学则认为，口为“言语之门，饮食之具，万物造化所关”，观察口相，可以预测人的穷通荣辱。在不同的相学体系中，口有多种代称。“五官”说称口为出纳官，“四渎”说称口为准渎，“五星”说称口为水星。对口的命理要义，清陈钊《相理衡真》作了集中的概括：“口如泼砂，食禄荣华。口如抹丹，不受饥寒。口如红珠，富贵相宜。口如中唇，必是贤人，非特口德，又且性纯。口如角弓，位至三公。口紫而方，广置田庄。口角不张，缺乏储粮。口不见唇，主有兵权。口大容拳，位置公侯。口垂两角，衣食消缩。口角高低，奸诈便宜。口尖如簪，与乞为邻。口如缩囊，饥饿无粮，纵然有子，必主别房。口如缩螺，常乐独歌。口边紫色，贪财妨害。口如撮聚，破产飘蓬。口不见齿，老亦成立。口唇乱纹，一世孤单。口如吹火，到老独坐。口上生纹，有约无成。轻薄口唇，惯说他人。口阔又丰，食禄万钟。口角向上弯，终身不怕难。”相学还根据口的不同形相将其分为方口、龙口、四字口等十多种类型，并对各自不同的命理意义作了详尽的图解与分析。如对四字口，就有诗赞曰：“口如四字两头齐，不仰不垂也不低。显耀功名观上国，为官惠养乐群黎。”就是说，生有四字口者，一生能建功立业，抚国安民，享受荣华。

**【唇相】** 口唇之相。口唇在相学中别称覆载，上唇为金覆，下唇为金载。相学认为，“唇者，口之城郭，舌之门户，一开一合，荣唇之所系也。”察人唇相可以推断人的命禄休咎。据传欧阳修少年时就有人给他看过相，说他“耳白于面，名满天下；唇不着齿，无事得谤。”后来欧阳修果然位及宰辅，并以文章誉满天下，也最终遭谤而辞相。关于唇相的命理要旨，张荣华《中国古代民间方术》引《神相水镜集》：“欲端厚，不欲尖薄。欲红润，不欲白黑。上下唇相当，为人宽厚，上下俱厚，忠信而集文章。上下俱薄，妄言而劣。上唇长而厚，主命长。下唇长而薄，主贪食，龙唇者富贵，羊



唇者贫贱，唇尖撮者穷死，唇坠下者孤寒。唇若绽血无纹，为人自满不谦。唇若周围有棱利者，忠信。唇含丹者贵而多富。青而灰黑者多病而夭。唇色杏红，不求自丰。唇如鸡肝，久病少痊。”《神相全编》亦云：“上唇薄者，言语狡诈。下唇薄者，贫贱运差。上下俱厚者，忠信之人。两唇上下不相复者，贫寒偷盗。上下两相称者，言语正直。”

**【齿相】** 牙齿之相。《麻衣相法》称：“构物之精华，作一口之锋刃，运化万物以颐六腑者，齿也。”就是说，人靠牙齿来消化食物以供养六腑，因此牙齿的优劣也就与人的命运休咎息息相关。牙齿的命相，一般以大而密、长而直、多而白为佳相。具体而言，言不见齿、莹白如玉主富贵吉祥；齿密而齐主清闲有福；齿密而长、大而方主职业无凶，可获高官；齿如剑锋、坚固光洁主长寿；唇不盖齿，多有不测之祸；齿疏不齐，贫贱困顿；齿焦枯暗淡，遇祸而夭；齿早缺短寿。宋苏轼《东坡志林》载，欧阳修年少时有相士谓其“耳白于面，朝野闻名，唇不盖齿，无事招嫌。”后来果应相士之言，欧阳修官至相辅，又终遭谤而辞官。在“四学堂”、“八学堂”中，牙齿又被称作忠信部学堂和内学堂。齿相的优劣还关涉到一个人的品性和才智。一般认为骈齿者睿智多才，齿双生多排者狡横多诈，齿黑枯而缝疏者贪鄙。据传周武王和南唐李后主为骈齿之人，故而智力超凡，前者以政绩垂青史，后者以文才名天下。

**【舌相】** 舌头的形相。相学认为，舌是口中铃铎，心之舟楫，舌相好坏，关乎人的贵贱休咎。金张行简《人伦大统赋》曰：“惟舌者以短小薄钝为下，以长大方利为先。”清陈钊《相理衡真》亦明确指出：“舌至准头，位必封侯。舌大而方，位至王公。舌上长理，王公可拟。舌小多纹，安乐不已。舌如朱红，位至三公。舌长而薄，万事虚耗。舌短唇长，晚年慌忙。舌薄而小，贫穷无了。舌小口大，言语捷快。舌头粗大，饥饿无怪。舌小而短，贫贱所管。舌上黑子，必无终始。舌上绣纹，奴马成群。舌大口小，言语不了。舌厚而长，仕宦吉昌。舌有交纹，贵气凌云。舌无纹理，寻常之子。舌似红莲，广积田园。未言舌见，多招人怨。”还有相书认为从舌相可判断人的贤愚品性。通常来说，舌长而红，主人聪明；舌短而大，主人愚蠢；舌长而尖，主人生性狠毒；舌薄而小，主人阴险奸诈。

**【相面纹】** 观察颜面的纹理以测断福寿休咎。相学认为面部纹理出现的方式、形状、部位与人的命运吉凶关系极大，因此历代相士都十分重视

相人面纹。《史记》中有两则类似的记载。《绛侯周勃世家》所载，周勃为河南太守，《佞幸列传》所载佞臣邓通，颇受汉文帝宠信，然二人皆因面纹不佳，有“纵理入口”，被相士断言“当贫饿死”，后来悉应相士之言。古代文学作品中亦有此类描写，如《金瓶梅》第二十九回：“你行如摆柳，必主伤妻，鱼尾多纹，终须劳碌。”面部纹理的优劣，主要根据纹理所在部位及形状而定，大抵以互不侵扰，有条不紊，色泽鲜亮者为佳，主吉运；交叉盘结、色泽惨淡、有黑气冲出者为厄，主凶兆。《神相全编》一二《面上纹痕》对纹理优劣与命运的关系有具体的论述。其曰：“额上有横纹如‘川’字者寿。两角纹屈曲斜者主刑。鼻上横纹主克子。印堂纹直者主破相。腮下横纹主恶死。项上有纹为项缘，主有寿。颌下无乱纹者吉。鼻准痕多者心毒，眼下有纹斜下者主刑。鼻侧两纹下延入唇者主饿死。掌中横纹多者心无智。乱理人中子息难。舌纹纵横身必贵，温红在掌福绵长。奸门乱理多淫荡，鱼尾修长老不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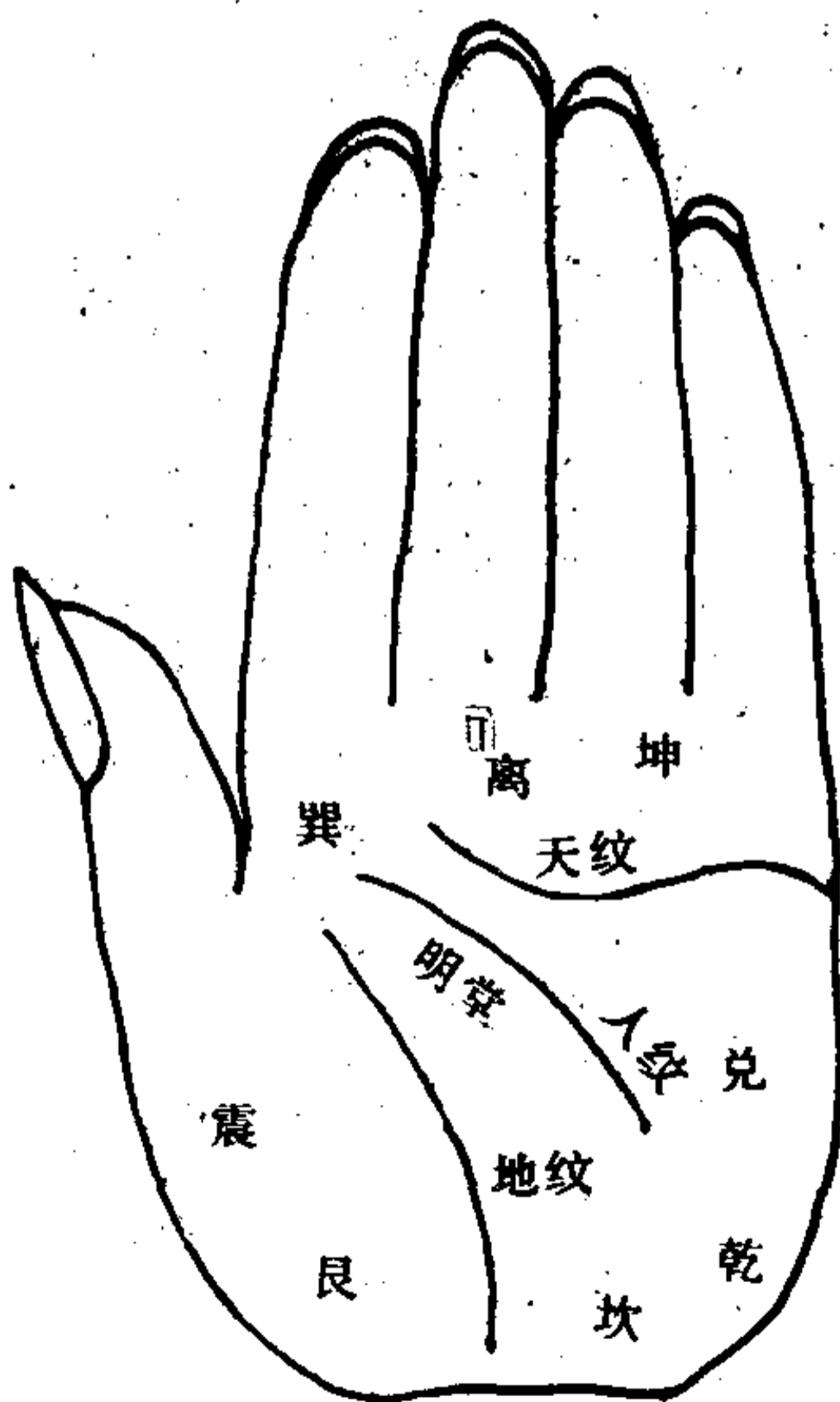
**【法令相】** 法令，指鼻翼两侧伸到嘴边的纹理，别称“纵理”、“腾蛇”、“金缕”、“寿带”。相学认为此纹“主号令之端肃，上能连接八部三台之拱应，下能带令地阁仙库之归朝”，在面相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与人命碌关系极大。一般以显顺深长者为贵相，绷急不显、缠曲不顺者为厄相。古代相学特别强调法令不可锁口入唇，若如此，即为饿死之相。相书《神相木镜集》和《神异赋》都摘引了“腾蛇锁唇，梁武帝饿死台城”的事例，后者并有注云：“腾蛇，即法令纹也，梁武帝亦有此纹。帝都建康，为侯景逼台城，饮膳被裁损……遂殂。”从“相面纹”引《史记》所载周勃、邓通事亦可见法令纹对人一生命运的重大影响。

**【手相】** 手部之相。相学认为，手“外通四肢，内接五脏”，“关乎一身之得失”，故从手相的优劣可断人寿夭、贵贱、贤愚。古代相学典籍中有关手相的论述很多，大都按手的部位分类而论，所示命理几乎将人生意义及命运的主要项目全部包括进去。以手型而论，一般认为手的作用在于“执持”和“取舍”，故以纤长者为性善好施，厚短者为性鄙好取；身小手大者福寿，身大手小者贫夭；手细软者清贵，粗硬者下贱；手如鸡爪者无智，似猪蹄者愚鲁，手背露筋者艰辛；左手短者少文才，右手短者逊武略。指以纤长者为聪俊，短秃者为愚贱；厚而密者积高，硬而疏者破败。手掌在相学中被视作整个宇宙的缩影，分为三才、八卦、五行诸位，且与天象、人事相应。其命理之说异常细密，其中又以掌纹之说为最，从手背纹到掌纹、

指纹都有具体图说。南唐宋齐邱《玉管照神局》有掌纹 72 格，每格之下附有诗文命诀，此图问世后被历代相士奉为法典，流传甚广。

**【手相术】** 相手的术数。这是一种古老的世界性文化现象和习俗，最早兴起于约五千年前的古印度，后传到波斯、埃及等地。手相术在古希腊也曾一度盛行，中世纪人们还利用手相术搜捕女巫，发现谁掌上有色斑，就说她与魔鬼订有誓约。后来，手相术在西方几经起落，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获得空前发展，目前欧美诸国，研究手相极为时尚。中国古代手相术自成体系，大约与相面术同时产生于春秋时期。初为相肢，继而相掌，后再相指、相纹，逐渐发展成为相学中一门极为重要的分类相法，其命理之说繁复细密，几乎将人生意义及命运的主要项目都包括在内。古代手相理论，一般都与中医理论及阴阳五行、八卦的学说结合在一起，这就使之兼有诊治疾病与预言命禄等多方面的功用。古代相学典籍中有关手相的内容异常丰富，汉代王充所著《骨骸篇》开始对手相有初步的论述，此后王符的《列相篇》，称名老君纪于太白月波洞的《月波洞中记》、隋代来和的《相经》，对手相已有较深的研究，北宋时期陈搏的《紫微斗数》、《河洛理数》，托名麻衣道者的《麻衣相法》，明代托名袁珙的《柳庄相法》，清代陈钊的《相理衡真》等书，对手相的研究一直未中断过。

**【掌八卦】** 手相术借《周易》中八卦之名指代手掌中的八个部位。各个部位都有不同的命意之属。其中以月丘下较高的地方为乾位，属天门，代表父子关系，主父母的状况及对子女的影响，地支属戌亥，五行属金；掌下部近腕处为坎位，属海门，立根基，代表祖业遗产情况，地支属子丑，五行属木；金星丘中部为艮位，代表兄弟关系，主田宅、坟墓，地支属丑寅，五行属土；第一火星丘为震位，代表夫妻关系，主立身状况，地支属卯，五行属木；木星丘及其与土星丘之间的部位为巽位，代表财帛状况，职业好坏，地支属辰巳，五行属





木；土星丘与太阳丘之间为离位，代表权位的有无，主功名官禄，地支属午，五行属火；太阳丘与水星丘之间为坤位，代表母子关系，主德福和儿女状况，地支属未申，五行属土；第二火星丘为兑位，主奴仆，代表与仆人、下属的关系以及性格气质，地支属酉，五行属金。八个部位一般以丰厚耸凸者为佳相，低陷纹破者为劣相。

**【相掌纹】** 看人手掌上的纹理，以推测其命运休咎。相学认为掌纹之于人，犹木纹之如树，察其表相可知其内里。《晋书·陶侃传》载，侃出身寒门，少时有善相者师圭相其掌纹，曰：“君左手中指有竖理（玉柱纹延伸到中指），当为公。”后来其果然官至两州刺史，督领八州军事。《孙公谈圃》亦载：蓝大卿知吉州，自念年老，欲辞官，一日忽有相手纹者曰：“大卿正做官，何故要闲？”蓝惊曰：“吾虽有意而未发言，何以知之？”相者曰：“手纹所示。”相书中各类掌纹名目繁多，命理复杂，各家说法也颇不一致，从《神相全编》的“论掌纹”可见其大要。其曰：“掌有纹者上相，无纹者下相。纹细而深者吉，粗而浅者贱。掌中三大纹者，上画应天，定其贵贱也；中画应人，辨其贫富也；下画应地，辨其寿夭也。三纹莹净无纹破者，福禄之相也。纵理多者性乱而灾，横理多者性愚而贱，竖理直贯上指者百谋皆遂，乱理散出指缝者诸事破散。纹细如乱丝者聪明貌秀，纹粗如栎木者愚蠢贫贱。纹如乱剝者一生困苦，纹如散糠者一生快乐。”南唐宋齐邱《玉管照神局》列有掌纹七十二种，并各具图示，附有诗文命诀，阐发其理，该书问世后一直为各方相士广泛采用。

**【三才纹】** 古代相学对手掌中三条大纹理的别称。对应天、地、人三才关系，分别谓之天纹、地纹、人纹。天纹，即现代相学中所谓感情线；人纹，即智慧线；地纹，即生命线。对三条纹理所代表的命理要义，《神相全编》的“相三才”曰：“三才纹乃掌中三大纹，人人有之，乃在母胎受气成形，擎拳掩耳而成，十分辛苦。自上至下，第一纹居火，为天纹，主根基；第二纹居土，为地纹，主财禄；第三纹居明堂，为人纹，主福德。”《麻衣相法·论手掌纹》则曰：“掌上三纹者贵，上画应天，象君象父，定其贵贱也。中画应人，象贤愚辨贫贱也。下画应地，象父母之寿夭也。三纹莹净无纹破者，福禄之相也；纵理多者散乱而灾，直理散者百事破散，纹细如乱丝者聪明之采，纹粗如砥石者愚粗顽贱，纹乱如剝者一世贫寒，纹如散光者一生快乐；有穿线纹者主进资财，有端笏纹者文官列朝。”《玉管照神局》亦有诗赞：“三才纹上得分明，一生时运可昌荣。主命与财主有气，一

纹冲破便无情。”

**【指相】** 手指的形象。相学中有“五指为龙，手掌为虎”之说，意谓指相在整过手相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五指在古代相学中分别代表不同的命理意义。拇指主父母命运，第一骨节为坤，代表母，第二骨节为乾，代表父；食指主兄弟姐妹和自身少年时代的命运；中指代表自身的命运，同时主中年时代的命运；无名指主妻子和自身晚年时代的命运；小指主子女和自身晚年时代的命运。古代相学主要从指型和爪甲的状况来评判指相的优劣。指型一般以五指饱满端正，清秀光直，明润莹洁，骨节疏朗，指尖不秃，指缝不露，指长掌短，食指长于无名指为贵相；以指头歪斜削小，短曲凹伤，骨节肿大，指头秃硬，指缝疏露，指短掌长，食指短于无名指为贱相。爪甲以纤而长，坚而厚，色黄而莹者为佳；秃而粗，缺而落，色黑而薄者为厄。此外，长江流域在民间还广泛流传以指纹谈命禄的说法，尽管其说不一，但信者甚众。一般将指纹分为箕型和螺型两大类。大致以十螺最佳，二、五螺、七螺次之，三、四螺平平，一、六螺再次，九螺大厄。

**【足相】** 双足的形相。相学认为，足上载一身，下运百体，为身之良马，因此察人足相可断贵贱贤愚。相传宋代奸相秦桧足长，为太学生时睡于窗下，一相者见之谓其同窗曰：“此人误国害民，天下同受其祸，诸君亦有死其手者。”相书皆以足取象为地，地厚方能载物，故一般以足之丰厚长正而软者为贵，横短而硬者为贫贱之质。《神相全篇》三十《论足》云：“足欲方正而长，腻而软，不可侧而薄，横而短，粗而硬。足下无纹理者贱，足下有黑子者贵。”《后汉书·李固传》因李固“足履龟文”而视其为贵相之人。唐郑处海《明皇杂录》亦载，安禄山初为张韩公帐下走使之吏，因足下生有黑子而受韩公青睐。可见以足论相的习俗早在汉唐时就已成为时尚。

**【相痣】** 痣在相学中称黑子，又称黑痣，包括黑痣和朱痣。古人认为人体所生之痣关乎贵贱吉凶。《汉书·高帝纪》即以刘邦“左股有七十二黑子”为帝王瑞相的标志。《晋书·桓温传》亦认为“温姿貌奇伟，面有七星（列成七星形的痣）”，当为富贵之人。《六帖》卷三十一引唐郑处海《明皇杂录》云：“安禄山初为张韩公帐下走使之吏，韩公尝令禄山洗足。韩公脚下有黑点子，禄山因而窥之，韩公顾笑曰：‘黑子吾贵相，汝亦能有之乎？’禄山曰：‘某贱人也，不幸两足皆有，比将军者，黑而加大。’韩公奇而观之，益亲厚。”古人相痣一般按人的形体部位分为头面黑痣、身上黑痣和手

足黑痣三大区域，各自都有一套繁琐细密的命理之说。在三大区域中，尤重视头面黑痣的相法，男女面痣又各有不同的吉凶主属。参见“黑子相”条。

**【黑子相】** 黑子，即痣，包括黑痣和朱痣，统称黑痣。古人认为，人之生痣，犹如山生林木，地出堆阜，土地肥美便生出佳木来显示它的秀丽，地积秽质就生出恶土来显示其污浊，人有美质，就会生出奇痣来显现他的高贵，人有丑陋的本质，就会生出恶痣来表明他的低贱，故古代相学家常以黑子所在部位、数量及色泽作为一个人贵贱吉凶的表征。《神相全编·相黑子》曰：“凡黑子生于显处多凶，生于隐处多吉。其色黑如漆，赤如朱者，善也；带赤者主口舌斗竞，带白者主忧惊刑厄，带黄者主遗忘失脱。”在人体的各部位中，历代相学尤重视头面黑痣的相法。一般以黑子生于爰中者主富寿，近上者极贵，额上有七黑子者主大贵，生于印堂当中主贵，两耳轮主慧，耳内主寿，耳珠主财，山根上主克害，鼻侧主病苦死，目上主穷困。古代史籍中关于黑子相的记载颇多。如《南齐书·江祐传》载：“高宗（萧道成）胛上有赤痣，常秘不传……晋寿太守王洪范罢任还，上袒示之，曰：‘人皆谓此是日月相，卿幸无泄言。’洪范曰：‘公明之相生躯，如何可隐？转当言之公卿。’上大悦。”唐郑处海《明皇杂录》亦载安禄山双足底皆有黑子，因之被视为贵相之人。

**【相骨】** 通过观察或揣摸骨骼来断人命禄的看相方法。古代相学中曾有“相人之身，以骨为主”的说法，有人甚至把看相就称为相骨，东汉王充所著《论衡》中“相骨”一章，即泛指相学。古代相骨最注重考察骨与肉的关系，借用阴阳之理，以骨肉相称为阴阳相符，属善相，骨不坚肉或肉不辅骨为阴阳失调，属破相。相学中所相之“骨”有别于现代生理解剖学中的骨骼系统，主要指头部特定的十余块骨骼。相骨的具体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目察。相传唐宣宗时宰相路岩与驸马于侗不和，路借宴客之机请相士丁重暗中替于看相。丁重后谓于旬月之内必迁宰弼之任。路不信，丁正色道：“岂将人事可以斟酌，某比不熟识于侍郎，今日见之，观其骨相，真为贵人。”路闻言心虚，连忙改变策略，与于言和，后来于侗果然为相。可见丁重所用乃目察之法。一是以手扪骨，或谓之揣骨。操此法多为盲眼术士。唐韦珣《嘉话录》载：“（唐）贞元末年，有瞽目者称骨相山人，人求相，以手扪之，必知其贵贱。”明陆粲《庚巳编》亦载：“虎丘半塘寺有僧两目皆盲，善揣骨，言人贵贱祸福多奇中。”清观奕道人所著《滦阳消息录》，认为古代相骨术于南北朝时已广为流行，兴起或当更早。现有史料证



明，相骨术至晚起于汉代，发展于魏晋南北朝，极盛于唐代，此后历代不衰，且与整个相术体系融合，成为相学中最重要内容之一。

**【骨相】** 又称骨格、骨法，指人的骨骼特征所反映的命相。古人认为，人的骨骼好坏关系到寿夭贵贱，吉凶祸福。《史记·淮阴侯列传》载：“蒯通以相人说韩信曰：‘贵贱在于骨法，忧喜在于容色。’”因此，古人看相十分重视对骨相的考察，有“骨格定一世之荣枯”的说法。古代相学认为，决定骨相优劣最重要的因素是骨与肉的相互关系。陈永正《中国方术大辞典·相术》引《照胆经·骨论》曰：“骨者，四体之干，所受宜清滑长细，内外与肉相称。若骨沉重粗滞而皮肉厚者，近于浊也。若骨坚立轻细而皮肉薄者，又近于寒也。大抵要耸直不横不露，与肉相应者，方为善相。”古代相学所称之骨，不同于现代生理解剖学中的骨骼系统，虽然包括“四体之干”，但主要指头部特定的十块骨骼。北宋刘斧《定命录》云：“天宝十四载，陈阳县警者马生捏造自勤头骨，知官禄。”可见在古代的观念中头骨于人命禄的关系最大。十块头骨中，位于脑后突起部的一块名为“玉枕”，可分为二十余种类型，每类都有不同的命运含义。相传唐代中书令房玄龄即因“脑后玉枕双双必见”而为大贵之人，宋代张尧封面相甚好，后脑却无玉枕骨，相士陈搏因之谓其本当身贵子荣，则因前后不应，乃为破相。除玉枕外的其余九块头骨在相学中谓之“九骨”，凡“九骨”丰隆耸起者皆为贵相。《后汉书·梁皇后纪》云：“永建三年，与姑俱选入掖庭，时年十三，相工茅通见后，惊，再拜贺曰：‘此所谓日角偃月，相之极贵，臣所未尝见也。’”“日角”，即“九骨”之一。考定“九骨”并非易事，还须与人的精神气质、品德才智方面的特征结合起来，然后一一核算，方能测断出人的命禄等级。

**【九骨】** 头部与人命运关系极大的九种骨相。相书《月波洞中记》曰：“所谓九骨者，一曰颧骨，二曰驿马骨，三曰将军骨，四曰日角骨，五曰月角骨，六曰龙宫骨，七曰伏犀骨，八曰臣鳌骨，九曰龙角骨。”相学认为，此九骨丰隆耸起者为贵相之人。《后汉书·光武帝纪》谓光武帝刘秀：“身长七尺三寸，美须目，大口，隆准，日角。”日角，即九骨之一。考定九骨，辨人命禄，还须参照人的九行。所谓九行，即人的精神、魂魄、形貌、气色、动止、行藏、瞻视、才智，德行等九类精神气质方面的特征。九骨与九行相配，又构成九成。凡精彩分明为一成，魂神慷慨为二成，形貌停稳为三成，气色明净为四成，动止安祥为五成，行藏含义为六成，瞻视澄正

为七成，才智应速为八成，德行可法为九成。成数的多少，也就代表命禄等级的高低，通常的说法是：“九成八成臣中尊，五成六成臣中臣，三成四成五品人，一成二成有微勋，有之不成不白身，无成无骨永沉沦。”相学中又将这种以九骨与九行相配来确定人的命禄等级的方法称为九成之术。

**【相形】** 形，在相法中兼指人的形体和相貌，与“神”相对。相形，就是通过观察人的形体和相貌来测断其命运。古代相学认为“人禀阴阳之气，肖天地之形”，因此以人的形貌合自然属性者为佳相，反之则谓之形不足，为厄相。故相书《琅琊代醉篇·相形》曰：“相形家，以人形如物形者佳，如班超虎颈燕颌，何尚之真猿之类是也。”从这一观念出发，相学家以自然界的阴阳五行比类取象，将人的形相分为金形、木形、水形、火形、土形五种类型，或以飞禽走兽相比附，将人相分为龙形、虎形、蛇形、凤形、鹅形等若干种类，然后据此来测断各人的命禄休咎。前者谓之五行相法，以完全符合五行形局者为福禄寿俱全之人，不合局者，命禄根据缺破的方式和程度作具体分析。如对金形人的命相，《神异赋》即称：“金形得金局逢土可比陶朱。”就是说符合金形形局，再带有某些土形人的特点，即为大富之人。后者谓之飞禽走兽相法，根据所属动物的贵贱特性来论人命禄。如北宋刘斧《青琐高议》载：宋人陈执中改官授端州刺史，途中遇一胡僧相之曰：“公相甚奇，但虎目猿身，平地非得为也，当有攀附，然后有所食，公不日位极卿相。”胡僧所用即为飞禽走兽相法。

**【背相】** 背部之相。《史记·淮阴侯列传》载：汉初策士蒯通曾言韩信：“相君之面，不过封侯，又危不安；相君之背，贵不可言。”可见相人胸背，汉初已兴。古人认为，背为“身之基址”，背相优劣关乎一个人的贵贱寿夭。南宋吴曾《能改斋漫录》载，宋代奸相蔡京精通相术，曾因政事不和取笑其弟蔡卞：“弟骨相固佳，但背差薄。”意思是说蔡卞背相不佳，难有大贵。对背相的命理要义，《洞微玉鉴》曰：“须得丰隆不俗。如龟背而广厚平阔，前看如昂，后看如俯者，福相也。”张行简《人伦大统赋》曰：“夫背所贵者丰隆，身乃恃而安定，贫夭绝嗣者偏侧欹斜，富贵有后者阔厚平正。”史籍中亦有不少以背相优劣定人荣辱寿夭的记载。如《旧唐书·袁天纲传》即言袁曾相名将马周，谓其“伏犀贯脑，背若有负，贵验也。”《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相术部纪事》引《黟县志》：“卢臣忠守仲信，登政和二年第。建炎初，由临安府司理累迁右正言，上欲大用，命相者视之，曰：‘有膺无背，官不过此。’后扈驾至靖康，敌使有逼近御舟者，臣忠叱

退之，势益迫，臣忠失足坠水中。”

**【腹相】** 腹部之相。相学认为，腹为身之炉冶，观其形相可知贫富寿夭；因其为包肠胃而化万物之所在，故当以圆厚下垂者为贵，近上偏短者为厄。《三国志·魏志·管辂传》载，魏中相士管辂曾自相曰：“吾额上无生骨，眼中无守精，鼻无梁柱，脚无天根，背无三甲，腹无三壬，此皆不寿之验。”所谓三壬者，即腹部圆厚下垂如悬箕之状。旧题南唐宋齐邱著《玉管照神局》对腹相的命理要旨有较为系统的论述。其曰：“（腹）欲圆而长，厚而坚，势欲垂而下，皮欲厚而滑。皮厚者少疾而富，皮薄者多病而贫，腹近上者贱而愚。故曰：腹悬向下，富贵主寿；腹坠而垂，智合天机；腹偏而短，食不满碗；腹如抱儿，四方闻知。”

**【肉相】** 颜面及人体各部的肌肉形态。古代相学认为，肉生血而藏骨，犹如土生万物，万物复归于土，因此在评判肉相优劣，十分注重骨和肉之间的相互关系，以肥瘦适中、骨肉相称为佳相，反之，以骨不坚肉、肉不掩骨为阴阳失调，谓之一偏之相。后周王朴《太清神鉴》曰：“肉当坚而实，骨当宜而耸。肉不欲在骨之内，为阴之不足。骨不欲在肉之外，为阳之有余。故人肥则气短，马肥则气喘，是肉不欲多，骨不欲少也。乃阴阳和平，刚柔得中，骨肉相称，理之善也。”相学还认为，皮肉的形态、色泽、气味等也都与人的命相有关。《神相全编·论肉》：“肉不欲横，横则性刚而暴；肉不欲缓，缓则性懦而怯。人肥不欲乱纹路，纹路粗乱者近死之兆。肉宜香而暖，色宜白而润，皮欲细而滑，色昏而枯，皮黑而臭，非令相也。筋不束骨，肉不居体，皮不包肉，速死之应也。”

**【形有余】** 形相完全符合相理要求谓之形有余，相学以此为上佳之相。《神相全编·论形有余》：“形有余者，头顶圆厚，腹背丰隆，额阔口方唇红齿白，耳圆成轮，鼻直如胆，眼分黑白，眉秀疏长，肩膊齐厚，胸前平阔，腹圆垂下。行坐端正，五岳朝起，三停相称，肉腻骨匀，手长足方，望之巍然而来，视之怡然而去，此皆形有余也。形有余者，无病而长寿，富贵而尊荣。”中国古代相学从天人合一、同原同理的思想观念出发，以人相充分符合自然属性为相理之最高准则。《麻衣相法》云：“人禀阴阳之气，肖天地之形，受五行之资，为万物之灵者也。故头象天，足象地，眼象日月，声音象雷霆，血脉象江河，骨节象金石，鼻额象山岳，毫发象草木。天欲高，地欲厚，日月欲光明，雷霆欲震响，江河欲润，金石欲坚，山岳欲峻，



草木欲秀。”就是说，人为自然之精灵、自然的缩影，应当符合自然的属性，因此符合相理，就其实质而言，也就是符合自然的属性，完全符合，即谓之形有余，若有缺欠，即谓之形不足。

**【形不足】** 形相卑弱而有缺陷，不符合相理要求谓之形不足。《神相全编·论形不足》：“形不足者，头顶失薄，肩膊狭窄，腰肋疏细，肘节短促，掌薄指疏，唇蹇额塌，鼻仰耳反，腰低胸陷，一眉曲一眉直，一眼仰一眼低，一睛大一睛小，一颧高一颧低，一手有纹一手无纹，睡中眼开，言作女声，齿黄而露，口臭而尖，秃顶无众发，眼深不见睛，行步欹侧，颜色痿怯，头小身大，上短下长。此皆形不足之谓也。形不足者，多疾而短命，福薄而贫贱。”

**【相神】** 神，与“形”相对，指人的精神气质。相学认为，人的精神气质有清浊、安暴、和弱、虚实以及藏露之分，相神，即通过考察一个人的精神气质的特性、优劣，来测断其性格涵养、寿夭贵贱。相学又以眼睛为人的“神游之宫”，精神气质的特性、优劣往往集中反映在人的眼神上，因此，历代相士都特别注意观察人的眼神。北宋刘斧《定命录》载：窦轨客游剑南德阳，相士袁天纲相之曰：“十年后必富贵”，“当于梁益二州分野，大振功名。”窦轨后果为益州行台仆射，复请袁天纲相，袁审视良久，道：“公骨法成就，不异往时，然目色赤贯童子，语浮面赤，为将多杀人，愿深自戒。”袁以目光面色断其“为将多杀人”，是为相神。此外，古人相神也常以风骨情态而论。如宋文莹《玉壶清话》载：宋太宗曾相钱文僖，谓左右曰：“朕观若水（文僖）风骨透迈，神仙资格，苟用之，则才力有余。”所谓“风骨透迈，神仙资格”，侧重在精神气质，是为以神论相之例。

**【神相】** 人的精神气质之相。相学认为，精神气质的优劣关乎人的性格涵养与寿夭贵贱，因此，“相人之形，又当相神。”对神相优劣的评判，《神相全编·形神》曰：“神在眼，眼恶则伤和，恐招横祸。神不欲露，露则魂游，游则必亡也。神贵则隐，然望之有畏，服之心近，则神喜就之，则为贵，凡相宁可神有余而形不足，不可形有余而神不足也。神有余者贵，形有余者富。神不欲惊，惊则损寿，神不欲急，急则多惧。”对形与神两者的关系，相学认为一方面形出于神，为神所生，另一方面神又藏于形，由形来显现，对人命运的影响，则以神为主，形为辅。相传有人问相士陈搏：舜、越王勾践、楚霸王项羽，皆为双瞳之人，何故勾践、项羽身灭国亡而舜为

万世之帝？陈搏答曰：“舜帝之状，重瞳方额，神清气和，内禀重目之诚，外肖神澹之相，德绝群品，形貌清奇，故为圣帝。项羽、勾践，长颈鸟喙，虽有重瞳，其相不如舜帝温粹，故亡国丧身。”即是说，决定一个人命运最根本的因素不在相貌，而在精神气质。

**【相气】** 亦作望气。通过观察人体之“气”以测断祸福休咎的看相之法。相学认为，“气”有清浊、顺逆、沉浮、强弱、缓急等区别，具体反映在人的精神状态，骨相结构及面部五官色泽中，因此察人之“气”可断吉凶祸福。据传，战国时著名的军事家孙臆曾求学于鬼谷子。一日，鬼谷子忽见孙臆面呈凶气，惊异道：“黑赤之气缠于兵读，此为珠宝陷于泥中；主身陷牢狱，有性命之险。”后来，孙臆果然遭庞涓陷害，几至丧命。《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相术部》引《成都记》载：唐代相士袁客师尝欲与人同舟过江，登舟后谓舟中数十人皆鼻下有黑气，大厄不久，遂返岸。后见一跛足丈夫神气高明，负杖骑驴登舟，便曰：“可以行矣，贵人在内，吾侪无忧。”后舟至江中，果然风涛骤起，其舟甚危，终及彼岸。相学还认为，望气可知人所谋。《太平广记》卷八十《赵宋人》载：三国时武将王暉事蜀先主，累有军功，至后主时为人挤抑。其欲杀主自诀。一日善相者赵温圭于朝门见王，惊告曰：“今日见君面有杀气，怀兵刃，欲行阴谋，但君将来当为三任郡守、一任节制，自是晚达，不宜害人，以取殃祸。”王大骇，于怀中探出一匕首掷于地，拜谢而退。

**【相色】** 通过观察颜面和形体的颜色来测断人的命禄。相学认为，人体各色主属因所在部位、五行归属以及季节、时辰而异，审辨不同色泽在人体的变化可预知人的福寿休咎。《逸周书·太子晋》云：“师旷见太子晋，曰：‘汝声清浮，汝色赤，火色不寿。’”因相学中有“面色有赤暴如火者，命短卒亡”的说法，故师旷看到太子晋面色火红，便以其为短命的征兆。对颜面、形体颜色的命理要义，托名宋陈搏撰《神相铁关刀》云：“求功名宜额上黄光，印堂紫色，两颧明润，眉中发艳则利，暗不利。求子嗣宜三阳明润，黄色在卧蚕指眼下，或紫气在印堂佳，暗不利。求财帛宜准头明润，年寿（指鼻梁）有光明气则大财。无论黄紫皆吉，暗不利。白色在印堂在额主孝服。青色在山根主忧，在年寿主病。赤色在两颧在印堂主官讼。黑在天庭主死。黄色在天庭主升官。黄明在准头主财。”

**【相气色】** 气色，指颜面和形体的色泽，是“气”与“色”的集合。相

气色，即通过观察颜面与形体的色泽来推知人的贤愚寿夭、贵贱穷通。宋刘斧《定命录》载：唐高祖武德九年，益州行台仆射窦轨被征诣京，行前问相士袁天纲：此行将得何官？袁道：“公面上佳人，坐位不动，辅角右畔光泽，更有喜色，至京蒙圣恩，还来此任。”时年窦轨果然重授益州都督。相气色是古代相学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门类，自唐代以后不少相士专以此术行世。据传宋代皇甫世通就以善相气色闻名朝野。宋洪迈《夷坚志》载：孝宗隆兴元年，皇甫世通由镇江至衢州，访太守刘共甫，适逢有人报汤歧公拜左相，张魏公拜右相。刘谓此二公“从此福禄应未艾”，世通却道：“近年来多次觐见汤、张二公，色枯而促，岂宜进步，未必能一年，必有不可讳者。”刘不信，责其胡言。但后来悉如世通所言。根据气色来断人吉凶，最早见于战国。《荀子·非相篇》云：“今之世，梁有唐举，相人形状颜色，而知其吉凶妖祥。世俗称之，古之人无有也，学者不道也。”《史记·蔡泽传》也提到唐举相人气色而断吉凶的事，但唐举的相法后世不见流传。

**【气色相】** 气色，指颜面和形体的色泽，为“气”与“色”的集合。气色相，即颜面与形体气色的形相。相学认为气色的形相可反映一个人的性情贤愚、寿夭贵贱。清陈钊《相理衡真》曰：“泛游子面上者谓之气，显于外者谓之色。现于皮上者谓之居，充乎皮里者谓之气，皆发于五脏也。五脏，神之所居，将有吉凶，则莫不皆先应之于色，而见之于面也。是以一面部位气色发散，隐现出皮，故炎祥得以言，吉凶得以断，祸福得以知。”相学还认为气和色的关系，如同油与灯，油清而后灯明，油浊而后灯暗，油尽则灯灭。人也一样，气舒则色畅，气畅则色润，色润则光泽华美夺人。相反，禀气枯浊，其色必然昏暗不明，故而以气畅色润者为佳相，主福寿荣华。气偏色焦，气滞色枯，或形如槁木，心若死灰，气促不均者则为禀气浅薄的贫贱不寿之相。气色相的命理体系颇繁，有以气色配合阴阳五行与四季五方论人命禄的九州八卦干支气色说，有以气色配合二十四节令的气色之说，还有专以十三部位来推人吉凶的流年运气部位之说。有些气色说还与中医理论结合，因此在民间流传甚广。

**【九州气色相】** 相气色的一种方法。以《尚书·禹贡》所称冀州、扬州、青州、雍州、豫州、荊州、徐州、梁州、兖州之中原九州分别指代唇下、印堂上、右颧、左笑靥下、鼻梁、左眼尾下、右眼尾下、左颧、左笑靥下面部的九个部位，就各个部位形态、气色的不同而冠之以吉凶主属，以此测断人的祸福贵贱。敦煌《相书·相色发面图看吉凶厄法》（佰三三八九



号)云：“九州图面部用看色发(法)，应倚地部分，当此部分处，若有好色黄气，光泽滋润，流行在部位中，即宜往彼；若有恶色处，拟往不吉，必有祸害，宜令不行；亦言食禄之处。”相学还认为各个部位的命相，与该部位的形态有关，但更重要的是看气色的好坏。就各部位的形态而言，《神相全编》曰：“冀州丰满多田宅，缺陷多灾祸。扬州丰满足衣食，缺陷多进退。青州丰满足金帛，缺陷多成败。雍州丰满足官禄，缺陷多是非。豫州丰满多福寿，缺陷不长久。荆州丰满多文章，缺陷少知见。徐州丰满多儿女，缺陷多伤悲。梁州丰满足信义，缺陷人情少。兖州丰满长安泰，缺陷多悲贱。”各部位气色的命相之说较为繁琐。以雍州为例，即言“雍州在乾，左笑靥下，乾位起于西北角，乃天门也。黄宜求官得横财，白主远行，黑欲行不仁之事及忧病，碧主阴人被凌辱，远行吉。紫宜称心，青大患官府，缺陷多忧苦，兄弟弱。”其余各部位亦皆有具体的命理之说。

**【相行年气色】** 根据面部在一年四季中气色的变化来测断逐月运气良厄的看相之法。是中国古代相学中论流年运气的一种形式。将面部划分为十二个区间，依次代表一年中的十二个月份，以四季节令，五行五色等相配，再根据一年四季气色出没的正邪、明暗特点和方式来判断逐月运气的吉凶良厄。四时气色的吉凶，主要根据五行与四时的对应关系来作判断。以春季三月为例：五行为木，青为本色，位置在左颧骨及附近区域。若左右颧显现出青色，则是春得木而青，为本色，属旺色，主吉；若显现赤黑色，是木生火，水生木，亦为凶兆，因非纯色，但也有口舌灾难而后转吉为喜。若赤色太重主官讼，黑色太重则主破财。显现出白色，是谓金克木，主牢狱之灾，或有孝服悲伤之难。显现白黄色，是木克土，主夭亡之险。古代相学中的四时五行气色之论精奥繁复，加之各家持论有异，且长期的相互转抄、增删，使之互相矛盾，因此民间相士大都望而却步，实际运用甚少。

**【相流年运气】** 人的一生中各年所行的运气。相学认为可从面部形相测断而知。具体方法是，将人的面部划分为一百个部位，每一部位代表一岁，要知道一个人当年的运气，考察值岁的部位即可。流年运气的吉凶荣枯，首先看值岁部位有无缺破，与整个面相是否相称，与面部其他部位是否协调。若失调紊乱，不该凹而凹，不当凸而凸者，谓之无成，为厄运，反之即为有成，主佳运。其次看值岁部位是否有不吉的痕、纹、痣、疤等，无即为佳运，有则为厄运。然后再看气色。又有主色与客色之分。主色正而

明润，可补救部位的无成，主色不正而枯暗，则破部位的有成；客色随时令转换而变化，主短期的时运。若该年值岁部位主色好，客色不吉，表明这一年大体顺畅，但某一时间将遇灾厄。许多相书都载有流年运气部位图和流年运气部位歌，可帮助查验人生各年值岁的具体部位。如《麻衣相法》所载《流年运气部位歌》即云：“欲识流年运气行，男左女右各分行。天轮一二初年运，三四周流至天城……。”即是说，一个人一岁至两岁的行运好坏决定于耳朵上方的天轮部，三至四岁决定于耳朵中间的天城部。行运佳厄的评判原则是，值岁部位形相、气色皆佳，主行运得时，百事顺利；值岁部位若有缺破，表明相主近期会有灾厄，倘是气色好，与邻近部位相称，也就不会有太大的危险；反之，即有可能大祸临头，灾险惨烈。

**【相行】** 相术认为行乃进退之节，人之善行，如舟之遇水，无所往而不利；人不善行，如舟之失水，必难以致远，因而察人行相可以测断其性情品格及寿夭贵贱。《宋书·武帝纪》谓“高祖（刘裕）龙行虎步，视瞻不凡，恐不为人下。”即是从刘裕的行相来断其贵贱。《神相全编·相行论》：“贵人之行，如水流下而体不摇；小人之行，如火炎上身轻脚重。行不欲昂首，不欲侧身，不欲折脚。周旋不失其节，进退各中其度者至贵。脚跟不至地者贫而夭，发足如奔走他乡。大抵发足欲急，进身欲直，起步欲阔，俯然而往，不碍滞者，贵相也。”“行走低头者多思虑，行步自语者、一跬步而一俯一仰者，贱相也。”古代相学还从人法自然的观念出发，以动物的行相喻人。一般认为，行如虎步者福祿，如龙奔者权贵，如鹅鸭者家累千金，如马鹿之骤者奔波，如牛行者富而寿，如蛇行者毒而夭，如雀跃者食不足，如猿踞者苦不停，如龟行者福寿，如鹤步者无祿，如雁行者聪明而贤，如鼠行者疑而贱。

**【相卧】** 察人睡卧之相。相学认为，察人睡卧之相可知贵贱福寿。《太平广记》卷第二百二十一载袁天纲为唐宰相李峤看睡相事。李峤兄弟五人，皆早夭，待李峤长成时，其母请相士袁天纲为儿子看相。袁看后谓峤“寿苦不永，恐不出三十。”李母大惧，请袁为之再看卧相。是夜，袁天纲见李峤无喘声，用手试之，鼻中气绝，大惊，用心观察良久，方知其呼吸乃在耳中，遂起贺李母，谓气从耳出是为‘龟息’，主大贵寿，但贵寿不富。后来在武则天秉政时，李峤拜相，家中一直清贫。对睡相的命理要旨，《神相全编·论卧》论述得颇为详尽：“卧者，休息之期也，欲得安然而静，怡然不动，福寿之人；如狗之蟠者，上相；如龙之曲者，贵人；睡而开口者，短

命；梦中咬牙者，兵死；睡中开眼者，恶死道路；睡中乱语，贱中奴仆；仰形如尸者，贫苦短命；卧中气吼者，愚而易死；合面覆卧者，饿死；就床便困者，顽贱；爱侧卧者，吉寿；多辗转者，性乱；少睡者，神清而贵；多睡者，神浊而贱；卧易觉者，聪敏；卧难醒者，愚顽；喘息调匀者，命长；出气多而入气少者，短命；气出嘘嘘之声者，即死；若睡卧轻摇，未尝安席者，下贱。”

**【相食】** 古语云：“气血资之以壮，性命系之以存者，饮食也。”即指饮食与人的关系极大。相学认为从一个人进食的举止情态可测断其性格修养与祸福贵贱。《神相全编·相食》：“举物欲徐而有序，嚼物欲宽而有容，下手欲缓，发口欲急，坐欲端庄，首欲平正，含物不欲语，嚼物不欲怒。食急者易肥，食迟者易瘦，食少而肥者性宽，食多而瘦者性乱，食急性暴，食缓性和，敛口食者纯和，哆口食者不义，食欲快而不欲忙，嚼欲详而不欲暴，啜不欲声，吞不欲鸣。”清陈钊《相理衡真》亦云：“食而齿出者，辛苦短命；食而淋落者，饿死路歧；食如鼠者，饥夫；食如马者，贫贱；嚼似牛者，福禄；食如羊者，尊荣；食如虎者，将帅之权；食如猴者，使相之位；嚼在舌头，一生寒苦；边食迁颜，终自穷饿。”

**【相动静】** 动静，指人的举止情态，包括行相、坐相、卧相、食相、谈吐和喜怒哀乐等。相学认为，举止情态体现一个人的性格教养，道德情操，同时也关乎一个人的福寿休咎，因此历代相士都在察人形相的同时兼及举止情态。如《唐书》载：魏元忠未发达时曾远行千里求当时的著名相士张憬藏看相，张看后久不吭声，魏元忠怒，起座拂袖而去，张连忙将其喝住，曰：“好了，你的命相只有在发怒时方能看出，从你的怒相来看，你今后必位至卿相。”张憬藏所用者即相动静之法。古代相学典籍中对举止情态的命理之说，多分散在相行、相坐、相卧、相食、相言语、相情态等有关的章节中，很少专章集中论述。如《神相全编·相坐》即曰：“凡行属阳，坐则属阴。阳主动，阴主静。凝然不动者，坐之德也；腿摇膝动者，财散之人；反身转首，入坐如狗，不端不正，食薄之相；其貌不恭，其体不谨，谓之体缓肉流，非寿相也。”

**【相声】** 通过审辨语声来测断人的性格品行、祸福贵贱等。《照胆经总论》云：“声者心之愿，五脏虚实之证，闻人之声而知其素。”《三国事典略》亦载：后魏末，有吴士善相声，其至北方，渤海王高澄使试之。吴士



闻刘桃枝之声，曰：“当代贵王侯将相死于其手，然譬如鹰犬，为人所使耳。”闻赵道德之声，曰：“亦贵人也。”闻太原公高洋之声，曰：“当为人主。”闻高澄之声，不动。有人私下掐之，吴士便谎称高澄亦当为国王。高澄狂傲地说：“家奴犹当极贵，况吾身乎！”后来北齐诸王大臣赐死，多因刘桃枝攀附而致；高澄则被膳奴杀死，其兄高洋受禅，为北齐文宣王。古代相声，往往从“人禀五行之形，其声亦有五声之象”的观念出发，将察言辨声与人的形体五行特点结合起来考察，以人的形体五行属性与语声的五行特征相符者为富贵吉祥，相逆则为贫贱凶恶之相。

**【视相】** 指眼睛视物时的神情动态。很早以前古人就注意到了视相与人的性格德操之间的关系。《孟子·离娄上》：“存乎人者，莫良于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恶。”《礼记·曲礼下》亦云：“凡视上于面则敖，下于带则忧，倾则奸。”古代相学更是把视相作为断人贤愚贵贱的重要依据，并有系统的命理之说，如陈搏《麻衣杂论》即认为“上视高贵，下视阴毒，远视贤，近视愚，平视德，高视激，低视狠，斜视盗，乱视淫，猛视暴。”古代典籍中亦有不少以视相断人命禄的记载。《宋史·萧注传》载，萧注能相人，帝问王安石，注云：“安石牛目虎顾，视物如射，意行直前，敢当天下事。”《太平御览》卷七三〇引《三国事典略》：东魏御史贾子儒善相，太常卿崔暹私引子儒潜观齐王。儒曰：“……大将军脸薄顾速，非帝王相也。”《古今图书集成·相术部纪事》引《百家诗话》：陈莹中尝入朝，久立班上，御朝差晚，杲日照耀，蔡京注目视日久，不瞬。莹中私谓同省曰：“此公视日不瞬，真贵人也。”

**【五行配五德】** 五行，原指构成自然世界的五种基本物质金、木、水、火、土。五德，原指物类的五种属性：仁、义、礼、智、信。古代相学以自然五行比类取象，将人的相形分为金形人、木形人、水形人、火形人、土形人五种基本类型，同时将五行与五德相匹配，用来说明不同相形之人的性格特征与命禄主属。具体为：木为仁，主精化茂秀，定人贵贱；火为礼，主威势勇猛，定人刚柔；金为义，主刑诛危难，定人寿夭；水为智，主聪明敏达，定人贤愚；土为信，主载育万物，定人贫富。何以如此匹配，陈永正《中国方术大辞典·相术类》引《鬼谷子相辨微芒》解释说：“苍松翠柏岁寒不凋，可以观仁；精金美玉百炼琢磨，可以观义；火风烹饪鼎养圣贤，可以观礼；长江大河天机流动，可以观智；名山大川载重不泄，可以观信。人与天地并立，天地一人也。”今天看来，这种解释显得过于玄妙。

然就其实质而言，不外乎是以自然之理来比附社会事物，推究人的命运休咎。

**【五行形相】** 古代相学根据人的形体外貌，性格气质诸方面的特征，以五行比类取象，将人的相形概括归纳为金形、木形、水形、火形、土形五种类型。《麻衣相法》曰：“夫人之受精于水，故禀气于火而为人，精合而后神生，神生而后形全，是知全于外者，有金、木、水、火、土之相，有飞禽走兽之相。”就是说，由于禀气不同，人的性格气质也不同，因此有不同的相形，于是便有五行之相的分类和飞禽走兽之相的分类。《神相全编》有歌诀概括了五种形相的特征与命理，其曰：“木瘦金方水主肥，土形敦厚背如龟，上尖下阔名为火，五样人形仔细推。木色青兮火色红，土黄水黑是真容。只有金形是带白，五般颜色不相同。青主忧兮白主表，黑主重病及官方。若还进职并添喜，看取新黄满面光。”还有相学家将仁、义、礼、智、信五德附会于五行形相之中，即所谓以五德配五行，认为木形人宜多仁，金形人宜多义，火形人宜多礼，水形人宜多智，土形人宜多信。

**【五行正局】** 对照五行形相的形局，完全合乎其中某一类型即谓之五行正局，亦称纯形。以金形为例，上官云《中国生命预测》引《水镜集》谓金形人的形貌特点为：“面方耳正，眉清目秀，唇齿得配，手端小而方，腰腹圆正，色白气清。”东汉郭林宗《相五德配五行》言金形人的性格特征：“含西方萧杀之气，禀坚刚之体，在人为义。”完全合乎以上所论者，即为金形正局。其余木形人、水形人、火形人、土形人，也都有各自的形貌、性格规范，合范者即为正局相。相学认为，五行正局为大富大贵、福寿双全之相，若大体合局，尚有缺破，其命相也就不可简单下断，要根据缺破的方式和程度作具体分析。如金形人以骨多肉少为大忌，多主凶祸。若肤色合正局，则为有补，有缺有补，命运也就有吉有凶，吉凶的具体内容，还须根据缺破和补救的情况细加考察。

**【兼形】** 基本上合乎五行形相中的某一形局，同时又兼有其他形局的特点，即谓兼形。清人魏乾初《相学十论》云：“五行、十字之分，以类归类也。实则同中有异，异中有同。相人之相，应就其同而观其异，就其异而观其同。故五行、十字，均有纯形、兼形之别。”一般来说，兼形主要指外观形体和肤色的相兼，有自身相兼、二重相兼和多重相兼等形式。如金形兼金，即为自身相兼；金形兼木，即为二重相兼；金形兼木又兼水，即

为多重相兼。按相兼的范围则有完全相兼与部分相兼之分。完全相兼指形色俱兼，部分相兼单指形兼或色兼。评判兼形所体现的命相，依据的是五行生克之理。相兼为生，属吉相。如《神异赋》曰：“土局得土形见火有如王恺。”即是说土形人得土局之正，已属贵相，再兼火形人的特点，火又生土，必然贵上加贵，有如东晋的王恺。兼形若是相克之兼，则主凶厄。如金形人兼火形人的特点，因火金相克而为凶相，故《神异赋》又有“金人火旺，财散如尘”的说法。自身相兼，一般为吉相，如《神异赋》云：“火逢光彩带红活而愈进家财。”即是自身相兼，主财运亨通。

**【金形人】** 相学家所认为的人的“五行形相”之一。上官云《中国生命预测》引《水镜集》：“金形人取面方耳正，眉清目秀，唇齿得配，手端小而方，腰腹圆正，色白气清。”《照胆经注》：“金形方平正耸紧，其相在腮颐坐立言声之间。”东汉郭林宗《相五德配五行》云：“金之位于乾兑，含西方肃杀之气，禀坚刚之体，在人为义，得其形并得其性，是为真君也。”相学认为，符合上述特点者即为合“格”的金形人，属佳相。事实上完全合“格”的金形人并不多，基本上合乎以上情形的人往往兼有其他形相的某些特点。《神异赋》认为，“金形得金局，逢土可比陶朱。”就是说，金形人的命相本来就不错，再兼有土形人的某些特点，命相也就更是好上加好，因土能生金，主财禄，故可富比春秋时的陶朱公范蠡。对“金形逢土”的形相特征，《神相铁关刀》曾作过解释：“金形，掌圆厚，指节圆，掌色润。如头圆而面微方，色白，金格也。……如面黄，是带土。”即是说，金形人的肤色以白中带黄为最佳。

**【木形人】** 古代相学所认为的人的“五行形相”之一。上官云《中国生命预测》引《水镜集》曰：“木形人取叠直修长，目秀须直，唇红纹细，体长挺直，腰瘦圆满，手纹细润。”《神相铁关刀》亦称：“掌瘦指长颈又长，鼻长身瘦腰又窄，眉疏须疏发又疏，声清现喉青合格。行动飘逸身仍定，耳白唇红又高额，两眼有神分黑白，便是木形富贵人。”对木形人的性格特征，《相五德配五行》云：“木居东方仁发生……木之枝干发于甲，木位天地长生之府，配于五德居其首，在人为仁，得其形并得其性，是为真木。”相学认为合“格”的木形人为富贵命，晚景最佳。事实上生活中完全符合以上所论的木形人并不多见，基本上属于木形的人往往同时兼有其他形相的某些特点。根据五行生克之理，水可生木，故木形人兼有某些水形人的特点是为吉相；金木相克，故木形人兼有金形人的特点则为凶厄之相，因此



《神异赋》有“木主金伤，钱涓如雾”的说法。

**【水形人】** 相学家所认为的人的“五行形相”之一。对水形人的相形特征，《照胆经》云：“水形圆厚丰隆，宽不逼迫。其相在背准腹颐之间。”《水镜集》亦云：“水形人要骨干肉实，色黑带润，体发面圆，后观如伏，面观如仰，腹圆臀圆，指掌肥圆。”《麻衣相法》亦有诗赞曰：“眉粗并眼大，城廓要团圆，此相名真水，平生福自然。”相学以完全符合以上所论者为水形正局相，谓其为大富大贵、福寿双全之人。然而，不少人具有水形相局的基本属性，同时又兼有其他相形的某些特点。对此类“兼形”之相的命理，《神异赋》曾曰：“水局得金终须快畅”，“水逢厚火终破资财”。即水形人兼有金形人的特点，终身幸福，若兼有火形人的特点，则穷困潦倒，因金可生水，水形人的聪慧与金形人的刚毅结合将会更加完美；水火难容，火泄水势，则主破财。

**【火形人】** 所谓“五行形相”之一。《神相铁关刀》：“头尖肉红性又急，发黑须黄鼻露骨，颧尖骨露眼睛红，眉上欠毛胸又突。掌尖大薄又露筋，行路身摇耳尖拂，声焦声破额孤高，唇翘露齿火形是。”《麻衣相法》亦云：“火形上尖下阔，上锐下丰，其性燥急腾上，色赤，火形之真也。”并有诗赞曰：“欲说火形貌，下阔上尖头。举止全无定，颐边更少髯。”相学以完全符合上述所论者为火形正局，谓其大富大贵，福寿双全。然许多人大体可归属火形相局者，同时还兼有其他相形的某些特征。《神异赋》曰：“火人带木必定荣超”，即是说火形人以兼得木局者为佳善，因木能生火，以木形人的仁慈温和来补火形人的焦燥，即可完美无缺，终身发达。对“火人带木”的形相特征，《神相铁关刀》曾有过说明：“如面赤微寒，发焦眼赤，全火也。如面青，是带木。”即以为火形人的肤色应以红中带青为宜。

**【土形人】** 所谓“五行形相”之一。《麻衣相法》言土形人的形貌特征：“肥大，敦厚而重实，背高皮厚，气魄宏大，声响如雷，项短头圆，骨肉全实。”言其性格特征：“端厚仍深重，安详若泰山，心谋难测度，信义重人间。”《照胆经》亦云：“土形宽大，肥轻肉松，其相在腹背行坐之间。”对土形人的命相，《神相全编》曰：“似土得土厚柜库。”即是说，土为财物生长之所，故土形人得土局之正，必定财源丰茂，仓殷廩实。至于土形兼形人，《神异赋》曰：“土局得土形见火有如王恺。”即是说，土形人本来财旺，兼得火局，火又生土，因此富上加富，有如东晋豪富王恺。对土形人兼得

火局的形相特征，《神相铁关刀》的解释是：“土形，掌方厚，指方短，八卦现。如头平地阁方，鼻大身肥肉实，不露筋骨，是土之正局也。如面红是带火，头尖亦不然。”

**【飞禽走兽相法】** 中国古代相学根据人的不同形貌情态，以飞禽走兽比类取象，将人的形相分成许多类型，同时分别赋予相应的命理内涵。飞禽类有凤形、鹤形、鹰形、燕形、鸽形、鹅形、孔雀形、鸳鸯形等，走兽类有龙形、狮形、虎形、象形、猴形、龟形、蛇形、狗形等。术士在看相时只需观察被相人的形貌特征，便可根据所类属的相形指出其命运前景。如相书谓凤形人：“眼单长，眉轻细，仓库低，鼻高曲，神骨秀，声韵清，性温雅，超伦类，瘦则通，肥则滞，颌朝额，是天地相应也。若身长面大，部耸直，精神急速，则丹凤形也。”并有命诗赞曰：“眉眼头长五岳丰，齿如含玉智英雄。身形细美行藏秀，位极人臣贵相公。”即是说，若完全符合“凤形”的形相特征，即为大富大贵之命，可望光宗耀祖，高官厚禄，这是建立在“人法自然”的思想观念之上的一种颇为简便，同时也十分牵强的看相法，从中可见我国古代以自然人事为同源同理、同类同感的文化思想对相学的影响。

**【蜂目豺声】** 相形之称。蜂目豺声，指目如胡蜂，眼黄睛凹，声如狼嗥，竦然可怖。相学家以之为凶残寡恩之相。《左传·文公元年》载：楚王欲立商臣为太子，征询令尹子上的意见，子上曰：商臣“蜂目而豺声，恶人也，不可立也。”楚王不听从子上之言，后来不幸死于商臣之手。《晋书·王敦传》亦载，洗马潘滔见王敦而目之曰：“处促（王敦字）蜂目已露，豺声未振，若不噬人，亦当为人所食。”后来王敦果然寡恩少义，多行杀戮。

**【虎目猿身】** 相形之称。《神异赋》谓虎目者为“眼似虎睛性严莫犯”。《神相全编·人相篇总论》谓猿形者为“面小眼圆，耳尖手长。”虎、猿皆为动物之灵长，故古代相学以虎目猿身者为极贵之相，同时还认为此相之人当有所攀附方能发达。《青琐高议》载：宋代宰相陈执中任地方官时，一次改授端州刺史，赴任途中遇一胡僧谓之曰：“公虎目凤鼻，骨方气清，身当极贵。”陈以之为异人，以礼厚待，其复告陈曰：“……公相甚奇，但虎目猿身，平地非能为也，当有攀附，然后有所食。公不日位极卿相。”言毕并赋诗以赠：“虎目猿身形最贵，只因攀附即高升，知君今向端溪去，助子清风泛怒涛。”后来陈执中果然得宋仁宗宠信，拔擢为相。

**【颜面六相】** 亦称六相，古代相学中根据人的面部特征所划分的六种相格。分别为：贵相、富相、寿相、贫贱相、孤苦相和夭相。古人认为，生死贵贱，祸福休咎皆由命定，故相有贫富、贵贱、寿夭之分。汉代王充《论衡·骨相篇》云：“富贵之骨，不遇贫贱之苦；贫贱之相，不遇富贵之乐。”对不同相格的形貌特征，各相书中并无一致的说法，且除面相特征外，一般都还涉及到声相，行相等方面的内容。南唐宋齐邱《玉管照神局》云：“额有朝天骨，眼中有夜光，谓之贵相，行如水中鼠，形如雨打鸡，谓之贱相。”《神相全编·富贵格》云：“形厚、神安、气清、声扬、眉阔、耳厚、唇红、鼻直、面方、背厚、腰正、皮滑、腹垂、牛齿、鹤行，以上皆富贵相也，主少年奋发家财丰厚也。”《神相全编·寿相格》云：“颧骨重贯耳者寿，命门光泽者寿，项下有皮如条者长寿之相也。”《神相全编·孤格》云：“骨重者主孤，垂珠大者，眉交眉浓、鬓发厚者俱孤，冬天出汗者主贫孤，耳反者孤，华盖垂者主孤，骨体响者孤，声如雷者主孤，有腋气者主孤，地角亏者主孤。”《神相全编·夭相》云：“肉重无骨者夭，两目乏神、两耳低小、筋骨柔弱、无神无气、身长面短、面皮绷紧、背负坑陷、桃花面色、步折腰斜……当与后天相歌十知同看。”在实际观察中，以上六相通常很难明确区分，一般是富贵之相中兼有某些贫贱相或夭相的特点，贫贱夭厄相中也兼有某些富贵福寿之相的特点，区别只在哪方面成分居多，具体区分原则，只能由相士在看相过程中灵活把握。

**【观人八相】** 亦称八相，古代相学中八种各具特色的相格。《神相全编》五“观人八相法”论述颇详，其云：“一曰威。尊严可畏谓之威。主权势也。如豪鹰搏兔而百鸟自警，如怒虎出林而百兽自战，盖神色严肃而人所自畏也。二曰厚。体貌敦重谓之厚。主福禄也。其量如沧海，其器如万斛之舟，引之不来而摇之不动也。三曰清。精神尅秀谓之清。如桂林一枝、昆山片玉，洒然高秀而尘不染，或清而不厚则近乎薄也。四曰古。古者，骨气岩稜谓之古。孤者，刑骨孤寒而项长肩缩脚斜脑偏，其坐如摇，其行如攫，又如水边独鹤、雨中鹭鹭，生成孤独也。六曰薄。薄者，体貌劣弱，形轻气怯，色昏而暗，神露不藏，如一叶之舟而泛重波之上，见之皆知其微薄也。主贫下。七曰恶。恶者，体貌凶顽，如蛇鼠之形，豺狼之状，或性暴神惊，骨伤节破，皆主其凶暴，不足为美也。八曰俗。俗者，形貌昏浊，如尘中之物而浅俗，纵有衣食亦多逆也。”



**【贵相】** 高贵之相，为颜面六相之一。古人认为福寿有命，富贵有相。宋王铎《默记》载：吕蒙正少时与张齐贤、王随、钱若水、刘焯等人一起从学名师郭延卿。有道士为各人看相后说：“吕君得解及第，无人可奉压，不过一年作宰，十二年出判河南府，自是出将入相五十年，富贵寿考始终；张君后三十年作相，亦皆富贵寿考终始；钱君可作执政，然无百日之久；刘君有执政之名，而无执政之实。”郭延卿闻之不信，云：“座中有许多宰相乎？”道士又相郭延卿，道：“后十年吕君出判河南，是时君可取解，次年虽登科，然慎不可作京官。”郭听说众弟子皆可为相，而自己虽登科而不能作官，十分愤怒。岂料后来各人命运皆如道士所言。对贵相的形相特征，各派相书并无一致的说法。如《玉管照神局》即言：“额有朝天骨，眼中有夜光，谓之贵相。”《神相全编》三“贵相格”则称：“虎头燕颌，日月角起，伏犀贯顶，眼有定睛，风阁插天，两手垂膝，口中容拳，舌至准头，虎步龙行，双凤眼，此为大贵之相也。”古代典籍中关于贵相之人的记载颇多。如《汉书·高帝纪》云：“……吕后与两子居田中，有一老父过请饮，吕后因哺之。老父相后曰：‘夫人天下贵人也。’令相两子，见孝惠帝，曰：‘夫人所以贵者，乃此男也。’相鲁元公主，亦皆贵。老父已去，高祖适从旁舍来，吕后具言客有过，相我子母皆大贵。高祖问，曰：‘未远。’乃追及，问老父。老父曰：‘向者夫人儿子皆以君，君相贵不可言。’”《隋书》亦云：“炀帝在藩时，好学，善属文，深沉严重，朝野属望，高祖密令善相者来和遍视诸子，和曰：‘晋王眉上双骨隆起，贵不可言。’”

**【富相】** 财盛业大、衣食丰足之相，为颜面六相之一。《神相全编》三《富相格》：“形厚、神安、气清、声扬、眉阔、耳厚、唇红、鼻直、面方、背厚、腰正、皮滑、腹垂、牛齿、鹅行，以上皆富贵相也，主少年奋发，家财丰厚也。”《照胆经》云：“富贵论其眉目，贫贱验其颐颧。”注云：“眉既疏秀，眼复澄澈，富贵之人也。颐颧丰满，主福厚。”又《玉管照神局》云：“坐如镇石，行如浮云，谓之富相。”相书所说富相主要表现在面部器官和体格神情。典籍所载，则不尽然。如明陆粲《庚巳编》即载：明正统年间，有名龚大者，家资颇丰。其腹间生一黑痣，有毛长数寸，常对人说，一生殷富皆源于此。一日龚大正捧腹大笑，有善相者提醒他：如果把腹间的毛抖落，就会成为贫夭之人。龚大不在意，一次洗澡时不慎将毛弄落，几天之后，其果然病死。

**【寿相】** 长寿之相，为颜面六相之一。《神相全编·寿相格》：“五岳丰隆，法令分明，眉有长毫，项有余皮，额有横骨，面皮宽厚，声音清响，背肉负厚，胸前平阔，齿齐坚密，行坐端庄，两目有神，耳长有毫，鼻梁高耸，以上皆寿相也。”此外，古代相学家还以睡时气息由耳孔出入者为福寿之相。唐李昉《太平广记》卷二百二十一《袁天纲》载：李峤幼有清才，兄弟五人皆早夭，待峤长成，其母请相士袁天纲为之看相。袁看后，谓峤寿苦不永，恐不出三十。李母闻之甚忧，留袁再看卧相。是夜袁与峤同宿，醒时不闻峤有呼息之声，以手试之，鼻下气绝。袁甚惊异，观察良久，乃知峤呼息原在耳孔。于是唤醒李母，告之曰：“令郎耳息，必为贵寿双全之人，然耳息者贵寿而不富。”后来，李峤果然高寿，并在武则天秉政时拜相，家中却一直清贫。

**【夭相】** 短命之相。为颜面六相之一。相学认为，察人面可知寿夭。《神相全编》三“夭相”曰：“肉重无骨者夭，两目无神，两耳低小，筋骨柔弱，无神无气，身长面短，面皮绷紧，背贫坑陷，桃花面色，步折腰斜，以上所说当与后天相歌十知同看也。”其中所列，是为夭相的诸种表征。古代典籍中关于夭相的记载颇多。如《逸周书·太子晋》即载：“师旷见太子，曰：‘汝声清浮，汝色赤，火色不寿。’”即是说，师旷见到太子晋的面色火红，认为是短命的预兆，因为依据五行之理，火性易灭，故面红如火者为不寿。宋释文莹《玉壶清话》亦载：宋太宗暗中观察钱文僖的面相后对左右说，钱文僖风骨透迈，风度翩翩，从其面相一看便知是个极有才华的超凡之人，但因其人中短狭，为不寿之相，我常想委之重任，却担心他早夭。后钱文僖果然短命，悉如太宗所言。

**【贫贱相】** 颜面六相之一。相学认为，察人面相可断贵贱贫富；贫贱之人多有俊男美女之典资，却无衣食福禄之佳运。《史记·佞幸列传》载：邓通为汉文帝的宠臣，有相士察其面相后说他以后会在贫困中饿死。汉文帝不信，认为能够决定邓通贫富的是他汉文帝，于是赏赐一座铜山，让邓通铸钱，使其暴富。后来，汉景帝即位，抄掉了邓通所有的资产。邓通被迫流亡，果然饿毙于途。相学还认为，贫贱相并非表示一个人的一生无富贵财禄之源，相反，这种人升官发财的机会往往很多，只因命相不佳，难以消受。相传唐代王显与太宗李世民交情甚笃，太宗未发达时常与王显开玩笑，说他“抵老不作茧”。及太宗登位，王显朝拜，太宗将其三子皆授五品，

独不授王显的官职，并解释说：“你无贵人之相，我也为你惋惜。”中书令房玄龄奏：“陛下与王显有龙潜之旧，何不封他个官试试？”太宗于是授其三品，王显当晚即死。

**【女相】** 女性之相。本于古代哲学中男象天为阳，女象地为阴，阴阳之道不可互置的自然观念，相学认为“男儿不欲带女相，女子不欲带男形”。因此男女之相在命理内容和评判标准上有所不同。女相命禄无仕途、功名、俸禄之类，主要是推究寿夭、贤愚、善恶、刑克、贞淫等方面的内容。女相之优劣，一般以性柔貌秀态媚为佳，性刚形蛮质野为厄。古代女子命运的贵贱祸福多取决于丈夫和子女地位的高下，典籍所载女贵相者，也主要是那些帝后王妃或生有贵子之人；贱厄之相者，多为刑夫克子或不贞不节之人。如《后汉书·梁皇后纪》载：“永建三年，与姑俱选入掖庭，时年十三，相工茅通见后，惊，再拜贺曰：‘此所谓日角偃月，相之极贵，臣所未尝见也。’”相工所称极贵者，即指可受宠于上。后来其果为帝后。《史记·外戚世家》亦载，汉代相士许负曾相薄姬，云其当生天子，后其子果为至尊，即汉文帝，史家故言其为贵相之人。

**【女贵相】** 女子高贵之相。古代女子命运的贵贱多取决于丈夫和子女地位的高下，故古代相学所言女子贵相，主要指可成为贵夫人和可生贵子之相。通常而论，龙角纤纤细起，直入发际或天中、印堂有肉环者为后妃之相；肉环微者为夫人之相；牛角、虎角隐隐而起至额者，为将帅夫人相。《后汉书》载，汉顺帝时，梁皇后初被选入宫，因左额日角骨隆起伸入发际，与右额的月角骨相对，被相士茅通称为：“日角偃月，相之极贵。”此外，五岳端重，龙目凤睛，眉分八字，耳厚颜白，鼻直如削，口细有棱，唇如朱砂，舌如莲花，齿如石榴，肉结体香，肩削项长，端视娇媚，燕语声和等，亦属贵夫人之相。古代女子多以子贵。古籍中亦有不少这方面的载录。如《陈书》即载，长沙王叔坚之母本为吴中酒家婢女，相者言其当生贵子，陈宣王卑微时与之私通，酒家婢女生下一子，便是叔坚，后来陈宣王封其为长沙王，其母从此便因子而贵。相书中一般以女子乳头仰者子贵如玉，乳头低者子贱似泥；乳头大而黑者多子，小而白者绝嗣；腰细者无子，唇多纹者多子，唇青齿白者无子。古代典籍中也不乏女子相贵泽及夫君的记载。如《汉书·循吏传》即载，汉代的黄霸少时邀请一位相士坐车出游，见一妇人，相士断言此女必贵。黄霸娶之为妻，后来官至宰相。



**【女刑克相】** 相学认为女子的命相不好，常常会给丈夫和子女带来灾难。但凡女子天中骨圆者弃前夫，额骨成峰，颧骨高者克夫，逆眉者三嫁，眉有三纹或纹乱者再嫁，眉角散者妨夫，眼下干枯者克夫，目下黑枯者克子妨夫，眼下青气者其夫必亡，眼角竖纹直上天中者必嫁二夫，发黑无眉或拳眉者再嫁，头发粗燥、眉粗睛大、眉粗而散者妨五夫。另外，发粗生须，发黄交眉，目露四白，额有旋纹，额高面陷，唇起如龙嘴，唇寒齿露，牙齿朝外，人中有横纹，面长口大，面阔口小，面瘦生筋，面尖腰窄，耳滞如泥，面如白粉，命门骨高，年寿起节，地阁不正，项露角节，骨起腮高，身小头大，肩背偏斜，肉冷如冰，指如蛇头，夜间多呼等均为刑克之相。女子形相若沾上其中之一、二者，必损害丈夫子女。

**【女淫相】** 女子淫荡之相。古代相学认为，贞淫有相。女子淫相的表征是：头偏额窄，头大无法，额广鬓深，五官不定，獐头鼠目，眼闭眉蹙，两眼浮光，眼角低垂，鼻仰朝天，人中两曲，口角生纹，唇白不厚，唇青如靛，翘唇无腮，唇掀舌尖，唇掀舌法，耳反羊目。桃花之面，面多斑点，面带两削，面部两陷，面肉堆浮，面大鼻小，面长睛圆，面滑身涩。长身短项，背陷腹小，肩寒腰细，臀翘胸高，乳头自陷，腹偏指短，凸脐近下。肉软如绵，皮滑如油，皮白如粉，皮皱如纱。鹤腿弯腰，腿上生毛，眼光白露，斜视偷观，未语先笑，摇手摆头，回头频频，一步三摇，鹅行鸭步，见人掩面，身轻如柳，斜倚门前，托腮咬指，剔齿弄衣，声浅气浅，自言自语，一言三断，语言泛杂，摇身唱曲，探身伸腰，坐不安稳，举步痴迷，无事自惊，性情多变，睡梦长啼，停针皱眉，媚而无态，娇而无威。以相理而论，以上诸条，妇女若犯其中之一者，便为淫荡之人，迟早会有跳墙之事。唐张鷟《朝野僉载》载：北周郎中裴珪有妾赵氏，貌甚美，曾求张憬藏看相。张曰：“夫人目长而慢视，符合相书中‘猪视者淫’之说，夫人又目有四白，亦合相书‘目有四白，五夫守宅’之语，恐将以奸废，宜慎之。”赵氏笑而去。后来相士之言果验，赵氏终因奸淫而被废。

**【圣人奇形】** 相术产生之初，人们普遍认为圣贤之人必有奇特之貌。相传春秋时的姑布子卿曾给孔子看相，谓其具有尧、舜、禹、皋陶四位圣人之相的特点。史籍所载，尧眉八采，舜二瞳子，禹耳三漏，皋陶鸟口，此四圣皆为奇形之人。《史记·蔡泽列传》载，战国时著名相士唐举为燕人蔡泽看相后曰：“我听说圣人的相貌不同凡俗，您鼻高肩宽，容貌魁回，大概

就是这样的人吧！”魏晋时期，圣人奇形的观念尤为盛行，曹植《相论》云：“宋臣有公孙吕者，长七尺，面长三尺，广三寸，名震天下，若此之状，盖远代而求，非世之异也。使形殊于外，道合其中，名震天下，不亦宜乎。”可见当时流行以“形殊于外，道合其中”者为圣贤异人的观念。南北朝以后，圣人奇形的观念在相学中逐渐淡漠，但这种观念对社会意识的影响仍十分深刻。从一些文学作品对圣君贤臣的描写可以看得清楚。如《三国演义》描写昭烈帝刘备，“身長七尺五寸，两耳垂肩，双手过膝，目能自顾其耳，面如冠玉，唇若涂脂。”描写关羽：“身長九尺，髯须二尺，面如重枣，唇若深脂。”《七侠五义》中包拯的形象是：“黑漆漆满面生光，閃灼灼双眼暴露，生成福相，长成威颜。”此三者或为圣君，或为贤臣，在作品中的形相皆不同凡俗。

**【天日之表】** 亦作天表、日表。古代史学家、相学家对帝王仪表的谀称。古人在自然宇宙系统中以天日为至尊，在社会人事网络中以帝王为最贵，从天人相副的思想出发，将两者结合，以天、日来象征帝王的姿貌仪表。《后汉书·光武帝纪》称光武帝刘秀“身長七尺三寸，美须眉，大口，隆准，日角。”李贤注：“日角，谓中庭骨起，状如日。”刘峻《辨命论》曰：“龙犀日角，帝王之表。”可见东汉时期就早已将天、日之象与帝王形相联系起来。但“天日之表”作为一个完整的词汇出现，约在唐代，《唐书·太宗纪》载：“有书生自言善相，谒高祖曰：‘公贵人也，且有贵子。’见太宗曰：‘龙凤之姿，天日之表，年将二十，必能济世安民矣。’”

**【五岳朝天】** 面相术语。两颧、额、下颏和鼻在相学中合称五岳。张行简《人伦大统赋》曰：“五岳必要穹与隆”，薛延年注云：“五岳者，额为南岳衡山，鼻为中岳嵩山，颏为北岳恒山，左颧为东岳泰山，右颧为西岳华山。”五岳朝天，亦作五岳朝归或五岳朝揖，意谓“五岳欲其朝拱丰隆，不宜缺陷伤破。”相书皆以之为富贵之相。《神异赋》曰：“五岳朝归，今世钱财自旺。”《惊神赋》曰：“五岳朝天，一世资财足用。”据传明太祖朱元璋即为五岳朝天之相，故为极贵之人。《古今图书集成·相术部·名流列传》载：“陶凯、张顺祖、杨天显往见，珙曰：‘陶君五岳朝天而气绝未开，五星分明而光泽未见，宜藏器待时，不十年以文进为异代臣，官二品，其在荆阳间乎……’，凯后为礼部尚书，湖广行省参政。”

**【三壬三甲】** 三壬，腹相用语，谓下腹膨大貌。袁珙《人象赋》曰：

“腹圆厚如圆箕兮，有三壬之超绝；若皮粗而上重兮，或雀腹而贫病之遭迍。”三甲，背相用语，谓背部丰厚平阔貌。《神相全编》的“十观”：“背如三甲，项后肉厚，两肩绷肉厚。”《神相全编》四“相背”曰：“三甲，垒字也。”在古代相学中，三壬、三甲皆为福寿之相。《三国志·魏书·管辂传》载：三国魏中著名术士管辂曾自相曰：“吾额上无主骨，眼中无守精，鼻无梁柱，脚无天根，背无三甲，腹无三壬，皆不寿之验。”古籍中三壬、三甲常合称壬甲。宋诗人陆游《醉中自赠》云：“富贵犹宜早退休，一生齟齬更何求？赋形未至欠壬甲，语命宁须憎斗牛。”意谓自己壬甲有欠，命相不佳，因此一生齟齬、百事不顺。

**【五长五短】** 相形之称。相学家称人体的五个部位头、面、身、手、足俱长者为五长之相，俱短者为五短之相。《神相全编》五“相五长”曰：“五长之形：一头长，二面长，三身長，四手长，五足长。五者俱长而骨貌丰隆清秀滋润者，善也。”《相五短》曰：“五短之形：一头短，二面短，三身短，四手短，五足短。五者俱短而骨肉细滑、印堂明阔、五岳朝拱者，乃为公卿之相也。”《神异赋》曰：“圆融小巧，毕竟丰亨；方正神舒，终须稳耐。”注云：“五短之形，融和而奇巧者，至老而富泰丰亨也。”

**【五大五小】** 相形之称。相学称人之头、眼、腹、耳、口五个部位俱大者为五大之形，俱小者为五小之形，认为据此可测断人的贫富贵贱。旧题后周王朴撰《太清神鉴》卷六：“五大之形：一头大，二眼大，三腹大、四耳大、五口大。五大者，须得生成无缺陷，则主富贵矣。或头大而无角，眼大而昏浊，腹大而不圆垂，耳大而无轮廓，口大而唇薄，则反主贫贱也。”“五小之形：一头小，二眼小，三腹小，四耳小，五口小。若五者端正无缺陷而俱小者，乃贵相也。其或三四小而一两大者，则主应贫贱。若夫头小而有角，眼小而清秀，腹小而圆垂，耳小而轮廓成，口小而唇齿正，则反贵人也。”《神相全编》中亦有“相五大”与“相五小”的内容，其命理之说与《太清神鉴》所言大体一致。

**【五应五合】** 五应，指形相合乎相法的五种表现。一般以天庭、地阁合乎相法者谓之天地相应；鼻、脸合乎相法者谓之天官相应；印堂、脸上、中、下三部分合乎相法者谓之天心相应；眉、眼合乎相法者谓之天机相应；耳相合乎相法者谓之天伦相应。五合，指品格、涵养、仪态合度的五种表现。《神相全编》中“相五合”曰：“骨正直而有阴阳，言正直而有



刚柔，是为天地相合也。视瞻稳而声音清，体貌重而行步轻，是为天官相合也。气温粹而有光华，色洁净而无瑕疵，是为天心相合也。识量多而权亦重，度量大而面可诀，是为天机相合也。敬上而怀忠厚，爱朋友而足信行，是为天伦相合也。”术士看相时常将五应与五合互相参照，来推断人之爵禄名位，一般以应、合相称者为位显权重之人。《玉管照神局》上《论五应五合》曰：“应多合少，官崇位寡；应少合多，誉大官卑；应合相称，则两得矣。”

**【六恶六贱】** 不佳形相的统称。六恶，指眼、唇、喉、头、身、行步六者的不佳之相。《神相全编》中“相六恶”曰：“六恶者，一曰平眼直视，主性不仁，内藏毒害；二曰唇不掩齿，主性不和，难与交接；三曰结喉，主妨妻子，多招灾厄；四曰头小，主贫下而夭折；五曰三停不等，主贱而贫；六曰安行如走，主奔波寒苦。”六贱，指额、胸、背、声音、视相、鼻、眼神六者的不佳形相。旧题后周王朴著《太清神鉴》卷六曰：“六贱者，额角缺陷，天中薄下为一贱，背胸俱薄为二贱，声音雌散为三贱，眼目斜视为四贱，鼻曲低塌为五贱，目无光彩为六贱。有此六贱者，主为供役也。”此外，相书还以眉无眉、额无角、目无神、鼻无梁、口无棱、耳无轮者谓之六削，亦为六种不佳之相。

**【十大空亡】** 星命学中以十天干与十二地支相配，所余二支，谓之空亡，若在人的八字中出现，为不吉之兆。相学中空亡为凶厄之相的代称。十大空亡，指面相中的十种不佳之相，《神相全编》三“面上十大空亡”对之有详细的论述。其曰：“额尖为天空。额尖绷鼓，官贵无份，祖业难招，主孤刑，父如有伤，五十不齐，五十以前凡事不吉利也。刻削为地空。天地角主晚岁孤寒，妻子难为，无结果之处，夫妻隔各，六亲不和，此为平常之相也。天仓陷为一空。此空主食禄浅薄，主人斋戒，口腹浅薄，得祖业难招奔波，晚景辛苦之相也。面无城郭为一空。此相大忌，主人无成虚花，无寿而无略，亦无祖业之人，此为平常之相也。山根陷为一空。此空主人离祖，六亲无力，骨肉无情，兄弟隔各，为人少力也。风门露为一空。此空当主财散，六亲隔各，夫妻不能偕老，庄田祖业主有破难存也。须不过唇为一空。此空主为人费力，朋友无情，财帛破耗，主其子孙不得力之相也。耳无弦根为一空。此空之相主人破祖离宗，身无居住之地，财禄耗散，无成亦无结果之相也。唇无须为一空。此空主孤刑，晚景贫寒，衣食困乏，决无妻子，若有定是虚花，到头一场辛苦，此为贱相也。”

**【十一天罗】** 相书所称十一种不佳之相。《神相全编》五“相十一天罗”对之曾有专论，其曰：“形曜天罗会者稀，额偏脑侧更无须，印堂唇薄皮细急，休望文章折桂枝。休废天罗不可当，唇如牛肉面浇汤，青蓝满面焦枯色，使尽家财免祸殃。女面天罗色易明，貌如妇女又娇声，家财巨万徒然有，虚负平生志不成。脂粉天罗面似油，浮光烟焰急须收，文章纵有无官禄，妻子及刑始得休。光砾天罗色似银，面如绷鼓起埃尘，虽然面带红光色，虚气元来到底贫。螺寡天罗赤色多，更看两头旋成螺，语轻粉面无富贵，二十看看赴阎罗。井龟天罗会者稀，鼻头仰露齿牙疏，有时行动胸堂突，休把文章走棘闾。倒曜天罗旺不朝，桃花之面语轻飘，富贵之家生此事，纵有千金日渐消。刑狱天罗目反睛，面横脂色小人情，黑色面丰来往见，前途恐有市遭刑。崇砂天罗遍若涯，鼻头斑点乱如麻，狡贪色滥还奸窃，下稍孤苦总堪嗟。急脚天罗头带偏，生居正在印堂边，抛祖离亲防父母，辛苦三更不得眠。”

**【赤脉干瞳】** 相形之称。亦作赤缕贯睛，指眼中有红筋贯入瞳仁。相学家以之为不吉之相。相书《玉管照神局》中即有“赤缕贯睛者恶死”的说法。《晋书·陈训传》载：“时甘卓为历阳太守，训私谓所亲曰：‘甘侯……目中有赤脉自外而入，不出十年，必以兵死。’”后来甘卓果然被王敦所杀。《太平广记》卷二百二十一亦载，窦轨为益州仆射，袁天纲为其看相后曰：公骨法成就，然目色赤贯瞳子，语浮面赤，为将多杀人，愿深自戒。后来其果然多行杀戮，广招人怨。相传东汉王莽两眼射外，白辉赤缕贯睛，故虽贵极一时，却不得善终。

**【反相】** 反叛之相。相学认为，忠奸贤忤，皆有命相。《史记·吴王濞列传》载：汉高祖刘邦封其侄刘濞为吴王，领五十三城，受命后召其相之，以之为犯上乱国之相，因负其背曰：“汉后五十年，东南之地将有乱者，岂汝所为？执掌天下者皆为刘族，汝当谨慎，不可妄为。”濞拜言不敢。然刘濞后来终以清君侧为名作乱天下。古代相法中，主要通过相气和相骨来识别反相。《三国志·魏书·董卓传》：“辅（牛辅）等与肃战。”裴松之引三国魏王沈《魏书》注云：“辅怯失守，不能自安……见客，先使相者相之，知有反气与不，又筮知吉凶，然后乃见之。”此为相气。《太平御览》卷七三《三国典略》载：高归彦请皇甫玉为己看相，皇甫玉曰：“公位极人臣必可反。”高问其由，皇甫玉答：“公有反骨。”此为相骨。古代文学作品中亦

不乏此类记载。如《三国演义》就写到诸葛亮看出魏延脑后生有反骨，因此断定其日后必定谋反。

**【风土刻应】** 指地理环境，风俗习惯等因素对人的性情、形相的影响和作用。中国幅员辽阔，各地的山川风土颇不相同，人们世代生活其间，受到濡染感化，形相、性情诸方面也自然会形成不同的地方特色。古人在很早以前就开始注意到了这个方面的问题。如汉《淮南子·坠形》对此作过精辟的论述。古代相学亦同样注意到了这方面的内容。如《照胆经·论风土刻应》就清楚地论述了山川风物导致不同地域之人的容貌特点，其曰：“山川粗秀，百里不同，此人生形性所以有厚薄重轻清浊之异也。故闽山清耸，人俗于骨；浙水平而土薄，人俗于清；胡土厚重，人俗于鼻；淮水泛，人俗于重；若宋人俗于口，蜀人俗于眼，鲁人俗于轩昂，江西人俗于色。如此类者，皆风土之异故也。论相而及此，其几乎神乎！”《相理衡真》则进一步指出山川风貌影响到人的性情声相及命运，其曰：“相貌性情，又本于山川风土形势而出，按九州水土各异，故民生长息亦殊。青州其气舒迟，其人声缓。荆扬其气慄轻，其人声急。梁州其气刚勇，其人声塞。兖豫其气平静，其人声端。雍冀其气馥烈，其人声捷。徐州其气悍劲，其人声雄。”

**【自然相】** 合乎自然规律的形相。古代相学以天人相副的古代哲学思想作为理论基石，认为天地自然、生命形态、社会事物同源同理、同步消长，因而评判人的命运好坏，最主要的就是看处于宇宙整体结构中的人对于自然、社会规律的对应与和谐程度，其中可与自然事物对应，合乎自然规律者，即谓之自然相。通常采用的飞禽走兽相法，根据人的形相特征，与自然界的飞禽走兽比类取相来测断其命禄，其所论之相即为自然相。《后汉书·班超传》载：“班超行诣相者，相者曰：‘祭酒，布衣诸生耳，而当封万里之外。’超问其状，相者指曰：‘生燕颌虎颈，飞而食肉，此万里侯相也。’”相者言班超之相，就是基于他的相貌合乎自然之道，可“飞而食肉”，故谓其能封侯。《晋书·王敦传》亦载：“洗马潘滔见敦而目之曰：‘处仲（王敦字）蜂目已露，但豺声未振，若不噬人，亦当为人所噬。’”同样是根据相形所类同的动物的自然特性来谈人命相。班超、王敦之相即是自然相。

**【社会相】** 合乎社会规律的形相。古代相学以天人相副的哲学思想作为理论基石，认为天地自然、生命形态、社会事物同源同理，同步消长，因



而评判人的命运好坏,最主要的就是看处于宇宙整体结构中的人对于自然、社会规律的对应与和谐程度,其中与社会事物对应,合乎社会规律者即谓之社会相。如相书《水镜集》所载:初唐诗坛四杰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最后结局是两人溺水而死,一人被诛,一人做了县令。裴行俭看了他们的相后说,文人最要紧的是品德修养,其次才是文才,然王勃等人浮躁浅露,故不能博大致远,唯杨炯稍深沉,略合周公礼法,所以有县令这样的小官。这里主要从是否合乎儒家风范来谈相论命,其所论之相即为社会相。古人以龙凤为尊,相学中也因之以龙凤之姿为至贵之相。《旧唐书·太宗纪》载:“有书生自言善相……见太宗曰:‘龙凤之姿,天日之表,年将二十,必能济世安民矣!’”上古时人们对龟极度崇拜,视之为神物,因此相学中以身有龟纹者为高贵之相。这些也都是从是否合乎社会性的角度来言人命禄,故其所言者亦为社会相。

**【先天相】** 先天命定之相,与后天相相对。古人认为,人禀气而生,“夫禀气渥则其体强,体强则其命长,气薄则其体弱,体弱则命短,命短则多病寿短。”寿夭如此,命禄也一样,贵贱吉凶不在人的才干贤愚等后天因素,而处决于所禀的自然之气。命当富贵,可以逢凶化吉,常安不危,命当贫贱,祸福并至,常苦不乐。在一般情况下,这是人的力量和努力所难以改变的。宋释文莹《玉壶清话》载:宋真宗为开封府尹时,曾呼瞽者至府揣听僚属骨相。至王继忠,瞽者惊骇道:此人甚奇,半生食汉禄,半生食胡禄。真宗不信,笑而遣去。王继忠后为高阳总管,时遇辽兵南犯,其率部御敌,因寡不敌众,战败未归,众人皆谓其战死,真宗闻之悲恸。实则其被辽兵俘获,后又被辽帝招为附马,封吴王,改姓耶律,一生荣辱悉如瞽者所言。以相理而论,王继忠一生半食汉禄半为辽臣,是为先天所定,故其命相即为先天之相。

**【后天相】** 与先天相对应,指受人的后天行为影响所出现的新命相。古代相学既认为命相为先天所定,同时又认为人的后天行为有时也可以使先天命定之相发生变更,出现新的命相。古代相书对此有较多的论述,并有不少后天相例的记载。如《许负相德器》即言项羽重瞳,本为善相,其凶残暴戾,火焚咸阳,使善相变恶,后自刎乌江,为天下人不齿。民间亦有不少行善积德引起相变的传说。如相传北宋文学家尹洙头无顶骨,目中少神,山根年寿塌陷,齿露牙龈,以相论命,其一生不贫则夭。相士蔡襄劝其多作阴德事。按蔡所示,尹赈济灾民,广施仁德。后来一夜间,顶骨陡

生，双目神发，山根年寿隆起，牙龈掩藏，随相貌变化，命禄也由厄变善，尔后长寿，并得高官厚禄。抑恶扬善本为相学宗旨，然此类故事又大都同时染上因果报应的佛理色彩。

**【人不可貌相】** 不能只根据外貌来评估一个人的才能、品质和作为。明冯梦龙《醒世恒言·卖油郎独占花魁》：“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相学中指看相不能只看相貌，更重要的是要考察品德操行，即相心与相德。《纯阳相法》曰：“任是不扬（貌丑）难录取。”其注：“胡僧云：休嫌貌不扬，白璧璞中藏。诚能知美中有恶，恶中有美，相术不减姑布子卿矣。”即是说高明的相士并不以貌取人，而是善于发现璞中之璧。《鬼谷子相辨微芒》亦曰：“执形而论相，管中窥豹也。不离形，不拘法，视于无形，听于无声，其相之善者也。”《韩非子·显学》曰：“澹台子羽，君子之容也，仲尼几而取之，与处久而行不称其貌。……故孔子曰：‘以容取人乎，失之子羽！’”所言孔子以貌取人自嗟失误之事，后世相学家常引为相形必须同时相德的例证。

**【变相】** 人的后天因素所引起命相的变更。古代相学认为一个人的命相为先天所定，但是后天的因素，特别是心灵世界、道德操行、自身修养及其所转化的行为活动有时也可以改变原来的命相。变相论是中国古代相学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宋金时期的《神相全编》、《人伦大统赋》等相书中已有心相专论，涉及到变相之说；《麻衣相法》、《神异赋》虽未专门讨论变相问题，但在全书的许多内容中都已大量论及。至清，《水镜集》则已有变相专论，《相理衡真》更是明确地将陈搏的《心相论》列入卷首，并言：“相有更变，心之所向，而相从之以变。譬如斗柄一般，指东则春，指南则夏。心犹斗柄也，相犹春夏也。即鬼谷子所言有心无相，相随心生。”对“有心无相，相随心生”，《相理衡真》有进一步的解释：“假如贫穷之相，其人本属恶类，顿悟前非，立心为善，功德广布，则相变为富贵之形矣。此是有心无相，相随心生之理。假如富贵之相，其人穷奢极欲，无恶不作，逞其历性，出于不觉，则相变为贫穷之形矣。此是有相无心，相随心灭之理。”变相论是中国古代相学理论中最有价值的部分，它与中华民族传统的道德观念相一致，在实际运用中起着劝善诫恶的教化作用。

**【相心】** 通过考察人的心术善恶来测断其福寿休咎。古代相学以相形神为主，同时也辅之以相心、相德。尚在相学出现之初，荀子就著有《非

相》一文，指出：“相形不如论心，论心不如择术。形不胜心，心不胜术。术正而心顺之，则形相虽恶而心术善，无害为君子也。形相虽善而心术恶，无害为小人也。君子之谓吉，小人之谓凶。故长短小大善恶形相，非吉凶也。”意谓一个人的外在形貌特点并不能决定其命运的吉凶，观察人的形相，不如去考察其内心；考察一个人的内心，不如考察其行为。虽然荀子当时对相学所持的怀疑态度不为相学家所取，但其所言相形不如相心之论对后世相学影响极大。宋陈搏著有《相心篇》，谓心有善恶，有厚薄，而相之休咎系焉，因而未观形貌，须先相心田。《风鉴》中甚至提出：“上相之士不相身面。”谓人之德才皆隐于内心和行为之中，故形貌不可作为判定贤愚善恶的主要依据。据传孔子的学生澹台子羽有君子之容，宰予极善辞令，孔子凭据他们的形貌和言谈给予充分的信任，后来却发现子羽“行不称其貌”，宰予也与其“三年之丧”的主张相违，后自嗟轻信失误。古代不少相术家都引此例来说明相形必须同时相心的道理。

**【相随心生】** 据传为上古术士鬼谷子语。全意为“有心无相，相随心生；有相无心，相随心灭。”意谓人相的吉凶随着心念性情的善恶而产生或消失。不少古代相学家都对此说给予极高评价。如宋初陈搏《心相篇》即谓“有心无相，相逐心生；有相无心，相随心灭。斯言虽简，实人伦纲领之妙。”并据此进而提出：“未观形貌，先相心田”的学说。清代陈钊《相理衡真》卷一则从变相论的角度对此作过阐释：“相有更变，心之所向，而相从之以变。譬如斗柄一般，指东则春，指南则夏。心犹斗柄也，相犹春夏也。即鬼谷子所言有心无相，相随心生。”

**【德在形先】** 指品性德行对人命运的影响重于形相。古代相学以劝善警恶为本位，因此看相时必须特别注意对品性德行的考察。《神相全编》五“相德”：“善相者先察其德，后相其形。德灵而形恶，无妨为君子；形善而行凶，难掩为小人。”《玉管照神局》以材与器喻形与德两者的关系，曰：“形者，人之材也；德者，人之器也。材既美矣，而副之以德，犹如雕琢而成器也。器遇拙工而弃之，是为不材之器也。是以德在形先，形居德后。”有些相书则通过具体相例来说明“德在形先”的道理。如《许负相德器》即曰：“德在形先，形在德后，即如项羽重瞳，形则善矣，然而咸阳三月火，非残暴之器致之乎？竟而刎首乌江，形何足恃哉！”

**【阴鹭相】** 阴鹭部位的形象。阴鹭，亦称泪堂，龙宫，凤袋。指面相中



位于两眼下卧蚕内的部位，在十二宫中为男女宫所在处，主管子嗣的有无。相书《神异赋》有“阴鹭肉满福重心灵”之说，意谓阴鹭部位丰满者为福贵之相。古人以多子多孙为福，故相学认为，若眼下阴鹭部光明润泽，紫色环绕，为行善积德所至，纵然有克子之凶兆，也会因为积有阴德而生贵子；相反，若多有不善之举，则会使眼下青暗虚肿，而破吉相，有损子女；若改恶从善，助人积德，蚕肉即会生出阴鹭纹，化凶为吉，绝处逢生。相传春秋时有名商瞿者，年届四十无子，孔子见其眼下隐现鹭纹，断其必得贵子，后来果被言中。除眼下卧蚕部外，阴鹭纹还可以在颜面其他部位显现，《水镜集》归纳为三十六阴鹭部位，如双眼、天中、天庭、天门、天府、山根、年寿、准头、法令、地阁、眉角、命门、天仓、印堂等。这些部位出现吉纹或吉气喜色，皆可补救面相中原有的缺陷，化凶为吉。反之，这些部位若出现恶纹或恶气败色，则会由吉变凶。故相学中有“阴鹭乃心田之灵苗，能换回人之造化而变吉变凶”的说法。

**【三十六善】** 心相中称三十六种优良品行为三十六善。宋吴处厚《青箱杂记》卷四：“谚曰：‘有心无相，相逐心生；有相无心，相逐心灭’。此言人以心相为上也，故心相有三十六善。夫人尝言意气求官，自须如此，一也。为事有刚有柔，二也。慕善近君子，三也。有美食常分惠人，四也。不近小人，五也。常行阴德，每事方便，六也。从小能治家，七也。不厌人气觅，八也。利人克己，九也。不遂恶贪杀，十也。闻事不惊张，十一也。与人期不失信，十二也。不易行改操，十三也。夜卧不便睡着，十四也。马上不回头顾，十五也。夜不令人生憎恶，十六也。不文过饰非，十七也。为人作事周匝，十八也。得人恩力不忘，十九也。自小便有大量，二十也。不毁善害恶，二十一也。怜孤寡急物，二十二也。不助强欺弱，二十三也。不忘故旧之分，二十四也。为事众人用之，二十五也。不多言妄语，二十六也。得人物每生惭愧，二十七也。声美音有序，二十八也。当人语次不先起，二十九也。常言人善事，三十也。不嫌恶衣恶食，三十一也。方圆曲直随时，三十二也。闻善行之不倦，三十三也。知人饥渴劳苦，常有以恤之，三十四也。不念旧恶，三十五也。故旧有难，竭力救之，三十六也。以上三十六善皆全者，当位极人臣，寿考令终。或有不全，则福祸相折，以次减杀。具二十者，刺史之位，具十以上，令佐之官，具五、六者，亦须大富。”

**【逼响刚】** 相业术语。相业中称说话叫“刚口”，说得灵验叫“响刚”，

不灵验叫“倒刚”，当众逼着被相者回答“对”，叫“逼响刚”。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周山著《江湖术士瞎子王》中有这样的描写：江湖术士“小诸葛”在上海滩给一位富家太太看相，在摸准了对方的身份之后，便从老太太的手相开始，谈到她应是有福之人，居豪门高第，在家庭中担负重大责任，因而也难免操心劳碌。不见对方反驳，便突然打住话题逼问：“所言是也不是？”待对方点头认可后再调换话题，改谈面相，并由此生发，言其近年内必有波折，见对方听得仔细，于是更加劲头十足，进一步断言其有克夫刑子之灾。说完之后见对方默然无语，其时已胸有成竹，便再度逼问：“老太太，我说得可对？”这样层层深入，步步进逼，不仅使被相者十分信服，同时还可博得围观者的喝采之声。“逼响刚”是江湖术士在看相算命时逼人就范所惯用的一种手段。

**【活络刚口】** 相业术语，指相士在行业时所习用的模棱两可的语言。相学认为，看相的顾客有不同对象，各人出自不同心理，有不同的目的需求，相士应根据具体情况，对相似乃至相同的相形作出不同的解释，使各种对象都能获得心理满足；在把握不准的情况下，对某一具体事物，应巧妙地作出几种可能情况的分析，留有充分的余地。这是相术中最基本的技巧之一。周山《江湖术士瞎子王》载：相土方明生给一位五十光景的老汉看相。老人衣着陈旧，神情萎靡。方相士一见此人模样，心中已然有数。稍稍看过手相之后便道：“老先生辛苦一辈子，可惜是劳碌命，成就有限；手上罗纹少，做事便不妙，吃力勿讨好，对哦？”待对方作出肯定性回答，便又手指老人眼角的皱纹说道：“你鱼尾开花鬼见愁，结发夫妻难到头，中年主克妻刑子，四十九岁左右有关口，应在三、六、九月出现。如果未见，则要到五十三、四岁，最晚五十六岁必见！”口气是那样斩钉截铁，实则从四十九岁延续到五十六岁，范围极广，富有充分的回旋余地。这就是活络刚口。这样的语言往往最易得到对方的认可。

## 命 术

**【命运】** 一般简称为命。包括命和运两方面的内容。命，即命禄，指人一生中的吉凶祸福、寿夭贵贱等；运，即运气，指人在短期内的际遇。在

命理学中，命与运犹船与水。命好运厄，似逆水行舟，难以致远；运佳命蹇，似破船顺流，虽可日行千里，则难免倾覆之灾；故术士中流传着“有命无运，美中不足，有运无命，困顿夭折”的说法。古人一般都相信人有不同的命运，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里，人们对命运的含义理解有所不同。《滴天髓阐微·孙序》曰：“命理之学，由来久矣。古之言命者，简而赅，庖犧曰‘正命’，仲尼曰‘天命’，老聃曰‘复命’。类皆得之于天，赋之于人者。”即是说孔子、老子及其以前人们所言之命，主要指“天命”，认为“生死有命，富贵在天”。先秦诸子中，孟子、庄子、列子等也都持有与此大致相同的天命观。汉代命由天定的观念仍然流行，如扬雄《法言》云：“命者天之命也，非人为也。”但同时也滋生出新的命运观念。思想家王充不信鬼神而信命运，《论衡·偶会篇》云：“命，吉凶之主也。”但他不再坚信神秘莫测的上天是人之命运的主宰，而认为命乃“自然之道，适偶之数”，“人禀气而生，含气而长，得贵则贵，得贱则贱，贵或秩有高下，富或资有多少，皆星位尊卑大小之所授也。”即是说人的命运佳厄主要取决于出生时值岁的星象。后来，以上两种命运观念同时流布传衍，都产生过深远的影响。然而无论是天命观还是星命论都坚信人有不同的命运。正是这种认识给算命风习的起源和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如王充关于星命之说的理论就直接成为五星算命术的理论依据。古人也有少数不信命者，如先秦诸子中的墨子就著有《非命篇》，专门驳斥“执有命者之言”。唐代吕才《禄命篇》也对信命之说提出过质疑；唐之后的笔记小说中亦有不少反映算命失验，揭露江湖术士“矫言祸福，以规人财”的作品。不过，总体而言，古人中信命者居多。

**【星命学】** 研究星命术的学说。简称命学。古人认为人的命运与其降生时星辰的位置、运行等情况有关，故以人之始生年、月、日、时配以天干地支，按天星运数来推算人的禄命，即星命术。星命术的产生自古人相信人有不同的命运开始。出土的甲骨卜辞、彝器铭文多次出现“爰（受）命于天”的刻辞，说明早在春秋之前天命观就已流行。先秦诸子大都信命。孔子《论语·颜渊》即有“死生有命，富贵在天”的名言，孟子、庄子、列子等也都有与此类似的信命之说。这种思想发展到汉代更加深入人心，连不信鬼神的思想家王充也笃信命理。信命观念的流传为星命术的产生与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同时，阴阳五行学说的产生与发展以及占卜、看相、堪舆等术数的盛行也为星命术的产生准备了条件。《史记·司马季主传》云：



“夫卜者多言夸言以得人情，虚高人禄命以说人志。”《汉书·艺文志》亦云：“星命之说，汉有太乙星于等书推数，引以论凶吉。”可见推算个人命禄的星命之术在汉代已经产生。不过从现有资料来看，从汉至六朝时期，人们推命的方法还比较简单，至此，星命术还未成为一门系统的学说。星命学正式诞生在唐代。约在六朝后期，西域的历法、占星术传入，与传统的星命术结合，形成一种根据星象历法来推人命禄的五星推命术。此术在唐时流行，并伴之以复杂的命理之说。在六朝后期五星推命术开始流行的同时，又有一种以中国传统的阴阳五行学说为根据的时辰推命术发展起来。至唐，命理学家李虚中将此术系统化、理论化，使之成为一门“以人之始生年、月、日所值时辰天干，相生盛衰死相王斟酌，推人寿夭贵贱利不利”的命学术数。后世多以李虚中为时辰推命术的真正开创者，以他的命学理论为星命学正式诞生的标志。然而李虚中虽有著述，却未见传世，后人考证旧题其注《命书》三卷亦为宋人假托。宋初，徐子平著《珞球子三命消息赋注》，将李虚中以始生年、月、日推算命禄的方法发展为以年、月、日、时配合干支，合为“八字”来推衍吉凶祸福。其所创八字推命之术较前更重于五行推算，方法亦更精密，对后世影响十分深远。故后世多称“八字”推命之术为子平术，并以八字推命的行世为星命学走向成熟的标志。自徐子平后，星命术世代传衍，广为流播，致力于命学研究者代不绝人，命理著述可谓汗牛充栋。然而历代命学著作，大都术语堆砌，语意玄奥，难诵难解，比较而言，托名宋徐大升的《渊海子平》，明万育吾的《三命通会》，清陈素庵的《滴天髓辑要》等较为浅近通达，多为后世所本。

**【星命术】** 俗称算命术，泛指各种推算个人命运的术数。古人好言命禄。《史记·司马季主传》云：“夫卜者多言夸言以得人情，虚高人禄命以说人志。”《汉书·艺文志》亦云：“星命之说，汉有太乙星于等书推数，行以论凶吉。”从现有资料来看，两汉及魏晋六朝时期人们主要根据《易》理布卦和生日所值星象来推人命禄，方法比较简单。约在六朝后期，西域的历法、占星学说传入，与传统的占星推命术结合，形成了一种根据星象历法来推人命禄的五星推命术。此术奉“生尧之丙丁，至唐犹存”的张果老为先师，故又称“果老术”，其所言五星，并非仅指金星、木星、水星、火星、土星，而代指与星象推命相涉的整个天文系统，主要根据日月星辰的生克制化之理，赋予不同星象以种种神煞命局的意义，按人出生时星辰所在位置推算人的命运休咎。此术于隋唐时颇为盛行，至今民间亦有流传。六

朝后期五星推命术流行的同时，又有一种以中国传统的阴阳五行学说为根据的时辰推命术发展起来。始称“三命术”，主要依据不同时辰里所生之人禀受阴阳之气的情况来测断人的贵贱祸福。经过唐代李虚中、宋代徐子平的努力，将“三命术”发展为一门以人之始生年、月、日、时四柱干支合为八字来推衍吉凶祸福的命学术数，世人称其为子平术。自此，五星术和子平术便成为中国星命术的两大主要流派。由于子平术方便易懂，自其产生之后便较前者更为流行。后来随着星命术的兴盛与传播，术士们还把《易》学、河洛之学、佛道之理等结合五星术与子平术，创造出五花八门的新推命术，如皇极先天数、范围数、成数大定、紫微斗数、八卦推命、九宫八卦遁法、功过格、扑地虎、两会钳……凡此种种，难以尽述。然而，其影响皆不及以八字论命的子平术，当今民间术士所本，仍多为子平术。

**【命士】** 依据星命术推算人之命运者。亦称星士、星命家，俗称算命先生。中国星命术肇始于汉代，初时多与卜筮、占星、看相等术数交相混杂，故早期命士一般同时兼有星官、筮者或相人等双重身份。如被后世奉为命学之祖的司马季主，《史记·日者传》即称之为卜者，唐吕才《禄命篇》亦云：“汉宋忠、贾谊讥司马季主曰：‘卜筮者高人禄命，以悦人心；矫言祸福，以规人财’。”可见当时其即以筮者的身份为人推命。唐之前，兼有双重身份的命士星工，主要从事替人推命的实践活动，很少有命学理论上的建树。经过唐代李虚中等人的努力，星命学作为一门系统的学说正式确立，此后便开始沿着“书房派”和“江湖派”两条平行的路线发展演进。“书房派”注重理论建树，然多重理而乏术，其成员多为社会上层的文人学士。身为殿中侍御史的李虚中，可以说是“书房派”的早期代表。韩愈为其所作墓志铭言其“喜学，无所不通，最深于五行书……其说汪洋奥义，关节开解，万端千绪，参错重出，学者就传其法，初若可取，卒然失之，星官历翁，莫不能与之较得失。”再如明代万民英，为嘉靖时进士，所著两部近百万言的命学巨著《三命通会》和《星学大成》代表了中国古代命理学的最高成就。江湖派侧重于推命的实践活动。早期的江湖派命士虽然不重视理论著述，然其多为读书之人，且主要服务于上层社会。清以后，随着星命术在民间的传播，逐渐沦为江湖术士糊口敛财的手段，自此便日益为文人学士所不屑。

**【时辰推命】** 根据人的出生时辰来推算命禄的算命方法，亦称三命术。其理论基础是汉代思想家王充所创“禀气说”，认为人皆禀气而生，把

握一个人出生时所禀阴阳五行之气的性质及生克制化规律，即可揭示其一生中所有的命运消息。关于时辰推命的由来，众说纷纭，难以确考。一说肇始于战国时期的珞球子，又说出于同时代的鬼谷子，两说都无史料佐证，自不可信。亦传六朝时陶弘景会三命之术，并著有《三命抄略》一书，然此书未见传世。《北史·艺术传》载，北齐魏宁因善推禄命，被征为馆客，武成帝以己之生辰年月托为他人而问之，宁曰：“极福贵，今年入墓。”既而，武成帝死。这是信史中最早关于时辰推命的记载，从中可见其时仅以始生年月推命，方法颇为简单。至唐，三命术经过命理学家李虚中的加工改进，有了新的发展。北宋时期，又有术士徐子平撰《珞球子三命消息赋注》，专以人之始生年、月、日、时配以干支，合成八字，来推衍吉凶祸福，使时辰推命的学说更加完备。在八字推命术的流传过程中，亦有人将其加工改造，花样翻新，创造出五行称命、贵贱定格五行相、两会钳、扑地虎等多种时辰推命之法，然这些都远不及八字推命术影响深远。

**【三命】** 古人通常称受命、遭命、随命为三命。《礼·祭法》：“曰司命。”郑玄注：“司命主祭三命。”孔颖达疏：“案《授神契》云：‘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保庆，有遭命以谪暴，有随命以督行。’受命谓年寿也，遭命谓行善而遇凶也，随命谓随其善恶而报之。”星命学中称时辰推命之法为三命术。相传此术缘起于春秋时的珞球子，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十四著录《珞球子三命赋》一卷。史称六朝术士陶弘景曾著《三命抄略》，然不见传世。宋徐子平有《珞球子三命消息赋注》二卷传世，明万民英亦有《三命通会》十二卷。此二书所论重点皆为时辰推命之理，均为古代最有代表性的命学典籍。宋洪迈《夷坚志补》卷十八载，宋时何清源改秩入都，时逢暑月，其于汴河岸小憩，适术士过前，自称能论三命。何乃书年、月、日、时示之。术士看后曰：“君自此始，可官至宰相而封王。”何当为谏辞，以笑付之。然其后果如术士言，官至宰相。此所言三命者，即时辰推命之术。因星命家多以三命术或五星术推人禄命，故有人以“三命五星”连称，代指算命之术。

**【本命】** 由人的生辰八字所代表的命运谓之本命。星命学家多以人之生年代表本命。《晋书·艺术·戴洋传》：“王导遇弱，召洋问之。洋曰：‘君侯本命在申，金为土使之主，而于申上石头立治，火光照天，此为金火相烁，水火相煎，以故受害耳。’导即移居东府，病遂差。”王导生于公元276年丙申，故以“申”为其本命。前蜀杜光庭《兴州王承休特进为母修黄



篆斋词》：“今则臣母窦氏，本命甲子某月某日生，灾运所躔，遂婴疾苦。”古人亦有将与本人生年干支相同之年称为本命年，将与本人生日干支相同之日称为本命日的习俗。唐白居易《七年元日对酒诗》曰：“今朝吴与洛，相忆一欣然。梦得（刘禹锡）君知否，俱过本命年。”其自注：“余与苏州刘郎中同壬子岁，今年六十二。”《续资治通鉴·卷五九嘉祐六年》“（正月）戊申，降郢州防御使宗懿为信州团练使，宗懿葬其父濮安懿王，而自以本命日不临穴故也。”

**【八字推命法】** 亦作四柱推命，俗称算八字，是星命术中最主要的一种推命之法。通过排定一个人出生时阴历的年、月、日、时所值的天干地支来推断人的寿夭贵贱、祸福休咎。由于一个人出生的时辰分别由一个天干和一个地支组合成年、月、日、时四对，共八个字，故称八字或四柱。八字推命完善于宋代，徐子平著《珞球子三命消息赋注》，始取时的干支参合为四柱八字，再根据其五行生克制化之理推人命禄。故八字推命又称子平术。因子平术较其他推命术精奥严密，受到世人推崇，自宋代以后一直朝野流播，代不绝传，故元刘玉《己虐编》曰：“江湖谈命者有子平，有五星，又有范围前定诸数，士大夫所乐问者，唯子平。”《瑞州府志》载：宋代术士邹元佐，“精通五行，尝以人之年月日时分配金木水土火而推其生旺休咎，附以官贵禄马刑杀，考其寿夭祸福，贵贱贫富，万不差一，京师诸人争造其门而问焉，因致家富。”《福建府志》亦载，明人詹永达“以人生年月日时推其贵贱寿夭并父母兄弟，多奇中，自知死期，先诣所知辞谢，而后卒。”由此可见八字推命在古代流行之一斑。

**【贵贱定格法】** 全称贵贱定格五行相法。虽名为相法，实为时辰推命之一种。它将春、夏、秋、冬四季与一天十二时辰分派到黄帝全身的各个部位，谓某时所生居于黄帝之头，某时所生居于黄帝之手，某时所生又居于黄帝之足，以生居头者为贵，居足者为贱，并分别规定与之相关的命局等级。如称正月所生之人为前一年四月受胎，此人生前为京西路来，曾经捐献过一头牛给寺庙，积有阴德，所以此生必定衣食丰足。其命理与转世轮回、因果报应的佛理相通，又与传统命学相涉，立论颇为怪妄。近代有人将其绘成图画，使之流传甚广。此术自称为唐代术士袁天纲所创，然袁为相工，而非命士，考其生平行状，并无这方面的记载，故可断为后世伪托，此术有一卷本专著：《贵贱定格五行相书》，存于《永乐大典》。

**【扑地虎】** 一种极为独特的时辰推命术。扑地，指术士推命时必须打坐于地，而不能站起来为人推算。由问命者先报生辰，再将自己的有关情况写于掌心，术士按生辰情况进行一番推算后亦将结果写于掌心，然后两者同时摊开手掌核对，据说每每合之，问命者若故意将自己的实际情况写错，或因记忆不清而误写，术士亦能算出其实际情况，纠正错误。术士持有若干画卷，画卷上标有父母、妻子、贫富、贵贱等许多命运内容，在核准被算者的有关情况之后，术士再打开画卷，据图指出其命运情况，在整个算命过程中，双方很少用言语交谈，故此术显得神秘莫测。此术不知缘自何时，为何人所创，古籍中不见载录，直到现在仍在民间流传。

**【两会钳】** 亦称前定命数，时辰推命术之一。此术不似一般以年、月、日、时的干支配合为四柱八字的时辰推命术，而只取年柱与时柱首尾天干二字相配以标目，故称“两会钳”。如甲子年丙午月丁丑日壬子时出生者，只取甲壬二字即可推命。如此十个天干一一轮流相配，便得一百对，即一百命格。每格之下，首先定卦位性质，卦位之下，如时干为阳，取子、寅、辰、午、申、戌六地支，如时干为阴，则取丑、卯、巳、未、酉、亥六地支，每地支之下附一句四字成语题辞，暗示三年的行运吉凶。其次，列兹基（祖业）、昆玉（兄弟）、行藏（经历）、婚姻、嗣息、归隐六目，每目之下，又各附意味深长的七言绝句一首，作为各自命运的断语。再次，又以四言成语点出被算之人的命格，并附五言或七言律诗一首，总说命理，最后再以白话短文就此人个性、贤愚、命运休咎的兴衰成败作结。此术自称为鬼谷子首创，然鬼谷子活动的春秋时代绝句、律诗尚未出现，故不可信。此术至今仍在少数地区流传。

**【称骨头】** 一种简单的时辰推命法。奉唐代命相学家袁天纲为宗师，实为后世所创。《三命通会·平说辨》曰：“如人世用秤称物，以平为准，稍有重轻则不平焉，人生八字为先天之气，譬则称也。其年为钩，时为权，月为提纲，日为铢两。”此说似为称骨推命的理论依据。意谓一个人的命运好坏，就象称秤一样，全看八字中五行之气能否持平。八字推命以日为主，一个人八字中有财、官、印、食等吉神旺相，并“日主”也能坐旺相之地，就如秤钩所挂的东西与秤砣所赋的斤两一致，那么这个人必定为富贵之命。如果一个人八字中虽有财、官、印、食等吉神旺相，但他的“日主”正值休囚之时，就象秤钩挂的东西与秤砣所赋的重量不相称，此人必为贫贱之命。

此种说法只是阐发命理的一种形象化的比喻，结果有人以此为据，将人之所生之时的干支换成金、木、水、火、土五行，并按时辰与五行之气相兴旺、衰败的对应规律，分别赋之以某时生为金，重值几两几钱，某时生为木，重值几两几钱，并列为一表，分别将他们归属为种种贵贱、贫富、寿夭等不同级别的命运格局，编成歌诀。按这种方法，只要知道一个人出生的年、月、日、时，即可查得其所对应的称骨份量，然后再把这些份量汇总起来，便可在称骨歌诀中找到这人一生贵贱荣枯的断语。如依表，甲子年生人的称骨份量为一两二钱，正月生人为六钱，初一日生人为五钱，子时生人为一两六钱，也就是说，甲子年正月初一子时所生的人称骨份量是三两九钱。称骨歌诀中三两九钱的断语是：“此命终身命不通，劳工作事尽皆空。苦心努力成家计，到得那时在梦中。”此种推命之法粗俗俚浅，为正宗的命理学家所不屑，主要在民间流传，然因其简便易行，采用者甚多。

**【相属法】** 全称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是一种以时辰与生肖相配来推人命运的术数。所谓推十二时，即根据一天中的十二个时辰来为人算命，人命相属，即以十二时辰与十二生肖相配，组成十二种命格，分别赋予不同的命理说法。术士只要了解问命者的出生之时，便可对照所属命格当场说出其命运主属。如敦煌伯三三九八《占卜术·推十二时辰人命相属法卅五》载子时所生之人的命格为：“子生鼠，相人命属北方黑帝。而曰：料黍三石五十一代。宜着黑衣。有病宜复（服）黑药。大厄子午之年，小厄五月、一、十月。不得吊死，问病，不宜共午生人同财出入。”此中所言命禄较为简单，侧重在对人一生中疾病与灾厄的预测，并示之以治病的方法与必需的禁忌。此法约兴起于唐初，值星命术从占卜术中分化而出走向独立的过渡时期，上述命格中还明显地带有占卜术的胎痕。其言“相人命属北方黑帝”、“有病宜服黑药”，反映出古人五色崇拜的观念，同时也还带有巫术的性质。除敦煌所藏，其他命学典籍中不见有关于此术的文字记录。

**【星象推命】** 根据星象运数来推测人之命运的术数。一般认为，上古之时占星术即已发达，作为一种推命术数，则缘起于汉代。《周礼》：“保京氏掌天星，以志日月星辰之变动，以观天下之迁，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之域皆有分星，以观妖祥。”可见周代即有专门观察天上星象的职官，然其时还只是根据星象的运数来解释某些自然现象和人间世事的变化。春秋时期，阴阳五行之说兴起，人们将星象理论与之结合，认为日月星辰亦能施发出五行之气来化生万物，特别是进入汉代以后，人们认为



人之生时所禀之气的差异与星辰的理数、气运相感相符，从而构成种种不同的个人命运。王充《论衡·命义篇》即谓“至于富贵所禀，犹性所禀之气，得众星之精，众星在天，天有其象。得富贵象则富贵，得贫贱象则贫贱……贵或秩有高下，富或资亦有多少，皆星位尊卑之大小之所授也。”这种认识后来直接成为星象推命的理论基础。约至六朝后期，西域的历法、占星术传入，与传统的星象推命术结合，使之迅速形成一个较为完备的体系，并开始广泛流传。星象推命与时辰推命是命学体系中最主要的两大流派。因具体推衍方法的不同。星象推命又分为多种不同的子系。主要有五星术、九宫行年法、紫微斗数、演禽术等。

**【五星术】** 一种主要的星象推命术。简称“五星”，因奉“生尧之丙丁，至唐犹存”的张果老为先师，故又称“果老术”，后世亦称“密宗星学”。此术所言“五星”，既指金星、木星、水星、火星、土星五大行星，也代指日、月、五星及二十八宿等与星辰推命相涉的整个天文系统。术者认为日月星辰有着各自不同的属性，相互之间存在生克制化关系，并由此出发，赋以各不相同的星象组合形态以种种神煞命局的意义，然后再根据一个人的始生之时和出生之地，推算其出生时的方位八卦、命星宫度。算出一个人出生时的方位八卦、命星宫度，也就知晓了这个人的命运格局。五星推命的内容十分广泛，一个人的财帛、兄弟、田宅、奴仆、夫妻、疾厄、迁移、官禄、福德、相貌、子息等方面的情况都可一一推出。元刘玉《己虐编》云：“江湖间谈星命者，有子平有五星，又有范围前定诸数。”可见五星术在古代是一种流传甚广的星命术数。其主要命理著作有《张果星宗》、《星命溯源》、《星学大成》等。

**【九宫行年法】** 一种以九宫为形式，推算人一生中某些年份的吉凶祸福的推命方法。“九宫”原为先秦《易》纬家创造的名词，以离、艮、兑、乾、巽、震、坤、坎八卦为八宫，加上中央，一共为九宫。魏晋六朝时已有人用九宫法来测算命禄，然其时尚未独立运用，归属五行类。早期载录九宫算命的古籍多已失传，现只有《永乐大典》中存《九宫八卦遁法秘书》二卷，不著撰者名氏，以干支推人休咎，系阴阳家神煞说，当为后世所作。敦煌伯三八三八有《推九宫行年法》，可见唐代曾流行以九宫形式推人行年运气的算命术数。敦煌本中的“九宫”，很明显是由八卦演化而来，但已与八卦无直接关系，每宫只是一个圆圈，圈内写有若干数字，代表一个人的岁数。每个数字所主吉凶不同，其具体的命运之属有宫词说得明白。

问命者通过抽签或占卦求得与自己命运相涉的宫位。如第一宫列有八、十六、八十一、八十九等十二个不同的数字，宫词云：“年属第一宫，岁中百事皆凶，居之辰奸盗之者，横有口舌。共规相徒，钱财散失，忧病不除。遇此凶卦，宜速解除，不宜吊放。问病带神符，让之吉。忌五月、十一月、六月、十二月，病者难差……有鼠咬衣物为怪，求官难得，君子吉，小人不吉，诤讼他人有理”。可见，此宫所主运数多厄，抽到第一宫的人，在圆圈中所列十二年岁时均为厄运。

**【紫微斗数】** 一种根据星象运数来推人命禄的术数。紫微，即紫微垣，本为天区名，指三垣之一的中垣，居北天中央位置，又称中宫。由于北斗五星皆列此垣，所以星家以为此宫在星象中具有不寻常的地位。在五星推命和八字推命广为流传之后，有人按二者所用“起八字”、“定格局”、“起大运”、“定用神”等推算程序，同时又根据紫微垣中的紫微星、天虚星、天贵星、天印星等在垣中位置的尊卑特点和地球面对它们向背运动的规律，赋予不同的命理意义，推人命运，此法即为紫微斗数。此法分为南北两大流派。北派紫微，先取紫微命宫，再用十八飞星加紫微星共十九星所躔宫位之庙、乐、旺论人吉凶。南派紫微先定紫微躔宫，然后依次逆布紫、阳、武、贞、狼、臣、破北斗七星，再顺布府、阴、相、梁、杀、机、同南斗七主星，更有若干副星，列出星盘，按庙旺陷失及各星所躔宫位论人吉凶。紫微斗数在古代曾一度流行，其典籍《紫微斗数三卷》却见于《道藏》之中，可能是因此术吸取了某些道教思想之故。

**【演禽术】** 一种星象推命的古老术数。以阴阳五行及二十八种禽兽与天上的二十八宿配生出二十八种星禽，如角龙蛟、亢火龙、氏土貉、房术兔、心火狐、尾水虎等，据以推算人的命运吉凶。宋释文莹《湘山野录》载：“王处纳为僧赞宁推命，称宁命孤薄，三命、星禽、晷禄、壬遁俱无贵寿处。”可见星禽推命在古代曾一度流行，但有关星禽术典籍多已失传。《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卷六百三十《星命杂录》载：“《鲜鹞经》十卷，晁氏（公武）曰：未详撰人，凡十门六十二章，以星禽推知人之吉凶，言其性情嗜好，为尤验，说者谓本神仙之诀也，故此书载于《道藏》，李邕邨云，罗浮山逍遥子撰。”时下江湖命士中亦不见有采用此术者。

**【卦象推命】** 即根据《易》理布卦推命。八卦原为代表自然事物的八种符号，在卜筮中演化成《周易》六十四卦。春秋时期，阴阳五行思想兴

起，《易》理与之结合衍生出布卦推命的风气。《三国志·魏书·管辂传》载：魏人管辂多次为人推算寿数，前后过百人，略无差错。汉以来，卦象推命曾一度流行。六朝后五星推命和时辰推命之术逐渐兴起，成为星命学中的两大主流。卦象推命兼及《易》理和五行之学，较前二者复杂繁琐，故不及其普及流行，然在文人学士中，以卦象算命者历代都不乏其人。如《宋史·掌禹锡传》即载：“禹锡喜命术，自推直生日，年庚寅、日乙酉、时壬午，当易之《归妹》、《困》、《震》，初中，末三卦以世应飞伏纳五甲轨析数推之，卦得二十五分，三卦合七十五，年约半禄秩算数尽于此矣。”卦象推命术可分为许多种类，其中太极数、范围数、成数大定等几种至今仍在一定范围内流行。

**【太极数】** 一种用卦象配合生辰八字推人贵贱吉凶的算命术数。亦名皇极先天数。相传此术推命字字如铁钉，事事必验，故世人又称之为“铁板神数”。据载，术者先以人之生辰八字配合五音八卦，经多次推详，得前事数年相符，方以之为确切时辰，然后再据以翻检《铁板神数》一书，得出相应的成语歌诀，以此判断吉凶祸福。《水浒传》第六十一回载：智多星吴用设计将卢俊义赚上梁山落草，开场即用此术为卢算命。然其所叙过程，并无上述如此复杂。此术盛行于明代，其后历代不绝，至今仍流传于民间。相传为宋代邵雍所创，然无史料佐证，并不可信。太极数为卦象推命之一类，本身又因具体推算方法之异，分为若干支派，对各派的源流用法，史籍载录不详。

**【范围数】** 一种法本八卦，又据《周易·系辞》之理，以天干、地支配合先天、后天成数来算命的术数。即取甲己子午九、乙庚丑未八之数为先天，称之为“范”，取地六成之数为后天，称之为“围”，起于一百一十一数，而极于二千三百五十四数。此术实为《易》学与命学结合的产物，二者兼及，义理玄奥，推算过程更是繁琐。相传为五代术士陈搏所创。元刘玉《己虐编》云：“江湖间谈星命者，有子平、有五星、又有范围前定诸数。”可见范围数在元代之前已经流传。至明，嘉靖进士赵迎将其编为一书，现仍有“天一阁”藏本，从中可见此法算命的具体推演方法。

**【功过格】** 一种从佛道善恶报应的思想演化而来的推命术。佛教以因果轮回论人祸福，道教也以善恶报应谈人吉凶，然佛、道二教主要着眼于来世，功过格则从现世出发，认为“祸福无门，惟人自召，善恶之报，如



影随身”。人之寿夭、贵贱、吉凶的定数，完全取决于自己的所作所为，行善者多吉，施恶者多厄，一个人的善恶功过，自有神灵明察，决定奖惩，所以任何飞来的横祸，意外的福禄，看似偶然实则为功过报应的必然体现。本于此理，一个人只要将每日所行之事分别善恶，逐日登记，善则记数，恶则退除，借以考验功过，便可推出自己的寿夭祸福。这种统计和推算方法的实际运用，也即是“功过格”的推命方法。有人考证，以善恶功过论人命禄的思想最早出现于五代杜光庭的《道门科范大全集》和稍晚的《太上灵明净入道品》，但作为一种推人命禄的术数，则在金代大定十一年（1151）的《太微山仙君功过格》中才正式出现。有关功过格推命术的典籍，自宋以后便有诸多不同的版本，如据《传家宝》载，宋代即有范文正、苏眉山、张魏公三种，明清两代民间亦传多种。功过格虽为地道的推命术，但因其理论基础与正统命学所本的阴阳五行之说相距甚远，古代的文人学士一直未将其纳入命学体系，上述典籍皆存于《道藏》之中。

**【纳音推命】** 推命方法之一。把干支配合而成的六十甲子纪时系统与声律中的五音、十二律相匹配，并借用律吕“八八为伍、旋相为宫”的相生之法，推出六十甲子各自的五行属性，再根据每对干支所蕴五行之气的性质特点，用形象化的事物取名定义，谓之纳音取象。六十甲子的取象之名分别为：甲子乙丑海中金，壬寅癸卯金箔金，庚辰辛巳白蜡金，甲午乙未砂中金，壬辰癸酉剑锋金，庚戌辛亥钗钏金；戊子己丑霹雳火，丙寅丁卯炉中火，甲辰乙巳覆灯火，戊午己未天上火，丙申丁酉山下火，甲戌乙亥山头火；壬子癸丑桑柘木，庚寅辛卯松柏木，戊辰己巳大林木，壬午癸未杨柳木，庚申辛酉石榴木，戊戌己亥平地木；庚子辛丑壁上土，戊寅己卯城头土，丙辰丁巳砂中土，庚午辛未路旁土，戊甲己酉大驿土，丙戌丁亥屋上土；甲寅乙卯大溪水，壬辰癸巳长流水，丙午丁未天河水，甲申乙酉井泉水，壬戌癸亥大海水。一个人的八字可以组成四对纳音，命学家以此为据来推断一个人的命运，即谓之纳音推命。其具体推命之法，即是将四柱八字按纳音取象的事物的性质逐一对照，然后再根据四种不同性质的事物的组合排列规律推算一个人的命运吉凶。纳音推命术在宋、元时期较为流行，至今仍有术士以此法作为八字推命的补充。

**【天干地支】** 简称干支，亦作干枝，是古人借用树木的干和枝二字用以记历的数字。天干的数目有十位，依序排列为：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地支的数目有十二位，依序排列为：子、丑、寅、卯、辰、

巳、午、未、申、酉、戌、亥。据传以天干地支记历为上古轩辕时的大挠氏所创。蔡邕《月令章句》曰：“大挠采五行之情，占斗机所建，始作甲乙以名日，谓之干，作子丑以名月，谓之支，有事于天则用日，有事于地则用辰，阴阳之别故有干枝名也。”此说是否可靠，难以确证，然干支始为初民用以名日月这一点大致是可信的。那时古人还没有抽象的数的观念，故每日给一个具体名称，第一日为甲日，次日为乙日，三日为丙日，顺次相续，十日过后从头再来。月的名称不能与日相混，所以另起一套，首月为子月，次月为丑月……因一年十二个月，故用十二地支相配。其后又将十天干与十二地支互相匹配，合成甲子、乙丑等六十组，用以计年，再后又用十二地支来计时，将一昼夜分为十二个时辰，以子时为首时，丑时为次时，余后顺次下推。天干地支以及由二者相配衍生出的甲子、乙丑等进入命学系统之后，术士们对之作出种种玄奥的解释，如《群书考异》即谓：“甲者，拆也，言万物刻符甲而出也。易曰，百果草木皆甲拆也。”“子者，孽也，阳气既动，万物孽萌于下也。”究其实，都是后人附会，并不可信。

**【花甲】** 指六十花甲，古人纪年的数字。相传上古轩辕时的大挠氏创天干地支以名日月，其后便有人将十天干与十二地支循环相配，得六十组，以之代数用于计年，这六十组数即为六十花甲，或称六十甲子。其次第是：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六十花甲，依序可计六十年，满一个花甲后，再从头算起，循环往复，周而复始，以至无穷。这种以花甲纪年的办法较之后来的公元纪年，无疑要笨拙得多，但它在我国历史上，却差不多一直沿用到清朝灭亡。特别是进入命学领域后，由计年扩展到计月、计日、计时，合成四柱八字，配合四时方圆，阴阳五行之理，用以推算人的命禄，以致古代无论是帝王公侯、文人学士，还是村夫草民，无不对此十分熟悉。直至如今，在广大的农村，以花甲纪生辰的习俗仍然十分流行。

**【干支配阴阳五行】** 星命学的基础理论之一。干支与阴阳的配合较简单，即十天干和十二地支中按排列顺序，凡为奇数者属阳干，为偶数者属阴干。具体为：天干中甲、丙、戊、庚、壬五者为阳干，乙、丁、己、辛、

癸五者为阴干；地支中子、寅、辰、午、申、戌六者为阳支，丑、卯、巳、未、酉、亥六者为阴支。干支与五行相配要复杂得多。十天干中，每两者为一组，依次与五行相配，也就是甲、乙属木，丙、丁属火，戊、己属土，庚、辛属金，壬、癸属水。十二地支配五行，则为寅、卯、辰三者属木，巳、午、未三者属火，辰、戌、丑、未四者属土，申、酉、戌三者属金，亥、子、丑三者属水。流行的口诀是，“甲乙寅卯皆为木，丙丁巳午皆为火，戊己辰戌丑未皆为土，庚辛申酉皆为金，壬癸亥子皆为水。”这里，天干较地支的五行属性要强，再加上干支的阴阳之异，因此即是五行中的同类也是有区别的。比如天干的甲、乙木和地支的寅、卯木就不同，且同是天干的甲、乙木，因为甲是阳木，属森林之木，乙是阴木，属花草之木，也有一定的差异。地支的寅、卯、辰同样属木，因寅为初生之木，卯为极盛之木，辰为渐衰之木，亦有细微的差别。同时，命学还认为每一地支中都藏有一个代表自己性质的天干，另外含有一个或几个天干的五行成分在内。其说法颇为复杂。这些还只是干支与阴阳五行的正规配合，在此之外，还有把六十甲子和五音十二律相配合的纳言五行之说，那就更加复杂了。然星命学家要以干支配阴阳五行来预测人的命运，这些又都是必须通晓的基本原理。

**【四时】** 指一年中的春、夏、秋、冬四季。干支五行之说是古代命学中的基础理论，其在运用时往往要和四时五方的观念紧密结合起来，通盘考虑，才能推算出一个人的命禄。命理学认为五行在一年四时中各有旺、相、休、囚、死之别。具体为：春：木旺，火相，水休，金囚，土死。夏：火旺，土相，木休，水囚，金死。秋：金旺，水相，土休，火囚，木死。冬：水旺，木相，金休，土囚，火死。四季（指每季度中的最后一月）：土旺，金相，火休，木囚，水死。旺，即旺盛；相，取宰相意，指次旺；休，即退休；囚，如人之被囚，势更衰落；死，即金灭。表中的意思，以春季为例可见：春季木为当令得时，处旺盛状态；火为木所生，故次旺，谓之相；水为木所生，木已长，水即可退休；金本克木，然木当旺，金失作用，故被囚；土为木所克，木当时，故被克死。应用起来，一个人若生在春季，干支五行以木为主，便是得时，若以金为主，便被囚，谓之失时。由此出发，星命学家总结出一套五行在四时宜忌的规律，算命时，将一个人的出生时辰与之对照，合宜者即为吉命，犯忌者则为凶厄之命。

**【五方】** 东、西、南、北、中央合称五方。干支五行之说是古代命学中的基本理论，但其在运用时往往要和四时五方的观念紧密结合起来，通盘考虑，



才能推算出一个人的命禄。具体为：东方甲乙寅卯木，南方丙丁巳午火，西方庚辛申酉金，北方壬癸亥子水，中央戊己辰戌丑未土。命学释云：东方所以属木，因为木的禀性温和向阳，而东方正日出之所；南方属火，在于南方气候炎热，适于万物生长；西方属金，因为金的禀性清凉肃杀，而西方为太阳沉落、草木不生之地，与之性同；北方属水，亦在两者同以寒冷为性；中央，阴阳二气相交而湿，湿能生土，故以之为土。把五方观念引进命学，可测断一个人的最佳活动方位。如有人行木运，出外办事即应往东方为佳，反之则不利。明张翰《松窗梦语》谓有人为张瀚推命，言其中年虽运行西方，只是宦途淹滞不利，行过西方金运，进入南方火运，也就豁然通达了。通过十几年的奋斗，张由小官爬上了家宰的高位，尔后深深感叹曰：“夫以数十年之迟速显晦，决于八字之间，八字精于术数如此！”

**【五行四时宜忌】** 命学家把干支五行与四时相配，认为五行在四时中各有相宜与相忌的情况，《穷通宝鉴》还总结出一套反映五行四时宜忌规律的口诀，算命时将问命者出生的时辰与之对照，根据其所属五行的宜忌情况即可推断出这人命运的吉凶。其诀甚长，大意为：凡日主属木者，须辨其木势盛衰，木重水多则为盛，宜金砍木，金少者逢土亦佳。木微金刚则为衰，宜火制金，火少者逢木亦妙。至于水盛则木漂，取土为上，火次之。土重则木弱，取木为上，水次之。火多则木焚，取水为上，金次之。凡日主属火者，须辨其火力有余不足。火炎木多，则为有余，宜水济火，水衰者逢金亦妙。火弱水旺，则为不足，宜土制木，土衰者逢火亦佳。至于木多则火炽，取水为上，金次之。金多则火熄，取火为上，木次之。土多则火晦，取木为上，水次之。凡日主属土者，欲辨其土质厚薄。土重水少则为厚，宜木疏土，木弱者逢水亦佳。土轻木盛则为薄，宜金制木，金弱者逢土亦妙。至于火多则土焦，取水为上，金次之。水多则土流，取土为上，火次之。金多则土弱，取火为上，木次之。凡日主属金者，须辨其金质老嫩。金多土厚则为老，宜火炼金，火衰者逢木亦妙。木重金轻则为嫩，宜土生金，土衰者逢金亦佳。至于土多则金埋，取木为上，水次之。水多则金沉，取土为上，火次之，火烈则金伤，取水为上，金次之。凡日主属水者，须辨其水势大小。水多金重则为大，宜土御水，土弱者逢火亦妙。水少土多则为小，宜木克土，木弱者逢水亦佳。至于金多则水浊，取火为上，木次之。火炎则水灼，火为上，金次之。木多则水缩，取金为上，土次之。算命时以一个人的干支五行对照上述规律，合宜者吉利，犯忌者凶厄。

**【寄生十二宫】** 八字推命术语，指五行从生到死全过程中的十二个阶段。八字推命术认为，阴阳五行之气瞬息不停地循环于永恒的时空之中，五行中的每一行，如同人之一生，有一个生命的完整过程，这个过程可分解为十二个阶段，这十二个阶段又称为十二宫。按照《三命通会》的说法，十二宫的名称和意义是：一曰绝，即受气；二曰胎，即受胎；三曰养，即成形；四曰长生，指万物向荣，如人始生而向长；五曰沐浴，如人生后三日而沐浴之，几至困绝；六曰冠带，万物渐荣秀，如人具衣冠；七曰临官，如人之临官；八曰帝旺，万物成熟，如人之兴旺；九曰衰，万物形衰，如人之气衰；十曰病，万物病，如人之染疾；十一曰死，万物死，如人之死；十二曰墓，如人之终而归墓，有人将五行寄生十二宫的情况列表如下：

	五阳干顺行					五阴干逆行				
	甲木	丙火	戊土	庚金	壬水	乙木	丁火	己土	辛金	癸水
长生	亥	寅	寅	巳	申	午	酉	酉	子	卯
沐浴	子	卯	卯	午	酉	巳	申	申	亥	寅
冠带	丑	辰	辰	未	戌	辰	未	未	戌	丑
临官	寅	巳	巳	申	亥	卯	午	午	酉	子
帝旺	卯	午	午	酉	子	寅	巳	巳	申	亥
衰	辰	未	未	戌	丑	丑	辰	辰	未	戌
病	巳	申	申	亥	寅	子	卯	卯	午	酉
死	午	酉	酉	子	卯	亥	寅	寅	巳	申
墓	未	戌	戌	丑	辰	戌	丑	丑	辰	未
绝	申	亥	亥	寅	巳	酉	子	子	卯	午
胎	酉	子	子	卯	午	申	亥	亥	寅	巳
养	戌	丑	丑	辰	未	未	戌	戌	丑	辰

表中，五阴干和五阳干中的甲木、乙木，指人出生那一天天干的五行，而亥、子、丑、寅等地支，则又分别指出生的月份。通过上表，即可得知：若出生之日的天干为甲木，出生的月份是十月亥月，那么这甲木就处于万物向荣的“长生”状态。如果出生之日的天干换成乙木，而月份仍然是十月

亥月不变，那么这乙木就处于万物临终的“死”的状态。也就是说，出生之日的天干同样是木，但属于阳木的甲木是生；属于阴木的乙木却是死。反过来，甲木死于午，则乙木必生于午。这个规律换句话说来说，就是“阳干顺行，阴干逆行”。用出生之日干支对照出生月份，找出寄生十二宫的各种状态从而推断一个人的命运好坏，其法虽然简单，但命学家们用得十分普遍。

**【四柱】** 星命家以人之所生年、月、日、时的干支排成四柱，即年柱、月柱、日柱、时柱，用于推算这个人的命运休咎。后世有人认为四柱还欠精确，又将时柱分解，一时为八刻，增加刻柱，与年、月、日、时合称五柱，但此法过于繁琐，采用者甚少，人所习用者，仍为四柱推命之法。故明代命理学家万民英《三命通会·论年月日时》云：“凡论人命，年、月、日、时，排成四柱。”四柱推命之法不仅在中国世代传衍，而且至今已在东南亚各国广泛流传。

**【推年法】** 算命时推算一个人八字中年柱二字谓之推年。算命依据的是农历，农历某年出生，其年的干支二字就是其人年柱的干支。比如甲子年出生者，其年柱二字就是甲子。推年之法有三：最简者即查看万年历。比如某人生于公元某年，但不知农历年号，翻开万年历一查便可得知；若无万年历，则可自己排出一张六十花甲表，然后根据当年的干支和年龄反推上去；其三是以手指掐算，将十二地支分配于指上，以拇指点算，如某人三十四岁，于丁酉年问命，欲知其生年的干支，可就酉字算起，丁酉为一岁，隔二字丁亥为十一岁，丁丑为二十一岁，丁卯为三十一岁，尚有三年，再倒推上去，便知其生年干支为甲子。八字推命皆以农历的立春作为划分年度的界限，因此推年时必须特别注意这个节气。在立春后所生者，用本年干支，正月立春前所生，就得用上年干支。十二月立春后所生，须用下年干支。

**【推月法】** 八字推命中推算月柱二字的方法。古人以十二地支纪月，自公元前104年汉武帝改用太阳历时便规定以夏历寅月为正月，二月为卯月，三月为辰月，四月为巳月，五月为午月，六月为未月，七月为申月，八月为酉月，九月为戌月，十月为亥月，十一月为子月，十二月为丑月，所以表示月份的地支是固定的，所谓推月，其实只是推算一个人出身月份的天干。有推算歌诀曰：“甲己之年丙作首，乙庚之年戊为头，丙辛必定寻庚起，



丁壬壬位顺行流，更有戊癸何方觅，甲寅之上好追求。”即生年年干为甲或己者，其年正月的月干为丙，年干遇乙或庚，其年正月的月干为戊；遇丙或辛，正月的月干为庚；遇丁或壬，正月月干为壬，遇戊或癸，正月月干为甲。已知正月干支，其余各月便可按六十甲子的排列顺序依次后推。如正月为丙寅，二月便是丁卯，三月便是戊辰。应当注意的是，确定月份所值干支还必须考虑每月的节气，因在命学中月份的界限是以节气来划分的。规定在本月节前所生者，须用上个月的干支，本月节后所生，用本月干支，本月下一个节后所生，也就是下一个月的节气提前来到本月，就得用下一个月的干支。如一九八六年正月廿六出生，查《新编万年历》，这一天正好是下个月的惊蛰节提前来到，那就算不得是庚寅正月出生，而要算辛卯二月出生了。

**【推日法】** 推算一个人八字中日柱二字的方法。八字推命以日柱为主，辅之以年、月、时各柱。《三命通会》卷一一引《明通赋》曰：“凡看命以日干为主，统三元而配合八字干支。”注云：“命有四柱，注定荣枯，论者专以日辰天干为命元之主。”欲求日辰干支，主要靠查检万年历。历书上每年每月初一、十一、廿一的干支都有明载。查历后只要依照六十花甲排列次序稍作推算，便可得知每日的干支。以一九九二年农历七月二十三日为例，查历知该年七月廿一日为丁卯日，按六十花甲排列次序顺推，廿二日为戊辰日，廿三便是己巳日了。若生于该年七月十九日，则可从丁卯日向后反推二日，便知十九日的干支为乙丑二字。离开万年历，求日辰干支是十分困难的。

**【推时法】** 八字推命中推算时柱二字的方法。在时柱二字中，地支一字是已知的，由问命者自报，天干一字则须根据出生之日的干支依诀推算。诀云：甲己还生甲，乙庚丙作初，丙辛从戊起，丁壬庚子居，戊癸何方发？壬子是真途。就是说，出生之日的天干为甲、己者，其日子时上配甲字，即为甲子；日干为乙、庚者，其日子时上配丙字，即为丙子。同理，日干为丙、辛者，其生日子时即为戊子；日干为丁、壬者，其生日子时即为庚子；日干为戊、癸者，其生日子时即为壬子。已知子时的干支，其余各时便可依序推得。如已知某人为庚寅日辰时所生，根据“乙庚丙作初”的歌诀，可知其出生之日的子时为丙子，再由此顺序推算下来，丁丑、戊寅、己卯，便可知其人生时为庚辰。

**【推命宫】** 命宫为立命之宫，推命宫为星命术中推命的第一个步骤。五星推命术与八字推命术各有一套推命宫的具体方法。前者如《张果星宗》卷一《安命度法》认为，以本人生时加太阳宫，顺其数遇卯即为命宫。如太阳在子宫，生于酉时，便以酉时加于子宫，顺数到午遇卯，即为其人命宫。后者以子掌法推之。即定无名指末节为子位，中指末节为丑位，食指末节为寅位等等，顺时钟一周，以配地支的十二位数。先以子位为正月，逆数到所生的月份，再就所在之位改作出生的时辰，顺数下来，数到卯止，所止之位的字，便是命宫的地支。然后再根据推月法所循的歌诀推得命宫的天干一字。如甲子年三月酉时生人，由无名指末节所定的子位作正月，逆数上去，三月为戌位，再以戌位作出生的酉时，顺数下来，到卯时为辰位，辰字便是命宫的地支。然后再根据“甲子之年丙作首”的口诀即可推出戊字作为命宫的天干。古人认为，命宫吉凶直接关涉到一个人的命运休咎。《旧五代史·周书·赵延义传》载：“其年夏初，火犯灵台，延义自言星宫所忌，又言身命宫灾并，未几其子卒，寻又妻卒。”

**【推胎元】** 胎元，即所谓胎生元命，是星命家根据生辰干支所推算出的人之受胎时辰。推胎元的目的在于了解命主受胎时干支五行的禀赋，以作为算命时的参考依据。推算胎元的具体方法各家有所不同。如《三命通会》卷二《论胎元》即言：“以当生前三百日为十月之气，乃是受胎之正。譬如甲子日生，便以甲子为受胎之日，盖五六计三百日。”有人则以出生月份的干支为基点，天干向前顺推一位，地支向前顺推三位，以这样推算出来的干支为受胎时辰的干支。

**【日主】** 八字推命用语。指八字中的日干。《明通赋》曰：“凡看命以日干为主，统三元而配合八字干支。”注云：“命有四柱，注定荣枯。论者专以日辰天干为命元之主。”就是说，自徐子平创四柱以来，便以日干代表命主本身，凡依四柱推命者，必以日干为主，将考察日干的衰旺强弱放置首位。凡年、月、日、时四柱的干支，也都要围绕日干来论定吉凶宜忌。由于日干在八字中所处的特殊地位，故命学中称其为日主，亦有称其为日元、日神、命主、身主者。判定日主的旺衰强弱，一要看是否得时，二要看是否得势，三要看是否得气。如果日主得时，用神得势又得地，或日主得势而用神得时或得地，抑或日主得地，用神得时又得势，也就必定为富为贵，相反，日主失时、失势、失地，此人必贫贱夭折无疑。求得日主的强弱衰

盛情况之后，据此再去考察日主与其余干支所构成的种种生克制化关系和神煞配合，一个人命运的大致格局也就可以推断出来了。

**【三元】** 阴阳家以六十年为一甲子，三个甲子共一百八十年，称为三元。第一甲子为上元，第二甲子为中元，第三甲子为下元。星命学中以天元、地元、人元为三元。即天干为天元，地支为地元，地支中所包藏的天干为人元。地支中包藏天干的情况复杂。星命家认为，十二地支除自身的属性外，每支中还包藏着一至三个天干，代表其五行属性。具体为：“子中藏癸干，丑中藏己、癸、辛三干，寅中藏甲、丙、戊三干，卯中藏乙干，辰中藏乙、戊、癸三干，巳中藏庚、丙、戊三干，午中藏丁、己二干，未中藏乙、己、丁三干，申中藏庚、壬、戊三干，酉中藏辛干，戌中藏辛、丁、戊三干，亥中藏壬、甲二干。三元的观念在八字推命中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一般认为，天元主掌人的俸禄，地元主掌人的身心，人元主掌人的行运，通过考查八字中的三元，就可将人之一生的前途、吉凶、祸福、顺逆等全部命运内容揭示出来。因此，有人将三元之理称之为八字推命的“万法之宗”。

**【太岁】** 原为古代天文学中的星座之名。星命学中认为太岁是主宰人之命运的“众煞之主”，称四柱中的年柱为当生太岁，主宰人之一生的命运，称流年为游行太岁，每年游行十二宫，以定一年四时的吉凶祸福。《水浒传》第七回：“撞着年庚不顺利，方知太岁是凶神。”所言即为当生太岁。当生太岁的吉凶，主要通过考察年柱与日干的五行生克关系来作判断。对游行太岁的看法，《三命通会》六《论太岁》曰：“经云：太岁乃众煞之主，人命未必为凶，如逢战斗之乡，必主刑。于本命盖太岁如君也，大运如臣也，如君臣和悦，其年则吉，若值刑战，其年则凶。经又云：岁伤日干，有祸必轻，日犯岁君，灾殃必重。此又分言，岁君伤日者，如庚年克甲日为偏官譬君治臣，父治子，虽有灾晦，不为大害。……如甲日克戊年的偏财，譬如臣犯其君，子忤其父，深为不利……若五行有救，四柱有情，如甲日克戊年，四柱原为庚中金，或大运中亦有将木制伏纯粹，不能克戊土为有救。”参见“六神推命”条。

**【推干支冲合】** 五行生克制化的原理，反映到代表它们具体意义的干支符号中，必然会因干支各自的属性和位置，形成种种的刑冲化合关系。其中十天干的刑冲化合关系较为简单，十二地支比较复杂，有地支三刑、地



支六冲、地支六害、地支三合、地支六合等多种情况。这些复杂关系在个人由干支组成的生辰八字中必然有所反映，因此，推算干支的刑冲化合也就成为八字推命的一个重要内容。一般认为化、合为命顺，主吉；冲、刑、害为逆命，主不顺。若细分，又以冲为最重，刑次之，害又次。此外，八字中出现干支刑害也并不一定都是坏事，还得参照有关命局来综合考察，才能最后下断。

**【天干冲化】** 八字推命用语。冲，即彼此妨克，不相容。八字推命认为，十天干中彼此相冲的有甲庚、乙辛、壬丙、癸丁四对关系。因根据四时五方之理，甲为东、庚为西、乙为东、辛为西、壬为北、丙为南、癸为北、丁为南，方向两两相对，性质绝然相反，所以就冲激起来。同时，在四者中，甲庚与壬丙都属阳，乙辛与癸丁都属阴，阳阳与阴阴同性相斥，也是导致互相冲激的原因。天干中除了相互冲激，还有彼此相化的关系。化即相合，亦称合化。命书所载，十天干中两两相化，共有五种情况：甲己化土、乙庚化金，丙辛化水、丁壬化木、戊癸化火。古代星命学家对合化原因的解释颇有些浪漫的情趣：东方甲乙木害怕西方庚辛金来克，甲是阳木为兄，乙是阴木为妹，甲木便将乙妹嫁给庚金为妻，故有乙庚之合，古来女子嫁鸡随鸡，嫁犬随犬，乙庚合化也就生出庚家的后代金。其余甲己相化生土，丙辛相化生水，丁壬相化生木，戊癸相化生火亦为同理。在古代命学中，天干合化除了可把握一个人八字中的五行制化外，还具有伦理的意义。甲己为中正之合，八字带此合的人尊崇重大、宽厚平直。乙庚为仁义之合，八字带此合者果敢有守，不被花言巧语所惑。丙辛为威制之合，八字带此合者仪表威严，人多畏惧，为人狠毒，性欲旺盛。丁壬为淫慝之合，八字带此合者水性杨花，耽欢好色。戊癸为无情之合，八字带此合者，男子或娶老妻或娶少妇，女子或随老夫或嫁少男。上述说法复杂牵强，然其作为八字推命的重要依据，又是命士们必须掌握的。当然天干冲化也只是命运在一个方面的反映，推算一个人的命运，还得参照整个八字格局的喜忌。

**【地支三刑】** 八字推命用语。刑，即彼此刑妨，互不相和之意。八字推命术认为，十二地支中有丑未相刑，寅申相刑，亥亥相刑，午午相刑，酉酉相刑，辰辰相刑，子卯相刑，寅巳申相刑，丑戌未相刑，其中因丑与未，寅与申本已相冲，相冲之力大于相刑，故以相冲论之。亥亥，午午，酉酉，辰辰属自刑，对命运影响较小，一般不论，只有子卯相刑，寅巳申相刑，丑

戌未相刑与人命运关系极大，故推命时作为重要依据，称之为地支三刑。即是说，一个人的八字中，有子、卯两个地支出现，或有寅、巳、申，或有丑、戌、未三个地支出现，即称为相刑。若一个的八字中即使没有这种现象，但在流年或大运中碰上，也同样认为是相刑。一般来说，八字中出现相刑，即为蹇厄之命，但也不可一概而论，而应根据一个人的整个命格综合考察。《鬼谷子遗文》即言：“君子不刑定不发，若居士途多腾达。小人到此必多灾，不然也被官鞭挞。”在上述地支三刑中，子卯相刑被认为是“无礼”之刑。若为生旺，主人威严肃杀，若为死绝，主人刻毒无情，入贵命格主掌兵权，入贱命格则主刑祸。丑戌未被称为“恃势”之刑，若处生旺，主人意气雄豪，处死绝主是非贱佞，入贵命格主公正清平，入贱命格则主暗昧之灾。寅巳申被称为“天恩”之刑，若处生旺，主人负义忘恩，处死绝主人两面三刀，入贵命格主人惨虐好杀，入贱命格则主人贪得无厌。

**【地支六冲】** 八字推命用语。干支的刑冲化合是八字推命的主要根据之一。相冲，也就是彼此妨克不相容。八字推命所言相冲，有天干相冲和地支相冲之分。在十二地支中，因每隔六位数就彼此相冲，故谓之“六冲”。具体为：“子午相冲，丑未相冲，寅申相冲，卯酉相冲，辰戌相冲，己亥相冲。一般认为干支中有相冲的现象出现，是为蹇厄之命的表征。古代男女缔结良缘，在合八字中一般都力求避免六冲。其实也并非绝对。对六冲应结合一个人整个的命格综合考察方可下断。如辰戌丑未彼此两两相冲，但在寄生十二宫中，四者却都被认为是“库”，即仓库之意。《三命通会》卷二谓“四库所藏，为十干财官印绶等物，大喜冲激”，可见此时相冲即为佳事。按照《三命通会》的说法，六冲中最忌同类相冲。所谓同类相冲，是指八字中天干相同，地支相冲。比如甲子见甲午，其中天干甲和甲相同，地支子和午却相互冲激。若犯此类相冲，必为蹇厄之命，即使一时高官厚禄，也难免祸起萧墙，身败名裂。

**【地支六害】** 八字推命用语。干支的刑害化合是八字推命的主要根据之一。害，又名穿，即彼此损害不和之意。八字推命术认为，十二地支中有六种彼此相害的情况，故称地支六害。其为：子未相害，丑午相害，寅巳相害，卯辰相害，酉戌相害，申亥相害。在命理中，相害也同相刑、相冲一样，被认为是蹇厄之命的表征，区别只在蹇厄的程度不同，相冲为最，相刑次之，相害再次。然事实上，刑害也并不一定全是坏事，而应参照一个人整个的命运格局来作具体分析。不少命书中对于支刑害都有“君子得

之则吉，小人得之则凶”的说法，意思是说，总体命格好，可约束刑害之力，使之朝好的方向发展，起积极作用，总体命格差，无法扭转刑害之力的发展方向，本来就差的命运也就如雪上加霜，变得更加糟糕。

**【地支六合】** 八字推命用语。合即和，谓阴阳相和之意。星命家认为，在十二地支中有六合与三合两种情况。《三命通会·论支元六合篇》曰：“子、寅、辰、午、申、戌六者为阳，丑、卯、巳、未、酉、亥六者为阴，是以一阴一阳和而谓之合。”十二地支中两两相合，共合为六组，故谓之六合。具体为：子与丑合而为土，寅与亥合而为木，卯与戌合而为火，辰与酉合而为金，巳与申合而为水，午与未为日月之合，属火。八字推命中，一个人的八字中凡出现六合之一者，即为吉命。《资治通鉴》卷一九六引吕才叙《禄命》：“长平阮卒，未闻共犯三刑；南阳贵士，何必惧当六合！”胡三省注：“子与丑合，寅与亥合，卯与戌合，辰与酉合，巳与申合，午与未合。汉光武中兴，南阳人士多贵。”《玉台新咏·古诗·为焦仲卿妻作》亦载：“视历复开书，便得此月内，六合正相应，良辰三十日。”

**【三合会局】** 八字推命术语。合即和，指阴阳和合之意，星命学家认为，十二地支中有六合与三合两种和合的情况。三合指十二地支中以三支相合为一局，故称三合会局，其具体为：申子辰会合为水局，巳酉丑会合为金局，寅午戌会合为火局，亥卯未会合为木局。从五行生旺死绝的运动规律出发，三合会局被认为是气运贯通的上佳之命。如水局，子属水，居正北方，是水正旺的时候，谓之“帝旺”，申为金，金生水，申为水的“长生之地”，辰为土，是水的“墓库之地”，它们将水的长生、帝旺、墓库联成一气，畅通无阻，其所主之命自然吉利。其余三个合局亦为同理。宋周密《齐东野语·用事切当》载：“淳熙中，孝宗及皇太子，朝上皇于德寿宫，置酒赋诗为乐，从臣皆和。周益公诗云：‘一丁扶火德，三合巩皇基。’盖高宗生于大观丁亥，孝宗生于建炎丁未，光宗生于绍兴丁卯故也。阴阳家以亥卯未为三合一时，用事可谓切当。”元石君宝杂剧《秋胡戏妻》第一折亦有“不甫能就三合天地婚，避孤虚日月轮”之句。若一个人的八字中只有三合中的两支，即称为“半会”，比起三合会局所主之命，自然略逊一畴，但较之一般命格，也还是要强过三分。

**【生肖】** 人所生年的属相。古人以干支纪年，习惯于拿十二年支配十二种动物，以子年为鼠，丑年为牛，寅年为虎，卯年为兔，辰年为龙，巳年



为蛇，午年为马，未年为羊，申年为猴，酉年为鸡，戌年为狗，亥年为猪，并认为人生在某年，性格命运就肖该年所属的动物。如子年生者肖鼠，丑年生者肖牛，寅年生者肖虎。至于何以子年生者肖鼠，丑年生者肖牛，寅年生者肖虎，古人以为与上天二十八宿有关，明李羽《戒庵老人漫笔》卷七引王文格语说得较为详细。大意是二十八宿分布于天，以值十二时辰，每辰或为二宿，或为三宿。如危（燕）、虚（鼠）、女（蝠）三宿值子时，取鼠为代表，牛（牛）、斗（逾）二宿值丑时，取牛为代表，于是便有人以子为鼠、牛为丑。此种解释自是牵强，然除此之外似未见有其他更可令人置信的说法。在古代，“肖”又称“属”，故十二生肖又称为十二相属，或十二属相。对此，东汉王充《论衡·物势》，蔡邕《月令问答》、晋葛洪《抱朴子·登涉》等典籍皆有零星记载。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四断定，十二相属正式的说法起于东汉。至今根据属相测断性格命运的习俗仍在民间十分流行，不少农村青年男女在择偶合婚时，尤其注意考察双方生肖和合冲害关系。

**【生肖冲害】** 指与十二地支相配的十二种动物属相彼此冲激妨害的关系。八字推命术认为，十二地支中有六种相冲与六种相害的情况，由此生发，各支所属的生肖也存在相冲与相害的关系。具体为：地支子午相冲，以致生肖鼠马相冲，丑未相冲，以致牛羊相冲；寅申相冲，以致虎猴相冲；卯酉相冲，以致兔鸡相冲；辰戌相冲，以致龙狗相冲；巳亥相冲，以致蛇猪相冲。子未相害，以致鼠羊相害；丑午相害，以致牛马相害；寅巳相害，以致虎蛇相害；卯辰相害，以致兔龙相害；申亥相害，以致猴猪相害；酉戌相害，以致鸡狗相害。古代命学中，地支相冲与相害都代表不吉之命，生肖冲害也因此被认为是人与人之间妨克不和的表征。旧时男女择偶合婚时就有力避免双方生肖冲害的习俗。

**【六神推命】** 亦称十神推命，是八字推命中应用最为普遍的一种方法。认为一个人的八字中日干的地位最重要，故称“日主”，其余七字都是通过日主的各种复杂关系来产生不同的作用，因此只要将日主与其他七字的五行生克关系探究清楚，便可准确地揭示出一个人的命运消息。基于这种认识，星命学家将一个人八字中日主与其他七字间存在的生我、克我、同我、我生，我克等诸种关系，用财、官、印、食、伤、煞六个命学术语来表示，谓之“六神”。六神中又因为各类都有阴阳匹配的不同，演化为十种，故又谓之十神。以命学术语表示，即为：比肩，劫财、食神，伤官，偏

财，正财，七煞，正官、偏印，正印。六神推命即根据一个人八字中六神（或谓十神）出现的不同特点来推算其命运吉凶。这是一种逻辑严密，体系完备，理论性、思辨性极强的推命方法。在各种推命术中，其运用最为广泛。历代正统命士一般都以此法为根本，辅之以其他推命之法。至今民间术士所用，仍以此法为主。

**【正印】** 八字推命用语。八字推命一般以日干为基准，通过日干与其他七字的五行生克关系来考察一个人的命运吉凶。命学家从日干出发，将八字中“生我（日干）者”称之为印绶，其中又以异性相生，即阳母生阴我或阴母生阳我者为正印，辛金即为壬水的正印。命书对印绶二字的解释是：印即庇荫，绶即接受，犹如父母生我，我即受到荫庇，享受现成之福，因此一般以八字中出现印绶之格为吉善之征。其具体命义为：主人聪明睿智，性情慈善，无疾无厄，若居官，多为掌印正职，同时其人亦多吝财。命书又称：正印在四柱中的位置以月支为上，在日、时次之，因印随官来，故正印最喜官星相照，若如此，必定功名显达，又因印绶与财神相克，故八字中有了印绶，若再见财神，命主即使一时荣贵，也必为过眼烟云，转瞬即逝，八字中印绶过多亦非美事，多则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非但无福，反而伤身，往往子孙稀少，一生清孤。

**【偏印】** 八字推命用语。命学家从日干出发，将八字中“生我（日干）者”称之为印绶，其中又以同性相生，即阳母生阳我，阴母生阴我者为偏印。如戊土生庚金，辛金生癸水，戊土就是庚金的偏印，辛金亦是癸水的偏印。偏印又名倒食，枭神，退神。其命义较为复杂，《三命通会》卷十三《论倒食》曰：“所谓用食忌见者此也，凡命带倒食，福薄寿夭。若有制合……柱中身旺，财官俱生，可取为福助身。阳日逢之能暗合伤官生财，阴日逢之能暗合财星。柱中无食，只以偏印论。又曰，凡命有食遇枭犹尊长之制，我不得自由，作事进退悔懒，有始无终，财源屡成屡败，容貌欹斜，身品琐小，胆怯心虚，凡事无成，克害六亲，幼时克母，长大伤妻子。”

**【伤官】** 八字推命用语。以五行生克之理论，命学家将八字中日干所生者称之为伤官或食神，其中异性相生，即阴生阳或阳生阴者谓之伤官。如甲木生丁火，丁火生戊土，丁火便是甲木的伤官，戊土便是丁火的伤官。《红楼梦》第八十六回薛宝钗在叙述贾府为元妃算命的情景时便说：“老爷和众人说：‘不管他错不错，照八字算去。’那先生便说：‘甲申年，正月丙

寅，这四个字内有伤官、败财。”即是说，元妃的八字中即有伤官的命格。伤官亦称剥官神、羊刃煞，其命义十分复杂。一般认为，伤官乘旺耗泄日主之气，必然造成本命的损伤，因此最忌再遇克伤日主的官星，故有“伤官见官，患害百端”的说法。伤官最好的命局是遇见财星，若如此即能生财。若遇印绶生扶，也能发福。比劫可以扶助日主，故伤官遇到比劫无妨。伤官的位置也有讲究，命书称年带伤官，福基受伤，终身受累，月带伤官，兄弟不完满，若在月支，还要伤身，日带伤官，妻妾不贤，时带伤官，子息凶顽。

**【食神】** 八字推命用语。以五行生克之理而论，命学家将一个人八字中凡日干所生者称之为伤官或食神，其中同性相生，即阳生阳，阴生阴者谓之食神。如戊土生庚金，庚金生壬水，庚金便是戊土的食神，壬水亦为庚金的食神。食神又名进神，爵星，寿星。八字中若见食神，是为吉兆。有命诀曰：“食神生旺无刑克，命逢此格胜财官，更得身旺逢财地，青春年少步金銮。”即是说，食神旺相，又无冲破，代表财厚食丰，子孙不绝，寿高命长。日主遇煞，有食神在旁，亦能制伏，使之不能为祸，转凶为吉。日主遇财，有食神扶助，可使财源充裕不竭。此外，日主太旺，比肩较多，而少财官，又须食神泄气方可为吉。食神最忌与偏印相遇，食神若遇偏印，其人多欲无成，不贫则夭。一个人八字中食神不可太多，多则伤身。

**【正官】** 八字推命用语。八字推命从日干出发，将一个人八字中凡能克制日干，即所谓“克我”者皆命之以“官”，其中阴阳异性相克，即阳干克阴我或阴干克阳我者谓之正官。命书谓八字出现正官，意味着为人忠信持重，能得科举功名，以至于齐家治国平天下，封妻荫子。若是女命，则能当封国夫人。有古歌云：“月降正禄号真官，不犯刑伤禄最宽，日主兴隆名利显，运降财印步金銮。”就是说，正官以表现在月支为最佳，若日主健旺，又遇财印之神扶助，则命中注定要升官发财。然正官虽主吉善，亦有诸多忌讳。《三命通会》十二《论正官》曰：“正官为六格之首，止许一位，多则不宜……大忌刑冲破害，伤官七杀、贪合忘官、劫财分福为破格。如甲生酉月见卯为冲，酉为刑，午为破，戌为害，丙为合，乙为劫，丁为伤克，庚为混杂，须是官星纯一，五行和粹，方以正官论。”

**【偏官】** 八字推命用语。八字推命从日干出发，将一个人八字中凡能克制日干，即所谓“克我”者皆谓之以“官”，其中阴阳同性相克，即阳干克



阳我，阴干克阴我者谓之偏官。如壬水克丙火，癸水克丁火，壬水便是丙火的偏官，癸水即为丁火的偏官。命书谓偏官犹同性相处，偏离了夫妻之道，故谓之偏，又名“杀”，因天干中隔七位相遇，故又称“七杀”。《珞珠子三命消息赋注》卷上曰：“河公惧其七杀。”注云：“假令丙日生人……皆为七煞（杀）之地，主有灾。如当生元有七煞，运更相逢，即重矣，不利求财，主有灾；如当生岁、月、日、时元无七煞，则灾轻。”算命时一般认为，若日主逢时，或日主虽弱，但有印绶助化，遇能克七杀的食神、伤官相助，多带比肩等为七杀有制，若如此，则能化害为利，化祸为福，而成贵命之格。

**【比肩比劫】** 八字推命用语。八字推命从日干出发，将一个人八字中与日干的五行属性相类同者称为比肩或比劫。其中以阴阳性异的五行相类者为比劫，如甲木逢乙木，丁火逢丙火，乙木便是甲木的比劫，丙火亦为丁火的比劫。又以阴阳性同之五行相类者为比肩，如庚金逢庚金，癸水逢癸水，即为比肩。命书谓比肩、比劫皆为日主的同类兄弟，它们的作用在于扶助日主，使其力量增强。故日主衰弱时比肩、比劫能转衰为旺。若日主本身强盛，比肩、比劫则又会见财弃义，或夺其财，或谋其位，这样就会转福为祸，此时就要有官杀制之方可为吉。《红楼梦》第八十六回薛宝钗在叙述贾府为元妃算命的情景时说：“那先生便说：‘……这日子里乙卯，初春木旺，虽是比肩，哪里知道愈比愈好，就象那个好木料，愈经斫削，才成大器。……可惜荣华不久，只怕遇到寅年卯月，这就是比而又比，劫而又劫，譬如好木，太要做玲珑剔透，本质就不坚了’。”可见在元妃的八字中同时出现比肩和比劫的命格。

**【正财】** 八字推命用语。八字推命从日干出发，将一个人八字中被日干所克，即所谓“我克”者称之为“财”，亦名“妻财”，因在古人的观念中，妻子是侍奉我而终身无违者，财产是被我自由享用之物，两者皆为我所用，故名妻财。妻财有正偏之分，其中以阴阳异性相克，即阳我克阴干、阴我克阳干者为正财。如庚金克乙木，辛金克甲木，乙木便是庚金的正财，甲木亦为辛金的正财。正财亦名财星，代表日主所能支配的妻子与财产。正财命格的吉凶与否，主要由日主本身的旺衰强弱而定，而不在正财的多少，因命书曰：“财多身弱，反为富屋贫人。”“正财喜旺食丰盈，日主刚强力可胜，若是财多身自弱，平生破事败无成。”同时，正财出现在八字中的位置也有讲究。出现在月柱上谓之得时，出现在日柱上谓之得位，出现在时柱

上谓之有成，其中以得时为上，得位次之，有成再次，兼得一二最善。它们各代表的命义也不同。年上财官主祖上富贵，到中年便失效了，月管中年，时管晚年。在与其他神煞的配合中，以得印绶、食神的扶助为上；若带官星更佳，遇之则福贵双全；最忌遇比肩、劫神、刑冲之类，遇之家业必败，终为贫苦之人。

**【偏财】** 八字推命用语。八字推命从日干出发，以五行生克之理而论，将一个人八字中被日干所克，即所谓“我克”者称之为“财”，亦名妻财。妻财有正偏之分，其中以阴阳同性相克，即阳我克阳干、阴我克阴干者为偏财。如日干为庚金，庚金克甲木，甲木即为其偏财；日干为辛金，辛金克乙木，乙木即为辛金的偏财。《三命通会》十三《论偏财》：“经曰：偏财格主人慷慨不吝财，与人有情而多诈，若是得地，不止丰财，亦能旺官，以财盛自生官运。行旺相福禄俱臻，一遇官乡，便可发福，如柱中原带官星便作好命看。”命学还认为，偏财在四柱中的位置及有无刑冲破害也都十分重要。如年柱偏财生旺，月令通气，代表得祖上的庇护，若又被刑冲破害，日主太弱，则又成了破败祖业的劳碌之命。如月令有偏财，代表少年富贵，但偏财虽在月令，出生的时候不得地利，或另有刑冲克败，难免晚年破败。如偏财在日时，又无劫败冲克，则代表自立家业，中年大发。偏财出现在时上，以一位为宜，若行运进入财旺之乡，即可发福。

**【得时】** 六神推命用语。亦称得令，与失时或失令相对。六神推命中考察一个人命运的吉凶，一般都从代表命主本身的日主出发，先看日主所坐月支的五行休旺。日主坐旺相之月，谓之得时，意味着命主本身具有旺盛的生命力。日主坐死囚之月，谓之失时，意味着命主本身气衰力微。如日主为木，生于春月，为火，生于夏月，为金，生于秋月，为水，生于冬月，为土，生于四季末月，皆处旺乡，即为得时。反之，若木生于秋月，火生于冬月，土生于春月，金生于夏月，水生于四季末月，皆处“死”境，即为失时。知晓了日主的旺相休囚状况，还须再看日主与四柱中其他干支的配合关系，才能断定一个人命运的吉凶。日主得时，八字中再遇生助之神，命可言吉，然扶助之神不可太旺，太旺则伤身生祸，反为不利。日主失时，已为先天不足，若又无得力之“神”的扶助，这样的命运也就自然蹇厄无疑了。

**【得势】** 六神推命用语，与失势相对。指四柱中其他干支对日主扶助得

体。六神推命中考察一个人命运的吉凶，不仅要看日主得时与否，同时还要看日主在四柱中得到的扶助是否得力，如日主甲乙木，生不逢春，自身羸弱无气，谓之失时，在四柱中若遇比肩、劫财同类，一一簇拥日主，鼎力相助。此时日主即为得势。或遇生我之水，出现“印绶护身”之格，亦可逢凶化吉，此亦谓之得势。反之，日主甲乙木无比肩、劫财同类相扶，又得不到水木之助，甚至反遭金制火泄，此种命格，日主即使逢春生旺也都会由强变弱而失势，为蹇滞之命。若又生不逢春，失时无气，其命运就更是苦不堪言了。八字推命贵在中和，其他干支对日主的扶助也并非越多越好，扶之太多，也可能伤身自祸，这时就又要要有其他神煞来克泄，去其太盛之气，方可为吉。

**【得气】** 六神推命用语。六神推命中，以日干配合四柱地支，若逢长生、沐浴、冠带、临官、帝旺或墓库之时即谓得气，或称得地，有根。反之，日主与地支的配合逢弱，即为失气，或称失地，无根。日主失气，为衰弱之表。日主得气，为强盛之征。如某人生于甲寅年、丁卯月、甲子日、甲子时，日主甲木不但得令得势，且与四支的配合分别处在临官、帝旺、沐浴之时，是为得气，此人即为极旺之命。再如某人生于戊申年、庚申月、甲午日、庚午时，日主甲木不仅失时、失势，且与年、月、日、时四支的配合皆处死绝之乡，是为失气，此人即为极弱之命。

**【用神】** 八字推命用语。八字推命从日干出发，所谓用神，即四柱或大运中能对日干起辅助或补救作用、为我所用的一种五行代称。其中用神出现在八字命局中，称原局用神，出现在大运中，谓之行运用神。如日干乙木，生不逢春，又少比肩、劫财的扶持，这时若遇八字或大运中有生我之水，即可“印授护身”，逢凶化吉。再如日干甲乙木，生于春月，而周围又多比劫，不仅自身强旺，并扶助太过，有物极必反之忧，此时算命即取金制木，作为用神，以其抑其太过，达到平衡。间接扶抑，亦可采作用神。如日干木弱，八字或大运逢官，即可官印相生，生水扶木。此中官之于木，亦属用神。星命家认为，凡欲评判八字的贵贱吉凶，须先定用神，若用神不当，则致全盘俱错。一般以用神取自月干为佳，时干为次，年干再次。

**【神煞推命】** 依据生辰八字来推人命禄的方法之一。从阴阳五行的生克制化原理出发，将某些干与干，支与支或干支之间的特殊组合规定为凝固的格式，并将这些格式中所体现出来的五行之气的生克关系赋予一定的



命理意义，一旦这些格式在一个人的八字中出现，就称其为某神某煞。神煞推命出现较早。据《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星命杂录》载，唐代文学家韩愈曾自叹磨蝎为命，平生多得谤誉。磨蝎即为主凶的神煞之一。神煞命局多达百余种，在命格中出现较多的如天德、月德、咸池、文昌、将星、驿马、三奇、羊刃、空亡、天己贵人、学堂词馆等。自明清以来，神煞推命之法被许多命理学家批评为有失命学的灵气与精髓，甚至被斥为不登大雅之堂的糟粕，然因其命义明了，推演简便，在民间一直流传甚广，信者甚众，就是在日常生活中，以神煞论事者亦不少见。如鲁迅先生即有诗句云：“运交华盖欲何求，未敢翻身已碰头。”华盖即为神煞之一。不过鲁迅先生认为交了华盖运以致命途蹇滞，而在命学中，出现华盖神煞，并非坏事。

**【天德】** 亦称天德贵人。本为天上的吉神，命学中为主吉的神煞之一。以出生月份的地支结合出生日、时的天干而定。有古歌云：“正丁二坤（申）中，三壬四辛同，五乾（亥）六甲上，七癸八艮（寅）逢，九丙十居乙，子巽（巳）丑庚中。”意即正月出生，日干或时干为丁者，二月生，日干或时干为申者，即是天德贵人的命局。同理，其余各月中天德贵人的命局，也都可对照歌诀一一查知。《三命通气》卷七《论天月德》：“《三命铃》云：天德者，五行福德之辰，若人遇之，主登台辅之位。”时下港台等地有不少命书称凡有天德贵人命局者，皆能出人头地，并言出名的歌星影星如美容云雀、吉永小百合等，甚至英国前首相邱吉尔，日本美智子妃殿下，都是命中有天德贵人吉神相助。

**【月德】** 亦称月德贵人，原为吉神，命理学中指一种以生月的地支与四柱中的天干组合而成的神煞命局。其组合规律是：寅午戌月在丙，申子辰月在壬，亥卯未月在甲，巳酉丑月在庚。就是说，凡月支为寅、午或戌，四柱中任何一柱的天干为丙，即为月德贵人的命局。同理，若月支为申、子、辰，天干四字中逢壬，月支为亥、卯、未，天干四字中逢甲，月支为巳、酉、丑，天干四字中逢庚，都是月德贵人。历代命学都以八字中见月德贵人为吉善之兆，尤以月德体现在日干为上。《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卷五百九十九《三命通会·天月德》：“月德……盖日月照临之宫，凡天曜地煞尽可制伏，故可回凶作吉。”命士在算命时习于将月德与天德结合起来讨论，常将二者合称天月德，或谓天德。一般认为，八字中有此二德同时出现为至上之命，主一生安逸，不犯刑，不逢盗，纵遇凶祸，亦自然消散。

**【天乙贵人】** 神煞命局之一。由八字中日柱的天干与其他三柱的地支组合而成。具体为：甲戊庚见丑未，乙己见子申，丙丁见亥酉，壬癸见巳卯，辛见寅午。就是说，凡甲日、戊日或庚日出生，年柱、月柱或时柱的地支中有丑或未者，即可认定为天乙贵人的命局。其余乙、己、丙、丁、壬、癸、辛日出生之人，皆可依理类推，判定是否入天乙贵人命格。命学认为，天乙贵人本是在天上事奉玉皇、掌管天人之事的尊贵神灵，所到之处，一切凶煞纷纷隐蔽，不敢为害，故入此命局一生必贵。《李虚中命书》卷上即云：“天乙贵人者，三命中最吉之神也。若人遇之则荣，功名早达，官禄易进。若更三命皆乘旺气，终登将相公卿之位。大小运行年至此，主亦迁官进财，一切加临至此，皆为吉兆。”

**【文昌】** 原为星官之名，又为传说中主宰功名禄位的神灵。亦称文曲星。命学中为神煞命局之一，由日干与有关的地支组合而成。有古歌云：“甲乙巳午报君知，丙戊申宫丁己鸡，庚猪辛鼠壬逢虎，癸人见兔入云梯。”也就是凡甲、乙日所生，地支四字中逢巳或逢午者，即为文昌入命。同理，丙、戊日见申，丁、己日见酉（鸡），庚日见亥（猪），辛日见子（鼠），壬日见寅（虎），癸日见卯（兔），亦属此命局。命书谓入此命者，非但聪明过人，且能逢凶化吉，若是读书人遇此文星吉照，更是旱中遇雨，必定文章振世，功名早成，且得高官厚禄，一世荣贵俱全。

**【三奇】** 神煞命局之一。由八字中的天干三字组合而成。有天上三奇，地下三奇，人中三奇三种情况。古歌云：“天上三奇甲戊庚，地下三奇乙丙丁，人中三奇壬癸辛。”命书还规定，三干依次顺布，相联无间方为入局，次序倒乱者不在此限。也就是，甲年生者，月干为戊，日干为庚，或甲月生者，日干为戊，时干为庚，才算是应了天上三奇的命局。地上三奇，人中三奇亦为同理。《三命通会》卷三《论三奇》曰：“凡命遇三奇，主人精神奇常，襟怀卓越。好奇尚大，博学多能。”命士在算命时一般都将三奇的命局与其他神煞结合起来讨论，认为入三奇命局，若再遇天、月二德或其他贵格，其人必定才华出众，为国之栋梁，若遇咸池、天罗地网等恶煞凶神，三奇受制，其命也就无贵可言了。

**【十干禄】** 主吉的神煞命局之一。禄，即禄神，十干禄，即十天干各以相应的地支为禄。清人假托宋徐子升所撰《渊海子平》曰：“甲禄在寅，乙禄在卯，丙禄在巳，丁己禄在子。”其看法以日干五行为主，结合年、月、

日、时地支。命学中称禄神出现在年支者为岁禄，在月支者为建禄，在日支者为坐禄，在时支者为归禄。如庚日出生者年支逢申，就是岁禄；月支逢申，就是建禄，日支逢申，就是坐禄，时支逢申，就是归禄。其他日干见禄依此类推。《三命通会·论十干禄》曰：“禄，爵禄也，当得势而享。”就是说，命逢禄神，一生荣显，衣禄不愁。《三命通会》又引《洞元经》曰：“凡命带禄，最怕犯冲，谓之破禄。”即是说若禄神犯冲，得不到吉神解厄，大概就会影响人之一生的衣食俸禄。

**【将星】** 星命家所称神煞之名，亦称月将。以三合会局中的中位为将星，取其如将帅在中军之意而名之。以日为主，凡寅、午、戌日生者另见地支午，申、子、辰日生者另见地支子，巳、酉、丑日生者另见地支酉，亥、卯、未日生者另见地支卯，即为将星入命。历代命学家皆以将星入命为吉善之征，主人性情勇敢果断，有掌权之能，文武相宜，禄重位显。然其虽为吉星，若与凶星相会，则反增凶星之气焰，如命中劫财，而劫财带将星，见于四柱，则其害倍增。《三命通会》卷二引《洞元经》曰：“将星处乎中军。”“凡将星常欲吉神相扶，贵杀加临，乃为吉庆。”也就是说，将星入命须得有吉神相助，方可言吉。参见“三合会局”条。

**【驿马】** 星命学家所称神煞之一。以日干为主，寅午戌见申，巳酉丑见亥，申子辰见寅，亥卯未见巳即是。就是说，凡寅、午、戌日出生之人，四柱中逢申字者，巳、酉、丑日出生之人，四柱中逢亥字者，申、子、辰日出生之人，四柱中逢寅字者，亥、卯、未日出生之人，四柱中逢巳字者即为驿马入命。古代命学认为，生于驿马之辰命运因人而异，其一般规律是“贵人驿马多升跃，常人驿马多奔波。”洪丕谟《中国古代算命术》引《身命赋》云：“马奔财乡，发如猛虎。”同书引《造微论》则曰：“马头带剑（壬申、癸酉地支含金），威镇边疆。”《三命通会》卷三亦引《烛神经》曰：“驿马生旺，主人气韵凝峻，通变趋时，平生多声望；死绝，则为性有头无尾，或是或非，一生少成，漂泊不定。”综各家之言，四柱中五行阴阳配合得宜，驿马和财官、禄神处在同一地支上，并且居于生旺之地，不逢克伐，其命不贵也富，反之，驿马处于死绝之地，且逢克杀，或处空亡之乡，那就难免奔波流浪，妻离子散，饱尝劳碌之苦。

**【华盖】** 原为星官名，星命学中的重要神煞命局之一。以日支为主，与其他三柱的地支组合而成。凡日支为寅、午、戌，在年、月、时三支中见



戊者，日支为亥、卯、未，在年、月、时三支中见亥者，日支为申、子、辰，在年、月、时三支中见辰者，日支为巳、酉、丑，在年、月、时三支中见丑者，皆为华盖命局。民间多以华盖入命为凶厄之征，如鲁迅先生就有“运交华盖欲何求，未敢翻身已碰头”的诗句。其实依命理而论，华盖在八字中出现并非坏事。历代命书中多以华盖为艺术之星，主人聪慧敏达，博艺多才，但性格孤僻。不少命学家都认为判断华盖命局的吉凶，应看其在四柱中的位置及与其他神煞的关系，如华盖逢印绶而临旺相，主人在政界有地位，若遇妨克，则主孤寡，或作僧道，若女子日柱中现华盖，则为刑夫克子。《儒林外史》第五十四回载，有人替聘娘算命时道：“莫怪我直谈，姑娘命里犯一个华盖星，却要记一个佛名，应破了才好。”大概就是说的这种情况。

**【咸池】** 又称桃花煞。原为星官，亦作天神，在命学中为重要神煞之一。凡日主地支为寅、午、戌，在年、月、时柱中见卯，或巳、酉、丑见午，申、子、辰见酉，亥、卯、未见子，即为此煞。命书以此神煞入命为男女淫邪之征。有古诗云：“风淫淫冶号咸池，并集来临祸应期，酒色相刑三二位，更加神煞血光随。”此煞又有墙内桃花和墙外桃花之分。如煞在年支、月支即为墙内桃花，主夫妻恩爱，可不为害，但被冲破则为不佳；若煞在时支，即为墙外桃花，命旺之人，表现为妖艳风流，沉缅酒色，命衰之人，则为言行狡诈，狂嫖滥赌。若为女子，更是难免为娼家之女。一般以此煞出现在八字中份量较重，其人淫性难改；出现在行运中份量较轻，虽难免闹出些风流韵事，但待此运一过，也就会浪子回头，改邪归正。

**【羊刃】** 神煞名，为极凶之煞。自题明武当山玉虚宫三逢甲子日金山人所撰《星平会海》曰：“甲禄到寅，卯为羊刃；乙禄到卯，辰为羊刃；丙戊禄在巳，午为羊刃；丁巳禄在午，未为羊刃；庚禄居申，酉为羊刃；辛禄到酉，戌为羊刃；壬禄到亥，子为羊刃，癸禄到子，丑为羊刃。”可见“刃”“禄”紧密相连，禄过则刃生。如天干为甲者，寅为其禄，寅后一位是卯，卯即甲的羊刃。命书的解释是，福祸相联，功成就应身退，不退就超过了自己的本份，如羊在刃，难免被伤。《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卷五百九十九《兰台妙选》卷二中篇：“羊刃重重而克命，沟壑土埋；金神叠叠以伤身，阵前分首。”注云：“大抵羊刃之煞，最可畏也。三重克身带煞，必主征伐而终。”算命时一般以男命带羊刃，妻宫有损，女带羊刃，刑夫克子。同时羊刃出现的位置也有讲究。如日干在时上作刃，主病苦；时

干与日支作刃，主妻子恶死；年干与时支为刃，代表父母恶死。

**【空亡】** 十干配十二支，所余二支谓之空亡。命学中又称六甲空亡。清人假托宋徐子升撰《渊海子平》谓空亡指“甲子旬中无戌亥，甲戌旬中无申酉，甲申旬中无午未，甲午旬中无辰巳，甲辰旬中无寅卯，甲寅旬中无子丑。”就是说，十天干和十二地支相配而成六十花甲，以甲为基准，就有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六旬。每旬包括十个花甲。从甲子到甲戌，依次数过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十花甲中，干支相配，十天干用完，而地支中还有戌、亥二字未用。这就是“甲子旬中无戌亥”，在命学中这二支即称为甲子旬的空亡。算命时，以日柱为主，日柱若在甲子旬中，年、月、时支中出现戌、亥，即为逢上了空亡。同理，日柱在甲戌旬中见申、酉，甲申旬中见午、未，甲午旬中见辰巳，甲辰旬中见寅卯，甲寅旬中见子、丑，都是命逢空亡。一般以命逢空亡为厄，然具体命运，还要与其他神煞结合起来考虑。《三命通会·论空亡》：“其神性无常，与官符并则佞媚多文，与劫杀并则狡勇，与亡神并则飘蓬，与大耗并颠倒鹳突，与建禄并一生破散，与咸池、六害并多凶暴弃。惟夹贵、华盖、三奇、学堂并者，大聪明脱俗之士。”

**【亡神】** 神煞名。命书谓八字中申、子、辰见亥，寅、午、戌见巳，巳、酉、丑见申，亥、卯、未见寅即为亡神。以日柱为主，如日支为申、子、辰者，在年、月、时支中出现亥字即是。在命学中，亡神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恶煞，其入命为厄。有命诀曰：“亡神七煞祸非轻，用尽机关一不成，克子刑妻无祖业，仕犹恐之有虚名。”一般以亡神见于月柱、时柱灾厄犹重，年柱较轻。有的命书认为亡神入命也不可一概以凶厄论之，还须以之与其他神煞的配合而断。与吉神并处，主谋略算计，与恶煞并处，也就灾劫难逃。《三命通会·亡神一十六般》即云：“吉则峻历有威，谋略算计，见事如神，事不露机，兵行诡计，始终争胜，言事折辨，壮年进用，即生旺与贵杀并也。凶则褊躁性窄，颠诈狂妄，浮荡是非，淫色风流，官府狱讼，疽疔气血，气不谦下，失势失下，兵刑责难，即死绝与恶杀并也。”

**【罗睺计都】** 原为印度占星术中两种相对的星宿名，同日、月及金、木、水、火、土五星合称九曜，随印度占星术传入中国后，成为星命学中的两种重要神煞。托名唐张果老撰《张果星宗》十五《罗睺总论》曰：“若人身命二宫随之，更在庙旺之宫，可为雄锐贵品之格，主人特达慷慨，性

不受触；若陷没与火、土、勃同宫，多主刑暴屠沽之流……此星性急，宿怨交仇，不能兴义，能作妖孽，生血光斩截，招塞热瘴气。”同书《计都总论》曰：“计都常与罗睺相对，号天尾，含畜毒恶，主风癆血气灾咎。逆行于天，逢日月则蚀。”《金瓶梅》第六十一回载，有术士给李瓶儿推命后说：“今年流年丁酉，比肩用事，岁伤日干，计都星照命，又犯丧门五鬼，灾杀作抄。夫计都者，阴晦之星也，其象犹如乱丝而无头，变异无常。大运逢之，多主暗昧之事，引惹疾病，主正、二、三、七、九月病灾有损，小口凶殃。”可见罗睺、计都星入命，是为凶兆。

**【天罗地网】** 神煞名。星命家以戌、亥为六阴之终，谓之天罗，如戌年亥月或戌日亥时生者即是；以辰巳为六阳之终，谓之地网，如辰年巳月，或辰日巳时所生即是。命书谓四柱中犯此二煞即如人入罗网之中，命蹇多厄，行运亦忌。宋释昙莹撰《珞禄子三命消息赋注》曰：“天罗地网者，戌人不得见亥，亥人不得见戌，谓之正天罗；辰人不得见巳，巳人不得见辰，谓之真地网。遇之者灾病连绵，不独岁运忌逢之，四柱中亦不宜也。”《三命通会·论天罗地网》亦云：“男怕天罗，女怕地网。”一般以男犯天罗者妨祖克妻，女犯天罗者破婚害子。两煞同现者，灾厄更重。

**【孤辰寡宿】** 神煞名。以年柱地支为主，结合月、日、时的地支即可判定。具体为：年支为东方一气的寅、卯、辰，在月、日、时支中见巳者谓孤辰，见丑者谓孤宿；年支为南方一气的巳、午、未，在月、日、时支中见申者谓孤辰，见辰者谓孤宿；年支为西方一气的申、酉、戌，在月、日、时支中见亥者谓孤辰，见未者谓孤宿；年支为北方一气的亥、子、丑，在月、日、时支中见寅者谓孤辰，见戌者谓孤宿。其规律是，在年柱地支东、南、西、北的合局中，顺数一位的是孤辰，倒数一位的是孤宿。如以北方一气的亥、子、丑为例，依次顺数的下一位是寅，倒数的上一位是戌，寅即亥、子、丑年生人的孤辰，戌即孤宿。一般认为命中犯此神煞者，孤栖独居，伶仃清苦。如明沈鲸《双珠记·绡衣寄待》即谓：“不幸被州司报选入宫，遂成寡鹄孤鸿，终身不偶，如何是了？这是我命犯孤辰寡宿相侵，难谁怨哉？”在命学中，对孤辰寡宿的命理内涵，也还须结合人的总体命格及与其他星煞的关系来考察。《三命通会》引《烛神经》曰：“凡人命犯孤宿，主形孤骨露，面无和气，不利六亲。生旺稍可，死绝尤甚。驿马并，放荡他乡；空亡并，幼少无倚；丧吊并，父母相继而亡。一生多逢重丧叠祸，骨肉伶仃，单寒不利。入贵格，赘婿妇家；入贱格，移流未免。”



**【推算贵贱贫富】** 以子平术推算人之贵贱贫富，一般程序是先看代表命主自身的日主是否得时，次看用神是否得力，再看行运是否顺利。若日主得时，用神得力，运遇财官，便为富贵吉利之命，反之则为贫贱凶恶之命。如某人八字为丁丑、壬寅、乙亥、己酉，大运为辛丑、庚子、己亥、戊戌、丁酉、丙申。推命时先看日主乙木，生于寅月，逢春得时，且得月干壬水扶持，自身为旺。再看年支丑中辛金和时支酉的本气辛金，虽为克制乙木的七煞，但年干丁火，月支寅中丙火，又把这两个煞神双双制服，只存时上己土偏财作为用神。至此已大致看出这是一个富过于贵的命造，但还须结合行运继续考察。早年运逢辛丑、庚子，用神己土泄气，不为大贵。此后转入戊戌十年土运，用神偏财得正财之助，所以财源滚滚，吉星高照，此后运行丁酉、丙申，较之戊戌，虽有不及，但财源不断，仍属上运。

**【推算寿夭生死】** 八字推命认为，凡人气聚则生，气散则死，各人所禀阴阳之气的区别，决定其寿命长短的不同。一般以为推算人之生死寿夭，主要看行运和原局用神的喜忌。若运中遇忌，喜神无救，则主凶死。如某人八字为丁丑、癸卯、丙戌、戊戌，大运为壬寅、辛丑、庚子、己亥、戊戌、丁酉。推命时先看日柱丙火，生于仲春卯月，乙木生火，本属佳善，但年支丑中己土，日支戌中戊土，时柱干支两重戊土，食伤重重，致使自身气势太过，难免凶灾病厄。再看大运，壬寅以后，丑、子、亥一片癸水之地，水能制火，亦能生木，此运已属不佳，尚勉强行事。一旦行运进入戌、酉金地，虽金为财运，但金能克木，财星破印，用神受制，也就难保活命了。此外，论生死寿夭，也有以生月而定的推法。如命书《玉门关集》云：“凡寿以生月定之，生月居支干纳音旺处，及五行相生不逆，日时并胎，皆得数，不相刑克者，主上寿。”

**【推算健康疾病】** 中医与八字推命都以阴阳五行之说为理论基础，因此有命理学家将两者联姻，认为通过推算一个人的生时所禀之气的不同特点即可得知其人的健康疾病情况。一般以四柱中五行和谐通畅主人健康无恙，五行之气克战不和，偏枯偏旺主人疾厄缠身。推算各人所患疾病，先将阴阳五行与身体器官联系起来，然后再根据五行生克之理来加以分析。有古歌曰：“甲胆乙肝丙小肠，丁心戊胃己脾乡，庚是大肠辛属肺，壬系膀胱癸肾藏，三焦亦向壬中寄，包络同归入癸方。”其中胆、小肠、胃、大肠、膀胱、三焦在中医中谓之六腑，性质属阳，故分别以甲、丙、戊、庚、壬

五阳干相配，肝、心、脾、肺、肾谓之五藏，另加心包络附于心系，性质属阴，故分别以乙、丁、己、辛、癸五阴干相配。具体看法，以日柱干支为主，根据八字中日柱二字与其他六字的五行生克关系来作医理分析。譬如日干为甲（胆）、乙（肝）木，四柱中庚（大肠）、辛（肺）、申（大肠）、酉（小肠）等金多者，根据金克木之理，即可推断此人肝胆受损，若为男子，多有惊悸、头昏、目眩、筋骨疼痛等症，为女子则表现为血气欠调，流产堕胎等症。再如八字中丙（小肠）、丁（心）见壬（膀胱）、癸（肾）、亥（肾）、子（膀胱）多水之人，本于水克火之理，即可推断此人心、肠受损，男子便会出现心气疼痛，小肠疝气，小便淋漓等症，女子则表现为经脉不调等症。

**【推算性情体貌】** 八字推命认为：“性情应乎五行。”从一个人生辰八字中的五行生克关系可推断出其性情体貌。命书谓五行所主性情体貌分别为：金主义，其仗义疏财，英勇豪爽，知廉耻。骨肉相应，面方色白，眉高眼深，鼻高耳仰。清响之声，刚毅有决。然太过则无人心，好贪闲欲，不及则三思不决，吝啬，作事挫志。木主仁，其人恻隐慈祥，恺悌利民，恤孤寡，恬静清高。人物清秀，体长清白。然太过则执物性偏，不及则心生妒意。水主智，其人聪明权谋，潇洒飘荡。不及则胆小无谋，太过则人物瘦小。火主礼，其人恭敬威仪，质重淳朴。面上尖下圆，印堂窄，鼻窍露，精神闪烁，语快辞急，意连心焦，面或青赤。太过则聪明性燥，不及则黄瘦妒毒，有始无终。土主信，其人诚信敦厚，言行相顾，好敬神佛，背圆腰阔，鼻大口方，眉目清秀，面肥色黄，度量宽厚，处事慎重。太过则固执如痴，不及则颜忧鼻低，面偏色浊，吝啬妄为，事理不通。从五行禀性推人性情体貌，多以日柱五行为据，亦有以命书所载的一段小赋歌诀为据者。如《子平赋》云：“美姿貌者，木生于春夏之时，无智识者，水困于丑未之日。性质聪明，盖为水象之秀；临事果决，皆因金气之刚。五行气足，体必丰肥；四柱无情，性多顽鄙。”《指迷赋》亦云：“文章明敏兮，定须火映，威武刚烈兮，乃是金多。木盛则怀恻隐之心，水多则抱机巧之智。至士之性，最为贵重。”

**【论六亲】** 古代算命术，除了给命主本人算命外，还常常可以根据一个人的八字来推论其祖上、父母、兄弟、姐妹、妻妾、子息六亲。在看法上，六亲各有其宫，但更重要的是看用神是否有力。具体为：祖上，位在年宫，用神以偏印为祖父，伤官为祖母。父母位在月宫，用神以偏财为父，正印

为正母，偏印为庶母。兄弟姐妹位附月宫，用神以比肩为是。妻宫位在日支，用神以正财为妻，偏财为妾。子息位在时宫，用神以偏官为男，正官为女，女命以食神为男，伤官为女。六神在用神中如此相配，《子平真诠》解释曰：“正印为母，身所自出，取其生我也。若偏财受我克制，何反为父，偏财者母之正夫也，正印为母，则偏财为父矣。正财为妻，受我克制。夫为妻纲，妻则从夫。若官煞则克制乎我，何以反为子女者，官杀者财所生也。财为妻妾，则官杀为子女矣。至于比肩为兄弟之类，又理之显然者。”依次六亲各自所处的宫位和所用之神推命，一般以偏财旺者父长寿，比劫多者父早死，正印有力者父寿，财多破印主克母。比肩财多者兄弟多。比肩劫财财散主克夫及妻。日主得气，正财为喜神者主妻美而富，妻星两透，偏正杂出主多妻。日干坐支遇刑冲则主克妻。官杀多者伤兄弟姐妹，枭印多者克祖父母。看子女以时支为主，另有一套口诀为据。

**【大运】** 指人一生中各个阶段的运气。命理学认为，命运二字包含两个方面的意义。命管人的一生，主要体现在八字里，运管人一生中的各个阶段，主要体现在由八字推算出来的大运里。因各人的八字不同，行运的周期也不同，一个大运主掌人十年的休咎祸福。《三命通会》卷二《论大运》曰：“夫运者，人生之传舍，探命之说，先以三元四柱、五行生死、格局致合以定根基，然后考核运气协而从之，以定平生之凶吉也……古人以大运则一辰十岁……算计三千六百日为一辰之十岁也。”一个人何时开始行大运，须从这个人所生时、日算起。算法是：若为天干逢甲、丙、戊、庚等阳年所生男子，或天干逢乙、丁、辛、癸等阴年所生女子，从本人出生之日起顺数到下一个节气的交节之时为止。若为天干逢阴年所生男子或阳干所生女子，则从本人出生之日倒数到上个节气为止。均以三日折合为一岁，所余一日抵四个月，一时辰抵十天。这样得出的数字就是其人起运的岁数。各阶段所行何运，须先根据被算者出生的月辰排出其值运的干支。起运数为顺数者，即由生月干支的下一位依次向下顺推，起运为倒数者，则由生月干支的上一位依次向上倒推。如某人三岁起运，生月为丁卯，顺数的大运干支便依次为戊辰、己巳、庚午，辛未等；依据“一辰十岁”的原则，即其人三至十二岁的大运是戊辰，十三到廿二岁的大运是己巳……若为倒数，其大运的干支便依次为丙寅、乙丑、甲子、癸亥……。各阶段所行之运是凶是吉，还须根据各值运干支的五行属性，结合命局的“用神”等方面的情况最后下断。



**【小运】** 亦称行年。与大运相对，指行年运气。命理学认为，大运主人十年的休咎，小运主人一年的吉凶，算命时须将两者结合考察，不可忽视小运对命运的影响。《三命通会》六《论小运》曰：“夫大运司十年之休咎，小运掌一岁之灾祥，是小运者，补大运之不足而立名也……今之谈命者，只以大运为用，殊不知小运亦有紧关，大运虽吉，其小运不通，未可便言吉利，如大运虽凶，其小运却吉，未可作凶推，此小运，又名行年，不可不究。”推算小运的方法，各命书所言有别。民间以醉醒子的推法流传最广。其法是，以时辰的干支为基点，男命阳年生者顺推，阴年生者逆推，女命阴年生者顺推，阳年生者逆推，每年行一甲子。如辛丑年辛卯时生人，男命应逆推，一岁为庚寅，二岁为己丑，三岁为戊子，四岁为丁亥，其余依次类推。若为女命，则应顺推，一岁为壬辰，二岁为癸巳，三岁为甲午。推小运，在给尚未行大运的儿童推命时用得最多，故命书中有“童限未交大运，专用此法”之说。不少命理学家认为，儿童即使行入大运，也还要结合小运一起观察，但古人一般对小运并不十分重视。

**【论大运吉凶】** 推论大运的吉凶荣枯，先要从八字中日柱的天干出发，分析本命的五行宜忌，再结合大运干支所属的五行对本命日柱天干的生克扶抑，以及有无刑冲化合等因素才能最后下断。现代命理学家袁树珊《命理探源》曰：“宜与不宜，全凭格局，利与不利，但问天干。破格者值之为戚（忌），助格者遇之为欢。日弱者扶之而气盛，日强者扶之而全美。旺日复到旺乡，必罹悔吝（凶）；衰日再临衰地，定主摧残。吉若财官印辰，喜于相见；凶如刑冲枭劫，多主不安。”以此而论，例如日干是金，命中金强，最理想者莫过于行木火的财官运，因火能制金，不致使金太旺而走向反面，而金又能够克木，使强金有了疏泄的余地，如果遇上生金的土运和比肩，劫财的金运，对命主来说，无疑造成“旺日复到旺乡”的命势，因之极为不利。反之如果日干是金，命中金弱，那就宜行生我扶我的印绶、比劫运，否则身弱，再遭财官，即为“衰日再临衰地”，也就要受到“摧残”了。以上推大运吉凶荣枯的办法，如果结合用神来作判断，就是：八字配合好，原局中有用神者，一般行运顺畅，一生春风得意；若八字原局中四柱配合欠佳，又无用神或用神较弱者，其一生荣枯，就要看行运时是否可逢用神了。原局中所缺之用神，在行运中一旦补上，纠正命中五行的偏差或不足，亦可发福，反之，大不利。

**【合婚】** 亦称合姓，即合二姓为婚姻之意。古人合婚，必欲先合八字。一般原则是：“男家择妇，八字贵看夫、子二星，盖夫与子益，其福必优也；女家择夫，八字中必得中和之气，盖不偏不倚，其寿必长也。”除本人八字的好坏，还得斟酌统观男女八字双方五行的克冲、制化、损益、行运等种种复杂关系。如男命比肩、劫财重者，必择女命八字中伤官、食神重者配之；女命伤官、食神重者，必择比肩、劫财重者配之。又如男命木盛宜金者，必择刚金之女命补之，若得土生金者亦佳，得火者较次，得水木者则不可取。女命金刚喜火者得男命烈火助之为尽美，得木生火者亦佳，得水者较次，得金土者亦为不取。总之，必须将男女双方八字作全盘地比较分析，欲求两人五行得中和之气方为琴瑟和谐、子嗣蕃衍的上乘姻缘，即所谓“天作之合”。

**【论女命】** 古人恪守男尊女卑之道，推算女命，首先着眼的不是命主自身的命局，而是先推夫坐子位的兴衰。女命八字中，“克我”的官煞即为夫星，“生我”的伤官、食神为子星，“我克”的偏财为父星，“生我”的印绶为母星。女命中有官煞、伤官、食神，又有财印者方可言贵，否则贫害孤独。女命八字的评判也不是看日主与其余七字的配合，而是看官煞、伤官、食神与其余七字的配合，夫星、子星得时、得地、得势才算好命，对日主的看法，男命以日主强健旺盛为上，女命日主则以中和柔顺为贵，故有所谓“五行妇女身要衰，若遇刚强灾害来”的说法。一般以女命日主强盛为阴阳失调，主夫妻争斗不和，重者还有刑夫克子之灾。有女命歌诀曰：“临官帝旺未为好，再嫁重婚伤亦早，若逢相敌作夫妻，头男尖女当为天。”

**【女命八法】** 推算女命八字的八种方法，亦为判断女命吉凶的八条准则。一曰纯。如官星纯一，煞星纯一，即所谓官不见煞，煞不见官等即谓之纯。代表命主为受人称羨的贤妻良母，否则官煞相混，即被认为是喜欢偷情而有外遇的浪荡女子。二曰和。如八字中自身柔弱，只有一位克我的夫星，而四柱中又无攻破冲击的“神”，即为禀其中和之气的“和”，亦称女中贵命。三曰清，女命中或只有一官，或只有一煞，不相混杂，即谓之清，须要夫星得时，柱中有财有官，有印助身，无一点混浊之气，方为清贵。四曰贵。乃尊贵之号，命中有官星，且得财气的资生，而四柱中又无刑冲破败，亦即贵为女命中之尧舜。五曰浊。八字中如出现五行失位水土互伤，自身太旺，使代表丈夫的官星显示不出来，而偏官则一片丛杂，四

柱中又无财官印食，即为下贱材浊，或娼妓婢妾、淫巧之妇。六曰滥。谓四柱天干里有多个夫星，地支中又财旺带煞，这就难免酒色猖狂，私暗得财，此命之人，不是克夫再嫁，就是身为奴娼。七曰娼。八字中如出现身旺夫绝，官衰食盛，或四柱里不见官煞，或官子混杂而食神盛旺者，皆为娼妓或克夫淫奔之命。八曰淫。日干身旺，自身得地而四柱中多官煞，夫星太过，在天干地支中交集出现，此命之人淫滥无制，为人所不齿。

**【女命八格】** 女命八字中有代表性的八种命格。一曰旺夫伤子。此格以时上推之。时为归宿之地，夫、子二星引归于时，夫星生旺、子星衰败即是。如四柱丙戌、丙申、丁巳、辛亥。丁坐巳自旺，以壬水为夫，时上为夫星临官之地，月支中金为夫星长生之地，以辛金为财，七月金旺，二丙相比，皆坐夫之财印，故主夫聪秀福贵，丁以戌为子息之垣，引至时上见亥，亥中甲木能克戊土，即子星被克，故主旺夫伤子。二曰旺子伤夫。以月时推之。谓克我者为官为夫，得气得时则夫发福，若支干失位不得月气，柱中又逢冲克，时上又无旺气而已生之子引至时上逢长生、临官、帝旺之地，又无刑克即为旺子伤夫之格。三曰伤夫克子。夫星干支失位，生月失时，柱中又逢冲克，时支亦无坐扶，兼有印绶重逢盗夫之气，克子之甚，夫、子不能旺，是为此格。四曰安静守分。夫星有气，月干自旺，不值刑冲，财食得所者即为夫妇和谐安静守分之格。五曰横夭少年。身弱而遇重煞克身，又带刑冲破败，或命中原有官星受伤，行运复遇官乡，或无官见伤，运复官乡，或带刃无制，运行合刃及亡神、劫煞等地，即为此格。无论男女命逢此格皆主凶灾，亦有奸杀之险。六曰福寿两备。身坐旺乡，通于月气，支干相辅，更带财官印绶，各得其位，或身旺而运行财食之乡，即为此格。七曰正偏自处。一位夫星，两位妻星，若本身自旺，彼身值衰，四柱不冲则我正彼偏，若彼旺我衰，四柱冲我则彼正我偏，二者皆为正偏自处夫妇相合之格。八曰招嫁不定。月支中有夫星透干与己相合，己身从伏，其夫星却无气无时，引夫星或煞星，却又乘旺地来克己身，谓之招嫁不定，若夫星不旺或受克制，必嫁夫迟，或夫不济事，或有外情等。

**【格局】** 指命格或命局，是命学家对生辰八字的特殊分类。由代表命主自身的日干为主，配合月令，旁及年、时，编排而成。命格有正格与变格之分，以官、煞、印、财、食，伤“六神”入格者为正格，正格之外皆为变格。正格有正官格、偏官格、七煞格、印绶格、正财格、偏财格、食神格、伤官格八种。变格种类繁多，如魁罡格、稼穡格、刑合格、飞天禄马



格等不下百种。每一命格都有特定的命运内容，因此其为术士论命时参照的依据。《金瓶梅词话》第二十九回在刻画道士吴爽的形象时即写到：“但见他，能通风鉴，善究子平。观乾象能识阴阳，察龙经明知风水，五星深讲，三命秘谈。审格局，决一世之荣枯；观气色，定行年之休咎。”术士论命时一般以八种正格为主，从自身日干五行出发，结合八字和岁运中五行盛衰喜忌进行分析，只是在一些较为特殊的情况下才以变格论命。

**【印绶格】** 正格八字之一。八字用神中，从日干出发，以生我者为印绶。古代命学认为，符合这种格局的人，身旺为福，因官煞能生印，故四柱中最喜透出官星七煞，以及行官煞之运，又因财能克印，故大忌柱中多财，若四柱中印绶太过，也会物极必反，为孤独之命。如某人生于癸未年、乙卯月、丙子日、癸巳时，是为印绶格的人格八字。八字月柱中乙卯所含的两个乙木，都是日干丙火的印绶，且日支子对于日干丙来说，在寄生十二宫中又正好处在天地气交，氤氲造物的“胎”的状态，这就更加需要印绶来促其发展，好在年柱、时柱中透出的两颗官星癸水，也为印绶的格局增加了成份。对其命义，《三命通会》十二《论印绶》有诗赞曰：“月逢印绶喜官星，运入官乡福必清。死绝运临身不利，后行财运百无成。”参见“正印”、“偏印”等条。

**【伤官格】** 正格八字之一。命学认为，伤官乃小人之情，喜财而妒官，又行财运，反生富贵。也就是说，八字中出现伤官，又见财星，或行身旺运，或行财旺运，都是福贵发福之命。反之，因在用神中伤官是正官的克星，若官财乘旺，必然引起祸殃，所以入伤官格者，伤官应以伤尽为佳。所谓伤尽，就是四柱中都无官星。命学还认为，伤官身旺无财主凶，这种人一旦碰上官运，即会大难临头，理应尽快退身避职。伤官喜财旺身旺，如果行运进入财衰和死绝之地，也就会退财败禄，不是官司打败，就是死期临头。如某八字年柱甲寅，月柱庚午，日柱丙午，时柱甲午，便为伤官格的人格八字。八字中月支午中己土对日干丙火来说，是我生的伤官。由于命格中无丙火的官星癸水，所以伤官伤尽，加之伤官多，月干透出庚金财星，自身丙午，午又是丙的帝旺之乡，因此这是个发福显贵的命造。对伤官格的命理要义，古代命书中有诗赞曰：“火土伤官伤宜尽，金水伤官要见官，木火见官官有旺，土金官去返成官，惟有水火伤官格，财官两见始为欢。”参见“伤官”条。

**【食神格】** 正格八字之一。命书以此格中食神出现在岁、月二柱为佳，若大运进入食神财旺运，便可福禄双全，坐享清福；同时，入此命格者，四柱中忌印绶、官煞。以及比肩、羊刃、劫财。据传三国蜀王的八字为己未、戊辰、戊辰、庚申。八字中食神虽出现在时干上，因为得力，亦可视作食神格的入格八字。《三命通会》十三《论食神》引古歌云：“食神生旺最堪夸，惟有水木土金佳，官杀更无来混杂，平生衣禄享荣华。”以此而论，蜀王八字中日主戊土，生于春末辰月，月令得时，是为身旺，又无官杀混杂、刑冲破害，故其位高权重、富贵荣华皆因八字所定。参见“食神”条。

**【正官格】** 八字格局中，以官、煞、印、财、食、伤等入局者谓之正格，以正官入局者谓之正官格。用神中，正官是主吉善的禄神，但入格八字中，正官只须一位，多则不宜，并出现的部位以月柱为佳，忌刑冲破害。官星太多、官煞相混、部位偏离月柱、官星逢冲等，皆难入格。故命书中有“正气官显，切忌刑冲，多则论煞，一位名真”的说法。如有八字为：乙卯、丁亥、丁未、庚戌。其中月柱亥宫壬水，克自身天干丁火为正官，且四柱中只有一位官星，而时柱上又出现了丁火的正财庚金，故为正官格的入格八字。《三命通会》十二《论正官》引古歌云：“正气官星用月支，喜逢财印到年时，破害冲空俱不犯，富贵双全报尔知。”就是说，八字入正官格又无刑冲破害者，必为富贵双全之人。参见“正官”条。

**【偏官格】** 正格八字之一。八字格局有正格与变格之分，在正格八字中，以偏官入格者谓之偏官格。偏官在命学中又称七煞（杀），一般以七煞有制主人富贵，七煞被制过头，或八字中官煞相混，则主退职离官，多致凶死。此外，命学还以日柱天干无根而遇煞制，或七煞直现于日柱的地支中，皆为不吉之命。现代命理学家袁树珊《命谱》载某朝沈郎中的八字为：丙子、甲午、辛亥、辛卯。月柱午中丁火克日主辛金，是为偏官的入格八字。丁火被年柱子中癸水制服，为七煞有制。依命理而论，当为福贵之命。此外，月干甲木作为日干辛金的正财，更为命格增添了吉善的成分。《三命通会》十二《论偏官》曰：“月位偏官本杀（煞）神，有制还居一品尊，假若自身荣贵晚，也须为福及儿孙。”可见此命极贵，不仅自身荣显，还可泽及子孙。参见“偏官”条。

**【正财格】** 正格八字之一。在此格局中，正财最喜身旺印绶，忌官星、偏财，亦忌比肩、劫财。忌见官星，乃因怕盗财气，然正财格中带有官星，

又行财旺生官之运，则反可再添财禄，若柱中财多身弱，则又怕行财旺生官之运，因消受不了反致祸患。命书又以财神宜藏，藏则丰厚，露则浮荡，行运若逢比肩，劫财、非但要分出财产，且有可能性命难保。然身强财旺者逢财看煞，见官亦佳。故命书中有“财藏露官者，当作贵推”的说法。袁树珊《命谱》载李罗丞相的八字为：壬申、丙午、甲午、壬申。是为正财格的入格八字。四柱中月支午中己土，为日干甲木的正财，而自身月支又坐财地，故在取格时视其为正财格。加之年柱、时柱的壬水申金，不是生我甲木的印绶就是制我甲木的七煞，即所谓“逢财看煞”，对于印旺生财来说，可谓致中和的最佳命格。对正财格的命理要义，命书中有诗赞曰：“财星忌透只宜藏，身旺逢官大吉昌。怕逢比劫来相会，一生名利被分张。”参见“正财”条。

**【偏财格】** 正格八字之一。古代命学认为，在此格局中，偏财在四柱中出现的位置十分重要。年柱偏财，主得祖上庇荫，月上偏财，主少年福贵，日上偏财，主自立家业、中年大发，时上偏财，一位为宜，行运入财旺之乡，即可发福百端。命学又以此格八字中偏财无论出现在哪一柱，都喜行财运，最怕刑冲破害，同时忌行羊刃败财和劫财之运，若如此，偏财被分被劫，也就必定穷困潦倒。袁树珊《命谱》载某朝李参政的八字为：庚寅、乙酉、甲子、戊辰。这一命造，月支正官不透，时柱戊土下坐辰支透气通根，所以取戊土偏财为格局，是为时上偏财的入格八字，对其命理，《三命通会》十三《时上偏财》有诗赞曰：“时上偏财一位逢，不遭冲破享荣丰，比肩劫财还天遇，富贵双全比石崇。”由此而论，这位参政大人当为终身荣贵之人。参见“偏财”条。

**【日德格】** 变格八字之一。命学以甲寅、丙辰、戊辰、庚辰、壬戌五日 为日德，并认为一个人的八字中日德要多，二、三位并临才算日德格的入格八字，若四柱中只有一位，论命时还须按月令中财官印食取之，不可以日德格论。日德格为大吉大善的命格，主人一生富贵荣显。除庚辰自兼魁罡二职外，无论命中还是大运，最忌和魁罡同时出现，若如此，即为凶祸贫夭之命。有古命诗曰：“日德喜煞喜身强，不喜财星是旺乡。为性温柔更慈善，一生福寿乐非常。日德不喜见魁罡，化成煞曜最难当。局中重见还须疾，运限逢之必定亡。”《三命通会》载，某朝张学官的八字为：甲申、戊辰、戊辰、壬戌。命造中三位日德，是为日德格的入格八字，故其得五品官诰，身为学官，一生腰金衣紫，春风得意。《三命通会》又载，某命庚辰、



己卯、戊辰、甲寅，三位日德并临，本当大吉，但甲寅忌见身兼魁罡的庚辰，后来运行壬午财乡之地，午中己土为日干戊土的羊刃，犯了日德的忌讳，到了巳年时，寅巳相刑，四月而死，寿止三十八岁。

**【金神格】** 变格八字之一。以金神入格而名。癸酉、己巳、己丑三时谓之金神，凡四柱中时柱上出现此三时之一者即为金神格。也有人认为日干逢甲者方可入格，并且其中以甲子、甲辰为最善。古代命学认为，金神为破败之神，入此格者四柱中有火制伏，或运行火乡方可言贵；若柱中多水，或运行水乡，即会因水泄金气，招致祸患。有专论此格的命诗曰：“癸酉己巳并乙丑，时上逢之是福神。傲物恃才宜制伏，要逢刃煞贵人真。性多狼暴才明敏，遇水相生立穷困。制伏运行逢火局，超迁贵显富无伦。”据传南宋爱国英雄岳飞的八字：癸未、己卯、甲子、己巳，是为金神格的入格八字。《星平会海》曰：“申、己为平头煞，生逢春月，身旺财弱，主骨肉参商，平生做事，弄巧成拙。己巳金神有火制伏，巳酉丑合局，运行南方，名重禄高。柱不见火，残害化气，主凶恶暴死。”观岳飞一生，似与此论相合。

**【魁罡格】** 变格八字之一。古代命学认为，魁罡有四种情况，即庚辰、壬辰、戊戌、庚戌。凡八字格局逢此四者，即属魁罡格。《三命通会》十五《魁罡》曰：“经云：魁罡聚众，发福非常。主为人性格聪明，文章振发，临事果断，秉权好杀。赋云：魁罡性严，有操练，而为人聪敏是也，运行身旺，发福百端，一见财官，祸患立至，或带刑杀尤甚。倘日位独处刑冲克制重临必是小人，刑责不已，穷必彻骨，运临财官，旺处主防奇祸，若月令见财官印绶，日主一位即以财官印食取用，虽微有破财，财官印食得位，亦无大害。”亦有专论此格的命诗：“壬辰庚戌与庚辰，戊戌魁罡四座神。不见财官刑煞并，身行旺地贵无伦。”不少命书还认为，对此种格局也须活看。如《三命通会》即言：“按此格支用辰戌，独天干少异，内庚辰二日，既曰日德，又曰魁罡。论其格局，迥然不同。不必拘论。张时金事：庚午丁亥戊戌丙辰，刘大受少卿，丁亥癸丑庚戌戊寅，二命皆魁罡日，只取财官印是也。”

**【一行得气格】** 变格八字之一。特点是日干与地支中的三位集于一方，或合成三合之局。命学以之为极贵之格。其中按五行属性又可分成曲直格、炎上格、从革格、润下格、稼穡格五种。凡日干逢甲乙木，地支合成亥、卯、未、木局，或寅、卯、辰东方一气，加上无金克杀，即为曲直

格，主仁德福寿。日干逢丙、丁、火，地支会成寅、午、戌火局，或巳、午、未南方一气，即为炎上格，主福贵双全，腰悬簪纓。日干逢庚、辛、金，地支合成巳、酉、丑金局，或与申、酉、戌西方一气，无刑冲克破，即为从革格，主福高禄深，官至宰辅。日干逢壬、癸、水，地支合成申、子、辰水局，或与亥、子、丑北方为一气，即为润下格，主福量广阔，平步青云。日干逢戊、己土，地支为辰、戌、丑、未四土，加上无木克杀，有水为用，即为稼穡格，主福禄两全，荣冠诸曹。

**【四位纯全格】** 八字格局之一。命学以柱中全见寅、申、巳、亥，或子、午、卯、酉，或辰、戌、丑、未者为四柱纯全格的入格八字。寅、申、巳、亥谓之四马，男命得之，即为驷马乘风，主人聪明福贵，女命得之，则为心猿意马，孤而且淫。子、午、卯、酉谓之四柱桃花，无论男女得此八字，皆主酒色荒淫，是故男命有“子午卯酉重逢，怀酒色荒淫之态。”女命有“子午逢卯酉，到处随人走”的说法。辰、戌、丑、未谓之四库，其命义较为复杂。张荣华《中国民间方术》第十七章引《洪范》云：“辰戌丑未全备，乃财库富贵之尊。”一般认为，女命得之主不吉，男命得之主富贵荣显，若四字依次顺布，乃属帝王之命。《三命通会》则云：“此格虽富贵，不免刑害六亲，进退连茹，以各相冲而无合故也。四柱各亲其亲，定主骨肉分离。更带孤寡刑害，克陷必重。”

**【天元一气格】** 变格八字之一。天元，即天干；天元一气，即指四柱天干皆同，故又称干辰一字。或云天干虽有不同，其所属五行相同者，亦作此格看；又云，天干不同，所属五行相同，但阴阳之气乃异，如甲见乙、乙见甲者，不可谓天元一气。一般以此格主命清贵，具体命义尚须视干字的五行属性与地支的阴阳造化而定。据传元世祖忽必烈的八字为：乙亥、乙酉、乙酉、乙酉。其年月日时四柱天干全为乙木，纯一不杂，是为天元一气格的入格八字。忽必烈为一代开国帝王，一生龙振虎威，功业显赫，乃千古难逢的显贵之命。与天元一气相类似的命格还有支辰一字格。入此格者，四柱地支皆同，一色清纯。命学同样以之为贵命之格。宋吴曾《能改斋漫录》载，宋代曾布的八字为乙亥、丁亥、辛亥、己亥，萧注的八字为癸丑、乙丑、乙丑、丁丑，都属支辰一字的入格八字，两人都曾官至宰辅，为极贵之人。

**【一气生成格】** 变格八字之一，亦名凤凰池。此格的特点是天干地支

一色清纯，四柱皆同。古代命学认为，在此格中，除四柱都是辛卯或甲戌为财多身弱、福浅贫夭之命外，其余都为大富大贵的上佳八字。据传三国名将关羽的八字是四个戊午，张飞的八字则为四个癸亥，两者都为一气生成格。《三命通会》称：“戊午日、戊午时，先刑后发，多不善终。……纯午，武职威权，名重藩镇。”又曰：“四癸亥，亥多冲出巳中丙戊，为飞天禄马。但无酉丑一字，将巳合住，主中贵。”所论与关、张二人一生命运似多相合。此外，关羽八字中一片火土，张飞八字则为一片癸水，火土红黄，癸水纯黑，古典小说中描写关羽面如重枣，张飞面似黑漆，大概与此有些关系。

**【壬骑龙背格】** 变格八字之一。《三命通会》引《喜忌篇》云：“阳水叠逢辰位，是壬骑龙背之乡。”此为壬骑龙背格名称之所由来。一般认为，此格以壬辰日出生为主，四柱中多见壬辰，壬寅者即为入格。有命诗赞曰：“壬骑龙背怕官居，重叠逢辰贵有余。假如寅多辰字少，须应豪富比陶朱。”就是说，此格喜见寅、辰二字，其中辰多者主贵，寅多者主富，忌官星旺盛，若见官星，是为不吉。洪丕谟《中国古代算命术》载：古代某朝王枢密的八字为：年柱壬辰，月柱甲辰，日柱壬辰，时柱壬寅；王巨富的八字为：日柱壬辰，年月时三柱皆为壬寅。两者都是壬骑龙背的入格八字，都无官煞冲克，故同为吉命，然前者辰多，贵过于富，是为枢密；后者寅多，富过于贵，谓之巨富。

**【六乙鼠贵格】** 八字格局之一。《三命通会》引《喜忌篇》云：“阴木独遇子时，为六乙贵人之地。”阴木，即乙木，此言乙木日生，时支逢子即为六乙鼠贵格的入格八字。六十甲子中由乙木所配而成者有乙丑、乙亥、乙酉、乙未、乙巳、乙卯六对，故称六乙。在诸神煞中，乙见子为贵人，而十二生肖又以子属鼠，故此格命之以六乙鼠贵。有古命诗曰：“乙日生人得子时，名为鼠贵最为奇，切嫌午字来冲破，辛亥庚申总不宜。”《相心赋》亦云：“六乙鼠贵，遇午冲而赤贫如洗。”就是说，此格虽以贵名，但须不被午字冲破，四柱中不见辛、酉、庚、申四字，方才主人官高名显，荣华富贵。洪丕谟《中国古代算命术》举古代某朝曹尚书的八字为：年柱丁巳、月柱壬寅、日柱乙卯、时柱丙子，是为六乙鼠贵的入格八字，四柱中无子午相冲，不见辛、酉、庚、申四字，故其官居尚书之位，一生富贵荣显。

**【羊刃比肩格】** 八字格局之称。所谓比肩，即五行同类中阳见阳、阴



见阴者，好比兄与弟、姐与妹同类相处。同类中阳见阴则不称比肩而称败财，又称羊刃，阴见阳则不称败财而称劫财。有古命诗云：“春木夏火两相逢，秋金冬水一般同，不宜羊刃天干透，运至重逢又反凶。”据传北宋权臣高俅的八字为：年柱庚午，月柱乙酉，日柱甲寅，时柱乙亥，是为此格的人格八字。其命日主天干甲木，生于八月，以酉中辛金为正官。年干出现庚金为七煞，官煞相混，是为不吉。然乙庚合金，命书中有“贪合忘煞”的说法，况且年柱中又有午中丁火制服庚金，不致为灾。再看时支透出乙木，作为甲木的羊刃，而时支亥中癸水，又使甲木处于长生状态，所以行运一旦进入丑运，丑中辛金即抑乙木，又使自身甲木官运亨通，故其官至二品，且受君王恩宠，一身荣显。

**【袋子金】** 命相行业用语，指一种推算流年运气的露街算命方式。术士将一块缝有六十只小口袋的布摊放于地，布上的各袋中都有一写着年庚、生肖及命运谶语的签条。各袋签条所写内容不同，若有人问命，术士便以一铜钱付之，嘱其随意掷于布上，术士根据铜钱所落的位置，经过一番推算，然后从一袋中取出签条展示，往往签条上所写年庚、生肖恰与问命者合，谶语也是与之近期时运有关的内容。若问命者以为不准，术士在相邻的袋中再取一签，其上所言，定不会再有差错。此术不知缘起何时，何人所创，古代命学典籍中不见载录，民间流传却颇为广泛，至今街衢巷口仍时可见之，此术润金微薄，有声望的命士皆以之为末流小技。操此术者多为命理欠精的江湖术士。

**【嘴子金】** 命相行业用语。指一种借助动物衔牌算命的营业方式。其中有以骆驼衔牌者，称大嘴子金，有以母鸡衔牌者，称中嘴子金。亦有以黄雀八哥等小鸟衔牌者，称小嘴子金。三者的行业方式基本相同。术士将若干写有命运谶语的纸牌折好，整齐排列于地，先要被算命者说出年庚和所求何事，然后以些许食料撒纸牌前，再将动物放出，驱至纸牌，其取食之后便会从纸牌中衔出一张，走到术士跟前。术士从动物嘴里取出纸牌，翻开展示，然后解释牌上的命理谶语。其意一般都与问命者所求之事相符，并能指示消灾得福的方法。此术主要流行民间，不知缘起何时，古代命学典籍中不见载录，至今民间仍时可见之。操此术者多为命理欠精的江湖术士，有声望的命士一般都不屑于此道。

**【纤子】** 江湖术士的行话用语。指盲眼命士外出行街算命时所雇搀扶

引路的男女童子。纤子除了搀扶引路，进入问命者家中后还须用一套特定的暗号向命士通报对方的有关情况。因此担当纤子的儿童不仅要熟悉路径，而且要聪敏灵巧。命士被人请进家里算命，纤子要先看该户门面是否贴有打鬼驱邪的天师符篆，神祇图象以及标记婚丧喜庆的剪纸、门联等；一旦登堂入室，要察看问命人的相貌体态有何特殊之处，然后再仔细观察其神情气色等方面的情况。一经观察明白，当即便通过敲击铜板、竹杆等外人难以察觉的特殊方式向命士发出信息。有了这些信息，命士再经过“套簧路”，然后结合对方的生辰八字进行推算，其所作出的命相结论一般都会无所差错。

**【套簧路】** 江湖术士的行业语。替人看相算命的江湖术士，吃的是开口饭，面对问命者，需摸清对方的内心所求以及有关情况后再与之论命，方能确保无误。其常用的办法就是有意向对方提问，诱其回答，在一问一答的过程中探听出许多与命有关的事实。俗称从他人口中探话为套口气，命相行业中称口气为簧路，向同行传递行话叫递簧路，探问命者的口气叫套簧路。《夷坚志补》卷十八载：临安人孙自虚设卜肆自给，初无奇术，却善钩致客言。有道士前来占命，视其颜状，先试探之曰：“此是人格好命，若时辰正当，今已通显，未作侍从，亦须持使节，典大藩。如只沾初时，气数尚浅；至于时末，则又迥然不同。且年龄将半百、子息不遂，定飘若孤云野鹤，始可安身。更有一说，其人固禄，都在公侯将相之前，亦无抗礼，殊非闾阎细民所能及也。”道士谛听首肯，曰：“此是贫道贱命，平生不娶，无由有子，栖遁道门二十年矣。”孙曰：“既是尊师庚甲，请毕其愚，不出今年，当随奋发，在常流中，便居道职。不尔，则就近主持宫观，其应不远，宜早图之。”道士曰：“吾乃平江天庆观朱令然也，适知宫虚席，欲经营住持耳。”孙某虽无奇术，却善探询问命者的口风，使之不知不觉将实情全部说出。笔者谓其“钩致客言”，也就是“套簧路”的不同说法。

## 堪 輿

**【风水】** 风水是个极复杂的概念，它至少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1)指先人的居处和生存环境。受灵魂不灭观念的影响，古人认为先祖死后仍在

另一个世界——阴世继续生活。因而传统的风水观所说的居处和生活环境，也包括过世先祖的葬穴及其周围环境。(2) 环境周遭诸要素如山、水、风、空气、土壤、阳光等相互之间及其与传统人文学说气、阴阳、五行、八卦之间的各种神秘联系；(3) 这种联系所显示和蕴含的居处者目前的生活状况与未来的吉凶祸福。在祖灵崇拜意识驱使下，古人事死如生，甚至把已故先祖的阴世生活环境及其对子孙的祸福看得比自己的生存环境及其吉凶更为重要。因而对先灵的居处环境——阴宅，较之对自己的居处环境——阳宅，古人在选择与处理上显得更为重视和审慎。风水也由此从死、生的角度划分为两大部分：阴宅风水和阳宅风水。而在许多场合，“风水”的实际含义指阴宅风水。释名曰：“宅，择也，言择吉处而营之也。”然不论对何种环境的选择，古人的目的为了聚气。郭璞《葬书》云：“葬者，乘生气也。”气是万物之源，各种事物皆为气的变化客体，聚气则吉，故能喜旺富贵，失气则凶，故衰败贫死。聚气的关键在乎风和水。《葬书》云：“气乘风则散，界水则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清人范宜宾注云：“无水则风到而气散，有水则气止而风无，故风水二字为地学之最重，而其中以得水之地为上等，以藏风之地为次等。”此即风水得名的由来。

**【风水术】** 亦称相地术或堪舆学，研究风水的学问。具体指人们从生存需要出发，结合传统文化意识，对居处环境进行选择、安排与处理的原则与方法，是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的学问。风水术起源于华夏族先民对于居处环境的勘察和选择，中国最早的文学总集《诗经》就有先民相地的记载。《大雅·公刘》篇述公刘率领周朝先民迁居豳地时，其中多次提及公刘登高行远，勘察广原京岫，草泽流泉。如第五章：“笃公刘，既溥既长，既景乃岗，相其阴阳，观其流泉，其三军曹，度其隰原，彻田为量，度其夕阳，幽居允荒。”公刘不仅察其山水，亦测其日影，相其阴阳，观其日出日落，以之确定居处之正位。随着经验的积累，古人逐渐意识到人与自然之间存在着某种必然的联系；认识到水火山泽、日月星辰、风雨雷电、自然方位、四时变化等对人的生活生存的影响。如《吕氏春秋》云：“轻水秃瘦，重水虺蜃，甘水好美，辛水疽瘞，苦水尪伛。”《孔子家语》亦云：“坚土之人刚，弱土之人柔，墟土之人大，沙土之人细，息土之人美。”在此基础上，古人于是有了太清之气、两仪、四象、五行、八卦等观念，并把它们运用于居处环境的选择，进而有了这方面的专书——堪舆。汉末，形成了风水术或相地术的原形。随着历史的发展，文化的繁荣，古人们越来越醉心于探究人



与自然间的各种神秘联系。唐宋之际，形成了两大风水理论流派。江西形势派注重龙脉、穴位、砂水、方位之间的呼应及其对气的藏聚。福建理气派则以五行八卦、天星、十二支为四纲，认为气作为化生人体及万物之源，无形迹可寻，须以罗经定其位而察其气，重视方位对气的生克迎聚。明清时代，两派理论渐趋融合，在风水勘察中，形、理并重，导致了风水理论的复杂化。及至今日，由于名词术语的纷繁复杂，理论系统的混淆乖舛，遂使风水术走向神秘莫测而成绝唱天书。应该说，风水观的形成，是华夏文明进步的标志，风水学的逐步建立和完善，是华夏文化高度发展和成熟完善的结果。风水术的复杂化和神秘性，是人类在对自然的奥秘和未知世界的认知的感性阶段的必然产物。

**【生气】** 简称为气，亦名内气、五气、阴阳之气。气是六合太初之清气，化而生乎天地万物者，乃万物之源。生气即太初清气的形态之一。郭璞《葬经》：“葬者，乘生气也。”注云：“生气即一元运行之气，在天则周流六虚，在地则发生万物，天无此则气无以资，地无此则形无以载，故磅礴乎大化，贯通乎品汇，无处无之而无时不运也。”一气化而生阴阳，折而为五行，故亦名阴阳之气、五行之气。《葬经》云：“夫阴阳之气，噫而为风，升而为云，降而为雨，行乎地中而为生气。”因其行乎地中，其形不见，故又名内气。风水家认为内气行则万物发生，内气聚则山川融结，故土为气之外体，水为气之外形，是以山水之势行，即气脉之行，山水之势止，即气脉之止。山水之奇秀明丽者，乃地中吉气即生气所融结。《葬经》所谓“内气横形，外气止生”即指此意。风水家又认为，人与父母之身体，皆为生气凝聚而成，子嗣为父母所生，体气有相通之处。父母亡后，葬之于灵气聚钟之地，则父母之形体不仅不腐，反可受气，父母之本骸得气，其遗留之体——子嗣则以体气相通之故而能感受生旺之真气。《葬经》云：“经曰：气感而应，鬼福及人。”注曰：“形穴既就，则山川之灵秀，造化之精英，凝结融会于其中矣。苟盗其精英，窃其灵秀，以父母遗骨葬于融合之地，由是子孙之心寄托于此。……以人心之灵合山川之灵，故降神孕秀，以钟于生息之源，而其富贵、贫贱、寿夭、贤愚、靡不修系，至于形貌之妍丑，并皆肖象山川之美恶。故嵩岳生申，尼丘孕孔，岂偶然哉？”因此所谓葬事，即以父母之体葬于山川灵秀——生气凝聚之所，以期己身及子嗣感应其生气受福。是以风水之事，举凡寻龙脉、察形势、觅星峰、辨水源、测方位、定穴场、倒杖放棺究深浅，诸如此类，其最终目的，即是求乘生气。

**【藏风】** 指穴场必须垣城完整，拱护周密，不使外风荡刮穴场而生气飘散。风水家认为，生气因水而聚，因风而散，故风水之法，得水固然重要，但若穴不避风，生气随之散逸，得犹如不得。郭璞《葬经》云：“经曰：‘气乘风则散，界水则止。’古人聚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谓之风水。”注曰：“……及其止也，必得城郭完密，前后左右环围，然后能藏风而不致有荡散之患。经曰：‘明堂穴水如惜血，堂里避风如避贼。’可不慎哉？高垆之地，天阴自上而降，生气浮露，最怕风寒，易为荡散。如人深居密室，稍有罅隙通风，适当肩背，便能成疾。故当求其城郭密固，使气之有聚也。”是以堂穴之四维四正前后八方，须当求其完密而无空缺，使生气避风而凝聚，一有空缺，则风荡穴场，不惟无吉，反致灾殃。以砂论之，要如：案砂不有，则明堂倾卸，凹风前来，堂气难收，主贫穷败绝。玄武藏形而无乐托之山，主长房伶仃孤寡。白虎空缺则凹风右灌，主弱弟幼子，败绝夭亡，两肩凹风主败绝，两足凹风主破家。故廖瑀《泄天机·安坟入式歌》云：“第三最忌凹风穴，铁定人丁绝。”但平支之地，生气沉潜于地下，自下而升，不怕风吹荡散，故穴虽在于旷地；八面无蔽，亦无害于生气凝聚，是以藏风唯以山垄之穴言。

**【方位】** 阴阳宅在自然空间中的方向和位置。讲究方位的选择，是华夏族生活文化的重要传统之一。《尚书·尧典》便有不同职司宅于不同方位以便观象授时的记载。风水家以东南西北四方为四正，以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为四隅，合称八方。同时，以方位与阴阳五行八卦、干支、时令、色彩、身体部位、家庭成员、属相、性格等紧密联系起来。由上述诸方面的相互作用与不同方位之间的相互影响而预测出不同的吉凶、贫富、贵贱、善恶大势以提醒居处者选择和趋避。如以五行言之，正东和东南属木，正南属火，西南属土，正西和西北属金，正北属水，东北属土。以八卦言之，自上述正东、东南的顺序，依次为震、巽、离、坤、兑、乾、坎、艮。以阳宅中坐北向南的坎宅为例，则以正东、东南、正南、正北为吉，其余四方为凶。因此，居处者须在住宅修建、方位损益、室内配置、成员安排诸方面作适当调整以避凶趋吉。黄帝《宅经》云：“刑祸之方缺复荒，福德之方连接长。刑祸之方缩复缩，犹恐灾殃枉相逐。福德之方拓复拓，子子孙孙受荣乐。”方位的测定，则先确定宅室之中心，而后以罗盘指南而定。

**【二十四山】** 亦名二十四路，指阴阳宅360度圆周内的二十四个方位。

在东、南、西、北和东南、西南、东北、西北八个方位每方 45 度的基础上，再每方三分，每一方位为 15 度，共二十四方位。分别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地支，甲、乙、丙、丁、庚、辛、壬、癸十天干之八以及八卦中之乾、坤、艮、巽四卦代表一个方位。黄帝《宅经》云：“二十四路者，随宅大小，中院分四面作二十四路，十干、十二支、乾艮坤巽，共为二十四路是也。”（其中十天干实只八干，戊己代表中央土）各方位代表字分别是：正东方木震卦位：甲、卯、乙；东南方木巽卦位：辰、巽、巳；正南方火离卦位：丙、午、丁；西南方土坤卦位：未、坤、申；正西方金兑卦位：庚、酉、辛；西北方金乾卦位：戌、乾、亥；正北方水坎卦位：壬、子、癸；东北方土艮卦位：丑、艮、寅。二十四山还与二十四节气相配，依次为：甲惊蛰、卯春分、乙清明、辰谷雨、巽立夏、巳小满、丙芒种、午夏至、丁小暑、未大暑、坤立秋、申处暑、庚白露、酉秋分、辛寒露、戌霜降、乾立冬、亥小雪、壬大雪、子冬至、癸小寒、丑大寒、艮立春、寅雨水。二十四山方位的区划，充满了人生的象征意义，以天干八卦论，人之初生如木之萌芽，及长如木之繁茂，故有东方甲乙木，东南木；人之壮如火之阳刚，故有南方火；及成有土之厚重，故有西南土；人之老而性辛厉如金，所谓姜桂之性是也，故有西方庚辛金；及衰，如金之萧杀，故有西北乾金；人之死如冰渐成水，所谓死者渐也，故有北方壬癸水；及形体灭，化而为土，故有东北之土。以地支论，则人之一生如一日。其孕育成形也，如一日之子丑寅，虽暗而趋于明。及其生而长也，如一日之卯、辰，冉冉蓬勃而趋于烈。及其壮而成也，如一日之午、未，辉煌鼎盛而持久。及其老而衰也，如一日之申酉，金芒渐敛而薄暮。及其死而灭也，如一日之戌亥，暗而归寂。以节气论，则人之一生如一年。其孕育如冬至，阴极而阳生，立春、雨水草木芽则胎息成形。惊蛰者，百虫眠醒而人将生，春分落地也，清明谷雨风吹草长而人亦长，芒种夏至苗壮而人亦壮，立秋处暑，实成而人老成，秋分寒露寒气侵，人将老也，霜降立冬，阴气盛而人衰，小雪、大雪阳尽而人渐灭也。以此言之，则方位实即人生，明方位之生克，即人生之吉凶。

**【罗经】** 亦名罗盘，是以指南磁针为基础而制成的风水方位仪。罗即包罗万方，经即经天纬地之意，故名。罗经由天盘与地盘两大部分组成。地盘亦名托盘，为方形，上有红、白十字线。天盘置于地盘中部圆凹处，为圆形，可转动，天盘中心为磁针，用以测定方位。由于磁偏角的存在，为



测定准确方位，除指南正针以外又置缝针、中针为辅，校正得出正南或正北方位，以确定四正，罗盘内容较为复杂，圈状罗列。由于制造师承的不同，差异极大，少者只两三圈，多者至三四十圈。通常上列者：一为太极天池，磁针居于其上；一为乾坤震艮坎离兑巽八卦方位；一为贪、巨、武、禄、文、廉、破、辅、弼九星方位，与五行二十四方配合；一为天星，列天官天汉等二十四星；一为二十四山向；一为二十四节气，一为二十八宿，其余则周天十二次，透地六十龙，洛书四象，八煞黄泉等，门类繁多。罗盘之使用，亦颇多规矩。多于十道天心之处，先以米为方垫，上置罗盘，反复转动天盘，而察正针、缝针、中针之指向以定方位而辨吉凶。罗盘为风水术之唯一正式工具，风水家用以乘气、立向、消砂、纳水，测定山川生成之方位卦体以辨识结地之贵贱大小，并推算安坟立宅之吉时。佛隐《风水讲义·正针缝针》云：“罗经为堪舆家之秘室，挨星度、正方位、分金定穴、端赖乎是。”

**【阳宅】** 风水家对生人住宅的称呼。古人以人死为阴，生为阳，故有阳世之说，又以之名宅，故称阳宅。阳宅之于风水，亦与阴宅同样重要。黄帝《宅经》云：“故宅者人之本，人以宅为家，居若安即家代昌吉，若不安即门族衰微。”又引《三元经》云：“地善即苗茂，宅吉则人荣……故人之居宅大须慎择。”阳宅之风水讲究，与阴宅大致无异，同样要求龙脉有势，星峰尊贵，山缠水绕，侍应有情，水口关拦，垣局周密。但阳宅在形势之中，要求势大局宽，气象恢宏。缪希雍《葬经翼·难解二十四篇》云：“是以阳基入首与阴穴殊形。阴穴多取格局紧拱，入首处专以细巧为合法；阳基则不然，所重在局势宽大，落气隆厚，水城汪洋，……水口常在数十里处，大者在二三百里外。”因此阳宅之穴场、明堂，俱以宽阔平坦为得势。风水家所谓“居处须用宽平势，明堂须当容万马”即是此意。若穴场逼侧，则局势狭迫，非吉利之象。杨筠松《疑龙十问》云：“大凡阳宅怕穴小，穴小只宜安坟妙，小穴若为轮奂居，气脉伤残俱凿了。”

**【阴宅】** 指死人葬墓，古人以死为阴，谓其在阴世亦如阳世之生存，亦当为之居室，故有阴宅之名。因祖灵崇拜之观念大行，古人事死如生，故风水家在实际风水活动中尤以阴宅为重，所言“风水”二字，亦多指阴宅风水。与阳宅相对而言，阴宅更重形局经营之小巧佳妙。缪希雍《葬经翼·难解二十四问》：“夫阳舒阴敛，自然之道也，故曰阳来一片，阴来一线。阴非一线不敛，阳非一片不舒……阴穴多取格局紧拱，入首处专以细巧为

合法。”如龙脉到头、龙气入穴之处，阳宅只须形局开阔、方位的对即可动土，而阴宅尚须以三分三合合襟水、干流水、虾须水、节包、块硬毡詹、葬口、小明堂、太极晕、个字三叉、大小八字、金鱼蝉翼诸证佐断穴之真假贵贱，定穴后还须讲究深浅杖法、倒杖放棺，方可得乘生气。黄帝《宅经》所谓“阳宅多修于外，阴宅多修于内”者，即是此意。

**【山祖】** 指昆仑山。古人认为：昆仑山在西北极地，不知其远，或云在甘肃州南八十里，去中国五万里；不知其高，或云高万仞，或云高万一千里；不知其大，或云方八百里。昆仑介于天地之间，是天地之维柱，为天地之中心，是天帝之下都，天神之所居。禀天地之灵气。又是人间之仙灵胜境，登之可长生而为神灵。儒家以为黄帝之所居，道家以为证道之处，释家亦比之如传说中极大极广的须弥神山，或即指是须弥。风水家比之为天地之脊骨，龙脉之源头，以天下大山大脉，皆为其枝脉。刘基《堪舆漫兴》云：“昆仑山祖势高雄，三大行龙南北中，分布九州多态度，精粗美恶产穷通。”杨筠松《疑龙经》云：“昆仑山是天地骨，中镇天心为巨物，如人骨脊与项梁，生出四肢龙突兀，四支分出四世界，南北东西为四脉，西北崆峒数万程，东入三韩陷杳冥，唯有南龙入中国，乃宗孕祖来奇祖。”蔡元定《发微论》云：“凡山皆祖昆龙，分枝分脉，愈繁愈细，此万殊而一本也。”

**【龙脉】** 指如龙般妖娇翔舞，飘忽隐显的地脉。地脉以山川走向为其标志，故风水家之龙脉，即是随山川行走的气脉。《阴阳二宅全书·龙说》云：“地脉之行止起伏曰龙。”《撼龙经》云：“大率龙行自有真，星峰磊落是龙身……龙神二字寻山脉，神是精神龙是质。”龙行飘忽，即所谓神龙见首不见尾，山脉亦多起伏逶迤，潜藏剥换，郭璞《葬经》所谓“委蛇东西，忽为南北”即是此意。辨龙首要分清枝干，寻得干龙而于枝上点穴，大非吉事。《堪舆漫兴》云：“寻龙枝干要分明，枝干之中别重轻。”次要分清真龙之身与缠护之山。凡真龙必多缠护。缠多富多，护密人贵。但若干缠护之山下穴，即失真龙之气，亦大不吉。识得真龙，然后观其水口朝案、明堂龙虎，确定结穴之处。龙之势，以妖娇活泼为贵。重重起伏，屈曲之玄，东西飘忽，鱼跃鸢飞，是为生龙，葬之则吉。如果粗顽臃肿，慵懒低伏，如枯木死鱼，是为死龙，葬之则凶。风水家于龙尚有诸多名目，要如强龙、弱龙、肥龙、瘦龙、顺龙、逆龙、进龙、退龙、病龙、劫龙、杀龙、真龙、假龙、贵龙、贱龙、皆言龙脉须缠护周密，护卫有情而不斜飞逆转。形宜端

庄秀雅，如果主客不清，枝干模糊，或尖射嵯峨，怪石峥嵘，俱为恶形，葬之多有劫煞。

**【干龙】** 地脉的主干。徐善继《人子须知·龙法》云：“干者，大龙也，犹树之本身。”风水家认为，枝干之龙，其聚气有深厚浅薄的区别。福泽及人者亦随之有短长之分。因此寻龙点穴，首重识别龙之枝干，而茫茫大块之中，龙踪飘忽，千变万化，其断续变化，不知凡几，或形似干而实枝，或形如枝而实干。真假幻变，莫可为辨别。风水家分别枝干之法，以水为主要标准。山脉气易宣泄，界水则止。凡大龙干龙，必有大水相随。《龙法》又云：“审辨之法，以水源为定，大干龙必以大江大河夹送，小干龙则大溪大涧夹送。”因此，审辨干龙，当先察地理，识江河大局及其与龙脉夹送情宜。其次分其长短，干龙势力绵远，其来如自天上，其去无穷，其止则燕然而处，千山相朝，万水归聚。再次识其缠护。凡大龙干龙，必缠护绵密，帐幕重重。《疑龙经》云：“龙行长远去茫茫，必有参随部位长。”而且缠护愈多，福泽愈厚。又次观其星峰。干龙以低平为贵体，其两边星峰起处，是为护从朝揖。故《疑龙经》又云：“正龙身上不生峰，有峰皆是枝叶送。”

**【三大干龙】** 风水家以南海、长江、黄河、鸭绿江四水域为界，将中华山脉地势分别三大部分，称为三大干龙，即北条干龙、中条干龙、南条干龙。徐善继《人子须知·龙法》：“天下有三处大水：曰黄河、曰长江、曰鸭绿江。长江与南海夹南条尽于东南海，黄河与长江夹中条尽于东海，黄河与鸭绿江夹北条尽于辽海。”三千龙均以昆仑为源。北龙环阴山贺兰经幽燕入辽海，其枝干有恒山、太行山、燕山，以燕京为其止处。缪希雍《葬经翼》云：“燕都者，北龙之尽，鸭绿界其后，黄河挽其前，朝迎万派，拥护重复，北方一大会也。”中龙入蜀汉、结关中，大散为终南、太华、泰岳嵩山，抱淮水入海。洛阳为天地之中，中原之粹。南龙趋云南，东去沅陵，其枝为湘江武陵、九嶷衡山、匡庐庾岭、天目仙霞、括苍天台四明，金陵总其形势。风水家认为，要辨真龙，当先明大势。就地图看水源，察山脉，知剥换，分清枝干，方能寻得真龙的穴。

**【枝龙】** 即干龙的枝脉，即大龙脉所分枝的小龙脉。徐善继《人子须知·龙法》云：“枝者小龙也，犹树之枝叶，树身大者，枝叶必繁。”以水流夹送观之，与干龙不同，大枝龙以小溪小涧夹送，小枝龙以田源沟渠夹送。风水家认为，龙穴以干龙结穴为佳，故寻龙应以干龙为主，枝龙有穴虽有



形，不若干龙为至精。因枝叶繁乱，多非正穴。识得真龙而葬者，其家亦多福禄寿喜。只是应该注意枝龙作穴，须有朝应，亦须有多重缠护。杨筠松《疑龙经》云：“枝龙身上亦可裁，半是虚花半是胎。若是虚花无朝应，若是结实护送回。”如能寻得枝中之干，而能先干龙作穴，亦为大富贵地。因为千里来龙，穴脉连贯，生气相通。因此，先干龙作穴，能尽得其真气。《疑龙经》云：“干龙多是生王侯，枝作干龙亦蕃衍。”反之，若干龙先作穴，则枝龙气势短浅，枝不胜干，不必作穴。

**【枝脚】** 龙脉主体两侧之短小山峦，犹如枝上之叶，又称桡棹。谓龙脉如舟，枝脚如其划水桨楫。风水家认为，枝脚亦是脉气所成，可据以辨龙脉之真假吉凶。刘基《堪舆漫兴》云：“枝脚反背龙必假，枝脚归缠龙必真。不知其父观其子，不知其君观其臣。”徐善继《人子须知·龙法》：“枝脚桡棹，龙之分气也。其形体各以类从。故龙之长远者，其枝脚桡棹亦长远；龙之短小者，其枝脚桡棹亦短小。龙之吉者，其发为枝脚亦起星辰带贵气；龙之凶者，其见于枝脚亦必恶陋类凶形。”枝脚以其形状，可分类梧桐枝、芍药枝、蒹葭叶、杨柳枝等。龙脉两翼枝脚对应匀称，是梧桐枝，为上格；主家中子嗣各房齐发，家人团聚和睦。龙脉两翼枝脚有长短参差，但大致相当，是芍药枝，为中格，亦为贵龙，主长寿富贵；两翼枝脚呈芦叶形，左右节节相间而能大致停均，是蒹葭叶，为下格，亦能发福。枝脚最差形是杨柳枝，边多边少甚或边有边无，如人手脚偏废，此龙不吉。葬之必公位有亏，各房子嗣贫富贵贱，吉凶不齐。龙脉无枝脚者，为仙带脉。

**【帐幕】** 指祖山四周形如帐幕般缠护之山。诸山重峦叠嶂，绕缠簇拥，将主龙夹卫于中。风水家认为，缠护是真龙的随身标志。黄妙应《博山篇》云：“认得真龙，真龙居中，后有托的，有送的，旁有护的，有缠的，托多送多护多缠多，龙神大贵？中贵？小贵？凭这可推。”因此，寻龙必看缠山，缠山是真气不散的保证，如千重关锁，卫护真龙生旺之气，方生结成大地，缠护愈多，其地愈贵。《撼龙经》云：“龙若无缠又无送，纵有真穴不堪用。护缠多爱到穴前，三重五重福延绵。一重护卫一代富，护卫十里宰相地。”真龙自太祖山聚讲现形，随即分枝攀脉，滔滔而行。欲辨主龙之迹，须识帐幕之形。《撼龙经》云：“形如帐幕开张样，二重入帐一重出，四重五重如巨浪……帐幕多时富亦多。一重只是富豪样，两重两幕是真龙，帐里贵人最为上。”末句意指，龙须低伏，穿帐而行，若居帐外、帐上、帐边，俱非上格，为中下之品。所谓“嶂中有绕穿心行，帐不穿行不入相。”

“帐中隐隐仙带飞，带舞低垂主兴旺。”（《撼龙经》）如果龙行无帐幕缠护绕行，则显得主龙孤独无援，其力亦薄，即使势大雄强，亦为贱龙，纵然有穴形，亦只合作神祠庙观，安坟建宅，必主人丁单薄，老弱无依。

**【水龙】** 平洋之地以水为龙。平洋之地，山脉潜踪，水行即是龙行。杨筠松《疑龙经》：“行到平洋莫问踪，但看水绕是真龙。”风水家认为，山水为乾坤二大神器，故有山之龙，亦有水之龙。《葬经》云：“气者水之母，有气斯有水。”气行则水随之而行，而水止气亦随之而止。溢于地表有迹而行者为水，潜于地中无形而运者气，水与气相为表里，因而察来之或东或西，可以知气之来去行止。蒋平阶《水龙经·序》引“古语”云：“平洋大地无龙虎，潺潺归何处，东西只取水为龙，插着便三公。”水龙之行，亦有枝干之别，大江大河为干龙，小流溪涧为支龙，唯干龙多为行势而穴多结于支龙。行龙亦有五星之说，《水龙经·二·论五星》云：“金圆水曲土方木直火尖。”所不同者，水龙以金星水星为吉，木星火星为凶，土星则吉中带凶。《水龙经·二·总论》云：“盖水星喜柔荏而恶刚强，宜转抱而忌冲激。金水柔荏而土形转抱，与木火之刚强冲激者判然矣。”水龙结穴，以众水朝迎缠抱为征应。杨筠松《撼龙经》云：“水缠便是山缠样，缠得真龙如仰掌，窠心掌里或乳头，端然有穴明天象。”

**【平洋】** 指地势平坦而多河流穿行的地带。风水家认为，平洋之地，虽无山脉可言，但平洋为龙势跌落之处，水脉即龙之血脉。只要四面水绕，归流一处，即是龙脉结穴之地。《葬经》：“气之盛，虽然流行，而其余者犹有止，虽零散而其深者犹有聚。”注云：“平支之龙，大山跌落平洋四畔旷阔，……人莫不以八风无蔽为嫌，又岂知支垅气隐若零散，而其深者犹有聚也，但得横水拦截使之有止耳。”杨筠松《疑龙经》云：“行到平洋莫问踪，但看水绕是真龙。”平洋之地，其势为阳，其生气自下行上，但求其平坦开阔，虽然四面无遮，而不嫌八风相吹，不忧其生气散佚。缪希雍《葬经翼·难解二十四问》云：“平洋阔衍，去山岗甚远，穿田度水，断伏已多，众水交流，平夷如掌。”因此，平洋地最重要的是水龙交合。《五言金句》云：“欲识平洋地，满拨水看清，拨水能归库，富贵丁寿兴，真假龙何分，穴突看分明，众水归一库，中高是真形。……平洋拿龙法，再水绕土坪，大水交合处，方乃是修龙。”

**【平受脉】** 指行于平地的龙脉。风水家认为，虽然平洋之地，龙脉潜踪

隐迹，但察其隐，辨其微，仍可知道龙脉之断续相连，寻得融结生气的吉地。《葬经》云：“支之所起，气随而始，支之所终，气随以钟。”徐善继《人子须知·龙法》：“平地之势，其龙坦夷旷阔，相牵相连，珠丝马迹，藕断丝牵。”因此，观平支之脉，须善察其土阜高低，水绕情状。《葬经》云：“观支之法，隐隐隆隆，微妙玄通，吉在其中。”注曰：“隐隐，有中之无也，隆隆，无中之有也，其体段若盞中之酥，云中之雁，灰中线路，草里蛇踪，生气行乎其间，微妙隐伏而难见，然其吉则无以加也。具体行之，则以观其水土形势。”《葬经》云：“地有吉气，土随而起，支有止气，水随而比，势顺形动，回复始终。”此言平坦宽阔之地，生气行于地中，吉气涌起，地表也随之突起，圆者如星丸，方者如印绶，长者如玉尺，曲者如银带。生气止聚之处，砂水环绕，重重拥护，欲去还留。李淳风《阴阳证要》曰：“平受脉落平阳，高一寸为山，低一寸为水，平中有突，即为得其体。”

**【仙带脉】** 指介乎山地、平洋之间的冈丘地带蜿蜒曲折的龙脉，其曲如带，飘忽若仙。徐善继《人子须知·龙法》：“仙带脉屈曲摆折，逶迤活动，如生蛇，如飘带。卜氏则巍《雪心赋》所谓‘脉若带连，何必高昂之阜’是也。”仙带脉的特点，是曲折而灵活，逶迤连绵，灵活飘忽，千变万化，难于把握。《人子须知·龙法》又曰：“平冈之势，其龙逶迤奔走，屈曲摆折，活动宛转。《葬书》所谓‘宛委自复，回环重复’、‘委蛇东西，或为南北’，吴公克诚譬之‘生蛇出洞’者是也，李淳风名为仙带脉。”因此，葬者必须独具慧眼，于隐微起伏、断续连绵之间，原其所始以观其势，察其所止而落穴。找出龙势顺伏而不反逆，局形活动而多盘旋砂水，钩夹回环之处，此《葬经》所谓“夫重岗叠阜，群垅众支，当择其特。”

**【三落】** 指龙脉落穴于初段、中段、末段。风水家认为，龙脉生气融聚落穴，有旺于初者，有盛于中者，有归于尽者，故谓之三落。徐善继《人子须知·龙法》云：“龙之落局，融结不一，而其大要有三：有初落、有中落、有末落。”初落龙，谓才离祖山未远便结形穴。此穴若得形局完密，发福最速，惟脉气不长，故福亦不耐久。中落者，谓于龙脉腰中结穴，虽离祖山已远，迢迢而来，亦有剥换变星，穴星尊重，余枝回转，城郭周密，但此亦只为干中枝作，未为大贵，其大龙脉气未尽，犹自作势远去。杨筠松《疑龙经》云：“君如见此干龙身，的向干龙穷处觅。”穷处即为末落，龙神大尽，方结形局，故又称为大尽龙。末落之穴，为龙脉生气最后归聚之处，是以真气旺盛，必有大贵结作。然亦须形势完全，朝案特立，明堂开阔，缠



山回转，四应有情，方为极地佳城。刘基《堪輿漫兴》云：“龙分三落初中末，初落惟看逆案模，中为腰结宜环抱，末处须防水势倾。”

**【余气】** 指龙脉结穴周围的余枝。风水家谓为生气融结之余者所结，故谓之余气。如罗城垣局，为龙脉中落之余气。《撼龙经》云：“此龙（真龙）多从腰里落，回转余枝作城郭，城郭弯环生捍门，门外罗星当腰着。”罗星即罗城之余气，禽星亦然。穴结之后，余气前为官星，后为鬼星，接近穴场而为裙褥，曜星者龙虎砂之余气。凡此种种，皆为龙脉生气旺盛之证佐。更有余气之山，为大龙贵穴之余气，远去数里，结为小穴。徐善继《人子须知·龙法》云：“凡干龙大地，龙气长盛，结穴已完，山势难止，必有余气之山，或去数里，或数十里，融结小穴，随其力量，皆有发越。”但此类小穴，生气不厚，发福亦不远，其主气为正穴所夺故也，更有可能，多为花假空穴。缪希雍《葬经翼·余气篇》所谓“虽抛假穴，毕竟虚花”，即指此类而言，因此类余气之山，亦仅为干龙贵穴之征应而已。

**【祖山】** 又称祖宗山，指龙脉发源处的山。按距离结穴之处的远近，依次可分为太祖山、太宗山、少祖山、少宗山、父母山。寻龙望势，先观祖宗父母。结穴聚气深厚与否，全奈祖山形势，此可溯源于传统的世袭制，门第观。祖宗尊显，儿孙荣贵，祖德高尚，其子嗣亦必立身正直，有乃父乃祖之风。徐善继《人子须知·龙法》：“山之有祖，亦木之有根，源深则流长。故寻龙之法，必先究其祖宗，则龙之远近长短，气之轻重厚薄，力量大小，福泽久暂，皆可于此察识之。”因此，太祖山欲其高大耸拔，端方厚重，跨州连郡，气脉悠长，显得聚势深厚。少祖山位于结穴处与太祖山之中，是聚气的关键，要奇特秀丽，方正开展，如果欹斜不正，孤露峻峭、瘦削破碎、臃肿粗恶，皆非结穴之象。刘基《堪輿漫兴》云：“近穴名为少祖山，此山吉凶最相关，开睁展翅为祥瑞，低小孤单力必慳。”父母山更近穴场，以前后相连，相生而不相克为佳。祖宗山与穴场之呼应，须自穴场看去节节增高。如果一重低似一重，名为退龙，纵有结穴，亦福泽不长，子嗣贫穷。

**【龙楼宝殿】** 指太祖山因其高大耸拔而端方所呈出的气象，其高耸入云者为龙楼，其方圆平整者为宝殿。廖瑀《泄天机·全局入式歌》：“祖龙高顶名楼殿，常有云气现。”注曰：“龙之起祖必为高山，尖者为龙楼，平者为宝殿。”有龙楼宝殿的祖山为廉贞星。廉贞即火星，其山势高大，巨石

嵯峨，如火焰炎炎上照天庭。楼殿之上，如有池水，或泉水绕夹两旁，大吉。此为真龙之外气，夹住真龙，由水中而过，不疑龙脉逸去。大地之中，龙脉纵横，枝干并起，因此龙楼宝殿，亦所在皆有。《撼龙经》云：“大龙大峡百十程，宝殿龙楼去无数。”识之之法，于春夏之交或春分秋分日，夜望云霓，云霓生于绝高之顶，即是龙楼宝殿，为祖山的标志。《撼龙经》云：“云霓生处绝高顶，此是龙楼宝殿定。”

**【形势】** 指龙脉与结穴之处的势态与形状。郭璞《葬经》云：“千尺为势，百尺为形。”注曰：“千尺言其远，指一枝山之来势也。百尺言其近，指一穴地之成形。”择穴的主要目的，是葬时乘以生气，而生气无形，惟有考其形然后可得。《葬经》云：“夫气行地中，其行也，因地之势；其聚也，因势之止。善葬者原其起，乘其止。”因此，尽管气有升沉聚散，变化莫测，行之于龙脉，亦行踪飘忽。委蛇东西，或为南北。但其始发之时，必有势可寻，得势则得其来去。又因山之形色，缘气而生，因而；形即气的外在形态。缪希雍《难解二十四篇》云：“气者，形之微；形者，气之著。气隐而难知，形显而易见。”《葬经》云：“形止气蓄，化生万物为上地也。”因此，察势辨势，形是望气寻穴的关键。杨筠松《疑龙经》云：“真踪入穴有形势，形势真时寻穴易，若不识形穴难寻，左右高低如何针。”“针”即下罗盘以子午定穴之意。形与势二者不可或缺。《葬经》云：“势来形止，是谓全气，全气之地，当葬其止。”葬法应讲究形与势的配合，势来须有形止，否则如过山无情，气不聚于此。形好须有势来，来脉不畅，穴为花假空穴。《葬经》云：“夫势与形顺者吉，势与形逆者凶，势吉形凶，百福希一；势凶形吉，祸不旋日。”

**【形】** 指结穴之山的形状。形是融势聚气的关键。生气因势而行，又因形而止。《葬经》云：“形止气蓄，化生万物，为上地也。”因此，形是对势的总结。若无好形，则势不止气不聚，葬者无以乘。形有大小、高低、肥瘠、俯仰、正侧之不同，风水家大致将其分为圆、扁、直、曲、方、凹六体。对它的基本要求是：要止，行则势不住、气不聚；要藏，露则气散于飘风；要方正，斜泻破碎则移气所生；要呈圆环状，堂局周密，如此则气聚而有融。形之吉凶即穴之吉凶，穴之吉凶即人吉凶。形好则人吉，凡葬粗恶、臃肿、峻急、突露、瘦削、单孤、散漫残破之山，皆有凶灾破死、不测祸殃。《葬经》云：“形如负宸，有垆中峙，法葬其止，王侯崛起；形如燕窠，法葬其曲，胙土分茅；形如侧垒，后冈远来，前应曲回，九棘三槐；

形如覆釜，其岭可富；形如植冠，永昌且欢。形如投箕，百事昏乱；形如乱衣，妬女淫妻；形如灰囊，灾舍焚仓；形如覆舟，女病男囚；形如横几，子绝孙死；形如卧剑，诛夷偪僭；形如仰刀，凶祸伏逃。”负宸，谓背有倚侍如御屏；燕窠、侧垒、覆釜、植冠，皆谓其形圆方平正；胙土分茅，谓裂土受分封；九棘三槐，即九卿三公。投箕，谓乱杂；灰囊，谓水泉砂砾之地；诛夷，谓夷灭其家族。

**【势】** 指龙脉发源后走向穴场时在起伏连绵中所呈现的各种态势。与形相较而言，形近而势远，形小而势大。故欲认真形，先须观势。《管氏地理指蒙·九龙三应第九十八》有“寻龙先分九势”说：形势蟠迎，朝宗顾祖，如舐尾之龙，回头之虎，为回龙；形势特达，发迹蜿蜒如出林之兽，过海之船，为出洋龙；形势耸秀，峭峻高危，称降龙；形势拱辅，支节楞层为生龙；形势翔集，奋迅悠扬称飞龙；形势蹲踞，安称停蓄称卧龙；形势磅礴，脉理淹延，为隐龙；形势高远，峻险特宽，称腾龙；形势依随，稠众环合称领群龙。而不论何种龙，对其势的总体要求依据缪希雍《葬经翼》的说法是：“势欲其来，不欲其去；欲其大，不欲其小；欲其强，不欲其弱；欲其异，不欲其常；欲其专，不欲其分；欲其逆，不欲其顺。”势来则气随之而来，势强大则气亦深厚，势不分则气亦不散。欲其异，欲其奇特翔动，生机勃然。逆顺言其止伏与否，欲其逆者，欲其奔腾而不雌伏如死龙。因此，真正的上地佳穴，其龙脉之势，必如《葬经》所云：“若伏若连，其源自天，若水之波，若马之驰，其来若奔，其止若尸，若怀万宝而燕息，若具万善而洁齐（斋）。若橐之鼓，若器之贮，若龙若鸾，或腾或盘，禽伏兽蹲，若万乘之尊也。”有势而后有形，有形而后有穴。寻得真龙真穴，子嗣才能受其荫福。倘于恶龙凶势下辨形立穴，则反遭灾祸。故《葬经》云：“势如万马自天而下，其葬王者，势如巨浪，重岭叠嶂，千乘之葬；势如降龙，水绕云从，爵禄三公；势如重屋，茂草乔木，开府建国；势如惊蛇，屈曲徐斜，天国之家；势如矛戈，兵死形囚；势如流水，生人皆鬼。”

**【五势】** 指龙穴走向与朝山、水流之间构成的五种方位趋势。分别是：正势、侧势、逆势、顺势、回势。龙脉自北而来，朝山立于南，为正势；龙脉自西而发，作穴于北，南方作朝，为侧势；龙脉逆水而行，朝山顺水而下，此为逆势；龙脉顺水而行，朝山逆水而上，为顺势；龙身蜿蜒而行，回顾祖山而作朝山，为回势。此五势结穴，构成逆顺不同形局各五种，以逆为贵，顺则力减。



**【五星峰】** 五种基本定穴星峰，分别是金星、木星、水星、火星、土星。金星圆满，山顶如弓；木星耸直，圆而不方；水星浪涌，屈曲灵动；火星尖锐，焰头上耸；土星端直，浑厚凝静。卜则巍《雪心赋》：“详察五星之变化。”注云：“五星者，金木水火土也，山之圆曰金，方曰土，曲曰水，头圆身耸曰木，尖峭曰火。”堪舆五星上应天宿而其理源于五行，五行有相生相克之理，相生则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相克则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风水家认为，山川形势，有直有曲，有方有圆，有阔有狭，各具五行，名之曰五星，祸福盛衰，子嗣贵贱全在五星之中。《管氏地理指蒙》云：“葬者乃五行之反本還元，归根复命，而教化之达变也，嗣续因之而盛衰消长。”因此在龙脉行走，剥换脱卸之中，须以相生为妙。如金星发祖，搏成水星，再生木星，木生火，火生土，如此迢迢起峰，节节生旺，乃结富贵之土。如果金星行龙，木星结穴，则木受金克，为凶地，必欲扦穴，须有水星相生为辅，或火星受木生以制金，方可为解脱。

**【金星峰】** 五种基本定穴星峰之一，指顶部圆净呈弧状隆起的山形。刘基《堪舆漫兴》云：“金星形体净而圆，弓起浑如月半边。”按金星所生的不同地势，又可分为三类。高山之金星，如覆钟覆釜之形，头圆而不欹斜，光彩肥润；丘垅之金星，如笠如马，圆转灵动，如珠走玉盘；平地之金星，圆扁如糖饼，光净肥满。金星以清正刚明为吉。空石长者《五星捉脉正变明图》云：“金之体圆而不尖，金之性静而不动，势、面、顶、脚以定静、光圆、肥满、平正则吉。”吉金之星，其形秀丽清新，则生忠义士夫，其形高雄威武，则主兵权尊重。金星忌枝脚奔窜，山体欹斜，面部臃肿，山头破碎，凡此种种，均为恶形，葬之多生逆伦犯上之辈，有夷族、灭门之祸。阳宅以屋宇方正，堂局阳明，四檐平齐，旁有两厢为金形宅。两厢谓之金库，主家道富贵，若边有边无，称为金星半边枯，公位大不利，兄弟相残。前有两厢，后有两厢者，称四金照堂，人财大吉，唯四厢须求长短大小平齐，不能高过正屋或前长后短、后有前无，此俱为不吉之象，大凶。

**【木星峰】** 五种基本定穴星峰之一。指端直挺拔如圆柱的山形。刘基《堪舆漫兴》云：“木星身耸万人惊，倒地人看一树横。”木星高山平地皆生。高山之木星，高耸万丈而挺直，卓立如笔。平冈之木星，枝脚宛转回抱，平地之木星，软圆平直，枝柯横布而延绵。木星以直为要，宜端正笔挺，头

圆身直，而忌欹斜枯槁。空石长者《五星捉脉正变明图》云：“木之体直而不方，木之性顺而条畅。势、面、顶、脚，以清秀、光润、精彩、圆净则吉，欹崩散漫破碎臃肿则凶。”就五行生克言之，木星后龙以有水星为佳，水生木也，如果后龙为金星，则受克，不吉。木星亦尊星，结穴少煞气，主出人文贵。阳宅中以屋宇高峰前无厢者为木形宅，形正则出人文昌，居家富贵。忌堂如一字，深狭而长，或横摆而直长，称木星垂头，主出人多癫狂风疾。

**【水星峰】** 五种基本定穴星峰之一，指曲折逶迤如蛇，顶部起伏若波的山形。刘基《堪舆漫兴》云：“涨天水星浪交加，或落平洋曲似蛇。”水星高山平地俱有，高山之水星波泡曲折，势如展帐，横阔摆列。平冈之水星，枝脚铺展，势如行云，逶迤曲折。平地之水星，如毡席铺展，波分浪裂，层层而进，有起伏低昂之势。水星性柔而多波曲，多偏少正，灵动如生蛇游走。空石长者《五星捉脉正变明图》云：“水之体动而不静，水之性沉流就下。势、面、顶、脚，以层次、叠泡、圆曲、活动则吉。牵拽、懒坦、散漫、倾斜则凶。”以五星生克言之，水星宜有金星为后龙，金生水也。如果后龙为土星，则受克为凶。水星一般不独自结穴，多为引龙过气，或与金星木星相兼而结。水性灵动而广平，故主出人巧智聪明，灵秀大度。但水星兼形结穴，最忌少关拦缠护，否则水势荡然无制。主出男轻浮，出女淫荡，家财水洗。阳宅以低平无楼，正堂浅阔而无辅，垣墙高低如浪者为水形宅。合格水形，主财源广进。但若空旷无制，无金木相生辅，财源进得快，去得更快。

**【火星峰】** 五种基本定穴星峰之一。指山顶尖锐上耸的山形。卜则魏《雪心赋》云：“火星尖秀向南生。”火星亦有高山之火星，秀丽尖耸，炎炎烧空，多作祖宗之山。有平岗之火星，枝脚广延，纵横而如火焰之形。有平地之火星，斜飞闪烁，屈曲中多生尖利巨石，水中则突起石梁。火星性燥而好动，以形体耸拔上腾而又明净秀美为佳，忌崢岩破碎。空石长者《五星捉脉正变明图》云：“火之体锐而不圆，火之性炎而不静。势、面、顶、脚以削峻、焰动、明净、秀丽则吉，不经脱卸、破碎恶陋则凶。以五行生克言之，后龙宜为木星，木生火也。如果后龙为水，则受克不吉。火星势大而形陋，故少有结穴，而多作祖宗之山，纵或结穴，亦须脱卸博换，抽出嫩芽方可。火星不结则已，所结者多为大贵极显之穴，王者之葬。阳宅中以正堂独高，两厢或前后低矮者为火形宅，居土宫则富贵多寿，余皆多

有不吉，火形宅忌前阔后尖狭，而傍边斜侧，称为火星拖尾，立见灾殃。

**【土星峰】** 五种基本定穴星峰之一，指形体端方厚重的山形。刘基《堪舆漫兴》云：“土星高大厚而端，牛背屏风总一般。”土星生于高山，如仓库如屏风，厚重雄伟，端正方平；土星生于丘垅，如几案如圭笏，端厚肥重，不倾不欹；土星生于平地，则斩削方棱，厚重平齐，有高低大小诸形。土性浑凝纯厚，常作后龙照穴，宜方正缓厚，忌臃肿倾斜。空石长者《五星捉脉正变明图》云：“土之体方凝而正，土之性镇静而迟，势、面、顶、脚以浑厚、高雅、平正、端方则吉，欹斜倾陷臃肿崩破则凶。”土星、木星皆为尊星，土星福尤厚，结穴较木星少煞气。上格出王候宰执，下格亦可致巨富。阳宅中以正堂均平整，四壁不欹而四合为土形宅，主富贵长久，以居金宫、火宫为佳，入水入木俱受克相克不吉。土形宅忌基址与房檐高低不平，为禄存土形，大凶。

**【五星聚讲】** 指金木水火土五星环侍祖山。刘基《堪舆漫兴》云：“火南水北木居东，西有金星土在中，此谓五星来聚讲，天壤正气福无穷。”聚讲，谓如佛祖讲经，必众徒群聚而听。门徒众广，俯首而听，尤显佛祖神机。风水之聚讲，即指环侍拱卫。缠绕众多，愈显祖山尊贵。杨筠松《撼龙经》云：“（廉贞）乱峰顶上乱石间，此处名为聚讲山，聚讲既成即分去，分宗拜祖迢迢路。”廖瑀《泄天机·全局入式歌》云：“环绕名为聚讲山，根本在其间。”风水五星聚讲，取法于星象学之五星相聚，即金木水火土五星珠连于某一星区，论者以为正德天子当兴、天下太平之大吉象。如公元前十一世纪，五星聚房宿，周文王诛纣。风水家认为，山川融结者为生气凝聚所生，因此，五星聚讲是生气极盛之征应。缪希雍《葬经翼》云：“气之积而成体也，厥状有五：火言其锐也，水言其波也，木言其直也，金言其圆也，土言其方也。五体咸备，气之至盛者也。”葬以乘生气为要，故生气旺盛之山，主结大贵之地。徐善继《人子须知·龙法》云：“地理家五星聚讲之理，亦与天文五星相聚同，故龙脉有此格者，前去多结大贵之地。”

**【九星峰】** 指九类不同形状 of 龙脉结穴山峰。星，亦称穴星或星峰，具体指贪狼星、巨门星、禄存星、文曲星、廉贞星、武曲星、破军星、左辅星、右弼星。九星中有三吉星，即贪、巨、武。另外，辅弼二星亦属小吉，又合称五吉星。破、廉、禄、文为凶星。吉凶祸福，感应及人。葬大吉者为大贵，葬大凶者大祸。《撼龙经》云：“龙行上应三吉星，儿孙世代产贤



哲。”又曰：“吉星吉兮凶星凶，不由人使日天定。”但风水家同时认为：龙脉之行，殊少尊贵全格，多是星峰杂出。天下三山五岳，真龙落穴，亦多为吉星凶星相互参错。只要恶星能剥换出吉星，结穴处有尊星耸起；或吉星多而凶星少，则仍可结成吉穴。因此凶星凶龙，亦多有可裁扞穴之处。如廉贞恶星，若作祖山而剥换出贪巨吉星，则结穴大贵。九星行龙，俱不能少缠护帐幕，前官后鬼。贵龙结穴，必多拥簇，贱龙则多脉行孤独。《撼龙经》云：“缠多便为富贵龙，缠少只为钟鼓阁。”且九星行龙，均以端正为贵，忌丑恶破碎，吉星破败亦变为凶。《撼龙经》又云：“大抵星辰嫌破碎，不抱本身多作怪。端正龙神须无破，丑恶龙神多破败。怪星异穴出凶豪，杀戮平民终大坏。”九星所结穴形部位，各有大致类别。贪狼星多结乳头穴，巨门多结窝形穴，武曲结穴多钗钏形，禄廉多结突穴，文曲多结穴于坪，纵高处亦结为掌心穴，破军结穴于两旁，辅星正穴如燕窝，高处如灯笼，平地如鸡窝，弼星隐于平地。上述九星为唐杨筠松为代表的形家所言。另宋代廖瑀亦有九星名目，为太阳星、太阴星、金水星、木星、天财星、天罡星、孤曜星、燥火星、扫荡星。

**【贪狼星峰】** 九穴星峰之一。其峰形状如出土之笋，四面圆尖，其上平。其变形有十二，以尖圆平直小为上，以欹斜侧岩倒破空为劣。尖，如笋破土而出，上小下大；圆，不偏不歪，四体浑圆；平，指顶平浑圆；直，不斜不畸；小，清秀小巧如文塔笔头。七恶形，指形体有崩塌，裂圻，边有边无，面尖身直，多洞穴挖掘，身形歪斜，山多恶石。不同的形状，有不同的吉凶祸福。杨筠松《撼龙经》云：“贪狼顿起笋生峰，若是斜枝便不同。……贪狼自有十二样……祸福轻重自不同。”贪狼星峰五行属木，木火相生以廉贞火星作祖山为佳，与廉贞祖山百十里遥相呼应，结地大贵。《撼龙经》云：“贪狼若非廉作祖，为官也不到三公。”贪狼星属吉星，主富禄寿昌，若带有清秀的鬼星、枝脚，主出人文秀。若得贪狼磊落群立如笔阵旗枪，定为入阁文官或世代王侯。在阳宅中，以屋脊高耸，垣墙起伏，四檐拱照为贪狼木形，为吉形，主文章魁选，但忌门前凶砂，否则人丁多损。

**【巨门星峰】** 九穴星峰之一，其星距祖宗山不远，形状不尖不圆而成方形，面如大门，故名。其势高大方正，少枝脚，少关峡，但周遭护卫甚多。《撼龙经》所谓“方岗之下如驱羊”，如旌如节之山成双成对，其后更有刀剑之峰相护送。每遇星峰跌断处，两旁有圆峰，称衣冠吏，谓真龙从此剥换，更衣换形。巨门星高昂尊贵，随侍不可少，如果形体孤独，则不

吉，不宜开坟立宅。《撼龙经》云：“若是独行无护卫，定作神祠佛道宫。”又忌形体欹斜，有失尊体，若顶上多生断裂摺痕，形如火焰，则化为廉贞恶形。巨门星为吉星，五行属土，土性淳厚，主出人忠良正直，为明主股肱之臣。如悬钟顿起者，主富贵兼全，诸侯闻达；如牛奔象舞者，主授钺御敌，君王扞城。高大而清秀者，品高德洁，仁风美誉。肥厚遥长者，子嗣兴旺，发福悠长。但势若短尖，则多亏败。阳宅中以屋宇方正，四檐齐平，墙无缺陷者为巨门形，主财富如流，田园广置，忌门前凶砂，否则多中年夭死。

**【禄存星峰】** 九穴星峰之一，其峰上体圆方如鼓，下体肥大如葫芦形。禄存星随下体不同有多种变形，杨筠松《撼龙经》分列九类。第一禄存，形如顿鼓，其下体枝脚，成双成对，齐整平行，如剑芒旌幡，次第排列，与小贪狼、小巨木及辅弼诸星峰列于大江之畔，隔水有朝应，主贵龙结穴。第二禄存，形如覆釜，其下枝脚尖如剑戟，罗列周身，主有威权，家至巨富。第三禄存，形如鹤爪，两短中长，龙隐中行，如周围龙虎形好，则结穴，形恶则穴空。第四禄存，形如腰肋，两边凹陷，枝脚如乱丝蓬麻，只合为神祠佛道之宫。第五禄存，如死鹑悬挂，支离破碎，摺痕裂坼，枝脚自顶而分。此星有穴，须待枝脚回转，结于平地。第六禄存，落于平洋，势如巨浪，开张飞扬，寻穴须看水势朝迎。第七禄存，形如长蛇，无遮拦缠护，只可视为贵龙的随从之龙。第八禄存形如头盔，下有肩披，结贵穴。第九禄存，形如落花，片片段段，多为水口罗星。禄存星峰，天下诸山皆有，五行属土，其或凶或吉，全视其形好形恶而定。其吉峰立穴，亦可为将相公侯，巨富连城，禄存形正，前又有圆润小峰，即禄存星所带官禄之象，其后若横带剑芒，亦主兵权尊重，若与贪、巨、武、辅并行，则结大贵之地。然禄存星下体枝脚多不规齐，或如螃蟹，或如蜘蛛，吐螯伸钳，张牙舞爪，丑恶破碎，又行龙孤独，少缠护关拦，征应不吉。因此形家多忌禄存，视为恶星。主凶豪杀戮、疾病刑罚、子嗣慵懒奸恶。阳宅中地基高低不整、楼堂起伏，两厢高下欺主，为禄存形，主阳人不寿。如果他屋墙上兽头，或路巷冲射，则为凶宅凶砂，孤寡立至。

**【文曲星峰】** 九穴星峰之一。星峰形状如蛇鳝，蜿蜒而长，体势柔顺。风水家认为，九星行龙，皆会间杂文曲星峰而行。文曲星峰是真龙剥换的标志。文曲性柔，五行属水，生于旺方，侧面成峰，如丝如缕，多低平而行，少星峰突起，或有星峰，亦同于左辅右弼，平洋之中，其行蜿蜒，如

一弯峨眉。如果此类星峰接连而生，有情环顾，则大吉，主其家妇女荣贵，可为后妃贵嫔，其男也可因妇而得官。文曲低平行龙，若能生得贪、巨、武、辅等吉星在其间，则更为尊贵，主家男功名科第，女性持家，机巧不输尊翁。但文曲水星行龙，少如蛇蟠之轻灵清秀者，多呈渔翁撒网之形。网脚零散而不连贯，如乱花飘落，三三五五，翩而飞，或如惊蛇出草，鹅头枕流，形呈僵死而情露惶惑，枝脚零乱而不齐整，山水反背而少关拦，其形大恶，因而风水家多视文曲水星为凶星，主淫邪之祸。男人酒色而败家，女人淫乱而致讼。《撼龙经》云：“此地葬之主游荡，男不忠兮女不贤。”阳宅中以屋作无楼，檐披低矮，旁无两厢为文曲形，主女淫，门壁斜歪者更凶。

**【廉贞星峰】** 又名红旗星峰，九穴星峰之一。星峰高大耸拔，顶上乱石嵯峨，山色赤黑如烈焰冲天而起。廉贞星形势高大，多作祖山，顶上称为龙楼宝殿，其下生出贪巨武辅等吉星，龙势行来，周遭帐幕重重，真龙如仙带飘飞，穿帐而出，水泉夹迎，吉星缠护，落穴于南方，北面有群山敛衽作朝。廉贞星若无吉星为伴，则多隔水远作朝山。廉贞星峰多大石，五行属火，为真阳之星，远作祖山，显得龙势远大。如果行龙剥换为吉星结穴，则主威权。因而廉贞星又称权星。《撼龙经》云：“红旗气雄威武在，行兵出师骇妖怪，权星威福得自专，纵入文阶亦武威，廉贞一变贪巨武，文武全才登宰相。”因此，廉贞星峰虽多大石，不可以石山弃之。须知山无石则气不显而力薄，山石高大则气势雄伟，行龙高贵，贪、巨、武、辅诸吉星，如果没有耸拔嵯峨的廉贞作祖山，结穴纵吉而不贵。《撼龙经》所谓“贪狼若非廉作祖，为官也不到三公”即是此意。但龙贵剥换，如果廉贞行龙不剥换为吉星，仍是廉贞结穴，则主大凶。因为廉贞本身粗大蠢笨，怪石峥嵘，枝脚如鬼符零乱，草木焦枯，山势峻急，水无以蓄，为大恶之形。扦穴则主官祸凶死，忤逆乱伦，败国亡家，是以风水家视廉贞为凶星。阳宅中以屋脊尖耸、垣墙尖长，披檐露椽为廉贞形，主官司牢狱。如果前有凶砂，火灾痲疾立至。

**【武曲星峰】** 九穴星峰之一。星峰形状如大钟覆地，圆中微方，高大端正，上下一体，无欹足枝脚延伸。如贪狼而不尖，如巨门而带圆，似禄存而无足，与左辅形近更高大。武曲星五行属金，为三吉星之一。如楼台林立，高耸入云，屏立千丈者，主兵权尊重，裂土封侯；如方冠峨峨，清秀明丽而三五相连属者，主子嗣聪颖，形貌端秀，文章及第。《撼龙经》云：“武曲之星号一金，卓圭立笏高千寻，定主兵权富韬略，登坛既拜夷狄钦。”



稜层高耸立屏障，文华秀发称儒林。”阳宅中屋宇光明，墙垣高大方正，四檐相照者，为武曲金形，主富贵荣华。忌门前凶砂，主小房男、女不利。

**【破军星峰】** 九穴星峰之一。星峰形状如三角军旗，前头高卓，有诸星峰形状，但后尾低下长拖，两边壁立倾斜。杨筠松《撼龙经》云：“破军星峰如走旗，前头高卓尾后低，两旁失险落坑陷，壁立反裂形倾欹。”破军星为其他星峰变化成穴，有贪狼破军、巨门破军、禄存破军、武曲破军、廉贞破军、辅星破军、弼星破军诸形，以走旗拖尾为其总特点。破军星五行属金，山势猛恶，峰峦突兀，左崎右险，乱石横生，形体不整，如竹杆、如马鞭、如戈戟、如绳索。明堂倾侧，水去无收，龙虎抱卫之山，亦爪脚突怒，是大不吉之凶星。诸尊星吉穴，一沾破军，多犯忌煞，因此辨星点穴，均须识破军之体，否则吉变为凶，灾祸立至。阳宅中以屋高地窄，墙垣败破，檐如筹矢披散者为破军形，主家破人亡。前有凶砂，则更有流配之刑，痲瘵之病。

**【左辅星峰】** 九穴星峰之一。左辅正形如古人裹发幞头，前高后低，有两枝脚低平而行。武曲星峰两旁常生辅星，其形与武曲相似，为覆釜形，较低圆。杨筠松《撼龙经》云：“武曲星峰覆钟釜。……钟高釜矮事不同，高即为武矮为辅。”除此以外，左辅星尚有诸多形状，或如梭、如印，或如月、如笠，或似鲤似龟，或似梳似戟，随所从星峰而有不同形状。总之，以形状小巧清秀而圆丰者为是。左辅星常生于真龙结穴之处，位于明堂左上方，故名，以延伸生入垣局者为贵。风水家行龙讲究缠绕护卫，缠护愈多，其龙愈贵，辅弼之星，如果能三三五五，牵联而行，如螺卵堆垒，如梨栗拥簇，前导后随，左护右卫，则其龙势必大，结穴必贵。吉星行龙，如无辅弼之星随护，说明龙势未住。纵或结穴，亦不显贵。《撼龙经》云：“贪巨若无辅弼落，高岭如何住得龙。”左辅星五行属金本身无吉凶，随吉星则吉，随凶星则恶。本身形状以清秀或丰润止伏迎拜为佳，以丑陋瘠薄突怒飞走为恶。阳宅吉凶同。

**【右弼星峰】** 九穴星峰之一。没有确切正形，或如梭、如丝、如虫、如鱼、如蛇，与左辅星一样，随其他星峰形状而定。《撼龙经》云：“弼星本来无正形，形随八曜高低生，要识弼星正形处，八星断处隐藏行。”弼星与辅星一起，缠护穴星行龙，多生于结穴之处，明堂右方，故名右弼。更多时候，右弼星隐迹藏形，踪影不现。《撼龙经》云：“右弼一星本无形，是

以名为隐曜星。”风水家认为，右弼藏形，说明地脉暗来，诸煞不侵，诸害不作，识者若能精悟妙解，法眼独具，于隐隐微微之中识其形踪，即能寻得结穴。由此看来，右弼一星，本无形可觅，只为上应九星，故增置其名。右弼五行属水，吉凶随他星而生，但多傍吉星，傍凶者少。

**【剥换】** 又写作博换、驳换。意即蜕变，指龙脉前行时不断变换星峰体式，卸去粗大老笨之形，结出新嫩骊珠之穴。剥换的形式是跌断，真龙行脉，必多顿伏，断而又连，连而又断，形断而势不断，山不连而气相连。杨筠松《撼龙经》云：“离踪断处多失脉，抛梭马迹蛛丝长。梭中自有丝不断，蜂腰过处多趋踰。”趋踰即跌落而间断之意。九星剥换，有一定顺序，依次为：贪狼入巨门，巨门入禄存，禄存入文曲，入廉贞，入武曲，入破军，入辅弼。每类星峰，均有九至十二节由大生小的博换。如贪狼生小贪狼，变尽则往往跌断剥入下星。剥换以由大变小，由粗变细，由老变嫩为佳。廖瑀《泄天机·全局入式歌》云：“退卸剥换粗者细，凶星变吉气，老龙抽出嫩枝柯，跌断不嫌多。”《撼龙经》云：“一剥一换大生小，从大剥小最奇异。剥小如人换好裳，如蝉退壳蚕退筐。”剥换是真龙行脉的标志。龙不剥换，则不显贵。剥换愈多愈好。《撼龙经》云：“剥换方知骨气真，剥换不真皆不是。……博龙换处有九段，此是公侯将相庭。”因此，寻龙点穴，识得龙脉博换变化，亦是关键之一。否则不明龙脉之起自，龙脉之变化，龙脉之止蓄，或干龙而葬枝穴，或贵龙而葬恶形，多不得其正穴而扞，俱为大不吉。

**【砂】** 指龙穴四周的山。砂本为砂粒，风水师在研究和传授风水术时，常以砂堆成龙穴形势之图，故名。砂所指极为广泛，举凡朝迎护卫之山水，都包含在内。徐善继《人子须知·砂法》云：“夫砂者，穴之前后左右山也。……前朝、后乐、左龙、右虎、罗城、侍卫、水口诸山，与夫官、鬼、禽、曜，皆谓之砂。”砂又有侍砂、卫砂、护砂、朝砂、迎砂之名。风水家言：两边鹤立，名曰侍砂，能遮恶风，从龙拥抱是朝砂；外御凹风，内增气势，绕抱穴前是迎砂，面前特立是卫砂。根据风向，又以挡风者为上砂，反之为下砂。穴与砂之间，构成君臣关系，砂要清秀圆润，如后宫之娥媚佳丽；要朝迎揖逊，如殿下之群臣拜伏；要簇拥相从，如君主的龙贲虎卫。又如名将将兵，一呼百应。刘基《堪舆漫兴》云：“融结真兮将坐营，前后左右拥千兵，一呼百喏真堪爱，此结方知是大成。”又曰：“大地还须看护缠，缠护抱穴福无边，漏胎孤露必为假，此理能明值万钱。”砂呈现出一定的形状，

风水家以贪狼、廉贞等九星名之，尖圆方正为吉星吉砂，残缺破碎者为凶星凶砂。砂之凶吉预示人的祸福。风水家认为：山厚人肥，山瘦人饥，山清人贵，山破人悲，山归人聚，山走人离，山长人勇，山缩人低，山明人达，山暗人迷，山顺人孝，山逆人忤。砂形好坏，并不全在天然，“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风水师在选择穴位时若能匠心独运，则向背俯仰，全在安排之中，点穴正位与否，亦全赖乎此。

**【四灵】** 也称四兽，源于古天文学之四象，指青龙、白虎、朱雀、玄武。郭璞《葬经》又称之为四势：“《经》曰：地有四势，气从八方。故葬以左为青龙，右为白虎，前为朱雀，后为玄武。”也指阳宅四周的山水河流。风水家认为，四灵本禀应四方之气而生，如果能柔顺俯伏，拱护穴地于中央，则为大吉，主子孙荣贵。缪希雍《葬经翼·四兽砂水篇》：“夫四兽者，大要于穴有情，于主不欺，斯尽拱卫之道也。”具体言之，风水对四灵的要求如下：一是形状清秀圆润。山则草郁林茂，树木葱茸，清雅秀丽；水则清澈澄凝，迂回宛曲，温润明媚，形状丰圆饱满，不能冲急残损，或干枯破碎。且四者之间必须相互配合呼应，旗鼓相当，龙高抱虎，山水相映，不可残缺，否则无以藏风聚气。二是情态驯服而生动。蜿蜒翔舞，顾主有情，左回右抱，前朝后拥，趋揖朝拱，欲去还留。郭璞《葬经》云：“玄武垂头，朱雀翔舞，青龙蜿蜒，白虎驯顺。”虽然分别而言，其实文义互备，意指玄武、朱雀、青龙、白虎皆须垂头、翔舞、蜿蜒、驯顺。若僭逼冲突，斗泻反背，则为四凶象，主人多危难，有凶祸灾殃。

**【青龙】** 本为东方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之生象。《礼记·曲礼上》：“左青龙而右白虎。”用以指军队阵势之左方队伍。堪舆家用以指穴场左方之山形。郭璞《葬经》：“夫葬以左为青龙。”亦指阳宅左方之流水。《阳宅十书·一》：“凡宅左有流水谓之青龙。”风水术认为：青龙之山，应该明净舒展、蜿蜒柔顺，其势略高于白虎，与白虎呼应，左环右绕，拱护明堂。郭璞《葬经》曰：“青龙蜿蜒。”蜿蜒既言山之回曲缠绕，亦言龙之隈护抱持，在山言蜿蜒，在人则言婉婉、婉变，意谓青龙之于明堂，当如贤女之相夫主，明丽娴婉，柔顺和美，相从相随。故经注曰：“左山恬软、宽净、展掌，而情意婉顺也。若反翫崛强，突兀僵硬，则非所谓蜿蜒也。”“反翫崛强”，言其突兀高耸，反背明堂，为不祥之象。“二十六怕”所谓“龙怕凶顽”，“十不葬”所谓“十不葬龙虎尖头”，即是指此。又穴左若无青龙，为“左右皆空”，十贱之地，葬之主家人不吉，失夫寡居，衣食生愁。



有青龙而无拱持之态，若欲飞去，亦为贱穴。阳宅方地，若朝东面有内凹缺口，风水术认为是“青龙开口”，为福禄吉地，筑宅而居，人丁兴旺，财喜钟至。

**【青龙嫉主】** 《葬经》“白虎驯頔”注曰：“龙蟠卧而不惊，是为吉形。”“二十八要”云：“龙要眠，虎要缠。”意即穴山左侧青龙，当如休眠之状，拥卧明堂。如果高昂突兀，桀骜不驯，呈分庭抗礼之状，甚至冲穴压穴，是为嫉主，主凶之象。《葬经》云：“故虎蹲谓之衔尸，龙踞谓之嫉主。”踞者倨也，意谓高踞倨傲，放肆无忌。故注曰：“左山形踞不肯降伏，回头斜视，如有嫉妒之情……大概龙虎，俱以驯頔俯伏为吉。”又青龙之山如果拔地而起，无平缓山麓、支脉扶持，称为苍龙无足，是不吉之地。据《三国志·管辂传》载：术数之师管辂，经过毋丘俭墓地时，见其苍龙无足诸凶象，断定其子孙有灭族之祸，两年后果然证验。

**【白虎】** 本为西方七宿奎、娄、胃、昂、毕、参、觜之生象。《礼记·曲礼上》：“行前朱雀而后玄武，左青龙而右白虎。”疏云：“前南后北，左东右西，朱雀、玄武、青龙、白虎，四方宿名也。”风水术指穴山右方之地形。郭璞《葬经》：“经曰：地有四势，气从八方，故葬者以左为青龙，右为白虎……。”也指阳宅右边的大道。《阳宅十书·一》：“凡宅，右有长道谓之白虎。”风水术认为，白虎应该低缓俯伏，其势当较青龙更为柔顺，与青龙相呼应，左回右抱，拱护明堂之生气。郭璞《葬经》所谓“白虎驯頔”者是也。经注云：“《明堂经》云：‘白虎弯弯，光净土山，觥如卧角，圆如合环。’具此形乃得其真。半低半昂，头高尾藏，有缺有陷，折腰断梁，虎有此形，凶祸灾殃。”此皆言白虎之于穴场，当于右卫护明主，忠诚臣伏，以托主势，若凶露峥嵘，是于心怀异谋，于主不利，残缺破损，亦显卫护无力。“十不葬”所谓“十不葬龙虎尖头”，“十富”所谓“三富降龙伏虎”，“十贵”所谓“七贵圆生白虎”，“二十八要”所谓“虎要缠”，“二十六怕”所谓“龙虎怕压穴”，“龙虎怕断腰”，“虎怕窜堂”，皆为此意。又倘若右无白虎，是为左右皆空，十贱之地，主孤寡清贫，衣食生愁。

**【白虎衔尸】** 《葬经》云：“故虎蹲谓之衔尸。”注曰：“右山势蹲，昂头视穴，如欲衔噬冢中之尸也。”又《葬经》云：“白虎驯頔……形势反此，法当破死。”注曰：“驯，善也，如人家蓄犬，驯拢而不至有噬主之患也。頔者，低头俯伏之义，言柔顺而无蹲踞之凶也。《明堂经》曰：‘……虎怒蹲

视，昂头不平，祸机中藏。”据《三国志·魏志·管辂传》载：三国时术数名士管辂，曾随军西行，经过毋丘俭的墓，“倚树哀吟，精神不乐”，人问其故，管辂回答说，其葬地大凶，有白虎衔尸等诸种凶象，不过二载，将有灭族之危，是以“林木虽茂，无形可久，碑言虽美，无后可守”。

**【龙虎】** 青龙和白虎，指穴场左右两侧形势。风水家认为龙虎二山是穴场护卫，当相互抱持缠绕，趋揖朝拱于明堂。葬经云：“龙虎抱卫，主客相迎。”注曰：“凡真龙落处，左回右抱，前朝后拥，所以成其形局也。未有吉穴而无吉案，若龙虎抱卫而主客不相应，则为花假无疑。”如果是平洋脉穴，亦应寻龙虎之迹，觅冈阜之团簇环抱。葬经云：“夫以支为龙虎者，来止迹乎冈阜，要如肘臂，谓之环抱。”注曰：“此言平洋大地，左右无山以为龙虎，止有高田勾夹，故当求冈阜之来踪土迹于隐隐隆隆之中，最要宽展如人之肘臂腕肉有情……其形如步武旋转，自然团簇环抱而恬软也。”以风水家看来，龙虎二山贵缠绕相应抱持降伏。十紧要所谓“四要左右盘旋”，“十富”所谓“三富降龙伏虎”，十不葬所谓“十不葬龙虎尖头”，均是此意。如果龙虎无情，既无呼应，亦不相拱卫，主家人离异。葬谚所谓“面前龙虎两脚飞，退田父子各东西，更主出人生忤逆，兄弟相打两分离”者是也。龙虎之形又均忌各有二山相随，主女媳淫乱不贞，忤逆不孝。亦忌龙虎左右皆空，或残缺破损，为无以藏风，无以聚气之故。

**【朱雀】** 本为南方七宿，井、鬼、柳、星、张、翼、轸之生象。亦称朱鸟。《史记·天官书》：“南宫朱鸟。”朱，赤色，火，为南方五行之象，故名。堪舆家用以指穴场前方的山水形局。郭璞《葬经》云：“夫葬以……前为朱雀，后为玄武。”亦以指阳宅宫室前方的地形。《三辅黄图·三·汉宫》：“苍龙、白虎、朱雀、玄武，天之四灵，以正四方，王者制宫阙殿阁取法焉。”《阳宅书·一》曰：“凡宅……前有汗池谓之朱雀。”风水家认为，朱雀若为山形，应端庄耸拔而活泼秀丽，向山含情朝拜而为歌舞。故《葬经》云：“朱雀翔舞……朱雀不舞者腾去。”注曰：“前山耸拔端特，活动秀丽，朝揖而有情也。”又曰：“前山反背无情，上正下斜，顺水摆窜，不肯盘旋朝穴，若欲飞腾而去也。”朱雀如是水形，水为地中生气之形应，故亦当屈曲回旋，如百官之朝君王。若斜飞冲激而去，即是凶象。“十贱”所谓“二贱朱雀消索”、“七贱山飞水走”，“二十八要”所谓“山要环，水要绕”，“二十六怕”所谓“水怕返跳”，“水怕牵牛直射”，“水怕反局倾泻”，皆是此意。

**【朱雀悲泣】** 郭璞《葬经》云：“以水为朱雀者，衰旺系乎形应，忌乎湍激，谓之悲泣。”注曰：“水在明堂，以其位乎前，故亦名朱雀。若池湖渊潭，则以澄清莹净为可喜，江河溪涧，则以屈曲之玄为有情。倘廉劫箭割，湍激悲泣，则为凶矣。盖有是形，则有是应，故子孙衰旺亦随之，相成之理也。”徐善继《人子须知·水法》云：“朝水者，穴前特来之水也，此水至吉，但若直急冲射，湍怒有声，则反为凶，故来朝之水，须屈折弯曲，悠扬深缓，方为合法。”据《三国志·管辂传》载，管辂经过毋丘俭墓时，见其周遭有“朱雀悲哭”等凶象，断定其后当有灭族之危，不过二载将至。其后果然应验。

**【玄武】** 本为北方七宿斗、牛、女、虚、危、室、壁之生象。北方太阴之神，其形为龟蛇之合体。位在北方，因而称玄，身有鳞甲，故而名武。风水术中指穴场后面的山。《葬经》云：“夫葬以……后为玄武。”也指阳宅后面的小山。《阳宅十书·一》：“凡宅，……后有丘陵谓之玄武。”风水家认为，玄武之山，应该低头俯伏，山势渐向穴场下垂，迎受葬穴。郭璞《葬经》云：“玄武垂头。”注曰：“垂头言自主峰渐渐而下，如欲受人之葬也，受穴之处，浇水不流，置坐可安，始合垂头格也。若注水即倾，立足不住，即为斜泻之地。《精华髓》云：‘人眠山上人方住，水注堂心穴自安。’亦其义也。”实际上，对玄武的要求，一如苍龙白虎朱雀，都应朝迎俯伏，环抱有情。廖希雍《葬经翼·四兽砂篇》云：“后有真龙来住，有情作穴，开面降势，方名玄武垂头。”如果昂首他顾，则为无情，为凶地。又若无玄武之山，则前后穿风，气无以聚，为十贱之地。

**【玄武拒尸】** 郭璞《葬经》云：“玄武不垂者拒尸。”注曰：“主山高昂，头不垂伏，如不肯受人之葬而拒之也。”廖希雍《葬经翼·穴病篇》云：“玄武拒尸者，星峰无降势也。”玄武昂首，是龙脉未尽，非结穴之地，故而葬之不祥。《葬经》云：“夫气行夫地中，其行也，因地之势，其聚也，因势之止。”其势高昂，是未止也。即或脉已尽，高昂而无拱持情态，拒之而不欲纳，亦为大凶。又玄武山势之来，如果不是渐趋垂伏，而呈突兀而断之状，不见玄武之首，是为玄武藏头，亦为不吉。

**【明堂】** 本为天子理政，百官朝拜之所，举凡朝会、祭祀、庆赏、选士诸大典，都在此举行。风水中的明堂，指穴前群山环绕，众水朝谒，生气聚合之场。廖希雍《葬经翼》云：“明堂者，穴前水聚处也。”明堂可分为



小明堂、中明堂、大明堂，又有内明堂、外明堂之别。凡大富贵之地，必内外明堂俱全。明堂以藏风聚气为要，必须诸水朝拱，即或无朝聚之势，亦须水口关拦，锁结重重。廖瑀《泄天机·明堂入式歌》云：“明堂贵乎能聚气。散气却非宜。”刘基《堪舆漫兴》：“明堂食邑宜宽广，诸水朝来富可知，更爱湾环并方正，还期交锁及平夷。”明堂之广狭，与龙势相关。龙势远大，堂宜宽广；龙势近前，堂宜小巧。如此方合形势。山谷之内，明堂以宽为好，狭则真气难以生发。平洋中，又以狭为佳，宽则生气易为飘散。宽以不空旷无当为度，如果垣局关拦依稀渺茫，虽有如无。狭以不逼迫窄陋为限，太狭则如坐井观天，子嗣难为轩昂特达之人。明堂宜平坦方正，忌狭长斜泻之形，又忌石山堆阜，多荆棘种植。杨筠松《撼龙经》云：“明堂断定无斜泻，横案重重拜舞低……第一宽平始为贵，侧裂倾堆撞射身，急泻奔腾非吉地。”刘基《堪舆漫兴》云：“明堂最怕形势长，又怕有枪刺穴场。去水卷帘财自散，观天坐井嗣难昌。”

**【大明堂】** 又称外明堂，或外洋大明堂，指穴场前方，案山之外，众水交聚之处。缪希雍《葬经翼》：“其三乃外洋大势自少祖分水总聚于大龙虎外，或从少祖分水并入外堂，或无此二者而外来大水横过中明堂前，后面几节分水俱流入横水内，或远江远溪来朝抱于横水外，通名之日外洋大明堂。”大明堂位于四水交流处，要以聚水为佳。众水来集，则生旺之气尽会于斯，所谓灵钟秀聚者是为大吉之地。又要有水口关拦，垣城绵密。否则气虽来而不聚，直去无收，如过眼烟云，结穴不真。廖瑀《泄天机·明堂入式歌》云：“大堂水口要关拦，真气聚其间。”徐善继《人子须知·水法》：“外明堂必须两边宽展，四山围绕，略无空缺，又见外水曲折，远远朝来，斯为外明堂之善也。”大明堂又以宽阔为佳。明堂宽广，则气象恢弘，聚气深厚。愈显居处者之位尊权重，控御宇内。其子嗣亦必人物轩昂，气度豁达，有王者之风。如果外堂狭窄，则形势局迫如坐井观天，殊显小家之气。其子嗣亦必愚顽猥琐，贪婪犷劣，略无荣贵之征。唯其宽广，不能如旷野无遮拦。否则生旺之气又散逸无踪。地虽佳而无真穴。

**【中明堂】** 又名内明堂，指穴山前方左龙右虎环抱之内的平夷之地。缪希雍《葬经翼》：“其二，龙虎内二水合处，名中明堂，专以窝平圆扁为常体。”内明堂之宽狭宜适中，不能太宽阔，太宽则近于旷荡，旷荡则不能藏风，不藏风则气难融聚；又不可太逼仄，太狭窄则气象局促，太局促则无华贵雍容之态，穴不显贵。内明堂之形，以窝平圆扁为正形，要方圆合度，

不宜倾泻。《堪舆漫兴》云：“穴前余气爱从容，平缓坦夷福气隆，壁立牵牛难作冢，纵然有结早年凶。”又要不卑下潮湿，无流泉滴沥，无圆峰内抱，无恶石突怒。一般说来，大富贵地，俱有内外明堂，但亦有真龙结穴而无内明堂者。如穴结高山上，龙虎紧抱，直垂向穴，而临水结穴之地，若非龙虎紧夹，直走水边，则成水冲堂局之势，生气迫散，吉地反凶。

**【小明堂】** 穴前隐约的圆晕左右，微茫之水曲抱交揖之地，名为小明堂。廖瑀《泄天机·明堂入式歌》：“小明堂在圆晕下，立穴辨真假。”风水家认为，凡真龙落穴，生气止聚之所，必有小明堂。小明堂体势纷繁复杂。大略言之，龙脉结穴之地，旁有龙虎二砂，与中流一脉成“个”字之形，水初分而合于两边龙虎之前，中脉伏而有微凸，旁又生暗隐之砂，微茫拱护如蝉壳下之软翼，此为蝉翼砂，水二分于两边而合于蝉翼交际处，此称为大八字。中脉略生硬块如圆帽者，名为毳簷。毳簷下有一平坦窝形名为葬口，葬口下为小名堂，又有二砂隐隐遇合于两旁，形如古人衣襟交合，名为合襟，毳髯。同时有微茫二水隐隐交于合襟之端，名为虾须。至此，蝉翼相夹，虾须相绕，水三分三合，绕聚生气于穴心，是为小明堂之真形。缪希雍《葬经翼》云：“大约穴有窝、钳、乳、突四体，则自然有蟹眼、金鱼、虾须三法之小水，皆自毳簷分下，微茫界合处，可容一人侧卧，名小明堂。两边必有蝉翼砂，似有似无，包裹于外。”

**【朝案】** 朝山和案山的合称。风水家认为，龙脉落穴，真气凝聚之所，如王者身怀万宝而燕息。明堂宽绰，池湖缭绕，远山近水，朝揖翕聚，千源万脉，总归一处。远者千里迢迢而来，与穴穴遥遥相对，俯伏拜揖之状，是为朝山；近者自身穴前，如玉几龙案，是为案山。徐善继《人子须知·砂法》云：“夫曰朝案，皆穴前之山，其近而小者移案，远而高者称朝。”因此，朝案是真龙结穴的征象，龙脉之行，隐拙剥换，何处结穴，殊难寻踪。如果能识得朝山案山，即是其止息之处。《人子须知·砂法》又云：“既有生成之龙穴，必有自然之朝应。”穴位视朝案高低而生，朝山高时穴在高，朝案低时，即在低处下罗盘。识得朝案之真，其穴大贵。杨筠松《疑龙经》云：“如有朝迎性情真，将相公侯立可断。”若无朝案，其穴则多花假。刘谦《心经》云：“有龙穴而无特秀之朝案，乃鬼龙虚结，决非真穴。”平洋之地，原无朝案可寻，然平洋高一寸则可言山，是以高田之埂，即为朝案，隐隐隆隆之中以为拱持。明朝不如暗拱，平洋龙胜山脉。

**【朝山】** 又名朝砂，指前方与穴山遥相对应，作朝揖之状的山。黄妙应《博山篇》：“面前特立，命曰朝砂。”朝山是识别真龙的穴的标志。《撼龙经》云：“最是朝山识正龙，高低只取朝山定。”又云：“朝迎若是有真情，此是真龙断不疑。”刘基《堪輿漫兴》：“大都捉穴有明征，穴好朝山分外清。若使面前无真对，纵然有结力惟轻。”朝山与主山长短相若为正势，否则为逆势。朝山以两水相夹，三五成形，尖秀方圆为高格，称为特朝山。主家人锦衣玉带，为将为相。其次为横朝山，前山横过，山脚分枝，枝上作朝，亦皆端圆尖秀，依次排开，如官署列队排牙，喏应主山。朝山若能重重叠叠，节节增高，则愈添气象，显立山穴场王侯之尊。主子嗣高官厚禄，富比陶朱。若前朝之山孤独，如高耸尖圆，亦为吉象；若倾侧低头，斜飞碎破，则主家败财亡，一贫如洗。朝山又有真假之分。须与主山有情呼应为妙，如果尖倾直去，或侧面反背，则有凶而无吉。《堪輿漫兴》云：“纵有真龙朝对恶，亦须凶报不相饶。”也间或有真龙结穴无朝山者，只求诸水朝聚，汪汪万顷，多有关拦，生气凝聚其间。

**【案山】** 又称迎砂，指穴山与朝山之间的山。案山能使穴前萦绕更为周密，有助于生气凝聚，亦增居处者之尊重。徐善继《人子须知·砂法》云：“穴前之山近而小者曰案……如贵人据几案处分政令之义。有案山，则穴前收拾严密，无气不融聚之患。”案山为朝山之延伸。杨筠松《撼龙经》云：“客山千里来作朝，朝在面前为近案。”案山最重形美，大抵要如天上三台或如玉几横琴，或如笔架眠弓，或如圆帽，以清秀为美，如此则出人文秀，金榜题名；最忌粗恶、臃肿、斜飞突怒、崕岩压穴之形，如此则出人凶狠顽愚。案山之势，又不宜太过狭窄。杨筠松《疑龙经》云：“出人短小与气宽，皆足明堂与案山。明堂宽阔气宽大，案山逼迫人凶顽。案山对于穴山，要有朝揖之势方贵，如果穴山呈依案山之势，则主客反情，主出人贫贱。案山与朝水，不宜顺水随势，应该逼水逆转，使其湾环缠绕，使生旺之气不泄，方为吉相。有案山则财富无量，如果无案山，则旷荡无拦，生气涣散，主中房子嗣破败流离。廖瑀《泄天机·安坟入式歌》云：“第四犹嫌无案山，衣食必艰难。”

**【罗城】** 又名垣局，指龙脉从高峰向平洋跌落时，其余枝必回环缠护如城廓，圈住真龙，不使生旺之气外泄。罗城，垣局，皆比喻之词，因其缠护绵密，有如罗网，故名罗城。其形局，又如星宿群中太微、紫微、天市



三垣拱护帝座之星，故又称垣局。《撼龙经》云：“（龙脉）或从高峰落平洋，退却剥换成几段……此龙多从腰里落，回转余枝作城廓，城廓弯环生捍门，门外罗星当腰着……罗城恒似城墙势，龙在城中聚真气，罗星错在城阙间，时师唤作水口山。”此言龙脉跌落平洋，踪迹不现，只要寻得山环水绕四周，缠护如城廓之地，即是龙气止聚之所。所谓“凡到平地莫问踪，只观环绕是真龙”环绕即指罗城。风水家认为，结穴之地，若有罗城关拦龙脉之气，必结大贵之地。卜则巍《雪心赋》：“楼台鼓角列罗城。”注曰：“簇簇高而圆者，楼台山也。簇簇尖而秀者，鼓角山也。列于罗城，必结大地。”唯其值得留心的是，垣局当以宽大而交结绵密为佳，不宜太过逼窄。若然，虽贵而气不厚，有福亦不长久。又其绕护之山水，须围绕朝揖于明堂，不可有背逆缺漏之形，否则生气涣散，是为空贱之地。

**【水口】** 指一定地域范围内——大如州县、小如村落——的水流的进出口。缪希雍《葬经翼·水口篇》：“夫水口者，一方众水总出处也。”一般说来，水口包括流入水口和流出口，入口又称天门，出口又名地户。风水家尤重地户。水口范围有大有小，并无拘限，视水流环绕情形而定。《入地眼图说·水口》云：“自一里至六七十里或二三十余里，而山水有情，朝拱在内，必结大地；若收十余里者，亦为大地；收五六里、七八里者为中地；若收一二里者，不过一山一水人财地耳。”风水家认为，水流为龙之血脉，是生气的外在形态，又代表财源旺衰。因此，水口之关锁开闭，实即一地风水对生气财源的把握控制。水口之势，宜迂回收束，关拦重重。天门欲其开，源远流长而无穷尽，预示生气旺盛，财源广进而不绝；地户欲其闭，有众砂拦阻，屈曲如之字、玄字，紧密截留，以聚气藏财。不能斜飞暴射，直窜湍急。否则气散财亡。《葬经》所谓“其来无源，其去无流”者是。卜则巍《雪心赋》云：“水口关拦，不重叠而易成易败……水口爱其紧如葫芦喉。”缪希雍《葬经翼·水口篇》云：“夫水口者……必重重关锁，缠护周密，或起捍门相对特峙，或列旌旗，或出禽曜，或为狮象，蹲踞回护于水上，或隔水山来，缠裹大转大折不见水去，方佳。”水口形局，至关居处者的吉凶祸福。水口有关锁，物产丰饶，人丁兴旺荣贵。水口无关拦，则气散财枯，凶祸当头。故各地方志，均有水口营建的记载。若地户收束不紧，无重山叠峰耸峙缠夹，必修建桥梁、寺塔、祠阁以起关锁作用。

**【水口砂】** 亦名水口山，指水流出口处周围和水口中的山。风水家认为，水主财源，要有藏蓄之势。《入山眼图说·水口》：“夫水本主财，门开

则财来，户闭则财用不绝。”因此，水口之山，其势宜重叠关锁，使气脉内蓄，融聚生旺之气。黄妙应《博山篇》：“水口之砂，最关利害。交插紧密，龙神斯聚；走窜顺飞，真龙必去。”徐善继《人子须知·砂法》：“水口砂者，水流去处两岸之山也。必欲周密重叠，交节关锁，狭而塞、高而拱，……迢递迂回至于数十里者，乃为至关者也。”故水口山之形，必须周密交结，犬牙相错，高峰特立，异石拔起。其形如印笏、如禽兽、如龟蛇、如旗鼓，车马盈塞，剑戟森立，势如虎将当关，龙贲护驾。水口之中，更有罗星阻流，防财气外泄。山环水绕，使水横截逆转，情意缠绵，如人步步回头，留连不忍离去。刘基《堪舆漫兴》云：“水口之山形不齐，龟蛇狮象总云奇，捍门华表清还贵，更有罗星是福基。”若水口之山，关拦不密，则水直去无回，或为滩头急水，无情直射，则无真穴可言，是为贫贱之地。

**【水城】** 指穴山周围水流环绕所构成的形势。堪舆家认为，生气乘风则散，界水则止，水流能使龙脉止势，生气融聚。刘基《堪舆漫兴》云：“或问行龙何以止，惟看水界穴斯成。”徐善继《人子须知·水法》云：“夫水城者，所以界限龙气，不散荡、散逸者也。”因此，众水环绕，朝海拱辰，即是龙脉结穴之象。缪希雍《葬经翼·察形篇》：“求穴大势所在，在乎水城堂局……看水城弯环所在，即为有情。”水城之势，以环抱为吉，而反背为凶。蒋平阶辑《水龙经·二》云：“盖水星喜茅茷而恶刚强，宜转抱而忌冲激。”因此，寻地点穴，先看水城之势，水流窝抱可寻穴，水流如弓背者不可下。风水家将水城按形势分为五型，亦比和五星形状以金木水火土名之，而以金、水、土城为吉，以木、火城为凶。“金城”圆转环抱，如带绕缠，主家财巨富，出人荣贵，和顺康宁，忌反背。《堪舆漫兴》云：“金城湾曲抱五身，如月如弓产凤麟，若是反弓不揖豕，石崇豪富亦须贫。”“水城”屈曲如蛇，盘绕有情，主官高位尊，名声显赫，忌水口直流。《堪舆漫兴》云：“之元（玄）屈曲似生蛇，当面朝来官者麻（如麻之多），去水之元皆可取，但须水口不容槎（小舟）。”“木城”峻急直流或对面冲射，主流离凶死，贫苦孤独，不可安坟立宅。《堪舆漫兴》云：“江流长直形如木，射穴冲心人不安，横过尤嫌情绪懒，斜飞焉可穴前看。”“火城”破碎尖斜，或湍激相交而争流，主疾病杀伐，官司刑狱，不可扦穴。《堪舆漫兴》云：“火城之水是何形，斗争尖斜火焰生，交剑捋须无二样，军徒瘟火事无停。”“土城”方正平圆，而有吉有凶，以悠扬深泓为宜，忌争流澎湃。《堪舆漫兴》云：“棋盘局面土城水，过穴朝来在一边，若见下砂有接近，大潭小疵

亦堪扞。”

**【天门】** 又名天关、上砂，指穴场水流的入口处。《入地眼图说·水口》云：“入山寻水口……凡水来处谓之天门，若来不见源流谓之天门开。”凡大龙正身结穴，上砂尤显重要。因为结穴处龙势顿伏，多分枝脚而逆转者少，上砂不密则八风吹穴，生气乘风而散，枝龙结穴，亦须上砂一臂逆转包裹，使穴中不见正龙背处。如此方有融结，是以枝龙非上砂不真。堪輿俗谚云：“山管人丁水主财。”水源即是财源，以其源远流长广阔深泓而汇集为贵，故天门以开阔通畅为贵。徐善继《人子须知·砂法》云：“天门亦名三门，在法天门欲其开阔……盖穴之左右，不问青龙白虎，但水来一边谓之天门……宜开阔通畅。”太窄则外财滚滚而不入。但水又多带神煞，是以天门固欲其开，荡然无制，直射穴场则凶。要以弯环缠绕而不见其源、悠扬畅达而揖穴者为佳。《地理大全·山法全书·卷首》：“源宜朝抱有情，不宜直射关闭。”

**【地户】** 亦称五户、地轴、下手、下臂、下砂、下关，指穴场水流的出口处。徐善继《人子须知·砂法》云：“地户亦名五户，欲其闭密。盖穴之左右，不问青龙白虎，水去一边谓之地户，要高嶂紧密，闭塞重叠，不见水去方吉。”风水家认为，地户紧密，是真龙结穴的征应。缪希雍《葬经翼·难解二十四问》云：“是知枝龙无上砂不真，干龙无下砂不住。”黄妙应《博山篇·论水》云：“寻龙门，点穴户，水口密，下砂顾。龙若住，水口狭，若不住，便宽阔。”水气即生气之外在形态，是以下关缠护周密，有捍门华表守御，有罗星曜气遮护，有剑戟旌旗，车马狮象鹅雁鸾凤簇拥者，生气止聚而不泄，必结大贵之地，若下关空旷，则不须寻穴。水气亦是财气之象征，地户周密则财不外泄。《入地眼图说·水口》云：“水去处谓之地户，不见水去谓之地户闭。夫水本主财，门开则财来，户闭则财用不绝。”若然全无关拦，水流直去，是财散人亡之象。《地理大全·山法全书·卷首》：“去口宜关闭紧密，最怕直去无收。”

**【罗星】** 水口处水流中突起的土石洲阜。徐善继《人子须知·砂法》：“夫罗星者，水口关拦之中，有堆特起，或石或土，当于门户之间，四面水绕者是也。罗星合法度，其内必有大富贵地。”风水家认为，罗星立于水口，能阻挡生旺之气急流涌去，而能聚气凝穴。因此，凡为佳城佳地，水流之中必有罗星。《撼龙经》云：“关拦之山作水口，必有罗星在水间。大河之



中有砥柱，江川之口生滌灑，大姑小姑彭蠡前，采石金山作门户。……大关大锁龙千里，定有罗星横截气，截住江河不许流，关住不知多少地。”至于州县乡落，其水口亦多罗星关拦。罗星多生于平洋之地。因平洋之地，水口无高山大岭作捍门之柱，如华表之镇锁，惟求去水绕曲，以水中有洲，增水流之回环重复者为贵。江南地方，更于罗星上建阁立庙，或修关圣祠，或立文昌阁，以神灵增其镇锁之功。罗星依其形状，亦有真假祸福之分。端正清秀，尖圆方扁皆为正形，主高官荣贵；破碎枯焦，顽恶狰狞，则为凶象。

**【官星】** 亦称官山，指朝山背后逆拖的小山。杨筠松《撼龙经》：“问君如何谓之官，朝山背后逆拖山。”徐善继《人子须知·砂法》：“官星者，龙虎横抱穴外，背后有余势拖向前去也。”风水家认为，官星是真穴余气所结，有无官星，是结穴聚气与否的重要证佐。卜则魏《雪心赋》曰：“更看前官后鬼，方知结穴虚花”。而且，龙之势大形贵者，官星亦必重，龙之贵气轻小者，官星亦必轻小。故名为官。官星为吉象，有官星者葬之则出官宦人家。刘基《堪舆漫兴》云：“此物出官最为速，儿孙当代谒明廷。”但是官星虽吉，亦不宜太过高大以夺主势，掠生气，又要回顾穴场，呼应有情，如果昂首直去，则非结穴之地。

**【鬼星】** 亦称鬼山，是龙脉结穴之山背后拖撑的小山。鬼山多生于横龙主山背后。徐善继《人子须知·砂法》：“鬼星者，穴后拖撑之山，枕乐穴场者也。……横龙结穴，必须有鬼穴撑在穴后，方证穴气之真。以其在穴后分漏本身之气，故取义于窃，而名之曰鬼。鬼不必于有为吉，亦不必于无为凶，特以偏斜之穴，须用为证耳。”刘基《堪舆漫兴》：“横龙结穴必赖鬼……横龙无鬼必虚花，纵有穴情非吉利。”又曰：“横龙鬼乐不离身，鬼乐俱无穴不真。”虽然鬼山于横龙重要，但亦不宜太过长大。否则，夺主山之势，泄主山之气，反为不利。以贴身抱拦为佳。如果鬼山分枝擎肢，翻身反跳，则为凶形。正龙穴后多无鬼山，即或有之，亦很短小，且枝脚回转，为护卫之形，若不回转缠护，直去如飞走之势，则真气散漫而无收拾，是为空亡歇灭之地。如仰瓦穴者即是。九星行龙结穴，凡带鬼星，其形均以类其本形为佳。《撼龙经》云：“九星皆有鬼形样，不类本身不入相。贪狼鬼星必尖小，武曲鬼星枝叶少。多作圆峰覆杓形，撑住在后最为妙。巨门坠珠玉枕形，贪（摊）作天梯背后生。一层一级渐低小，虽然有脚无横行。巨门多为小横岭，托后如屏玉几生。弼星作鬼如围屏，或以龙虎后横

生。横生瓜瓠抱穴后，金斗玉印盘龙形。辅星多为独节鬼，三对平如写王字，三对两对相并行，曲转护身皆有意。”至于破、禄、廉、文，本身形恶，不必问其鬼山，以其关拦从护为佳。

**【禽星】** 水口砂的一种，指水口中突起的大石。徐善继《人子须知·砂法》：“禽星者，水口中之石也，亦名落河火星。……凡入乡村，水口间，溪河中有此奇异之石，必结大贵之地。”风水家认为，禽星是真穴余气所结，因而是生气聚厚的标志，亦是寻求贵穴的根据。另外禽星与其他水口砂一样，有着关拦水口，不使生气散漫无收的作用。缪希雍《葬经翼》：“罗城余气，去作关栏，重重关锁，缠护周密，或起捍门，相对特峙，或列旌旗，或出禽曜……。”禽星代表荣贵，若能拔起数丈之高，如笋如笏，如鸾如凤，则主世代荣宠。唯其向背，以有情向穴为佳，否则不吉，黄妙应《博山篇·论砂》云：“顾我为真，背我弗问。”

**【曜星】** 亦称曜气，指穴场周围众砂上所生的尖利巨石。徐善继《人子须知·砂法》云：“凡龙虎肘外，龙身枝脚，穴前左右之砂，明堂下关水口及龙身随带之间，但有尖利巨石，皆为曜星。”风水家察形，向以端正清秀为吉，而恶怪石峥嵘，石山为五不葬之地。但风水家同时认为，纯粹土山，是真气不充容的表现。杨筠松《撼龙经》云：“凡是星峰皆有石，若是土山全无力。”纵是势大形好，星峰特秀，亦不显贵，为生气无存之空穴。杨筠松《拔砂经》云：“龙真穴的只无曜，空有星峰重叠照。”曜气是龙之贵气旺盛所延及而生，因而亦是寻求吉穴的证佐。刘基《堪舆漫兴》云：“真龙余气生肘后，或见尖长贵似银，虎有爪牙威始壮，龙无焰角物非神。”有曜星出现主结穴大贵。《堪舆漫兴》咏“龙虎佩带”云：“印笏牙刀肘上生，还如带剑拥千兵，排牙对对开堂局，富贵英豪人所称。”

**【入首】** 亦作入手，指龙脉融气入穴的形势与方位。术者于垣局中察脉之到头止处，故曰入首。风水家认为，龙脉入首处肥丰圆满，生气充融者，即是发富发贵之真龙。龙脉来得绵远者，发福亦绵远，龙脉来得短促者，发福也短促。入首方位，与穴局生旺亦须相配。坎龙坐戌，艮龙坐申，震龙坐寅，巽龙坐卯，离龙坐巳，坤龙坐酉，兑龙坐亥，乾龙坐子，为犯龙上八煞，真龙变假，轻减富贵，重则破家绝嗣。徐善继《人子须知·龙法》云：“是则只知以形象定吉凶，不从入首处审慎详察，差以毫厘，谬以千里，遗害有不可胜言者。”风水家根据龙脉之势，又分飞龙入首、回龙入首、横龙

入首、直龙入首、潜龙入首。飞龙入首者，谓龙脉到头，声势浩大，昂首高耸，如果四应亦耸拔而有情绕抱，主结大贵之高穴。刘基《堪舆漫兴》云：“飞龙入首最堪夸，声势掀天清贵家。”回龙入首者，谓翻身顾祖之回龙到头，若得下砂逆转，明堂端正，亦可结佳穴。直龙入首者，谓龙脉虽有剥换，仍如贯珠串玉，直撞而来，气势俱旺，穴山之前必有余气而为衲褥，结穴主发福迅速。《堪舆漫兴》云：“串珠接气直撞来，力冠三军十倍才，结作定知衲褥大，朝贫暮富莫疑猜。”横龙入首者，谓龙脉结穴于侧身，穴山之后，须有鬼山、乐托之山为生气融聚之证佐，否则虽有形而不真。《堪舆漫兴》云：“横龙鬼乐不离身，鬼乐俱无穴不真。”潜龙入首者，谓龙脉到头，形潜于平地，结穴之地当于高一寸为山，低一寸为水之隐隐隆隆中细辨窝凹钳口，有众水环绕，方为真穴。

**【证佐】** 亦称佐证、征应、征、应、消息。指真龙真穴左右前后随身拱朝缠护的山形水形。如明堂、朝案、帐幕、缠水、龙虎四应、乐托之山、官鬼禽曜、余气毡褥、三分三合、金鱼蝉翼、十道天心等等，风水家谓为判断真龙之证据。黄妙应《博山篇·论穴》云：“五龙作穴，横直飞潜回，穴变多岐，……势虽多，端要证佐，要得水。”有诸证佐，则龙穴之真假贵贱可据而断。明堂、朝山，为真穴之重要证佐。刘基《堪舆漫兴》：“休嗟穴法苦难寻，指汝迷途抵万金，端正有堂不偏侧，其间便是定盘针。大都捉穴有明征，穴好朝山分外清，若使面前无真对，纵然有穴力惟轻。”乐托鬼山为横龙结穴之重要证佐。《堪舆漫兴》云：“惟有横龙全在乐，乐山不到穴无依。横龙结穴必奈鬼……横龙天鬼必虚花，纵有穴情非吉利。”龙虎缠护均为真穴拥有护卫之证佐。《堪舆漫兴》云：“龙虎证穴要相均，湾抱有情即脱贫，左右高时高处下，左右低时低处寻。大地还须看护缠，护缠抱穴福无边，漏脱孤露必为假，此理能明值万钱。”水势三分三合亦为穴情真假善恶之证佐。《堪舆漫兴》云：“上面无分气不来，下头无合不成胎，有分有合斯为美，无合无分难取裁。”诸如此类，凡真龙结穴必有之于身周。徐善继《人子须知·穴法》：“真龙结穴，必有佐证，求之于前，则朝案美，明堂正，水势聚；求之于后，则乐山峙，鬼星撑；求之左右，则龙虎有情，缠护俱夹；求之于下，则唇毡正；求之四方，则十道全；求之界水，则分合明白。点穴之数，以此数者为标准。”

**【背面】** 即背和面，或称面背、向背，亦分别而言龙背、龙面，指龙脉的正面和背面。风水家认为，龙脉结穴只于正面，背面则非，因而只有正



面可安坟立宅。刘基《堪輿漫兴》：“龙分背面有何征，面可安坟背不成。”黄妙应《博山篇·论穴》：“认穴法，何者真，何者假？山水向，是为真，山水背，是为假。”但龙脉飘逸透迤，或为东西，或为南北，其面背实难入眼即分，风水家以水势山形多方察之。盖龙脉行止，面必向前，水随而同势，而从山亦回顾环绕之。《玉髓经》所谓“山环水聚是龙面”者是也。故以朝水悠缓，萦纡环抱者为面，其背者，则水割石岩。又山随水转，众水朝聚之面，山势亦随趋缓，故以平坦宽阔者为面，以陡峭峻急者为背，杨筠松《撼龙经》云：“若是面时宽且平，若是背时多陡岩，面时平坦中立穴，局内必定朝水缓。”徐善继《人子须知·龙法》：“肥饱拱突，峻急粗陋无枝脚而曲瘦凌夷者为背，必无结作。”又林木茂盛，山形明秀者，生气聚会之征，故又以丰润秀丽者为面，而顽恶枯焦阴暗者为背。风水家之论向背者尚多，总之形好势佳，四应有情向穴者为可扦之地。缪希雍《葬经翼·难解二十四问》云：“山以得水为面，故不得水者背也；以秀为面，顽者背也；润为面，枯者背也；明为面，暗者背也；势来者为面，势去者背也；平缓为面，颓徒者背也，得局为面，失局者背也。”分别背面，是点穴之关键，面背一错，则穴之真伪、大小、吉凶全为颠倒。《撼龙经》云：“君如识得背面时，枝干寻龙无可疑……枝干之龙识背面，位极人臣世袭官。”

**【金鱼】** 指蝉翼砂以内微茫隐现之干流水。因其自头而分，交襟于脚，分合之形，如人腰带之间所佩金鱼，故以名之。缪希雍《葬经翼·察形篇》：“凡真穴必有圆动处……盖有此圆相可乘，左右必有微茫曲抱之水。交揖于穴前小明堂内，后人更之曰虾须、蟹眼、金鱼者，此也。”金鱼是干流水，其形隐约，不必真有水流，但须有寸高寸低之痕迹。金鱼界合相辅于穴场左右，是贵穴结处的重要证佐。郭璞《葬经》：“风水之法，得水为上，藏风次之。”注云：“支垅二者俱欲得水。高垅之地，或从腰落，虽无大江拦截，亦必池塘以止内气。不则去水稍远，而随身金鱼不可无也。倘金鱼不界，则谓之雌雄失经（有山无水），虽藏风亦不可用。”金鱼之水，须有蝉翼之砂护卫，无砂拘转，则水散乱不聚，反遭其殃。

**【蝉翼砂】** 指龙虎山内，小明堂两侧缠护穴心的隐微隆起之形。其名为蝉翼者，以龙虎山为蝉壳，以此隐微两砂为壳下之软翼，故名。刘基《堪輿漫兴·后序》：“中流脉伏，而凸起节包，旁生阴砂，而为蝉翼。……藏于龙虎之内，生于节包之旁。轻薄贴身，微芒拱护，如蝉硬翼之下又有软翼，故名曰蝉翼。”蝉翼之砂，有时边有边无，称为“股明股暗”，明肩暗

翼。蝉翼砂的特点是隐隆微茫，既已薄如蝉翼，而复有明者，有暗者，非灵性独具则不可察知。其作用在于界束微茫水气，缠绕交于穴前。缪希雍《葬经翼·察形篇》云：“盖微茫水外，必有蝉翼砂两片，隐隐隆隆，直夹过穴前，然后逼得微茫水合于小明堂内。昔人云‘上出明肩，下开暗翼，股明股暗，边有边无’者指此。非聚精会神、含光洞视者莫能察见也。”

**【合襟水】** 指穴心小明堂周围界脉束气，上分下合之水。徐善继《人子须知·水法》：“合襟水者，穴前界脉，上分下合之水。如胸前衣襟之交合，故名。”风水家认为，穴心明堂为诸水朝会之处，因此发脉之水，要自头而分，自脚而会，缠绕于穴心明堂，故风水有三分三合之说。实则分合之层数，愈多愈好。要如：自星峰而生龙虎，水分于星峰绕行龙虎，合于龙虎之前，为三叉个字水。中脉前行近穴而凸起节包，旁生蝉翼，水分于节包而绕引蝉翼合于翼前为大八字水。节包而前又生块硬名毳檐，水自毳檐而分绕行左右而合于前为小八字水。毳檐而下有坦窝名葬口，葬口下为小名堂，左右生隐砂分于葬口，合于小明堂前名毳髻，水绕毳髻而名虾须水。下穴之所，又有隐形之极晕水，亦绕行而分合。如果层层包裹穴场，分于后而合于前，是为合襟之水。合襟水是龙脉结穴的重要征应。刘基《堪与漫兴·后序》：“何以别之，殊不知个字三叉、节包、块硬者，龙之证佐是也。毳檐、葬口、合襟（指隐砂分合处）者，穴之证佐也。砂之证佐而有护龙之蝉翼，护穴之毳髻，水之佐证而有证龙之八字分合，证穴之界水虾须。”合襟之水，以分合明白为佳，称为临头合脚。《堪与漫兴》云：“临头合脚地方真，上下由来真气凝，上枕毳檐端且下，合襟下对自分明。”分合明白，须求上述龙穴砂水四科之证佐齐全。如无节包块硬披水分流，则水直冲堂穴，是为淋头，若水分而不合，八字直去，名为割脚，皆为不吉之象。《堪与漫兴》云：“无毳披水是淋头，无合名为割脚流，或有上来无下合，这般假地不须求。”

**【干流水】** 指穴场龙虎之内，隐现微茫，上分下合，绕护穴场之水。如虾须、金鱼之类。徐善继《人子须知·水法》云：“干流水者，高处是山，低处是水，故虽无流泉滴沥，亦谓之水，天雨则有水淋漓，雨止则无。”大凡风水之法，以得水为上，以水为生气之外形，故名之曰外气，有外气斯有内气。郭璞《葬经》所谓“外气横形，内气止生”即指此。因此穴场周围，总以有水绕为佳。干流之水，虽曰无形，而若隐若现，但风水家讲究高一寸言山，低一寸言水，故干流水也是水之一种。有之则明龙脉之止，真

气之聚，其分合绕护之所，即是真龙结穴之处。故风水家多认为干流水有界脉束气之功用。穴之左右贴近有之，平缓悠回，为吉贵之地，尤主初年发福。干流水忌八字直长而不合，或者高下呈倾泻之态，此不吉之象。

**【裙褥】** 亦名毡褥、毡唇、鳖裙，指穴前延伸之较低平地。结穴星峰圆者或如覆钟覆釜之形，亦如鳖之背也，其边缘低平延伸而出，如鳖之肉翼薄边，故曰裙。又如嘴唇之边缘，故曰唇。杨筠松《疑龙经》：“贵龙行处有毡褥，毡褥之龙富贵局，问君毡褥如何分，龙下有坪如鳖裙，譬如贵人有拜席，又如僧道坛具伸。真龙到穴有裙褥，便是枝龙山富足，此是神仙识贵龙，莫道肥龙多息肉。”风水家认为毡褥为真龙余气所结，是贵龙结穴之征。徐善继《人子须知·穴法》云：“唇毡者，余气之发露，大者曰毡，小者曰唇。凡真龙结穴，必有余气吐露而为唇毡。”大毡如席，故又称为裙褥。卜则巍《雪心赋》：“结穴处要带裙带褥。”注曰：“穴而有余气谓之裙褥，主旺人丁。”《人子须知·砂法》：“裙褥二砂同是平面土星，其形乃平铺于下，如铺毡席，……裙平而方，褥平而长，冢前多有之。”凡有裙褥之形，即为贵地。不仅肥润丰满之龙有之，瘦龙亦或有之，有而尤贵。《撼龙经》云：“瘦龙若有裙褥形，千里封侯居此地。”如果没有低平毡褥，则穴脚下成陡坎，水直冲泄下扣脚，谓之割脚穴，主贫寒孤苦，久而绝灭。刘基《堪舆漫兴》云：“真龙结穴有余气，如席如毡长更圆。余气若无成陡坎，儿孙安得寿长年。”

**【太极晕】** 亦名太极圈、晕圆，指缠绕穴心的迷蒙水气所形成的微茫隐湿的圆环，以其朦胧如日、月之晕环，故名曰晕。徐善继《人子须知·穴法》：“于穴场回顾，见有圆晕在微茫隐湿之间，是谓太极晕。……《穴法口诀》云：‘隐隐微微，仿仿佛佛，粗看有形，细看无形。’”赵缘督《穴诀》：“远看则有，近看则无，侧看则露，正看模糊。皆善状太极之微妙也。”太极晕的特点是微妙玄通，难于捉摸。极晕之水，亦非真有水流，乃郭璞《葬经》所谓“低一寸是水”而起圆晕者。风水家认为，极晕水气，亦生气凝聚而外露者，因此圆晕即是真龙结穴之最后征应。倒杖放棺，当寻极晕生处。空石长者《五星捉脉正变明图》云：“穴场既定，先须辨其太极圆晕。若见隐微之间，圆晕分明，则性气内聚，是为真穴，无此则非。若已经开垦，遇者须凭目力详审之，若见二、三半圆如初生月样，是名天轮，更为难得。”圆晕既为结穴之征应，亦是穴心生气之最后缠护，葬于其中，生气不泄，水蚁不侵，是以扞穴下葬，不可锄破太极晕，否则大凶。廖瑀《四



象葬法》云：“穴内圆晕，乃生气凝聚灵光现露之处。开茔宜在晕内，不可锄破，否则生气泄漏，灵光销铄，虫蚁入圹，水泉侵棺，子孙贫寒。”其《泄天机·作法秘旨歌》云：“若然锄破太极圈，水蚁便侵棺。”

**【蟹眼】** 指绕行乳突之穴左右的合襟干流水。以其缠绕乳穴突穴使之如蟹眼之突而得名。缪希雍《葬经翼·明堂篇》：“大约穴有窝钳乳突四体，则自然有蟹眼、金鱼、虾须三法之小水，皆自毡檐分下。”杨公《本形法葬图诀·论葬》：“……又须看其出乳员净如蟹眼之突，活动有情，两旁有微茫水环之，斯非暴可葬。切忌无乳失陷为空窟，与蟹死眼凹陷同，为祸不浅。所谓‘蟹眼当求法，蟹死路人亡’也。”蟹眼之作用，一如金鱼，可界眼束气，为龙脉结穴之证佐，有之为吉，以悠回缠绕为佳，不可分而不圆转，八字硬直，斜欹倾泄。又不可与穴心有太大高低之势，太高则乳突之穴下陷，呈死气；太低则穴心暴怒，为凶相，俱为恶形大不吉。

**【仰瓦势】** 指穴后玄武山中间低凹如屋瓦翻仰之形，故名仰瓦。仰瓦之势，使穴后屏展空露，而又鬼乐俱无，恶风吹穴，生气不聚，是为空亡歇灭之地。杨筠松《撼龙经》：“问君何者是空亡，穴后捲空仰瓦势。”徐善继《人子须知·穴忌》：“后宫仰瓦，则气不融结。”是以穴后仰瓦，多以为不吉之地。谢和卿《神宝经》：“背后捲空仰瓦，败自天来。”但巨门星峰（天财星）结穴，亦有仰瓦之势，盖其星体方正端平，顶而微凹，为仓禀之象，此吉形也。但巨门仰瓦之势，穴后亦须鬼乐之山相缠而有情护卫。缪希雍《葬经翼·怪穴篇》：“穴有仰瓦者。法曰：两金扛一水，穴在软中裁。凡天财星体多是背后仰瓦，只以有乳为真，及鬼星托乐为准。”

**【穴】** 本指古人所居的土室。《诗经·绵》：“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又指古人死后的葬处。《诗经·王风·大车》：“谷则异室，死则同穴。”亦可指人身经脉气血行聚之处。《素问·气穴论》：“凡三百六十五穴，针之所日行也。”风水术中的穴，或称龙穴，正基于上述三种意义，指生人或死者的居住之地，而其地以得龙脉生气止聚之处如人身经脉气血聚会之穴位者为佳。缪希雍《葬经翼·察形篇》云：“穴者，山水相交，阴阳融聚，情之所钟处也。”徐善继《人子须知·卷首》：“穴者，盖犹人身之穴位，取义至精。”与人身穴位不同的是，风水中的穴场更加变幻多体，有高有低有大有肥有瘦。黄妙应《博山篇》云：“五龙作穴，横、直、飞、潜、回，穴变多歧。高忽而低，亦低而高，北忽行南，亦东而西。有闪走的，有斜飞

的，有背水的，有临岸的。穴有正体，有变体。”依其形状，有窝穴、钳穴、突穴、乳穴。因其在龙脉上的位置多变，依其受气方式的不同又可分为正受穴、分受穴、旁受穴。另外，还有真穴、假穴、福穴、贵穴、贫穴、贱穴，其特例，有怪穴，有病穴。各种类别，纷繁复杂。风水家对穴的总体要求是：势大、形正、聚气、藏风。《管氏地理指蒙·复向定穴》云：“欲其高而不危，欲其低而不没；欲其显而不彰扬暴露，欲其静而不幽囚哑噎；欲其奇而不怪，欲其巧而不劣；欲其正而不冲不兀，欲其辅而不倚不孛；欲其横卧有怀而不挺，欲其蟠抱有蕴而不噎；欲其收拾而不隘不舒，欲其专一而不竞不泄；欲其骑而不卸，欲其怀而不别。”

**【结穴】** 亦称结作，指随龙脉所行的生旺之气在一定位置止蓄融聚成龙穴。《葬经》：“气感而应，鬼福及人。”注云：“盖真龙发迹，迢迢百里，或数十里结为一穴。及至穴前，则峰峦叠拥，众水环绕，叠嶂重重，献奇于后，龙脉抱卫，砂水禽聚。形穴既就，则山川之灵秀，造化之精英，凝结聚会于其中矣。”此说明结穴之条件，须龙真势大，缠护重重，旌旗簇拥，来止之处山环水绕，罗城周密，垣局关锁重重，龙抱虎卫，朝案之山立于前，乐托之山拱于后，如此则藏风而聚气。而由于龙势逶迤，飘忽不定，剥换分枝，形势各异，龙脉落局，亦各各不同，因而结穴亦少常规而多变异。黄妙应《博山篇·论穴》云：“有结水中的，有结石中的，有散平地的，有现山脊的，有藏田心的，有逆跳翻身的，有斩截堂气的，有凭高取势的……”结穴之情，各各有异，因而点穴者亦须详加审辨，方能寻得真龙觅得之穴。

**【点穴】** 指择定安坟立宅之地。名为点穴者，谓其地当立于龙脉真气融聚的结穴之所。风水家认为，点穴是堪舆中最关键的一环，不可稍有闪失。郭璞《葬经》：“势来形止，是谓全气，全气之地，当葬其止。”注云：“止之一字，最谓吃紧。世之葬者不乏全气之地，但于止处则有味焉耳。夫千里来龙，五尺入手，才差一指，尽废前功。纵奇峰耸拔，秀水之玄，皆不为我用矣。《指南》云：‘立穴若还裁不正，纵饶吉地也徒然，高低深浅如葬误，福变为灾起祸愆。’”而且，真穴步位极小，尺寸不可更变，如果左右移易，则失其所在。《玄女青囊海角经》云：“定穴之法如人之有窍，当细审阴阳，熟辨形势，若差毫厘，谬诸千里，非惟无福荫佑，抑且酿祸立至，可不慎欤？”要点得真穴，当如《葬经》所云：“乘其所来，审其所废，择其所相，避其所害。”“乘其所来”指的是辨明龙脉真气的来势行止，使

脉不离穴，穴不离脉，细察其阴阳、强弱、顺逆、急缓、向背、生死、浮沉、虚实，来确定地点的前后左右，尺寸增减，达到内接生气，外扬秽气的目的；“审其所废”，指的是形局入首自然之势，往往为人工所破坏，或牛羊践踏，或开垦种植，或修筑损益，或锄掘增减，使三分三合之势不复存，使蝉翼、金鱼之形不可得，真伪莫辨，于此则当以其龙真局正，水净砂明，观其前后左右之护卫，心目相度，酌量扞穴；“择其所相”，相者辅也，指当观其蝉翼之护卫，三分三合之崎急平缓以定葬口之所在；“避其所害”，谓避去死气以求生气，讲究阴阳、生死、大小、深浅、向背，求三吉，远六凶，避五不葬之山，十贫十贱之地。如此则能点得真穴而顺天命夺神功，得自然造化之灵秀。

**【窝穴】** 又名窟穴、开口穴、金盆穴，为窝钳乳突四大穴形之一。指穴场中心圆晕处微有凹窝之穴。廖瑀《泄天机·四象葬法》：“窝者，即窠坎之谓，微见凹陷，故为老阴，凡晕中或如漩渦、如仰掌、如腹脐、如釜底，近看则有，远看则无，方是。”风水家认为，如果龙脉来势清楚，朝迎拱护严密，星辰尊贵，窝穴葬之大吉。郭璞《葬书》所谓“形如燕窠，法葬其曲，胙土分茅”即指此。窝穴为阳结之穴，平地高山皆有。穴虽落于凹处，凹处仍须平正，否则水积其地，称为水里眠。如果窝中能起突泡，则佳，称为水里坐。风水家讲求眠干就湿，此其一形。窝穴葬法宜深浅得宜，太深则为阴煞所害，太浅则生气不可乘。刘基《堪舆漫兴》云：“阔狭浅深如合格，一家饱暖定无疑。”窝穴忌倾泻斜坡之状。杨筠松《疑龙经》云：“窝形须要曲如窠，左右不容少偏陂，偏陂不可名窠穴，倒仄倾摧祸奈何。”窝形求圆而忌缺陷，若见簸箕漏槽之状则为凶形。《堪舆漫兴》云：“假窝有穴不堪扞，空亡懒坦缺一边，若见漏槽并破陷，令人夭折退牛田。”

**【钳穴】** 又名钗钳穴、开脚穴、虎口穴，为窝钳乳突四大穴形之一。指穴星两脚长伸抱持穴场之形。徐善继《人子须知·穴法》：“钳穴乃穴星开两脚者也，平地高山皆有之。”刘基《堪舆漫兴》：“本身有手为钳穴，直曲短长要抱湾，虎口推开安正脑，仙宫逆转即无关。”钳穴要求顶上端圆，生气融聚于钳口而葬之。最忌钗头破碎，顶上生槽，直水贯顶倾泻元辰，为大凶之象。杨筠松《疑龙经》云：“钳穴如钗挂壁隈，唯嫌顶上有水来，钗头不圆多破碎，水倾穴内必生灾。”另外，星峰之枝脚桡棹，回转突伸，亦有如钳者，穴形非结于正脉处，是为假钳空穴，葬之腐尸而已。



**【乳穴】** 又名悬乳穴、乳头穴，窝钳乳突四大穴形之一。指穴星两臂伸张，中间垂出之穴。有垂为乳，无垂为钳。徐善继《人子须知·穴法》：“乳穴乃穴星开两臂，中间生乳者是也，平地高山皆有之。”乳穴可分六类，有长乳短乳，大乳小乳，此四者为正格，又有双垂乳、三垂乳，此为变格。乳穴为阴受之穴，宜低深而葬，两臂伸张，须无拗折，否则风来激荡生气乘风而散。杨筠松《疑龙经》云：“乳头之穴怕风缺，风若入来人绝灭，必须低下避风吹，莫道低时鳖裙绝。”乳头之形，宜端正清秀，徒泻、倾斜、粗恶者，俱为恶形假穴。刘基《堪舆漫兴》云：“问君何者为假乳，剑脊烟包脚带斜，峻急峻嶒人半个，粗顽臃肿祸三年。”

**【突穴】** 又名泡穴，窝钳乳突四大穴形之一。指穴星顶上微微突起之穴，高山平地皆生，而平地为多。廖瑀《泄天机·四象葬法》：“突是晕间微有泡。突者，即泡突之谓，故为老阳。凡晕中如旋螺、如覆杓、如胸乳、如水泡，近看则有，远看则无方是。”郭璞《葬经》所谓“形如覆釜，其岑可富”即言此。突穴可分四类，大突小突为正格，有双突者、三突者为变格。突穴须求突而光圆，突象隐微，若为耸异暴突，是为孤曜，葬之家破人亡。又须龙虎护卫拱揖，以聚气藏风，高山以风吹为忌，平地以得水为宜。如果朝应无情向穴，纵穴形如金鱼玉印，亦为花假。孙伯刚《国宝经》云：“突穴若无龙虎抱，腾翻不蓄如风扫，或成宛转左右兜，逆水上来如至宝。”

**【花假】** 与真穴相对而言。指徒具穴形而无生气虚花假伪之穴。杨筠松《疑龙经》：“虚穴假穴更是巧，仔细看来无甚好，怪星异穴人厌看，如何子孙世袭官。”花假是笼统而言，如果详为分别，则前为花，后为假。花穴多生于案山之前，横案前面枝脚铺展，亦如毡褥之形，其间多有似穴形者，而证佐之一的朝山，仍在前尖圆对峙，遂使人误认为真穴，而不知真穴仍秘隐于垣局之中。亦有龙虎数层，而以外山龙虎为龙虎，内层龙虎呈穴形者。假穴生于真穴之后，龙虎虽然端正，而水势前行不顾，穴中望龙虎，成回头之势，穴后望之，则形恶而呈奔走之态。虚花之穴，误人不浅，是以风水家多以为忌。辨别之法，首辨龙脉，龙上生峰，方为结穴之处，假穴多离脉而生。《疑龙经》云：“穴若不随龙上星，断然是假不是真。”次明朝应证佐，虚花之穴，左右朝迎，似有情而实无情，形拱揖而似反背，朝山虽有尖圆之顶，而枝脚形恶，龙虎虽有夹随而不顿伏，生脚呈飞走之势。另

外，花假之穴，正龙为少，枝龙为多，故小枝之龙，多所不取，纵然有穴亦力量微薄，福泽不远。

**【病穴】** 指虽有真穴之形而无真穴之实，诸格不符，多犯忌煞的穴。风水术认为点穴当审精粗向背，辨枝干主从，求其四应有情，分合无谬，众势聚合，山水交会，砂水自朝，小明堂分合分明，枕球向合，眠干就湿，如此方能乘气而避害。一有差失，即遭其祸害。缪希雍《葬经翼》：“穴有真病，同乎废人，虽具形骸，神气伤于败缺而中无所存。如是者法不可葬，葬之则三害臻。”风水书所列病穴有：贯顶、折臂、破面、坠足、绷面、饱肚、淋头、割脚、漏腮、虎蹲龙踞、玄武拒尸、玄武垂头、朱雀腾去、朱雀悲泣、前花后假、左右跪落诸穴。皆指龙首不显，龙虎凹缺，山体破碎，众势僭逼，脉痕横断，分止不明，蝉翼不裹无毯披水，虾须不合，四兽不应，官鬼背逆，明堂仰仄，众水冲穴。凡此诸类，皆忌煞之形，扞之则风、蚁、水三害相侵，葬之败椁腐尸，其害无穷。

**【怪穴】** 指部位形状不合常规之穴。风水家认为，寻龙点穴，以势大形好穴正为要，怪星异穴，多为凶煞之地。然真龙行脉既自有曲直回潜之异，生气融穴，亦复存高下偏正之殊。因此怪形异穴，只要龙真，并非全可弃者。《国宝经》：“大抵怪形并异穴，真龙头上方堪说。若是真龙真住时，何论端严与欹拙。”黄妙应《博山篇》：“五龙作穴，横直飞潜回，穴变多歧。……穴有正体，有变体。正体如如，变体难拘。有结水中的，有结石中的，有……。”缪希雍《葬经翼·怪穴篇》谓穴有摇拳者、入水者、影光者、仰瓦者、拖枪形、踏弩形、上聚者、下聚者、脱龙就局者、四空者、锹皮者等十类。孙伯刚《国宝经》分异窠、异突、蟠曲、坡垂、水中、石中、蹄涔等门分别说之。而不论穴形何异，只要证佐分明，都可视为真龙结穴。《葬经翼》云：“穴虽怪，不出乎动气、小明堂、应案及鬼乐以求之；乘金相水，穴土印木等诸以证之；砂水聚散，有情无情以别之。”《国宝经》云：“只看气脉在何山，参合朝迎与护缠，一任高山与平地，神仙真眼但标扞。”

**【腾陋穴】** 亦称凹风穴、败椁之藏。指罗城垣局有缺陷，受外风吹袭而生气散逸不聚的穴场。风水家认为，生气乘风则散，因此穴场四周，龙虎鬼乐，文案朝迎，牙旗侍卫之砂，均须缠护周密使无空缺，庶五行之气可得聚结于内，若一有凹缺，则风扫穴堂，生气荡然无存，葬之惟败椁腐尸而已。郭璞《葬经》云：“夫噫气能散生气，龙虎所以卫区穴。叠叠中阜，

左空右缺，前旷后折，生气散于飘风。《经曰》：‘腾陋之穴，败椁之藏也。’”注曰：“天地之气噫而为风，最能飘散生气，故必藉前后左右卫护区穴，而后能融结也。若堂局虽有入首叠叠之阜，都缘左空右缺，前旷后凹，地之融结，悉为风所荡散，则生气不能蓄聚。垆之浮气，升腾于上，支之沉气，陋泄于下矣。葬之无益于存亡，适足以腐败棺椁而已。”

**【不蓄之穴】** 又称腐骨之藏。指有势无形，无以聚气之地。堪舆家认为，龙脉自千里之外发迹，奔腾而来，势止时，形会局合，龙虎抱卫，前有遮拦之水，后有拱托之山。即或平洋之地，也多盘旋砂水，钩夹回环。聚气钟灵，如身怀万宝而歇息，宛宛之中，如有所蓄积。《葬经》所谓：“外气横形，内气止生。”即指此。势来形止，是生气充盈之地，葬之则吉，而如果生气之行乎地中，无形止聚，无水关拦，则生气散佚，是为不蓄。《葬经》云：“千尺之势，宛委顿息，外无以聚，内气散于地中。不蓄之穴，腐骨之藏也。”注曰：“千尺言来势之远也，宛委者，宛转委曲而驯顺；顿息者，顿挫止息而融结也。若阴阳不交，界合不明，外无横水以拦截，则土中之生气散漫而无收拾矣。”徐善继《人子须知·穴忌》：“阴阳不交，界合不明，生气散漫而无蓄聚，谓之不蓄。”阴阳者，生气行于地中为阴，溢于水表为阳。不蓄之穴，生气无聚，人无以乘，不得感应而福及子孙，适足以腐骨而已，故又谓之腐骨之藏也。

**【平支之穴】** 平支，平地支龙；平支之穴，生气融聚于平地的龙穴。一般认为，生气乘风则散，但平支之穴，生气自下而升，隐于地中，故不畏风吹。穴地不以宽旷坦夷为嫌，只须有水环绕，凝聚生气使不散逸即可。《葬经》云：“风水之法，得水为上，藏风次之。”注曰：“平支之地虽若无蔽，但得横水拦截，何嫌宽旷。”相反平洋龙聚气之处，往往而在平夷之地。《葬经》云：“支垆之止，平夷如掌。”注曰：“支垆葬法虽有不同，然走止处悉皆如掌之平。倒杖口诀曰：断续续断，气受于坦，起伏伏起，气受于平。李淳风曰：来不来，坦中裁，住不住，平中取。”徐善继《人子须知·龙法》：“平中一突，铺毡展席。《葬书》所谓‘隐隐隆隆，吉在其中’是也。”平洋吉穴之处，虽因生气上扬而微突，但如毡席般平展。又平支之穴属阳，生气上扬，宜浅葬，以获其上浮之气。《葬经》曰：“故藏于涸燥者宜深，藏于坦夷者宜浅。”注曰：“平支之地，阳之象也，气在外弱柔而浮上，故言坦夷当浅葬。”



**【牛眠地】** 相传为晋陶侃寻牛而得牛眠风水宝地葬父事。据《晋书·周访传》附周光载：陶侃微贱时，遭父母之丧，将下葬时，家中牛忽然走失不知所在。陶寻牛途中遇一老父，对他说：在前面山岗下看见一条牛躺在水沟中，如在那里下葬，后人可以位极人臣。又指一处山说：其次是那处地方，葬之将世代出二千石的官。老父说完忽隐身而去，陶侃寻到牛后，就把父亲葬在那里。又把老父所指另一处葬地给了周访，周访父亡后葬于是处。后周访果为刺史，声名显赫于宁、益二州，自访以下三代为益刺史四十一年，一如老父所言。后世遂以为典，谓葬先人于牛眠宝地，风水极佳，子孙富贵。元《丁鹤年集四·送奉祠王良佐奔讣还郾城诗》：“佳城已卜牛眠地，屏立泰山带围泗。”

**【倒杖】** 风水家用标竿确定立穴放棺之前后左右上下深浅部位的方法。缪希雍《葬经翼·倒杖总论》：“倒杖者，葬家立穴放棺消息准的之要法也。”倒杖放棺，是风水术中乘生气的最后关键一环，纵然形好势佳，葬法一误，则前功尽弃。郭璞《葬经》所云“穴吉葬凶，与弃尸同”即指此。是以立穴放棺，切忌伤脉离脉，深浅干湿不辨，高低深浅不可有分寸之违，否则不惟无吉，亦且有凶。玉元子《天宝经·葬法第一》云：“阴阳二路若能明，倒杖应须一杖成，即识标竿深与浅，仍明后接也前迎，接迎若误难为福，顺逆才差有废兴。”杖即标竿，倒杖之法，即于穴后水三分之处立一竿，以空前水三合之处立一竿，立绳牵系，以为标准，然后以龙脉来势之低昂缓急逆顺，定穴之深浅、左右、前后。《葬经翼·倒杖总论》云：“大较各因其入首星辰脉络自然之势，顺适其情，不违其理的知生气所钟，因为棺以乘之，俾前后左右，合乎天然。”风水家杖法有十二，曰顺杖、逆杖、缩杖、缀杖、穿杖、离杖、没杖、对杖、开杖、截杖、顿杖、犯杖。前十者为吉法，后二者为凶法。杨筠松《十二杖法》、缪希雍《葬经翼·十二倒杖》均有图论，所述甚详。

**【三纲五常】** 风水家借用古代道德纲常对风水形势要素的概括性总结。三纲指气脉、明堂、水口，五常指龙、穴、砂、水、向。《地理五诀·地理总论》谓三纲：“一曰气脉为富贵贫贱之纲；二曰明堂为砂水美恶之纲；三曰水口为生旺死绝之纲。”谓五常：“一曰龙，龙要真；二曰穴，穴要的；三曰砂，砂要秀；四曰水，水要抱；五曰向，向要吉。”气脉即龙脉，龙脉势大，如天马行空，气象尊严，有千军拥护，旌旗团簇，则生气旺盛，力

量绵远，结之地乃贵，葬者得气多，发福悠长。若势弱则气薄福小，故曰气脉为富贵贫贱之最重要者。明堂乃穴前砂水朝会之所，生气聚会之处，要方正端平。如王者听政之堂，前有朝案，后有枕靠屏风，左青龙右白虎，周遭众水缠绕城局完密，始为藏风聚气之佳地。若明堂侧裂倾颓，从护之砂纵佳，生气亦难融聚，或纵有所聚，亦随风而飘散，故曰明堂为砂水美恶之最重要者。水为财源，亦为生气之外气，若得重重关锁，则气尽聚于垣中，是为生、旺；如果直去无收，则财气尽泄，是为空亡之地，亦曰死、绝。故曰水口为生旺死绝之纲。五常之中，龙真者，谓其势远大，发脉悠长，缠护绵密，帐幕重重，有迎有送，剥换星尊；穴的者，谓龙势止息，垣局周密，众砂朝拱有情；明堂平坦端正，曲水绕抱，证佐分明。砂要秀者，但凡山形水土，皆为生气所发生，清秀圆润，茂草修林，为生气之形。若山焦草枯，嶙岩峥嵘，是为恶气所凝也。水要抱者，来水弯环而绕护，去水之玄而回顾，皆有情向穴，穴心周围之水，均须上开下合，临头合脚，合襟缠绕如虾须、蟹眼、金鱼之形。向要吉者，谓当避凶煞之方，如五鬼方，绝命方，祸害方，六煞方；就其吉利之方，如生气方、天医方、延年方、福德本位方。

**【八宅】** 即乾、坤、艮、兑、坎、离、震、巽八种不同方位卦象之宅。风水家以三元甲子一百八十年为周期，推算人的八卦属性，各年所生依干支纪年八卦依次循环而有不同。其中乾、坤、艮、兑为西四命，以坎、离、震、巽为东四命，西四命人只合居乾、坤、艮、兑西四宅，东四命人只合居东四宅，一有混淆，凶祸立见。《阳宅十书·论福元第二》云：“盖厥初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故生人分东位西位乃两仪之说，分东四位西四位乃四象之说，分乾、坎、艮、震、巽、离、坤、兑乃八卦之说，是皆天地大道造化自然之理，若福元（即生年八卦属性）一错，则东四修西，西四修东，吉星反变为凶星，虽外形内形俱吉，皆无用矣，关系最大。”依此，凡不同命宫之人所居不同之宅，其坐向、门向、道路、水井、厨灶、碾磨、畜栏、去水俱须有方位之讲究。若相互混用，皆为不吉。赵九峰《阳宅三要》云：“乾、坤、艮、兑四宅同，东西卦爻不可逢，误将他卦装一屋，人口伤之祸必重。坎、离、震、巽是一家，西四宅中莫犯他，若逢一气修成家，子孙兴旺定荣华。”

**【三要】** 指阳宅之大门、主房、厨灶三大部分。风水家谓此三者为居家之要，故称三要。赵九峰《阳宅三要》云：“夫曰三要者何？门、主、灶是

也，门乃由之地，主乃居之所，灶乃食之方。”大门指临街出路之门，主房不论前后偏正，以最高大者为主，厨灶方位，以厨灶房门方位而定，并非指灶门方位。三者之方位属卦，要相生而不相克。大门与主房相生则吉，相克则凶，厨灶亦须与门相生与主相生，但厨灶方位不决定全宅吉凶而以门、主方位为重，三者以门生主，主生灶，灶生门为序。测定方位之法，单层（单进）宅下罗盘于天井，看门主灶之二十四山向方位；多层（多进）宅于大门内二门外院正中下罗盘看厨门方位定灶，然后将三者合并看其相生相克以定吉凶。另外，三者之方位，属卦还须与居者命宫属卦究其相生相克、游年吉凶。

**【天心十道】** 天心，指阴阳宅明堂的中心。天心十道，是风水家为确定方位，以前后左右四应之山对称交叉为基础而在明堂中心划出的十字，亦简称十道。廖瑀《泄天机·全局入式歌》：“十道要无偏。”注曰：“十道者，凡入宅处以十字定之，要四位应对均正无偏，周密不露，然后为天心正穴。”所谓四应或者四位，在阴宅中，即指前后左右之山，要以对称为佳，不可有所偏废。徐善继《人子须知·穴法》云：“天心十道者，前后左右四应之山也。穴法得后有盖山，前有照山，左右两畔有夹耳之山，谓之四应登对。盖、照、夹、拱，故以此证穴，不可有一位空缺，凡真穴必有之。点穴之际，须详审勿使偏脱，否则便为失穴。故左右夹耳之山不可脱前，不可脱后，前后盖、照之山不可偏左，不可偏右。如十字登对为美。”如果四应齐整匀称，拱揖向穴，风水家以为是大贵之象。刘基《堪舆漫兴》云：“天心十道还谁识，后靠前亲夹耳山，四面有情来照穴，定知有贵拜龙颜。”在阳宅中，于天井正中，划十字，四应即是四墙，多重院落则于大门内二门外划十字或最高房院之正中划十字，然后下罗盘于十字天心，以定二十四山向，定东四、西四宅，看门、主、灶之配合关系，以定吉凶。

**【大游年】** 以生年的八卦属性与其周围八卦方位所得卦象来判断阳宅八方吉凶的理论。风水家认为，属于震、离、巽、坎年生的东四命人只能居住震、离、巽、坎坐向的东四宅；属于乾、兑、艮、坤年生的西四命人只可居住乾、兑、艮、坤坐向的西四宅。此以年定坐向，然后以坐向与八方之卦象变化及五行属性断其吉凶。游即变化，年即年命，故称大游年。《大游年歌诀》：“乾六天五祸绝延生，坎五天生延绝祸六，艮六绝祸生延天五，震延生祸绝五天六，巽天五六祸生绝延，离六五绝延祸生天，坤天延绝生祸五六，兑生祸延绝六五天。”如坎宫年生之人，其吉凶八方依次为：



坎五天生延绝祸六。以上每字代表一方吉凶，顺时针方向转动变化。正北坎与坎俱属水，相生小吉为伏位（本位）吉方；东北艮属土，水土相克大凶，故为“五”鬼凶方；正东震属木，水生木，为“天”医吉方；东南巽属木，相生为“生”气吉方；正南离属火，虽水火相克，但在离坎卦象 三 三 中，为阴阳相配，天地交泰夫妻和睦，故为“延”年吉方。西南坤属土，水土相战，为“绝”命凶方；西方兑为金，虽相生而卦象不吉，为“祸”害凶方，西北乾金亦与坎卦象不吉为“六”煞凶方。九宫八宅之方位各有不同吉凶，全依卦象与五行生克而定。另外，各方吉凶亦与龙法九星相联系，生气吉方为贪狼木星，上吉；延年吉方为武曲金星，上吉；天医吉方为巨门土星，中吉；伏位吉方为辅弼木星，小吉；绝命凶方为破军金星，大凶；五鬼凶方为廉贞火星，大凶；祸害凶方为禄存土星，中凶；六煞凶方为文曲水星，小凶。吉凶之方既定，阳宅兴建当尽依而行，吉方门房宜高大，凶方门房俱宜低下。《宅经》所谓“刑祸之方缩复缩”，“福德之方拓复拓”，即是避凶就吉之意。

**【房份】** 亦名公位，指阴宅阳基方位之吉凶决定大小子女之不同祸福。风水家认为，不同方位均代表不同的家庭成员，其五行生克吉凶即其所代表者之吉凶。以阳宅八卦方位论，东方震位为长男，东南巽位为长女，南方离位为中女，西南坤位为母，西方兑位为少女，西北乾位为父，北方坎位为中男，东北艮位为少男。八方八位各有不同生克。如震山坐宅，乾位开门，乾金克震木，长子受损；乾山坐宅，离位开门，离火克乾金，老父受损；金者震木门，克艮土宅，少子受损；巽木门克坤土宅，老母受损；兑金门克震巽宅，长子长女受损……。阳宅中多以穴场四周之砂水堂局定房份，且多只论男子长少。如左下角为长房，明堂为右房，右下角为三房，左上角为四房，虾须水之顶为五房等等。凡山形清秀端正，圆润绕穴则吉，倾斜破碎则凶。由于师承不一，房份所属多有参差。公位盛衰之说，或有或无，其说大异。杨筠松《疑龙十问》，《管氏地理指蒙·释子位》，蔡元定《发微论》多论其为非，而是者谓同根一木，而枝有荣枯之异，故鬼福及人者亦有厚薄之殊，或以砂水护穴的情谊有不同，或因感应生气之通塞有差异，故而公位有盛衰兴废荣枯贵贱。据《旧唐书·温大雅传》载：温大雅转礼部尚书封黎国公后，改葬其祖。风水术者占地后，云其地于其弟则吉，于大雅则凶。大雅言，果得如此亦含笑九泉。葬祖于其地，大雅岁余以疾卒，其弟支后昌。

**【五不葬】** 亦名五害，风水家指五类生气不聚、葬事不利的山峦。郭璞《葬经》：“五害不亲。”注曰：“五害者，童、断、石、独、过也。”即童山、断山、石山、独山、过山。童山，土色焦枯，草木不生，山岭光秃之山。风水家谓山色光润，草木茂盛者，阴阳冲和，生气发生之征，今脉渴乃土枯，故其山童然，是无生气之地，故不可葬。断山，非言星峰剥换跌断，而指山势横断。生气以土脉而行，脉势一断，则生气隔绝，故不可葬。石山不可葬者，非谓山不可有石，乃言结穴之地，不可崎岩峥嵘，怪石突怒。盖顽恶之石山，为地之恶气所生，其处多恶煞，故不可葬，但得有石之山，体质嫩脆，文理温润，颜色鲜明，则葬之亦吉。过山，谓其势未止，滔滔而去，挽之不住者，结穴之地，当求势来形止，方为全气，今势未止如过客，则生气无融结，故不可葬。独山者，行龙孤独，无缠护拱持，城郭不完，山水不会，单山独龙，四顾不应，此等山形，只可安寺立庙，若为坟墓，主子嗣零落。刘基《堪舆漫兴》云：“独龙孤山不可安，安之定见嗣艰难。杨公一句真堪记，龙怕孤单穴怕寒。”上述五者，皆势恶形坏，生气不聚之山，故不可葬。

**【十紧要】** 风水九歌十诀之一，是风水家关于龙、穴、砂、水的十项要求。其歌曰：“一要化生开帐；二要两耳插天；三要虾须蟹眼；四要左右盘旋；五要上下三停；六要砂脚宜转；七要明堂开睁；八要水口关拦；九要明堂迎朝；十要九曲回环。”化生开帐，谓龙脉脱卸剥换，帐幕重重，真龙穿帐而出。两耳插天，谓穴后左右夹耳之山，宜高耸笔立，以为护侍。虾须蟹眼，谓穴心处当证佐明白，消息准的，绕穴之水有分有合。左右盘旋，谓缠护周密。上下三停，谓太祖、少祖，结穴之山均以圆满丰润者为佳。砂脚宜转，谓缠护有情向穴也。明堂开睁者，求其开敞平夷而不斜陡。水口关拦，谓须交锁绵密。明堂迎朝，谓朝山案山，分明证穴。九曲回环，谓山缠水绕。此十者为龙、穴、砂、水之大要，而非其全。

**【十不葬】** 九歌十诀之一，是风水家关于葬地之龙、穴、砂、水的十种忌讳之形。其歌曰：“一不葬粗顽块石；二不葬急水滩头；三不葬沟源绝境；四不葬孤独山头；五不葬神前庙后；六不葬左右休囚；七不葬山冈缭乱；八不葬风水悲愁；九不葬坐下低小；十不葬龙虎尖头。”粗顽块石者，地多恶气。急水滩头，水煞直冲穴场而气随水泄，为空亡绝灭之地。沟源绝境，水脉到头而绝，气亦随变为死。孤独山头，四顾不应，缺依少凭，主生人孤苦，无依无靠。神前庙后，与神祇先灵争地气，多凶多煞。左右休囚者，形

狭局促，穴受逼迫而不安。山冈缭乱者，主客不分，真应莫辩，有喧宾夺主之嫌。风水悲愁者，风啸水鸣，如泣如诉，主多惨痛之事。坐下低小者如坐井观天，气象无尊严之意而多卑微之态，主子嗣下作贱事。龙虎尖头者，四应桀傲不驯，于主不利。

**【十富】** 九歌十诀之一，风水家以指龙、穴、砂、水的十种佳形，谓有利葬事，其地可富。歌曰：“一富明堂高大；二富宾主相迎；三富降龙伏虎；四富木雀悬钟；五富五山耸秀；六富四水归朝；七富山山转脚；八富岭岭圆丰；九富龙高抱虎；十富水口紧闭。”明堂高大宽阔，众水来朝，如王者坐殿而百官膜拜于廷，有尊严气象。宾主相迎者，谓主客有情相顾，随龙护山，承迎真龙主峰。降龙伏虎者，左苍龙右白虎俱驯伏护卫而不倨傲欺主。木雀悬钟，当谓前山朱雀，宜如悬钟，灵动浑圆，不可偏翘。五山耸秀者，谓自发脉至结穴星峰，太祖、太宗、少祖、少宗、父母之山，俱耸拔而秀丽。四水归朝者，众水翕聚于明堂。山山转脚者，回转枝脚，缠护穴场。岭岭圆丰者，以圆润丰满为美，忌陡峭、斜泻、突怒峻峭。龙高抱虎者，左苍龙高于右白虎。水口紧闭者，关拦重重也。

**【十贵】** 九歌十诀之一，指有关龙、穴、砂、水的十种吉形。风水家谓有之可结贵地。其歌曰：“一贵青龙双拥；二贵龙虎高耸；三贵嫦娥清秀；四贵旗鼓圆丰；五贵砚前笔架；六贵官诰覆钟；七贵圆生白虎；八贵顿笔青龙；九贵屏风走马，十贵水口重重。”青龙双拥，谓主龙有随龙翼护簇拥。龙虎高耸者，势雄而力远。嫦娥清秀者，谓主山当明媚秀丽。旗鼓圆丰者，谓缠山圆润丰满。砚前笔架，谓朝案之山清秀耸起如笔架之形，主出文贵之后。官诰覆钟，谓星峰如覆钟覆釜之形，圆鼓齐整，主出人封官得诰。圆生白虎，谓右山驯柔。顿笔青龙，谓左山耸秀。屏风走马者，谓背后玄武之山端方高大而平整。水口重重者，关拦绵密。

**【十贫】** 九歌十诀之一，是关于龙、穴、砂、水的十种恶形。风水家谓其地品流低下，葬之不吉。其歌曰：“一贫水口不锁；二贫水落空亡；三贫城门破漏；四贫水破直流；五贫背后仰风；六贫四水无情；七贫水破天心；八贫潺潺水笑；九贫四顾不应；十贫孤独独龙。”水口不锁，则气不凝聚，随水流去。水落空亡者，水口处诸水分流而去，生气泄漏无遗。城门破漏者，垣局不密，水口无捍门山、华表山、罗城禽兽以关拦。又水以弯环绕抱，屈曲之玄者为吉。水破直流者，无融聚之象。背后仰风者，谓玄武之



山中间空缺呈仰瓦之势，风吹穴场，气乘风而散。四水无情者，不缠不绕，不朝不聚，反弓背跳。水破天心者，穴心三分三合之分处，无节包、毡檐分水，后缠之水直泄天心，淋头而下。潺潺水笑者，沟洫冷泉，崩漏滴沥。四顾不应者，山不缠、水不绕，昂首直去无情向穴。孤独独龙，无拱护之山水，只宜作寺庙道观。

**【十贱】** 九歌十诀之一，是关于龙、穴、砂、水的十种恶形。风水家谓其地无气融结，葬之不吉。其歌曰：“一贱八风吹穴；二贱朱雀消索；三贱青龙飞去；四贱水口分流；五贱摆头翘尾；六贱前后穿风；七贱山飞水走；八贱左右皆空；九贱山崩山裂；十贱有主无宾。”八风吹穴者，垣局破碎，八面来风，气乘风而散。朱雀消索，谓穴前朱雀无意朝拱翔舞。青龙飞去，谓左山青龙无蹲伏护穴之情而呈腾走之势。水口分流，为空亡歇灭之地。摆头翘尾者，四应不顾，无情向穴。前后穿风者，玄武、朱雀不全，风直贯直出。山飞水走者，不绕护穴场无融聚之象。左右皆空者，苍龙白虎不全，凹风吹穴。山崩山裂者，星辰破碎，崩颓破面。有主无宾，谓龙无随从，穴无缠绕之孤独独龙。

**【二十八要】** 九歌十诀之一，关于龙、穴、砂、水的二十八项要求。风水家谓熟读此歌，引用无穷。其歌曰：“龙要生旺，又要起伏，脉要细，穴要藏，来龙要真，局要紧，堂要明，又要平，砂要明，水要凝，山要环，水要绕，龙要眠，虎要低，案要近，水要静，前要富，后要神，又要枕乐两边夹照，水要交，水口要关拦，穴要藏风，又要聚气，八国不要缺，罗城不要泻，山要无凹，水要不返跳，堂局要周正，山要高起。”其中，脉要细，谓结穴之处，龙脉当剥换脱卸粗笨老恶之形。穴要藏，谓藏风。局要紧，谓垣局当周密。砂要明，谓从护之山亦当润泽阳明，不可阴暗恶湿。水要凝，水要静，谓朝水当清澈沉静，不可湍急浑浊。龙要眠，谓左山青龙当柔驯。前富后神，谓前官后鬼。枕乐夹照，谓穴后当有乐托之山以为枕靠，两旁又有夹耳之山以为护从。八国即八方。返跳谓水势背反逆跳。

**【二十六怕】** 九歌十诀之一，关于龙、穴、砂、水的二十六类忌讳之形，风水家谓不利葬事，穴宜避忌。其歌曰：“龙怕凶顽，穴怕枯寒，砂怕反背，水怕反跳，穴怕风吹，山怕干枯破碎，水怕牵牛直射，砂怕送水走窜，水怕反局倾泻，对山怕挺胸，龙虎怕压穴，堂怕反斜，前怕枯井，后怕仰屋，窝穴怕顽闷，山峰怕八煞，水怕兼八煞，山怕坐泄鬼，水局怕黄

泉，龙虎怕断腰，明堂怕野旷，穴前怕堕胎，来脉怕乘煞，高怕伤土牛，低怕脱气脉，脉怕露胎，风怕劫项，水怕淋头，又怕割脚，穴怕乘风，棺怕挨死，龙怕起浪，虎怕窜堂，罗经上面怕双金，立穴乘气怕火坑。”其中，穴怕枯寒，谓阴山之幽暗寒凉。反背、反跳，俱谓穴居背弓之位置。水怕牵牛直射，谓水口四局宜处生旺之方，忌居死绝之位。对山挺胸，谓朝山固宜有势，亦当有情，若昂首向天，则无揖穴之态。八煞黄泉，俱谓八卦方位之煞气。坠胎露胎，均言结穴之山或低下或孤露。淋头割脚谓合襟水当有分有合。棺怕挨死，谓倒杖当挨生弃死。双金者罗盘凶象。火坑者，五行十二相克之名。

**【二十二好】** 九歌十诀之一，龙、穴、砂、水的二十二种有利葬事之形。其歌曰：“龙好飞鸾舞凤，穴好星辰尊重，砂好屯军拥从，水好生蛇出动。龙好不持王星，穴好凶星藏屏，砂好有朝有映，水好如蛇过径。龙好迎送重重，穴好遮藏八风，砂好屯起千峰，水好形如卧弓。龙好卓笔顿枪，穴好四正明堂，砂好朝阳秀江，龙好如僧坐禅，砂好如人秉笔，水好如弓上弦。龙好有盖有座，穴好有包有裹，砂好有堆有塚，水好有关有锁。”其中，屯军拥从，谓缠护周密如千军侍卫。王星者，地煞之一。藏屏者，藏形隐迹，屏者退也。卓笔顿枪，谓耸拔清秀。如僧坐禅，谓凝静庄严。

## 丧 葬

**【初终】** 亦曰始卒，指将死至气绝之时。按照古礼，人始患疾，均须寝于居室，斋戒以正性情。其子女亦当言行唯谨。《礼记·曲礼》：“父母有疾，冠者不栉，行不翔，笑不至矧，怒不至詈，不饮酒食肉，疾止复。”如果疾不愈而转危，古人谓之疾病，病者疾加剧危殆之意。此时须为病危者更换内外衣服。因病者旧衣已污秽不堪，故换新衣，使来探视之人免受其恶浊之气。所换之衣通常为正服。有官者则朝服，必须使人觉其端正齐整。同时还须将病人迁居正寝，将内外打扫干净，撤去所悬钟磬及所陈琴瑟等乐器，使环境安宁以待气绝。气绝之时，撤去死者之床而寝之于地，因人是地之生气凝聚而生，故以之返还生气于地。《礼记·丧大记》云：“疾病，外内皆扫，君大夫撤悬，士去琴瑟。……废床，撤衾衣，加新衣……。”整个

临终侍御，特别是为死者更衣等，古人有严格的性别规定：《仪礼·既夕礼》云：“男子不绝于妇人之手，妇人不绝于男子之手。”这样做，主要是为了避免难堪和亵渎死者。气绝之后古人有禭祀、属纆、复、易服、治棺等各种礼仪。

**【服变】** 指亲人死后改变服饰以从丧仪。《礼记·问丧》：“亲始死，鸡斯，徒跣，扱上衽。”鸡斯即笄纆，去冠散发；徒跣即赤足；扱上衽即将裳前幅扱于腰间以利丧事。此就男子于父母或夫妻之间而言，媳及女则只青衣，披发而不徒跣。父为子、过继子，为生身父母亦然。齐衰以下之丧，男素冠，女去首饰。凡始卒，五服之内皆以十五升白布为服，余皆亦不得衣色彩明艳之服。《司马氏书仪》云：“既复，妻子妇妾皆去冠及上服，被发；男子扱上衽，徒跣。妇人不徒跣。……凡齐衰以下，内外有服亲及在丧侧给事者，皆释去华盛之服，著素淡之衣。”

**【属纆】** 古人用以测试死者是否气绝的办法之一。属即连属，放置之意；纆，新丝絮或丝绵，因其体轻微，故置于死者口鼻之间，纆动则气未绝，不动则已绝。属纆是古人丧仪必备程序之一。《礼记·丧大记》和《仪礼·既夕礼》俱载“属纆以俟气绝”之说。唐《开元礼·四品以下及庶人礼》云：“遗言则书之，属纆以候气。”宋《文公家礼》：“既绝乃哭。”注云：刘氏璋曰：“凡人病危笃，气微难节，乃属纆以俟气绝。纆乃今之新绵，易为摇动，置口鼻之上以为候也。”

**【易箦】** 孔门弟子曾参临终守礼的故事。易，更换；箦，寝席。曾子病危之时，其弟子乐正、子春、儿子曾申、曾元侍于侧。一童忽指曾子所寝之席说：“如此华美光亮之席，当是大夫所用。”（谓与曾子之身份不符。）子春以曾子病危不可移动，急止童子之言。曾子闻言悚然而悟，意其为大夫所赠，因病之故而未更换，乃强欲易之。其子曾元请求道：“夫子病重不可动，至早晨好转再换。”曾子说：“君子爱人敬人，当从德性修养上关心人，只有小人才越礼苟且。我得守礼而终，十分满足。”陪侍之人于是扶曾子换席，还未完全安顿好，曾子命终。事见《礼记·檀弓上》。后人多以为守礼之典范。元陈皓《礼记集说》于此注引朱熹曰“朱子曰：易箦结纆，未须论优劣。但看古人谨于礼法，不以死生之变，易其所守如此，便使人有行一不义，杀一不辜乃得天下而不为之心，此是紧要处。”

**【复】** 即招魂使复反于体，冀其还魂复生之意。古人认为，生人精气为



魂，形体为魄，人死则魄散。丧者子孙望其复还，故有招魂。《礼记·檀弓下》曰：“复，尽爱之道也。有祷祠之心焉。望反诸幽，求诸鬼神之道也。”复之法，以一人持死者曾经穿过的衣服，左执领，右执腰，自檐前东方登上正屋，向北面招动衣服，大呼三声某复，将衣扔下覆之于尸。复者自檐后西方而下。《仪礼·士丧礼》云：“复者一人……升自前东荣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复。三。降衣于前，受用篋，升自阼阶以衣尸。复者降自后西荣。”复者所呼，男子称名，女子称字。《礼记·丧大记》云：“凡复，男子称名，妇人称字。”后世亦有称官封者，或呼平常所称者。见《司马氏书仪》。复时所用之衣，因死者地位而异，各有等第，后世稍宽。惟天子衮服，余则有爵者公服，无官者深衣。复之场所，古人亦有讲究，天子可复于太祖之庙，余则复于正室。异国为宾者，复于公馆而不得复于卿大夫家。道路而亡者，则登车之左轂而复。郑玄以车之左轂为象屋之东荣。《礼记·杂记》云：“诸侯行而死于馆，则其复如于其国；死于道，则升其乘车之左轂，以其绶复。”复仪毕，再察其属纆，看死者是否复生。复衣虽可覆于死者身上，但最终不可袭于死者之身，不可为敛。《礼记·丧大记》云：“复衣不以衣尸，不以敛。”郑玄解释说：“复者，庶其生也，若以其衣袭殓，是用生施死，于义相反。”故至为死者沐浴之时，则去复衣。

**【沐浴】** 指为死者擦洗。沐即洗头，浴即浴身。沐浴是丧仪中重要的一环，故自周朝始，历代均有严格法式。《礼记·檀弓上》：“掘中霤而浴。”据唐孔颖达解释，“掘中霤而浴”即掘室中之地作坎，架床于坎上，移尸床上而浴。浴尸之水流于坎中。为避免死者裸露，还须四人举起布幅为遮挡。《仪礼·既夕礼》云：“御者四人，抗衾而浴。”而且，若死者为女性，则规定只可由女性沐浴。《既夕礼》又云：“其母之丧，则内御者浴。”内御即女御。浴之时，由一人汲水，递于浴尸者。浴尸者二人，一人由盆中打水，一人擦洗。擦洗时用细葛布，上身下身分用二巾。浴毕，用生时浴衣揩拭干净，由小臣剪去胡须指甲等。浴后，以黍稻煮沸取汁，以瓦盆盛之，沐发。沐毕以专用头巾拭干，水亦弃之坎中。沐浴之衣巾，皆以器盛之。事详见《礼记·丧大记》、《仪礼·士丧礼》。后代因承其制而略有所变。唐《开元礼·四品以下至庶人礼》云：“沐浴，掌事者掘坎于阶间，近西南。其广尺，长二尺，深二尺。南取壤为块灶于西墻下，以俟煮沐，新盆、盘、瓶、六甌皆濯之，陈于西阶下。沐巾一，浴巾二，用绀若（或）绶，实于笄，栝实于箱若簞，浴于实于篋，皆具于西序下。……主人以下既出，乃沐栝，束

发用组，拒（擦干）用巾。浴则四人抗衾，二人浴。拭用巾，拒用浴衣。……浴者举尸易床设枕，剪须发断爪如平常。”

**【夷盘】** 古人用冰寒尸使不腐臭，以夷盘承之置于尸床之下。《周礼·天官·冢宰》：“凌人掌冰，大丧供夷盘冰。”夷即尸之意，夷盘即尸盘。如尸床曰夷床，尸衾曰夷衾。夷盘供冰仪式，其法先纳冰于盘中，架床于盘上，再移尸床上，中间不另铺席簟，以利尸受寒气。夷盘在袭殓之前即办，三月以后丧者用之。使用夷盘有等级差别。《礼记·丧大记》云：“君设大盘，造冰焉；大夫设夷盘，造冰焉，士并瓦盘，无冰。”大盘，即大夷盘。孔颖达疏曰：“天子之夷盘即此之大盘也。依尸而言则曰夷盘。”造即容纳之意。士一般无冰，唯以瓦盘盛水。但于夏月，国君亦往往赐冰，此时亦可用夷盘。据郑玄所述，汉代礼器制度，大盘宽八尺，长一丈二尺，深三尺，中漆为赤色。士大夫所用者略小。”

**【饭含】** 亦称饭哈或饭、含琯、琯。指在死者口中放入米、贝、珠玉等充塞其口腔。饭含礼于沐浴之后进行。最初用米、用贝，目的是不使死者口中空虚。《周礼·地官·舍人》：“舍人……丧纪共饭米熬谷。”郑玄注曰：“饭所以实口，不忍虚也。君用粱，大夫用稷，士用粱（本或作稻）。”其所以用生米而不用熟饭，是因为饭食经人制作有诸多不洁，或于死者有所褻渎。《礼记·檀弓下》：“饭用米贝，不忍虚也。不以食道，用美焉尔。”唐孔颖达疏证曰：“死去即无所知，所以饭用米贝，不忍虚其口。既不忍虚其口，所以不用饭食之道以食之。必用米贝者，以食道褻，米贝美，尊之不敢用褻，故用米，美善焉尔。饭食人所造作，细碎不洁，故为褻也。米贝天性自然为美。凡含用米贝。”含贝之数，因死者等级不同而有异。据《礼记·杂记下》所载，天子为九贝，诸侯七贝，大夫五贝，士三贝。据郑玄考证，天子百官含米贝为夏商时礼。至周时，饭含则多用珠玉。故亦称琯。《周礼·春官·典瑞》：“大丧，共饭玉、含玉、赠玉。”西汉刘向《说苑·修文》：“天子含实以珠，诸侯以玉，大夫以玕，士以贝，庶人以谷实。”饭与含，笼统而言无别，分别言之有殊。饭指体较细碎者，而含指体较大者。故《礼记·檀弓》有“饭用米贝”。孔疏引《礼纬稽命征》曰：“天子饭以珠，含以玉；诸侯饭以珠，含以璧；卿大夫饭以珠，含以贝。”秦汉而后，历代丧仪俱仍周制，等级分明。唐宋之际小官庶人含贝者多改为钱。司马光《书仪》云：“古者饭用贝。今用钱，犹古用贝也。钱多既不足贵，又口所不容，珠玉则更为盗贼之招，故但用三钱而已。”除饭含之物有明确规定

而外，另饭含亦有其固定程式，唐《开元礼》、宋《文公家礼》均有详述。

**【角柶】** 用兽角所作的柶，古代丧仪中以之楔入死者口齿间以便于饭含。《周礼·天官·玉府》：“大丧，共含玉，复衣裳，角枕，角柶。”可见角柶有专人掌管提供，为丧仪中常用礼器之一。《礼记·丧大记》：“始死，迁尸于床，旣用敛衾，去死衣。小臣楔齿用角柶，缀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楔即楔入，撬开之意。孔颖达疏证曰：“楔，柱也；柶，以角为之，长六寸，两头曲屈，为将含，恐口闭急，故使小臣以柶柱张尸齿令开也。”丧仪角柶之形，与祭祀时用以挹盛酒的角柶不同，其形如车輓，两端向上翘起。《仪礼·既夕礼》：“楔貌如輓，上两末。”郑玄注曰：“事便也。”即两端向上，便于出入和撬托。后代丧仪中，柶常用于直接将饭含之物实去死者口中。宋《文公家礼》：“乃饭含。”注云：“以匙抄米实于尸口之右，并实一钱，又于左于中亦如之。”角柶等器于用毕之后一般投于沐浴时所掘坎中埋之。唐《开元礼》：“既含，主人复位，楔齿之柶与浴巾同埋于坎。”

**【缀足】** 古人用几案或他物拘夹死者之足胫，防止僵曲挺暴，令其端正以利穿鞋。缀即拘之意。《礼记·丧大记》：“楔齿用角柶，缀足以玉几。君、大夫、士一也。”孔颖达疏曰：“缀足用燕几者，为尸应著屨，恐足辟戾，亦使小臣用燕几缀拘之，令直也。”燕几即平时所用之几案。施用之法，《仪礼·既夕礼》：“缀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校者，脚也，即燕几之胫。燕几四胫，每端各二，缀足时竖立以二胫拘夹。因死者首南足北，故几胫南向。又恐燕几竖立时斜倒，故令侍御一人跪坐持之以拘足。除燕几而外，亦有毁灶用灶砖压死者足令端直的。《礼记·檀弓上》：“掘中霤而浴，毁灶以缀足。”孔颖达疏曰：“毁灶以缀足者，亦义兼二事：一则死而毁灶，亦死无复饮食之事，故毁灶也；二则恐死人冷僵，足辟戾不可著屨，故用毁灶之甃连缀死人足，令直可著屨也。”今北方有绊脚丝，初终时以丝缠死者双足，谓防尸变。亦缀足古礼之俗变。

**【袭衣】** 袭本谓加衣，丧仪中指沐浴以后为死者穿上几重衣服。汉刘熙《释名·释丧制》：“衣尸曰袭。袭，匝也，以衣周匝覆衣之也。”袭衣一般为夹衣，通常穿三重，单内衣不簪。《仪礼·士丧礼》：“乃袭三称，明衣不在簪。”称指有内外层之衣。三称之中，常服二称，朝服一称。按唐《开元礼》、宋《文公家礼》为死者加袭，先用桌子一张，陈列袭衣、单衣、幅巾、掩帛、充耳、幘目帛、鞋履、深衣大带、勒帛、裹肚、袍袄汗衫裤袜等，此



类衣物，越多越显荣贵。但用时不必全用完。袭时设尸床，加荐席枕褥，移尸其上，换上新衣。穿衣时，左衽不结纽扣，并以方尺二寸幘目帛覆面，以白丝絮塞耳，以长尺二寸宽五寸帛裹手，著大带鞋履等。袭毕，以大被覆盖，移尸于正堂，乃设奠。

**【冒】** 指小敛之前袭衣完毕后用以掩盖尸体的布袋形物。冒即蒙、覆、遮盖。刘熙《释名·释丧制》：“以囊韬其形曰冒，覆冒其形使人勿恶也。”古人认为人死之后形体为人所恶，故既袭衣而以冒裹覆之。《礼记·杂记下》云：“冒者何也？所以揜（掩）形也。自袭以至小敛，不设冒则形，是以袭而后设冒也。”孔颖达疏曰：“若未袭之前，始死，事须沐浴，自既袭以后以至小敛之前，虽已著衣，若不设冒，则尸象形见，为人所恶。”冒分为两部分，上截名质，亦称冒，长与手齐；下截名杀，长三尺，与脚齐。质的意思是正，上为正，杀的意思是紧束。冒时先用杀，自脚套上，次用质，自上套下，上下之边安带以缀结。《仪礼·士丧礼》：“冒，缁质，长与手齐，赳杀，掩足。”郑玄注曰：“冒，韬尸者，制于直囊。上曰质，下曰杀，质，正也。其用之，先以杀韬足而上，后以质韬首而下，齐手。上玄下熏，象天地也。”此以士而言，因地位之异，冒的质料、色彩、带结均有不同。《礼记·丧服大记》：“君锦冒（质）黼杀，缀旁七；大夫玄冒黼杀，缀旁五；士缁冒赳杀，缀旁三。凡冒，质手与手齐，杀三尺。自小敛以往（以下）用夷衾，夷衾质杀之，裁（体式）犹冒也。”末句谓小敛时掩尸之夷衾，其色度长短功用皆如冒，唯不作囊袋之形。

**【小敛】** 小敛，指为死者穿好衣服。汉刘熙《释名·释丧制》：“衣尸曰敛，敛者，敛也。敛藏不复见也。”小敛之仪，于死之次日在室内进行。《礼记·檀弓上》：“子游曰：‘饭于牖下，小敛于户内，大敛于阼。’”据《仪礼·士丧礼》、宋《文公家礼》，古代小敛之过程大致为：先将小敛衣衾备好。并行奠仪。设小敛床，铺好席褥。然后依次将作捆束用的绞带、覆尸之衾、受祭之服、槨衣等十九重衣按自下而上的顺序铺于床席之上，执事之人待奠仪完毕，将手盥洗洁净，在众人共助之下移尸于敛床，按自上而下的顺序将衣衾穿好，所有衣服均不结纽，而以衾裹之，再将绞带扎紧。小敛衣衾亦要求双层夹衣。《礼记·丧服大记》：“小敛，君大夫士皆用复衣复衾。”但敛衣不同于袭衣，袭衣要穿于身上，而敛衣只作包裹之用。故敛衣只须方正，除祭服而外，倒顺皆可。敛毕，再另以衾被覆盖。在整个小敛过程中，死者亲属特别是近亲，不论男女均须袒衣散发捶胸顿足大哭不

绝。《礼记·丧大记》云：“卒敛，主人冯之踊，妇亦如之。”冯之踊，即凭尸顿足而嚎。小敛之时，若有前来吊丧者，若为君王，则为停敛受吊。余者则主人礼毕而出拜。大敛亦如此。《礼记·杂记上》云：“小敛大敛，启皆辨拜”。

**【大敛】** 指于小敛之次日，即死之第三日敛尸入棺。大敛通常于堂前东阶进行。《礼记·丧大记》：“小敛于户内，大敛于阼。”大敛于第三日进行。按《礼记·间丧》解释是为了“以俟其生”。司马光《书仪》云：“《礼》曰：‘三日而敛者，俟其复生也’。三日而不生则亦不生矣。故以三日为之礼也。”大敛之程式与小敛略同。先备好衣衾绞带，按小敛次序铺好。大敛底下捆束之绞带，直者三，横者五。另单层衾被二，用于覆盖包裹。大敛之衣，君百称，大夫五十称，士三十称。另祭服无数。君之大敛用褶衣褶衾。余者与小敛同，用复衣复衾。行大敛礼时，参与之人皆须袒衣，唯迁运尸体者可穿衣。《礼记·丧服大记》：“凡敛者袒，迁尸者袭。”据《文公家礼》载，衣衾结束完毕，执事者与子妇孙女共举尸入棺，并将生时所落止发及指甲放入棺角，并反复按摸将棺中空缺处卷衣塞平。最后由匠人加盖下钉。以衣覆棺。然后取铭旌，设灵座、灵床，行奠仪。整个大敛过程，每一程式，子妇孙女皆捶胸顿足大哭。《礼记·丧服大记》云：“铺绞纷踊，铺衾踊，铺衣踊，迁尸踊，敛衣踊，敛衾踊，敛绞纷踊。”踊即顿足而嚎。

**【铭旌】** 铭旌，亦称明旌、旌明、或单称铭。是题写灵柩称呼的旗幡。题作铭旌，是为了昭明死者的身份。《礼记·檀弓下》：“铭，明旌也。以死者为不可别已，故以其旗识之。”铭旌各因身份地位之异而有不同体式。《仪礼·士丧礼》云：“为铭各以其物，亡则以缙长半幅。赅朱，长终幅，广三寸，书名于末曰：某氏某之柩。竹杠长三尺，置于宇西阶下。”“各以其物”，物即勿，旌旗也。生时所建之旗，古礼天子九仞，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死时立铭旌，则改仞为尺。“亡”者，无重大官封之普通士庶，则幅半三尺之帛，绛色白边，书名姓而已。后代沿袭周制，皆设铭旌，且旌旗之装饰越来越多。流苏画饰，各因等第。据《汉书·礼仪志》载，天子之旌，长三仞。上面日、月、飞龙。有飘带十二，拖曳至地。唐时树旌之杠，上刻龙首，旗悬于其首。宋时其制亦略同于周。《文公家礼》：“立铭旌。”注曰：“以绛帛为铭旌，广终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尺。书曰：某官某公之柩。无官则随其生时所称。以竹为杠，如其长，倚于灵座右。”古时题写称呼，十分繁复。如《红楼梦》中秦可卿铭

旌上书：“奉天洪建兆年不易之朝诰封一等宁国公冢孙妇防护内廷紫禁道御前侍卫龙禁尉亨强寿贾门秦氏恭人之灵柩。”

**【重】** 人新死，临时代替主牌的木架。《礼记·檀弓下》：“重，主道也。”所谓“主道”，即主牌之类。其作用是象主牌一样使亡灵依附而受祭奠。孔颖达疏曰：“言始死作重，犹若吉祭木主之道。主者吉祭所以依神，在丧，重亦所以依神。故云：‘重，主道也。’”其不直接作主而先作重，是因为主为亡灵受祭之牌位，而重则如生者受供。《礼记外传》曰：“重者，未葬之前以代主也。犹以生事之，未忍作木主。”重之制式，以名贵之木刊凿而成。中间一根竖木，其长度如铭旌之杠。天子九尺，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天子之竖木凿四孔，贯四根横木，每端有孔环，各悬一鬲，共悬四横八鬲。其名为重者，即以其横木悬鬲重重相累，故名。其余诸侯三横六鬲，大夫二横四鬲，士一横二鬲。鬲中盛以沐浴饭含之余米所煮之粥。以待死者神灵来享。未奠时以苇席遮盖如衣状，并取铭旌依附于重。事详见《仪礼士丧礼》。商朝人之重，在虞礼作主后与主连在一起置于庙，至下辈有丧时埋之。周人之重，则于虞礼作主之后即撤掉埋于门外之道左。《礼记·檀弓下》：“殷主缀重焉，周主重微焉。”宋聂崇义《三礼图·袭敛图》有“重·图·说”。

**【魂帛】** 唐宋以后“重”的变式。其法式如下：先于尸前立一衣架，覆以布帕，架前置椅，椅上放置衣服，以白绢结束为魂帛，亦置于椅。椅前设一桌，桌上置香炉杯盘并放入酒果。侍者朝晚间各设梳洗等具，一如生时。此则以衣服魂帛为死者精神之凭依，其子孙供飧如生，与古礼之重无甚大别。司马光《书仪》曰：“古者凿木为重，以主其神。今令式亦有之。然士民之家，未尝识也，故用束帛依神，谓之魂帛。亦古礼之遗意也。”亦有设魂帛者，将死者衣物穿戴于衣架之上，著履着帽，巧加装饰，俨如人形。孝子祭奠如生，此则世俗之流变。又有画像立于魂帛之后者。司马光《书仪》深以为非。其言曰：“世俗皆画影，置于魂帛之后。男子生时有画像，用之犹无所谓；至于妇人，生时深居闺门。出则乘輜辇拥蔽其面。既死，岂可使画工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执笔瞥相画其容貌，此殊为非礼。”

**【主】** 亦称主牌。指为死者所立之神位。立主是为孝子思慕供祭之用，通常衬礼之后进行。《春秋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凡君薨，卒哭而衬，衬而作主。特祀于主。烝尝禘于庙。”孔颖达疏曰：“君既葬，反虞则免丧，故



曰卒哭。哭止也，以新死者之神祔之于祖。尸柩既已远矣，神形又不可得而见矣，孝子之思弥笃，傍徨求索，不知所至，故造木主，立几筵，特用丧礼祭祀于寝。”虞礼后的主牌通常以桑木制成，其体方正。《公羊传·文公二年》：“丁丑，作僖公主。”何休注曰：“为僖公庙作主也。主状方正，穿中央达四方。天子长尺二寸，诸侯长一尺。”其长尺二寸者，据宋程颐说，是为了表示一年十二月无日不思亲。其用桑木者是取桑木粗陋不平。以与孝子之心情相符，又桑、丧音同，有遭丧居忧之意。桑主一年后行练祭时改用栗木，称练主。其用栗木者，因练主将迁入祖庙，栗木坚实，利于长久存放。又栗者战栗，有恭敬畏惧之意。练主用栗为周时之制。据何休言，夏用松，商时用柏。松者颂也。颂者容也，含有想见其容貌而颂扬其德风之意。柏者迫也。意谓亲死而去不远，尚可时时追忆。神主题写时，将中间刻成长方凹形或涂饰平整，上题写高、曾、祖、考之辈分、官封、谥号、姓氏，最下为神主神位二字。旁题孝某奉祀。近时神主上端常以赤绛之布覆之。故方言有称人故世先祖为“盖红布者”。

**【丧主】** 指丧事的主持人。主司哀奠受吊和宾客接待之事。丧主以关系最近，地位最尊者任之。《礼记·奔丧》：“凡丧，父在，父为主；父没，兄弟同居，各举其丧。亲同，长者主之，不同，亲者主之。”意思是：父在，不论大父之丧、妻、子之类，皆以父为丧主。父已歿，虽兄弟同居，其妻、子之丧各自为丧主。同父母之兄弟之丧，以长兄主丧，叔伯兄弟之丧则以其最亲者主之。其所以以尊者为丧，司马光《书仪》“父在父为主。”注曰：“与宾客为礼，宜使尊者。”妇人不得主丧，妇之族党亦不得为其夫丧之主。《礼记·杂记》云：“姑姊妹其夫死，而夫党无兄弟，使夫之族人主丧。妻之党，虽亲弗主。夫若无族矣，则前后家、东西家；无有，则里尹主之。”丧主又有摄主之称。摄主，本为君亡后临时代理国政之上卿。因亦以之总理君之丧事，故又为丧主之代名词。《礼记·曾子问》：“曾子问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亡，从摄主，北面于西阶南，……’”郑玄注曰：“摄主，上卿代君听国政。”后摄主之义扩大指无子无后者死后之代理丧主。但除帝王宗子外一般只能以尊者为卑者之摄主，而不可反之。《礼记·丧服小记》云：“士不摄大夫，士摄大夫，惟宗子。”孔颖达疏曰：“若宗子为士而无主后者，可使大夫摄之也。士之丧虽无主，不敢摄大夫为主，士卑故也。宗子尊则可以摄之也。”

**【吊丧】** 指慰问丧家，表示哀痛之情。吊，古多作弔。清《渊鉴类函·

礼仪部二十九·弔一》引《礼统》：“弔生曰唁，弔死曰弔。弔生谓之唁，何？非为丧之位，哭泣之事，但嗟叹以言，故谓之唁。弔死谓之弔，何？素有恩，礼无服属，但致伤哀，故谓之弔。”古礼致弔有吊辞、伤辞之分，与生者相识则致吊辞，与死者相识则致伤辞，俱识则二辞皆致。《礼记·曲礼》上：“知生者吊，知死者伤。知生而不知死，吊而不伤；知死而不知生，伤而不弔。”弔辞形式如《礼记·杂记》：“诸侯使人弔，辞曰：寡君闻君之丧，寡君使某如何不淑。”伤辞则如郑玄注“知死者伤”云：说者有弔辞云：皇天降灾，子遭罹之，如何不淑。此施于死者，盖本伤辞。”据《礼记·杂记》载，诸侯国间遣使相吊，礼仪相当繁复。弔者先就位于门西，东向而立，随从于后，丧主西面而立。辅助受吊者前曰：孤（丧主）某使某请事。弔者答以君命遣弔。辅者入告，再出曰：孤者已准备须待。弔者入，丧主升堂西向，弔者升自西阶，东向致辞。丧主拜，稽顙；弔者降，复位。然后赠舍者，褰者帽者等分别如弔者上陈言致礼，丧主亦如受吊一一答礼。最后弔者前行临哭之礼，主者三辞谢之。礼毕，拜送之。王公士庶之吊礼，略有所变。贺循《丧服要记》曰：“古之弔者，皆因朝夕哭而入弔。宾至，主人即出中门外，西面向北上拜，宾入门，即位于堂下，当阶西面。宾即位皆哭，哭止，主拜之。”弔者之服，视丧事进行情况而定。始死之时，主人未成服，则可朝服常服往弔；主人已成服，则素冠细麻衰为弔服。后代亦只衣白袷深衣为弔服。弔丧之地点，周以前弔于墓，于封坟之后受弔。周以后则吊于家中。《礼记·坊记》：“殷人弔于圻，周人弔于家，示民不僭也。子云：死，民之卒事也，吾从周。”古人弔丧，有三种人不弔。《礼记·檀弓上》：“死而不吊者三，畏、厌、溺。”畏者言畏惧人之非议，不自解说畏而死之；厌者，压也，谓行止于危岩险屋之下，为崩坠所压死者；溺者谓不由舟桥渡水而入水遭溺死者。此三者皆为非理横死，故不吊。

**【讣告】** 向着主及亲戚僚友报告丧讯。古时多单称讣。讣字从言，本身即言语相通告之意，字原作赴，急趋相告的意思。后为急趋报丧造讣字。讣告通常由丧事中之司书发出，亦可自发或亲赴于君所相告。古礼因身份地位之异，讣告有不同称呼。《礼记·杂记上》：“凡讣于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长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君讣于他国之君，曰寡君不禄，敢告于执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禄；太子之丧，曰寡君之適子某死。”其中君死曰薨；大夫短折曰不禄。今君称不禄，是于别国之君谦敬之辞，虽寿终亦曰不禄。执事，不敢直告于君，故告于执事者，適子即嫡子，太子，太

子。《杂记·上》又曰：“大夫讣于同国，適者曰某不禄；讣于士，亦曰某不禄。讣于他国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讣于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禄，使某实。讣于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禄，使某实。”其中，適者即敌者，谓与同爵位之人。外私，谓异国而有私交者。“使某实”者，谓遣使某人赴至以相告。《杂记上》又曰：“士讣于同国大夫，曰某死。讣于士，亦曰某死。讣于他国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讣于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讣于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另外，若死者为母，为妻，曰“某之某”者，下某不称名，直称母或妻。唐贾公彦《仪礼·既夕礼》疏谓：“妇人不以名行。”后代之讣告，多为公告形式，述死者之生卒年月日时，病因，履历，悼葬之时间地点等。

**【奔丧】** 指有服者闻丧讯后奔赴回家致哀尽孝。奔者逃逸奔跑之意，谓闻丧急奔如败退逃离。《礼记·奔丧》孔颖达疏曰：“案郑《目录》云：名曰‘奔丧’者，以其居他国，闻丧奔归之礼。”按周时奔丧之礼，初闻父母之丧，以哭答死者尽哀，问亲丧之由，又哭尽哀。非父母之丧凡有服者亦然。闻丧后即奔归，通常日行百里，夜则不行。唯奔父母之丧则不避昼夜，未明而行，已昏而止。若因君命公事未得即行，则先做丧服，而后待君命移交公事而行。每过一国则大哭，尽哀而止。唯哭时避开市集公堂，以免惊众。至其本国之境，本州之境，本县之境，本乡之境，皆大哭，且哭且行。至家后，立于殡之东面，向西大哭尽哀。去衣、发之饰，袒身，顿足而哭。下于堂后，拜宾客又顿足而哭。送宾客后再哭，三哭，皆散发顿足。三哭之次日成其丧服。奔丧者如果不是丧主，则不升堂而哭，而于中庭北向哭尽哀，由丧主为之拜宾送宾，而后与丧主相对顿足而哭。奔丧者若因路途遥远，奔归已迟，未及于殡，则先至墓地，北面跪坐哭尽哀，再与丧主对哭。回家后拜宾，行再哭、三哭之礼，五哭而后事毕。若闻丧因君命公事而未得奔丧，则以哭尽哀，而后设神位，散发袒衣，顿足而哭。尽五哭而止。奔丧之哭礼，亦因身份、亲疏之不同而异。《礼记·奔丧》云：“齐衰望乡而哭，大功望门而哭，小功至门而哭，缌麻即位而哭。哭父之党于庙，妻之党于寝，师于庙门外，朋友于寝门外，所识于野。”古人未出五服者，凡闻丧皆频奔。后代以其繁复而多废公事，至明洪武年间，规定奔丧只限于父母及承重祖父之丧。

**【赠】** 指古时赠给丧家办理丧事的车马。《公羊传·隐公元年》：“赠者何，丧事有赠，赠者盖以马，以乘马束帛，车马曰赠。”《谷梁传·隐公元



年》：“赠者何也？乘马曰赠。”一乘四马，赠给大夫以上之官。大夫以下，则赠两马。杨士勋疏曰：“士丧礼赠用两马。此用乘马者，礼；大夫以上皆乘四马，故赠用乘马。”因赠马用于送丧，故赠多用于与死者相识而赠。《春秋说题辞》曰：“赠之为言覆也，知死者则赠，遗也。”所赠赠马亦置于庙，以备驾车。《礼记·少仪》：“赠马入庙门。”孔颖达疏曰：“赠马入庙门者，以马送死者曰赠，副亡者之意也。既送亡者，故将入庙门也。疾云：礼既祖讫，而后赠马入，设于庙庭，而入门者，欲以供驾魂车也。”赠马之赠送，亦须有身份之讲究。《谷梁传·隐公元年》：“赠人之母可，赠人之妾则不可。”主人受赠赠，有一定礼仪，略同于弔，同于赠。

**【赠】** 古时赠给丧家办理丧事的钱财。《公羊传·隐公元年》：“车马曰赠，货财曰赠。”《谷梁传·隐公元年》：“贝玉曰货，钱财曰赠。”赠的意思是辅、补、助，助生送死。《仪礼·既夕礼》“若赠”郑玄注曰：“赠之言补也，助也。货财曰赠。”赠为钱财，送于生者发丧。故赠多用于生者相识时赠送。《仪礼·既夕礼》云：“知生者赠”。唐贾公彦疏曰：“赠是补主人不足，施于生者，故知生者行之。”如果是君主之丧，臣纳财货，则不曰赠，而称缴纳王所赐田土之出产于官家。《礼记·少仪》云：“臣为君丧，纳货于君，则曰纳甸于有司。”其所以如此，是因君尊臣卑，不可以平等赠答之礼行事。古代臣子遭丧，君王有专司取掌赠助之事，所赐大多为钱或布匹。按汉制，二千石之太守卒，则赠钱百万。臣子之贫者，受赠而治丧，富者则以节省君王之钱财而不受赠，或受而后还之，每为君王褒扬嘉美。士庶之间赠赠，则钱、布而外，凡衣物麦稻货物皆可。据宋史载，范仲淹遗子尧夫，姑苏取麦五百斛，舟次丹阳时，遇石曼卿遭丧无资行葬，即以麦舟与之。贫者之赠，或有罄尽其资财者。据《齐书》载，司马竺之后人遭母丧居贫，张融为报父辈养育之恩而往吊赠，至尽脱自身衣服相遗，身披草蓑衣而归。丧主受赠赠，有一定的礼仪程式。略与受弔礼同。唯所赠之物由赠者坐置于器中，而后揖相举取之。丧主不得亲手受之。《礼记·少仪》云：“赠者既致命，坐委之，揖者举之，主人无亲受也。”因为丧主哀戚惨痛于心，故非尸柩之事则不亲行。

**【送】** 赠给丧家办丧事时敛死者的衣被。《公羊传·隐公元年》：“货财曰赠，衣被曰送。”《谷梁传·隐公元年》：“乘马曰赠，衣衾曰送。”送的意思是遂。遂者终也。用于送亡者之终或为遂于死者之身。《礼记·少仪》“敌者曰送”孔颖达疏曰：“送者以衣送死人之称。礼：以衣送敌者死曰送。”

褻者遂彼生时之意也。”其中“敌者”，谓位爵相当者。褻，古人又解为遗(wèi)，是赠与之意。何休《公羊传》注曰：“遂犹遗也，遗是助死之礼。”如果君王崩薨，臣子献衣衾则不曰褻，而称送几套不一定用得上的衣衾给君王的衣物收藏者。《礼记·少仪》云：“臣致褻于君，则曰致废衣于贾人。”孔颖达疏曰：“废衣者，不敢言必充君敛，但充废致(置)不用之例(列)，故云致废衣也。贾人者，识物贾(价)贵贱而主君之衣物者也。”古代褻褻之礼，因身份地位之异而有不同程式。《仪礼·士丧礼》云：“君使人褻，撤(撤)帷，主人如初(迎于寝门之外)。褻者左执领，右执腰，入升致命。主人拜如初(哭拜，稽顙成踊)，褻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送于外门外)。……亲者褻，不将命，以即陈。庶兄弟褻，使人以将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户东床上。朋友褻，亲以进，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

**【 殓 】** 殓尸入棺，陈柩于西阶叫殓。殓的意思是宾，即客。意谓人已死将远行，从此以后如宾客。古代西阶是客位，故殓于西阶。刘熙《释名》云：“殓，宾也，宾客遇之也。”从饭舍于窗下，小敛于户内，大敛于东阶主位，殓于西阶客位，祖于庭中，至葬于墓地，离家渐次趋远。此亦古人所谓“敬鬼神而远之”之意。《礼记·坊记》：“丧礼每加以远。浴于中霤，饭于牖下，小敛于户内，大敛于阼，殓于客位，祖于庭，葬于墓。所以示远也。”古代最隆重的殓仪属于天子。《礼记·丧服大记》：“君殓用辒。”《礼记·檀弓上》：“天子之殓也。”孔颖达疏所述，其程式为：先以龙辒(柩车)置于西阶客位殓处，然后从阼阶举棺置于辒中，四周以木丛立向棺，成屋形，加绣衾于棺上，外围再用短木，以木头相凑向内，形如椁状。至与棺高时，又以丛木攒立向棺成屋形。外以泥涂之防火，再加席三重于上，以绣有斧纹之衾总覆其上。诸侯则不题凑成椁形。大夫不用辒，其他攒木、涂泥、帷覆同。士殓掘浅坎齐棺腰者存棺。其他略同大夫。行殓礼之时间，亦因身份之异而不同。据《礼记·丧大记》载，天子七日而殓，诸侯五日而殓，大夫三日而殓，士庶则惟二日。

**【 熬 谷 】** 熬本为周代膳食中八珍之一。以稻谷肉酱制成，或以纯肉制成，因其制作以煎熬为主，故名。见《礼记·内则》。丧葬中之熬谷，指通过煎煮使干，置于棺旁护尸之谷。古人为了避免尸体为虫蚁所食，将黍稷稻粮等谷物通过煎煮使散发香味，盛于筐中，置之棺侧，使虫蚁闻香食谷而不啮尸。《周礼·地官·舍人》：“丧纪，共(供)饭米熬谷。”郑玄注曰：“熬谷者，错于棺旁所以感蚘蚹也。”熬谷并不用于墓圻，而置于殓时丛木

攢簇题凑而成的椁屋之中，因古代殡后至葬，天子七月，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二月，地位愈尊者愈长。孔颖达《周礼·春官·小祝》：“设熬置铭。”疏曰：“熬谓熬谷，殡在堂时设于棺旁，所以惑蚘蟊。”因此之故，熬谷的种类及筐数亦因身份地位之异而不同。普通士人，则以黍稷为熬，设四筐；大夫以黍稷粱，六筐；诸侯则更加以稻，每种各二共八筐。《礼记·丧服大记》：“熬，君四种八筐，大夫三种六筐，士二种四筐。加鱼腊焉。”郑玄注曰：“熬者煎谷也，将涂（指以泥涂丛木攢凑的椁屋。参见“殡”条），设于棺旁所以惑蚘蟊使不至棺也。《士丧礼》曰：“熬黍稷各二筐。又曰：设熬，旁各一筐。大夫三种加以粱，君四种加以稻。四筐则手足皆一，其余设于左右。”加鱼腊者，设加干鱼腊肉，亦以惑蚘蟊。

**【杖】** 古代丧者亲属在丧期用以杖持身体之棒。今俗谓哭丧棒者是。因为服丧者丧服期间哀痛亲者之亡故，心神劳悴，形体毁伤，饮食粗恶，而又须为丧事所行作，故以杖助其羸弱之体。《礼记·问丧》：“或问曰：‘杖者何为也？’曰：‘孝子丧亲，哭泣无数，服勤三年，身病体羸，以杖扶病也。’”杖又可分为苴杖、削杖两种。苴杖以竹制成，父丧用之。削杖以桐制成，母丧用之。《问丧》又曰：“或问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为父苴杖，苴杖，竹也；为母削杖，削杖，桐也。’”苴的意思是粗，谓其自然不加修饰而粗恶以象孝子父丧而哀毁身形的自然天性。桐的意思是同，谓母与父同，而曰削杖者，男尊女卑，父尊于母，故母杖稍加修治以别尊卑。又父天母地，天圆地方，故竹圆以象天，削桐使方以象地母。其苴杖用竹者，贾公彦《仪礼·丧服》：“苴杖竹也，削杖桐也。”疏证曰：“然为父所者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圆亦象天。竹又外内有节，象子为父亦有外内之痛。又竹能贯四时而不改，子之为父哀痛亦经寒温而不改，故用竹也。”亦说谓竹，竹节在外，外阳之象，故为父，桐节在内，内阴之象，故以象母。见《礼记·问丧》孔颖达疏。杖一般于丧后第三日，殡敛毕而始用之。《礼记·丧大记》：“君之丧，三日，子夫人杖。”又云：“大夫之丧，三日之朝，既殡，主人主妇室老皆杖。”又云：“士之丧，二日而殡，三日之朝，主人杖，妇人皆杖。”就君王之丧而论，杖也是地位的象征，有君王之丧，地位高者授杖早，而低者则迟。《礼记·丧服四制》：“杖者何？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杖本为五十以上老者扶身而用，故杖亦为资格之象征。杖后而从丧事，于宾客接待与受吊之时，杖又有辑杖、去杖、授人等用法。凡来吊赠赠賻之使者，若其授命之人地位高于丧



者，则去杖不用，不敢以卑倨尊也。若身份相当，则提杖于手中而不以拄地，谓辑杖。服丧者自卑以尊人也。妇人则以杖授人而随吊者行礼。又凡就孝子之位以行哭奠礼者皆去杖，死者尊故也。殡后哭则杖，启殡哭柩则辑杖。杖至禫礼之后服丧毕断而弃之。

**【棺槨】** 棺，指盛殓死者尸体之器。上古之时，无棺槨之属。人死之后，即柴草遮掩葬于土中。《周易·系辞下》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槨。”后世圣人者谁，今已无考。《后汉书》载刘向上书谓“棺槨之制，自黄帝始。”亦无所凭。以考古证之，棺始见于六七千年前的仰韶文化遗址，时为石棺、陶棺。木棺见于大汶口文化遗址，距今也已五千余年。槨亦于此时出现。因初起时为石制，故槨之古字有作礲者。《礼记·檀弓上》：“有虞氏瓦棺，夏后氏烝周，殷人棺槨。”棺的意思是关，意谓关闭尸体于其内；槨的意思是郭，如城之外郭周绕于棺。古代棺槨，因身份地位之异，在重数、厚薄、材料、制式诸方面均有不同。《礼记·檀弓上》：“天子之棺四重。”郑玄注曰：“诸公三重，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礼记·丧服大记》：“君大棺八寸，属六寸，槨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属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属四寸；士棺六寸。”其棺中绘饰、色彩、棺钉、棺盖与棺墙弥合材料，亦各有其制。又槨则君用松木，大夫用柏木，士庶则杂木制之。另棺槨之间的距离、槨内之饰，亦有差异。上述诸制，表明古礼之中等级极为森严，亦说明古人慎终追远，于死事极为重视。后代棺槨虽有尊卑之异，但已不如先秦之隆厚。司马光《书仪》：“棺欲厚，然太厚则重而难以致远。又不必高大占地，使圻中宽，易致摧毁，深戒之。槨虽圣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岁久归腐烂，徒使圻中宽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为愈也。孔子葬鲤，有棺而无槨，又许贫者还葬而无槨，今不欲用，非为贫也，乃欲保安亡者尔。”

**【革槨】** 天子的槨，用皮革制成，故名。古代天子之棺有四重，其最内亲尸的棺，用水牛、犀牛之皮制成，其厚度达三寸。《礼记·檀弓上》：“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槨被之，其厚三寸。”汉郑玄以“其厚三寸”为水牛与犀牛之皮各厚三寸，共六寸。其注曰：“以水牛兕牛之革以为棺被（表被），各厚三寸合六寸也，此为一重。”革槨为天子及上公所独有。上公之革槨有兕皮无牛皮。以下者或三重二重一重，皆去革槨。使用革槨，是为耐湿而延迟棺木腐朽以使尸长存。

**【 柩棺】** 柩棺为古代天子四重棺木中自内而外之第二重棺，亦为诸侯之第一重亲尸之棺。《礼记·檀弓上》：“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柩棺一，梓棺二。”柩即楸木，类白杨，其性耐湿，故诸侯以之亲尸。《尔雅·释木》：“楸，柩。”柩棺又名柩棺，其厚为四寸。《礼记·丧服大记》：“君（诸侯）大棺八寸，属六寸，梓四寸。”诸侯以下，棺唯一重、无重，故无柩棺。

**【 梓棺】** 古代天子四重棺木中自内而外第三重属棺和第四重大棺。因其均为梓木做成，故名。《礼记·檀弓上》：“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柩棺一，梓棺二。”大夫以下无革棺、柩棺。故古代大夫以属棺为亲尸之棺；士无重唯大棺，故士以大棺为亲尸之棺。大棺与属棺共厚一尺四寸。《礼记·丧服大记》：“君大棺八寸，属六寸。”

**【 槨周】** 槨的最初形式。葬事之初，有棺无槨。古人凿制土陶，以火烧制。其大小可容纳包裹棺木，称为槨周。以火烘冶陶曰槨，周谓可周绕棺木。《礼记·檀弓上》：“夏后氏槨周。”郑玄注曰：“火熟曰槨，烧土冶以周于棺也。”槨周又称为土周，以其以土烧制而成，故名。至周代时，土周已不用于成人之葬，而用于未成年而夭之殇之。《礼记·曾子问》：“下殇，土周葬于园。”《礼记·檀弓上》：“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长殇，以夏后氏之槨周葬中殇下殇。”

**【 槨】** 指古代墓葬中用以放置棺木及珍贵随葬品的葬具。槨最初为石制，故古槨字有作礲者。后有陶槨，即“槨周”。至商时有木槨。《礼记·檀弓上》：“有虞氏瓦棺，夏后氏槨周，殷人棺槨。”槨，得名于郭，如城之有墙而后又有外郭，意谓棺围绕于尸而槨又围绕于棺。《礼记·檀弓上》：“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见也。是故衣足以饰身，棺周于衣，槨周于棺，土周于槨。”古人亦解释为大，谓较棺而言，槨显得廓大。周代以后，槨成为葬事中重要仪具，地位尊崇者，廓槨必不可少，且因身份地位之不同，其所用材料及制式均有“礼”以规定。《礼记·丧服大记》云：“君松槨，大夫柏槨，士杂木槨。”《左传·定公元年》载，魏献子因违礼田猎，不久死后，范献子特去掉其柏木之槨，以示贬责。石槨于周后虽通常不用，但也间或有不惜靡费巨资而为之者。《礼记·檀弓上》载桓司马向魋曾自为石槨，三年而不成，受到孔夫子的指责。《史记》亦载秦始皇葬骊山而发北山之石为槨事。余参见“棺”、“槨周”条。

**【棺饰】** 指饰棺之物。古代的丧车，上有各种装饰之物，以掩饰棺木给人带来的凶丧意味，并炫耀死者之尊崇。《礼记·丧服大记》“饰棺”郑玄注曰：“饰棺者，以华道路及圻中，不欲死者恶其亲也。”身份地位愈高，饰物越多，尤以天子诸侯之棺最为齐全。大略言之如下：紧贴棺身，有一层白锦棺罩，取义于生人宫室居住中之幄，亦即运筹帷幄之幄。这一层白锦叫褚，《礼记》称素锦褚。《礼记·杂记》中：“素锦以为屋。”即指此。褚之外，以材木架成屋形，边方顶圆，称为柳。大概“柳”为“露”之音借，为房屋之义。谓此车枢如王之行宫。四边以白布围裹，称为帷。王侯之帷上画龙形，故《礼记》称龙帷。大夫之帷不画龙而画云气，称为画帷，士庶则不画，称布帷。四边之帷，又称为墻。刘熙《释名·释丧制》云：“舆棺之车，其旁曰墻，似屋墻也。”《礼记·檀弓上》：“孔子之丧，公西赤为志。饰棺，墻置翬。”孔颖达疏曰：“墻之障枢，犹垣墻障家，故谓障枢之物为墻。”其圆顶，亦以白布覆盖，称为荒，后写作幪，或亦称旒。盖幪即今幌、幌之意，幪即蒙之意，俱有遮掩的意思。《尔雅》云：“荒，蒙，奄也。”王侯之荒，其边缘绣有黑白相半的斧形花纹，故称黼荒。大夫绣云气，称画荒；士庶不绣称布荒。黼荒上面，画有三行火形，三行两“巳”相背之形。顶上结以五色之缙五列，贝五行。帷荒之间，以纽结连起来。又编竹为笼，蒙以青布，挂于柳上荒边材木露处，称为池。天子四池，诸侯三池，大夫二池，士一池，象生人居室承露之意。池下悬以丈余长纹缙，形如幡。上画雉，名为振容。振是动之意，容即装饰之物。车行则幡振动，故名振容，象池中水草。池下还悬有铜鱼，车行则鱼跳跃，上拂池，称为“鱼跃拂池。”整个棺车“帷荒，振容、池鱼，仍象屋室之形，故亦可称之为柳。《释名·释丧制》：“柳，聚也，众饰所聚。”柳下与枢车，用纁帛纽结，每边三束，共六结，称为纁戴。与纁戴连结，引出六束绛帛至帷，用人牵引以使枢车平稳，称为纁披。车之外围有翬作屏障。翬以木制成，上宽底窄，形如扇。上缀五彩羽毛，两边挂有圭玉；下有柄，人持之以为屏障。枢在车上则以障车，下葬则以障棺。天子有八翬，画龙者名龙翬，画黑白相间花纹者为黼翬，画青黑相间花纹者为黻翬，画云气者为画翬，各二。天子以下者，翬递减。《礼记·丧服大记》云：“饰棺，君龙帷，三池，振容，黻荒，火三列，黼三列，素锦褚，如伪（帷）荒，纁纽六。齐，五采，五贝。黼翬二，黻翬二，画翬二，皆戴圭。鱼跃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画帷，二池，不振容。画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锦褚。纁纽



二，玄纁二。齐，三采，三贝。黻纁二，画纁二，皆带纁。鱼跃拂池。大夫戴，前纁后玄，披衣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绞，纁纁二，纁纁二。齐，三采，一贝。画纁二，皆戴纁。士戴，前纁后纁，二披用纁。”

**【輜】** 殡与下圻之时用以放置灵柩之车。古代天子，诸侯行殡礼时，先将輜置于西阶客位，再举棺置于輜车之内，輜外以木丛攒题凑成屋形，外涂以泥。《礼记·丧服大记》：“君（诸侯）殡用輜，攒至于上，毕涂屋。”至墓地将下葬之时，亦将灵柩从丧车上取下置于輜中。《周礼·地官·遂师》：“共丘笼，及屨车之役。”郑玄注曰：“（屨车）行至圻，乃说（脱），更复载以龙輜。”贾公彦疏曰：“以其天子，诸侯殡时用輜车，即《檀弓》所云藁涂龙輜天子之礼是也。诸侯不龙其輜而已。殡既用輜明，葬时用輜可知。”龙輜为天子之輜，以其辘上画有龙形，故名。《礼记·檀弓上》：“天子之輜，藁涂龙輜以椁。”孔颖达疏曰：“龙輜者，殡时輜车载柩，而画辘为龙，故云龙輜也。”輜为古代天子诸侯所独有，以下大夫士庶则不用輜。《礼记·檀弓下》云：“三臣者废輜。”《礼记·丧服大记》云：“大夫殡以輜。”郑玄注：“大夫之殡废輜，置棺西墙下，就墙攒其三面。”

**【屨车】** 出殡至墓地时的载柩之车。因出殡之时，棺饰众多，帷荒遮覆其上，只见车轮之滚动，其形如蛤蜊，故名屨车。《周礼·地官·遂师》：“共丘笼及屨车之役。”郑玄注曰：“屨车，柩路（辂）也。柩路载柳（棺饰如屋形名柳），四轮迫地而行，有似于屨，因取名焉。”屨车又名輜车，輜车本为客死于异地，载尸回国家以入殡之车。《礼记·杂记上》：“载以輜车，入自门，至于阼阶，下而脱车，举自阼阶，适所殡。”以其古音近于屨，且运尸而回之饰仪亦与葬时棺饰略同，故古人多以为通用。字又作輜、作輜、作輜、栈、或輜、团，团形误又为国，亦以龙輜之輜为輜。屨、輜、輜、輜、栈、栈、輜、团（国）、輜，皆以音近而义相通。

**【纁】** 送葬时牵引丧车之大索。字又作纁，古同音异体。纁为绳索，故又称为纁，古同音异体作纁。因其作用为牵引，故又称为引，后写为纁。纁、纁、纁、纁、纁，皆同实而异名。刘熙《释名·释丧制》：“从前引之曰纁。纁，发也，发车使前也。”按照古礼，凡吊丧助丧者，均须执纁牵引相助发车以为礼节。从柩车至圻以后，亦须共为执纁以使棺缓缓下窆。《礼记·檀弓下》：“吊于葬者，必执引，若从柩及圻，皆执纁。”孔颖达疏曰：“引，引柩索也。吊葬本为助执事，故必相助引柩车也。”又《礼记·杂记

下》：“吊非从主人也，四十者执紼。”据《礼记·杂记下》载，古礼葬时天子六紼，诸侯四紼，大夫及士庶二紼。天子执引者千人，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士五十人。

**【引路幡】** 指出葬时走在柩车前指引送葬队伍之进退行止的旗幡。古代葬仪中，出葬人数众多，队伍庞大。要保持其队列整肃，控制其进退行止，故须旗幡以为招的。又道路有高下倾亏，为预防丧车的倾欹倒覆，亦以旗幡之抑扬左右为指挥标志。因身份地位之异，引路幡各有其不同制式。天子所用者称为纛。纛本为古代军旅之大旗，因天子出葬时，执紼者千人，另随行者无算，后代至有万人者，故以大旗指挥其队列。《周礼·地官·乡师》：“及葬执纛，以与匠师御圜而治役。”贾公彦疏曰：“纛谓葆幢也。乡师执葆幢，却（退）行在柩车之前。以与匠师御柩，谓在路恐有倾覆，故与匠师御正其柩，而治役者，亦谓监督役人也。”诸侯所用之引路幡称为羽葆。其以羽毛制成，故名。《礼记·杂记下》：“诸侯执紼五百人，四紼，皆衔杖。司马执铎，左八人，右八人。匠人执羽葆御柩。”孔颖达疏曰：“匠人，工人也。羽葆者，以鸟羽注（著）于柄，头如盖，谓之羽葆。……御柩谓制羽葆居柩前，御行于道，亦指挥柩于路，为进止之节也。”大夫所用者称为茅。《杂记下》：“大夫之丧，其升正柩也，执引者三百人，执铎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郑孔未注，未知茅为何物。士之引路幡称功布。谓以七升以下之大功粗布为之，故名。但士所用仅至出门而止，盖以士之葬仪，执披，紼紼从柩者少。在路无须用之。《仪礼·既夕礼》：“商祝执功夫以御柩，执披。”《礼记·丧服·大记》：“士葬用国（团）车，二紼无碑，比出宫，御棺以功布。”孔颖达疏曰：“比出宫，谓柩在宫墙内也。功布，大功布也。士用大功布为御也。大夫用茅，自庙至墓。士卑，御自庙至大门墙内而止，出路便否，至墓不复御也。《隐义》云：“羽葆功布，其象皆如麾。”士之功布，亦用于葬始启灵车时接神告神，拂去凶邪之气。《既夕礼》云：“商祝免袒，执功布，入升自西阶，尽阶不升堂，声三，启三，命哭。”贾公彦疏：“此始告神而用功布拂拭者，谓拂拭去凶邪之气也。”于告祖之时，亦以功夫为指挥。《既夕礼》：“商祝御柩，乃祖。”郑玄注曰：“亦执功夫居前，为还柩车为节。”

**【朝】** 指启殡至祖庙后朝拜祖宗。《周礼·春官·丧祝》：“及朝，御圜，乃奠。”郑玄注曰：“郑司农云：朝谓将葬，朝于祖考之庙而后行。”按古代为人子之礼，凡出行必告于父母，及返必回禀于父母，以尽孝子之情。人

死后将远行，其神灵悲哀于离弃家室，故以车载朝拜告谒于祖宗父母，此所以顺死者之孝心。《礼记·檀弓下》：“丧之朝也，顺死者之孝心也。其哀离其室也，故至于祖考之庙而后行。”朝庙接启殡而行，其枢启、止之礼详见启殡。古代中下之士及庶，祖宗与父母共庙，故朝庙之礼，即启殡至庙安置灵柩后，设奠如大敛时主人哭踊而止，上士以上则有二庙。后代天子有七庙，则自称庙（父庙）始朝，每庙一日，至于远祖后稷之庙而止。朝毕即行祖饯仪式，明日行遣奠发引出葬。后代因灵柩载送不便，亦有仪持魂帛朝于庙者。

**【启殡】** 开启殡时所封之涂泥、椁屋、攒木，将灵柩运至祖庙，行朝、祖、遣奠等礼，准备出葬。据《仪礼·既夕礼》载，启殡之仪大略如下：至启殡之日，主人及执事人等于天未亮时起来，设盥具于祖庙门外，执事盥手，于庙门外西北设三鼎，陈豚、鱼、腊于其中，东陈醴酒、果蔬，一如大敛之奠。设承柩之夷床于庙阶两楹之间。置二烛于殡门外以作照明之用。主人主妇皆变服，散发披衣垂带，拜宾客入殡门。是时为避免喧嚣，俱不哭不踊。启时先有商祝免冠袒衣，手执功布而入，以功布招拂，接引神灵，大叹三声“噫嘻”，并三次祷告神灵以将启殡事。命主人哭，然后持烛者入，执礼者撤去前夕之奠，将铭旌与重置于一处。执事者折除殡时泥涂攒木，主人顿足而哭。执礼者以功布拂去尘土，以夷衾覆棺。执事者将灵柩抬至专用于朝祖的轎轴车上，队列行往祖庙，重居先，次奠仪，次为灵柩，柩前后为举烛者，次为主人及宾客，男右女左，以亲疏为先后。至庙后，柩由儿子所行之西阶升上，置于两楹间预置的夷床之上。因两楹之间为宾客之位，亦为人君受臣子朝事处，又为父母神灵所在，故置之，北首而朝祖。主人从柩而升，妇女自东升，各就其位。重奠安置如殡时。主人顿足而哭，拜宾客，恢复丧服之形貌。至此，启殡及朝祖礼毕。接之以安置车马，将行祖饯，备明日之行。后代因殡时未攒木于棺，湊椁于外，泥涂于表，故不称启殡而曰迁柩。亦设奠斟酒，执礼者北面跪告曰：“今以吉辰迁柩，敢告。”拜而起，主人以下哭，尽哀而止。朝祖庙亦无轎轴、夷床之事而以执事者举柩。朝毕置柩于厅之正中，陈奠仪哭踊而止。宋《文公家礼》详载之。

**【祖】** 本为将行而祭祀路神，后引申为相送饯行。故有祖送、祖席、祖饯、祖筵之说。丧仪之祖，即指为死者送行之礼。《周礼·春官·丧祝》：“及祖，饰棺，乃载，遂御。”郑玄注曰：“郑司农云：‘祖谓将葬祖于庭，象生时出则祖也。’”此古人事死如事生之义。《礼记·檀弓上》：“主人既祖填



池。”郑玄注曰：“祖谓移柩车去载处为行始也。”据《仪礼·既夕礼》载，祖的仪式大略如下：朝庙之礼结束后，载柩车马安放毕，至日偏仄时行祖礼。主人就位，袒衣。执事者从庙堂之中移柩至于丧车之上，以棺索系于车使牢固。主人顿足而嚎。事毕，主人复衣，将奠仪移至车前。执礼者依死者身份为棺饰，设置纛披，连接牵引，将葬具明器置于车之西方。陈毕撤奠置于西，主人袒，顿足而哭，执礼者以功布为招引，执役者持披执引，转动丧车使离开载处，朝南向门外而止，以备出葬，并将重和其他仪具依出葬顺序摆好。主人主妇皆就位哭踊。至此，祖已毕。以下布席设奠如前，主人顿足而哭。称为祖奠。祖奠之明日行遣奠，然后发引出葬。奠者之语，三《礼》无载。据唐《开元礼》，祭时奠者酌酒进饌，北面跪曰：“永迁之礼，灵辰不留，谨奉柩车，式遵祖道，尚飨。”而后礼毕。

**【遣奠】** 指出葬之日早晨为发丧举行的奠仪。遣，送的意思，谓送死者入圻。据《仪礼·既夕礼》载，其仪大略如下：葬日其早，先备五鼎于庙门之外，士用少牢礼，分别荐上羊、猪、鱼、腊兔及新杀牲于鼎，东边设四笱、四豆等器，陈列肉酱果脯，并设醴酒，重新摆设好各种葬具葬器。执事者盥手，以鼎、豆入设于柩前，乃始祭奠。主人主妇随奠者之出入顿足而哭。然后由专司之人将重扛出倚于道左，系马待行。执事者撤奠，以苞器盛牲体，大夫以上用遣车送之，士以下以役持之。遣奠至此毕，以下明器出行，以下葬器，以下众车马。后柩车待向亡者宣读所赠随葬用器及君王之遣书毕即行。遣奠时奠者祝语，三《礼》不载。据宋《文公家礼》：“遣奠厥明，迁柩就奠，乃设奠。”注，奠者跪告曰：“灵輶既驾，往即幽宅，载陈遣礼，永诀终天。”

**【遣车】** 遣奠以后载运牲体随柩入圻之车。明《洪武正韵》：“将葬而祭曰遣奠。既祭乃包牲体，载之以车，随柩而行曰遣车。”按古大飨宾客之礼，飨宾客既毕，主人又卷斂俎上未用之三牲、余肉送至宾馆，以示厚待。古人认为，人死后如宾客，即行遣奠，祭以牲，则父母之灵附之，孝子哀其父母之亡，以客礼待之，故祭毕将牲之余体以车载之，送至其所归宿者墓圻，谓其灵犹可享用。《礼记·杂记下》：“或问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余，犹既食而裹其余乎？君子既食则裹其余乎？’曾子曰：‘吾子不见大饗乎？夫大饗即飨，卷三牲之俎归（饋）于宾馆。父母宾客之，所以为哀也。’”因身份地位之不同，遣车之数目亦有差别，以祭奠的牲体之多少而定。《礼记·杂记上》云：“遣车视牢具。”郑玄注曰：“言车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体之

数也。”古代大夫以上遣奠用太牢（牛、羊、豚），每牲取臂、膾、骼三体。大夫每体砍为五段，成十五段，包时各取一段，为五包，称为五个。诸侯每体折为七段，共二十一包，分为七包，称七个。天子每体折为二十七段，分为九包，称九个。因尊卑之异，天子每体取肉多，故分包多，以下次减。葬时每个用一遣车。故天子遣车九，诸侯七，大夫五。《礼记·檀弓下》：“国君（诸侯）七个，遣车七乘，大夫五个，遣车五乘。”又古礼须有王赐车马者乃有遣车。故士庶无遣车。遣车载送牢肉时，上面有粗布遮盖，四边有物障蔽，至于圻后，分置于椁之四角。《杂记上》：“遣车视牢具，疏布精，四面有章，置于四隅。”亦间有遣车载运黍稷米粮者，已为时人所斥。

**【窆】** 亦称封，又称为塋字或塋、崩，是葬时下棺入土的意思。三字古音相近，故通用之。《周礼·夏官·大僕》：“窆亦如之。”郑玄引郑司农云：“窆谓葬下棺也。”《春秋传》所谓“日中而崩”（塋），《礼记》谓之封，皆葬下棺也，音相似。《左传昭公十二年》“朝而崩”孔颖达疏曰：“《周礼》作窆，《礼记》作封，此作崩，皆是葬时下棺于圻之事，而其字不同，是声相近，经篆隶而字转易耳。”据《仪记·既夕礼》载，窆时礼仪如下：柩至墓圻后，先将葬具明器陈列好，次以拱轴上加茵垫由墓边羨道放入圻中，次移柩下车，除去棺饰，将牵引之缚一头系于棺，一头系于碑之辘轳。主人主妇皆就位，皆止哭以免妨碍下棺时号令。下棺时，众人将缚索由辘轳牵出，绕于腰，背圻而立，听鼓声渐次下棺，士庶无碑，则众人挽索下棺而已。《礼记·丧服大记》：“凡封，用缚去碑负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緘）。君命勿谗，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下棺毕。主人顿足而哭，拜送宾客。执事者纳明器及奠时饌具于椁中，复以棺饰加之，上置以木架（称为折），再上置席三重，再上加横木（抗木），而后覆土。主人拜诸助葬之人，顿足大哭，极尽其哀痛。事毕而返。后代因仍周制。唐宋之时亦无大别，唯棺底先施炭末、石灰、沥青、沙土之类，棺上亦如此。见《文公家礼》。参见“缚”、“碑”、“灰隔”条。

**【碑】** 本为古代宫室庭院中所树以识日影之竖石。《仪礼·聘礼》：“上当碑南陈。”郑玄注曰：“宫必有碑，所以识日影，引阴阳也。”又祖庙庭院亦树碑，中凿有孔，以系牲备祭。《礼记·祭义》：“君牵牲……既入庙门，丽于碑。”孔颖达疏引王肃说，以丽为“以纆贯碑中。”墓地之碑，始以木制成，立于穴之四角，中穿孔，安置辘轳以系缚。听鼓声而缓缓纵缚下棺。因其形状及穿孔系索之功如庙碑，故亦名之曰碑。《礼记·丧大记》：“凡封，

用缚，去碑负引。”郑玄注：“凡柩车及圻，说（脱）载除饰而属缚于柩之絨，又树碑于圻之前后，以缚绕碑间之鹿卢，挽棺而下之。”天子之碑有四，称为丰碑。丰是大的意思。谓斫大木为之，椁前后及两旁共置四碑。前后之碑各安二辘轳，两旁安一，共六，以系天子棺之六缚。《礼记·檀公下》：“公室视丰碑。”郑玄注曰：“丰碑，斫大木为之，形如石碑。于椁前后四角树之，穿中，于间为鹿卢，下棺以缚绕，天子六缚四碑，前后各重鹿卢也。”诸侯之碑二，又称为桓楹。桓本为古代亭邮之处所立标柱，楹为室宫前廊大柱，诸侯墓圻椁前后各立二大柱。两两相合以置辘轳如丰碑。虽形有异而功用同，故亦谓之碑。不言丰者以其小，两柱始有一碑之用也。《檀弓下》：“三家视桓楹。”郑注曰：“诸侯下，天子也。斫之形如大楹耳。”四植谓之桓，诸侯四缚二碑，碑如桓也。孔颖达疏曰：“以言视桓楹，不云碑，知不似碑形，故云如大楹耳，通而言之亦谓之碑也。故《丧大记》云诸侯大夫二碑是也。大夫虽亦二碑，但较之诸侯，其柱又略为小，士庶无碑。秦汉而下，碑之制渐异于三代。汉时之碑，多以石代木，并记死者功德，初随棺而埋之，后以树于墓道入口，称为神道碑。刘熙《释名·释典艺》云：“碑，被也，此本葬时所设也，施鹿卢以绳被其上，引以下棺也。臣子追述君父之功美，以书其上，后人因焉。故建于道陌之头，显见之处，名其文，就谓之碑也。”今时所见汉代古碑，其往往有穿孔者，即为葬时贯索下棺之遗迹。其时用碑者，亦已不限于王侯公卿，凡人皆得用之。至童幼殇子，皆可立碑。自汉以下，树碑之目的，已不是为下棺之用；而以显扬功烈为要务。《水经·滏水注》云：“夫封表有德，碑者颂有功。”唐宋之时，碑体渐趋高大壮伟，而碑雕碑饰，亦极尽巧艺宏丽。唐乾陵高宗述圣记碑，碑座方丈，碑身达二丈余，刻八千余字。宋时公侯之碑，底座有龟形雕饰，碑首刻为虬龙。至此，丰碑巨碣，往往而在。亦不尽以墓圻为限。

**【明器】** 亦称冥器，指古代随死者葬于基地的各种器具。《释名·释丧制》：“送死之器曰明器，神明之器，异于人也。”明器在始兴之时，皆为死者特制，仿生人之作而不可用，故曰“神明之器”。《礼记·檀弓上》：“夫明器，鬼器也。”《檀弓下》：“孔子谓为明器者，知丧道也，备物而不可用也……其曰明器，神明之也。涂车刍灵，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所谓涂车刍灵，指泥陶车马，草木神形，特为死者所制。其他器用，亦只具形式而已。《盐铁论》云：“古者明器，有形无实，示民不用也。”其所以如此者，古人认为人死之后，有知无知不可定，而生死有别，故死即以渐灭而待之，



不礼，而死后用生人之器，亦不合于情。故唯有以介于死生之间事待之，乃合情合礼。《檀弓上》又云：“之死而致死之（以其无知而无礼以待之），不仁而不可为也，之死而致生之（纯以生时礼待之），不知（智）而不可为也。是古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斫，琴瑟张而不平，竽笙备而不和，有钟磬而无饔飧。其曰明器，神明之也。”不成用，谓编制而不加边饰，成味者成沫，犹今唯陶坯而成不另加釉饰，斫谓雕饰，不平、不和谓调试准音，饔飧指设格架。神明者，谓死后有知无知不可测，故礼设于二者之间，器介乎有形而不用，求诸神明，听诸其自然而已。后代祖灵崇拜之风大盛，而谓死后有知，故葬时多用生人之器。随文明进化、物用增加，在儒家事死如生、慎终追远的儒家孝道观影响之下，明器亦愈来愈多，愈来愈贵重，其大类要如：各种礼器：如鼎、鬲、笱、豆；各种乐器：如钟、磬、瑟、竽；各种用器：如盘、壶、斧、凿；各种武器：如剑、戟、戈、矛；各种玩器：如：璋、璧、珠、贝；其他各类生活所需如唾壶烛盘等无不周备。所谓厚葬，亦主要是指倾财尽资以办明器而言。以至国家不得不在制度上于葬器作明文规定。如唐制：三品以上，明器九十事，共五十昇；五品以上，明器六十事；共三十昇；九品以上，明器四十事，共十昇；庶人则十五事而止，其多少各依品阶等级而定。宋代而后，庶人间明器多用纸竹糊制而成。宋赵彦卫《云麓漫钞》云：“古之明器，神明之也，今以纸为之，谓之冥器。”近代冥器，鬼器之意味增浓，言幽冥之器。故凡七月十五中元鬼节为死者所烧化之纸制灵屋、衣物、鞋帽、珍玩、用器等，皆谓之冥器。今之所谓纸扎铺，即指制作此类物件之店坊。

**【纸钱】** 安葬或祭祀死者时或焚或撒的纸制钱币称为纸钱。纸钱源于汉代随葬钱币，时称瘞钱。《史记·张汤传》：“会人有盗发孝文园瘞钱。”裴驷集解：“如淳曰：瘞埋钱于园陵以送死。”《新唐书·王屿传》：“汉以来，葬丧皆有瘞钱，后世里俗稍（渐）以纸寓钱为鬼事。”纸钱为真钱及金玉之替代品，始于魏晋，大行于唐宋。白居易诗《寒食野望吟》云：“风吹旷野纸钱飞，古墓累累春草绿。”唐封演《封氏闻见记·纸钱》：“纸钱今代送葬，为凿纸钱，积钱如山，盛加雕饰，昇以引柩。案古者享祀鬼神，有圭璧币帛，事毕则埋之。后代既宝钱货，遂以钱送死，汉书称‘盗发孝文园瘞钱’是也。率易从简，更用纸钱，乃后汉蔡伦所造。其纸钱，魏晋以来始有其事，今自王公逮乎匹庶，通行之矣。”后代纸钱多用于出葬时沿途抛撒，俗称买路钱。

**【俑】** 古代殉葬的木偶人。俑的意思是踊，谓其有机装置可以跳动。《广韵》引《埤苍》云：“俑，木人送葬也，设关而能跳俑，故名之。”俑多以大木主干下截刻成人形为之，《文选·祭古冢文》：“抚俑增哀。”注曰：“俑或谓偶，偶，刻本以象人形。”因为俑的面目，可动类于活人，古代儒家亦以其不仁而非之。《礼记·檀弓下》：“孔子谓为刍灵者善，谓为俑者不仁，殆于用人乎哉。”郑玄注曰：“俑，偶人也，有面目机发，有似于生人。孔子是古而非周。”因其作生人之形，而开后代人殉之先，故孔子尤以为恶。《孟子·梁惠王上》：“仲尼曰：‘始作俑者，其无后乎。’为其象人而用之也。”赵岐注：“俑，偶人也，用之送死。仲尼重人类，谓秦穆公时以三良殉葬，本由有作俑者也，恶其始造，故曰此人其无后嗣乎。”

**【反哭】** 葬后回返哭于祖庙及殡处。反即回返之意，古字为反，后作返。按周制，据《礼记·檀弓下》、《仪礼·既夕礼》载，反哭礼仪大略如下：墓圻封土之后，主人拜谢乡人助葬者，乃循出葬之路而返哭。先哭于祖庙，因祖庙是死者生前重大礼仪举行之所，故最具纪念意义。《礼记·檀弓下》“吾从周”孔颖达疏曰：“庙是亲（父母）之平生行礼之处，今反哭于庙，思想其亲而不见，故悲哀为甚。”入庙反哭时，丧主入堂而哭，主妇入室而哭。因为古代男以礼法为务，而女以供养为事，故各哭其所。《礼记·檀弓下》：“反哭，升堂，反诸其所作也。主妇入于室，反诸其所养也。”妇哭毕，顿足而出，与丈夫相对再三顿足大哭。此时吊慰者入，劝慰者入，劝之以人死不可复生，为无可奈何之事，主人哭拜叩首，而后拜送宾客。次反哭于殡敛之所。因殡敛处为死者最后停留，将行而未行之处。主人主妇各就位如启殡之时，亦相对顿足大哭者再三。其后拜送丧服较轻之堂兄弟等而归。至此，反哭礼毕。后代因袭周制，礼仪诸书均有反哭礼，然其制多有变易。宋时反哭即指归哭于途，望门又哭，至门而哭于遣奠之庭。《文公家礼》云：“反哭，主人以下奉灵车在涂徐行哭。至家哭，祝奉神主入置于灵座，主人以下哭于厅事。遂诸灵座前哭。”

**【虞礼】** 葬后迎魂而返，祭祀安定其神灵于殡宫。虞是娱的意思，意谓安乐其神灵。刘熙《释名》：“既葬还祭于殡宫曰虞，谓虞乐安神使还此也。”古人认为人死后形体既葬于土，而精神无所依随，故有游魂之说。为人子者须以祭安之。《仪礼·既夕礼》“三虞”郑玄注曰：“虞，丧（凶）祭名。虞，安也，骨肉归于土，精气无所不之，孝子为其彷徨，三祭以安之。”虞

礼实则既安死者之神，亦安存者之心。盖以其哀痛失落，心无可依，故藉安父母之魂以尽其孝子之思。《白虎通》云：“所以虞而立主何？孝子既葬，日中反虞，念亲已没，棺柩已去，怅然失望。彷徨哀痛，故子之心，虞安其神也。”士之虞礼共为三次。首虞在葬日正午举行。《礼记·檀弓下》：“葬日虞，不忍一日离也。”二虞隔日，二虞之次日三虞。首虞二虞均用乙、丁、己、辛、癸日。称柔，取柔静而安之意，三虞用甲、丙、戊、庚、壬日，称刚日，取阳刚则动，动附于祖之意。行虞礼时，先陈列诸祭仪牲饌，祝、主人及受祭之尸就位。祝祭陈辞曰：“哀子某，哀相（助祭者），夙兴夜处不安。敢用洁牲刚鬣（豕）、香合（黍）、嘉荐（菹醢）、普淖（黍稷）、明齐澶酒（新水所酿之酒），哀荐祫（合于祖）事，适尔皇祖某甫。飨。”其二虞三虞皆如此。虞之次数有尊卑之异。士三虞，大夫五虞，诸侯七虞，天子九虞。

**【卒哭】** 三虞之后的祭礼。卒，止也。哭谓自丧以来，心中有哀痛则随时而哭，至此则止无时之哭，每日唯朝、夕二哭而已。《仪礼·既夕礼》“卒哭”郑玄注曰：“卒哭，三虞之后祭名，始，朝夕之间，哀至则哭，至此祭止也，朝夕哭而已。”卒哭之期，一般在三虞之第三日进行。其他位尊次第延长。《礼记·杂记下》：“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卒哭礼与三虞略同。惟后改称“哀荐成事”，并告将行祔祖之礼。后代三虞，卒哭均不以尸受祭而用神主。宋《文公家礼》载卒哭仪如下：“卒哭，三虞后遇刚日卒哭。哭前期一日，陈器具饌。朔明（第二日）夙兴，设蕴果酒饌，质明（天明）祝出主，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灵前酌酒）。主人主妇进饌，初献，亚献，终献（三次祭酒）、侑食（助者添酒），阖门，辞神（出）。自是朝夕之间，哀而不哭。主人兄弟疏食水饮，不食菜果，寝室枕木。”据注，初献时祝陈辞曰：“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号天，五情靡溃。谨以清酌庶羞（饌），哀荐成事，尚飨。”

**【祔】** 卒哭次日依附死者之神主于祖庙之礼。刘熙《释名·释丧制》：“（卒哭）又祭曰祔，祭于祖庙，以后死孙祔乎祖也。”祔的意思是附，即依附于祖庙之意，因其为神鬼之事，故字从示。有时直接写作附。《礼记·杂记下》：“朋友虞附而退。”既虞卒哭而立神主，祔礼于卒哭之次日举行，按先祖神位之昭穆祔新主，属昭者祔于昭，属穆者附于穆。故新主均祔于祖父之列而不附于父之列。《仪礼·既夕礼》：“三虞卒哭，明日以其班祔。”



郑玄注：“班，次也。祔，卒哭之明日祭名。祔犹属也，祭昭穆之次而属之。”祭仪略同于三虞卒哭。祔除了按昭穆而行以外，新丧者与亡祖父的身份尊卑大有讲究。《礼记·丧服小记》：“士祔于大夫，则易牲。”士祭以少牢大夫祭太牢，士孙祔于大夫祖，不可以卑者牲祭于尊者。又云：“士大夫不得祔于诸侯，祔于诸祖父之为士大夫者。其妻祔于诸祖姑（中之为士大夫者）。妾祔于妾祖姑，无则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祖姑即夫之祖母，妇称夫之母曰姑，故名。妾祖姑谓祖姑辈之为妾也。“中一以上”，谓祖姑无妾者则间曾祖姑而祔于高祖姑之为妾者。不祔曾姑者，因其昭穆不同之故也。又云：“诸侯不得祔于天子，诸侯、大夫可以祔于士。”另《礼记·杂记上》亦有同说。

**【小祥】** 指父母死后一周年（十三月）的祭礼。祥是吉善的意思。小祥谓离死丧之事已一年，而渐趋吉善。《仪礼·士虞礼》：“禭而小祥。”郑玄注曰：“小祥，祭名。祥，吉也。”禭即周年之意。小祥祭仪与三虞卒哭略同，唯祝辞改曰“荐此常事”，谓礼常之事。自小祥日起，孝子居丧生活可略为改善。衣饰方面，男子可除去头上丧带（首经），并戴熟丝之冠，古谓练冠。妇人可除去腰上丧带，内服皆可换为熟丝制服，称练服。刘熙《释名·释丧制》：“期而小祥，亦祭名也。孝子除首服，服练冠也。祥，善也，加小善之饰也。”《礼记·间传》：“期而小祥，练冠缌缘，要（腰）经不除。男子除乎首，妇人除乎带。男子何为除乎首也？妇人何为除乎带也？男子重首，妇人重带。除服失重者。”饮食方面，虞与卒哭至小祥间，只可吃粗食饮水，小祥后则可食素菜瓜果。《间传》又曰：“既虞卒哭，疏食水饮，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若与客人酬酢以酒，则孝子可浅尝及齿。余者及宾客可入口。《礼记·杂记下》：“自诸侯达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啐之，众宾、兄弟则皆啐之。”居住方面，原居倚庐，寝用蒲草之编，且边不折纳，小祥后可居以白土涂饰之室，寝可有席。《间传》又云：“期而小祥，居堊室，寝有席。”

**【大祥】** 父母死后两周年（二十五月）之祭。《仪礼·士虞礼》：“又期而大祥。”大祥祭仪略同小祥。唯祝辞称“荐此祥事”。大祥之后，丧居生活可有较大改观。衣着上可去除丧服而穿朝服，冠白绢之冠。刘熙《释名·释丧制》：“又期而大祥，亦祭名也。孝子除缌服，服朝服，缟冠，加大善之饰也。”但未禫以前，尚须服微凶之服于朝服之内，朝服亦只以行礼，礼毕，仍服细麻深衣，不可彩饰。故《礼记·间传》云：“又期而大祥，素

缟麻衣。”大祥后饮食可有酱醋。而小祥只可用盐及果蔬之浆，食不下咽者例外。《间传》又云：“又期而大祥，有醢酱。”祭仪用酒，若有宾客酬酢，孝子酒可入口，但不可畅饮，庶兄弟及宾客则可。《礼记·杂记下》：“大祥主人啐之，众宾兄弟皆饮可也。”起居方面，可由小祥之室移居原寝，但只可用席寝，设床则须待禫礼以后。

**【禫】** 除丧服之祭礼。《说文解字》：“禫，除服祭也。”禫意为淡，谓凶丧之事已远，从此淡然平安。禫礼于大祥之第三月进行。《仪礼·士虞礼》：“又期而大祥，曰荐此祥事。中月而禫。”郑玄注曰：“中犹间也。禫，祭名也，与大祥间一月，自丧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禫礼与其前仪无大别。自禫而后，居丧生活终止，此后凡饮食起居皆可如平常。三年之丧，实则二十七月而止。其名为三年丧者，谓自初丧、小祥、大祥，凡三历亲丧之日。亦有依王肃解“中月而禫”为月中者，则禫于大祥之月，三年之丧实二十五月而止，后代各有所宗从，而多以郑玄说为准。

**【崩】** 天子死曰崩。崩本指山陵坍塌而言。《说文》：“崩，山坏也。”古人谓天子之死，如山陵之崩塌，因以为天子死之代称。《尔雅·释诂》：“崩，死也。”名死曰崩，其义有三：一谓天子位尊，在万民之上，如山陵拔乎平地，今死则如山陵崩颓。《谷梁传·隐公三年》：“高曰崩，厚曰崩，尊曰崩。天子之崩，以尊也。其崩之何也？以其在民上，故崩之（以崩名之）。”其二谓天子位高，生时为万民景仰，故其死也，天下皆知。《礼记·曲礼上》：“天子死曰崩。”郑玄注：“自上颠坏曰崩。”孔颖达疏曰：“崩者坠坏之名，譬若天形坠压然，则四海必睹。古之王者登假（登假，亦死别名）也，则率土咸知故曰崩。”三谓天子位重，其死如天摇地动，星坠木鸣，国人皆惶恐而哀伤。《公羊传·隐公之年》：“天子曰崩。”何休注曰：“大毁坏之辞。”《白虎通·崩薨》云：“天子称崩何？别尊卑，异生死也。天子曰崩，大尊像。崩之为言崩，伏僵，天下抚击失神明，黎庶殒涕，海内悲凉。”后来王后及太子之死亦可称崩，义与上同。

**【薨】** 诸侯之死曰薨。《说文》：“薨，诸侯卒也。”薨得名于象声词“轰”等，谓诸侯之死，虽不如大陵崩塌，亦如小山颠坠，故有轰轰之声，因以名之。《释名·释丧制》：“诸侯曰薨。薨，坏之声也。”坏即颓塌之意。《公羊传·隐公三年》：“诸侯曰薨。”何休注曰：“小毁坏之辞。”《礼记·曲礼下》：“天子死曰崩，诸侯曰薨。”郑玄注曰：“薨，颠坏之声。”孔颖达疏：

“诸侯曰薨，薨者崩之余声也……诸侯卑，死不得效崩之形，但如崩后之余声，远劣于形压。诸侯之死，知者亦局（只部分知）也。”后代无诸侯之制，据《新唐书·百官志·礼部》载，唐时公卿三品以上者得称薨，五品以上称卒，余者称死。

**【卒】** 大夫之死称卒。《尔雅·释诂》：“卒，死也。”卒本来的意思是终，完结。《释诂》又云：“卒，终也。”又云：“卒，尽也。”人之死亦一生之终结，因以为大夫死之代称。《释名·释丧制》：“大夫曰卒，言卒竟也。”《礼记·曲礼下》：“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孔颖达疏曰：“卒，毕竟也。大夫是有德之位，仕能至此，亦是毕了平生，故曰卒也。”后代官方用以称四品五品之官。《新唐书·百官志·礼部》载，三品以上者称薨，五品以上者称卒，以下称死。文人之间多以卒代死，而不论其官品爵位。

**【不禄】** 士之死称不禄。禄的意思是俸禄。《周礼·天官·大宰》：“四曰禄位，以驭其士。”郑玄注：“禄，若今月奉也。”不禄，即不再享用君王俸禄，因以为士死之代称。《释名·释丧制》：“士曰不禄，不复食禄也。”《礼记·曲礼下》：“大夫曰卒，士曰不禄。”郑玄注：“不禄，不终其禄。”孔颖达疏曰：“士禄以代耕，而今遂死，是不终其禄。”不禄亦用于君，夫人，大夫讣告于相当身份或较低身份者时作谦卑之称。如君讣于他国之君，曰：“寡君不禄。”大夫讣于大夫，讣于士均称“不禄”，但讣于身份高于己者一律称死。士之讣告均称死。详见《礼记·杂记上》。又不禄亦用于指有资格为士而未仕者短折而死之称。《礼记·曲礼下》：“寿考曰卒，短折曰不禄。”孔颖达疏曰：“若有德不仕，老而死者从大夫之称，故曰卒也；若少而死者则从士之称故曰不禄。”

**【死】** 失去生命称死。死的意思是渐，谓人死后精魂消散如冰消渐解。《说文》：“死，渐也，人所离也。”《白虎通·崩薨》：“死之为言渐，精气穷也。”古代人死，因等级不同而有各自称呼。只有身份低下者直接为死。《礼记·曲礼下》：“天子死曰崩，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郑玄注曰：“死之言渐也，精神渐尽也。”孔颖达疏：“死者渐也，渐是消尽无余之目（词）。庶人极贱，生无令誉，死无余芳，精气一去，身名俱尽，故曰死。”又《礼记·檀弓上》：“君子曰终，小人曰死。”死因年龄之异亦有不同称呼，寿长而死曰终曰卒。卒亦终义，终结，完结之意。《释名》：“老死曰寿终。”短命而死曰夭曰殇。《释名》：“少壮而死曰夭，如取



物中夭折也。”《说文》：“殇，不成人也。”又曰短曰折，皆寿命不长而中断之意。死又有诸多俗语方言之说，曰殤，曰歿，曰殯，曰殁，有诸多委婉替代之称：曰去，曰归，曰殁落，曰就木，曰归泉，曰捐馆，曰宛其，曰亡，曰不讳，曰辞世，曰谢世，曰殁命，曰填沟壑等。因宗教哲学之故而又有：气散，数尽，物故，物化，反真，恒化，溘然等诸多别名。

**【丧】** 人死曰丧。丧之篆字从哭从亡会意，其义得源于亡。亡是逃逸离去而无之意，人死精气散逸似之，故以名死。丧之义亦即人体精气亡散，是死之委婉语，人死则哀则哭，故字又从哭。《白虎通·崩薨》曰：“丧者何谓也？丧者亡，人死谓之丧，言其亡不可复得见也。不直言死者何？为孝子心不忍言。”因丧为人死之名，故未葬之死者遗体亦称丧。丧字从哭，而又有哭丧之词，谓哭于死者之侧。为死者发哀，治葬亦称丧。所谓丧事即指此。

**【居丧】** 亦称丁忧，丁艰，指古时遭父母之丧后在家守丧服孝。居即守、持，居丧谓身为父母服丧。丁者当之意，谓遭父母之丧当忧，当艰。居丧时间为三年，古人认为，遭父母至亲之丧，其痛心疾首必至巨极，须三年方可平复，又人之初生，父母抚抱三年。今为居丧三年，是为报达。《礼记·三年问》：“三年之丧，何也？……创钜（巨）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迟，三年者，称（适合）情而立文，所以为至痛极也。”又曰：“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达（通）丧也。”居丧期间，除服丧服而外，其心境、容貌言语、饮食、寝居、行事等均须合乎礼仪。心境则如《礼记·檀弓上》所云：“始死，充充如有所穷；既殡，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练而慨然，祥而廓然。”“充充”谓亲死时如大难之临而无可救，心情惶急如临绝境。“瞿瞿”谓眼神空洞呆木，“皇皇”谓神情凄戚惶惑。慨然，叹慨亲去之远，祥谓大祥，廓然者，言虽哀伤已去，而心境寥廓。怅然茫茫。容貌则粗陋深黑如麻之未治者。《礼记·间传》云：“斩衰貌若苴，齐衰貌若 。”言语则只应声而不可言谈，哭声哀绝。《间传》又云：“斩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齐衰之哭，若往而反。”又云：“斩衰唯而不对，齐衰对而不言。”饮食则初丧三日不食，殡而食粥，以后随时间之长而有所变易。《间传》又云：“斩衰三日不食……故父母之丧，既殡食粥，朝一溢（一把）米；莫（暮）一溢米……既虞卒哭，疏食水饮，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酱；中月而禫，禫而饮醴酒。始饮酒者，先饮醴酒，始食肉者，先食干肉。”寝居则始居倚庐之中，

卧草垫，枕土块，不脱经带。葬后可将倚庐梁柱整饰使齐，用蒲编寝席而不杀边。小祥后可居白泥涂饰之屋，寝用席。大祥，复寝，禫礼后始寝于床。除此而外，丧期之内须辞官居家，不可言乐，不可宴宾，非祭不可沐浴，不可纳妾，不可怀孕，不可赌棋戏博，挟妓悠游等，凡为此者，律有罪罚。但古人同时认为，居丧亦须有节，不可太毁伤身体以致不能终丧。《礼记·曲礼上》：“居丧之礼，毁瘠不形，视听不衰。”此谓身体因伤痛必瘦弱，然不可至形销骨露，亦不可使视听有损。《曲礼上》又云：“居丧之礼，头有创则沐，身有疡则浴，有疾则饮酒食肉，疾止复初。不胜丧（谓服丧至终），乃比如不慈不孝。”五十“不致毁”，谓不可伤痛太过而使身体极为羸瘦。《礼记·丧服四制》之中，亦有“权制”，谓权宜变通之办法。其文曰：“秃者不髻，伛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痛不正酒肉。”《礼记·杂记下》亦云：“丧食虽恶，必充饥，饥而废事，非礼也，饱而忘哀亦非礼也。视不明，听不聪，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

**【起复】** 亦称夺情、夺服、夺礼，指大臣服丧未毕而君命起用任职。夺的意思是失、易、去掉，此谓强使改变。古代父母之丧，服期三年。大臣皆须去官致事而持服。《礼记·王制》：“父母之丧，三年不从政。”因为古人讲究丧不二事，不可废孝子亲情。此亦即《礼记·曾子问》所谓“君子不夺人之亲，亦不可夺亲也”之意。因此，就一般情况而言，不可起用丧服在身之臣。《公羊传·宣公元年》：“古者臣有大丧，则君三年不呼其门。”但如果猝然有国家之急，兵革战争之事，君亦可诏命丧服大臣起而执事，此虽非古道，而臣行之，亦是尽为臣之礼。因为古人认为臣子事父之孝，可以转化为事君之忠，君亦父也。《孝经·广扬名》：“子曰：‘君子之事亲孝，故忠于移于君。’”因此，君急诏命，虽然夺孝子哀痛之情，易为人子之礼，而于人臣之礼则合。《公羊传·宣公元年》又云：“既练，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礼也。”是以古代大臣虽有居丧越礼而抵罪者，亦有因君命夺礼而从事者。春秋时闵子骞戴丧服而应国家之事，事毕再次辞官居家，为孔子所称许。后代重臣居宰辅之职者，居丧时，亦多因国家之需而为君王诏命夺服就职，唐时房玄龄、褚遂良等皆未能免。谓不可以相国之尊而守匹夫之节，任天下之事而为门内之私。而臣亦多力辞而请终丧，历代而有因起复与求终而至君臣怨怒者。

**【倚庐】** 遭父母之丧后孝子依殡宫之墙临时搭建的居室。庐，简陋棚屋；倚，倚靠。谓倚墙而搭之陋室。《礼记·丧服大记》：“父母之丧，居倚

庐，不涂，寝苦枕块非丧事不言，君为庐宫之，大夫士檀（袒）之。”孔颖达疏曰：“居倚庐者，谓于中门之外东墙下倚木为庐。”不涂，谓不以泥涂塞陋室缝隙以避风寒，示孝子不自惜其身。宫之谓另加屏障。袒之，谓露室于外。其所以不寝于原居室，《礼记·问丧》云：“成圻以归，不敢入处室，居于倚庐，哀亲之在外也。寝苦枕块，哀亲之在土也。”郑玄注：“言亲在外在土，孝子不忍反室自安也。”倚庐初丧时极为简陋，欲得三月葬后方可稍事修整：剪齐茅茨，撑柱稍高以取光，将泥涂塞屋内以御风寒。小祥以后可搬出另住。《礼记·间传》：“父母之丧，居倚庐，寝苦枕块……既虞卒哭，柱楣剪屏，芾剪不纳；期而小祥，居垩室，寝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复寝，中月而禫，禫而床。”倚庐为嫡子所居，庶子、妇人均不居倚庐。汉后倚庐建于墓地，故有庐墓，庐冢之称。甚至有举家迁于墓地而居，子孙繁衍而成族者，即后代之茔庄。

**【成服】** 丧者亲属各依其身份亲疏服所应服的丧服。成服时间在丧后大敛既殓之次日。《仪礼·士丧礼》：“三日，成服。”此三日指死后第三日实则死之第四日。《文公家礼》：“成服朔明。”注：“大敛之明日，死之第四日也。”成服之日，男女早起，各服其丧服依次就灵前朝哭尽哀，然后各依男女、辈份就长辈之前相互吊慰而哭，亦尽哀而止。成服之后，丧主及兄弟始食邻人所炊之粥，妻妾及诸如期服、大功者可吃粗饭饮水，但不食素菜蔬果，大功以下服，不同门户者还家，有事再来。自此每日晨、夕，丧主以下皆服丧至灵前哭奠，遇朔望亦奠，朝夕之间，哀至则哭。

**【斩衰】** 丧服五服之最重者叫斩衰。衰，亦作縗，本指丧服前面齐胸处所缀宽四寸、长六寸的麻布幅条。《说文》：“縗，服衣长六寸，博四寸，直心。”后因以为丧服上服之称。衰读摧，意思亲丧后心痛摧伤。斩指斩截。斩衰指衰服剪裁以后不缉边。《释名·释丧制》：“三年之縗曰斩，不缉其末，直剪斩而已。”《仪礼·丧服》“斩衰裳”贾公彦疏曰：“不言裁割而言斩者，取痛甚之意。”斩衰本是最重之丧的丧服上衣衣边的制式，后因以指服此类丧者所有衣饰的制作规定，亦包括服丧者居丧生活的各项礼仪。按古礼，服斩衰者的衣饰规定如《仪礼·丧服》所云：“斩衰裳，苴经杖绞带，冠绳纓，菅屨（者）。”“斩衰裳”指斩极粗的三升麻布为上衰及下裳。“苴经杖绞带”，指苴经、苴杖、苴绞带。苴，指有子实之麻，经指麻带，戴于头上曰首经，束于腰间曰腰经。苴绞带，亦束于腰间。绞苴麻而成，故名。腰经与绞带象古人正常服饰之大带及革带。苴杖即竹制丧杖。凡言苴者，皆有



粗恶丑陋之意，象服丧者之形貌心境。“冠绳纓”者，冠以六升之布为之，冠带不以丝而以麻绳。“菅屨”谓鞋履以菅草编制而成。此斩衰丧服之大概。凡：子为父，诸侯为天子，臣为君，父为长子，过继子为继父，妻为夫，妾为夫君，女子未嫁为父，已嫁被休回父家者为父，均须服三年斩衰之丧。妇人服丧时另以六升之布为束发之具，名为布总，笄用竹制，名箭笄。凡服斩衰三年丧者，初丧居于倚庐之中，寝草麻枕土块，寝时不脱经带。哭无昼夜之分，哀至则哭，哭声哀绝；若声气往而无返。言语则只应声而不回答，更不言论。初丧三日不食，既殓食粥，不食他物。朝夕各一把米而已。以上各随丧期至卒哭、小祥、大祥而变，至禫礼后<sup>1</sup>，恢复正常。

**【齐衰】** 古代丧服五服之次于斩衰者。斩衰服不缉边，随斩之自然。齐衰则缉边，较斩衰略事修饰。《仪礼·丧服》：“齐者何？缉也。”齐衰本亦指丧服之制作而言，后以为凡服此类丧者之衣饰制作规定，也包括服者身份及服丧生活诸项礼仪。《仪礼·丧服》：“疏衰裳，齐，牡麻经，冠布纓，削杖，布带，疏屨。”“疏”即粗之意，谓以四升之粗布为衰裳而缉其边。牡麻谓无子实之麻，以之为首经腰经。冠纓绞带均以七升粗布为之，杖为削杖，以桐木为之。鞋履以蒯草编成。齐衰之丧有不同服期。凡服齐衰三年之丧者，初丧二日不食，后疏食水饮，不食菜果，言语上只回答不言论。

**【大功】** 丧服五服之次于齐衰者。大即大略，粗略。功者人功加工。大功谓丧服以粗用人功之七升八升九升之布制成。刘熙《释名·释丧制》：“九月曰大功，其布加粗大之功，不善治练之也。”后遂以为服丧制度名。服大功丧分成人与殤子二类。凡服十二岁至十九岁之长殤、中殤，据《仪礼·丧服》载，其服为“大功布，衰裳、牡麻经，无受者。”即衰裳以大功布制成。首经、腰经亦以牡麻制成，而较齐衰为细小。带为四升布带，鞋以绳编。《礼记·丧服小记》云：“齐衰三月与大功同者绳屨。”“无受”谓既虞卒哭之后，不再变易轻服。凡子女、叔父、姑、姐妹、嫡孙等长殤、中殤服此。十五至十九岁长殤服九月，十二至十五岁中殤服七月。此类亲属本当服齐衰期年之丧，以其为殤，故大功。另一类大功为九月，为成人而服，丧服与上同，但既虞卒哭而后改轻服，同于小功之葛。既《仪礼·丧服》所谓“大功布、衰裳、牡麻经、纓、布带三月，受（改轻服）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大功除服丧服而外，初丧，饮食可疏食水饮，食蔬菜素果，但不可添酱醋。居可寝于室，有席不设床。可言语，但不可高谈阔论，哭则一声而三折。

**【小功】** 丧服五服之次于大功者。小功谓丧服加工较精细而麻缕纤小，故名。刘熙《释名·释丧制》：“五月曰小功，精细之功小有饰也。”后以为服丧制度名。小功亦分为殇子与为成人二类。为殇子之小功服即《仪礼·丧服》所谓“小功布衰裳，澡麻带经五月者。”小功布较大功布为细，有十升、十一升、十二升者，以之为衰裳。“澡麻”谓洗除去其皮与污垢，以之为首经、带。其冠、纓布带亦已较细，鞋为常时所用而去其饰带者。服丧期五月，既虞卒哭之后不变易轻服。为成人之小功服，即《丧服》所谓“小功布衰裳，牡麻经即葛五月者。”此服既葬之后变麻经为葛，故云即葛。服小功丧者，饮食可素食，不饮酒。居可同常人，可言语谈论，但不事音乐。不必哭，有哀容则可。

**【緦麻】** 丧服五服之最轻者。緦即丝，谓其麻缕细如丝。刘熙《释名·释丧制》：“三月曰緦麻，緦，丝也，绩麻细如丝也。”緦麻之衰裳，其丝缕细如十五升之朝服，然其布之密度为朝之半，故緦服为七升半，其特点为缕细而稀疏。緦服经、带以已洗除皮垢之澡麻为之。冠以緦布为之，鞋履同吉服而去其带饰。服緦麻丧者三月既葬而除服，饮食唯不饮醴酒，寝居可如常，言语如常，唯不及音乐，不必大哭，有哀容则可。

**【緦衰】** 介乎小功之上大功之下的丧服，专为诸侯之臣服天子之丧而设。《仪礼·丧服》：“緦衰裳，牡麻经，既葬除之者，诸侯之大夫为天子。”緦的意思是缕细而稀疏。治练其丝缕，细如小功布，而织成只以四升半。《丧服传》曰：“緦衰者何？以小功之緦也。”郑玄注曰：“治其缕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细其缕者，以恩轻也；升数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细而疏者谓之緦。”牡麻经同大功。绞带与鞋履同小功，冠八升布为之，服期七月。天子七月而葬，既葬而除丧服。

**【正服】** 古代服丧原则之一，指按照丧服五服的丧期、服饰及生活等方面的正常标准而服丧。古代五服制度中，因各种原因及关系而有本轻加重服丧之加服，本重而减之降服，本无服而服之义服等。正服则为其标准。如斩衰三年为父，母为长子齐衰三年，夫为妻齐衰期年，为祖父母齐衰不杖期年，为堂兄弟大功九月，为叔伯祖父母小功五月，为族祖父母緦麻三月。五服正服之服制是：斩衰三年正服衰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为受，衰六升，冠七升。齐衰三年，杖期、不杖期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为受，衰八升，冠十一升。小功五月衰十一升，冠同，无受。緦麻衰十五升抽其

半，冠同，无爰。《礼记·间传》：“斩衰三升，齐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其同服所以有等差，即因有降服、正服、义服之不同。参见“降服”、“义服”条。

**【降服】** 服丧原则之一。谓本当重服因某原因而降等服丧。降服之原因主要有五：一为性别尊卑不同。古代男尊女卑，是以为女性服丧有降服。如父卒斩衰三年，而母卒齐衰三年，称为齐衰三年降服，谓父与母本同，而家无二尊，父尊于母，故降斩衰三年为齐衰三年。若父未卒而母先卒，则为服齐衰杖期年，因父为至尊而在，故只得降齐衰三年为齐衰期年。《礼仪·丧服》“传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言私尊者，父为子之尊，亦为妻之尊，而母为子之尊，而不为夫之尊，故母为子之私尊。又女子嫁后为其本宗多降服。如女子在室为其父斩衰三年，已嫁则为父母服齐衰不杖期年。二为嫡庶不同。如同为已嫁之女，为其嫡兄弟服齐衰不杖期正服，而为其庶兄弟则服大功九月降服。谓兄弟本同，庶卑于嫡，故降。三为家世爵位尊卑不同，尊服于卑则降，如为叔伯父母、庶子、兄弟、侄子服齐衰不杖期正服，而大夫为身份是士的同类亲属则服大功九月降服。《仪礼·丧服》：“何以大功也？尊卑不同也，尊同则得服其亲服。”四为殇子降服。凡未成年俱服降服。如为叔伯父服齐衰不杖期正服，若为长殇中殇服大功九月殇降服。若为下殇则服小功五月殇降服。五为已过继为人后者为其本生血亲比照正常丧服降一等，由上一等降至下一等，如齐衰三年降服指由斩衰降至齐衰。

**【义服】** 服丧原则之一。指无血缘亲属关系本可不服而服者。其类有三：一为君臣国民关系而服，如子为父斩衰三年，父为子之天，而君为臣之天，故诸侯为天子，臣下为有封地之君皆斩衰三年。《礼记·丧服四制》：“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贵贵尊尊，义之大者也，故为君亦斩衰三年，以父制者也。”诸侯之大夫为天子亦有缌衰服。《仪礼·丧服》：“缌衰裳，牡麻经，既葬除之者，诸侯之大夫为天子。”另外为君之父母、妻、长子、祖父母服齐衰不杖期等亦属此类。第二类是妻为夫党亲、属服丧。因妻本身与其无血缘关系，故亦称义服。如：媳妇为公婆，为夫之兄弟之子服齐衰不杖期，为夫之祖父母、叔伯父母服大功九月。为夫之姑妯娌服小功五月等。第三为其他非血亲关系者如为同居室之继父服齐衰不杖期。另外为曾祖父服齐衰三月，亦称义服，以其关系疏者，本当小功，而是辈份尊重，故服齐衰三月，凡服齐衰三月者皆为义服。义服为以义而服，故较血亲为疏，



其衰裳布缕亦较正服为细，斩衰正服三升，义服三升半，以下者均多一升。

**【加服】** 丧服原则之一。指本该服轻而因故服重丧。加服有以下几种情形：一是为嫡加服。如祖为孙服大功，然若其嫡子已亡，立此嫡孙又再亡，以其直接继承于祖，则加服至齐衰不杖期。《仪礼·丧服》传曰：“何以加也？不敢降其適（嫡）也。有適子者无嫡孙，孙妇亦如之。”二是哀其无后而加服。如姑、姐妹、女儿已嫁者当降服大功九月，而以其无后改服齐衰不杖期。三是以辈尊者加服。如按古礼，外亲之服不过緦麻，而外祖父服小功即此。《仪礼·丧服》又云：“为外祖父。传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殇】** 指未成年而死。殇的意思是伤，谓心哀伤。刘熙《解名·释丧制》：“未二十而死曰殇。殇，伤也，可哀伤也。”古人又将殇子分为长殇、中殇、下殇等类。《仪礼·丧服》：“年十九至十六为长殇，十五至十二为中殇，十一至八岁为下殇。不满八岁者，皆为无服之殇。”无服之殇，即不须为之服丧者。按古代服丧原则，凡为殇子，其服制均须按成人标准降等。《丧服》：“长殇，中殇降一等，下殇降二等。齐衰之殇中从上，大功之殇中从下。”

**【受服】** 葬后改穿丧服。古人服丧，父母等丧制三年。初丧所服之衰裳极粗，不便生活，故至葬后行既虞、卒哭礼时受以成布为服，成布则较初衰细。未受之前称麻，受服之后称葛。《礼记·间传》：“斩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孔颖达疏曰：“受以成布六升者，以言三升四升五升之布，其缕既粗疏未为成布也。六升以下，其缕渐细，与玄布相参，故称成布也。”五服中斩衰、齐衰受以成布的标准视初丧时冠的升数为准。《仪礼·丧服》云：“（斩）衰三升，三升半（天子义服），其冠六升，以其冠为受（受衰六升），受冠七升。齐衰四升（降服为母），其冠七升，以其冠为受（受衰七升），受冠八升。大功之受服同小功初丧衰，即由正服衰八升冠十升，受服成衰冠十一升。《丧服》云：“大功（九月）布衰裳，牡麻经，纁、布带。三月（葬后）受以小功即葛。”义服齐衰三月，小功中殇七月，为天子缌衰七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以其丧期较短，不受服，即由初丧服直接穿到除服时，凡降服、正服、义服之受服升数各依其相应之等。

**【袒免】** 五服之外的一种丧服。袒指解衣露膊。《广释·释诂》：“袒，解

也。”《礼记·丧服四制》：“伛者不袒。”郑玄注曰：“袒者露膊。”免，形如括发，但不以麻而以布，自项后绕至额前，再回结于发髻。袒免是四世之外的远亲死后的丧服形式，不属于正服。《礼记·大传》：“四世而缌，服之穷也；五世袒免，杀（止）同姓也；六世而亲属竭也。”孔颖达疏曰：“五世袒免，杀同姓也者，谓其承高祖之父者也。言服袒免而无正服，减杀同姓也。”袒免亦多为义服，如《仪礼·丧服》：“朋友皆在他邦，袒免，归则已。”贾公彦疏：“或其游学皆在他国而死者，每至可袒之节（仪程），则为之袒而免，与宗族五世袒免同。”归则去之而行他礼（朋友在本国者服缌之经带）。又《左传·哀公十四年》载成公为孟懿子袒免事。亦为义服。袒免为周时之礼，后代不行，或以表同高祖以外的宗族之亲。

**【括发】** 指以麻束发。括的意思是总括、约束。古人初遭父母之死，男女变服去冠，唯有笄丽、小敛之后，去笄丽，以麻束发于顶，示哀毁形伤如粗陋之麻。括字又作髻，《仪礼·士丧礼》：“主人髻发袒。”郑玄注：“髻发者，去笄而缁。……状如今之著髻头矣，自项中而前交于额上，却绕绾也。”括发只限于父母之丧，《礼记·丧服小记》：“斩衰括发以麻，为母括发以麻。”另外，奔父丧而回者，也不立即更丧服，先以括发袒之形哭丧，得三日之后方服丧服。母丧奔回则先去冠括发而哭，后去括发而免（以布包发），因为父尊于母。

**【踊】** 哭丧时跳足的动作。《说文》：“踊，跳也。”古人在丧事仪程中，凡敛、殓、启、葬、受吊、赠、赠、赠，奔丧后哭灵等，均须在哭丧时有踊，以示哀痛之甚。《汉书·礼乐志》：“哀有踊之节，乐有歌舞之容。”颜师古注曰：“哀甚则踊。”如《礼记·丧大记》载大敛之时：“铺绞纷踊，铺衾踊，铺衣踊，迁尸踊，敛衣踊，敛衾踊，敛绞纷踊。”踊主要是为了发泄哀痛之气。《礼记·问丧》云：“动尸举柩，哭踊无数。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慙气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动体安心下气也。”踊又有辟踊、爵踊、拾踊之分。辟亦作擗，《尔雅·释训》：“擗，拊心也。”擗踊谓抚心跳足而哭。《礼记·檀弓下》：“辟踊，哀之至也。”孔颖达疏：“抚心为辟，跳跃为踊，孝子哀亲，哀慕至慙，男踊女辟，是哀痛之至极也。”男踊女辟，是互文言之，谓男女俱踊且擗，唯男可袒衣而踊，而女不袒衣，故以抚心击胸为主。女性之踊称为爵踊，爵即雀，谓如雀之跳跃。《礼记·问丧》：“妇人不宜袒，故发（披）胸击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坏墻然，悲哀痛疾之至也。”郑玄注：“爵踊，足不绝地。”孔颖达疏：“爵踊，似爵之跳也，其

足不离于地也。”拾踊，是主人与主妇轮番而踊或主人主妇与吊赠者或亲友奔丧者相对更迭而踊。《仪礼·士虞礼》：“男女拾踊三。”郑玄注：“拾，更也，三更踊。”贾公彦疏：“凡言更踊者，主人踊，主妇踊，宾乃踊。三者，三为拾（更）也。”

**【挽歌】** 送葬时执紼者所唱的哀悼死者的歌。晋干宝《搜神记》曰：“挽歌者，丧家之乐，执紼者相和之声也。”最初挽歌称为虞殡，即殡葬返虞之歌。《左传·哀公十一年》：“将战，公孙夏命其徒歌虞殡。”杜预注：“虞殡，送葬歌曲，示必死。”孔颖达疏：“盖以启殡将虞之歌谓之虞殡。歌者乐也，丧者哀也。送葬得有歌者，盖挽引之人为歌声以助哀，今之挽歌是也。”今传最早的挽歌名为《薤露》、《蒿里》，相传出自齐田横门人。“横自杀，门人伤之，为之悲歌，言人命如薤上之露，易晞灭也，亦谓人死魂魄归于蒿里。故有二章。……至孝武时，李延年乃分为二曲，《薤露》送王公贵人，《蒿里》送士大夫庶人，使挽柩者歌之，世呼为挽歌。”挽者歌于送葬之途，为汉魏时所盛行。《晋书·礼志》：“汉魏故事，大丧及大臣之丧，执紼者挽歌。”后代挽歌多为哀悼纪念性诗歌，或自挽以哀生不得意，魏晋南北朝时，挽歌亦多为傲物狂诞之名士纵酒肆情时所歌，不避生死，或以泄郁抑之情，或以显旷达之态。

**【坟墓】** 指埋葬死者之处。最初坟与墓有所区别。墓的意思是慕，谓亲人葬后犹思慕其处。《释名·释丧制》：“墓，慕也，孝子思慕之处也。”《周礼·春官》“墓大夫”郑玄注曰：“墓，冢茔之地，孝子所思慕之处。”初时人死葬于墓，墓指坑穴而言，其上与地平，不设土堆及其他标志。《礼记·檀弓上》：“古也墓而不坟。”郑玄注：“墓谓兆域，今之封茔也。古谓殷时也。土之高者曰坟。”坟即大，最初指高大土堆，至周时墓上始封土为标志，坟之义亦渐次演变专指墓上土堆，后与墓同义。故扬雄《方言十三》云：“凡葬而无坟谓之墓。”另古代坟墓还有冢、丘、垆、墠、封、塚、塋、培、塋、陵、宅、兆域等不同称呼。

**【封树】** 指在坟墓上堆土种树以为标志。周代以前，墓上不封不树。《周易·系辞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孔颖达疏曰：“不积土为坟，是不封也，不种树以标其处，是不树也。”周时封、树因地位之异而有不同规定。《周礼·春官·冢人》：“以爵等为丘封之度与其树数。”郑玄注：“别尊卑也，王公曰丘，诸臣曰封。《汉律》曰：



列侯坟高四丈，关内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贾公彦疏引《春秋纬》曰：“天子坟高三仞，树以松；诸侯半之，树以柏；大夫八尺，树以药草；士四尺，树以槐；庶人无坟，树以杨柳。”按《礼记》所云，庶人无封，亦无树。《礼记·王制》：“庶人悬封（窆），葬不为雨止，不封不树。”孔颖达疏：“庶人既卑小，不须显异，不积土为封，不标墓以树。”后代渐变周制，多因贫富而为差别。

**【土葬】** 华夏族最为古老、最为普遍的葬法。远古之时，人死后弃之于野，以草木覆盖而已，故葬字从死从艸，即草丛掩尸之意。随社会文明的进化，在亲族宗党、先灵崇拜等意识愈来愈明确的情形下，古人逐渐变弃尸而为土葬。进而有了墓地、棺槨葬仪等，将亲党尸体以极为尊崇的形式安葬起来。其所以选择土地为死后归宿，与古人天地阴阳、生死魂魄等文化观念有极为密切的关系。事实上，生死与天地与阴阳及魂魄在古人心目中是一个笼统而共同的概念。古人认为，宇宙为太初之气所生，其轻、清而阳者上浮为天，其重浊而阴者为地。人之形体即魄，为地之灵气所生，而其精神即魂，为天之灵气所赋。其生为阴阳之钟聚，其死为魂魄之分解。因而人死之后，魂归于天，而还魄于地，是理之所必然。《周礼·祭义》云：“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谓鬼。骨肉毙于下，阴（荫）为野土，其气发扬于上为昭明。”人死之所以名鬼，鬼即是归之义，意谓归于土地。《尸子》称死人为归人。《礼经·郊特牲》：“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故祭求诸阴阳之义也。”后代地理葬师有反气纳骨之说，亦本于此。

**【火葬】** 即用柴火将尸体烧化。火葬在中国最初流行于少数民族地区。春秋战国时期的诸子著作如《墨子》、《荀子》、《列子》等均有异族焚尸的记载。《墨子·节葬》：“秦之西有仪渠之国者，其亲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熏上，谓之登遐，然后成为孝子。”登遐，即登远，灵魂随气焰上赴远方，与汉之升天略同。可见异族之火葬，亦有其浓厚的民俗文化色彩。随佛教传入中土，火葬始流行于汉族僧侣中。至宋时才为汉族官、民所广泛采用，尤以东南沿海为甚。宋洪迈《容斋随笔·续笔十三·民俗火葬》：“自释氏火化之说起，于是死而焚尸者所在皆然。”《清波杂志》云：“浙右水乡风俗，人死虽富有力者，不办蕞尔（狭小）之土以安厝，亦致焚如僧寺。”焚尸之后，骨灰仍多以汉人之礼葬于墓。亦有器贮而存于寺院者，后代寺庙多供神主者盖为火化寄骨之遗迹。亦有焚后弃骨于水渊或扬灰于旷野者，虽今以挫骨扬灰为恨极之辞，而当时风俗，以灰骨不细，飘扬不高者为不孝。火

葬以其大悖于汉族儒家传统的祖灵崇拜观念而为历代名儒所非斥，宋元时已有焚尸者处徒流之刑的禁律，明清禁之愈严，至后其事渐以稀少。

**【天葬】** 亦称鸟葬，流行于藏族地区。其主要特点是肢解尸体给鸢鹰食尽而使死亡灵魂升天，故名。天葬程式大致为：人死之后，先停尸于家中，请喇嘛诵经超度，然后择吉行葬。葬日，由葬师以布囊背负死者至天葬场，其间不可止息或回头，否则将有碍死者升天，亦至鬼灵识途返家。到达葬场之后，先置尸体于葬台，用牲之血肉乳酪等物合松枝燃起烟火，以其香气吸引天鸟鸢鹰前来。而后葬师碎解尸体，合以糌粑等喂食鸢鹰，喂时多先以骨，次以肉，次以内脏，以求啄食净尽。葬民认为，灵魂附于躯体，要死者灵魂升天，须由鸢鹰携带而往，故以食净为吉。天葬缘起于印度佛教，与佛教舍身饲虎、割肉施鸽之精神切合。

**【水葬】** 流行于西南藏族、门巴族等少数民族的一种葬法。《南史·海南诸国扶南国传》：“死者有四葬：水葬则投之江流，火葬则焚为灰烬，土葬则瘞埋之，鸟葬则弃之中野。”实行水葬的民族，与天葬之鸢鹰一样，视鱼为神物，谓鱼食尸以后可将其灵魂带往他们所期望的境界。施行水葬时，先请喇嘛诵经超度，然后将尸体以牛驮至江边，投入江中，或以木匣，屈置裸尸其中，随江而流。亦有先肢解而后投之者。水葬多用于殇子及凶死者，盖藉水流带走其凶、恶之气。

**【悬棺葬】** 亦称船棺葬、崖葬，是将船形棺木悬于崖壁或崖壁罅穴间的一种葬法。悬棺葬广泛流行于南方各省少数民族之间，古代各地方志、野史、笔记多有记载。《太平御览》卷五百五十九载：“《神怪志》曰：王果经三峡，见石壁有物，悬之如棺，使取之，乃一悬棺也，发之，骸骨有焉。”唐张鷟《朝野僉载》云：“五溪蛮父母死，尽产为棺。于临江高山半肋凿龕以葬之，自山上悬索下柩，弥高者以为至孝，即终身不复祀祭。”后代遇崖葬者，多叹其奇险，惊为仙人所为，称为仙葬，故其地多名为仙岩、仙村，谓为仙人所处。《岭表纪蛮·瑶山异闻》载：“凌云有岑氏祖墓一丘，亦在山半石崖间，每逢清明，其子孙心祭于塔下。僮人谓神巫有奇术，能将棺木深夜飞升。”《鸡肋篇》记江西龙虎山仙岩悬棺云：“其高处穴中，往往如困仓棺椁云，盖仙人所居也。”悬棺葬多处于临江绝壁人迹罕至之处，盖以其地远尘俗而近天庭，又虫兽无可为害，可使先人蝉蜕升天。

**【树葬】** 亦称风葬、挂葬，是将尸体挂置于树上任其风化的葬法。流行

于东北鄂克温、鄂伦春等少数民族之间。树葬亦为很早就有的葬法。《魏书·失韦传》：“失韦国……父母死，男女聚哭三年，尸则置于林树之上。”《北史·契丹传》：“父母死而悲哭者，以为不庄。但以其尸置于山树之上，经三年乃收其骨而焚之。”此则树葬而继之以火葬。《旧唐书》载契丹民俗亦有树葬说法：“其俗死者不得作冢墓，以马驾车送入大山，置之树上。”据今人考证，树葬多于大树枝杈架木铺成一台，置尸其上，亦有不以树而直接立木搭架于野而置尸者。死者多以苇席裹之，或凿大木成槽如棺，尸体干后亦有再行土葬者。树葬之俗，或以为上古之世先民巢居野处之遗迹。

**【合葬】** 又名祔葬，指夫妻同墓而葬。其又名祔葬者，祔即附之意，谓妻附于夫而葬。据《礼记》载，祔葬大概起于周公时。《礼记·檀弓上》：“舜葬于苍梧之野，盖三妃未之从也。季武子曰：周公盖祔。”合葬之初，为男女之别，两棺间有相隔之物，后两棺相并。《檀弓下》：“卫人之祔也，离之；鲁人之祔也，合之，善夫！”郑玄注：“祔谓合葬也。离之，有以间其椁中。”孔颖达疏曰：“离之谓以物隔二棺之间于椁中也。所以然者，合葬犹生时男女，须隔居处也。鲁人则合并两棺置椁中，无别物隔之。言异生不须复隔。谷（生）则异室，死则同穴，故善鲁之祔也。”合葬之俗，古时盛行。《礼记》载有孔子访父之葬处而祔母之事，可见其亦为人子之礼。或以《诗经·大车》“谷（生）则异室，死则同穴”谓合葬为古代夫妻情爱专一之征，实则合葬称为祔葬更为切合当时实际。谓妻从于夫，犹今时所谓生是某家人，死为某家鬼之意。后代祔葬亦指子孙在外者归附于祖茔而葬。

**【厚葬】** 以隆重的礼仪、丰厚的葬器安葬死者。古代盛行厚葬之风，在墓室营建、随葬明器、治丧礼仪、送丧仪仗等方面，均体现了古人不惜糜费巨资以至倾家荡产而从丧事的风尚。《论衡·薄葬篇》述当时之风云：“畏死不惧义，重死不顾生，竭财以事神，空家以送终。”古代帝王之丧葬如秦始皇帝陵寝规模之巨大、建造之奢豪诚为天下之魁，而汉天子营建陵寝则不惜耗费天下献纳的三分之一。随葬珍宝器用之多亦无不极尽奢糜，出葬之阵容有多达数千至万余人者，而各种仪具之宏丽壮观亦至无以复加。在下官士庶之流，多逾越礼法规定而从奢厚葬。富者多罄其家资以办，贫者则租赁卖身而葬，务求其棺椁之美、明器之丰、仪容之盛、奢侈华糜，方为至孝之子。丧家破产，往往在此。虽尽逾国家法度，亦务尊儒孝礼俗，而朝廷亦多原其孝子之情而宥其坏法之罪。历史上的厚葬之风，源于以孝行天下的儒家观念，孝在丧死方面即慎真追远，事死如生，加上敬鬼事神的



传统，因而使得厚葬成为丧葬的主流。

**【薄葬】** 与厚葬相对，以简约节俭的方式安葬死者。尽管厚葬是历史上丧葬风俗的主流，然自古以来亦有不少有识之士同时倡导和实行薄葬。《周易·系辞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礼记·檀弓上》：“孔子曰：‘古也墓而不坟。’”今则厚葬久丧，非古之道。主张以俭约仁爱治天下的墨子，其《节葬》篇亦以为，竭财厚葬之风为无益国家徒乱天下而招神殛天遣。达观齐物的道家则以厚葬为毫无价值。《庄子》云：“吾以天地为棺槨，以日月为连璧，星辰为珠玑，万物为斋送，吾葬具岂不备邪？”在先贤影响下，后代达者亦多倡导短丧薄葬，贤相明君多主张以俭约持国而以奢侈厚葬为非。如三国蜀相诸葛亮临终遗命葬汉定军山中，因山为坟，冢足容棺，敛以时服，不须器物。而汉时杨王孙以裸葬矫时奢靡之风，后世尊为达者之行。

**【裸葬】** 汉杨王孙反对厚葬之事，据《汉书·杨王孙传》载，杨为汉武帝时人，家资巨万，学黄老之术。生时厚自奉养，无所不致。及其病重将终，遗命其子曰：“吾欲羸（裸）葬，以反吾真。必亡（无）易吾意。死则为布囊盛尸入地，七尺既下，从足引脱其囊，以身亲土。”杨王孙之求裸葬，是鉴于当时奢侈厚葬之风而欲以身正之。其致友书论裸葬曰：“盖闻古之圣王，缘人情不忍其亲，故为制礼，今则越之，吾是以羸葬将以矫世也。夫厚葬诚无益于死者，而俗人竟以相高，靡财殫弊，腐之地下。或乃今日入而明日发，此真与暴骸于中野何异？”同时，他认为人死是归于大化，衣衾棺槨不唯无益，且阻隔死后归真。其书信云：“且夫死者，终生之化而物之归者也。归者得至，化者得变，是物各反其真也。反真冥冥，亡形亡声，迺合道情。夫饰外以华众，厚葬以阻真，使归者不得至，化者不得变，是物各失其所也……裹以弊帛，鬲以棺槨，支体络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郁为枯腊，千载之后，棺槨朽腐，迺得归土就其真宅，……今费财厚葬，留归鬲至，死者不知，生者不得，是谓重感。于戏！（呜呼）吾不为也。”